

高雄市議會公報

半月刊 第 4 卷 第 8 期 (上)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 出版



～～目錄～～

特 載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宣誓就職典禮紀錄……………8718

二、三讀會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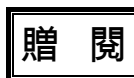
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	8720
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	8728
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8765
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8778
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8835
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8910
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	8967
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	9042
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	9114
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9184
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9186
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9237
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9325

議員質詢書面答覆

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9365
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9518



高 雄 市 議 會 編 印



地址：830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中華郵政高雄字第 1243 號登記為雜誌類

特 載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 宣誓就職典禮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9 日上午 10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主持人：議長許崑源

監誓人：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庭長楊國祥

宣誓人：鍾盛有先生、林義迪先生

列 席：本會秘書長徐隆盛、副秘書長吳修養等

記 錄：江麗珠

遞補當選人宣誓就職典禮

- 一、典禮開始
- 二、全體肅立
- 三、主持人就位
- 四、向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五、主持人致詞（內容詳如附件）
- 六、宣誓人就位
- 七、監誓人就位
- 八、宣誓

遞補當選人鍾盛有先生、林義迪先生宣誓誓詞

余誓以至誠、恪遵憲法、效忠國家、代表人民依法行使職權，不徇私舞弊、不營求私利、不受賄賂、不干涉司法，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制裁，謹誓。

宣誓人：高雄市議會第 1 屆議員鍾盛有、林義迪

監誓人：高雄地方法院庭長楊國祥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9 日

- 九、監誓人宣告完成宣誓

（監誓人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庭長楊國祥報告：遞補當選人鍾盛有、林義迪先生完成宣誓）

- 十、監誓人復位

- 十一、禮成

附件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宣誓就職典禮

主持人許議長崑源致詞

監誓人高雄地方法院楊庭長國祥、即將宣誓就職的鍾盛有議員、林義迪議員、本會徐秘書長、吳副秘書長、在場觀禮的議員同仁、各位貴賓，以及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是本會第 1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宣誓就職典禮，首先恭喜鍾議員盛有及林議員義迪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在 101 年 7 月 5 日公告遞補為本會第 1 屆議員選舉當選人，二位議員分別歷任縣議員及鎮長，問政經驗豐富，加入本會議員團隊，必定能夠更加發揮所長，與全體同仁攜手共同做好監督市政及為民服務工作。

最後要感謝監誓人高雄地方法院楊庭長國祥蒞臨監誓，以及各位貴賓、各位好朋友的蒞臨觀禮，敬祝大家萬事如意！

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

1.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黃處長，請過來前面。接下來，依據本次定期大會第 3 次會議決議，進行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鳳山行政中心新建大樓工程經費墊付款執行案討論，請宣讀。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彙編市政府提案，編號：1、類別：民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秘書處、案由：請審議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新建大樓工程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4 億 8,438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是不是請秘書處黃處長說明一下？好不好？針對本案說明。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議長、各位議員先進，秘書處在此跟各位說明有關我們鳳山行政中心前棟的新建工程，跟各位報告。我們這個案是在 2 月 7 日的時候經議長召集鳳山地區 8 位議員與民進黨團洪總召大家一起討論，有一個共識，就是要在前棟的地方，因為這些舊的建築是危樓，所以要全部拆掉，蓋一個新的大樓，新的大樓能夠容納 4 個局處。

我們暫時的計畫是興建地上 5 樓與地下 1 層，總經費是 4 億 8,000 多萬元，當然，我們今年沒有這個預算。因為我們預定這個案子要趕快發包、趕快施工、趕快完成，但是今年沒有編列預算，所以必須要用墊付款的方式提請議會支持，墊付款如果通過的話，才能夠在 9 月順利發包，也趕在明年年底以前能夠順利完成，以上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蕭議員永達。

蕭議員永達：

預算 4 億 8,000 萬元，這大概就是觀光局一年的總預算，我來請教，秘書處一年的預算有多少錢？你今年預算是多少錢？請黃處長回答，整個秘書處今年的總預算。

主席（許議長崑源）：

處長，請答覆。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整個秘書處包括人事費用，今年的總預算有 5 億多元。

蕭議員永達：

4 億 8,000 多萬元幾乎就跟你整個秘書處一年的總預算只差一點點。我來請教黃處長，這麼大的錢，其實這跟政策有很大的關係，如果高雄市未來確認是雙行政中心運作，那大概就是這樣，沒有問題，現在四維行政中心有幾個局處？鳳山行政中心有幾個局處？局外處有幾個局處？總共 30 個局處分布的情形，請黃處長說明一下，在四維有幾個？鳳山有幾個？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四維現在有 16 個。

蕭議員永達：

四維有幾個？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16 個。

蕭議員永達：

鳳山呢？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鳳山目前是 2 個，我們預計…。

蕭議員永達：

所以，在局外的 16+2 就是 18，有 12 個局處是在外面嘛！〔對。〕這個大樓興建以後呢？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多增加 4 個局處。

蕭議員永達：

多增加 4 個，所以變成…。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等於 6 個局處。

蕭議員永達：

四維會維持幾個？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一樣是 16 個。

蕭議員永達：

16 個，鳳山是 6 個，有 8 個還是在外面。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對，沒錯。

蕭議員永達：

所以就變成我們這 4 億 8,000 萬元如果興建以後，就確認未來大高雄就是雙行政中心，而雙行政中心還有 8 個局處其實是在外面的，四維 16 個、鳳山 6 個，有 8 個是在外面的。全世界沒有任何都市是雙行政中心的，我們的姊妹市橫濱、大阪、波特蘭、夏威夷都是單行政中心，而且市政府與市議會都是蓋在同一棟大樓，爲了提升行政效率。而你現在如果蓋完以後，確認這個雙行政中心，這根本跟世界潮流是違背的，雙行政中心絕對是權宜之計，怎麼會沒有經過討論就變成是市政府的主要政策呢？黃處長，我講的話有沒有道理？你這個蓋完以後，就確認這個政策就是雙行政中心。

這麼大的預算就等於是一個大的政策，爲什麼我們要雙行政中心？行政中心一定是要單一才會有行政效率，你有 8 個局處在外面，有幾個議員可以叫得出來有哪 8 個局處嗎？叫得出來嗎？我們也叫不出來到底有哪些局處是在中心外啊！我們都叫不出來了，市民更不方便。行政最主要目的是什麼？是便民啊！黃處長，我講的有沒有道理？請回答一下，這等於是政策的確定了。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我想是這樣的，雙行政中心是一個權宜之計。

蕭議員永達：

權宜之計嘛！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這是一個權宜之計，如剛才蕭議員所講的。

蕭議員永達：

但是這預算通過以後就變成定案了。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當然縣市合併以後，如果我們能夠有一個單一的行政中心，當然是最好的，但是評估的結果，我們要把所有的局處全部納入在一個行政中心裡面，要花將近 150 億元。當然這是我們財政上的一個考慮，所以才有這個權宜之計。

而鳳山這個地方，原來的縣府這個地區，因爲前棟的部分是危樓，如果繼續這樣荒廢下去的話，對整個鳳山的發展可能是不利的。所以市長也非常有誠意，爲了鳳山地區的發展，我們是不是能夠在還沒有財政力量來處理整個集中於一個行政中心的時候，是不是有一個權宜之計？而鳳山這個地方，我們可以再容納 4 個局處進來，總共有 6 個局處，以兩個行政中心、雙行政中心的方式來服務我們的人民。

蕭議員永達：

對於單一行政中心，議會曾經在去年的 9 月 15 日出版一份會刊，就是專門在討論新行政中心、單一行政中心，它總共列出 5 個地點，有一個地點就在隔壁，就是國泰示範重劃區，還有人主張新市鎮，有人主張在橋頭，有人主張在苓雅區新光公園，有人主張 205 兵工廠，議會總共提了 5 個地點，而都發局長寫了一份報告，他的報告主要認為最適合的地點跟本席的見解是一樣的，就是在隔壁，就是台糖的土地佔了 95%，它如果跟議會連結在一起，可以提升行政效率，這是都發局長在議會寫的文章，跟我長期的主張是一致的。但是如果像你剛才所講的經費的問題，他說是要 118 億元，你說 150 億元，也差沒有很多啦！你剛才的報告也算專業。

新行政中心，在全世界一定是一個都市發展最主要要考慮的核心議題，它要考慮到便民、行政效率，這當然是最重要的。你說 118 億元拿不出來，既然拿不出來，為什麼建輕軌要花…，市政府就是花 100 億要在海邊建輕軌呢？海邊是統統沒有住人，你要建輕軌，說要跟國際接軌，而你要建這個單一行政中心，這是全世界的趨勢，你說沒有錢，建輕軌為什麼有錢？你回答一下。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這是一個選擇性的問題，因為我們的財政，如果是這樣拮据的話，我想這是一個選擇

蕭議員永達：

我現在跟你講的都是選擇。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對整個高雄的發展，當然我們就有一個選擇，這當然會是一個大前提。

蕭議員永達：

對。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目前我們沒有足夠的財政時，我們當然就是一個「權宜之計」。

蕭議員永達：

沒有 118 億的財政建新大樓，所以要花什麼？先花 4 億來弄行政中心，但是市政府要編 100 億去蓋輕軌，是九十九點幾億，接近 100 億去蓋輕軌，你說是選擇問題。對政治最重要是什麼？就是對資源的權威性分配，那個資源就是經費的權威性分配。為什麼輕軌那個是最重要？而行政中心考慮到便民、考慮到議事效率、考慮到行政效率，而不該是優先去選擇嗎？黃處長，請你回答一下，為什麼新行政中心、單一行政中心不是應該優先處

理的？而是在海邊的輕軌，那個運量 168 公車平常 1 台坐不到 10 人，都在虧損狀態的 168 公車的輕軌路線是應該優先處理的，你剛剛講到選擇，你講的，我統統都同意你。爲什麼輕軌是優先選擇，而不是新行政中心是優先選擇？請黃處長回答。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輕軌的部分，這個業務當然不是在秘書處的管轄之下，整個高雄市政府政策的取捨，當然也有它的方向，不是沒有。當然在整個行政中心的…，剛剛我已經很清楚的報告，我們目前財政上，真的有這種困難時，就是你要選擇輕軌或選擇行政中心這個而已。目前高雄市政府的政策，就是朝這個方向走，整個高雄市的交通網絡，是不是要讓它能夠很完整，因爲目前我們的捷運只有一個十字型，沒有辦法很完全，所以輕軌的部分，對於整個高雄市交通的…。

蕭議員永達：

那個坐的人並沒有很多，你應該知道，168 公車，輕軌走的路線是 168 公車的路線，它平常 1 天是 4,000 多人，那是公車處的報告，就是這樣，那都是在虧損狀態，既然坐的沒有那麼多，爲什麼它是優先選擇要花錢的？這個當然不是你負責的。

秘書處黃處長昭輝：

不是我的，對，也不是我能作主的地方。

蕭議員永達：

對，但是你剛剛已經把那個結論講了，這個就是價值的選擇，本席對這個價值的選擇我是有意見的，處長，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有沒有意見？請洪平朗議員發言。

洪議員平朗：

剛剛蕭永達議員講的是有理，但是當務之急…，因爲高雄縣以前就是高雄縣政府管轄的，你說那個地方現在是危樓，如果不處理它的話，當然是很可惜的。所以蓋新行政大樓，如果經費來源籌措沒問題，那一定要蓋，其實要蓋，但是不能讓鳳山沒落，現在這件事情，鳳山行政中心一定要蓋，不蓋，對不起鳳山市民。

本席要說的，是一個政府機關和單位應該是要針對目前最需要的，當然建設也要做，但是最需要的，有的不去處理，也不去改建，我相信萬一發生事情時，是沒人承擔得起的。我是贊成鳳山行政大樓一定要蓋、馬上蓋，這個預算要給它通過，也請秘書處加緊去把它完成，這是本席的看法。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跟蕭議員報告一下，那天我邀請鳳山在地的 8 席議員來議長室，剛好處長來拜託，我就邀請當地 8 位議員來，並且聽聽他們的意見。他們的意見也很對，他們說，你任由它在那裡荒廢掉，這樣對鳳山的這些民意代表實在很不公平，屆時會一直消失、一直沒落下去。原本是說要拆除，這些鳳山的議員是說，這個對鳳山人來講，它是一個記憶，事實上，它有一段過去，因為過去的縣政府就在這裡。如果說它不到拆除的必要時，你們卻硬要拆除，鳳山這些議員也是不願意的。所以後來市政府又提出一個興建計畫，我說這不是議長我說了算的，不然我邀集當地 8 位議員和召集人，大家到議長室研究看看，後來他們 8 位議員都完全同意，所以本案才會在當時決定排今天讓大家在大會上提出來討論看看。蕭議員，是不是不要再堅持？事實上，當地 8 位議員也都同意了，好不好？請劉德林議員發言。

劉議員德林：

大會主席、許議長、在座的秘書處黃處長，根據我們長期…，我在講一位民意代表對於他的整個理念，蕭議員永達對於整個的單一行政提升我們整個的行政效率，這是一個非常對的方向。其實我們在私底下也互相溝通很久，他所有的論述，本席一概支持。可是現在面對現有的情況，我們在第一次縣市合併之後，我們面臨的就是議會會議的所在地在鳳山。現有的秘書處在這一年多以來，對於整個行政的各局辦公處所都還是很飄渺。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也感受到縣市馬上合併，馬上提出來拆高雄縣政府，對於整個高雄縣、對於我們整個幾十年來實施的地方自治，在高雄縣政府一步一步的成長過來，所有高雄縣人共同的記憶，縣市剛合併就要先來拆除，是我們沒有辦法接受的。最後在一個兩造取捨之下，所謂的取捨，就是說…，以今天來講，我們也分析過，衛武營區的兩廳院，再加上那麼大的一個公園，也是「都市之肺」。在這邊你拆除之後，你要做綠地，這樣對我們而言，沒有辦法接受。所以在這個協調、折衝之下，我們的行政中心，目前保有的也只有民政局和農業局這兩個局，然後其他的，對我們來講是沒辦法接受的，所以在最後折衝之下，我們認為在現在這個狀況之下，我們馬上規劃把所有行政的各局處能夠先容納 6 個局處左右。我們在這邊，如果能夠讓它趕快安定下來，來提升我們在當地的，不管是服務百姓的一個機制也好，共同在現階段的部分，所謂的當務之急要去面對的事情。所以在這邊，身為一位鳳山區選出來的議員，也針對鳳山未來實質的發展，對於將來 6 個局在我們這裡，並連結高雄市議會。對我們來講，當然美中不足的，如果我們整體都在這裡，那是最後一個我們必須要…，最後，我

們還是要往這上面去走，只要現在暫時先這樣。所以處長所提供出來的，當時在議長室，我們鳳山 8 位議員共同有個感覺、也感受，認為這樣子在雙方之下的權宜，也是在這上面能夠提升我們鳳山的整體環境跟便民服務的功效。所以在這邊，我也提出對蕭永達議員剛剛所提出來的，本席是表示贊成，可是面對現實的環境當中，我們先權宜在這個上面，然後未來的事情，我們再努力。

主席（許議長崑源）：

徐榮延議員，請發言。

徐議員榮延：

大會主席、議會各單位主管、秘書處長、各單位主管、議員同仁、媒體朋友及高雄市民，大家好。我個人的意見是這樣，剛才蕭議員所講的，如果行政中心、市政府能夠在議會旁邊，那是最好不過了，但因為需要 118 億，這筆錢是個大數目，當然在市政府財政方面，以目前來講，可能是沒辦法應付，所以在急迫性上…。那一天也在議長室有討論過鳳山行政中心的改建問題，當然這個臨時的構想是很好，因為我們也接受秘書處所提的意見，所以當初在那邊已經協商，因為目前百姓最可憐的是怎樣？鳳山行政中心自從縣市合併以後，到現在已經一年半左右，只有兩個單位，百姓要找的單位，無厘頭，不知道要到哪裡找，譬如遇到事情的話，到底我要到哪裡去，好像流鶯一樣，到處竄，東西南北都有，所以也造成百姓的困擾，也讓民意代表真的實在不知道如何來面對百姓請託的事情。

所以爲了在急迫性上，我個人的建議也是爲了應付目前的狀況之下，還是暫時同意秘書處所提出的鳳山行政中心修改，能再容納多 4 個單位。當然，在市議會旁邊的台糖土地，如果能夠規劃建爲市政府所在地，我是舉雙手贊成。錢的部分，是不是以後再來商討，還是逐年再來編列或其他方式，這都可以，我個人的建議是這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慧文議員，要不要表示意見？你是鳳山地區的，請發言。

陳議員慧文：

我的意見跟鳳山的兩個議員其實都是一樣的。當然對蕭永達議員，我們都是…，他這個未來的方向，我們也都表示贊成，但是這是未來、以後。因爲以目前高雄市政的財政問題，我覺得在短時間是沒有辦法做非常好的規劃。所以以鳳山市原來的鳳山行政中心而言，因爲附近的民衆也好，還有原來高雄縣的這些民衆，他們常常也在反映，爲什麼原來高雄縣政府，就是鳳山行政中心這裡只剩下兩個局？讓他們覺得這個真的太少了，來那

裏洽公常常會搞不太清楚，所以在這種狀況之下，我是希望，權宜之計就是讓它雙行政中心，這個是逼不得已的。所以在這裡，本席也是希望趕快，就是讓我們這個預算趕快通過，然後讓鳳山行政中心可以活絡起來。畢竟原來這些屬於高雄縣的民衆到鳳山行政中心洽公的話，它可以接觸更多的局處，這個部分是不得已中的辦法，所以也希望所有的議員朋友都能夠贊成這樣子的一個預算案，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了嗎？好，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蕭議員永達：

預算有這麼多位議員支持，因為議會是合議制的，預算過…，它是用合議制的，大家都說讓它通過，就讓它通過沒關係。但是我要跟處長補充說明一下，這是議會的雙月刊，第一篇文章就是由都發局盧維屏局長寫的，對工程建設經費，如果蓋在隔壁是要多少錢，我剛剛報的數字是有一點出入。如果蓋在隔壁是 104 億，如果蓋在其他地方，因為要和議會一起蓋才是 118 億，104 億是什麼意思？就是我們現在要建的那個輕軌的費用，所以如果是牽扯到資源分配，照常理來講，爲了便民、爲了議事效率、爲了行政效率的提升，應該事先處理新市政中心才對。如果你們先處理新市政中心、一起處理，其實你那個也不用建了，屆時就一起建就好了。預算過，我沒意見，但是我是議員，黃處長，不好意思，因為這是我長期一貫的主張，不是故意找一個議題來給你惹麻煩的，因為你如果一起建的話，那個根本也不用重建了。你花的錢…，其實有錢，你把輕軌預算就是九十九點幾億，在加你這個 4 億，就剛好是 104 億，是有錢，但是不…，就像你剛剛講的選擇，我們新市政中心不是被優先選擇。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

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

1. 審議市政府提案
2.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3.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4. 審議議員提案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是宣讀議案交付審查。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第三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彙編，市政府一般提案包括編號 1 至 3、民政類 3 案；編號 4 至 24、社政類 21 案；編號 25 至 40、財經類 16 案；編號 41 至 52、教育類 12 案；編號 53 至 57、農林類 5 案；編號 58 至 62、交通類 5 案；編號 63 至 65、保安類 3 案；編號 66 至 75、工務類 10 案，以上合計 75 案。請交付委員會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議事組，是不是我們民政歸民政，社政歸社政，好不好？宣讀 1 到 3 案看有沒有意見。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向大會報告再重新宣讀一次，請看第三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彙編，市政府提案民政類部分編號 1 至編號 3，一共 3 案。請交付委員會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編號 4 至編號 24、社政類一共 21 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利用 2 分鐘看有沒有意見。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這是一般提案。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編號 25 至編號 40、財經類一共 16 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編號 41 至編號 52、教育類一共 12 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編號 53 至編號 57、農林類一共 5 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編號 58 至編號 62、交通類一共 5 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編號 63 至編號 65、保安類一共 3 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編號 66 至編號 75、工務類一共 10 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66 案，請說明一下。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謝謝主席。66 案原來我們營建署每年補助都先給預匡額度，後來他實際審核的結果比我們還多，這是好事情，所以這裡面有差額我們就要提整付案，是這樣子。他算是好事，我們本來是比較少先納入預算，可是他核的結果比較多，總計核了 1 億 1,000 多，原來我們只提 5,000 多到議會來，現在核的結果是 1 億 1,000 多，所以要趕快補提 6,000 萬。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有沒有意見？沒有。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市政府一般提案部分已經交付委員會審查完畢。

接下來請看法規提案部分，請看第三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市政府法規提案的部分，剛剛有跟主席請示，我們一案一案來宣讀案由。

請看編號 1、類別：民政、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

例」草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 2、類別：民政、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組織自治條例」草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 3、類別：民政、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設置自治條例」草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 4、類別：民政、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草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 5、類別：民政、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6、類別：財經、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債務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 7、類別：財經、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 8、類別：財經、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草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 9、類別：財經、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8 條條文」草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 10、類別：財經、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 11、類別：教育、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 12、類別：教育、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校車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 13、類別：教育、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 14、類別：農林、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草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 15、類別：農林、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 16、類別：農林、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 17、類別：交通、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防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草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 18、類別：交通、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 19、類別：保安、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獎勵及補償民衆拘捕人犯自治條例」草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 20、類別：保安、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草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美雅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針對於我們第 20 案，氣候變遷調適自治條例的部分，因為自治條例就是我們高雄市自己制定的我們的法規，在這樣的前提下，我們也必須是在符合我們的憲法跟我們的法律所規範之下，我們的自治條例才會是一個合

法合憲的。本席在上次的市政總質詢時也提出建議，也請主席裁示了，因為我們的法規小組要通過這個條例之前，我們必須先針對這個條例適法性如何，然後請相關的法律專家學者做成一個共識，不是要由我們議員，就在我們在法規委員會，我們議員來背書，那麼萬一將來中央認為這個可能是有違法違憲，甚至退回我們高雄市議會的時候，我想這個時候涉及到的是我們整體的高雄市民，甚至是我們議員的尊嚴。

因此本席請主席，在我們要進入小組交付之前，是不是我們應該召開一個各界都能認同的，針對於法律的適法性，把他們相關的法律依據提供給我們法規小組的成員，來當做審查依據，甚至於在我們小組審查的時候，是能夠請環保署的人員能夠列席，然後表達他們對這個條例的看法。我想相關的程序如果都能夠完備的話，大家當然也樂見如果將來條例通過，對高雄市的產業或是對高雄市的進步是有發展的，我想大家都會樂於接受。只是因為現在的前提就是適法性的問題，高雄市要訂立這個自治條例，我們針對這個適法性的問題，這個部分能不能釐清，所以我想請主席能夠裁示，是不是能夠先行擱置，然後等我們法律性的部分，專家學者的意見提供給我們小組之後，我們小組再來進入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劉德林議員，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大會主席許議長、在座的各位市府官員、各位議員同事，大家早安、大家好。針對陳議員剛剛所論述的，本席非常的認同，今天我們身為高雄市議會的一分子，我們今天在審議我們的條例，我們必須要了解，今天中華民國是民主法治的一個國家，在民主法治設置之下，我們當然在上有憲法、有法律，我們地方有地方制度法，當我們憲法裡面規範的，屬於中央的權限，我們地方硬要把這個法源來當做地方，這一點來講依法，我們認為在這部分爭議很大。爭議大的部分，第一個我們可以感受到，當這個法案的爭議很大的時候，我們也請教過法學的高雄市議會所屬的律師，我們 4 個律師，有 3 個律師表達對於這個調適基金的徵收條例裡面是有問題的，他有問題是屬於中央，應該要由中央來制定，不管在 426 號的大法官解釋文，所標示的特別公課裡面三項主體的徵收目的，還有我們的用途跟對象，在這三個比照之下，當我們 426 號的規範之下，我們當然在類似調適基金裡面的主體精神，可是他必須要我們中央授權，在這種方向和氛圍之下，我們在於憲法裡面的，不管是 15 條，保障我們人民的工作權跟他實質的財產權，在我們中央主管，在我們的高雄市來制定的條例，它是一

個法律案，它如果跟中央牴觸，這是我們不樂見到的。

第二點最重要的部分，我們今天既然是撇去法源的依據有爭議之外，可是我真的不能夠想像高雄市政府對於這個條例的制定能夠做一個法源的拆解，這怎麼樣拆解呢？在制定的條例裡面，當下我們當然要把條例的完整性呈現出來，當法律的完整性呈現出來，就是依據它所有的規範跟它的標準、它制定的精神、跟它的罰則，你制定的這個條例裡面沒有罰則，你要我們這些公務人員依法行政，何來法源之論述呢？所以說在這部分我們非常遺憾的，今天高雄市政府爲了達到他的目的，就必須要做一些在法源上面知法、玩法、弄法，這部分是一個城市發展中最不能夠接受的。今天我們簡單來舉例說明，在罰則的制定我們規避罰則，我們的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明訂，它就提到在我們屬於有罰則的這個部分，必須要報環保署和行政院主管機關核定，如果說這個自治條例沒有罰則的話，他要報主管機關備查。

今天我很遺憾的，高雄市政府，我們應該是以一個法源爲最主要的基礎來制定，制定之後讓我們高雄市 277 萬人民能夠去遵守這個法條，你自我都在規避各項的罰則，各項的取之於你，用到你制定的，難不成今天高雄市政府所講的，「官字兩張口；法條百百種」，只要你們願意，你們就把它制定出來。這個樣子我們非常不能夠接受，民主法治，你們依法行政，我們依法監督，我們在監督的當下，我們還有一個最重要的依據，我們要制衡。今天對於這一種嚴重的高雄市政府的一個行徑，這是最要不得的。

我們制定這個法案是要站在高雄市未來的發展跟全民主體的利益之下。今天如果在法源不夠完備之下所制定出來的，我們會給外界有一個想像——高雄市政府不依法行政，高雄市政府在整體的法治的觀念，只要他們高興，這些所有必須要受約於他們的是毋庸置疑。所以在這種主體的觀念之下，我們可以感受到今天不管是要徵收調適基金來講，也就是對於 CO₂，整個全世界對於大環境的影響，我們要把這個部分降低，這個是全民的共識，可是共識必須要建築於法源，當法源不能存在的時候，對於這些被徵收者，你如何來規範他們？你沒有規範他們的時候，你是不是給外界想像，只要你們敢做，他們就必須要就範。

我記得我上一次在程序委員會，我反對這個議案進入大會，當時議長非常的熱心，也裁決希望環保局在這個擱置案之後，能夠召開幾場說明會，當時說明會、公聽會我都有參加，在所有所屬的工廠、企業到了會場的時候，我們看到當環保局在表達的時候，沒有看到廠商和企業代表能表達什麼，我私底下問他們，我說你們有這個機會爲什麼不把你們的權益表達出

來，你們應該要爭取的，他給我八個字——八字箴言，他說：「狀況未明，在狀況未明之下，以靜制動。」可見今天環保局拿著環保的法令，你是要輔導我們所有廠商環保的改進，而不是因為你拿了環保的法令，以你說的就是法條，讓這些廠商產生了一個寒蟬效應，這個在高雄市已然多麼嚴重，包含如果未來我們高雄市不得依法行政的狀況之下，這個產生的後果，將由我們 277 萬市民來承擔，怎麼承擔？因為我們高雄市政府是反商，怎麼樣反商？因為他沒有依法，沒有依法之下，現有的廠商他必須要受縛，他真的是無奈當中問青天，可是未來要進入高雄市的這些廠商、這些企業，他不敢進來，認為你們高雄市是一個沒有法治的政府，只要你們政府講，我們就必須要就範，這個比作奸犯科的還要嚴重，嚴重到公然行搶錢之實，而不用有任何的刑責。

所以在這一個條例當中，你整個配套都沒有完整之下，我們身為高雄市監督的高雄市議會，由議長對於這個案子的看法…，經請教整個法源的依據後，本席認為這個是不妥，如此將會造成高雄市未來真的是陷入非常大的一個危機，本席論述到此。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益政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主席、局處首長及各位同仁，大家早。對於這個氣候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本席有幾點看法。第一個，這個法規在相關的規定，全世界有些國家已經探討二十年了，事實上要執行並不是那麼容易，這也是事實，因為大家一開始是對科技的不確定性，到底氣候變遷、極端氣候是不是百分之百是 CO₂ 造成的，當然還有其他幾個種類，但主要是 CO₂，這個也論述了十幾年，慢慢大家也形成全世界…，聯合國法定也定位確定他們有相關變數，所以全世界都必須做減碳。

現在的國際會議在協商，每次會議都因為中國跟美國在背後不願意達成這一個協議，因為中國這幾年剛興起，他的 CO₂ 排放量降不下來，美國因為他的石化產業非常的發達，而且石化產業是全美國重要 VIP、重量級的，你如果沒有給石油公司 sponsor，你算不懂行情的，這些總統級的、參議員、國會級的，大概會當選的後面都是石化業在支持。所以他對石化業是希望不要那麼快，他知道環保要做，但是慢一點，但是全世界都知道 CO₂ 要減量，而且也從法規、從政策不斷的在探討。高雄市是我們全世界排行前幾名的排放量，不是企業的錯，企業沒有錯，是過去我們不了解，要建立這樣的共識事實上不是那麼容易，包括我們議會同仁、外界、企業

界，包括政府官員，我相信大家對這個法案只是有些了解但不見得完全了解，我覺得這是正常的，沒有誰比較先進，沒有人落後，都沒有，全世界都在往前走，我覺得我們高雄市在前端往前走，一直跟在前面跑。

但是共識不足我也同意，如果企業界同仁對這個共識還不足，我們沒有確定不一定要讓它完成立法，可是我真的是建議我們同仁，讓它到議會、到法規去討論，討論完的過程或結果，送大會公決，或者有任何保留再到大會我們來討論，如果大家在討論二讀，還沒有共識的時候我們就擱置，但是那個過程一定要讓大家討論，而且我跟大家報告，全世界相關的國際會議和組織跟國內環保署署長、財政部、經濟部、經建會、內政部，包括行政院，都在看我們這個案子，不是在看笑話，也不是在抗爭抵制，而是到底怎麼辦？

坦白講大家也都知道這個方向要做，但這個權力到底是中央？尤其現在有五都，不是只有院轄市兩個都，是有五都，到底環境權的分配，權力到底是要下放，這個部分是模糊空間，不是說中央說的一定對，地方說的就一定要全力來否定，也不是，大家對這個案都 uncertain，不確定。但是高雄市目前走的方向又是對的，但是細節對不對，我們議會再來討論實質內容。我們認為如果說它是可行的，怎麼樣取之企業，再還給企業，不是要把這筆錢給市府當私房錢用，是企業你把這筆錢拿出來，大家討論你要用在減碳的方法有哪些，換句話說是從他口袋的右邊換來左邊而已，這邊是要花的還是要投資的，這邊是都要投資跟 CO₂ 相關的，這是我們整個案的重點，但是我們現在的自治條例是不是有完全反應，我也認為沒有，沒有不是這樣就不讓他過，我認為我們議會的意見不見得，甚至於比市政府的案更好、更能夠符合企業的考慮，我覺得甚至於我們考慮得比企業還要多、還要體貼，這些東西總是私底下這樣講，如果有公開的場所大家來論述、來表達，包括很多議員的擔心，有沒有反商的可能，有沒有侵犯到中央的不當權力，這些都是透過議會在分組去討論。但是我認為建議讓他送到我們小組來，我相信我們根本不可能放水、無知，不會，請大家不用擔心，而且以小組召集人我保證如果大家沒有共識，我們送到議會大家可以擱置，但是那個是討論過程，因為在討論的過程當中，企業界會更積極的來關注這個案子，他會更檢討，我們是不是哪些企業界該做的、能做到的還沒有做，還是再來認識這個案子，這個案子其實也不錯。

像你說的，有些公聽會環保局是有辦，但是就像劉議員講的，可能企業不知道你們葫蘆裡賣什麼藥，怕說錯會不會反而傷到自己，這也是正常。我覺得這個是大家考慮的，所以說透過議會，因為我們在那邊也不好表達

什麼，在議會我們就可以把我們很多意見表達出來，中間有很多學者專家他們會投書，會在報紙裡面，會在雜誌裡面刊載出來。如果我們今天再放著，大家再動就不要動了，大家也不會再發聲了，如果我們在議會審查的時候，這兩個月我保證全台灣包括全世界都在關注這個案子，大家都在關注我們高雄市議會。我講的我們不是那麼不成熟，真的很多擔心的就這樣讓他過，不會那麼躁進爲了說要搶第一，我想我們也不是躁進，我相信我們應該去展現我們市議會是一個成熟負責任的，議會是要協調各方，不是單方面反對市政府，也不是全部支持市政府，也不是全部支持企業，也不是反商，都不是，是一個平台，我是讓他端出來讓我們再來好好討論，可能把劉議員還有很多議員的擔心，都可以把大家的意見公開化，這樣更有意義；但是如果我講的送到二讀大家還是沒有共識，我們還是停在這裡擱置，可以繼續再討論，而不是一開始就沒進來。這是本席的意見，敬請各位同仁能夠支持。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來張豐藤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豐藤：

其實最近 ICLEI 在我們高雄設置了人力發展中心，其實對於高雄整個在比較進步前進的議題，在全世界能見度增加了非常的多，也是因爲我們在氣候變遷調適的議題，政策走在非常前面。其實去年我也跟吳益政議員還有很多議員去到波昂參加 ICLEI 的會議，在那個會議裡面，就如同吳益政議員所講的，其實現在全世界對於這個議題都還在摸索說，應該要用怎麼樣的方法能夠減碳，來減緩氣候變遷，然後來調適讓我們的災害降到最低。其實每個城市都努力的想找方法，而每個城市都面臨一個困境，這個困境就是它的財務上，在這方面的研究、在這方面的努力，這財務上要怎麼樣支撐？所以在國際的會議上，很多城市都在努力的找這個財務的方案應該要怎麼樣，有沒有更有創意、更創新的做法，可以讓這個城市有經費來從事這方面調適的還有減碳的方案？

其實我覺得我們高雄市政府、市議會，能夠討論這樣的一個法案是非常進步的一個象徵，其實這個東西因爲在全世界都還在摸索當中，所以一定會有爭議的，到底這個權限是屬於地方的或者是中央的，不是我們找了 4 個律師或找了 4 個法律專家說了就算，其實這個有很多種爭議的，因爲高雄市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是全國最高的，而且是全世界最高的，這是屬於我們必須要面對的，這真的是我們地方的事務，到底這個地方的事務是我們應該要去面對，然後走在全國的前面去處理？還是我們還要等到中央？中

央不任何作為的時候，我們是不是就一直放在那裡？然後就什麼東西都不動。

其實這在很多的法律專家是有不同意見的，有人認為這個是屬於地方事務，中央只是監督、對於這個事務的監督，但是所有這一些的討論，我不認為任何一個法律專家他的見解就是對的，這最後必須要到大法官會議，大法官會議裡面，他說：「好，這個東西是違憲的。」那就是違憲的，最後一定是要經過這樣的程序，但是問題是一個案子如果沒有成案，連到大法官會議裡面去討論就完全都沒有了。我們也不能說我們就找了 4 個法律專家，這 4 個法律專家說：「哦！這樣子，這是違憲。」很多大法官會議裡面的大法官不見得是這麼想，但是他沒有機會做任何法律的見解，因為我們這個案子還沒有成案。

所以，我還是滿期待這個法案能夠真正的列入討論，就如同剛才劉德林議員也有一些想法，我覺得其實沒錯，我覺得這也是不足的地方，像環保局可能為了逃避中央核備的權力，所以它把罰則拿掉，這到底適不適當？但是我們自己是立法機關，我們有自己的法規委員會，然後一讀、二讀、三讀，我們自己是立法機關了，我們可以有更多的討論，進到法規委員會，法規委員會有 8 個法規委員，每一個都是非常敬業、非常努力的，而且最重要的，就如同吳議員講的，這個法案如果能夠進到法規委員會一讀、二讀、三讀的討論過程當中，光這個討論就讓全台灣、全高雄、全世界對於氣候變遷的調適，經過這樣的討論，所有我們台灣人民的認知會提升很多，我覺得這個才是最重要的。經過那個討論，如果這個討論我們覺得還是不足，甚至說還是不夠，我們不讓它通過，把它擱置都沒有問題。

其實經過這樣的討論，我們的想法可能會比市政府更進步，像現在綠建築自治條例雖然還沒有二、三讀，但是經過我們議會很多同仁大家的關心，其實裡面有很多條文已經跟市政府原來的條文完全不一樣了，而且那個條文是進步很多的，而我現在還有其他的想法，希望還要再加進去，其實就是這個程序是非常可貴的，這樣的討論、這樣的民主程序是最可貴的，這樣的程序才有機會讓這個議題讓全高雄市都能夠關注，這樣的討論才能夠讓全高雄市環保的素養可以提升。

我這裡非常的希望我們議長還有各位同仁，讓這個有機會進到法規委員會，大家做一個完整的討論，讓整個高雄能夠做一個充分的討論，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蕭議員永達，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我是支持這個案子付委的，我不是以民進黨議員的身分，我是以高雄市議員的身分，我覺得這個案子要讓它付委，議會才有尊嚴。我的理由是這樣的，這個說帖或這個名字，坦白說，我不是很認同，什麼「高雄市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其實這是什麼意思？唸這麼長，這就是碳稅，氣候變遷有六大因素，包括洋流的變動、火山、與太陽的影響等，而這個條例說的只是人爲的因素，是六大因素裡面其中的一個，而且講的就是什麼？二氧化碳的排放量，你只針對二氧化碳，其實就是叫做碳稅。

我爲什麼說站在高雄市議員的身分要讓這個案子進入付委討論？爲什麼人家要去參選立委？立委和議員有兩個不一樣，第一、對於立委，大公司會捐大筆錢，例如鴻海、日月光在高雄，我們選舉，他們會捐錢給我們嗎？不會，他們都是直接捐給立委，立委有大筆錢可以拿。第二、立委有什麼特權？立委可以修理地方的議員，一樣在選議長、一樣在選院長，他們的選法也跟我們一樣，我們 40 多位，要相約去地方法院認罪協商，去向人家道歉，而他們呢？他們統統都沒有事，他們是人民的典範。

所以，你說中央立法，這是中央的權限，我告訴各位，所有法律統統都是中央的權限，第一屆議員的時候，我們高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有通過什麼？雙重國籍調查同意書，五都十七縣裡面，在議長的主持之下，我跟各位報告，只有高雄市議會的議員有在簽這種國籍調查同意書，其他不分藍的、不分綠的，誰要簽？沒有人要簽啦！說是這樣說，可是誰要做？沒有人要做。立法委員有沒有在簽？也沒有在簽，立法委員有沒有在立法？也沒有在立法，這叫做什麼？這叫做「立法怠惰」。立法爲什麼怠惰？與他的權力沒有關係，他就要「立法怠惰」。我告訴你，像中鋼、中油、中船，他們捐錢要捐給誰？再笨也要捐給立委，藍的、綠的他們都捐，如果辦活動，就可以去向他們申請經費，爲什麼？因爲他可以審他們的預算、他們的法案。

如果要再說碳稅要讓立法委員審、立法委員通過，我的看法，本來就應該中央立法，包括這個雙重國籍調查同意書都是應該中央立法、全國一致性，可是中央如果不給你立法呢？很簡單啊！立委只有 100 多位而已。

這課稅，我看環保局這課稅，來，我問你，你這課稅，高雄市有多少家公司課得到？請環保局李局長回答一下，你的目標是課幾家公司？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蕭議員永達：

這不是一般人嘛！幾公噸以上要課稅？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跟議員報告，大概每年排放 1 萬噸以上。

蕭議員永達：

1 萬噸以上，高雄市目前大概有幾家？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目前是 108 家，所以，針對小企業是沒有影響的。

蕭議員永達：

都是那些有頭有臉的？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都是你剛才所講的有頭有臉的，就是排碳大的中鋼、中油與台電。

蕭議員永達：

他們會捐錢給議員嗎？都捐錢給立委啊！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就是國公營的企業。

蕭議員永達：

你說讓立委去立法，你請坐。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就是現在油電雙漲的企業。

蕭議員永達：

是，你如果要讓他立法，他半夜就偷笑你，我只要每天在那邊用劍比劃比劃，中鋼、中船就拿錢來了，議員你就是阿呆，你本來就只會跑法院而已，你還能做什麼？所以我告訴各位，站在議會的立場、站在高雄市民的立場，台灣的二氧化碳排放量遠高過全球的平均值，高雄市原來是工業城市，我們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又是台灣平均值的 2 倍，所以地方自治條例本來就有什麼？中央有中央的權限，地方有地方的權限，但是地方可以因地制宜，制定法律，當中央還沒有完成碳稅條例的時候，地方可以先做啊！所以我的看法，站在高雄市民的立場，我們要把它通過，因為污染都在高雄，怎麼繳稅不是繳在高雄？站在議會的立場，議會可以自己立法，你不立法，你要等到立法委員立法，立法委員就專門收錢就好了，他何需幫你立法？他只要用劍比劃比劃，那些大財團就拿錢給他了。

你這個目標才 110 家，但是我認為不能雙重課稅，中央要課稅，地方也要課稅，這樣叫做什麼？這樣叫做對企業不友善，所以你這個自治條例 13 條，我建議最後一條要有一個落日條款，中央完成立法的時候，地方就不能再課稅，所以地方通過這個自治條例是在什麼？就是地方的議員要

跟中央的立法委員說：「你們立法怠惰！」局長，你同不同意我的意見？
在最後一條加一個落日條款，請李局長回答一下。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其實我們在說明裡面都有說明，但是如果要落日條款這部分，我們也沒有意見。

蕭議員永達：

就是實際寫成條文，就是中央如果已經完成徵收碳稅的立法，那麼我地方這個立法就自動停止徵收，你同不同意？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們尊重議會。

蕭議員永達：

好，請坐。議長，我支持這個案子讓它付委，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喬如，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各位議會同仁，我剛才聽到這麼多議會同仁發言之後，針對這個議題，其實我是第一次發言，我支持吳益政議員、張豐藤議員與蕭永達議員他們專業的認知，議長，我向大會大概提醒一下，我們高雄市議會這幾年來，派了很多專業的議員去做過氣候變遷與綠能等所有的考察，已經好幾次了，有 N 次多了，我想他們應該有一點成績向高雄市民交代。

針對剛才有幾位議員表達，我個人對於一些法學素養還有一點點基礎，我們地方制度法的精神，其實我也覺得可以讓電視機旁邊的高雄市民聽懂、了解。地制法的精神是什麼？地制法的精神就是「我們訂定的法律不得抵觸中央的母法」的地方制度法，所有的中央母法，即便你訂定了，地方政府也是要再訂一次，依循中央母法的範圍內訂定地制法。然後，地制法還有一個精神，就是如果中央母法沒有訂定的話，地方政府得依各縣市城市的需求訂定地方自治條例，這就是地方制度法的精神。所以這一條法令有沒有違憲？沒有違憲，法律賦予我們有這個權力，我們這個自治條例可以給大家去參考一下，地制法的精神是這樣子，所以這個氣候變遷的自治條例是可以，絕對也不會違法啦！如果以我個人的素養認知。

剛才蕭永達議員也講得很有道理，我認為這個法令應該攤在陽光下來審查，要讓更多的議員來共同制定這個制度，而最重要的是什麼？最重要的是地方政府在制定這個法令的時候，最大的受益人是誰？最大的受害人是誰？我看到了這個條例最大的受益人是高雄市民，那麼最大的受害人是誰

呢？是剛才環保局李局長所提出來的這些大企業。我認爲各位議員要思考，我們議會不應該犧牲高雄市民的權利，應該就這幾家連台塑也包括在內的大恐龍企業，因爲他們是讓高雄市民身體健康受到威脅最大的肇事者，我們還不對它做處理嗎？至於它的內容要怎麼修訂？勢必必須進入程序，大家來討論。

所以我認爲李局長你剛才已經講得非常明白，我要問的也是這個部分，你這個條例制定，地制法制定新的條例的精神在哪裡？對人民的利益在哪裡？你的制度要怎麼走？這是一定要的，所以我覺得這一條法令是有必要來進行的，請各位議員把這個條例付委，然後針對它的內容、細則要怎麼修正，我建議在大會的時候大家可以充分的討論。

我必須再向各位議員呼籲，現在這個社會是非常透明化的，它的法令一訂出來，人民會看高雄市議會到底爲人民把關了什麼？它爲人民做了什麼？我不希望未來這個變遷條例的徵收條例如果你不給它付委，它會引起輿論的反彈，而輿論的反彈，我認爲它對我們的議員會有非常大的傷害，因爲剛才李局長講得非常明白，這個條例是要保護人民的權益，它要警惕，讓這些空氣污染、環境污染、製造二氧化碳的大企業者要改善，所以制定法律的制度，是要告訴這些大企業你不可以再這樣繼續下去，所以我制定這個制度是要求你來改善的。因此我認爲這個條例應該給它付委，讓它透明化，我們在法規審完之後，二讀會可以來做一些修正或調整，這個我們都沒有意見。我希望市議會應該爲高雄市民在這個部分嚴正的把關，不要輕易的放棄了我們爲人民在這裡把關監督的職權，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今天這個名稱叫做「氣候變遷調適費」，針對這個名字的部分，其實從第一次的公聽會到現在，我都有非常大的意見，我覺得這個名稱是不對的，光是從「氣候變遷」這幾個字來講，事實上，就跟我們今天所做的目的，就是說你去課稅、課人家二氧化碳的部分，事實上就不對了。所以，我在今天的論述裡頭，其實我要從兩方面開始談，第一個，就是今天我們所做的「氣候變遷調適費」的這個部分來說，我也是「氣候變遷」小組的成員之一，所以議會也給我們很多的機會到外面去看，我們有機會參與很多次國際間的會議，也看到了其實有幾個城市他們自己做「氣候變遷」怎麼做，都非常的克難，然後用自己些微的力量，甚至不需要花錢，用社區的力量去做，這種的到處都是，而效果來報告的時候，其實並不容易太

顯著。

然後，後續我們聽到「氣候變遷」這幾個字，我相信在場的各位議員也對「氣候變遷」這幾個字，對不起，「調適」這幾個字有一點陌生，到底「調適」是什麼東西？要「調適」什麼？所以，就要看「氣候變遷」跟「調適」這兩個東西的關聯性在哪裡？而我們今天因為氣候變遷的關係，我們要針對我們的環境做調適，所以我們可能要對環境做一些加強的動作。就是說，今天二氧化碳有可能是影響我們氣候變遷的其中一樣因素，即便到今天，所有的學者也不敢直接肯定二氧化碳就是直接的元凶，它可能只是其中的一個因素，有相關聯性，所以在全世界排碳量這麼多的狀況底下，全世界的人都有責任必須要進行減排的動作。我想台灣也一樣，從馬總統一上任，就說對二氧化碳減排的動作要馬上進行，所以我們可以看到全國對於二氧化碳，大家都知道要減排，但是真正付諸行動的並不多。

什麼叫做「調適」？我在這邊簡單講一下好了，如果以英國為例，它有一個海岸的調適基金，針對海岸線的部分，它的海岸線不斷被侵蝕，侵蝕之後它要去維護那個海岸線，不要讓它侵蝕那麼嚴重，它所花費的是好幾十億元，而那個經費的來源是來自於國家所制定稅的政策，撥到地方來，地方如果有不足的部分，地方有權力針對地方上面再去課，但是據我所知，目前地方的人民沒有被課到稅，資金完全來自中央。

然後，第二個有做的國家可能是澳洲，可能即將會做。那一天，澳洲來的學者，我聽說他是在制定「調適」方面的律師，他也提及澳洲研擬這個法令其實大概有十來年之久，目前所制定的這個法——他們的調適法，大概有 300 頁之厚，所以是非常非常嚴謹的，剛開始是由政府帶動，最後是由企業反過來，企業帶頭來做，它也是屬於一個全國性的。目前有徵兆，就是陸陸續續在做的，兩個國家——英國、澳洲，都是由國家來做這件事情。

我們今天在這邊討論的時候就一個重點嘛！中央做還是地方做？我們在議會上面，其實我們現在討論到後來，從原先定義非常的好，到最後環保局又給了我這本書，我覺得以環境保護之名，然後今天來反對這個案子，我覺得這個責任實在是太重了，對我們來講，所有的議員要背負好像反調適基金就是反環境保護，我覺得這是不可以畫上等號的。如果今天在這裡討論這件事情，把環境保護跟調適基金兩個掛在一起，所有的議員都不要遵循法律了。這個東西，我們今天在這邊要針對的是因為它要送法規小組去討論，但是要送付委之前，我們必須要先確認它是一個合法的東西，你才把它送進去呀！如果今天它是不合法的，我們在議會第一關就先敲過

去，那麼對我們所有人來講的話，這個東西就會有疑慮，而現在的問題就是它到底合不合法的問題，所以上一次在法規委員會的時候，我請教過我們的許局長，許局長也說法律沒有規定它可不可以制定，沒有規定它可以，也沒有規定它不可以，那麼它到底是屬於什麼？在這種模糊的階段裡頭，到最後有人也說：「你就讓它過，到最後去尋求大法官釋憲。」這似乎是一條路，但是議會要不要這樣走，就是一個抉擇。

所有的議員都必須要很清楚明白議會的每一個程序它都必須要合法，那中央與地方的法令，的確在中華民國的法令上面清清楚楚的規定各個事項，誰該遵循什麼，誰該依循什麼事情，這個都是非常清楚的，我相信高雄市政府必須要依照這樣的態度去辦事情，這樣才是對的。

就我所知，不是只有環保局這件事而已，甚至在勞工局，有一些事情不合法的，都可能造成一些企業家與商界對高雄市的印象非常的不好，這是為什麼我上次提出來的確有企業這樣覺得，就是來高雄投資，是讓他們覺得不值得信賴的一件事情，因為高雄市政府朝令夕改，讓他們覺得法律有可能常常在變，或者用一些其他的手段逼得他們沒有辦法覺得在高雄市投資下去是會安心，可以長長久久的。

這個不是只有從環保局的角度而已，很多的角度上面，社會局也好、勞工局也好、環保局也好，任何一個在跟企業互相接觸的任何一個角落裡面，其實都讓企業留下了一個印象，高雄市政府常常在那邊囉哩囉唆，然後常常就是用這個方式告訴他們：「可能你們要做一些事情。」那一些讓他們覺得很不愉快的因素，導致有一些人乾脆不要在高雄市好了，乾脆把我的企業…，本來重心就是在台北，想說來高雄市試試水溫，結果就收回去了，像這樣子的朋友，我也遇到好幾個。

不要以為這沒什麼，大家都以為這個真的沒什麼，課稅的任何一個條件，我覺得對所有的不論是企業或是人民來講，都是一件非常嚴肅的事情，不是說因為是企業，你就可以大刺刺的從它口袋裡面拿錢，然後一般的民衆我們要小心翼翼，你要想，在企業主所賺一分一毫的錢也都是會從它的員工裡頭去努力所得取的，今天企業如果沒有發展，員工不可能會好，如果大家沒有這樣子的一個觀念，不斷的去壓榨企業，然後你想，企業不在這邊生存的時候，員工的工作機會哪裡來？所以這一連串，尤其是我在前鎮、小港區有太多的勞工階層，太多這種老闆，馬上今天說砍一、二百個人，這種公司在不景氣的時候常常發生，是不是？我們看怕了，常常有人在這個時候就跑到服務處來要工作，我們哪裡給他工作機會？

我要說的是並不是今天反了調適基金，然後就沒有工作機會，也決然不

是這樣的一件事情，的確我一路看到環保局走過來，有非常多的想法都是非常好的，但是事實上它也故意去規避了很多的事情，從第一次的公聽會，第二次、第三次，我們不斷的提出問題的時候，剛開始有沒有落日條款？我也有提出來，在你們的法案裡頭也曾經列過落日條款，就是說，中央如果能源稅課了之後，地方的調適費就不課了，這個本來是有寫在裡面的，後來也不見了。

所以在這個一路走過來的東西裡面，讓我們覺得為什麼那個不可信賴度那麼高的原因，是因為在所訂的這些法裡頭，的確有不完備的地方，如果你今天的內容是非常完備的，我相信企業也應該要支持，因為他們知道二氧化碳製造最多的就是在高雄，但是我們也知道高雄一向就是被界定為是工業城市，當時的發展，如果沒有這些企業，事實上是發展不起來的。昨日的光榮、昨日經濟發展成功的造就者，今天變成二氧化碳的元凶，是不是？二氧化碳製造的元凶，這些人你要讓他減二氧化碳，不是只有用調適費去課的這條路是唯一的路而已，並不是。有一些企業是不高興你用這種方式，好像感覺有點懲罰性的去處罰它，也會有企業這樣覺得啊！是不是？覺得我努力在做二氧化碳的減碳，但是你有沒有看到？你還是不斷的要去處罰我，也有企業是這樣覺得。

有企業是沒有能力做的，甚至他講說：「如果你今天真的課了我的稅之後，我錢拿出去，我不可能再去請人家來設計一個案子。」然而請人家設計案子要不要錢？也要錢嘛！再把你那個錢要回來，再去做自己公司的二氧化碳的減量，「很抱歉，我公司沒有這個能力，我錢繳出去就算了。」所以，將來這個錢能不能 100%？現在是訂在 60% 嘛！以後將來能不能 100% 用在二氧化碳的減量上才是對的。

其實到目前，法律的專家，就是教授和律師大概有將近 10 位，有針對這件事情發表過意見的，很多的，其實不論是適法性的問題或怎樣，但是大部分其實有提出來一個，就是他們覺得沒有專款專用。甚至有一個是成大的教授，我聽過他講說他是第一次看到這樣的一個案子，就是說它裡面所訂的項目跟它的目的、名稱是不符合的，他覺得這個訂得有點太離譜，你叫做「調適費」，但是裡頭的內容完完全全就是針對碳稅。他有提出一個，當然，我對法律不是那麼懂，他說：「稅就是稅，不論你名稱改變叫什麼，它就是稅。」所以我覺得對於法的這個問題，的確，我還有很多模糊的階段，我不知道在場的議員有沒有跟我一樣？就是說，對法律不是那麼理解的，如果說在這個地方要付委的話，我真的覺得有一點點不知道該如何是好的原因，是議會在這個要付委的條例內容，是不是要先針對合法

的部分先做一個確認？如果已經確認的，付委當然沒有問題，但是如果這個東西大家還在爭執是中央還是地方權限？合不合法？到底可不可制定？有那麼多問題依然存在的時候，今天該不該付委，我覺得這個可能大家應該要思考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康議員裕成，請發言。

康議員裕成：

所有的市府官員還有我們議會同仁，首先，我是支持這個案子交付審查，至於條文的名稱和內容有不同意見的時候，我們可以在委員會裡面或是大會裡面再來討論。我支持它交付審查的原因有幾個，第一個，剛才所有的議員都討論過了，做為一個 CO₂ 排放量最高城市的高雄市議員，我覺得我們是一致的，我們應該是有決心共同來維護高雄市的空氣品質，這樣的決心應該是高雄市議會裡頭所有不分藍綠的議員一致的看法。

剛才雖然有其他的議員認為會不會有反商的情形呢？其實就像陳麗娜議員講的，我們不應該隨便的扣帽子，我們不能認為反對這個條例的議員就是反環保，同樣的，我們也不能認為支持這個案子的議員就是反商，我覺得不應該用這樣簡單的論調來給人家扣帽子。

還有，這個案子也應該要交付審查的原因是因為在議會、市府還有媒體裡頭，我們必須要適度的開放討論的空間，經過這樣的對話，把高雄市提升為真正一流進步的城市這樣的位階，這是所有的議員應該共同做的。

最後的一個問題，大家一直在討論，這樣到底合不合法？我是法律系畢業，我也是律師，我想跟大家報告的是道理，面對高雄市政府的行政權不斷擴張的過程中，我們議會都一直強調我們立法權被侵蝕了、被侵犯了，同樣的道理，面對中央的權力和地方的權限，到底我們的自治權限有多大的時候，我們面對中央我們也應該據理力爭，這是同樣的道理。所以我不認為是不是牴觸中央，會是我們要交付審查唯一的理由，如果我們不斷的自我設限，就是把我們的立法權限縮了。議長，這個是很重要的一個道理。我們在跟市府抗爭時，我們抗爭它的行政權越來越大的時候，跟我們跟中央爭取立法權的同時，我們的立場、標準是要一致的。所以如果我們能夠交付審查，透過我們的討論，把整個案子在大家的共識之下，產生出來的條例再送給中央，這樣我們才沒有喪失做為一位高雄市議員應有的表現。不可以自我設限，如果還沒有送到大會審查，我們就自我設限，說我們沒有那個權力，將來這是牴觸憲法的，我們就是在做自我設限，這樣我們會對不起高雄市民，所以我主張我們應該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韓賜村議員，請發言。

韓議員賜村：

主席、市府的局處首長、議員同仁，我支持這個案子交付審查。很多議員同仁都有說過，適法性、地方自治、牴觸中央母法等等，法規和議事廳的一、二、三讀，這個可以來做個更好的確認。我是林園、大寮選區選出來的議員，昨天的頭條新聞是林園致癌率高達 100 倍，這跟其他所有的鄉鎮比起來。在六輕的建設裡面，這次有一個「健康風險評估」，已經由輔英科技大學評估出來，我們居住在工業區周邊的 3 萬多人比一般人多 100 倍。我們所有的空污基金都繳到中央，環保局長，可不可以告訴我，我們得到的比例是 40% 還是 60%，這個可不可以告訴我們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這個我要跟議員報告，我們是全國第一名，也不過才撥六成回來。

韓議員賜村：

六成？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對。

韓議員賜村：

你看，在南部最大的工業重鎮，我們得到繳去的空污基金比例才百分之四、五十，我們地方是致癌率最高的，我們用什麼來補償給我們？有哪個政府單位和機關願意替這個工業區所在地的居民發聲的？未來這個制度制定之後，有很多可以自行拿出 60% 甚至 80% 的工廠，它除了能夠改善自己的設備以外，它也可以落實對地方做健康檢查等等的一些福利。我們都沒有把企業剝雙層皮，這種的地方自治，如果我們在議事廳沒辦法發揮替地方鄉親做最大的代言人，卻還期望中央的這種立法的話，我就說過，屆時在林園、大寮工業區的這些在地人，我們都會先死給你們看。所以本席在這裡也要支持很多議員同仁的看法，不過我在這裡也要邀請我們的小組能夠審慎再對所有細節做個更詳細的制定。另外，對於交付審查的部分，本席是支持的，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許福森議員，請發言。

許議員福森：

主席，大家爭論了那麼多的時間，我們後面還有很多的議案，我看先討論後面的議案，然後再來討論這一條，這樣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這個再講下去…，沒關係，等一下一定會再讓你們講的，但是其他這些只需要一點點的時間而已，好不好？先從 21 案開始，這只需要一點點的時間，請宣讀。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法規提案編號 21、類別：工務、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草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喬如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主席、各位同仁，我對這個條例沒有意見，不過在部門審查時，我有向都發局長做過要求，因為都市更新條例有很多的獎投辦法，譬如你一個法令，當台北市和南部要適用時，有可能會因為環境或市場交易機制的不同，所以舊的獎勵辦法就無法實施，舊的無法實施，我有要求都發局長召開一個公聽會，所以局長，你的看法怎麼樣？我上一次在部門時有提出來，就是台北發生的文林苑都市更新案，有沒有？高雄市的都更都沒辦法進行，其實不是這樣子而已，它的最高倍數 1.5 倍，就是都更獎投的 1.5 倍，但是在高雄市沒辦法做到，投資者、業者或是建商都沒辦法。因為高雄市的房價和台北市的房價差非常多，它 1.5 倍，台北市 1 坪 100 萬，建商蓋好房子售出，算起來划算，但是高雄市現在 1 坪賣 30 萬就要很拚了，最近有漲，也是要十七、八萬，他們還是沒有辦法。像這樣的部分，在公聽會的部分，局長，你現在準備的怎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盧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公聽會的資料我有準備，不過我覺得公聽會應該由議會來召開，來邀請一些…。

李議員喬如：

我們要邀請內政部營建署出席，讓它聽聽南部的聲音，雖然你這個法令是定這樣子，但是沒有彈性，沒有把房價計算在內，南台灣永遠都不可能都更成功。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資料在市府這邊都會準備好，再多邀一些民意代表和學者專家一起來討論，屆時我們再把他們的看法一起來跟中央反映，好不好？

李議員喬如：

好，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許議長崑源）：

張漢忠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大會主席、市府團隊的各位局長、議員同仁、電視機前關心市政的各位鄉親，大家好。有關都更案一事，我曾經麻煩過都發局長，它類似台北市在二年前發生過的一件都更案，據了解，就是舊部落都想經由都市計畫的都更來變新，我姑且不說它的面積是多少，舉例來說，假設這個舊部落面積將近 1 甲的話，在它旁邊卻有個 1 分的土地，而所興建的大樓屋齡才十五年左右，但是另一旁的老舊部落都更之後，新部落卻臨時接到一張通知單說要都更，據我了解，新部落就提告，結果是市政府敗訴。所以，未來我們在都更的過程中，是不是要以這部分為借鏡？就是要事先考慮到，你在准發執照或准它都更時，這個都要先行考量到，是不是要在法令上，允許小部分剛蓋十年左右的，怎樣給人家都更？盧局長，未來在法令上，這個是不是要納入考慮？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請繼續。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編號 22、類別：工務、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23、類別：工務、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毀損賠償自治條例」草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24、類別：工務、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25、類別：工務、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草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26、類別：工務、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草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27、類別：工務、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28、類別：工務、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29、類別：工務、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建築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30、類別：工務、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31、類別：工務、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

條例」草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32、類別：工務、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33、類別：工務、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寬頻管道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法規提案部分，除編號 20 以外，交付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休息 10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現在繼續審查編號 20 號案、保安：高雄市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有沒有意見？陳麗娜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想在這邊還是要再把它說明一次，高雄市二氧化碳的排放量真的非常的多，人平均排放量全世界也是赫赫有名的，但是我們今天所課的名稱叫做「調適費」。我在這邊再重複一次「調適費」，如果所有的市民有機會可以聽得到，所有的市民都應該要參與這樣的討論，就是所謂的「調適」跟我們的「碳稅」，到底有什麼樣不同的地方？中央的能源稅又是什麼？這是事實上不一樣的地方。今天高雄市議會的確在這邊…，因為調適費的課徵標的就是二氧化碳，將來很有可能中央的能源稅課稅標的也是二氧化碳，等於對高雄市的企業會有剝兩層皮的憂慮。所以在這個地方我們必須要去澄清，就是調適費是什麼？碳稅又是什麼？我們所徵收人家的調適費的這個特別公課，所要做的東西又是什麼？如果今天所有的人不是那麼清楚，主席也認為應該要讓所有的議員再進行更清楚的討論，我們絕對沒有意見，但是在這邊我必須要說明的是，高雄市政府並沒有能力做調適的動作，就是我剛剛所提的，英國的海岸，它光是要防止海岸線被侵蝕，它動

輒就是數十億要花下去。一個調適費你要回饋 60%給企業之後，剩下的可能只是 1 億或是幾千萬，這些錢到底要做什麼調適動作？真的很難。所以你回饋給企業它做什麼？它也只能做二氧化碳的減量。

如果像我剛剛所講的，企業它沒有能力去提計畫，然後它只好放棄它的權利的比比皆是，就是它不是赫赫有名的公司的，它是下面一點的公司的，它可能都提不出計畫，它寧願放棄這些錢，剩下的錢如果留在高雄市政府，依然沒有能力做調適的動作。這就是我為什麼對於調適基金這一件事情，感覺到非常疑惑的原因，就是高雄市政府它並沒有能力做調適費。但是從頭到尾都拿著調適費的名稱，去課人家二氧化碳的碳稅，所以引起這麼多讓人家覺得疑惑或是在玩文字遊戲，到最後我們好像背負著我們不環保。事實上，我們一路走過來，我們是一路在要求這些企業一定要做環保，一定要減排。但是方法不是這麼用的，這是為什麼我們今天在這裡，希望它能夠仔仔細細的去討論。

如果真的覺得調適在高雄市做那麼重要，第一、高雄有沒有能力做？第二、如果這個事情高雄真的有能力做的時候，是這樣子的做法，也必須是嚴謹的，你必須要有非常嚴謹的法律來做這件事。很抱歉，那必須要提出來的計畫，讓議會進行充分的討論，這樣子才是有意義的。如果你隨便送一個法案進來，那個法案明明就漏洞百出，每一次都被挑出問題，這樣子的確會讓我們議員覺得非常害怕，就是高雄市議會到底背了什麼書？如果只是因為高雄市議會使用地方制度法就可以讓它通過，不需要中央備查，這樣子的一個方式，中央和地方真的是這樣子分權，就是真正法律使用的一個真正的方式嗎？這個也是值得我們很疑慮的地方。所以我在這裡應該要做個表態，其實我今天並不贊成這個案子付委，但是如果真的有那麼多人不懂什麼是調適、什麼是碳稅，那調適費到底要做些什麼事？這個法令的內容是什麼？我的確也覺得應該要讓所有的議員好好的討論，也希望能夠有一個全民參與的機會。我想真理是越辯越明，如果這些事情能夠有大家共同討論的一個空間，讓大家更了解這個東西送到議會來，議會應該要遵循的目標是什麼，至少議會也是一個應該要有法律的機構。我們是一言九鼎，議會議決過的東西就算數了，所以就像議長講的，今天如果議會要背書，它也必須是要有一個正當性的，如果有這麼多漏洞的狀況下，我期待的是，環保局已經很用心了，再多加一點勁，把這個東西制定得更完美，也許在一、二年後，也會有更成熟的時候，或我們也變成督促中央能夠把能源稅趕快來立法的一個可能的引線也不一定，所以我們在這邊應該…，當然對環保局提出這個案子很用心，必須要對這個動機予以肯定

的，但是的確在內容上面有很多是不完備的，我們希望這個部分，應該要再更充分去準備再送來議會。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美雅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針對於這個案子到底要不要讓我們小組來審查，本席身為法規小組成員之一，在這邊要請主席裁示的是，因為我想每位議員的想法不太一致，有的認為可能環保是比較重要，那麼在環保和法律的兩相權衡之下，他們也許認為不需要去兼顧到法律的正當性，先衝撞環保這個區塊，環保局為高雄市的環保所提出這樣的一些條例，我們認為在精神上，我們會予以肯定。但是，只是說，高雄市還是一個民主社會，我們應該還是要依法來論法，不然的話，如果我們認為有其他任何事項對高雄市有幫助的，我們就不需要去管到底這個東西合不合法，高雄市自己帶頭違法的話，我們這個是沒有辦法去說服高雄市民的。因此，本席在這邊也順便把幾個數據讓主席能夠知道，我看了一下高雄市在今年最新的統計數據，我們的低收入戶比例是全國最高的，佔 2.2%，連台南也只有 1.48%，而台中甚至不到 1%，只有 0.96%。這個數字看出來什麼呢？高雄市的產業發展是不蓬勃的，高雄市的經濟成長是衰退的，所以導致我們這麼多低收入戶的比例。

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在上一次的市政質詢就已經提出來，高雄市應該是要提出更多的誘因，創造讓更多的在地企業或新的企業樂於來高雄投資，而不是現在環保局提出來，為了高雄市的環保，因此我們必須要這些企業負擔這些成本。在這樣的前提下，本席建議，如果主席在兼顧大家的意見，認為必須要讓小組去審查，讓法規小組來把關，本席建議，是不是請環保局邀請相關的法律專家學者，在我們小組一讀進入審查之前，必須先召開這些公聽會，針對法律的部分是沒有疑義之後，我們小組再來進行實體的審查，這個部分等一下請主席裁示，並且在二讀時，如果只要有議員們對它的法律上的正當性，或高雄市會不會因此揹上一個「反商」的惡名這樣的疑慮，導致很多的企業界不敢來高雄投資，高雄將來的經濟會呈現衰退，在這樣的前提下，就算我們到時候在議會裡面，只要有議員有不同意的聲音，希望這個部分不要讓它通過。但是我覺得進入討論是一件好事。

主席（許議長崑源）：

環保局長，針對陳美雅議員的意見，你答覆一下。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在這邊以非常負責任的態度跟各位議員說明，其實這個法案確實要經過我們非常進步的議會和在座所有的議員要有共識之後，這個才完成所有的程序。但是在這個程序之前，剛剛陳美雅議員的建議，是必須要開公聽會，這個我也接受，對於議員所建議的歸納，有二個比較重要的東西，就是工業會給環保署請示的東西也沒有反對。另外，第二個，我們 5 月 3 日也給所有議員邀請函，就是在蓮潭會館有辦像剛剛陳美雅議員所講的，有你們議會的 4 位律師，還有釋字 426，陳慈陽教授也有針對這所有的問題，包括剛剛陳麗娜議員所講的那位澳洲學者，我們也有把他請來。所以我歡迎各位，如果真的很關心這件事情的話，我個人是以負責任的態度來邀請所有的議員，包括議長也都可以去蓮潭會館那邊去聽。包括我們明天也會跟環保署長見面，看議長要指定哪位議員一起去，因為明天劉副市長跟我、法制局長要見署長討論這件事情。上禮拜我也跟環保署長做過溝通，這個案子是不是可以由地方和中央共同以高雄市來做示範去推動，他當著很多環保局長的面前，也說明這個事實上可以以地方和中央共同來推動。而且我要說明的是，像蕭永達議員建議給各位議員那本「安東尼·紀伯斯」的書裡面…，現在我不要浪費各位議員很多的時間，其實調適也好、減緩也好、碳中和，其實都是國外一個先見的趨勢。但是事實上，今天要把它弄到這個法案裡面，要把它講清楚，包括中央的能源稅，那地方為什麼是屬於調適費？本身很多的課徵目的不同，而且又用在環境上，所以剛剛陳美雅議員也講的很清楚，我們依照地方制度法，我們經由我們的法制局，法制局也有法規委員會在做審議，所以市政府也是依法行政的一個法制單位。

基本上，剛剛各位所論「法」的部分，我個人認為這在法律上是完備的，至於有沒有很多不同的見解，那當然眾說紛紜，這部分我們都會欣然接受剛剛議員先進的建議。我是建議，是不是給我們共同討論的機會，因為這個是全世界很先進的法案，各位議員也應該要有一個比較開放的看法和精神去討論這件事情。剛剛也跟各位議員溝通，是不是能夠進到付委，而且我們 5 月 3 日就有這個論壇，法制局也有繼續相關的法制論壇，也有在辦。所以我是希望這個部分，應該變成一個大家都能夠討論的，最後有個共識之後再來做個決定。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美雅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環保局長，你們口口聲聲都一直說，這個國際上現在都朝這個方向在

做，我想國際上在做的，是希望找出一個方法——如何來減碳，並不是找出什麼樣的方法來課企業他們的成本。所謂的碳交易又是另外一回事了，跟這個都是完全不一樣的東西，請你也不要混淆所有這些議員們的視聽，甚至混淆了主席。我在這邊要強調的一點，譬如本席所看的資料，以英國為例，似乎他們是把這個成本加諸在全國老百姓身上，是每個人要另外再繳這個費用。本席擔心的一點，也是就像環保局長所講的，這個東西你認為是一個先進的條例，我們先來做了，我們先不談適法性，假設我們先讓它做了，萬一將來是要仿照外國的做法，變成不是企業界來繳這個費用，而是轉嫁給全體高雄市民來繳交這個費用，我想高雄市民真的是擔負不起，我們議會擔負不起這個責任。

我再重申一個重點，今天我們要討論的是針對這個法令的適法性的問題，其他環保的議題，我們在這個地方本席先暫不跟你討論。但是我們現在針對適法性的部分，當然環保局有辦了一些公聽會，但是它辦的公聽會並沒有針對…，你們找的這些學者專家，可能都是找針對在這個模糊空間，對你們做有利解釋的專家學者，所以本席建議，當我們下次要辦公聽會時，請我們議會可以推薦一些專家學者的名單，跟環保局你們提供的專家學者名單，大家來辦一個比較公正性的公聽會，甚至是不是等公聽會辦完之後，這樣的一份決議提供給我們小組，我們再來進行審查；不然的話，針對適法性…，因為我們知道雲林他們針對碳稅的部分，現在是申請大法官會議在做解釋，也還沒有一個定論出來，所以是不是等雲林那個做出決定了，或我們在小組審查時，請環保署能夠派員來列席，讓我們知道現在中央的立場，如果他們認為這個地方高雄市是可以先行來立法，他們不會有意見的，他們是支持贊成的，那麼我們都樂見其成。所以本席在這邊也建議主席，第一個，是否可以請在 5 月 3 日他們公聽會辦完之後，再交付審查？如果主席你衡量相關其他這些議員的意見，認為今天要交付審查的話，本席建議公聽會的專家學者必須要有議會這邊派出的成員代表。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樣可以。

陳議員美雅：

這可以。另外一個部分，小組在審查時，務必請環保署派員列席參加，表達他們的意見，只要議員或小組成員有不同意見的話，這個條文還是不能…，這個適法性沒有釐清之前，本席建議還是不能夠予以通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這裡有 6 位法律專家，包括 4 位…。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 5 月 3 日…。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份名單給你，這 6 位請你一併邀請，好不好？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好。議會這 4 位律師，我們 5 月 3 日的座談會都有邀請。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 6 位都邀請。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另外議長又交代的部份，我們都會尊重，也會邀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其中 4 位是議會的法律顧問和李永然等，共 6 位，都在名冊裡。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有，這全部都會邀請，甚至我相信所有議員應該都收到 5 月 3 日的邀請函，我們是請我們所有的聯絡員親自送。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我告訴你，這種東西如果議會讓它過的話，在議會的每位議員，包括我在內，假如它一年能夠增加地方十多億的稅收，即使是在半夜，我都會舉 3 隻手表示贊成，但是卻不是這樣，就算議會硬讓你通過，但是你法律上站不住腳的。當然，在你們要推動時所請來的法律專家，他一定是比較偏袒你們的，對不對？如果真的一年能多收十多億，對高雄市也不是壞事，但是卻不能這樣做；假如議會現在讓你們過，到時候你們到中央卻被擋下來的話，屆時豈不變成議會被人家打耳光，是不是？這不是支不支持你的問題。今天交付審查大家充分討論，沒關係，大家在大會上充分討論，但是當你在適法性上站不住腳，還有所有的議員無法取得共識時，局長，這樣是不能讓你過的，也不能讓你送出議會的大門，好不好？今天先…。劉德林議員，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大會主席許議長，今天大家在討論的，也是在論述的，今天中華民國是一個民主法治的國家，更應該是一個民主法治的行政單位，就是高雄市政府，今天高雄市政府制定這個條例來講，首先我們必須要了解這一點。剛剛局長所提的適法性是夠的，夠什麼？今天一個條例裡面沒有設罰則，包含法制局長，本席就對你們非常的遺憾，今天我們要跟百姓所設定的條例，就應該要堂堂正正，非常光明坦蕩，說明白講清楚每一個細節。今天

你這邊卻用釋字第 426 號的特別公課，另外一方面，在地制法裡面第 26 條裡，做一個實質核定的規避。你是存何種心態？這是第一點。本席對你們這種不坦蕩，玩弄法令的官員很不屑。

第二點，剛剛陳美雅陳議員所提到，今天中華民國還是以中央、地方順序，我們是依據中央的憲法跟法律到地方。我們剛剛講，所謂專家學者 5 月 3 日的，不是聖旨，只是一個公聽或者研討，今天上級單位，法律的事情在這邊爭執。今天不是你環保局長官字兩個口，你講了就算的，你的法令見解跟依據在有爭議下，本席在這邊講，美雅，你剛剛講的 5 月 3 日的專家學者，我們不是這個專家學者。中華民國不是專家學者來治國，中華民國是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的規約。我們今天來到議會，代表民衆來行使我們的職權，做制衡監督的責任。我希望這部分，報告議長，剛剛議長講，我們也充分地討論這二讀會，本席也充分地表達，尊重大家共同討論。可是今天來講這個二讀會的建立之下，我們必須有一個很明確的中央主管機關給我們一個合適的中央標準的法規跟法令或者法律授權，才是我們今天站在議會來監督市政最重要的依據，要不然未來都如法炮製，我們把自己的監督權拿掉，我們何來設置高雄市議會主體監督的必要？這一點是本席要在這邊再三地對於行政單位這種巧立名目的怪獸行為表示非常的不滿，這一點我必須要做一個強烈的譴責。第二點就是我剛剛講的，將來依據的法規跟法令跟憲法或法律的授權，這一定在二讀的明確，本席一定依法行政。今天站在高雄市議會，法律、憲法賦予我們的責任的監督，這是我們必須要遵守，並且站在這個角度上去執行我最重要的職務。

主席（許議長崑源）：

劉議員，我跟你說，議會是地方的立法機構，所以議會必須比其他人更守法。如果有法律站不住腳的，局長你也聽一下，如果有模糊空間的話，如果法律站得住腳，大家一定都支持的。不會有那些模糊空間，只要法律站不住腳，議會是絕對不會通過的，好不好？現在因為時間問題先休息一下，現在是 12 點 17 分，是不是到議員提案？還有議長交議案審查完畢再散會好不好？現在開始，我們簡單地好不好？李雅靜第一次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記得是第一輪先發言，怎麼後面我一直舉手你都不理我，後面二、三輪一直講，先跟主席說聲對不起。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是，不是。

李議員雅靜：

與會的所有同仁，我想要請教一下，我看不懂，我自己讀環保的，但我一直看不懂你的氣候變遷調適費的徵收，到底是以減排為重點還是氣候調適為重點？這兩個有不同。跟主席報告，通常要做到氣候調適這個區塊，一定要先做到最基礎的減排。如果碳減排沒有做足，縱使徵收了再多的調適費、碳稅，一樣沒辦法做。局長你自己點頭，你也認同。所以我這麼說，你的開宗明義的說明是減排、減碳，可是你在法規裡面的規定的用途，是用在氣候調適變遷，難怪所有的議員都在講你的適法性到底不足。這裡面沒有規範到，基本上這個自治條例應該是要怎麼去規範，業者要怎麼去減排。而不是把徵收來的碳稅，去說明說要用在哪裡，這是不對的，你本末倒置了，局長。我也跟主席這樣報告，最簡單的一個道理，不用專業出身的人才知道，可是有點失望的，是整個環保局，包含法制局，法制局不懂得專業那就算了，環保局帶頭做不專業的事情，制定這樣不專業的自治條例，我覺得這有必要讓主席知道，都沒有說到你要怎麼去規範業者減排。

再來，如果要徵收碳稅，倒不如反過來規定業者，強制他們每年減排多少，而不是讓他們提企劃書進來給環保局，還要看環保局的臉色，要給他多少錢。那是我們繳的錢耶，為什麼我還要自己減排，我這公司非常的有企業責任，我要去做碳排放量的減排，還要寫企劃書去給你環保局主管機關？好奇怪，主席，我不知道你有沒有發現這一點？我還沒有講到細目裡面很多矛盾的地方，法制局沒有發現的。局長，這個你說碳稅也好，調適費也好，一開始的主旨就不對了。你的用意也不對，難怪有人會說這是你要用來當做私房錢看自己要做什麼用途的。你還有重複課稅的問題，不是中央跟地方，是這個自治條例裡面就有重複課稅的問題了。剛剛有人提到澳洲，他們是經歷了十幾年才有那三百多頁，而且他們還在審慎評估。為什麼事業這麼好賺，十幾條，看這裡有沒有一千個字，就要課人家十幾億。哪裡有這麼好賺的？嚴謹一點，我們是具有專業的。環保局是專業的，高雄市議會也是，不是我們說爲了要反對而反對，而是我們有看到這些東西不得不提醒你。所以本席從剛剛一直舉手舉到現在，因爲我覺得我要提出來。你要先做減排，你一開始就有說我們的碳揭露是高居全國第一、第二的。這個自治條例裡面應該是怎麼去規劃，如果真的要制定這個自治條例，應該是規劃怎麼讓企業減排，然後設個罰則。如果他們沒有按照我們的目標，比如說每年減少 5%，每年減少百分之多少，如果沒有達到這樣的目標，我們該怎麼樣做，而不是做調適部分。我想這樣子，不管是局長也認同，主席也聽得懂，我想電視機前面的市民也聽得懂本席講什

麼，我以上先做這樣的意見表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張豐藤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豐藤：

剛剛我也要提一下就是說，陳麗娜議員剛剛說這是中央的工作不是地方的工作，應該也不完全是這樣子。因為全世界很多，真正氣候變遷造成的災難都在地方，所以都是地方盡力在做。當然中央是可以統籌的做，到底地方有沒有能力做，我建議環保局長把那個 ICLEI 網站中有關於紐約市對氣候變遷調適的部分翻成中文給所有的議員。其實彭博市長做得很好，現在人家要修改法令讓他連任第三次。他在這氣候變遷中，他自己去向企業找錢，跟洛克斐勒基金會找錢做這樣的研究，氣候變遷的調適不見得花大錢。因為整個城市在做防災，其實有他的工作，但這個防災的方向要調整，這些調整的工作怎麼樣，就是要從調適研究的工作裡面去做調整。裡面的調整可能加了一點東西，多花一點點錢，或是把原來的錢做調整，都可以做好很多東西，包括有一些法令規章，一些工程的規範，那些東西做一些調整就可以這樣子了。所以調適的工作不一定是中央花大錢才能做，但是我也同意陳議員，跟剛剛李雅靜議員講說，這個法規的名稱，因為它的工作有調適又有減緩，所以應該是一個低碳（韌性）城市的伙伴基金，類似這樣的方式來做，它同時可以這樣做。就是說收的錢目的性非常清楚要用在哪裡，但如果說這個東西沒有經過討論，一直這樣可能會來回好幾次，我認為透過這次機會可以盡到去做討論。說會增加企業成本，我向前議長說，就像螺絲業是絕對不會課到的，真正會課到的是 1 萬噸以上的。1 萬噸以上的企業如果真的要來這邊投資，我們也還要考慮一下到底要不要讓他來投資，因為會增加很多污染。所以其實到底會增加多少企業成本，其實很多討論。但我認為最大的價值是透過這邊的交付審查，可以再讓高雄市形成一個討論氣候變遷議題的風氣，然後讓所有輿論來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交付審查是…。

張議員豐藤：

如果說真的沒共識，我認為…。

主席（許議長崑源）：

大家有共識了，交付審查是大家充分討論。

張議員豐藤：

我也贊同說，真的沒有共識就不要讓它通過，因為其實討論久一點其實

是更好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石龍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石龍：

主席、局處首長、各位同仁，大家好。因為今天大家來討論調適基金的問題，就是我們是工業都市，如果我們不是工業都市，而是南投又何必一天到晚都來討論這個？住澎湖就不用討論，住金門也不用。今天為什麼要討論這個，講起來也是很悲哀，因為這些企業有的很不遵守，我舉個例子，今天早上中油還是排廢水啊！大企業都對高雄市民製造污染。你說排了廢水，包括揮發性的 VCO 等等各種，空氣都很差，鄰近的人苦不堪言。所以同仁都說了很多，都是好的意見，只要適法性課了沒問題，我個人來說我是支持的，支持先讓它交付，之後我們再來充分討論。因為這種手段就是要逼企業改善他們的污染，不逼他們，他們不會改善的。像中油現在逼到他們了，他們早上跟我說他們要花一億多來改善設備了。如果不逼他，他們永遠也不會改善的，這只是一種手段。所以我覺得以我們污染這麼嚴重的一個城市來說，我是支持先交付之後再來充分討論。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喬如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有些事情我想再說詳細一點，有的市民可能在聽。因為有些議員所講的，我怕市民覺得誤解。我們的條例名稱非常清楚，它叫做《高雄市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用徵收條例》，這說是事業，就表示和高雄市民都無關，和事業體有關。所以很清楚地問局長，是何種事業用這款條例實施後會徵收到？剛剛說清楚，應該是四大企業，包括台塑、台電、中油跟中鋼。我尊重剛才議長跟其他同仁的見解，當然議會要有共識充分討論，但是有的東西也是要講得很詳細，讓市民了解說，今天議會訂定這個條例就是要保護他們。我覺得我在這裡發聲，讓這些大企業體聽得到李喬如的聲音，應該要做好準備，因為時代已經來臨。長期以來我們的工業城，我們真的需要改變、需要改革，所以這些業主應該要做好充分的心理準備。再來剛才同仁講的我要修正一下，碳稅徵收費用應該要回饋給高雄市民，不是回饋給企業主。回饋企業這四個字絕對不可以講，將來這條例裡面有說清楚，它是百分比要求對企業主徵收的同時，可以申請改善計畫。就像黃石龍議員剛剛講的，中油現在準備要改善了。所以它絕對，我要向高雄市民講，議會在審的時候不是回饋企業的，是要求企業主要改善，改善計畫是可以

來申請的。今天這個法條裡面有寫得很清楚，是指 1 萬噸以上，所以高雄市的事業體企業界不用擔心，1 萬噸的話，只有那幾間企業才會面對這款條例的約束。另外我也要替高雄市民發聲，給議會同仁參考，中油和台電漲價，讓我們高雄市民中、下階層生活這麼困苦的時候，都沒聲音。台電跟中油都要強勢漲價，難道在你們漲價，給高雄市民帶來污染的時候，我們用條例來管理你們，你們就叫苦連天。我覺得身為高雄市的議員，我會愧對高雄市民。所以本席爲什麼一直主張要交付審查，充分討論，其實合理、合情、合法。我想說這個東西，拜託議長和同仁，如果交付以後充分討論後，我認爲應該站在高雄市民的角度來看待這個條例，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麗娜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局長，我想你聽完李議員講，你就知道是不是應該要清楚解釋？什麼是調適費，什麼是碳稅，然後這中間的差異在哪裡？有時候我們這樣講，市民會覺得說，是不是因爲這些企業製造二氧化碳的污染？二氧化碳的話，環保署現在也還沒有正式訂爲空氣污染指標之一，我們的空污基金裡面課的稅，並沒有依照二氧化碳來課。所以這些東西有時候太專業的話，對所有的市民來說，會 confuse 是會讓人疑惑的，搞混了。所以我很贊同主席說這個讓所有的議員充分地討論，但是這東西一講出來，有時候會把人家嚇到說這些企業是不是製造那麼多污染？結果現在課這麼一點點的稅，竟然有議員不贊成去課他們的稅。我在這邊還是要重申你的適法性足不足，任何不論是從企業還是從人民口袋拿人家的錢，要課人家的稅，都是要非常地嚴謹去注意這樣的事情，我們現在議會一定是對所有的企業，譬如說你製造污染，二氧化碳如果說排放量非常多，拜託一定要好好輔導他們，讓企業能減排。我說中鋼就好了，中鋼的量那麼多，你是要讓他減排做到最環保的狀況，還是要直接要他關門？如果關門，那高雄市的二氧化碳就少一半，這樣不錯啊，直接就做二氧化碳減排。那你知不知道中鋼養了多少人嗎？養多少家庭嗎？連周遭所有的合作廠商，那是多少萬的家庭，你就直接讓他關門就好了。你說 104 年高雄廠關起來，直接減排，我也覺得不錯，減排動作的確達到了。那那些人現在應該開始進行輔導，讓他們去哪裡工作吧，以環保的目的進行這樣的動作，但是人民依然是要生活的。所以在這階段要講詳細到底做的是什麼東西？如果沒有說清楚，大家一直覺得說調適費是碳稅，這是說不清楚的。到底調適費是不是碳稅，是不是？所以我在這邊要重新再講就是，無論如何我希望這是理性地在議事廳

裡面，大家充分地針對調適費討論，不要隨便掛上說，反對調適費就是反對環境保護部分，是不是就不愛環保了。剛剛康裕成議員也講說贊成不見得就是反商，所以我們是不是都希望雙贏？都期待這件事情能雙贏嘛，但是你制定的東西沒有讓我們看到雙贏，我只能這樣說，你真的如果說這個東西讓企業覺得說，我有企業責任我應該要做的時候，反過來他們也會幫我們做，這東西我們也會推動的更順利。因為你沒有讓企業看到說減排對企業是有幫助的，所以我們之前一直跟你講的，就是你要去做一個東西讓企業覺得減排也是對企業有幫助，企業能夠提升，你那個東西做出來的時候，企業就會主動讓你扣稅了。這樣做對雙方都是好處，但是你一味只做對一方有好處的事，你說這東西真的做了對高雄市民有好處嗎？想一想好像也沒有，是不是？扣的錢不是很多，然後你去做調適。紐約市長為什麼去跟企業募款？為什麼要向基金會募款？為什麼不直接對紐約市民或紐約企業課稅？剛剛美雅議員有講到一個重點，現在國外課稅標的是一般市民，如果我們這個法是依據國外來訂，不就要對高雄市民課稅？這不可以吧？現在把這個標的轉成是企業，要有合法性跟正當性，是不是？這些東西都必須要澄清的，今天在這邊如果所有的議員都搞不清楚是什麼東西，議會就這樣草率地讓它過了，從剛剛聽到現在，所有的議員對這個東西，剛剛也還有記者在問我，大家都不知道這個是什麼，大家都跟我說這是碳稅。局長，你就簡單回答一個問題，調適費是不是碳稅？你回答我不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不是。

陳議員麗娜：

不是，請坐，謝謝。局長這句話，我在這邊必須請所有人要聽進去，調適費不是碳稅。如果調適費不是碳稅，那裡頭應該要怎麼制定，我相信後面的我們可以再討論，不要把調適費當成碳稅來課，這才是議會要監督的東西。如果到時候所有的律師還是認為你明明就是在課碳稅，還騙我是做調適，結果裡面內容跟名稱是不符合的，那我們到底在訂什麼法？這真的就是開玩笑了，我們不希望是這樣，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都沒意見了嗎？局長，讓你交付審查，二讀過不過還是未知數，大家說明白。第一、你就是法要清楚，不能有模糊空間。第二、中央有正式行文

說這個可以。第三、不要讓這些企業家覺得說好像被剝了兩層皮的感覺，不然這些大企業都走了，對高雄市也沒有好處，這是事實，好不好？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繼續宣讀。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第三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編號 2 至編號 6、民政類 5 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7 至編號 8、社政類 2 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9 至編號 16、教育類 8 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17 至編號 25、農林類 9 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26、交通類 1 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27 至編號 31、工務類 5 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第三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彙編，議員提案包括民政類編號 1 至 22、社政類編號 1 至 20、財經類編號 1 至 8、教育類編號 1 至 33、農林類編號 1 至 32、交通類編號 1 至 42、保安類編號 1 至 30、工務類編號 1 至 67、法規類編號 1 至 3，以上合計 257 案。請交付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交付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議案交付審查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大家辛苦了。散會。

三、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

1. 變更議程動議
2. 審議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

主席（許議長崑源）：

跟大會報告，現在距離散會時間還有 7 分鐘，擬延長會議時間至今天的議程全部完畢再行散會，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確定。（敲槌決議）向大會報告，上午的總質詢到此結束，現在出席人數已經達到法定額數，有兩件事情必須立即處理。第一件，針對本會總質詢期間，市政府首長請假、以及邀請列席人員問題，本會於昨日上午召開黨政團協商會議，討論已經有共識，擬提出向大會報告。另外，洪平朗議員提出一個臨時提案，因為具有時限性，必須立即處理，依據本會議事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逕提大會。以上兩件事情，現在提出大會處理，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確認。（敲槌決議）

請議事組宣讀昨天的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高雄市議會黨政團協商會議紀錄，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地點：本會二樓議長室。出席：本會國民黨黨團陸總召集人淑美，民進黨黨團洪總召集人平朗、大高雄聯盟政團黃總召集人石龍。主席：許議長崑源。討論事項：案由：討論市政總質詢期間，市政府列席首長請假問題，以及議員邀請列席人員未到會列席等處理事宜。結論：一、市政總質詢期間，市長、副市長、秘書長以及各局處首長不得請假，應列席備詢，但有病假、喪假或重大事故情事不能列席時，應事先以書面向本會請假；各業務部門質詢時，各該部門業務機關首長，亦同。二、本會議員進行業務質詢或總質詢時，對於特定事項涉及個人權責有了解必要時，得邀請當事人（高雄市政府所屬相關人員）到會列席說明；受邀人員無故拒不列席或列席拒不說明者，由本會函請市政府予以處分並復知本會。以上是會議紀錄，宣讀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繼續。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第一屆第三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彙編議員臨時提案，編號 1、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案人：洪平朗議

員、連署人：陳政聞議員等 15 位、案由：即日起，高雄市政府應禁止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高雄縣教師會及其代表參與高雄市教育政策之諮詢，及出席相關教育行政會議，已經存在的，應立即修改。辦法：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理事長劉亞平藐視議會，態度傲慢，不接受議會監督，因此本會要求市府不得邀請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高雄縣教師會及其代表，參與市府任何教育行政事務，已經存在的，應立即修改。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辦法通過，請市政府儘速辦理。蕭永達議員，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今天早上，洪平朗議員有提到本席。其實洪平朗議員是擔任民進黨黨團總召，人際關係也不錯，一直都是連任。確實高雄縣教師會開始時，我是發起人，也參與了一段時間。我由不同的角度切入，其實我也不曾提起過我曾擔任高雄縣教師會創會的會長，或是在高雄縣教師會的這段歷史，參加選舉時我也未提起，進入議會時也沒有提過，因為我覺得擔任議員職務，最重要的是什麼？是學生的受教權。學校有三個平行的組織，一個是學校的行政單位——校長，一個是教師會，另一個是家長會。三個是平行的組織，而最後的目的是什麼？是保障學生的受教權。然而校長其實也是由老師出身的，可以擔任到校長職務，都是在擔任老師時表現不錯的人，然後才會晉升到校長。有很多意見是由校長反映，但是中小學老師既有的生態，就是大部分的人都是準備領退休金，而且他們大部分都是師範體系出身，所以心態上會比較保守。

所以有一些行為，譬如劉亞平老師的某些行為，就是和校長或者教育局長，在言語上有較不敬的行為，在我們看來，畢竟我是校長或是教育局長，你應該對我要客氣一點；從社會人士觀點來看，有處理過社會事務經驗的人，就不一定要做到這樣；但又從教師的觀點來看，又是如何呢？大部分的教師都是乖乖牌，不講話的，甚至有切身關係的權益問題，最好就由你代表去衝鋒陷陣，我都不用發言，所以在一些基層教師的心目中，劉亞平老師變成英雄級的人物，就變成英雄級的人物。

相對於議會，相信議長或是洪平朗總召，都是站在制高點觀看事物。從校長的觀點、家長的觀點或是老師的觀點來看，不同的角度觀點，有時就會有不同的結論出來。至於說教師會和教師工會，是最近教師法修正後，才通過老師可以組織工會。其實高雄縣的教師會或是現在的教師產業工會，幾乎都是同一群人，原班人馬；原高雄市的教師工會和高雄市職業工

會，大概也是同一群人，原班人馬，而這兩個團體之間，為著會員入會問題，其實也出現競合關係，競爭和合作的關係，其實也都沒有關係。我覺得議會是否要站在較高的高度來看待這些事情，這樣對議會來講，可能會比較好，所以針對這個議案，大家是否可以再討論看看？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有沒有意見？副議長，請發言。

蔡副議長昌達：

議長，剛剛提的第一個議案，讓它通過是沒有問題。但是有附帶意見，市長、副市長以及一級主管，在備詢的時間，譬如說我們三位議員同仁都同意，再請示過議長，就沒有意見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副議長，請讓我說明一下。

蔡副議長昌達：

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剛才我就講過了，今天整整有 12 張的假單，副市長和 8 位局處首長。

蔡副議長昌達：

所以才要經過議員們同意啊，不同意…。

主席（許議長崑源）：

副議長，議會是採多數決。

蔡副議長昌達：

是。

蔡副議長昌達：

但是我現在講過，日後這些局處長在總質詢期間或是部門質詢期間，也不用向我個人請假，如果是三位議員總質詢時間，你們直接去向議員請假，然後再請議員打電話給我，各位同仁，這樣合不合理？

蔡副議長昌達：

有。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然的話，會議不像會議！今天整整有 9 位局處長請假，難道市政比議事重要嗎？

蔡副議長昌達：

所以也要讓各位議員同仁知道。

主席（許議長崑源）：

告訴各位議員同仁，如果他們向你們請假，而你們同意的話，請再以電話告知我一下。〔對。〕是你們的質詢權利，如果你們同意，我是沒有資格反對。但是各位局處長如果都向我請假的話，我絕對是不准假，你們是要向當天總質詢的 3 位議員請假，如果 3 位議員同仁一致同意的話，再請他們打電話告知我，這才像是一個議事會議，不然的話，會議已經不像是會議了。今天就有副市長和 8 位局處首長請假，總質詢的時間就已經是這樣了！對不對？

就誠如各位同仁所言，可行的話，日後你們要准他們假的話，電話告知我一下，我個人是沒有意見，這樣好不好？

蔡副議長昌達：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不好？〔好。〕針對洪平朗議員的提案，各位有沒有其他的意見？請伊斯坦大議員發言。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針對剛才的兩個案由，我提出個人的看法。議會開議期間，我支持這個決議，各局處首長應該是不可以請假，除非有特殊的理由，就第一案的部分，否則每一個局處首長都要請假，議會就不像是議會了！所以希望各位同仁要有共識，議會開議時間，我們代表人民反映的時間，所以我是支持，請假除非有特殊理由。第二、因為劉亞平教育產業工會的問題，所造成的對議會、市政府團隊，甚至全台灣的社會觀感也不是很好。但是，第一個原則就是要民主化。校長有校長協會、教師有教師相關的協會或產業工會，也有家長協會，這三個角度是常常提出教育理念最好的溝通平台，假如因為某事件而完全禁止這些單位、民間工會來表達他們的意見，就等於壓制他們的言論自由。我也是當過老師及學校的行政主任，也常常接觸家長協會，教育就是要透過這三個角度，再加社會輿論來形成教育的政策，這個是最好的。

誠如蕭議員永達剛剛的說明，要站在高度的原則來看教育問題，所以我對第二件案子，我不是很支持完全禁止這些產業工會來跟市政府教育局進行溝通，所以這個案件應該要慎重考慮。全台灣的老師、教育團體都在看我們高雄市議會，我們是不是要考量高雄市議會的形象跟市政府教育政策的形象，我對第二件案子，是希望議員同仁能夠很深入去探討，不要太情緒化，這對整個台灣的民主言論自由會有很大的傷害，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提案人有沒有補充意見？

洪議員平朗：

本席請他來議會說明是給他機會，結果他根本就沒有在重視、沒有尊重我們，我請他來議會說明，我還沒有問，他不知道我的意思，他就外面用網路攻擊我，造成社會對我的批評很嚴重。如果這個案子不處理，下次還有相關人員應列席而不列席，議員、議會尊嚴放在哪裡？我們尊重他，他也要尊重我們。工會我是不反對，但是主事人、負責人本身要檢討為何會造成今天的局面，所以本席還是覺得我的提案是對的，有很多議員連署了，所以請主席裁示。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黃議員石龍請發言。

黃議員石龍：

主席、市長、各局處首長、各位同仁。因為這產業工會的問題，洪議員是要請他來議會說明，因為洪議員是接受老師、校長的陳情案件，洪議員有一些陳情案件只是要請他來議會說明而已，他還沒有到議會來說明就開始藐視議會，他也不接受議會的邀請並攻擊洪平朗議員，我是覺得為人師表有所不當，這事件一定要處理，如果繼續這樣下去，我看議會就關門了。其實今天不是請教師產業工會來就是要藐視他或是污辱，都沒有啊！問題還沒有談到，他就發動電子媒體來攻擊洪平朗議員，我是覺得在民主社會這是不當的言論，尤其為人師表，這是不好的示範，我是支持洪平朗，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錯，此風不可長，你怎麼知道洪議員請你來做什麼？他摸不著頭緒，他 5 月 9 日請你列席，你 5 月 8 日就在網站攻擊他了，你不來還攻擊他，你知道洪議員要請教你什麼？難道民意代表接受民衆的陳情，請你來釐清事實，這樣有什麼過分我也想不通，惡人先告狀就像這樣，你知道洪平朗議員要請教你什麼事情嗎？你在怕什麼？你若坦蕩蕩還怕什麼。我就說過議員本身也是要自愛，若如果請官員來列席，事實上沒有這回事，而硬拗他指鹿為馬、「硬拗蠻」，這樣說不過去，若有，議會歡迎你們提告，我已經聲明那麼多次了，如果議員真的有對你不禮貌或屈辱或不是事實的事情而硬拗蠻，歡迎你們提告。

老師領教育局薪水的，請你來說明而不來，我早上說在過去有請 12 位老師來列席，連請幼稚園老師來說明都來列席了，這樣議會是做什麼？你若繼續這樣下去，老實人、善良人要來列席，而你在網站上攻擊、要發動

罷免洪平朗議員，議會難道不能請他來說明嗎？教育局長你的看法，請說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謝謝議長、謝謝各位議員。這件事情引發這樣的爭議，因為個人的爭議事件而引申議會跟教師團體的衝突，甚至是議會跟市政府的衝突，就我的角度來看，我是覺得是否值得我們去深思，當然對於教育同仁，我教育局長依法有列席議會備詢的責任跟義務，所以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都非常關心教育，對教育的相關議題也都給我很多質詢及指教。

市長還提醒我們，議員所發現的教育問題，我們都應該虛心去了解及如何來解決？我們要面對問題，所以以我教育局長的身分立場來講，當然過去以來，我也很期待各位議員對於教育的議題有什麼意見，我願意以負責的態度來面對各位議員的質詢跟指教，對於個別少數的事件，我沒有辦法來答覆或是各位議員確實有邀請相關的人員列席的請求，我們也都以尊重的態度，希望相關人員如果可以來而不影響第一線老師的教學，我們會希望議員也都是尊重列席者的角度來講，我相信過去也都是這麼做，也不只是高雄市，其他縣市也都這麼做，其實都是相安無事，也就是剛剛早上有提到，我們社會的穩定是靠著法律之外，另外還有道德跟習俗，有時法律不能解決的，我們靠道德跟習俗一樣可以把問題解決，其實這個過程裡，什麼事都要講法，依我的角度來看未必能解決的時候，其實也是一種溝通的形式，所以我個人一直抱持著就是尊重議會，但是我一個局長的身分必須要愛護我的部屬。

校長列席，希望各位議員能夠稍微尊重、體諒我們的校長，同樣的被請到議會的老師或相關的教練人員，我過去也許沒有列席議會的機會，但是上次六龜的老師來備詢，連立堅議員也是非常客氣、禮貌的來問問題，所以我是覺得議會其實是相當尊重老師，也非常期待老師是安心在學校教學的，所以由我局長的角度來看，我也很希望給老師安心教學免受干擾的環境，所以大部分老師也都不需要到議會來。當然這事件對於個別的爭議性，可能各位非常想要去了解的一個對象，我們也期盼是不是用更尊重的方式來說明，說明的角色跟立場，其實議員未必會完全的否定他，就如同我來這個地方，我是普遍去面對四個教師的團體及大概有五、六個家長的團體，我教育局有一個概念就是教育是要夥伴關係，所以我們會傾聽家長的聲音、老師的聲音，甚至校長的聲音，這些都是我們需要傾聽的，但是我身為局長是要負責任的，所以最後我會做出我的政策決定，我也不會只聽單一方面的論述，當然我來到高雄市，我覺得我們的校長在整個氛圍裡

是使不上力的，所以我有一個責任，我來到這裡就是希望我們是不是在某種程度上，給校長更多的權限來好好領導學校，但是校長如果不能將學校經營好，我們就要請更好的人來取代他的角色，基本上這是我們的立場。我也期盼我們的老師能夠認真去教學，針對這起事件而言，不要因為個人的因素而造成團體的對立及衝突，我相當不樂見。以我的角度而言，我會期盼更多的尊重，更多的體諒，讓高雄市的教育真的是最好的，我想這是我基本的感受，我也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以及議長做這樣的報告，如果可以的話，我就以和諧、尊重、體諒為基本原則，讓我繼續來完成教育的工作，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我請教你，我們這麼多議員同事在現場，有的人可能不是很了解。議會在上週五有沒有再一次行文給教育局？你只要回答有或沒有就好。〔是。〕有嘛！你們教育局有沒有去請劉亞平，麻煩劉大老師到議會說明，有沒有？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有把議會的公文轉請學校，然後也提醒、告知校長，將議會希望他列席的意思轉達給劉老師。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局長請坐。我們在場的議員同事，你們都有聽到局長是怎麼答覆的。他怕來到議會被我們這些民意代表隨便亂來，沒關係，議會行文給教育局，教育局又請校長去邀請他來議會備詢，我就說過了，要請你來說明，你知道洪議員要向你質詢些什麼嗎？還是他要污辱你？完全都沒有。你們看看他這樣的態度，我看議會存在與否也不是很重要了，是不是？陳議員明澤請發言。

陳議員明澤：

議長、市長、一級主管以及各位同仁，其實我支持這項提案，我要來探討一個問題，依我在報章媒體上看到的資料，有的將教師解釋為非公務人員，有的又將他解釋為公務人員，那麼到底是不是？我們勞工局長這裡又有軍公教原則，又有一項分離，我都搞不清楚。其實議會非常尊重老師，我有一些家屬及親戚也是老師，我們很尊重，但是我覺得身為老師的都是一個風範，讓大家都很尊重。他既然要享受老師的權利，他參加公保或者其他，這時就有權利，包括 18%也是，那麼要接受監督的時候又不是老師的身分，他說他是工會的身分。那麼我要請教一下，老師要來晉升擔任主任是不是需要經過考試？等於是先考取主任的資格再去考取校長資格。

局長，是不是這樣？請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

陳議員明澤：

是嘛！那麼校長是不是公務人員？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他是法定的公務人員。

陳議員明澤：

對呀！既然老師、主任、校長都是一體的，我現在不做解釋了，我請勞工局鍾局長再解釋一下，教師到底是不是公務人員？請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勞工局長，請答覆。

陳議員明澤：

我們將事情釐清，我們就從制度面探討清楚，有時候要請他到議會備詢，也是要讓他有機會解釋，其實如果他在法定制度上不用到議會備詢，我講一句難聽話，有時候我們也要互相尊重，老師是不是公務人員？請局長說明。

勞工局鍾局長孔炤：

謝謝議長，謝謝陳議員。老師是不是公務人員？廣義上，他是屬於公務人員，但是他是適用教師法，所以一般的公務員確實有分軍人、公務人員及教師。

陳議員明澤：

對。廣義而言，他是屬於公務人員領公家的薪水。目前的爭議點在哪裡？他參與工會，本來一週要上 20 節課，結果只上了 4 節課，其他 16 節沒上課都是在花人民的納稅錢。你如果工會辦的好，我們會拍手給予鼓勵，但是他在工會，當產生針對教師的權利時，甚至還有很多鬱悶的老師都打電話來申訴，本來是一個很中立的理事長，結果卻製造爭議讓我們難做人，這就是問題的源頭。我們將事情釐清，既然他是公務人員，我們也是民選的，我們一樣在制度上探討，我們做整體的修法也需要讓大家同意。所以我支持洪議員的提案，剛才伊斯坦大議員也是尊重議會的看法，經過大家充分的表達後，我們請議長裁示，希望大家都能夠支持洪議員的提案，在法制上修法的尊重，這樣對整體而言會比較好，我相信這樣做應

該會比較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有沒有意見？蕭議員永達，第二次發言。

蕭議員永達：

大法官會議有解釋過，基層老師不是公務人員，但是議會如果有需要，其實可以請他到場備詢。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但是他不來議會備詢。

蕭議員永達：

其實我曾經行文…。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他就是不來備詢呀！

蕭議員永達：

我也曾經行文邀請雄中的教務主任來備詢，當時他就有到場。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呀！

蕭議員永達：

當時我是有歷史的問題要詢問他，那他會不會怕？他真的很害怕，他不知道我叫他來要做什麼，他坐在那裡非常害怕，我就跟他說沒什麼事，但是他還是很害怕。實際上議會可以邀請他來備詢，老師也可以尊重議會到議會列席。現在是這個樣子，我們剛才所講的都是針對劉亞平老師的事情，其實我當初發起教師會的時候，劉亞平不是主要的參與者，那個時候他還沒有參加，後來接任的理事長是呂勝男，再來才是劉亞平，他是後期才加入的。洪總召平朗覺得他的委屈，我也都能夠了解，他就是站在行政單位，校長的立場，他覺得學校應該怎麼辦，所以請他來議會備詢，他也沒有要對他怎麼樣，但是他就是不尊重議會，這一點我也能夠理解，像他這個樣子，議員確實會覺得自己不受尊重。現在問題是這個樣子，大家可以讀一下他的案由，裡面有沒有提到劉亞平？裡面都沒有提到劉亞平，裡面只有提到以後的行政會議都不用邀請產業工會、教師會來參與。學校裡面三個主要的平權團體就是學校的行政單位、家長會以及教師會，結果我們將教師會、教師工會去掉，等於是將這個制度的三個平權單位去掉一角，這是什麼意思呢？譬如本席在這裡發言，我的說法和市政府的意思說不定常常都不一致，如果市長覺得本席這個「死兔崽子」才剛踏入政治沒多久的時間，意見就一大堆，就要廢掉議會，感覺議會沒有存在的必要，

因為我都在這裡胡說八道，那麼最後事情會演變成如何？有可能我說的是不正確的，也有可能是我胡說八道的，結果你就針對我，但是沒有針對我做處分，卻將整個議會廢掉，這樣國家明明就是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明明是其中一個人的問題，結果你將整個制度都打亂了。大家注意看一下這項案子的案由，裡面都沒有提到劉亞平，哪裡有提到劉亞平？只有提到以後都不准高雄縣教師會以及教師工會參與整個高雄市的教育，劉亞平可以擔任工會理事長多久的時間？頂多是兩屆的時間，我當時發起的時候根本沒有他這號人物，他是後來才加入的，結果就只為了他個人的行為，卻要將整個制度都打亂，我覺得議會真的要三思，如果僅針對劉亞平個人來提案，這樣就可以，但是你這個案由完全沒有寫到劉亞平，完全是針對教師會跟教師工會，教師會跟教師工會就不是劉亞平個人的，我是覺得大家真的不要衝動，再想想看，因為我們的議會畢竟是高雄市最高的民意殿堂。

主席（許議長崑源）：

蕭議員，今天我們議會完全沒有人衝動，大家都是就理說理而已，事實上也沒有人去「拗蠻」劉亞平，你不覺得是劉亞平在「拗蠻」我們的議員嗎？5月9日要請他來，5月8日就發動攻擊洪平朗議員了，這才是重點，今天的癥結在這裡，他甚至拜託許智傑立委找洪平朗議員，許立委跟洪議員說：「洪議員，你如果請他來議會，對你不利，絕對很不利。」有什麼不利的？這麼多校長、老師跟洪議員陳情，身為一個民意代表請他來說明，這樣有什麼不對？我想不通有什麼不對。發動人家要罷免他，很厲害，連我也一起啦！我議長也一起，沒關係啦！對就對，如果一個民意代表對的話也不敢說，不做也沒有關係啦！你聽懂了嗎？

事實上就是事出有因，不是我們議會要找他麻煩，是他要找我們議會麻煩，對不對。無法無天，連教育局長還請人行文去請他們校長來，這樣他還不來，我們議會難道沒有給他機會？大家都要講，大家都要依法，大家都要守法，我說你對那12位有來議會備詢的要怎麼交代？可以交代得過去嗎？我相信我們在這裡說話，劉老師也有在看，順便也把我算進去沒關係，大家就事論事沒關係。

你說你不是公務人員，教育局長，他有領你們教育局的薪水嗎？簡單答覆有沒有就好。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有。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嘛，他有嘛。你說你不是公務人員，請你過來，動不動就想到壞的地方，製造混亂、製造是非，造成這樣沸沸揚揚的是劉老師，不是我們議會，大家要把立場釐清，大家要把責任釐清，看到底是非如何。你們很會用網站就去串連沒關係，洪議員，如果爲了議會的尊嚴，我們沒有錯的，我要挺你到底，沒關係。洪平朗議員請發言。

洪議員平朗：

針對劉亞平個人行事風格爭議那麼大，敢霸占學校做爲他的會館，敢挾著這麼多會員挑戰校長，「奴欺主，活不久」，這句話是名言。所以在這裡我要坦白講，爲什麼我會提這個案子，也只是針對劉亞平他個人的行爲、行事風格我來提這個案子，如果劉亞平他自動辭職，我也可以提案恢復，劉亞平如果沒有當工會的代表人，那我應該也可以提案廢止，讓他可以參與我們教育的關心諮詢。

劉亞平他做來做去都是做理事長，以前在教師會的時候擔任理事長兩屆，一屆就三年，六年後又換一個他的分身，分身完了又是他，那我擔憂現在教師會的產業工會，有可能他也會跟現在的教師會理事長輪來輪去，你當一屆教師會的理事長，我當一屆產業工會的理事長，如果任期到了，現在改成四年了，任期一到兩個又對調，永遠都在做，萬年的理事長，這對其他的會員公平嗎？所以在這個不公不平，沒有正義的工會，我絕對反對到底。所以既然我們三請五請，請他到議會說明，他可以不來。他是公務人員，他也參加公保，享受公保的福利，又可以取得工會的權力，什麼都要，權力、好處都要。所以他違反當初…，蕭議員蕭永達現在是他們的顧問，伊斯坦大也是他們的顧問，當初他們成立的這個組織章程，它的宗旨要件都非常好，立意非常好，但是他的行事就違反它的本意，背道而馳，專門在找老師的麻煩，讓老師心生恐懼，無心辦教育，讓老師個個想做好，都因爲有他，有他的干涉，干涉到老師都不敢做事，就不想做校長了要提早退休，不然就是不當校長了要當老師就好了，這種人如果讓他再繼續耀武揚威下去，這樣教育怎麼辦得好？所以本席提這個案子，這也是針對劉亞平，只有他一個人，其他人來當理事長我絕對沒有意見。請主席裁示。

主席（許議長崑源）：

是不是大家平靜一下，大家心情放輕鬆，針對事情，不要因爲有私人的關係或是交情。

市長，我再請教你，我們議會如果要再發公文請教育局長，局長再發公文請劉亞平劉大老師來列席，這樣他要不要來？他應不應該來？要不要

來？局長，他要不要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因為依據地方制度法的話，議會在大會和其他小組討論期間都有向我們首長及各級單位主管質詢的權力，所以按照這個字眼上來看的話，我們是一定要來；但是至於老師跟其他人員當然這個部分就法的本身來講是沒有義務要來，之前我們大概也查問過相關的法令規定。但是我們只是一個立場說，過去可能基於某一些特定事項的需要，議會真的需要這些人來的時候，過去也都是基於尊重來議會做一些必要的說明和澄清。老實講，就法本身來講，我們現在如果硬要強迫他來，基本上法是沒有辦法有這個立場。當然法之外，我剛才提到的，有時候依照過去的慣例或是一種尊重的態度，我們也只能尊重他個人是不是對議會的尊重的角度來請他，是不是願意來這邊做說明，我想這個是目前處理的一個基調。我想也要跟議長做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石龍議員。

黃議員石龍：

主席、市長、各位同仁。經過協商，就是說包括洪議員也是針對劉老師，他是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的理事長，剛才洪議員也說是針對劉亞平老師，所以在高雄縣教師會的廖建中，我們這一案就不要將他列入，就針對劉亞平老師，因為剛才就是協商到最後的結果是這樣，所以這樣應該大家都沒有意見了，請議長裁示。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就是即日起高雄市政府應禁止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就是高雄縣教師會及其代表刪除，是不是這樣？

蕭議員永達：

洪平朗議員只針對劉亞平，其他工會這些保留，如果這樣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和高雄縣教育產業工會改成劉亞平，就是禁示劉亞平代表參加這樣，參與高雄市教育政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案由你唸一下。

蕭議員永達：

案由改成這樣，即日起高雄市政府應禁止劉亞平參與高雄市教育政策之諮詢及出席相關教育行政會議，已存在的應立即修改。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唸一遍，即日起高雄市政府應禁止劉亞平參與高雄市教育政策之諮詢及出席相關教育行政會議，已經存在的應立即修改。是不是這樣？我再唸一次，即日起高雄市政府禁止劉亞平參與高雄市教育政策之諮詢及出席相關教育行政會議。是不是這樣？案由：即日起高雄市政府應禁止劉亞平老師參與高雄市教育政策之諮詢及出席相關教育行政會議。是不是這樣？那就是決議，再唸一次。

決議：即日起高雄市政府應禁止劉亞平老師參與高雄市教育政策之諮詢及出席相關教育行政會議。是不是這樣？

蕭議員永達：

洪平朗議員剛剛也講得很清楚是只針對劉亞平，爲了避免擴及無辜及影響整個教育的發展，因爲教育本來就要有教師會、家長會跟行政單位，不要因爲這件事把整個體制都破壞掉了，現在這個提案只針對個人。確實以前議會沒有這個前例，但是不要讓整個制度都破壞掉，這個例子如果過了，我們大家都有默契，以後洪平朗議員如果跟劉亞平老師盡釋前嫌，因爲以後的關係變化我們也不知道，這個案子可以重新拿出來再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另外再說。

蕭議員永達：

那另外再說，暫時是先這樣，不然整個制度破壞掉，但是人的關係變化怎樣不一定，因爲我們的洪平朗總召大人肚，現在是這樣，以後也不一定，以後他說不定會跟劉亞平老師變成好兄弟也不一定。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市長麻煩你們聽一下，你們這個大有爲的政府聽一下，我們黨團協商會議第二點：本會議員進行業務質詢或總質詢時，對於特定事項涉及個人權責有了解必要時，得邀請當事人(高雄市政府所屬相關人員)到會列席說明，受邀人員無故拒不列席，或列席拒不說明者，由本會函請市政府予以處分，並復知本會。聽好。

洪平朗的提案決議就是即日起高雄市政府應禁止劉亞平老師參與高雄市教育政策之諮詢及出席相關教育行政會議。沒意見就照以上決議通過，並請市政府儘速辦理。(敲槌決議)

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

四、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

1. 審議市政府提案
2.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下午的議程是審議市政府提案，爲了讓議事順暢，擬將市政府提案及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兩部分綜合，按委員會順序審議。有沒有意見？沒有，確認。（敲槌決議）蘇炎城議員，請發言。

蘇議員炎城：

謝謝議長，我這裡有一個建議，就是說它這個有時間性的，就是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是不是它法規第一案時可以先來審查，因爲這個有配合中央的政策，有這個時效性的。所以是不是可以請我們議長交大會公決，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蘇議員提案動議，有沒有人附議？附議的舉手，好，有。那就是同意排在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時，優先審議。（敲槌決議）

蘇議員炎城：

謝謝、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開始討論市政府提案，首先審議民政委員會部分，請召集人鄭光峰議員上報告台。好，請宣讀。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審查民政類市政府提案，請各位議員翻開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看民政類第 1 號案、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補助本市桃源區公所「101 年度基本設施及維持費實施計畫經費 1,110 萬元以及原住民業務各項經費 45 萬元」總計新臺幣 1,15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民政類第 2 號案、案由：請審議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前鎮區公所辦理前鎮區仁愛里活動中心相關經費 1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民政類第 3 號案、案由：請審議有關本市鳳山區公所辦理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高雄市鳳山區中山公園羽球場興建及新庄公園等籃球場整修工程」案補助款計 400 萬元及市府配合款 267 萬元，合計 667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接下來審查民政類議長交議案，請各位議員翻開議長交議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看民政類第 2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定補助高雄市鳳山區公所「101 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戀戀鳳山城文化生活圈」乙案，其中補助款 80 萬元整，因 101 年度無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民政類第 3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高屏澎東區就業服務中心補助「本市林園等 16 區公所及田寮、茂林 2 圖書館設置就業服務台之經費每月新臺幣 4,000 元」乙案，全年總計新臺幣 86 萬 4,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民政類第 4 號案、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補助本市茂林區公所辦理「排水設施改善工程計畫」經費計 1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民政類第 5 號案、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市那瑪夏區公所辦理「101 年度曾文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體回饋計畫」經費新臺幣 362 萬 8,904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民政類第 6 號案、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旗山區公所辦理「101 年度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回饋計畫」經費新臺幣 1,270 萬 2,332 元，其中部分執行內容屬經常門（2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向大會報告，民政類市政府提案及議長交議案審查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審議社政委員會部分，召集人李眉蓁議員請上報告台。請宣讀。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各位議員翻開市政府提案社政類第 4 號案，請審議內政部 101 年度第 1 梯次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本市辦理「101 年度設置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計畫」新臺幣 472 萬 3,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社政類第 5 號案，請審議內政部 101 年度補助辦理「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畫」分配本市經費計新臺幣 753 萬 1,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社政類第 6 號案，請審議內政部 101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經費分配表」社會局獲分配經費計新臺幣 1 億 8,289 萬 8,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社政類第 7 號案，請審議內政部 101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社會局辦理「提升政府公益彩券形象－社會福利公營造物補助」指標性計劃補助案，補助社會局婦幼青少年館空間設施設備重新規劃案等四案經費合計新臺幣 1,209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社政類第 8 號案，請審議內政部兒童局 101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本市辦理「101 年度公私協力托育支援中心計畫」經費新臺幣 83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郭建盟議員，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謝謝議長，我對預算沒有意見，對托育政策也沒有意見，但是請教一下，剛剛第 4 案托嬰政策的部分，陳菊市長不只一次在公開或者私下對外表示，要讓高雄市的年輕父母敢生孩子，有辦法養育孩子，托嬰政策相對的就是可以幫忙年輕的父母，減輕經濟負擔很重要的一項政策，我們對中央申請 2,700 萬的預算，核補了 400 多萬，相對的，新北市申請了 5,700 萬，核補了 1,000 萬，設置 8 處，而且新北市朱立倫市長不只一次把它列為重要政策，在四年內要設置 32 處的公立托嬰中心，不知道現在高雄市社會局對公辦公私協力的托嬰政策，現在執行得如何？今年送審四件，中央核准三件，明年你們要送幾件，才能幫助年輕的父母親減輕負擔，請社會局副局長簡單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社會局副局長，請答覆。

社會局許副局長玠妃：

我們 101 年申請了 4 處，他核准我們 3 處，102 年我們預計申請 12 處。

郭議員建盟：

12 處。

社會局許副局長玠妃：

今天正在做簡報。

郭議員建盟：

所以總計高雄市的公立托嬰需求差不多是多少？

社會局許副局長坵妃：

公立的我們預計明年設 9 處，總共合起來是 12 處，親職館是 20 處，所以親職館跟托嬰中心合計起來是 32 處。

郭議員建盟：

如果是托嬰中心就是 12 處。

社會局許副局長坵妃：

是。

郭議員建盟：

到底基層的需求有多少？你們有沒有做過統合及統計？

社會局許副局長坵妃：

我們就 6 歲以下的人口百分比，3% 以上來評估，就是需要 12 處。

郭議員建盟：

跟本席的認知有很大的落差，新北市提出 32 處，依他們的人口量提出 32 處，高雄市或許沒有這麼高，但是也不會低到 12 處，新北市提出每個月 6,000 元的育兒價格，相對的，高雄市普遍去統計看看，年輕的爸爸媽媽負擔每個月的嬰兒托育經費，也不會低於 6,000 元，所以本席認為我們現在評估 12 處，是遠低於實際的需求，這一點不知道副局長你的認知是怎麼樣？

社會局許副局長坵妃：

我剛剛可能沒有講清楚，總共 12 處是到明年底，陸陸續續我們會依著比例再來設。

郭議員建盟：

這有一點在畫大餅，你們的計畫希望滿足多少年輕爸爸媽媽的需求，人家的 32 處也不是亂提的，四年內就要 32 處，是考慮政府的預算跟能量，相對的，高雄市政府有那個遠景嗎？你的政策到底是議員在催逼，或者其他的縣市有在做，所以你們也應付一下，還是有決心要滿足解決年輕父母的經濟壓力需求？

社會局許副局長坵妃：

這是市長的政策，在托育方面盡量去減輕父母的負擔，所以我們不只設公立托嬰中心，我們也用補助的方式，讓我們的父母親不只請保母，有的不一定…。

郭議員建盟：

我知道，內容有很多的政策，我們齊頭並進，但是實際托嬰的需求遠大於補助，如果有 6,000 元的托嬰，他就不要 3,000 元的補助了，所以如果我們的需求有到那裡，是不是社會局可以慎重去做一個評估，如果可以，提出一個中期的需求政策，不要告訴我們，今年到明年底要 12 處，那後年呢？大後年呢？如果不知道，我們不能明確給高雄市年輕的父母親一個遠景、一個期待，我們期待社會局的同仁加緊在這部分多做一些需求的研究，好不好？

社會局許副局長玠妃：

好。

郭議員建盟：

以上建議，謝謝主席。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社政類第 9 號案，請審議 101 年度內政部兒童局補助本市辦理「地方政府執行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業務行政費用補助計畫」經費新臺幣 71 萬 6,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徐榮延議員，請發言。

徐議員榮延：

大會主席許議長、各單位主管、各局處的主管、議員同仁、媒體朋友，大家好。我請教社會局的副局長，目前嬰兒津貼補助多少？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社會局許副局長玠妃：

這個部分我們有分 2,500 元、4,000 元、5,000 元的，全部金額都是中央補助，只要符合資格。

徐議員榮延：

只要符合資格。

社會局許副局長玠妃：

對。

徐議員榮延：

那 2,500 元的怎麼區分？

社會局許副局長坵妃：

我們現在估出來，可以補助的有 2 萬 3,000 多人。

徐議員榮延：

2 萬 3,000 多人。

社會局許副局長坵妃：

對。他現在給我們的是行政費，就是我們拜託區公所幫我們審查，給區公所的行政補助費，一筆是 25 元，實際上發給爸爸媽媽的，由中央直接撥下來，全額由中央補助。

徐議員榮延：

其實幼兒是國家未來的棟樑，現在沒有人敢生孩子，你們社會局應該鼓勵生育，我記得大概在民國六、七十年台灣省政府的時代，如果家裡生了很多兒子，省政府都會頒一個「生育報國」的錦旗。第一、現在已經沒有人要結婚；第二、結婚不一定生孩子。現在應該由政府大力來鼓勵，尤其現在很多小家庭結婚，為什麼不想生孩子？原因就是養不起，如果這樣的話，站在政府的立場，你們應該是多替這方面想一想，鼓勵一些年輕族群結婚、生育，讓小朋友越來越多，以目前來講，一個年輕人要養四、五個老年人，以後年輕人的負擔越來越重，多替這些未來的主人翁關心一點，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社政類第 10 號案，請審議內政部 101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執行保母登記及育兒津貼發放人力補助計畫」共計新臺幣 89 萬 1,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社政類第 11 號案，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1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計畫」比預定經費增加補助新臺幣 67 萬 5,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社政類第 12 號案，請審議中央補助市府原民會「辦理 101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細部計畫」等相關子計畫計新臺幣 113 萬 9,636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社政類第 13 號案，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莫拉克颱風災後原住民部落家屋建築文化語彙重現第二期計畫」補助款新臺幣 1,815 萬 3,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社政類第 14 號案，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市辦理「101 年度原住民族重點高級中學及國民小學推展民族教育課程教育實施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63 萬 7,8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社政類第 15 號案，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原民會辦理「101 年度租用國宅設置高雄市原住民娜麓灣社區照顧中低收入生活困苦原住民家庭計畫」新臺幣計 53 萬 7,5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社政類第 16 號案，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原民會辦理「101 年度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計畫」新臺幣 5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社政類第 17 號案，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增加補助辦理 101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維護及異動更新計畫」等相關子計畫計新臺幣 13 萬 8,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社政類第 18 號案，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辦理「101 年度原住民青少年學生文化成長班補助計畫」新臺幣 120 萬 4,88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社政類第 19 號案，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增加補助辦理「101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及「原住民保留地違規利用處理計畫」等相關子計畫計新臺幣 75 萬 52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社政類第 20 號案，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辦理「101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計畫」新臺幣 117 萬 9,000 元及市政府應配合新臺幣 256 萬 3,000 元合計新臺幣 374 萬 2,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社政類第 21 號案，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辦理「101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經費比預定經費增加新臺幣 161 萬 5,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社政類第 22 號案，請審議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推動客家無障礙環境實施計畫」經費新臺幣 3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社政類第 23 號案，請審議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101 美濃客家文物館活化經營計畫」經費新臺幣 170 萬 4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社政類第 24 號案，請審議客家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美濃區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整體規劃設計」，其中市政府自籌經費 61 萬 1,6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翻開議長交議案社政類第 7 號案，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辦理 101 年度「原住民族體育人才培育實施計畫」經費新臺幣 54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社政類第 8 號案，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辦理 101 年度「原住民族樂舞祭儀藝術人才培育實施計畫」經費新臺幣 16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以上社政類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請財經委員會召集人許福森議員上報告台。請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各位打開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彙編第 5 頁，請看編號第 25 號、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案由：請審議 100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案。委員會審查意見：民政、社政、財經、教育、農林、交通、保安、工務等 8 個委員會審查意見均為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2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鳳山區道爺廊段 151-3 地號乙筆市有閒置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6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2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仁武區大昌段 50 地號乙筆市有閒置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07.6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28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路竹區竹南段 486 地號乙筆市有閒置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363.0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劉議員德林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劉德林議員，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主席，針對財政局這次所有的出售土地，站在監督者的立場，我認為高雄市政府長期以來，從去年一直在出售土地，今天到底我們的資產，如果持續讓他們這樣子處分下去，對於整個高雄市的未來，我們監督者要表達

強烈的不滿。而且那天在開委員會的時候，當然委員有贊成也有反對，在那種堅持的立場下面，我當然堅持反對，反對在這裡來講，我個人表達就是說今天大會進入二讀，我個人還是堅決的反對。反對的理由就是我們一直沒有辦法，高雄市政府的財政一直沒有辦法做出很好的、具體的，讓高雄市議會能夠很有效的、能夠了解到未來我們的債務如何有計畫的清償？我們的債務如何能夠逐年降低？如果光是靠賣土地，我是非常反對，所以對於出售土地我要表達堅定的立場，當然我們要尊重大會，在這邊本席強烈的表達，以上，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那就同意辦理，劉議員有沒有堅持？那就大家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29 號案，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417-1、417-54、417-56 地號 3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9、2、23 平方公尺（合計 8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劉議員德林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請洪平朗議員發言。

洪議員平朗：

主席，請教財政局長，公產是不是可以借用給人民團體？請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照規定是不可以，借用只有在機關之間爲了公務的需要才可以借用。

洪議員平朗：

公家對公家才可以借，民間不可以向公家借，只能租，租就要付租金，不可以無償借用，是不是？很清楚嘛！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租也要看主管機關同不同意出租。

洪議員平朗：

按照規定，公家財產不可以給民間無償使用，是不是這樣？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應該是這樣。

洪議員平朗：

針對忠孝國中借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無償使用，這個是不是合法，請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從通案規定，因為實際案子我並沒有深入了解，從通案規定這是不可以的。

洪議員平朗：

不可以嘛！主席，針對高雄市產業工會霸占忠孝國中的校舍，一簽三年，三年的契約還有偽造，是不是有涉嫌勾結圖利？如果有，是不是應該移送？或者請政風室查明，如果有事實就送檢調單位，應該依法處理，是不是這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洪議員，你是不是用議員提案再來處理，好不好？

洪議員平朗：

好！議長，很明顯這個有違法事實，這個不能隨便讓他通過，要重視這個案件。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們議員提案，我再用議長交議案處理。

洪議員平朗：

謝謝議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財政局長，剛才劉議員說的很正確，高雄市如果不想辦法開源，長期這樣子賣財產也沒有多少可以賣？要賣的話乾脆一次賣，看能不能把負債處理清楚？這樣才有作為，不然你陸陸續續賣，局長，這樣子太辛苦了，高雄市的景氣不好已經十幾年了，如果不想一點辦法，你長期賣土地也不是辦法，我是一番好意。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說明一下，我們統計近幾年出售土地佔我們歲入的比例只有 0.9 多，所以假使說我們是靠賣土地來挹注財政收入，這個話可能跟事實有出入。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不到 1%，等於於事無補嘛！是不是？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們賣這些土地，因為我們規定空地是用標售，由市場機制去決定，我們賣土地通常是已經有租市府土地的，都是小面積的土地，這些土地在管理上、在土地使用上就是要趕快賣給承租人。

主席（許議長崑源）：

土地開發最重要，談到負債，以台中為例，他們第幾期？第幾期的土地，經過重劃之後，土地翻漲好幾倍…這樣子對高雄市的財源比較有幫助。要趕快想辦法處理，不是一年拖過一年，你不要把在市政府當它當作是一般工作，不可以有這種心態，你們要和市長討論如何處理？高雄市的景氣不好已經十幾年了，晚上七、八點出門，局長，街上的車輛那麼少，你這樣當官不會難過嗎？現在不是反對你賣土地，是希望你們想辦法處理，這才是最重要的，好不好？沒有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30 號案，請審議「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335-128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2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劉德林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31 號案，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119、119-1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2、28 平方公尺（合計 7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劉德林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32 號案，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124、124-1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2、28 平方公尺（合計 70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劉德林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33 號案，請審議「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128、128-1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9、32 平方公尺（合計 8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劉德林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34 號案，請審議「本市苓雅區苓洲段 110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9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劉德林議員保留發言權。三、鑑價結果通知財經委員會。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一、同意辦理。二、鑑價結果通知財經委員會。（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35 號案，請審議「本市苓雅區五權段 127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6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劉德林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36 號案，請審議「本市旗津區中興段 257-2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84.7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劉德林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37 號案，請審議「本市旗津區中興段 720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41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劉德林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38 號案，請審議「本市鼓山區鼓中段四小段 817 地號乙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劉德林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39 號案，請審議「本市鹽埕區鹽府段 281、282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69、10 平方公尺（合計 7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劉德林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看第 40 號案，請審議「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292、1293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為 11、36 平方公尺（合計 47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劉德林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請蕭永達議員發言。

蕭議員永達：

局長，今天賣土地的案子從第 26 號案到第 40 號案，總共 15 個案子，這些都是列入非稅課收入，歲入的部分，是這樣嘛！今年非稅課，要賣土地的，在我們的預算數是多少錢？請回答。就是賣土地，原來 101 年賣土地是要多少錢？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大概 24 億。

蕭議員永達：

現在執行的大概多少錢？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1 億多。

蕭議員永達：

今天這些案子都列在 24 億裡面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對。

蕭議員永達：

這些列完以後，今年還有沒有要賣的土地？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應該陸陸續續還是有，因為隨時都有民衆來申請。

蕭議員永達：

現在我們非稅課如果是 24 億，照常理來講，不是民衆申請多少我們就要賣多少嘛！因為歲入預算在賣土地的部分如果是 24 億，那執行應該大概是執行 24 億，因為這個土地的部分，我的感覺，如果是會漲價的土地，或者是比較完整的土地，那個放在那裡跟人的財產一樣，我的土地如果會漲價，我何必賣，我就放在那裡，不處理有什麼關係！你隔十年以後，因為地價漲價，你的財產反而會上升，現在你把土地都賣掉，以後就像我的不動產愈來愈少，將來不動產漲價和我沒關係，因為我已經賣出去了，其實賣土地要看你要賣怎樣的土地，如果不太會漲的，賣出去沒關係，你去處分這種不動產，等於是讓你自己的財產相對減少。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這些案我們絕大多數是被動的，因為承租人來申請要買。至於我們主動拿出來標售的時候會考慮，其實跟蕭議員指教的一樣，我們會考慮它的增值價值再來做。

蕭議員永達：

我知道爲什麼是被動，譬如我是生意人，如果這塊地會漲價，當然我就主動積極叫你賣我，如果不會漲價，我何必叫你賣我。所以我們管理財產，議員也好、官員也好，我們是替納稅人看緊荷包，你生意主動，一被動那是你家的事，我要賣給你就是站在市民的利益，不是你被動配合，當然生意人是主動呀！你要當善良管理人，不是你被動配合生意人，應該是這樣。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們會注意。

蕭議員永達：

會注意。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休息 10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接下來審議教育委員會部分，請召集人童議員上報告台。請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各位議員繼續請看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彙編第 8 頁，請看第 41 號案教育類，案由：請審議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市政府辦理 2012 MIZUNO 高雄

國際馬拉松經費 3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請看編號第 42 號案，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本市「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之 100 年度第 4 階段公立國中小（含幼稚園）校舍「補強工程（含設計監造）」經費 4,012 萬 4,634 元（屬資本門）乙案，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請看編號第 43 號案，請審議 101 年度市政府教育發展基金辦理撥付「以前年度退休人員月退休金」預算預估不足 7 億 4,004 萬 3,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請看編號第 44 號案，請審議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1 年度 B 類－「文化資料保存維護計畫」及「聚落及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計 5 案，補助款及部分配合款共計新臺幣 22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請看編號第 45 號案，請審議市政府文化局歷史博物館 101 年度接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補助「101 年度高雄市旗山地區古物調查計畫」，有關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新臺幣 6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請看第 46 號案，請審議市政府文化局歷史博物館 101 年度接受行

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補助「101 年度高雄市歲時與祭典普查計畫」有關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新臺幣 58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請看編號第 47 號，請審議有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岡山文化中心皮影戲館辦理 101 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聲光顯影－皮影戲館活化與戲團扶植創新計畫」補助申請案，補助款共計新臺幣 590 萬元整及配合款 320 萬元，共計新臺幣 91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張漢忠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大會主席、文化局長、委員會召集人、我們議會同仁、媒體先生，大家好。局長，是不是岡山文化中心這種…，你是不是跟我解釋這個市政府配合款 320 萬，這個意義是怎樣？請解釋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都知道，本來高雄縣，現在是高雄市，事實上在北高雄這邊，皮影戲是我們地方上非常特別的特色，所以早期時常在岡山文化中心這邊，就是以前高雄縣文化局這邊有設立一個皮影戲館，這是全國唯一的，這個皮影戲設立以後，差不多有六、七年的時間，都沒經過任何的經歷和提升，所以我們今天特別爭取這個預算，希望進行內部策展的提升，這是從過去六、七年來第一次爭取經費做一個新的策展和空間改造的提升。這是全國唯一的皮影戲館在我們高雄。

張議員漢忠：

好，請坐。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全國就剩這間，對不對？有沒有徒弟？

文化局史局長哲：

坦白講是有，但是傳承確實很困難。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要做文化局長，也是要去學一下。有道理吧！否則這會斷線。文化局長哪有這麼好做的，我建議你有機會去學一下，不然文化傳承會斷掉。只有一間而已，好不好？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盡量。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他說盡量，我們大家都有聽到，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請看編號第 48 號案，請審議有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101 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乙案，補助款新臺幣 62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請看編號第 49 號案，請審議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 101 年度「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台灣糖業博物館展出空間創意改造計畫」，補助款共計新臺幣 22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請看編號第 50 號案，請審議市政府文化局歷史博物館 101 年度接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補助「101 年度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時空再生－舊打狗驛營運行銷展演計畫」，有關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新臺幣 16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請看編號第 51 號案，請審議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歷史博物館辦理「101 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高雄城市歷史文化厚植計畫』暨『旗津文化生活圈』」二案，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新臺幣 433 萬 4,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

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周議員玲玟發言。

周議員玲玟：

局長，我對這個案子是沒有意見。但剛好我上個禮拜有跟文化局要了，就是我們有做了一份文資普查，所有高雄縣市的文資，裡面有包括私人的、公共財的，我想了解一下，這個普查我們做了，這看起來都是單一事件，可能就透過文建會或怎麼報請，我想大概稍微了解一下。我們在文資普查查出來的所有的文資有形無形的財產裡面，有沒有一套比較前後順序的計畫去協助他們，或者讓所有的文資財變成一個市民的公共財。

文化局史局長哲：

其實這個文化資產保存法，大概是在公元 2000 年前通過，事實上也是從那個之後，各縣市才開始成立文化局，所以當時文化局的成立確實是主要爲了文化資產的保存。所以當時文建會就責成每個縣市要進行普查，普查之後，基本上我們針對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以及無形化資產及列冊追蹤，進行了分類之後，基本上政策當然是希望較沒有產權爭議的，包括市有財產或公有財產先進行認定。周議員可以看到裡面列爲列冊追蹤的，應該就是所謂在認定上或取得上有困難的。所以確實是有這個優先順序，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就是即使是現在已經被認定爲古蹟及歷史建築的，坦白講我們申請經費現在在中央排隊的，恐怕都已經不知道排到什麼時候了，也就是現在既有認定要修復的都已經沒錢了。所以這個確實是非常困難的狀況，我也跟周議員報告，現在就是針對比較急迫性的，再拖下去可能就會出問題的，我們會盡量排前面拜託文化資產總處補助，譬如英國領事館官邸山腳下真正英國領事館，我們現在正在修復，這個比較有代表性。坦白講後面還有很多文化的部分，這個是國家的問題，而國家到底要準備花多少錢來整理這些文化資產？

周議員玲玟：

我看是這樣，屬於公衆資產的、屬於政府的，其實它爭議不大。我也相信對你們講就是預算的問題，每一個縣市政府文化局都很願意讓它成爲一個觀光也好，這是市民無形的資產。但是中間比較有爭議的，可能就會牽涉到屬於私人財產的部分，因這私人財產理面是很複雜，文資法其實並沒有辦法給與私人財產很好的補助，我想請教你，什麼叫做暫列古蹟？有這個法律名詞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有，這個是在文化保存資產法當中，特別針對可能具有文化資產價值，但是它即將有被拆除或者是喪失文化資產價值狀況之下，特別給我們的行政權。

周議員玲奴：

它的標準在哪裡？

文化局史局長哲：

它的標準是在於由行政機關先行裁定是暫定古蹟之後，報請文資委員會來追認。

周議員玲奴：

沒有錯。好，我不講你應該知道我在舉例那一個案子？一個私人的財產，其實文資法及文化局，在都市、城市的歷史進步文化方面要努力到三贏。第一就是，如果這個是一個私人財，它的子孫跟他們全家都願意，即使當事人也願意把這個東西貢獻給人民，當做人民共同財產，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市政府你要有足夠的預算跟計畫去維護它，這才是雙贏，也是市民的贏。如果你剛剛講的，行政遇到私人財產在舊社區，遇到你們的行政裁定兩度不符合，但是文資團體告訴你它是我舊時的記憶，它符合。其實因為這樣的時空背景，我們卻做了暫列古蹟這件事情。局長，我要講的就是私人財產，從某一個角度來看，政府要去充公私人的財產，告訴人民你的財產符合歷史古蹟，我要讓它留下來變成公有，這第一點我們的立場就不是很站得住，你絕對要有很多的證明；第二、你也要取得當事人的意願。

如果今天在高雄只因為有一塊土地上的一個建物，讓文資團體或讓一般的市民說我對這個建物是有記憶的，文化局就可以配合弄個暫列古蹟，大家先把這件事 hold 住，那我告訴你高雄就不要再有百年企業了，如果今天在高雄我是百年老店，只要經營到有一定的水準，只要經營到讓高雄人都沒有記憶，這樣你們統統可以來充公我家的財產，這是不對的。

所以你們自己認列它不符合，說真的你們的肩膀應該要硬起來。今天像李氏祖厝他們的祖孫也願意、文資團體也認定、市政府也協助，它就是一個很好的三贏例子；但是你如果遇到它也不吻合，你要去迎合少數人堅持，說真的將來每個市民家裡的財產都沒有保障了。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想跟周議員做一個解釋，基本上我們很謹慎的使用暫列古蹟行政權，而暫列古蹟行政權有雙重意義，第一個就是確實它在文化資產的價值應該要用公權力壓制私人財產權，而要保留下來，這也是它賦予政府的權力，

這是特別法。第二個就是，文化資產保存法裡面也有特別規定，如果政府採用文化資產認定而損及私人利益的時候，私人是可以向政府求償的，事實上我們現在也面臨這樣的行政訴訟。這樣子的行政訴訟還有很重大的意義，就是我們希望爭取一些時間，就是把部分的構建或者是測繪，一些紀錄能留下來以後，才把暫定古蹟拿掉，這個也是暫定古蹟當中一個重要的功能，我們現在也在做這件事情，非常謹慎的處理這件事情，我想我們不至於盲目的或是強制的損壞私人的權利，我想在必要的時刻，我們做一定的資料保存，或者做一定的協商，希望留下一些影像等等，能夠做到最後的努力，我們會盡量努力。

周議員玲奴：

局長謝謝你，將來都還會遇到相同的案子，屬於人民應該有的權利，我覺得市政府也不能用公單位，我們不能因為要做了這件起頭要一個台階下，我們讓這個時間無限延長，文化局還是要有魄力的去裁定這件事情，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昨天有人來陳情，中都磚仔窯也是把人家列入古蹟對不對？到目前連一毛錢也沒有給人家，對不對？

文化局史局長哲：

沒有。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所以人家來陳情，我也有約你們。

文化局史局長哲：

對，星期一。

主席（許議長崑源）：

真的，這樣政府就比什麼都要霸道了。

文化局史局長哲：

跟議長報告，中都磚仔窯這一件是國定古蹟，這個不但不是地方認定而已，這是由國家認定的。

周議員玲奴：

你要向人家買起來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啊！現在將它丟著不理不睬，你看人民會甘願嗎？原本磚仔窯自古以來就是財產，你們現在把我列入古蹟也沒關係，但我們要給人家有個交代，可是都沒有。

周議員玲奴：

我們就是列了，然後用很長的時間 hold 在那裡，也不編預算解決，那一塊地被你們買走已經很犧牲了，錢應該要給人家。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像人家是應該的，這種政府就像土匪一樣，這樣有道理嗎？請坐啦！我們再來檢討。還有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請看編號第 52 號案，案由：請審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發電廠核准協助市政府辦理「2011 MTV 封神榜演唱會交通疏導」1 案，協助經費新臺幣 25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各位議員打開議長交議案審查意見彙編第 2 頁，請看編號第 9 號案，請審議 101 年度教育部補助辦理家庭教育推動計畫及地方配合款新臺幣 1,000 萬 1,01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請看編號第 10 號案，請審議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市政府文化局「101 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打造創意起飛新空間－駁二藝術特區館舍升級計畫」，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新臺幣 600 萬元整，其中 270 萬元因 101 年度無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請看編號第 11 號案，請審議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市政府文化局美術館辦理「2012 巨匠大展《法蘭西斯·培根特展》」補助經費新臺幣 15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請看編號第 12 號案，請審議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 101 年度「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經費新臺幣 18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請看編號第 13 號案，請審議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 101 年度「高雄市至德堂專業劇場營運計畫」經費新臺幣 1,2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請看編號第 14 號案，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101 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新臺幣 1,136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請看編號第 15 號案，請審議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補助市政府文化局「101 年文化與教育結合推動方案」，補助款及配合款共計新臺幣 150 萬整，其中補助款 105 萬因 101 年無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請看編號第 16 號案，請審議教育部補助市政府文化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101 年度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實施計畫」活動經費新臺幣 728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韓賜村議員，請發言。

韓議員賜村：

請教史局長，林園有兩座圖書館，應該在這個月或是下個月就可以啓用落成，這個從去年一直推動到現在。目前圖書館裡總共準備多少書籍提供使用呢？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文化局史局長哲：

不好意思，我是否能夠請圖書館館長向議員說明呢？

韓議員賜村：

好，請館長說明一下。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是林園 2 館嗎？

韓議員賜村：

2 館和 3 館。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林園 2 館要遷館，所以那裡的書都會移過去。

韓議員賜村：

館長，這樣做不對。舊有已存在的圖書館，我們新蓋了兩座館，你爲什麼要把舊的遷過去呢？要繼續使用啊！那是 3 館及 4 館是新建的，林園有兩個館，1 館及 2 館，那已經存在十幾年了。在我擔任鄉長任內，我們推動了 3 館及 4 館，今年的下個月就可以落成啓用典禮了，但是 3 館及 4 館的書在哪裡呢？你告訴我？100 年度就跟你講過，今年 101 年度沒有編列，所有的墊付款裡，向中央爭取那麼多的經費都要來墊付，裡面我都找不到一條對林園圖書館補助圖書的費用。像第 16 條的墊付案，也是從中央爭取準備擴充設備。728 萬是補充哪些圖書館呢？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因爲在合併時，周黃俊達主任就跟我講，這個館是要遷到新館的，所以當初的構想是…。

韓議員賜村：

館長，因爲時間關係也無需爭議，我希望你能針對 3 館及 4 館，因爲是新建構的，裡面沒有半本書。你現在卻告訴我要從 2 館遷移過去，2 館你要廢掉嗎？誰告訴你 2 館要廢掉的？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因爲這是在地主管在合併時…。

韓議員賜村：

林園是一個偏僻的工業區，公園沒半座都無所謂，但這是沿海地區小孩要讀書的圖書館，你竟然要將 2 館遷移至 3 館。是誰叫你做這個決定的？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這是主管在合併時告訴我的政策。

韓議員賜村：

合併時連林園圖書館分部的合併都有談到嗎？若是這樣那其他的區呢？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不是啦！因為 2 館沒有廁所可以使用，連廁所也沒有。

韓議員賜村：

沒有廁所就蓋廁所啊！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是。

韓議員賜村：

沒有廁所和遷館有何關係？是誰告訴你 2 館要遷到 3 館？

主席（許議長崑源）：

2 館有何作用？現在 2 館要改為什麼？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現在 2 館連廁所都沒有，民衆無法上廁所。所以當初主任才會告訴我…。

韓議員賜村：

館長，你不了解林園，誰說 2 館沒有廁所。樓下就是活動中心，怎麼會沒有廁所？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2 樓部分沒有廁所。

韓議員賜村：

2 樓是圖書館，民衆要如廁可以下來 1 樓。你將已經存在十幾年的圖書館，而且是在沿海地區 3 個里共同使用的郊外圖書館，我們現在在沿海，好不容易三輕更新向中油爭取兩個館，經過一年的建構，下月就完工，兩個館沒有 1 本書。你告訴我要把兩館遷移至 3 館，怎麼可以這樣做呢？局長，你有這麼多的經費卻無法編列兩座圖書館的書嗎？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增加的就 1 座吧！沒有說 3 館、4 館吧！

韓議員賜村：

4 館不是圖書館嗎？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哪一個地方是 4 館？

韓議員賜村：

西溪、中芸、鳳芸，這 3 個里的聯合活動中心，上面是一個圖書館。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新蓋的那一棟嗎？

韓議員賜村：

新蓋的是兩棟，一座是汕尾 4 個里的聯合活動中心，樓上是圖書館；另外一座是 3 個里，樓下是活動中心，樓上也是圖書館。現在林園有蓋兩座新館在不同的地方。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區公所交給我們的只有 1 樓和 2 樓，2 樓是圖書館的那個館。

韓議員賜村：

館長，因為時間關係，我不便繼續和你爭辯這些。局長你知道林園現在蓋兩座圖書館，樓下都是活動中心，你連這個都不知道？竟然要將 2 館廢除，將書搬到 3 館。那 4 館呢？你們怎麼會那麼糊塗呢？文化局在部門質詢時一直不斷的講，講了將近二年的時間，你們有哪一個人重視呢？局長你有重視嗎？你知道林園有兩座新的圖書館嗎？舊有的兩座？兩座即將在下個月完工、落成，市長即將來剪綵，你知道嗎？你現在要將兩館廢除，將書搬到那裡。你叫 2 館鄉親要如何是好？難道那裡從此不再使用、關起來嗎？蓋都來不及了，怎麼會將舊的關起來呢？

主席（許議長崑源）：

2 館現在有何作用你們都不知道，為何一定要廢掉呢？保留繼續讓他們使用也是可以，不然是要關起來養蚊子嗎？你怎麼會那麼老實呢。

文化局史局長哲：

議員，這樣好嗎？第一個，新的圖書館不可能會沒有書，書在整個市的調度時，不可能有一間圖書館在開館時會沒有書，這點我先向議員做保證。剛才議員提到在縣市合併後，在認知上可能有些差距的問題上，是否可以在事後，向議員請教實際的狀況；但是應該不太可能有議員所講的這種狀況。

韓議員賜村：

局長，我在意的是 1 館及 2 館已經存在十年以上，並且都位在市中心；3 館、4 館位在沿海地區，是三輕更新向中油爭取的經費，樓下都是活動中心，這兩座即將完工，你說完工、落成就會有書可以使用，這是你說

的，我再看落成當天書架上有沒有書，排一本書也算書。不能現在要落成了，但是卻沒有任可一本書，現在預算編在哪裡呢？書在哪裡呢？今年的預算有沒有編列？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落成後，市府文化局有編列一筆 200 多萬的經費，因為中油的經費不足，還會再經過改造，如設備、書架、書桌等，還需裝潢處理。這些都有編列經費，待這部分做好後，就可以將書搬入。

韓議員賜村：

館長，這座已經蓋了將近一年六個月的時間，這十八個月裡，你們都做了什麼？難道你不知道這兩座是圖書館嗎？即將完工了，你才在找經費。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200 萬早就已經編列了，因為區公所還沒有交給我們，所以我們無法發包。

韓議員賜村：

請你做出承諾，在新的兩座館落成當天一定要看到書。舊的 2 館的書不能搬到新的館去，這點請局長承諾，要繼續使用，在偏遠地區都找不到圖書館可使用，哪有將好好的圖書館廢掉的道理，就只因為沒有廁所，這是誰告訴你的，是誰告訴你沒有廁所的？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周黃俊達主任向我們反映的。

韓議員賜村：

你沒有實際去看過嗎？

圖書館施館長純福：

我有去過好幾次。

韓議員賜村：

已經有十幾年了，我也曾經在那擔任過鄉長，樓下有活動中心，上廁所很方便，冷氣也都有。你竟然以沒有廁所要將 2 館廢掉，這個理由我認為很奇怪。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事後再和韓議員去看一下。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事後再向議員請教好嗎？因為我們基本上有去看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好的館竟然要廢除，圖書館…。

文化局史局長哲：

過去地方上有蓋許多活動中心，區公所希望活動中心的 2 樓可以做為圖書館，有許多這種情形。並不是一開始就是圖書館，若是活動中心的 2 樓要做為圖書館，在經過一定的評估後，如果空間適合，我們也會做。但是並不表示活動中心的 2 樓就一定適合做圖書館，這點我們事後是不是可以來了解一下？

韓議員賜村：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事後真的要去看看。好，還有沒有意見？沒有。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向大會報告，以上教育委員會市政府提案及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審議農林委員會部分，請召集人林富寶議員，請上台。記得皮影戲要去學，否則文化會消失。請宣讀。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彙編第 11 頁，編號第 53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本市辦理 101 年度獸醫師管理與功能強化計畫等 9 項計畫，計 420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 54 號案，案由：請審議有關 101 年度「污水下水道第四期建設計畫」一約用人員補助經費增加 359 萬 3,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劉議員德林，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大會主席，我想要請教一下水利局長。局長，有關烏松污水下水道的部分，它所涵蓋的範圍到哪裡？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鳥松污水下水道屬於鳳山—鳥松的系統，目前在做的部分屬於澄清湖特區，也就是大華里一帶的區域。

劉議員德林：

我現在要請教一下，第三期的污水下水道，以目前而言在鳳山區域的下水道接管率達到百分之幾？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鳳山的部分已經達到 55%。

劉議員德林：

已經達到 55%的接管率。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鳳山的接管率。

劉議員德林：

是家庭污水的接管率達到 55%。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對，55%。

劉議員德林：

他等於是第三期在鳥松及鳳山，鳳山是屬於哪一個區塊？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鳳山是指鳳山市。它這個系統是鳳山、鳥松一起當作同一個系統。

劉議員德林：

等於這個系統已經做好了，現在污水下水道做在鳥松這個區塊，對嗎？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鳳山也有在施作。

劉議員德林：

鳳山的部分是在哪幾個地方？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我請我們的科長向議員答覆詳細的資料。

劉議員德林：

科長，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科長作說明。

水利局污水二科黃科長振佑：

有關鳳山的部分，目前在武營路和經武路附近都有在施作污水下水道。

劉議員德林：

這些都是屬於第三期的嗎？

水利局污水二科黃科長振佑：

對，第三期的。

劉議員德林：

除了武營路、經武路，還有哪些地方呢？

水利局污水二科黃科長振佑：

還有在鳳北地區。鳳北就是…。

劉議員德林：

如果完工的時候，它的接管率在鳳山又能夠達到多少？

水利局污水二科黃科長振佑：

我們目前都是一年執行 1 萬戶左右的用戶接管，所以對於鳳山而言，我們每年在鳳山地區會增加將近 10% 左右的接管率。

劉議員德林：

10% 左右。我們現在的接管率是 55%，那麼我們如果以戶數而言，那麼有多少戶？

水利局污水二科黃科長振佑：

4 萬 8,000 戶。

劉議員德林：

除了這 4 萬 8,000 戶，如果鳥松的部分處理好了以後，我們可以再增加多少戶的用戶接管？剛才局長說，我們的百分比是 55%，那麼現在第三期如果施作完成，可以提升到多少的用戶接管？

水利局污水二科黃科長振佑：

我們的 4 萬 8,000 戶是合計鳳山及鳥松。第三期施作完成以後就可以增加到 7 萬戶。

劉議員德林：

增加到 7 萬戶嗎？

水利局污水二科黃科長振佑：

對。

劉議員德林：

鳳山目前有多少的用戶接管？

水利局污水二科黃科長振佑：

8 萬 5,000 戶。

劉議員德林：

8 萬 5,000 戶。那麼現在已經有 4 萬 8,000 戶的用戶接管，要達到 8 萬

5,000 戶，差不多。我希望在這個期程的進度上要快，因為就施作污水下水道的部分而言，第一個，在施工的過程中，讓百姓飽受施工之苦；另外，對於施工完成以後，未來的下水道對於鳳山整個家庭廢水排放到鳳山溪的排放量，我們也可以降低。以這 8 萬多戶而言，其中真正排放廢水到鳳山溪的有多少戶？

水利局污水二科黃科長振佑：

目前平均起來大約有 8 萬戶左右是排放到鳳山溪的。

劉議員德林：

現在接管率已經達到 55%，居然還有 8 萬戶！

水利局污水二科黃科長振佑：

不是，我是說整個流向，8 萬戶的流向是流往鳳山溪，有 5,000 戶左右是流往原高雄市的市區。

劉議員德林：

我現在要問你的是，現在的…。

水利局污水二科黃科長振佑：

如果扣掉已接管的部分。現在大約有 3 萬 7,000 戶左右。

劉議員德林：

3 萬 7,000 戶的家庭污水還是排放到鳳山溪；以家庭污水排放到鳳山溪而言，我們未來如果要做截流的話，我們該如何處理？

水利局污水二科黃科長振佑：

我們目前已經做了 8 處既有的截流，也就是沿線在雨水箱涵的部分，在流往鳳山溪之前，把它截流到…。

劉議員德林：

你是預計要做 8 處的截流嗎？

水利局污水二科黃科長振佑：

沒有，這 8 處是目前已既有的。

劉議員德林：

已經截流了 8 處？

水利局污水二科黃科長振佑：

對。

劉議員德林：

那我們現在還有 3 萬 7,000 戶的家庭廢水是排放到鳳山溪裡面的嗎？

水利局污水二科黃科長振佑：

明年度市府還會新增 12 處的截流，然後將鳳山整個中上游的家庭污水

全數截流至鳳山溪污水處理廠。

劉議員德林：

這可以減少多少？

水利局污水二科黃科長振佑：

全數大約可以截掉九成以上的污水。

劉議員德林：

九成以上的污水全部都可以截掉。好，以上。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編號第 5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有關 101 年度高雄近郊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第三期實施計畫中央補助款增加 1 億 2,829 萬 2,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編號第 56 號案、案由：請審議市政府 101 年度「水產飼料抽驗」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新臺幣 37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編號第 57 號案、案由：請審議市政府 101 年度「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一）」計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新臺幣 109 萬 3,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接著請看議長交議案審查意見彙編第 3 頁，編號第 17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1 年度補助本市辦理「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經營管理計畫」3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 18 號案、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核定補助本市辦理 101 年度「有機農糧產品及有機農糧加工品檢查及檢驗計畫」46 萬 7,000 元（經常門），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 19 號案，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定補助本市辦理 101 年度「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計畫」53 萬 1,000 元（經常門），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本席對於本預算沒有意見，但是我要請教局長兩件事。第一個，有關目前民生供應園區的整體進度。第二個，本席在總質詢向市長提到的，有關整個民族路寶珠溝的原本大街廊，因為有很多都已經執行完畢，而且很多拆遷補償費以及救濟金都已經被領走，卻一直都沒有被拆遷，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有更積極的做法？同時也希望水利局長順便向本席答覆，那個地方將來如果拆遷完成而來做一個滯洪池，那麼這個滯洪池對整個東三民在未來抵抗瞬間雨量上，是不是應該會更有抵抗能力？是不是請局長先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農業局長，請答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整個民生物流園區的搬遷，我們預計在 105 年全部會完成。

黃議員柏霖：

目標是 105 年會完成。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不是完成，是開始營運使用。

黃議員柏霖：

喔！有開始營運使用，謝謝。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105 年 8 月，至於原來的民生物流，建在高雄果菜市場那邊的話，因為就是十全路勢必要打通所以才會遷移到那裡。因為它是屬於市區一個很重

要的地帶。

黃議員柏霖：

對。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這部分我們內部包括跨局處也有在協商。

黃議員柏霖：

有跨局處在針對這個事情做研究。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包括現在在那裡的一些攤商，我們要怎麼去處置，我們現在在協商。

黃議員柏霖：

對，好，然後另外就是說有關上次我跟市長報告的，救濟金 1 億多萬都領走的部分，應該要積極去處理吧！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這個部分因為我們內部把它整個計畫執行的期程弄起來以後，在什麼時候該做什麼再來處理。

黃議員柏霖：

好，就是以 105 年民生工業園區完成開始營運為目標，開始往回推就對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以軟性訴求來處理，謝謝。

黃議員柏霖：

好，當然本席也支持這樣，局長請坐。有關水利部分，請局長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如果說這一塊地可以配合拆遷以後，我們還在北邊也有一塊，可以做公園綠地來滯洪。我們現在粗估滯洪大概可以到三萬噸，這樣的話就剛好沿著寶珠溝旁邊，當洪水來的時候我們先把水從寶珠溝引到滯洪池區，避開洪峰再放流，可以減少下游…。

黃議員柏霖：

對，所以你也贊成本席的建議就對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那是非常好，除了休閒以外還可以防洪的作用。

黃議員柏霖：

好，局長你請坐。另外就是再建議一個部分就是有關污水的處理，經過中水利用，我知道有一些國外的做法是把中水再往上游回排，變成自然的灌溉，還有基本渠道的水量，這部分不知道我們有沒有做這樣的設計，是不是請局長答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事實上在鳳山地區就有一個大東公園，我們就是把現在鳳山污水處理廠的水，除了放流一部分，一般回流一天大概四五千噸水，往大東公園再經過曹公圳再放流下來。

黃議員柏霖：

就變成自然的水，讓它去循環。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對。

黃議員柏霖：

好，那這部分如果其他在大高雄的水系裡面如果做得到的，我覺得這是一個滿好的概念，一方面也補足非雨季來，因為不是非雨季就沒有水，那如果這些中水可以再做處理是不是應該會比較好？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中水再利用，會比較好。

黃議員柏霖：

這部分就要再拜託你們，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 20 號案，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核定補助本市「101 年度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推廣計畫」經費 100 萬元，其中該項計畫補助高雄市文化愛河協會，因未編列於 101 年度之歲出預算，擬請就獎補助費 30 萬元部分，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 21 號案，請審議行政院核定「99 年度 7 月豪雨 G1 水土保持災修工程」等 5 件，因災害擴大增加預算金額 467 萬 3,000 元，擬先行墊付

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 22 號案，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水利局辦理 101 年度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書，補助經費 3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 23 號案，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臺幣 707 萬元整，辦理「蚵子寮漁港疏濬工程」，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 24 號案，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臺幣 40 萬元整，辦理「『當代客家，四季風華』興達港當代客家文化特區活動推廣計畫」，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第 25 號案，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臺幣 420 萬元整，辦理「興達港遠洋魚市場污水處理廠興建工程」，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農林委員會部分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是交通委員會部分，請陳玫娟議員上報告台。請宣讀。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請看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看編號第 58 號案、類別：交通，請

審議交通局所屬公共汽車管理處轄管之本市烏松區大德段一小段 5 地號之土地，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公開標售。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徐榮延議員。

徐議員榮延：

許議長、議會各單位主管，以及各局處首長、議員同仁、媒體朋友，大家好。首先我來請教交通局局长，你這塊地在哪個地方？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在烏松的神農路上面。

徐議員榮延：

神農路上面。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對，它本身是 L 型的。

徐議員榮延：

多大？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大概有 638 平方公尺。

徐議員榮延：

638 平方公尺？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對。

徐議員榮延：

那如果出售的話，賣掉的錢是給交通局還是財政局？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目前我們是希望能在我們的基金裡面，因為交通局的公車處有筆基金。

徐議員榮延：

這塊地好不容易公共汽車管理處不用了，還賣掉，實在太可惜了。你要記得在高雄縣市還沒有合併以前，鳳山市有個移置場，每個派出所、每個分局酒駕所扣的車子，都移置到移置場。現在這個移置場已經變更為公園，目前八個派出所現在酒駕抓到的車子沒地方放，都要放在派出所門口。結果有的派出所沒有位置，沒地方放，扣車的承辦員警將車子帶回來派出所放著，責任是歸他，有時候就連放在派出所，車子也會被偷，這樣要自己賠。像這樣一塊地應該不要賣掉，賣掉的話錢也會花完，尤其在神

農路上那是大馬路中，能不能設法變更當做移置場。目前扣酒駕車很多，機車、汽車很多，沒地方放，鳳山市又沒辦法找一個比較妥善的機關用地來放這些車，所以這塊地應該改為暫時用來當做移置場，讓警方疏解一下扣來的車。這樣的話，比你將這塊土地賣掉，錢進來花掉還更有用，局長你認為怎麼樣？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跟徐議員報告一下，大概兩點，第一、這一塊是住宅區，這是公車處第一次賣土地，因為它在鳥松。當時是把它當做倉庫用地，結果現在所有的保養統統是零庫存，就沒有用到這塊地了。跟徐議員報告就是，要當酒駕車的移置場，這部分本身可能需要…，現在這種場地很多人不願意放在自己家旁邊，剛才談到的移置場，警察局他們也在找地方，比如說酒駕，警察局他們會找土地。我們交通局是關於停車場法裡面違規停車的部分，所以可以看到我們在國泰路也有一個鳳山拖吊場，就是放違規停車的。

徐議員榮延：

你那是違規停車，跟移置場不一樣。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移置場是警察局所管的場地，所以他一般會去找一個移置場。因為吊扣有很多牽涉是刑法，還有一些比如說甚至有些肇事的車禍的車把它拖到那邊去；我們是對於停車違規的部分。第一個向徐議員報告，放置場的部分是在警察局這邊，這一塊地因為它是住宅區，目前我們沒有在用，你如果要把它變成…，比如說交通局的要變成警察局的。那第一個這個地方是一個住宅…，在一個大馬路旁邊…。

徐議員榮延：

你認為是住宅區就可以把它出售掉！就是可以賣；不是住宅區就不能賣？是這樣嗎？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也不是。以它公車處的政策來看，它零庫存這是第一個。第二個，現在我們在整個高雄市公車政策裡面，公車處在原來高雄市的市區，大家可以看到現在往外，比如說，有高雄客運的；往北有南台灣。所以慢慢地等於說他們整個公車處本身，它的進化還是以原來的高雄市為主。

徐議員榮延：

你可以做其他用途嗎？那個住宅區不一定要建房子。現在將那塊土地，尤其在馬路旁邊，很多用途，多元化的用途都可以。你一定要賣嗎？人家說敗家子才賣地！你喜歡戴這種帽子！你很喜歡賣地。剛才劉議員在

講，所有的土地都全部賣掉。你想現在爲什麼警察不敢抓酒駕扣車？爲什麼？就是沒地方放！

他現在把這台車扣下來他有責任，也不知道要放哪。譬如說，將派出所跟住宅區在一起，前面跟住宅區爭停車，結果你扣回來的車子又沒地方放；後面又是公園，若被偷牽走，扣車的人要負責。所以你要想說縣市合併原有的高雄縣幅員就很大，很大就缺乏很多，比如說，像這塊地，也可以讓烏松區公有的一些警察局或什麼其他…，可以做其他用途，或者結合鳳山區跟烏松區結合在一起，多用途也可以，也不一定說你把財產賣掉。賣掉就沒了！你賣掉錢很快就花掉，你不賣明年這塊地還存在，你如果賣掉明年那筆錢一定花完，本席反對這塊地賣掉。報告主席，我想這塊地是不是暫時擱置一下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還有黃柏霖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局長，還有副處長在現場，我想本席已經很久沒有針對公車處的營運來提出看法。我記得本席八年前當議員的時候，那時候公車處的負債 120 億，到今年累計是 216 億，不知不覺一年以十幾億的速度在增加。我跟主席報告，議長，我們現在的公車處到今年底累積的負債 216 億，這 216 億還沒有計在市府的總負債裡面；我們的 2,000 多億還沒有含這 200 多億。

所以我感覺說，交通局跟公車處要提出一個怎麼去面對、怎麼去解決這個龐大的赤字。當然我所知道我們有時候也負擔很多政策上的補貼。那這政策上的補貼要把它歸在你們的身上這個責任，顯然也不公平；但是我覺得應該把它釐清楚。你們想想看，我做了八年的議員已經從 120 億的負債，你們不知不覺已經變 216 億，一年十幾億再加上去很快就 300 億、400 億！這個大眾運輸，我想這個也很難支撐。所以我感覺說你們應該面對這個問題，到底爲什麼一年會虧這十幾億，我們有沒有什麼更具體有效的方法，讓這個虧損降低，甚至減少，我覺得這很重要。不知道局長你的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在高雄市，的確我們公車都是很多是開到一些政策性的班次。最近我們公車在縣市合併以後虧損多了 2 億。

黃議員柏霖：

光是那個公車一年要虧 2 億。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會多虧 2 億。

黃議員柏霖：

會多虧 2 億，OK。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可是在我們原來高雄縣這部分的公車是嚴重的不足。所以有些東西必須真的是有需要，很多像這個部分是由公車處來扮演這個角色，的確黃議員所提到公車處的…，怎麼樣來開源節流是它一個很重要的一部分；包括它的成本，成本裡面六成都是人事成本，事實上，它的人事成本比它的收入還多，所以它有一些先天性這樣的課題。我是覺得說，最終就像台北或是包括台汽，它還是要做一個轉型，它最後還是做一個轉型，把以前的這些包袱先丟掉以後重新再來。這部分我是覺得現在我們應該是可以來…。

黃議員柏霖：

應該是要來正視這個問題。你沒有正視…，議長，我們如果沒有正視這個問題，像我們這任屆滿，可能它們就變成 250 億！這個問題如果不去面對，未來是很麻煩。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議員，以前我第一屆做議員到現在已經十八多年，那時就一年都虧損十多億到現在，到現在都沒改…。

黃議員柏霖：

210 幾億，到今年底。所以你是不是應該擬定一個方案，我們到議會應該再來辦一個專案，可能這會期來不及，下會期一個專案的討論，應該怎麼積極來面對。剛才局長說的，要怎麼樣去面對積極的轉型，到底是要怎麼用？

像我說的，高雄市立醫院當時我在意兩件事。市立醫院那時候一年要給它 8 億 8，他們去面對之後，現在一年給它 5 億就平衡。但是公車都一直沒有動，所以它那樣一年就是十幾億一直下來，所以我感覺說應該給你們幾個月時間去準備一下，下會期我請議長安排一個專案，因為這個負債 200 多億了，應該正視來面對這個問題，下會期你們來議會做一個正式的專案報告，我們共同來面對怎麼來解決，這樣好嗎？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好。

黃議員柏霖：

這是本席的建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其實你這十幾億用回來思考看看，這十幾億反過來補助那些業者…。

黃議員柏霖：

讓他們去做。

主席（許議長崑源）：

私人的業者…。

黃議員柏霖：

路線補貼啦！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們要跑的路線給他們跑…。

黃議員柏霖：

路線補貼啦。我們的成本太高。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可能不會虧這麼多！

黃議員柏霖：

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生意如果好，還可以去幫助那私人的企業、私人的遊覽車公司還是什麼，反而…。

黃議員柏霖：

這就是公家與民間效率的問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

黃議員柏霖：

如果效率好，我們應該要積極。因為…，向議長報告，如果沒有面對，光是那 2,000 多億不說，光是這一年十幾億加上去，對我們負擔很大。

主席（許議長崑源）：

的確。我第一屆在做議員的時候，就常聽說公車處每一年就虧損十多億，到現在已經十八年了！

黃議員柏霖：

我比較資淺，我來的時候是 120 億。

主席（許議長崑源）：

真的。這要正視，要提出一個好好檢討的…。

黃議員柏霖：

下會期安排一個專案報告，你們覺得應該怎麼樣來轉型，包括台汽怎麼做、台北大都會公車怎麼做，我們有幾個可能的選項，怎麼來面對，現有員工的福利要如何給他們照顧。我感覺我們應該全盤…，因為這市政如果沒有積極面對，會愧對未來的子孫。我想這是本席的建議。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這個大德段一小段，這塊是 638.89 平方公尺嗎？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公尺。

主席（許議長崑源）：

平方公尺。對嗎？我們的議會我記得是 500 平方公尺以上不得…，我看這塊就像徐議員所講的沒錯，你乾脆留著…，這樣反而比較有利。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剛才徐議員…。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然，你這個也不符合我們議會…。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剛才徐議員跟議長提的，我是覺得也是。900 多萬說要對公車處的虧損…，補一點點…。

主席（許議長崑源）：

的確。這也沒作用！你乾脆留著，可以使用。好不好？那就是不同意辦理。第 58 號案交通局所屬公共汽車管理處轄管之本市烏松區大德段一小段 5 地號之土地，不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接下來請看第 59 號案。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我們下一會期再叫議事組排。劉議員德林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我請教一下交通局，今天公車處處長為什麼沒來？喔，處長在這裡，你應該坐這邊旁邊嘛，你剛剛什麼時候進來的？剛才進來的是不是？你有沒有跟主席請假？我剛看你出去…。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沒有，他剛剛進來，他聽到公車處馬上…。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他這個進來…。

劉議員德林：

處長，我那天到公車處，你到現在還沒有跟我做一個很好的解說，我們現在公車處剛剛講，我們每一年要耗費多少錢，可是今天公車處你知不知道上次我到公車處看到裡面都是整批新的輪胎，全新的在日曬雨淋，曝曬在那邊，有沒有這回事？處長。

公共汽車管理處歐處長秀卿：

有。很抱歉，因為我們一輛公車就 6 個輪胎，所以我們每次會新購一批輪胎，這個是我們人員的疏忽，應該要放在我們工廠裡面，所以我有馬上改進，非常謝謝。

劉議員德林：

另外登革熱的這個孳滋生，你那個舊輪胎也全部放在那裡面，等於整個公車處裡面全部新的、舊的輪胎都在裡面，我甚至於照相機連那個孳都照出來。

公共汽車管理處歐處長秀卿：

是。

劉議員德林：

衛生局對你們有什麼處分沒有？

公共汽車管理處歐處長秀卿：

有，衛生局有來文糾正，我們趕快當天跟第二天早上就全清完了，而且都移到工廠裡面了，然後廢棄的輪胎已經都請得標廠商趕快載走。

劉議員德林：

處長，你那個領導統御實質的在帶領我們公車處，今天早上林議員武忠對你有相當大的意見，認為你的領導統御、你的能力不足，在帶領整個公車處，本席也是有同感，我從來沒有去過公車處看過你們那個工廠還有實質的操作。

公共汽車管理處歐處長秀卿：

是。

劉議員德林：

上一次我去就看到這麼多問題，如果本席不到現場的話，輪胎是不是還放在那邊？

公共汽車管理處歐處長秀卿：

我們會改善。

劉議員德林：

所以說你整個的行政管理漏洞很大。

公共汽車管理處歐處長秀卿：

好。

劉議員德林：

我再次提醒你，我希望局長你在整個交通局的業務該督促的要把整個的層次層層節制做好，尤其你要負責這一塊，你看每一年光是在你們公車處就要虧損這麼大，當然這是大眾運輸工具沒有錯，可是這部分來講，也誠如剛剛我們黃議員柏霖講的，我們是應該要做檢討。除此之外，現在我們馬上又要談輕軌，我們在這個上面已經每一年現在慢慢逐漸在這一塊輕軌，這兩個如果再加上捷運，每一年光是大眾運輸，我們市政府就扛不動，所以這部分來講都是連帶的，包含輕軌，包含你們公車處，我們還有捷運，大家都要連帶，我們還是要做實質的一個討論，能夠改善到最好的一個營運方式也能夠達到便民的效果，以上。希望你特別注意一下。

公共汽車管理處歐處長秀卿：

是，謝謝，謝謝指教，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洪議員平朗。

洪議員平朗：

主席，針對公車處的經營，一年虧損十幾億，事實上非常嚴重、很嚴重，你做一個處長，有好的辦法能夠讓我們減少幾年虧損，有嗎？請答覆，來，站起來一下好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公共汽車管理處歐處長秀卿：

謝謝洪議員。

洪議員平朗：

有辦法嗎？

公共汽車管理處歐處長秀卿：

是，當然我們開源節流。

洪議員平朗：

要去哪裡開源？要怎樣節流？開源，我看你找不到什麼方法可以開源，節流很重要啦，包括車子修理、保養的浪費，你知道很浪費嗎？有浪費嗎？

公共汽車管理處歐處長秀卿：

我們會落實的去保養。

洪議員平朗：

保養？保養跟這個浪費有沒有關係？

公共汽車管理處歐處長秀卿：

我們有相關的廠長還有我們…。

洪議員平朗：

我跟你講，你要做一個調整，應該省的包括人員應該不要太浪費就不要浪費。

公共汽車管理處歐處長秀卿：

好。

洪議員平朗：

包括裡面的採購、修理方面能夠節省就節省，你們的車子有沒有自己的維修廠？

公共汽車管理處歐處長秀卿：

我們自己有修理工廠，不過一些比較特殊的我們也是要委外。

洪議員平朗：

對嘛。

公共汽車管理處歐處長秀卿：

譬如說變速箱、冷氣，我們有部分委外修理。

洪議員平朗：

我說給你聽，處長，不重要的單位可以裁撤，如果委外讓人家修理會比較省，我們就委外。

公共汽車管理處歐處長秀卿：

好。

洪議員平朗：

如果說裡面的人員，大家都在那裡當「米蟲」，「米蟲」長期來吃我們的米，吃一吃，我們有可能會繼續增加虧損，所以說很多不需要的人員，你也可以做調整。

公共汽車管理處歐處長秀卿：

好。

洪議員平朗：

人用在要用的地方，不要把人隨便安排，讓他每天像人家說的吃報紙看茶，一般是吃茶看報紙，我覺得你們有很多浪費、很多問題，往人事方面

去調整，包括如何讓車輛能夠不要損壞，車輛要維修的時候怎樣才會比較省錢，輪胎一次購置那麼多，輪胎不用放久也會老化，你等到這個輪胎三年後、兩年後要用的時候，它老化了，這個輪胎用不到三個月又要換新的，那個器材這批買來沒用到的東西又作廢掉了，所以我們的公車長期會每年虧損這麼多。做一個有為的處長，你要去想辦法，盡量不要浪費就不要浪費，應該怎樣省錢就省錢，我們是服務單位、福利單位也不一定要賺錢，但是虧少就是賺錢，我不強求你一定要賺錢，減少虧損那也是好事。

我跟局長建議，如果處長能力不好，也可以考慮多派一些好的人去幫忙他，不是叫你換啦，我也不一定說要換，但是叫幾個比較有能力、比較有生意頭腦的人去幫忙他、協助他。十幾億，這如果是民間的企業，我跟你說沒有人撐得住，一年十幾億一直累積，累積到十年後變成 100 多億了，我跟你說這如果是民間的企業，撐不住的，早就關門收起來了，公家因為可能這些都是市民繳的血汗錢，你花都不會痛，這樣不好。對於這個單位——公車處，我們局長要特別注意、特別去關心，不要再讓這個賠錢越來越大，盡量減少，不要太浪費，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議員益政。

吳議員益政：

我是交通委員同仁理應是不可以發言相反的意見，徵得大會主席跟大家同意，因為大家有談到虧損這個問題，這是每一位議員心裡不知道怎麼說的痛，如果把這個帳全部都攤開來，市政府是馬上要破產，因為現在算是自償性的基金，所謂自償性就是理論上他還會還款的，還有錢可以收入的，可是基金裡面有提過，如果有具體事實無法還款要列為債務，這每年都十幾億、十幾億都很一致，二十年了，200 億，照現在的基金辦法要直接列為債務，已經沒救了，按照現在這樣繼續做是沒救了，而且越來越擴大，10 億、12 億，現在是利息低，現在利率 5%、7%，一年要 15 億、17 億的虧損，所以我就想到說打高爾夫球的常說一支換一支，這一組打不好，換一組，大家都說不用換球桿了，換手啦，手換掉就好了，我現在說我們那個經營模式喔，已經證明不行了，我跟局長也講過好幾次了，二十年前楊金欉，我不知道那時候…，楊金欉幾年前？二十幾年了，從高雄講到台北，所謂井字型的發車模式，因為我們是狹長型的，是非常適合的，如果是井字型的，不管我們在高雄那一個街道往那一個方向每 10 分鐘就一個班次，從右邊坐過去，或是轉車也不用錢，等車不會超過 10 分鐘，你用這樣的思維，估算到底這樣做可能要有多少車子，還有其他的配

套方案嗎？像之前我們說的，機車停車格有重點地方要收費的，你把這些思維一次提出來，我今年跟大會關心這個議題的議員講，我們要跟市政府、交通局很認真的談。今天如果沒辦法提出新的模式，沒有辦法一年減少一半的虧損，乾脆就重來，我們跟公車的同仁說，你們虧損的原因有部分政策的，我們都能理解，我們把這部分再扣掉，也不應該是這樣的，現在惡性循環，營運越差就越沒有班次，時間越拖越長，我的小孩在道明中學下課，還有等 45 分鐘的，下課時段還有等 45 分鐘的。現在因為油價上漲，就把班次減少，越減少就越沒有人搭乘。我現在跟議長及關心這個議題的議員拜託，看要今年拚個輸贏，公車要如何行駛？今年真的要有一個…。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是真的。

吳議員益政：

不然每年虧損十幾億，如果刪減預算，又說我們不支持你，不刪減，大家就「散散的」，我們幫你爭取預算 8 億，新車也一直買，也一直支持你們，人家反對輕軌，我們也沒有辦法去論述，大眾運輸很重要，我們都知道，但是我們支持之後，沒有用呀，很對不起今天支持大眾運輸的議員，我們不可以再相安無事。議長，我們今天跟局長說，今年就是輸贏局，今年如果沒有辦法提出新的方案，舊的就不必說了，我們不支持舊的，我們在等新的方案，失敗我們會支持，但要去嘗試，不要再走舊的模式。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啊！

吳議員益政：

歸零思考，像公共腳踏車，失敗我們也沒有怪你們，失敗了，調查局會來問你們為什麼失敗？我們說，要容許新的東西，只要不是貪贓違法的，容許人家失敗。我還替你們說話，所以敢嘗試失敗，我們能諒解，不是支持，只要你們有心、沒有貪贓違法、嘗試新的方向，大家盡量去思考好的方案，如果不恰當，再重新調整，像公共腳踏車是剛開始時出錯，調整回來就對了。跟議長報告，不好意思，利用這個機會，因為大家這麼關心公車處，今年絕對要有一個輸贏。

主席（許議長崑源）：

真的，好好提出一個方案，跟那些客運業者大家研究看看，說不定會雙贏。你用補助的方式，有時候他們還是生意不好，但他們還是在營運，我們就算要補助，也不需要補助十多億，每年都要補助十多億，會嚇死人

的，高雄市本來就不是有賺錢的城市，每年還得補助十多億。周玲奴議員請發言。

周議員玲奴：

我完全支持吳益政議員的說法，事實上在交通小組已經討論了很多年，講過的話我也不再贅述，很多人還要發言，我在這裡再給你們另外一個附議，給你們一些鼓勵，你們如果真的要去做，我們民意代表也都不要介入你們的路線。你們每一條公車路線，就有一位議員帶著幾位里長去關說，要公車多跑幾里，或者多繞一下，不然有里長就說，我們這一站有一位阿公，所以公車要多彎進來一下，那一條路就麻煩了，好不好？如果是這樣，真的大刀闊斧要做，我們在市議會也支持你，我們也自律，跟我們的同仁講，大家都不要介入你們私人的路線安排，謝謝議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個講得非常講道理，如果事實是這樣，我們從自己發起，每一位同事都簽名，絕對不介入路線的安排，這是事實。我跟你說，你們必須跟業者大家坐下來面對面好好的談一下，一年都要補助十幾億，不是在開玩笑的，對不對？洪議員要再發言嗎？

洪議員平朗：

我要跟王國材局長建議，你把它當作一個企業在經營，賠錢的生意沒有人要做，當然我們並不是說福利政策一定要賺錢，我們有企業的頭腦，當作事業在經營，不應該浪費的不要浪費，讓外行的人來領導這個事業，不倒也一定賠錢。我不知道處長你的背景，你是讀商的或是讀什麼的？我不知道，但是尤其是我們的公車處，一定要曾經有做過生意的人去領導。我說給你聽，不是本席誇口，如果處長讓我做，一年如果賠十幾億，我就剖腹自殺向社會交代。不是我在這裡說大話，我做生意，應該省的我就省，不應該花的我不會花，我不會賠那麼多，福利一定做得比你們好，交通的便利性一定會比你們好。議員叫你開幾條路線，不是賠錢的主要原因，主要的原因是領導者的問題，有沒有生意人的頭腦，你的浪費是不是因為人情世故、怕得罪人，反正本來就很爛，賠也賠定了，就繼續爛吧！你們如果是這種心態，造成繼續虧損，你們是要負責的。局長、處長你們知道嗎？你們內心要對得起百姓，這種錢應該不能隨便花、隨便賠。我告訴你，公車能夠一年賠十幾億，我覺得也是一種奇蹟。一年賠了十幾億，還沒有發現問題的嚴重性，這麼嚴重的問題，也不去處理、不去解決，十幾億、十幾億的賠，高雄市到底一年有多少個十幾億可以賠？所以說高雄市沒有錢，都是因為你們是其中的一個大原因，一年能賠十幾億，連我做過

生意的人，我都聽不下去，我覺得一定要去發現問題、一定要去改善，不可能會賠十幾億，是不是有信心，一年少賠幾億，做得到嗎？請局長答覆一下，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謝謝總召。

洪議員平朗：

你本來說因為縣市合併，所以一年多賠 2 億。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對。

洪議員平朗：

是不是可以…。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不是這樣，事實上剛才吳益政議員跟周玲奴議員提到很重要的一點，公營的公車處，像剛才說的，合併以後光是公車要彎到哪裡或繞到哪裡，真的有很多的民意反映，我們幾乎每天都在做這個事。

洪議員平朗：

我跟你說，我們司機的車大部分都固定了，如果沒有多跑一些，車子都開到車庫裏面放著，在那裏看茶喝報，人家是喝茶看報，你們是看茶喝報。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整個高雄市的公車路網，像剛才吳益政議員提的，變成棋盤式的，我們很早就規劃出來了。

洪議員平朗：

應該是有必要開設的路線就要開設，福利政策還是要做，大眾運輸是讓人民方便的，但是我告訴你，這個並不是虧損的重點，虧損的重點是因為這個單位太爛、太髒、太臭，這個單位如果不去大力整頓，永遠沒完沒了，虧損可能繼續擴大。我還是建議，要在這裡領導及做主管的人，一定要有心、一定要內行，我相信只要有心、內行，虧損會慢慢減少，不要讓它繼續再擴大。如果輕軌再做下去，應該是會減少你的虧損，車輛的問題保養好，不應該發生事故，維修好一點，就不會常修理，就可以減少費用支出，人員方面，坐著不做事的，就請他調到別的單位，不要造成人事費用的支出，這也是一種節省的辦法。不要再搞鬥爭，我想你們工會裏面的

會員自己在鬥，鬥得昏天暗地永無寧日。你說我的壞話我說你的壞話，互相檢舉，那公司怎麼會賺錢，怎麼會不倒。我是覺得虧錢不應該虧那麼多，當然福利政策虧錢，也不是虧錢就不做福利，福利要做也沒有那麼離譜虧十幾億的。車的預算，原本就有車了，加上經營，人事支出、油錢支出，各項的費用，多少有收入，還虧損十幾億。虧損十幾億，處長，我看這個位子你還是不要坐下去，再坐下去真的沒有辦法對市民交代，所以好好檢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問題，離散會時間還剩 14 分鐘，我們還有好幾十案，是不是從現在針對問題，我們審完這些再散會，好不好？沒意見嗎？確認。（敲槌決議）接下來繼續。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繼續請看第 59 號案，請審議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市政府辦理「2012 高雄燈會藝術節」活動補助款 3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曾議員俊傑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現在請看第 60 號案，請審議有關「101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101 年度烏松濕地環境教育與生態復育計畫」，內政部核定補助 5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曾議員俊傑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現在請看第 61 號案，請審議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市政府辦理「2012 高雄內門宋江陣」活動補助款 2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曾議員俊傑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現在請看第 62 號案，請審議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市政府觀光局 101 年度「高鐵左營站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補助計畫」及「高雄火車站旅遊中心營運管理補助計畫」補助款 139 萬 6,8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

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曾議員俊傑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接下來請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看編號第 26 號案，請審議為因應 101 年 7 月交通裁決業務移撥人力及規劃大高雄公共運輸業務急需計請增預算員額 67 人，需人事費 1,787 萬元，擬分由市政府交通局 101 年人事費結餘款（587 萬元）及市統籌待遇準備項下支應（1,200 萬元），請同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一、同意辦理。二、蕭議員永達、曾議員俊傑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局長，今年度要好好提出一個方案出來。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以上交通委員會市政府提案及議長交議案審查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審議保安委員會部分，請召集人黃石龍議員上報告台。請宣讀。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編號第 63 號案、保安類，請審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市政府辦理「101 年度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計畫」經費新臺幣 3,050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 6,500 元，500 元你要賠是不是？再重新唸一次。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更正，新臺幣 3,050 萬 6,500 元。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啦。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編號第 64 號案，請審議行政院環保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01 年度「購置垃圾車申請補助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2,48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編號第 65 號案，請審議有關中央核定補助環境保護局辦理「高雄市 101 年度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項下之「環境蟲鼠防治（564 萬 8,000 元）」及「全面強化街道及住家環境清理-觀光景點及髒亂點加強清理（30 萬元）」計新臺幣 594 萬 8,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保安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保安委員會審查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審議工務委員會部分，請召集人韓賜村議員上報告台，請宣讀。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編號第 66 號案、類別：工務、案由：請審議市政府辦理本市 101 年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補助計畫不足經費估列 6,0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編號第 67 號案，案由：請審議為本市 101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茄苳濕地公園阻隔設施帶設置工程」核定補助款及市政府配合款計 714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編號第 68 號案，請審議有關本市 101 年度第 2 階段「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申請補助計畫案，估列 4,286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編號第 69 號案，請審議為辦理「三民區開闢高速公路(建工路至本館路)東側側車道工程」所需開闢經費 1,000 萬元，擬由「本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支應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編號第 70 號案，案由：請審議為辦理「三民區九如三路(中華路至九如路橋)人行環境改善工程」，該工程所需經費 3,154 萬 100 元，擬由「本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支付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編號第 71 號案，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治理阿公店溪，市政府配合辦理「阿公店溪聖帝堂護岸過溪橋改建工程」墊付 4,382 萬元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編號第 72 號案，案由：請審議內政部核定 101 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工程乙案，為利預算執行請同意墊付新臺幣 5,299 萬元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編號第 73 號案，案由：請審議為辦理「前鎮瑞春街東段開闢工程」墊付款 9,576 萬 5,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編號第 74 號案，案由：請審議為辦理「杉林區高 129 線 13K+600(杉林大橋)道路災修工程」及「杉林區高 129 線 13K+600(杉林大橋)道路災修工程(鋼拱橋部分)」墊付 1 億 6,28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編號第 75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海專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內後勁納骨塔骨（甕）灰罈親屬配合遷移時，擬發放救濟金補助，所需經費 3,350 萬元，由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海專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補償費項下支應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市政府提案部分審議完畢。請各位議員翻開議長交議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看編號第 27 號案、類別：工務、案由：請審議辦理「高 92 線溪洲大橋災修改建工程」101 年度墊付物價指數調整款及變更設計費用 136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編號第 28 號案，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接受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101 年度加強綠建築推動工作計畫」經費 244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編號第 29 號案，請審議市政府接受內政部補助辦理 101 年度「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示範計畫」總經費 1948 萬 5714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周玲玟議員。

周議員玲玟：

謝謝議長，我沒有意見，但是我希望可以取得示範計畫的內容跟執行的方式好嗎？工務局送一份給我，這樣就好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送一份給周玲玟議員。好，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編號第 30 號案，案由：請審議市政府地政局補助工務局辦理「苓雅區

綠 6、綠 10 改善及開闢」經費新臺幣 4,095 萬 5,741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編號第 31 號案，請審議市政府辦理「101 年度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工作經費新臺幣 179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工務委員會部分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今天議程到此結束，大家辛苦。散會。

五、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

1.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下午的議程開始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依照上次會議決議，先行審議第六次臨時會編號第 8 號案，制定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第六次臨時會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案號 8、法規名稱：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業務，依大眾捷運法第七條之一規定，設置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捷運工程局為主管機關。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一、因投資、開發或經營不動產之收益。二、本府循預算程度所投資之財產、勞務、款項。三、本基金利息收入。四、金融機構融資之收入。五、其他有關收入。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三條，照制定條文通過；第一款至第四款照制定條文通過；第五款增訂為「五、權利金收入。」；原第五款遞改為第六款。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一、辦理土地開發業務有關土地及建物之相關投資。二、辦理土地開發業務有關規劃、設計、施工及其他相關費用。三、土地開發取得公有不動產之經營管理費用。四、償還金融機構融資之本息。五、支付捷運工程建設款項。六、其他與推動土地開發業務有關之支出。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明澤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明澤：

我是針對本基金之用途，我來請教陳局長，這個部分是針對我們的輕軌，是不是有開發的輕軌？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這部分是有包含輕軌。

陳議員明澤：

我們希望未來的輕軌都能用在這個基金的用途。所以我是不是可以在第五點做一個修正。第五應該是很明確，支付捷運後面「含輕軌工程建設款項」，是不是可以這樣？因為這個捷運，現在 TOD 目前是不是有區開？一般我們的輕軌有沒有區開分離？分離這個基金的管理？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是照交通部中央的規定，未來的開發案都是有包含 TOD，大眾捷運系統裡面是有包含輕軌。

陳議員明澤：

既然重點是我們的輕軌，所以我建議同仁，這邊的支付捷運，在第五項：支付捷運(含輕軌)工程建設款項。這方面會比較明確，因為 TOD 有捷運的原線——紅、橘線，這個跟紅、橘線沒有關係，我們的反映紅、橘線沒有關係嘛，既然沒有關係的話，我們就是爲了因應輕軌的部分。所以建議大會在這邊做個括弧說明，這樣比較明確。

主席（許議長崑源）：

第四條第五項第五款，支付捷運加 3 個字，「含輕軌」工程建設款項，對不對？

陳議員明澤：

是這樣。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康裕成議員發言。

康議員裕成：

主席、各位局處首長、我們議員同仁，當然陳明澤議員講要另外包括輕軌，這個建議當然很好。但是有時候法律條文的制定，到底它是獨一的列舉還是只是概括的說明，有時候我們加了字以後變成不一樣的意思，所以是不是請法制局對這個部分表示一下意見？因為我們在第一條也說的很清楚，是大眾捷運系統。如果根據大眾捷運法第七條的規定，它到底包括哪些？有沒有包括輕軌？請局長你來說明一下，因為我們很關心輕軌捷運，然後把它加進去，而排除了其他相關的大眾運輸系統，會不會這樣的疑慮？請以專業的角度來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法制局長，請說明。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事實上在我們大眾捷運法第三條裡面，有關於大眾捷運系統的定義，它其實在母法裡面已經定義得很清楚。根據它母法的定義，它是講說：本法所稱大眾捷運系統，係指利用地面、地下或高架設施，不受其他地面交通干擾，採完全獨立專用路權，或以路口部分採用先通行號誌處理，非完全屬非完全獨立專用路權使用專用動力車輛行駛於專用路線。這樣的一個定義來看，其實就是包含輕軌在裡面，是不用逐一去列舉。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用再加。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不用再加，因為有時候加了以後，反而會有點突兀，甚至排除其他，怕會造成這樣的誤解。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明澤議員，你認為呢？

陳議員明澤：

既然這樣解釋，是不是紅線和橘線可以適用這個基金？請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捷運紅線，往後我們有一個捷運建設基金，那時候因為它是屬於一種非自償性，它有指明，包括鐵路地下化。那一部分是受債務法的限制，所以那一個部分的舉債額度已經到頂了，目前在運作當中，但是不能舉債，所

以我們是分開。這個是因為在去年 4 月的時候，交通部有一個規定，未來捷運一定要成立土地開發基金，所以這個案子主要是配合交通部在去年 4 月 11 日這樣的規定。我們輕軌在今年 4 月 26 日核定的時候，不是核定，交通部通過的時候，他是同意我們用補送的方式，現在修正為直接報行政院。但是這個土開基金的議案還沒有通過，因為它是同意我們用補送。

陳議員明澤：

局長，剛才有一個本基金的時候，你們就有說開發或經營不動產，這個案由已經討論過了，我也不再提出來。但是如果紅線、橘線既然是分開的，那我們這個基金又因應一個輕軌，那也把這個精神意義給它加註。當然在這個捷運，剛才法制局有說過，如果這樣通過，以後紅、橘線的一些開發或包括虧錢的，要來使用這個基金，用過來用過去。我是認為這個基金設立下去後，它的管理會有瑕疵。當然法律解釋的層面，我認為萬一到紅橘線，裏面要花到錢的，如果也是從這個基金要怎麼辦？它若訂起來也是大眾捷運啊。大眾捷運系統土地整體的基金，因應這裡面的開支，如果沒有區分的話，以我們的開支這樣，目前紅橘線的開發未來會虧損很多。所以這個基金的設立有危機，我希望應該是支應輕軌，既然是針對輕軌，目前是輕軌要讓交通部這邊同意，當然這是我的看法，那我也尊重在場的議員，還有法制局這邊所列舉、所解釋的。只要不讓紅橘線花到這一筆，這樣訂起來才有意思，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有沒有意見？那召集人說明。

本會法規委員會（101 年度）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兩個說明。第一個，要不要列為輕軌，是按照剛剛法規所唸的大眾捷運，輕軌完全是大眾運輸很明確。所以陳議員不用擔心，反而應該擔心的是以後有比較高階的 BRT，那就真的要討論了，適不適用大眾運輸。BRT 就是公車專用道，比較高檔的，那個部分要怎麼樣，那就真的要討論的，所以輕軌的部分是不用煩惱的。第二個，剛才陳議員所煩惱的是存在的，因為有時候立法沒有辦法說明的，可是我們在立法過程留下的會議紀錄，也能當作一個很重要的參考。如果捷運局長跟市政府的本意也是紅橘線不適用這個，那我們今天也做一個說明，要訂一個法律，或是沒有訂在這裡，都沒有關係。就是這一條不適用紅橘線，或是今天沒有做決定，等到市政府討論完有什麼限制，當然要跟議會報准，到底這個適不適用，有什麼標準，做一個說明。是不是今天交付他們討論那個工作，結論還要送議會備查，針對紅橘線到底適不適用，可以跟他們再說明的更清楚嗎？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主席，跟大會報告，未來土開基金成立的時候，還是跟一般基金一樣，一定要把裏面的內容送到議會來，那裏面的內容都要詳細，經過議會同意後我們才能夠支用，所以這個部分應該是沒有問題。那大眾捷運系統是包含輕軌，這樣不註明的話也可以很清楚。

本會法規委員會（101年度）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輕軌不用註明我們同意，議會大家都同意，現在是紅橘線要不要包括在裏面，你要講清楚。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紅橘線這個部分是屬於BOT的，捷運或許往後還有其他捷運，所以這個路是要往後走的，我們未來…。

本會法規委員會（101年度）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我覺得那都沒問題，現在是要往前算嗎？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往前要用這個錢，應該不能編在這裡面，它一編的話，議會裏面會看到的，所以這不會有這種情形。

本會法規委員會（101年度）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所以紅橘線一定跟這個沒有關係就對了。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不會有這種情形。

本會法規委員會（101年度）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那做一個…。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可以嗎？那就是照原來的制定條文通過。劉德林議員。

劉議員德林：

大會主席許議長。局長，我想請你再解說一下，那以本條例通過之後，等於這次輕軌的案子也就通過了，是不是這個意思？輕軌的預算跟法源就是通過，是不是？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這個跟預算沒有關係，只是一個法治基礎。

劉議員德林：

法治基礎裡面它等於包含輕軌未來的運作，就是在這次土開基金就過了？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對！未來是在這個基金裡面運作。

劉議員德林：

就是不用再另外送議會？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法治是不必，但是預算是要。

劉議員德林：

預算還要再透過…。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對，每一年都要算。

劉議員德林：

就是針對輕軌的預算，還要再送議會來討論，到底要不要做輕軌，是不是這樣？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對。

劉議員德林：

條例我要問得很清楚，條例是歸整個條例，對不對？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對。

劉議員德林：

我們未來在整體的預算編列裏面，還是不是要經過法定的程序送議會，針對輕軌要不要再做這項建設，還要再討論。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那個預算裏面，基金的內容要經過貴會的審議，之後才能…。

劉議員德林：

講清楚，就是等於輕軌我們還沒有同意要不要做，是不是這個樣子？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每一年都要把預算送到議會來。

劉議員德林：

每一年，這樣也不對呀，你的意思是這樣也涵蓋了輕軌裏面的預算了。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預算是根據基金來編，根據法制基礎來編。

劉議員德林：

然後送議會。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對，送議會審議。

劉議員德林：

這個部分我覺得…。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跟一般基金一樣，要先法制完備，法制要經過議會同意。

劉議員德林：

我想這一條，你解釋的也不是很明確，本席在這邊表達，針對這一條能夠先擱置。要不然報告大會主席，我就先清點人數，我們看在場人數，做個額數的問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是不是說明清楚，劉議員的意思是，如果這個讓你過，就是代表輕軌我們已經同意了，你是不是這種意思？

劉議員德林：

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是這樣是不是？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因為這個法規是改制前就有了。是改制後，縣市本身法制的時候，這個部分還要送新的議會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召集人說明好了。

本會法規委員會（101年度）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報告劉議員，這個跟預算完全不相關，預算要不要通過，那是預算案准不准。這個跟捷運本身也沒有關係，包括輕軌、包括以後捷運如果還有蓋的時候，土地開發相關規定而已。跟現在要不要蓋輕軌，要不要黃線、要不要棕線完全是不相干的。

劉議員德林：

如果召集人講的，跟局長論述的是不相干，那我們制定這個主體的條例，那本席是樂觀其成。如果這兩個是連結的，本席對輕軌未來要不要在整個大高雄地區能夠產生，還有一個很大的討論空間。這個部分召集人也說明了，如果這樣說明的話，對於主體條例的依據，我沒有一個太大的堅持。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那就是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繼續。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本基金得設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管理會，其組成及運作，由主管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黃柏霖議員。

黃議員柏霖：

是不是請小組說明一下，為什麼要送大會公決，謝謝。

本會法規委員會（101 年度）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這個是看大會，因為小組認為現在市政府很多基金，不只是這個基金而已，管理委員會以前都會在裏面講組織成員，學者專家多少…。

黃議員柏霖：

有寫清楚。

本會法規委員會（101 年度）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有寫清楚，任期多久。現在市政府的原則，都希望我們立法授權。那我們會認為，譬如調適基金我們在一讀審的時候，以前我們都沒有特別，調適基金就要求沒有立法授權，我們自己訂條例，代表多少、任期多久，組織怎麼運作講得很清楚。這個大眾運輸土地開發基金，我們是希望透過大會，讓大家知道市政府有這樣的原則，如果我們不要求，就是授權。還是針對重要性我們留待大會來判斷，重要性我們自己訂，如果不重要就交由他們授權立法，這是小組的用意。

黃議員柏霖：

如果是這樣的話，而且這裡面有涉及到很多土地開發，還有未來的融資問題，那是不是應該把他委員的組成也要明確一點。不然像這一條來講，等於都授權自己去執行了，是不是這樣？在這個部分，等於是空白，授權給他們，組幾個委員會，5 個、7 個、9 個。所以剛剛召集人這樣講，我跟主席報告，因為我覺得這未來牽涉到土地沿線開發很多的業務，可能出入的金額也滿大的，應該要把委員訂得清楚一點，我覺得決策讓它透明，讓更多人參與，這部分是不是這樣會更理想？是不是請召集人也說明一下。

本會法規委員會（101 年度）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如果說大會有這樣的建議，他們這個又有急需案，我會建議今天這個法條先擱置，你們明天訂完，因為這很快列規定，還是你們等一下要先審別案，這個你們內容要怎麼修改我們再補，因為在趕時間嘛！但是我們還有堅持嘛！解決的方案就是這個先擱置你們把它處理好，我們審別的案，馬

上處理好，我們馬上再補。

黃議員柏霖：

再抽出，如果講好了，因為我覺得這裡面有牽涉很多的投資，我們應該讓它決策更公平，讓更多的委員我們把它訂清楚，甚至有沒有外聘委員，甚至要有其他的，還是議會要有代表等等，我們都 open，然後來討論，我覺得這樣應該會更好。這本席的建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明澤議員。

陳議員明澤：

感謝主席，剛才黃議員也有針對這個問題來討論，我是覺得應該在後面這個其組成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並送議會同意，把它加上去就好了，所以說不用在這個時候抽出來，現在是這個細則還沒出來嘛！先讓你通過送到交通部那邊盡力的爭取，但是這後面要主管機關另定之，你細則都還沒出來，所以我建議送議會同意，我是覺得應該要加上監督，因為這個基金動輒可能好幾百億，既然是一個開發案，這種基金若沒有做個有效管理，你還要面對的包括捷運開發周邊的效應，包括周邊的問題都會存在的，所以說要讓議會有個監督權，應該是要加上這個，這是我的建議。可以說這樣比較能夠充分表達民意，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蔡金晏議員。

蔡議員金晏：

主席，我想我比較贊同黃議員的說法，黃柏霖議員，就是因為我看很多我們相關的基金，很多都是這些委員會另訂之，這個是不是請法制局長說明一下，到底另定之，你們送來只是備查而已，還是我們可以在裡面寫說議會同意才可以，對不對？那這樣你說一個委員會你可以5個而已啊！都是市府的人，這個基金要怎麼用我們也不知道啊！我們也沒有辦法去建議，而且這種這麼重大的基金，應該是可能要外聘的學者專家，或是相關的來監督，我想這樣才能比較符合法制的精神，是不是請法制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謝謝主席、謝謝幾位議員的建議，我先說明一下，其實當初在一讀的時候，這個是保留大會公決，主要是因為召集人對這條說為什麼要授權訂

定，希望我們有比較明確的說明，也要了解其他不管中央或各地方政府，他們到底是怎麼樣一個規範。首先我要說明，一般我們這個管理會，因為他的組成，包括他的成員、包括他的運作、包括他的設置，這些要點應該屬於比較程序性的事項，屬於程序性的事項，事實上管委會他只是審這個議案，通過以後就像剛剛我們講的，所有的案子，基金的用途，在這裡規範他可以用在那些，但是他具體要用，他在委員會通過以後還要正式編預算送議會，來讓議員們審查，所以基本上實質的事項還是議員在審，那這個管理會他只是程序的部分，他不會去創設人員的權利義務，所以一般來講是不需要用自治條例，因為是屬於比較技術性的跟細節性的規範，所以這個部分通常是用行政規則來處理就可以，那事實上這種行政規則我們一般是送議會來查照就可以了，為什麼管理會會比較，其實現在中央跟地方我也整理了一份，之前有特別到召集人服務處去跟他說明，現在中央跟各地方政府，其實關於這個管理會幾乎都是用授權訂定，他有一定的格式，其實也包括各個委員會的委員組成，有時候因為他會牽涉到各個專業領域，有時候也會有他的時效性，如果什麼都要像我們陳議員講的說，要送到議會同意才能聘這些委員，那有時候會曠日費時，緩不濟急，所以我是覺得說，因為這本身是一個程度性的事項，屬於技術性、細節性的規範而已，如果這個都要議會來核定的話，這個在整個議事效率或整個案子的推動上其實會有問題，事實上議員所關心的，其實在整個預算審查還是，我這個管理會通過只不過說這個案子 OK，但是這個預算能不能執行還是要送到貴會來，由貴會議員來決定。

蔡議員金晏：

我想這中間有一些問題，第一點，議會如果訂在自治條例裡面，也只是這一次審查他的委員會成員組成、還有他的運作方式嘛！對不對？後續當然他基金運用要送議會，這是應該的啊！第二點，委員會成立以後，你說基金要怎麼運用，委員會只是審而已，到最後還是需要送到議會來決議，但是我們要知道在審的過程中，什麼可以花、什麼不可以花，什麼要用，什麼不可以用，都是那個階段就已經決定了，那沒有用到的議會根本監督不到，所以我個人認為說，是不是需要在自治條例裡面把這個說清楚，因為像公益彩券盈餘也是在自治條例訂委員會的成員，還有他運作方式，我覺得這樣才能比較符合監督的精神。

主席（許議長崑源）：

康議員裕成。

康議員裕成：

我的看法大致上跟蔡金晏議員跟黃柏霖議員一致，我覺得關於市政府各種基金的委員會的設置，其實我們議會多年來，而且好幾屆來一直都有相關的意見，包括吳益政議員，我們對於設置的委員，以及包括你們運作的方式，我們一直覺得你們不夠透明化，那既然這個案子在一讀的時候就已經議決說要送大會公決。我覺得捷運局也做得不好，既然當時一讀的時候就已經把相關的問題提出來了，那麼這麼長的一段時間以來，你們也沒有努力的來說服議員，說為什麼我們需要授權給你，也沒有來說明，也沒有說服議員，我覺得這部分局長做的不好，一讀的時候就把問題提出來，他們不會來跟我們溝通，意思就是我們都會來背書就對了，我是覺得這部分你們要檢討，所以也是跟議長建議，像黃柏霖議員、蔡金晏議員這樣的建議我覺得是可以考慮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劉德林議員。

劉議員德林：

對於黃柏霖議員所論述的，我在想大家的方向跟目標也是一樣的。第一個我們尊重小組，小組既然送交大會，也對於大會一個尊重，在我們提案人黃柏霖議員所提出來實質的意義，那當然我們需要擺出來透明化，那既然大家在議事殿堂所論述的，局長你剛剛這樣講就比較簡而化之一樣，好像我們就針對你委員會的組成啊！我在想每一個細節都是我們議員監督的質詢，我們希望這樣訂之，你就照這個意思，尊重大會趕快想辦法，這個後續是由你們來想辦法，快跟慢是由你們來決定，那監不監督在這上面來講，我們當然是要好好的把關啊！委員會的成員到底未來是怎麼樣的結構啊！我們當然是要了解，我們對於黃議員所講的這個以及大會主席及大會各議員所提出來的，我們會給予支持。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明澤議員。

陳議員明澤：

主席，其實剛才我們同仁在講的問題，意思大概都是相同的，但是你現在如果要要求他們把組成還有成員報出來，我是認為可能，像都市委員會你要聘任幾個委員成員，要有幾年？一年、二年、三年，這本來就是自治條例，自治條例本來就是議會在修正，你這個細則都沒出來，我剛才建議是說：由我們的議會同意就是要他們下一次送議會時要把細則寫清楚，譬如下面提到其組織成員是怎樣或幾年，在條例裡要把它列出來。所以這個東西如果還在這裡講的話，會產生時間上的問題；既然是要件，就是比較

重要的，所以才抽出來讓大家在這裡討論，希望同仁也能認為這是有急迫性的。而這個條例也是要議會同意，然後才可以，要不然現在他們的細則都還沒有出來，可能今天又討論不完，我的意思是這樣子。所以加上「並議會同意之」，就是同意，這就跟委員和議員的心聲一樣，今天因為有急迫性，我才提出這個緩衝的意見，這是提供給議會和主席大家來公決參考。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這是事實。依我看來也不過如此，你們難道不知道送議會公決，就是有意見，就是一定有意見的，在這一段時間你就要列出來，來說服大家，你看如果沒有意見一下子就會讓你過了，對不對？哪需要送大會公決，對不對？針對這個問題，就是你們的第五條，你要有細則編列，組織人員：市政府代表有多少人、學者多少人，你們要把它列出來。我告訴你，發球權在你們手上，譬如在待會的大會之前，你們可以列好或是明天，都優先幫你們處理，這樣好不好？就是第五條先擱置，好不好？沒意見，擱置（敲槌決議）好，繼續。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置專戶存款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但為因應業務需要並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提撥定期存款或購買政府債券。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

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接下來，請看本會第二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案號6、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名稱：高雄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為吸引民間投資，提供誘因，刺激景氣，以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之重大公共建設，並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修正為「本市」。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民間機構參與本市依本法第三條所定之重大公共建設，於興建或營運期間，經主辦機關核定供其直接使用之用地，地價稅免徵五年。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民間機構參與本市依本法第三條所定之重大公共建設，在使用期間經主辦機關核定供直接使用之房屋，減徵應納房屋稅額百分之五十；期間為五年。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民間機構參與本市依本法第三條所定之重大公共建設，在興建或營運期間，取得或設定典權供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減徵契稅百分之三十。前項不動產自申報契稅之日起五年內再行移轉或改作其他用途者，應

追繳原減徵之契稅。本市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取得民間機構興建之不動產所有權時，免徵契稅。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民間機構合於第二條至第四條減免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減免：一、依第二條規定免徵地價稅者，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適用。二、依第三條規定減徵房屋稅者，於減徵原因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當月份起減徵。三、依第四條規定減免契稅者，申報稅時提出申請。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減免地價稅者，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於減免原因消滅時，應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自次年(期)起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減徵房屋稅者，於減徵原因消滅時，應即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申報，自次月起恢復全額徵收。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同一地號之土地或同一建號之房屋，其使用情形僅部分合於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得依該部分之面積比率計算減免其地價稅、房屋稅或契稅。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由高雄市政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進入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接下來，請看案號 7、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動產質借營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名稱：高雄市動產質借營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為強化動產質借事業經營管理功能及調節市民緊急經濟需要，設置高雄市動產質借營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為主管機關。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一、本府編列預算撥充之款項。二、質押放款利息收入。三、本基金孳息收入。四、質押物品拍賣利益收入。五、其他有關之收入。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一、質押放款。二、主管機關年度預算支出。三、其他有關之支出。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支。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法定預算盈餘撥充基金財源循環運用外，超過法定預算盈餘部分應依法分配繳庫。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有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接下來請看案號 8、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名稱：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為因應高雄市產業園區發展之需要及健全產業園區之管理，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設置高雄市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以上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經濟發展局為主管機關。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及用途，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辦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本基金應設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管理會；其組織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管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但為因應業務需要並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提撥定期存款。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在基金額度內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有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休息 20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請黃柏霖議員發言。

黃議員柏霖：

有關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辦法，剛才有討論過，是不是請大會抽出來再討論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人附議？好，同意抽出繼續審議。請局長針對第五條說明。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這個條例，第五條我們把它修正為「本基金得設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管理會置委員 11 至 15 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捷運工程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聘（派）兼之，管理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前項委員中學者專家合計不得少於 3 人，管理會之運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以上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就照局長報告的修訂，請吳益政議員發言。

本會法規委員會（101 年度）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主席，這個 3 人太少了，因為 11 到 15 人，土地開發除了市政府的相關局處首長，這個要懂交通的、懂財務的、懂都市計畫的，還有法律，基本起跳就四項了，你們找 5 個，你們 11 至 15 人，影響力也不會超過你們的行政權，所以你不必擔心，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要藉這個機會請法制局長澄清，像這個委員，這些學者專家如果議會要請他來說明，他是不是行政權？他是不是應該要來？這些委員他也不是公務人員，他可能是老師，而且是私立的教授，他是不是有行政權？請局長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法制局長，請說明。如果不能到本會來說明就不要聘。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主席、召集人，基本上，這在法律上並沒有規定他們有到會的義務，不過基於對議會的尊重跟和諧，還有…。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要說尊重，什麼尊重！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讓整個議題能夠比較清楚來說明，我是覺得…。

本會法規委員會（101 年度）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局長，我知道要尊重，法律要規定清楚，很簡單，局長，議員能不能擔任委員？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不行。

本會法規委員會（101 年度）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爲什麼？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地制法裡面有規範。

本會法規委員會（101 年度）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爲什麼地制法要這樣規範。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它可能有利益迴避的考量吧！

本會法規委員會（101 年度）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不是利益迴避，是行政跟立法不得同時兼，因爲我們不是內閣制嘛！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對啦！

本會法規委員會（101 年度）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所以就是它有行政權——準行政權，準行政權推論就是要受立法機關監督，所以立法機關的立法人員不能兼行政人員，法理上的運用，所以法制局你就規定不要讓議會跟…，既然有那麼明確的規定，像我們民意代表不能去擔任家長會會長，爲什麼？因爲會長會參與學校的行政權，連小學的行政權我們都不得參與了，表示行政立法要很清楚，不得重複，但是相對也要義務監督，如果你確定把這個法律基礎研究清楚，以後學者專家如果不願意到議會，那他就不要來擔任，要擔任請跟他說明基本義務，否則以後會有衝突。不要說你們這個，都委會委員都不一定會來，他不來我們也不能對他怎麼樣，要把責任釐清楚。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這個部分我們會專案釐清楚。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本來就是這樣啊！

本會法規委員會（101 年度）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我們願意讓學者專家多參與，可是你要參與擔任這個有準行政權，他有負擔基本的義務，利益迴避原則，接受民意機關的詢問，不要說備詢，這個應該要明確，請市政府把這個部分更明確化，這一點我就授權你們訂定辦法；委員會的管理，為什麼我現在不信任你，就是他有權，什麼錢都委員另定之，委員會組織，你們另定之，結果什麼事都由他決定，有些民意機關還不能監督，監督不到，都是在你們授權機關裡面，委員會裡面決定而已，這個等於沒人管。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他有權可以訂，卻沒有義務來議會說明，這樣符合規定嗎？你還要先保護他。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不是去保護他…。

主席（許議長崑源）：

也沒有人說他不對，我這樣講對不對？有什麼好迴避的？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這個部分我們來研究。

本會法規委員會（101 年度）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你看我們也主動替學者專家增加他們的參與，我們也需要學者專家的意見，也增加人民的參與，但是相對的，你要參與，你有權利，相對的，你要負擔相對的義務，這是一個權利義務，我們希望不得少於 5 人，但是我希望你要擔任委員，你要先有這個認知，你要來這裡，如果有必要，我們沒事也不會找你來，必要時，你有義務到議會來。在你們聘任所有委員，不是只有這個委員而已，所有市政府的委員，你都要告知這個權利義務，利益迴避原則、受議會監督的原則，是「備詢」，不是「監督」啦！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這個部分我們研究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召集人，不得少於 5 人，是不是？

本會法規委員會（101 年度）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不得少於 5 人，請局長再唸一次。「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修訂第五條，「本基金得設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管理會置委員 11 至 15 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捷運工程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聘（派）兼之，管理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任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前項委員中學者專家合計不得少於 5 人，管理會之運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以上。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局長所唸修定第五條，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進入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本會第二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編號第 11 號案、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申請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審查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名稱：高雄市申請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審查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農業設施之興建高度及樓層標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興建高度，指建築物地面線至最高點之垂直距

離。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除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十條規定之農業設施或因機具設備設置之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外，其標準如下：一、溫室：（一）花卉類：六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二）芽菜類：六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三）其他：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二、網室：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三、組織培養生產場：七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但分設移植作業室與組培苗栽培室者，得為二層。四、育苗作業室：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五、水稻育苗作業室：含管理室、作業場所及器材儲放設施：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六、菇類栽培場、菇包製包場或廢菇包處理場：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七、自用堆肥舍：三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八、農機具室：四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九、乾燥機房、碾米機房：六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十、消毒室或薰蒸室：三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十一、集貨運銷處理室：（一）集貨及包裝處理場所：六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二）冷藏（凍）庫及儲存場所：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十二、農產品加工室（自產農產品加工所需之相關設施）：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十三、農業資材室：三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十四、管理室、養殖育苗室、飼料調配及儲藏室：三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十五、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四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

委員會審查意見：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照制定條文通過。第五款「水稻育苗作業室：含管理室、作業場所及器材儲放設施」修正為「水稻育苗作業室（含管理室、作業場所及器材儲放設施）」。第十四款刪除「養殖育苗室、」字樣。其餘修正通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編號 12，請審議制定「高雄市辦理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名稱：高雄市辦理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為健全污水處理廠回饋機制，加速本市污水下水道建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水利局。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污水處理廠興建階段之回饋，以其用地面積計算，按每公頃新臺幣二百萬元核計，按興建年度編列預算。前項所稱興建階段包括污水處理廠已完成興建後之擴建，其回饋金以擴增之用地面積計算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污水處理廠營運階段之回饋金，按上年度本市實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總額百分之五，於下年度預算中編列之。但各污水區未全部公告為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地區前，依上年度該污水處理廠每日平均污水處理量（立方公尺）乘以三百六十五，計算得出年平均污水處理總量後，再按每一千立方公尺回饋新臺幣一百五十元之基準，編列回饋金。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劉德林議員。

劉議員德林：

我在這邊請教一下水利局局長，我們這個回饋的實質計算方式，是以他

當初興建時候的標準，還是什麼？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我們是以當初…。

劉議員德林：

我們以鳳山為例。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是以當初興建設計的量為標準。

劉議員德林：

為設計的量。所以以我們現在來講，鳳山的設計量是多少？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十萬五，目前實際的…。

劉議員德林：

是不是要在這上面的平均處理量這邊加上一個「可」？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可處理量的意思就是講實際我們設計的量是多少。

劉議員德林：

對，就是以平均所設計的量為主體，這上面本席在這裡修正加上一個「可」。

主席（許議長崑源）：

在哪裡？

劉議員德林：

在第四條的平均污水處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平均污水處理。

劉議員德林：

平均污水「可」處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可處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加上一個「可」。

劉議員德林：

加上一個「可」字。

主席（許議長崑源）：

平均污水可處理總量後，再按每一千立方公尺回饋新臺幣一百五十元之基準，編列回饋金。

劉議員德林：

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回饋金由主管機關編列之。回饋受益對象，以污水處理廠廠區中心為圓心點，半徑五百公尺內行政區之區公所。回饋金之分配，以回饋對象內之行政區所占面積比例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照制定條文通過。增訂第四項，第四項內容為：「縣市合併前，已受分配回饋金之區公所仍依前條規定，編列回饋金，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原來第四項改為第五項，「前項」之字樣修正為「第三項」。另外增訂第六項，第六項的內容是：「區公所分配回饋金時，應對污水處理廠所在里加重其分配比例。」而第七項是原來的第五項，前段所說的「前項」二字修正為「第五項」，第五項實施計畫之執行查核作業要點由主管另定之。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徐榮延議員。

徐議員榮延：

請教水利局李局長，你這個第五條回饋金的半徑五百公尺，目前污水處理幾乎都在中崙社區旁邊，如果以 500 公尺而言，中崙社區目前 3 個里幾乎都涵蓋在裡面，如果 500 公尺設計起來，可能其中一個里就要被剔除掉，這麼一來到時候會不會有爭議？我們是不是能夠將半徑 500 公尺的規定再做放寬？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主要是污水處理廠所在半徑 500 公尺內的區公所，所以他是回饋給區公所，以區公所為主。

徐議員榮延：

他是以區公所為主嗎？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對，以區公所為主，但是他後面還有別的條例，也就是所在比較近的地方，例如中崙社區那幾個里，他有酌量的比例可以提高，也就是回饋金的

分配比例，有在後面…。

徐議員榮延：

細則，也就是以後還會更改細則，還要再制定嗎？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後面有，也就是那附近所在的相關的里可以酌量提高，這在修正後的第五條。

徐議員榮延：

第五條。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第五項，這裡有談到區公所分配回饋金時，應對污水廠所在里加重其分配比率。

徐議員榮延：

那麼以後就由區公所來做決定。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區公所會成立一個回饋金的委員會，附近相關的里也會納入，…。

徐議員榮延：

也會納入，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沒意見嗎？那麼就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污水處理廠招考職工時，得以污水處理廠廠區中心為圓心點，半徑五百公尺內所在里之里民為回饋對象。前項回饋錄取名額以不逾總錄取名額百分之三十為限。委員會審查意見：第六條，污水處理廠招考員工時，該廠所在地之行政區保障總錄取名額百分之三十，其中該廠所在地半徑五百公尺內所在里保障總錄取名額百分之十五。說明：修正通過；條文內容酌予修正。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編號 13、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公私立醫療機構舉報可疑傷病患自治條例」。法規名稱：高雄市公私立醫療機構舉報可疑傷病患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連議員立堅，請發言。

連議員立堅：

我請教一下，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法規要制定？這是有中央法規授權嗎？或者是什麼樣的動機而要去制定這項條文？

刑事警察大隊紀大隊長明謀：

公私立醫療機構舉報可疑傷病患自治條例，這原本是從中央有一個基準，也就是授權各縣市警察局訂定，原高雄市及原高雄縣都有訂定，因為縣市合併以後，我們再將它整併成一個自治條例，這是原本就有的自治條例。

連議員立堅：

將來如果是原本就有的條例，要附上原本兩邊的條文給我們，你們有附上嗎？

刑事警察大隊紀大隊長明謀：

有，後面有一個對照表。

連議員立堅：

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還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為加強警醫連繫，鼓勵本市公私立醫療機構舉報可疑傷病患，以利犯罪偵查，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警察局。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二條，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警察局，說明：第一、修正通過。第二、「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修正為「本府」。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醫療機構遇有下列情形之傷病患就診時，除應將其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址、病名、病歷、醫法及處方等項詳加記錄外，如認涉有刑事案件之虞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警察機關進行調查，並提供警察人員必要之協助及處方等項詳加記錄外，如認涉有刑事案件之虞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警察機關進行調查，並提供警察人員必要之協助：
一、刀傷。二、槍傷。三、爆裂物傷。四、藥物傷。五、機械或其他物傷。六、施用毒物。七、自殺。八、其他因傷致病者。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在這裡說明一下，後面有部分文字重複。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林瑩蓉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瑩蓉：

主席，我認為第五款的機械或其他相類物傷，因為第八款也有一個其他因傷致病者，所以這個其他應該是指和機械相雷同的。所以第五款是不是可以修改為機械或其他相類物傷？

主席（許議長崑源）：

機械或其他…。

林議員瑩蓉：

相類物傷，相類似，相類物傷，其他相類物傷。

主席（許議長崑源）：

加上兩個字。

林議員瑩蓉：

對，加上兩個字。

主席（許議長崑源）：

第五款，機械或其他相類物傷。加上兩個字，有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醫療機構檢驗屍體或死產兒，如認有他殺嫌疑或遇有請求發給不實診斷證明書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警察機關進行調查。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醫療機構舉報可疑傷病患，因而破獲重大刑事案件或對社會治安有特殊貢獻者，由主管機關會同本府衛生局簽請本府獎勵。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違反第三條、第四條通報規定者，處醫療機構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其觸犯刑事法律者，應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對未於醫療機構實施醫療業務之醫師準用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接下來請看編號 14、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法規名稱：高雄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為發揮警民合作，以防制贓物銷售，並預防犯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警察局。主管機關得將本自治條例所規定之查察調閱權限委任所屬各分局執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應協力防制贓物銷售之營業，指實際從事下列行為之行業：一、銀樓珠寶買賣或加工。二、中古汽機車或自行車修配、保管或買賣。三、其他物品受託寄售或舊貨物品買賣。前項第二款所稱買賣包括中古汽機車或自行車材料之買賣。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張漢忠議員發言。

張議員漢忠：

我是從事機車業，中古機車第二項，中古汽機車自行修配，不管是機車行也好，或是自行車行也好，會面臨到比較麻煩的地方，就是有很多車子都是贓車，小偷他偷了車之後，把車子牽來說車子發不動，拜託我們修理一下。結果這一台是贓車，造成一些單純做生意人面臨到很難解釋的問題，這一點在自治條例裡面，是不是有什麼空間可通融的方法來協助這一些生意人？譬如這一台車認定是贓車之後，法院就一直寄，所以一些生意人面臨到無辜，當初因為有一些比較單純的老闆，他就是說我等幾天，等過了一個星期之後，我們的派出所就來了，這個贓車丟在那裡處理不好，不管是派出所也好、法院也好，包括舊貨商也面臨到這一種困難，做生意人是很單純，這一點是不是想辦法可以授命委託給機車公會，授權給機車公會，我們的機車公會假使今天機車行收到這一台車，是三天還是五天或是一個星期，你用機車公會來，類似他行文到公會，公會還要行文到派出所，有時候就要好幾天，好幾天的時候，有時候認定上這一台就是贓車，就面臨贓車的問題而造成困難，是不是我們找個法條，讓機車公會協助這些機車行，倘若牽到贓車來，不致造成單純的車行的困難。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個有理，是不是可以說明一下。

刑事警察大隊紀大隊長明謀：

其實我們在訂定這個自治條例就是為了以前很多，包括中古商買賣的或

是機車行的無辜，因為贓車牽來要修理，就要一部代步車給他，不但賠了代步車，接下來這一台是收贓物。所以以前警察機關都有立訂說你要登記，但是也沒有什麼法源，所以登記有個好處就是你牽來，我拿了你的身分證來登記，且記明什麼時間牽什麼車來叫我幫你修理的，而我代步車才給你用，最起碼你善盡你的義務，這個到地檢署時，可以說你沒有惡意，你不是故意收贓，你登記得非常清楚，這個就是保障買賣業或是舊貨商的委託業，或是汽機車修配業的權益。起碼這一點派出所去時，你登記得非常清楚，表示你就沒有問題，不會以贓物罪來法辦。

張議員漢忠：

大隊長，這個有一個困擾的就是我們機車行，大部分在這個工作上的認知可能沒有那麼齊全，有時候客人多的時候，他只說老闆這一台車發不動，幫我修理一下，因為現在的機車行都是老闆兼員工，都是一個人在服務，所以有時候遇到兩、三個客人時，很忙，在這方面有可能會疏忽；疏忽當中，因為我當過機車公會理事長，我都一直提醒我們的會員，怎樣把這個傷害降低。是不是我們的公會要如何去認定贓車的責任，不是收贓車但名義卻是贓車，這一點我們想辦法看要怎樣協助？

另外一點，就是百姓比較困擾的部分，現在我們去報案，如果這一台車是贓車去報案之後，電腦輸入進去之後，結果那一台車可能是誤報，我認為是誤報，有可能我昨天晚上放在別處，我忘記了，隔天早上當沒有看到機車時，忘了車子放在別的地方，結果跑去報案，報案輸入電腦之後，這一台車就面臨到謊報，面臨謊報這個，是不是我們也是來訂一個不要面臨謊報困擾？

舉個例子，確實昨天車子是放在忠孝國中，但卻跑來議會要牽車，牽不到車之後就跑去報案，報了之後電腦輸入，這一台車就變贓車，也變成謊報還要法辦，這方面拜託是不是找個方法來修改一個法條？

刑事警察大隊紀大隊長明謀：

這個我做說明，因為我外勤做很久了，張議員講誤報的這個情形很多，有的是昨晚喝醉酒之後，機車隨便一停，等到酒醒之後找不到車子，這是時常有的事情。

張議員漢忠：

大隊長，我還有一個案例跟你提供，我們的機車行在一年前，老闆說，漢忠，這一台車我放在某某地方，我趕著上班，我的鎖頭壞掉你幫我修理。結果很巧合兩台車都同廠牌停在一起，而師傅要修時卻牽到隔壁那台車回來換，糟糕！車主出來發現車子不見了，就去報案；報案之後，實際

上是這一個師傅要去牽這兩台車的其中一台回來修理，卻牽到隔壁台同樣廠牌、同顏色的車子，所以就牽回來換鎖頭。

當然這一方面就要面臨到贓車，就是他去偷車子，所以有很多案例，這一方面我也爲了這個事件，一直協助車行的師傅跟派出所，看要怎樣才不要讓師傅變成小偷，我現在講的是有這個案例。

刑事警察大隊紀大隊長明謀：

張議員所講的就是實務上的偵查面，本來我們的警察在辦案時，偵查面就是要針對這個人的有利跟不利都要去調查，這一種情形很多，有時同廠牌的車子鑰匙可能可以相通，有時候沒有注意看車牌號碼，而鑰匙一開就發動了，這個也有可能。之前也有遇到這種案例，騎著就走了，而另外那一個人來，發現他的車子不見了，被騎走了，他就去報案，經查明之後，旁邊又有一台同樣的車，完全同一車型又同一廠牌，結果鑰匙正巧可以相通。所以查一查，這個就沒有犯意，也不是故意，這個竊盜罪就不成立，其實他本身的車子還在現場。

這個就是有利跟不利都要去調查清楚的原因，像這一種案例，以後我們會交代同仁，在偵查面要注意有利與不利都要調查清楚。

張議員漢忠：

這一點也有部分的警察不要聽我們解釋，他認爲你就是要偷車，有部分的警察就是這樣，原則上他就是要辦，我認爲這方面要教育，教育在這種情形之下，一定要協助民衆，因爲是無辜不是偷車，就是有部分的警察不聽解釋，經常碰到無辜而造成傷害，這對百姓、政府會抱怨，單純一個事件還要往法院跑，這個跟今天的會議沒有相關，希望以後警察在執法當中跟百姓互動、協助，這不是今天的案例，是我提供的意見。

刑事警察大隊紀大隊長明謀：

這個我們會做案例，在常訓教育來加強員警的教育，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平常就要教育員警，事實上他們不是有意的，譬如張議員從事機車修理，如果有人機車要給他修理，說明天或晚一點再來牽車，明天、後天或兩、三天都沒有來牽車，結果才知道是贓物，對從事機車店的業者很不公平。跟我說明天要來牽車，結果兩、三天沒來牽車，那麼我主動報案，這就情有可原，基層的教育要加強。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應協力防制贓物銷售之營業，應置備登記簿，記載下列事項，

以備主管機關查核：一、從事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三款之營業者，於買賣、加工或受託寄售物品時，應登載出售人或寄售人姓名、住址、身分證統一編號、物品名稱及數量。二、從事第三條第二款之營業者，應登載車籍、車主姓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以及中古汽機車或自行車修配、保管或買賣之項目。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防制贓物銷售之必要，得派員查察應協力防制贓物銷售之營業場所，並得調閱相關資料。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連議員立堅，請發言。

連議員立堅：

我請教一下，剛剛我們在審上一個案子，公私立醫療機構舉報可疑傷病患自治條例，第五條有一個獎勵辦法，目前類似跟本件有關的第五條大概有做過什麼樣的獎勵？在上一個醫療通報的部分，我們曾經做過什麼獎勵？你知道嗎？你這裡有獎勵。因而破獲重大刑事案件或對社會治安有特殊貢獻有給獎勵，我們曾經給過什麼獎勵？

刑事警察大隊紀大隊長明謀：

獎勵有兩種方式，一個是給獎勵金，一個是給感謝狀。

連議員立堅：

都有給過，獎金最多給過多少？

刑事警察大隊紀大隊長明謀：

規定警察機關是一千元以上二十萬以下。

連議員立堅：

有發過。

刑事警察大隊紀大隊長明謀：

有發過。

連議員立堅：

我的意思你知道嗎？為什麼會突然講到那個條文，就是我發覺前面那個條文獎懲都有，可是這個條文純粹都是處罰，就是你沒有做，我要給你處罰，為什麼沒有一個你如果有做的好就給予獎勵，我看到這個條文，這法規條文叫防制贓物自治條例，裡面完全都沒有獎勵的，譬如張議員漢忠的

同業有做得很好，結果破獲的竊盜集團或其他方面，那也應該給予獎勵，難道不是這樣。我總覺得這個法有時候要一條皮鞭還有一些胡蘿蔔，一個是讓你去爭取名譽；一個是讓你怕被處罰，像這兩種情況之下，我覺得會更有效，難道不是這樣？

刑事警察大隊紀大隊長明謀：

在警察機關有訂警察機關獎勵民衆提供犯罪線索，協助破案實施要點，就是我講的一千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所以就如同機車行有提供這種線索，我們就會用這種規定發給他獎勵金或是感謝狀，我們市政府幾乎每個月都會頒發獎勵金跟感謝狀給協助的民衆。

連議員立堅：

業者也都算。

刑事警察大隊紀大隊長明謀：

業者也算，業者也是民衆之一。

連議員立堅：

我是希望將來制定這個條文時，你們可以去考量到獎懲都有，這樣比較均衡，也比較能發揮時效。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違反第四條規定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應協力防制贓物銷售之營業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依第五條之查察或調閱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進入三讀，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編號 15、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法規名稱：高雄市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為建立高雄市無名屍體妥善嚴謹之處理機制，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將「高雄市」修正為「本市」，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警察局，委員會審查意見將：「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字樣修正為「本府」，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主管機關所屬各分局（以下簡稱各分局）發現無名屍體應立即派員封鎖現場，會同技術人員進行現場勘驗，同時報請檢察官相驗屍體，並即時報告勤務指揮中心及實施偵查，於查明姓名、身分、死因後，再以書面詳細具報。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勘驗無名屍體應遵行之處理程序如下：一、現場及屍體應予照相，其照片長寬比例以四公分乘五公分為度，屍體照相應就正面、全身及身體上之特徵分別攝影，特徵部位應以箭頭標示，並在照片背面用文字簡要說明；無特徵、屍體不全或已成骷髏者，應就可資辨認之部位拍攝，如有必要時得使用攝影機錄影。二、蒐集現場遺留各種證物，並妥為保存。三、檢查屍體遺留物及有關資料。四、採取屍體指紋與檢體送內政部警政

署刑事警察局比對及建檔。五、詳加記錄屍體之位置、性別、面貌、特徵、身材、衣著、遺留物及其他應行勘驗記載事項。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無名屍體偵查程序如下：一、查明死者姓名身分。二、核對指紋及查對失蹤行方不明人口是否有與屍體特徵相符者。三、根據現場勘驗資料研判致死原因。四、有他殺嫌疑者，應以殺人案件進行偵查。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無名屍體經報請檢察官相驗後諭令收埋者，各分局應檢具屍體相驗證明書依下列規定處理：一、已查明姓名、身分、住址者，發交其家屬具領收埋。二、已查明姓名、身分、住址，而無家屬或家屬無力或不願收埋者，送由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殯葬處）處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各分局對於無名屍體未能查明姓名、身分時，應報請檢察官相驗後送由殯葬處寄存，並將其性別、年齡、面貌、特徵、身材、衣著、形態、遺留物及所攝屍體照片等詳實報由主管機關公告二十五日內認領。前項公告期滿無人認領者，由各分局檢具屍體相驗證明書送由殯葬處處理。但有他殺嫌疑之無名屍體應俟檢察官核發相驗屍體證明書後再行處理，不受前項公告期間之限制。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各分局對於前條規定之無名屍體，應將勘驗紀錄、屍體照片、指紋等報請主管機關核對指紋及失蹤、行方不明人口資料。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編號 16、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法規名稱：高雄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市建築物之用火安全、避難安全及消防安全管理等事項，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消防局。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問題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容留人數限制場所：指舞廳、舞場、酒家、酒吧、酒店(廊)、飲酒店、視聽歌唱場所及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超級市場，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二、容留人數：指前款場所顧客、從業員工及其他在場人數之合計。三、管理權人：指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本市禁止燃放天燈。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管理權人應於主要出入口、走道、房間及包廂等處所標示避難逃生路線圖。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容留人數限制場所之管理權人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核定容留人數管制量，並於營業場所主要入口明顯處設置容留人數標示牌及人數已滿告示牌。有關容留人數管制量計算方式、標示牌、告示牌之規格、字樣、內容及功能，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設有防災中心之高層建築物或中央管理室之地下建築物，管理權人應聘用專門人員操作防災監控系統，並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前項專門人員應領有防災中心值勤人員訓練合格證明書。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之場所及學生校外賃居處所，未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者，其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其設置規定準用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管理辦法。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依設置標準及建築技術規則應設置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之新建場所，管理權人應設置瓦斯遮斷設備。前項設備，應具有於發生火災或地震震度達五級以上時，自動及手動遮斷之功能。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 主管機關對於本自治條例之場所、處所或建築物，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二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三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十條所為之檢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進入三讀，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編號 17、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法規名稱：高雄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為管制高雄市爆竹煙火之燃放，以維護公共安全及安寧，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我們將「高雄市」修正為「本市」。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消防局。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下列區域不得燃放爆竹煙火：一、石油煉製工廠。二、加油站、加氣站、漁船加油站。三、儲油設備之油槽區。四、彈藥庫、火藥庫。五、可燃性氣體儲槽。六、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七、爆竹煙火製造、儲存及販賣場所。八、醫療機構區。九、各級學校。十、林班地。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燃放之區域。前項禁止燃放爆竹煙火之區域，於特殊情形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燃放爆竹煙火，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但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於主管機關公告之年節或特殊節慶、婚喪喜慶、宗教民俗活動、選舉活動燃放一般爆竹煙火。二、為拍攝電影、電視節目、戲劇或於室外舉辦演唱會等活動需要，燃放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數量

以下之舞台煙火。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每日二十三時至次日六時，不得施放有爆炸音或笛音等，足以妨礙安寧之爆竹煙火。前項限制經主管機關許可或公告解除限制者，不在此限。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徐榮延議員，請發言。

徐議員榮延：

主席，這一條我看每日二十三時至次日六時，應該要改成五時。因為目前來講，六點鐘已經不早了。現在是夏天，四點多天就亮了，這個是不是可以提早到五時呢？修正，凌晨的五點。

主席（許議長崑源）：

五點？我告訴你，那二十三時等於晚上的十一點鐘，是不是也提早一點？人家十一點，有的都睡覺了。

徐議員榮延：

對啊！這應該從十點開始。十點到凌晨的五點。因為十一點…。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啊！十一點許多人都睡了。

徐議員榮延：

局長，你說明一下，好嗎？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我們訂這個時間，就是有很多市民反映，這爆竹聲把他們吵醒。

徐議員榮延：

對啊！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在早期，還沒合併之前，就是這樣訂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六點，有些人還在睡呢！說歸說，六點還算可以，我們提早些，不要那麼晚十一點，改成十點比較合理。

徐議員榮延：

要不就十點到六點。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啊！十點到六點，好嗎？徐議員，就這樣子。

徐議員榮延：

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就是第五條 每日二十三時改成二十二時，至次日六時，不得施放有爆炸音或笛音等足以妨礙安寧之爆竹煙火。這樣可以啦！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施放爆竹煙火應依其產品使用說明為之；飛行類及升空類之爆竹煙火應垂直對空施放。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申請施放一般爆竹煙火許可，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量以下之舞台煙火備查者，應於施放五日前，檢齊下列文件一式三份，向主管機關申請：一、申請書，內容包括施放爆竹煙火目的、時間、地點、數量、種類及來源。二、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三、表示安全距離之施放場所平面圖。四、施放爆竹煙火場地使用同意書（為自有場地者免附）。五、施放爆竹煙火之種類照片。六、施放安全防護計畫，內容包括警戒、滅火、救護、現場交通管制及觀眾疏散等應變事項。七、其他由主管機關認定須檢具之文件。申請施放前項以外之專業爆竹煙火許可，應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經主管機關許可施放爆竹煙火者，應遵守下列事項：一、施放場所應嚴禁煙火。二、施放前應檢查有無受潮或變質之情況，如發現有不適合使用之爆竹煙火，應予標示並立即搬離現場。三、不得施放非法製造販賣之爆竹煙火。四、施放場所禁止飲酒之人進入。五、施放現場不得進行火藥充填作業。六、有下列情形時，施放人員應暫停施放行爲至情況改善爲止：（一）與施放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安全距離內時。（二）現場風速持續達每秒七公尺以上、大雨、雷電等天候不良狀況發生或有發生之虞，足以影響煙火施放安全時。（三）現場或附近發生火災、天災等其他重大意

外事故，致生危險或其他有立即發生危害之虞者。

委員會審查意見：第八條第一款後段「嚴禁煙火」修正為「嚴禁非施放所必要之火源」。其餘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稱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有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編號 18、案由：請審議「高雄市醫療藥品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法規名稱：高雄市醫療藥品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為管理高雄市各市立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設置高雄市醫療藥品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將「高雄市」修正為「本市」。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為主管機關。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將「高雄市政府」修正為「本府」。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一、事業收入。二、本基金孳息。三、捐贈款物之收入。四、政府投資。五、舉借債務之收入。六、其他收入。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支，並得提定期存款或購買政府債券。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一、事業支出。二、研究發展、進修、再教育等之支出。三、統籌補助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之投資。四、償還債務之本息。五、各市立醫療院所年度餘絀之撥補。六、專案經報本府核准之支出或暫墊款項。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本基金之支出，由主管機關按月依其預算分配數及營運變動率核發。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進入三讀，有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編號 19、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法規名稱：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空氣污染防制、水污染防治、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及環境教育，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六項、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及環境教育法第八條第六項規定，設置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環境保護局為主管機關。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將「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修正為「本府」。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基金來源如下：一、空氣污染防制資金。二、水污染防治法資金。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資金。四、環境教育資金。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空氣污染防制資金來源如下：一、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二、孳息收入。三、中央補助收入。四、預算程序撥充收入。五、其他有關收入。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水污染防治資金來源如下：一、水污染防治費收入。二、孳息收入。三、中央補助收入。四、預算程序撥充收入。五、其他有關收入。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資金來源如下：一、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費收入。二、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入。三、垃圾焚化廠委外操作之設備折舊費。四、孳息收入。五、中央補助收入。六、預算程序撥充收入。七、其他有關收入。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環境教育資金來源如下：一、自本市環境保護基金，每年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以補(捐)助款撥入。但該基金無累計贖餘時，不在此限。二、自廢棄物清理法之執行機關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變賣所得款項，每年提撥百分之十之金額撥入。三、自本市收取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罰鍰收入，每年提撥百分之五撥入。四、基金孳息。五、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助。六、其他收入。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本基金應分別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及環境教育法第九條規定，分別設帳，並專款專用，其中空氣污染防制資金，每年應提撥款項納入本市氣候變遷調適基金。本基金必要時得聘(僱)用顧問、專業及技術人員。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本基金應設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管理會，其組織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訂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 本基金各項資金之支用，應由需用單位擬具工作計畫，並於會

計年度開始前一年內提報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管理會審議。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將「並」字刪除；「。」修正為「，」並增訂「並於審議後送市議會備查。」的字樣。以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一條 本基金各項資金之收支，應依當年度法定預算作業有關規定辦理；其收入如有短收且無累積賸餘得以彌補時，應相對核減支出；其支出如有賸餘時，應滾存各該資金內繼續運用。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二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現在進入三讀，三讀有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接著請看編號 20、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法規名稱：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連立堅議員、陳美雅議員對本案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為使本市成為生態城市，並營造健康生活環境，以達減碳減災之目的，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一條 為推動生態城市，營造綠建築環境，創造健康生活品質，促進綠色經濟產業，並達到減碳減災目標以成為環熱帶圈城市典範，特制定本自治條例。說明：修正通

過。修正條文內容。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適用本自治條例之各類建築物（以下簡稱各類建築物），其分類如下：一、第一類建築物：指工程造價在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公有新建建築物。但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預算已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二、第二類建築物：指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規定申請之新建建築物及樓高十六層以上之新建建築物。三、第三類建築物：工廠類之新建建築物。四、第四類建築物：前三類建築物以外供公眾使用之新建建築物。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第一款至第四款照制定條文通過。增訂第五款，第五款內容是：「五、第五類：領有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本條文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第一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計，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每幢建築物屋頂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屋頂綠化設施或隔熱層。二、建築物應設置垃圾處理設施及垃圾存放空間。三、建築物應全面採用省水便器。四、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雨水貯集設施。五、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六、公有學校設置圍牆者，應採親和性圍籬之設計。七、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應採用綠建材，且其使用率應達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五以上。八、應設置自行車停車空間及淋浴設施。九、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設置昇降機者，每幢建築物應設置可同時搭載人員及自行車之昇降機一部。但自行車停車空間設置於地面層者，其昇降機可不具搭載自行車之功能。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第二、第 1 款刪除每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每棟。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刪除「每幢」；「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屋頂綠化設施或隔熱層」修正為「隔熱層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屋頂綠化設施。」第三、第七款「及樓地板面材料應採用綠建材」修正為「樓地板面材料及窗」；刪除「且」字樣；增訂綠建材；刪除「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增訂但書。第四、第八款增訂「具管理功能之」；然後「及」的字樣修正為「，並應設置」。以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第二條第一款刪除是每棟吧，什麼每幢，還是我不懂國語，每幢哦。那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第二類至第四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計，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前條第一款、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於第二類建築物準用之。但專供集合住宅使用者，得免設置淋浴設施。前條第二款規定，於樓高 16 層以上第二類建築物准用之；其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新建第二類建築物，並應依前條第三款或第五款規定辦理。二、前款第 1 款之規定，於第三類建築物准用之。三、前款第一款、第七款及第九款之規定，於第四類建築物准用之。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我把那個條文可能要全部重新再唸一下。第五條第二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計，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建築物屋頂應設置隔熱層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屋頂綠化設施。
二、16 層以上之建築物應設置垃圾箱處理設施及垃圾存放空間。
三、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及窗，其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但窗未使用綠建材者，得不計入總面積檢討。
四、應設置具管理功能之自行車停車空間，並應設置淋浴設施。但供集合住宅使用者得免設置淋浴設施。
五、建築物應全面採用省水便器。
六、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應設置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
七、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設置昇降機者，每幢建築物應設置可同時搭載人員及自行車之昇降機一部。但自行車停車空間設置於地面層者，其昇降梯可不具搭載自行車之功能。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張豐藤議員。

張議員豐藤：

那個第五條修正成，後來修正的第五條，對啦，第五條現在修正為五、六、七、八這部分，第一個就是有關第二類建築是我們的高層建築，那其實我這裡也要問一下建管處。因為其實我們現在工務局在做，應該現在已經到水利局了，想要做很多滯洪池，大型的滯洪池，幾乎是不可能。因為很多用地要取得非常的困難，所以我有一個建議，其實滯洪池可以變成小滯洪池，用螞蟻雄兵的方式。有些大樓，它因為你做大樓的時候，他已經把很多的不透水面，原來透水面變成不透水面，那是不是它已經造成這裡防洪的負擔。那是不是有一些大樓應該要賦予它一些責任，這裡要有一些雨水貯集的設施。所以我們在第一類的時候，在第四條的第一類裡面有規定，總樓地板面積一萬，那是公有建築，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要設置雨水貯集設施。那我們在第二類是不是也應該把這個加進來，然後加進來，因為高層大樓比較沒有問題，高層大樓它是有那個筏式基礎，所以做這個雨水貯集的設施，應該是沒有問題。這裡第一個，我建議加入那個跟第四條的第四款，加那個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雨水貯集設施。這一部分是我的建議。在這裡就變成放在第六款裏面啦，但是條文的內容是比照那個第一類的第四款，那另外在第七款的地方，最後一個「昇降梯」是不對的，應該是「昇降機」，那個應該是沒有修正到。那另外在…，我覺得這樣還不夠，因為如果說只有高層建築的話，其實它量很少。我看你們這裏的資料，如果說只有高層的建築，然後樓地板面積超過一萬平方公尺的時候，要設置雨水貯集設施，大概六年你才有辦法，按照我們現在的建案，六年才有辦法，一個本和里滯洪池那麼多，那其實是很少。那有沒有可能我們在第四類的，就是說所謂的這個公共使用的建築，在第四類裏面也加入這一條，那第四類是六樓以上的大樓，其實也是屬於公眾使用的。那這可能會遇到技術上的困難，也就是說，它沒有筏式基礎，它可能是在地下室，另外弄一個儲存雨水的設施。那在技術上，有沒有問題，是不是請建管處回答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建管處說明，來。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首先跟議員報告，有關高層建築物如果可以透過利用筏式基礎來增設貯集設施，這個我們是大力支持，因為畢竟現在中央目前還沒有強制規定，這個部分我們願意；另外它今天增設雨水貯集設施跟中央技術規則規定的雨水貯存是不一樣的。所以等於是這兩個條文，我們高雄市是創先例的，等於是合併，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是建議，因為現在目前，的確

6 樓以上的建築物，如果全部都要求的話，在技術面上，可能會有一些滿大的阻力。因為第一個，它必須增加很多的成本，而且有些建築物，它的確沒有足夠空間再來附設，我們是建議，是不是讓我們先從高層的，以及有第二類的部分有引用一些獎勵規定的，它對環境要有正面貢獻的這些建築物，優先來試辦。如果試辦情況都 OK，都不錯的話，我們再來逐步往下來推展，以上跟議員報告。

張議員豐藤：

這個如果說在技術上會可能還必須要做考量，我倒沒有一定堅持。不過等一下蔡議員，它有同一問題，他也要發言。那另外修正的第六條後面的第五款升降梯的字也寫錯，應該是升降機，請修正。

主席（許議長崑源）：

升降機改升降梯啦？

張議員豐藤：

沒有，升降梯改升降機。這才是正確的名稱，那是不是那個蔡議員。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最後一條，升降梯改升降機。等一下先處理時間問題，現在距離散會還有 5 分鐘，今天是不是等我們市政府法規提案全部審查完畢再散會，好不好？沒意見嗎？沒意見就確認。蔡議員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議長，我想豐藤議員剛剛提的針對第二類、第三類、第四類，在第二類和第四類能夠增加雨水貯集，跟我早上總質詢的內容其實是一致的，這個部分希望能夠把它加進去。其實因為我也是法規委員會的，一讀的時候我沒有保留發言權，所以站在這裡講這個不知道適不適當。不過我希望這個部分要趕快去做，就像我早上講的透過法規，透過我們的政策，趕快讓他能夠很自然而然的，不管是建商或是住家民衆講的 living with flood 這個概念出來，趕快下去做這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工務局長說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跟議員報告，就是說我們裡面所規定的第四類，第四類建築物，所謂的以外的供公眾使用，供公眾使用的範圍非常廣，就是說五樓以上的集合住宅也是供公眾，但是其他的廁所或者是很小間的只要是公有建築物，它必定是供公眾，所以有時候我們如果把它擴大到所有的供公眾使用也應該要設置雨水貯集設施，恐怕有一些真的會窒礙難行，但是我們都非常開放，

我們議會今天能夠制定這個綠建築自治條例，真的非常感謝議長和各位議員，真的是非常的好。因為這是全台灣第一個制定的，是不是大家考慮一下，假如我們制定大概一年或多久的時間，我們再來檢討一次，也是一個方向。

剛剛我們議員有建議的，其中的樓地板面積，就是第二類建築物，第二類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雨水貯集設施，這個我們都同意把它放進去，因為原來只是規定雨水和中水的回收，生活雜排水的回收，增加這個我們都同意。

主席（許議長崑源）：

張豐藤議員。

張議員豐藤：

當然用強制的，第二類、第四類供公眾使用，用強制的現在或許真的阻力很大，但是其實你如果加總樓地板面積某一個範圍以上，其實應該還好，到底他的空間夠不夠，應該還好。不過我覺得不要用強制，我們是不是在實行差不多兩年到三年內，你要送強制的條文進來。然後現在就是說，如果現在有設的，是不是要有一個鼓勵的條款進去，可不可以這樣子？建管處。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如果能夠設置一些條件，一定的門檻以上，對小型的開發案這個阻力就比較小一點，因為小型開發案的確沒有辦法有足夠的面積。

第二個議員要求兩年以後送強制條款，這個我們來研辦。

張議員豐藤：

那鼓勵的條款呢？鼓勵的條款有沒有辦法，就是現在我們沒有辦法強制他嘛，但是如果說有很多願意建的時候就把雨水貯集設施放進去，他替高雄市主動負起他的責任，是不是有一個鼓勵的條款？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這個部分我們在市長交辦的高雄厝計畫裡面，其實我們就想要有一些補助，就是因為本身在申請建照的時候就不用附設，但是他爲了要公共利益防災的部分，如果願意做的話，我們事先納入在高雄厝的計畫裡面。

張議員豐藤：

你說的要在那裡面，如果說有一些鼓勵的措施要放在那裡面。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是。

張議員豐藤：

我希望要送到我們議會做參考，然後在那裡做推動。但是在兩年內要把這個強制的條款送進議會修正。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了嗎？修正通過。

張議員豐藤：

在第二類那個地方加入那一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在第20-4…。

張議員豐藤：

在第五條的第六款加入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雨水貯集設施。建管處願意加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應加入雨水…。

張議員豐藤：

貯集設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就是第六款：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應設置雨水貯集設施或生活…。

張議員豐藤：

不用生活，雨水、生活雜排水已經在原來的第六款，他原來是第六款嘛，那個變第七款，中間插一個第六款，雨水貯集設施。

主席（許議長崑源）：

應設置雨水貯集設施。

張議員豐藤：

就這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照委員會審查意見及張豐藤議員修正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接下來，在原制定條文第五條，法規委員會修正之後增加了第六、第七、第八條的條文。我照委員會審查意見新增的第六條來宣讀。第六條 第三類建築物之綠建築，應依下列規定為之：一、建築物屋頂應設置隔熱層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屋頂綠化設施。二、建築物應全面採用省水便器。

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繼續。

本會法規委員會（100 年度）第一召集人林議員瑩蓉：

主席，剛剛前面那個第五條修正的第六款，張豐藤議員有提到要加一個應設置雨水貯集設施，跟後面的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這個會有重疊的部分，是不是在文字上再做修正。因為這個雨水的貯集仍然是要回收再利用嘛，不是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說明一下。

本會法規委員會（100 年度）第一召集人林議員瑩蓉：

請建管處說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雨水回收的部分是技術規則已經有規定，所以我們今天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是要再新增雨水貯集，它是為了暴雨時候的吸納雨水，所以這兩個東西是不一樣的名詞，但是功能是接近的，所以未來我們會把它做一個整體量的一個總量規劃，然後設施是單套的來處理，所以剛才張議員所要加進去的是另一套的部分，要另外一個條款來寫。

本會法規委員會（100 年度）第一召集人林議員瑩蓉：

所以你那個第六款設置雨水貯集設施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這樣是可以的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這個還是要留著。

本會法規委員會（100 年度）第一召集人林議員瑩蓉：

還是要留著。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對，還是要留著，然後再新增張議員，再加張議員剛才講的那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加雨水貯集這四個字，是不是這樣？來，法制局長。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說明一下。照剛剛議員的意思還有我們處長這邊的說明，應該我們就是加一個第六款，第六款就是剛剛所講的雨水貯集設施，然後原來的六、七就改成七、八，就是跟第四條的體例一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唸唸看。

本會法規委員會（100 年度）第一召集人林議員瑩蓉：

應該是設置雨水貯集設施，然後再加第七款、第八款。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不是，我們雨水貯集設施把它獨立成一款。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唸唸看你們聽著，就是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雨水貯集設施這樣一條，對不對？這是第六款，第六款改為第七款，是不是這樣？第七改成第八款，就這樣，沒意見了嘛。（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委員會新增第七條 第四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計，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建築物屋頂應設置隔熱層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屋頂綠化設施。二、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材料、樓地板面材料及窗，其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但窗未使用綠建材者，得不計入總面積檢討。三、建築物應全面採用省水便器。四、應設置具管理功能之自行車停車空間，並應設置淋浴設施。但供集合住宅使用者得免設置淋浴設施。五、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設置昇降機者，每幢建築物應設置可同時搭乘人員及自行車之昇降機一部，但自行車停車空間設置於地面層者，其昇降梯可不具搭載自行車之功能。吳益政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昇降梯改成昇降機。張豐藤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豐藤：

剛剛建管處有答應我，二年內要送強制的條款，針對雨水貯集設施，這裡是不是可以加一個附帶決議，雨水貯集設施的強制條款在二年內提議會修正。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

張議員豐藤：

另外，我剛剛有提到，還沒有強制設施之前，要有一個鼓勵的機制，那是不是在你們的這樣高雄厝，就是他要有個鼓勵的機制，要如何鼓勵，鼓勵的機制要送到議會備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處長，可以嗎？吳益政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針對第四項設置自行車停車空間，應設置淋浴設施，應該更強化講，應設置乾濕分離之淋浴設施，因為不要好事只做一半，多做一個乾濕分離，使用率就會很高，要換衣服或提個東西，不然現在東西都是放在外面或者放在淋浴間淋水，既然要做，就要做完美一點，多不到 60 公分而已，寬度不會超過 1 公尺，其實因為前面有修正過，但是那時我沒有提出來，我不知道程序上要怎麼走？前面有類似的，除了私人的住宅，只要供公眾使用的，應該要有同樣的一個邏輯，前面改成這樣，是不是能併到用語一致？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就是第四款項，應設置具管理功能之自行車停車空間，並應設置淋浴設施。

吳議員益政：

應設置乾濕分離之淋浴設施，多五個字而已。

主席（許議長崑源）：

應設置乾濕分離之淋浴設施。

吳議員益政：

如果前面有類似的，都可以改嗎？法制局長，這樣可以嗎？如果不行，就等明天再…。

主席（許議長崑源）：

應設置乾濕分離之淋浴設施。這樣可以嗎？

吳議員益政：

可以用同樣的精神去類推嗎？有關腳踏車的。不行就明天…。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已經超過了，基本上只能做文字的修正，你這個不是文字的修正，應該是增加。

吳議員益政：

變成明天再提復議的部分去補前面的，是不是這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吳議員益政：

二讀通過之後，如果要修正就要再復議一次，明天再針對那兩三樣。

本會徐秘書長隆盛：

隔案，等審第 21 號案的時候。

吳議員益政：

等一下就可以處理了，謝謝。秘書長英明。

本會徐秘書長隆盛：

現在審第 20 號案，審第 21 號案就隔案了。

吳議員益政：

等隔案。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沒有意見嗎？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法規委員會新增第八條，第八條 第五類建築物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變更使用時，應依下列規定為之：一、申請範圍內之新設及既有燈具不得使用高耗能燈具。二、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材料、樓地板面之材料及窗，其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總面積百分四十五以上。但窗未使用綠建材者，得不計入總面積檢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委員會新增訂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原制定條文第六條 屋頂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之設置規定如下：一、第一類、第二類及第四類建築物，每幢建築物裝置容量應達二峰瓩以上。二、第三類建築物，其設置面積應達屋頂層可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前項第二款所稱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設置面積，指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之投影面積，所稱屋頂層可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面積，指屋頂層總面積扣除屋頂突出物、雜項工作物、屋頂綠化設施及屋頂透空框架投影等面積後所佔之面積。

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一項第一款照制定條文通過。第一項第二款後段的「二分之一」修正為「五分之四」。本條的條文條次遞增為第九條。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張豐藤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豐藤：

我問一下建管處，你那個二峰瓩是怎麼算出來的？到底它有多大，有沒有評估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有關二峰瓩的部分，是我們估算過他們公共空間所需要的電能，而且考量它屋頂設置的可能面積，所以反推出來的。

張議員豐藤：

那個大小差不多就是這樣。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是。

張議員豐藤：

如果以一般的建築就還好。好，我沒有意見。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第七條 屋頂綠化設施之設置規定如下：一、面積應達屋頂層可綠化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二、屋頂綠化應附設給水設備，以供植栽澆灌使用，並應考量植栽位置及排水、防水設計。前項第一款所稱屋頂綠化設施面積，指屋頂綠化之投影面積，所稱屋頂層可綠化面積，指屋頂層面積扣除屋頂突出物、雜項工作物、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及屋頂透空框架投影等面積後所佔之面積。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第一項第一款增訂一個但書。條次遞增為第十條。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第八條 建築屋頂設置隔熱層者，其屋頂平均熱傳透率應低於零度九瓦/（平方公尺·度）。前項屋頂平均熱傳透率之計算方式，應依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條次遞增為第十一條，吳益政議員保留發言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益政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主席，在審查這一條的時候，我們希望能夠請建管處再去研究，怎樣的標準會更符合我們的需求，這一段時間的研究結果，是不是能請處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處長，請答覆。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有關屋頂隔熱部分，目前我們得到中央的最新訊息，是目前修法會往下調，有關這個部分，我們會配合整個高雄市的計畫，也會再研究新的材料工法對隔熱部分，這部分我們會來進行。

吳議員益政：

中央現在大約是要多少？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大約要調降到 0.8。

吳議員益政：

那我們就改成 0.8。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我們建議趕在中央之前先調。

吳議員益政：

對啊！就是加嚴標準，也沒有加嚴，中央只是更快，大家既然有共識，我們就先訂，不必等到中央修正一次，我們又修正一次，那就修改成 0.8。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可以吧，處長。沒意見，那就是第八條建築物屋頂設置隔熱層者，其屋頂平均熱傳透率應低於零點八瓦，是不是這樣？好，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第九條 建築物垃圾處理設施及垃圾存放空間之設置規定如下：一、應設置垃圾暫存設施、廚餘收集處理再利用設施及資源垃圾分類回收設施。二、垃圾存放空間之設置規模，應以建築物容積總樓地板面積每二十平方公尺為一人核算建築物使用人口數，再按每人每日一點二公斤或零點零零六零五立方公尺之垃圾生產量標準，核算之。三、樓高十六層以上建築物之垃圾存放空間應設置於室內。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條次遞增為第十二條。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第十條 建築物設置之省水便器，應取得經濟部水利署省水標章證書之認證。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增訂第二項，第二項內容為：「建築物供公眾使用之洗手設備，應設有踩踏式或感應式沖水洗手設備。」本條條次遞增為第十三條。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第十一條 雨水貯積設施之設置規定如下：一、應於建築物地下筏式基礎坑或擇基地適當位置設置。二、貯集容積率應達建築物開挖面積二十年重現期四小時短延時之降雨量。三、降雨度之擇定應依基地所在位置擇定合適數值。四、設計應經專業技師簽證。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條次遞增為第十四條。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張豐藤議員。

張議員豐藤：

這條有關貯集容積應達建築物開挖面積二十年重現四小時短延時之降雨量，到底你們的基礎是怎麼來的，這有沒有一個大概的概念，這樣一般的大樓，這樣要多大？這個如果加大的話，有沒有辦法執行，讓我們議員有一個概念，是不是建管處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說明一下。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有關重現期四小時短延時之降雨量，根據氣象單位及水利局給我們的資料，我們以台灣來講，四小時重現期就是以 132mm 為一個計算標準。所以等於是開放面積乘上 132，它必須設置這麼大的雨水貯集設施，以上。

張議員豐藤：

開放面積…。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就是乘以 0.132 公尺。

張議員豐藤：

這樣其實很保守。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這是根據氣象的歷史資料來的。

張議員豐藤：

其實不一定要二十年重現，其實還可以增加，不過你們可以檢討一下，因為我在總質詢的時候是希望，在愛河流域能夠達到一百年重現的防洪標準。我這裏沒有堅持，只是希望建管處跟水利局要一起來討論看看，就未來高雄以後的防洪標準，是不是研究看看，能夠提升，讓這些大樓將來可

以負起雨水貯集的功能。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現在我們先進行一些研究，當我們有研究成果的時候，再提出來具體改這些，未來再改這些條文，以上，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第十二條 雨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條文遞增為第十五條。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第十三條 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條次遞增為第十六條。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第十四條 親和性圍籬之高度應在一點二公尺以下，並應以綠籬或以綠籬搭配二分之一以上透空欄杆施作；其設置基座者，基座高度以不超過四十五公分為限。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條次遞增為第十七條。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第十五條 綠建材使用率，其計算方法應符合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條次遞增為第十八條。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第十六條 自行車停車空間之設置規定如下：一、平面自行車停車格寬度不得小於六十公分、長度不得小於二百公分。二、公有建築物

者，其停車數量不得少於該建築物法定停車位數量二分之一。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條次遞增為第十九條。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張豐藤議員。

張議員豐藤：

有長度、寬度的規定，如果它是機械式的、立體的怎麼處理？它可以不必要按照這樣的長度跟寬度，如果它是立體的、兩層的，要不要修正條款讓它有一個彈性，做立體的它可以不必要這樣子，建管處是不是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說明一下。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有關這個是平面的規定尺寸，如果是立體的，原則上我們不會規範它尺寸，因為它的設施設備是多樣化的。所以那個部分我們只是管數量，以及平面要管制它的面積。

張議員豐藤：

所以只有管數量就可以了，所以不必加條文了。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是。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第十七條 依規定設置可同時搭載人員及自行車之昇降機者，其承載人數不得少於十七人。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條次遞增為第二十條。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以下委員會新增加了二十一至二十三條，三條新增條文，我們就委員會的意見部分宣讀，第二十一條 設計本市公有建築物領得黃金級以上綠建築標章之建築師，應予獎勵。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張豐藤議員。

張議員豐藤：

現在是在二十一條，沒有，那我是在二十二條有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委員會新增的第二十二條 建築物設置深陽台及立體綠化等設施，應予獎勵。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張豐藤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豐藤：

就是二十二條那個深陽台，那個建築技術規則裡面，不是這個簡寫的台，是那個臺，是修正跟建築技術…。

主席（許議長崑源）：

哪個臺，什麼臺？

張議員豐藤：

臺就是筆畫比較多的那一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臺灣的臺，是不是？

張議員豐藤：

不是簡寫的，臺灣那個臺。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就是第二十二條建築物設置深陽臺，多筆畫的臺。深陽臺及立體綠化等設施，應予獎勵。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那就修正，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委員會新增的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申請各類建築物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費，按建築物造價或雜項工作物造價一千五百分之一計算，如有變更設計時，則按變更部分一千五百分之一計算。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第十八條 起造人申請各類建築物建造執照時，應同時檢附建築師及相關設備技師簽證之各項綠建築項目設計圖說，各類建築物竣工時應同時檢附建築師簽證之綠建築竣工勘驗查核表，併同相關設備標章影本及出廠證明文件申請使用執照；前項綠建築設施竣工勘驗查核表，由主管

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條次遞增為第二十四條。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張豐藤議員發言。

張議員豐藤：

建議是不是在第二十三條後面，我先請教建管處，有一些綠建築設施設備費用低於 100 萬元，超低時，這時候該怎麼處理？可否請建管處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建管處說明。

張議員豐藤：

當綠建築設施確實有困難時。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假如關於整體設施低於低門檻以下，我們是建議可否比照公共藝術基金一樣。在綠建築的部分，當初和吳益政議員討論過，是不是有一個基金的方式，把這些收納之後，然後運作在可以操作的案場。譬如張議員提到的，假如低矮的建築物，未來願意增設一些雨水貯集的設施，是不是可以用這些錢來做一些鼓勵。

張議員豐藤：

是不是要有一個修正條文？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是，報告議員，建議如果可以的話，是新增一個條文，就是「建築物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起造人將綠建築設備及設施經費匯入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內統合辦理後，核發建照。」其中有以下幾款：第一款就是綠建築設備及設施費用低於新台幣 100 萬元者。二、經主管機關核定建築物設置綠建築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三、起造人不擬自辦者。四、第三類建築物如有無法符合第六條規定之部分者。五、其他主管機關認定事項者；前項之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由主管機關另以辦法訂定之。以上是我們發言後，並和吳議員討論過，建議能否新增。

張議員豐藤：

修正的，就拿給議長，是不是可以加進這一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加第二十四條，是不是這樣？

張議員豐藤：

對，加第二十四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增加第二十四條 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起造人將綠建築設備及設施經費匯入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內統合辦理後，核發建照。第一、綠建築設施及設備費用低於新台幣 100 萬元者。第二、經主管機關核定建築物設置綠建築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第三、起造人不擬自辦者。第四、第三類建築物如有無法符合第六條規定之部分者。第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事項者；前項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由主管機關另以辦法訂定之。是不是這樣？就這樣，張議員？就按照新增條文內容通過。（敲槌決議）請繼續。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第十九條 各類建築物申請建照執照時，應檢附各綠建築項目設計圖說之書、圖、文件如下：一、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模組裝設分為方位角、傾斜角，平面配置圖及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單線圖。二、屋頂綠化之綠化配置及相關立面圖，綠化面積計算表（載明屋頂植栽投影面積及屋頂面積）、相關設備圖說及剖面圖（含覆土高程）。三、屋頂隔熱層剖面大樣圖及屋頂平均熱傳透率計算檢討說明。四、建築物垃圾處理設施圖說及垃圾存放空間配置圖。五、省水便器之衛生配置圖及設備規格表。六、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設計圖說。七、雨水貯集設施之設計平面圖、系統升位圖及其貯集之容積計算。八、建築物親和性圍籬之配置圖、立面圖及透空部分檢討說明。九、綠建材使用率計算表及綠建材配置圖。十、自行車停車空間平面圖；設置停車設備者，其設備圖說。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條次遞增為第二十六條。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好，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第二十條 為鼓勵綠建築設計，推動本市公有及民間建築物進行綠建築改造工程，或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本府得編列預算予以改善或獎勵補助。委員會審查意見：為第二十七條。我宣讀條文一次，「為鼓勵綠建築設計，推動本市公有及民間建築物進行綠建築工程，或設置太陽能光電等綠能設施，本府得編列預算予以改善或獎勵補助；本市興建或既有綠建築獎勵之優先項目如下：一、老舊建築物立面節能修繕工程。二、建築基地景觀綠美化。三、屋頂隔熱及綠美化。四、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等綠能設施。五、其他應配合整體整建，或維護工程之完整性，經審查同意之必要工程項目；本市興建或既有綠建築獎勵補助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

之。」修正內容是：第一項刪除「改造」字樣；然後「太陽能光電」修正為「太陽能光電等綠能」；刪除「，」；然後增訂第二項；增訂第三項；然後條次改為第二十七條。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好，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另外，委員會新增條文第二十八條 建築物屋頂設置一定規模以下之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等綠能設施，或於建築物設計綠建築設備設施，得免申請雜項執照。前項有關免申請雜項執照之設備容量、高度及面積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請審議。蔡金晏議員保留發言權。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蔡金晏議員發言。

蔡議員金晏：

請教局長，當初保留什麼，我有點忘記了。不過，要提的是第二十六條，其實我對條文沒有意見，因為早上總質詢時，我有針對老舊公寓提問，而事實上營建署是有補助，針對老舊公寓的整建修護是有補助，算是都市更新的一環。如果公寓的立面需要補助，可以同時申請兩個嗎？是否可以針對這個問題可以…，或者兩個可以同時用，來促進獎勵，讓他加速，局長可否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說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應該是可以，包括立面部分，可以向都發局同時申請挽面。

蔡議員金晏：

因為我也不清楚高雄市申請中央營建署補助的情形是如何，包括我提到的台北市和新北市，在這方面，他們也有地方上自己的補助，我所講的「電梯」就是由他們地方自行補助；而中央的補助，有立面及其他老舊的改善，是否可以來廣為宣傳，讓大家都知道，並且在綠建築自治條例通過之後，是不是可以同時進行？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會來宣傳。

蔡議員金晏：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照委員會新增修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委員會新增第二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至第八條規定之綠建築設計項目，經檢具申請書、建築物綠建築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認可者，得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一部或全部之規定。前項之建築物綠建築性能設計評定書，應由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第一項之申請書、建築物綠建築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格式、應記載事項、得免適用之條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二項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應具之條件、指定程序及其應遵循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委員會新增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委員會新增的第三十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至第八條規定之綠建築設施設備，除中華民國國家標準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但因特殊情形，難以應用符合本自治條例與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材料及設備，經主管機關同意修改設計規定者，不在此限。引用新穎之建築技術、新工法或建築設備，適用本自治條例確有困難者，或本自治條例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未明定適用之特殊或國外進口材料及設備者，應檢具申請書、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認可後，始得運用於建築物。前項之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應由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第二項申請認可之申請書、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之格式、認可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三項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應具備之條件、指定程序及其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張豐藤議員，請發言。

張議員豐藤：

剛剛前面那一條我也忘了講。第三款前項之試驗報告書及性能規格評定書，應該由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辦理。是不是應該是「辦理評定」，其實是辦理評定而不是辦理評定書。是不是在最後加一個「評定」。前面那一條也是，可是已經敲過去了，可能…，看是等會要怎麼處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三讀。

張議員豐藤：

好，三讀處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三讀是在第幾條？在哪裡？第 16 頁，團體辦理評定之，是不是？「評定之」三個字。好，等一下三讀時，你再提起，沒意見嗎？就是第二十九條學校或團體辦理評定之，加三個字，是不是？〔…。〕「評定」就好，那修正通過。（敲槌決議）繼續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委員會新增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設綠建築技術審議會，以從事綠建築設計、施工、構造、材料與設備等技術之審議、研究、建議及改進事項。其組織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綠建築設計如有節能、減碳或防災之效益，且對於都市發展、建築藝術、施工技術或公益有重大貢獻，並經綠建築技術審議會審議認可者，得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一部或全部之規定。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蔡金晏議員，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我想針對綠建築技術審議會，他的組織及運作又是另定之。我想因為這個權限其實還滿大，我們注意到最後一點，「得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一部或全部之規定。」所以這個的組成及運作，其實是滿大的。因為剛剛在大眾捷運的基金，我們也討論過相同的議題，委員會的成立，如果到時候我們沒有寫，只是送到議會備查而已嘛！如果成立審議會以後，法制局長你是不是針對法令事宜部分，像這樣的「其組織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綠建築技術審議會，如果我們沒有做額外的…，這可以做附帶決議嗎？比如說：裡面要有半數以上是學者等，這能不能做附帶決議？附帶決議我們在訂定組織的時候…？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是覺得如果做附帶決議，等於說讓我們在訂定管理辦法的時候，就把這個意見放進去，我應該覺得 OK。

蔡議員金晏：

會採用？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會。

蔡議員金晏：

有強制性嗎？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們一定會遵從。

蔡議員金晏：

是不是可以做附帶決議，在我們的綠建築技術審議會的成員部分，我想應該是要包含半數以上，或者是合理比例的學者專家。

主席（許議長崑源）：

半數以上好了。

蔡議員金晏：

半數以上嗎？我想這是好事，沒有人會去做…。工務局有沒有意見？那就是附帶決議。第三十條的部分，在綠建築技術審議會的組織作業要點嗎？法制局長，這個要怎麼寫？綠建築技術審議會的設置要點中，成員的組成必須包含半數以上之學者專家。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們先寫起來，等一下我再…。吳益政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其實可以在第三十條第一項的後面，組織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但其中成員學者專家必須過半數，這樣會不會比較簡單？這樣有沒有一致，在你們立法來講比較不一致？〔…。〕你們可不可以禮拜五以前送來？〔…。〕

主席（許議長崑源）：

看大家可不可以。

吳議員益政：

這個時間也向大會及市民說明，因為綠建築自治條例是台灣第一個地方自治條例，有些部分會比中央針對我們高雄的氣候加嚴，因為綠建築的技術及設計手法，一直在進步，很擔心立法之後又被綁束，所以我們才會針對三十條問了很多國內外的學者專家，授權這樣的審議委員會。所以審議委員會的權力變很大，所以我們議會會針對，不是你們每一項的組織另定之我們有意見，比較重大的，我們希望有一個比較…。表示這是比較重大會影響的，所以我們也是希望你們能定這樣的規定。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念一下第三十條附帶決議，綠建築技術審議會設置要點內，規定委員會成員需有半數以上學者專家。是不是這個樣子？我再重新念一次。附帶

決議：於綠建築技術審議會設置要點內，規定委員會成員需有半數以上學者專家。有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制定條文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條次遞增為第三十二條。蔡金晏議員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剛才的提案附帶決議是列在制定條文第三十條，條次已修訂為三十一條。做附帶決議所以沒有關係。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附帶決議是不是附在第三十條？附帶決議附在第三十一條。現在的第三十一條改為第三十二條，是不是這樣？好，沒意見吧！

吳議員益政：

沒有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確認。（敲槌決議）進入三讀，請張議員豐藤發言。

張議員豐藤：

剛才好像有遺漏的部分。第一個，原本吳議員所講的淋浴設施，從第四條，第一類建築裡面的第八款，應設置乾濕分離之淋浴設施。這是第四條；然後第五條，第二類建築的，也在第四款…。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有一個是不是在第五條的第四款？〔對。〕第四條第八款，應設置具管理功能之自行車停車空間，並應設置乾濕分離之淋浴設施。〔對。〕接著是第五條，第四款，應設置具管理功能之自行車停車空間，並應設置乾濕分離之淋浴設施。

張議員豐藤：

另外，關於第六條剛才也遺漏忘記提出來，有關第三類建築之綠建築設計裡面要設置隔熱層，通常工廠裡面都不會有空調設備，如果要他加隔熱層，其實也沒有太大的意義，還可能會造成很大的反彈，我們是不是將「隔熱層及」的字眼劃掉，就只留下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及屋頂綠化。建管處，這樣是不是會比較恰當？

主席（許議長崑源）：

是不是要將設置隔熱層的部分劃掉？

張議員豐藤：

將「隔熱層及」這四個字劃掉。因為對於工廠而言，設置隔熱層將會擾民，應該也不需要。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有第六條第一款項，建築物屋頂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屋頂綠化設施。〔對。〕還有呢？

張議員豐藤：

還有第七條，是不是剛才吳益政議員已經講了，就是那一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講了。

張議員豐藤：

還有第二十九條要加評定，因為剛才只有說第三十條要加評定，第二十九條也要加上評定。辦理評定。

主席（許議長崑源）：

第二十九條剛才已經有處理過了，現在就是 20-16，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前項之建築物綠建築性能設計評定書，應由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團體辦理評定。

張議員豐藤：

對，加兩個字。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這樣可以吧！進入三讀，有沒有意見？〔…。〕第二十九條，剛才已經有敲過了。〔…。〕也是加評定兩個字嗎？〔…。〕那就是在 20-18，對不對？20-18 的第一行，對不對？學校或團體辦理評定。這樣可以嗎？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抱歉，因為綠建築自治條例一讀通過了還是有很多人有意見，我們都能夠接受不同的意見，而且我們也都有和各單位研究，其中有一條，也就是第四條，希望能夠增加第十款，但是有一點不一樣，應於建築基地內預留設電動機車電路線路。以後的電動機車會越來越多，要如何設計我們不用講得太清楚，要不要交換…。因為這個系統都不成熟，也就是說你只要…。

主席（許議長崑源）：

是 20-4 嗎？

吳議員益政：

第四條要增加第十款。

主席（許議長崑源）：

要增加第十款。

吳議員益政：

第十款，應於建築基地內預為留設電動機車電路線路。也就是他要怎麼設計…。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可以吧！三讀，有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編號 21、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法規名稱：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為規範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並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地政局為主管機關。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一、本府編列預算撥充。二、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之處分盈餘款及租金、使用費收入。三、區段徵收土地之處分盈餘款收入。四、市地重劃抵費地之處分盈餘款半數收入。五、依法發行之土地債券撥轉收入。六、本基金孳息。七、其他收入。本基金必要時得向金融機構融通資金使用，其融通資金期間最長為六年。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一、照價收買土地及其改良物之補償價款。二、區段徵收土地之開發總費用。三、市地重劃之重劃費用、工程費用及貸款利息。四、照價收買或區段徵收土地債券之還本付息。五、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管理、改善工程及促進重劃區域或區段徵收區發展建設費用。六、其他辦理實施平均地權所需之費用。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本基金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支，並得提撥定期存款。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本基金收應依法編列附屬單位預、決算，其會計事務之處理，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進入三讀，三讀有沒有意見？請吳益政議員發言。

吳議員益政：

我對本條不是有意見，只是希望局長，因為高雄縣市合併之後，整個都市發展不管是區段徵收，或者是公辦、或自辦，我們現在外界聽到縣市合併，說以前高雄市都沒有自辦，縣政府有辦很多自辦，這個利弊得失我們尊重專業。可是不要一開始就設定說絕對沒有自辦，我覺得應該是說政府實質上的所得是多少？手段是區段徵收？或是公辦？或是自辦？是從政府的利益跟私人的利益同時去考量，哪一種方式是最好的，工具是中性的，

我們要的結果是對地方也有發展，市政府的收入也夠，速度也會比較快，人民也會比較有利，同時思考這三件事情，今天早上我們接受地主的陳情，我想大家也是這樣的共識，那個原則掌握住就好，不要說我一定要怎樣？不要自我綁手腳，這是我們對你們的期待。

主席（許議長崑源）：

真的，這是事實，今天早上人家來陳情的事情，你看難道沒有道理嗎？真的就是以高雄市這個大的城市，要如何興旺是最要緊，經濟要先帶動蓬勃起來較要緊，誠如吳議員講的，不要自己綁手綁腳，好不好？那三讀，有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吳議員益政：

請各位同仁支持一下復議，就是有關電動汽機車，現在汽機車的速度都很快，我們訂這個法是半年前訂的，這半年汽機車的進步，我們希望綠建築裡面叫他預留就好了，到底以後將來怎麼設置？我們尊重那個發展？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第十款。

主席（許議長崑源）：

是 20 之 4，吳益政議員復議的你們也復議對嗎？我唸一下，吳議員你聽聽看，第十款、應於建築基地內，預為留設電動汽（機）車電力線路及動線，是不是這樣？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主席，不好意思，我先確認一下，因為如果依照我們高雄市議會的議事規則第 58 條，要提出復議案的話，照理出席議員三分之一的附議。這一款有沒有？

本會徐秘書長隆盛：

沒有意見就好。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沒有意見就好。

本會徐秘書長隆盛：

我們是根據出席人的三分之一，現在沒有人清點人數就以在場議員附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因為三分之一是有人清點人數的情況之下，我再唸一次，好不好？吳議員你聽一下，如果有錯的話，你要講。第十款、應於建築基地內，預為留設電動汽（機）車電力線路及動線，是不是這樣？

吳議員益政：

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對不對？那就照吳益政議員復議動議修正通過。

（敲槌決議）三讀，有沒有意見？

吳議員益政：

沒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大家辛苦了。散會。

六、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6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

1.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下午繼續開會，接續昨天的審議進度，從第 6 次臨時會法規提案開始，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打開第 6 次臨時會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編號 1、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市庫自治條例」。法規名稱：高雄市市庫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章 通則。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章名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法規章名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為管理高雄市市庫（以下簡稱市庫）及處理其相關事務，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市庫經營本市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市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並以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財政局為主管機關。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市庫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契據等保管事務，由主管機關就轄區內之銀行遴選，經高雄市議會同意後委託其代理，並應報中央公庫主管機關備查。市庫代理銀行與主管機關之權利義務，除受本自治條例及其他法令之限制外，另以契約定之，該契約於簽訂後應報請中央公庫主管機關查備。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

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市庫代理銀行應以主管機關所指定之總（分）行為總庫，其他分行或分支機構為支庫；在未設立分支機構之地區，得轉委託金融機構代理支庫，並得委託其他金融機構代收稅費款及其他收入，其中有關代收稅費款業務，受託之金融機構得再委託代辦收款業務機構辦理。前項委託應訂定委託契約，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依第一次規定轉委託或再委託者，就代辦機構或代收款業務機構之行爲，與就自己之行爲，負同一責任。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各機關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契據等保管事務，除法律或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或經主管機關同意外，均應由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辦理，不得自行辦理或委由其他金融機構辦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章 收入之處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章名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法規章名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各機關對於下列各款收入，得自行收納保管，並依規定期限，彙繳各該公庫存款戶：一、零星收入。二、機關所在地距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收入。三、為便利繳款人繳納，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收入。前項各款收入，於上午十二時以前收受者，應於當日下午三時前；於上午十二時以後收受者，應於次日上午十二時前解繳市庫各該機關保管款專戶，並於五日內（含假日，惟末日遇假日者則順延至營業日）解繳市庫存款戶，不得移用或挪用。有特殊情形者，其保管期限，得由收入機關或其所屬一級機關敘明事實，報主管機關核

准延長之。前項自行收納保管之最高金額、規定里程及其他限制條件，由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訂定報本府核定，並通知本府主計處（以下簡稱主計處）、審計機關及報中央公庫主管機關備查。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市庫代理銀行及代辦機構所收納之現金及到期票據、證券，均以存款方式處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前條存款之分類如下：一、市庫存款：指各機關之收入，除依法應歸入特種基金或專戶存款以外之存款。二、特種基金專戶存款：指依法令或契約所定，收入時即繳存或依預算自市庫存款撥入，供特定用途之存款。三、保管款專戶存款：指零用金、退款週轉金、代收代付或暫行保管以待劃撥或退還之存款。四、其他公款之專戶存款：指非前述各款所列而依法令所定應專戶存管之公款。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市庫存款，由主管機關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置市庫存款戶存管。特種基金專戶存款、保管款專戶存款及其他公款之專戶存款，由各機關於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設置各該存款戶，分別存管，依法收支。前項各種專戶存管款項，未納入集中支付者，主管機關於不妨礙專戶設立之目的下，得視市庫實際需要，統一調度運用。依規定調度之機關專戶存管款項，應撥入市庫存款戶內；償還時，亦由市庫存款戶直接撥付。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 各機關之收入，除本自治條例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繳款人向市庫代理銀行或其委託代收之金融機構繳納，並歸入市庫存款

戶，必要時並得由市庫代理銀行或其委託代收機構派員駐在收入機關經收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一條 市庫代理銀行應將代收之各項收入，按總預算來源別科目及機關別列收庫帳，並按日分報主管機關、主計處及審計機關。市庫代理銀行應就代收之各項收入細目，按日列表連同收入憑證報核聯送收入機關。每月應對帳一次，並按總預算來源別科目，於次月十日以前分報主管機關、主計處及審計機關。各收入機關應按月就其收入項目與數額，於次月十日以前列表送主管機關。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章 支出之處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章名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法規章名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二條 各機關之支出，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於市庫存款戶內支付之。各項歲出之支付，應依據預算及核定分配預算規定之法定用途與條件辦理。前項支付由主管機關與市庫代理銀行透過電子化作業系統，並依電子簽章法辦理支付及相關事宜。相關作業規範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主管機關為調節市庫收支，得洽借未滿一年之借款，其收入歸入市庫存款戶，償還時由市庫存款戶直接撥付。市庫總庫經管之市庫存款，如當日支付總數超過結存總數，而發生不敷支付情形時，其超過之數應由市庫代理銀行於透支或墊借契約額度內撥入市庫存款戶支付；俟該戶有結餘時，即逕行撥還。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三條 本府核定各機關各項支付法案，應通知主管機關、主計處及

審計機關。主計處核定各機關分配預算，應通知主管機關及審計機關。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四條 各機關之支出，應依核定分配預算規定之法定用途與條件，或其他有關支付法案，於履行支付責任時，製作支付資料匯入支付作業系統放行後，由主管機關通知市庫代理銀行辦理付款。未實施集中支付之機關，應在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設置專戶存款，依法支用。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五條 各機關放行之支付資料，應由主辦會計人員審核及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經出納人員完成數位簽章。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六條 各機關對於下列各款支出，得按規定自行保管，依法支用：
一、額定零用金。二、機關所在地距各該市府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經費。三、因款項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其經費。前項第一款之最高金額、第二款之規定里程及其他各款之限制條件，由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定之，並通知主計處與審計機關及報中央公庫主管機關備查。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委託市庫代理銀行辦理各機關支付，應依各機關傳輸支付之資料，簽發市庫支票或以存帳方式，直接付與收款人。但下列各款項得直接簽發各該機關或指定人員：一、第十六條規定之支出得直接簽發各該機關。二、各機關薪餉、工資及各項補助費之支出，付與各該機關或其指定人員代領轉發之款項。三、其他特殊事項之支出。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支付各機關之支出，應通知支用機關。市庫代理銀行關於市庫存款戶之支付，應按日分報主管機關、主計處及審計機關。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九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機關未支用之預算餘額，除經本府依法核准保留轉入下年度為應付歲出款者外，應停止支付。各機關自行保管支用款項之餘額，除依前項規定外，應停止支用，並在年度結束時將賸餘款繳回市庫存款戶。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喬如議員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條 協助及補助支出之支付，其明定用途者，依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辦理；未明定用途者，由各機關依據核定分配預算或其他有關支付法案，製作支付資料匯入支付作業系統放行後，由主管機關通知市庫代理銀行簽發市庫支票或以存帳方式，直接付與受協助或補助之機關團體。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墊付款經高雄市議會審議通過後，應經主管機關簽奉本府核定分配作為辦理支付之依據。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章 收入退還及支出收回之處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章名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法規章名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繳入市庫存款戶之收入款項，經原收入機關依法令規定或因事實錯誤，應退還部分或全部者，除有下列情形外，應由原收入機關查核後，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函送主管機關簽發市庫收入退還書退還原收入機關，轉退還原繳款人，並在原收入科目沖減之：一、稅捐之退還由高雄市稅捐稽徵機關依法辦理者。二、經主管機關專案報府核准授權收入機關自行依核定退款周轉金辦理收入退還者。前項第二款退款週轉金得由市庫核撥，並自行保管，其保管方式準用零用金保管規定辦理。第一項市庫收入退還書之印鑑卡應送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以備查對，更換時亦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三條 前條應退款項，除稅捐外，於一定額度內，經原收入機關查核無誤後，於零用金項下自行核退。前項額度由主管機關訂定報本府核定。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四條 市庫辦理退款手續後於市庫收入退還書各聯加蓋收付章，將第一聯送收入機關收執，第二聯送收入機關隨同會計報告送審計機關。第三聯截留登帳。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五條 依第六條規定自行收納彙繳之款項，收入機關發現應予退還者，於未解繳市庫前，應由其自行收納款內逕行退還；已繳入市庫者，應依前三條規定辦理。前項於自行收納款內逕行退還及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自行核退之款項，應列入會計報告。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六條 由市庫支付之預算歲出款、預付款及墊付款，依法令規定

或因支用減少或已無預算墊付必要，應收回一部分或全部者，應由原支用機關填具市庫支出收回書，由繳款人持向市庫繳回。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七條 市庫收受前條繳回之款項，經核與市庫支出收回書所列金額相符後，於市庫支出收回書各聯加蓋收付章，將第一聯交繳款人收執，第二聯送原支用機關，第三聯截留登帳。市庫應將支出收回資料匯入支付作業系統，作為原支付數之沖減。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八條 依第十六條規定自行保管支用之款項，其支出收回，應由各該支用機關，逕向領款人收回，並列入會計報告。前項自行保管支用之款項，於年度終了有賸餘時，應由該支用機關填具市庫支出收回書，連同應繳回款一併繳還市庫。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九條 原領款人支領之款項如須繳回者，雖未經支用機關填發市庫支出收回書，亦得逕將應繳回之款，以書面載明繳回款金額、原支用機關名稱、支領年月日及用途，送交市庫核收，由市庫代填市庫支出收回書列收庫帳。前項繳回款項，其所屬年度及預算科目等如有不明，致市庫無法代填市庫支出收回書時，得先以暫收款科目代填繳款書，列收庫帳，並通知原支用機關補填市庫支出收回書，沖正庫帳。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條 收入之退還應以原收入科目退還之；支出收回屬於當年度者，應沖回原支付科目；屬於以前年度者，應填具繳款書依規定以其他收

入一什項收入或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款科目，繳還市庫。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章 附則。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章名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法規章名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一條 市庫代理銀行應將已兌付支票按日編製兌付清單並將兌付總額併同第十一條規定之收入報告，分報主管機關、主計處及審計機關。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喬如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二條 各機關設置之特種基金專戶存款或保管款專戶存款，市庫代理銀行應按月將其收支通知各該機關，並於每月十日以前將截至上月底結存數，通知各該機關及主管機關。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三條 主管機關辦理各機關之支付，應按期將各支付科目、支付數及其餘額通知各該機關，並應按總預算政事別、機關別及業務計畫科目，按期列表分報主計處及審計機關；每月應按期將各科目截至上月底支付累計數、兌付累積數、上月支付數與兌付數分報主計處及審計機關。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四條 市庫總庫之會計事務，由市庫代理銀行辦理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五條 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經辦市庫業務，主管機關得派員查核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六條 各機關依法非由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辦理之現金、票據、證券、出納、保管事項，應將各種會計報告送主計處及主管機關，主管機關並得派員稽核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七條 主管機關、市庫代理銀行及代辦機構，對於本府財產契據與有關債權、債務之重要契約及票據、證券、應分類編號，詳明記載，妥為保管，如有必要，應抄錄副本或攝製照片。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八條 市庫代理銀行違反法令或契約所為之支付，致市庫受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必要時，主管機關得終止其代理。市庫代理銀行代收各項收入，或依第四條規定轉委託其他金融機構或代辦收款業務機構，發生庫款損失時，應負賠償責任。依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自行保管之款項，遇有損失時，除因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由自行保管機關保管人員負賠償之責。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九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簽發市庫支票，或為收支或為命令收支者，除依法懲處外，並應賠償市庫之損失。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十條 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處理要點及委託市庫代理銀行簽發市庫支票管理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好，黃柏霖議員。

黃議員柏霖：

局長，高雄的負債這麼多，我想每一個財務的操作都非常重要，那從上任雷局長開始，他們對公債的標借，那個利率每年都為市庫節省很多。目前市府相關局處如果有借款的有沒有都經過你們，透過統一的舉借模式，把整個成本降低？因為每一個成本那個母數很大，乘以 0.1 就很可觀，那是不是請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們有這樣做。

黃議員柏霖：

都有嗎？各局處如果要借錢都會先經過你們協助，把利息成本下降。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而且還有一個比較省錢的地方就是縣市合併以後，我們可以向國庫使用地方建設基金，我們也可以借款，那個利息更低。

黃議員柏霖：

更低，低到什麼程度？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0.16 左右。

黃議員柏霖：

0.16？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0.625。

黃議員柏霖：

0.625 喔，我想這個每一個債務的支出都很重要，但如果能夠降低支付價格我想也很重要。你們這方面比較辛苦，我想因為那個母數那麼大，兩千多億如果乘以 0.1，就差好幾億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們主管科控制得滿好的。

黃議員柏霖：

好，這部分辛苦了，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了嗎？那進入三讀。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那三讀通過。
（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繼續請看編號 2、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法規名稱：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為管理本市特定行業，以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及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特定行業如下：一、舞廳業：指提供場所，備有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營利事業。二、舞場業：指提供場所，不備舞伴、供不特定人跳舞之營利事業。三、酒家業：指提供場所，備有陪侍服務，供應酒、菜或其他飲食物之營利事業。四、酒吧業：指提供場所，備有陪侍服務，供應酒類或其他飲料之營利事業。五、特種咖啡茶室業：指提供場所，備有陪侍服務，供應飲料之營利事業。六、視聽歌唱業：指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歌唱之營利事業。七、三溫暖業：指提供冷、熱水

池或蒸烤設備，供人沐浴之營利事業。八、其它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營利事業。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特定行業之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並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一、設置地點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並距離學校、醫院、公共圖書館一百公尺以上。二、建築物及設施應符合建築及消防相關法令規定。前項第一款距離，以各場所之主要出入口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特定行業之代表人、負責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一、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二、曾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第十六章之一妨害風化罪、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之罪，或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三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三、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或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四、經依檢肅流氓條例裁處感訓處分確定。五、曾犯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或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六、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五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一款至第二款照制定條文通過。第三款的修正內容為「三、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或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罪，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十年，或受緩刑宣告尚未期滿。」以及修正第四款「四、經依檢肅流氓條例裁處感訓處分確定執行完畢後未滿十年。」其餘第五款至第六款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特定行業應於營業場所明顯處懸掛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文件，並

製作從業人員名冊，以備主管機關查核。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特定行業不得僱用未成年人從事件唱、伴舞或陪侍。但僱用十八歲以上之人並得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派員或會同本府警察、建管、都計、消防、衛生、社政或地政等機關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對特定行業執行稽查。前項稽查，特定行業之負責人、代表人、營業場所管理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處代表人、負責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營業。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處代表人、負責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營業。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廢止其公司或商業登記。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二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代表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三條 違反第七條規定者，處負責人、代表人或營業場所管理人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營業。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四條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者，處行為人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五條 經營特定行業，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妨礙風化、和誘或略誘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檢肅流氓條例、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並經提起公訴者，主管機關得命其停止營業。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有沒有意見？李喬如有沒有意見？沒有，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繼續請看編號 3、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法規名稱：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為管理輔導本市商店街區，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商店街區：指商店聚集並符合第五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街區。二、店家：指商店街區內實際營業並登記有案之公司、合夥或獨資之營利事業。三、管理規約：指商店街區會員為增進共同利益，維護良好經營及生活環境，共同約定並經商店街區會員大會決議之事項。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商店街區之設立審核及營運評鑑，應設高雄市商店街區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街區商店聚集，街道長度在二百公尺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籌設商店街區：一、同質性店家達百分之六十，並由街區內三十家以上之店家為發起人，或於一百五十公尺內有十家以上之店家為發起

人。二、具有原住民、客家、眷村聚落等文化特色或特殊產業且開店率達百分之五十，並由街區內實際營業之人二十人以上為發起人。三、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曾經主管機關輔助之街區，並由街區內實際營業之二十人以上為發起人。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二款至第三款照制定條文通過。第一款修正內容為：「一、同質性店家達百分之六十，並由街區內三十家以上之一樓店家為發起人。」周議員玲玟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發起人申請籌設商店街區，應檢具申請書、發起人名冊、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管理規約草案及街區範圍位置圖，交由主管機關公開閱覽三十日，並將公開閱覽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街區內之店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得於公開閱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主管機關對於提出之書面意見應併同前項文件提經審議小組審議後，依審議之結果為準否之決定。經核准籌設者，其經審議通過後之文件，免再公開閱覽。前項審核應於六十日內完成。但情形特殊者，其審核期限得予延長，延長以六十日為限。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商店街區以所有店家及自願參加之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為會員，並組成會員大會。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召集人說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這個送大會公決，因為自願參加與所有人變成會產生窒礙難行，請經發局最近這段時間有再跟各個商店、特色街溝通，不曉得結果怎樣？請局長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萱：

其實第七條、第八條要一起看，第七條規範說，基本上商店街如果申請

通過之後，在這個街區裡面所有的店家跟土地所有權人都是為會員，這個概念就好像整棟大樓的住戶都是這個大樓管理委員會的成員一樣。可是在執行面上面，我們又發現，有些人他是所有權人，可是他並不會參與這樣的組織，爲了讓這個特色商店街的組織可以運作，我們經過跟這些商圈，目前的這些會長、理事長協調之後，他們有提供一個建議就是說，第七條我們還是照這個精神通過，大家都是成員，不然你要說誰不是成員，或者發起的才是成員，沒有發起的就不是成員，這樣好像把那些人排除在外，所以第七條照這個條文通過。第八條的部分我們又增訂一項就是，第一次會員大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就是會員我們都是會員，可是只要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會員出席，這個就可以來運作了，不用要求所有的會員都來出席。目前照這樣子協調，我們現在這些特色商圈，基本上都可以運作。所以第七條可以按照目前的條文通過，可是第八條我們可能要增訂第二項，這樣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了，以上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商店街區經主管機關核准籌設後，發起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第一次商店街區會員大會（以下簡稱會員大會），並於會中推舉管理委員、議決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及管理規約。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黃柏霖議員發言。

黃議員柏霖：

主席，我們是不是能夠增列第二項？第一次會員大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人附議？好。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同意增列，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管理委員會應於第一次會員大會後三十日內成立，並檢具申請書、會員名冊、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管理規約、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及商店街區範圍位置圖，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並與主管機關簽訂商店街區公共設施委託管理維護契約後，由主管機關發給立案證書。委員

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 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一、名稱。二、成立宗旨及推展之業務。三、組織區域。四、會址。五、組織與職權。六、會員入會、出會與除名。七、會員之權利與義務。八、管理委員會之組成、名額、職權、任期、選任及解任。九、會員大會與管理委員會會議。十、管理費及其他費用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十一、商店街區管理與維護及違規處理。十二、主管機關認定應載明之其他事項。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一條 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但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經管理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得召開臨時會議。會員大會，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之。但第一次會員大會由發起人召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二條 會員大會之召開，應於十四日前通知各會員。但臨時會議於召開二日前以書面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前項會議，應通知主管機關；其會議紀錄，並應報主管機關備查，但涉及第十條第八款事項者，應報主管機關核定。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三條 同一商店街區以成立一個管理委員會為限。管理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但經管理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或主任委員認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前項會議，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之；其會議紀錄，應報主管機關備查。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四條 商店街區之騎樓、人行道及行人徒步區，經管理委員會報請主管機關召開審議小組審議通過者，主管機關得核准設攤展售商品，不受高雄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之限制。前項情形，管理委員會應先取得攤位所面臨或座落之店家與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及管理人之書面同意。管理委員會依第一項劃設攤位展售商品，應向主管機關繳納道路使用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一項情形，騎樓應由管理委員會統一劃設寬度一百五十公分以上通道供民衆通行；人行道或行人徒步區應以建築線往路中心延伸一百五十公分之範圍為限。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五條 前條攤位之位置、規格、樣式及展售商品之種類，由管理委員會訂定，經會員大會二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六條 依前二條規定核准設攤展售商品者，除應依法課稅外，並應向管理委員會繳納清潔維護費及管理費；其收費標準由管理委員會訂定並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調整時，亦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七條 管理委員會應依管理規約管理商店街區。會員應遵守商店街區管理規約之規定。管理委員會為維護管理商店街區，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其收費標準由管理委員會訂定，經會員大會二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商店街區評鑑，經評鑑管理優良或貢獻卓著之管理委員會、會員、店家或個人，主管機關得予以表揚；經評鑑管理不善或績效不彰之管理委員會，主管機關應予以糾正或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予以解散並通知限期改選。其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商店街區。前項評鑑之項目、方式、時間及獎懲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九條 未依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期限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或成立管理委員會者，主管機關得通知發起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籌設許可。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條 商店街區會員違反管理規約，經管理委員會報請主管機關查證屬實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一條 於商店街區之騎樓、人行道及行人徒步區設攤展售商品，違反管理委員會依第十五條所定位置、規格、樣式及展售商品種類規定，經管理委員會報請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遷離。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曾經主管機關輔導補助之商店街區組織，應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三年內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休息 20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編號四、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法規名稱：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對不起，剛才是有連議員立堅對本案保留發言權。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連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好，繼續。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為強制本市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保障市民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下列營業場所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並以每一營業場

所爲一投保單位：一、電影院、錄影節目帶播放、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廊）、特種咖啡茶室、視聽歌唱、浴室（三溫暖）、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二、總樓地板面積達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飲場所、歌廳、保齡球館、遊樂場、撞球場及美容美髮服務業。三、總樓地板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批發、零售業。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依本自治條例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最低保險金額如下：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四千八百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陳議員美雅及李議員喬如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保險期限屆滿前及變更保險內容後，將投保、續保或變更後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單送主管機關備查。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它的修正內容是在最後，最後加上了「並應懸掛於營業場所明顯處」的字樣。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營業場所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而未投保、保險期間屆滿未予續保或投保後無故退保者，主管機關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營業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委員會審查意見：在「主管機關應令限期改善」這一文句修正爲「主管機關應限期七日內改善」。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營業場所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金額不足者，主管機關應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營業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元

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為「第七條、營業場所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金額不符合第四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七日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營業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現在進入三讀，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接下來，請看編號 5、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自治條例」。法規名稱：高雄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為管理本市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並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四款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補習班，指由學校、機關、團體或私人經營，以增進國民生活知能為目的，設有固定班址，對外公開招生、收費及授課，且學生人數在五人以上之短期補習教育機構。法人或人民團體經向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登記或核准舉辦之活動課程，應依有關法規辦理，

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申請設立補習班者，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籌設；其經主管機關核准籌設後，申請人應於六個月內檢具有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立案。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補習班名稱應標明設立之類別或科目，以資識別，並不得以國名、地名或其他易使人誤認與機關、學校、公益團體有關或妨害公序良俗之名稱。但機關、學校或團體附設者，應冠以主體名稱。同一性質之補習班，不得於本市使用相同或類似名稱申請設立。但同一設立人或經商標授權使用者，得設立分班。補習班之班名，應依核准立案之名稱全名書寫。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補習班班舍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七十平方公尺；教室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每一學生平均使用面積不得少於一點二平方公尺。班舍建築之採光、照明、通風、樓梯寬度、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等，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主管機關得就同一幢建築物，依其建築安全、停車供需、交通動線、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及學生可使用單位面積等事項，會同本府工務局、消防局及交通局會勘後予以核定。補習班班舍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於申請立案時，依消防法及相關規定遴聘防火管理人。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連議員立堅請發言。

連議員立堅：

這個條文，我請教一下「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七十平方公尺」，還有「教室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這個是什麼樣的根據做這樣的規定？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教育局答覆。

連議員立堅：

是依據什麼樣的考量？什麼樣的政策考量做這樣的規定？我覺得這個有點沒頭沒腦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說明一下。

教育局社會教育科韓科長必誠：

有關補習班面積，我們是以實際的狀況，當然連議員講的 70 平方公尺，補習班從一層、二層、三層，總樓地板面積不得少於 70 平方公尺，教室的面積不得少於 30 平方公尺，每一個學生最少要 1.2 平方公尺。

連議員立堅：

有最低的學生人數的規定嗎？

教育局社會教育科韓科長必誠：

沒有最低人數的規定。

連議員立堅：

是啊！我所知道的，譬如還有一些私塾性的補習班，就是下圍棋一個對兩個，這樣的情況，也規定他要有 70 平方公尺，我實在不知道為什麼有這樣的考量？如果他符合消防、符合整個的規範，那麼面積是重點嗎？為什麼要做這樣的規定？還是之前有什麼法規這樣的規定？

教育局社會教育科韓科長必誠：

如果像議員講的是小班的，就是要 1.2 平方公尺，主要是保障學生。

連議員立堅：

所以我同意每個學生平均使用面積不得少於 1.2 平方公尺，這個是可以，但是前面那個為什麼做這樣的規定？我百思不得其解。所以你應該規定，學生有一定的平均使用面積，我覺得這個可以規定，但是如果只教兩個學生、三個學生，還是要那麼大的坪數嗎？這個有必要去約束嗎？請法制局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法制局長說明一下。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覺得這是教育局政策上的考量，但是考量要有依據。

連議員立堅：

是啊！現在就是不知道他有什麼依據？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其實我知道連議員的意思，就是爲什麼要訂最少七十、三十？

連議員立堅：

因爲我可以理解一個學生平均使用的面積，我也可以同意，但是如果我只有教二個、三個學生，你說一定要很大，我覺得這個沒有什麼道理。所以我會建議前面的部分不要去限制，只要把後面保留就可以了，除非你講得出什麼樣的…。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謝謝連議員針對這個部分的提醒。當然當初訂的時候有沒有一個法令的規範，可能還要再確認一下，不過這個部分法規的修訂都是延續過去高雄市跟高雄縣所訂的法規繼續沿用，回到剛才連議員所提到的計算基準，這部分的確需要需要再去確認，如果以一個學生 1.2 平方公尺來算，教室要 30 平方公尺的話，表示要有 15 位孩子，但是一般來講，教室也有可能人數沒有那麼多，如果用比較小的空間，萬一他收了 10 位孩子，空間會不會太小？我們也考量到他的物理空間。

連議員立堅：

如果這樣子的話，那個就要給他做一點處罰，如果他小於 1.2 的話，我們不應該這樣處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如果我們不用 15 人去計算，可能也考量到所謂的心裡的感受，譬如：如果是在密閉或比較小的空間上課，學生的壓迫感會比較大，我想這不是有心理層面的考量，是不是 30 平方公尺的空間會比較沒有壓迫感，這是另外一個考慮。

連議員立堅：

如果是這樣的話，可能就沒有家長要送學生去，也沒有學生要去，好擁擠啊！對不對？〔是。〕那個是商業機制，法規層面是不是要給人家這樣的限制呢？我就看過很小的空間，在做私塾的，一個老師教二、三個學生是一種情況，這個也不能自立補習班、也不能開發票嗎？我會覺得有點多此一舉。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在第三條的時候有提到，補習班至少要 5 個孩子以上，如果 5 個孩子乘以 1.2，至少要 6 平方公尺，當然這 6 平方公尺的空間，以我們的感受，如果老師要上課，恐怕以學生來講還是不夠，因爲他坐的位置及老師上課空間的距離感。另外，設補習班也要考量各項辦公，譬如：要接待

等，可能這個部分都要考慮，所以第一部分是考量總樓地板的面積，第二個是教室的樓地板面積，這個應該是過去沿用一直以來的面積規範，至於他有沒有規範，變成是延續過去，台北市也是這樣的規範，所以等於是大家的慣例。

連議員立堅：

你有其他縣市的法規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這邊有一個台北市的，他的總面積不得少於 70 平方公尺，教室總面積不得少於 30 平方公尺，有可能大家過去就是這樣經營的規律延續下來的，至於剛剛連議員講到要科學的數據，這個還要去找。

連議員立堅：

理論上講如果是 5 個人，你也可以 5 乘以 1.2 也是 6，所以這個我們研究看看，沒關係，你把資料送給我，這次先處理，我覺得這個很奇怪。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不過連議員…。

連議員立堅：

法規制定的時候一定都有它的政策考量，我不知道這個考量在哪裡？如果假設有人挑戰說，你這個違憲，我只有 60 平方公尺，理論上講你也可能是違憲，消防法規等都沒有錯、什麼都沒有問題，你卻不准我設，強加在我身上，不然你把資料送給我。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謝謝連議員的提醒。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補習班招生簡章及廣告內容，不得違反法令或善良風俗，並不得誇大不實或引人誤解。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其設立人、董事長、董事、班主任、班名或班址變更、班舍擴充、班級或科目增減、修業期限或課程變更時，應檢具有關文件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補習班置班主任一人，綜理班務，並得視班務需要，設教學、訓導、總務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分別辦理各組事務。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 班主任應為專任並依補習班類別分別具備下列資格：一、技藝補習班：（一）專科以上學校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或具同等學歷者。（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有各該科技能而持有證明文件者，但理燙髮、美容、縫紉、車繡、編織、插花、烹飪等補習班得為國民中學或初級中學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並具各該科技能而持有證明文件者。二、文理補習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技藝及文理補習班合併設立時，其班主任資格以具有文理類資格為準。設立人具有班主任資格者，得兼任班主任。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一條 現職軍公教人員、在學學生及未滿二十歲者不得設立補習班及擔任班主任，但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再此限：一、就讀國民補習或進修學校。二、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夜間部或進修部。三、大學碩士班以上在職進修。外國人非因就學或工作而取得外僑居留證者，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設立補習班。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二條 補習班應聘請專任教師，技藝類科教師並應具備其所開設科目之專業資格。外國人受聘擔任補習班教師，應依就業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三條 補習班不得聘請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課。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條有要照這樣嗎？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四條 補習班收取費用，應掣給收據並載明補習班班名、班址、立案證號及退費規定。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五條 學生繳費後退出補習課程者，補習班應依下列規定退還相關費用：一、開課日三十日前退出者，全額退還。二、開課日十六日至二十九日前退出者，退還百分之九十。三、開課日前十五日內退出者，退還百分之八十。四、開課當日起至第三日（次）上課前退出者，退還百分之七十。五、第三日（次）上課後至全期三分之一前退出者，退還百分之五十。六、逾全期三分之一退出者，不予退還。學生於補習班開課後參加補習者，前項開課日改以實際上課日計算。第一項相關費用，包括補習班所定之報名費、訂位金及其他各項費用。但代辦費應全額退還；已代辦購置物品者，應發還該物品。第一項情形，應由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向補習班請求退費，補習班並得要求繳回收據。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柏霖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在第十五條提出一些修正，我唸一下：「第十五條 學生繳費後退出補習班課程者，補習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原本是「退還相關費用」把它刪掉改成「辦理」，要修正的是第二款：「開課日十六日至二十九日前退出者，得扣除應繳費用之百分之十。但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 3,000 元。」第三款：「開課日前十五日退出者，得扣除應繳費用之百分之二十。但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 5,000 元。」第四款：「開課當日起第三日（次）上課前退費者，得扣除應繳費用之百分之三十。但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 7,000 元。」第五款：「第三日（次）上課後至全期三分之一前退出者，得扣除應繳費用之百分之五十。」以上提出這樣的修正。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人附議？好。有沒有意見？連立堅議員。

連議員立堅：

其實在行政院的消保會，對於類似很多種定型化契約，他有相關的規範。這些規範是經過跟公會的討論所做出來的。包括像買房子、買預售屋，包括像瘦身美容契約，像短期補習班的契約，所以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條文，都是根據當時所訂下來的內容。所以這個牽涉到很多的權益，上位的權益，所以是不是很適合去更動，這可能是會有爭議的。因為定型化契約都是這麼講的，如果到行政院消保會的網站，找到定型化契約裏面就會有這個規定。所以我們即使去改動它，是不是可以照我們的意思去執行，也會有適法性的爭議。這點是不是請法制局長也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法制局來說明，針對第十五條。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的確關於退費的規範，在相關的消保會有一個定型化契約，因為定型化契約一定要載明要退多少錢，它一定要有這樣的規範。實際要退多少，應該還是容許自己再做一些調整。其實之前這個條文在法規討論的時候，李雅靜議員站在消費者的觀點，他認為這樣的退費太苛了，所以好像教育局有跟李雅靜議員經過一番討論。在法規會、教育局也說明得很清楚，我們都是照當時消保會的定型化契約去定的。因為李雅靜議員有表達他的意見，所以經過協商以後是可以…。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可以，法上是可以。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法律上我覺得是可以。因為主要定型化契約是要求要有退費的規範，但是實際的內容還是允許雙方契約自由。不過我要跟議長報告一下，剛剛那個第四款有一個漏字，開課當日起後面要加一個「至」。

主席（許議長崑源）：

至第三日？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對。

連議員立堅：

如果是這樣，恐怕要做一個動作，我們可能要給補習班另外一個定型化契約，這個定型化契約裏面是照我們的，我不反對去修，其實也可以挑戰

看看。儘管是行政院消保會的定型化契約範本，但是是不是可以挑戰，現在我也沒有定論，所以我覺得我可以支持這個案子，但是我們如果是這樣，應該讓大家知道，高雄市有一個特別的單行法規，是把退費規定放寬到對於消費者、對於學生非常有利的情況。如果在這種有利的情況之下，用我們的定型化契約去簽的時候才會生效，如果你是照行政院消保會的定型化契約去簽，我們這個仍然沒有適用。了解這個意思嗎？因為行政院的定型化契約裏面訂的退費規定就是這樣子。我們現在是用我們的單行法規，對於消費者更有利，這個我們支持。如果我們在定型化契約裏面是沒有讓他做這種簽訂，用新的這種合約讓他簽訂的話，那他仍然要適用行政院的消保法，也只能退行政院消保法定型化契約裏面的這些錢而已，不能夠達到我們的目的。大家了解我的意思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就是教育局要知會各補習班。

連議員立堅：

對，告訴他我們有這個單行法規。

主席（許議長崑源）：

法制局，請說明一下。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們自治條例通過以後，業者就要受自治條例的約束。當然我們教育局要盡到責任，把這個定型化契約多宣導，然後提供一個範本讓他們比較方便。

連議員立堅：

我們要有一個範本，不然他會給你這個範本，不是我們訂的範本。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對，沒有錯。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柏霖議員你再唸一次好不好？我們要修正的。

黃議員柏霖：

還要全部再唸一次嗎？好。「第十五條 學生繳費後退出補習班課程者，補習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然後修正第二款：「開課日十六日至二十九日前退出者，得扣除應繳費用之百分之十。但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 3,000 元。第三款：「開課日前十五日內退出者，得扣除應繳費用之百分之二十。但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 5,000 元。」第四款：「開課當日起至第三日（次）上課前退費者，得扣除應繳費用之百分之三十。但最高不得超

過新台幣 7,000 元。第五款：「第三日（次）上課後至全期三分之一前退出者，得扣除應繳費用之百分之五十。」以上。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修正通過。（敲槌決議）繼續。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第十六條 補習班於學生繳交相關費用後，因故不能開課或未依約定為完全之給付時，應分別於原定開課日起 7 日內全額退費或依實際上課日數按比例退費。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七條 補習班應於開課時為學生投保團體公共意外責任險，並備置相關保險文件，已備主管機關查考。前項團體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金額，準用高雄市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八條 補習班經費之收支應建立會計制度，辦理會計事務。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對補習班之班級、學生、師資、輔導、設備、經費等事項，得派員視導，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組成聯合輔導小組辦理抽查考核，並將考核結果公告之。前項抽查考核，補習班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來，說明一下。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在第二項倒數第二行多了第十七條。

主席（許議長崑源）：

第幾條？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第十七條。

主席（許議長崑源）：

第十九條啦，你還十七條。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對不起，因為剛剛沒有注意聽到那個十七條這邊多了兩個字，倒數第二行那個「實施」要劃掉。

主席（許議長崑源）：

十七條怎樣？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十七條的倒數第二行的責任保險實施自治條例，沒有實施兩個字，這兩個「實施」應該劃掉。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就是那「實施」兩個字劃掉就對了，是不是？那就等三讀的時候，再文字修正。可以哦，現在已經二讀了。那等一下再說明，繼續來，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條 補習班因故無法繼續招生時，應報請主觀機關核准註銷立案或暫停招生。前項暫停招生期限以一年為限。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一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辦理不善、違反法令或設立許可條件：一、課程教材與教學方式違背教育目標。二、未依其設立性質、教學方式及教學特色，設置相關設備及器材。三、發給不時結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四、擅自至學校內招攬學生。五、租借班舍予他人使用。六、未依規定招生、收費或招生行為不當。七、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本自治條例或其他法令。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二條 補習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立案：一、未經核准擅自停止招生逾六個月，或經核准暫停招生逾一年而未重新招

生。二、違反班舍所在公寓大廈管理規約情節重大。三、班舍所在建築物之公共安全或消防設備經複檢後仍不合格，並依建築法或消防法裁處停止使用。四、涉及國家考試或各級學校招生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五、未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三條 補習班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立案者，原設立人或代表人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設立補習班。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來，現在進入三讀。三讀文字修正，有沒有意見？那個法制局長，5-9 頁第十七條，前項團體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金額，準用高雄市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二個字劃掉。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因為我剛剛確認，我覺得這個保險自治條例怪怪的，不然我們待會再查證一下，它這個應該是有錯誤。我們應該是適用我們剛制定通過的那個，高雄市，正確的法規名稱，應該是剛剛那個經發局的案子。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第四條，應該是第四條，那個條文寫錯了。文字修正喔。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就是前項團體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金額，準用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是不是這樣？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對，然後第五條改成第四條，因為我們剛剛通過的條文，應該是第四條。原來我們這邊是第五條，但是應該是第四條才對。第五條改成第四條，對。因為第四條是投保金額，第五條是那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唸一次，你聽看看。前項團體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金額，準用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是不是這樣？〔對。〕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三讀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編號 6、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法規名稱：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為保育本市野生動物，以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平衡，並維護市民安全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主管機關為保育野生動物，得劃設一定區域，禁止接觸、餵食野生動物之行爲。前項區域範圍及野生動物物種，由主管機關公告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個農業局長，這條我覺得你那個柴山動物園，你要特別重視。這一條不知道講了多少年了，就光那些野狗和猴子就沒有辦法了。蔡金晏議員你有意見嗎？

蔡議員金晏：

我要講的就跟我們議長相同，就是這個獼猴的問題。有很多人也跟我建議一些激烈的做法，當然我們也要重視，雖然牠們是動物，可是牠們也有牠們的權利，也有人說牠們住在那裏；可是我們到底要如何去解決。因為真的太多了，太多陳情案件，猴子侵入家中，爬進家中做什麼？你不要說劃設一個區域，假設現在你說要罰錢，實際上因為我們第四條有說在我們限定的區域內去餵食牠，可處新臺幣，第四條還沒有審到，我先說一下，5,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我們現在如果拿一塊東西走在區域外面餵食牠，這樣怎麼辦？因為區域，你不可能劃到民宅這裡，但是如果有人在那邊餵食，怎麼辦？我想這個問題是不是拜託局長真的要想一個好的辦法，其實不只柴山，包括旗山那邊，旗山也有很有猴子在那邊糟蹋人家的田，這個東西我們要好好解決，不是訂一個保育自治條例就可以做到什麼。局長，可以回答一下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來，答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老實說，這個猴子影響我們很大，就以柴山來講，我只是講說以柴山現在會發生下去，然後重複發生的都是一種脫序行爲的猴子，目前我跟裴教授調查結果，有很多就是說我們在爬山的時候順便在那邊餵，所以牠一直在覓食害整個環境變遷的結果，牠在山上找不到食物，所以牠會下山，但是經過我們調查會一直跑到民房裡面的幾乎都是那一群，就是那一群脫序的，我們叫做脫序的，現在譬如以柴山來講，它是屬於國家公園，我們跟他們在合作，他們現在也有一些所謂的觀光警察之類的。

蔡議員金晏：

巡護員。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

蔡議員金晏：

可以把牠送到動物園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沒有，我們就是會加以譬如說以結紮的方式來處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個問題，我當十八年多的議員，十八年多都沒有能力解決，現在越來越嚴重，訂下去就要實際去執行，你說一般你就取締，你一定要持之以恆，就是配合當地的警察，叫警察辛苦一點和我們的稽查人員認真一點做，顧個一年、二年、三年以後說不定就…，牠現在算是習慣性。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習慣性，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現在來這裡有得吃，牠每天都下來這裡吃，你自然讓牠真的沒地方有得吃。一般稽查人員對百姓稽查，有時候他還用三字經罵你，所以要配合警察澈底下去執行。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跟議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如果說一、二年澈底的執行，這樣才會解決，不然你真的沒辦法解決。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跟議長報告，現在因為我們劃定，我說以柴山，那邊已經劃定國家公園，所以我們現在和他們都有密切合作，而且柴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他們人手比較夠，他們巡查的頻率會比較高，所以說我們制定這個確實一定會有一個遏止作用，因為他們在那邊的巡查頻率高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啊。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要放鬆了，你聽懂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所以說我們加重罰則。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不要只是訂一訂，訂好看的而已。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不會啦。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好。

蔡議員金晏：

我想這個我們要澈底去執行，像我們議長講的，因為我記得之前有人質詢你的時候就有問過你，對於這個你到底有沒有開罰單？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也有。

蔡議員金晏：

很少數嘛。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很少數。

蔡議員金晏：

所以說我想爲了我們柴山山腳下的那些民衆的生活。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好。

蔡議員金晏：

這個我們要趕快澈底去實施。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和自然公園…。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原本就要這樣，法既然要設，要訂下去，你就要罰，你罰 10 個、100 個、1,000 個，騙誰啊，都不怕，對不對？你就是要配合警察，不然你稽查去開他罰單，說不定就打架，對不對？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現在有國家公園在管理，我們比較好做。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跟你說真的，公權力要介入。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然再 38 年後也還沒有解決。我跟你講，那時候我在跟謝長廷說的，柴山的那些猴子蓋給你，你就當選了。事實的，對吧？這種問題就是要解決的問題。

蔡議員金晏：

謝謝議長，議長也很支持，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徐議員榮延。

徐議員榮延：

同樣的問題，我們去柴山在爬山，前一陣子我差不多每天去，每一天都到柴山去爬山，最嚴重的是在哪裡？百姓在餵食，他都帶東西到那裡去餵，他在餵的時候，有時候我們在跟他說，他還說我們不愛惜動物，他說他來餵這些是在做善事，說我對這些沒有愛心，變成沒有愛心，所以像這種，如果自治條例訂下去，像議長講的，你們要排班，排班配合國家公園警察大隊，取締下去，罰單開下去，人怕管，我看差不多都是歐巴桑在餵，我遇到的都是歐巴桑背東西，背到那裡去餵，像這些其實你給他開幾張單，他就嚇到了，排班去巡一段時間，讓那些餵食的人有警覺性說事實上你們加強在取締。

像你們那個的廣告牌、警示牌在設立，你知道嗎？他們爬山的人都把那個牌子折斷，然後丟在沒有人看到的地方，所以你們是有公告，可是那個公告的牌子看不到，為什麼看不到？你一公告，差不多二、三天，爬山的人、存心的人、餵食的人就把它折斷放在旁邊，等於沒有公告。為什麼他會這麼做？他感覺到時候你來取締、來跟我講，我可以跟你辯說因為你們沒有公告，我不知道，所以我才來餵，像這種真的是要嚴格取締，做給人家看看，這樣大家就會怕，這我也和議長、蔡議員一樣，真的是，像黃議員也三不五時背水到上面，我也遇到好幾次，希望加強，真的開下去，大家都贊成，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又不是要訂好看的，這法令要訂好看的，哪需要在這裡。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繼續，來。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連議員立堅。

連議員立堅：

這個條文，我覺得要執行，這樣子太嚴苛，我覺得去制止，這個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者得制止之，制止未改善者處罰多少。不然小孩子稍微玩弄

一下，你就要處罰他，我認為這個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是什麼？加什麼？

連議員立堅：

加一個就是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者得制止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得制止之。

連議員立堅：

制止而不遵從者，處新臺幣。

主席（許議長崑源）：

得制止。

連議員立堅：

制止而不遵從者。

主席（許議長崑源）：

制止，得制止之。

連議員立堅：

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從者。

連議員立堅：

處新台幣。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從者，處新台幣。

連議員立堅：

先有一個制止，再來處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唸一下，修正為：「第四條 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者得制止之，不從者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有沒有人附議？好，有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來，繼續。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進入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編號 7、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法規名稱：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為籌措高雄市停車場興建、營運資金及獎助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依停車場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設置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吳議員益政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主席、各位同仁、局長，昨天我總質詢有提過，就是大眾運輸要讓公車整個活絡起來，其實停車的手段跟大眾運輸是息息相關，我們認為停車場作業基金應該有任務協助大眾運輸政策，所以我建議在第一條把目的，就是為籌措高雄市停車場興建、營運資金，「及」劃掉改「、」，之後照這樣：獎助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及協助大眾運輸政策，我把「政策」放進去。現在議員同仁也有在質疑這個運量估算，到底怎麼估算？事實上，捷運的估算或是公車，它跟你的機車政策、停車收費政策，還有剛剛的油價等很多相關，這個是停車場的整個作業基金，不是為了收費而已，應該你的目的是在協助整個大眾運輸有相關。至於你要撥多少錢，那個市政府自己去調，但至少現在法規裡面要有這個可能。我希望在這一條裡面能夠加…，就是在這三個目的的興建、營運、獎助以外，加一個「協助大眾運輸政策」。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議員，你全文再唸一次，好不好？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為籌措高雄市停車場興建、營運資金、獎助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及協助大眾運輸政策」，而後面就照原來後面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有沒有意見？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對加註文字我沒有意見，但是要在後面的「依停車場法」這邊，前面要加個「並」，並且的「並」，「並依停車場法」。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好，謝謝。「並依停車場法」。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在哪裡？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就是剛剛…，這樣算來是第三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並依」？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對，再加一個「並」。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並…」。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並依」，對。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並依停車場法」。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對，因為我們原來這些目的是依停車場法，現在這個大眾運輸政策就不是這個規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召集人，你全文再唸一次。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第一條 為籌措高雄市停車場興建、營運資金、獎助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及協助大眾運輸政策，並依停車場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設置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人附議？好。沒意見嗎？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交通局為主管機關。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一、循預算程序撥入本基金之款項。二、路邊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停車費收入。三、汽車燃料使用費部分收入。四、違規車輛移置費、保管費、加鎖處理費等收入。五、民間機構繳交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六、依建築法第102條之一規定，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繳納代金收入。七、公有停車場經營附屬事業收入。八、本基金孳息收入。九、中央政府補助。十、其他收入。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一、政府規劃及興建公有停車場支出。二、價購公有停車場及拖吊保管場之土地費用、租金及稅費等支出。三、公有停車場之設備擴充及改良支出。四、公有停車場經營、管理及維護等費用支出。五、獎勵民間機構設置及營運公共停車場作業費支出。六、違規車輛拖吊業務之管理費用支出。七、取締違規停車之部分支出。八、公有停車場及違規停車移置保管場暨相關員工人事費支出。九、公有停車場管理人員、拖吊執行人員及其主管之工作獎金。十、公有停車場管理人員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支出。前項第八款人事薪資之給付、第九款工作獎金之發放、第十款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等有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召集人，請說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根據前項的精神，就是大眾停車場作業基金要協助大眾運輸政策，我建議第十一款改成第十二款，就是在第十款後面增加一個十一款，就是大眾運輸票價補貼，然後原來的十一改成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支出。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就是第十一款大眾運輸票價補貼。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對，大眾運輸票價補貼，十一款改十二，往後退。

主席（許議長崑源）：

票價補貼。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大眾運輸票價補貼。

主席（許議長崑源）：

大眾運輸票價補貼。第十一款改為第十二款。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對，十一款改為十二款。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人附議？好，有沒有意見？沒有嗎？連立堅議員，請發言。

連議員立堅：

這樣子的做法幾乎是把這個基金整個它可以用的範圍會非常的大，非常的大，依我看來就變成跟大眾運輸有關的，就包山包海都可以啦，我覺得這樣子的做法是不是很好？目前這個停車場管理，它把它界定在是專款專用，所有就是跟停車場興建有相關的。如果這樣放的話，因為十一款的修正再加上第十二款的保留，十二款是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支出，如果我們現在從目前的一到第十款來看，你會看得出來，這就是叫交通局要在停車的部分再做使用的。如果你把它加入這一條之後，就是所有跟交通政策相關的，不管你喜不喜歡，可能交通局都可以放進去。所以，我會覺得這個部分的修正，是不是不周延？召集人，我希望是不是可以在這部分…。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大眾運輸」應該是很清楚指的是捷運、輕軌或公車。

連議員立堅：

你說票價補貼？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如果大家有擔心，我唯一建議同意是公車，至少限縮到公車，為什麼？因為我們現在整個基金每年盈餘差不多 3 億，全部是歸市政府。我們現在有一個政策，如果它們現在增加路邊停車收費，現在增加的都是增加路邊停車收費，如果我們為了增加它的周轉率，從 1 小時 30 元，如果是比較熱鬧的地方，它的周轉率要從第二、三小時漲到 40 元時，市民一定會反彈。但是市民反彈，我要告訴你，因為路邊停車本身就是占用道路，他如果要使用，它這些錢如果增加的話，你來補貼大眾運輸，它有一個相關

性。不然你現在要跟他漲價的話，百姓就會說，你漲價一定又是要拿去給政府當私房錢了。如果這個漲價是放在…，因為將來我們會要求他，如果你將來有路邊收費政策，爲了提升大眾運輸的政策，你從這邊漲價，路邊停車收費必須要支應大眾運輸。你如果沒有改這一條，他就不能用這個，我們也不能用這個政策，目的在這裡。

連議員立堅：

要稍微擴張一點我不太有意見，你可以把它明定化。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或者你把它寫說公車也可以。

連議員立堅：

但是如果這樣的話，現在的第十一款將來的第十二款就要限縮，譬如說，限縮成與其他與停車事務相關，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支出。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也可以。

連議員立堅：

不然你這樣弄下去的話，如果比照你那個十一款，就變成我將來要補助自行車也可以，要補助公眾運輸的統統可以，捷運公司我也可以補助。所以我覺得這個有一些立法上面的疏漏，所以你要這樣訂，我如果要補貼公車，我們訂清楚，但是十二款我們把它弄清楚，就是跟停車事務，還是在原來的使用目的範圍之內，不要一個基金可以無限擴大。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連議員你唸唸看十二款。

連議員立堅：

十二款、其他與停車事務相關，與停車場事務相關，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支出。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十一款把它改成公車。

連議員立堅：

好啊，十一款看你要怎麼訂，我是不要讓他有漏洞可以鑽。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十一款就改成公車票價補貼，限縮。局長有沒有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大眾運輸改成什麼？「公車票價補貼」就可以是不是？六個字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公車票價補貼」，對。局長有什麼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有沒有意見？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舉台北市的例子，他是這樣，他是「促進捷運公車及計程車等大衆運輸相關的支出」，我是建議是不是寫「促進公車發展相關支出」因爲他除了這個不一定是票價。

主席（許議長崑源）：

來，再說一次。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促進公車發展之相關支出」。

連議員立堅：

沒關係，捷運公車發展，捷運加進去也沒關係。這是我們限縮的兩個，如果有第十二款，其實第十一款怎麼訂就比較不會有問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促進公車…。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議長，我再唸一遍，如果是剛剛連議員說的是「促進大衆運輸發展之相關支出」。因爲大衆運輸就包括那個…。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要不要就說票價就好，否則像你說的一年差 3 億而已，你要支出那個虧損 10 億、20 億的。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這樣是比較有彈性，票價是其中一種。

主席（許議長崑源）：

「促進大衆運輸發展之相關支出」。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相關支出。

連議員立堅：

他說的就是票價。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或是營運，跟營運有關。不是資本支出，你不能用在資本支出，這樣就會不夠用。

連議員立堅：

對啦！用「公車捷運票價補貼」。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要用票價是不是？

連議員立堅：

你說的票價啦！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我們先從這樣試試看。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要不然就是寫「大眾運輸票價補貼」就好了，剛才那個講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來，唸唸看。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就是「十一款、大眾運輸票價補貼」這樣就好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大眾運輸票價補貼」。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這樣比較簡單，就是包括…。

連議員立堅：

好啦！可以，這樣就又包括船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召集人好不好？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好，可以。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可以。那就是增列「十一款、大眾運輸票價補貼」。再來第「十二款、其他與停車場事務相關經…。」

我重唸第十二款，十一款改十二款，其他與停車場事務相關並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支出。是不是這樣？好。有沒有人附議？好。沒意見嗎？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管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但為因應業務需要並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提撥定期存款。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那個「起」不必。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他少一個句點，加一個句點。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少一個句點，好。

第八條修正為「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還有一個句點。有沒有附議？好。沒意見嗎？修正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主席，建議文字修正。因為剛剛第一條我們前面加一個「並」，並依停車場法，因為後面還有一個「並」，這樣文句不漂亮。

主席（許議長崑源）：

第幾條？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第一條，倒數第三行這裡，有一個「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我們把「並為」這兩個字刪掉，改成所以的「以」，「以規範」，不然一個條文…。

主席（許議長崑源）：

第一條「並為」刪掉。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並為」這兩個字刪掉，改成所以的「以」。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以規範」，就是 7-1，第一條，「並為」刪除，改為「以」，以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沒意見嗎？修正通過。（敲槌決議）三讀沒其他意見嗎？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繼續請看編號 9…。

主席（許議長崑源）：

等一下，請黃柏霖議員發言。

黃議員柏霖：

謝謝議長。局長，我想停車場這個本席都很支持，我想一路走來，這麼多年來你的大眾運輸各方面，本席都覺得應該要做，停車場這個尤其更應該，因為我們看到高雄很多大馬路旁邊都劃停車格，其實我認為那是不對的。為什麼？因為我們的人把很多車子都停在馬路邊，你把它劃停車格，有的又並排。他影響到的第一個，人也沒有辦法走，摩托車也沒有辦法騎，到時又造成很多的事。我們常常幾乎每天都看到有人開車門，摩托車來就撞上就發生車禍，甚至有的車停在那裡為要閃路邊停車，結果車禍這個很多，其實這些車禍有時候不會比在路口的少到哪裡去。

所以我覺得既然有這樣的條例可以支撐你，我們應該鼓勵更多的，把還沒使用的空地都應該要獎勵，甚至社區裡面有很多包括大型的學校或是公有地，它可以能夠在假日或者晚上做為停車空間使用的，我覺得這都應該要開發出來，甚至閒置的土地，而不是把很多民衆需要通行的路變成停車場，我覺得那是背道而馳的，而且這會影響居民行的交通安全，你同不同意本席的看法？還有你準備怎麼做？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就是路外為主，路邊為輔這個政策沒錯。

黃議員柏霖：

對。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的確就是我們趕快來找一些路外，包括臨時使用，包括學校，如果找到我們就趕快把路邊取消掉，我們也是這樣子在走。

黃議員柏霖：

對，就是積極性的來做，就是因為路邊儘可能不要變成主力，應該是找很多空地，甚至用不到的、閒置的或者大型的公有地等等，然後經過你們特別的去宣傳，我覺得這樣對整個高雄的交通才會好。這是本席的建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連立堅議員請發言。

連議員立堅：

其實我跟柏霖的看法一樣，我也建議很多次了，那不是交通局自己可以處理，就是說路是給車走的不是給車停的，你路如果把那個統統收到大樓裡面，像夏威夷、像香港一樣都收到大樓裡面，你路上就有很多空間可以走。我今天不是要說這個，我要說的是你們停車場的處理，你不要只有顧到你自己停車場本身的停車功能，譬如說我總質詢講的那個，你放在美術館，美術館每一個角落統統植樹，結果到你的立體停車場就不植樹，你的停車空間那裡就不植樹，所以我是覺得，你應該去配合人家周遭的整個環境去做，而不是說我的停車需求解決就好了。你說明回答一下。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同意連議員…。

連議員立堅：

所有的美術館北邊不要講，因為那還是別人的地、中央的地，南邊這一整塊，就剩下那個立體停車場那個部分是光禿禿的，人家植樹植很多，只有你們那邊不植樹。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們就趕快來處理。

連議員立堅：

這個基金其實就可以使用在那個部分，好不好？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們來處理。

連議員立堅：

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來。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編號 9、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連通管理自治條例」。法規名稱：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連通管理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大眾捷運系統連通之申請及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捷運工程局。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連通：以陸橋、地下道或其他方式，與捷運設施相連接供通行使用者。二、連通設施：依前款方式與捷運設施相連接之通道及其相關設施。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捷運設施毗鄰地區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申請於捷運設施設置之預留口或其他適當位置與捷運設施相連通。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申請連通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一、申請書一份。二、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三、申請人非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時，應檢具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出具並經公證之使用同意書一份。四、申請連通之土地或建築物為共有時，應檢具其他共有人出具並經公證之使用同意書一份。五、地籍圖、土地登記謄本及建物登記謄本各一份。六、捷運營運機構之意見書一份。七、申請人與捷運營運機構就保險及維護管理事宜之協議書一份。八、申請連通為既成建築者，應檢具建物之使用執照及竣工圖各一份，新建者免附。九、連通計畫

書十五份。十、連通契約書草案十五份。十一、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連通計畫書應包含下列項目：一、連通建物與連通設施之相關位置範圍。二、連通樓層至地面層各樓層之平面、立面、剖面、結構與消防設備圖說及相關法規檢討。三、連通設施部分平面、立面及剖面等基本設計圖說；其比例尺並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四、車行、人行系統現況及連通後之衝擊評估。五、防災計畫。六、對鄰近地區之地上、地下管線與通道之影響分析及遷移計畫。七、對捷運設施結構強度及營運之影響分析。八、管理計畫（含連通設施之指定管理人）。九、保險計畫（應載明包括施工及營運階段應投保相關保險之保險項目、被保險人及保險金額等內容）。十、施工預定進度。十一、工程費之金額。十二、連通權利金及其支付方式。十三、其他有關事項。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申請人之申請文件不完備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後六個月內完成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報請本府核定；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委員會審查意見：將第二項「申請後三個月內完成審查」修正為「六個月內完成審查」。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唸反了，「六個月內」改成「三個月內」，縮短時間。

主席（許議長崑源）：

來，重新再唸一遍，修正部分再唸一次。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好的，修正第二項的部分是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後三個月內完成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報請本府核定；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蔡金晏議員請發言。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是修正的第二項，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後三個月內完成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報請本府核定；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請審議。

蔡議員金晏：

謝謝議長，我想我對條文沒有意見，不過我對第六條不是有意見，我想問一下，現在如果他們要申請這個連通，我想昨天吳議員益政在質詢時有提到所謂的地下道，其實這個有點雷同，他們要申請連通還要付權利金，是不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蔡議員金晏：

這個權利金的費用是怎麼去計算？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這裡面是有一個…，裡面在規定當中是有這樣一個規定，但目前是沒有人申請，這部分在第十條裡面是有，第十條，後面是有。

蔡議員金晏：

好，不然我等一下再問。另外我大概想了一下，整個捷運沿線，會有這個連通設施開發意願的可能不多，中央公園站、大統也許是有機會，我不確定，包括漢神巨蛋也許…，因為像台北那個應該是忠孝不知道什麼站，新光三越下去就有了嘛，我不知道他們是有沒有意願申請，你們有沒有去接觸過？還是說因為沒有這個自治條例，所以說遲遲沒有動作。如果再有一個銜接的話，對搭乘的意願也會去相對提高，那對於活化整個捷運周邊也會更好，大概是這樣跟局長請教一下，想問說到底一般的民衆或者說百貨業者到底有沒有提出相關的申請人，那是礙於自治條例沒有訂還是怎樣？另外那個費用的問題，我想我等一下看一下後面再繼續，第一個問題請局長回答。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自治條例是以前就有了，改制之前就有，所以這個部分一直在沿用，目前紅、橘線在施工的時候已經有三件，就是在博愛路的 R12 那邊有一個土銀，另外就是中山路大遠百那邊。

蔡議員金晏：

大遠百也有？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對，再來就是大統的和平店，就是中正路跟和平路，這三個。

蔡議員金晏：

這三個？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對，因為他做私人用途，所以這部分是要繳些權利金，那未來我們還是鼓勵，因為這對運量是有幫助，實際上我們是要鼓勵的，未來我們有發展其他路網的時候，這個法規也是可以供其他的私人商圈來利用，把我們的大眾運輸、路網還有整個經濟活絡起來。

蔡議員金晏：

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申請人應於許可連通之日起二個月內，與主管機關簽訂連通契約書；屆期未簽訂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申請案件經許可後，申請人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連通設施：一、依核定進度檢附連通設施之土木、建築、機電等細部設計圖說提送主管機關審查。二、依相關法令申領連通設施所需之相關證照。三、施工期間應受主管機關監督；施工完成應經主管機關查驗通過後，始得啓用。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 申請案件經許可後。申請人應負擔下列費用：一、連通設施之工程費用及因施作連通設施而衍生之其他相關費用。二、依主管機關核定應投保相關保險所需之費用。三、連通計畫書工程費總金額百分之三十之工程保證金。四、實際工程費總金額百分之十之營運保證金。五、主管機關核定之連通權利金。六、申請人與捷運營運機構協議之維護管理費。前項工程保證金，申請人應於簽訂連通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繳交，並於工

程完工查驗及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工程施工期間經廢止連通許可時，申請人應回復原狀。不回復者，得由主管機關代為回復，其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抵；如有不足，應追償之。第一項營運保證金，申請人應於工程完工查驗後七日內繳交，並於連通設施經廢止連通許可、回復原狀及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經廢止連通許可時，申請人應回復原狀。不回復者，得由主管機關代為回復，其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抵；如有不足，應追償之。第一項工程保證金及營運保證金之繳納方式，準用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菅傑：

第十一條 連通設施穿越公共設施用地並供通行使用者，應於完工後將該部分之設施無償移轉予主管機關所有。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菅傑：

第十二條 連通施之維護管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連通通道內除設置牆面廣告外，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從事其他商業行為。二、連通通道與出入口應配合捷運設施營運之時間啓閉。三、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擅自拆除、封閉、增修、改建連通設施，或與其他建物相連通。四、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擅自變更已核定之防災計畫設施之一部或全部。五、連通設施之管理及使用不得妨害公共安全或捷運營運。管理人違反前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強制改善或立即封閉通道，並沒入營運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其違規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連通許可及終止或解除連通契約。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連議員立堅請發言。

連議員立堅：

看起來這個連通之後也有涉及很多商業的這些廣告的問題，看起來例如包括你講說這個牆面廣告，他們是可以設置的，我在想像這樣子的連通管道裡面，是不是也應該有一定的比例，是做公共的宣導或者是怎麼樣？沒有關係，我想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主管單位，把你們最近連通相關

的，例如他繳的費用等等，是不是可以提供一些資料給本席做參考？我們來看看，到底它跟我們完成之後的廣告對價或者其他的商業行為，是不是符合比例？好不好？或者是你將來在制定的時候，是不是把公眾使用的部分也能夠放進去？今天時間太短，我也沒有辦法怎麼樣去做處理，好不好？下次修正的時候要來處理，把資料提供給本席。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有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散會。

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

1. 審議市政府提案

主席（黃議員柏霖）：

繼續開會，下午的議程繼續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接續昨天的審議進度，從第三次定期大會部分開始。我們請法規委員會召集人吳益政議員上台，然後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翻開第三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1），編號 1、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名稱：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章 總則。法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章名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章名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為建全公、私立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管理，並輔導殯葬服務業及規範殯葬行為，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主管機關得將本自治條例所定殯葬設施設置與管理、墳墓遷葬補償、骨灰處理，殯葬行為管理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與其他有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高雄市殯葬管理處或委託本市區公所執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立殯葬設施，指本府設置之公立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他有關附屬設施。委

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章 殯葬設施之設置。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章名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章名通過。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申請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其有變更者亦同：一、明確標示位置及方位之位置圖。二、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三、依據六百分之一比例尺地形測量圖繪製標示殯葬設施之配置圖；設置於山坡地之殯葬設施，配置圖之等高線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四、興建營運計畫：應包括建築計畫（含量體分析、規劃設計及施工計畫）及營運計畫（含管理計畫及維護計畫）。五、包括組織管理及人員管理之管理方式。六、含單價分析表之收費標準。七、申請人證明文件。八、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九、符合土地使用分區之證明文件。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前項第六款之收費標準，應依實際提供使用之殯葬設施合理訂定之。申請人爲法人、寺院、宮廟或教會者，第一項第七款之證明文件，應包括立案證明文件及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殯葬設施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之啓用，應檢附下列文件報請主管機關許可：一、殯葬設施啓用申請書。二、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許可文件。三、殯葬設施完工照片。四、殯葬設施完工配置圖。五、應申領使用執照之殯葬設施者，其使用執照。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殯葬設施經主管機關勘查符合規定者，應將其名稱、地點、所

屬區域、申請人及經營者之名稱公告後，許可其啓用。殯葬設施未經許可者，不得啓用，殯葬業者並不得販售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公墓設置於都市土地者，面積不得小於一公頃，設置於非都市土地及山坡地者，不得小於五公頃。公墓應設置下列設施及施予環境綠美化：一、墓基：使用期限至少十年。二、骨灰（骸）存放設施：設有納骨櫃（箱）者，其納骨櫃（箱）距應逾一點二公尺。三、服務中心：一處以上，每處應具備完善之服務台、照明、空調及桌椅等設備，其面積應逾三十平方公尺。四、家屬休息室：一室以上，每室應具備完善之服務台、照明、空調及桌椅等設備，其面積應逾二十平方公尺。五、公共衛生設施：一處以上，男、女設施並應分別設置。六、排水系統：依地形及地勢作適當規劃及施作。七、給水及照明設施：符合規定之適當給水及照明設施。八、墓道：墓區間步道寬度不得小於四公尺；墓區內步道寬度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九、停車場：墓基一百個以下，應有五格停車位，每增加五十個墓基，應增加一格停車位，但依其他法規定應增設停車位者，從其規定。十、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十一、無障礙設施。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公墓各項設施名稱、位置及指示等標誌，應明確標示。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公墓設置於山地原住民區者，除前條第一項第十款之設施外，其應設置之設施得由主管機關審酌實際狀況核定之，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委員會審查意見：刪除「除前條第一項第十款之設施外，」；「第一項」修正為「第二項」。本條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殯儀館應有下列設施及施予環境綠美化：一、冷凍室：九櫃以上之冷凍櫃。二、屍體處理設施：應符合衛生法規標準。三、解剖室：一

室以上，每室應具備完善之解剖、照明及空調設施，其面積應逾十二平方公尺。四、偵查室：一室以上，每室應具備完善之照明、空調及桌椅等設施，其面積逾十二平方公尺。五、廢（污）水處理設施：符合水污染防治法規定，且足以處理污水達法定排放標準。六、停柩室：六室以上，每室應具備祭拜、照明及桌椅等設備。七、禮廳及靈堂：二室以上，每室應具備祭拜、照明及桌椅等設備。八、悲傷輔導室：一室以上，每室應具備完善之、照明、空調及桌椅等設備，其面積應逾十平方公尺。九、服務中心：一處以上，每處應具備完善之照明、空調及桌椅等設備，其面積應逾三十平方公尺。十、家屬休息室：一室以上，每室應具備完善之照明、空調及桌椅等設備，其面積應逾二十平方公尺。十一、公共衛生設施：一處以上，男、女設施並應分別設置。十二、停車場：每一禮廳數應有三格停車位，每一靈堂數應有一格停車位。但依其他法令規定應增設停車位者，從其規定。十三、聯外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十四、無障礙設施。十五、緊急供電設施。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及第七款設施應具有防止異味之設備或措施。殯儀館各項設施名稱、位置及指示等標誌，應明確標示。委員會審查意見：除第一項第八款外，其餘照制定條文通過；第一項第八款「之、照明」刪除其中的「、」。本條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 殯儀館應配備具有防止異味功能之運屍車或靈柩禮車，殯儀館應具備足以有效消毒之消毒器具、物品或措施。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一條 單獨設置禮廳及靈堂應設置之設施，除主管機關另有指示外，準用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五款及第二項之規定。前項設施名稱、位置及指示等標誌，應明確標示。第一項禮廳及靈堂，不得供停放屍體棺柩、處理屍體或舉行殯殮儀式之用，但出殯日舉行奠、祭儀式時，得停放屍體棺柩。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李議員眉蓁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二條 火化場應設置之設施，除準用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及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設置外，應設置下列設施並施予環境綠美化：一、撿骨室：一室以上，每室應具備真空灰燼收集設備並採取防塵及防噪音措施。二、骨灰再處理設施：一台以上，每台應具有研磨、高壓塑型等效能。三、火化爐：二爐以上，每爐排放之廢氣、廢水及製造之噪音，應符合法定標準。四、祭拜台：一台以上。五、停車場：每一火化爐數應有二格停車位，但依其他法令規定應增設停車位者，從其規定。六、骨灰暫存設施：應設有適當數量之骨灰罐暫寄存設施。七、空氣污染防治設施：應符合空氣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火化場各項設施名稱、位置及指示等標誌，應明確標示。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周議員玲玟及吳議員益政對第一項第三款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三條 骨灰（骸）存放設施應設置之設施，除準用第七條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設置外，應設置下列設施及施予環境綠美化：一、納骨灰（骸）設施：使用期限至少五十年，設有納骨櫃（箱）者，其納骨櫃（箱）距應逾一點二公尺。二、祭祀設施：祭拜台一處以上，並於適當空間設置祭拜設施。三、停車場：五千位骨灰（骸）存放數以下，應有十格停車位，每增加五百位骨灰（骸）存放數應增加一格停車位，但依其他法令規定應增設停車位者，從其規定。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之設施。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法規委員會另增訂第十四條 殯葬設施之停車場應採生態方式施作。委員會的意見，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第十四條 私立殯葬設施因情勢變更或特殊情形致無法或不宜繼續使用者，殯葬業者應檢附營運終止計畫及身分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營運終止。前項營運終止計畫應載名下列事項：一、殯葬設施名稱、地點及面積。二、殯葬設施之使用現況。三、營運終止之原因。四、預定營運終止之日期。五、營運終止後之善後處理措施。私立公墓或骨灰（骸）存放設施，應於遷移完竣後，始得終止營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第十四條通過。說明：本條條次遞增，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章 墳墓遷葬補償。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章名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章名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第十五條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應行遷葬之墳墓，由需用土地人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墳墓遷葬公告：一、墳墓遷葬許可文件。二、墳墓所在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三、地籍圖謄本。前項遷葬之墳墓，應發給遷葬補償費或救濟金，其費用由需用土地人負擔。前項補償費或救濟金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墳墓遷葬，需用土地人應配合主管機關辦理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第十五條通過，而條次遞增為第十六條，本條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第十六條 墓主應於前條公告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並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切結書，向需用土地人辦理墳墓認領登記：一、被埋葬者除戶戶籍謄本。二、被埋葬者與墓主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前項文件無法取得時，得以五親等以內親屬二人以上出具證明代替之。逾第一項公告期間無人認領之墳墓，視為無主墳墓處理，但墓主仍得檢附第一項規定之

文件辦理領回。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第十六條通過，本條條次遞增，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章 骨灰拋灑、植存及樹葬。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章名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章名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第十七條 實施骨灰拋灑、植存及樹葬者，以死者遺囑同意或經死者之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同意者為限。前項實施，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使得為之：一、骨灰拋灑、植存及樹葬申請書。二、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三、火化許可證明及骨灰再處理證明書。四、死者遺囑或死者配偶、三親等內血親之書面同意書。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之經營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第十七條通過，本條條次遞增為第十八條，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第十八條 於一定海域實施骨灰拋灑者，應依下列規定為之：一、依許可項目、內容、範圍地點及方式拋灑。二、出海拋灑之人員，應依規定出入港口。三、使用之船舶，應符合航政主管機關有關船舶使用之相關法令規定。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第十八條通過，本條條次遞增為第十九條，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第十九條 於公墓、公園、綠地、森林或其他適當場所實施骨灰拋灑、植存或樹葬者，應依下列規定為之：一、依許可項目、內容、範

圍、地點及方式實施。二、骨灰植存或樹葬，應埋葬於主管機關所劃定之區域，其深度應達三十公分以上。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第十九條通過，本條條次遞增，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章 殯葬行為管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章名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章名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第二十條 死者遺族應自死者死亡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屍體火化或埋葬。但情形特殊需延長期限者，應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期限，延長期限合計不得超過六個月。死者遺族未於前項期限內，對冰存於公立殯葬設施之屍體完成火化或埋葬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單位逕予殯殮及火化或埋葬，所需費用由死者遺族負擔。檢察官因偵查需要，得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暫時不予火化或埋葬屍體。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第二十條通過，條次遞增為第二十一條，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第二十一條 使用殯儀館設施存放屍體及舉行殮、殯、奠、祭儀式，應由死者遺族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或殯葬設施經營業者提出申請：一、申請書。二、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三、死亡證明書、死產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前項規定，於使用單獨設置之禮廳或靈堂者、準用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第二十一條通過，本條條次遞增為第二十二條，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第二十二條 使用火化場設施火化屍體及骨骸，應由死者遺族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火化許可證明後辦理：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三、死亡證明書、死產證明書、相驗屍體證明書、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第二十二條通過，本條條次遞增為第二十三條，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第二十三條 使用公墓設施埋葬屍體、埋藏骨灰，應由死者遺族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證明後辦理：一、申請書。二、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三、死亡證明書、死產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四、火化許可證明、骨灰再處理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第二十三條通過，本條條次遞增為第二十四條，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第二十四條 使用骨灰（骸）存放設施存放骨灰（骸），應由死者遺族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或殯葬設施經營業者提出申請：一、申請書。二、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三、火化許可證明、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第二十四條通過，本條條次遞增為第二十五條，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第二十五條 死者無遺族處理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規定之喪葬事宜者，得由依法令或契約規定得處理遺體之福利機關（構）或安養機關（構）等處理之。委員會審查意見：條次遞改；原制定條文的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修正為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五條。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第二十六條 墳墓起掘，應由死者遺族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起掘許可證明後辦理：一、申請書。二、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三、申請人與死者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四、死亡證明書、埋葬許可證明、火化許可證明、除戶謄本或其他證明文件。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第二十六條通過，本條條次遞增為第二十七條，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第二十七條 因殯儀館設施不足需使用道路搭棚辦理殯葬事宜者，宜由死者遺族或承辦殯葬服務之業者向當地警察機關申請許可，並於經許可後，始得為之。前項許可期間，以二日為限，並應於許可使用期間屆滿時，回復道路原狀。第一項使用應遵守下列規定：一、不得於下午九時至次日上午七時間使用擴音設備。二、不得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三、應保持交通順暢及安全。四、不得有其他妨礙公眾安寧及善良風俗之情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第二十七條通過，本條條次遞增為第二十八條，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章 公立殯葬設施之管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章名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章名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第二十八條 使用公立殯葬設施，應於使用前申請主管機關許可，並繳納使用費及管理費。前項使用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第二十八條通過，本條條次遞增為第二十九條，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第二十九條 公立骨灰（骸）櫃內，以存放骨灰（骸）罐為限，不得存放其他物品。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第二十九條通過，本條條次遞增為第三十條，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第三十條 使用公立公墓墓基或骨灰（骸）存放設施，除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應於核准日起二個月內使用；逾期不使用者，由主管機關收回，並無息退還所繳之使用費及管理費。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第三十條通過，本條條次遞增為第三十一條，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第三十一條 公立公墓墓基使用年限為十年；公立骨灰（骸）存放櫃位使用年限為五十年。前項使用期限屆滿時，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方式處理之。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埋葬或存放者，埋葬或存放當時之法令另有使用年限之規定者，從其規定。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第三十一條通過，本條條次遞增為第三十二條，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章 附則。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章名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章名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第三十二條 本市殯葬服務業之公會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會員異動清冊報主管機關備查。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第三十二條通過，本條條次遞增為第三十三條，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第三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對本市之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者辦理審核及評鑑；並得將查核及評鑑結果公告之。殯葬設施或殯葬服務業者，經評鑑為丙等或丁等者，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前項業者應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出改善辦理情形，以供查驗。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第三十三條通過，本條條次遞增為第三十四條，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第三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第三十四條通過，本條條次遞增為第三十五條，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好，我們直接進入三讀，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編號 2、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組織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名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組織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制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以下簡稱本所）置經理，承本府財政局局長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

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二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一、業務組：各項動產之質借、管理及逾期質物之標售等事項。二、總務組：研考、印信、文書、檔案、庶務、出納及營運資金之調節等事項。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本所置組長、組員、辦事員、書記。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本所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本條依營運狀況顯無繼續存在之必要時，得予以裁撤。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所擬訂，報請本府財政局層報本府核定；乙表由本所訂定，報請本府財政局備查，並副知本府。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我們直接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好，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後面的附表是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編制表草案，請參閱。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編制表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編制表通過。（敲槌決議）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直接進入三讀，沒有，好，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編號 3、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設置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名稱：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設置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為發展本市和河港水域觀光，提升輪船經營效率，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董事會，置董事五人至九人，依法令及公司章程執行業務；置董事長 1 人，由董事互選

之，對外代表公司。前項董事中，其代表政府股份者，應至少有五分之一席次，由工會推派之代表擔任。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公司置監察人一人至三人，依法令及公司章程監督財務及業務之執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為三年，由高雄市政府聘（派）兼之；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依法令、公司章程及董事會之決議，綜理公司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本公司總經理及經理由董事長提經董事會同意，並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後聘用或解聘之；其餘各級員工由總經理依公司人事規章僱用或解僱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設置分公司或辦事處。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本公司人事規章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其中涉及員額、人員進用、陞遷、待遇、福利、獎金、退休等重要事項須經高雄市政府核定。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本公司航線及其運價、年度預算決算及財產增減損應提董事會同意，經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後辦理。年度事業經營計畫應提董事會同意，並報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核定。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 於 98 年 12 月 3 日前已在本公司服務之職工，其服務年資、薪資、退休，資遣、撫卹、年終獎金、考核獎金、子女教育補助費、休假旅遊補助費、婚喪生育補助費、其他福利及勞動條件等應予保障。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李議員喬如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李喬如議員發言。

李議員喬如：

主席、各位同仁，本席保留發言權是因為我認為第十條這個法條，是一個非常不公平，也是不合理，也是歧視的一個條例。站在勞基法的精神，所有的勞工在一個單位，他的福利、原則都要一樣。我不了解，為什麼交通局會在前面押一個 98 年 12 月 3 日前，已在本公司服務的人，可以適用這個條例。我調了資料，我在此聲明，你們所有輪船公司有 97 個員工，自有歷史到現在沒有一個是我推薦的。所以我要公正的為一個制度說話，我不認為一個條例，在議會用一個歧視的方式，來歧視部分的員工，我覺得你這個團體不會團結。你們員工總人數是 97 人，依照這個條例我調查起來，受益的人是 80 個，他也不是公務人員。而被限定規定的人有 17 個，因為你的時間限定，他一樣做同樣的工作、同樣的努力，可是他不可以享有這個條例。所以我認為這是一個歧視的條例，那麼我建議要刪除，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日前已」這個刪掉，改為一個字，「凡」在本公司服務之職工。如果我們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就不用問了，如果各位議會同仁同意我的建議，把這個字眼刪掉改一個「凡」，那我就不用再問王局

長了。

主席（議黃員柏霖）：

是不是請小組召集人說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有什麼困難，請局長或董事長說明。

李議員喬如：

局長要說明。

主席（議黃員柏霖）：

局長說明一下。

李議員喬如：

請問局長，你定這個日期的動機是做什麼？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報告一下，在 98 年 12 月 3 日正式輪船公司公司化，他開始聘用沒有考試資格的人員，在 98 年 12 月 3 日以前的這些幹部，統統都是公車處的同儕兼的，所以他們有考試資格。當時在府內討論的時候，這些條文是當時要把它公司化的時候，是輪船公司的工會，他們怕以後變成公司化之後，他們所有的福利會不見了。所以他們當時一直協商，把他們以前，等於 98 年 12 月 3 日以前是準用公務人員的福利。

李議員喬如：

王局長，這 80 個人裡面也有非公務員。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應該講我們的 16 個主管統統是公務人員。

李議員喬如：

其他的都不是？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其他就是一般的職工，那個本身也是準用。

李議員喬如：

一樣，你們 80 個受益這個條例的人的內部的性質，跟你現在 17 個人，除了董事長、總經理、經理之外，其他都是一樣，同樣的狀況。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是不是請董事長解釋一下，因為這個當時是針對…。

李議員喬如：

王局長，我們是這樣子，今天你們這個單位還沒有清算，既然還沒有清算，就要一視同仁，如果是清算，完全是自營自虧。是民營單位的時候，

我不管你，那是你們公司的制度組織。但是你們現在還在用營業基金，還是市政府編列的預算在扶助你們輪船公司，那麼在職工裡面怎麼可以分等級。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知道，謝謝李議員對輪船公司，尤其 98 年 12 月 3 日以後的關心。我現在講這一條不是針對他們歧視，是當時公司化他們很不確定，他們要求定下…。

李議員喬如：

現在還沒有確定？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但是我是覺得 98 年 12 月 3 日以後…。

李議員喬如：

王局長，尊重議會，因為我們認為你們既然還沒有完全民營化，還沒有清算，那麼我站在勞基法的精神裡面，我們看待產業勞工就是福利制度都要公平。主席，我把這個詳細說明告訴大家。其實這個惡法已經存在很久，同一個公司的團隊大家都很認真打拚，你拚一拚，有的人不能享受這個職工的，他們都加入了產業，還有最重要的是，局長，你們預算編列都通過了，我們議會都通過了，已經通過 17 個人的福利，所有的預算都在裡面，我們都通過了，可是他們不能領，為什麼不能領？就是因為這個條例，這個歧視的條例，不公平的條例，所以我請各位同仁，就既然還沒有完全的民營化，我認為一定要公平，公平讓他們自己可以團結、奮鬥、打拚，不會心頭有一個結，為什麼我同樣在做，可以照顧你，不能照顧我。我告訴各位，這些人沒有住在我的選區，但是我是站在一個議員的公平正義，在審查這個條例的時候，我認為在管理的機制上，你就是要同步、要同一，所以我建議，主席，我們要聽其他議員的意見！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對。

李議員喬如：

我建議「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三日前已」這個地方刪除，改為一個字「凡」。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那要不要先回答？好不好？我看你們有局長，是哪一位要回答？對啊！你們有意見，你們要回答才能把資訊做那個…，我先讓他們回答一下，因為他們提出問題來，來，請代表先回答。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第十條當初制定的背景，我想交通局長剛剛已經說明過了，但是條文如果是這樣改的話，就是新進的這些人未來不能適用我們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的資格要點，未來新進的，因為他現在已然是一個民營的事業單位，那恐怕這個在待遇的適用上會有一些疑慮，我想這樣跟議員報告，我不曉得輪船公司訂這個背後的意思，當初這條是一個保障的條款，如果這個把它改爲「凡」的話，是不是這一條的精神全部都跟以前不一樣了？還有沒有這一條條文存在的必要？這個部分要請交通局來看看、來斟酌一下。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徐議員榮延，請發言。

徐議員榮延：

我來請教法制局局長，剛才李議員所談論這個員工的一些福利措施。事實上，因爲民意代表是在替基層發聲，你這個限制好像寫得很明確，什麼有日期的限制，雖然 98 年 12 月 3 日是改爲民營或改爲公司，既然大家在裡面都同一公司，大家都辛苦，同在做一個事情，如果有這樣的歧視，是不是難免對其他人是不公平的？依你法制局局長訂這樣，我們李議員修改這樣，有沒有違法？或者說有沒有…。

主席（黃議員柏霖）：

窒礙難行。

徐議員榮延：

窒礙難行的要件？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局長回答。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想這一條的背景，我可能要先說明一下，98 年 12 月 3 日是我們輪船公司。

徐議員榮延：

改制。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輪船公司化的一個時間點，因爲原來在這裡面就剛剛李議員提的這 97 個人，他們原先照理說，尤其像職工部分，因爲職工部分是沒有公務員資格，大概 80 個人，我們當初應該就是把他資遣再重聘，因爲公司化以後重聘就是適用勞動基準法，但是因爲當時候你如果一次資遣，市府沒辦法負擔那些資遣費，所以這是一個彈性的做法，就是我們沒辦法一次支付這

麼多資遣費，我們就用這個條文來保障這 97 個人，本來應該資遣的人，我們把他保障，他的福利還是照原來的條件，照原來他在公車處的條件，新聘進來的，98 年 12 月 3 日之後新聘的人，他就照勞基法。如果是照李議員喬如這樣建議，好，這個日期把它拿掉，不管新、舊統統…。

主席（黃議員柏霖）：

適用。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都要適用第十條，會變成現在新聘的員工，就是 98 年 12 月 3 日後進來的，他本來只是適用勞基法，在勞基法裡面，他其實沒有子女教育補助費，也沒有所謂婚喪生育補助費，休假補助這個都沒有你現在把它弄進去，就變成這些新的就跟舊的一樣增加了勞基法所沒有一個補助條件，這樣會增加輪船公司的成本，那到底增加多少成本？恐怕輪船公司這邊交通局要說明一下，有沒有辦法負擔？因為原來這個條文的時間點就是主要在保障舊員工，其實我們把它公司化，主要也是要節省我們的成本，我們現在輪船公司年虧損好像 8,000 多萬，原來公營的時候虧損 8,000 多萬，想說民營化以後，可能在成本上、各種考量上希望能夠減少虧損，但是我們要兼顧原來員工的權益，所以在沒有辦法資遣他的情況下，我們保障他原來的福利，但是新聘的人就照勞基法，因為他不是公務人員，所以他就照勞基法，可是如果不分新、舊，現在只要是員工，我統統給他這樣一個保障，就會增加對新進那些原來適用勞基法的人，他不應該有的補助，現在統統有了，這樣會增加成本，是不是能夠達到當初公司化的一個目的？這恐怕交通局他們政策上要再去評估一下。那我是說明當時這樣的一個背景。

徐議員榮延：

好，交通局再說明一下。

主席（黃議員柏霖）：

我看局長或者董事長要回答都可以。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再解釋一下，這一條不曉得徐議員跟李議員所關心…，剛才法制局長談的很清楚，公司化的分界點，以前的人當時沒有錢把他一次結清，他們當時非常徬徨，所以設下這一點，我個人是建議，我剛剛所了解的，我剛問董事長，譬如他們休假旅遊的補助、婚喪生育，還有子女教育補助，這個是屬於比較在公務人員有的這個部分，但是在勞基法沒有的部分，我個人是覺得是不是第十條不要去動，因為這是對原來所有人的一個保障，當

時也是一個承諾。有關於勞基法沒有但是 98 年以前這些人有的部分，我是建議在輪船公司的董事會做一些討論，另尋…，因為它不一定要放在自治條例裡面，放在自治條例裡面，大家都很擔心，因為你這個董事，什麼這個都是變成外面聘來，他很緊張，所以他在第十條把這個東西訂進去，我是建議這些公務人員有的、勞基法沒有的部分，是不是由董事長在輪船公司裡面的董事會提出來，我們再簽市府來做一個核定？把它分開，要不然勞基法額外再增加的部分會混在一起，因為他們現在就走勞基法，進來之後就直接走勞基法的模式。

徐議員榮延：

其實你們原本公司化這樣做可能就不對，像中鋼、中船他們改制以前你應該先退，這個年資結掉，然後重新要需要用這些人重新再開始，這沒有爭議嘛！你看，好幾個大公司他們改制，現在都很順利，你們才 80 個、90 個，這樣一改就亂七八糟，難怪我們議員看不去，這樣是不對。你不對在先，你不能說，因為我市政府沒有錢才會造成這樣，你如果動不動就講沒有錢，各位，我從 71 年當民意代表到現在，政府一直在喊沒有錢，喊到今年已經三十年了，也是沒有錢，哪一年有錢？你不能用沒有錢來搪塞這些事情，你們要想辦法，看有什麼…，當然在法的立場站得住的情況之下替這些勞工來爭取他們的福利，好不好？看怎麼來處理。

主席（黃議員柏霖）：

我們大家再來討論，好，還有其他議員，康議員裕成。局長，你先請坐。

康議員裕成：

謝謝主席，各位官員還有市民朋友，大家好。記得這第十條，我們在為他們保障權益的時候，當初我們也是盡了很多的力，記得工會還是相關的人士都來議會說服我們說，一定要有這個第十條保障他們的權益，不要因為公司化以後，他們原有的權益就被忽略掉了，所以資深的議員對這一條都印象很深刻。我建議，剛才王局長講的很有道理，如果把 98 年 12 月 3 日這幾句話刪掉的話，變成這個公司的員工，因為我們也不認識那些人是誰，有多少個我也不清楚，這樣變成他們的保障多於勞基法，如果市政府有能力保障所屬的員工，他的福利優於勞基法，我們並不反對，其實我們也很贊成，但是這樣子妥不妥當？我認為緩衝之計是讓它們的董事會先去討論一下，如果以後需要改的話，我們也可以一起改，但是目前時間緊迫，在場的議員也不夠多、資訊也不夠充分，剛才李喬如議員這樣講，我突然覺得他講的很有道理。但是在回歸當時的情形，又經過法制局長說明

之後，我也覺得說，當初講的都回憶起來了，法制局長講的也很對，這麼倉促的情況下貿然把它刪掉，我覺得影響很大，我們不是不關心那十幾個新進人員的福利，如果可以的話，董事會裡面額外給他們增加福利，我們都沒有意見，但是整個體制上和法律上的規定，我覺得維持原狀應該會比較好。

主席（黃議員柏霖）：

謝謝康議員。李喬如議員，第二次發言。

李議員喬如：

主席，剛才法制局長的答覆沒辦法說服我，第一、法制局長剛才很清楚的講，其實都是基於成本考量，如果一個公司現在的營業體制，你說是以成本考量的話，你 80 個人享受的福利超過這 17 個人，所以這個不通，許局長你剛才講的那一套不通，以成本不通，80 個的成本比這 17 個更高。最重要的是，如果修正了，它不會影響原有職工的福利，那麼 OK，我們可以去考慮，因為我怕你刪掉會影響原來這 80 個員工的福利，這樣就不好，不會影響嘛！然後你刪掉之後，如果現有的 17 個人，他有勞基法的問題，難道這 80 個有的內部沒有勞基法的問題嗎？也有勞基法的問題，因為你已經公司制度啊！他們不是公務人員，那八十幾個好多都不是公務人員，你只有內部部分別處派來的才是公務人員，80 個當中很多都是工友、技工，不是公務人員，所以他還是有勞基法的問題。當時是因為要公司化，所以這些職工擔心福利受影響，所以訂這個條例；但是你訂這個條例不可以把後面公司化新進的人也砍掉，公司如果以成本來講，你應該考量公司化之後要拚業績、要拚人事精簡，而不是從這 17 個成本，你們考量說，因為以後人事怎樣，我認為這 17 個不會比這 80 個嚴重。然後董事會的決議我也沒辦法接受，為什麼？董事會的決議要依據這個條例去開，所以你說的董事會條例是在應付我，董事會如果要開會，你絕對不能違反這個條例，你也不可能會去另外訂定，我只要問一件事，許局長，如果這個修正，對原來職工的福利有沒有影響？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請答覆。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把這個時間點刪掉，對原來的職工沒有影響，但是…。

李議員喬如：

那對新進的有影響？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他是增加福利。

李議員喬如：

當然增加福利啊！今天就是跟你講福利同等啊！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這個自治條例，基本上，對 97 個現在都適用勞基法了，…。

李議員喬如：

對嘛！全部都適用勞基法了。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只是說爲了保障這些原本的，所以我們才在自治條例裡面訂明，讓它有法律的依據，其實剛才我們有一個建議的方法，就是李喬如議員關心後面新進員工的權益，我覺得這個值得肯定，但是是不是由輪船公司的董事會去檢討他們相關的營運、成本等等，如果他們可以負擔的話，其實在勞動契約裡面，他的勞動條件裡面去增加就可以了，因爲公司民營化以後，他們應該是回歸契約制，勞動契約、契約自由啦！今天董事會也要去考量整個公司的營運狀況，因爲這個條例也是經過大家相當的討論跟深思熟慮之後才出來的，今天如果還要重新針對後面新進員工也增加福利的話，當然李議員的立意非常好，我覺得這個也是可以，但是不需要在自治條例裡面，因爲自治條例它是增加了，它是爲了保障原來那 97 個員工…。

李議員喬如：

許局長，把這個日期刪掉，變成一個「凡」的話，會不會影響舊有的…。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舊有的沒有影響，我剛才是講…。

李議員喬如：

好！沒有影響，那就是保障，沒有影響也是保障那 80 個，…。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舊員工的保障，就像康議員講的，當時是經過大家的折衷等等，討論過才這樣子做，現在是新的員工當然也 OK！但是是不是也要經過一番討論由大家來決定。

李議員喬如：

不是這樣講，我要問的是，新進的人，他加入這個團隊，勞基法的精神就是要同工同酬，共享整個營業單位的福利跟共同承擔責任。我認爲這是一個歧視的條例，後進的人員你就是要把他列入一樣，公平對待，因爲你剛才講到適用勞基法，這樣就沒問題了，你們是考慮他有成本的問題，擔心營業不賺錢，但是你這樣講，80 個更嚴重，所以我站在一個…。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因為那原來 80 個，第一個，除了我剛才講之前被拉比以外，其實他們這幾個人，原來的員工也不希望離開，因為一離開，第一個，他的年資要重算，他的保障也不同，所以才會…。

李議員喬如：

沒有人願意離開啦！這麼好的工作，我是針對這個條例的公平性，我們把焦點拉回來，你們的答覆我沒辦法接受是因為你是用成本跟我談，你如果要談成本，是輪船公司你們這個團隊要努力去拚業績、精簡人事，你既然敢增聘，新聘的員工就要和舊員工有一樣的福利，因為它是員工的家庭、子女這些福利而已，其他的勞基法都有規定了，差別就在這裡。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新聘的員工，當初公司聘用時，他已經知道他的勞動條件是怎樣他才會進來，原來的員工當然有他的特殊考量才會增加這些…，他轉公司化，他本來不應該有的保障，在這個自治條例裡面去把它明定保障他。但是新進的員工進來，勞動條件他就應該很清楚。

李議員喬如：

勞動條件如果像你講的那麼單純的話，今天就沒有勞運了，因為勞工會發現他的權益不公平嘛！在過程當中，我做的和你有福利的人一樣嘛！我最在意的就是，為什麼不讓這 17 個加入這樣的福利？為什麼？有違法嗎？

主席（黃議員柏霖）：

要不要先讓交通局長回答？

李議員喬如：

許局長，訂定一個條例，第一個，你的條例有沒有違法？這個最重要，你訂的條例如果違法就不必提了，條例如果這樣加進去不違法，那麼就要考慮，我們要不要讓它公平？第二點，你告訴我，我修正這樣子有沒有違法？第三個，為什麼不讓這 17 個人跟他們 80 個一樣，公平的接受照顧？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因為公司化之後，新進的員工就是依照勞基法，勞基法怎樣規範都是他的保障，舊的員工因為有當時的時空背景、特殊的考量，…。

李議員喬如：

一樣，你們還沒有清算，你們都完全還沒有清算，你這個公司化只是一個口號而已，你都還沒有清算，你們所有東西都是用營運基金，你那個營運基金是 17 個人共同努力的結果，結果 17 個人和這些人共同努力的結

果，我 17 個人努力的結果，營運基金裡面的福利我不能去分享，你覺得這對勞工公平嗎？他會心理平衡嗎？不會平衡，我在意的是這個東西。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沒有錯，我的意思是說他其實進來的時候就知道兩個的條件是不同的。

李議員喬如：

所以我今天在這裡主張，我希望我們這個團隊是公平合理的，大家心理都不要有結，好好的打拚，拚業績，我們要盯著董事長，好好的拼成績，那你精簡人事，那個才是解套成本，而不是說在這樣的歧視條例裡面來訂定。所以許局長…。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不是說歧視條例。

李議員喬如：

我只怕這樣子，我只擔心這樣。你在這裡審這個法條改這個字若抵觸法令不合法，這樣就沒有意思了，如果沒有，我就要尊重我們到場議員的看法；第二、你也要告訴我，你們為什麼要把這 17 個拒絕在外面？

主席（黃議員柏霖）：

我們請交通局長答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這邊是不是要提一個也可以兼顧李議員的關心。第一個，因為這個叫做設置自治條例，在講的是組織，理論上是不應該把福利放在這裡面，福利是放在人事規章裡面。

李議員喬如：

好。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那我是不是這樣，因為這是設置自治條例，當時是在那個背景他們很不放心，所以他們在這個設置自治條例裡面，事實上設置自治條例是在講組織整個，所以他就放了這個，這個是對於 98 年 12 月 3 日以前的保障，李議員是不是如果對這個有建議，我是建議說看議會是不是用一個提案的方式，比如說希望把 98 年 12 月 3 日以後的這些員工，除了比照勞基法外，也要跟 98 年 12 月 3 日以前一樣的福利，可以用這樣的提案，我們來修這個的人事規章，這樣是比較好的。

理論上設置自治條例不應該去談這些福利的東西，他是在談那個組織，我可以怎麼聘總經理和什麼東西，只是當時候他們沒有加到這一點。我是建議第十條是對以前的保障也把它留著，但是你可以有一個提案是說，後

來的人除了勞基法以外也跟他們享有同樣的福利，希望我們再修人事規章，我覺得實際上把它分成兩件事也會比較好一點。

主席（黃議員柏霖）：

也不是很妥當。我看大會現在有不同意見，是不是針對這個部分先擱置，你們先去想一個比較好的方法，因為你再討論下去…。

李議員喬如：

好。

主席（黃議員柏霖）：

因為這裡面公平不公平的基準點不一樣，剛剛康議員講的那個也很重要，那個時間點的公平，我想這個部分我們先擱置，我們續審下面的議程好不好？大會這樣同不同意？如果同意，就先擱置。（敲槌決議）先擱置，你們先去溝通一下，看怎麼樣再進來好不好？就是讓你們如果討論完以後再提出來進行討論，否則在這裡一直講也不是辦法，好不好？那我們續審下一個議案。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先請看編號 4、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草案。法規名稱：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三款制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一、行銷企劃科：企劃、行銷、營運、票務及統計等事項。二、調度管理科：車輛人員之調

度、管理及稽查等事項。三、保養維修科：車輛材料、油料之採購及管理、車輛修理及保養等事項。四、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室：勞工安全衛生工作之推動及行車事故處理等事項。五、資訊室：公車動態資訊及 IC 電子票證、各項資訊設備、網站及公文系統管理維護等事項。六、秘書室：研考、印信、文書、庶務、出納及不屬其他科室事項。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科長、主任、技正、秘書、股長、站長、科員、稽查、管理師、技士、技佐、調度員、站務員、助理管理師、辦事員、助理站務員、書記。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股長、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處長出缺，繼任人選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一、副處長。二、主任秘書。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為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一、處長。二、副處長。三、主任秘書。四、科長。五、主任。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相關人員列席或參加。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一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處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接下來請看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編制表草案。請參閱。委員會審查意見：照編制表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編制表通過。（敲槌決議）我們直接進入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編號 5、案由：請審議「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名稱：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為輔助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設置高雄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人事處為主管機關。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一、本府編列預算撥充之款項。二、銀行貸款。三、本基金孳息收入。四、其他收入。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一、輔助本府所屬公教人員購置住宅之貸款。二、償還銀行貸款。三、急難救助。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規定辦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支，並得提撥定期存款。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在基金額度內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我們直接進入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繼續請看編號 6、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債務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名稱：高雄市債務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為加強本市債務管理、提高財務運用效能，依公共債務法第十條規定設置高雄市債務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

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財政局為主管機關。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一、本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所編列之債務還本、付息及相關手續費等款項。二、前年度總決算歲計賸餘；其撥入額度最高為百分之二十。三、市有財產出售收入；其撥入額度最高為百分之二十。四、出售本市持有股票收入。五、收回逾法定期限不再兌付債券之本息。六、本基金之孳息及運用收入。七、其他有關收入。前項第一款之債務還本，每年至少按上年度本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累積未償公共債務餘額百分之五編列。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本基金為應債務還本或轉換需要，得在不增加本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前提下，以下列方式籌措資金供償還舊債或作舊債轉換為新債之用：一、發行公債或向金融機構舉借。二、向本府各機關或特種基金專戶調借資金。前項第一款公債發行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一、償還本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本金及利息。二、償付前條籌措資金之本金、利息及相關手續費。三、管理及總務支出。四、其他有關支出。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管，並納入市庫集中支

付。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年度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留存基金。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我們直接進入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休息 10 分鐘。

主席（黃議員柏霖）：

繼續開會，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接下來請看編號 7、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名稱：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案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議

員，有意見嗎？沒有，好，繼續。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章 總則。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為管理本市市有財產，特制定本自治條例。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局。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市有財產，指本市依法取得下列之財產：
一、不動產：指土地及其定著物。二、動產：指機械及設備、交通運輸及設備，與其他雜項設備。三、有價證券：指股份、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四、權利：指地上權、不動產役權、典權、抵押權及其他財產上權利。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市有財產依其性質區分如下：一、公用財產：（一）公務用財產：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醫院（以下簡稱機關）辦公、作業、或宿舍使用之財產。（二）公共用財產：直接供公共使用之財產。（三）事業用財產：市營事業機構使用之財產，但市營事業為公司組織者，僅指其股份。二、非公用財產：公用財產以外之一切財產。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公用財產之管理機關如下：一、公務用財產：直接使用機關。二、公共用財產：業務主管機關。三、事業用財產：市營事業機構；公用財產不能依前項規定定期管理機關或由多數機關共同使用者，由本府指定其管理機關；撥用之公用財產，以撥用機關為管理機關。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管理機關如下：一、位於保存區或古蹟保存用地：本府文化局。二、位於重劃區抵費地、照價收買土地、區段徵收取得之標（讓）售土地、農業發展條例所定之耕地或訂有三七五耕地租約之土地：本府地政局。三、位於保安林地、林業用地、保護區內林地、農業用地（區）或生態保護用地：本府農業局。四、位於山坡地、保護區或國土保安用地：本府水利局。五、位於風景區或遊憩用地：本府觀光局。六、位於倉儲區、窯業用地、礦業用地或鹽業用地：本府經濟發展局。七、位於養殖用地：本府海洋局。八、位於特定區土地：該特定區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九、以基金取得者：該基金主管機關。十、以核定使用計畫者：該使用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十一、前十款以外之房屋及建築用地：本府財政局。前項以外之非公用不動產，視其性質、用地類別、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由本府指定其管理機關。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市有財產收益及處分收入，應繳市庫，並列入本市預算辦理；事業用財產在使用期間或變更爲非公用財產而爲收益或處分者，應依各該事業機構有關規定程序辦理，且不得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市有土地參加自辦重劃者，應由管理機關會同本府地政局辦理之。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本府設有市有財產審議會（以下簡稱財審會）辦理下列事項：一、市有財產爭議事項之協調或審議。二、非公用財產使用收益或處分價格之審議。前項財審會之組織，由本府另定之。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章 保管。章名。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節 登記。節名。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市有不動產，管理機關應於取得後三十日內向該管地政機關以本市名義辦理所有權登記，並以管理機關名義辦理管理機關登記；其與他人共有者，應查明權屬按應有部分登記。市有不動產管理機關變更時，應由變更後之管理機關會同原管理機關向該管地政機關辦理變更登記。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 市有動產、有價證券及其他財產上權利，依法應辦理登記者，管理機關應於取得三十日內依有關規定辦理登記。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節 產籍。節名。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一條 管理機關應設市有財產資料卡及明細分類帳，就經管之市有財產按公用及非公用予以分類、編號、製卡及登帳列管。市有財產之分類及編號，依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設市有財產總帳，就市有財產予以整理、分類及登錄。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三條 市有財產滅失、毀損、拆卸貨改裝，經依規定報廢、出售或

移轉他人者，管理機關應註銷其產籍，並辦理異動登記；其涉及爭訟者，應於裁判確定後依裁判內容辦理。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節 維護。節名。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四條 市有不動產產權憑證，管理機關應編號裝訂，並自行或委託市庫保管；其經撥用並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者，應移交撥用機關保管。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五條 市有有價證券，管理機關應委託市庫保管。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六條 管理機關對經管之市有財產，應善盡管理維護責任。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七條 市有財產遭受不法侵害或涉及權利糾紛時，管理機關應依法排除侵害或解決糾紛，必要時得循司法程序處理。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八條 市有財產直接經管人員或使用人，因故意或過失致市有財產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管理機關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九條 市有財產管理人員對其經管之財產，不得買受、承租或為其他與自己有利之處分或收益行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章 取得。章名。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節 增置。節名。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條 各機關需使用經管以外之不動產，經徵詢主管機關或其他管理機關，確認無適當之市有不動產可供使用者，經本府核准後，得購置私有不動產。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購置：一、妨礙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或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二、有權利糾紛。三、必須分割之土地，未經出賣人向地政機關申請分割測量，確定土地面積及界址範圍。四、設定他項權利或經限制登記而未經塗銷登記。五、無法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或取得合法使用權利。六、購置房屋而未包括附屬基地，且無法取得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辦理地上權登記。七、其他有礙本市權益之情形。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一條 市有不動產非經本府核准，不得增建、改建或拆除，但因災害或不可抗力，必須為緊急之處置者，不在此限。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連立堅議員，請發言。

連議員立堅：

我對這個條文沒有意見，因為條文還有非常的多。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對。

連議員立堅：

因為今天正好有公有市場非常關心的案子，也有很多公有市場的理事長們，在樓上的旁聽席等。因為已經有協調的共識，對於有關公有市場租金的調幅等等，也跟經發局市場管理處協商過，大家都有共識，所以時間非常得快，而且只有一條。所以我建議是不是先暫停這部分，把這個抽出來，先審這個部分，好不好？然後可以先讓理事長們先回去。

主席（黃議員柏霖）：

徵求大會其他議員的意見，有沒有不同意見？如果同意我們就如連立堅議員先行抽出。李喬如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連議員要抽出動議，我不反對。不過剛剛我也向主席事先提出一個要先行抽出動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可以。

李議員喬如：

我的抽出動議案比較單純，因為待會兒他那個案子可能會討論到比較長，所以如果主席同意的話，請在場議員，如果同意的話，針對剛才輪船公司的自治條例，第十條抽出動議。我們剛剛已經有溝通好了。

主席（黃議員柏霖）：

因為連議員先提出抽出，我們是不是先暫停這部分，先抽出那一條以後，再接著抽出你的，這樣好不好？

李議員喬如：

好。

主席（黃議員柏霖）：

大會有沒有其他不同意見？如果沒有就這樣同意。（敲槌決議）也是要先宣讀第九案，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編號 9、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條文」草案。第八條 修正條文—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按月繳納使用費。前項使用費，以每一攤（鋪）位基本費乘以基本點數，再乘以加減權數計算之，主管機關並得於市場年使用費總額不變之情形下，按攤（鋪）位所在樓層、位置及營業狀況，於百分之二十五範圍內調整之。但最低不得少於新台幣三百元。前項基本費，以市場年使用費乘以區域級

數，除以攤（鋪）位總基數，再除以十二個月計算之；市場年使用費以使用土地申報地價乘以市有土地租金率，再加房屋課稅現值百分之五計算之；攤（鋪）位總基數以每一攤（鋪）位基本點數乘以加減權數後總合計算之。前二項攤（鋪）位基本點數、加減權收及區域級數如附表。附表部分請各位參閱。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連立堅議員，請發言。

連議員立堅：

這個案子當然在法規小組時，也曾經很仔細的討論過。後來也有共識，後來因為公有市場非常多，也有非常多的意見，後來新的意見進來，所以他們有再去做整合，我也跟處長這裡做過協調。所以當時送大會公決之後，希望請市管處去把我們當時所協調的整個內容條文化，否則當時並沒有條文化。所以我現在是不是把我們最終的協調結果唸一下，如果大家有其他的意見，我們再做補充。第一個，請大家可以參照今天市管處提出來的修正條文的版本。我唸一下。

「第八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按月繳納使用費。前項使用費，以每一攤（鋪）位基本費乘以基本點數，再乘以加減權數計算之，主管機關並得於市場年使用費總額不變之情形下，按攤（鋪）位所在樓層、位置及營業狀況，於百分之二十五範圍內調整之。但最低不得少於新台幣三百元。前項基本費，以市場年使用費乘以區域級數，除以攤（鋪）位總基數，再除以十二個月計算之；市場年使用費以使用土地申報地價乘以市有土地租金率，再加房屋課稅現值百分之五計算之。」重點在這裡：「其升幅不得逾前一年度之百分之十，」原來在法規小組時，後來的最終結論是百分之十。「降幅不得逾前一年度之百分之二十，」這邊還要再增加：「個別攤位使用費不得逾前一年度之百分之四十。」最後「攤（鋪）位總基數以每一攤（鋪）位基本點數乘以加減權數後之總合計算之。前二項攤（鋪）位基本點數、加減權數及區域級數如附表。」剛才唸很多啦…。

主席（黃議員柏霖）：

所以中間有加那兩段。

連議員立堅：

基本上就是把使用費的升幅，他們前一年度之前有多少不能超過百分之十，總數最多就是不能超過百分之十。就是百分之一百一十，那個就是超過百分之十，條文：「其升幅不得逾前一年度之百分之十」，其實我看好像這兩個文字好像都可以用。

主席（黃議員柏霖）：

大會其他議員有沒有…。

連議員立堅：

然後還有一個部分，就是個別攤位使用費不得逾前一年度之百分之四十。

主席（黃議員柏霖）：

加這一段？

連議員立堅：

對。所以大概就是這兩個部分。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徵求大會不同意見？是不是處長或局長要先答覆？副局長請答覆。

經濟發展局林副局長英斌：

這部分其實我們跟小組及攤商理事長這裡也有做多次的溝通。

主席（黃議員柏霖）：

也同意這樣。

經濟發展局林副局長英斌：

當然這樣是故還是會有一些減少，今天基於照顧攤商的立場，我想我們同意這樣的方式來處理

主席（黃議員柏霖）：

所以經發局同意這樣的看法？〔對。〕你也要舉手嗎？針對這個案子。

李喬如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我補充一下，現在市場的生意也不好，傳統的生意也很不好，修正的部分我沒有意見。但是原則上我們希望未來市場管理處，在這個部分不要想到就調、想到就調，我們吃飽就在那裡修。因為攤商本身經營非常的辛苦，所以我們希望降低攤位的費用，那是合理的。所以我支持。

主席（黃議員柏霖）：

支持的。好，大會有沒有其他不同的意見？如果沒有我們就照連立堅議員的提議，那是不是把你剛剛唸的再唸一次，把增加的部分唸出來就好。因為你們是中間、後面有增加。

連議員立堅：

我們就以市場管理處提供的修正條文，有改的部分就是升幅的部分。原來擬訂是兩倍，現在改成其升幅不得逾前一年度之百分之十，個別攤位使用費不得逾前一年度之百分之四十。這兩個部分加進去，這樣就夠了。

主席（黃議員柏霖）：

副局長，這樣對嗎？

連議員立堅：

這樣很清楚。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樣對不對？處長回覆一下。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大川：

還有附表的部分，我們的附表三，當初在小組的時候有說，區域級數都降 0.1，所以這部分…。

主席（黃議員柏霖）：

一併修正。

連議員立堅：

那要一併修正、一併調整。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大川：

對，就是第一級到第四級就是 0.1 到 0.4。

連議員立堅：

都要乘以 0.9 對不對？打 9 折。

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吳處長大川：

本來是 0.2、0.3、0.4、0.5，現在就是變成在小組說的 0.1、0.2、0.3、0.4。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

連議員立堅：

剛才幾位議員提到文字的部分，我向大家報告一下。其實如果那是我們寫成一百一十，反而有文字爭議。百分之十一定清楚，就是百分之十、百分之四十，你如果寫成百分之一百四十，其實我們的意思是講調最多四十，但是看那個文會變成好像一百四十，所以會有文字上的爭議，所以把它弄成十和四十會更清楚，好不好？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專門委員，是不是再把剛剛連議員提到的把它確認清楚？再唸一次。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連議員能不能麻煩一下？

主席（黃議員柏霖）：

增加的部分就可以，因為剩下的都沒變。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是不是全條文唸一下？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我還是全條文唸一下，因為這個比較長一點。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修正後的條文：第八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按月繳納使用費。前項使用費，以每一攤（鋪）位基本費乘以基本點數，再乘以加減權數計算之，主管機關並得於市場年使用費總額不變之情形下，按攤（鋪）位所在樓層、位置及營業狀況，於百分之二十五範圍內調整之。但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三百元。前項基本費，以市場年使用費乘以區域級數，除以攤（鋪）位總基數，再除以十二個月計算之；市場年使用費以使用土地申報地價乘以市有土地租金率，再加房屋課稅現值百分之五計算之，其升幅不得逾前一年度之百分之十，降幅不得逾前一年度之百分之二十，個別攤位使用費不得逾前一年度之百分之四十；攤（鋪）位總基數以每一攤（鋪）位基本點數乘以加減權數後之總合計算之。前二項攤（鋪）位基本點數、加減權數及區域級數如附表。以上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附表的部分也要一併修正嗎？剛剛那個附表…。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剛才是說附表三的部分。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對。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附表三的部分，它的第一區級區域級數修正為 0.1，第二區級修正為 0.2，第三區級修正為 0.3，第四區級修正為 0.4。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那就修正通過。（敲槌決議）我們就直接進入三讀，大會有沒有不同意見？好，沒有就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抽出剛剛李喬如議員提到的。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好，請看…。

李議員喬如：

剛剛也跟交通局、輪船公司、法制這邊也做了一個商討修正。原則上這個自治條例訂定時，我們不去處理它的文字，我們希望在附帶決議裡面，能夠加上以上我要詳述的一些附註案，就是針對 98 年 12 月 3 日後所進用之員工，比照輪船公司設置的自治條例第十條之福利事項，在輪船公司人事規章中增訂之，以符合公平並利管理，也並請於 101 年度前修正完成。許局長，你認為這個文字上有問題嗎？可以嗎？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樣可以嗎？許局長，交通局有沒有不同意見？

李議員喬如：

要不要我再拿這個給你唸一下？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專門委員，剛剛抽出的，我們就從第十條開始審議，然後再來你講的那個最後再把它放進來，是不是這樣？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是。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專門委員唸一下。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好。請看編號 3、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設置自治條例，目前到第十條，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三日前已在本公司服務之職工，其服務年資、薪資、退休、資遣、撫卹、年終獎金、考核獎金、子女教育補助費、休假旅遊補助費、婚喪生育補助費、其他福利及勞動條件等應予保障。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一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專門委員，剛剛的，請唸。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本件對於第十條李議員喬如所提出之附帶建議為：「針對 98 年 12 月 3 日後進用之員工，比照輪船公司設置自治條例第十條之福利事項，在輪船公司人事規章中增訂之，以符合公平並利管理，並於 101 年度前修正之。」

以上是否再修正之？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這樣可以嗎？你答覆一下。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基本上這個我同意。在第八條我會請輪船公司趕快修正，但是在第八條有談到要報市府核定，我們盡量在過程中就是趕快報市府核定，好不好？我不知道 101 年度前市府有沒有辦法核定，我不曉得，但是我們用這個當目標，就是它要報到市府核定才可以。

主席（黃議員柏霖）：

康裕成議員，請發言。

康議員裕成：

文字有點亂，乾脆不要什麼 101 年度，就寫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這樣文字比較順。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其他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就照這樣修正通過。（敲槌決議）直接三讀好不好？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就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專門委員，請繼續審議剛剛的第七號案第二十一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好，我們從第二十一條繼續，第二十一條 市有不動產非經本府核准，不得增建、改建或拆除。但因災害或不可抗力，必須為緊急之處置者，不在此限。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因投資開闢新河道、新道路、新溝渠或其他重大工程，得取得舊水道、河川浮覆地、舊道路、溝渠廢置地或其他未登記土地之所有權者，應於施工前檢附計畫書；已投資施工而浮覆或廢置者，應敘明投資施工詳細經過，送交主管機關轉報行政院核准登記為市有。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節 受贈。節名。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受贈財產，應確認其產權無糾紛且符合通常效用，經本府核准後，始得受贈。各機關受贈財產，除因正常使用維護所需之費用外，其附有負擔或條件者，得不受贈。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章 使用。章名。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節 公用財產之使用。節名。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四條 公用財產應依預定計畫、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但因施政需要增加用途並報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徵收或撥用土地之使用，依有關法令辦理。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五條 公用財產因施政需要、用途廢止、全部或部分不需使用或管理機關裁撤、裁併、改組、遷建或其他原因，無保留公用之必要者，應報經本府核准後，變更爲非公用財產。前項情形，其屬不動產且涉及管理機關變更者，應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六條 非公有財產因施政需要，經本府核准後，得變更爲公用財產。前項情形，其屬不動產且涉及管理機關變更者，應辦理管理機關變更

登記。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七條 各機關因公務需使用其他機關經管之財產或相互交換使用者，應由雙方協議，並報經本府核准；不能達成協議者，由主管機關擬具意見報本府核定。前項情形，其屬不動產者，應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八條 公用動產非經本府核准，不得移轉其他機關使用。但各機關所購置並移撥所屬單位之動產，得由該機關自行覈實辦理。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節 非公用財產之撥用。節名。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九條 非公用不動產，經本府同意後，得撥供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用或公共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撥用：一、位於繁盛地區，依申請撥用之目的，非有特別需要。二、擬作為宿舍用途。三、妨礙都市計畫、區域計畫或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條 非公用不動產經撥用後，應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撥用機關並應於完成變更登記後一個月內，函報本府備查。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一條 非公用不動產未經核准撥用前，申請撥用機關不得先行使用。但因國防軍事或其他緊急需要並經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前項但書

情形，仍應補辦撥用手續。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二條 非公用不動產經撥用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原管理機關函請核准撥用機關廢止撥用後予以收回：一、原定用途廢止。二、變更原定用途。三、於原定用途外，擅供收益使用。四、擅自讓由他人使用。五、建地空置逾一年，尚未開始建築。六、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用。前項第四款情形，撥用機關應回復原狀後返還之。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節 非公用財產之出借。節名。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三條 非公用財產經本府核准後，得供各政府機關、部隊、公立學校或本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因臨時或緊急之公務用或公共用，為短期之借用；其借用期間，不得超過一年；其為土地者，並不得供建築使用。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核准出借之非公用財產，仍依原借用契約辦理；原契約未訂明借用期間者，應依前項規定補訂之。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四條 借用機關對於借用財產，應善盡管理維護責任。借用財產因可歸責於借用機關之事由，致毀損、滅失、減損功能或價值者，借用機關應負賠償責任。借用財產因不可歸責於借用人之事由，致毀損、滅失或減損功能或價值者，借用機關應即通知管理機關；經管理機關確認不能使用，應即終止借用契約，並收回借用財產或辦理報廢。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五條 非公用財產借用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應終止借用並予以收回：一、借用原因消滅。二、變更原定用途。三、擅自轉讓

或轉借他人使用。四、擅自增建或改建。五、違反借用契約。六、本府需收回自用。借用機關於借用期間對借用財產為增建、改建、改良或修繕者，於管理機關收回借用財產時，不得請求補償。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節 租用。節名。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六條 各機關需使用經管以外之不動產，經徵詢主管機關或其他管理機關，確認無適當之市有不動產可供使用者，經本府核准後，得承租非市有不動產。但有權利糾紛、產權不明或無法提出權利書狀者，不得承租。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七條 各機關承租不動產，除租地建屋或經本府核准者外，租期不得超過五年；租期屆滿有繼續使用之必要者，應經本府核准，始得續租。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八條 各機關承租不動產，應按原定計畫使用，非經本府核准，不得變更用途。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章 收益。章名。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節 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節名。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九條 非公用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府核准後，得逕予出租：一、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以前已實際使用，於不妨礙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之情形下，得按占用範圍出租予占有人。二、原已出租之不動產，租期屆滿後未依規定續租而繼續使用，於不違反原約定用途之情形下，得出租予占有人。三、因施政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府核准出租者。四、依其他法規規定得予出租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承租人應按歷年租金標準繳納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但以追繳至最近五年為限。非公用不動產之租金標準、出租及標租作業規定，依不動產性質，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十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租賃期間，除法規另有規定，或其特殊情形經本府核准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建築改良物：五年以下。二、建築基地：十年以下。三、其他土地：六年以下。非公用不動產租賃契約應載明，承租人於租期屆滿後欲續租者，應於租期屆滿前向出租機關提出申請，並經本府核准後，始得換約續租。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十一條 非公用不動產租賃契約應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出租機關得終止契約：一、租賃物因施政需要，必須收回。二、租賃物因依法變更使用，不得出租。三、租賃物因開發、利用或重行修建，必須收回。四、租賃物經核定出售或列入出售範圍。五、承租人違法使用或未依約定用途使用。六、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租賃物毀損或滅失。七、其他依法令得終止租約者。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終止契約者，承租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節 公用不動產之出租。節名。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十二條 公用財產非經本府核准，不得收益。但公用不動產暫無使用需求，於不妨礙將來使用之情形下，經本府核准後，得予出租。各機關就經管之場地，依規費法訂定場地使用管理規定以供他人使用者，不適用前項規定。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節 開發利用。節名。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十三條 市有不動產為促進公共利益、增進使用效益或增加市庫收益，經本府核准後，管理機關得依有關規定自行辦理或提供主辦機關以出租、設定地上權、委託、合作或信託等方式，為下列之開發利用：一、興建房屋。二、投資或興辦事業。三、其他適當之開發利用。前項情形，本府應有之收益，由主辦機關審酌實際情形妥擬計畫並報本府核定。第一項地上權設定作業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十四條 市有不動產經本府核准後，得提供下列使用：一、供通行使用。二、設置自來水管、油管、瓦斯管、電纜、電訊或其他民生管線。三、鋪設軌道或設置灌溉渠道、排水設施或其他工作物。前項情形，除法規另有規定，或提供各級政府機關使用並經本府同意者外，應計收使用費；其供通行使用者，並不得申請指定建築線，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節 動產之收益。節名。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十五條 非公用動產因施政需要或為增加收益，經本府核准後，得提供投資之用，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章 處分。章名。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十六條 市有財產非經完成法定程序，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節 非公用不動產之處分。節名。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十七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管理機關應報經本府核准，並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十八條 非公用不動產得予出售之範圍如下：一、可供建築使用之土地及其建築改良物。二、經本府專案核准出售者。三、依其他法規規定得予出售者，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十九條 非公用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府核准後，得逕予讓售：一、出租之房屋及基地，得讓售予承租人。二、與他人共有之不動產，依法不得分割或分割後無法單獨使用者，得就市有應有部分讓售予他共有人。三、畸零地或裡地，得按現況讓售予持有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之鄰地所有權人。四、與私有土地交雜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讓

售予鄰地所有權人。五、出售後剩餘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併同讓售予原買受人。六、已出借各級政府機關、部隊或公立學校使用之不動產，得讓售予借用人。七、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因公需用之不動產，得讓售予該機關或機構。八、公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為辦理社會福利、慈善救濟或文化教育等事業所需之不動產，得讓售予該法人。九、因施政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本府核准讓售者。十、依其他法規規定得予讓售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經本府核准後，得予標售。前項情形，有數人爭購無法協議者，亦同。前二項情形，依法有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或議價後一定期限內表示優先購買者，其優先購買權視同為放棄。第一項情形，其應追繳使用補償金者，買受人應按歷年租金標準繳納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但以追繳至最近五年為限，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吳益政議員，請發言。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請說明第二項第一款，出租人之房屋基地，得讓售予承租人。它有沒有年限？它必須承租幾年以上？有沒有一個起點？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就目前的規定，沒有在國產法以及其他各機關的規定，也都沒有。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就是說，他只要租就可以申請？還是說，因為我們要賣，承租人才能夠買？還是說，他承租他就可以申請？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他承租，就可以買。這主要是土地法的想法，它希望土地的所有權，和土地的使用權，能結合為一。這樣對促進土地利用，比較有好處。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租，就可以買？〔是。〕任何人，只要跟政府租，他就可以買？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是的！這種情形可以分兩種說法，這情形是因為有占用的情況來租的，這占用的情形要符合相當的條件，最主要它的時間要在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這一條，只是講一般通行原則，還有其他原則嗎？不然你看，第四十九條第一款，他只要跟公家租屋或租基地，他就可以要求你讓售啊！沒什麼特別規定，要在 82 年以前，沒有嘛！它不是 82 年。就算現在，有市民跟

你租…。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那個原則上是不行的，除非是法令規定的。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可是這一條並沒有寫清楚。爲什麼要寫這條？因爲如果人家引述第四十九條第一款，他是承租人，他要跟市政…。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們是把可以讓售的情形，統統整理在一起。當然我們一天到晚在處理這個，觀念其實是非常清楚的。而且歷年來的規定就是這樣，沒有改變。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我搞不清楚。因爲對於讓售，我們議會在審查時，會碰到一個問題，因爲一直沒有一個標準，所以這個地要賣？不要賣？要讓售？所以我們上次審查預算時，希望財政局能建立讓售或標售的標準，有一個你們處理的原則。不一定是自治條例，至少你們內部審核時，有一個基準。否則你們送進來議會，准不准，沒有一個依據啊！有來打個招呼，沒意見，你們大概就沒意見。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其實不是這樣的。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理論上，你們送進來的都應該要准的。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依法都是可以准的；不過要不要准，決定權還是在議會。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好，謝謝。

主席（黃議員柏霖）：

郭建盟議員，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不好意思，我補充一下。局長，我請教你，非公用財產的出租，你有一個條件。你可能要把那條件先說明，它這一節是說明，非公用財產之處分，所以你要先符合出租的要件，你才可以來買。但是，吳議員的質疑是，如果照四十九條，只要跟市政府租土地或租房子，就可以跟你買。所以，局長，你要不要說明清楚？大家的疑慮是在這裡。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這個在三十九條有規定。

郭議員建盟：

所以，三十九條的規定就是，非公用財產的出租，一定要符合 82 年 7 月 21 日之前占用的原則。所以不是任何市民，只要跟高雄市政府承租土地，或者是房屋，就可以要求讓售。應該是這樣子嘛！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是，應該是這樣子。

郭議員建盟：

比如說，我長期在財經，我在考量土地要不要出售時，我會評估幾個點，第一個，就是這個土地的投資效益。如果有的話，我會站在幫市府財庫收入上考量。這個時機點對不對？有沒有其他方式來進行討論？可以讓市庫收入更多。當然如果一般對市民長期租用的土地，房子就是他的了嘛！他租了十多年，現在有能力買了，當然是鼓勵他，比市價還便宜的賣給他，來促進土地的使用。比較不會有一般…，這件我高興嗎？如果高興就賣，不高興，就阻擋下來。我們議員也不是這麼不講理啦！以上補充，謝謝。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跟郭議員報告，不會比市價還低就賣掉，我們還是依市價賣掉。

郭議員建盟：

就是要考量市庫收入和市民權益啦！同時考量，謝謝。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吳議員，請發言。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你剛剛講的四十九條，一定要搭配三十九條嗎？剛剛那個情形嘛！但是它們兩個不是綁在一起的。就是說出租可以賣，它不一定要有三十九條的條件，它一樣啊！它只要是合法承租。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那是其他的情形，比如說有一些公用財產，它一直沒有用途，可以短期提供出租使用。那種情形，不能請求購買。除非是符合法律的規定。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符合法律規定？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舉比較特殊的例子，我們有一個農產品市場交易法，他要設農產品市

場的地方，可以來租公有土地，包括國有土地、私有土地，他用租的。不過法律是規定他可以賣，但是他假如要租，我們也可以租給他，這樣。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所以接三十九條第三款，因施政需要或其他特殊需要，經本府核准出租者。就是說他如果因為三十九條第三款而經本府核准出租，承租之後，那他就可以用四十九條啊！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一定。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也不一定，所以你寫四十九條的語意，就算沒有這一條，你還是可以進行你的其他條件，那你為什麼要把第一款列進去，反而增加混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把它整理在一起。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我的意思是說四十九條第一款就不用寫啊！因為你這個根本語意不清，太多條件，太多其他可能。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那有三十九條的情形，假使沒有擺在這裡，還是別的地方要訂一條可以出租，那我們整理上是出租歸出租規定，出售歸出售規定。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出租是第一款，我是說劃掉，你按照其他的法令，你可以按照其他法令，你可以按照這樣做，你不要有第一款增加別人的混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第一款哦！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你如果劃掉，也可以做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第一款反而其他法律都沒有規定，第一條的情形，沒有其他法律可以規定。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所以人家引用這一條，就可以不用理會別條了，你不用再講到第三十九條。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會，不會。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他只要引用這一條就可以向你買啊！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他要租了以後，才可以買。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對啊！他租了，不一定可以買，可是你這個意思是租了，大概就可以買。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他要有租。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沒有設條件，我是說這一條你沒有設條件啦！他只要引用第一條，他租了就可以買。法制局長，抱歉。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那個局長，請法制局長答覆。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主席、召集人，我想剛剛召集人講的也有道理，一般人這樣看，是不知道要去搭配。

主席（黃議員柏霖）：

會誤以為。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所以如果要解決這個爭議，我們讓它明確，我是建議說可以加這樣啦！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一款出租之房屋及基也，得讓售予承租人。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所以這個是指第三十九條的嘛。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一款，應該有第一項第一款，還是…。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針對第一項第一款嘛，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一款嘛！你要講清楚點，不然你會…。

主席（黃議員柏霖）：

都會誤以為，你會讓民衆誤以為我跟你租，租完之後，我就可以跟你買了。這個到時候…。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因為如果不是這種情形，我們都是要公開標售的，不可以用這種特定

的，對啊。所以剛召集人講這樣是有道理的，如果一般人只要看不知道要搭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那應該怎麼修正。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就把它加幾個字，就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出租之房屋及基地，加幾個字，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這樣就好了。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樣就清楚了。好不好，大會可以了吧。如果沒有…。來，蕭永達議員。

蕭議員永達：

之前議會有作一個建議案，就是 500 平方米以上之土地，是盡量不要讓讓售的，這個法律如果一通過，上次議會那個建議案就不在了，局長是不是這樣，請局長回答一下。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請答覆。

蕭議員永達：

沒關係，請法制局長回答一下。在哪裡？

主席（黃議員柏霖）：

來，局長請答覆。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們這樣規定，但是要讓售，還是要送議會。

蕭議員永達：

現在我碰到有一個比較混淆的地方，譬如說，你送來議會，議會是准跟不准嘛！准了以後，我們是請一個委員會來鑑價。那這委員會的委員，坦白說委員會的委員，包括連都發局的委員來這邊開會，有時候要來不來，有時候請他來，他也不會來。委員會那個委員開會，大概市政府官員，還有我們請的所謂學者、專家，有時候開會要來不來，反正大家簽到了，簽完到就走了。可能就少數人就決定那個…，有興趣的啦，跟這個地目有關係的，他就積極去運作，反正簽到簽過了，開會也沒多少人，地價就決定了，決定之後，他還要送來議會嗎？來，請法制局長回答一下，還需要送來議會嗎？議會只能准你賣跟不准你賣，到時候土地價格如果決定了，是遠低於市價，還需要送來議會嗎？不用吧！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價格喔！我記得他們都會鑑價啦！有一個估價師。對不起，估價師。

蕭議員永達：

我知道啦，那個沒有錯，正常的都是有估價師，我現在跟你講的意思是，大塊的土地，如果有利潤的話，其實那個委員會，包括五都都可以用委員會來運作，那五都是誰決定的，也沒有那一個政黨決定，反正就是委員會決定。委員會那些委員是誰？委員會的那些委員，所有人都不知道他是誰啊！所以這個國家的重大政策都可以不用有人負責。你這個地價，如果是有價值的土地，低價賣給個人，這個委員會也都可以運作的。所以議會有沒有監督的機制？如果法律通過議會監督的機制在哪裡？議會等於沒有監督的機制。你會不會回答，不會回答，我請財政局長回答。

主席（黃議員柏霖）：

來，財政局長回答。

蕭議員永達：

我們議會監督的機制在哪裡？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分兩方面來答，現在有增加一個機制，本來就事論事，這個價值的估價，當然目前不是像委員講什麼，由委員會來估，一定是照估價師估才有效。而且我們是委託兩位估價師來，以後再參考。我們還有一個財產損益委員會，還會再去調整。

蕭議員永達：

我知道，你這個等於是都不需要特定的人去負責嘛！這都可以用運作的啊！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第二部分，這個交財經小組。

蕭議員永達：

議會監督的機制，現在作一個決議嘛！現在一個很大塊的、有價值的土地，如果委員會決定低價，議會要如何監督？這樣而已。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現在報告一下。

蕭議員永達：

如果要收回，這塊土地不賣了，要如何做？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假使不賣，議會就決議不賣，我們就…。

蕭議員永達：

它也是要送大會啊！我講的意思是議會第一關是決定要賣跟不賣，如果決定要賣了以後，如果賣的價錢不合理，議會有沒有權力收回來。這樣啦，哪一條法律可以讓我們收回來。如果是估價師估得不合理，他需要送來議會嗎？不需要啊！他送來議會也是給你備查而已。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來說明一下，現在財經小組上一次有一個決議就是說，當然這個估價是必須議會通過要處分了，我們才會去估價；但是事先我們會提供一個參考價格。這個參考價格是一個範圍，經過我們去查訪市價，大概我們現在可以採用地政局去查訪市價的資料。就是說，這一塊土地，那個價錢約在多少錢的範圍。

蕭議員永達：

你們那個決議都沒有用啦！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怎會沒有用。

蕭議員永達：

那個決議都是參考性質的嘛！對不對？那個決議都沒有約束力，我坦白跟你講，我現在就跟你說白的，假使跟他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他絕對會去運作的。我現在跟你講的這個法律，如果是這個機制在哪裡？就是說，我們議會如何去監督，如果是有價值、高價土地的，低價要出售了，議會有沒有監督機制？在這個條例裡面是看不到監督機制。議會只能一開始決定要不要賣啊！如果是高價要低價賣出，這個要如何監督？

主席（黃議員柏霖）：

來，局長。針對蕭議員的問題。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們會照那個小組的決議來辦理。

蕭議員永達：

你還照小組的決議。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跟蕭議員就事論事。

蕭議員永達：

這是自治條例，你說成決議。附帶決議，決議之後，沒有做的一大堆。附帶決議沒有法律約束力，我們現在是在講審自治條例，這是要照這個條例去執行的咧！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跟蕭議員說明一下，這個價格的決定，不在議會審核的範圍。

蕭議員永達：

我知道不在議會審核的範圍，這個我覺得是合理的。但是現在議會是為人民的預算把關嘛！如果我們在審預算的時候，我們就要讓議會有這個權力，如果這個價格賣出去，是嚴重不合理，那議會怎麼把這個土地…，告訴你是不能賣。因為你這個是用讓售的。讓售是可以調用的。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會啦！不是這樣。是啊，要估價啊！

蕭議員永達：

我坦白跟你說，這個委員會是可以運作的。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其實蕭議員，…。

蕭議員永達：

五都都有辦法運作了，這沒辦法運作！一塊土地貴還是便宜，沒辦法運作嗎？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那你的建議呢？

蕭議員永達：

我的建議，第四十九條暫時先擱置一下。

主席（黃議員柏霖）：

你要擱置嗎？

蕭議員永達：

先擱置一下，再想想看，有沒有比較有效的監督機制。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小組。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主席，第一個，應該這樣講，如果議會決定出售，你們估價的結果，是不是應該有一個機制回送議會，以前我們曾經問過這個。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來說明一下，就通案的決議，比較重要的案子，議會要我們估價可能是在一個範圍，照估價的行情，我們不能去估價，除了估價師以外，這種情形不能去估價。第二、也有個案的決議，就是出售的價格送議會參考。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應該這樣說，如果沒有修改法規，我們議會譬如說十塊裡面比較重要及

有爭議的，另外九塊沒意見的，我同意授權定價，然後按照程序去賣，如果這筆是比較有爭議的，我們就請你們估完價之後，再送議會同意後再出售，這樣有違反什麼相關的法令嗎？因為我們也不必每一塊都去管那麼多，但是就是針對…，就是同意那一塊出售的時候，就直接附帶決議，你必須把估價的結論及出售的結論送到議會，可以這樣嗎？這樣有違反什麼法律嗎？請局長答覆。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你答覆一下。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覺得程序上假使反過來，就牽涉到理論上的問題。

主席（黃議員柏霖）：

我知道。局長、小組還有議員，我想這一條可能在程序上還需要再溝通，是不是這一條先擱置，我們後面的先審，然後你把議員有質疑的地方再想清楚，再跟大會做報告，這樣會不會比較好，好不好？我看這條先擱置，後面的先續審，讓他們想一下，包括吳議員及蕭永達議員提出的問題，他們怎麼去解決？我們再抽出來討論。好，先擱置。（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十條 非公用不動產因共有、相鄰關係或房地權屬不一，必須與其他公有不動產合併出售者，經本府核准後，管理機關得與其他公有不動產管理機關協議，委由其中一方辦理。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十一條 非公用不動產售出後，管理機關應通知買受人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繳清全部價款。買受人無力一次繳清者，得於繳款期限內申請貸款或延期繳納；延期繳納以三個月為限，並應按日依法定利率計收遲延利息，但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因公需用而議價讓售者，不在此限。

前項貸款作業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十二條 非公用不動產與私有不動產不得互相交換產權。但因調整界址、地形，便利完整使用或其他特殊情形必須交換，並經本府核准者，

不在此限，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節 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之處分。節名，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十三條 動產因特殊情形必須出售者，得予變賣。動產報廢後仍具殘值者，得予變賣。但經主管機關同意，得轉撥使用或贈與下列機關或機構：一、各級政府機關。二、公司組織之市營事業機構。三、公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各機關不需使用之動產，得予變賣。但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因業務需要，得議價讓售或作價交換。報廢後無用途或無殘值之動產，得予銷燬，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召集人。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我想請教局長，我們每次都有一個疑慮，就是公有的汽車要出售，都要先報廢變成廢鐵，事實上有的公家車保養得非常好，七年、八年的車，它的狀況非常的好，但報廢以廢鐵賣，就只能賣一、二萬，如果不用報廢，一樣可以標售，價格可能賣到 10 萬或 20 萬，我們為甚麼不這樣做呢？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誰來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一般動產的管理，我知道是可以的，如果要拿來標售，事實上有些機關也標售過，是可以標售的，但是在實務上，一個機關使用過那麼久的車子，大概沒人會要，所以實務上是用報廢的。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法令上是這樣嗎？因為上次議會也是一台車要報廢，賣 1 萬或 2 萬他都甘願，但是 10 萬有人要買，依規定不可以啊！我搞不清楚這個法律。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應該沒有這樣的限制，應該是可以。

主席（黃議員柏霖）：

蔡議員，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謝謝，剛才益政議員提到的這個問題，早上有議員同仁說，我想局長在這裡也有聽到，扣押的機車如果超過多少期限，譬如酒駕要罰一筆十幾萬，但是他沒有能力去繳，超過多久就會充公，就變成市有財產了，它是怎麼處置？它是公開標售沒錯，但是標售去當作廢鐵，他不能再騎了，這是因為有法令的限制嗎？跟這個到底有沒有關係？跟這個是沒有直接的關係就對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沒收跟這個是不一樣的。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這條要先通過嗎？要擱置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不要擱置，能解決的就先解決。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現在已經在做了，我們有一個叫做戀戀拍賣網。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最近才出來的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已經有好幾年了，我請曾科長說明一下，好不好？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曾科長純倩：

之前車輛的確要報廢，因為在監理處那邊報廢，牌照就繳銷，所以以前的做法，車輛確實要變成廢鐵或者要交給高工汽修科，訓練、實習用，後來成立念舊拍賣網，在 98 年成立之後，我們有修訂車輛報廢的程序，如果未來機關的車子如果老舊要賣，但還可以駕駛的，在形式上雖然先做報廢，因為它不能開了，所以要先去監理處辦停用。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我現在講的是，不用報廢，為甚麼要經過報廢程序，不能直接拍賣嗎？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曾科長純倩：

在我們的公產上一定要報廢，但是因為它的牌照不能報廢，必須去監理處辦理停駛或繳銷，它才能復照，等到我們拍出去就直接去復照，就可以了。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就可以用，有改善。所以 98 年以前的跟 98 年以後的不一樣。

財政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曾科長純倩：

對，有不一樣。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那沒有意見了，我們把它釐清就好。

主席（黃議員柏霖）：

請張議員發言。

張議員漢忠：

主席、召集人、局長，針對車輛的報廢及報銷，有二方面，因為我們參與機車，所以比較了解報銷及報廢，車子報廢就是不能使用了，就是當作廢鐵，但是我知道召集人的意思，因為我們議會的車子期限，五年就要報廢，我們議會過去的车辆是五年就報廢，但是那五年實際上跑不到一萬公里，不到一萬公里還算新車，但五年就要報廢。所以召集人的意思是我們的自治條例是不是可以修改一下，五年是報廢但是可以分析這五年當中，這部車是不是在期限內有跑到十萬公里，還是只跑了一萬公里，因為五年不只跑一萬公里而已。我舉機車的例子來說明好了，機車跑一萬公里來說，一般是大約一年跑一萬公里，那五年的話就是五萬公里，但議會有可能只騎了五千公里就已經過五年了，那我們是不是可以去修改一下，看這個車子是不是需要報廢。因為以前就有規定是五年報廢，我們的召集人是覺得很可惜，這五年就報廢，有時候車子其實還有八成新，這樣就報廢很可惜，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來修改一下這個章程。

主席（黃議員柏霖）：

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現在終於明白大家剛才一直講的報廢是把望文生義解釋錯了，其實這個報廢是說原來它是公用財產，是一個機關管有的財產。現在報廢就是在行政手續上把它除帳，財產帳上不要把它繼續留用了。至於這個除帳的報廢以後要怎麼處置，譬如說現在的規定拿到戀戀網或是自行拍賣，這個法令上沒有禁止而且有規定，我知道外交部的禮賓車，因為禮賓車一定要維持相當的程度，其實它要報廢，不再做禮賓車的時候，一樣是公開標售，所以沒有問題。

張議員漢忠：

但是局長，監理所報廢以後這部車子就不能再領牌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所以我們現在的報廢跟監理所的報廢不一樣。

張議員漢忠：

現在在我們這裡的報廢，不是在監理所報廢，你是這樣的意思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對，是我們的一個行政程序。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我們的規定就是要就報廢，就是報廢。你問我們的總務跟會計，請他說明，一樣的規定。

主席（黃議員柏霖）：

應該要一致，總務主任請說明。

本會總務組李主任石舜：

主席，還有所有議員，大家好，報廢的話機車是六年，汽車是八年，就是要經過報廢以後才能拍賣。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報廢是我們內部報廢，還是監理處的報廢？

本會總務組李主任石舜：

這邊簽呈報廢以後，達到耐用年限不堪使用。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那監理處那邊是不是已經報廢了？

本會總務組李主任石舜：

要到監理處報廢。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對啊。就是監理處要報廢才能這樣，那你們雙方規定不同。

主席（黃議員柏霖）：

等一下，李雅靜議員。主任你請坐，李議員請。

李議員雅靜：

召集人你可能誤會財政局的意思。我剛剛也跑去跟法制局長聊了一下，是不是我們可以針對第五十三條的部分，動產報廢後仍具殘值者這句話去做文字修改，因為現在我們的召集人跟議會總務主任跟張議員，他們都把它當成是你的報廢要到監理站報廢，可是實質上不是。比如說我們議會好了，我們是內部簽准報廢就好，不用到監理站申請報廢，他們的意思是這樣。所以我剛剛才去跟法制局說，是不是我們就字面上來做文字的修正，而不是到監理站去做報廢的動作呢？召集人。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我知道，要繳牌也是不一樣，公家機關一定是一個動作，它如果可以不報，就是這邊財產報廢，但監理處不用報廢的話，那它理論上他也可

以。

李議員雅靜：

對啊，對啊。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現在不是，我們的議會是說一定要到監理處報廢。他們應該用同一套標準，你們兩個的想法不一樣，你們兩個釐清。

主席（黃議員柏霖）：

哪一位局長要答覆？那承辦科長好不好？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你問他，這兩個不一樣。你看他說的對不對。

財政局公用財產管理科李科長律瑩：

不好意思，因為我們當初是說公務車辦報廢之後，到監理所是說停駛不是報廢掉，除非是已經不堪使用，我們才會跟環保局或環保機構聯繫，當做廢鐵變賣，也許是兩千、幾千元變賣掉。如果說停駛，像財政局公務車報廢後，我們會自己上戀戀拍賣網上，會有人來競標，也曾經有人標到一定的金額。所以我們的報廢並不是跟監理處的牌照報廢一樣，如果去監理處報廢的話，那牌照一定是要繳回去，沒有所謂的停駛。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好，我們講清楚了，那你再講一次。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樣有清楚嗎，主任，請答覆。

本會總務組李主任石舜：

其實是一樣的，我們講的就是不堪使用的話就報廢掉，那當然停駛的話就是可以賣到比較多錢。

主席（黃議員柏霖）：

比較好的價錢。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那原高雄市為什麼是全部直接牌照報廢再拍賣？

本會總務組李主任石舜：

我們就是都不堪使用以後才這樣做。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堪不堪使用不是我們在判斷，我的意思是說一樣停用，報停用再拍賣，賣的價錢絕對比直接報廢後再拍賣還要高。

本會總務組李主任石舜：

就是說可以用的話，我們會用停駛的方式，還堪用的時候會這樣處理。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我知道了，我們之前是便宜行事，所以都直接報廢，明明人家要花十萬元買，但我們偏偏不賣，寧願等報廢後去賣一萬元的價錢，再說是法律規定，搞不清楚。

本會總務組李主任石舜：

因為最近我們就是準備買電動車，但是我們淘汰的那輛可能也會循這個方式，停駛沒有錯，對對對。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就不要直接報廢，先停駛再拍賣，這樣價格才能賣高，那我弄懂了，謝謝。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那針對本條文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十四條 動物得贈與國內外之機關或團體，或與其交換；其衰老或病疫者，得予處分。前項動物處分作業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十五條 有價證券及其他財產上權利，經本府核准後，得依有關法令處分之。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節 計價。節名。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十六條 非公用不動產出售價格之計算，參照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辦理，並經財審會審議後報本府核定。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章 減損。章名。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節 毀損滅失。節名。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十七條 市有財產毀損或滅失時，管理機關應查明毀損或滅失情形，並檢具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核轉審計機關審核後，依規定辦理減帳及異動。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節 報廢拆除。節名。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十八條 房屋或建築改良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府核准後，管理機關得依規定予以報廢拆除。但因災害或不可抗力，必須為緊急之處置者，得先行拆除：一、已逾最低耐用年限且不堪使用。二、有傾圮倒塌之虞且不堪使用。三、因施政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有拆除之必要。四、為增進使用效能、增加市庫收益或變更原定用途，有拆除之必要。五、其他依法令或契約必須拆除者。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十九條 房屋或建築改良物經核准報廢拆除後，管理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向該管地政機關辦理建物滅失登記，並依規定辦理減帳及異動。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十條 市有動產因固有效能喪失、無適當用途、無使用需求或其他

得報廢之情形，管理機關得依規定報廢並辦理減帳及異動。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章 檢核。章名。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節 財產檢查。節名。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十一條 主管機關對各機關經管之市有財產，得會同有關機關檢查之。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十二條 管理機關對經管之市有財產，應注意其使用狀況及異動情形；對已撥用、出借或出租之市有財產，得檢查其使用情形，以瞭解有無違法或違約情事，並予適當處理。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十三條 管理機關於天然災害或意外事故發生時，對於受災區域或事故範圍內所經管之市有財產，應予適當處理，並將處理結果陳報本府。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嗎？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節 財產報告。節名。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十四條 管理機關應就經管之市有財產定期編造財產增減報表、財

產分類量值統計表等相關報表及財產目錄，每半年函送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應就各管理機關提供之財產報表及其會計部門編製之財產分類表、資產負債表、固定項目增減情形表等資料彙編財產總目錄，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函送本府主計處。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十五條 各機關首長移交時，應編造財產交接清冊，簽報主管機關查核。各機關財產管理人員移交時，應編造財產交接清冊，簽報管理機關首長查核。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章 賦稅及其他費用。章名。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十六條 市有財產應課徵之稅捐及其他費用，由管理機關負擔；已出借者，應約定由借用人負擔。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十七條 市有財產符合減稅或免稅之規定者，管理機關應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辦減免。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章 附則。章名。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十八條 市有財產管理作業所需之各類帳、卡、表、冊、目錄等格式，由主管機關與本府主計處會商後另定之。前項帳、卡、表、冊、目錄等資料，得以電子化處理。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請審議。

主席（黃議員柏霖）：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通過。（敲槌決議）。前面有一條要不要？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十九條的部分。

主席（黃議員柏霖）：

對，還有第四十九條，蕭議員還有沒有不同的意見？來，蕭議員。

蕭議員永達：

這個不急著今天通過。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OK，那議會知道。

蕭議員永達：

他文字修正完以後，看議會如何做有效監督，修正完以後，明天再拿來審就可以了。

主席（黃議員柏霖）：

讓局長再談一下，好不好？來，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來說明，事實上蕭議員的顧慮實務上應該不致於發生，當然這我來分析，也許第一個，你講的這個很大一塊的土地、空地，我們就是標售，或是現在想推設定地上權甚至標租，這是市場公開機制在運作，價錢就自然決定的，當然我們會估一個底價。那除了剛才講說，這一部分當然蕭議員也同意，這一部分完全是行政權的運作，行政權的運作會產生一個問題，假使說有蕭議員講的那種問題，那已經是犯刑法的問題，應該是送司法機關去調查處理，假使有那種情形，那你不能事先假設每一件都是這樣，這中間最主要就是說估價六個月有效，等我們議會同意了，我們又報到行政院同意下來，我們估價完了，假使說剛才說有九個案不必送，第十個案要送來，等到送到議會來再回去，又超過六個月，我們又要重來，這始終沒有辦法確定。而且就事論事，我這個沒有不禮貌的意思，就事論事，這種程序才容易發生所謂操控的情形，所以在我認為尤其這裡規定的是一個什麼情形之下可以出售的情形跟程序上也沒有關係。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局長。來，蕭議員，你同不同意？

蕭議員永達：

局長，你明天還會不會來議會？如果這個案子過了，明天就不用來了嘛。

主席（黃議員柏霖）：

因為他其他案子都過了。

蕭議員永達：

其他案子都過了？

主席（黃議員柏霖）：

剛剛局長的解釋，議員如果覺得可以就給予同意，他們就可以三讀，不然他們明天還要再來。好嗎？應該是可以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跟蕭議員…。

蕭議員永達：

明天你本來就不用來了。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那就同意了？

蕭議員永達：

其實是大有問題，我坦白講，我是覺得…。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真有問題就是要送司法機關調查的事。

蕭議員永達：

這不是送司法機關，我跟你說，這會變成給行政單位很大運作的空間。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那個等一下，等一下。

蕭議員永達：

會變成怎樣，你知道嗎？就變成議會的審查是形式上審查，沒有辦法做實質審查。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是，我們送到議會…。

蕭議員永達：

因為上次，譬如說議會有那個建議案什麼 500 平方米那個也沒有寫在那裡面啊，都沒有寫。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那個不是法律，那是一個決議啊。

蕭議員永達：

那個決議就可以寫在裡面。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那個不要啦。

蕭議員永達：

如果是什麼自治條例，議會的附帶決議是沒有法律效力的。

主席（黃議員柏霖）：

但是就是審議就不會透過控管。

蕭議員永達：

議會那個是建議案，真的有法律效力就是要寫在自治條例裡面才有約束力。

主席（黃議員柏霖）：

那議員你同意嗎？因為我這樣聽是覺得剛剛局長這樣解釋應該是還滿完整，是不是先讓他們做，去實施做看看，好嗎？

蕭議員永達：

不是，我上次講的，議會的附帶決議有沒有？500 平方米那個，那個是沒有法律效力的，他只要跟你說窒礙難行就好了，你的附帶決議是沒有法律效力，對不對？黃主任都在點頭。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現在還是照做啊。

蕭議員永達：

你如果要讓它有法律效力，你就是要把它寫在自治條例裡面。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那個第一…。

蕭議員永達：

所以我才告訴你說。

主席（黃議員柏霖）：

等一下…。

蕭議員永達：

你要怎樣呢？把那文字，晚上回去想看看，明天再送來，把文字如何做得更嚴謹寫在自治條例裡面，議會才是做實質審查，不然你說尊重議會的決議，我跟你講，要給你尊重就尊重，不給你尊重就給你寫窒礙難行就好了，議會變成是沒有存在。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我知道。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一直到現在…。

主席（黃議員柏霖）：

這樣等一下，我想我們再延幾分鐘到這個事情討論結束才散會。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我說明一下，…。

主席（黃議員柏霖）：

因為 5 點 59 分了。（敲槌）

蕭議員永達：

好，主席，我的感覺啦，坦白講議會離市政府也很近，所以把文字寫得完整一點，明天再送進來議會，把議會之前的附帶決議一併考慮，看如何讓這個文字更完整。主席，我的主張是這樣。

主席（黃議員柏霖）：

OK，好，小組。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兩件事情，第一個是關於 500 坪那個，雖然是一個附帶決議，可是因為每一個案都要送議會，其實我們並沒有授權他，原來的決定權一直在我們議會的手裡，所以針對 500 坪那個部分，我的看法是應該不用寫在這個自治條例裡面，因為每一個案子的權力就不是他們在決定，他送來，我們跟他們說叫你 500 坪以上的不要送來，他不敢送，而且從歷史上他們都沒有違背，最主要是權力在我們這裡，不是在他們那邊，他們就沒權力啊，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我們之前考量的那個定價，這個定價的問題倒是看怎樣再去增加議會的監督權，專委考量你剛剛講的要六個月重來的那個問題，再去思考一下要如何讓議會有比較實質的監督權。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好。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這個倒是真的要，今天想不出來，所以蕭議員，我現在在回答你的兩個問題，那個監督權，我現在也想不到，監督價格的問題；但是 500 坪的部分應該不是在這裡講，因為權力就是我們決定的，叫他怎樣，超過 500 坪不能送，他就不敢送來，謝謝。

主席（黃議員柏霖）：

好，OK，跟大會報告一下，500 平方公尺那個不是附帶決議，那是正式決議，所以你們財政局超過你們都不會送進來，所以就不需要去討論。因為你們根本就不會送進來，送進來，我們也不會准，甚至還會被我們痛罵一頓，所以這個部分應該是不用擔心這個問題。不過，剛剛蕭議員還有吳議員提到那個問題，文字你們再做修正一下，反正其他都過了就剩這個部分，好不好？我們今天那個時間…，你還要再說明？來，局長，請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再稍微說明一下，確確實實這跟制度不合，因為價格的決定，我真的比較不禮貌的說，不在議會的審核範圍之內，這是一個制度的問題，我們高雄市政府不要去負擔一個罵名，說我們不懂這個制度。

主席（黃議員柏霖）：

你們回去晚上再想一下，然後怎樣做，如果都溝通好，明天進來再抽出來，很快嘛，因為你們其他都過，就剩這一條，好不好？因為我們時間也超過 6 點，也超過審議時間，那我們今天會議就到這邊。散會。

八、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

1.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下午的議程，繼續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接續昨天的審議進度。從第三次定期大會編號第 8 號開始。康裕成議員，請發言。

康議員裕成：

議長，我想要提出個抽出的動議。針對昨天的第 7 案，也就是財政局所提出來的「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其中的第四十九條，昨天好像是擱置，我想要針對這案子提出動議。請議長裁示。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有沒有人附議？有附議，同意抽出。（敲槌決議）

先從 7-19 第四十九條優先。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十九條 非公用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府核准後，得逕予讓售：一、出租之房屋及基地得讓售予承租人。二、與他人共有之不動產，依法不得分割或分割後無法單獨使用者，得就市有應有部分讓售予他共有人。三、畸零地或裡地，得按現況讓售予持有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之鄰地所有權人。四、與私有土地交雜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讓售予鄰地所有權人。五、出售後剩餘且無法單獨利用之土地，得併同讓售予原買受人。六、已出借各級政府機關、部隊或公立學校使用之不動產，將讓售予借用人。七、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因公需用之不動產，得讓售予該機關或機構。八、公益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為辦理社會福利、慈善救濟或文化教育等事業所需之不動產，得讓售予該法人。九、因施政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經市府核准讓售者。十、依其他法規規定得予讓售者。非公用不動產無預定用途或無保留必要，經本府核准後，得予標售。前項情形，有數人爭購無法協議者亦同。前二項情形，依法有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或議價後一定期間內表示優先購者，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第一項情形，其因追繳使用補償金者，買受人應按歷年租金標準，繳納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但以追繳至最近五年為限。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蕭永達議員，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這條法案四十九條其實很長，可以分兩段來看。第一段是講土地的讓售；第二段是講土地的標售。土地的讓售或標售，就是對土地的處分。我來請教李局長一下，在 100 年的預算，對土地預算的部分，我們估可以賣 21.1 億，實際賣出幾億呢？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回答。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實際賣了 14 億 400 萬。

蕭議員永達：

21 億，結果賣 14 億 400 萬。那今年 101 年估計要賣 24 億，到目前為止，賣了幾億？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1 億 4,000 萬。

蕭議員永達：

1 億 4,000 萬嘛！〔是。〕我請教你一個問題，歲出等於歲入加舉債還本嘛。我們之前講稅課的部分，總共有五個部分，稅課、非稅課、中央補助、一般補助跟舉債還本。這個是指非稅課收入——財產收入裡面的財產售價，24 億，目前只執行 1 億 4,000 萬。關於歲入的部分，上次我跟你提過，稅課收入我估大概多出 60 億以上。然後，非稅課收入 24 億，目前只執行了 1 億 4,000 萬。我請教一下，如果我講的不幸都講對了，這個不是我的專業，這是我對稅課收入從歷屆的公式來看，可能會多出來。如果非稅課收入，也有這種情形，像歲入稅課比如說多 60 億，那非稅課呢？以 100 年來講，你 21 億結果只執行 14 億啊！所以，其實還有 7 億沒收進來。如果真的 7 億沒收進來，60 億加 7 億，你歲入沒有收那麼多，結果歲出已經花了那麼多，最後…。們有個基本公式，就是歲出等於歲入加舉債還本，那是指預算的部分，預算送來議會，要這樣平衡。但是，現在預算讓你通過了，錢也花完了。決算要怎麼處理呢？如果你實際歲入沒收進來，但是我錢都花光了，歲出已花光，這怎麼處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實務上，不會發生這樣的情形。

蕭議員永達：

爲什麼不會發生？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因爲我們隨時在控管，如果發現歲出有多，而歲入減少的時候，我們會

加強內部的控管。

蕭議員永達：

你們會自動去調整嘛，就是如果歲入收不到那麼多錢，然後你歲出就不會花那麼多錢，你的意思是這樣嘛。〔是。〕所以說，議會其實是多操心了，因為你們覺得我編多少，你們就通過多少；但是如果我收不到那麼多，我就不會花那麼多。現在比如說稅課收入，我估你會少收 60 億，你估會不會呢？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一定會實現。不一定，不會啦！我必須說明一下，你講多出了 60 億，在整個總預算裡，其實只佔了 4% 左右，這部分的比例，其實是很低的。其他…。

蕭議員永達：

60 億還很低？我跟你講，那這樣預算根本不用審了。那幾乎每條預算都不用刪，每一條預算都很低。總共歲入的部分，只有五個部分嘛！對嗎？稅課、非稅課，再來是中央的一般補助跟計畫補助，這根本跟市政府的預算沒關係，就是要跟中央爭取。另外就是舉債嘛！舉債就有 15% 流量的限制，後面三樣，幾乎一樣有 15% 的限制，兩樣是中央給的。前面兩樣才是市政府的錢，一個叫稅課收入，一個叫非稅課收入。你說那比例很低，那真正可以運作的錢，就是這些錢了。我現在請問你，我們議會的審查，就要審查真的，我們在審查法案、預算，就是為納稅人的荷包把關。不管你的主張是左派、右派，你寫進來的帳目要寫真的啊！如果你寫進來，我們來評估，今年的經濟成長率，稅課收入我判斷，不但不會正成長還會負成長。結果你寫正成長 19.88%，多了 60 億出來。我要表示意見，不表示意見哪算是議員呢！根本沒有審預算，哪算議員呢！這是稅課。非稅課的部分，去年你估 21 億，結果只收了 14 億。今年你又把它成長成 24 億，目前已快過一半了，現在已經 5 月底了，才收到 1.4 億。你說不表示意見，不表示意見哪算在審預算呢？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去年是有原因的，我們預估一筆油廠撥用的收入，應該是 12 億。它後來延遲沒有進來，後來是延到今年。

蕭議員永達：

現在是這樣，這公式很簡單啊！歲出等於歲入加舉債還本，歲出就是你要用多少錢，通過就可以用了，都是合法的。結果你稅課收入收不到那麼多，非稅課也收不到那麼多，錢都花完了，最後要怎麼去處理？我假設是

不是這樣處理，你收不到那些錢，結果你花完那些錢，就直接列在債務裡面，就是債務裡面的存量，李局長，我來請教你，到最後是不是這樣子處理？我假設你收不到那些錢，結果你把這些錢花掉，是不是就弄到債務的存量裡面？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會。

蕭議員永達：

不會！不然要怎麼處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先跟蕭議員報告，本來預算就是要留一些空間，而且要看整體。

蕭議員永達：

我知道，我現在問你一個問題。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以去年為例。

蕭議員永達：

我舉今年的例子。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先跟蕭議員報告。

蕭議員永達：

我舉今年的例子，今年預算假設都通過了，假設歲出照你原來的歲出這樣執行，歲入收不到這些錢進來，是不是直接就把它灌到債務的存量裡面。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會。

蕭議員永達：

不然，收不到這些錢，這些錢從哪裡跑出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先開支、先節約。

蕭議員永達：

啊！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先節約用錢啊！

蕭議員永達：

所以我就跟你說，你如果收不到這些錢，你要怎麼去節約？各局處根本

不是你在管的，李局長，交通局是你在管的嗎？環保局是你在管的嗎？只要預算通過就可以執行啊！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們會簽給市長，由市長管。我跟蕭議員報告，譬如：稅課收入以去年為例，我們有微幅的增加，百分比是 101.8，幾乎是增加了 2%。

蕭議員永達：

稅課收入很簡單，現在已經是 5 月了，你就看 1 月、2 月、3 月、4 月，101 年到 4 月底為止，跟 100 年的 4 月比較，誰多誰少就知道了，比較起來現在是少，對不對？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謝謝蕭議員對預算這麼關心，我們會更加努力。

蕭議員永達：

我再問你一個實質的問題，你要回答我這個實質的問題，歲出等於歲入加舉債還本，現在歲出的預算早就通過了，各局處可以照法定的預算去執行，你去執行沒關係，你現在如果歲入收不到這些錢，譬如：稅課收入照我講的，我估今年短收 60 億，非稅課又短收，非稅課就是賣土地，估了 24 億，現在只賣 1.4 億，二個都短收。我來請教你，這個多出來的債務，是不是就直接灌到舉債存量裡面，是不是這樣？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債務還沒有發生。

蕭議員永達：

對啦！還沒有發生，上限是多少？2,900 億對不對？還沒發生，我知道還沒有發生。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所以就是還沒發生以前。

蕭議員永達：

是不是就直接加在那個上面對不對？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不是，就是結算的時候，真的有花才會灌，才會加到債務。

蕭議員永達：

我假設，如果多出來才會灌到那裏，是這樣嗎？旁邊的小姐一直告訴你，你知道嗎？那你回答。左邊這位穿紫色的。好，沒關係，你請坐。這是科長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黃科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稍等一下。

蕭議員永達：

我實問、你實答就好。我舉的是今年最初預算已經通過，各局處就照法定預算去執行，歲入預算，稅課收入 101 年到 4 月底是少於 100 年的，對不對？回答對還是錯？因為時間有限，其他的人還要回答，對還是錯？

財政局財務管理科黃科長淑貞：

含國稅是超收，如果是地方稅的話，是有少一點。

蕭議員永達：

稅課收入只分二個部分，一個是自有財源，一個是中央統籌款，你不要跟我比口才，自有財源是政府的地方稅，短收對不對？〔對。〕就是減少嘛！所以我說減少 60 億，就是自有財源多估 60 億出來，因為比去年都還低，結果你估比去年多 60 億，所以最少多 60 億出來。因為第四十九條是講非稅課，非稅課 24 億，目前只收 1.4 億，假設稅課及非稅課都短收，結果最少多 60 億出來，這 60 億是不是直接就灌到舉債的存量，實務上要怎麼去處理？

財政局財務管理科黃科長淑貞：

我解釋一下，因為歲出執行也不可能是百分之百。

蕭議員永達：

歲出不是你們在管的，現在各局處已經通過了，就可以根據法定預算去執行，我現在是在做一個模擬，你知道嗎？就是你收不到這麼多的錢，結果你花了這麼多的錢，你的債務是不是就直接灌到債務存量裡面，你回答是、還是不是就好？

財政局財務管理科黃科長淑貞：

應該不是。

蕭議員永達：

不是要怎麼去處理？多出來的錢是由你家拿出來付嗎？不然誰要拿出來付？你把錢都花完了，收不到這些錢要由誰來付？

財政局財務管理科黃科長淑貞：

議員，對不起，我稍微說明一下。其實我們大概在上半年，大概 6 月左右，如果真的發現歲入有短收嚴重的情況，我們會擰節，發給各機關去遵守，針對一些工程結餘款，就要去控管，強制他們不要去隨便動支。

蕭議員永達：

你現在的情形是怎樣？依你判斷要不要擰節？

財政局財務管理科黃科長淑貞：

可能到 6 月上半年整個資料出來之後，我們就會去看整個收入的狀況。

蕭議員永達：

你現在的判斷要不要擰節？現在已經都快 5 月底了，只差一個月而已，6 月有什麼特別的收入？

財政局財務管理科黃科長淑貞：

因為 5 月還是會有一些房屋稅的稅收，所以我們一般會在 6 月底的整個數字出來之後，就會去看。

蕭議員永達：

那是你們的做法，我現在再問你這個問題，各局處有法定預算，各局處用錢不是你在管的，你們是財政局平行單位，你多出來的錢，稅課收入、非稅課已經收不到那些錢了，結果這些錢是不是就直接灌到債務存量裡面，是還是不是？

財政局財務管理科黃科長淑貞：

不是。

蕭議員永達：

不是要怎麼處理？那個錢是誰拿出來？

財政局財務管理科黃科長淑貞：

因為如果到決算的時候，它的收支如果一般都會收支…。

蕭議員永達：

無法平衡怎麼處理？

財政局財務管理科黃科長淑貞：

那個先會以短期借款來調度。

蕭議員永達：

短期借款？

財政局財務管理科黃科長淑貞：

對、對。

蕭議員永達：

短期借款要借多少？誰同意你短期借款？

財政局財務管理科黃科長淑貞：

我們有市庫調借，有歲出 30% 的公共債務法裡面的規定。

蕭議員永達：

短期借款也是隱藏性債務啊！你那個債務還是沒有處理掉，債務還在

啊！那些錢要誰…，你到底聽得懂我說的意思嗎？就是錢都花完了，你收不到那些錢，這些錢要由誰去付，要從哪裡跑出來？

財政局財務管理科黃科長淑貞：

議員我再稍微解釋一下，有時候每年會累積的，有時候是超收，有時候會短絀，其實會看累積餘絀的那一塊。

蕭議員永達：

我問東、你答西，你請坐。我針對第四十九條，處分土地的部分，土地就是讓售及標售，法律我沒有意見，但是根據這條法律所處理預算，會變成議會的審查變成審預算及法案，實際上都沒有辦法審到市政府實際怎麼用錢？到最後要借多少錢，還是可以去借到他要錢，原因就是歲入預算的時候，當他在稅課及非稅課浮編的時候，他想要寫多少就寫多少？等於他用錢，想用多少就用多少？到最後來舉債，因為所有的平衡公式只有預算才有平衡公式，決算是沒有平衡公式的，預算等於是歲出加歲入加舉債還本，但是錢都花完了，決算是沒有公式的，錢花完了就是花完了，不然能怎麼樣？只能灌進債務裡面，所以要注意。前一陣子，我們的前副總統呂秀蓮來高雄演講，有講到台灣越來越像希臘，說的就是這些，大家千萬要注意，這樣下去，很快就會舉債破表了，法案我沒有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如果繼續像這樣，法制局長，你們三位局長聽著，昨天許福森議員質詢的有沒有道理？說真的，如果一直要借錢來花，還能借多少錢呢？事實上應該要有所作為，我說地政局、都發局、財政局，包括經發局，你們這四位應該下功夫，我是說真的。光是借錢度日，有多少能借呢，對不對？你看台中七期工程規劃下去，做得嘎嘎叫，台南才一個五期的而已，你看現在的台南，說實在的，高雄快要被拚過去了，這是正經話，土地看要怎麼去處分。人家說垃圾會變黃金，就是這種情形，有時候一翻轉就有十幾倍，這是目前高雄必須要去做的事情，經濟那麼蕭條的時候，你都一直借，借來花，有多少可以借？有沒有意見？召集人。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昨天有處理針對四十九條第一款，昨天就有一個修正案，因為擱置所以沒有同步處理，可不可以把它再唸一遍？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來。大聲一點。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在四十九條的一項一款，前面增加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出租

之房屋及基地，得讓售予承租人。所以就是增加「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這幾個字。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再大聲唸一遍，第四十九條的第一項第一款。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在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在「出租」這兩個字的前面增加「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主席（許議長崑源）：

第一條就是了，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出租之房屋及基地，得讓售予承租人。對不對？是這樣？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我再唸一次，針對 7-19 第四十九條第一款，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出租之房屋及基地，得讓售予承租人。對不對？這樣？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對。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沒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接下來請看編號 8、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名稱：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陳議員美雅及李議員雅靜對本案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為促進產業發展，鼓勵產業投資、研發與創新，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創造就業機會及繁榮地方經濟，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主管機關應適時辦理產經現況與趨勢調查，並視產業發展方向及需求，擬定並公告本市策略性產業。主管機關擬定策略性產業，應衡酌國際產經發展趨勢、國內經濟情勢與中央政府產業發展相關計畫，並納入本市經濟指標分析、產業結構分析、產業發展條件及競爭力等因素。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連立堅議員。

連議員立堅：

我請教這個案子應該是原來有自治條例，原高雄縣有這個自治條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其實這個條例是新訂的，可是它前身就是原財政局的獎勵投資的自治條例，我們只是重新把它做一個修訂，所以基本上它是新訂，可是它的源由是由原來的獎投。

連議員立堅：

所以內容都差不多嗎？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基本上我們有做一些調整，可是架構上面最主要獎補助的精神是一樣的。

連議員立堅：

我請教你有關於辦理產經現況跟趨勢調查，這個有在進行嗎？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目前有

連議員立堅：

做很多次嗎？頻率是多高？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季，每季做一次，而且我們有出一個季刊，是委託高應大的一個李教授所做的。每季我們有針對國內外，還有我們本市自己的一些各個經濟數據

做一個相關的調查跟分析。

連議員立堅：

我很少看到你們有對於這個做發表或者是怎麼樣？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因為那個我們基本上是不對外發表，我們有把它放到網站上面，可是我們基本上是有沒有像研考會的民調做完之後對外公告，可是我們目前是有有的。

連議員立堅：

那就請你把這幾年來所做的資料彙整一份給我。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好，我們送給你。

連議員立堅：

我請問一下，你現在策略性發展的產業有那些？你那個表有沒有？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基本上我們原來財政局的條文裡面是把全部都寫在自治條例裡面，那我們因為整個產業環境跟中央的產業發展政策會有一個調整，所以我們目前會在實施辦法裡面，所以我們實施辦法，在自治條例通過之後實施辦法，會再送議會來備查，目前的狀況是這樣。

連議員立堅：

我跟你講，因為我印象沒有錯，你講的是對的，就當時都是，我記得當時在審這樣案子的時候，那所有的產業都有。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對，全部都有。

連議員立堅：

而且最後還有附著一個其他條款，所以未必是不好的，你現在把它整個拿掉，其實本來就是說，如果你是列舉式的，那麼你後面有其他重要的策略性產業，你們還是可以去做處理，那你現在把它拿掉之後，那會不會？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我們事業上是把它放在實施辦法，實施辦法還是會送來議會，給議會備查，那個時候其實是一樣，只是我們讓整個條文的結構上面會比較單純，讓它整個看起來就是以高雄市促進產業的整體架構來看，而不是說把它列的那麼細，然後把它放在自治條例裡面，會相對看起來比較複雜，所以我們目前的做法就說，結構上面我們做了一些調整，可是實質的執行精神內容，基本上是跟之前的獎核條例的精神跟內容是一致的。

連議員立堅：

如果以我個人的偏好，我會覺得你列舉會比較好，因為你其實你其他該做的，你如果其他有必須要去策略性支持的產業，你在最後其他項目裡面就可以去添加了，其實對你一點都沒有障礙，你這樣子弄，反而好像變成是一個完全授權給行政機關去…，有一些產業是沒有爭議的，這些沒有爭議的產業列進去都不會有人說話的，有一些產業有爭議，當然你們願意負責，你們去把它納進去，這也是你們的權責，但是我覺得，如果沒有爭議的部分你把它列在法規裡面，我認為會更好。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因為我們科長要把現在目前的做法，就是原來財政局的做法，事實上也是放在我們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的實施辦法裡面，在這實施辦法裡面的第二條：它有講到說本府核定策略性產業範圍如下：一、休閒觀光業。二、船舶運輸倉儲物流業。三、文化創意產業。四、生技產業。五、綠色能源產業。六、精緻農業產業。七、會展產業。八、遊艇產業。九、資訊軟體產業。十、電子電信研發業。十一、綠建築產業。十二、3C 工業。十三、精密電子元件工業。十四、精密機械設備工業。十五、金屬製品製造業。十六、參與投資興建本市公共建設。十七、參與投資市有土地開發。十八、經政府推動輔導之產業。十九、經政府推動輔導之投資開發案。之前，可能剛剛議員講的，我們之前議會有審的其實也是實施辦法裡面，他把這些項目也都明定在這裡面。

連議員立堅：

我想這個條文我沒有馬上要去做更動的處理，但是你就把有關趨勢報告，你們所做的給我們，還有就是，我記得講過很多次，如果你要審什麼法案，你那個重要附件資料要有，你看你這個附件也沒給我們，所以下次要改進這個部分。好不好？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好。謝謝。

連議員立堅：

先把它拿來我們再來檢討處理。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蕭永達議員。

蕭議員永達：

藍局長，我曾經跟你提過，大概來議會這裡報告歷屆的經發局長，你可能報告得最好的，但是只止於報告最好，其他預算跟人員都沒什麼改進，這個促進條例是不是就是以前的，主要來的錢是不是就是以前獎勵民間投資的預算，獎勵民間投資預算有實際列出產業。那你知道中央政府比我們有錢很多，他講的策略性產業，是六大新興產業，哪六大你講講看，中央政府都有策略性產業哪六大？你講了十九個，中央政府才六個。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所以我剛剛講是原來舊的，我們在 92 年制定的實行辦法。

蕭議員永達：

那中央政府有哪六個，你講講看。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目前有文化創意、綠色、精緻農業、會展、觀光休閒、服務業這幾項。

蕭議員永達：

對！你請坐。你對這個產業是真的滿了解的，我給你提供這建議，這個策略性產業要寫死。你光寫死才有方向，才會告訴科長要往那個方向走，不能像作文比賽，說我們要發展策略性產業，完全都沒有講高雄市到底策略性產業是什麼。策略性產業其實很簡單，第一、台灣的強項是什麼？台灣的強項要把它拉來高雄。所以你剛剛唸的那六樣如果寫在這裡面，那也還算合理，因為那是台灣的強項。那中央政府要發展是什麼意思，就是中央政府它有預算、有錢，實際就會編在它的預算書裡面。所以各科的科長要去配合中央政府，因為中央政府有錢，所以科長要寫專案計畫，就是根據中央政府編的預算，去把中央政府編的錢拿來高雄花。所以策略性產業，中央若訂什麼，地方要配合，如果你有能力配合，就要配合，因為配合有錢可以拿，當然配合。第二、高雄有什麼特殊性，高雄和其他縣市比起來，只有一樣其他縣市都沒有的，就是海港跟空港。所以自由貿易港區，海空經貿城、自由經濟示範區、亞太營運中心，只是名稱不一樣，是讓你的海港、空港更有競爭力，更有優勢。這就是高雄在台灣這個地方，我們要發展經濟，我們跟其他縣市不一樣的地方在哪裡，然後把台灣的強項拉來高雄，這就是我們要做的，這才叫策略性產業。你講十九項，好像雜貨店一樣，總共多少錢，你講講看。目前基金總共多少錢？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目前基金的存量，在今年有新編 1 億，就是在 100 年度。去年從財政局接到我們手裡面，還有大概 1 億多，所以目前整個基金還有 2 億多。可是這兩億多有一部分已經承諾要補助出去的，所以後續會陸續付款，所以實

際的量沒有2億多，不過目前有2億多。

蕭議員永達：

你請坐。我具體主張，因為策略性產業定位不明，根本都沒寫出來，中央政府再有錢，也要寫明補助哪些產業。而且2億多，對一般有頭有臉的公司，這不是很大的錢，這是很小錢，你看還要補助一大堆。所以到底誰用到這些錢，到最後以我的判斷，各顯神通憑人際關係，將這些錢討光，消耗政府預算，跟什麼策略性產業完全沒有關係。所以我具體建議，不是故意刁難你，你這個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寫得非常糟糕，這個經濟發展好像國文比賽，裡面哪一個是高雄市的策略性產業，看完了還不知道到底哪一個是；中央政府寫的就是要固定的，若是綠能、觀光就具體的寫出來，或是航空經貿城就寫死，跟這些相關的才是高雄發展的。為什麼要去補助策略性產業，因為策略性產業就是火車頭產業。產業那麼多，為什麼主要要補助策略性產業，因為這個產業若帶動，其他的產業，賣房子的叫車廂產業，那就是離火車頭比較近的，因為賣房子的若發達，做水電、做模板的會一起拉動。但是火車頭一定要啟動，所以要去補助火車頭產業。我建議，因為會期還會開好幾天，你寫具體，然後再重新送進來議會，先擱置幾條預算再重新送進來議會。要不然這麼通過，我坦白講，大家各顯神通把這錢拿掉而已，請你回答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藍局長。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事實上蕭議員的意見在小組的時候就討論過了。

蕭議員永達：

小組討論，那什麼是策略性產業？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其實這邊有提到，我的資料裡面，那時候小組有討論，我們會把實施辦法，所謂的策略性產業，還要送到議會來備查。就是自治條例是母法，母法通過之後，會把策略性產業，到底是哪些產業，這個部分會再送到議會備查，因為事實上…。

蕭議員永達：

這是跟經濟發展有關係，這整個條例看到最後，不知道什麼職業可以來找你，這變成這樣。我不是在為難你，主要幾條預算先擱置，明天再抽出來審也沒關係，你知道我的意思嗎？我不是不讓你過，你不用急著今天過。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蕭議員對這個部分，有比較保留的意見，是不是這一條可以先，像剛剛財政局的條文一樣，這一條可以先暫時擱置。那其他後面的條文，因為跟策略性產業的定義比較沒有關係，是不是可以依序來審。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那就第三條，8-1 第三條先擱置，再看看還要擱置哪裡。

蕭議員永達：

主席，因為擱置一條，跟這整個條例都擱置，是一樣的意思，反正就是沒過。我的看法，你先把這個條例主要的先改一改，然後先擱置一下，這個條例先擱置一下，你重新，明天再抽出來審。不然坦白說，這是寫得零零落落，看完以後，所有的業者都不知道，高雄市主要的策略性產業是哪些，那些產業可以跟你申請經費，到時候就全憑人際關係了。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其實這個不會憑人際關係。因為我們之前的運作，在財政局的時候，他就有一個審議小組，這些小組有產業界、法界，跟府內各局處的局長做為委員來審議，這絕對不會…。

蕭議員永達：

這個是要給業者用的，業者看完以後應該知道啊！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跟議員報告，在我們…。

蕭議員永達：

哪有看完以後都不知道高雄市的策略性產業是什麼。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在我們的做法，我們還會定一個實施辦法，那實施辦法其實才是要給業者看的。

蕭議員永達：

有哪一個政府，可以策略性產業完全不用訂在條例裡面就在花錢的。就算是中央政府也要寫六大新興產業，做不做得得到是另外一回事，你連寫都不用寫。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因為我是寫在…。

蕭議員永達：

你請坐，主席，我主張這個條例先擱置，你回去再重新擬訂一下，隨時可以抽出來，明天再抽出來。我主張先擱置。

主席（許議長崑源）：

藍局長，等一下結束後，你再找蕭議員，看該怎麼修訂，那應該的，好不好？明天再抽出來。張豐藤議員。

張議員豐藤：

我想問一下藍局長，中央政府在訂策略性產業，還有其他的直轄市在訂策略性產業，它是打在母法裡面，還是例外用公告的方式。其他的地方、政府，它的體例是什麼樣？請藍局長回答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答覆。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其實過去不管在中央或地方，它其實都有實施辦法來把這些東西詳述。應該說這個條例，因為現在在審，現行跟之前的做法其實也是用…？我剛剛唸的十九項，其實就是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的實施辦法。這個實施辦法就是，如何去做這些產業的定義，整個補助的執行，包含委員會怎麼成立，補助的具體金額，都在實施辦法裡面詳定。所以我剛剛就跟議會報告，事實上這個條例是一個母法的架構，母法架構通過之後，才有實施辦法。所以實施辦法裡面，要把實施辦法再送到議會備查。所以這個實施辦法，將來議會還是會審查一次的，所以我剛剛做這樣的說明，並不是我們不願意在裡面寫明所有的東西，而是執行的基本邏輯是這樣，就是在母法先通過之後，至於實際補助的狀況和執行的狀況跟產業面這個會在實施辦法裡面訂定，中央與地方其實都是以這個方法來執行。

張議員豐藤：

所以基本上只是體例上的問題，最後你那個公告還是要經過議會這邊。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對，這個還是要送到議會來備查。

張議員豐藤：

其實業界也會看到這個實施辦法，它也會公告出來。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對，他會看的就是實施辦法。

張議員豐藤：

我覺得你還是跟蕭議員做進一步的溝通。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藍局長，我看不要緊，不急啦！也差不了那一天。你等一下和蕭議員討論看看，好不好？請陳美雅議員發言。

陳議員美雅：

本席因為在一讀的時候有保留發言權，那我在這邊大會的時候再把這個議題拋出來，請藍局長回去再做一下研究。我們高雄市一直以來，市長說要走向低污染的產業，不曉得你們所謂的低污染產業，目前進行的成效如何？你們的招商計畫和優惠條例有沒有特別把它列為重點的輔導對象？你們輔導的優惠措施有沒有更加的不同？這個部分，希望你們能夠補充一下。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好，謝謝。我想大家都知道過去高雄產業的發展就是重工業，就是以這種傳統產業的重工業，尤其是石化業和鋼鐵業。市長一直強調，原來的產業我們當然希望它有一定的發展能量，可是我們更希望高雄的產業結構做轉型，轉型就是以知識產業為主。所以這段時間，我想高雄市在整個招商過程中間，成績比較亮眼的應該是屬於數位內容產業。因為包含 R&H 這個大廠，包含我們最近有 4 家在北部比較知名的數位內容業者，包含兔將還有奇銳，像兔將這家公司幫很多我們國內的電影做電影特效和 3D 的轉換。事實上它在美國也幫一些電影公司做 3D 的轉換，而且我們自己也成立一個數位內容和創業中心，就在我們鹽埕示範市場的三樓。這個部分是我們目前覺得成績上面比較好的。當然還有其他的部分，我想我們會再把一些詳細的資料提供給議員。

陳議員美雅：

藍局長，目前我們高雄市的產業走向，到底我們希望把它發展成哪一個部分？我們現在看到市政府的做法，一方面在打擊這些重工業或傳統的產業。如果市長一直希望高雄市要走向轉型，那麼轉型接下來的實施成效，你們預期達到的成效會是怎麼樣，你至少要有一個說帖；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也沒有看到，因為聽到的永遠是小學堂，還有你剛講的什麼 HN 類似的。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是 R&H。其實 R&H 這家公司真的是一個有代表性而且是指標性的公司。因為他也是進駐到我們駁二，他來之後也帶動很多國內外一些數位內容的業者，其實這段時間，他們紛紛想要到高雄來。因為他是一個指標性的廠商，然後跟他合作的協力廠商，他們就會願意跟他一起到這個地方來，所以這真的是一個好事。而且剛剛議員有講說，我們現在整個新的條例，在

整個精神上面有沒有新的做法？我們現在新的做法，其實把它著重在創造就業機會，所以在我們新的條例裡面，在進用人工的補貼上面，我們大幅提高。我們希望透過這樣一個獎勵辦法，讓這些企業到高雄來投資的時候，可以創造新的就業機會。而且這些就業機會跟過去勞力密集的传统產業不一樣，是屬於比較知識型而且比較服務型就業機會，讓我們高雄在第一階比較優秀的，屬於知識級的這些工作可以留下。

陳議員美雅：

局長你講得很好，不過這個部分能夠創造的就業機會，在我們所有的就業人口比例是非常非常的小。我也贊成剛剛蕭議員所講的，如果我們要善用這樣的基金，讓它能夠帶動更多的優質產業進來，我們認為 1 億、2 億根本是不夠用的；我們甚至鼓勵你可以編多一點，要多一點這個基金，來真正創造高雄市更多的就業機會，這樣反而更適當。所以我認為你們這一份說帖和條例的內容不是非常的完整，高雄市就算是要走向數位也好，你們打算怎麼來走？未來可以創造多少就業機會？至少讓高雄市有個方向。這部分請你補充一下，好不好？用書面，謝謝。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好，我們會補充。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連立堅議員發言。

連議員立堅：

我贊成蕭議員的意見，剛剛講的都很對、都很好聽。第一個連附件裡面到底是什麼產業，也沒有告訴我，明明已經有了。第二個，我希望你再提供一個資料，關於這幾年你們所補助的錢。你請財政局列席，補助了哪些錢、哪些產業？也讓我們知道。到底你這個補助跟我們現在真的發展有沒有契合？把這些資料送上來，我們來看一看。並不是說我們議會應該去主導這樣一個策略性產業的議題，或者是說我們去決定；而是說如果你們要這樣做，我們用這麼少的錢要去處理一些產業的問題，其實是捉襟見肘的。一定要集中在某一些真正重要性的產業，而且可能現在已經冒出頭角的產業，所以檢討一下沒有什麼不好？你把這些資料都拿上來，我們再幫你看，這個會期應該可以審得完的，好不好？我贊成擱置。

主席（許議長崑源）：

藍局長，就是從第三條到十三條暫時擱置。接下來，請洪平朗議員發言。

洪議員平朗：

剛才針對第三條在討論，我是覺得我們這邊有條例，第四條也來討論一下。不要為了一個第三條就全部擱置，等到以後才來審，我覺得這對議事的運作沒有幫忙。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是，最主要是他們的策略性產業，現在搞不清楚。它每一條都有策略性產業，不然，第三條就擱置好了。

洪議員平朗：

第三條擱置就好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但是每一條都有附帶這些字，沒辦法解釋啊！第四條也是。

洪議員平朗：

第四條，我認為有些要修改，這個草案條文。

主席（許議長崑源）：

重點是這五個字在那邊交代不清。不差那些，擱置一條和擱置四條都是一樣意思。如果他文字修正好，就抽出來修，那沒有關係。

洪議員平朗：

第四條我修正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就第三條先擱置，繼續審第四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策略性產業於本市登記設立公司，並於本市新增投資金額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或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三十人以上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或補助。前項獎勵或補助項目，以融資利息、房地租金、房屋稅、新增進用勞工之薪資及勞工職業訓練費用為限。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洪平朗議員，請發言。

洪議員平朗：

本席對於原草案的條文，第四條建議修正為：策略性產業於本市新增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或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三十人以上，並符合下列各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或補助。第一、於本市登記設立公司。第二、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業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經政府核定於本市設立分公司研發中心、營業或聯合處所。策略性產業投資開發後進駐經本府基於產業發展特殊需要核定之特區、特定區

域，並於本市登記設立分公司，主管機關得予獎勵或補助，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前兩項獎勵或補助項目，以融資利息、房地資金、房屋稅、新增進用勞工之薪資及勞工職業訓練費用為限。

主席（許議長崑源）：

要修正這樣，是不是？那就口頭修正，必須有四人以上附議。附議的請舉手，附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這個這個法的目的性說明一下。

洪議員平朗：

因為它本來這個原訂條文，事實上，沒辦法補助到其他的小公司，大公司不會把這個看在眼裡，只有補助 1 億元，又分不到多少錢。所以大公司不會尊重，也不會因為你的補助才來投資，小公司有可能，因為小公司的資本額比較少，你讓他嘗一點甜頭，他有可能會來投資。所以為了吸引小公司來高雄市投資，我們對小公司補助才有實際的幫忙，小公司才會來投資，所以要修改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法制局長，請說明。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對洪議員的修正案沒有意見，不過我覺得第二項的文字做一個調整比較明確，我念一下看洪議員同不同意？第一項不變，第二項我們修正為「於本市登記設立公司之策略性產業，投資開發或進駐經主管機關依產業發展特殊需要核定之特定區域，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或補助，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個是第一條，不是第二條吧！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第四條的第二項，就是把剛才洪議員建議的第二項文字，我幫你再做一個調整比較明確，因為原來的文字…。

主席（許議長崑源）：

第四條第一項就是策略性產業，是不是？

洪議員平朗：

第四項策略性產業這個沒有變更，照原草案。

主席（許議長崑源）：

第一項就是策略性產業，「於本市新增投資金額達新台幣 3,000 萬元以

上，或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 30 人以上，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或補助。」第二項「於本市登記設立公司之策略性產業，投資開發或進駐經主管機關依產業發展特殊需要核定之特定區域，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或補助，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是不是這樣？對啦！那就是第二項要改第三項，有沒有意見？請蕭永達議員發言。

蕭議員永達：

這個條例通過到底要做什麼？就是有一筆基金，就是納稅人的錢有 2 億多在那裡，有公司可以來申請納稅人的錢，為什麼公司是爲了要賺錢，納稅人還要付錢給公司，原因就是這個公司是策略性產業，因爲那是我們定義的「火車頭產業」，如果他發達，其他公司也會跟著發達，並不是因爲他開公司，我們要給他更方便，所以納稅人的錢就是要給公司，不是這樣，是他要符合策略性產業的特質。策略性產業到底是什麼？要講清楚，因爲他要和其他產業有關連性，是我們高雄市要發展的。

議長，剛才我想站起來說，我支持你原先的說法，經發局明天他隨時可以送進來，做好再送進來就好。剛才洪議員唸很多，坦白講，我的頭腦不是很好，根本不知道你在唸什麼。文字既然那麼多，要通過應該每位議員事先送一份，看是不是有需要增加或減少？像議長講的，你一條不過，整個條例就不需要過，哪有第三條不過，你急著過第四條做什麼。改天再送沒關係，只要藍局長準備好，隨時再送進來都可以，這個條例先暫停，藍局長，不是爲難你，因爲這個畢竟是花納稅人的錢，我們要爲納稅人造福利，不是爲公司造福利。除非這家公司是火車頭產業，你可以讓其他公司因爲你發達而跟著一起發達，我們才需要付錢給公司啊！否則哪有納稅人的錢還要去補助公司的？所以我支持議長剛才的決議，整個條例從第三條之後先擱置，你寫完再重新送進來。洪議員剛才的提案如果不錯就把他附在裡面，讓每個議員一人一份。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洪平朗議員發言。

洪議員平朗：

蕭議員提到策略性產業，策略性是指什麼公司、什麼項目？你把項目列出來，跟修改第四條沒有什麼關係，要包含的也是哪幾個產業而已嘛！針對第四條，他是說裡面的內容要寫清楚，要實施補助的，大公司你補助不到，小公司你補助他，他會來投資。結果你出資 3 億幫助企業來高雄投資，你補助大公司沒有用，他不會因爲有補助就來高雄市，小公司就不一樣了，他創業唯艱，小資本，你有補助就有誘因，有誘因他就會來投資。

針對第三條有什麼策略性產業，項目有哪些？我都沒有意見；但是總括第四條還是根據第三條，你明天要審的第三條有哪個項目出來，就等於第四條沒有直接關係了嘛！第四條也是要包括第三條裡面的公司、廠商的條件，和第四條無關。

主席（許議長崑源）：

經發局長，現在第三條、第四條，其實第十三條都是同樣意思，洪議員要修正的我等一下一起給你，經發局長、法制局長也有一個案在這裡，我一起給你，明天這個部分你修改好之後我們一併處理，這樣沒抵觸啊！那就從第三條到第十三條擱置，好不好？擱置。（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編號 10、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名稱：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會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為促進產業發展，設置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制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經濟發展局為主管機關。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一、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撥入之款項。二、本基金孳息收入。三、其他有關收入。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一、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所定之

獎勵或補助支出。二、管理本基金所需用支出。三、其他有關支出。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支。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留存基金。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連立堅議員，請發言。

連議員立堅：

這個條文我沒有意見，我的意見是，為什麼要把…，其實基金和自治條例本身原來的名稱是一致的，原來是一樣的，結果現在把它改成二個不一樣，結果基金還是保留原來的名稱，那我們這個自治條例就把它變成是「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為什麼要這樣做？如果你把它二個名稱一致

的話，這個一目了然，我就知道這個基金成立的目的，就是爲了這個自治條例的內容，你現在把二個名稱是不一樣的，我會建議，是不是要一致？你說明看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其實我剛剛就有跟連議員報告過，現在這個促產條例要做的不只是補助而已，我們希望對將來高雄產業發展的架構性的東西把它寫出來，如果連議員有看到這個促產條例裡面的後面，其實是提到，除了獎補助之外其他一些政府在促進產業上面應該做的事情。因爲原來在財政局時代制定的那個自治條例，其實它很單純，就是只有講「補助」這件事情。我們現在是認爲…，其實剛才很多議員都提到，這其實應該只是促進產業發展的一個項目之一而已，而不是全部。我們還有很多事情需要去協助這些產業來解決在發展過程面臨的問題，所以爲什麼我們現在會把它分開來的原因，就是原來的架構是只有講補助，我們現在是除了補助之外，講更多來協助產業發展的一些事情。所以我們必須把它脫離變成二個部分，然後促進產業自治條例是一個主體，這個基金的運作還是需要另外一個自治條例來讓它可以運作下去，所以作這樣的一個說明。

連議員立堅：

那就等你…，因爲我們一部分擱置了，我就看看你要怎麼樣發揮好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休息 20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編號 11、案由：請審議修正「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修正條文第七條 導師應列席每學期首次召開之班級家長會說明班級經營理念，各任課教師並應就其任教學科於會中提出教學實施相關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班級家長會任務如下：一、研討班級教育與家庭教育聯繫事項。二、協助班級推展教育計畫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三、執行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會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四、推選代表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五、辦理親師座談會。六、其他有關教育協助事項。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家長會設會員代表大會；其會員代表由班級家長會依家長會常務委員會決議之人數推選之。前項會員代表，每班以一人至三人為限，每一學年改選一次。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及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由原任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原任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時，由原任副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新設學校無原任會長及副會長者，由校長代為召集並由出席代表推選一人擔任主席。會員代表大會每學期開會一次。但經委員會決議或全體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四條 家長會設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四十一人，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並應於會員代表大會後三週內召開第一次委員會。委員每學年改選一次，得連選並連任之。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應至少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一人為委員；有附設幼兒園者，應至少有幼兒園學生家長一人為委員。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五條 委員會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時，由副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未選任會長及副會長前，由原任會長代為召集並由

出席委員推選一人擔任主席。但新設學校無原任會長者，由校長代為召集並由出席委員推選 1 人擔任主席。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二次。但經會長同意或全體委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七條 委員會任務如下：一、研討協助學校教育之發展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二、處理委員會經常會務及會員代表大會交辦事項。三、研擬會員代表大會之提案。四、處理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五、研擬會議計畫、收支預算案、報告會務及收支事項。六、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七、協助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充實教育知能，促進親師合作關係。八、選舉、罷免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九、議決顧問之遴聘。十、執行現行法令所明定學生家長會之權責。十一、選派人員擔任法令規定之家長代表或家長會代表。十二、其他有關協助事項。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一條 家長會為辦理會務，應置幹事一人至二人，由會長提名並經常務委員會決議後聘任之。免職時，亦同。家長會得經委員會同意後聘任顧問，聘期一年，以提供教育諮詢及協助學校發展。家長會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或委員不得受聘為前項顧問。學校教職員工不得兼任第一項幹事。但家長會得請學校指派人員協助處理會務。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三條 家長會應於每屆第一次委員會開會後一個月內，將會議紀錄及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委員及幹事之名冊，陳報主管機關備查。家長會會長當選證書，由本府發給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七條 家長會應訂定組織章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九條 班級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之決議，有違反本自治條例、家長會組織章程或相關法令規定者，主管機關得撤銷之；其違規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組。家長會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或委員執行職務，有違反本自治條例、家長會組織章程或相關法令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糾正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違規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選。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條 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學生家長會之設置，得準用本自治條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有沒有意見？

沒有嗎？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編號 12、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校車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法規名稱：高雄市校車管理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童燕珍議員。

童議員燕珍：

謝謝主席，我想根據第五條校車的管理自治條例裡面，因為我想請教一下教育局長，過去我們也爲了十年的娃娃車齡做過很多討論，後來我們發現車齡跟學校大小還有使用頻率都有不同的結果。甚至有的十年都開不到七、八萬公里，2 萬公里都有，因為現在學校校車都是社區化的接送，所以後來關於十年的期限，我們要求教育局做出研究報告，請專家學者做分析報告，那這個分析報告的結果，局長是不是請你來做一下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依照這份研究報告，如果依結論來看，是建議高雄市政府將幼童專用車的使用年限，可以考慮將十年延長至十一到十二年。當然這樣的研究報告裡面也有考量到，如果延長的時候要考量到車輛的狀況，所以這裡面有一個配套建議就是如果要延長，幼童專用車應該要先到原廠的修配廠做全車檢驗，而且必須要通過所規定的檢驗項目之後才能延長使用，才准予接送兒童上下學。另外如果還要再延長超過十年以上的專用車，拿到延長的使用證明之後，准予載兒童行駛在市區，因為考量到路面較不好或較危險區域，如果車況不好的話，容易出現一些狀況，所以建議是要行駛在市區，而且不得行駛於快速或高速公路上。當然都是延長使用年限之後，可能面臨的狀況，也希望能有這樣的配套措施；基本上也是考量幼童的自我防衛或是反應能力較弱原因，所以在年限上，過去原縣或是原市都是十年的限制。

業者當然也是希望十年，或許如議員提到的，如果行駛路程沒有那麼多，是不是可以再延長。不過在延長的過程中，各縣市的確都滿審慎的，所以現在教育部針對幼照法通過之後，目前也在制定有關車輛的使用年限；目前初步制定還是十年，並也先預告了未來有關幼童的專用車「現在的規範是十年」，當然法規目前是還未通過，所以通過之後，全國都是以十年為幼童專用車的使用限制，以上報告童議員。

幼童的確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所以在載送方面，也是大家比較擔心的重點，因為之前曾經發生過幼童的事件，也讓大家都很驚訝，的確是需要審慎考量並要確保兒童是在安全的情況之下，對於車輛的使用年限，最好是要做成一些規範，以上約略報告。

童議員燕珍：

局長，我也認同未來母法定案的話，當然也不能夠違背母法。但是縣市草案目前還未定案，而我們多年以來一直要求教育局要提出報告，其實也只不過是多個二年，然而在二年中，你們又附帶了配套措施，可以用行政命令來執行配套措施，我覺得是非常好的，一些的約束，是很好的。所以是不是按照提出的具體建議，幼童專用車的使用年限研究，有沒有根據過去的經驗，當然我們也查過很多的案例，顯示所有的幼童專車發生危險的原因都是人為因素，都不是車齡因素。因為在保養的過程中，我想大家應該都很清楚，一年大概是兩萬公里，如果以十二年計算的話，是二十四萬

公里，但我也覺得二十四萬公里又太多了，應該是比一般的車子標準還要再下降，把它限定在「十二年，二十萬公里」，這樣應該是比一般標準還要更高標準。

所以如果是按照研究報告結果，以十二年做為一個年限，對於一些小校，因為在少子化的衝擊之後的，一些在市區營運的校車，相對的負擔會減低。然而他們在車子保養問題上，其實是比我們還要更擔心，因為學校只要出了一些事，學校就是面臨結束的命運，這也是業者一個很重要的心聲。但是我覺得不管怎麼做，就是要以兒童的安全為第一考量，標準當然是不能和遊覽車或是一般的公車做比較，所以針對這個部分具體建議，是不是把它延長到研究報告結果出爐以後，既然教育局做了專題委託研究報告，當然就是有相當的根據和數據。

而在結論和建議中，我也看見了，也是建議高雄市政府將幼童專用車使用年限，從目前的十年延長到十一至十二年，這裡有一份研究報告出爐了；然後也建議你們的配套措施，載明的也很清楚。針對這部分，想請主席做出裁決，〔好。〕就是延長年限到十二年，但是要有個但書，或者是公里數在十二年內不能超過二十萬公里。這也是一個限制。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就是在母法還沒有產生之前適用？〔對。〕法制局局長，是不是這樣？在中央母法未制定之前，高雄市可以適用嗎？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可以，沒有問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可以。就針對第五條列文字敘述，好不好？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文字，幫他整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第五條，等一下再審議。先逐條來，好不好？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好，謝謝主席。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第一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法規名稱。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繼續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為加強本市校車管理，維護行車安全，以保障學生及幼童之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校車，指專供接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學生之車輛及專供接送幼兒園幼兒之幼童專用車。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幼兒園接送學生或幼兒，應以校車為之；校車為幼童專用者，並以搭載未滿七歲之兒童為限。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校車之規格及配備，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有關法規之規定；其為幼童專用車者，並以出廠十年內之車輛為限；出廠逾十年時，應予汰換。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吳議員益政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召集人，是不是照童議員之提議？我宣讀一次，法制局局長和教育局長也聽聽看。第五條 校車之規格及配備，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有關法規之規定，其為幼童專用車者，並以出廠十二年內或行駛里程數未逾二十萬公里之車輛為限。增列這樣可以嗎？召集人，這樣可以嗎？有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好，繼續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校車駕駛人應符合下列規定：一、領有職業駕駛執照。二、最近一年內無肇事紀錄。但肇事原因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非可歸責於校車駕駛人者，不在此限。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體格檢查合格者。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購置、租賃或變更車輛為校車使用時，應檢附車輛及駕駛人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但幼兒園不得租賃車輛作為校車使用；前項申請程序、應檢附資料及其他有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購置、租賃或變更車輛為校車使用者，應檢附核准文件向公路監理機關申領行車執照、號牌或辦理變更登記，並於領取行車執照、號牌或變更登記完成後十五日內，陳報主管機關備查；經主管機關核准租賃車輛為校車使用者，應於租賃契約內載明本自治條例有關校車及駕駛人之相關規定，並於簽約後十五日內，陳報主管機關備查。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第 1 項刪除「、租賃」。二、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校車過戶、變更、停駛、復駛、報廢、繳銷或註銷牌照等異動登記或新聘校車駕駛人，應於異動登記或人員聘僱後 15 日內，陳報主管機關備查。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 校車應於駕駛座兩側加漆主管機關核准立案字號，並於車身後註明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幼兒園之名稱；其車身顏色及標識並應依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托兒所）校車顏色及標誌標準圖辦理。租賃車輛為校車使用時前項標識使用得使用臨時標識；其樣式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一條 校車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乘客責任保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險。前項乘客責任保險及汽車第三人責任險最低保險金額如下：一、乘客責任保險：每一個人體傷新臺幣二十萬元；每一個人死亡或殘廢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二、汽車第三人責任險：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十萬元；每一個人傷害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二條 校車搭載乘員不得超過行車執照所註記之載運人數，並應擇定安全地點供乘員上下車；幼童專用車並應指派隨車人員妥善照顧。校車臨時故障或發生其他行車事故致超過二小時無法行駛者，應即向主管機關通報；其為幼童專用車者，並應報備載運幼童之替代方案。前項通報程序由主管機關公告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三條 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幼兒園對校車及駕駛人應善盡管理之責，並應訂定駕駛人及隨車人員工作守則。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四條 校車應依規定定期檢驗，並至少每半年至合法汽車修理業實施保養，且於保養紀錄卡載明以備主管機關檢查。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幼兒園對於前項檢查，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五條 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一、違反第四條規定，以校車以外車輛接送學生或幼兒。二、違反第五條規定，校車之規格及配備不符規定，或以出廠超過十年之車輛作為幼童專用車。三、違反第六條規定，聘僱不符資格者擔任校車駕駛人。四、校車之標識違反第十條規定，未註明主管機關核准立案字號、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幼兒園之名稱，或其車身顏色、標識不符規定。五、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校車搭載乘員超過行車執照所註記之載運人數或搭載幼兒未指派隨車人員照顧。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童議員，你不是有意見？

本會徐秘書長隆盛：

童議員，第十五條第二款你不是有意見，就是十二年的那個。

童議員燕珍：

剛才已經有通過了嗎？

本會徐秘書長隆盛：

不是，第十五條還有。

童議員燕珍：

對，改成十二年。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第十五條還有。

童議員燕珍：

對，改成十二年，或者是以不超過二十萬公里。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我再唸一次，你們聽聽看好不好。

童議員燕珍：

對，你剛才唸的我有聽到。

主席（許議長崑源）：

第十五條第二款，違反第五條規定，校車之規格及配備不符規定，或以出廠超過十二年或行駛里程數逾二十萬公里之車輛作為幼童專用車。可以嗎？教育局長？可以哦！召集人有沒有意見？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沒有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六條 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一、校車駕駛人與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准之資料不符；二、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未投保相關責任保險，或投保之最低保險金額不符規定；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擇定安全地點供乘員上下車；四、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規定定期檢驗或實施保養；五、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拒絕、妨礙或規避主管機關檢查。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七條 學校、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並得列入評鑑或減列補助之參考：一、違反第四條規定，以幼童專用車搭載七歲以上兒童；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於領取校車行車執照、號牌或變更完成後十五日內陳報主管機關備查；三、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未於租賃契約載明本自治條例有關校車及駕駛人之相關規定，或未於簽約後十五日內陳報主管機關備查；四、違反第九條規定，未於辦理校車異動登記或新聘校車駕駛人後十五日內陳報主管機關備查；五、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未依程序向主管機關通報；六、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未訂定駕駛人及隨車人員工作守則。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八條 未依法改制為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托兒所、幼稚園及課後托育中心，其校車之管理適用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嗎？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編號 13、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名稱：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史局長坐到前面來，你不要怕。沒意見嗎？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為有效運用本市公共藝術經費，設置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文化局為主管機關。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一、依法令交由本府統籌辦理之公共藝術設置經費；二、政府補助款項之收入；三、捐贈收入；四、孳息收入；五、其他有關收入。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一、執行本市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之支出；二、本市公共藝術之推廣、展演、獎勵與管理維護等支出；三、其他有關支出。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本基金應設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管理會；其組織及運作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支，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得在基金額度內循預算程序撥充基金或以未分配賸餘處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進入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編號 14、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

例」草案。法規名稱：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為保護本市特定紀念樹木，以維護都市景觀及自然生態，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主管機關得將本自治條例所定有關特定紀念樹木之調查、受理提報及列管等事項之權限，委託本市各區公所執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我們出國考察的時候，都可以看到國外有很多具有紀念價值的老樹都會掛上一個牌子，上面寫著年限、名稱等等，我們高雄市好像都沒有這樣的作法，我們高雄市真的都沒有有一些比較年久的樹木嗎？請局長簡單說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在這裡向議長報告，早期在高雄縣市還沒有合併以前，原高雄縣有這樣的作法，但是高雄市沒有。現在這個條例通過以後，我們會來進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一些比較珍貴的樹木或者其他，你們也要…，例如市政府種植的樹木也是市政府的財產，針對裡面比較珍貴的部分你也要…，好不好？〔好。〕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特定紀念樹木，指生長定著於本市轄區內國有林地以外之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樹木：一、樹齡一百年以上。二、距地面一點三公尺樹胸高之直徑一公尺以上或胸圍三公尺以上。三、珍貴稀有或具地方特色、特殊景觀，或具生態、生物、地理、文化或區域人文歷史之代表性。本自治條例所稱特定紀念樹木生育地，指為保護特定紀念樹木生長或存活所需之土地；其範圍由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特定紀念樹木之鑑定、諮詢、審議、指定及廢止等事項，得設高雄市特定紀念樹木保護會(以下簡稱樹保會)。樹保會之組織及運作等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主管機關得以分期分區調查之方式，就本市轄區內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樹木進行普查。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發現定著於其土地上之樹木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提報指定為特定紀念樹木。前項土地為市有土地者，其管理機關應主動提報。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主管機關辦理特定紀念樹木之指定，應檢具下列資料提送樹保會審議：一、樹木之科名、學名及樹名。二、定著地點之地號、座標及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三、樹木之樹齡、樹胸高之直徑與胸圍、樹高、冠幅。四、如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形，其相關說明資料。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樹木經樹保會審議通過符合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公告指定為特定紀念樹木，並通知其定著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前項公告應載明特定紀念樹木之編號、名稱、定著地點、生育地範圍、監管人及其他列管事項。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主管機關對公告指定之特定紀念樹木，應設置名牌標誌，並攝影或錄影存檔建立基本資料，造冊列管。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 特定紀念樹木以其定著之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為監管人。監管人對於特定紀念樹木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並視需要設置必要之保護設施。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一條 監管人為管理維護特定紀念樹木，得請求當地區公所、主管機關或本府工務局，就養護事項提供必要之協助。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二條 監管人發現有危害或妨礙特定紀念樹木生長或存活之行為時，得予以制止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並立即通知主管機關；必要時，得洽請轄區警察機關協助處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三條 特定紀念樹木生育地之使用，有危害或妨礙樹木生長或存活之虞者，主管機關得命使用人變更或停止使用。已提報尙未經公告指定為特定紀念樹木前，亦同。前項情形，因此受有損失者，主管機關應予補償；其補償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特定紀念樹木生育地鄰近土地之利用，應選擇對於樹木生長或存活危害或妨礙最少之方式為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郭議員建盟，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我想要請教農業局長或者法制局長，例如第十二條，我們如果要命其停止使用，如果他的使用是依中央相關法規的授權，我們的地方自治法有沒有權力命其停止使用？

主席（許議長崑源）：

農業局長，請答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整個法條的制定，中央本身就有針對珍貴老樹的保護條例，今天如果他在那裡發現誠如郭議員所講的問題，我們當然要去制止他。例如他要開發的時候，他除了向主管機關申請開發許可以外，他也要會同特定樹木的主管機關。

郭議員建盟：

哪一個機關要會同你們？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以學校為例，學校在開發建造校舍的時候，他裡面有特殊紀念樹的時候，他必須要會同我們，然後我們再去看這棵樹是屬於我們列管有案的紀念老樹，那麼他就必須要移植。

郭議員建盟：

所以前提是，你們已經將他列為特定紀念樹木。〔對。〕這樣你們才有權力，如果沒有列管，那麼你們就沒有權力。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如果沒有列管，我們就沒有權力。

郭議員建盟：

如果沒有列管，那麼你們後面有列相關的法條規定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如果沒有列管，那麼就不在我們特定紀念樹保護的條例裡面。

郭議員建盟：

因為第十二條和後面的相關條文，有些部分的條文都有涉及到，例如命其停止開發，或者撤銷原處分，這些都會面臨到，例如今天是一件建照，建商依建築法申請到的建照，你要命其撤銷他的建照，我們有這樣的權力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這件事情以前曾經發生過，也就是這個特定紀念樹本來就在這個地方，但是後來才要進行開發，那麼因為特定紀念樹已經經過公告實施，如果要開發的主管機關，誠如我提到的，例如是學校，那麼學校必須告知我們這個特定樹木…。

郭議員建盟：

局長，你這個前提都是在你已經將他列為特定。〔對。〕如果沒有列管…。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如果沒有列管，那麼他就不屬於特定紀念樹。

郭議員建盟：

問題是他的樹又偏偏有你講的那些相關標準，三公尺以上…。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但是因為他沒有提供給我們，我們沒有經過樹保會通過，所以他就不叫做特定紀念樹。

郭議員建盟：

現在有一個情形，就是有一棵樹種很久了，雖然沒有列入，但是地方人士全部群聚起來，說一個建商現在要開發，希望你依照這個條例來覓址，這個樹木要做保存，你們怎麼做？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如果有這種情形時，其實我特地要紀念的老樹，如果我今天是一個開發商，這一棵老樹還沒變成被列為特定紀念樹時，我是開發在前啊。

郭議員建盟：

他就有權處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沒有權處分，但是我們主管機關可以去善盡告知，協助這一棵老樹的移植。

郭議員建盟：

如果他不聽呢？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照理講，目前為止我們還沒有碰過這種情形，但是…。

郭議員建盟：

相關的條例有沒有針對這種情形？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好像沒有。

郭議員建盟：

就是我們這個法有沒有這個權力去要求建商，說你要把這棵樹移植好，否則你不能繼續開發，有沒有這樣的權力？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沒有這個權力，因為它不是列為特定老樹，我就沒有這個權力。

郭議員建盟：

好，是不是請問法制局長會同要相關意見？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前提是它必須是已經被列為特定紀念樹木了。如果在已經被列為特定紀念樹木的這種情況下，你要來開發，這會牽涉到後面的第十四條。我知道郭議員你在擔心的是，他如果沒有按照他的開發計畫來進行的話，會危害到特定樹木。

郭議員建盟：

是。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它其實是把…，它會限期令他改善，如果沒有改善的話，其實它撤銷原處分，是撤銷核准的那個計畫，因為他那個關於樹木怎麼移或什麼，他要有一個計畫來，你沒有照這個做的話，你原來已經核准的這個計畫會被廢止，當然你的開發行為，在你沒有被改善之前會被停止。但是對於他原來的建照，如果他已經請了建照，那是不影響的，不會把他撤照，就會要求他…。

郭議員建盟：

是。所以就沒有辦法限制他，因此只能道德勸說而已，沒有辦法去剝奪他相關…。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沒有，是道德勸說，他的開發行為要整個停下來，這個會影響到他的開發期程。

郭議員建盟：

所以那個情形，還是在於這一棵樹已經列為特殊紀念樹木才行。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特殊紀念樹木，對。

郭議員建盟：

如果未列就不行，沒有這個權力？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不行，除非像在第十三條後半段說「提報」，但是它還沒有公告，這種情形…。

郭議員建盟：

是。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這種會，已經提報還沒有公告。

郭議員建盟：

都有這種？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如果都沒有，如果民衆突然發現這棵樹還值得紀念，那就沒有辦法。

郭議員建盟：

我們就沒有這個權力？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因為沒有被認定的話，就沒有辦法。

郭議員建盟：

如果我們已經公告了，建築法規你要命其停工，建築法有這個授權嗎？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因為我…。

郭議員建盟：

建築法，他在施工中，你看建築法第五章，命其停工相關的要件，必須要違反公共安全、違反區域計畫或違反相關的規定，這個規定裡面好像也沒有這個授權，可以命其停止開發嗎？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建築法裡面嗎？

郭議員建盟：

第五章，有關要命其停止開發或要命其停工都有相關的嚴格規範。我們在這裡訂一個條例，就是我們可以限制他，可是相關的法源有這樣子的授權嗎？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這個…。

郭議員建盟：

建築法裡面的停工有嚴格的規範，你自己查。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那是屬於…。

郭議員建盟：

你現在看建築法。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好，我們等一下查一下。

郭議員建盟：

所以後面討論到這一部分的時候，我們再繼續討論，好不好？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好。

郭議員建盟：

主席，這一條沒有問題，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四條 於特定紀念樹木生育地範圍內，從事建築工程、開闢道路、開闢公園綠地或為其他土地開發行為，有危害或妨礙樹木生長或存活之虞者，開發行為人應擬具特定紀念樹木留存保護或移植復育計畫書圖，經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始得為之；其為公有土地者，以原地留存保護為原則。前項特定紀念樹木之留存保護或移植復育所需費用，由開發行為人負擔。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五條 特定紀念樹木之移植，以在本市轄區內為原則，主管機關應於移植後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重新公告，並通知新監管人及樹木所在地之區公所。特定紀念樹木移植其他直轄市或縣(市)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並繼續追蹤列管六個月。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六條 特定紀念樹木不得任意砍伐、遷移或為其他危害或妨礙樹木生長或存活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一、管理維護所需之施肥、修剪或打枝等撫育工作。二、樹木之生長有危及建築物設施或公眾生命、財產安全之虞，無其他可行避險方法。

三、樹木因罹病或蟲害有傳染其他植物之虞，無其他適當改善方法。四、為辦理攸關民生之重大公共建設。五、因災害致折斷、枯死或倒伏，且無法扶正。六、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者。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七條 特定紀念樹木生育地之地價稅，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補助之。前項補助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為追蹤列管特定紀念樹木生長及存活情形，得不定期派員對特定紀念樹木進行檢查。必要時，並得會同有關機關辦理或洽請轄區警察機關協助。前項檢查，監管人或土地之使用人、管理人或占有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九條 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參與或協助特定紀念樹木之保育養護工作績效優良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或表揚。前項獎勵或表揚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條 特定紀念樹木滅失或死亡者，監管人應陳報主管機關提送樹保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廢止並解除列管。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一條 特定紀念樹木無繼續保護之必要或有其他正當理由，監管

人得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止、遷移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前項申請，經主管機關提送樹保會審議未通過者，二年內不得再申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二條 監管人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致有危害或妨礙特定紀念樹木生長或存活之虞，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三條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命令，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擬具樹木留存保護或移植復育計畫，或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而為土地開發行為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視其情形通知其限期改善或命其停止開發。未依主管機關審核同意之樹木留存保護或移植復育計畫執行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撤銷原核准處分並命其停止開發。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一項及第二項「六萬元」修正為「十萬元」。本條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郭建盟議員，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這一條有遇到本席剛剛提到的問題，就是命其限期改善或停止開發，是不是請法制局長答覆一下，這樣會不會跟建築法規、相關的開發法規有所抵觸？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剛剛看了一下建築法第五十八條，我們如果像剛剛在自己的自治條例

規定這個「命其停止開發」，的確是增加法律所無的限制，所以我是建議，如果這樣的話，是不是把命其停止開發劃掉，改成並按次連續處罰，等於是用罰鍰來達到目的。

郭議員建盟：

有沒有處罰上限的限制？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等一下，我看一下行政執行法，30 萬？

郭議員建盟：

還是這一條先放在後面，我們繼續審議下去。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先擱置。

郭議員建盟：

這一條先擱置。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只有幾個字而已嗎？

郭議員建盟：

這一條會牽涉到如果連續罰款，你的上限如果是 30 萬、40 萬，我跟你說，建商一樣不怕，他 40 萬被你罰一罰，他把樹木挖掉，高雄市政府或民衆抗議都無效，所以一定要有一個成本，這個成本是建商會害怕的，還是開發商會怕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啊！真的。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們查一下有沒有上限，假設有上限就無法達到保護樹木的目的，我再想一想要怎麼樣處理會比較好？

郭議員建盟：

這條先保留，其他的繼續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第二十四條，好不好？第二十四條先擱置。

郭議員建盟：

謝謝主席。

主席（許議長崑源）：

相關的法令找出來再說，還是你們要說明一下。農業局，不必怕麻煩，再來一次而已。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就像郭議員所講的，就算連續罰到 30 萬，他如果不要，你也沒有辦法，這就是一個問題，所以唯一可以解決的就是命其停止開發。

郭議員建盟：

問題是他如果跟你打訴訟，也沒有辦法。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所以針對這個…。

郭議員建盟：

跟建築法牴觸，因為建築法沒有授權，停工要有規定，可是停工的規定沒有這一條，在建築法裡面沒有，所以要命其停止開發，最好還是命其在一定期間停止開發，不然是不是明天之後可以再開發，你可以命他三年，他如果算一算不划算，他乾脆就照你的意思，看看樹要怎麼遷移、要怎麼保留？不然三年的開發是不划算的，這個條文是不是再想嚴謹一點，讓這個法條達到這個效益、保護樹木的效益，不然一棵大樹你們都列為紀念保護樹木了，再被人家砍掉，我們也拿他沒辦法，這樣就不對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好，我們再跟法制局研究。

郭議員建盟：

這一條事後再…。

主席（許議長崑源）：

再跟法制局及郭議員研究看看，不急啦！第二十四條先擱置，沒意見嗎？沒意見，擱置。（敲槌決議）繼續。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十六條規定，任意砍伐或遷移特定紀念樹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十六條規定，危害或妨礙特定紀念樹木之生長或存活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公告之珍貴樹木或特定紀念樹木，適用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郭建盟議員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主席，法制局長好像找到相關的方法解決前條的爭議。是不是讓他發言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法制局長，請說明。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目前我們這個的罰款是 10 萬元，我們剛剛說按次連續處罰，這個沒有次數的限制，也沒有累積最高金額的限制。

郭議員建盟：

沒有上限。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反而我看到行政執行法，假設我們把這個當作秩序罰再罰他，最高金額是 10 萬元，我們如果要達到保護樹木的目的，因為我們現在也不能停止開發，我們依照行政執行法三十條，我們可以訂到 30 萬，我們一次就可以罰他 30 萬，罰他 100 次都可以。

郭議員建盟：

是這樣嗎？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可以連續的。

郭議員建盟：

這樣我支持，那前面第二十四條，你們就相關文字修正一下，再抽出審議。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30 萬嗎？要處罰多少？

主席（許議長崑源）：

等一下，要先抽出。

郭議員建盟：

後面再回來唸，這條沒有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要抽出嗎？

郭議員建盟：

讓他們把條文先調整一下，後面再抽出。金額修正到 30 萬元以下，屆期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是不是這樣的文字，第二項跟第一項的部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唸唸看。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報告議長、郭議員，我們要改一下，就是在第一項的後面「命其停止開發」這部分，我把它刪掉，然後加幾個文字：「屆期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後面第二項也是一樣，把「並命其停止開發」刪掉，加上：「得撤銷原核准處分，按次連續處罰」字樣。

本會徐秘書長隆盛：

6 萬改成 30 萬嗎？

郭議員建盟：

兩項都由 6 萬提升到 30 萬。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連續處罰不用。就保留原來的。

郭議員建盟：

就保留原本委員會提的 10 萬。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對，原來就可以了。

本會徐秘書長隆盛：

也是由委員會改為 10 萬。

郭議員建盟：

我的提議，除非真的遇到白目的，不然不會罰到 30 萬的。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啊！我知道了，我的意思是說，前面罰他，後面的按次連續處罰，就可

以按行政執行法罰到 30 萬。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把修正的全文念一下。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把全文念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從頭開始。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擬具樹木留存保或移植復育計畫，或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而為土地開發行為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視其情形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第二項，未依主管機關審核同意之樹木留存保護或移植復育計畫執行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撤銷原核准處分並按次連續處罰。

主席（許議長崑源）：

照修正條文通過，有沒有意見？

郭議員建盟：

你撤銷原處分，是怎麼處分？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就是原來樹木的復育計畫。

郭議員建盟：

復育計畫你幹嘛撤銷他的處分，他就是沒照復育計畫你才會…。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他要先申請，他要來開發必須要有一個復育計畫先提出，提出來准了以後，他才能進行開發行為。

郭議員建盟：

好，我沒有意見。主席，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沒有意見嗎？沒意見。第二十四條，修正通過。（敲槌決議）第二十八條有沒有意見？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實行，沒意見嗎？沒意見，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有沒有意見？李雅靜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感謝主席，我做一下文字的修正。我也先說明一下，就是在第三條的部分，我們在小組的時候有討論過。就是原來高雄市，你的規定是樹齡三十

年以上，原來的高雄縣是樹齡五十年以上，合併以後，你居然變成樹齡一百年以上。本席在小組的時候，有提出質疑的部分，爲什麼你要把樹齡改成一百年以上，才可以列爲特定紀念樹木，好像農業局這邊回復的是說，合併以後，我們高雄樹木多得很，所以不要緊啦，那些樹木都不值錢。所以我說，是不是藉由大會，我們來做個文字修正，不要硬把樹齡規定在一百年以上，原來高雄市是三十年，高雄縣是五十年，那你爲什麼合併以後變一百年？是不是把樹齡一百年以上的改成五十年。

主席（許議長崑源）：

來，你說明一下。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其實這一百年，就是也參酌農委會的規定，農委會現在目前爲止，在一百年以上的登記樹種，在全國有 4,200 棵左右，依照現在特定紀念樹，…。

李議員雅靜：

其實這些樹種會老化，我的意思是爲什麼你原先沒合併之前，高雄市不比照、不參照農委會，你高雄縣爲什麼不參照？爲什麼會有三十年跟五十年，你合併之後，爲什麼要變一百年？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因爲目前爲止，在一百年以上的特定紀念樹種，全國裏面有 4,200 棵。在高雄市的部分，合併以後，總共我們有 657 棵，等於佔的比例差不多有七分之一強，所以我們在參酌以前舊農委會的一些法，就他們訂立的標準，還有參考全國。所以我們把這個樹齡，從本來高雄市三十年、高雄縣五十年，合併以後，我們提升到一百年，就這樣子。

主席（許議長崑源）：

所以就是沒有一定硬性規定就對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沒有，沒有。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樣子我跟你講，其實六十年一甲子就有夠功力了，你如果農委會硬性規定就有這樣，實際上沒有。所以這個是我們自己自治的而已，六十年好不好？〔好。〕六十年的樹就很漂亮了，好不好？〔好。〕那就是第三條文字修正，樹齡一百年以上，改爲樹齡六十年以上啦，好不好？沒意見。好，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三讀沒意見嗎？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繼續請看編號 15、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名稱：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為促進污水下水道之建設與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水利局。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語定議如下：一、公共污水下水道：指供公共使用之污水下水道。二、專用污水下水道：指依下水道法第八條或其他法令規定設置，尚未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之污水下水道。三、事業用戶：指水污染防治法第二條第七款所定之事業並接用公共污水下水道者。四、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指已完成公共污水下水道，並經主管機關公告可供用戶排水設備聯接使用之地區。五、污水下水道實施地區：指已完成公共污水下道之規劃，並經主管機關公告應辦理用戶排水設備設計審查之地區。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私人或公民營機關（構）設置專用污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依下水道法及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一、申請表。二、比例尺百分之一之建築基地至污水下水道聯接口位置之位置圖、現況圖、地盤圖。三、比例尺百分之一之各樓層平面圖。但案件特殊或面積廣大者，主管機關得另定其比例尺。四、用戶排水設備至連接口之現況污水管線套繪圖。五、管線配置立面圖

或昇位圖。六、用戶排水設備圖說。七、工程設施計畫書。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要求提供之資料。前項第七款所定工程設施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一、計畫概要。二、質量平衡計算。三、水理計算。四、處理設施功能計算。五、管理系統及處理設施配置。專用污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興建完成後，由原設置者管理。但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地區之用戶應於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之期限內，完成聯接使用。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之設置，應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辦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案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先處理時間問題，現在距離散會時間，還有 12 分鐘，我們是不是大家加油一下，好不好。我們審議到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好不好？審完再散會，好不好？沒意見，確認。大家辛苦一點，好。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污水下水道實施地區既有建築物用戶排水設備之設置，應由建築物所有人、管理人、占有人或使用人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前項申請，得委由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專業技師向主管機關為之。第一項申請，污水排放於同一巷弄私有土地範圍者，應以申請聯成一系統使用為原則。但因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污水下水道實施地區，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建築物時，其用戶排水設備接用公共污水下水道者，應於開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既有建築物用戶排水設備接用公共污水下水道者，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前二項經核准設置之用戶排水設備，如有變更設計，應再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依前條申請設置或變用戶排水設備，除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及建築設備編規定辦理外，應檢附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款所定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之規劃、設計及監造，應委託登記開業之有關專業技師辦理。但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新建建築物，得由該建物之建築師併同辦理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一條 污水下水道未實施地區申請建築時，用戶雨水及污水排水設備系統應分開設置，不得混接。前項建築物或其他設施之下水排水，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及建築設備編規定辦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二條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竣工並報請主管機關查驗合格後，始得使用。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三條 事業用戶之廢(污)水，其水質應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准之環境專業檢測機構檢驗合格，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聯接公共污水下水道。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四條 公共污水下水道納管水質之標準如下：一、水溫：不得超過攝氏四十五度。二、氫離子濃度指數：不得低於五或高於九。三、生化需氧量：不得超過六百毫克/公升。四、化學需氧量：不得超過八百毫克/公升。五、懸浮固體：不得超過六百毫克/公升。六、動植物油脂：不得超過六十五毫克/公升。七、硫化物（以 S-2 計算）：不得超過九十毫克/公升。八、氨氮：不得超過五十毫克/公升。九、酚類：不得超過一毫克/公升。十、氰化物：不得超過一毫克/公升。十一、總汞量：不得超過零點零零五毫克/公升。十二、有機磷：不得超過一毫克/公升。十三、鎘：不得超過一毫克/公升。十四、鉛：不得超過一毫克/公升。十五、六價鉻：不得超過零點六毫克/公升。十六、總鉻量：不得超過二毫克/公升。十七、銅：不得超過十毫克/公升。十八、砷：不得超過一毫克/公升。十九、銀：不得超過零點五毫克/公升。二十、硒：不得超過一毫克/公升。二十一、硼：不得超過一毫克/公升。二十二、溶解性鐵：不得超過十毫克/公升。二十三、溶解性錳：不得超過十毫克/公升。二十四、陰離子介面活性劑：不得超過十毫克/公升。二十五、鋅：不得超過六點五毫克/公升。二十六、鎳：不得超過二毫克/公升。二十七、氟鹽：不得超過一百五十毫克/公升。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五條 下列物質，禁止排入污水下水道：一、汽油、苯、揮發油、溶劑、燃料油或任何會發生燃燒或爆炸之物質。二、尺寸大於一公分、未完全磨碎之廚餘或廢棄物。三、任何足以影響下水道水流之固體物質，或會影響處理設備之膠狀物質，如瀝青、動物屍體、砂、灰、泥、稻草、鋸屑、金屬、玻璃、羽毛、破布、塑膠製品或廢料、焦油、木材、毛髮、紙製品及放射性物質。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物質。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六條 違反前二條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期改善；其情節重大者，

並得通知停止使用。前項改善期限，因施工實際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酌予延長。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七條 用戶排水設備管渠之設置與公共污水下水道管渠之分界點，應位於建築線上。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八條 任何設施管線，不得穿鑿或毀損公共污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九條 位於公、私有土地之公共污水下水道設施及其附屬設施，其土地所有人、管理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有占有、毀損、改道、阻塞、廢除或其他違反供公眾使用目的之行爲。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爲維持用戶排水設備聯成一系統之使用性，得派員檢視排水設備，並代爲清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一條 用戶排水設備，應符合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用戶排水設備不符合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三個月內完成改善；必要時，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延長三個月。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二條 接用污水下水道之用戶，應繳納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前項使用費之計費方式及徵收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進入三讀，李雅靜議員。

李議員雅靜：

我想跟大會報告一下，第十六條的部分，我發現有不一致的地方，違反前二條規定，還滿怪的。我們可不可以修改成違反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規定者。第十六條的前面，違反前二條規定者，把它改成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主席（許議長崑源）：

第十六條怎麼樣？

李議員雅靜：

違反前二條規定者，把它文字修改為違反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規定者。

主席（許議長崑源）：

違反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規定者。

李議員雅靜：

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那就…。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違反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規定。

主席（許議長崑源）：

違反第十四條、第十五條，那就是第十六條違反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限期改善；其情節重大者，並得通知停止使用。可以嗎？好，修正通過。（敲槌決議）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編號 16、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制定」草案。法規名稱：高雄市舢舨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為管理本市舢舨及漁筏兼營娛樂漁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海洋局。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娛樂漁業，指以娛樂為目的，提供舢舨或漁筏，在水上或載客登島嶼、礁岩採捕水產動植物，或觀賞漁撈作業與海洋生物及生態等休閒活動之漁業。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以舢舨或漁筏兼營娛樂漁業者，應依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第十條及其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娛樂漁業執照並登記娛樂漁業漁船配額。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舢舨或漁筏兼營娛樂漁業之活動區域，以具天然屏障之一定水深沿岸海域為限；其活動水域範圍，由主管機關劃定並公告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兼營娛樂漁業舢舨之建造、改造及變更設計，應依舢舨漁筏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審核要點及其有關規定，向航政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兼營娛樂漁業舢舨之檢查、丈量及註冊，應依小船管理規則及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向航政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兼營娛樂漁業舢舨之規格，以航政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兼營娛樂漁業舢舨之安全設施、船員最低安全員額、乘客定額及其他應遵守之事項，應符合船舶法、小船管理規則及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兼營娛樂漁業漁筏之建造、改造、變更設計、檢查、丈量及註冊，應依高雄市漁筏監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兼營娛樂漁業漁筏之筏長以十二公尺至二十四公尺；筏寬以三公公尺至五·五公尺為限。兼營娛樂漁業漁筏之設計圖說審查、檢查、丈量、穩度測試等事項，主管機關得委託造船技師、驗船技師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船機構辦理。委員會審查意

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兼營娛樂漁業漁筏，應配備下列安全設備：一、救生衣每人一件，並標示漁筏統一編號及名稱。二、救生圈二個以上，並標示漁筏統一編號及名稱。三、無線電對講機（DSB）一套。四、號笛一具、防水手電筒一把。五、衛生設備一組。六、急救箱一個。七、滅火器一具。八、環照白燈、左右舷燈及艏燈各一個。九、周邊應設置固定欄杆，高度不得低於一百公分，間隔不得超過十五公分。十、由主管機關公告之其他設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 兼營娛樂漁業漁筏之限載人數，由主管機關依下列方式計算所得之較低人數核定之，最高不得超過三十人，且須通過穩度測試：一、以漁筏最大載重排水量百分之七十五除以七十五所得之整數。二、以漁筏有效長度乘以筏寬並扣除主機等無法使用之面積後，除以〇·九平方公尺所得之整數。前項限載人數，應於漁筏適當處所以白底紅字明顯標示。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一條 兼營娛樂漁業漁筏之載重，不得超過最大載重排水量。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二條 兼營娛樂漁業漁筏，應為每一乘客設置前後向固定座位；座椅內緣寬度及深度均不得少於四十公分；座位前後間隔不得少於三十五公分，並應預留五十公分以上之通道；甲板左右兩側應各預留五十公分以上之安全空間。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兼營娛樂漁業之舢舨、漁筏及其相關設備，漁業人或舢舨、漁筏所有權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四條 兼營娛樂漁業之舢舨或漁筏，不得有下列行為：一、於公告活動水域範圍以外之水域航行或活動。二、經營未經核定之娛樂漁業活動項目。三、駕駛人無照駕駛、飲用酒類或其他含酒精飲料。四、未依規定配置安全設備。五、夜間無燈航行。六、攜帶、藏匿違禁或危險物品上船。七、搭載乘客超過核定限載人數。八、於非指定處所停泊或擅自靠泊其他船舶外擋。九、強行攬載乘客。十、未依標示票價收費。十一、變相載客經營渡船業務。十二、提供或容許違反法令或有礙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活動。十三、於航道、船席、碼頭附近、船渠口、船渠或其他法定限制區域內採捕水產動植物。十四、棄置廢棄物，或其他污染港區或破壞自然生態之行為。十五、其他妨害航行安全之行為。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五條 違反第四條規定以舢舨或漁筏兼營娛樂漁業者，處漁業人或舢舨、漁筏所有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再次違反者，並得命其停止航行一個月至六個月。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六條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之檢查者，處漁業人或舢舨、漁筏所有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七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者，處漁業人或舢舨、漁筏所有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禁止其兼營娛樂漁業一個月至六個月。前項違規情節重大有礙航行安全者，得廢止其兼營娛樂漁業執照及註銷娛樂漁業漁船配額登記。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八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八款至第十五款規定者，處漁業人或舢舨、漁筏所有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禁止其兼營娛樂漁業一個月至六個月。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編號 17、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名稱：高雄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為維持本市交通秩序，加強妨礙交通車輛之處理，以確保交通安全及順暢，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

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車輛如下：一、二輪以上各型機動車輛、拖車或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機械。二、以人力或獸力行駛之車輛。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現在還有獸力，現在還有嗎？現在還有牛車？還有，好啦！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警察人員應責令駕駛人將車輛移至適當處所；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場時，警察人員於完成舉發後，得將車輛逕予移置並保管：一、於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或於其他處所停車而有妨礙交通。二、於道路上故障或損壞而有妨礙交通。三、聯結車、拖車或曳引車未依規定處所停放。四、未懸掛號牌停放於道路。五、以車體作為廣告停放路邊，經通知所有權人限期自行移置，屆期未移置。六、其他依法得予移置保管。前項車輛因加鎖致無法移置時，主管機關得破壞其鎖器後執行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蔡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主管機關得委託業者辦理車輛移置及保管業務。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警察人員應配合執行車輛移置作業，就違規事實依法舉發，並應於移置後在原停車地面標示車牌號碼、移置時間及聯絡電話號碼。執行人員為前項移置作業時，應播放警語或警示音；其警語內容或音量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車主或駕駛人於違規車輛移離現場前到場，且願自行移置車輛時，應停止移置，由其駛離或於其他適當地點將車輛放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前條經移置之車輛應保管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場地。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將其指定之移置車輛保管場（以下稱保管場）位置，公告周知。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移置於保管場之車輛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執行移置之警察人員應開立移置車輛事由通知，交保管場管理人員簽收。二、警察人員對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應逕行舉發，並填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依法送達。三、主管機關對無人認領之車輛應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主管機關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於扣除應行繳納之罰款、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召集人。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因為這個案跟我們昨天在談的財政局動產處分，有提到拍賣贓車或拍賣這些車，是直接報廢拍賣還是先停牌然後再拍賣，可以說明一下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說明一下。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蘇主任俊欽：

我們先停牌再公告之後再拍賣。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你們拍賣所得價格會比較高嗎？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蘇主任俊欽：

對。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這是幾年改的？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蘇主任俊欽：

已經改了好幾年了，我這幾年執行都是這樣，都公開來拍賣。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沒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 領車人應先繳納移置費及保管費，始得持憑收據及車輛所有權證明文件向保管場人員領取車輛。領車人檢附之車輛所有權證明文件、移置費及保管費收據，經保管場人員核對無誤後，始得將車輛發還。保管場人員如發現有冒領車輛或贓車等情事者，應立即通知本府警察局處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一條 保管場應備具登記簿冊，並載明下列事項：一、車型。二、車輛移置時之停放地點。三、保管起迄時間。四、領車人之姓名、地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五、繳納費用金額。六、領車人簽名欄位。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事項，由保管場人員記錄之。第一項登記簿冊應保存一年。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移置費及保管費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三條 占用道路之廢棄車輛，經主管機關通知所有權人限期自行移

置；屆期未移置者，由主管機關通知本府環境保護局處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於利用道路置放之貨櫃或拖架，準用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李雅靜議員。

李議員雅靜：

對不起，因為我是小組的，所以只能這樣子。我要針對第六條部分，因為我們通常就是移置以後會在地面標示車牌號碼、移置時間還有連絡的電話號碼，可是在實務上經常會發現，如果下雨了，或是時間一久，那個地方長時間有摩擦的話，那些標示會不見。我是不是可以建議，用一個譬如說用簡訊或用一個什麼樣的方式，讓我們的車主或是車輛的使用人知道，才不會經常發生，我發現車子不見了，去派出所報案，結果一查才知道我的車是被拖走了。是不是可以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出這個是難題，我看他要怎麼回答。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蘇主任俊欽：

我們目前就是在執行拖吊之後，在地面上都有寫字說哪一個拖吊場及電話，我們有拍照。另外，議員建議的，我們現在已經在網站上，只要車主提供車號及連絡電話之類的，就可以收到我們的簡訊。我們現在也在研議，就是結合智慧型 APP 的方式來通知車主，車子是被拖到哪一個拖吊場，這個部分我們都有在做處理。

李議員雅靜：

只要他的車子有被移置，我就收得到嗎？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蘇主任俊欽：

對。

李議員雅靜：

譬如說我不是車主，可是我開這輛車怎麼辦？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蘇主任俊欽：

如果你上網登記這輛車子是你使用的，相關的登記完之後，如果萬一被拖吊的話，就會收到這方面的簡訊。

李議員雅靜：

現在有嗎？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蘇主任俊欽：

有，我們目前就是停車繳費單跟拖吊部分都有提供這個服務。

李議員雅靜：

確定有？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蘇主任俊欽：

有，在我們的網站。

李議員雅靜：

到底是在網站還是我會收到簡訊？因為網站並不能那麼的即時，如果我在外面的話。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蘇主任俊欽：

就是在網站，你只要把資料登錄完之後，如果車子被拖吊，車主就可以收到簡訊。

李議員雅靜：

車主？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蘇主任俊欽：

對。

李議員雅靜：

如果今天車主不是我怎麼辦？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蘇主任俊欽：

可以啊！如果你不是車主，你是使用人也可以，他上面有第一個車主或者說你是使用人。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怎麼知道誰是使用人？

交通局停車管理中心蘇主任俊欽：

就是在網站上面，要把你的車主名稱、型號，還有一些比較詳細的資料登錄完，確定沒問題的時候。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說明。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這有點像我們的信用卡，你如果在信用卡裡面填這張信用卡在多少千元以上消費，他會簡訊通知你。目前我們的網站有這個功能，但是不是全部都有，就是說你到我們的網站上面去，就是停車收費跟拖吊，譬如我登記我的名字、我的車牌號碼跟連絡電話，登記上去以後，他只有找到這個，譬如說這台車的號碼，他就會用你所登記的手機號碼發簡訊通知。

李議員雅靜：

他會很即時的？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會，會即時的通知。

李議員雅靜：

好，主席，謝謝。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可以看看我們的網站，我們的網站有這個功能。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

三讀，沒意見嗎？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編號 18、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名稱：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為推動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及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設置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捷運工程局為主管機關。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一、本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二、本基金項下工程建設及其設施之使用費、服務費、特許費、回饋金及權利金等收入。三、本基金項下工程辦理土地開發之相關收入。四、金融機構融資之收入。五、其他基金撥補收入。六、本基金利息收入。七、捐贈收入。八、其他有關收入。前項第一款撥款，包括中央政府補助款及其他政府分攤款。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一、辦理本基金項下工程及其設施之興建、擴充、改良及維護管理之支出。二、辦理本基金項下工程土地開發之相關支出。三、償還金融機構融資之本息。四、其他有關支出。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及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市分攤部分，於公務預算無法或未及編列時，得由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舉借或以發行公債方式支應，其利息由公務預算於以後年度撥充之。前項舉借或發行公債未償還餘額，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四十億元；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億元。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中央政府補助款或其他政府分攤款，未能依工程進度及時撥款時，得報請本市議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府財政局暫以短期融資墊支，並於補助款或分攤款撥充後立即償還。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本基金為債務還本或轉換需要，得在原有債務範圍內，向金融機構舉借或以發行公債方式籌措資金配合運用。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管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但為因應業務需要並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提撥定期存款或購買政府債券。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召集人有沒有意見？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謝謝主席。你們這個案裡面有其他收入，之前在都發局還有其他總質詢有提過，就是以後舊的捷運紅橘線依照容積移轉，就按照舊的既成道路可以移轉。可是有關新的輕軌，還有鐵路地下化的來源，其中一項我們希望你們做為容積移轉的負面表列，就是只限定你們可以出售，容積只有你們可以賣；不然鳳山段，現在中央政府已經收回去賣了，所以你們要把鐵路地下化，還有其他比較精華的地段這些增額容積，應該要列為捷運的償還計畫，因為你們要還本是要靠這一些，不然你要從哪裡有收入？已經欠了 240 億，再加上 100 億，接著又有輕軌也不知道要幾十億？都沒有錢可以拿來還，只靠剩下的容積。所以捷運局自己要記住，我們跟都發局還有財政局講，其實最主要的是你們，你們自己要知道錢的還款來源，一定要在

市府的會議裡面堅持這個，你們在討論這個議題的時候，要把輕軌鐵路地下化的增額容積，列為你們的還款計畫，這一個收入是最主要的來源。這個法律不用改可以運用，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沒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有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大家辛苦了。散會。

九、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5 日)

1.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下午繼續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接續昨天的審議進度。洪議員，請發言。

洪議員平朗：

針對昨天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三條到第十三條被擱置，本席建議抽出動議，請議長裁示。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人附議？附議啦！好。是不是第 19 案先審完，再審第 8 案，好嗎？那就警察局先。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編號 19、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獎勵及補償民衆拘捕人犯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名稱：高雄市獎勵及補償民衆拘捕人犯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陳議員麗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為獎勵民衆協助維護治安，並補償民衆拘捕人犯所受之損失，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警察局。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民衆拘捕人犯，指民衆於本市轄區內逮捕現行犯，或協助警察執行下列職務：一、拘捕人犯。二、逮捕現行犯或通緝犯。三、追捕脫逃人犯。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民衆拘捕人犯之事蹟，足爲社會表率者，得發給新台幣一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獎勵金。前項獎勵金應於拘捕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由主管機關核發，並得公開表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民衆拘捕人犯至傷亡或受財產損失者，應予補償；其項目及標準如下：一、死亡：除一次發給遺屬新台幣三百萬元外，並核發給喪葬費。但喪葬費不得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二、因傷致身心障礙：除核實支付醫療費外，並依障礙類別之等級給予下列補償：（一）植物人：一次發給新台幣三百萬元，並按月給與生活費新台幣四萬元。但生活費合計不得超過三百萬元。（二）極重度障礙：一次發給新台幣二百五十萬元，並按月給與生活費新台幣二萬元。但生活費合計不得逾新台幣二百五十萬元。（三）重度障礙：一次發給新台幣二百萬元。（四）中度障礙：一次發給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五）輕度障礙：一次發給新台幣一百萬元。三、受傷：除核實之支付醫療費外，並依受傷之輕重發給新台幣二萬元至三十萬元。四、財產損失：依實際受損情形發給。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於受傷後一年內因病情惡化至死亡或較重等級時，非別依前項第一款標準補足差額並支付喪葬費，或改依該較重等級之補償標準補償之。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情形，病情如康復至較輕等級時，自康復時起，改依該較輕等級之補償標準補償之。第一項第二款身心障礙類別之等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認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前條醫療費用，以就醫於全民健保特約醫院或診所支出之費用爲限。但因情況危急而有就近急救之必要者，不在此限。前項醫療費用應扣除全民健保醫療給付之金額。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美雅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本席針對這條文內容，是沒有意見，但是我想利用這大會時間，我們應該給警察局長一個說明的機會。因為我想這自治條例，是要鼓勵一般的民衆來協助警察辦案。我想了解，我們看到這條文的內容，幾乎都是在協助警察辦案時，他可能是財產或身體受了傷，我們才予以補助。如果他身體沒有受到傷害，或是其他財產損失，但是他有協助警察破案，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有沒有其他的獎勵措施？如果有，我想如果高雄市民知道的話，也許能夠讓高雄市民更樂於見義勇爲。我想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想除了這項規定之外，我們還有警政署所訂定的，就是一般民衆協助警察拘捕人犯，另外還有獎勵的規定，而且那數額都比較大一點。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就是他沒受傷時，也另外有…。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這是警政署規定的，現在我們也都在做。每個月市政府都會頒給他們獎勵，而且金額都比較大，一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都可以。

陳議員美雅：

所以說他不一定要受傷，他才會受到補助。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他只要協助警察逮捕人犯都可以。

陳議員美雅：

這個等於兩個並行使用嘛！警政署跟這個部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並行使用，對。

陳議員美雅：

好。關於警政署的部分，如果這是對高雄市民能見義勇爲的獎勵，我想應該讓市民多多了解，會後請你把資料提供給本席。好嗎？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好，現在每個月都有獎勵，謝謝。

陳議員美雅：

現在的獎勵多嗎？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每個月都有獎勵。

陳議員美雅：

每個月都有？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對，在市政府我們公開請市長來表揚。

陳議員美雅：

一年大概有多少人獲得這個補助？這應該不是所謂的線民吧！不一樣吧！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大概有 20 到三十位左右。

陳議員美雅：

一年 20 到三十位？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每個月都有兩、三件。

陳議員美雅：

不是同樣的人在領嘛！應該不是。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不一樣，對。會後資料會送給陳議員。

陳議員美雅：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之補償金，由拘捕受傷或財物受損之民衆本人申領。但因拘捕而死亡者，除喪葬費由實際支出喪葬費之人領取外，補償金尤其遺屬領取，並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父母、配偶及子女。二、祖父母。三、孫子女。四、兄弟姊妹。前項申領死亡補償金之同一順序遺屬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分配。委員會審查意見：將第一項後段「下列順序定之：一、父母、配偶及子女。二、祖父母。三、孫子女。四、兄弟姊妹。」修正為「民法有關繼承順序定之。」本條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補償金之申領，應由拘捕地轄區警察單位協助申請人填具申請書，連同費用收據、就醫證明、身心障礙類別等即鑑定證明、死亡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轉陳主管機關核發。前項證明文件所需之費用，由主管機關核實支付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不得將申請補償及不補償之相關規定，於本自治條例準用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 補償金應扣除受領人就同一事件依其他法令受領同一性質之補償。以受領之補償金，如有前條情形或有前項應扣除之情形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並追繳已受領之補償金。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顏曉菁議員，請發言。

顏議員曉菁：

主席，對不起，警察局長我請問一下，就是第十條的第一項，他說依其他法令受領同一性質之補償，可以解釋一下嗎？有哪些法令是有這樣子類似性質的補償金？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回答。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因為這些補償金如果有相類似的…。

顏議員曉菁：

對嘛，舉例啊。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舉個例，被害人…。

顏議員曉菁：

這條條文應該不是贅文吧，應該是有意義吧。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舉個例是有受害人補償的，向法院那邊可以申請，那這邊就不能申請。

顏議員曉菁：

受害人補償？你講清楚一點，什麼法令？然後對象是誰？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地檢署有制定犯罪被害人補償條例。

顏議員曉菁：

犯罪被害人。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他那邊已經有領了，我們這邊就不能再重複。

顏議員曉菁：

所以你那個其他法令就是單指犯罪被害人那個法律而已嗎？沒有其他性質了吧，是不是？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們訂這個也是有備用的性質。

顏議員曉菁：

是嘛，你不要讓法律變成贅文，所以有沒有意義啊？我的意思是有沒有意義？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因為很多的法規，我們不訂這一條如果有其他新的法規…。

顏議員曉菁：

對啊，所以我在問你啊，因為這一條是我們要補償民衆拘捕人犯，對不對？所以我們的補償對象是人民，我現在要問你的是你第十條的補償金，其他法令受領同一性質，什麼法令有規定類似的性質？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們一般要是說協助警察，舉個例，我們使用警械使用條例，有受傷的話，那邊也有一些補償的規定。

顏議員曉菁：

警備什麼？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警械使用條例裡面。

顏議員曉菁：

警械使用條例。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對，因為他協助警察嘛，警察開槍有傷及到的。

顏議員曉菁：

假設說這兩條法律競合的話怎麼處理？你要怎麼適用？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們從優適用。

顏議員曉菁：

從優適用。Ok，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郭建盟議員。

郭議員建盟：

不好意思，前面的法律第五條，議長，不好意思我現在才注意到說第五條裡面有關受傷、死亡都有一定的損失給付上限。反而第四條的財產損失，依實際受損情形發給。沒有給付上限，這種情形下當然是依實際受損情形，可是也要酌情吧。

我舉一個例，譬如說如果在捉小偷的時候，民衆看到小偷，小偷馬上跑了，開車去追他，最後他的車子撞壞了，他車子的好壞，你的補償就差很多，如果你這個條文照文字內容的話，他那輛車如果不能修理，你就要依現值全額賠錢喔，你連酌情都沒有去衡量的依據喔，你必須全額。這樣的法律會不會造成市庫負擔上和我們警察局財政負擔上的困難？是不是請警察局長簡單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第五條的第四款。

郭議員建盟：

第五條，有關民衆拘捕人犯受傷或損失者應予以補償，針對財產損失：依實際受損情形發給。這沒有上限，萬一是開賓士的，跟騎摩托車的就差很多了耶。是不是請局長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說明一下。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郭議員提到這一點是很有道理的，舉個例他開勞斯萊斯或是保時捷的，那個一台就幾千萬了。

郭議員建盟：

所以看你們是要考慮訂個上限還是酌情？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我看是酌情予以補償。

郭議員建盟：

這樣議長是不是我們等一下三讀的時候再把文字修正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就是再括弧，是不是？

郭議員建盟：

是不是？法制局長你的意思怎麼樣？他附議。可是文字上你是不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文字上你先寫好，等一下三讀再文字修正，好不好？

郭議員建盟：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繼續。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一條 補償金請求權，自民衆拘捕人犯致傷亡或受財產損失時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補償金經主管機關核准撥付時，自通知領取之日起，逾五年不領取者，不予發給。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於非本國民衆適用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文字修正，法制局長。

法制局許局銘春：

報告議長、報告郭議員，應該是提復議，直接用復議的方式。我是不是先唸一下，可能就是說文字上我們有…。

郭議員建盟：

建議文字。

法制局許局銘春：

對，我們剛剛跟警察局長這邊討論過，就是說我們最高以新台幣一百萬元為限，如果這樣大家都可以同意，就是徵求復議，就把它加進去。

郭議員建盟：

好。要結束會議的時候再來提復議？

法制局許局銘春：

不是，要跳下一個案子。

郭議員建盟：

跳下一個議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先進入三讀。

郭議員建盟：

好，那就先三讀。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三讀沒意見嗎？通過。（敲槌決議）

再回來審洪平朗議員的編號第 8 號案：「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各位翻到第 8-1 頁，請看第三條。第三條 主管機關應適時辦理產經現況與趨勢調查，並視產業發展方向及需求，擬定並公告本市策略性產業。主管機關擬定策略性產業，應衡酌國際產經發展趨勢、國內經濟情勢與中央政府產業發展相關計畫，並納入本市經濟指標分析、產業結構分析、產業發展條件及競爭力等因素。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經提出新的修正條文內容，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策略性產業之範圍如下：一、文化創意產業。二、綠色能源產業。三、精緻農業產業。四、會議展覽產業。五、生物科技產業。六、醫療照護產業。七、觀光休閒產業。八、國際物流產業。九、海洋遊艇產業。十、資訊軟體產業。十一、電子電信研發業。十二、高加值金屬製品製造業。十三、其他經本府推動

輔導之產業。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新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繼續。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策略性產業於本市新增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三十人以上者，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或補助：一、於本市登記設立公司。二、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經政府核定於本市設立分公司、研發中心、營業或聯絡處所，於本市登記設立公司之策略性產業，投資、開發或進駐，經主管機關因產業發展特殊需要核定之特定區域，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或補助，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主席（許議長崑源）：

原條文、修正條文再唸一次。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原制定條文第四條 策略性產業於本市登記設立公司，並於本市新增投資金額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或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三十人以上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或補助。前項獎勵或補助項目，以融資利息、房地租金、房屋稅、新增進用勞工之薪資及勞工職業訓練費用為限。經提出修正之條文第四條：策略性產業於本市新增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或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三十人以上者，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或補助。一、於本市登記設立公司。二、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經政府核定於本市設定分公司、研發中心、營業或聯絡處所，於本市登記設立公司之策略性產業，投資、開發或進駐，經主管機關因產業發展特殊需要核定之特定區域，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或補助，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前二項獎勵或補助項目，以融資利息、房地租金、房屋稅、新增進用勞工之薪資及勞工職業訓練費用為限。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雅靜議員。

李議員雅靜：

我想針對剛剛第四條我們新修正，就是要提出來新修正的部分，我想要跟大家分享，我不曉得你們有沒有注意到，原先制定的條文是說在本市登記設立公司，你才可以，新修正以後變成研發中心、營業或聯絡處所都可以了，這有一點，這樣我就都來這邊領你百姓的錢就好了，我就爲了你的

促進產業發展條例這些相關的補助經費，我就來這邊設立一個聯絡處所就好了啊！你公司都不用設立在這裡，只要有聯絡處所，我就可以來申請，只要符合我投資達三千萬或是三十個人，尤其是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三十人以上，你就可以來申請了，只要你有在這裡設立聯絡處所。再來，我還想要再建議的是，增加本國勞工就業，那你對於當地有什麼作用，有沒有什麼幫助？你何不把它改成就業在地，就業在地化，就是你增加本國勞工是指你進用的人是我們高雄市的人，這樣會不會更有幫助？你要想的是怎麼樣幫高雄帶來更多就業機會，怎樣幫高雄帶來更多的經濟，你現在把它整個放寬到聯絡處所、營業處所都可以來申請我們的獎勵補助，怎麼可以這樣子呢？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你的意見是要怎樣？你說一說。

李議員雅靜：

就這個部分如果硬是要通過，你的增加本國勞工就業的部分，我建議把它改成在地就業化，就業勞工是在地的，是本國、是在地的勞工、本市的勞工。

主席（許議長崑源）：

來，經發局說明。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其實我們這個條例規定的，我們本來就有考慮到這一點，那因為我們後來是有考慮到，如果有一些他是外地，譬如說台北的人才他要來，那事實上如果完全本市…。

李議員雅靜：

你不用想那麼多，你現在拿的是高雄市人民納稅的錢，你想的就是要幫高雄市所有的勞工來著想，你不要去考慮到外地的專業勞工，我們高雄也有很多專業級的技術人員或專業人員，都要跑到台北去工作啦！為什麼？因為你沒有保障他的就業權啊！所以你這邊把它修改文字有什麼不好？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我跟李議員報告，就是說如果他現在要回來，因為他可能現在戶籍在台北，可是他本來是高雄市的人，他現在要回來他戶籍會遷回來，所以，當然我們也尊重議會的建議，如果要改成本市，我們有考慮到，因為有些人他可能戶籍現在在台北，可是他是高雄市的人，那他現在有新的就業機會，他要回來了，他戶籍也會遷回來。

李議員雅靜：

那就不管，你就把它改成本市勞工嘛！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OK，這個部分我們也可以尊重議會的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他要回來本來他戶籍就要遷回來了，那就符合本市了，怎麼沒有？是不是這樣？

李議員雅靜：

然後還有一個部分是，你為什麼要把條件放寬到聯絡處所、營業處所、研發中心，中午的時候我就一再跟您討論說，你應該是要把它限定在本市登記設立公司，而不是聯絡處所、營業處所、研發中心也可以。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我們的門檻你看，他已經是上市櫃的公司，所以有些上市櫃的公司你要他把總公司設來這邊

李議員雅靜：

你把分公司設來這邊也可以啊！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對，所以我們有寫分公司啊！

李議員雅靜：

那你為什麼後面還要再加上營業、聯絡處所，這個可不可以刪掉，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這個部分當然我們也尊重議會的意見。

李議員雅靜：

刪掉。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這個是因為加工出口區給我們的意見，他說在加工出口區裡面有些他的總公司在台北，可是他在加工出口區設立的可能是這樣的名稱。那如果議會覺得要把它刪除，我們也尊重議會的意見。

李議員雅靜：

我跟主席、局長報告，我們這個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其實要輔導的對象，我相信應該都是中型、中小型以上的產業，那你把這個已經上市上櫃大型企業都拉進來補助？這有點違背、違失我們原本要去補助他、要去輔導他原先的用意了，我講這樣對不對？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其實上市櫃公司，沒有錯，他很大型，可是他如果有案子來高雄做，其

實對高雄也有幫助，譬如說：以鴻海來講，他現在如果在高軟投資，這個案子成立，他不會用鴻海的總公司成立在高雄，可是鴻海的分公司如果設立在高軟，那這個事實上也都對高雄有幫助。

李議員雅靜：

而且如果是大公司，我們的環境夠優、夠佳，我們的條件夠 OK 的話，大公司不會去看你這麼一點點的補助，其實我覺得你應該是著重在中小企業，而不是連股票已經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櫃的都把他納進來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我們是希望把這個層面擴大，也代表高雄市歡迎各級產業進駐的誠意，當然就像你講的，這個部分如果議員認為後面的營業處所這個部分，認為比較有疑慮，我是建議譬如說：分公司、研發中心，因為研發中心設在高雄也是好事啊！這個部分我想應該可以保留，剛剛勞工的部分，如果議員、議會覺得以本市為主，那我們也尊重議會的意見，做這樣的說明。

李議員雅靜：

那這樣我們是不是做，除了把營業或聯絡處所刪除掉以外，然後前面的部分把它做文字修正，是不是可以用本市勞工？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看大家還有沒有意見？徐榮延議員。

徐議員榮延：

同一個問題來請教法制局局長，剛才李議員所談的有關本國勞工，是不是含括弧以本市勞工為優先，這個文字會不會加個這樣？這樣可不可以，你認為那個文字增加，怎麼增加比較妥當。局長。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因為剛剛李議員的意思是強調要增加本市。

徐議員榮延：

本市，對啊！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然後，如果剛剛徐議員講的是說，還是維持本國。

徐議員榮延：

本國勞工然後括弧。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這樣可能會不一樣，那就還是要把它分開比較好，在文字的呈現上…。

徐議員榮延：

本國勞工或，還是本國…。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本國或…，本國就包括本市啦！

徐議員榮延：

那這樣就涵蓋…。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本市是範圍比較小。

徐議員榮延：

對啊！對啊！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本國的話它可能各縣市。

徐議員榮延：

因為現在有一個問題，就是說以目前來講，我們高雄市所有的菁英，在高雄市待不住，原因在哪裡？第一個，薪水低。第二個，他沒有升遷的空間。所以高雄市的一些菁英幾乎都跑到台北，去台北的話有時候會因為職業問題而把戶籍遷到台北市，如果高雄市一些產業活絡起來，他想回到自己的故鄉，那時候他的戶籍設在台北，但如果他要回到高雄市——本市的話就糟糕了，你把他限制說以本市為主的話，那幾乎在台北在一些菁英沒辦法回來，所以是不是這個空間可以放大一點。因為根據本席所了解，高雄市有很多菁英幾乎都在台北比較多，但因為他在台北上班戶籍一定要遷去，或者是結婚了，家庭也在那邊，所以戶籍也一定會在台北。那萬一有一天他想回來，他認為父母都老了，要回來照顧父母，希望回到本市就業，這樣的話是不是對他來講綁手綁腳？這樣也是損失一個人才。所以這個文字是不是怎麼樣可以比較妥善，如果限制本市的話，那以後高雄人到台北去，永遠都沒辦法回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他要回來，他的戶籍遷回來就可以了。局長，這樣是不是解套了？

徐議員榮延：

但如果戶籍遷回來，有時候他沒有把握說遷回來一定行，文字看看。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看看怎樣才好？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議長，我是想說可以折衷李議員跟徐議員的意見，如果維持原文字的話，可以在第二項增加一個「前項勞工應以本市勞工為優先。」這樣可能比較有彈性。

主席（許議長崑源）：

在哪裡，前兩項…。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前項，就是在第一項後面我們就加一個前項，增加一項。就在這個前面加一個以本市勞工為優先。

主席（許議長崑源）：

等一下，你說清楚，你說這樣沒有人聽得懂。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好，我再說一次，我是說如果以折衷剛剛兩位議員的意見的話，我建議原來的本國還是保留，但是增加第二項，文字是「前項勞工應以本市勞工為優先。」後面的二、三項就改成三、四項。就是在第一項後面增加一項。

徐議員榮延：

增加一項。這也可以，因為有彈性。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這樣是可能比較有彈性，看李議員有沒有意見。我知道我不能提案，我只是文字建議而已，我不能提案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李議員。

李議員雅靜：

我想經發局有些東西沒解釋到，也沒有機會給他解釋，法制局也沒有把提供這一本他新的讀完。跟主席報告，他這個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三十人以上，是指要先聘請這三十個人在本市就業滿一年且目前還在職，才能申請，所以你說這一年裡面如果已經穩定就業，你把你的戶籍遷進來，我要求的並不過分，我只是想要增加高雄市民的就業機會，有什麼不可以？而且高雄市菁英人才濟濟，所以我還是覺得這是增加本市勞工就業人數，是不是可以請主席做個裁示。

主席（許議長崑源）：

洪平朗議員。

洪議員平朗：

這個產業性的產業規定要三千萬，三十人以上，這是大型公司。大公司說實在的，他不需要補助，只要看自己營業有沒有賺錢比較重要，補助對他們來說是小事。我是覺得這後面有這條例，針對在本市登記設立的公司，還有營業處跟聯絡處，說前兩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這樣才有實質

的補助。包括小公司要申請，因為有這些條例，所謂萬事起頭難，萬丈高樓平地起，要幫助想來高雄創業、設立公司的這些人得到實質補助，這對他們的幫助比較大，讓他們來高雄市投資這是好事。如果說針對三千萬的投資跟三十人，這是大型公司，一間公司要三十人的話，一個人月薪算五萬，一個月工資就要一百五十萬，養不起的。因為規定這樣下去，如果要找到一間符合資格的小公司補助是不可能的，所以有必要放寬。因為到目前的申請，要補助的對象限制在三千萬和三十人，真的是沒有人能申請，不可能符合這個條件。我說高雄要進步發展，一定要有廠商來進駐，要讓廠商來的話，我們應該照顧比較弱勢的，像是年輕人，讓年輕人有創業機會，十萬、二十萬對他們來說很重要，不要像上面說的三千萬跟三十人才要補助，這樣實質意義，坦白講找不到人來申請的。下面這邊包括營業處、聯絡處，他們才有機會申請實質補助，高雄市比不上人家，都一直退步，我們要做就要做有意義的事情，要做就幫助小公司來高雄創業，那小公司就可能變大公司，也可能他們資本額投資困難，那我們補助他們創業，讓他們變成大公司這不是很好嗎？當然說到高雄市人，全台灣的人只要來高雄住，都是高雄市人，雖然不算高雄市在地勞工，但是以後在高雄市居住，也算是高雄市的一分子。歡迎全國想來高雄創業的人都來投資、落地生根，和高雄人一起打拚。本席在這邊也是拜託其他議員，這些事情我真的有去和相關人員研究過了，如果下面這條例沒有增加的話，那事實上我們的美意會變成泡沫，拜託大家支持，這真的有這個必要。

主席（許議長崑源）：

顏曉菁議員。

顏議員曉菁：

主席我想請問一下法規小組召集人，針對第四條究竟是要增加本國或本市勞工，這點我們在小組討論的時候有沒有異議過？完全沒有異議？好，那是不是可以請召集人回答一下有沒有異議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從以前訂這個最早促進產業升級條例，這個法條的原始目的是為了增加本市的就業勞工，但是這幾年一直變，包括產業定義，以前曾經討論過五千萬、五十人，後來在市議會又降到三千萬、三十人，就在這邊改來改去。我覺得本會應該要討論的是，第一個這個策略除了產業以外，規模要放在哪裡？我覺得我們要先有一個共識。我們一直反對的就是，不是像日月光這一級的不好，他在加工區的話，其實沒有這個條例他就選擇在加工區，因為在七、八年前吧，失業率高達五點幾，是高雄市最高的時候，我

們訂了這個法令。就是只要有增加人，不管是新設公司或舊公司，只要增加人我們就給你獎勵，起初的動機是這個。後來我們一直發展變成產業升級、產業的自治條例。我覺得現在我們還是定位清楚，第一個，獎勵要獎勵到哪一級的？小蝦米那一級，還是中魚那一級，還是大隻魚，大隻魚又要給他什麼條件才有誘因？譬如說大企業的鴻海來，他不是看這個，你可能要給他很大的土地優惠或其他條件。所以我覺得我們本身要把法條的原始目的，我們要什麼？要吸引哪一級的？你不可能統統都包，因為我們地方政府的籌碼並不是那麼多，所以要放這些要有產生邊際誘因，因為他是爲了這個才來的。有的認爲有了這個，多少可以拿一點，但是對他們的幫忙非常有限，所以我覺得我們先把規模訂清楚，我現在只是補充說明，過去訂這個最主要的目的就是爲了要增加本市的就業人口，所以今天如果要重新定義清楚，就是用「本市」。因爲以前捷運也是講「本國勞工」，結果對本市完全沒有幫忙。所以如果還要通過，我會建議用「本市」，因爲他們自己會搬回來，我們就希望他回來。高雄人口流動出去的，我希望你搬回來，或者用在地，所以我建議第一個「本市」還是把它明確。第二個規模，大家可以來討論，因爲畢竟跟七、八年前的需求是不一樣的，請大家在大會再做個討論。

顏議員曉菁：

我請問一下法制局局長，所謂的「本市」是設籍高雄市嗎？我的看法是，高雄市是一個移民的社會，我們是一個多元的社會，我們有很多高雄人，他也許設籍不在高雄而設籍在澎湖或嘉義，但是他長期居住在高雄，這樣子算是本市勞工嗎？

所以我的意思是說，當我們一再強調所謂的「在地就業機會」的時候，其實無形中也去剝奪那些長期在高雄市努力工作的人，只是因爲戶籍不設籍在高雄，對不對？〔對。〕所以我覺得促產條例的精神是在於鼓勵衆多的產業來高雄投資，我們也希望全國各地的人能夠來到高雄。當然我們更希望長期在高雄努力、打拚的這群人，能夠藉由這些投資公司的設立，讓他們能夠得到更好的工作。所以我依然建議我們用「本國勞工」，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就是說，我們的第四點其實設了很多的條件，應該算是補助誘因。但是其中它並不是非補助不可，因爲它有寫它是「得補助」。我請問一下經發局局長，假設他的公司設立了，也符合條件了，你不給與他補助，請問你有訂所謂的消極性要件嗎？在這個促產條例裡面我看不到。那你要用什麼樣的消極的要件去反對他，不給他補助。你的條件是什麼？你並沒有明定。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這個促產條例剛剛召集人有講，最早在原高雄市訂的精神，一方面是希望增加在地的就業，這次我們修訂的精神更是這樣，希望增加就業機會。當然這個就業機會，只要他願意來，我們都歡迎他，不管是現在戶籍在高雄或從外縣市來。第二個，這是在我們招商過程中一個很重要的策略性工具，因為我們在附給各位議員的資料裡面，我們有做了一個比較。現在全台灣、五都還有其他縣市都有這樣相關的一些條件。

顏議員曉菁：

你只要告訴我，就是符合條件我們卻不給他設立，會有哪些狀況？你必須要讓產業界清楚的知道我們的底限在哪裡。因為將來假設產生糾紛，會變成高雄市在刁難產業，你懂我的意思嗎？所以你只寫一個「得補助」，假設我的條件都符合了，可是你有可能不補助啊！我現在就問，你什麼狀況會不補助？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他如果不申請，我們就不補助。

顏議員曉菁：

他申請了啊，條件也符合了！但是你的條文裡面看起來，就是我即使申請了，我條件符合了，我不見得要補助你啊！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我們現在目前運作的方法，我們會有一個小組，小組就包含學者專家、府內的各局處代表，那會針對他…。

顏議員曉菁：

審議辦法訂出來了嗎？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我們有附在裡面。就是實施辦法裡面，還有包含小組怎麼運作。事實上，這個基金的運作並不是新設而是原來在財政局，只是去年審查，財政局在這個獎投基金的預算時候，議會也覺得這個應該把它移到經發局來主管，這樣對經發局在招商過程會比較有幫助。

顏議員曉菁：

我只是要提醒經發局，你們要鼓勵投資，我的看法是你們要盡量放寬。剛剛召集人有講說，我們各級的產業我們都歡迎設立，可是你的標準一定要訂清楚。不要到時候經發局的促產條例變成綁商條例，就是會讓企業界

綁手綁腳，你懂我意思嗎？規範訂清楚，將來就不會有爭議。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所以我們希望在整個方向上面，讓他符合門檻的多，然後來申請的時候，我們透過小組會就他每個案子再做實質的審議。在過去以往執行的經驗，基本上只要他是經過小組委員認定，他整個營運的過程是對本市的，不管在產業的發展或就業人數有幫助的，我們都會來協助和補助他。

顏議員曉菁：

好，以上。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美雅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經發局長，你送進來的補充內容，我覺得也是精神錯亂的條文。我們可以看一下第四條第二項的部分，我們有看到他把門打得非常的開。剛剛很多議員同仁在談到第三條的範圍，還有第四條第一項，不管是說要不要三千萬以上，就業人數要不要三十人，需不需要是本市還是本國的勞工，這些都不重要。爲什麼呢？如果這個條文讓它通過，我們在第二項就已經看到了，都不受前項規定的限制，只要經發局他們這邊同意了，都不受剛剛我們大家所討論的這些規定的限制。所以我覺得這樣的條文是一個錯亂的，因爲剛剛我們召集人講得很好，而且本席在強調，我爲什麼在一讀的時候一直保留發言權，目的就是凸顯到底高雄市的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從當初財政局時代，我們到底花了多少錢去補助產業，然後爲高雄市創造多少的就業機會？我們看不到成效。所以你會看到他補助的金額其實一直在遞減的，本來之前我記得有 5 億，到現在只有 1 億，後來今年又加碼變成 2 億，但是這個東西成效是不彰的。我想問經發局長，你到底確定好了你的中心思想了嗎？到底你這個條例的重點，是要發展高雄市火車頭產業到底是什麼？你的重點是要放在這個地方？還是我們不要限制這麼多，我們就放寬。我重點就是要補助我高雄市的人民，在高雄市能夠找到就業機會，任何的公司我都不管，任何的產業沒有關係，你只要到高雄市並且只要是設籍，不管是設籍也好，但是就是要用我高雄市民來擔任這邊產業的勞工。經發局長，你們這個條文簡直是錯亂的。法制局長，你也是專業人士，看到這個條文，你不會覺得這是一個錯亂嗎？經發局長，你答覆一下。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剛議員講爲什麼這個金額，因爲它一直把金額補助出去，因爲這個基金

收入來源要靠公務預算。在縣市合併之前，那幾年事實上…。

陳議員美雅：

局長，你要搞清楚，當初在財政局，他撥的金額比較高，後來為什麼會遞減，是因為來申請補助的其實沒有那麼多，並不是因為完全用掉。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這也是貴會認為在財政局執行的時候，他執行的效率不好，所以才…。

陳議員美雅：

局長，雖然你之前也擔任過民意代表，你應該對高雄市相關的產業非常了解，但是針對你在說服我們來同意通過這個條例，我覺得你沒有準備得相當充分，因為你到目前還是搞不清楚，到底高雄未來要發展什麼產業？我們從這個上面看不出來，然後因為大家在討論的過程當中又一直去放寬，所以到底我們是不是要放寬？我也建議，如果我們這個重點不是要發展火車頭產業，或是我們要發展一個重點產業的話，那麼我們就把它放寬，讓所有的產業就來高雄市設立公司，你只要總公司設立在我高雄，我寧可我們補助金額的上限把它拉高，讓很多產業都來到高雄市設立總公司，讓高雄市增加稅收、增加高雄人民的就業機會，我覺得你的中心思想到底是哪一種？針對一種來做就好。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其實我們現在有一個討論的關鍵點，條例裡面制定的跟我們現在要做的，其實因為條例是一個基本的規範，我們在執行的過程中，譬如剛剛策略性產業第三條裡面強調的，在我們的每一個階段，昨天過程我也跟陳議員報告過，譬如現在這個階段，經發局的重點在數位內容產業，我們在這個產業上面有一些不錯的成效，可是我在條文裡面，也不能只寫數位內容產業，變成在條文的內容裡面，我必須要寫得比較廣，可是在執行的做法上面，譬如本年度或是這一段時間，在數位內容產業上面就是經發局執行的重點，包括今年也準備跟業者聯合到六所大專院校，包含北部的大專院校，我們要辦有關數位人才的招才說明會，我希望跟議員報告，這個案子其實大家講的方向都對，我們在執行上也不會每一樣都去做，而且我們有一個重點，只是在條例裡面必須這樣寫。

陳議員美雅：

局長，本席在這邊建議，其實我也滿認同洪平朗議員剛剛所說的，我們應該要想辦法增加輔導，只要是公司在高雄市設立，我們就放寬條件，這個部分本席願意認同與支持，所以我認為，你要不要乾脆想一個方法，在條文裡面展現出來，也許今年的重點不是要培養一個重點的產業，因為像

你說的，你沒有辦法只栽培一項重點的產業，與其這樣，乾脆把大門打開，只要任何的公司到高雄市設立總公司，不管多小型，只要有來設立並且能保障高雄市民的就業機會，我們就願意予以補助，我真的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方式。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其實在第三條的第十三款有提到，其他經本府推動輔導之產業，事實上如果照議員剛剛講的定義，如果他願意將總公司設在高雄，我們事實上就可以用這一條來協助他，因為剛剛已經有講，要把所有的產業面都涵蓋進去，其實要用文字來表達，可能我個人認為是…，或許等一下還有其他好的構想，我覺得是可以把它放進來，不然以目前的第三條，事實上有提到，其他經本府推動輔導之產業。

陳議員美雅：

局長，是不是給你一點時間，讓你再好好的思考，到底我們的發展自治條例，你到底希望今年完成什麼樣的目標，不要什麼都丟進來，變成一個四不像的條例，我覺得我們身為高雄市的議員，每一位素質都很高，所以我覺得貿然讓這樣四不像的條文通過，是有一點不太恰當的，是不是再給你一點時間，再好好地把它…。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現在這個基金業已經存在，而且事實上也有一些廠商陸陸續續也提出相關的申請，雖然這個自治條例還沒有通過，可是我們目前是實際存在的基金，所以我們希望議會今天就整個面向的架構上面來討論。

陳議員美雅：

局長，今天討論的時間也有限，本席今天就做更具體一點的建議，本席的建議，為了創造高雄市民的就業機會，因此在第四條，剛剛雅靜議員也有提到，本席也建議在這邊增加本國勞工的部分，修改為本市勞工〔是。〕因為既然你居住在高雄市，你為什麼不願意把戶口設籍在高雄？這樣我覺得我們不見得要予以補助，所以我們鼓勵並且呼籲，就算原本你不是高雄市民，但是因為這個條例通過，我們鼓勵各個縣市或是其他的人民來到高雄市設籍，這是一個好的鼓勵措施。

第二個部分，針對我剛剛提到第四條的第二項，這個放寬的條款，它說不受前項規定的限制，就是說如果符合第二項的規定，他可以不用高雄市的勞工呢？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不是，是說它的門檻就不需要到三千萬或三十人，譬如它是一個中型企

業，只僱用二十個人，那如果我們在…。

陳議員美雅：

但是如果就法論法，你這樣的解釋是不通的，如果就法論法，前面的這些都是在限制範圍內。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我想可以請法制局許局長做說明，因為我們的精神是說，它不受三千萬或三十人的限制，像剛剛議員所講的一些中小型的企業，可以真的得到補助，我們的精神是這樣。

陳議員美雅：

我的建議是你們第二項的這個辦法，法制局長你研究一下，因為你從條文的展現來看，其實第一項的這些規定，第二項都可以不受規範對不對？不管是怎樣的內容，只要經發局通過就可以通過了，所以我們剛剛討論這麼多，其實真的都是空談，對不對？所以我認為在這個部分，第二項的限制，也許在實施辦法及條文上應該要展現出來，人是需要僱用本市的勞工，因為剛剛召集人說得很好，我們這個條例的重點就是要保障高雄市更多的就業機會。

主席（許議長崑源）：

蕭永達議員。

蕭議員永達：

藍局長，麻煩你站起來一下，我跟你一問一答。你送的原條文，本席是支持的，我不知道你會不會堅持你自己的原條文，在高雄市投資三千萬或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三十人以上，剛剛有議員提到，盡量用本市的人，在這個條文裡本市可以有兩種定義，就是設籍在高雄市或工作在高雄市，所以只要改成投資三千萬以上或增加本市勞工就業機會三十人以上者，在第三項註明，本條文所稱的本市勞工，是指設籍或工作在高雄市，我覺得新增的這個條文，如果在證券公司交易的，就是上市、上櫃的公司，設籍或聯絡處在這裡也可以申請。我跟大家做一個報告，依我看這個條例如果通過，真的是叫做「傻瓜條例」，台灣上市、上櫃的公司有二千多家，只要隨便請一個小姐來高雄市坐辦公桌、聽電話，他在台北市增加三十個勞工，就可以來我們這裡申請錢了。我們現在的基金，局長，我請教是不是全部都是高雄市民納稅人的錢，沒有中央的補助，是不是？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目前基金都是從公務預算來的。

蕭議員永達：

全部都是高雄市民的納稅錢。既然是根據高雄市民納稅人的錢來做補助，當然回饋盡量要用在高雄市民的身上，如果不是高雄市民，你就要設籍在這裡，不然你就要在這裡工作，所謂的本市勞工可以做比較寬廣的定義，根據這個條文，所以我是支持你的原條文，我反對在這裡租一個辦公室的上市、上櫃公司，請一個小姐、租一個辦公桌，連辦公室都不用買，結果就業機會都在別的縣市，用的是高雄市納稅人的錢，我要支持你的原條文，你敢不敢支持你自己，你願不願意支持你自己？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我想跟議長及所有議員報告，我們不可能讓他請一個人就來申請。

蕭議員永達：

這個條例，他有沒有權利申請？有，對不對？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我們現在實務的做法是有一個小組在進行審議。

蕭議員永達：

不是根據實務，你為什麼要改這個條例？就是要放寬標準嘛！台灣有二千多家上市、上櫃的公司，隨便在高雄市請個小姐、聽一個電話就叫做聯絡處了，我代表鴻海、我代表 apple，來你們這裡設聯絡處，我們公司多用三十個人，這三十個人都在美國，但我來你這邊申請錢，這不是傻瓜嗎？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人都要在高雄這邊上班。

蕭議員永達：

這個條文哪裡有這樣規定？你看三十人是本國勞工，所以他請的人全部都在台北也可以、全部在桃園也可以，結果他來你這裡請一位小姐，在這裡接電話、當聯絡處。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我們不可能讓這種狀況發生。

蕭議員永達：

我知道不可能發生，那你為什麼要通過這個條例？就不要通過就好了，你原來的條例是合理的，為什麼要修改？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因為我們希望讓很多不同的產業都進駐到高雄市來。

蕭議員永達：

你這個條例有困難嗎？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我想是好事。

蕭議員永達：

我知道，我同意，好事當然最好。你這個什麼叫做策略性產業？你通過這十三個我都支持，策略性產業為什麼要拿高雄市民的錢？明明開公司已經有錢，我還要補貼你錢？原因是什麼？因為我錢給你，你可以投資更多、還可以僱用更多的人，還有更多的誘因，這個叫做什麼？這個叫做火車頭產業。火車頭一啟動其他車廂的產業就一起拉動，所以你這十三個我都認為很重要，前面有六個是中央訂的，六大新興產業，其他有一些物流跟高雄市都有關係，我覺得訂得不錯。但是你這個錢是納稅人的錢，納稅人的錢就是要用在納稅人身上。

你原條文明明就是正確的，只要放寬說，像很多議員提到要用本市勞工就業三十人，那就把本國改為本市；然後本市可以做比較寬廣的定義。法制局許局長，本席剛剛建議這樣可不可以？本市就是代表什麼？這個條例的本市勞工，是指設籍或工作在高雄市，這樣可不可以？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從第一條條文的第一行，策略性產業與本市，其實不管是新增投資額或新增員工都是要在本市增加，所以我的意思是這個原來如果用本國的話，他就包括設籍在本市或者居住在本市，因為他工作在這裡，我們強調的是增加在地三十人的工作機會，另外或者是在本市增加三千萬。所以你剛剛講的設籍或是居住，其實都包括在這個文字裡面，因為在這裡有強調。

蕭議員永達：

所以原條文本來就沒有什麼問題，對不對？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對。但是有一個差別，就是說本國的話，就像剛剛講的，未必是本市的員工，不一定是設籍本市的市民，他有可能是台北市，但他一定要來這邊工作，而我們現在講的於本市增加三十個人機會，就是說台北也好、台中也好，但是現在這三十人就是要來高雄工作，是這樣，所以你剛才講的其實是不用再加。

蕭議員永達：

其實不用講也可以。〔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第四條第一行就訂死了，你這個研發中心營業或聯絡處，這個聽起來很奇怪，你一個聯絡處就可以來這裡爭取補償，這個是怪怪的說真的，是不

是針對這一點做修正，這是真的。請陳麗娜議員。

陳議員麗娜：

針對第四條裡面的內容，我們剛剛有提到一個就是在本市工作的部分，我最近有遇到一個案子是這樣，就是他的公司在全台灣都有，但他因為名額上面的關係，其實他事實上在台中工作，但是他的薪資是掛在高雄市發出來的，這個是他們公司爲了作業上的關係，所以這樣處理。

我現在的問題就是，在這個部分如果說我們今天這個案子是爲了要促進高雄市的產業發展，事實上無論企業的大小型，我們都很期待他第一個要件，就是設籍在高雄市，因爲我們以前已經吃過很多虧，就是高雄市其實產值這麼多，且爲全台灣所製造的財稅收入這麼多，但是上繳到中央之後，很多都是在台北收走了，因爲他總公司是設在台北，因此台北就分走了，所以在那個狀況之下，導致我們高雄很多的稅都收不到。所以第一要件，公司一定要設籍在高雄市，這樣子的促參條例才會有意義存在。

如果說在這個部分沒有強制他一定要設籍在這裡，反而給他設了這麼多的空間，說分公司也可以、研發中心也可以，營業或是聯絡處全部都可以，這樣子對高雄市所產生的只是增加工作名額而已，但並不能夠因爲公司營業的稅收，可爲高雄市帶來什麼樣的收益的話，其實它的幫助不一定有。就是譬如我剛剛講的這個狀況，請三十個員工，說不定他有十個其實不在高雄工作，他只是薪資掛在這裡，在他所有東西上面你還是可以看到這些名額，你以爲他是在高雄市工作，看起來好像是，事實上他不在這裡工作，這個在公司的運作是可行的。但是在高雄市政府如果要查的話，卻查不出來，所以這樣問題的產生，我覺得並不能真正達到這個條例所要帶給高雄市的一些福利。那既然是用我們納稅人的錢所累積出來的需要營造更多的利益，我覺得在這個部分，希望他能夠設籍在高雄市，而且所使用的是高雄市設籍的這些人來工作，就是盡量讓高雄市民有工作機會。當然有很多的子弟，你看高雄市有很多子弟在外地，你也可以在公司延攬人才的時候，盡量把這些人找回來，這也是一個很好的，讓我們的在外的這一些子弟可以回來在地服務，這個都是利益非常好的。

所以當這個條例放寬的時候，其實我覺得好像有很多的工作機會進來，但是長期來看，其實對高雄市的幫助並沒有那麼大，我們可不可以就是說，這些企業的大型或是小型，我並不會太在意，我在意的是他們有沒有真正要在地耕耘，他如果真正的希望在地耕耘，我想我們一定要用力的來支持他，這個對我們高雄市將來的發展才会有長遠的意義存在。所以我覺得這兩點非常重要，第一個，他的公司必須要登記在高雄市；第二個是，

他所用的員工必須設籍在高雄市的市民，這兩點是我比較堅持的，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陳明澤議員。

陳議員明澤：

針對剛剛大家討論的，本國與本市的勞工，他如果不是本市的勞工，而是本國的勞工，之後他將戶籍遷到高雄市，這樣也是完成本市。所以這個意義上，我個人提出了看法，是這種精神的鼓舞，這一種放寬的腳步，就是我們很歡迎更多的企業來到高雄市投資，是那一種精神而已。其實大家剛剛在爭論的就是本國與本市，他如果有心要做，他來這裡設了之後，一定會請高雄市的，你看都是請高雄市的較多嘛！他不可能從高雄請到台中或是雲林的人，所以請的對象一定是在地的。所以本國與本市，我覺得以原修正條文來做通過。至於剛才我們看到設立分公司、研發中心、營業或聯絡處所，事實上在這個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裡面，只不過是要鼓勵更多人來高雄投資，所以這一部分還需要經過審查，我相信藍局長也知道，不可能設個聯絡處有二、三個人就可以補助，總體補助金額多少？基金有多少？1億對不對？最高補助多少？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我們每一項有不同的上限，譬如以融資利息，我們補助是百分之二點五；最高金額每人不能超過一百二十萬，都有一個上限。

陳議員明澤：

都有上限。所以我在此建議我們的同仁，把我們的自治條例放寬一點，讓更多的企業能夠來高雄市，而高雄市也敞開心胸歡迎各大企業，包括中小企業大家要創業的，你放寬之後他們才有競爭力，現在中央的政策可以影響到地方的投資環境，我們所講的證所稅的問題，財政部明知道課徵不到稅，實施後課徵不到稅，結果也是硬要實施，中央導向對我們地方產生的結構影響會比較大。我建議地方要從寬，既然要從寬，就要看得到，我們真的很有善意。像剛才訂定的條例，我看了對於年輕的企業投資者而言，我們高雄市是非常有善意的。你說聘請本市勞工三十名，中小企業現在要請三十個人不好請，無法經營。三十個人一個月薪水以三萬元計算，平均就要一百萬元，你看這個條件並不是這麼簡單就有企業可以…。所以我們最主要訂的條文的精神，就是放寬。我支持洪議員所提的版本，讓我們更多的人看得見，我們高雄市真的有用心在招商，以上是我的建議補充。

主席（許議長崑源）：

其實本市和本國都是一樣的意思。第一句話就訂死了，「策略性產業於本市新增設」，其實這裡就已經訂死了，本國和本市都是一樣的。現在我們之所以會討論這麼久，就是分公司、研發中心、營業或聯絡處所，這要訂定清楚，這才是最重要的。我們當然要放寬，是一定要放寬的，但是你們不要曖昧不清，你聽得懂意思嗎？像聯絡處所是什麼意思？是介紹所還是什麼？是不是？分公司、研發中心、營業處所，這寫的很清楚、明瞭，是不是？我是說「或聯絡」這三個字不要，這樣才會清楚，好不好？洪議員，那三個字很模糊。

洪議員平朗：

若是沒有這三個字，我保證沒有補助的對象。你若不相信，你可以試試看。因為一個聯絡處，若是補助他一百二十萬，一個月是多少錢？一百二十萬一個月差不多十萬元，十萬元用在房租、人事費，一個聯絡處最少也要聘請三個人，三個人的薪水就都分配完了。爲了要領取一個月補助十萬元，坦白說，花費不夠。剛才陳議員說的，我們要把胸懷放大、誠意表現，讓有心來高雄投資的公司，都有機會獲得政府的補助。面對現實，事實上會申請政府補助的絕對不是公司很龐大，若是很龐大不會要求政府補助，而是看在這裡投資會不會賺錢比較重要。若是因爲要申請一點點的補助，而設置聯絡處，真的是頭腦有問題。怎麼算都划不來，爲了要申請補助而設置聯絡處。我們要把聯絡處的定義放寬一點，讓有心來投資的…。你說我要來投資，但是我都不知道高雄市的環境，也不知道投資下去是否會賺錢，你讓他先有先遣部隊，在這裡負責聯絡。這是幾人小組我不知道，有這個審議小組在審查，審查通過才給他補助。如果只是爲了要領補助，來設置聯絡處，那絕對不能給與補助。我認爲審議小組發揮的功能是最重要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所以洪議員你現在說到重點，你說的是才剛要來設置聯絡處而已，你要如何申請補助？重點是已經在高雄設立分公司，要有計畫。

洪議員平朗：

議長，要看他們的計畫，讓審查委員…。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啊！設或聯絡處所…，聯絡是沒有關係的，就是那間分公司有沒有設在高雄。

洪議員平朗：

先遣部隊。

主席（許議長崑源）：

經發局才能補助。我告訴你這三個字會曖昧不清、爭議不斷、權責不明，你懂嗎？

洪議員平朗：

因為我也是外行人，我是聽準備來這裡投資的人說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不要只聽投資的人…，我們議會應該要訂定清楚。

洪議員平朗：

所以我說好在有經發局長，他有說有一個審議小組，如果審議小組認定只有設置一個聯絡處、一支電話，請兩名員工在做聯絡員而已，你又補助他，那你就是冤大頭。

主席（許議長崑源）：

所以說我們議會就要先將他訂清楚。若他們來設分公司很歡迎，要來高雄營業。

洪議員平朗：

請他們要做好計畫。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啊！

洪議員平朗：

如果計畫審查通過再補助，聯絡處只是個起頭，起頭一定要有聯絡處。要審就是審計畫書，並看他是否有前瞻性及是否有想要來高雄投資，這個比較重要。要是真的要來投資，補助他也沒關係啊！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柏霖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我支持議長的看法，但是我認為可以放寬至研發中心。因為研發中心是一個需要比較高人力資本的行業。我認為設立分公司，到研發中心。我認為後面…，本來要設置一間公司就需要基本備配，並不是每一間公司有基本備配，就要來申請補助，這樣應該不對。應該是說我們要輔導這些特別產業，不要因為在輔導的過程中，我們高雄市政府應該給予更多的支持。所以要有基本的投資額、員工，並符合我們的審查，我們再給予支持，應該是這樣。所以本席認為起碼要設立到分公司或者是研發中心。至於後面的部分，我認為一間公司本來就應該具備這些配備。若光只是要補助，可能寬已經看不到邊，這樣也不好。以上是本席的建議，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康裕成議員請發言。

康議員裕成：

議長，我想不管對財政局或是經發局，我都有很大的意見。爲什麼送來的一讀版本和現在二讀要修正的版本，差別這麼大？爲什麼你們的政策會有這麼大的差別，在短短的一、二個月內會有這麼大的差別？這是天差地遠。爲什麼你們事先都沒有好好的協調？突然間有這麼大的改變、這麼大的轉彎，也不來跟議員說明，說明爲什麼會做這麼大的轉彎，然後浪費大家的時間，在這裡討論這個，又搞不清狀況。同時第四條的規定，其實一開始就講，是「投資三千萬以上或增加三十個以上的勞工」。並不是每一間公司都可以來投資，只要有增加三十個以上的勞工就可以來申請嗎？請問經發局長是不是這樣？他根本不用投資三千萬啊！不用投資只要聘請三十名員工，像剛才蕭永達議員所說的，這三十人又不一定在高雄，這樣子還可以申請補助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康議員裕成：

可以嗎？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第一個，我要先說明，不是我們改變它的，…。

康議員裕成：

一讀和二讀的版本差這麼大，哪有市政府的政策這麼的草率！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因爲我們剛剛講，我們事實上原來是在實施辦法裡面。原來財政局也是在實施辦法裡，有把這些相關做一些說明，怎麼去執行。我們現在只是把他放到自治條例裡面，其實執行的精神是沒有什麼太大的差異。剛才您問的「三千萬元以上或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三十人以上」，坦白說，如果增加就業勞工的機會不可能會完全沒有投資。只是我們認爲投資三千萬以上…。

康議員裕成：

投資三千萬和聘請三十人是差很多的。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他也會增加就業機會，因爲有些產業他是投資金額大，可是就業的人數不見得多，可是我們也希望他投資，因爲他會增資，這對高雄也好，公司

資本額增加就增資。但是有些產業是重視人，譬如說有些軟體業者，他可能不用投資很大的設備、廠房，可是他只要幾台電腦及工作室，他著重的是人。所以我們將這二個都列在裡面，有些產業的投資是比較重視設備投資，可是有些產業是比較重視人員的進用。我們希望這二者，不管是重視設備投資或是人員進用，我們都鼓勵他來高雄。

康議員裕成：

那你的第二項更離譜，第二項是「不需要三千萬也不需要三十個人」，只要在高雄設立公司的策略性產業，在特定的地區上班或是設立工廠，沒有金錢及人員的限制，這時候更寬。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這部分我向議員報告，所謂特定地區就是，例如說本洲產業園區我還有七公頃，我爲了要招商…。

康議員裕成：

特定地區其實我沒有特別意見，我只是說你的政策在這麼短的時間，做這麼大的轉變，都不和議員溝通，藐視議會及議員。我覺得市政府的做法是不可取的。兩個版本一定都有你們的道理，其實兩個版本我都不反對。但是怎麼可以在這麼短的時間做這麼大的差別，卻不跟我們報告，也不向我們說明。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這個部分我想，當然…。

康議員裕成：

我們就要這樣隨意讓你們過關嗎？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向議員說聲抱歉，原本在實施辦法裡面，但是因爲現在的實施辦法，有人認爲應該要在自治條例裡面來作說明，所以我們就將實施辦法裡面的部分調整到自治條例。其實我說過了，執行的精神是沒有改變的。向議員作這樣的說明。

康議員裕成：

議長，我也建議將營業或聯絡處所的部分刪掉，因爲他們根本沒有來向我們說明，我們居然還要同意他們的版本，我對這一點要表示一點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要訂定清楚。等一下，讓第一次發言的人員先發言。連議員，我現在所要講的並沒有惡意，我們等這一項條文溝通完了以後，從現在開始，法規小組的成員如果沒有保留發言權，那麼就不要再發言了，好不好？請大

家遵守議事規則，好不好？連議員請發言。

連議員立堅：

我的第一個問題是，昨天請你提供的兩份資料都來了嗎？一份是有關你們之前補助的，你要不要報告一下？之前補助過的…。〔…。〕沒有看到呀！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都在我們的附件資料裡面。

連議員立堅：

裡面有你們補助各種特定行業的資料嗎？爲什麼我沒有看到？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我們有附給議員…。

連議員立堅：

哪一種行業？我們今天所要審查的，就是要知道你…。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我們在附件的最後面有將從 92 年開始獎勵民間基金核准的案件，他的公司名稱，還有他申請過幾次，我們都有將資料附上。在資料的最後面。

連議員立堅：

你要將他的產業別…。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我們針對產業別有做統計。

連議員立堅：

你要做整理。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我們針對產業別有做統計，電子機械類總共有 25 家、資通訊類有 15 家、建築環境類有 7 家、船舶物流類有 7 家、生技化學工業有 4 家、數位內容業有 4 家、會展產業有 2 家，目前總補貼金額有 2.12 億的金額，我作以上的說明。公司的名稱都在我們的附件資料裡面。

連議員立堅：

對，你有提供個別公司的資料，但是我現在想要知道的是，你們總共有哪些？剛才你有報告了，〔對。〕我要你讓大家知道，你到底補助了哪些行業？讓議員同仁來評估看看這些行業在高雄是不是真的產生了效果？所以這個是不是重要性、策略性的產業，這才是今天評估的重點。〔是。〕第二個，有關產經現狀及趨勢調查，你說調查過很多次，昨天不是也請你們將調查資料提供給我們嗎？你也沒有提供。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因為我們的資料是整本的，我們等一下會將資料送給議員，也就是我們將每一季產經資料的部分。我們誤會議員的意思，我們以為每一位議員都要一本資料，所以我們現在要拿去印會來不及，會後我們會馬上將資料補給連議員。

連議員立堅：

是。資料都沒有準備齊全，我實在是不知道怎麼繼續向你們…。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因為我們以為議員的意思是建議每一位議員都要一本，其實那本資料還滿厚的，而且…。

連議員立堅：

好，不要耽誤太多時間。為什麼今天發言的人員很多都是法規小組的成員，因為這個案子和我們當時所審查的案子完全都不一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現在指的不是這個案子，我是說…。

連議員立堅：

對，我知道議長沒有惡意。因為第四條的部分和我們原本所審查的是有很大的落差，基本上我們對於條文文字稍微增加並沒有什麼意見，但是第二項的部分，我覺得沒有金額的限制，這實在太寬鬆了，所以在第二項的部分我覺得不要放進去，你們現在新的建議案裡面的第二項。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其實我們原本的獎勵投資辦法裡面，原本財政局有針對多功能經貿園區、遊艇專區、高軟園區、駁二特區等地方都有獎勵，而且都沒有門檻的限制，他原本的精神就沒有門檻的限制。

連議員立堅：

那麼你訂在哪裡？原本一讀的時候，提供給法規小組的…。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因為原本財政局是訂在實施辦法裡面。

連議員立堅：

你們母法裡面沒有授權，那麼實施辦法裡面怎麼可以去訂定？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我們現在變成將它調整到自治條例。其實整個執行的精神及面向是原本財政局獎投裡面的精神，我們並沒有做任何的變動，向議員作以上的說明。

連議員立堅：

不是。我現在要跟你談的是，如果母法裡面，原本這個叫做獎勵民間參與投資條例，我不知道獎勵民間參與投資條例的這個部分有沒有限制，有沒有規定一定要三千萬以上或者是三十個本國勞工？如果母法裡面就是這樣規定，那麼它原本的子法也有問題，它原本用這個辦法來補助這些特區也是有問題的，更何況你在新規定裡面就沒有這個部分。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我們現在這個資料也有附給議員，也就是在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暫行辦法裡面的第五條就有這樣的規範，投資開發或進駐本市多功能經貿園區、航空物流園區、遊艇產業專區或駁二藝術特區之產業，其申請本辦法之獎勵者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

連議員立堅：

是呀！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這個在它的暫行辦法裡面。

連議員立堅：

在暫行辦法裡面，那你現在已經要將暫行辦法拿掉了，你現在要將整個母法都修改掉。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所以我們現在才將它訂到…。

連議員立堅：

但是我覺得你的暫行辦法裡面的規定比較好，規定的很明確。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但是這些地方都是原高雄市的部分，現在縣市合併以後，例如路竹的竹科。

連議員立堅：

那麼我建議你將它列舉化。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所以議員的建議是希望我們在第二項列舉化。

連議員立堅：

應該要列舉化吧！之前的條文不也是列舉化嗎？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因為我們考慮到如果要全部列舉的話，包含路竹的科學園區、本洲產業園區，還有其它一些…，我們未來可能還會新開闢的產業園區，這樣就會

變成沒辦法那麼條列完全的這麼清楚，所以我們才會寫著經主管機關依產業特殊發展需要核定之特定區域，我們做這項規定的重點就是在這裡。也就是你如果要將全部都寫出來，那麼將來可能會有一些…，例如我們現在在報編新的產業園區，那麼這個新的產業園區並沒有列在裡面，那麼將來可能還需要再送到議會來修正，這也是我們當初考慮的因素，所以我們才會這樣寫。

連議員立堅：

好吧！不然你就另外做一個…。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我們還會將施行辦法送到議會做審查、備查。

連議員立堅：

你那個都只是備查而已，我們都沒有審核權。我先聽聽其他人的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看不要再說了，大家再去溝通，休息 10 分鐘好不好？休息。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還沒有討論之前，這一案我們結束後，跟大家…，沒有針對那一個人，大家不要想太多，我們如果是法規小組沒有保留發言權的，盡量不要講，這樣才有一個議事規則，好不好？好啦，那是不是大家有一個共識了，我唸唸看，好不好？你們聽看看。

第四條 策略性產業於本市新增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三仟萬元以上或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三十人以上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或補助。一、於本市登記設立公司。二、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經政府核定於本市設立分公司、研發中心，增加…，就是於本市登記設立公司那個劃掉，到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刪除，增列前項產業所僱用之勞工以本市勞工為優先。是不是這樣？有沒有意見？黃柏霖議員。

黃議員柏霖：

謝謝議長。剛剛因為有跟我們法制局還有經發局有做一些文字的修正，因為剛剛議長有唸到，已經唸到第二項。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

黃議員柏霖：

他們是有把它整合成一起，我是不是把建議拿出來？唸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

黃議員柏霖：

那就是說剛剛議長…，向大會報告的就是前面的部分就到研發中心，就句號，後面的那個營業或聯絡處所這個刪掉，然後接著下面那一段整個刪掉，然後補一個主管機關得依產業發展特殊需要，對不起，主管機關得依產業發展特殊需要訂定特定產業區域，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獎勵或補助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席（許議長崑源）：

看大家有沒有意見？再唸一次。

黃議員柏霖：

好。主管機關得依產業發展特殊需要訂定特定產業區域，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獎勵或補助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康議員裕成。這等一下再…。

康議員裕成：

我看這樣怪怪的，乾脆把原來的第二項全部刪除就好了，我是建議說如果有必要的話，也請經發局或是相關的局處就剛剛黃議員柏霖講的那一個部分，你們另外提一個案子進來再另外討論，這樣會不會比較完整一點？因為好像是完全不搭嘎的內容，原來的第三項是不是也要調整一下？原來的第三項現在就全部沒有了，就是前兩項那裡，那是原來的第三項，原來的第三項…。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就是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那邊全部刪除，對不對？連議員立堅，來。

連議員立堅：

就是說其實特區跟策略性產業是兩回事，既然要講策略性產業，我們並沒有準備要授權給你們去用行政命令獎勵，所以這兩個事情，一個是策略性產業在這邊訂清楚，一個是特區產業，特區怎麼樣訂？也是要用自治條例，所以不需要這邊授權給你，自治條例送上來，我們再審一次，再給你就可以，其實應該如此，不應該訂這一條，這一條訂下去變成好像議會在授權給你們用行政命令去做獎勵，沒有這個意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法制局長，我看你說明一下。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這個剛剛因為如果是照黃議員的意見等於說是另外授權我們這邊訂在實

施辦法裡面再提案進來給，康議員剛講的是給你們提案。

康議員裕成：

自治條例進來。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另外提一個自…，不是。

康議員裕成：

所以我覺得議會這個部分並不會授權，在這裡就授權給你們去做其他的獎勵，這樣等於所有的獎勵辦法要點，你們就自己決定了，議會完全沒有過問，這樣也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說明一下。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不然我是覺得可能這個部分因為很多議員的意見還不一，我覺得那個特區的部分就另外再提案，可能另案再處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另外再提案好了。現在就是到研發中心，是不是我們增加第二項就是前項產業所僱用之勞工以本市勞工為優先？這要不要加進去？好啦，沒有意見嗎？等一下，來，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麗娜：

我尊重議會這邊大家所有議員的意見，但是我還是要重申一下，因為我們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我覺得局長針對這個部分必須要知道，他並不是要雨露均霑的去補助所有的你們覺得不錯的企業，大或是小或是你們覺得應該好像要給他補助，我覺得你那個觀念上面，應該是要找出將來高雄市發展是可能有很好的發展性或是會具有群聚效應，造成高雄市將來在這個產業的發展是可能會成爲一個聚集地、群聚效應的一個產業，不然你現在這個1億元對他來講，你補助一家產業其實沒有多少錢，你說一個產業會因為這個補助而進來高雄市設公司，其實這樣的部分並不多，但是如果你在這個經費上面沒有達到這樣子的一個效用，只是純粹因為我需要一個成績，因為我需要有多少招商的金額進來，需要有多少的數字上面顯示多少的就業人口的話，其實對高雄市將來不會有太大的幫助，不會真正的顯現出來啦！將來你會不會抓出一條對高雄市來講，會特別看得出這個促產條例造成了高雄市將來哪一個產業特別突出的發展？並沒有有的時候，其實就沒有意義，所以在這樣的一個條例設定底下，我比較堅持的是說你重點要抓住的是如果你的產業沒有抓對，那你雨露均霑的去發這些錢，其實是

不會看得出將來是要做什麼事情。另外就是你如果沒有設立公司在這個地方的話，他隨時要撤就撤了，那也不會對高雄的部分造成將來長遠的影響，這是我對這個東西的感覺，但是因為議會還是屬於合議制，要尊重大多數議員的決定，所以我必須還是要在這邊表明我的態度，也希望藍局長能夠把我的話聽進去，將來盡量朝這個方向去做，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那修正我唸一下，第四條 策略性產業於本市新增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三十人以上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或補助：一、於本市登記設立公司。二、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經政府核定於本市設立分公司、研發中心。原來的於本市登記設立公司之策略到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刪除，增加前項，改為前項產業所僱用之勞工，以本市勞工為優先。第一項，前兩項就是改第一項，第一項獎勵或補助項目，以融資利息、房地租金、房屋稅、新增進用勞工之薪資及勞工職業訓練費用為限。有沒有意見？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研發中心前面加一個或，就是設立分公司或研發中心。

主席（許議長崑源）：

設立分公司或研發中心。沒意見嗎？修正通過。（敲槌決議）現在跟大家再報告一次，法規小組的盡量不要發言，議事規則大家遵守一下。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企業於本市執行有關技術開發或創新服務並獲中央政府獎勵或補助之研發計畫，且計畫總經費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或補助。前項獎勵或補助金額，以中央政府獎勵補助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其與中央政府獎勵補助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前二條獎勵或補助之項目與金額、申請之資格條件、應備文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策略性產業因投資所需之非市有土地，主管機關得於法令範圍內協助其取得。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雅靜議員。

李議員雅靜：

我保留發言權。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保留發言權？

李議員雅靜：

認真一點。對不起，主席，是不是可以請經發局局長，針對非市有土地的協助取得的部分，稍微做一下說明。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因為他要投資的土地可能不是高雄市自己所有，譬如是在科學園區裏面，或加工出口區裡面，或者是其他國有財產局的土地，或台糖的土地。他可能需要台糖的土地來做產業園區的報編，這個部分我們就是在這個條例裏面，我們有責任要去協助他們取得這些土地。

李議員雅靜：

所以是輔導他是不是？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對。

李議員雅靜：

那你要不要修正一下，我們協助其取得，你要不要是輔導或是用甚麼樣的文字。如果是我，我乍看之下會覺得，你要買來給我使用，你要租來給我使用。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不是。

李議員雅靜：

所以你的文字部分要不要稍微修改一下，問一下法制局長好了。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菴：

我們沒有那個意思，不是用那個意思。

李議員雅靜：

我們比較不懂這裡，所以拜託局長解釋一下。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不然就輔助。

李議員雅靜：

你要不要稍微順一下。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輔導，二字怪怪的。

李議員雅靜：

因為協助其取得，我剛剛就問蕭永達蕭議員，是我書讀得不多看不太懂，或是…。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其實還好，這個文字上不會說誤以為我們要去買，或是增加我們的義務，其實在協助這種字眼，是幫忙而已。

李議員雅靜：

你到底訂這一條要做什麼？既然特定區域不在，我們剛才已經全數刪掉了，這個區塊還有需要嗎？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其實在小組的時候，經發局長也有講，這個有一種宣示意義，等於告訴廠商，讓廠商看到高雄市政府很有誠意，若有土地的困難，我們會幫忙你來找，這是有宣示意義。其實這個也不是義務，這只是一個宣示意義，高雄市政府很有誠意邀請大家，包括土地的問題，我們都能幫忙。

李議員雅靜：

這個文字你覺得是妥適的就對，你覺得主管機關得於法令範圍內協助其取得。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不會啦，報告李議員，因為當初在市政府的法規委員會都是專家…。

李議員雅靜：

所以我有意見，我保留發言權。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知道，我是說在市府的法規委員會其實都是專家，文字我們都非常小心，協助是不會。

李議員雅靜：

你是不是將它變成輔導協助，不要用取得，好奇怪。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輔導，怪怪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輔導協助其取得。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輔導協助？

主席（許議長崑源）：

差兩個字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好，沒關係。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樣可以嗎？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好，可以。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可以。

主席（許議長崑源）：

輔導協助，有沒有人附議？沒意見嗎？那就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本市產業發展及辦理獎勵或補助措施，得設置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主管機關為促進產業發展，得辦理下列事項：一、提供技術輔導與融資協助。二、協助品牌發展與行銷。三、提供人才培育與訓練。四、強化新興產業與創業投資事業之交流合作。五、建立產業、學校與研究機構之媒合及交流機制。六、協助及輔導工廠合法經營。七、其他與促進產業發展有關事項。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視產業發展需要，規劃設置相關產業園區，並設置專責單位及訂定法規輔導管理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適時檢討本市產業用地之使用效能，並調整其土地及建築物等管制規範，以促進產業用地之活化與再生。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設置單一服務窗口，辦理下列事項：一、提供相關法令及諮詢服務。二、受理獎勵或補助之申請。三、協助排除投資障礙。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郭建盟議員。

郭議員建盟：

謝謝主席，本席針對高雄市獎勵及補償民衆拘捕人犯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提條文文字的修正動議，復議。把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修正為…。

主席（許議長崑源）：

先附議，在場有沒有三分之一以上？附議的請舉手，有，通過，復議通過。（敲槌決議）

郭議員建盟：

謝謝主席、謝謝議會同仁。本席提議針對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有關財產損失的部分提文字修正。本席唸一下條文，是不是請警察局跟法制局，看這樣的條文內容行不行。第四款財產損失：依實際受損情形發給，發給金額最高新台幣一百萬元。謝謝法制局長。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報告議長，這個是第一項第四款，後面的發給要句點。

郭議員建盟：

第一項第四款。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就是原來不變，依實際受損情形發給，句點，那我們加一個但書，但最高以新台幣一百萬元為限，句號。

郭議員建盟：

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就是但最高以…。

郭議員建盟：

但最高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以上提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人附議？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三讀通過。（敲槌決議）警察局請休息。再繼續。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編號 20、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草案。

主席（許議長崑源）：

召集人有沒有意見？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這個法案當初送進一讀付委的時候，那時候大會有一個共識，就是先大家有一個共識之後，我們再開始二讀。這第一個有這樣的共識；第二個因為這個案例，不管我們的結論是怎麼樣，可能很多在這過程當中，在一讀會當中，環保局也認真辦了很多研討會，不管是法律或其他政策面，中央分權、地方分權的問題引起很多討論，這個問題可能議會同仁也有很多不同的意見，可能不只是像剛剛那個兩個小時，可能要四個小時，我建議主席是不是把這個案放到其他法案都審查完之後，再審查，就是先擱置的意思，其他案先進行，最後我們再來討論這個案子。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嗎？不然這個案子再講下去，即使到三天後也還沒有辦法結束，擱置好不好？好，擱置。（敲槌決議）環保局長，辛苦了。

好，請再繼續。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打開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2)，請看編號 21、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名稱：高雄市都市更新自治

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都市更新，促進本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以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並增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陳明澤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明澤：

我也是針對都市更新自治條例，這個部分是依據中央法規哪個辦理的？請盧局長講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個是根據中央頒訂的都市更新條例，授權各地方，並訂定各該城市的都市更新自治條例。

陳議員明澤：

它是依照中央法規？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對。

陳議員明澤：

我要這個條例是依據中央的法規，〔好。〕因為我們的中央法規裡面是不是有牴觸到這個裡面，我想這也要了解。當然都市的發展，都更我們是很支持，尤其這又是一個未來都市發展的計畫，所以我們制定自治條例，我覺得是非常…，但是都要依照中央法規來制定，它裡面的辦法現在的修改又有很多了，像台北市的文林苑，那個已經又有一些問題了。就是你制定這個都市自治的法規時，是不是有一些條例牴觸到像最近發展的條例，懂這個意思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懂，了解。

陳議員明澤：

如果有的話，你是不是要保留的？在審查之中，能夠讓我們的議員知道，盡量讓我們的議員知道。不然你審了，我們通過又牴觸到中央最新的

法令，那就不行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好。

陳議員明澤：

還有一點要跟主席報告一下，因為剛好在茄苳有針對莒光路，就是連接到 1-1 道路，賞鳥協會跟當地居民又有一些衝突的看法，市長之前有答應莒光路要貫穿到 1-1 道路，結果這個案子還在開會，當地居民郭董，還包括楊理事長這邊，特別說都發局，現在市長答應了，結果都發局這邊卻完全不通過，請你解釋給鄉親聽一下，現在大家都在看電視，就是要看你怎麼來解釋。不然現在市長都同意了，結果卻又說副市長這邊反對，現在案子又卡在這裡，因為一邊說同意，另一邊卻又說不同意，到底是什麼情形？我相信你可以利用這個機會跟我們的百姓來說清楚。局長，請回答。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陳議員，我上次在地方辦說明會時，你也有在場，那個案由你都了解，我再說一次，就是這個道路本來就在那裡了，但是它當初都市計畫的開闢方式是跟旁邊的土地綁在一起，就是整體開發。今天如果要處理這一條路時，我們要在都市計畫裡先把它切開，就是道路歸道路，其他開發區歸開發區，這樣才能辦理該道路開發，就是不要跟其他的土地綁在一起。所以，現在…。

陳議員明澤：

我現在講的是，我們的都市計畫原先有沒有變化？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所以我現在要說了，但是你要把它切開的話，就是道路開闢單位——工務局要提一個「都市計畫變更案」，把它解開來，這個案子也送了，也送到都委會在審查中。

陳議員明澤：

你的意思是說，目前二邊都還沒決定方向，是不是這樣？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工務局送的裡面的變更事項，就是我剛剛講的把它切開來單獨處理道路，它的目的就是這個，所以這個案子已經很清楚送到都委會在審查中。

陳議員明澤：

局長，我告訴你，生態保育我們也是非常尊重，大家也是很重視，但是這邊八十多甲地一經切開後，結果這邊還留下五十多甲。地方都已經溝通好了，我相信這種事情要跟人家做個很肯定的回覆，到底這個計畫有沒有

被變更了？市長都同意了，市長也說現在在找經費了，結果你現在卻送到都委會審查，又說還沒有結論，現在也說劉副市長這邊沒有同意，這個就又有問題了，是市長說了算，還是副市長說了算，對不對？有時候你要把問題釐清楚哦！地方上大家可是議論紛紛的，你再說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回答。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因為我們一個案件送到都委會時，委員會會問明案由，所以這個案子計畫本身目的很清楚，就是照我剛剛講的。委員會在審查過程中，有些希望我們提案單位提出來的說明，並不盡清楚，所以委員會是說，那再補一些資料，我們下次繼續審查，大概是這樣的狀態。

陳議員明澤：

這個你以後要多加注意一下。本來地方是建議，以後如果是都發局送來要審的案子都要退掉，但我爲了不能阻礙到整體的發展，所以還是繼續來審查，但是你一定要跟人家解釋清楚。好，就這樣了，謝謝。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謝謝陳議員。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爲本府都市發展局。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以重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除都市更新計畫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完整街廓。二、同一街廓內臨接計畫道路且土地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三、同一街廓內臨接二條以上之計畫道路且臨接計畫道路境界線長度占基地周界長度四分之一以上，土地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四、同一街廓內扣除已建築完成且無礙建築設計或市容觀瞻而無法合併更新之土地後，土地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五、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且土地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前項所稱街廓，以基地四周臨接計畫道路爲原則。但臨接永久性空地、公園、廣場、堤防或河

川等時，其臨接部分之邊界得視為街廓邊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依前條規定自行劃定之更新單元，其基地內既有建築面積與基地面積之比值，不得小於原法定建蔽率二分之一。前項建築面積，指建築物外牆最大水平投影面積。但不含陽台及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舊違章建築以外之違章建築物。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依第三條規定自行劃定之更新單元，不得位於農業區、保護區等非都市發展用地。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未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以重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除應符合前三條規定外，其更新單元內之建築物及地區環境應符合附表規定，並於都市更新概要或計畫內載明。前項自行劃定更新單元，應經高雄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通過。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下列地區得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一、歷史街區。二、商店街區。三、具有公共文化藝術特性建築物。四、大眾捷運系統或鐵路地下化場站周圍地區。五、其他經本府指定亟待更新之地區。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蔡金晏議員。

蔡議員金晏：

我想針對第七條的條文請教我們盧局長，我在總質詢的時候有提到，中

央有補助整建維護舊公寓或者是舊樓房，它的拉皮還是就它的一些外觀的補助，像我們這樣的訂定，你就限整建維護的部分就限制在商店、歷史、公共文化藝術特性、大眾捷運系統或鐵路地下化場站或亟待更新，當然亟待更新這是市府可以指定的，我想這樣的法令會不會限縮到我在總質詢所希望說我們是不是…，譬如說台北市、新北市在他們地方的都更條例裡面，在整建維護的部分，有提供舊公寓，四層樓或五層樓的舊公寓去做電梯補助嘛，這個我相信盧局長知道嘛。如果我們這個條例這樣寫，是不是跟他們不一樣？你認不認同說對於這些舊公寓，或者是他們需要做外觀維護的，我們是不是用這樣都更的方式去協助他們？請局長回答。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更新除了重建還有整建維護，包括一些立面拉皮或者這些老舊設施再整修，像電梯。現在現行中，我們中央也開放給全台灣，包括市政府的這個老舊拉皮，他現在是不引用都市更新，所以那個沒有妨礙。

蔡議員金晏：

那個是中央的法令，中央在做的嘛！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但是他的對象還是各地方政府，所以我們這邊如果有符合資格，我們也可以申請，現在事實上也有案在申請中，不會因為這個訂或沒有訂他就不能申請，是可以的。

長期來說，這個整建維護，像台北市他補助老舊電梯，他是另外自己編預算去處理，也不會用都市更新。不過他比較特殊的是他用都市更新的那一套方式在審查。我會認為說，實務上在做補助不會受到這一條的影響，他們是算特定。高雄市現在當然財政關係，也沒有這樣做，全台灣可以這樣做的大概只剩台北市了。

蔡議員金晏：

新北市也有，不是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新北市沒有，新北市應該沒有。

蔡議員金晏：

我記得新北市有，你回去看看，好不好？畢竟以前我們跟台北市就兩個直轄市，人家可以作為什麼我們不能做，這個問題我想後續未來，包括昨天也有議員在質詢，以後可能社會的人口結構、年齡結構都是銀髮族居多，以前舊的建築物四、五層樓，它都是沒有電梯的，對不對？那對於行動方面來講，生活方面來講影響很大。既然台北市、新北市他們能做，我

們都發局是不是回去研究看看，他們到底立意為何？或者是他們可以這樣做的原因為何？爲什麼我們不能做？我們是不是有需要去跟進，因爲確實這些問題是存在的。過去大概二、三十年前那種四、五層樓舊公寓是沒有電梯的。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知道。

蔡議員金晏：

包括容積也免計容積去做，這些我們回去研議一下。另外，剛剛提到中央補助拉皮的這個，我們都發局這邊有沒有積極在輔導民衆去爭取？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有，這個我們很積極。

蔡議員金晏：

我們去年 100 年的案子有幾件？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其實他要整合整棟大樓不容易，一般民衆他們比較不會申請，所以他們如果想申請…。

蔡議員金晏：

所以要你們出來輔導，對啊。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他們都滿依賴我們來幫他來擬計畫提案，這個我們一定會做的。

蔡議員金晏：

去年有幾件？你有沒有調查過這個數字？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去年我們輔導重建是一件而已。

蔡議員金晏：

那拉皮的這個？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拉皮多了，高雄市政府執行到現在已經有一百七十幾件了。

蔡議員金晏：

我們自己也有補助嘛，對不對？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對，一百七十幾件。

蔡議員金晏：

中央也有？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中央也有。

蔡議員金晏：

市政府如果都把案子都丟到中央去申請不是更好嗎？我們不是喊說我們沒錢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規模比較大的我們就輔導他去跟中央申請，像 45 萬到 80 萬額度的就由我們，我們自己有編預算。

蔡議員金晏：

局長是說一百七十多件，但是我在我的選區，鼓山、鹽埕、旗津似乎是沒有看到這方面的成效，還是說我沒有注意到，是不是有需要趕快去推動，因為現在我們整個高雄市也在發展觀光，一些老舊的牆面是不是需要透過這樣的補助趕快去做，儘快加緊腳步，我們都發局來輔導，可以這樣做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其實以挽面來說，高雄市是第一個來實施，一百七十幾件，台北市後來也跟進實施，他們現在才三十幾件，因為城市很大，所以不容易看到，但是有個比較集中的效果就是 05、R10 那周邊幾乎都已經做過了。

蔡議員金晏：

05、R10。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以前非常糟糕，現在都拉皮了。

蔡議員金晏：

有必要的，譬如說觀光景點的周遭地區，我們是不是趕快主動出去？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有，好，這個我來做。

蔡議員金晏：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陳明澤議員。

陳議員明澤：

針對第七條這條法令，它是得以整建或維護方式，這個是申請的條件嗎？還是怎麼樣？譬如說，他不是在這五個項目以內，他能不能去申請？這是都更的申請條件嗎？局長。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其實台灣現在很少有整建維護案例，幾乎沒有，都是用重建的。這一條因為目前像拉皮這種計畫，慢慢會形成氣氛，我會這樣認為，所以中央目前正在規劃打算開放…。

陳議員明澤：

我的意思是這個跟我們申請都更的範圍有沒有一樣？譬如說三民區有一個三角窗不錯，但是那是舊房子，他想要都更但是不在你的範圍，那能不能申請？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他必須在這個範圍內。

陳議員明澤：

五個項目喔？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對。

陳議員明澤：

所以我覺得一個都市要發展，你訂這五個條件未免也太嚴苛了，第一點，當然我們的歷史街區、商店街區這個我們都可以支持，具有公共藝術文化的，但是第四點，大眾捷運系統或鐵路地下化周圍地區，請問一下你的周圍地區是幾公尺？現在你都市計畫法規裡面，一個都市發展，你真的很會刁難，你都用捷運二十幾站來衡量高雄市整體的發展，你如果要用捷運，你就要像台北市幾百站，你再來用這種普遍性的，你用這樣限制等於是說一些比較舊的地方永遠都不會發展，如果沒有捷運的，不就都等不到發展。譬如說在路竹、湖內、茄苳、阿蓮、梓官、彌陀、永安這都沒有捷運的，就都不用發展了。所以有些事情要思考，有思考邏輯，你應該還不知道我們現在已經縣市合併了。

所以你訂的這些法規裡面，我認為都很歧視我們過去高雄縣的整體發展，其實一個都市的發展應該要蓬勃發展，你訂的範圍要寬鬆一點。你只訂這五個怎麼行，或我們的政府機關指定的，那有什麼地方可以？都市也有很多地方，像九如路過去左邊接近民族路的地方，那裡也沒有，那裡又不在範圍內，還有很多。所以都更目前來講，是一種鼓勵性的，因為你舊的建築，他以前的居住環境不好，又怕地震來時會危險，所以我們政府鼓勵都更，都更希望做的是全面性，那有這樣的限制，你這樣的限制，我們過去的高雄縣跟高雄市合併，這樣有什麼發展的期待，對不對？所以你這樣嚴苛的條件，本席反對。應該是再周延一下，是不是這樣。這真的對整

體的發展，你給它寬一點，給它更多的地方來都更，還是要經過你們都更審查，還是要依照中央的法規嗎？那都更最具備的，它也要有人口，它也要有建築，過去你用這樣訂的，我覺得太草率了，太草率了，對我們的整個城市的發展，是一個跛腳仔，跛腳的意思是什麼？你弄一個捷運的周圍，你都以捷運的周圍為主，這個對整體來講，它是阻礙城市的發展的啦，我想我在這方面，我會堅持我們過去一些，你像鳳山包括鳳山、岡山，那些要中的機會都很少。所以我想說，一個都更的範圍，我們要整體的，全市的挑戰，全市帶動整體的發展，全市帶動榮景。都要給人家有都更的機會就來都更，反正你政府有出錢嗎？局長，都更的條件都是我們審查的條件而已，政府都沒有出錢嘛。我覺得思考邏輯哦，這樣我對都市的本身的第一點，這個法案我想退回，我們重新再思考一下，這個局限太多啦，下一次再審。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可以跟陳議員報告一下，陳議員你看到我們的第三條條文，那是主條文哦。那第四條是我們…，現在陳議員提到的是第七條，第三條是主條文啦，其實高雄市爲了鼓勵都更，不斷的做放寬，它已經是台灣最寬的。台北市現在的面積要二千，我們可以訂到一千五百，還可以下修到一千，條件狀況下，下修到一千，就是盡量鼓勵。但是你再小，你其實沒有意義。就像一個基地，雙邊自己在蓋而已，變成是這個樣子，所以都更裏面，我們鼓勵的效果就不見了，當然小而硬的程度，那就不用都更，現在就可以做，這是第一個。所以陳議員一再講我們有沒有鼓勵？我們非常鼓勵，原來的四千五百五十，我們下修到一千哦，台灣沒有這麼寬的都更，就是爲了鼓勵。所以我想陳議員你也…。

陳議員明澤：

我講的是有一個指定範圍啦，〔對。〕你講的那個是必備的條件而已。〔是。〕必備的條件而已。但是我講的是你要讓範圍越多，因爲你觸及的，你要整體思考到高雄縣市合併之後，哪些地方能夠都更，我們就盡量去鼓勵，我們是希望這樣而已。所以說你現在設定在第五個項目裏面，我想範圍它是約束太小。我的意思是這樣，你要聽清楚，不是你條件給它放寬，小了之後。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不是，那個陳議員你誤會了，這個是指整建維護的時候的條文，重建那個幾乎就是剛才第三條。

陳議員明澤：

是啊，剛才我跟你問一下，你說這個是申請，要申請都更的條件範圍。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對不起，對不起，我講錯了，我對你很抱歉。

陳議員明澤：

你講錯了喔。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因為條件是看第三條。

陳議員明澤：

那我剛才的發言，這樣也是對我們的都更條例，就是你要盡量讓它朝向更寬廣的，讓它整體高雄市需要都更的地方，你如果條件夠，我們都鼓勵，要用這樣的心胸來面對，好不好？你剛才講的重建這一部分，你自己講錯。但是原則上，好啦，那主席我現在這個，他既然以後對都更的看法是盡量朝向開放。如果這一次自治條例審查以後，比較沒有那麼開放，我以後提出我們更寬闊的、更好的條件來做一個都更的範圍，謝謝。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第四條我們補充一下，其實我們還有第四條也可以民間自提，那委員會通過後，也算哦。所以算是很有…。

陳議員明澤：

你就訂寬一點就對了，這樣就算了，這個主席也都會支持的啦，這些委員也都會支持的。謝謝。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有啦。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徐榮延議員。

徐議員榮延：

我來請教我們局長，你這個第五條，最後一條，其他經本府指定亟待更新的地區，你需要本府所指定的地區是哪一類型，就是要經過你們指定，那個指定有沒有設限，還是有什麼條件狀況之下。是你們政府指定這個範圍，還有應該明確一下，有時候這樣看的話，好像比較模糊。你說明一下，好不好？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通常我們爲了怕掛萬漏一，所以我們會留一條這樣的保留條款、放寬條款、概括條款。概括條款就是說，萬一不在我明列出來的條文，但是它很值得去協助鼓勵的，那就通用這一條。

徐議員榮延：

那你的意思是不是有前四條，一、二、三、四裏面有的，你就可以指定，那沒有這四項，你們就不指定，是不是這個意思？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不是。

徐議員榮延：

不是。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不然就不會出現這個…。

徐議員榮延：

本席的意思是說，你第五條是由你政府所指定，才能都市更新嘛！是不是？還是法制局局長你自己說明一下，因為不了解。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說明一下。我們其他那四款是列舉，第五款是概括，就是說前四款以外，我們今天有時候沒有考慮到的，或是現在可能市府認為某一個地區，我們加強來發展，我們就用市府的評估以後，我們指定這是要更新的地方。這是一個比較彈性的條款，讓我們沒有考慮到的，因為現在我們是以都市更新，不一定到明年我們還有其他的考量啊，感覺某一個區域也是要更新，這個給我們比較寬的權限，可以來決定，所以這個是屬於概括的條款。

徐議員榮延：

概括，還是有機會。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你不是在這四款裏面，其他的可以。

徐議員榮延：

還是有機會。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還是有機會，對。不會訂了那四款之後，其他都沒有空間。

徐議員榮延：

不是，我們是怕有特定對象，譬如說…。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不會啦，這個部分因為它都市更新，一定有它的目的嘛，譬如說，要活絡或增進商業發展等等，一定有它特殊的考量，我們在第一條的立法意旨就有了。所以我們說某一個區，它也是需要快一點來都市更新。我們就可

以用第五款，它不符合一、二、三、四款，但是它有一個第五款的概括條款，我們就可以來運用，這樣是比較彈性。

徐議員榮延：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剛才那個陳明澤議員在講的，那是事實，都市更新當然讓它更普遍化。講難聽一點，高雄市讓它到處都很熱鬧，這樣才是正確的，說實在的，看能否遍地開花，那更好。一個城市要進步是事實，驚人發展啦。沒意見啦？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其更新單元應至少為一幢建築物，但經本府劃定應實施整建或維護之更新地區，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審議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前項自行劃定更新單元，應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向大會報告，現在距離散會時間還有 10 分鐘，我們是不是審議到都發局全部審議完畢，再散會，好不好？確認。繼續。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其實施者得由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依法設立之機構或團體擔任。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 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劃定更新單元，至同一街廓內，其他土地無法劃定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規定舉辦公聽會時，應一併通知其他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參加。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一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非屬計畫道路之現有巷道，經整

體規劃為可供建築用地且鄰近計畫道路已經開闢或另有其他道路，可供公眾通行者，得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廢止或改道。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二條 都市更新權利變換之最小分配面積單位單元基準，由實施者於模利變換計畫中自行擬定並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但集合住宅不得小於五十平方公尺。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三條 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事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及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規定辦理。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十一條所稱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以中華民國七十三年本府攝影之航測圖登載有案或能提出民國七十三年以前有關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者為限。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四條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經政府指定額外提供之公益設施，其產權應無償登記為本市所有，內容應包括土地、建築物及其他附屬設施。前項情形，實施者應以本府為申請人，就該公益設施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及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為本市所有。第一項公益設施項目如下：一、區民活動中心或里民活動中心。二、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等文化展演設施。三、青少年、兒童、勞工、老人活動及其他社會福利設施。四、大眾運輸場站設施及設備空間。五、其他經審議會審議通過者。委員會審查意見：除第三項第四款外，其餘照制定條文通過。第三項第四款增訂「、公共自行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提供公益設施者，應於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前與各該公益設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簽訂行政契約，並於核發使用執照後三個

月內完成登記事宜。前項行政契約應載明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六條 更新單元面積在五千方公尺以上且申請獎勵容積超過法定容積百分之四十者，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應表明交通影響分析。但大眾捷運系統場站四百公尺範圍內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不在此限。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明澤議員。

陳議員明澤：

剛才我說要開放點，也是有原理的！看到第十六條這又在限縮！我們那個局長，「但大眾捷運場站四百公尺範圍內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不在此限。」你們看，其他還是要，四百公尺捷運又免！現在四百公尺還有需要都更的，我看也已經很少了！現在大家都蓋的有聲有色。所以說你這都更的地方，剛好在四百公尺的範圍外，你就把它限制住，這通嗎？主席，這真是…，老實講他們這些…什麼事情都 BOT，都在捷運系統旁邊。所以說你這個條件，我絕對以你用四百公尺內就免；四百公尺外就都要評估。你綁這個條例綁得這麼明，看到…，我講給你聽，內行人摸著良心講那個話，說真的你在阻礙都市的發展嗎！

這…，你給這些 BOT 的，從捷運以後，你們那個容積…，之前…。容積就限制四百公尺，他們就賺這條。現在又限四百公尺免！四百公尺裡面交通更加阻礙！應該更要有。不好意思說而已！爲了…，整條寬一點，放寬啦！要放寬啦！局長，你用這樣的角度在看，明眼人也知道。你捷運四百公尺內容積都給它放寬後，大家車輛比較容易影響，交通阻塞也比較容易阻塞。

結果你這裡說不用交通分析，結果別處要。所以說，你不能…。你看到這樣，我建議這條刪除。這條直接就我們不用修改文字，我建議主席，我們不要約束，還是綁死我們高雄市的發展，對不對？這他們現在說四百公尺以內免，其他的都要，你看對嗎？其他的地方有的更需要都更，結果都…。這條就直接刪除就好，反正不用在什麼幾百公尺，這個部分不用。這不平等條約嘛！這內行人看了馬上就知道。

這種東西，我感覺…。我建議主席、建議同仁在這邊審慎對都市的發

展，這條不用約束！那樣因為都更都來不及鼓勵，又用那樣，更多條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說明一下。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很謝謝主席跟陳議員的關心！我們這樣啦！這個本來這個是好意。就是說你基地大到一定程度，那一定它的產生的都更容積會變多嘛！公共設施也沒有增加太多。所以車輛變多、人變多，它的交通衝擊愈大，所以要做交通影響評估。但是如果陳議員認為我們有歧視條文，說大眾運輸這邊就免，那我會這樣建議，統統要也沒有關係。但是不要說不要啦！這種硬堆出來的容積，一定有衝擊。但是不要說一點點就要審查。你現在是五千以上，增加的容積才百分之四十，實施交通影響評估這應該要，別說四百不在此限，統統都要，這樣也可以，以上。

陳議員明澤：

不是統統都要，統統不要。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個沒有辦法。因為我開頭說，你的…。

陳議員明澤：

你依據哪個條例，你依據哪個條例給我說要的，你拿出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就是五千平方公尺是很大的基地！如果在八米巷，你將來不是不准做。將來比如說你怎麼解決你的交通問題。這樣而已！

陳議員明澤：

告訴你…。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應該是這樣。

陳議員明澤：

它事實上這個東西都是畫蛇添足。其實它都市發展，你今天是用舊的建築打掉，要住…。比如說那裡當時住五百個人，現在我們要它建的部分，一定要變一千戶，本來五百戶，變一千戶，所以它的基地都沒問題，它的容量都沒問題！過去的大樓都可以這樣了！那是都更的一個…。對不對？所以你當時這裡…，你已經露出馬腳，四百公尺免。現在你說全部都來。所以我說這條；建議主席，這條刪除，這條不要用那個，這個阻礙我們城市發展。這個我想這非常重要啦！這個我想這…，他說那什麼…，整體的考量。我是感覺說，你這一項畫蛇添足，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召集人你要說明是不是？請說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針對第十六條，我想都市更新面積大的就是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而且申請容積超過百分之四十，我想在做都市更新的時候，應該要說明交通影響分析，是有必要。剛剛陳議員所提的說，既然都已經需要了，那在大眾運輸四百公尺內，不在此限。跟前面的邏輯是有一點衝突，所以說，要完整的表達這個精神，應該把後面的「大眾運輸不在此限」，那個但書可能要…。

主席（許議長崑源）：

刪除。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等一下刪除。

主席（許議長崑源）：

哦！好不好？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但書就不用。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但書不要。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就是到影響…。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剛才陳明澤議員也對，已經是容積這麼大了！一定又是大眾運輸四百公尺內，應該是交通影響較大！所以應該更要設交通影響評估。所以說，這個前後的這兩條，可能你的好意變成是有內在衝突。所以說，是不是把後面但書劃掉？

陳議員明澤：

當初大家這樣的考量，或許四百公尺…。我的見解是你不要說四百公尺就可以考慮不用，不如你把它的範圍加大，那我剛才講的範圍是都不用，可能局長的想法是沒有一點約束也不行，那這樣，我想我跟主席還有召集人建議，我們也是促進它的發展。不然的話就給它一公里以內的範圍，或是八百公尺以內，我們就是盡量鼓勵這個範圍內盡量做都更，這樣我想也是這樣的一個精神。

主席（許議長崑源）：

洪議員你要不要先讓召集人先說明一下？還是你先說？好，洪議員先。

洪議員平朗：

我支持陳明澤的看法，反正本來就在做的，那在捷運四百公尺的話，不要交通影響分析，那就乾脆延伸到一千公尺，在捷運站一千公尺以內不要交通影響分析，不要只限於四百公尺，可以延長到一千公尺。只要在捷運站一千公尺以內，就不要有交通影響分析，四百改為一千。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黃柏霖議員。

黃議員柏霖：

局長，我想這個交通影響評估是因為它更新以後的量體很大，怕影響交通，我想你的原意是在四百公尺的範圍內因為有那個部分，所以不要做。但是你要把它放寬的話，我覺得放寬好像也不對，我個人建議應該是要做。因為你量體變那麼大，應該要對當地的交通影響要有一個考量才對，不是把它無限制地放大。所以我個人是支持把後面的但大眾運輸四百公尺部分劃掉，我覺得這樣會比較好，這是本席的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請召集人發言。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我說明一下，我想第一、不管是都市更新也好，不都市更新也好，量體只要大都要做。那大到什麼程度才要做，這當然需要大家來討論，大到一個程度的話就需要做交通影響評估。像之前家樂福引起左鄰右舍反彈，因為沒有做交通影響評估。第二、剛才陳議員跟總召煩惱的，那是另外一個問題。你說的要放寬的部分，這個和捷運無關，不管有沒有放在捷運站，只要量體增量對附近就會有影響。剛才總召和陳議員是比較有遠見，他們煩惱的是比較後段的事，假設容積移轉範圍擴大的時候，會受這個影響。我向兩位報告，這是不會影響的。如果超過八百公尺，一公里以外都不要緊，重點是如果那個區域的量體增加很大，那反而我們必須要有這一條，才能幫忙你所說的擴大範圍。不管是八百、一千、一千二百公尺，甚至沒有範圍，都委會現在在討論這個問題，如果放寬容積移轉的區域，放寬後那個地區變大，反而要做交通影響評估。那第二個問題是交通影響評估需要什麼標準才需要做，這當然需要專家再討論，向各位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洪議員來說。

洪議員平朗：

因為我們現在規定的是捷運四百公尺容積可以移轉百分之三十，捷運六百公尺可以百分之十五，因為你已經規定了這些，說真的現在申請的我想沒有多少件。這個政策很好，還沒有受到廣大市民認同，我們就限制，說要評估影響交通問題，會不會還沒有成案的事情在傷口上灑鹽？本來四百到六百公尺就已經約束的太少了，現在說四百公尺以內不要交通影響評估，不如就大一點給它一公里。如此一來可能在捷運站一公里以內的民衆，因為距離拉長了就會有比較多人來申請，因為這個案子目前是四百到六百公尺，但如果以後有改變，不要只限制在捷運或交通完善的地方，說距離多少才可以容積移轉，這個廢掉以後我是建議就全面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這我認同。但是你目前還沒有，你目前是針對捷運站四百到六百公尺可以容積移轉，但現在實施的效果也不是很好，這樣你還要做一些讓不好的事情更加不好，不就是雪上加霜，所以我建議把四百公尺調成一千，讓這些一千公尺以內的可以來更新，可以容積移轉，那就把都更放寬一點也是好事，照目前你的規定，我還是支持把距離拉長，四百公尺變成一千公尺，那是好事。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來補充一下，我想各位議員講得都很對，我是先做以下解釋。大家不要害怕交通影響分析，它不是做爲一個計畫准駁之依據，它是把一個基地大到那個程度時，你應該如何自己產生問題自己解決，就是這樣而已。我經歷過的案子幾乎沒有因爲交通影響分析不過，那個案子沒過的，幾乎都只是在調整它的交通解決方案而已，這個不叫限制這叫負責。你對隔壁的鄰居也是負責嘛，所以這個是好事，我們推動都市更新但相對也要保護其他人，所以這個不是限制條款也沒有任何歧視。那另外剛剛議員有提到的，我想一視同仁，既然這是好事情那就不用特別說捷運周邊特許，不用，也一樣。我想就是以但書修正的方式來處理，這樣都可以了，以上。

主席（許議長崑源）：

是不是就照召集人，你的意思是就是後面那邊到分析就好了是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後面去掉，那洪議員跟陳議員你們不用煩惱這件事，這個到最後和你們擔心的無關，以後就算負面表列政策通過，照你們的方案通過，和這個無關。

洪議員平朗：

四百公尺跟六百公尺…。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沒有，這四百公尺畫掉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們拿到就沒有了啊！好，那我修正我唸一下，第十六條 更新單元面積在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且申請獎勵容積超過法定容積百分之四十者，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應表明交通影響分析。就這樣，你還有意見嗎？陳明澤議員。

陳議員明澤：

本來都更我是說要更開放，結果我們現在這樣修正反而是更緊縮了，變得更嚴了。本來還有四百公尺的空間不用，照原條文是四百公尺的空間不用，我是比喻像桌子長寬的比例是盡量讓它比較寬敞一點，剛才洪議員也是希望修訂為一千公尺，因為這個自治條例每一年我們都可以隨時拿來修的。那我們在鼓勵之後可以有一個大的範圍不用，如果有人來申請的案件，我們覺得這個已經會影響到交通分析了，那我們再另定一個法則這樣。不然這個條例本來說四百，現在說一千你又說不要，我覺得很奇怪呀，本來說四百的對不對？我是希望可以越修正範圍越大的，謝謝。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我再跟陳委員說明一下，我知道你現在推動的除了負面表列以外能夠不限制，你就是希望能容積移轉放寬，當然放寬的話是要給他優惠，但相對他們也要負社會責任，這樣通過的機會跟社會大眾的支持，不管是學者、專家或社會大眾，反而比較會支持你原始的精神，這是我的意思。

陳議員明澤：

我尊重召集人，但有一點就是這也可以是另外一個思考，我是說四百公尺更需要。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對啊。

陳議員明澤：

所以你在訂定方面，就是四百公尺需要做交通影響評估，其他的就不用，所以剛好相反就對了，其實其他就更不會塞車了，對不對？議長，這樣反而會讓人覺得，我們所做的是負責和開放的。因此，我覺得四百公尺以內要，其他就不要，這樣會讓人覺得我們很負責任在做這個事情。議長，這是可以來探討的。而你說四百公尺裡面不用，這是因為在 TOD 裡的人口就很眾多；再換個角度來說，五百公尺以內的要，而其他的就不用，這樣也可以讓大家協商一個版本，就是優待都更、刺激景氣發展，還有刺激高雄的都更可以蓬勃發展，所以五百公尺以內的要，而其他的就不用。

召集人，這樣子也是個很負責任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的意思是把四百公尺改成五百公尺就對了。

陳議員明澤：

對。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我再請問局長，假設這一條不要訂的話，有沒有關係？你了解我的意思嗎？這跟都更沒有關係，其實其他的建築法規中，當它的量體超過多少，就必須要做交通影響評估，在別的法令就要，不管它有沒有都更，你建一個新的單位它超過一個量體時，就是要做交通影響評估。所以你這一條根本就連寫都不用寫，也不用規定，對嗎？是不是這樣？

陳議員明澤：

我說這個條文就刪除啦。不然你這一條刪除，這一條刪除啦，直接刪除就好了，直接刪除，因為我們在這裡沒有共識，既然這樣的話，我建議也是刪除拿掉。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想我們的本意其實是好意，將心比心，如果我家隔壁在做大規模的基地開發增加容積一大堆，我沒有更新，我情何以堪！我們是在保護好案子能夠出來，好的投資案、好的要更新是在怕什麼？你就是做交通影響分析，又不是什麼。當然我尊重大家的意見，如果要刪除也沒關係，但是我要跟大家報告的是，這真的不是壞事，也沒有關係到鼓勵不鼓勵一事，這是對社會有所交代的好事，它應該是這樣的。今天無論我們做什麼都是要審查的，這個意思都是一樣的，這個是分析，而不是評估，它可不是的，你說你自己要做個好分析，停車場要做在哪裡，開口又要做在哪裡，只是這樣而已。所以這個絕對不是阻礙發展，我尊重大會的決定。

陳議員明澤：

這個跟我們召集人講的容積移轉沒關係。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對，沒有關係。

陳議員明澤：

所以這是對交通整體的，要不然就先拿掉，先有都更以後，造成都更申請案很多了，這個條例我們以後再提出來再增列，也是可以這樣。所以我建議，既然大家看法有一些爭議，還是先拿掉，如果以後申請都更的很多時，沒有關係，以後我們可以隨時增列，我們給主席這樣建議，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郭建盟議員，請發言。

郭議員建盟：

召集人、局長，我這邊還是想反映一下，我們都去過東京、香港，當我們從這些大都市的捷運站一出來幾乎都要傻眼了，我們不期待我們的都市以後變得這麼擁擠，所以我看得出這個條例存在的一個精神。如果原本的條例有這個精神在，我們今天在這邊討論之後，在沒有確定其他法源需要做交通影響評估的這個前提下，就把這一條拉掉，我覺得茲事體大，所以我們是不是要把這一條擱置？拜託局長，你跟大家說明一下，有沒有其他法源能補足這一條的精神，否則原本是爲了開發的好意，而造成未來新更新的區域卻沒有交通影響評估的話，這茲事體大！這一點是不是請局長簡單回答或召集人做個說明？因爲這一條不是爲了容積的限制，這一條是爲了交通影響評估的限制，二位議員是擔心這個會限制到其他區域的容積獎勵，跟這一條的直接關係不大，好不好？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沒有關係，對，我特別…。

郭議員建盟：

所以是不是你們找一下有沒有其他法源能補足這一條的精神。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好，我再補充，然後我也同時請同事去洽問一下，現在除開這一條刪除後，我們在交通主管機關那邊是不是有一些大基地，坦白講，一旦基地大到一個程度，做交通影響評估，這是舉國皆然，進步的城市都是如此，台北市當然更嚴，我們常常喜歡比台北，其實別人比我們嚴。當然我也不願意訂得太緊，讓很多人誤會說我們是法令限制。不過我一邊問的同時，我也做解釋說，如果其他交通主管機關有這種大基地，在一定程度以上要做交通影響評估，那這一條當然就可以刪掉，沒有關係，因爲它本來就符合他項法規。

郭議員建盟：

在權責上，都發局跑不掉，因爲你是准予開發，〔對。〕你准予開發，是不是要會其他單位有這樣子的評估？你必須要自己局裡面的相關法規，你就是要有這個權責請其他局處去配合，你有沒有這個權責？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對，有。

郭議員建盟：

都發單位自己有沒有這個權責？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在這…。

郭議員建盟：

你在其他法規是不是研議一下？〔好。〕主席，我建議是現在資訊不對稱，這一條先擱置，再抽出討論，以上建議。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好，我趕快問，然後再回報。

主席（許議長崑源）：

先擱置沒關係啦，好不好？第十六條，擱置。（敲槌決議）

好，請繼續。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為辦理都市更新相關業務，得依下列規定收取費用：一、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之審核：新臺幣五千元。二、更新團體設立之審核：新臺幣二千元。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審議：新臺幣二萬元。四、權利變換計畫之審議：新臺幣二萬元。前項費用應於申請時繳納，並納入高雄市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專戶。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依 21-10 頁的附表，請各位參閱。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附表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附表通過。（敲槌決議）

請繼續。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接下來請看編號 22、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名稱：高雄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管理及運

用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為推動都市更新事業，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設置高雄市都市更新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都市發展局為主管機關。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所得之收入。二、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獎勵所得之收入。三、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事業所得之收入。四、本基金持有房地出租、出售及處分之相關收入。五、出售都市更新事業移出容積收入。六、中央政府補助之款項。七、本府依預算程序之撥款。八、本基金孳息收入。九、融資或借貸收入。十、繳交保證金收入。十一、捐贈收入。十二、其他有關收入。委員會審查意見：除第二款外，其餘照制定條文通過，第二款「容積獎勵」修正為「增額容積」。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柏霖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局長，針對第三條第二款，我們在小組時把它修正為「增額容積」，但是它的專業名詞是不是應該要修正為「容積增量」會比增額容積比較精準一點，是不是請你答覆一下？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沒有錯，因為最近「增額容積」這個名詞已經被中央常常在採用，也就是它現在是用鳳山那個增額容積，所以它已經慢慢屬於那一類的方案名詞，我們這個其實不是那件事情，我們這是一個都市計畫，如果從三百調

成四百，它必須繳交回饋代金，這兩件已經慢慢脫開來。

黃議員柏霖：

所以兩個是不一樣的概念。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謝謝黃議員的提醒，就正名回歸都市計畫現行常用條文，也就是你剛剛講的容積增量。

黃議員柏霖：

所以主席，我正式建議第二款再修正為辦理都市計畫容積增量所得之收入。對不對？〔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就是增額容積改容積增量。〔對。〕等一下，請陳議員明澤發言。

陳議員明澤：

主席、盧局長。你是依據哪一個可以收錢的條例？合法性在哪裡？現在我們有沒有在實施？這個基金現在是存在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基金是已經早就存在。

陳議員明澤：

已經存在。好。我問你容積獎勵所得之收入，它指的是哪一個收入？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剛剛我們已經修正名稱為容積增量，那麼高雄現在只有一個例子，就是現在的楠梓加工出口區，它最早的原始容積是三百，可是它不斷的擴廠，但是附近沒有地了，所以希望政府增量到四百的容積，讓它可以蓋廠房，可是它增量後要回饋而沒有地回饋，它就用代金，那這個就是收入。

陳議員明澤：

我知道。剛剛你講的容積增量就是屬於當時工業區增加出來的，增加出來所繳納代金的問題，都委會我有去，當時我主要問的是法條、法源在哪裡？我們能夠去收代金的法源。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都市計畫法本身就有明定可以收代金。

陳議員明澤：

但是容積獎勵如何收代金？容積獎勵現在有幾種？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所以這一條不是容積獎勵。

陳議員明澤：

我們是修改容積獎勵啊！現在是修改容積獎勵，剛才本條文是修改容積獎勵，我問的是容積獎勵有幾種？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條條文本身是當初我跟大會很深的謝意，我們送到大會時，其實是要講容積增加的量，不是容積獎勵，所以這是我們的誤植，在法規小組時，就已經把它正名為增額容積。

陳議員明澤：

容積增量，我個人的看法要依照法源來講啦！不是你說增量，我就可以收錢的，不然乾脆所有的容積都關起來，你就直接去賣嘛！原本要蓋十樓，你可以蓋到二十樓，乾脆市政府來收錢，是不是這樣，所以說你要有法源根據，你沒有法源根據怎麼可以亂收錢，日前去開都委會，我本來要說沒有法源根據亂收錢，你有了解意思嗎？目前有沒有哪個條文訂定容積獎勵可以收錢？現在我們的市政府能夠賣容積嗎？目前不行嘛！所以依照法源的依據、根據都沒有。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陳議員，我們不是賣容積，這叫都市計畫變更後的代金收入。

陳議員明澤：

我知道。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它變更是增加容積才要繳錢。

陳議員明澤：

譬如日月光增加容積在原楠梓工業區，因為市政府放寬條例，讓它多蓋了很高，講好聽是促進產業的發展，所以才讓你蓋高一點，但依法無據中就繳錢給市政府，所以我當初要問的是法源的問題，你的法源在哪裡？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都市計畫法明定都市計畫變更就是漲價歸公，例如這個土地原本比較沒價值，因為蓋高層樓會比較有價值，但不是你自己賺要提供出來，通常政府是回饋公共設施，不過真的沒地回饋就用代金。

陳議員明澤：

停車獎勵是百分之二十、開放空間百分之三十，我請教一下，容積要改為容積增額變成是約束範圍，你懂這個意思嗎？容積增額，市政府的財源要合法性，增加財源要合法取得，你不能隨便就開放空間，本來給你百分之二十再多賣你百分之十變成百分之三十，百分之十你再繳給市政府，這不是在用喊的，容積要有一個法律依照遵循，而且收錢也要依照法令，對

不對！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現在中央就是要我們做這個，所以我們在反抗，賣市政府的容積貼七十億給中央，我們就是不要嘛！所以現在是在處理另外一件事情，這就是你講的容積增量，而我們討論的不是這個。

陳議員明澤：

中央是什麼時候要你做這個？依照什麼法令做這個？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就是因為沒有法源，所以…。

陳議員明澤：

當初如果開放空間百分之三十，你乾脆都用賣的就好了，市政府的收入又更多，適法性、合法性在哪裡？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非常支持要有法源。

陳議員明澤：

你收錢要合法性、有條例，不然市議會通過這個會被人家笑。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不會。

陳議員明澤：

不會。你不會我們會，又不是笑你們，是笑我們議會這些人不懂，法源拿出來啊！你要收錢可以，法令拿出來，你是依照什麼制定？你不能隨便就能收錢，不是這樣搞，我告訴你，你要補充法令，這條我建議不如先擱置，這個有問題，這個的確有法令的問題，收稅也不能隨便收，如增加調適費也不能隨便亂收，這個都是要有法源的。沒有關係，給你時間將法源的依據拿出來，我們再來審，建議這一條條例擱置，我跟主席建議，謝謝。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報告主席，五分鐘之內可以查出來，是第二十七條之一，我現在請他立刻傳法源過來。

陳議員明澤：

沒關係，下次再審沒有那麼急。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可以馬上處理。

陳議員明澤：

所以你後面說明要備註依據什麼法源，收費要有法源根據，你今天講的這個部分，很多議員也是不知道，你要有依據，我建議先擱置，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關係…。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報告主席已經有條文，是不是容我跟大會報告，第二十七條之一提到「依照都市計畫…條文，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時，主管機關得要求土地權利關係人提供或捐贈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可建築土地樓地板面積或一定金額予當地縣市政府。」高雄市三、四十年都是這樣做，這是法源依據。

陳議員明澤：

之前要增建公共設施，你為什麼不叫他公共設施捐地。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通常我們不會要現金，通常我們是要公共設施。

陳議員明澤：

主席，我報告一下，改為容積增額就是廣泛解釋以後不管容積獎勵的增額或容積移轉的增額，這個都沒有詳細的備載，所以在籠統的範圍下，我是建議先擱置，因為容積的增額太廣泛了，我們不能接受容積增額放寬範圍太高，先擱置。

主席（許議長崑源）：

先擱置，沒關係，反正你提出說明，兩條就一起處理，好不好？第三條，擱置。（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一、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二、本基金持有房地之管理、維護及處分等各項費用支出。三、徵收、撥用、價購都市更新地區土地及其改良物支出。四、購買都市更新事業移入容積支出。五、補助都市更新團體推動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六、補助以整建或維護方式辦理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七、辦理都市發展與都市更新規劃研究之支出。八、償還融資或借貸之本息。九、依法強制接管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十、管理本基金之各項庶務支出。十一、其他實施都市更新事業相關支出。委員會審查辦法：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本基金應設都市更新基金管理會；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支，並得提撥定期存款或購買政府債券。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散會。

十、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

1.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2.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3. 審議議員提案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李喬如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謝謝議長。因為在上個會期，有些案子跟民生比較積極相關，本席想在這裡提出抽出動議。就是第一屆第二次定期大會第 91 號案：為加強經營管理出售逾 500 平方公尺市有非公用土地案，這個議案能抽出繼續審議，能夠來得及在 5 月 31 日下午再審。是不是請議長裁示？

主席（許議長崑源）：

看有沒有人附議？附議的舉手。可以，蕭議員沒意見嗎？

李議員喬如：

沒意見啦！

主席（許議長崑源）：

蕭永達議員，沒意見吧！

李議員喬如：

有意見再講！先抽出動議！不是今天要審，5 月 31 日再審。

主席（許議長崑源）：

星期四再審！沒意見嗎？同意抽出，星期四審議市政府提案時再審議。
(敲槌決議)

向大會報告，下午的議程，宣讀議案交付審查，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第三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彙編市政府提案彙編（續 1）。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編號 32、33 民政類 2 案、編號 34 至 37 社政類 4 案、編號 38 教育類 1 案、編號 39 至 49 農林類 11 案、編號 50 交通類 1 案、編號 51 工務類 1 案，以上合計 20 案，請交付委員會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那就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第三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彙編市政府法規提案部分。議長

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編號 1 至 2，一共 2 案，請交付委員會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第三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彙編（續）。議員提案包括民政類編號 23 至 33，一共 11 案；社政類編號 21 至 24，共 4 案；財經類編號 9 至 15，共 7 案；教育類編號 34 至 45，共 12 案；農林類編號 33 至 37 共 5 案；交通類編號 43 至 54，共 12 案；保安類編號 31 至 43，共 13 案；工務類編號 68 至 100，共 33 案；法規類編號 4，計 1 案，以上合計 98 案。請交付委員會審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那就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敲槌決議）

陳美雅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謝謝主席，我對於這程序沒有問題。本席在這想請主席裁示一下，我們看到很多市府的提案也好，我們看到很多可能是中央補助的金額，但是它拆開來，所以我們在審查時，可能很難跟 9 月份審預算作檢視，是不是請各局處，針對於經費是中央補助的這邊，是不是能夠列冊？讓我們 9 月份審查時，一併審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大家有聽到！各局處遵照辦理。沒意見吧！

陳議員美雅：

好，謝謝主席。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今天到此結束。散會。

十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

1. 審議議員提案
2. 審議市政府提案
3.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4. 審議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下午繼續開會，黃柏霖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上次大會審議時，針對都發局第 21 號案：高雄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草案；還有第 22 號案：高雄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都還有各剩一個法條，跟大會基本上有溝通過，是不是等一下審議完後抽出，然後來審議，好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人附議？有附議。有沒有意見？同意抽出繼續議議。（敲槌決議）

黃議員柏霖：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就議員提案部分完畢再抽出。向大會報告，下午的議程，二、三讀會，首先審議議員提案。請宣讀。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議員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議員提案審查意見彙編一共有兩冊，共有 355 案。以下就委員會的審議情形做宣讀。

民政委員會的部分，編號 1 至編號 33，一共 33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那就送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社政委員會部分，社政類編號 1 至編號 24，一共 24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除編號第 5 號案及第 20 號案，送市政府轉請中央相關單位研議辦理外，其餘各案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財經類編號 1 至編號 15，一共 15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教育類編號 1 至編號 45，一共 45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除編號第 24 號案，請市議會研究辦理外，其餘各案，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農林委員會農林類部分，編號 1 至編號 37，一共 37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交通類編號 1 至編號 54，一共 54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保安委員會部分：保安類編號 1 至編號 43，一共 43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工務委員會部分：工務類編號 1 至編號 100，一共 100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除編號第 38 號案及第 65 號案，請市政府轉請交通部研究辦理外，其餘各案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法規類編號 1 至編號 4，一共 4 案。委員會審查意見：編號第 1 號案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編號第 2 號案：一、本案退回。二、因涉中央政府權

責，非屬地方自治事項。編號第 3 號案決議：一、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二、附帶建議：法規名稱中「大鳳區」是否合宜，亦請注意研究。編號第 4 號案決議：一、案由修正為「舉辦一系列市民參與，由『高雄市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引發之爭議，探討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問題之公聽會、座談會、通法性辯論、研討會。二、辦法 1.「市議會」修正為「市政府」。三、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編號第 4 號案，關於氣候變遷調適費，因為本會同仁還有很多意見還沒達成共識，所以擱置；其餘的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議員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依據第 40 次會議決議，抽出第二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編號第 91 案，繼續審議。請財經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許專門委員茂森：

請各位議員打開，第二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彙編尚待審議案件。編號第 91、案由：請審議「為加強經營管理出售逾 500 平方公尺市有非公用土地案」。委員會審查意見：1.同意辦理。2.劉議員德林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蕭永達議員，你有意見嗎？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局長，我請教一下。目前 500 平方米以上 1,650 以下，原高雄市有 111 筆，原高雄縣有 58 筆，你說要賣土地的部分，是不是這部分，請局長回答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謝謝議員，因為我們有 500 平方公尺的限制，所以這些土地，一直不能處分。假如這限制解除以後，可能會售的是這些土地，而不是這些土地每一塊都要出售。

蕭議員永達：

我聽得懂。這樣加起來，總共有 169 筆土地。這 169 筆土地，你出售的

先後順序跟原則是什麼？可不可以講一下。目前你心中有沒有規劃哪些是要處理的？再過來，我們民主政治有任期制，我們是第一屆的議員，任期還有兩年半。在這兩年半裡，針對這 169 筆，你的規劃大概要處理哪幾筆？總共要處理哪幾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剛才說了，並不是馬上把這些土地拿來出售。當然它…。

蕭議員永達：

你講你的規劃就好了。比如說，今年要多少，明年、後年要多少？因為只有兩年半的時間，你的規劃是什麼？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再解釋一下。就是這些土地，假使 500 平方公尺的限制解除以後，這些土地是可以拿來處分的。

蕭議員永達：

我知道。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就是說，假使有人申請要買，那我們就可以賣。比如說…。

蕭議員永達：

1,650 是中央的限制，500 是原高雄市議會的決議，現在把 500 這個取消，就變成 500 到 1,650，這個範圍總共有 169 筆土地，是可以拿來賣的。〔對。〕我們民主政治就是責任政治，〔是。〕責任政治就是要負責。你任期兩年半，這 169 筆的土地，兩年半可以處理多少？比如說，今年只剩半年的時間，你要賣幾筆？然後明年、後年呢？

我看你有做財務規劃，就是因為我們的舉債上限是 2,777 億，然後 101 年到 2,103 億，所以還有 674 億。所以我們在處理這土地是什麼意思？就是非稅課收入，賣土地等於是重要的財源之一。所以我來請教你，你這個要把它編入賣土地，比如如果是 102 年，你預計哪些是優先先賣的？你的原則是什麼？我先說個原則。〔好。〕市政府在管理財產，跟個人在管理財產一樣，我手上有動產、不動產，如果不動產要賣，一定是把那些不會漲價的先賣掉，會漲價的，我就先留下來。市政府要做善良管理人，應該有這種優先順序，是這樣嘛！你心目中的優先順序，可不可以講一下？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分兩方面來說明。第一、剛才提到總預算還有赤字的問題，事實上，我們說要解除這限制，目的不是在補足赤字，因為照往年的比例，這個是非常的低。以 100 年的結算為例，我們出售土地佔歲入的比例，才

1.25%，假如佔歲出的話更低，是 1.11%。

通常我們會出售土地，我了解蕭議員的意思，就是我們預估的，這完全是想像的，說會出售土地，有哪些順序？首先，比如是法令的規定，遇到這種情形就要賣的，那我們就一定會賣。我舉最簡單的例子，有一個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蕭議員永達：

沒關係，局長我跟你講的是，因為我們講的是具體的標的，總共其實只有 169 筆，原高雄市 111 筆、原高雄縣 58 筆，所以我們講的是具體的標的，你如果沒有一個優先順序，沒有一個原則，會造成一個狀況，就是我們議會總共六十幾位議員六十幾位議員就各顯神通，我坦白跟你講，我對土地也是外行，如果有人來找我關說說要賣這個土地，找我關說，我是議員比較好講話，我就希望你拿來議會賣啊！每位議員都有人去關說，每筆土地也都有抽出來賣，所以把關、扮黑臉是誰的工作？是行政單位你自己要有一個原則，什麼土地是我優先要賣？你議員來講沒關係，就給你面子拿出來，有些是我認為不需要賣的，那你就嚴格去把關啦！所以你的原則是什麼？我在問啊！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蕭議員，我跟你解釋一下，這些土地不可能哪一個議員來關說就會賣，而是依法令規定可以賣，我們才會拿出來賣，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這些土地以後我們會不會賣，分被動、主動兩個方式，假使是空地的話，我們現在原則是拿來直接標售，這個也不可能是那個議員來講要標售就標售，我們還是看地段，這個可能好處分的，我們才會拿出來標售。第二個比較被動部分，就是畸零地它要合併使用。

蕭議員永達：

這裡沒有畸零地，這都是大面積土地，沒有畸零地的問題。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也有可能，因為以後合併分割一部分要合併，那個有可能。第二部分就是，這些土地假使目前已經有承租人在使用，他來申請，這個是被動的，我們就出售，他本來就符合可以出售的規定，當然你講的是包括議員先生、女士來關心，我們就可以賣，不是這樣的，它規定本來就可以賣。

蕭議員永達：

我現在跟你講的是一個具體的個案，因為你具體個案只有 169 筆，不是你講的抽象的問題，所以照理來講，你應該要有一個原則，你到底哪裡是要處理的，而且任期只剩二年半，比如 102 年時，你的預算裡就會牽扯到

賣土地的部分，102 年哪些是你要賣的土地，你應該可以列出來啊！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可以，這個我們可以。

蕭議員永達：

對啊！所以照理來講，你應該要去列，比如 102 年、103 年、104 年，總共這 169 筆我要處理哪些筆？還是 169 筆我統統都要拿來？你要講清楚，具體的個案就要具體的來講，你不要講到變抽象性的原則，抽象性的原則到時候就是所有可以插手的大家各顯神通，我就把你抽出來賣，這樣你知道我剛剛的意思，具體的個案就說具體的處理方式。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蕭議員說這些 169 筆土地，我都要把它訂計畫什麼時候賣，這個實際上有困難，我做個比喻，一群未出嫁的女生在那邊，你都給他規定、限制什麼時候要嫁出去，事實上不可能的事情嘛！但是就是說，這些年齡已經成熟了，假使有追求對象、有適合對象的時候，他可以嫁，而不是說你每一個都給他規定，你哪一年、哪一日一定要嫁。

蕭議員永達：

我知道啦！如果你不急，都嫁不出去，急都不一定嫁的出去，不急怎麼嫁的出去呢？所以你當然要有規劃才說要怎麼做，你若沒有規劃，就放在那邊，連嫁的意願都沒有，也都不要規劃，難怪都嫁不出去。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這個建議原則上我覺得可行，但是技術問題我再來跟蕭議員好好請教，好不好？

蕭議員永達：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柏霖議員。

黃議員柏霖：

局長，本席是支持。爲什麼？因爲我們除了說看到很多市中心介於這兩者之間，我們這次要出售的是，行政院規定的 500 坪以下的，以及我們議會原本規定的 500 平方公尺以上，不得賣中間這個嘛！所以我們在這執法上，基本上也是符合讓所有的資產能夠活化。我們知道，除了我們說這土地是高雄市的，我們若沒有去開發，比如說，如果能夠讓市場標到最高的價，一方面充實我們的市庫；二方面也可以降低管理的成本。其實很多東西也有管理的成本，有時候會造成很多區域的髒亂，財政局也沒有能力去

整理那些地方，又造成環境的污染，然後這個地方也不能發展，如果在法令的支撐下，應該讓它更開放的，讓市場來做標售，而且我也跟局長來建議，最好都能夠讓市場來公開標售，只有讓市場標售，它的價格才會最高當然有一些民衆他有他個人情況，比如剛好過去長期的租用或占用等等，符合 80527 等等，那些規定我們要照顧到他們的權益之外，剩下的我都建議一定要用標售，讓資訊愈公開，我們議員的支持就會愈多。以上本席的建議，我是支持這個案子，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嗎？陳明澤議員。

陳議員明澤：

局長，其實我有一個問題要請教，就是過去原高雄縣出售標售公有土地的時候，為什麼我們沒有 500 坪的限制，縣市合併之後我才知道原高雄市是適用財政部有頒訂一個不能超過 500 坪土地的約束，這個條例的分辨是如何？因為這個有關都市跟鄉村，我們都知道在都市公告現值，包括現值都會比較貴，簡單的 500 坪，如果一坪 60 萬就賣到 3 億了，我們那邊若是 1,000 坪或是 2,000 坪，也賣不到幾千萬，所以在這樣的管理，我覺得制度上我們是要討論出來的，我們是不是來看適用的條例是怎麼樣，怎麼會原高雄縣的時候他沒有這樣的一個限制？是不是可以給我回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分兩方面來跟陳議員說明報告，到現在為止有牽涉到高雄市政府處分財產的面積限制有兩個，一個就是我們目前在討論的，也就是我們市政府希望解除面積限制，那是 500 平方公尺，那是貴會過去對某個案子，不准出售的原因就是因為他超過 500 平方公尺，所以不宜出售，就形成一個慣例，這部分就是我們現在希望各位議員先生、女士給我們支持解除的那部分。第二部分你提到 500 坪的規定，舊法原法就地方的財產，目前法律上是沒有面積的限制，只有在國有財產法，它有一個 1,650 平方公尺的限制，因為國有財產法本來只適用於中央的國有土地，但是中央在政策執行上，目前他是希望地方政府也能配合，就這部分，所有的地方政府都認為不恰當，不過這是另外一回事，可能要由所有的地方政府聯合起來向中央反映，做通案的變更。

陳議員明澤：

原則上我支持這個案，但是我是希望你也考量一下，原高雄縣這邊的公

告現值沒多少，是不是以後可以提供給立法委員來做一個中央修法，建議就是用公告現值，市中心若依照 500 坪來賣，這塊有可能 3 億、還是 2 億，但是我們這邊如果 3,000 坪，實際上賣不到多少錢，這點是真的，所以我是認為以坪數來約束整個原高雄市、高雄縣的合併，我是覺得這個對我們原高雄縣，你們要處理財產也是有阻礙啦！所以我是原則上建議，也同意這個案，但是我們是不是能夠向中央爭取用公告現值來調控。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謝謝陳議員。

主席（許議長崑源）：

徐榮延議員。

徐議員榮延：

我來請教財政局局長，這個案子我原則上是同意，不過這裡提出一些建議，剛才我們蕭議員在提示，因為我們的職權、職責，包括你在內，任期還有三年，還不到三年，你能不能提供資料說，今年大概市府處分的土地有多少？明年有多少？後年有多少？因為原本高雄縣那時候的財政局，經過我們議會同意讓土地來處分，結果通過以後都沒辦法去執行，那時候的地政局也很傷腦筋，他們認為這個價格起伏不定。所以現在高雄縣市合併，要處分的土地總共有 169 筆，這個數據很多，一時間你有沒有辦法消化掉，如果沒有的話，你留在下一屆，是不是等於我們越權，我們希望你身為一個財政局，你是專業，大概可以提供一些資料讓我們所有議員了解，大概能處分多少？這樣的話，下屆也不會罵我們這屆說，你們都先占用權力，通過之後讓我們來背書，這樣好不好？能夠提供一些資料給各位議員了解一下，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你說明一下。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第一個，要提供資料我可以提供，而且過去已經處分的這部分更是具體，至於以後要處分的，那是預算編列的問題，所以這部分的資料我們可以提供。第二個，我們現在的地方政府處分財產，其實他整個流程相當的長，我們是逐案提送貴會，貴會也逐案審查，有通過的才呈報到行政院，當然他是授權內政部處理，行政院下來以後，我們還有很多行政程序要做，譬如說：估價啦！提什麼會啦！提市政會議，非常的長，所以通常一個案子貴會同意以後，我們再把它完成大概要一年左右。

徐議員榮延：

大概時間多久？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一年。

徐議員榮延：

議會通過以後，你們再整理一些資料，時間還要 1 年？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對，當然我也建議中央這部分要改。

徐議員榮延：

應該要修，時間太長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對，那是另外一回事，但是我覺得剛才徐議員講，我們這屆議員同意的會不會留到下一屆再處分，就時間流程上是有可能的，可是這個在法理上跟法律上，目前是沒有問題的，因為是議會同意以後我們才來處分，執行的處分當然還是這個…，因為任何的行政工作都是一脈相傳下來的，大概不會說上一屆議會同意的案子，在整個辦理過程中就把它停下來，應該是不會這樣。

徐議員榮延：

局長，你開會可以建議嘛！因為通過以後讓你們執行，時間要拖到一年，這太久了啦！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們正在努力，我們另外正在努力這方面。

徐議員榮延：

你這樣子根本就是已經通過了，讓下一屆再處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個人也很不習慣。

徐議員榮延：

一年實在太久了，拖延太久了，你們應該要建議嘛！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們正在聯合其他地方政府在努力這方面的事情，而且我們還建議高雄市的立法委員來提案處理這個事情。

徐議員榮延：

這個可以修法嘛！有沒有法令。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主要要修土地法第 25 條的問題。

徐議員榮延：

對啊！這太久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們正在努力。

徐議員榮延：

好啦！希望加油。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議會有時候還沒同意要讓你們辦理，現在同意要讓你們辦理了時間又拖那麼長，有時候可能也會遠水救不了近火，剛才蕭議員說的也有理，你要有一個規劃，有一個流程出來，才不會匆匆忙忙，有規劃都拖那麼長了，更別說是沒規劃了，對不對？沒有意見嗎？那就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接下來，審議法規提案，請召集人上報告台，黃柏霖議員提先抽出繼續審議的是 21-8 頁第十六條，先抽出來審議，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各位翻到第 21-8 頁，第十六條 更新單元面積在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且申請獎勵容積超過法定容積百分之四十者，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應表明交通影響分析。但大眾捷運系統場站四百公尺範圍內之都市更新專業計畫，不在此限。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柏霖議員。

黃議員柏霖：

那天我們在大會審議的時候，原本這個案子都發局是好意，在大眾捷運運輸系統四百公尺範圍內不用做，但是大會討論過以後，覺得這影響交通層面很大，因為它面積夠大，所以後來我們是建議從它的一半，就是「但大眾捷運運輸系統四百公尺範圍以內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不在此限。」把它刪除，這樣整條就更完整，就把原本四百公尺的部分全部刪掉，是不是這樣？請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既然是因為交通的關係，所以交通也不會因為區位不同而異，我們謝謝議員指正，就是都要做交通分析，但是那個「但書」的部分取消。

黃議員柏霖：

就是「但書」部分取消，把它刪除。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就是從「但」到最後全部，那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嗎？陳明澤議員。

陳議員明澤：

對後面這邊刪除我沒有意見，但是我是不是能夠請教局長，你申請獎勵容積超過法定容積百分之四十者，那個百分之四十者的資料是怎麼來的？依據什麼資料？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更新獎勵，它是很多像我們叫做 Delta 值，就是不同累加上來的價值。

陳議員明澤：

它是容積嗎？還是你說如果它加到百分之六十好了，它就超過百分之四十，所以要做這個制度上的審查，是不是？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對。

陳議員明澤：

現在你說限制是多少？你能不能告訴我？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都市更新目前是沒有上限。

陳議員明澤：

沒有上限，所以在這個法令上，其實我們這部分，我來跟大會做一個討論，我是認為在這個四十的部分，因為你沒有上限，既然沒有上限，它就依照容積獎勵，比如說：容積獎勵上有停車獎勵，還有開放空間的獎勵，所以你像這樣的制度，我是認為隨便加一加都八十，你訂四十太嚴苛，實際上它坪數這麼大，五千平方公尺就 1,500 坪左右，1,500 坪在市中心要找到是不簡單。所以你定了百分之四十，我認為我們可以考慮改為百分之五十，這樣子對投資者比較開放，因為我們有嚴苛的制度，但是我們這邊稍微將它改為百分之五十，這樣是比較合理。該審查就審查，超過這些的部分，因為隨便都一定超過，所以跟大會建議改為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五十比較理想，因為這部分隨便都超過。也有同仁在講，他們隨便加一加都會超過百分之五十，因為你說沒有上限，尤其這個是都更，我們定的制度不要太嚴苛。這部分你講一下。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雖然沒有上限，不過它每一個單項的獎勵，還是有上限，但累加起來沒

有上限，某一項是…。

陳議員明澤：

這是累積的嘛，總累積的，不是單項。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想台灣北部區域在實施都市更新，大概要達到四十也不多，大概都是百分之二十幾，但是它還有其他獎勵百分之三十幾。所以百分之四十實際上來講還滿寬的，要達到百分之五十也真的很不容易，那幾乎就等於都不用了。

陳議員明澤：

不會啦！你這樣講，我就覺得你內行的要騙我這個外行的，我覺得停車獎勵就百分之二十，開放空間就百分之三十。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你是說都市更新沒有問題。

陳議員明澤：

都市更新本身有百分之五十到百分之百，所以超過了。你規定這個四十，和五十差別這麼多，所以我是故意出問題要和你檢討，其實四十和五十是差不多。但是百分之五十是一定會超過的，我覺得你整體的觀點要開放一點，我認爲既然要讓人家投資，說明白就是要讓人家看得到春天、看得到整體投資的環境，我們事實上有在鼓勵。像要做交通影響評估，我們就要做，要要求，不能像當初說四百公尺不用，所以大家有共識。但是我認爲這個四十要將它放寬一點，這部分我相信議員同仁都有共同的想法。這四十跟五十根本一定都會超過，我認爲你訂這個法令，稍微多一點，好像要剝你們的皮一樣，你們若要要求，我們就每一項都要跟你們配合。

我認爲很奇怪，不知道你們專業上的審查如何。你知道都更，都更就是目前它本身是 10 樓，但是都更爲什麼可以到 18 樓，因爲原來這些地方，住的人一定要有比率原則賠償他，一定要賠償。如果沒有賠償，人家賠償那麼多做什麼，原來 1 比 1.5，譬如你是三、四十坪參與都更，有可能你會分到 60 坪。這就是用建商的投資成本，加上鼓勵百姓參與都更，有這個意義。所以一直都會超過四十，我認爲我們訂寬一點，以後我們可以隨時再抽出來做討論。你認爲我講的沒有道理，以後你就推辭。我跟你講，四十都超過，我是不好意思跟你說，這可以訂到八十。所以我認爲我們退一小步，鼓勵人家，所以希望這個部分，超過法定容積百分之五十者，做一個修正。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再跟陳議員報告，第一、我們是規定交通影響分析，不是交通影響評估。第二、我們制定法規要有效果、有作用，其實市政府在都市替民衆把關，如果規定得太鬆，那就不要訂，因為都不用嘛！

陳議員明澤：

你若要講這樣，我建議主席這邊繼續擱置，我相信都市的發展，你就沒有心要開放。我若在這裡說透徹一點，過去開放空間的使用、容積獎勵、容積移轉形成的過程、流程，我都很清楚。不要認為我們好像真的一個人都不懂，我建議主席…。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因為這個是就都市更新部分，沒有其他的。

陳議員明澤：

我知道，都市更新它本來是十樓，現在希望大家打掉，一定是超過十樓，甚至十八樓，他才要都更，對不對？你若沒有給原來住在的人誘因，他們哪會要參與。局長，這個部分你若要這樣堅持，你說剛才我講法定沒有上限，沒有上限就可以百分之一百，那現在百分之四十，四十跟百分之一百，有百分之六十的範圍。現在我建議你若有心，既然有一點意思，也不開放一點，但你就做不到。這種東西，你送的案子我們要怎麼支持，我認為這個還要溝通，不然建議主席這個法案，下次會再審。我覺得都發局真的裡面人謀不臧，很多事情要探討。我相信都委會、都發局裡面，我問一下，你們員工共有幾個人支援外面、支援市府這邊。都發局事情那麼多，要找一個人，有事情要找你們，我覺得你們人怎麼那麼少，而且整體的都市發展那麼重要，結果要找你們，你們幾個在外面支援？你說。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現在支援公共工程稽查一個、重建會二個。

陳議員明澤：

你那天提供的是四個。為什麼你們支援外面可以的原理就是，你們支援外面，因為你們都市裡面的一些人才，尤其都發局裡面都是專業的，不是隨便找個新工處的人就有辦法做，或是養工處的人就能做。因為那都是長期國家培育出來的，都市發展整體專業的人才。專業的去支援外面，難怪你們人手少，聘請僱員接電話，也不知道什麼事情，那我們如何能信服你們對都市盡力，對都市用心，這樣是我跟你做一個探討。

我覺得議長這要百分之五十，才會比較有彈性，若以後真的有遇到問題時，我們還可以修正，要訂就訂漂亮一點，對都市的發展要有雄心，不是在此停滯不前。我早上才質詢，看到別的縣市發展這樣，對於過去高雄市

是第二個院轄市，現在合併後五都，我們變成第五名，桃園再上來，我們都只能搖頭。不要那麼堅持，我覺得這樣下去，這個案又擱置下去，大家在共識上再來討論。主席，拜託，我們要有比較開放的心境，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張豐藤議員。局長請坐。

張議員豐藤：

盧局長，我想問你如果獎勵容積超過法定容積的百分之四十，他只是要表明他們交通影響的分析必須要列進來，他不是說這樣不行，對不對？所以也沒有說，你只要超過百分之四十就不行。第二個，這個分析也不是環境影響評估；如果環境影響評估，可能就是一個很嚴格、很繁瑣的程度。基本上，他必須要在那個都市更新計畫裡面，提出這個交通影響分析，但是會不會准，其實也不見得一定不會准，應該不是這樣子吧！請你回答一下，爲什麼你要訂在百分之四十，是不是你有什麼數據的根據，如果獎勵的容積超過百分之四十，拿一個實例來講，可能就會影響到交通。如果能夠提出這樣子，會更替市民在交通部分把關，這樣比較會有科學根據。是不是請盧局長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高雄這個案例真的不多，我們有參照北部，一些實際上容積增量的經驗，他們大概三十以上，量也不少。因爲都市更新不會是太小的基地。北部他們大概有到三十，我們高雄比較少，可以鼓勵點，我是訂到四十，由於它是屬於分析，它就是一份報告裡面必須說明的文件，是這樣而已。一份說明文件，它不是拿來說，你這個不分析就不讓你過；它是說明，我交通的停車位置大概在哪裡？出入口在哪裡？如果量多，它可能就會分散處理，人群或車群要做分離，大概就是這些應該要表明的規劃事情。大基地是這樣，小基地的選擇性小，大概一個出口就結束，它不太需要做分析。大基地的選擇性高，所以我們希望他在這一塊能夠說清楚，讓在做都更審查大基地時，能夠讓委員了解。我是特別提起這麼一個比例原則，它真的不是很嚴。

張議員豐藤：

好，謝謝。議長，其實只是提出一個分析，不是這樣就不會過。分析可能對交通有什麼影響、要怎麼做調整？我其實是說，北部差不多百分之三十，爲何這邊放寬到百分之四十？其實我覺得也沒有不對，這部分讓大家

做參考。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美雅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本席針對這個條文，我是不曉得我們為什麼要訂在百分之四十？因為以都市更新來講，原則上如果對周邊…。因為都市更新絕對不可能是非常小型的，你會動用到都市更新，一定是比較大區域的範圍。我不曉得你認定百分之四十，是要有法定的容積移轉到百分之四十才需要做交通評估，這樣反而是不是太寬了？本席反而是這樣認為。因為你的都市更新一做起來之後，對於周邊的交通衝擊絕對是可能會有的。所以，你們為什麼會放這麼寬呢？我倒是很好奇，請說明一下。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其實一塊基地能夠疊上容積，周邊道路沒有變大，但是容積會一直疊；可是我認為都市更新是一切容積中的優先。

陳議員美雅：

但是人口會變得比較密集、集中，是不是這個意思？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戶數會變多。本來是一個基地二百戶，現在更新後會變四百戶，所以容積會增高。

陳議員美雅：

你們訂的百分之四十會不會太寬？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坦白講，我個人是認為有點寬。不過，我認為在高雄地區，我們…。

陳議員美雅：

其他的縣市是訂百分之多少？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所知道的台北市是三十，但是事實上，它也沒有明文。他就自己在委員會特別要求。你送進來他就是要看，大小不分，都要看的。我們這個地方是屬於特別大的基地，他在申請時，我們特別提醒他要做，先把它寫白了，就是這個樣子。事實上，一塊基地可以產生容積、容移、一般獎勵、更新，價錢搞不好都超過四十了。這個四十是專就都市更新那個增量的部分。

陳議員美雅：

局長，再請教你。針對於都市更新，我們會給與的這些獎勵，你可以講

出幾個不同的標準嗎？各是給多少的獎勵？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一塊基地，我就以上次營建署回應監察院的說法，其實各地都一樣。一塊基地，它現在的容移是三十，最大量；更新，假設五十，最大量左右。

陳議員美雅：

你說全部不同的標準加起來，合併可以到百分之五十。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不是，不同的再加。我們更新項目有三種，大概是三種。一個容移三十；更新假如是四十、五十；另外現在有一般獎勵就是開放空間停車獎勵。停車獎勵，慢慢就是中央會取消，那是二十到三十不等，所以加起來超過一百。一塊基地最大量有可能超過一百，但是實際上還沒有這個例子，理論上是可以超過一百的。

陳議員美雅：

在哪個條文可以看得出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裡面沒有。今天我們只是單純就都市更新部分。

陳議員美雅：

你會從那個都市更新條例裡面…，這邊看不出來。所以你剛才講的那些獎勵，是要從哪些部分看出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像容移，在容移辦法裡面就有寫。

陳議員美雅：

這是拆開，另外再去看其他的那些獎勵。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那是容移的獎勵，我今天是更新獎勵。另外還有技術規則，或現在已經改變了，放到都計這邊的開放空間獎勵。

陳議員美雅：

我現在整理你的內容意思，我們現在拆兩個部分來說。現在在講的這個第十六條，本席是支持反而是應該要嚴格的。因為你的交通衝擊對現地居民的交通衝擊，本來就要做評估，這本來就要嚴格把關。至於我們剛才在談的另外一個點，你說根據其他的條例，如果這個獎勵辦法全部都可以把它一起用，這個沒有互相衝擊，都可以一起加起來的，是不是？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現在是可以疊加。

陳議員美雅：

這個可以一起加，像你剛才講的可以加到百分之百，對不對？〔對。〕
這個部分，爲什麼在都更裡面不把它放進來，一併在裡面詳細說明，會比較清楚一點，反而是要拆開去看不同的獎勵。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在我們實務調查時，其實每一個案子在送進來時，大部分的業者都會自己做，現在大家已經很習慣會做。我們這個地方是希望把它明文規定，對於大基地的申請，也是一個提醒；更新部分，你一定要這麼大，那麼你就應該要做。其他的部分，像現在交通影響評估，那真是要一份評估報告。它現在在住宅區，是中央法規的。住宅區大概超過三百五十輛，一定要做交通影響評估；商業區是一百五十輛就要做評估，這是中央法規的。坦白講，我們這個還比它寬一點。

陳議員美雅：

好，法制局長也在。本席建議，針對第十六條，我對於這個百分之四十沒有意見；但是如果我們可以修正的話，是能夠嚴格一點，比照百分之三十，我覺得這也是可行的，因爲爲當地居民的民衆權益把關，我覺得這是好事。至於我們剛提的另外一個部分，所有不同的這些獎勵辦法是可以這樣去相加的，麻煩你們把這些相關的條文明列一份給我，甚至有必要的話，將來也許我們在這個更新的條例裡面，把它放進來，也許會更明確一點，好不好？這兩個部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會提供。其實高雄很多，無論是私人、法人、自然人或是公私體，現在高雄的投資業界是不錯的，他們在做申請案時，自己都會做了。所以真的不必替業者擔心，這樣的規定會不會讓他們不願意來，其實不會的。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覺得你也不要要有錯誤的觀念，我們議員是幫全體市民把關，不是在幫業者說話。可能一般百姓對於住宅的地方，有這樣的需求，我們可以把這個訊息告訴他們。爲什麼你的心中一直是業者呢？是不是你永遠都在跟業者接觸，這個我們很懷疑。但是我告訴你，我們這些議員是在爲市民把關。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了解，謝謝。

陳議員美雅：

我們只是認爲，如果你們把這些條文散布在各個不同的條例裡面，你爲

什麼不把它整合起來放在都市更新這個條例裡面，讓一般民衆可以一目瞭然、看得非常清楚。你懂我的意思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了解，我也知道，但是因為更新條例規範不了容移，所以我只能在這裡面…。

陳議員美雅：

不是規範容移，條例的部分、法令的部分，局長，你可能不是那麼清楚，可以跟法制局研究一下。是不是把相關累積可以加到哪邊的，把它列進來條文化，因為不衝突嘛！法制局長，你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這個部分沒問題，我們把它整理一下。這裡面當然是一個都市更新的自治條例，但它其實還會適用到很多中央的法令。但是我想陳議員的意見也沒有錯，因為散布各地方，有時候議員要看也不方便、民衆要看這個自治條例也不清楚，所以這個建議，我們會參酌，把相關的條例再做一個彙整，然後再提供給你。

陳議員美雅：

請你把現在現有的相關條例先整理給本席看過，好不好？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剩下的，我們會先提供。

陳議員美雅：

那針對第十六條的部分，本席不堅持，但是如果別的議員有其他的意見，我會尊重；還是看大會大家多數決的意思是怎麼樣？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洪平朗議員，請發言。

洪議員平朗：

本席認為都更當然要靠民間投資，如果容移沒有超過百分之百，那誰要來投資？你叫那些原所有權人還要投資，付錢住新屋，可能他們的能力不夠。你說有容移百分之三十，都更百分之五十，停車獎勵，甚至開放空間獎勵超過一百，我是認為有分析就有限制，限制綁死了的話可能很多真正要投資的人會煩惱。你還說在捷運四百公尺以內就不要交通分析，那其他就更不要分析了，所以本席認為陳明澤議員說百分之四十，我認為他說提高到百分之五十也是可以，甚至五千平方公尺還可以再更高，高到七、八

千也可以。因為說真的，你當都發局長你也知道，你擔任這個工作，就是和外縣市在比較，但是看看全台灣，高雄市目前只和五都比就好，我們已經漸漸被趕過去了。所以什麼條例約束自己是不好的，應該盡量鬆綁，既然有捷運這個大眾運輸站四百公尺就不用分析，那何必計較四十到五十呢？四十到五十都沒有關係，我認為五十還是可以，既然面積五千平方公尺就要，那就給他五十才來分析好不好？開放一點，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明澤議員。

陳議員明澤：

剛才聽到局長回答陳議員問你依據哪一個都市，你就知道要比照北市。我請教一下，過去容積移轉北市、新北市、台中市，他們都全面是負面表列而你沒有，所以說不知道你的心態是什麼。我現在要說坦白點，開放空間真的有給市民使用嗎？停車獎勵真的給市民使用嗎？公共使用嗎？為什麼要發使用執照？我覺得你們什麼事情都不喜歡說得太清楚，我剛剛要講你見面就是都更，這是都更法令，高雄市都更有幾場？現在辦都更有幾個地方，你講。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說明一下好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現在是有三場在進行。

陳議員明澤：

三場。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一場是京城的，再來呢？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一場是市政府也有一些產權在內的和平大樓，另外一場是純民間的。

陳議員明澤：

有三場對不對，那你就知道都更裡面剛才你也回答，至少開放空間有百分之三十，停車獎勵目前到年底就停止了，是不是。它百分之二十就超過百分之五十，容移再百分之三十就百分之八十了，再一個原本的都更就可以百分之五十，那就差不多百分之一百二十。我的意思是既然這都很清楚要鼓勵人都更，照台北是要鼓勵人都更，既然見面百分之三十是最底部，那百分之一百二十是最高部，你說用百分之四十，我只不過是建議說再稍微調一下，讓大家對我們的都市裡面多一個參考。你說百分之四十是依照

北部的，那北部開放的部分你們不用，卻用他們的嚴格部分，那全台灣縣市的嚴格部分你都用來限制高雄市好不好？這樣你最滿意，都不要讓高雄發展，是不是？所以原則上我是很尊重黃議員抽出動議，你們都沒有溝通，這個也是要跟你溝通，既然你沒辦法溝通，那我覺得大家溝通障礙就是這其實是要做交通的，其實是不差的一種。既然爲了這個自治條例，不是要送去委員會或者到內政部，你就沒有那個開放的政策、開放的心態，我認爲這個討論上對於未來都市發展有隱憂。你的一些都市委員都去支援外面，都市委員會一些專業人士去外面支援，隨便派一個人就能佔位，這樣對嗎？都市發展這樣對嗎？過去你栽培了這些都市發展人才去支援外面，我覺得要檢討一下。爲什麼我要提這個案，百分之四十跟百分之五十，因爲見面就百分之三十，而且一塊一千五百坪的基地蓋的話都超過的，都更都是超過的。所以都超過的東西定百分之四十跟百分之五十，原則都一樣，甚至我們訂百分之六十也都超過的，我只不過是要挑一個問題跟你探討你的心態問題，你覺得我們的意見不是意見，對不對？你都用最嚴苛的標準，那我們怎麼講？沒關係你講。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是盡量向議員說明我們立法的原因，坦白講也是好意，是替大眾把關。因爲終究能辦都更的是少數，反而是外面的居民，政府要特別照顧一下。我也說過這個法令並不是准駁的依據，是一個分析，我想這個法案提到大會來也是尊重大會的決定，謝謝。

陳議員明澤：

議長，他尊重大會決議，那我們也多少做一些改變，不要說他們送來的案件我們都沒有注意，結果都這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尊重那就先休息 20 分鐘，四五位議員溝通一下，跟局長商量一下，休息 20 分鐘，因爲都講了一個多小時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針對剛才的爭議，都發局局長，有沒有溝通協調了？〔有。〕現在你們的意見是如何？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就是用法定容積百分之五十。

主席（許議長崑源）：

百分之五十，這樣就浪費掉我們的時間了，剛才你講百分之五十就好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好，向主席和陳議員說抱歉。

主席（許議長崑源）：

大家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好，21-8 第十六條 更新單元面積在五千方公尺以上，且申請獎勵容積超過法定容積百分之五十者，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應表明交通影響分析，是不是這樣？是。修正通過。（敲槌決議）好，再繼續審議。高雄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三讀，有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擱置的還有一條，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 22 案，請看 22-1 頁的第三條。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所得之收入。二、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獎勵所得之收入。三、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事業所得之收入。四、本基金持有房地出租、出售及處分之相關收入。五、出售都市更新事業移出容積收入。六、中央政府補助之款項。七、本府依預算程序之撥款。八、本基金孳息收入。九、融資或借貸收入。十、繳交保證金收入。十一、捐贈收入。十二、其他有關收入。委員會審查意見：一、除第二款外，其餘照制定條文通過。二、第二款將「容積獎勵」修正為「增額容積」。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黃柏霖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因為在上次大會所討論的是針對「增額容積」名詞要解釋，後來發現其實第二項在第一項中就可以涵括在裡面，所以我的建議是直接將第二項刪除，然後把後面的條次依序往上做調整，以上是本席的提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就是第三款改為第二款，對不對？〔對。〕第四款改為第三款，就是依序。

黃議員柏霖：

依序，這樣。

主席（許議長崑源）：

第二款的「容積獎勵」修正為「增額容積」…。

黃議員柏霖：

不對，要把整個刪掉。第二款全部刪除，然後從第三款開始條次變更。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就是第二款刪除，〔對。〕從下面依序類推。

黃議員柏霖：

變二、三、四。

主席（許議長崑源）：

第三款改為第二款。

黃議員柏霖：

對，依序。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依序類推。有沒有附議？有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沒意見嗎？三讀通過。（敲槌決議）洪平朗議員，請發言。局長，你們可以先離席。

洪議員平朗：

本席在早上總質詢時曾向議長報告過，因為要提出此案請議長交議，針對高雄縣教師會理事長廖建中，因為偽造文書借用忠孝國中校舍，並和校長、劉亞平一起偽造文書，以及在網路上對本席做不實的攻訐，所以提案請教育局把他的諮詢委員資格，也就是：「即日起高雄市政府應禁止高雄縣教師會理事長廖建中參與高雄市教育政策之執行，及出席相關之教育行政會議，已經存在的，應立即修改。」請議長處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人附議？附議。有沒有意見？請張豐藤議員發言。

張議員豐藤：

其實我對廖建中和劉亞平也相當的不以為然，他們一些的行為、作風，都令人不以為然。但是有沒有必要把整個議會都賠進去，而要提案對他如何又如何，其實大家可以三思一下，我也不會堅持己見，請大家要三思一下。而且我也必須要講，過去對於各種的民間團體的議論，我們應該是要抱持著開放的態度，有沒有毀損名譽，我們也應該要有雅量，反正…。

他將來到底會影響多少政策，其實是市府自己要衡量，如果沒有道理的，政策就不應該被影響。事實上，以前我擔任環保局局長時，我也是讓工會理事長列席局務會議和主管會報，但是他所講的，我不見得全部都接受。事實上因為市府有行政裁量權，到底他參不參加會議，其實並沒有太大的…，也就是說要抱著尊重的態度，但是不一定要接受。

我覺得議會有沒有需要做這樣的決議，把整個議會的形象都賠進去，然後說民間團體某個人應該怎麼樣，我覺得議會好像沒有必要做到這種地步，我必須要表達我的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其他的人有沒有意見？請陳明澤議員發言。

陳議員明澤：

針對洪總召的提案，我認為這是攸關議會尊嚴的問題，整體教師的一些權益，必須要受到的監督，結果也都沒有受到議會的監督，也不尊重議會，所以針對這部分，我全力支持洪總召。應該要把這種事情凸顯出來，並且也要拜託各位議員同仁一起支持，維護議員同仁對教育的關懷權。

對於理事長人選不斷的換來換去這種情形，從工會角度來看，顯而易見，這種工會制度也必須值得我們去注意，所以我支持洪議員，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洪平朗議員，請發言。

洪議員平朗：

報告主席，因為明天教育總產業工會和劉亞平以及廖建中要到教育局抗議，全爲了這一個人的事情，明知他是偽造文書，在網路上又不實的攻訐議員，讓議員在質詢時，深具壓力，我認爲他不夠格！如果讓他繼續擔任教師委員，是否有失公正？失之偏頗？所以我認爲要立即取消他的教師審議委員職務，才不會影響大局，也因為有時間的必要性，請議長立即做出處理，〔好。〕這才是我們應該的作爲，謝謝議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真的很囂張，還放話要到教育局抗議，有這麼偉大嗎？我看隔幾天就會到議會了，輪到我們要開始怕了。不過，怕歸怕，還是要照案通過！照案通過，送市政府儘速辦理。（敲槌決議）

也實在有夠囂張，一位老師就把整個高雄市的教育界搞得雞飛狗跳，難道市政府和教育局真的無能嗎？好，繼續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編號 23、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毀損賠償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名稱：高雄市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毀損賠償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向大會報告，議員發言的時間限定 5 分鐘，好不好？這樣才不會拖到時間，有沒有意見？好，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爲維護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並規範其遭毀損時之賠償處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之管理機關如下：一、主管機關管理之道路、公園、綠地、苗圃：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二、經依本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借用、移轉使用或管理之公園：各該借用、使用或管理機關。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指管理機關管理之樹木花草及公共設施。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故意或過失毀損樹木花草者，應依公共工程常用植栽手冊所定價格負賠償責任。但因類別、規格特殊或不能依公共工程常用植栽手冊所定價格決定賠償價額時，由管理機關依市價核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美雅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針對第四條本席沒有意見，但是我建議法治局是否要修正什麼樣的內容放進來。因為根據我們高雄市，本席在上次總質詢時也提出過建議，我們可以看到高雄市很多的人行道樹，其實設置的地點非常的危險。我已經反映過二次，部門質詢及總質詢也都提過；但是我發現養工處對於這個部分都沒有去做處理。一棵人行道的樹木，利用鐵絲固定，完全沒有顧及到行人經過會被戳傷的可能性，我不曉得這個部分你們到底要如何解決？局長、處長或是法制局長要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養工處長請說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樹木的支架，也就是橫桿連接下來的部分，在我們的標準圖說，支架的

部分是使用 # 19 的鐵絲捆綁的。

陳議員美雅：

是用鐵線嗎？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對，沒有錯。這是我們整個設計的標準，但是樹木的部分是使用麻繩。但是議員說的很對，鐵線的部分，若是沒有處理好，角角尖尖的部分會凸出來，那就是會發生危險的部分。當然我們在這個部分會將鐵線折下去一點，就是順著方向勾進去。議員上次質詢的很對，那個部分我們會去做處理，可能有處理了，可能有部分還沒處理到，我們會再去處理。

陳議員美雅：

處長，這個不是單一的事件。上次本席除了 show 出龍華國小校園及別的校園有這樣的情形，後來你們也有去處理了，這樣很好。但是本席後來在質詢時又提出不同地點的照片，這些都是一般高雄市市區可以看得到的人行道樹，所以我才說在我們自治條例裡要訂出來，你們到底當初在讓承包商去做的時候，一開始就沒有把這件事情做好。主席，本席在這裡要提出抗議，一剛開始時，本席在部門質詢時，建議處長要解決這個問題時，他的答覆是：「不可能，高雄市的樹不會用鐵絲去綁，一定都是用麻繩。」，但是後來我 show 圖片，處長才說：「對，現在確實有用鐵絲。」那麼你現在又說只有一小部分，我也很明確的告訴你、高雄市民，我們現在看到很多的人行道樹都存在這樣的問題。他的鐵絲並不是像你講的一個小小的凸出來，他可能是這麼長的，你只要經過，小朋友如果跑步的話，撞上去眼睛是會被戳瞎的，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那麼我們光是訂這個有什麼用呢？你說這個毀損、賠償的辦法，一般民衆如果去毀損樹木時，他可能會受到處罰。那麼我們的設置機關，本身在設置上來講，造成市民的安全可能就有疑慮了，這點你們怎麼解決？法制局長，針對這部分，有沒有辦法訂個條文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法制局長請說明。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陳議員我可能要說明一下，因為我們這個自治條例，其實是在維護我們的…。

陳議員美雅：

規範市民。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對，規範市民，維護我們的公共設施及花草樹木，這是自治條例所規範的。剛才議員講的部分，其實公務機關對於公共設施及花草樹木的設置及管理，本來就負有善盡維護的責任

陳議員美雅：

善盡管理人的責任。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對，如果沒有的話，就是國賠。所以我們事實上沒有必要再另外訂一個自治條例，如果要訂在這邊，跟我們自治條例的意旨是不符的。

陳議員美雅：

法制局長按照你這樣講的話，我們就不需要訂自治條例了！因為只要破壞公物都一定會受到刑法的制裁，你講這個不是白講了嗎？我的意思是說，因為這個問題很嚴重，會影響到高雄市民小朋友的安全。因為你們怎麼會在設置的時候會這麼的誇張？譬如說這條線，主席如果這一條鐵絲就綁在這棵樹上，這邊是一棵樹，鐵絲就這麼長，你經過可能就會被插傷。我的意思是說，你們應該在條文有個注意規範，包商在設置時，應該要注意安全，訓示規定也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確實。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訓示規定？

主席（許議長崑源）：

確實，否則有些小孩橫衝直撞，若是撞到誰負擔得起？局長說明一下。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向陳議員報告，我們的維護廠商和我們甲方的契約管理裡面，會有這樣的規定。如果我們的維護廠商、設置廠商，沒有照我們的契約規範，我們甲方當然要去處罰他。如果因為這樣的結果導致民衆受到傷害，當然又是另外一個層次的問題。那個是屬於契約，這是屬於規範我們…，剛才法治局長有提到，是規範我們所設置的公共設施，如果被蓄意破壞，總是要有一個處理的依據，所以這是兩回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如果是這樣，那你們和廠商的共同契約，你可以送兩份給陳議員參考一下。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好，我將我們的維護廠商，譬如說…。

主席（許議長崑源）：

確實，如果都沒有處罰、什麼都沒有，到時對那些小孩…，我們說嚴重一點，萬一發生什麼誰負責得起？對不對？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把綁紮的契約規範送一份給議員，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二分鐘。

陳議員美雅：

局長，針對這個部分，你契約送進來給我們各位議員看，這個是很好。我請問你之前本席在反映的時候，你們有去對這些廠商開罰了嗎？有嗎？你們都說有規定，處理了嗎？那個確實是危險嘛！你們只是叫廠商去把他做的不危險而已，把鐵絲弄得比較安全一點，你們去開罰了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個我們會來做一個檢視，如果沒有依照契約的規範來的話，我們會積極處理。說真的，這真的是兩回事。

陳議員美雅：

我的意思是說，你們針對這個賠償自治條例裡面應該加上，不管今天主體是任何人。你們光是去設置這些樹的包商，當然你們可以依照契約對他開罰。另外一點，針對在設置上來講，他本身就造成危險了，這個部分難道不能制定在這裡面嗎？然後給這些廠商要有一些…。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個真的是…。在體例上面，如果把他放到這裡，會覺得有一些奇怪，這個是屬於我們甲方和廠商的合約，如果他違反了這個合約，當然就要按照合約的規定來處理。沒有按照合約的規定來處理，那當然我們自己要檢討，這個是兩回事跟體例不太適合。

陳議員美雅：

法制局長這個部分呢？技術上能不能克服？不見得是針對單一的包商，而是針對你們自己本身在設置的時候，就應該要善盡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等等。在設置的時候，自己就應該要注意安全，你這個是要求市民嘛！那你們在設置的當下就已經造成危險了，那這事情要怎麼處理？你們要另外制定一個新的自治條例嗎？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在體例上要放進來的確是不適宜，但是我覺得…，我們來檢討看看工務局相關的自治條例，有沒有應該把這方面放進去的。我剛才也在看後面的

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看看待會有沒有空間。因為這個是在維護我們的花草樹木，如果有毀損是要如何賠償的問題，還有加以行政罰的問題。跟剛才議員講的立法意旨有點不太一樣，所以不太放得進來。我是覺得待會我們看看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有沒有可能把這個部分，看看要如何來規範。或者其他的條例有沒有可能，請工務局檢討一下，就是他要去妥善的把相關的公共設施或花草樹木，他一定要去妥善的設置及管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真的是屬於管理的層面，合約裡面都會有。〔…。〕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倒是真的，有的承包商做事情很草率，這些都是事實，要他們種植樹木，我比你還要願意讓他們這麼做，承包商包括裡面的工人，他們只負責將工程完成，根本不會煩惱以後會遇到什麼狀況，都抱持著今天能夠應付了事的態度。今天你如果能夠殺雞儆猴，向他們開罰，這麼一來承包商就會去要求他們的工人，對不對？事實上就是如此。〔好。〕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故意或過失毀損公共設施者，應依管理機關核定之修復價額賠償或於管理機關所定期限內回復原狀。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故意毀損樹木花草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但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故意毀損公共設施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非管理機關管理之公有喬木，除有其他法令規定外，不得任意

砍伐；其有遷移或換植之必要者，應於通知主管機關後，依適當方式處理之。違反前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編號 24、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名稱：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市公園並維護公園設施，特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公園之管理機關如下：
一、借用、移轉使用或管理之公園：各該借用、使用或管理之機關。二、其他公園：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設置之公園、綠地及兒童遊樂場。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管理機關得視公園之規模、性質及環境需要，設置下列各項設施：一、景觀設施。二、休憩設施。三、遊戲設施。四、運動設施。五、文教設施。六、服務及管理設施。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設施或附屬設施。公園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相關法令作多目標使用者，其設施之設置得依其規定辦理，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第一項第七款情形，主管機關得設審查會審議之；其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一項設施之設置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管理機關得接受個人、法人、機關（構）或團體捐贈公園內各項設施。前項捐贈設施之種類、式樣及設置地點，由管理機關核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公園周圍境界線設置之圍護物，應以植物或具視覺穿透性之耐久性材料為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公園內之綠覆地，應占公園總面積五分之三以上。但環保公園不在此限。前項綠覆地，指基地內未設置硬鋪面之綠地或水域。委員會審查意見：除第一項外，其餘照制定條文通過。第一項的內容修正為：第七條，公園內之綠覆地，應占公園總面積五分之三以上。第一項刪除但書。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公園之出入口及通道應便於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並應設置引導設施、點字說明及其他必要設施。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公園應無償開放供公眾遊憩使用。但有特殊情形時，管理機關得限制使用之時間或區域，並應於公園內公告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 公園或公園內各項設施得委由個人、法人、機關（構）或團體經營管理或認養。受託經營管理或認養者，應依委託經營管理或認養契約管理之。前項委託經營管理及認養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一條 於公園內埋設地下物或架設地上物者，應檢附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管理機關申請許可：一、施工範圍位置平面圖。二、埋設或架設平面圖及標準斷面圖。三、工程預定進度表。四、施工計劃書。五、管理機關指定應檢附之其他文件。前項申請人應於管理機關所定期限繳納土地使用費及保證金，未於期限內繳納者，管理機關應駁回申請。前項使用費依高雄市市有房地租金率及使用補償金計收規定計收；保證金之收取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二條 前條工程，申請人未依許可內容施工者，管理機關得依其情節，沒收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三條 因施工而毀損公園內之場地或設施者，應負責修復；未修復者，管理機關得逕為修復，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但不能修復者，申請人應

依管理機關核定之價額賠償之。前項費用或賠償金得自保證金扣抵，其不足者，並追償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四條 於公園內舉辦集會、遊行、演說、展覽、表演或其他超過一般使用之活動者，應於活動舉辦日十日前檢附申請書，向管理機關申請許可。但屬集會遊行法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特殊情形者，不受十日前申請之限制。管理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六日內決定並通知申請人，逾期視為駁回其申請。但屬集會遊行法第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特殊情形，管理機關應於收受申請書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外，逾期視為許可。第一項活動為應依集會遊行法申請警察機關許可之集會遊行活動，應於活動舉辦日三日前檢附警察機關許可集會遊行之文件報管理機關備查；逾期末檢附者，管理機關得駁回其申請，已許可者，得廢止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徐議員榮延請發言。

徐議員榮延：

我要請教楊局長，因為這一條規定裡面有關公園內舉辦集會及遊行，規定裡面寫著公園內舉辦遊行的字眼有沒有感覺怪怪的？既然是公園，那麼怎麼可以申請遊行。局長，你會不會覺得怪怪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跟徐議員報告，遊行有時候會在公園的退縮周圍。

徐議員榮延：

周圍？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周圍的退縮地，周圍的退縮地也是公園的一部分，另外公園裡面如果大一點的，可能在裡面的步道走，這個從以前到現在都是用這樣子的方式在制定。

徐議員榮延：

以前都是這樣？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以前在高雄縣和高雄市合併之前大概都有相同的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只是合併了以後我們把它整併起來，大概都是延續以往的制定方式。

徐議員榮延：

就是延續以前的？以前的不對的永遠是延續下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不是，因為也是實際上我們在公園裡面，有的是沿著公園四周，在退縮地上走的也有，就是說因為現在是一個自由開放的社會，有時候我們是站在一個比較開放的態度，只要他不要破壞到公共設施，不要破壞到植栽、設備這樣子。

徐議員榮延：

當然本席了解，因為公園的範圍有時候如果照你這樣的話，是不是涵蓋很廣，廣義嘛，有的公園不是很大，當然小的公園他也不去遊行，大的公園他才去遊行，不過好像這個制定條例應該要明確一點，就不會讓人家誤解。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本身只是一個場地提供的一個管理機關，至於說遊行的目的事業機關他們有什麼想法我們倒是無法得知，不過以我們的態度，只要是議會裡面我們各位議員大家覺得公園裡面不要遊行。

徐議員榮延：

盡量。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其實對我公園管理機關來說，我其實是很樂見，因為這樣也比較不會去破壞到公園的設備和設施。

徐議員榮延：

對啊，你回歸到讓百姓在公園那邊乘涼或是吸收一些好的空氣。所以你訂這個條例，到最後一看也沒有罰則，即使他違法的話，好像也沒有罰則嘛。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後面有罰則，就是說他破壞我們公園的設備設施當然會有罰則。

徐議員榮延：

有罰則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有，後面都有。

徐議員榮延：

還有我補充一點，剛才那個公園的樹木，你們目前來講都沒有有一定修剪的高度和範圍，這個應該是要，如果有機會的話，訂一下，因為目前的樹木在地方上幾乎都是公園的樹木，公園裡面的樹木你們去修剪跟百姓的期許落差很大，你們去好像就只有左右修剪，高度就盡量讓它高，可是民衆所看到的，他不希望高，爲什麼？高度一高，颱風一來全部都斷裂很危險，所以你們應該要規定一個高度，到底到什麼高度，左右怎麼樣，這種方式百姓才能接受，要不然百姓的認定跟你們的規定，他們都沒辦法去接受。

最近有很多里的里長都拜託公園裡的樹木要修剪，結果你們去的時候，只有左右兩邊修剪一下，上面就一直讓它成長，他們希望說，你們到底要讓它成長到什麼高度才能修剪，所以這個尺寸，你們自己應該要規定一下，否則包商去就說我們沒有決定高度，只有左右，這樣他也不處理，到時候百姓認爲說這樣沒有達到實質的意義，是不是能夠考慮一下？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可以，我們植栽的修剪其實我們都有做規範，就是說我們都有專家都有設計這個規範，當然有時候大概我們修剪的工班或者是植栽廠商可能會比較便宜行事。

第二個就是說植物的植栽有它生長的極限，有些大喬木，譬如說像我們的黑板樹就可以長到五、六層樓高這個都有，早期我們就是沒有把它的高度降低，所以現在我們會逐漸的把高度降低，尤其像黑板樹，其他的大樹像雨豆樹或者是印度紫檀其實它本身就是大喬木，大喬木有它大喬木的價值，其他的像比較中小型的喬木，它再怎麼高就是大概在兩、三層樓的高度，不過在修剪方面我們會遵照徐議員的建議，有一些像黑板樹等，該降低高度的，我們都會來要求，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樹的比例要稍微看一下，真的。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五條 使用公園舉辦前條活動者，應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但本府各機關學校、認養公園之個人、法人、機關（構）或團體舉辦公益性活動者，不在此限。活動舉辦人未於管理機關所定期限繳納前項使用費及保證金者，管理機關得廢止其許可。第一項使用費及保證金之收取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六條 未能於管理機關許可之時間使用公園舉辦活動者，應於許可使用期日三日前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使用費及保證金。未依前項規定申請延期使用或退費者，除保證金外，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使用者，不在此限。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七條 使用公園舉辦活動者，應於活動完畢後，將公園回復原狀；其有損壞公園場地或設施時，應立即通知管理機關並負責修復；不能修復者，應依管理機關核定之價額賠償。前項情形未回復原狀或修復者，管理機關得逕代為履行，拆除物並視同廢棄物處理。第一項賠償金及前項代履行所需費用，管理機關得自保證金扣抵，不足時，並得追償。保證金無前項扣抵情事時，管理機關應於場地使用完畢七日內無息退還。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八條 使用公園舉辦活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使用：一、違反原核准用途。二、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三、發生意外事件，而有停止使用之必要。前項情形，經命其停止使用不遵從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九條 公園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立即離開公園；其經告誡仍有不從者，得連續處罰：一、駕駛各式機動車輛或以任何方式使各式機動車輛進入公園。但行動不便者使用電動代步車，不在此限。二、自行車進入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進入之公園。三、未經許可從事商業營利行為。四、隨地便溺。五、未處理寵物或其他牲畜之排泄物。六、放任寵物或其他牲畜不加

看管。七、私設神壇、桌椅、伴唱設備等設施或其他物品。八、其他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之事項。前項第七款之私設物品，經命行為人清除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不在場者，得視同廢棄物，由管理機關逕為處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條 公園內有下列行為，經制止或命其離開而不從者，由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其經告誡仍有不從者，得連續處罰：一、乞討。二、赤身露體。三、隨地吐痰。四、拋棄果皮、紙屑、菸蒂或其他廢棄物。五、於水池內游泳、沐浴、洗滌或垂釣。六、曝曬衣物、烘焙烹煮食物或餵食流浪動物。七、於樹木或設施上塗畫或書刻。八、張貼或豎立違規廣告物。九、不依規定使用園內設施。十、私設吊床、擅種植物或擅設硬鋪面。十一、其他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之事項，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一條 違規停放車輛於公園退縮地上之人行道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本市妨礙交通管理自治條例處罰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二條 非都市計畫土地合法供作公園、綠地或兒童遊樂場等供公眾遊憩場地之管理，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第十一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於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以公園型態開闢之綠地準用之。委員會審查意見：除第二項外，其餘照制定條文通過。第二項「第十九條」修正為「第二十條」。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三讀有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繼續請看編號第 25、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名稱：高雄市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為規範一定條件下情況特殊之建築物得以繳納代金方式免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等相關事宜，並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建築物依規定應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起造人得申請繳納代金，免予附建：一、防空避難設備面積未達三十平方公尺。二、建築基地地面以下為流沙或岩石層，開挖地下室確有困難。三、原有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需增建防空避難設備。四、其他因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認定施工確有困難。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建築物依規定應附設停車空間。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起造人得申請繳納代金，免予附設：一、建築基地面積在四百平方公尺以下，且其深度或寬度未達十公尺。二、法定停車空間之車位數為五輛以

下。三、建築基地因都市計畫限制車輛無法通行使用。四、建築基地面積在四百平方公尺以下，且臨接之道路寬度均未達八公尺。五、建築基地臨接之道路坡度超過一比六。六、建築物因增建、改進或變更用途需增設停車空間。七、其他經主管建築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勘查認定不宜設置。前項第一款情形，於應留設騎樓或依法應退縮建築地區，其深度或寬度應扣除騎樓地或依法應退縮之土地。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原有建築物已附設之停車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建築物所有權人得申請繳納代金，變更使用：一、地面層設置之室內停車空間每棟停車位為二輛以下。二、地下層設置停車空間之車位數為五輛以下。三、停車空間因建築物增設必要機電設備，致無法使用。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防空避難設備代金之計算公式如下：代金總額 = $[0.5 \times \text{建築物法定工程造價（元／平方公尺）} + \text{建築基地當期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 \times \text{建築基地面積（平方公尺）} / \text{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times \text{防空避難設備面積（平方公尺）}$ 。停車空間代金之計算公式如下：代金總額 = $[1 \times \text{建築物法定工程造價（元／平方公尺）} + \text{建築基地當期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 \times \text{建築基地面積（平方公尺）} / \text{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times 25 \times \text{車位數}$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代金之繳納，應於申請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時，一併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經許可者並應於領取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時向主管機關繳納。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申請人繳納之代金，由本府循預算程序統籌集中興建或購置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委員會審查意見：「循預算程序」修正為「設立專戶」。本條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依本自治條例集中興建或購置之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其所有權登記為本市所有，並由本府指定管理機關，負責管理維護。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 建築物因地震或其他災害需修復補強，致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不足者，得適用本自治條例規定。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蔡金晏議員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我想請問一下，因為我之前一直在跟交通局溝通，其實交通局一直宣導，路是給人走、給車走，不是要停車。但是停車空間又不夠，包括許多住宅，舊有的住宅，現在興建的集合式住宅，我想停車空間都沒問題。那我們現在這條是有可以用繳納代金的方式，不用去設車庫。像在日本，日本人要買車，一定要有車庫，才可以買車。那我們現在相對的這個方式是有點跟這個方式是相反的。就是說你不一定要蓋車庫，你合乎一定的規定，你向政府繳錢，你就不用蓋車庫。那我們這個代金的執行哦，執行上會不會有困難？局長，請回答一下。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其實因為我們這個條件很嚴格，我手上的資料從 92 年到 100 年度，大概就只有 40 個案子。那麼每一個代金，按照這個計算去算，大概有些都是幾十萬，因為我們這個條件嚴苛，數量也不多，才能夠適用這個條件，是這樣子的。

蔡議員金晏：

所以，其實這個也跟建築法規會有相結合的地方，對不對？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它是建築法的授權。

蔡議員金晏：

所以說我們留交的代金，照你這樣說的話，應該是沒有再去做其他的停車場，或是其他的規劃。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原來的條文，收的代金就變成市政府來統籌，都是繳到市庫，就統籌掉了。那我們這次小組，就為了避免收了而沒有蓋停車空間，也沒有蓋立體停車場，所以才會在第八條把它改成要設立專戶，統籌集中興建。但是因為這個經費真的收不多，你看從 92 年到 100 年，我手上的資料才收 40 案裏面，大概 3,000 多萬而已。這個還包括防空避難設備，無法做的而繳納代金的部分，兩個加起來才 3,000 多萬。

蔡議員金晏：

你是不是統計一下，這些停車車輛有多少？當然每個案子是四散在各地。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數量也都不多。

蔡議員金晏：

我是覺得我們本身的建築法規，因為我有一直跟交通局長講，停車這個問題你們如果沒有解決，其實所衍生的後續很多。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是。這個專戶的話，交通局就可以用到這筆經費。

蔡議員金晏：

這方面你們是不是跟交通局溝通一下，因為我一直要他統計一些數據，就是高雄市現有的車輛跟停車格位的比率是多少。因為吳宏謀秘書長在當工務局長的時候，他一直規劃道路的路形，就是不要給人家停車，沒有錯嘛！包括明誠路，他把紅磚道又做了自行車步道，我想這樣的觀念相對之下，可能你們在講是比較進步，不要讓人家停在那邊。但是相對的停車空

間不足，我覺得這是很矛盾的做法，在這方面是不是我們整個規範有需要作檢討，我想會後我們可以再作更進一步的討論，謝謝。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三讀沒有意見嗎？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繼續請看編號第 26 號、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名稱：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陳議員美雅對本案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為促進畸零地有效利用及增進市容觀瞻，並依建築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畸零地，指適用建築法地區內面積狹小或地界曲折之基地。但不包括農業區、保存區及保護區之基地。本自治條例所稱裡地，指未臨接計畫道路建築線且位於附表一規定深度範圍以外之基地。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面積狹小基地，指下列情形之一：一、側面應留設騎樓、側院或退縮地之建築基地，其深度或寬度未達附表二規定者。二、前款以外之建築基地，其深度或寬度未達附表一規定者。依獎勵投資

條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開發之工業住宅社區，得按前項附表一之甲、乙種建築用地及住宅區規定辦理。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正面路寬、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其定義如下：一、正面路寬：指基地面前道路之寬度。但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以私設通路之寬度為正面路寬。二、最小寬度：指基地二側境界線間與道路境界線交角度達六十度以上至一百二十度平行距離之最小值。三、最小深度：指最小寬度範圍內，臨接之道路境界線至該基地後側境界線垂直距離之最小值。前項道路境界線為曲線者，以該曲線與基地二側境界線交點之連線為道路境界線。建築基地如屬角地應截角時，其寬度及深度，指截角前之寬度及深度。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建築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路者，起造人得選擇任一道路為面前道路。建築基地位於道路末端者，其寬度或深度由起造人選定之。道路境界線以外另定建築線之建築基地，其寬度及深度應自建築線起算。臨接綠帶（地）退縮建築之基地，其寬度應自退縮線起算，深度應自綠帶（地）境界線起算。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附表一及附表二所規定之基地深度、寬度，得依寬度每增加十公分，其深度即減少二十公分之方式予以調整。但調整後之深度不得小於八公尺。依前項規定調整時，應符合下列規定：一、應留設前後院地區，其基地深度減前後院深度之差不得小於六公尺。二、應留設側院地區，其基地寬度減側院寬度之差不得小於四公尺。三、應留設騎樓地區、臨接綠帶（地）應退縮建築之土地及都市計畫說明書規定應自建築線退縮之基地，其基地深度減騎樓地或退縮地深度之差不得小於六公尺。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地界曲折基地，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不含騎樓地、前院或依法令應退縮建築之基地深度未達五公尺，且左右任一側境界線之突出或延伸部分與建築線平行之最大截線長度大於五點五公尺之基地。二、基地為角地者，其不含騎樓地、前院或依法令應退縮建築之基地深度未達三公尺，且臨接任一邊建築線之長度逾前條規定之深度加五點五公尺之基地。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為地界曲折基地。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面積狹小之基地非經補足最小寬度、深度，不得建築。但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鄰接地為道路、溝渠、軍事設施或公共設施用地。二、鄰接土地業已建築完成，致無法合併建築使用，且申請基地寬度在三公尺以上，深度在五公尺以上，面積在二十平方公尺以上者。但側面應設置騎樓地之角地，其寬度應在一點五公尺以上，面積應在二十平方公尺以上。三、地界曲折之基地符合附表一、附表二或第七條規定之最小寬度及深度。地界曲折之基地非經整治，不得建築。但因地形上之障礙無法合併使用，不在此限。第一項所稱寬度及深度，不包含側面應設置之騎樓地、前院或依法令應退縮建築部分；所稱已建築完成，指下列情形之一者。但不包括車棚、花棚、圍牆及其他類似構造之簡易工作物、應拆除之新違章建築與傾頹或朽壞之建築物。一、都市計畫發布前已建築完成之建築物。二、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三、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建築法生效前領有建造執照之二層樓建築物。

委員會審查意見：除第三項及第三項第一款以外，其餘照制定條文通過。第三項「建築物。」修正為「建築物：」；第一款「發布前」以下增訂「或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施行前」。本條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在編定使用前，或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在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十二日發布之台灣省畸零地使用規則施行

前，業經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完竣，或因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劃定逕為分割完竣，面積狹小之基地符合附表 3 規定之最小寬度、深度及面積者，准予建築。前項建築基地騎樓部分應計入最小深度。但不列入最小寬度及最小面積。第一項建築基地應留設側院者，其基地寬度減側院寬度之差，不得小於三公尺。第一項建築基地臨接綠帶（地）應退縮建築之基地，其退縮部分不計入最小面積，基地深度減退縮地深度之差，不得小於五公尺。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一條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及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劃定為工業區之土地，在中華民國 82 年 4 月 13 日前，業經地政機關完成分割登記者，或工業區以外之使用分區在中華民國 83 年 4 月 12 日前，已依法核定應合併使用之保留土地，建築基地符合附表四規定之最小寬度、深度者，准予建築。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二條 鄰接計畫道路之畸零地非與其相鄰之唯一土地合併，無法建築使用時，該相鄰之土地除其土地所有人協議價購畸零地之全部供合併使用外，非經保留合併使用所必需之土地，不得建築。但畸零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位於道路交叉處且依建築管理相關法令規定應截角退讓之公有土地。二、基地上有第九條第三項之建築物。三、符合前條規定。相鄰土地依前項規定保留合併使用所必須之土地，致保留後所餘之土地形成畸零地時，應全部合併使用。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一項的此限制量」修正為「此限：」。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一項的此限制量修正為「此限：」。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之合併使用，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後，業經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完竣之未建築土地，因自行分割產生之畸零地，應先行與分割前之同筆土地合併使用。但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先行合

併使用者，不在此限。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四條 相鄰土地所有權人無法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協議價購畸零地之全部供合併建築使用，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處。前項情形，經二次調處仍無法協議成立時，主管機關得准予建築。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張豐藤議員。

張議員豐藤：

黃處長我請問你一下。這個如果是畸零地，然後相鄰了兩個所有權人，如果沒有辦法協議，經兩次調處不成才得准予建築。原來高雄市、高雄縣的規定是不一樣，對不對？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對。

張議員豐藤：

高雄市是怎麼樣規定；高雄縣是怎麼樣規定。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高雄市是維持兩次的協調；原高雄縣它們是不用協調。

張議員豐藤：

不用協調嘛！議長這裡因為有的原來高雄市是要協調兩次，高雄縣原來免。那個其實經過像建築師公會還有建商公會他們是建議說，那就一個鈴試著二奏，是不是協調一下，就是一次。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

張議員豐藤：

協調一次。第十四條跟第十九條都一樣，對。都是經過協調一次，是不是可以做這樣的修正？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個你們都一樣嗎？那就第十四條。前項情形，「經二次調處，改「經一次調處」，仍無法協議成立時，主管機關得准予建築。是不是這樣？有沒有人附議？法制局沒有意見？那就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五條 第十二條第一項補足或整理後之土地，不含騎樓地、前院或依法令應退縮建築部分，其深度或寬度應逾第四條規定之深度或寬度。但側面應留設騎樓地之角地，其地上有第九條第三項之建築物者，合併後之寬度應在一點五公尺以上，面積應在二十平方公尺以上。前項之補足或整理，其地界線應以垂直建築線、平行街廓線或鄰地地界線為原則。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六條 依本自治條例應補足或保留合併使用之基地，遇有爭議時，其土地所有權人得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處：一、需合併土地之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謄本各一份。二、相關土地地盤圖及現況圖各十五份，表明需合併使用土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三、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之姓名、通訊地址。四、公告土地現值、市價概估及地上物補償之概估。五、建築線指示（定）圖。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時間暫停一下！處理時間問題。現在距離散會時間還有六分鐘，我們不是這第 26 案：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草案審查完畢，再散會。沒意見？好，就審到第 27 案，再散會。沒意見就確定！（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七條 為認定及處理下列畸零地調處事項，主管機關得設畸零地調處會：一、第八條第三款地界曲折基地之認定。二、第十三條不能合併使用之認定。三、第十四條第一項與第十六條之調處。四、第十四條第二項准予建築之審議。前項畸零地調處會之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受理調處畸零地合併使用之申請時，應於收受申請書之日起一個月內，通知有關土地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進行調處。前項調處程序如下：一、審查申請人所規劃合併使用土地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必要時得酌予調整。二、查估合併土地附近之買賣

市價及訂定底價。三、徵詢各權利人意見，促成各土地所有權人，以公開議價之方式達成買賣或其他合併使用之合意。主管機關為前項調處時，一方無故不到場或無正當理由請求改期兩次者，視為調處不成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九條 前條情形，經調處兩次不成立者，土地所有權人得就規定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預繳承買價款，申請主管機關辦理徵收出售或標售。前項畸零地徵收出售、標售作業程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張豐藤議員。

張議員豐藤：

是不是比照前面第十四條兩次調處改為一次調處。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那就是「經調處二次不成」改為「經調處一次不成立者」，有沒有人附議？這樣可以！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條 公有畸零地、公有裡地得由鄰地所有權人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合併使用證明書：一、有關土地之地籍圖、土地登記簿（含鄰接各有關地號）。二、建築線指示（定）圖。三、合併使用申請圖。前項第三款合併使用申請圖，應分別載明自有地、畸零地及裡地之寬度與深度，並分別以綠色、紅色及橙色標示之。第一項證明書之核發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一條 已完成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之地區，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但重劃或區段徵收土地分配成果圖公告確定後，再行分割者，不在此限。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後面有附表一、二、三、四，請參閱。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附表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制定附表通過。（敲槌決議）

進入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編號 27、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名稱：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案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曾俊傑議員，請發言。

曾議員俊傑：

因為關於這個條例，其實它所制定的討論空間還非常非常的大，本席主張是不是把這個條例先擱置，讓建管處和公會達成共識以後，然後再送二讀，本席以上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好，先說明一下。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跟議員報告，現在就是因為我們的自治條例，原高雄市和原高雄縣要把它整併起來，它二年的落日條款，萬一今年沒有完成整併的法定程序，明年就無法可管，所以這個要拜託一下。

曾議員俊傑：

你就下一個會期再送，所以這一段時間讓你們趕快去討論。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是怕下一個會期會來不及。

曾議員俊傑：

沒關係，以後你們有共識時，我們就可以拜託議長再抽出來就好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會啦！下一個會期是9月，怎麼會來不及？會啦，來得及的。

曾議員俊傑：

會啦！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請說明。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不好意思，曾議員，我說明一下，因為這個條例有罰則，這個通過以後，還要送中央核定。如果我們在下個會期，假設先審，在預算之前審議，審完要再送中央會來不及，因為中央在核定這個條文，至少要三個月，所以這樣怕會來不及，來不及時，就會有法規空窗的問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現在這些議員對你們這個案子都很有意見。

曾議員俊傑：

大家都很有意見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大家都很有意見，不是他一個人而已。

曾議員俊傑：

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在大家有那麼多意見之下，你總是…。

曾議員俊傑：

要有個討論的時間嘛！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看這樣在大會一檢討下去，就是檢討個三小時也會檢討下去的。依我看，你倒不如大家先溝通好，再來通過，對不對？

曾議員俊傑：

對。有共識後，再來審，也是很快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然光這一條即使審個三小時也還在審，我跟你說真的，像剛剛的那一條，如果沒有喊暫停，可能過了兩小時都還沒結束。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看先溝通一下，跟業者大家有共識後，這樣來審反倒會更快。

曾議員俊傑：

這樣審也會更快。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其實營建剩餘土石方的自治條例，它完全是按照中央內政部所訂的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完全是根據那個，其實這個…。

曾議員俊傑：

現在就是公會這邊有意見，因為你們都沒有找他們講，希望你們能達成共識。當然你們達成共識後，我們在審也比較快，唸一唸，大家都沒意見就會通過了。如果你現在還要再討論下去的話，我看即使討論到明天也討論不完的。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是，沒有關係。我簡單跟議員報告，其實我們在訂這個自治條例之前，所有相關的公會都有邀集來開過會。我現在就是不知道還有哪一個公會，它有哪一方面的意見，譬如縣市的建築開發公會、縣市的建築師公會、縣市的營造公會，還有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其實我們都有邀集公會來開過很多次會，所以是很安全的。

曾議員俊傑：

其實在座的議員也接到很多陳情，因為我不要浪費大家的時間，就先擱置，之後有共識後再來說。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真的要拜託議員，就是這個條文完全真的是由中央的法規所延續下來研議的。

曾議員俊傑：

現在人家有意見，我們也是接到人家陳情的。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所謂的意見，就是可能是我們管理的問題，跟法規是沒有問題的。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散會之後，是不是跟曾議員再研究一下，看這些公會和業者幾位有意見的，你找他們溝通協調一下。這樣才會快，這比你現在在這裡，審一條就審三小時反而慢，你聽得懂意思嗎？你急也不急在這時候，好了，那就擱置。（敲槌決議）

曾議員俊傑：

好，先擱置。謝謝議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十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

1.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2.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3.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下午繼續開會，審議市政府提案，首先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從民政委員會開始，召集人鄭議員光峰請上報告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審查民政類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請各位議員翻開議長交議案彙編（續 1），請看民政類第 32 號案、案由：請審議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油彈庫睦鄰捐助經費」，協助小港區松山里、山明里辦理環境綠美化等改善工程，捐助 99 年度睦鄰經費總計新台幣 2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請看民政類第 33 號案、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協助甲仙區公所辦理「101 年度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回饋計畫」，經費 527 萬 8,420 元，其中部分執行內容屬經常門（60 萬），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簡專門委員川霖：

向大會報告，民政類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已經審查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社政，社政委員會召集人，請李眉蓁議員。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社政類 34 號案、案由：請審議申請內政部 101 年度老人福利設施修繕及充實設備補助經費，經內政部核予補助新台幣 245 萬 8,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社政類第 35 號案、案由：請審議內政部補助市政府社會局辦理 101 年度因應社會福利津貼調整所需經費合計新台幣 9 億 6,142 萬 6,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社政類第 36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101）年度累計積欠 100 年度以前各類目健保費應撥未撥款項，應攤還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自付健保費補助積欠款 3 億 2,595 萬 1,599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連立堅議員。

連議員立堅：

能不能請局長說明一下具體的內容。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主席，還有連議員，這是我們積欠我們中央健保局我們的有關老人的健保費用，我們積欠的歷年的數字是 8 億 6,000 多萬，其實我們在 101 年，我們必須要還款 3 億多，所以這是還中央健保局老人補助的錢。

連議員立堅：

所以這次我們的，就是下個會期的總預算會有這一筆編進去就對了，是不是？那你把那個相關的這幾年的細目，整理一份給我，好不好？〔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益政議員。

吳議員益政：

主席，社會局長請坐，財政局今天沒有來，這個案子之前很早很早以前，又再提出，在前兩屆，就是有關健保費，勞健保由直轄市負擔的部分，應該改為中央，因為它是全國統一的事情，也經過好幾年的努力，也通過。可是照積欠，他們並沒有追溯，變成我們的積欠，欠的還是在那邊，我們市政府好幾塊地都被他們抵押，放在那裏。我覺得這是很客觀的事實，而且現在五都，不管是五個直轄市或者兩個直轄市，該全國統一

的，就全國統一的。那以前立法的沒有完整，應該要把它回溯。所以有的人說，好在這議題，沒有在總統大選時拿出來，不然就鬧笑話。因為北高兩市，它不管是誰執政，國民黨執政或中央執政？不管中央是國民黨還是民進黨執政，不管高雄市、台北市是那一黨執政。那個問題的立場都是一致的，也不用笑現在的馬英九，我不是很認同馬英九啦；但是他那件事，人家講他是不對的。他以前台北市長時所欠的，他在中央當總統時，把這個案子變成全國統一，並不是他去還自己的錢，因為那個適用高雄市，講最大聲的是我們高雄市議會，市政府還不夠認真，只有我們議會在針對這個議題，所以說這個議題應該是中央。我希望說，我們地方政府繼續，還有包括我們的地方選出的立法委員也是一樣要盡責，不只把…，我也感謝上一屆的立法委員有盡責提案，有去把這個案子，就是勞健保歸全國統一。所以我們一年不用差那三、四十億，我們要哪裏來拿那三、四十億來補。所以不管他是不是高雄市民，他只要來高雄上班，如果他不是高雄市民，也是市政府在繳啊！錢也是市政府在欠啊！所以不是市政府賴皮，也不是台北市賴皮，也不是高雄市賴皮，這個是問題去把它正本釐清。所以我也希望當然我們現在你編，坦白講，我不贊同你們編的。當然我們要依照行政程序，法院的司法程序，該還的部分，履行我們的誠意哦；但是前提，我還是希望市政府督促我們的，因為我們高雄市，不管是市議會也好，市政府也好，督促立法院再把這個案子回溯過去欠的，能夠抵銷掉。本來就是應該要中央統一嘛，這是全國一致的嘛。中央很奇怪，該全國一致的，它不修；可以地方處理的，它不下放給地方，真的是莫名其妙。所以說，我認為我們要在議會再次的表達，第一個我們還是肯定上一屆的立法院，把整個勞健保的給付，由院轄市的歸中央統一，這個統一由它來支應，這個我們先肯定。我們希望這屆的立法院也好，還是我們市政府，社會大眾也要了解這個事情的本質，不要因為地方是不同的政黨，就在那說來說去，在台北罵他，來高雄時，你要罵誰呢？我覺得中央和地方應該是一致的，不管是誰執政。希望這個案子，我希望在這裏發言，再一次把這個問題再釐清，我們還是希望市政府，還有立法院，我們希望在這一屆，每一年看有沒有誰提出，沒提出就失職。這是我認為我們對這個事情的看法，不是我們市政府、地方要賴皮，而是本來就是全國要統一，就全國統一，這是再次表達我們的立場。他如果說，今年若沒有人提出，明年、每一年提出，我每一年都把它刪掉預算，要告再來告。土地都是百姓的，什麼中央、市政府的，市政府讓你抵押也沒有關係，你中央要的話，就給你啊。這是最後一次我同意，今年開始如果沒有看到提案，當然能不能過，

立法院自己要有水準，不夠水準，那也是他們家的事。但是該通過就通過，該追溯的就追溯，不然我們現在欠多少？社會局知道嗎？不只勞健保、不只老人，還有其他的，還有農保，你知道多少錢嗎？總共才欠八十幾億，是勞健保的部分而已嗎？還有其他沒有人知道的，你們只知道你們社會局的。還有農業局的，農業局欠多少？農保欠中央多少？

主席（許議長崑源）：

來，說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差不多 12 億。

吳議員益政：

你們才欠 12 億而已，你們還欠少的；你們欠 80 億，還有 88 億，還有其它的，這個要問財政局才知道，總共欠多少錢？我希望把它一次解決，我們希望做到至少要提案，你如果連提案都沒做的話，你根本就沒有要解決嘛。我覺得我們的聲音講得越大聲，讓百姓聽到這個問題，那市政府我們希望請提案，不管各黨派，我說高雄市雖然 7 比 2 啦，民進黨 7 個，國民黨 2 個，同樣沒有連署的，都跟百姓講，這些都沒有連署的，都沒有替高雄市政府發聲，市政府又不是民進黨的，這是大家的。缺的稅金，本來就是應該我們繳的，就要繳；不應該地方來負擔，就不該由地方來負擔，我們希望把這個訊息發得很強烈。只要是地方選出來的立法委員沒有提案，市政府也沒有努力去說服他們，如果今年再拿出來，絕對把它刪掉；要還錢的，絕對刪掉，要封讓他去封。封不夠的去封市政府，不然，議會讓你封，中央要就給他，你把我們賣掉好了，我們都不要開會，也沒關係啊！所以我把這個訊息說出來，也跟主席和同仁了解這個案子。反正欠錢都已經欠了，現在也扣了很多塊地，都被健保局扣住，這樣會影響我們整個城市的發展，我這次再表達我的聲明。只要他沒有提案，市政府又沒有努力去做這件事，如果要編經費，一定每一條都把你們刪掉。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徐榮延議員發言。

徐議員榮延：

我認為吳議員講的很有道理。你這個編列好像是在做表面，欠久了就習慣了啊！欠那麼久了也不差這一些。農業局今年沒有編要還，你欠 12 億，今年有編要還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有，7,000 萬。

徐議員榮延：

今年編 7,000 萬要還。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92 年度。

徐議員榮延：

所以不管 3 億也好、7,000 萬也好，對中央來講，都不足為道，那都是小錢。今天高雄市政府欠中央的錢，也不是今天才欠，欠多久了？社會局，我們欠中央欠多久了？欠幾年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我們從 92 年就開始了。

徐議員榮延：

對啊！所以也不差這幾年。本席是希望，把所有各局處釐清欠中央的錢到底有多少，然後提出來，看是否有解決的辦法？我看你們資料裡面，中央要補助地方，從補助的錢也扣掉，一事歸一事呢！我今天是欠 65 歲老人的補助，但是你中央補助地方是某個項目，結果這個項目補助下來，卻把欠的錢從這邊扣，這樣是不對的，是不是？今天中央是補助你這個項目；可是你別的項目欠中央的錢，我不能補助你甲項，而你乙項欠我中央的錢，我從你乙項扣掉甲項的錢，這樣很離譜呢！所以這個錢，我個人認為要擱置，不要給。反正中央不差你 3 億，也不差你社會局編這 3 億還他。

第二、原本中央認為高雄市政府欠中央的錢，他有扣一些土地。現在財政局的土地有 165 筆，昨天審查的時候是 165 筆。麻煩中央替高雄市政府，協助來賣一些土地；要不然，我們這一次審財政局的法案，一共有 165 筆，這一屆賣不完啦！全部讓財政局通過，這 165 筆賣不完，讓中央去扣、讓中央來幫忙賣。這樣中央也解脫、地方也解脫，地方就不怕這 165 筆全部賣不出去。我們用這種方式給中央，看中央怎麼來扣地方的土地或來出售。所以，這一件我不以為然，應該擱置。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沒關係吧？

徐議員榮延：

有沒有問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等於議會在替你背書呢！

徐議員榮延：

對啊！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但是這有一部分，這筆錢裡面有一些是自訂項目，是非法定補助的部分，就是老人 65 歲以上的，我們現在是由市政府來幫我們的長輩去繳這筆錢，所以裡面是包含這個部分。

徐議員榮延：

這筆再清算嘛。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是怕如果這樣，會不會影響到我們老人健保的問題。當然我們會照吳議員的意見，跟我們的立委去做這個提案，希望他把前債的部分做一些處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一次把它整理好，應該是 200 多億的樣子，搞不好，又有增加。說真的，欠人家一年也是欠，欠 100 年也是欠。

徐議員榮延：

對啊！200 億都欠了，還差你這 3 億！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就一次把它整理好，然後看要怎麼來處理，你說有卡到這一條關於 65 歲以上的。明年度，像吳議員和徐議員所講的，把它做一次的處理。甚至財政局認為比較不好的土地，讓健保局扣押也沒關係。

徐議員榮延：

讓健保局來幫忙賣。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們都有誠意要還了。200 億能夠用到市民身上，不是可以做很多事情嗎？欠，以前就欠了，你已經欠一年，但是你就欠五十年，他也是覺得你在欠，欠十幾年也是感覺在欠。對不對？

徐議員榮延：

不要怕查封，市政府也不怕查封。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一條讓他過，明年度你要編列，就像吳議員所講的去推動。我們高雄市的立委，不分黨籍，大家要努力。我印象中好像 200 多億，如果這兩、三百億用在高雄市民身上，現在重新來用，看做多少的社會福利了，對不

對？好啦，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下來請看社政類 37 號案、案由：請審議本市辦理「役男家屬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業務，中央補助經費 115 萬 4,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教育委員會，請童燕珍議員。請宣讀。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各位議員，繼續請看教育類、編號 38、案由：請審議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廣文學活動計畫－南方人文、駐地書寫」經費計新台幣 19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文化局長，你說明一下。「南方人文、駐地書寫」這麼有氣質的用詞是什麼？你說明一下。

文化局史局長哲：

這個計畫是文建會今年開始針對每個縣市來申請補助的，看每個縣市提案的狀況來決定金額，高雄市這邊是得到最高的金額。基本上，我們是補助和鼓勵作家來書寫有關高雄市的文章，尤其合併以後，有山海河港，各方面的地方人情、事故。在這個時代，書寫的人越來越少，出書的人也越來越少，所以基本上，文建會有一個補助。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是一年度還是幾年度的？

文化局史局長哲：

三年度。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三年度用 190 萬，對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不是，今年 190 萬、明年也是 190 萬，三年度都是這個金額。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三年度。一年度一次而已嗎？〔對。〕寫一個毛筆字要花 190 萬，這是什麼情況？

文化局史局長哲：

不是寫毛筆，是很多作家。

主席（許議長崑源）：

「南方人文、駐地書寫」？

文化局史局長哲：

寫書啦，不是寫毛筆字。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好意思，我不是你們這些文化人，比較不懂。沒意見嗎？同意辦理。
（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以上，教育委員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農林委員會，請林富寶議員上報告台。請宣讀。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編號 39、案由：請審議因應 101 年度業務急需計請增預算員額 30 人，需人事費 757 萬 640 元，擬由市統籌待遇準備項下支應，請同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周鍾滋議員。

周議員鍾滋：

主席、各位同仁。我想要請農業局說明一下，你說你要急需 30 個，如果各同仁再看這是 39 案，如果再看 47 案，水利局這裡也是說要 26 個，怎麼都是二、三十個人，二、三十個人占你們農業局或是水利局，水利局可能人比較多，百分比沒多少，請問一下蔡局長，你農業局總共幾個人員？請局長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目前農業局編制是 70 人。

周議員鍾滋：

70 人，那你七十分之三十，這樣多編了七分之二耶。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不是，周議員，我可以向你報告一下。

周議員鍾滋：

你請說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70個人是高雄縣政府還沒有合併之前就是70人了，高雄縣政府早期的時候這70人是沒有包括政風、人事、秘書，還有會計，結果現在70個人裡面是包括政風、人事、會計，還有秘書。

周議員鍾滋：

你高雄縣以前就70個，然後高雄市都沒有對不對？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

周議員鍾滋：

所以加起來也差不多，幾個退休之後的就沒有補了，是不是？或是移撥到別的其他的局處，是不是？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不是，我剛剛解釋…。

周議員鍾滋：

我知道，因為我們原高雄市沒有農業局，只有建設局。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不是，他是經發局裡面的第三科。

周議員鍾滋：

對，建設局跟著經發局的就移撥過來，所以加起來，有一些人可能退休，有一些高升他調，所以維持原來的70個。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但是以前高雄縣沒有所謂的政風人員…。

周議員鍾滋：

你用一用這30個明年會不會再繼續？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說實話你看我們現在的農路，全市裡面有900多公里只有一個人在做，現在我們一直在講求安全的農業，結果我們在裡面4萬8,000多公頃的土地、5萬8,000多公頃的山坡地，也是只有一個人在做，如果是說我要加強我的那些人力，等於說我實際在負責的所有同仁裡面，總總加加才三十幾個人，等於就是我真的人力不足，那麼大家一直在推動這種比較現代化的過程當中，說實在的，跟議員報告，議員如果有去看過農路的審查，有議員希望我們去做的時候，就知道一個人要從這裡到六龜要…。

周議員鍾滋：

我了解，因為我也是農家子弟出身的，所以我覺得你如果人力不夠，你可以用正式的編制，你不要用這些臨時的。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有，這個是正式的，這是正式的，這是我們 2 月份銓敘部通過，會計室沒有幫我們編列費用的，我這是正式人員。

周議員鍾滋：

那以後不就是高雄市政府的農業局就有 100 名了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不是，現在農業局通過的總共有 100 名，因為我們總共通過銓敘部給我們 30 名。

周議員鍾滋：

今年過後，全部都 100 名就是了，明年的預算，102 年的。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全部有 130 名，但是我現在有 70 名…。

周議員鍾滋：

可以編制的員額是 130 名，但是你的預算員額在 101 年只有 70 個。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

周議員鍾滋：

結果研究之後不夠，所以你就追加這個，等明年 102 年的時候你就有 100 個。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等於明年 102 年就有 130 個。

周議員鍾滋：

102 年的預算你就用 100 個下去編就是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130 個。

周議員鍾滋：

這是正式員額的？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都是正式員額。

周議員鍾滋：

你現在這 30 個都進來了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還沒。

周議員鍾滋：

還沒進來，就等於以後，等於這一次高普考或是特考進來有任用資格的。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因為 7 月份就有高普考了。

周議員鍾滋：

Ok，可以進去就對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是啊。

周議員鍾滋：

如果有需要當然我們就支持，但是你要用真的需要的人，不是用一些任用私人或是人情的壓力。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不是，這些都是高普考的。

周議員鍾滋：

這樣 100 個和 70 個在做不是都一樣，那就白費你在爭取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是。

周議員鍾滋：

拜託把這些人力派到真正需要去的地方，做該要做的事情，把它做好。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 40、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本市辦理「加強動物用藥品抽查取締及宣導工作計畫」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辦理「推動動物保護計畫」案，計 282 萬 9,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 41、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市辦理 101 年度

「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建立農業中衛體系計畫」新臺幣 207 萬 6,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 42、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管理計畫「101 年強化農會主管機關輔導功能計畫」補助經費 2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 43、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101 年度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計畫」補助經費 1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 44、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1 年度推動農業經營企業化建構高價值產銷體系-輔導農業經營專區之規劃與推動計畫」經費補助案，計核定補助 115 萬 1,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雅靜議員。

李議員雅靜：

我想是不是請農業局長幫我們解釋一下什麼是輔導農業經營專區的規劃與推動計畫，包含前面還有一個，剛剛我們敲過的農業中衛體系計畫，這是什麼？

主席（許議長崑源）：

說明一下。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中衛體系計畫它是屬於行政院農委會的一個計畫，它最主要是加工產品型的。

李議員雅靜：

產品什麼？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加工產品，二次產業加工，就是說這次補助的是內門農業跟甲仙農業，內門農業是龍眼乾的加工；甲仙農業是青梅，梅子的加工。

李議員雅靜：

Ok，然後第 44 案的經營專區的部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經營專區是這樣子，這次經營專區我們是以美濃，稻米的美濃專區，190 公頃，這個計畫裡面幾乎都是補助說我們聘請一些農改場的專家學者進行我們駐地的輔導，另外就是說我們同事的一些出差旅費。

李議員雅靜：

我們這些是持續性的計畫還是每年都不一樣？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農委會他每一年的計畫，譬如說今年我們是稻米，我們爭取到了，可能明年是某一種蔬菜或者是什麼水果，農委會還沒有擬定出來。

李議員雅靜：

我們會結合區特色的部分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會，我們這裡面專案經營的話就是屬於安全的農業，所以 190 公頃裡面必須全部都有駐地人員在那裡輔導，從輔導開始生產到一個推廣。

李議員雅靜：

針對這個計畫的執行單位是農業局還是區公所？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這個計畫是農會。

李議員雅靜

農業局？農會？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農會，我們農會去輔導。

李議員雅靜：

我為什麼會這樣問，我要再一次的在這裡提醒局長，很多的計畫雖然是中央補助或者是我們農業局補助給區公所或者是給農會，但你們得小心，我的意思是說，你們的補助的經費怎麼去使用，不要再一次發生燕巢事件，我想在座好幾位聽得懂我說什麼。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好，是。

李議員雅靜：

我也一再的跟你們溝通，因為每個計畫看起來都是持續性的，每年都會有。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不一樣的。

李議員雅靜：

我當然知道不一樣，有中央的經費更好，你怎麼去結合地方的資源，結合地方的區特色，這樣你是不是比較省錢、省事、省力，好不好？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好。

李議員雅靜：

主席，謝謝。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好，我們會再注意，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童燕珍議員。

童議員燕珍：

我想這一案，第 44 案有提到輔導農業經營專區的規劃和推動。譬如說燕巢的番石榴，像這樣子譬如說像大樹的玉荷包，那你們是不是這些輔導他的這個專區，譬如說它是水果，季節性嘛，這個費用是不是含在這個裡面？幫助他們來推動嗎？我想了解一下，你解釋一下。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跟童議員報告一下，他們這個最主要是在生產基地裡面的，他不是推銷的，譬如說…。

童議員燕珍：

只有生產機器？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基地。

童議員燕珍：

生產基地？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就作物的生產基地。

童議員燕珍：

只有農作物嗎？水果不算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水果也有，但是水果是去年的，他那個玉荷包…。

童議員燕珍：

每一年不一樣？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有時候農委會核定計畫會每一年不一樣。

童議員燕珍：

那這樣子的話怎麼會延續呢？今年有錢，明年就沒錢了，那不是中斷了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跟童議員報告，根據我們知道的，比如說他這個專區裡面的，第一年做成以後，他土壤、水都檢查通過了，第二年可能就不用我們再挹注這些經費，我們可以擴展到其他的作物上面。

童議員燕珍：

那像我上次特別提到，現在農產品的十大農特產品也選出來了，像輔導他們行銷，這些工作你們農業局有沒有要做？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有，我們會持續來做。

童議員燕珍：

怎麼做？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第一個，農產品的行銷當然包括海內外，海外的行銷，以玉荷包來講，我舉個例子，這次到日本、然後我們到東南亞、香港，然後加拿大、美國都已經出去了，我們是屬於幾倍數的成長。另外在加工食品方面，我們知道我們生產的新鮮水果，比如說它的寬限期不長，我們必須要透過一個加工食品的產業，來做一個二次產業加值的加工。第二個，我們必須透過網路系統的宅配。第三個，我們在地產業文化活動也是要進行，因為就像童議員所講的，剛剛李議員所講的，地方的特色、地方的文化、地方的觀光，我們都必須要持續的進行，重要的是我們希望能夠生產出一些安全的農作物。

童議員燕珍：

你們那個物產館裡面的產品，是不是會把你們所選出來的十大農特產品都放置在裡面做展覽？還是選擇性的？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跟童議員報告，進館的產品幾乎都是產銷班農民朋友自己生產的，另外，也就是加工食品裡面，加工廠有跟使用我們在地食材產品的商家，所以說他整個來龍去脈我們都有掌握到，不是說隨便一個人要進來都可以，我們是以在地食材為主。

童議員燕珍：

所以現在每一區，我發現你們選出來的十大農特產品，幾乎都是過去高雄縣各區的一些物產、特產，在這個行銷的部分，你們農業局有沒有輔導的計畫，因為他只懂生產，不懂行銷，在這個行銷的輔助計畫上，有沒有要準備做一系列的輔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這部分跟童議員報告，確實有做一系列輔導，但是整個輔導的過程當中，難免也需要我們再努力的地方，我以去年年底到今年初的蜜棗來講，我們高雄市的蜜棗幾乎就沒有所謂滯銷的情形，相對的，其他的縣市報紙也披露了。再跟童議員報告，目前我們玉荷包，現在是中盤商已經在追著貨跑了，甚至在拍賣市場，剛剛連續進來，中盤商在馬上就在搶購我們農民的玉荷包了，這些就是透過整個外銷的過程，包括網路宅配的過程，包括我們建置一個通路系統的過程，當然這不是我們所滿意的，我們會繼續再努力。

童議員燕珍：

這跟觀光局要並行。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是啊！

童議員燕珍：

所以我想說你不要獨厚某一個水果，這個特別好吃你就獨厚，所以你要均衡幫忙他們來行銷。我想明年就可以看到成果啦！年底應該看的到，就看你農業局的努力。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會努力，謝謝童議員的鼓勵。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連立堅議員。

連議員立堅：

農業局長，我看到你們這幾個案子，特別對於原來我在總質詢的時候，我有提起一個部分，那是招商業務專責化，這聽起來好像跟你沒關係。我跟你請教一下，你可知道這裡跟你有什麼關係，你要不要回答一下？我這

個整套邏輯裡面有哪一個部分是跟你相關的？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招商專責化，我想目前為止在高雄市農業局所建置物產館裡面，他招商也必須要有一個固定的系統。第二個，我個人的淺見，比如說我現在要找尋一個好的貿易商來進行外銷的過程，這個貿易商的洽談過程當中。

連議員立堅：

局長，我不責怪你，但是你答錯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會努力。

連議員立堅：

我要跟你講的是，這個招商專責，我們有6個議員在講這個招商的專責部門，當然一開始可能是一個招商局獨立出來，但是如果招商局，因為要設立一個新局處總是動員龐大，所以退而求其次，就是說如果把經發局的業務——市場的部分撥開來，就剩下招商跟輔導產業的部分，那個市場的部分該誰接啊！當時第一個討論到的就是農業局啦！你知道這個事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知道。

連議員立堅：

最近有在研究處理這個事情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連議員可不可容我報告？

連議員立堅：

你說，給你時間。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因為早期批發市場跟攤商都是在經發局，為什麼批發市場會到農業局，是因為他中央主管機關是農委會，攤商的主管機關是經濟部，大家都知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上位者，我們在下面，說實在有一種困難度。我可以跟連議員報告，在全國性裡面，攤販的管理單位為什麼會設計在經濟部？為什麼沒有設計在農委會？因為農業單位本身是一個生產基地、一個輔導，也就是我們的大宗物資的批發市場到拍賣市場去，攤商他屬於一個零貨的市場，所以說在這裡就有他的困難度，而且在輔導的人力方面，說實在的這也不是我們農業局的專長，但是批發市場以目前高雄市來講有9個批發市場的業務量，包括花卉市場，這些都是我們必須要積極努力的目標。重點是中央的目的主管機關不一樣。

連議員立堅：

當然你是從這個角度去看啦！可是我今天從整個上游、中游、下游、生產、推廣、批發、零售，這樣子的角度去看的話，其實市場管理由你們去主導也不壞啦！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當然連議員講的我們都可以去做一些，但是說實在的，因為臨時的攤販市場跟農業單位所謂的批發市場，包括我們的作業反而農業局應該做一項很重要的任務，安全基地如何生產出一個安全的產品，跟攤販市場一定要脫鉤，整個批發市場的內涵，說實在的，在農委會裡也做了一個滿清楚的一個規劃，我們農業局我不諱言，在基地生產的方面我們還必須要加強。

連議員立堅：

你說的這個很奇怪，你說生產安全的東西，跟生產與銷售脫鉤，兩個不成正相關，你是說這樣？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不是脫鉤相關…。

連議員立堅：

這樣我就聽不懂了。爲了安全，所以兩個必須要脫鉤，你剛才是這樣講的。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在攤商檢查單位是衛生單位在檢查，生產基地的單位是農委會農業局在檢查，那是不一樣的機關。

連議員立堅：

那這個又有什麼？我現在是聽不出？好啦！現在這個這邊講不清楚啦！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事後再跟連議員報告。

連議員立堅：

我其實只是在考你，就是說你有沒有在注意有這樣的趨勢，我告訴你，那天你也坐在這邊，你不是沒有坐在這邊，所以你應該要知道嘛！然後我要告訴你的就是說其實在我們協商當中，這個是一個非常可能做的方案，請你去及早準備，我覺得你好像，你又在講檢查的問題，檢查的問題就算是將來市場的部分由衛生局來檢查，又有什麼不可以？甚至於衛生局到你農業局輔導的單位去檢查，又有什麼問題？根本沒有困難，我想你一開始，很多業務如果要加到那個局處手上可能都有一些抗拒，但是我希望你有一些心理準備，也好好去努力研究看看，如果移過來的話，會是什麼情

形？你們要因應的步驟是什麼？我希望你能在短時間內，把這相關的研究以及你們所檢討的內容，提一份簡單的報告給我。好不好？你們要去努力，好嗎？因為我知道，這可能是將來也許會走的方向。如果注定要你接的話，要怎麼去處理？我覺得，你要去做些努力。好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好，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 45、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核定本市辦理「101 年度高雄花果藝術節」計畫 300 萬，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 46、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市辦理「組團參加 2012 東京國際食品展」40 萬，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劉德林議員，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我想請教農業局局長。我請問局長，關於東京食品展，就是我們必須把我們的農產品拿去展示。今天我們大高雄合併之後，等於是農業的大縣。以前是農業大縣，未來要面對是實質的工作，我們要推展經濟農業和各項農業的輔導。在輔導裡最重要的就是通路，在整體的行銷之下，現在我們看到的是東京，之前你是到古巴嘛，是嗎？目前全世界來講最大宗的市場，是中國大陸。在大陸這個市場，怎麼樣讓高雄的農產，不論是金煌芒果、荔枝、香蕉、還有芭樂、棗子等等，這些我們精緻農業生產的水果，怎麼打進這大宗的市場？我們一方面輔導農民，對於產品產量的提升。一方面怎麼去做通路的行銷？這是政府的責任，目前是墊付 40 萬元，我們希望在這方面…，局長，你的內心裡面，有沒有個更宏觀的做法？對於未來的通路。你上個案子，剛剛通過的花卉，在花卉方面，大家都可以看到這些花農對於台灣每一年出口的花，尤其是蘭花，在全世界來說是第一名。在這種情況之下，局長，你覺得未來行銷的通路要怎麼來打通？請講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說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謝謝劉議員對農民的關心。關於通路，剛剛提到的「東京食品展」，它只是其中的一個。在去年的 11 月，我們曾經到上海參加展覽，也有亮眼的成績。我們也鼓勵農民朋友，要多多參與…。

劉議員德林：

你講亮眼的成績，數據要給我們啊！不能只講亮眼就好了。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差不多有 125 萬的美金，在那同時當中，我們接了差不多 125 萬美金的訂單。跟劉議員報告，大陸絕對是個很大的市場，我們以 100 年度和 99 年度來講，我們是增加的。包括 7 月份的天津名品展，我可以跟劉議員報告，我們高雄的蜂蜜已經有人訂購了，而且數量滿多的。不只這個，包括我們的香蕉，目前大陸市場也很…。

劉議員德林：

現在，我們的通路到大陸市場，是怎麼延伸過去的呢？在去年 100 年的 7 月 9 日，你也記得山東省省長姜大明來台灣時，那時候正好香蕉生產過剩，所以那時山東省買了 5,200 多公斤，在今年的 6 月份，應該陸陸續續要交給人家吧！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那 5,200 公斤是針對高屏地區。

劉議員德林：

是在我們高屏地區？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對，在高屏地區。整個通路市場，最近以香蕉來講、鳳梨、木瓜來講，我們都有過去。甚至旗山地區最火紅的紅龍果，在大陸的大連，可說是一枝獨秀，而且價格都很好。當然還有很多的產品，包括劉議員提到的芒果，也都是他們很喜愛的東西。因為芒果的盛產期到了，我們陸陸續續都有在出去。金煌芒果因為到 6 月底…。

劉議員德林：

局長，你的管道和通路是怎樣的？簡單說明一下。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貿易商來這裡跟農民朋友拿到貨，他必須取得防檢局的檢疫證明。我舉個例子。以上海來講，坐船到上海要三到四天，這就是一個船期，不是說上貨之後再檢驗，我講的是船期。那檢驗的話在上海西郊華新鎮那裡，也

有我們的快速通道，針對我們的農產品，有個快速通道、綠色通道。這樣子不用在海關檢查，直接就通關到那裡，那裡有海關人員在檢查。所以剛剛劉議員所講的通關，是這樣的貿易行爲。

劉議員德林：

多久的時間？你剛剛講一個船期是三到四天。我們以山東來講，現在裝船到那邊，它的時效性如何？它是船還是飛機？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船。因爲船到上海差不多 4 天的時間，加上檢查，差不多 2 天。總共 6 天的時間。如果再到山東，大概二到三天，差不多 9 天以內會完成。

劉議員德林：

你是農業的專業，如果從產地到山東要 9 天，對於貨物的新鮮度，會不會有影響？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如果以芒果來講，是沒問題。鳳梨、香蕉也沒問題。有些產品…。

劉議員德林：

荔枝呢？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荔枝的問題就比較大。

劉議員德林：

所以就這上面來講，怎麼用專業來克服？這是我們希望看到的。局長，在貿易商以外，對於本身生產的農民，向他採購回來的，到底他的利潤有多少？我們政府有沒有介入了解？這個是市場經濟商業的範圍。可是在商業範圍當中，我們要怎樣確保農民的利潤？在這方面，我們有哪些介入和輔導？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我們很感謝議會在今年通過了農發基金。因爲有這個農發基金，讓我們農業局，可以真正落實照顧農民朋友，也可以落實到獎勵外銷的制度上。甚至在一些次級品，也就是不好的商品上面，在加工產業裡面，能夠把議會的補助轉嫁到農民身上，這些都要感謝議會的幫忙。其實在今年運作的過程裡，我們已經看到這成果。

劉議員德林：

我剛剛講實質的問題，你還沒答覆。就是今天所有貿易商來採購時，你們有沒有實質去了解，到底這些農民在政府輔導所種的水果或農產品，它本身應有的利潤。你們…。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這個我們有掌控。比如說我們今天爲什麼會鼓勵你 80 元以上的…，我拿玉荷包來比喻，我爲什麼會講，每公斤 80 元以上，我會補助兩成？一成給貿易商，一成給農民朋友，它是有依據的。就整個新鮮水果出海關，比如說去日本，它檢驗的相當嚴格，它的果園裡面需要的資材、肥料，還有一些施肥的過程，都是比較嚴苛的，這些的成本就比較高。另外，比較次級品的，比如說次級品到加工廠的話，26 元裡面如果低於 30 元，我們馬上就進廠，現在到 30 元。

劉議員德林：

我再請教一下，現在除了政府在前面打通路，包括整個中國大陸的市場，在這個市場，不是我們去展覽過的。我們是展銷過一次，有 125 萬美金。那這 125 萬美金是今年度的，那未來每一年要行銷這個通路的管道銷路，我們應該要有一個固定的產銷通路。這怎麼樣建立，你有沒有什麼作爲？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因爲有些水果是全年性的那就沒問題，比如香蕉、番石榴、鳳梨這些全年性的就沒問題；但是有些屬於季節性像玉荷包這樣就會有問題。比如說今天貿易商來跟果農購買番石榴好了，因爲它是全年性的，它有些是有個公約契價，契作的方式，契價，多少錢固定在那裡。那另外一種是隨著時價波動，有兩種方式進行的。

劉議員德林：

你看去年 7 月 9 日，剛剛好議長在接待山東省省長的時候，省長也了解高雄縣蕉農生產過剩，就馬上下單。去年 7 月 9 日高雄縣能夠度過 5,200 多公斤，陸陸續續在今年 6 月份要交完。議長那時候邀請山東省省長來的時候正好遇到這件事，我們希望不要用單一事件，比如說去年已經 5,200 多公斤，我記得山東省長講過他們那邊 9,000 多萬百姓，如果以一億來算，一個人吃一根就不得了了。那天省長特別對許議長說一個人吃一根，今年沒看到農業局在去年人家採購的 5,200 公斤後，主動再去跟對方接洽。台灣是亞熱帶水果產地，要如何與對方交流對口是很重要的，我記得山東的鴨梨也很好，也可以過來台灣，讓台灣民衆也能嘗到山東的鴨梨。那台灣各項的精緻水果跟農產品也可以做個實質的商業行爲跟經濟的貿易，我只是舉一個案例來講。我今天藉著我們要到日本行銷的機會來講，我想這個市場是非常廣大的，看行政單位怎麼做，不但是輔導他們生產，更要輔導通路，這才是對農民的實質幫助。昨天我聽到你講一句話，我心

裡非常難過。你說整個計算下來農民整年才不過 20 萬，在 20 萬當中，以農業大縣來講，民以食為天，無論是水果、稻米等等，都是民生重要食品，這很重要，如果說農民未來不種那我們怎麼辦？所以要怎麼讓農民創造營利跟他們的意願，這對他們才是公平的，所以通路跟產銷兩者是要連結的。好不好？我在這邊期盼不是 40 萬的問題，而是我希望開大門走大路，走出去主動接洽，也希望他們來到台灣，大家共創不管三贏四贏，我們要農民贏好不好？以上。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好，謝謝劉議員，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主動出擊，中國大陸是最大的市場。不要學你們長官的意識形態綁住了，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 47、案由：請審議市政府水利局請增本（101）年預算員額 26 人，所需人事費 862 萬 9,946 元，由市統籌待遇準備金項下支應，請同意辦理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周鍾滋議員。

周議員鍾滋：

議長、各位同仁、局長，這個是不是又是跟農業局一樣是固定人事，還是只是臨時的？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這個都是一樣的。

周議員鍾滋：

今年過了明年就是預算？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正式變預算。

周議員鍾滋：

你這 26 人，那員額編制到底多大？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員額編制 164 人。這次增加 40 個，現在就是分兩個梯次就是要應付高普考，高普考大概 10 月放榜。

周議員鍾滋：

你的意思是今年先臨時 26 人，追加預算的 26 個，然後明年就再增加

14 人，加起來就變成 40 人，明年之後你的預算員額跟編制員額差多少？
你的編制員額是 160 幾人？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164 再加 40 個就是 204 人。

周議員鍾滋：

那你最大的員額就是 204 個？那你就是全部要補滿就對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這次補 26 人。

周議員鍾滋：

那等到明年 102 年的時候你就編到 204 人，用到最大量就對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對。

周議員鍾滋：

夠不夠？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當然還是不夠。

周議員鍾滋：

你說永遠都不夠，就好像女人漂亮的衣服鞋子，好像永遠少一套或少一雙。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不是，因為這次剛好道路側溝的全部都到這邊，人員不太夠，所以…。

周議員鍾滋：

人員不夠那是其次，我覺得你跟工務局楊局長可能要協調，因為以前水工處是在工務局裡面，現在以前的水工處變成在你的水利局，現在我了解的是水利局要挖個簡單的側溝，也還是要跟工務局的管線科申請那些管線使用同意書，那些管路一定要同意才能開挖施工，這樣下來最少也要一個月。所以你簡單地用以前有的，簡政便民，不需要蓋那麼多章或審核那麼多，如果說是新做的那可能還沒話說，如果舊有的水溝翻新改建是不是可以簡化？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舊有的改建我們就是做維修。

周議員鍾滋：

我知道你說的那些改建的。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那新建的話，還是…。

周議員鍾滋：

你公文旅行，我跟你講，你們兩個單位還是好好地去做好時間上公文不必要的浪費。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縮短時效。

周議員鍾滋：

這樣你知道嗎，我說真的，如果說新的那真的沒話講，可能地質你也要了解一下，但如果是舊的只是改建整修是不是就能夠自己簡化？行政效率跟整個時效，這是我給你的建議。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了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 48、案由：請審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補助海洋局辦理「101 年度高雄市海洋環境教育推展計畫」及「101 年度促進興達港地區海洋遊憩活動發展辦理重型帆船體驗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60 萬元整（前開 2 項計畫各核准 3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編號 49、案由：請審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補助市政府海洋局新臺幣 7,950 萬元整（分二個年度核列），辦理「梓官區漁會魚市場重建工程」，擬請准予先行提列補助款新臺幣 2,000 萬元及配合款新臺幣 2,000 萬元合計新臺幣 4,0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雅靜議員。

李議員雅靜：

是不是請局長說明一下，因為這 2,000 萬就我所知不管是梓官、茄萣或彌陀漁會的建築物都放在那邊當蚊子館，現在這個計畫是怎麼樣？為什麼要重建？你有什麼特別的專案計畫？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這個梓官漁會魚市場是民國 77 年蓋的，在 97 年就被土木技師鑑定是危樓，所以在這種情況下，你也知道蚵仔寮魚市場那邊有很多觀光客，所以我們合併以後就開始跟漁業署，還有漁會相關方面積極爭取，漁業署可以補助全額經費。後來一直討論整個工程費要 1 億 5,900 萬，分兩年編列，今年我們都已經過審查，細部審查也已經送到農委會，因為它超過一定的金額，要依照一定的程序審查，所以現在我們希望過了以後就趕快發包，工期的話要超過一年。

李議員雅靜：

局長，梓官漁會是難得靠海線那邊漁會發展很健全的漁會，我為什麼要特別提出來？因為我也知道你們去爭取的這些經費得來不易，我想要提醒你們，你們要如何去好好的運用，你在重新蓋過或是重新補強過後，你要怎麼去整合？而不是爭取這些經費就只爲了只是讓梓官漁會更好而已。除了更好，你還要把周邊鄰近的彌陀、茄萣，怎麼拉近來？而不是好的更好，其他的就任其荒廢，我的重點就是這樣。因為這裡的總經費是 7,000 多萬，就補助的部分，這已經算很厲害了，海洋局算很厲害了。如果這邊是中央補助，我們地方只是負擔一些的話，我覺得你們算很厲害的。可是怎麼去運用？怎麼讓他們更好？梓官漁會他本來就很強了，除了重建工程，在重建以後，你要怎麼去…？我剛一開始就提了，你有什麼專案的計畫，可以讓他整個發光、發亮？他的亮點在哪裡？我不曉得局長有沒有什麼特別的計畫出來？還是單純就是趕快蓋好完工，不要讓他呈現是危樓或是發生事情而已。

海洋局孫局長志鵬：

我們今年度對梓官地區的整個環境景觀的改善，去年我們先完成藍色公路。今年度我們的公務預算差不多有 5,000 萬，做爲整個漁港的景觀改善。把一些違建或是占用公地，統統做很好的整理。向議長報告，這個部分包括漁民反映要蓋涼亭等，我們都已經在設計及納入。這個是整個景觀，一定要把他做好，去年交通局也在梓官市場前面的停車場，所以梓官地區算是一個比較重要的觀光景點、亮點。整個景觀好了以後，最重要的就是魚市場的大樓，魚市場大樓還有假日的觀光魚市。現在我們都和漁會…。

李議員雅靜：

整個動線…，我覺得一定要趁這個機會，將整個觀光的動線及採買動線規劃好，做整體的規劃。包含你剛剛也有提到交通局也有配合，我覺得很

好，本席特別再次拜託你、提醒你們要注意的地方。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農林委員會部分審議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交通委員會。請康裕成議員上報告台，麻煩一下。請宣讀。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請看編號 50、類別交通；請審議交通部補助市政府新臺幣 500 萬元辦理「因應中博平面化之高雄車站站區及周邊交通改善計畫委託研究案」，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吳議員益政、蔡議員金晏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益政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主席、局長，因為我發現我們的鐵路地下化，對我們高雄的百年發展，我想是最重要的案子。因為他是中央的錢，中央主導鐵改局，結果他所有的決策，坦白講和地方是脫鉤的。包括鳳山段，當年也是因為他來做…。他並不是來說明，而是要開工了，才來告訴我們他要開工了。如果有噪音、控制的要找哪一個單位，結果我們才知道蓋到鳳山是不蓋的。凱旋路及憲政路後就要走平面道路，爬坡道後就直接走平面道路了。若鳳山段要蓋要怎麼辦呢？還要再挖一次！所以苓雅區及三民區才會反彈，是這樣子的，才會拜訪黃昭順委員、侯彩鳳委員、李復興委員，每個禮拜都操兵，每個禮拜都叫他們回來舉辦公聽會。我跟他們說他們都不聽，我告訴他們如果他們不聽，立法委員就每個禮拜都來開公聽會。連續操了 3 個禮拜之後，就通過了，鳳山段是這麼來的，才做一次施工。所以包括現在鐵路地下為了要捷運化，捷運化不要說是 5 分鐘一班，最少也要 10 分鐘一班，再不然也要 15 分一班，才是捷運化。現在是 2 條線的鐵軌，不只是捷運化的車廂要經過而已，還有長途線的莒光號、自強號，往台東的傳統火車要跑。現在捷運化要這麼走，還要加上過站不停的，如果過站要停站沒有 4 條鐵路的話，現在都被捷運擋住，那些快速的、自強號，不就被捷運擋到了？這是最基本的，我不是讀交通的，我都知道。捷運站要捷運化再加上長途班次，最少也要 4 軌，一個車站最少要有 4 個鐵道，2 條給捷運行駛，2 條給長途行駛，但是他沒蓋。所以捷運化只變成地下化而已，沒有

捷運化，可能到時候還是半個小時一班。我想連交通局長都沒有參與，所以我今天保留發言權是希望局長能夠跟市政府及鐵改局，以後他們所有的會議和市政府的會議，相關決策及和市政府有關係的，通知市議會關心的議員到場關心。像現在車站標出後，設計的如何我們也不知道啊，我們也是有出錢，並不是沒有出錢。火車站對一個城市是有多麼的重要，大家可能什麼都不認識，但是看到車站就…，東京火車站、京都火車站這個都是有歷史，整個城市的記憶都是在火車站的站體。

現在分爲 4 層，捷運是在最下層，但是沒有設置直達電梯，必須要一層一層的走，高鐵在第 2 層，但是高鐵並沒有要進來，所以我們必須先經過高鐵站、鐵路才是捷運站。捷運是人最多的，卻在最下面。每天都必須爬樓梯，電梯也是我們去爭取的，才多一段，並沒有整段可以從捷運搭乘上來。所以他的規劃是非常的糟糕、非常不人性化的，還停留在二十年前。我曾經和他們的工程師聊過，他也感到很不好意思。這個案子非常的重要，包括交通維持的改善，希望交通局回去能和市政府說…。你們是由誰和鐵改局…，窗口是哪一個？都發局還是秘書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說明一下。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如果是車站…。

吳議員益政：

市政府的窗口？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剛才才談到和交通部陳次長有一個的定期會議，由劉世芳副市長參與的，並帶領我們幾個局長，包括交通…。

吳議員益政：

多久一次？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以前大概是三個月一次，府內分工建築的部分在都發局，因為他們有都設會，交通部分在交通局，我們都會定期到那裡開會。

吳議員益政：

建議做附帶決議，不管是高層會議或是工作會議，高層會議也要通知議會，工作會議也要通知議會。和都委會一樣，關心的議員就可以到場列席並表達意見。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好，我可以表達這樣的…。

吳議員益政：

做附帶決議啊！這個案如果要通過可以做附帶決議嗎？局長，這是預算案。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這個是交通…。

吳議員益政：

交通的也沒有關係。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答覆就好了。可不可以？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你說在這裡做附帶決議嗎？

吳議員益政：

議事組主任，墊付款案可以做附帶決議嗎？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向吳議員報告，這是墊付款案，墊付款案並不是附帶決議。

吳議員益政：

建議案嘛！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應該就是決議。

吳議員益政：

決議就好了嘛！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因為墊付款案送進來只是希望能夠讓他能夠先行墊付，將來在預算上再行補正。所以就是同意辦理及不同意辦理。

吳議員益政：

那需要做附帶決議嗎？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假如在不違背這個案子的原則下，再做另外第二項的決議應該是可行的。

吳議員益政：

那我們就做一個決議，以後市政府及交通部鐵改局的工作會議或決策會議，應通知議會，讓有興趣的議員去參加，沒有興趣的他也不會參加。讓有興趣的參加，知道你們討論的提案，這次開會要開什麼會議，能夠有一

個界面提出來，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等一下，你先寫起來，張議員漢忠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主席，我在這裡就這個案子。交通局長，因為大高雄市高雄火車站是有一個指標性，當然在這個地方動線平面的規劃，要規劃成什麼樣的程度，局長可不可以簡單說明？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目前在都市設計審議已經有在做初步審查，裡面對於它的交通有些疑慮，所以交通部鐵工局就給了高雄市政府 500 萬，也就是這個東西，就是要做張議員所提的，包括車站特定區內，甚至包括大範圍的交通疏導，也就是不要行經博愛路、中山路的時候，例如未來復興路和自由路會串通，幾條道路串通的部分要如何來連接，所以真正的細部交通會在這個計畫裡面做出來，這 500 萬的計畫經費就是要做這個部分。

張議員漢忠：

重點就在於要讓大高雄市高雄火車站有一個指標性，這個計畫的重點就是剛才局長所介紹的。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它就是車站特定區，其實鐵路地下化最大的工程就是在這個地方，前幾天它不是軌道北移有 8.5 小時在…。

張議員漢忠：

那個地方是目前非常重要的指標性。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對，所以這個計畫的經費就是要用在這個部分，我的想法是如果做好了，或許也可以找一個時段來向議會做一個報告。

張議員漢忠：

你也可以向吳益政議員報告清楚你們的整體規劃。

主席（許議長崑源）：

周議員鍾滋請發言。

周議員鍾滋：

主席、各位同仁，我想這個計畫真的很重要，我們大家都了解，我想要先請教王局長，就你了解的，高鐵有沒有延伸到高雄站？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在銜接以後，整個高雄市區的地面上是不是有一個轉運站？行車的，整個就好像是左營高鐵站也有一個交通樞紐的，在六大轉運

站裡面，高雄這個是不是也是一個轉運站？應該要如何來處理，我想我們交通的原理，爲了不要讓交通阻塞也是用分流的方式，就好像不要讓它淹水，也是將它使用分流的方式，同樣的，交通也一定要做分流，我常常乘坐大眾運輸，不管是公車、捷運或者高鐵等大眾運輸，應該都要將它結合以便民、利民，誠如我在 online 提到的捷運，裡面寫著高雄捷運如何解決；誠如吳議員一開始所講的，高鐵和高捷，高捷和我們的公車以及台鐵，整個要如何銜接？這是現在每一位旅客罵翻天的，我如果要去搭乘捷運，有的人就很慘，光是提著行李就沒辦法下去，必需要走很遠，舉個最簡單的例子，我們的高雄左營巨蛋，要從這裡下去，有時候連提著行李全程都要用走路的方式，不知道要走多遠，你在那裡沒有電梯可以坐下去，只能走到對街，變成我要傻傻的提著行李行經平面交通要道的斑馬線，這樣才能夠到達對面搭乘電梯下去，因爲在左側的出入口只有往上的電梯，例如我提著行李要搭乘捷運到高雄機場，我卻要行經博愛路，走到三民家商附近才有辦法搭乘捷運，或者是走到裕誠公園，這真的很不方便，所以我的想法是，我知道你們這個改善計畫是平面的，是指在高雄火車站地面上主要的車站，剛才我所提到的第二點，公車轉運中心要如何來做分流？就像到台中市要搭乘巴士到中北部，因爲台中市的地理位置剛好就位於中部，如果要南下的乘客，那麼就在火車站的前站搭乘，如果要北上的，那麼你就到火車站的後火車站搭乘，他有利用錯開北上南下的好方式。局長，你如果到台中火車站搭乘統聯或者其他客運，要南下的旅客就到後火車站搭乘，北上的旅客就到前火車站搭乘，他們有這樣的做法，我們的旅客轉運中心是不是也可以同樣的，要往北的或者其他，或者往南的，我們高雄變成到台中以及到台北的，我們當然沒有南北之分，我們的方向都一定是北上，但是我們可以利用往台中以及往台北的，是不是可以仿效利用分流的方式，不要像現在全部都集中在建國路上，造成交通阻塞，你們也可以仿效，以後都是平面的，要北上的例如以台中做爲界線，台中以南的就到後火車站搭乘客運，台中以北的就在前火車站搭乘，是不是能夠有這樣的規劃？請局長簡單作說明。第一個，高鐵有沒有要拉到高雄站？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交通部還沒有這項政策，但是…。

周議員鍾滋：

那我們地方自行解決，不能全部都依靠中央。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以我個人的專業來做判斷，鐵路地下化這一次在施作沒有將高鐵納入，

那麼應該也已經不可能了，已經做完了，不可能再做第二次的開挖。

周議員鍾滋：

也就是我們沒有辦法像台北一樣，在板橋及台北各有一個高鐵站，我們已經錯失這個機會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除非要再開挖一次，現在已經挖完了，現在不是已經挖完了嗎？

周議員鍾滋：

但是我們現在的高雄火車站是不是也有預留高鐵的？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有預留。但是現在有一個最大的問題，也就是在整個高雄車站的部分，事實上它是三鐵共構。

周議員鍾滋：

那我看…。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請讓我說一下。但是高鐵沿線從左營到高雄火車站，目前在鐵路地下化沒有施工，我個人的感覺是不可能再開挖第二次，站堤做好了如果要這麼做必須要再開挖第二次，所以我個人的感覺是不太可能，但是我要先說明交通部沒有政策。第二個，長途客運轉運站有兩個，一個是高雄火車站，另一個是左營，但是它的功能不是像剛才周議員所談到台中的那個模式，例如在高雄火車站也有到達台中及台北的，但是有一個部分是…。

周議員鍾滋：

但是針對搭車的旅客，你可以利用技術性讓他在不一樣的地點搭乘，以利紓解交通阻塞的程度。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我向議員報告一下目前的狀況，如果住在左營以北至旗山地區的，他們搭乘客運的站別就會在左營站，北高線搭乘的地點也會在左營，如果居住在南高雄的就會在高雄站搭乘客運。

周議員鍾滋：

我了解你的意思，你現在不是以「前站」、「後站」的方式來做分流。〔對。〕反正就是利用依照居住地點而在不同地點搭車的方式來疏導高雄車站的乘客。不管如何，本席要向你建議，你在疏導上要做整體的主要計畫，不要都沒有計畫就草率施工，誠如鐵改局已經錯失良機，也就是沒有將高鐵再拉到高雄站，這個狀況就像剛才吳議員所講的，笨的要命，那個時候高雄市鐵路地下化哪有只做中段的，南段苓雅區的正義路至鳳山段沒

有做，同樣的，我們這裡是鼓山至左營段沒有做，那個時候我也覺得很奇怪，從葆禎路到左營新站只有二、三公里，爲什麼告訴本席規劃後鐵路地下化要做 4.7 公里，原來就是車站站體介面的關係要重新做，所以必須要花費這麼多錢，開兩次刀和開一次刀的情況不一樣，還好在你們施工的時候我們接受到陳情抗議，全部至少是分段施工，但是是一次通車，也就是不再做第二次的開刀，要做就先預留起來，大家只有差一、二年的施工期間不一樣，但是至少不用再浪費民脂民膏，至少可以省下 50 億的經費，因爲你挖了兩次，等於是這一段做好了以後再延伸到鳳山，再延伸到往北的左營，我看你們傻成這樣至少還要再多花 100 億的經費，其實這兩段都是在不同的時間施工，但是最後完工的介面都可以預留，不需要再施工兩次，這樣就可以省下多少的經費，誠如你說的，高鐵既然沒有到高雄，那麼就不可能再開挖第二次，如果要再開挖第二次，假如這次開挖就有做預留，那麼可能只要花費 150 億至 200 億，但是如果真的再開挖第二次，我看差不多要花費 300 億的經費，等於是多花一倍的經費去做開挖，雖然距離沒有很長，但是光那一小段要連接延伸，至少還要多花個三倍至五倍的經費，所以我看這真的是很可憐，我要拜託局長評估看看有沒有辦法，高鐵距離高雄火車站只有三、四公里，技術上是不是沒辦法克服車輛調度，在調度的空間及技術可能沒辦法容許到那樣，因爲行駛速度很快，不過板橋到台北只有短短的七、八分鐘，都可以分兩段，爲什麼左營到高雄之間也是一樣，我說的效果意思是一樣，雖然距離可能不一樣，相差三公里，但是我想那種作用、技術應該差不了多少？既然沒有辦法一次解決，我看真的很可惜，以後…。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板橋跟台北是一次解決。

周議員鍾滋：

沒錯，我的意思是說，至少它可以分段施工，但是可以一次規劃設計、分段發包，那個技術性都沒有問題，現在已經施工、做下去了要再處理，我看也不是那麼簡單，之前我們都沒有發覺這個問題，如果早在三年前還沒有正式動工，也許還可以考慮怎麼樣來施工，不管經濟效益怎樣？我們還是反映一下好了，看是不是可以再評估、或有沒有這個效益需求或是價值？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現在已經在施工了。

周議員鍾滋：

我知道，我是說看你有沒有辦法？也許中央會考量這種經濟效益，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了，對不對？那就是同意辦理，附帶建議：有關鐵路地下化工程，市政府與交通部的各項會議，應邀請本會議員列席。沒意見，對不對？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柯專門委員德順：

交通委員會部分，審查完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接下來，工務委員會，請周議員鍾澂上報告台，請宣讀。

本會工務委員會林專門委員愛倫：

請看編號 51、類別：工務、案由：請審議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獲內政部營建署核定「101 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辦理「茄荳濕地生態環境調查及巡守監測計畫」及「永安鹽田濕地背景環境生物及社會長期調查研究與監測」2 案，補助經費為新臺幣 14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張議員豐藤：

楊局長，這個墊付款我沒有意見，但是我們的中都濕地其實是做得非常好，也有得到獎。但是據我了解，它的生態調查計畫一直都沒有經費，像茄荳跟永安都已經有經費可以做一些調查，而中都濕地到底什麼時候有經費可以做？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個部分，因為內政部有個對口的計畫，我們就先針對茄荳及永安爭取經常門的部分，議員你比較關心的中都濕地，其實中都濕地後續要怎麼委託所謂的 NGO 團體？像高雄的鳥會就非常積極的建議，至少應該每一座濕地開闢完成之後，要每一年固定編一個所謂的百分比做為後續的經營管理，這個我們當然也是很認同。

尤其中都濕地在我們的市區，目前是非常重要的一座濕地，所以我會請養工處在 102 年的預算籌編的時候，針對中都濕地委託生態團體，做一個後續的經營維護，我們會把他籌編下去。

張議員豐藤：

最近在編先期計畫，有沒有編進去？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現在正在檢討中。

張議員豐藤：

要編進去啦！〔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徐榮延議員發言。

徐議員榮延：

請教楊局長，中都濕地公園有得到全球的卓越獎，本席也跟吳議員都有去參加，那一塊土地開發得真的不錯，大概是 12 公頃左右，能夠得到全球卓越獎也不簡單，有一百多個國家參加？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參加的國家將近 50 個左右。

徐議員榮延：

有 50 個國家，我們可以拿到卓越獎，真的是不簡單，所以這一件本席是沒有意見。可是我們希望在原有的高雄縣，目前也有濕地，那一個濕地是鳥松濕地公園，就在澄清湖的旁邊。那一塊濕地公園成立好久了，可是好像都沒有創新過，我們希望茄萣濕地公園跟永安及鹽田濕地公園的計畫，當然能夠做得好。可是以目前原有的濕地，也請來改造一下，你認為行得通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非常謝謝那一天徐議員的共襄盛舉，議員現在所說的鳥松濕地嗎？〔對。〕我現在跟議員報告，鳥松濕地大概是今年，也是一樣爭取了同樣這個計畫。但比較抱歉，因為鳥松濕地是觀光局在管理，而觀光局也有透過這個計畫，向營建署爭取 50 萬元，大概我們也是希望觀光局如有需要工務局來協助，我們都會全力來協助。因為鳥松濕地目前是觀光局在委管，他們也有透過高雄鳥會在做管理，由高雄鳥會認養中。

徐議員榮延：

本席知道，現在濕地是有區分觀光局跟工務局？如何區分法？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工務局所管理的，它是都市計畫區裡面的公園，剛好這個公園是在水系藍帶跟生態綠網交接的地方，當然這樣它就有條件來形成所謂的濕地，就像我們的愛河之心，或三民區的樣仔林埤，這個也是黃柏霖議員當初極力催生的。所以只要是公園的預定地，它兼有成為濕地的條件，那當然就是工務局在委管；鳥松濕地這個部分，因為它是屬於一般的濕地。

徐議員榮延：

就是成形的濕地公園，就是由觀光局在委管？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它剛好在澄清湖特定區範圍內、在自來水公司的範圍外，所以這個部分是由觀光局在管理。

徐議員榮延：

所以有這樣區分的話，我們就比較明確。〔是。〕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休息 15 分鐘。

主席（周議員鍾澐）：

繼續開會，接下來審議法規的提案，請法規小組召集人上報告台，我們請吳議員到召集人報告台，謝謝。請崔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翻開我們第三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編號第 1、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公共排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主席（周議員鍾澐）：

我們從第 28 案開始，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請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名稱，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委員會審查意見：除第五款外，其餘照制定條文通過。第五款的「一百」修正為「五十」，其餘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一項刪除「除」字及「外，並得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申請容積獎勵」；第三項的「設施，」修正為「設施。」，本條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委員會審查意見：「容積獎勵」的字樣修正為「地價稅補助」，本條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條刪除。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條刪除。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條刪除。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

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委員會審查意見：條次改為第七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一條，委員會審查意見：條次修正為第八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二條，委員會審查意見：條次變更為第九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三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一、條次改為第十條。第二、刪除「；其依第七條規定核給獎勵容積額度之空地，並應報請本府都市發展局備查」這個字樣，其餘的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四條，委員會審查意見：條次變更為第十一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五條，委員會審查意見：條次變更為第十二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六條，委員會審查意見：條次變更為第十三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七條，委員會審查意見：條次變更為第十四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八條，委員會審查意見：條次變更為第十五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九條，委員會審查意見：條次變更為第十六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本案的附表請參閱。委員會審查意見：照附表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三讀，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就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編號 29、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建築開發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名稱，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嗎？我們就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嗎？我們就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沒有意見嗎？我們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沒有意見嗎？我們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嗎？我們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我們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我們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三讀。

主席（周議員鍾滋）：

三讀，本自治條例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
（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編號 30、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法規名稱，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案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通過喔。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照案通過。

主席（周議員鍾滋）：

謝謝，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嗎？沒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照修正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嗎？我們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沒有意見嗎？我們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沒有意見嗎？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滄）：

沒有意見嗎？我們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滄）：

沒有意見嗎？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滄）：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滄）：

請張議員豐藤發言。

張議員豐藤：

第十條這個條文有要求在書圖裡面要載明這些事項，可是這些事項裡面有一些是在都市計畫的一些規定還有附帶規定那些條件，要叫建商或建築師必須要上網去查這些東西然後放上去，恐怕他們也擔心會有一些責任上的問題，這可能還要經過一些協調，是不是我們把條文改成是說載明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這樣不知道處長你覺得可不可以？

主席（周議員鍾滄）：

請處長說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有關這條的確業界擔心的事情也會發生，因為很多部分其實也是必須透過再會辦或協商，所以因此我們建議條文能不能有些調整。就是第十條就是前條申請書圖及指定建築線之文件應載明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張議員豐藤：

好，是不是就做這樣的修正？

主席（周議員鍾滄）：

小組好像有意見，請召集人說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我們同意剛剛張議員所提的提案，因為這個項目跟建築師公會，還有建商公會他們的，修正內容最主要是授權，等一下再唸。我想請教處長，現在申請這個費用要多少錢？

主席（周議員鍾滄）：

請處長說明。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現在目前申請要五百元。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那是幾年前的規定？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這個從一開始到現在都是。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一開始是多久？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大概有十年以上。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十年而已嗎？不只吧！我是希望局長跟處長，所有申請的程序跟時間，因為有些是檢查項目而已，不是價值判斷的東西要經過委員會討論什麼的，有時候這個有那個沒有，時間可以縮短。第二、不是說現在油電漲，理論這個時機不對，但是你該漲的漲，該讓人家快點的就快點，但該漲的還是要漲，五百元要變成二千就漲到二千，三千就三千，要加速總要快件費。因為很多商業機制，時間是非常重要的，除了有些價值判斷要討論的。有些是檢查，譬如說身分證，打勾就好，哪需要一兩個月，要件審查那也可以很短，一天可以審的，一個星期可以審的不要拖一個月、三個月。包括都市更新也好，或者都設的審查也好，我希望第一個能夠縮短時間，縮短時間要召集委員，有些委員這樣兩三個月開一次會，你兩星期開一次會也可以，那成本就是微量的增加，這些對一個投資商來講，不會很在意這個申請費。他們在意的是時間，我覺得為了加速產生的成本，當然是使用者付費，應該提高就提高，但應該縮短時間的就縮短，這兩個原則。不然你不敢漲價，但申請就一直拖個兩三個月，我覺得這個判斷要再檢討。今天我們就先修訂授權你們再去，第九條，那你們再去跟相關行業公會好好研究，看要怎麼樣去做適當處理。不只這一條，其實很多有收費跟審查時間的，請工務局和建管處和他們開一次會。到底我們所有的建築法規、申請法規，不是說黑名單，是說整個體系，市民最容易有紅包的是我看到第五名好像是建管處，不是說你們啦，是說全國人民的序列裡面。我們就把它明確化，該收錢的收，該漲的漲，但是時間該給人的就給。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黃處長志明：

這個我們會檢討。

主席（周議員鍾滋）：

好，這樣經過討論後，爲了簡政便民，我們就把第十條修正爲「前條申請書圖及指定建築線之公告，應載明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有沒有人附議？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一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二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三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四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五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六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七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八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九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一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二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三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四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五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六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七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八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九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一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二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三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四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五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六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七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八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九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十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十一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十二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十三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十四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十五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十六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十七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十八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十九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十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十一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十二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滄）：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十三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滄）：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嗎？召集人請說。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這個建築搭蓋的圍籬承作工程，臨時工程跟同一基地拆除，這些我們希望工程的過程圍籬遮板，之前有提到，就是那個施工不只安全，還有色彩跟設計。那個工程也許是一年，也許是三個月、半年，但我希望那個過程在讓行人通過的時候，當然安全第一，但也可以是一個視覺享受。你看新加坡或日本的工地，經過都很乾淨，但我們的工地泥水濕滑，不知道什麼時候會有東西掉下來，不然就是看到網子跟工地，我覺得我們這部分一直沒辦法加強，希望工務局建管處能針對施工圍籬跟遮板鷹架等等，提出一個新的規範。哪些有模範的工地我們也可以表揚，讓大家去參觀，包括跟文化局合作，看施工過程也可以是個饗宴，不然一樣都是人怎麼差那麼多，謝謝。

主席（周議員鍾滄）：

謝謝。陳議員美雅。

陳議員美雅：

主席，本席在這邊想要請教一下是不是我們針對目前很多興建中的大樓，局長你是不是表示一下意見？就是說你們的管控的機制這邊有沒有什麼？譬如說很可能他們已經申請到建築執照等等，但可能他們在之後繼續興建的過程當中，可能就是有譬如說超過上下班的時間，然後繼續在施作而擾鄰等等之類的，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什麼樣管控的機制？條文當中可以展現得出來嗎？

主席（周議員鍾滄）：

請楊局長回答。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大概我們在大樓施工的部分，會提出一個施工計畫書，那麼這個施工計畫書裡面會載明他的施工時間。

陳議員美雅：

你可不可以先說明一下現在原則是幾點到幾點？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原則上應該就是我們常態的辦公時間是屬於原則上的時間，但是因為在這邊要跟議員報告就是說，實質上像有一些地下室開挖或者是做連續壁，其實你不趕快讓他趕起來的話，放在那邊反而會有一些公共危險或是地質災變的可能性會比較大，所以只有在做連續壁在灌漿的時候或許會超過我們所謂的在休息的時間。

陳議員美雅：

原則上現在禮拜天可不可以施工？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在我們的施工計畫書裡面大概沒有提到所謂的假日，就是說這個假日的部分並沒有禁止他施工，假日並沒有禁止他施工。

陳議員美雅：

所以禮拜一到禮拜天，七天他都可以施工？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但是就是說在夜間施工是一定要在施工計畫書裡面經過審議同意他才可以，如果是違反了施工計畫書裡面所規定的時間施工，當然我們建管處就可以依法來管理。

陳議員美雅：

那麼你們現在晚上是可以施工到幾點？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一般我們在夜間施工所訂的大概都是在 10 點。

陳議員美雅：

到晚上 10 點。那麼局長，將心比心，如果你的鄰居他們在興建，照你所講禮拜一到禮拜天每天施工，而且可以施工到 10 點，通常蓋一棟房子要多久的時間？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要看他的…。

陳議員美雅：

至少，至少，你認為呢？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一個樓層大概是在三個禮拜左右，一個樓層。

陳議員美雅：

一棟大樓興建三個禮拜就可以完工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一個樓層。

陳議員美雅：

一個樓層，對啊，所以我說以平均來講，當有人施工的時候旁邊的鄰居至少至少會遭遇到，他只會蓋一個樓層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不會啦，我們也知道要將心比心，但是我剛剛有跟議員報告，就是說你一棟大樓尤其是在地下室開挖，在地下室開挖這個階段，他會有超過，就是說可能他必須要，因為混凝土連續壁在做的時候，如果他不一次做起來的話，他有一些公共安全…。

陳議員美雅：

你所講的這個是特殊情形，當我們在地下室開挖爲了安全起見，我們當然可以特別讓他連續來施工，但是如果說長期下來，你所講的一層樓三個禮拜，不可能只有蓋一個層樓嘛。長期下來周邊鄰居如果說天天聽到噪音，像你所講的禮拜天他還是可以施工，我們這邊又沒有任何管控的機制，請問你這樣造成的噪音污染是多麼的嚴重，再加上如果說新建的大樓他們願意在施工前先告知左右的鄰居大家來協商一下，這樣我想鄰居也都能夠體會。但現在有遇到部分的業者，可能沒有做這樣的事情，他能夠躲就盡量躲，然後又不受到你們這邊的規範，這個問題到底要怎麼解決？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除了建築管理的施工管理以外，其實還有其他的法規，譬如說他施工的噪音達到環境保護的噪音管制的標準，他就可以處罰。

陳議員美雅：

但是照你講的他禮拜一到禮拜天還是都可以施工啊，所以本席的意思是說，現在其實這些部分的不肖的業者，可能就只是他只要拿到執照以後，他後續就不管你了，他被罰那些錢對他來講是小事。所以我們在這個建築，在發執照之前有沒有任何管控的機制？到目前爲止你們有沒有研究過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跟議員報告就是說，這個在目前我們是沒有規範說哪一天是應該放假等等，但是這個應該是施工的這一個廠商，他的一個…。

陳議員美雅：

他們送計畫進來的時候都沒有這樣的一個說明嗎？你們也不會約束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剛剛跟議員報告就是有一個施工計畫書。

陳議員美雅：

你的施工計畫有講等於沒講啊，禮拜一到禮拜天都施工，然後又可以到晚上 10 點。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基本上我們行政機關不能跟業者說你什麼時候不能施工，就是說他施工如果違反到了這個噪音管制…。

陳議員美雅：

所以本席建議，主席，本席建議我們這個條例是整個送我們大會公決嘛，那麼是不是我們大家應該再探討，因為我們希望高雄市更進步，接下來我們也樂見更多的業者來高雄市進行投資，然後來興建，但是我們也希望說不要妨礙到原有的高雄市民居住的品質。所以這邊本席建議說是不是可以讓我們的工務局長你回去再好好研擬一下，這個也不是那麼急，因為你現在也沒有任何的一個…。那麼是先擱置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不要，真的拜託。

陳議員美雅：

就先擱置吧，因為你們到目前為止沒有辦法提出來啊。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跟議員報告，真的不能再擱置，因為它有急迫性，這個是管理的問題，如果這一次會沒有過的話，我明年就是空窗期。

陳議員美雅：

但是本席提出來的問題你們都沒辦法解決啊，這個問題也講了很久了啊。然後連從你們原本的現有的，可能他們送進來的計畫，你們應該至少要道義上的約束你也沒做到。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約束方面我們建管單位一定會跟業者會來做一個強力的約束跟溝通，尤其跟周圍鄰居所謂的睦鄰這個部分，建管處其實他都有在做。

陳議員美雅：

但是我們接到非常多的投訴案件可能都不是這樣子，你們的處理不夠積極。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個投訴的話，我們建管單位都有在…。

陳議員美雅：

所以本席是建議說你們在這個部分，你現在有辦法解決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不是，真的跟議員拜託。這個是管理的問題，這個條例如果沒有在這個會期通過的話，他的後遺症真的是很大，管理的問題我們會來加強管理。這個是因為因應縣市合併，原來的高雄縣的建築管理跟高雄市的建築管理只是把它整併起來，原來就是這樣子，你今年如果沒有過的話，兩年的過渡，今年是最後一年，你如果今年沒有把它整併，我明年開始就無法可管了，就無法可管了，反而他要怎麼做就都可以了。

陳議員美雅：

局長，這個部分你們可以列進來或是在你們的辦法，實施辦法之類的做一個約束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或者我們另外訂。

陳議員美雅：

但是照局長所講的，你認為說根本沒有辦法做約束也不需要去約束，你這樣等於沒有辦法…。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在施工計畫書裡面我們再來約束，在施工計畫書裡。

主席（周議員鍾滄）：

我看許局長你講一下，讓法制局許局長表示意見，請法制局許局長。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陳議員你剛剛的建議非常好，我是想說應該我們另外訂一個實施辦法，然後把比較屬於細節性的，細節性是有關施工的規範，因為他這邊是比較大原則，譬如說他在第 46 條說是依照第 54 條說你的施工計畫要展延什麼的，裡面是有一個工作時間。但是您剛剛具體的可能假日或者是晚上怎麼樣做一些規範才不會擾民，我覺得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訂一個詳細的管理辦法會比較好，因為那個考慮會比較細節。現在在這邊，因為時間也滿匆促的，恐怕沒有辦法全面性的，他們思考也不夠周延。我覺得陳議員可以的話，容許工務局這邊就有關於具體的施工管理規範，他們再做一個比較詳細的規定。

陳議員美雅：

不過，法制局長，你聽得懂本席的意思啦。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知道。

陳議員美雅：

你也懂法律，所以你知道這個在我們的實施辦法裡面是可以做去規範的，但是問題是我們的楊局長你剛剛說一個禮拜每天都施工，甚至施工到晚上 10 點，這個是正常的，這個不需要去做規範，這樣的說法本席不能接受，我想高雄市民也不能接受。如果今天讓你每天都受到這樣的噪音污染，你受得了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可以同意我們陳議員的意見，我們也感同身受，所以我們會在辦法或者是要點裡面會再另外訂，我們可以另外訂。

陳議員美雅：

許局長你再表示一下。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再補充說明一下，其實在建築法第 67 條就有授權我們可以訂定相關的管制規範。

陳議員美雅：

是可以的嘛，對不對？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是可以的。

陳議員美雅：

所以局長你這樣子的回答是不是太不夠專業，也太不重視我們議會了，你今天送這個資料進來，然後連人民最基本的生活的權利被你剝奪掉了，這樣到底可不可以規範？

主席（周議員鍾滄）：

局長，你好好依法行政，否則會產生很大的抗爭，我看抗爭最有效。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現在做一個建議，因為其實我們那個實施辦法就是屬於自治規則就可以，所以這個可以馬上著手來進行，我們也可以在擬定的過程跟議員這邊也商討一下，我們定案之後就送議會備查。

陳議員美雅：

需要多少的時間？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大概三個月好不好。

主席（周議員鍾滄）：

下一次會送出來…。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工務局業主…，作業時間…。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大概三個月，好不好？

主席（周議員鍾滋）：

下一次會送出來。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開議前修正好了！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在會議前，我看這個用自治條例的位階就可以了！就不用…，就授權，我們大概就是擬定之後就送議會備查，大概下一次大會之前把它擬定出來。就說先跟議員溝通…。

主席（周議員鍾滋）：

下一次大會送出來備查，好不好？把你們該管的要點或是細則等等提出來，那是你們的行政權。法規已經有授權給你們處理了，這是你們應該做的行政作為。好不好！

陳議員美雅：

楊局長，本席再建議一下，針對於有一些，當然他的製造品質非常很好的，甚至他能夠跟左鄰右舍大家都能夠保持良好關係的，這種業者當然我們樂於支持他。但是如果說有一些可能都有一些前科、甚至有不良紀錄的，造成民衆的很大的這些干擾的話，我認為你們應該列管一下。這部分也可以去處理嗎？那會後的話…。

主席（周議員鍾滋）：

訂在那個…，下一次會提出來檢討。

陳議員美雅：

謝謝主席。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十四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十五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十六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滄）：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十七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滄）：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十八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滄）：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十九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滄）：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十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滄）：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十一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滄）：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十二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滄）：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十三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滄）：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十四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十五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十六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沒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十七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十八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十九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十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十一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沒有意見嗎？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十二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十三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本案附表一、附表二請參閱。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附表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各位同仁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意見，我們就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召集人。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第五十六條，因為那是授權你們再訂那個建築物：臨時建物、樣品屋、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臨時展演場搭建臨時建築物之設置辦法，是由你們另定之。所以我們在這是表達意見，希望你在訂這個設置辦法有二個思考：第一個，盡量用環保回收…，鼓勵。不然你們政府臨時用六個月就拆掉，拆掉那些都是廢棄物；都是建築廢棄物。

所以說在你們訂定辦法時候，希望你們把鼓勵…，你們要怎麼鼓勵？你們再去想，要花一段時間。有關環保回收的一個臨時建物的獎勵辦法，某些是要硬性規定；某些你們這個部分是要花時間！我請建管處在訂定這個細則的時候，請把所有環保回收再把它放進去。好。謝謝！

主席（周議員鍾澐）：

這樣我們請相關單位工務局或這些建管處在訂定那些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的時候，尊重我們吳議員的意見，注重環保的這些注意事項，該獎勵的獎勵、該規範的規範。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就這樣。下個法案。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編號 31、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名稱，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陳議員美雅對本案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沒有意見就照…。陳議員。

陳議員美雅：

是不是能夠請局長說明一下，在我們縣市合併之後，山坡的道路的話，到底現在的主管機關應該是誰呢？因為原本可能是我們鄉公所在負責的。那在縣市合併之後，到底這是應該是水利局主管，還是哪些單位，你不可以說明一下？你現在已經都把它釐清完畢了沒有？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跟議員報告，就是因為縣市合併了以後，那麼在第一年，對於這個權責大家比較分不清，所以才會把這個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把它修訂。那麼在第二條裡面，包括像水利局的權責、農業局的權責、地政局的權責，現在都有把它很明確的確定。像原來高雄縣的時代，包括像審鄉道，鄉道就縣政府在維管；那麼村里聯絡道路跟所謂的市區道路，就是都市計畫區裡面的市區道路，就變成是鄉鎮公所；那再來底下一點的像農路，有一些是跟電腦裡面，農委會它登記有案的又變成了農業局；農業區裡面的重劃區又變成是地政局，所以就比較亂，那這一次我們都把它統合起來。

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們現在都已經有造冊了嗎？我現在在問你一個更簡單的問題，譬如說，它是在山間的一條小路的話，原來是鄉公所它造路的，它開闢這條道路。那麼請問縣市合併之後，這條路，在山裡的這條路，是屬於農業局要管，還是屬於我們工務，還是屬於水利局。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楊局長說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以道路的寬度來劃分，6 公尺以內含 6 公尺，就是我們現在的各區公所；6 公尺以上就是我們的工務局。

陳議員美雅：

所以山間的路還是工務局會去負責維修，不是水利局也不是農業局。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只要是 6 公尺以上，我們是以單純的寬度，因為在合併的時候，爲了這個大家都好像就是說權責都沒分，所以說工務局尤其是養工處，我們自己就把它承擔下來，也不要再分什麼樣的路了！只要是原來我們的高雄市原來在 11 個區就是用 6 公尺來劃分。

陳議員美雅：

所以山間的路也是屬於你這邊所講的市區道路的範圍內的意思。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現在就是說縣市合併了以後，我們高雄市整個叫做院轄市，都是叫做市區道路，在那個法令體系上面它就是叫做市區道路。

陳議員美雅：

好。那麼我再請教你，如果說像有的人去掃墓說，他們的那一條路是原本的鄉公所他們闢建的，但是後來因爲下大雨那個路可能斷掉了！那這樣的情形的話，只要它是超過 6 公尺的話現在還都是歸於我們工務局可以來維護管理的。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是。

陳議員美雅：

好。所以你們現在都有造冊清楚不會再有那個…。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不會啦！就是現場如果是大都已經 6 公尺的。

陳議員美雅：

只要告訴你地號的話，你們就可以判定說到底權責機關是誰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就是以寬度，以寬度來說，對。

陳議員美雅：

謝謝！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較明確。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見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沒有意見嗎？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請陳議員。

陳議員美雅：

局長，本席再請教你。針對於我們之前一直在探討一個問題，就是我們的電線桿地下化的部分。但是我相信你也應該清楚說，現在面臨到一個很大的問題是，有很多的就像你上面第六條所講的既成道路，那麼你們會行文給台電說，請他們就去開挖，沒有問題。但台電現在又害怕說，因為那些還是有原地主的存在，所以他們也不敢去挖。所以就導致說，我們現在在推動很多的電線桿地下化發生了問題，現在沒有一個解套的方式。所以我不曉得說到底現在如果說我們行文給台電，告訴他說這個部分不用得到原地主的同意可以去開挖了。這樣的話法理上是可以的嗎？

主席（周議員鍾滋）：

請楊局長說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大概現在的民法上面，還有大法官的解釋是還是沒有辦法，法令沒有辦法突破。也就是說具有公共地役權的既成道路，在大法官的解釋裏面，它是得做必要的養護。也就是路面坑坑洞洞破了，道路主管機關可以去做必要的養護，但是如果要去埋設管線，包括像水利局目前要做家庭接管，或者是分支管網，他也沒有辦法去做埋設，埋設的話就要給他土地的補償金。要用補償金的方式…。

陳議員美雅：

所以第六條的部分，不能依照公益的使用來做解釋嗎？不然這個問題就是無解啊！那你之前在大會的時候都提出來，目前高雄市電線桿的電線地下化，是高雄市未來的方向。那現有的這些電線桿，沒有辦法地下化的問題怎麼解決呢？從條文裏面還是沒有辦法去處理這樣的問題。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縱使這個條文把它放進去，以法理上來說，我個人是覺得到了內政部，它恐怕也沒有辦法核備，因為它已經牴觸了大法官的解釋，因為大法官解釋只能做必要的養護。就像五福路大立百貨對面的人行道，有一段沒有徵收，但是已經被大家走成既成道路，也只能去做一個最基本的養護。如果要埋設管線，就一定要徵得地主的同意，要嘛就徵收，要不然就給使用補償金，大概就是這兩個方向。

陳議員美雅：

法制局長你可不可以解釋一下，如果針對我們剛剛講的這些問題，高雄市現在很多道路面臨這樣的問題，那我們到時候可不可以用第六條來解釋說，依照公益的目的，道路只要之後讓它恢復原狀，但是它地下埋管線是可以的。這部分有沒有辦法來解釋？

主席（周議員鍾澐）：

請許局長說明。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其實第六條自治條例，它的公共利益只有在通行而已。因為通行，所以這個規範就是不得妨礙通行，我也因為通行的必要來做改善跟養護，只能這樣。所以剛剛議員在講的那個問題，因為現在所有權人，他的所有權及於地上與地下…。

陳議員美雅：

我再請教你法制局長，如果這個道路的原有地主，針對這個道路而言，他還可以去買賣嗎？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可以，買賣是 OK，他不受影響。

陳議員美雅：

他可以去買賣？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對啊！只是它的使用…。

陳議員美雅：

它地下有埋管線，但是它上面可不可以興建任何的建物？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不行，它跟通行…。

陳議員美雅：

不行嘛！因為它是道路。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跟通行有違背的就不行。

陳議員美雅：

跟通行有違背的不行，他可能建商有容積的獎勵，他去買這個道路用地對不對？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沒有錯。

陳議員美雅：

所以現在本席的意思是，既然在這個道路上面不可能再興建任何建物，因為它必需要供通行之用。那麼有沒有可能有什麼樣解套的方式，譬如說像電線桿地下化，當它被列為主要道路要去埋設管線的時候，是不是他們可以優先受到補償之類，不然電線桿地下化的部分，沒有辦法解套啊！從這個條文上面如果不將它相關的東西加進來，沒有辦法解套電線桿地下化。那麼工務局長所講的這個政策，根本是空談做不到啊！這個問題怎麼解決？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既成道路基本上應該徵收，現在我們就是…。

陳議員美雅：

我知道，原本應該要徵收，但是因為財政的問題，所以本席才提出來，如果有應該被列為電線桿地下化的這些路段，應該優先列為徵收的路段來解套。不然的話，電線桿地下化依照你們跟台電目前的見解，到底要怎麼幫助居民來解決這個問題呢？怎麼解決？無解嘛！有沒有別的解決方式？

主席（周議員鍾滋）：

陳議員，即使徵收補償也不一定有解，我以資格比較深的，只要影響到我的視線，我不爽，一樣提出抗議。因為要地下化一定要變電箱，只要變電箱沒有出路，再有錢，甚麼都沒有用，再徵收的都沒有用。

陳議員美雅：

主席講的很對，所以等於變電箱就另外要再找場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因為地下化還是要有變電箱。

陳議員美雅：

所以這就是工務局要去努力的地方，但是我們現在碰到一個問題，變電箱的場地也幫它找到了，地主也都同意了，現在就卡在道路用地，因為那個電線無法經過那個道路，所以就變成無解。但是只要我們有一個條文可以幫它解套，至少台電去埋地下管線的時候不會被地主告，他們就願意去施作。但是你們能出具同意書嗎？你們也不行。那怎麼解決，現在變電箱的位置也找到了，現在只差道路用地可不可以去埋管線而已，怎麼解決？其實你們去思考一下，因為將來土地下面就算埋管線，那麼他可以去買，他賣給建商的話，建商不可能在道路用地上面做任何的興建，他只是去幫你們付補償金給老百姓，然後去獎勵他興建的容積率而已。你懂我意思，所以這個部分也許你們可以去思考一下，看用什麼條文來展現，當你們在推動電線桿地下化，電線要埋入管線的時候，這些區域也許可以提供給建商他們優先購買的區域。這樣可以解決我們的財政問題，又可以幫助當地的居民，他們的電線桿是可以落實到地下化。因為現在卡一個問題，很多的人找不到原地主，那這個問題就變成無解，所以怎麼處理？你覺得這個方向可不可以去研究看看。

主席（周議員鍾澐）：

請楊局長簡單說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議員這個方向是很好的另一個思考，如果有電線要下地的道路還沒有徵收，那我們要促成它做容積移轉，那麼地主可以賣給建商，建商就可以用容積移轉的方式，政府可以無償來取得土地，就可以供台電來埋設，這是一個很好的方向。

主席（周議員鍾澐）：

這也是一個好的方式。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我們會積極來促成，如果有下地的路段沒有辦法取得土地，我們會來做一個橋樑、做一個平台，我們會來思考。

陳議員美雅：

楊局長，本席在這邊提出建議，不知道主席這邊附帶決議能不能做，你們應該去清查高雄市現在到底有那些路段，需要去做電線桿地下化，這個不是楊局長你的政策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電線電纜下地是台電的政策，但是因為…。

陳議員美雅：

我記得你在部門報告的時候，你也提出高雄市未來沒有蜘蛛網的電線，這個也是你的政策。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因為台電在下地的過程中，他必須要用到我們的道路，那因為我們是道路的主管機關，他需要來申請挖路許可，所以才會有這種關聯。台電的下地是將原來高雄市的 11 個區，還有鳳山區，它是列為下地區，其他的地方是列為架空區，所以這是台電的政策。

陳議員美雅：

沒關係，楊局長我請教你，針對高雄市現在影響景觀的電線桿，很凌亂的景象，我們想辦法來解決的話，這個政策你認為應不應該做？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當然應該。

陳議員美雅：

所以本席在這邊建議，你們去研擬一下有沒有可能，因為你們也是要鼓勵建商獎勵他們的容積，那把這兩個部分結合起來，又能夠解決我們很多當地的居民，電線桿沒有辦法地下化，道路的部分，給他們一個解套，附帶決議…。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非常謝謝陳議員提供這個思考方向。

主席（周議員鍾滋）：

不用附帶決議，法規沒有附帶決議，其實建議就好。

陳議員美雅：

是不是能夠書面建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建議工務局做容積移轉，跟都發局容積移轉的時候互相配合一下，鼓勵建商，用容積移轉的方式，盡量解決部分電線電纜地下化的棘手問題，好不好？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工務局的作法會再跟議員做一個報告。好，這是一個很好的方向。

主席（周議員鍾滋）：

建議啊！

陳議員美雅：

這個部分可不可以再明確一點講，法制局長，更明確一點的規範要怎麼

列？主席你講的很好，我們看他怎麼寫。

主席（周議員鍾滄）：

你只能建議而已，這個法規沒有附帶決議的。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這個是很好的方向，我們會來盡力促成。

陳議員美雅：

之後我可以看到你們第六條，接下來會有任何修正的內容等等之類的，在下個會期，你要把它展現在裏面。

主席（周議員鍾滄）：

不是下個會期，下一次會如果有再修正，就一併把它修正。

陳議員美雅：

法制局長可不可行？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是不是就請工務局這邊，針對剛剛陳議員的意見，我們下一次再修正的時候，把這個…。

陳議員美雅：

你們要主動去修正好不好？重點就是要解決電線桿地下化的問題，可以嗎？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可以。

陳議員美雅：

謝謝。

主席（周議員鍾滄）：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我們就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滄）：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我們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滄）：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我們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一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二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三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四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五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六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七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八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九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一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二條，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三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四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五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六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進入三讀，各位同仁對整個條例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三讀通過。（敲槌決議）。下一個議題。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編號 32、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名稱，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案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章總則，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章名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章，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章名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一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二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三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四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五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章，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章名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六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七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八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九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一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二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三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四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五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六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七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八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九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一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二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抱歉，請我們林議員發言。

林議員富寶：

因為第三十二條關係到以前我們高雄縣鄉下的問題，經濟部水利署每年有補列 4 億給水公司，水公司他們有一個水利署延管工程研考作業要點上面有說：「自來水延管工程位於地方政府養護之道路者，其路權單位不得要求支付超出管溝部分以外之路修費。」你如果按照這個規定，因為我們的法則規定在 8 米整個都要修復，如果整個都修復要送水利署評比，鄉下要裝自來水，我相信沒有一個會通過，所以在這裡要拜託一下，是不是三十二條將其修正為「道路挖掘後之道路修復方式除配合中央重大政策經主管機關核可其他修復方式外」，這樣他們有時候補助我們鄉下要裝自來水，自來水公司評比才有辦法過，因為像我們現在旗山區有一個大林，他們整個社區要裝自來水，但是評比就輸人家，如果再規定這個，評比就不用評比了，完全不用評比，所以自來水公司在鄉下地方，事實上以前在高雄縣政府的時候，我們就有拜託縣長不要跟他收修復費，主要就是我們要讓老百姓將自來水趕快弄一弄，這樣好嗎？三十二條，我們的修正，我拿

給他一下。

主席（周議員鍾滋）：

楊局長，你在施作的時候有沒有困難？有沒有什麼狀況或是用什麼方式處理比較好？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我們可以同意議員的這個建議，因為有一些鄉區確實在做自來水延管的時候，有這個必要性，有時候沒辦法要求到這樣，我們可以同意。

林議員富寶：

因為依照這樣規定下去，我們完全沒有辦法納入水利署的延管工程的參與評比，我們鄉下就沒有辦法裝自來水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好。

林議員富寶：

拜託幫我們修改一下，我們如果爭取到，因為那是很廣泛的，爭取到才有辦法，以上，謝謝。

主席（周議員鍾滋）：

好，這樣我再…，抱歉，請法制局許局長說明一下。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原則上，我可能還再做一個建議，因為剛剛我們林議員這邊講的是說中央核定。

林議員富寶：

對。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中央同意就好。好不好？

林議員富寶：

好。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我們是不是把說「除配合中央政策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我們是不是文字再做一個修整？

主席（周議員鍾滋）：

好，剛剛我沒有注意到林議員的舉手，抱歉，經過大家討論之後，是不是我把它再做最後一次文字修正確認？我唸一次，第三十二條，「道路挖掘後之路面修復方式除配合中央重大政策經主管機關同意其他修復方式外，應符合下列規定：」，以下同。是不是這樣？做以上的修正，有沒有

人附議？各位同仁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照剛剛我唸的這些文字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我們就修正通過。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三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四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五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六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章，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章名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七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八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十九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十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章，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章名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十一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十二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十三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十四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還有第六章。

主席（周議員鍾滋）：

第六章，附則，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章名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十四條，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條例三讀，各位同仁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繼續請看編號 33、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寬頻管道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名稱，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陳議員美雅對本案保留發言權。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委員會審查意見：就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一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二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三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四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五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六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淦）：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七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淦）：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八條，委員會審查意見：五萬修正為十萬，本條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淦）：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九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淦）：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淦）：

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本條例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下一個案。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翻開第三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請看編號 1、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公共排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主席（周議員鍾淦）：

還沒有宣讀這些條例案的時候，我處理一下時間問題，現在距離法定開會時間 6 點，還有六、七分鐘。我想延長時間把這兩個案審議完畢，再散會。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延長開會到審查這兩個法案結束之後再散會。（敲槌決議）繼續。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法規名稱，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陳議員美雅、連議員立堅對本案保留發言權。

主席（周議員鍾淦）：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在小組裏面我們就有充分的討論到，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的排水事項。在這邊我再次的建議，把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就是農田排水的部分，是不是把這一項整個刪掉，不要自己去設限，是不是請局長來說明一下？

主席（周議員鍾滋）：

李局長請說明。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這部分因為涉及的部分還不明確，所以我們…。

李議員雅靜：

因為有一些別的法規已經規定了，那我們就不要把自己框住，是不是請主席裁示？

主席（周議員鍾滋）：

李局長如果把第三款刪除掉，會不會有行政窒礙難行的痛苦？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不會，我們有水利法。

主席（周議員鍾滋）：

水利法可以去規範農田排水的問題。這樣第三款就刪除，也就是把農田排水等等的…。

李議員雅靜：

到灌溉用水路那邊。

主席（周議員鍾滋）：

到灌溉用水路，我們把第三款農田排水到農田灌溉用水路句點的這一段，第三款的這一段全部都刪除。有沒有人附議？沒有意見嗎？這樣我們就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李議員雅靜：

謝謝主席。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一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二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三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四條，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五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六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七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現在本條例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繼續請看編號 2、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草案，法規名稱，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陳議員美雅對本案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章，委員會審查意見：刪除章名後的句點，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陳議員麗娜及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章，委員會審查意見：刪除章名後的句點，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一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二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三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章，委員會審查意見：刪除章名後的「。」，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四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五條，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澐）：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想針對第十五條的部分我稍微做說明一下，因為我們在小組的時候是討論到我們的租金的部分和人口遷移費的部分你怎麼去認定人口，後來小組開會完，我有跟幾個相關單位科室稍微討論，我想是不是建議修正成，從第十五條的第一行後面，按附表六及附表七規定發給一次租金補貼及人口遷移費，我們就用「一次」，不要加「一次性」，我們原本是討論說用一次性之租金補貼，為什麼要加一次？因為其實在還沒有跟他們做充分討論之前，我都一直以爲我們的租金補貼是說我租多久，我們有一個上限，譬如說我們的上限是六個月，我的租金補貼是六個月或幾個月，然後我整個水利法翻完之後，什麼相關法規翻完之後，就是沒有規範到我們所謂的租金補貼到底有沒有上限，後來剛剛稍微在聊了一下才知道我們的租金補貼跟人口遷移費是一次，是發給一次的而已。所以我剛剛又跟我們法規委員會專委稍微討論就是我們把它修正爲按附表六及附表七規定發給一次租金補貼及人口遷移費。不曉得這樣可不可以？

然後再來就是因爲我把原本我們的附表六和附表七，附表六原本是人口遷移費，可能在這樣的修正狀況之下，我們的附表六要改成租金補貼，然後附表七改成人口遷移費。

主席（周議員鍾澐）：

謝局長，剛剛李議員的修正建議案，你在執行的時候有沒有困難或是什麼意見？請說明。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們已經跟李議員溝通過，基本上同意，同意照李議員的意見。

李議員雅靜：

其實這樣比較完整，比較不會有糾紛。

地政局謝局長福來：

我們可以接受。

主席（周議員鍾澐）：

法制局許局長呢？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應該這樣沒問題，就是包括後面的附表。

李議員雅靜：

對，都要 change，就是附表六變成租金補貼，然後附表七的部分變成人口遷移費。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對。

主席（周議員鍾澐）：

附表六的項目變成租金補貼，然後附表七的項目變成人口遷移費。

李議員雅靜：

對。

主席（周議員鍾澐）：

這樣這個條文變成是，我先唸一次，修正的意見是，前面就不講了，就是第二行的逗點之後，就是「按附表六及附表七規定發給一次租金補貼及人口遷移費」。

李議員雅靜：

後面都一樣。

主席（周議員鍾澐）：

後面的附表六項目和附表七的項目對調。

李議員雅靜：

對，謝謝。

主席（周議員鍾澐）：

這樣有沒有人附議？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六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七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八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澐）：

沒有意見嗎？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九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澐）：

沒有意見嗎？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十條，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澐）：

沒有意見嗎？就照制定條文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章，委員會審查意見：刪除章末之「。」；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委員會審查意見：增訂第二十一條，本條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第二十一條，委員會審查意見：條次遞增為第二十二條；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第二十二條，委員會審查意見：條次遞增至第二十三條；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制定條文第二十三條，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次遞增至第二十四條；修正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照委員會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後面的附表一至附表七，剛才在附表六與附表七有進行一個修正，委員會審查意見：照附表通過。請審議。

主席（周議員鍾滋）：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就照我們剛剛的修正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我們進行本自治條例的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本條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今天我們開會的時間…。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主席，還有兩個擱置案，是不是請主席能夠…。

主席（周議員鍾滋）：

下一次就下個禮拜一，因為我剛剛已經講過了。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就是建議主席宣布說下一個會期繼續審，這樣就好了。

主席（周議員鍾滋）：

好，下一次大會再處理，因為我剛剛已經宣布我們今天只有審議到該審議的內容，請許局長諒解，我已經宣布了。
今天我們開會的時間到此為止。散會。

十三、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4 日)

1. 報告市政府來函
2. 審議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向大會報告，目前收到李雅靜議員臨時提案乙案，因為有時效性，依議事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逕提大會討論，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第三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彙編議員臨時提案(續 1)，編號 3、類別：農林、提案人：李議員雅靜、連署人有陳麗娜議員等 4 位、案由：建請市府水利局對寬度未達 80 公分之住宅後巷，研擬妥適施工工法及補助，以整治市容環境，照顧民衆。辦法如案由，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送請市政府儘速辦理。(敲槌決議)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是報告事項及閉幕，首先進行報告事項，請宣讀。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各位議員翻開第一屆第三次定期大會報告事項彙編，編號 1、類別：財經、案由：市政府財政局與高雄銀行簽訂增訂代庫期限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 2 至編號 17、類別：財經、提案機關都是財政局、案由：市有畸零土地讓售案，經行政院准予出售報請備查。以上 16 案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編號 18、類別：工務、案由：新建工程處 100 年度高雄市轄區道路工程明細案，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19、類別：工務、案由：新建工程處 100 年度租用用地明細乙

份。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編號 20、類別：法規、案由：岡山區中山堂使用收費標準。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編號 21 至 27、類別：法規、一共 7 案，是由人事處提案，案由是修正社會局等市政府組織規程及編製表案。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編號 28、類別：法規、案由：高雄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29、類別：法規、案由：訂定高雄市社會福利服務場地使用管理規則報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30、類別：法規、案由：訂定高雄市客家文化場地使用管理規則。報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31、類別：法規、案由：修正高雄市債務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暫行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32、類別：法規、案由：訂定高雄市商店街區行銷活動補助辦法。送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33、類別：法規、案由：新訂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辦法，送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34、類別：法規、案由：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事件處理辦法，送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35、類別：法規、案由：訂定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場地使用管理規則，送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36、類別：法規、案由：訂定高雄市私立國民中小學評鑑辦法，送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37、類別：法規、案由：修正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第三條。這是修正案，送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38、類別：法規、案由：訂定高雄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辦法，送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39、類別：法規、案由：訂定高雄市促進學校國際化補助辦法，送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40、類別：法規、案由：訂定高雄市國際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送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41、類別：法規、案由：訂定高雄市市民學苑實施辦法，送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42、類別：法規、案由：訂定高雄市社區大學設置實施辦法，送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43、類別：法規、案由：廢止高雄市各級農會最高設置員額及提撥總用人費計算基準，送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44、類別：法規、案由：訂定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送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45、類別：法規、案由：訂定高雄市遊艇下水設施使用管理規則，送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46、類別：法規、案由：檢送高雄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及利用辦法，送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47、類別：法規、案由：檢送高雄市守望相助隊專戶管理及運用辦法，送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48、類別：法規、案由：檢送高雄市守望相助隊人員協勤演訓傷亡醫療慰問補助標準，送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49、類別：法規、案由：檢送高雄市事業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補助辦法，送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李雅靜議員。

李議員雅靜：

我想針對這個部分，因為它的自治條例我們議會好像還擱置著，那這一個要審嗎？我們一直強調你取之於企業、回饋於企業。但你又把補助的金額還是訂在百分之六十，而你剩下的錢要做什麼？回到原來，我說這本來就是要減量，你沒有先減量，其實早期我們高雄市減量的部分，本來就做得很不足，甚至都沒有在做。那你就了不起就是總量管制而已，現在既然要做了，我們要做好一點，你的氣體如何減量？你為什麼不要把這些東西，讓他們每一年度都提一個辦法跟計畫進來，讓我們輔導他們，然後做企業整個流程的溫室氣體的減量辦法，或我們該怎麼去輔導他們？而不是我們收取了這個調適費之後，每一年還要他們寫個計畫進來向主管機申請經費。譬如繳 1 億才回饋，我最多、最厲害，了不起也只能請領到百分之六十而已，這部分是不是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李局長說明。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這個部分跟議員報告，在條例裡面這有不在此上限，所以六成是為原則。如果你剛剛所提到的那一部分，其實我們都在辦法裡面都有將這個精神放進去，當然這個補助辦法是配合這個自治條例，而自治條例這部分，當然在議會是擱置，要等到下個會期再來審。

李議員雅靜：

所以這個是不是等自治條例過了之後再送？〔對。〕那這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暫時擱置，好不好？

李議員雅靜：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本案暫時擱置。（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 51、類別：法規、案由：修正高雄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標準，送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抱歉！剛剛第 50 案沒有唸到，請看編號 50、類別：法規、案由：新訂高雄市都市計畫資訊流通供應辦法，送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報告事項（續 1），編號 52、類別：財經、案由：檢送高雄市 101 年稅課收入執行狀況表。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來，請蕭永達議員發言。

蕭議員永達：

請李局長說明這個稅課收入目前的情形是怎樣？跟原先的預估差多少？有沒有達到原來預期的目標？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李局長答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這個應該分兩部分說明，總和是有；不過稅課收入，是沒有。

蕭議員永達：

稅課收入要分成兩個部分，一個叫做市政府自有財源；一個叫做中央統籌分配款。而中央統籌分配款有沒有到達原來的目標？〔有。〕市政府自有財源，有沒有？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少部分有、大部分沒有。

蕭議員永達：

總共有沒有？總共成長 19.88%，總共有沒有？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還沒有，到目前為止重要的稅課還沒有進入。

蕭議員永達：

重要稅課，總共主要只有三項還沒有進來，自有財源總共有八項，平常的五項，目前是沒有，是不是這樣？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目前還沒有。

蕭議員永達：

那你要好好加油，每三個月送進來一次，盡量達到原來預期的目標。因為原來送到議會的是要成長 19.88%，到目前為止自有財源部分，是正成長或是負成長？請你回答一下。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前年的正成長。

蕭議員永達：

去年是正成長或是負成長？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正成長。

蕭議員永達：

目前為止是正成長？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現在還沒有，現在是負。

蕭議員永達：

目前自有財源，是正成長或是負成長？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還沒有答到預算百分之百，都是負成長。

蕭議員永達：

所謂的正成長跟負成長，現在是 101 年的 6 月，用 101 年的 5 月底好了，這五個月收到的錢，跟 100 年 5 月底收到的錢，是正成長或是負成長？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5 月底有的數字還沒有出來，抱歉！

蕭議員永達：

那樣到 4 月的就好了。

財政局李局長瑞倉：

我記得是 97%。

蕭議員永達：

就是去年的 97%，所以就是負成長？〔對。〕所以跟本席上個會期所預測的，市政府自有財源在今年的部分，由於國際大環境的影響，我們會出現負成長。但是你送來的 101 年的預算書估計是正成長 19.88%，所以多了快 70 億，到目前為止的預測是跟本席上個會期預測是一樣的，對不對？〔是。〕好，謝謝主席，我的質詢完畢，對於通過我沒有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了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編號 53、類別：財經、案由：檢送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對 101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市議會審查所做附帶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表。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編號 54、類別：教育、案由：針對本會審議 10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教育局教育發展基金會之會費附帶決議乙案，因窒礙無法執行，若以學校名義加入職業團體公會時，請同意以公費支付常年會費。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編號 55、類別：教育、案由：針對本會審議 101 年度地

方總預算案附帶決議，其中對市立空中大學附帶決議之部分處理情形乙案。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蕭永達議員發言。

蕭議員永達：

請教空中大學校長，吳校長在上個會期，本席針對空大的預算也有在議會提一個建議案，也附帶決議就是空大每一年送來議會的歲入預算，逐年刪減 600 萬元，然後學費要逐年調高往國立大學的目標邁進，就是學生的學費要逐年調高，而年長唸空大不用錢，要有排富條款。這些執行情形如何？請吳校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校長答覆。

市立空中大學吳校長英明：

這裡面我們回覆的情形，第一個有關於空大的學費逐年調漲這個部分，特別是我們也有在考慮這些事情。

蕭議員永達：

全面不漲價是嗎？

市立空中大學吳校長英明：

對，現階段為止，因為說實在，整個國內情勢在調漲這部分，現階段的確有它的困難。第二個，我們覺得這個學校設立就是在提升跟改善社會脆弱性這一塊，其實學校 3,000 位學生當中，大部分的學生真的是屬於比較弱勢脆弱的社群。所以現階段而言，也是說不予調漲。

蕭議員永達：

我們議員也有好幾個唸空大私下也都告訴我，你們在高中畢業之後讀空中大學，大概四年可以完成。所以唸完空大拿到學位大概要花多少錢？請你講一下。

市立空中大學吳校長英明：

如果有高中學歷的，每一個學分 860 元乘以 128；如果沒有的話就是乘以 169。所以這樣算起來，應該是差不多 4,000 元的美金，應該是 12 萬元左右。

蕭議員永達：

讀個大學要花 12 萬，去讀的人大部分都是有工作的人去唸，你說是解決社會脆弱性，一般唸國立大學或私立大學的人，都是沒有收入的，都是 18 歲去讀，拿家長錢去讀的。我以前在私立大學正修科技大學教過書，

也在國立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教過書，學校裡面很多家裡是中低收入的家庭，這些都是借錢去唸的，他們怎麼都沒有社會脆弱性？只有高雄市政府辦大學，全台灣只有高雄市政府在辦大學有社會脆弱性，他們讀個大學，全台灣最便宜的大學要花 24 萬元；最貴的，去讀正修私立大學也要花五、六十萬元，我們的空大 12 萬元，而且花的都是高雄市民的納稅錢，我們的舉債都快要破表了，怎麼還在處理這個問題？

議會做這個決議，你說窒礙難行，學費完全不調高這個叫做窒礙難行？學費只有國立大學的一半、只有私立大學的五分之一。這個我看是不能備查，這第 55 案本席建議，因為議會的決議都不尊重，這個已經在議會正式決議過了，他說窒礙難行，你都不做怎麼知道窒礙難行？我是主張第 55 案不予備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黃柏霖議員。

黃議員柏霖：

校長，我想你的理由有四點，因為我們有四個意見，針對減列那 600 萬的問題，其實本席一直覺得有一些東西不能用效率來衡量，就是說它投入多少現金？要產出什麼？有一些是效能，而且是對都市整體不同族群的支持跟照顧。

我有很多的長輩也都有上過不同的課程，這些七十幾歲的伯伯們，因為他們有多一個學習，讓他們的下半輩子覺得過得很充實，這是我得到這樣的一個支持。所以本席是很支持這個案子，希望讓你們在這個有限的資源裡面，要怎麼發揮更有效？針對剛剛其他同仁質疑你的部分，你有什麼解釋？

市立空中大學吳校長英明：

去年 11 月 9 日到 11 日，教育部第一次來對市立空中大學做教務、校務的評鑑，大概就在這兩個禮拜，教育部就會公布，教育部來的初稿，在於我們學校的定位，能夠用很少的錢，大概一年公務預算 7,000 多萬元，加上我們自己學費的收入 7,000 多萬，加起來大概是 1 億 4,000 多萬元，這樣能夠辦一個很有創意、可以提供給 3,000 位學生，每一年大概有 500 位學生可以拿到學位。教育部對於我們這樣的績效，是給予相當肯定的，特別是我們的校園整個跟社區、及大高雄的市政結合。所以如果從宏觀的角度來看，我們應該可以這麼想，全台灣哪有一個市立的大學、公立大學能用 7,000 多萬元公務預算，而且很有創意、有效率的可以提供 3,000 位的學生，這些所謂的脆弱性不見得是經濟的，有時候他學習的方式，他真的

沒有辦法像一般學生一樣，早上 8 點去上課到晚上。所以在這一方面，我相信這個學校提供了另外一種很學術性，而且很學位性的學習的方式，來幫助很多很多人。

這兩天我們上課很多學生來拜訪我，他告訴我他又考上研究所了，他家裡面的情況怎麼樣？這個學校要怎樣幫助他讀完這個學位？至於每一年減列 600 萬元，我只好很誠實跟議長、也跟蕭議員、也跟大會報告過，我們 7,000 萬每一年減列 600 萬元，這個 7,000 萬公務預算當中，有 87% 是人事費，其實這個學校是非常有效率的自給自足在運作了；所以我懇請議會，也跟大會做這樣的報告，我做這四年校長當中，我非常負責任的讓這個學校，成爲一個好的公立大學、社教型的大學，這個至少我盡我的專業，盡忠職守的把它做好了。

接下來，我們學校業也有開創財源，我想蕭議員非常在乎的是我們學校有沒有開創財源的能力？當然是有的，未來我們學校能夠保持在這樣的預算規模之內，這一個高雄國際會館，這個 BOT 案推動成功了，不僅對小港、前鎮地區跟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地點，能夠產生好的效果。而且只要運作成功的話，我相信我們每一年應該可以有進帳，約權利金再加上營業權利金 3%。

黃議員柏霖：

多少？

市立空中大學吳校長英明：

1,500 萬至 2,000 萬，應該沒問題。但是這是要若干年以後，等到它營運穩定之後。

黃議員柏霖：

等營運穩定以後，好。

市立空中大學吳校長英明：

所以我覺得，我們學校在五都當中，高雄都擁有這樣的一個市立大學，其實我們就很負責任的把它做起來。至於議員對我鞭策，我覺得我在於我們的預算範圍之內，我是能夠做這樣的一個處理；如果每一年減列 600 萬元，我真的不知道要怎麼編列預算？

黃議員柏霖：

好，校長謝謝，你請坐。我想一個都市人力資本很重要，人力資本的培育有很多不同的管道，本席也在第三頻道也常看到校長還有其他老師，也在上面有很多的講述。我想像針對這樣的一個社區型的空中大學，本席是支持，我也希望包括開源、包括學分費的調整等等，應該要有一些能夠調

整的，應該要努力的去做，讓它能夠趨於更公平、更有效能。我希望這個樣的公部門預算投資，能夠為高雄人力資本帶來更多的可能，我想這才是進步的城市，所以本席是支持這個案子。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張豐藤議員發言。

張議員豐騰：

吳校長，我想請問你，現在一般的國立大學編列預算，完全是靠自給自足的，或是它也是要編列公務預算來與挹注學校整個開銷？大概的比率是多少？是不是請吳校長做個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校長說明。

市立空中大學吳校長英明：

現在學校，譬如教育部對於國立的大學，差不多是 50% 比 50%，或 52% 比 48%，大概是這樣。所以自籌的部分包括學費的自籌、推廣教育的自籌或者是一些產學合作案種種方面。我到這個學校之前，我們有個別的研究案，但是比較少推廣教育，產學合作也沒有。我們也開始有募款了，當然我們還會有一些如將閒置公共空間變成一個有用的公共空間，所以我們現階段編預算也大概是 50%、50%，因為我們學校比較老舊，所以過去曾經編一些更新如圖書館，有時候預算會變成 52%、48%，所以幾乎跟一般國立大學都是一樣，大概就是 50%、50%。

張議員豐藤：

現在你對於如果你們學校要增加自有的財源，你自己未來有什麼想法？大家期待你有更多的自有財源，你對未來有沒有什麼想法？

市立空中大學吳校長英明：

對未來財源這方面，第一個，我相信我們學校現在推這個案子，如何讓一個市立的大學也擁有一個國際會館，這個國際會館未來扮演的三大工業區的國際會館，它也扮演類似小港國際機場的過境旅館，所以這個案子如果推動後類似蓮潭會館，因為蓮潭會館是 ROT 而這個是 BOT，這個 BOT 的權利金再加上營業權利金，這個部分應該是可以有 1,500 萬到 2,000 萬，這個看哪一年…，而且在這方面能夠提供 300 個就業機會。

第二個，我們會加強募款，大學的募款是非常重要的，但是募款一定要依據法律，所以我接任就開始制定法律，但是市立空中大學的校友跟中山、台大的校友比較不一樣，說實在他們穿著不一樣、家庭環境也不一樣，他們比較沒有那種習慣捐款給學校，認為這是市立怎麼有可能呢！但是現在

慢慢加強募款這部分。再來是推廣教育，譬如我們極力希望 ICLEI 能夠把辦公處所設在我們那個地方，我們很希望將來這個大學也跟 ICLEI 來合作，我們對三大工業區可不可能有一些更高的或利用類似 TBQS 的推廣教育，在我們學校上課，我們也順便能夠增加推廣教育的收入，其實都是這個大學未來的發展，所以我對這個大學的前景有信心，我想我們學校也是有信心。

張議員豐藤：

另外，吳校長，我還有最後一個問題問你，就是你的學校的定位跟其他一般學校的定位，差別在哪裡？為什麼你這個學校有存在的價值？

市立空中大學吳校長英明：

這一次有五個項目由教育部來評鑑，第一個項目就是這個大學的定位不清楚，我們在初稿部分是得到非常高的分，也就是他了解到我們學校能夠用城市的資源，城市是大學的校園，大學是城市的宇宙，所以我們不是研究型的大學，我們也不是技職型的大學，我們也不是社區大學，我們是社教型的大學，所以我們學校不發展研究所，我覺得我們要解決的是讓大家趕快能夠拿到大學的學位，然後他就能夠到其他的研究所去就讀，所以有兩個社群是我們未來一定要努力的，第一個是怎麼樣幫助中輟生上大學的創能計畫，很多的中輟生譬如去跳八家將，到二十多歲要讀大學卻不知道去哪裡讀，台大不會理他、樹德科技大學不會理他的，我們學校他就可以直接來了，所以解決社會脆弱性是在這一塊的。

另外一個是城市新住民這一塊，現階段空中大學的法令在修訂了，行政院已經通過要送到立法院，未來只要在台灣有居留證，不用先拿到身分證就能夠來就讀了，所以我們在於中輟生上大學的這一塊以及城市新住民這一塊，這就是我們非常存在的價值，也能夠帶動這個城市，讓他非常基層的能力能夠有一定的水準，我相信我們學校存在的價值就是一個城市大學、一個社教型的大學。

張議員豐藤：

謝謝你。議長、各位同仁，其實一個大學要經營，真的不是那麼簡單，一般的福利大學也是需要一半的公務預算來挹注，以 7,000 萬那麼少的經費可以辦出這樣一個…，其實它還可以為我們整個市政、所有市民辦出像社教型的大學是非常好的。這裡面百分之八十幾都是人事費用，如果以後要這樣談，真的將來這個大學可能經營不下去，對高雄市其實是一個很大的損失。我也期待吳校長對於將來增加自有財源真的要非常努力，要儘速讓 BOT 案趕快能夠進行，然後有關其他的募款或其他的推廣教育，真的是

要認真推動，讓市政府公務預算的負擔能夠減輕，也期待議長跟所有的同仁讓預算能夠通過，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林議員武忠請發言。

林議員武忠：

主席，我對於空大有四個看法，全台灣有四間空大，當然市立空大是其中一間，四間空大的每個學分大部分是介於 800 到 860，雜費差不多 140 到 200，所以高雄市收 800 是全國性、一致性，這應該沒有什麼爭議。第二、說到排富問題，教育部空大是全國性，尤其大學以上是由教育部主導，所以教育部在 86 年也函令空大，65 歲以上學分費是全免，這不是只有高雄市，其他三所空大 65 歲以上一樣全免，高雄市也沒有因為 65 歲就學排富而跟其他三所大學不一樣，這個也不宜。

第三、7,000 萬要辦一間大學，人事費就要 87% 而剩 13%，空大有績效嗎？我肯定它有績效，你若要這樣比，那麼公車處一年十幾億，不就要他們一年減列 5,000 萬或幾億，你不能這樣比較，何況空大校長有績效，他辦得不錯，也辦得有聲有色啊！人事費佔 87% 就剩 13%，13% 是能辦什麼？本席認為還太少，還要增加預算讓他們辦得更好，現在問題出在哪裡？問題是出在它辦的績效如何？這個是重點。今天一位校長認真辦事情，我們預算支援他都沒問題，是怕錢支援他而沒有績效，所以我剛剛比喻公車處的例子給你們聽，他們虧好幾百億了，如此公車處不就要關起來，可以關起來嗎？它還是要運作啊！但是我們會跟他說 600 萬還是 1,000 萬，這個不宜。

最重要的一點，剛剛校長講一項我很認同就是「開源節流」，他有說 BOT 案高雄會館，他們有估計一年可以收費到 1,500 萬，包括租金可以到達 2,000 萬，我相信在座的各位局處首長也要開源節流，不然給我做，我開源節流，我還要賺錢，大約賺多少？他明確的數字都講出來了，這就是有擔當，我是說他在這種財源有限之下，你還跟他說每年要減列 600 萬。我講一句事實的話，我也是讀過空大，又考上研究所，現在已畢業了，若沒有空大讓我去讀，我也…，我的老師童燕珍還在那裡，你也起來說兩句話。

我們就事論事，我跟蕭永達議員是好朋友，我今天講這些也不是空大跟我有關係，完全沒有關係，純粹就事論事，這案子就不要再刁難他，聽他說他也要退休了，他說要轉任其他職業，也實在是可憐，不要讓他遺願未了，你就讓他去試試看。在此跟主席講，以上是我講出來的真心話，我希

望大會能夠將心比心，讓這案子順利來進行，這是我以上的看法，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林議員富寶請發言。

林議員富寶：

大會主席許議長、各位議員同事。關於空大我很支持，事實上辦理空大絕對不是費用問題而是目的問題，為什麼要辦空大？我現在在空大修學分，我第一天去時有買講義，一份講義 30 元，我看一位年輕同學，他說他今天沒有帶 30 元，下次再給你好不好？我當時整個心都軟了，連 30 元他都沒有帶，所以那裡的學生其實很弱勢，我去空大讀書也沒人知道我是議員，我跟他們打成一片，事實上那些學生很弱勢。

我們為什麼要辦理空大？絕不是學費的問題而是目的問題，為什麼要辦理空大？我看有很多談論他的生平，都是年輕時家境不好而無法就學，所以他利用高雄市的德政去空大讀書，但是說到 65 歲以上排富的問題，我這次在質詢上有提出，我們不需要去排富，我看到很多長輩很高興去那裡讀書，因為有一項工作讓他高興，他的身體一定會健康，相對他的健保及所付出的社會成本一定降低，所以我們付出一些小錢給這些長輩有一個目標，有一個生活的目標，我相信這是很好的。他有一個很好的心情，我們所付出的社會成本相對降低及所付出的健保相對降低，這是很值得我們推廣，所以本席很贊同這案子，拜託預算讓他過，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校長，在上次會期蕭議員建議後，你有沒有去找他溝通？

市立空中大學吳校長英明：

報告議長，我有去跟蕭議員報告，他也是一個讓人很尊敬的議員，我覺得他有他的堅持，我也跟他說明真正的困難，我相信蕭議員並不是在為難我，他只是在抒展他的想法，在這方面我也沒有辦法去反駁他，但是這也不需要反駁，我覺得我在辦教育的過程當中，我們互相的尊重，但是我必須要把這個立場講得非常的清楚，我要謝謝議長，你要我去做的事情我都有去做。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來找我，我建議你去跟蕭議員溝通，你有去嗎？

市立空中大學吳校長英明：

有。我有跟我們教育小組的召集人報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蕭議員永達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跟議長、各位議員報告。吳校長有來找我，其實對我也很客氣，我覺得他有很多才能。校長，你的任期到什麼時候？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任期到什麼時候？

市立空中大學吳校長英明：

謝謝議長、謝謝蕭議員。我這一任的任期到 7 月 31 日。

蕭議員永達：

7 月 31 日。校長請坐。其實空大逐年減列 600 萬，在整個市府預算裡不算多，市府的預算有 1,400 多億，我選這個來講是要跟各位議員來分享，改革是有多麼多麼的困難，其實我們講到歲入預算，幾乎所有的議員都反對，因為增加人民稅收，包括氣候變遷調適費，若要跟大財團課稅，議會要通過是很困難，幾乎是兩派辯論也不會通過，跟小市民課稅，藍綠議員幾乎都反對，歲入預算要增加，幾乎是難上加難，唯一解決財政債留子孫的方式是什麼？唯一的方式只有一個，從 2000 年到 2007 年之所以有辦法財政收支平衡，當時是李局長擔任財政部次長的時候，就逐年減列支出，我們現在有五都十七縣，唯一辦大學的只有高雄市，只有我們在辦，其他縣市有錢也不辦，台北市也沒有辦，高雄市原本就有國立空中大學，又辦市立空中大學，這不是重複了嘛！

現在少子化，很多私立學校都說可能沒幾年都要關門，空中大學有你們講的那麼偉大嗎？空中大學是哪一個市長任內做的，是吳敦義時代做的，他那個時候做這個的目的，因為那時候大學的升學率才百分之二十幾，所以整個社會的氛圍才廣設高中跟大學，當時吳市長敦義是因為時代的潮流去辦一個市立空中大學，不是你現在講的解決社會脆弱性，剛剛站起來替你講話的哪一個脆弱？林富寶脆弱嗎？是黨團副總召；林武忠脆弱嗎？這我們的幹事長；還有一個洪平朗脆弱嗎？他是黨團總召。上次你自己也報告過，前議長莊啓旺也是空大的，整個議會十幾個空大，空大是高雄市議會當前，壓過台大最大派，比台大、高應大、中山大學還要強，還說什麼社會脆弱性。若說民意代表是代表民意的主流，那麼空大現在是高雄市議會的主流派，因為空大站起來替你講話是最多的。

議長、各位議員，第 55 案是我們在上個會期正式的議會決議，他起來說窒礙難行，連做都不要做就說窒礙難行，我們還讓他過，那麼這個議會開會不就開假的，我是建議也坦白說就是不予備查，反正他也不要做了。你爲了維護議會的尊嚴，我知道改革真的很困難，你給老人的福利去唸大

學不用錢，你現在收回然後說下次要收錢，即使學費只有國立大學的一半都要扮黑臉，自古以來的改革者都沒有什麼好下場，但是你不改革就眼睜睜看著高雄市財政破產，大家不是說不要債留子孫嘛！你這樣的做法，到底錢是誰出的？就是未來的子孫出的，未來的子孫爲什麼要出這些錢？因爲未來的子孫他不會講，也看不懂這些預算書，也沒有權利在這邊發言，結果我們每一年都在舉債。

老人唸書不用錢，全世界沒有人這樣做，只有我們在做且全台灣只有我們，這合理嗎？所以議會已經做決議了，不要開玩笑，他不要做就隨便叫幾個議員起來替你講話，隨便都可以翻案，以後議會的附帶決議是不是市政府統統都可以不用執行，本席堅持第 55 案不予備查。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就暫時擱置。洪議員你聽我講，當然議員多數決，我也希望它通過，但是在上次會期已做決議，我們如果沒有遵守這個決議，議會開會就等於是假的。暫時擱置，下次會期必需的時候，再拿出來討論也沒關係。校長，你聽我講，這是上次會期附帶決議的案子，如果這次讓你過，蕭議員講的也很有道理，這樣議會不就是自廢武功，蕭議員講的不是沒有道理，我們不要把案打死，我們將它擱置好不好？下次會期大家有空間再拿出來討論，這樣好不好？沒意見，第 55 案暫時擱置。（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編號 56、類別：交通、案由：101 年度本會審查「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附帶決議：建請將停車收入、交通罰款收入納入捷運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乙項，高雄市政府辦理情形，送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劉議員德林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這個案子是不是再詳細講一下，請捷運局針對這案子，整體再說明。

主席（許議長崑源）：

捷運局長，請說明。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這個案子在二讀的時候，這部分是有納進去，在捷運基金有大眾捷運的入款，就是停車基金、建設基金，如果有撥進來，這裡面有項目就可以撥到這裡面來。

劉議員德林：

罰款基金也撥進去了嗎？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對。路是通的。

劉議員德林：

我再請教一下，我們每一年罰款歲入的部分是多少，你知道嗎？全部收進來併在你這裡面嗎？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這部分是在停車場基金裡面，…。

劉議員德林：

併入在停車場基金裡面。〔對。〕請教交通局局長，針對這條罰款收入併入到基金裡面，罰款收入的部分，去年死了 251 人，罰款基金有它的使用辦法，交通罰鍰使用辦法也有規範，你現在把它併入到捷運局裡面，它的使用辦法的第 6 條有規定，有 12% 真正落實在交通改善方面，如果給它併入到基金裡面，上面怎麼樣來處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謝謝劉議員的關心，這部分除了附帶以外，就是交通罰款包括停車收費、交通罰款，它本身有它的運用辦法，剛才談到如交通罰款 12% 要用在道安的改善，這部分可能市府內部要討論，就是說目前包括停車場收入的總數，一年繳 3 億，交通罰款大概 12 億多，這兩個都繳到統收統支，現在如果在各個辦法裡可以放進去，到底放多少？這部分可能府內需要再討論，就是剛才劉議員所關心會不會排斥到其他交通改善的部分，我是覺得內部可能要做一些討論。

劉議員德林：

內部做一些討論，今年 1 到 5 月，照你講目前車禍發生已經 90 個人，90 個人等於是 90 戶，整個交通最近的酒醉駕車，只要打開電視新聞媒體報導酒醉駕車，造成整個國人的生命財產損失有多大，所以在這個前提之下，我經常講高雄市政府每一年拿的交通罰款，編了這麼多錢當作歲入，去年收到 12 億 5,000 萬，今年十三、四億被砍掉 1 億剩 13 億，大家有點良心嘛！既然辦法裡面有規範，有規範就要提撥 12%，就單獨提撥出來，對於未來每一個月道安會報裡做實質檢討，必須要改善的就要從這上面來支應嘛！你身為高雄市的交通局局長，你在交通部分做了哪些？如果你要用廣義的解釋，如鋪路、造橋這些廣義的解釋，高雄市市民是沒有辦法接受的，包含本席都沒有辦法接受，為什麼？因為這個辦法裡面實質明確的規範要提撥，譬如去年 100 年 12 億 5,000 萬，你最起碼要提撥 1

億 5,000 萬做爲實質交通的改善工作，這部分不是廣義的，它是針對道安用專業的裁量之後，對於號誌、整體當地交通的缺失做一個很明確，可是都沒有啊！

本席從去年講到今年，今年又已到了 5 月份，到現在還沒有很明確，你們收了這麼多錢，這些往生者、車禍，如果是在號誌不明確或應有的公共設施沒有做好而造成車禍、往生，這中間你們要分成兩個，一個肇事者沒有看清楚、沒有明確的號誌；一個是往生者，這是兩個家庭的對照組。可是你們這樣子做，我不覺得你編入之後會把這部分做很詳盡的說明，所以我們才希望這件事情不需要那麼快，是不是做得完善之後，再予以備查。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劉議員的關心是 12% 的部分，我跟劉議員報告過，就是在以前交通局道安的經費是編在各科室，劉議員希望能非常明確 12% 的用途，跟劉議員報告這今年我們會做。附帶決議主要是在捷運局的基金裡面的附帶決議，當然是尊重議員提出來的附帶決議，就是把某一些款項撥進去，剛剛劉議員提這到底多少錢？因爲它本身有它的用途，事實上停車場、交通罰款有它的運用辦法，到底能夠把多少撥進去，的確現在我真的是不知道，這個部分還沒有做一個討論，現在是有附帶決議要考慮來做這一點，但是劉議員所關心市民酒駕的自治條例，這個我們就要提出。

市民的安全對於身爲交通局長而言是非常重要的，這一點我們是希望趕快處理，但是現在附帶決議的確是放到捷運基金裡面，這一部分到底能不能放，對交通局而言還不是很清楚。

劉議員德林：

局長，你說市民的安全對你是相當大的重要，可是你身爲高雄市的交通局局長，你責無旁貸必須義無反顧的去改，可是你並沒有做啊！以前我們不曉得，你從 96 年 2 月到任之後，前面到 99 年 12 月 25 日之前我們不管，到 99 年 12 月 25 日本席就職到高雄市第一屆議員時，在第一次會期就告訴交通局，你們要做這一個部分使用的依據，就是你要把它提撥出來，你既然跟百姓在交通罰款收了這麼多錢，編了那麼高的預算，我常常講，你們沒有錢就拿市民當提款機，對！沒有錯，有些交通事故在的最後的處分是最後逼不得已的一個手段，可是這個手段處理之後，你第一個先決條件就必須要維護行車的安全、行人的安全，所有的道路號誌，你責無旁貸必須要建置的，可是今天可以看到，12 億 5,000 萬你做了哪些？你拿了 23 億的給我，23 億包含交通大隊的 8 億 5,000 萬、人事費也擺進去，還有愛河的愛之船及其他，你列了 23 億，本席在交通小組對於交通

罰鍰，正式提出來請你改善交通的部分，你提了 23 億給本席啊！可是你真正用在交通上面的，我從這幾個月交通事故看相關交通設施，你並沒有去做啊！尤其你在道安會報裡毫無裁示。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有啊！有裁示。

劉議員德林：

裁示什麼？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都在做。整個包括我們到現場會勘要改善，全部都列管。我跟劉議員再報告一件事情。

劉議員德林：

我們不要再講這個。捷運局局長，這個案子如果沒有釐清之前，是否先暫時擱置，把相關的理念配套出來，再來…。

捷運工程局陳局長存永：

報告劉議員，這個其實是法制面，基金裡面應該可以收入大約哪些項目，實際上捷運局目前在運作，因舊的法規當中把這加上去的時候，其實這部分未來…。

劉議員德林：

請教法制局局長，針對交通罰款的使用辦法裡面有規範，如果要合併基金怎麼辦？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合併到基金，這個應該是決策面的問題，當然議員建議了，那…。

劉議員德林：

這怎麼會是決策面呢？既然是一個辦法，使用裡面要提撥 12% 出來，以前高雄市政府沒有這麼執行，也沒有這麼做，從 100 年開始，本席就一直要求，必須要提撥，按照這個辦法。政府本來就是要依辦法行政的，也就是依法行政啊。要不然今天來審查這個法規，是審查假的嗎？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如果在辦法中有這麼規定，當然就要依這個辦法規範來做。

劉議員德林：

本席簡要的，就問你如果以捷運局基金中，這些辦法是否存在？是不是能夠運作？是不是應該要這麼做？是不是要依照法的定義把它提撥出來？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如果辦法有這麼的規定，當然就要按照這樣來做。

劉議員德林：

確定要按照這麼做？不管是不是有併到基金中？必須要依照執行面提撥出來？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對，我的看法是這樣子，如果說辦法有這樣的規範，要提撥的話，當然就是要按照規定。

劉議員德林：

你的看法也就是代表今天大會要決議的部分？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這部分是不是要請議員…，因為我是站在法規面來講的。

劉議員德林：

所以說，大會主席許議長，我建議是不是先把這個案子暫時擱置，等到以後把…。我先詢問三位局長，他們也都無法明確的做一個…，尤其是法制局局長，他也沒有辦法，所以是不是先暫時擱置，然後等到辦法制定出來，再詳細討論，好不好？以上。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第 56 號案，暫時擱置。（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編號 57、類別：法規、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市政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送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編號 58 至 60、編號 62 至 65、類別：法規、案由是市政府修正客委會等各局處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編號 61、類別：法規、案由：廢止高雄市監理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以上 8 案，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編號 66、類別：法規、案由：訂定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送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67、類別：法規、案由：訂定高雄市家庭暴力事件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與交付監督辦法，送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68、類別：法規、案由：修正高雄市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辦法部分條文，送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69、類別：法規、案由：訂定高雄市重陽節敬老禮金發給辦法，送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林武忠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武忠：

主席，本席對於社會局提出的「重陽節敬老辦法」給予肯定，因為之前未制定這個辦法時，出現很多的麻煩事，所以本席在你未出任局長前也曾提過這個議案。大家請看「重陽節敬老辦法」第四條，本席想要建議，辦法中提到「未滿 80 歲者，每年新台幣 1,000 元」，你也知道第二項的「80 歲以上，未滿 90 歲」，應該是要年滿 65 歲，要把它加註進來，「未滿 80 歲」，這很明確。雖然在之前的第三條條文中就有載明，但是乾脆就讓它明確化，也就是「年滿 60 歲以上，未滿 80 歲者，每人新台幣 1,000 元。」這樣簡單明瞭又乾脆；可是又加進這一段，也不要講是 80 歲，「未滿 80 歲以下者，每人新台幣 1,000 元。」告訴各位，這樣有可能也會被認為是 50 歲、60 歲，就不是很明確，日後這些老人家會像孩子般鬧彆扭，我們就要把它制定好，而第二項，你就知道要制定「80 歲以上，未滿 90 歲者，每人 1500 元；90 歲以上，未滿 100 歲者，每人 5,000 元；100 歲以上者，每人 10,000 元。」所以本席認為：年滿 60 歲以上，未滿 80 歲者，1,000 元。如果可以再加植上去會更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年滿 60 歲？

林議員武忠：

年滿 65 歲。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未滿 80 歲者。

林議員武忠：

這樣就很明確，很明瞭。底下都是如同我意思，所以前面就不要…，因為這部分的人比較多，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未滿 100 歲者，由本市轉帳受理人指定帳戶或由各區公所里幹事送達。」報告議長，以前因為在競選期間，里長的身分就會變得比較敏感，自己是參選人而且還要親自去送紅包，我並不是不贊成里長自己親送，是爲了要避嫌。但是希望社會局，因為縣市合併的原因，原高雄縣或一些區公所事權較模糊時，社會局就要通令，辦法中要載明就是由里幹事送達，往後就不允許再有其他的民意代表發派里長去發送紅包，因為已經制定了辦法，明確指定由里幹事送達，希望你們要嚴格執行，絕對不能再由其他人送達。我認爲有可能會再度發生這個情形，如果再發生這種情形時，局長你就要負責。

第三點，「100 歲以上者」，你們講要由本府指派專人，其中的「專人」，我覺得很奇怪，100 歲以上者，嚴格說起來，也沒有幾個，日後就乾脆指定位階較高者，尤其是局長親自前去送達最適合，就乾脆由局長、副局長，親自走一趟，形象自然也會很好，不然講是由「專人」，告訴各位，隨便找個人去，位階也不高、感覺也不好，又講 100 歲以上者，由專人，其中的「專人」是指誰呢？就沒有很明確。我是認爲全高雄市滿 100 歲者應該也不多，是不是要代表市長親自向這些人瑞祝壽、致禮一下？不然寫的是由專人，請問是要請哪一位「專人」前去？請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向議員做個說明，年齡 100 歲以上者，確定不是很多人。去年就是由市長帶領著我、副局長、主秘以及社會局相關高階的主管前去送達。

林議員武忠：

主席，他剛才講的這些，現在他是講要請市長、副市長或是其他局處首長，乾脆就把它寫明確，不然的話，到時候又請一個低位階者前去，大家就不會感念。我要講的是，這對於 100 歲者的人瑞來講，也是非常的不容易，本人如果可以活到 80 歲，也不需要了，到時候你們隨便編派一個人前來，我也是無所謂；至於 100 歲者，爲了要慎重起見，剛才局長也講了要邀請市長、副市長，事實上也不需要請副市長、局長以上位階者前去探望。譬如旗山區的林富寶議員，到時候知會他一下，就講你們的選區中有一位 100 歲的人瑞，就知會議員一下，我們也會陪同一起前去祝福，就是

這種的感受，並不一定要局長以上的位階，〔是。〕知會各選區的議員，是否要陪同前往，並且也讓我們知道選區中有百歲的人瑞，請問局長，可以做的到嗎？

社會局張局長乃干：

好，執行時，再來聯絡各區的民意代表。

林議員武忠：

好。我講的這幾項問題，請你要注意，都是會發生的問題，好不好？

〔好。〕65歲的部分，我看應該要把它修正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報告林議員，備查案，我們在此是無法做修正決議。

林議員武忠：

無法修正。

主席（許議長崑源）：

現在是不是先暫時擱置，請聽清楚，並不是不要讓你使用。但是議會會針對此案召集黨團協商，辦法一修正過後，馬上就讓你執行，不然的話，如果現在退回或是擱置的話，就沒有辦法處理，這樣聽懂意思了嗎？在9月時就無法執行。我現在針對此案，辦法修正後，我會邀集黨團召集人做黨團協商，然後再讓它執行，好不好？

林議員武忠：

沒有關係，意思是要把它修正的更完備而已。

主席（許議長崑源）：

把它修正完備而已，讓你可以再在9月份時執行，好不好？

林議員武忠：

好，對這個，我沒有意見，預算也沒有問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就是辦法修正過後，議長再交付給黨團協商，或是會同各小組的召集人一起協商，再由你來報告此案，同意由你先行使用。

林議員武忠：

好，先讓它通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個不可能通過。

林議員武忠：

不能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嗯，先退回，再提送過來，然後議長再聯絡各小組召集人以及黨團召集人協商讓它通過，讓你先使用，在 9 月份可以來得及使用喔？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報告議長，其實在第三條當中就有提到發放的年齡 65 歲，以及和原住民是 60 歲，那個部分在第三條當中就有載明，而第四條只是延續第三條的結果而已。

主席（許議長崑源）：

告訴你們，這沒有關係，針對這個提案，我並不是故意要找麻煩，就因為是備查案，無法做文字修正，〔是。〕聽懂了嗎？所以先退回，儘速在短時間內把辦法修正好，再提送到議會，我再來召開黨團協商，讓你可以優先使用，好不好？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然的話，備查案就是沒有辦法做文字修正。

林議員武忠：

局長，主席的意思是要把辦法修正的更完善，僅僅如此，並不是對你有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會後，你和林議員再討論看看，好不好？

社會局張局長乃千：

好。

林議員武忠：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喬如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好，謝謝主席。本席也是針對第四條提出一些意見，確實條例這麼敘述，第一條是會有爭議。建議市政府回去再檢討時，要注意到一件事情，譬如說老人年金通常都是 65 歲以上，把 65 歲以上押進去是比較不會有爭議，但是到幾歲這個部分，可能要請法制局特別注意，文字上的用法很重要，因為把以前的法條拿出來相比較，有些載明的就很清楚，有的則不清楚，因為含不含「本數」很重要。譬如說 65 歲以上至 80 歲者，領 1,000 元，這是含本數；如果是 65 歲以上至未滿 80 歲者，這就不含本數，所

以我特別提供給市政府社會局和法制局來考慮，文字用上去後是否包含本數的問題，需要注意一下，免得下次提送時，又會發生這個爭議。其他的，我沒有意見，好，提送時再談，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好，第 69 案，就是先退回。（敲槌決議）請繼續宣讀。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著請看編號 70、類別：法規、案由：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場地使用管理規則」，送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有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著請看報告事項彙編（續 2），編號 71、類別：法規、案由：訂定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場地使用管理規則，送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益政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主席，請教局長，這個辦法，事實上辦法中有一個規費是免除財政局的規定，是好的方向。可是雖然我沒有每一個細項都看，但是以網球場來講，有幾個問題要提出。是以 2 小時算為一個場次，一次超不多要 460 元，以此計算下來，這樣一個月會比現行的收費差多少，約略計算，差不多有三、四倍以上。因為現在在倍數中，使用時間只有在上課日，是在下午 6 點至 10 點，星期六、星期天則是 7 點到 10 點。請教在平常日的早上，可不可以？學生在平常日是 7 點上課，有些運動，譬如桌球、網球，有些可能是在 5 點或是 6 點到 7 點之間，坦白來講是很多市民運動的主要時段，在這個倍數中，並沒有允許早晨，不知道你是怎麼來處理？第一個，請先回答早上可不可以出借學校的運動場場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教育局局長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學校是怕早上沒有人可以在哪裡管理，所以在早上很早的時間，是沒有把學校放進來。最主要是因為學校通常在上班時間，後來學生放學了，到學校時，學校還會有一些行政人員在，以場地開放來講，還有一些人會在那裡做管理，可是很早的話，變成全天的話，從早上五、六點就要有人在那裡，晚上又要到 10 點的話，其實是還滿辛苦的。

所以考量到可以開放使用的適當時間，就沒有把早上的時段放進來，只有在平日的上課時間 6 點到晚上；事實上，這也是大部分比較適宜的時間，這是當局考量之後的…。

吳議員益政：

這樣去規定的話，全高雄市這幾十年來晨間運動的人數是非常多，而且是有收費的，對於此，你可能還不太瞭解；網球、羽球、桌球，都有一大早就去打球的人，而且都是向學校合法租用場地，現在新辦法制定後，變成那些晨間運動的人就無法去運動，這很嚴重喔！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目前在早上時間使用的，應該不是很普遍，因為目前這個辦法是延續過去縣市…。

吳議員益政：

局長，你的答覆，對於高雄市市民的生活習慣，你可能還不太瞭解，建議可以去瞭解一下。在轄區內的前金國小、新興國小、四維國小也有桌球，市區有很多幾乎都是合法租用的，現在這個規定下去，對早上的時段可能會造成很大的衝突，不曉得訂定此辦法的是哪一位科長，我想你可能是不瞭解細節，科長也可能沒有搞清楚。第一個，就暫時先擱置，等你瞭解清楚後，主辦科的科長也需要去弄清楚。第二個，收費和現行的規定會差別多少，先用表格列舉出來。你講的是公平性，但是也希望學校有自主性，希望有這種的鼓勵，讓高中以下的中、小學校有一個基金，能夠適當的充實。

可是在人民的負擔和使用習慣，我約略的看了這個表格後，考慮的並不周全，所以我建議先擱置，可以找承辦科長再討論看看，研究一下細節的問題。如果規定清晨不可以的話，很多人都在學校做晨間運動。

主席（許議長崑源）：

對，清晨時，在我們那邊的民生網球場就是很早的。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那是一般在戶外的，而這個指的是學校內部的場地。

吳議員益政：

這是在學校裡面，有租金和租約，並且也是合法的。如果通過了這個辦法，學校會非常遵守規定；教育局只要一通過這個規定，到時候每位議員又會開始非常忙碌，因為他們依然會來找我們陳情，這樣也會讓大家都非常的忙碌，所以一綱舉萬目張，沒有把這個辦法制定明瞭，就是大家會忙得一塌糊塗，就我所知，只要一制定這個辦法，絕對是窒礙難行，所以建

議是否先擱置？主辦科長看看要怎麼去…。

主席（許議長崑源）：

第 72 案還是第 71 案？

吳議員益政：

是第 71 案。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那就先擱置，你回去重新再編列，下個會期時，再提送過來。

吳議員益政：

或許科長不知道，但至少在我的選區內，我就知道，有很多所學校在清晨時就有很多民衆在運動了，而且是不收費的。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制定辦法的確是要考慮周延；但是這是在我未到任時就擬定，我會把議會這個顧慮帶回去好好的思考。

主席（許議長崑源）：

辦法再重新制定。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如果市民的確有這樣的使用情形，學校管理也沒有問題的話，還是儘可能來服務市民，然後讓場地可以充分使用的原則做修正，謝謝。

吳議員益政：

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其他意見？第 71 案，擱置。（敲槌決議）

本會議室組黃主任錦平：

接著請看編號 72、類別：法規、案由：訂定高雄市體育處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送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雅靜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針對法條第十條，「本場得因故無法提供使用時，主管機關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七日前通知申請人更改時間。」之前好像曾和社會局討論過此條文，這個條文，政府機關好像都是「穩贏的」。通常舉辦大型活動或是活動時，都會向政府機關借用到場地，代表這些活動都頗具一定的規模，也都會提早訂好時間，然後再和各部門的主管單位敲定使用場地。

制定這條文的原因，譬如說體育處今天要舉辦活動時，申請單位是不是

就要更改時間？我覺得你們都是一直占上風，試問誰敢向你們借用場地？而且又規定「七日前」，我就要在星期天舉辦活動了，而你到今天才對我講你們也要舉辦活動，要我更改時間，請問這合情合理嗎？所以我建議把這一條刪除，或是修正的更完善。當初我是建議社會局直接刪除掉這一條條文，社會局也同意，因為是經過好幾次的討論，所以社會局在「五甲多功能活動中心的場地租借」辦法中，是把第十條刪除。

然後，我要建議的是第二十二條的條文，其中有針對特定的某些人員得免購門票，但仍應購買平安保險票，這我贊成。但是不是可以再增列一到二項，衆所皆知，現在不管是警察局或是巡守隊，其實民防義警都有他們的 pass，雖然沒有志願服務榮譽卡，可是他們平常也都會參與社會服務的公益活動，建議是否把這個區塊，因為民防義警要通過申請入隊，其實也都有有一定的條件限制，所以基本上也不會浮濫發放民防義警 pass，建議是否在第二十條條文，「除了有志願服務榮譽卡的人員以外」，再增列民防義警和義消相關人員可以適用第二十二條的第一項，是不是請主席…。

主席（許議長崑源）：

李議員，看看是否可以退回，重新制定辦法而已，這個沒有辦法做文字修正。

李議員雅靜：

是不是先退回？

主席（許議長崑源）：

還是擱置，嗯，退回，重新修正辦法，好不好？〔好。〕第 70 案，就先退回。（敲槌決議）陳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當然我是贊成現在退回。但是，內容上有需要修改的地方，場地的使用上，現在都是以「每場」計算，可是在每一種運動中，並不是這麼計算的，所以在場地的計算方法上，會讓大家感到非常的困擾。譬如以壘球場來講，慢速壘球場，現在就是連進去練習都要收費，但如果是一次租用一座球場練習的話，就要租用一天，可是有一些球團並不是資金充裕，可能只能夠練習半天而已，變成是練習半天就要付一天的費用，他是覺得不公平，但是他的錢可能只夠練習半天；我這麼講好了，可能每個星期都要來練習，統計下來，每個星期，可不可以只租用一個上午或是下午，對於一些資金較不充裕的球團來講，可以有練習的機會，也可以讓其他的球團，把時間分配開來，就不用說他承租了，我只打上半場，下半場我還可以再讓其他的球團前來練習。

所以在辦法的訂立中，是載明每一次都一定要租用一天，其實對他們來講是非常的困擾。是否請局長回去研究一下，在辦法中訂定可以用半天的方式來租用場地，不要一次就要租一整天，以上是我的建議，請你們也做修正，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繼續宣讀。

本會議室組黃主任錦平：

接著請看編號 73、類別：法規、案由：檢送高雄市街頭藝人展演辦法，送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室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74、類別：法規、案由：檢送高雄市演藝團體登記管理規則，送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吳益政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局長，上次我也提過關於藝術團體表演相關補助，補助一般的演出團體，音樂演出的，譬如說可能是 2 萬元、10 萬元或是 20 萬元不等。可是很多表演者向我陳請的，他們的演出報給我們的，就是說在 20 萬元補助中，可能有 5 萬元是表演者的演出酬勞，但事實上有些可能是義務演出，有些人是 1,000 元，有些是 3,000 元，就是以他的演藝資深程度。

建議文化局做這些補助時，應該要對演出者訂…，以前看電影有分東歐的、蘇聯芭蕾舞、藝術園地分成這是第一級的、第二級、第三級、第四級等等，要訂出級數來。然而適不適當或是怎麼制定標準，可能需要文化局自己去傷腦筋；也就是說，政府在補助過程當中，演出的人員有些是學生，可能會用某某交響樂團的名稱來美其名，演奏者中就參差了職業演奏者、學生或是退休人員，但是我們所見到的是一個團體，而每一位演奏者的價碼也是不等，或是免費演出，而說穿了，有些根本就沒有領取費用，就是直接給他補助費用而沒有細分，可是他提報給你們的就有細分，例如所需場地費用多少、印刷費用、演出人員酬勞等等，這些都是不精準。

我認爲你要要求精準，但是精準之前要先說清楚，把規則訂清楚，否則如果又有人檢舉的話，就會和國科會一樣，現在有些教授已經開始心驚膽跳了，又如我們的助理費也一樣。人員的薪資沒有標示清楚，如果今天補

助一個演出者 5 萬元，結果他講完全沒有收到，他去檢舉了，連坐法扯出了一堆人，無論是經過 10 年、20 年，問題依然存在，所以對團體的補助辦法中，就有列出人員薪資酬勞的演出費，其價位多少，必須要怎麼去認定，或是不需要認定，只要告知清楚即可，支付時，請他簽收，列入他的所得當中，這樣才有辦法管理。請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文化局史局長哲：

對於你的提醒，我會特別的去注意。不過，報告吳議員，補助的審查，音樂、舞蹈、戲劇的分類，都是邀請這方面專業的學者專家審查，其實文化局也沒有參與這個審查，以上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針對其補助，委員會在審查時會指定補助項目，核銷時，事實上就要全憑證核銷，所以坦白講…。

吳議員益政：

薪資是沒有核銷。

文化局史局長哲：

如果補助的是演出酬勞，演出酬勞也是要核銷。

吳議員益政：

是給誰？

文化局史局長哲：

要造冊提報，就是和當初所提送的計畫內容是一樣的。

吳議員益政：

對，要簽名，〔有。〕現在講的是已經提報給你了？〔有。〕就算簽名了，也不一定。

文化局史局長哲：

有，讓他簽名了。

吳議員益政：

但是投訴者並不只一人，而是好幾個團體。

文化局史局長哲：

沒關係，如果有發生這個現象，等一下請議員再交給我。

吳議員益政：

就是你要先告知音樂團體，「先教而後殺」，不要「先殺而後教」。
〔是。〕先教導他們，不然的話，如果馬上貿然執行，我看很多團體就要關門大吉了。

文化局史局長哲：

所以制定這個管理規則，說實在話，主要是要輔導各團隊的行政能力，因為根據團體規則設立的演藝團體，坦白講是非營利團體，事實上是課不到稅，然而為什麼要做此規定，基本上是要鼓勵這些演藝團體能夠朝向正向的發展。

吳議員益政：

文化局，不管這是營利或是非營利，只要有政府的補助款，〔是。〕都會有酬勞的，發給誰多少錢，請他們在領錢時分別簽名，至於每位演藝人員的演出酬勞不欲人知時，那是另外一套的制度，我覺得要把它釐清。

文化局史局長哲：

有特別要注意的地方，應該會向吳議員請教。

吳議員益政：

執行的辦法，再看看執行細則後，再向我們講。〔好。〕謝謝，我沒有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徐榮延議員，請發言。

徐議員榮延：

請教文化局局長，剛才議員們談的補助問題，目前民間團體配合文化局做表演活動時，補助的落差很大。剛才的敘述是要依照實際申報，民間團體配合文化局做表演，當然是依照實際的支出來核銷，可是補助的就不一樣，根據我所接觸瞭解的一個團體，花了十幾萬元，所有一切的開支、人員的支出就花了十幾萬元，結果補助下來的是多少錢？9,000 元。這樣的情形，也導致他們不斷的撻伐：「我們是配合政府做表演活動，目的也不是要賺錢，但是最起碼的正常開支要補助給我們，不要再補貼。」請教局長認為這樣合不合理？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文化局史局長哲：

你講的這個案件，坦白講，我手上並沒有這個資料，是否容我會後再向你請教是哪個案件，我特別的來瞭解。

徐議員榮延：

這沒有關係，但是不要等到議員講起時，你才要去瞭解，應該要通案辦理。

文化局史局長哲：

好，我會特別注意。

徐議員榮延：

應該要設計一個比較明確的補助辦法出來。〔是。〕譬如真正在配合文化局一些辦活動的民間團體，沒有虛報、亂報的情形下，確實在報的話，那你們到底要補助多少？請明確一下。不要高興想補助多少就補助多少，三、五千元又不是在騙小孩，這樣是不好的，好不好？

文化局史局長哲：

好，回去我會特別注意。

徐議員榮延：

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休息 10 分鐘。

主席（許議長崑源）：

繼續開會，各位長官請就座。先處理時間問題，現在距離散會時間還剩下 16 分鐘，我們是不是延長至閉幕典禮完畢再行散會，好嗎？確定（敲槌決議）繼續宣讀。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編號 75、類別：法規、案由：檢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演藝廳場地使用規則，送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76、類別：法規、案由：檢送訂定高雄市舉辦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及補償費標準，送請備查。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77、類別：法規、案由：訂定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規則，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78、類別：法規、案由：訂定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附屬事業經營

管理辦法，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79、類別：法規、案由：訂定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人員技能體格檢查規則。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80、類別：法規、案由：訂定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機具檢修規則。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81、類別：法規、案由：訂定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修建養護規則。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82、類別：法規、案由：訂定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行車安全規則。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83、類別：法規、案由：修正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收費辦法第 3 條。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林武忠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武忠：

這條高雄市車輛行車鑑定及覆議收費辦法。向主席報告，我們身為民意代表，調解車禍算是很多、很多。車禍鑑定一般我們從交通大隊取得初步報告，大約 1 個禮拜左右，但是如果不符的話，就會進入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我認為如果為了司法單位，針對撞死或致人於死地事件，有自己的刑法，所以檢察官就行使鑑定。現在為了這條要解套，也就是說以後，若是

司法機關所鑑定或覆議之行車事故，致死之刑事案件則免徵前項規費。我認爲有許多發生車禍的人，有些許多都是很可憐、需要幫助的人。若是可以的話…，是否可以請交通局，若是經社會局認定爲低收入戶及生活困難者，你都可以替司法解套了，這 3,000 元對於這些人來說，也有許多很可憐的人。有些被撞死沒有賠償，一拖拖很久的也很多。我想請交通局以後遇到生活真的有困難的當事者，車禍鑑定費 3,000 元或是覆議費 2,000 元，可以給與減免。我認爲這麼一來才是真正照顧那些弱勢者，我想市長以往也非常關心這些弱勢者，我們要照顧也是照顧那些弱勢者。所以建請主席關於這點，對於生活困苦者或是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經社會局、區公所認定爲生活困苦者，將鑑定費 3,000 元可以給與減免一半，若能不收費是最好的，可以讓這些弱勢的民衆不要爲了鑑定費 3,000 元而放棄，這麼一來，這個辦法…。因爲我看到爲了司法單位你都拿來修改了，既然這個都可以這樣子做的話，生活困苦者或低收入戶者，經社會局、區公所認定者得以減半或全免。以上是我的建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要說明一下嗎？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因爲這條是針對地檢署的死亡車禍部分，是不是可以先行讓它通過，然後…。

林議員武忠：

這個沒問題。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林議員所提的我們會再研究到底要怎麼減免，我們會再和社會局討論，然後可能在下次再提出來。這個就先讓它…，因爲這個有急迫性。

林議員武忠：

主席，你認爲…，他這麼說我是沒有意見。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先行通過，你所說的低收入戶我們再來處理。

林議員武忠：

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怎麼樣？交通局長你說明。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因爲這個和地檢署死亡車禍…，所以這個先讓它通過。林議員說的很

好，低收入戶的部分，待後年研究後…，若有需要我們再提出來。

林議員武忠：

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下個會期你再處理。

交通局王局長國材：

對，那這條先讓他通過。

林議員武忠：

好，以上。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編號 84、類別：法規、案由：訂定高雄市鋼鐵業燒結工場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請備查。請審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麗娜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請問你在這裡有寫到燒結工廠戴奧辛平均排放濃度不得超過 0.5 奈特。所以目前來講，縣市合併還是只有在臨海工業區用得到燒結爐的標準，其他還是沒有變。所以這是以加嚴標準為主嗎？後面有一個 TECDD 是什麼？那個 E 是什麼？是不是請局長解釋一下。另外還有第五條的部分，好像寫的不太清楚，他是測定採樣應達三次以上。他是每年三次以上？還是每一次採樣要三次？這個我看得不太清楚，是不是也請你把第五條的部分解釋，然後再看要如何訂定會比較清楚。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說明。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向議員解釋，這個當然是原來高雄市的加嚴標準，因為縣市合併，所以我們給他緩衝二年。但是原高雄縣是沒有燒結爐的，所以我們爲了要針對整個大高雄，所以我們也是重新提出來並經過環保署核定之後，我們再送到議會，給議會備查，這部分先向議員說明一下，所以原來的都沒有變。

陳議員麗娜：

那第五條呢？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第五條的部分，他的排放是以這採樣三次，以他的平均值去做計算。每次採樣時間都要間隔一個小時。

陳議員麗娜：

一年的採樣是幾次？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一年採幾次沒有規定。就是我們要去檢測的時候，以採樣三次。一次就是至少要一個小時，大概要有間隔。

陳議員麗娜：

你們一年沒有規定要採幾次？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對。

陳議員麗娜：

那你怎麼知道什麼時候？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這是我們稽查的頻率的時候，以這個方式做採樣。

陳議員麗娜：

所以現在一年去採幾次？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一年平均大約會採樣四到五、六次左右。

陳議員麗娜：

一年會採四至六次。〔對。〕那你是不是把他寫下來。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這是屬稽查頻率的部分。

陳議員麗娜：

至少一年要有幾次採樣的部分？你也可以一年只採一次啊！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我是建議議員，這部分因為包括整個環保署都核定了，採樣頻率的部分，你的意見我們當做未來執行意見的參考。

陳議員麗娜：

彈性太大了。另外對於電弧爐、焚化爐、火化爐，你們都沒有其他的規範嗎？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有啊！包含電力葉，整個另外的加嚴標準，另外會…。

陳議員麗娜：

電弧爐有嘛！焚化爐呢？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焚化爐的部分也有。

陳議員麗娜：

火化爐呢？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火化爐？你說的是火葬場嗎？火葬場是沒有。

陳議員麗娜：

我覺得你們在管理上也要將火化爐的部分放進去，不然的話，火化爐太亂了，根本連民政局自己都搞不清楚。我覺得環保局也要將火化爐的部分放進去。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好，你那個部分，我們未來來訂定做為參考。

陳議員麗娜：

要記住將這個東西放進去。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接下來請看編號 85、法規、案由：訂定高雄市資源回收廠代處理廢棄物管理規則。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86、類別：法規、案由：訂定高雄市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辦法。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87、類別：法規、案由：訂定高雄市共同管道管理辦法。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編號 88、類別：農林、案由：有關本會第一屆第二次定期大會附帶決議，針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楠梓污水下水道 BOT 案委託民間建設營運服務費，101 年度歲出預算遭本會附帶決議事項，高雄市政府核有覆窒礙難行，詳如說明，請查照。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向大會報告，市政府本次答覆內容，與專案調查報告資料相似，相關問題仍然避重就輕，與本會專案調查小組意見並無交集，市府相關缺失及行政人員責任追究，據悉檢調單位還原真相，本會已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將本案函送監察院、最高法院檢察署、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等單位調查偵辦中。本案市府每年需編列預算支付委託助理費，高達 7 億至 8 億 5,000 萬元，32 年營運期計畫總經費約 272 億。大家好好聽著，委託處理費重新試算及調降，契約不合理之處重新議定，有關市府支出及公共利益甚大，市府既以來函明確表示建置財務試算模組，並與綠山林公司積極協商，應待市府修約辦理情形提送大會報告，再由大會重新審議。這 272 億都是人民的血汗錢，大家好好思考一下建議本案退回並要求 102 年度不得編列該項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林芳如議員有一件議員臨時提案，擬以議長交議案處理，提案人：林芳如；連署人：陳慧文、李喬如、林瑩容、翁瑞珠。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黃主任錦平：

請看第一屆第三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彙編議員臨時提案（續 2），這個案子的提案人是林芳如議員，連署人有陳慧文議員等 4 位，案由：反對國定古蹟舊鐵橋旁設置火葬場，辦法如案由。請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嗎？沒意見，那就是送請市政府協調屏東縣政府停止興建。好不好？請市政府協調。通過。（敲槌決議）劉德林議員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針對剛才的第 56 案，對於納入捷運基金裡，剛才問了三位局長，他們對於針對第三項，剛才也向本席說明。在第三項本身對於這項基金納入捷運基金本身就已經窒礙難行，所以在這上面本席想提出來，剛剛擱置的…，我提抽出的動議，我想將這部分提請大會討論。

主席（許議長崑源）：

第 56 案嗎？

劉議員德林：

對。

主席（許議長崑源）：

有沒有人附議？附議的請舉手。好，那就抽出繼續討論。（敲槌決議）
備查有沒有意見？

劉議員德林：

沒有意見。

主席（許議長崑源）：

沒意見，那就准予備查。（敲槌決議）

請市政府、市長及局處首長進來。向大會報告，本次定期大會議程到今天結束，未及審議完畢之議案，包括擱置之議案，全部移置下次會期繼續審議，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沒有，通過。（敲槌決議）

本席宣布高雄市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定期大會圓滿閉幕，大家辛苦了。散會。

議員質詢書面答覆

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18 高市府海三字第 1013078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9	翁議員瑞珠	陸上污水排入海洋對於環境、漁業有何影響？颱風來時對於人員及船隻警戒有何防範措施？	海洋局	<p>一、污水長期放流於沿岸海域，破壞海洋生態，嚴重危害近海漁場，是造成漁業資源日趨枯竭之罪魁禍首，為維護近海漁業資源永續利用，海洋局將善盡督導責任，加強海洋污染取締，期維護沿岸海域漁業資源之永續利用。</p> <p>二、本府海洋局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執行市轄海域監測作業，高雄市海域整體監測站數量共有 36 個測點，監測頻率平均為每季乙次，監測內容包括水文、水質、底質及生態等四大項，另已建置之海域環境監測資訊系統網頁並持續維護，以期將海域環境監測資料，提供予民衆迅速便捷之查詢管道。</p> <p>三、颱風季節將至時，為避免作業漁船發生意外，</p>

海洋局提醒漁友預為因應，事先備妥相關防颱措施，以維護寶貴生命財產安全。颱風來臨時，海洋局加強宣導漁友注意海上作業安全措施如下：

(一)時值颱風季節，發布新聞並請市轄各區漁會宣導漁友，於海面航行及作業漁船應嚴加戒備，隨時收聽漁業電台氣象廣播，隨時留意氣象局發布的颱風動態，預先嚴加防颱。

(二)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一發布，請漁友加強收聽高雄區漁會漁業專用電台、漁業通訊電台颱風警報，該電台颱風警報廣播頻率，由平日每日廣播 3 次，提升廣播頻率為每小時 1 次，每日 24 次，以提供作業漁友最新颱風動態，預先嚴加防颱。

(三)颱風期間泊港漁船應加強繫纜防颱及安全設施檢查，避免發生漁船纜繩斷裂船體漂流籍船艙進水情形。

(四)停泊修護碼頭進行修護作業漁船於發布陸

				<p>上颱風警報時，請停止修護作業，並將置放碼頭上機具、設備加以整理固定及清運堆置垃圾。</p> <p>(五)另請遵守「本市颱風災害應變中心」各項防颱整備應變及禁止出港作業等因應措施，以防意外災害之發生。</p> <p>(六)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即應停止所有海域遊憩活動，並通知高雄市政府觀光局及西子灣海水浴場之管理單位禁止遊客下水。</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19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13188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9	翁議員瑞珠	<p>今年雨季將近，水利局對於岡山地區易淹水區域：</p> <p>一、預先防範淹水準備措施如何？</p> <p>二、一旦發生淹水時，如何進行災害防救計畫？</p>	水利局	<p>一、預先防範淹水準備措施如何？</p> <p>目前本局針對岡山地區易淹水區域目前已發包清疏開口合約，平時針對區域排水定期辦理清疏作業，保持河道排水暢通；對於岡山區一帶抽水站亦同時辦理維護操作合約，每月皆定期進行維護保養，以確保抽水機組功能運轉正常，針對移動式抽水機佈設，於相關颱風、豪大雨特報除區公所主動聯繫支援外，本局承辦人員亦會主動聯繫區公所並調派抽水機開口合約廠商進行抽水機調度及架設操作等作業。</p> <p>本年度為強化民衆防救災能量，本局配合災害防救辦公室、消防局等各局處擇定於岡山區辦理大型災害防救演習，並已於 3 月 7 日圓滿完成。針對社區自主防救災能量的提升，本年度爭取水利署易淹水經費補助辦理自主防災社區</p>

，其中岡山區白米、石潭、福興里及梓官區典寶里為優先擇定輔導之區域，將協助社區進行防災組織編組，並協助購置雨量筒、水尺等設備，已協助社區居民防災救災觀念的提升及凝聚向心力。

二、一旦發生淹水時，如何進行災害防救計畫？

本局為預防以往淹水時道路交通中斷，無法及時到達現場處理之情形，於去（100）年度開始分別於岡山、旗山、鳳山、三民、苓雅區設置前進應變指揮站，並指派本局副總工程司以上人員帶隊於進駐區公所，以指揮站周遭各區為轄區進行相關水利防救災業務處理，目的在於就該區域進行即時之災情處置並協助區公所處理災情。

本局亦辦理緊急搶險開口契約，各廠商須配合進駐各前進應變指揮站，以達成迅速即時救援為目的；另本局於 100 年 12 月先行召開 101 年度防汛搶險會議，並於今年 1 月簽奉市長裁示動支災害準備金 7,800

				<p>萬元補助本市各區公所辦理災害防救開口契約，落實以區為單位之區自主防災體系，並配合市府防災能量的全力支援，期可有效進行災害防救，降低市民生命財產的損失。</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7 高市府水工字第 1013202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9	翁議員瑞珠	<p>目前岡山典寶溪 A 區洪池接近完工：</p> <p>一、完工後對於大遼排水及典寶溪排水幫助情形如何？</p> <p>二、除提供滯洪池排洪功能之外，是否還能夠帶給岡山周邊地區的市民其他貢獻？</p> <p>三、滯洪池完工周遭環境是否有給附近民間團體認養？連接道路地方是否有規劃好讓地方居民使用上更便利？</p>	水利局	<p>一、A 區滯洪池於颱風豪雨時可提供約 42 萬噸滯洪量，可有效降低大遼排水洪峰流量，改善典寶溪排水流域水患問題。</p> <p>二、A 區滯洪池完工後，除颱風豪雨需管制不對外開放外，於晴天時滯洪池內保留一定水位，搭配岸邊步道與植栽配置，構建成優美水岸景色，成為岡山地區市民的后花園，同時搭配大遼排水兩側步道，提供市民一個完整運動生活圈。</p> <p>三、本局辦理之 A 區滯洪池工程為改善地方水患之重要水利設施，完工後為確保其滯洪功能，對於維護管理上原則由本局防洪維護工程科進行維護管理，當然後續是否可移交岡山區公所或民間團體可能性，將俟後續正式啓用與維護管理後再行研議。</p> <p>四、A 區滯洪池設計時保留原有道路（清水路），</p>

				<p>該道路係與原道道路系統連接，不僅未影響地方民衆使用，環繞滯洪池之防汛道路更是增加當地通行之便利性。</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19 高市府水保字第 1013188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9	柯議員路加	那瑪夏有關民權社區河道已往西移河道跟土地平行擔心汛期期間土地會流失，希望儘快處理公所是否有提報？何時能處理完？另訂時間現場會勘以決定施作之優先順序。(水保科) 那瑪夏地區有多少超限利用？(資料提供給議員)是否有加強輔導當地居民？是否有請公所配合？請加強取締。(水保科)	水利局	有關那瑪夏民權社區河道已往西移，河道跟土地平行擔心汛期期間土地流失案，本局已另訂 101 年 4 月 20 日邀集各有關單位到場會勘，俟會勘後釐清相關案情，以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另那瑪夏地區列管有案之超限利用尚未結案部分共計 79 件，目前那瑪夏區公所已於 101 年 3 月 28 日提報 8 件列管案件，本局另訂於 101 年 4 月 24 日、4 月 30 日及 5 月 2 日邀集本府農業局、原住民委員會等各單位到場辦理相關事宜，並於會勘後加強輔導涉超限利用之農民後續改正事宜，其餘未結案件已要求那瑪夏區公所配合提報相關案件。

項次	資料編號	主資料來源編號	遠規面積	鄉鎮市區	現場位置描述	主遠規類別代碼	縣市府查復日期	違規案件編號	縣市府查處結果代碼	現場狀況	備註	會勘日期	會勘文號	會勘結果與查處結果
1	0S09811001	0S09811001	0.983	那瑪夏區	瑪雅段509地號	01b超限利用	100/5/19		違規案件	宜林地栽植檳榔	那瑪夏區公所100.5.5那瑪夏區農字第1000004284號函調查結果(流失、檳榔)。			
2	0S09811002	0S09811002	0.785	那瑪夏區	瑪雅段510地號	01b超限利用	100/5/19		違規案件	宜林地栽植檳榔	那瑪夏區公所100.5.5那瑪夏區農字第1000004284號函調查結果(流失、檳榔)。			
3	0S09811004	0S09811004	0.6453	那瑪夏區	卡努瓦段5-12地號	01b超限利用	100/5/19		違規案件	宜林地栽植雜果樹	1.99年9月27日水保監字第0991872086號函解除列管。2.那瑪夏區公所100.5.5那瑪夏區農字第1000004284號函調查結果(梅樹、雜草)。			
4	0S09811005	0S09811005	0.14	那瑪夏區	卡努瓦段7地號	01b超限利用	100/5/19		違規案件	宜林地栽植梅	1.99年9月27日水保監字第0991872086號函解除列管。2.那瑪夏區公所100.5.5那瑪夏區農字第1000004284號函調查結果(梅子、櫻木、桃子)。			
5	0S09811006	0S09811006	1.53	那瑪夏區	卡努瓦段9地號	01b超限利用	100/5/19		違規案件	宜林地栽植雜果樹	1.99年9月27日水保監字第0991872086號函解除列管。2.那瑪夏區公所100.5.5那瑪夏區農字第1000004284號函調查結果(梅子、櫻木、桃子)。			
6	0S09811007	0S09811007	1.592	那瑪夏區	卡努瓦段37地號	01b超限利用	100/5/19		違規案件	宜林地栽植梅	1.99年9月27日水保監字第0991872086號函解除列管。2.那瑪夏區公所100.5.5那瑪夏區農字第1000004284號函調查結果(雜子、櫻木、檳榔、金煌芒果)。			
7	0S09811008	0S09811008	1.3275	那瑪夏區	卡努瓦段38地號	01b超限利用	100/5/19		違規案件	宜林地栽植梅	那瑪夏區公所100.5.5那瑪夏區農字第1000004284號函調查結果(梅子、櫻木)。			

8	0509811009	0509811009	0.666	那瑪夏區	卡努瓦段35地號	01b超限利用	100/5/19	違規案件	宜林地栽植梅、檳榔	2.那瑪夏區公所100.5.5那區農字第1000004284號函調查結果(檳榔、檳木)。
9	0509811010	0509811010	0.4335	那瑪夏區	卡努瓦段40地號	01b超限利用	100/5/19	違規案件	宜林地栽植芒果、檳榔	那瑪夏區公所100.5.5那區農字第1000004284號函調查結果(椰子、檳木、檳榔)。
10	0509811011	0509811011	1.349	那瑪夏區	卡努瓦段44地號	01b超限利用	100/5/19	違規案件	宜林地栽植梅	2.那瑪夏區公所100.5.5那區農字第1000004284號函調查結果(椰子、檳木、檳榔)。
11	0509811012	0509811012	0.585	那瑪夏區	卡努瓦段155地號	01b超限利用	100/5/19	違規案件	宜林地栽植梅	那瑪夏區公所100.5.5那區農字第1000004284號函調查結果(椰子、檳榔)。
12	0509811014	0509811014	0.438	那瑪夏區	卡努瓦段302地號	01b超限利用	100/5/19	違規案件	宜林地栽植梅	那瑪夏區公所100.5.5那區農字第1000004284號函調查結果(檳榔、檳木)。
13	0509811019	0509811019	0.893	那瑪夏區	卡努瓦段517地號	01b超限利用	100/5/19	違規案件	宜林地栽植梅	那瑪夏區公所100.5.5那區農字第1000004284號函調查結果(椰子)。
14	0509811020	0509811020	0.397	那瑪夏區	卡努瓦段533地號	01b超限利用	100/5/19	違規案件	宜林地栽植梅	那瑪夏區公所100.5.5那區農字第1000004284號函調查結果(芒果)。
15	0509811021	0509811021	1.589	那瑪夏區	卡努瓦段565地號	01b超限利用	100/5/19	違規案件	宜林地栽植果樹	那瑪夏區公所100.5.5那區農字第1000004284號函調查結果(桂竹)。
16	0509811022	0509811022	0.368	那瑪夏區	卡努瓦段570地號	01b超限利用	100/5/19	違規案件	宜林地栽植檳榔等	那瑪夏區公所100.5.5那區農字第1000004284號函調查結果(椰子)。

17	OS09811024	OS09811024	0.612	那瑪夏區 卡努瓦段788地號	01b超限利用	100/5/19		違規案件	宜林地栽植梅	那瑪夏區公所100.5.5那 區農字第1000004284號函 清查結果(金煌芒果)。		
18	OS09811025	OS09811025	3.45	那瑪夏區 卡努瓦段789地號	01b超限利用	100/5/19		違規案件	宜林地栽植梅	1.99年9月27日水保監字 第0991872086號函解除列 管。2.那瑪夏區公所 100.5.5那區農字第 1000004284號函清查結果 (梅子、李子、桃花心 木)。		
19	OS09811026	OS09811026	0.4703	那瑪夏區 卡努瓦段820地號	01b超限利用	100/5/19		違規案件	宜林地栽植果樹等	那瑪夏區公所100.5.5那 區農字第1000004284號函 清查結果(芒果、綠 基、梅子)。		
20	OS09811027	OS09811027	1.425	那瑪夏區 卡努瓦段905地號	01b超限利用	100/5/19		違規案件	宜林地栽植梅	1.99年9月27日水保監字 第0991872086號函解除列 管。2.那瑪夏區公所 100.5.5那區農字第 1000004284號函清查結果 (梅子、櫻木)。		
21	OS09811028	OS09811028	4.714	那瑪夏區 卡努瓦段940地號	01b超限利用	100/5/19		違規案件	宜林地栽植梅	那瑪夏區公所100.5.5那 區農字第1000004284號函 清查結果(椪欉、梅李、 水蜜桃、櫻木)。		
22	OS09811029	OS09811029	1.804	那瑪夏區 卡努瓦段942地號	01b超限利用	100/5/19		違規案件	宜林地栽植梅	1.99年9月27日水保監字 第0991872086號函解除列 管。2.那瑪夏區公所 100.5.5那區農字第 1000004284號函清查結果 (梅子、竹、櫻木)。		
23	OS09811030	OS09811030	0.353	那瑪夏區 卡努瓦段974地號	01b超限利用	100/5/19		違規案件	宜林地栽植梅	那瑪夏區公所100.5.5那 區農字第1000004284號函 清查結果(梅子、櫻 木)。		
24	OS09811031	OS09811031	1.348	那瑪夏區 卡努瓦段979地號	01b超限利用	100/5/19		違規案件	宜林地栽植梅	1.99年9月27日水保監字 第0991872086號函解除列 管。2.那瑪夏區公所 100.5.5那區農字第 1000004284號函清查結果 (梅子、桃花心木)。		

25	OS09811032	OS09811032	1.08	那瑪夏區	卡努瓦段982地號	01b-超限利用	100/5/19	違規案件	宜林地栽種梅	1. 99年9月27日水保監字第0991872086號函解除列管。 2. 那瑪夏區公所100.5.5那瑪夏字第1000004284號函清查結果(苔茶、梅子)。
26	OS09811033	OS09811033	2.675	那瑪夏區	卡努瓦段986地號	01b-超限利用	100/5/19	違規案件	宜林地栽種梅	1. 99年9月27日水保監字第0991872086號函解除列管。 2. 那瑪夏區公所100.5.5那瑪夏字第1000004284號函清查結果(梅、橄欖、桐楠)。
27	OS09811034	OS09811034	2.7815	那瑪夏區	卡努瓦段987地號	01b-超限利用	100/5/19	違規案件	宜林地栽種梅	那瑪夏區公所100.5.3那瑪夏區字第1000004284號函清查結果(苔茶、梅子)。
28	OS09811035	OS09811035	0.634	那瑪夏區	卡努瓦段990地號	01b-超限利用	100/5/19	違規案件	宜林地栽種梅	1. 99年9月27日水保監字第0991872086號函解除列管。 2. 那瑪夏區公所100.5.5那瑪夏字第1000004284號函清查結果(桃仔心木、雜木)。
29	OS09811036	OS09811036	0.587	那瑪夏區	卡努瓦段994地號	01b-超限利用	100/5/19	違規案件	宜林地栽種梅	那瑪夏區公所100.5.5那瑪夏區字第1000004284號函清查結果(梅子、櫻木)。
30	OS09811037	OS09811037	1.901	那瑪夏區	卡努瓦段995地號	01b-超限利用	100/5/19	違規案件	宜林地栽種梅	1. 99年9月27日水保監字第0991872086號函解除列管。 2. 那瑪夏區公所100.5.5那瑪夏字第1000004284號函清查結果(梅子、櫻木)。
31	OS09811038	OS09811038	0.595	那瑪夏區	卡努瓦段997地號	01b-超限利用	100/5/19	違規案件	宜林地栽種果樹等	1. 99年9月27日水保監字第0991872086號函解除列管。 2. 那瑪夏區公所100.5.5那瑪夏區字第1000004284號函清查結果(桃仔心木、樟樹、櫻木)。

32	OS09811039	OS09811039	0.5 那瑪夏區	卡努瓦段998地號	01b-超限利用	100/5/19	違規案件	宜林地栽植梅	1. 99年9月27日水保監字第0991872086號函解除列管。 2. 那瑪夏區公所100.5.5那瑪夏區第1000004284號函清查結果(梅子、雜木)。
33	OS09811040	OS09811040	2.023 那瑪夏區	卡努瓦段1010地號	01b-超限利用	100/5/19	違規案件	宜林地栽植梅	1. 99年9月27日水保監字第0991872086號函解除列管。 2. 那瑪夏區公所100.5.5那瑪夏區第1000004284號函清查結果(梅子、雜木)。
34	OS09811041	OS09811041	2.199 那瑪夏區	卡努瓦段1017地號	01b-超限利用	100/5/19	違規案件	宜林地栽植梅	那瑪夏區公所100.5.5那瑪夏區第1000004284號函清查結果(梅子、樟樹)。
35	OS09811042	OS09811042	1.328 那瑪夏區	卡努瓦段1018地號	01b-超限利用	100/5/19	違規案件	宜林地栽植梅	那瑪夏區公所100.5.5那瑪夏區第1000004284號函清查結果(梅子、苔茶、樟樹)。
36	OS09811043	OS09811043	2.1 那瑪夏區	卡努瓦段1097地號	01b-超限利用	100/5/23	違規案件	宜林地栽植梅	那瑪夏區公所100.5.5那瑪夏區第1000004284號函清查結果(雜木、梅子、苔茶)。
37	OS09811048	OS09811048	1.33 那瑪夏區	卡努瓦段1127地號	01b-超限利用	100/5/23	違規案件	宜林地栽植梅	1. 99年9月27日水保監字第0991872086號函解除列管。 2. 那瑪夏區公所100.5.5那瑪夏區第1000004284號函清查結果(雜木、梅子)。
38	OS09811051	OS09811051	2.378 那瑪夏區	卡努瓦段1146地號	01b-超限利用	100/5/19	違規案件	宜林地栽植梅	1. 99年9月27日水保監字第0991872086號函解除列管。 2. 那瑪夏區公所100.5.5那瑪夏區第1000004284號函清查結果(光臘樹、雜木、梅子、樟樹)。
39	OS09811052	OS09811052	0.5745 那瑪夏區	卡努瓦段1151地號	01b-超限利用	100/5/23	違規案件	宜林地栽植梅	那瑪夏區公所100.5.5那瑪夏區第1000004284號函清查結果(光臘樹、雜木、梅子、樟樹)。

40	OS09811053	OS09811053	2. 1435 那瑪夏區	卡努瓦段1153地號	01b-超限利用	100/5/23	違規案件	宜林地栽種梅	那瑪夏區公所100.5.5那 區農字第1000004284號函 清查結果(樺木、檜木、 竹)。
41	OS09811054	OS09811054	5. 229 那瑪夏區	卡努瓦段1170地號	01b-超限利用	100/5/23	違規案件	宜林地栽種果樹等	那瑪夏區公所100.5.5那 區農字第1000004284號函 清查結果(樺木、梅子、 雜木)。
42	OS09811055	OS09811055	2. 346 那瑪夏區	卡努瓦段1174地號	01b-超限利用	100/5/23	違規案件	宜林地栽種梅	那瑪夏區公所100.5.5那 區農字第1000004284號函 清查結果(樺木、梅 子)。
43	OS09811056	OS09811056	0. 78 那瑪夏區	卡努瓦段1176地號	01b-超限利用	100/5/23	違規案件	宜林地栽種梅	那瑪夏區公所100.5.5那 區農字第1000004284號函 清查結果(苦茶)。
44	OS09811057	OS09811057	0. 9195 那瑪夏區	卡努瓦段1179地號	01b-超限利用	100/5/23	違規案件	宜林地栽種梅	那瑪夏區公所100.5.5那 區農字第1000004284號函 清查結果(梅子、苦 茶)。
45	OS09811058	OS09811058	3. 3685 那瑪夏區	卡努瓦段1183地號	01b-超限利用	100/5/23	違規案件	宜林地栽種梅	那瑪夏區公所100.5.5那 區農字第1000004284號函 清查結果(梅子、香蕉、 桃花心木)。
46	OS09811060	OS09811060	1. 4815 那瑪夏區	卡努瓦段1184地號	01b-超限利用	100/5/23	違規案件	宜林地栽種梅樹	那瑪夏區公所100.5.5那 區農字第1000004284號函 清查結果(梅子、樟 樹)。
47	OS09811061	OS09811061	1. 541 那瑪夏區	卡努瓦段1186地號	01b-超限利用	100/5/23	違規案件	宜林地栽種果樹等	那瑪夏區公所100.5.5那 區農字第1000004284號函 清查結果(梅子、樺 木)。
48	OS09811062	OS09811062	1. 14 那瑪夏區	卡努瓦段1188地號	01b-超限利用	100/5/23	違規案件	宜林地栽種梅樹	那瑪夏區公所100.5.5那 區農字第1000004284號函 清查結果(梅子、樺 木)。
49	OS09811063	OS09811063	3. 02 那瑪夏區	卡努瓦段1189地號	01b-超限利用	100/5/23	違規案件	宜林地栽種梅樹	那瑪夏區公所100.5.5那 區農字第1000004284號函 清查結果(梅子、樺 木)。

50	OS09811064	OS09811064	2. 0154 那瑪夏區	吉靈樂段0013地號	01b超限利用	100/5/23	違規案件	宜林地栽植種檳榔、油茶	那瑪夏區公所100.5.5那區農字第1000004284號函清查結果(椰子、檫木)。
51	OS09811065	OS09811065	0. 1795 那瑪夏區	吉靈樂段19地號	01b超限利用	100/5/23	違規案件	宜林地栽植種檳榔等	那瑪夏區公所100.5.5那區農字第1000004284號函清查結果(椰子、檫木)。
52	OS09811067	OS09811067	2. 5805 那瑪夏區	吉靈樂段36地號	01b超限利用	100/5/23	違規案件	宜林地栽植種檳榔等	那瑪夏區公所100.5.5那區農字第1000004284號函清查結果(椰子、檫木)。
53	OS09811068	OS09811068	0. 4776 那瑪夏區	吉靈樂段39地號	01b超限利用	100/5/23	違規案件	宜林地栽植種檳榔	那瑪夏區公所100.5.5那區農字第1000004284號函清查結果(椰子、檫木)。
54	OS09811069	OS09811069	0. 1549 那瑪夏區	吉靈樂段45地號	01b超限利用	100/5/23	違規案件	宜林地栽植種檳榔	那瑪夏區公所100.5.5那區農字第1000004284號函清查結果(椰子、檫木)。
55	OS09812001	OS09812001	0. 27 那瑪夏區	瑪雅段34地號	01b超限利用	100/5/23	違規案件	宜林地栽植種檳榔	那瑪夏區公所100.5.5那區農字第1000004284號函清查結果(檳榔、雜草、檫木)。
56	OS09812002	OS09812002	26. 244 那瑪夏區	瑪雅段1083地號	01b超限利用	100/5/23	違規案件	宜林地栽植種檳榔	那瑪夏區公所100.5.5那區農字第1000004284號函清查結果(工寮、茶園)。
57	OS09812003	OS09812003	48. 926 那瑪夏區	瑪雅段1088地號	01b超限利用	100/5/23	違規案件	宜林地栽植種檳榔	那瑪夏區公所100.5.5那區農字第1000004284號函清查結果(工寮、茶園)。
58	OS09812005	OS09812005	0. 31 那瑪夏區	瑪雅段26地號	01b超限利用	100/5/23	違規案件	宜林地栽植種檳榔	那瑪夏區公所100.5.5那區農字第1000004284號函清查結果(檳榔、檫木)。
59	OS09812007	OS09812007	0. 092 那瑪夏區	達卡勞瓦段1211地號	01b超限利用	100/5/23	違規案件	宜林地栽植種檳榔	那瑪夏區公所100.5.5那區農字第1000004284號函清查結果(椰子、檫木、檫榔)。

60	OS09812008	OS09812008	0.15	那瑪夏區	達卡努瓦段1224-10地號	01b起限利用	100/5/23	違規案件	宜林地栽種檳榔	那瑪夏區公所100.5.5那 區農字第1000004284號函 清查結果(糖子、椪 木)。		
61	OS09903001	OS09903001	0.767	那瑪夏區	馬雅段19地號				宜林地栽種烏梅			
62	OS09903002	OS09903002	0.582	那瑪夏區	馬雅段207地號				宜林地栽種檳榔			
63	OS09903004	OS09903004		那瑪夏區	達卡努瓦段5-2地 號				宜林地栽種檳榔			
64	OS10010001	OS10010001		那瑪夏區	南沙魯段501地號				宜林地栽種檳榔			
65	OS10010002	OS10010002		那瑪夏區	南沙魯段565地號				宜林地栽種檳榔			
66	OS10010003	OS10010003		那瑪夏區	馬雅段121地號				宜林地栽種檳榔			
67	OS10010004	OS10010004		那瑪夏區	馬雅段199地號				宜林地栽種檳榔			
68	OS10010005	OS10010005		那瑪夏區	馬雅段219地號				宜林地栽種檳榔			
69	OS10010006	OS10010006		那瑪夏區	馬雅段497-2地號				宜林地栽種果田			
70	OS10010007	OS10010007		那瑪夏區	馬雅段612地號				宜林地栽種檳榔			
71	OS10010008	OS10010008		那瑪夏區	馬雅段613地號				宜林地栽種檳榔			
72	OS10010009	OS10010009		那瑪夏區	馬雅段924地號				宜林地栽種玉米			
73	OS10010010	OS10010010		那瑪夏區	吉壘樂段1地號				宜林地栽種檳榔			
74	OS10010011	OS10010011		那瑪夏區	吉壘樂段15地號				宜林地栽種檳榔			

75	OS10010012	OS10010012	那瑪夏區	吉靈樂段89地號						宜林地栽種檳榔				
76	OS10010013	OS10010013	那瑪夏區	吉靈樂段109地號						宜林地栽種檳榔				
77	OS10010014	OS10010014	那瑪夏區	吉靈樂段119地號						宜林地栽種檳榔、 椰子、工寮				
78	OS10010015	OS10010015	那瑪夏區	湖雷羅段21地號						宜林地栽種檳榔、 椰子				
79	OS10010016	OS10010016	那瑪夏區	湖雷羅段89地號						宜林地施作水塔、 工寮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5 高市府水污字第 1013205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9	陳議員政聞	雨水下水道建設岡山橋頭都沒計畫，目前爭取進度為何？阿公店溪典寶溪污染嚴重，污水處理廠何時能好？	水利局	<p>一、有關貴席所關切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原中央核定 103 年開辦，經本府積極向營建署爭取，營建署已同意提前至 102 年度開辦。</p> <p>二、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全期計畫期程為 102 年至 117 年，共分 4 期建設（包含建設 40,000CMD 污水處理廠、管網長度約 103.9km 及用戶接管數 33,944 戶），本府預定於本（101）年底完成第一期工程設計監造招標作業，並於 102 年初辦理勞務案簽約，102 年底前完成工程發包。</p> <p>三、承上，前揭第一期工程（102 年至 105 年）主要工程項目包含興建 20,000CMD 污水處理廠、污水主幹管及截污管之施作及後續用戶接管工程之施作，污水處理廠預計 104 年 9 月完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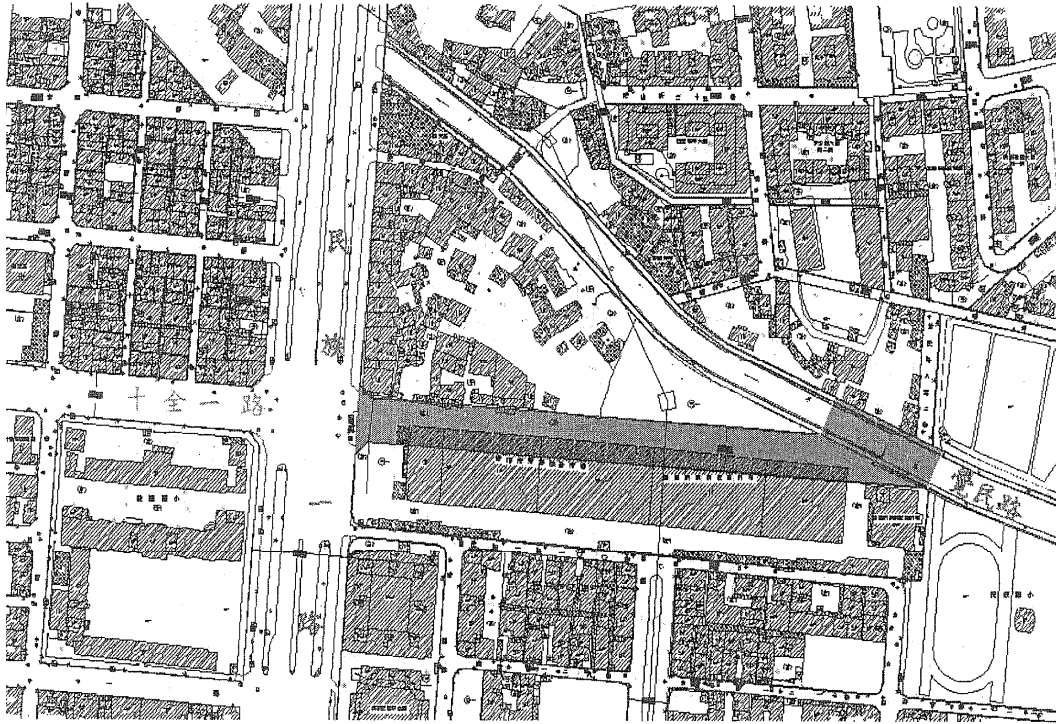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7 高市府水工字第 1013202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9	黃議員柏霖	一、三民區果菜市場遷建後續地區可能配合設置滯洪池，容量多大？	水利局	果菜市場遷移後之腹地若可配合設置滯洪池，本府水利局仍須委請專業機構評估減緩區域淹水，方可決定滯洪量及需求腹地大小，原則上應朝向使鄰近周邊之雨水下水道可達到本市雨水下水道設計標準（目前本市雨水下水道設計標準為每小時 70.9 mm）為原則。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7 高市府水工字第 1013206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9	黃議員柏霖	<p>一、都會區治水防洪，應廣植樹木，積極造林，一年十萬，十年百萬樹木，大面積造林，減碳又綠化。</p> <p>二、推動民生供應遷移案，現有果菜公司及肉品公司（含屠宰場）搬遷後，應打通十全路接覺民路，北側設滯洪池和濕地公園，兼具治水防洪功能，希望能跨局處合作完成重大市政建設。</p>	水利局	<p>一、都會區造林屬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業管範疇，本府水利局將協助移請該處依權責研議並逕復貴席。</p> <p>二、果菜肉品公司之遷移案涉及本府經發局業務，另遷移後打通覺民路通往十全路為道路開闢工程，屬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業務，北側設置滯洪池，本局將於今年度「愛河水系易淹水區改善規劃」中請顧問公司針對該處設置滯洪池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至於闢建濕地公園仍須透過工務局養工處主政為宜。上開各項業務將移請業管單位協助答覆，並透過跨局處整合，希冀於未來逐步完成該項市政重大建設。</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2 高市府農銷字第 1013127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9	黃議員柏霖	<p>一、都會區治水防洪，應廣植樹木，積極造林，一年十萬，十年百萬樹木，大面積造林，減碳又綠化。</p> <p>二、推動民生供應遷移案，現有果菜公司及肉品公司（含屠宰場）搬遷後，應打通十全路接覺民路，北側設滯洪池和濕地公園，兼具治水防洪功能，希望能跨局處合作完成重大市政建設。</p>	農業局 (工務局)	有關打通十全一路至覺民路之路段，經查都市計畫寬度為 25 公尺，長約 325 公尺，覺民路大排加蓋部分寬度為 23 公尺，長約 74 公尺，開闢所需工程費約 9,645 萬元（土地 0 元、地上物 120 萬元、施工費 8,600 萬元、設計監造費 731 萬元、工管費 194 萬元），本市果菜及肉品市場部分位處該都市計畫道路範圍內，有關果菜、肉品市場遷建時程，本府農業局目前尚未辦理遷移，為顧及果菜批發市場之功能正常運作，工務局新工處將配合果菜及肉品市場遷移時程，經分析評估後，由市府進行通盤研議。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30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17200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9	黃議員柏霖	<p>一、都會區治水防洪，應廣植樹木，積極造林，一年十萬，十年百萬樹木，大面積造林，減碳又綠化。</p> <p>二、推動民生供應遷移案，現有果菜公司及肉品公司（含屠宰場）搬遷後，應打通十全路接覺民路，北側設滯洪池和濕地公園，兼具治水防洪功能，希望能跨局處合作完成重大市政建設。</p>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p>一、都會區造林屬本府農業局業管範疇，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將協助移請該處依權責研議並逕復貴席。</p> <p>二、經查果菜肉品公司之遷移案，目前該用地尚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後續俟完成變更後，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再依地方需求及循預算編列程序辦理開闢。</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3 高市府農牧字第 1013106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9	鄭議員新助	國產豬肉及雞肉價格偏低之因應措施。	農 業 局	<p>本市雖無禽流感疫情或豬農違法使用受體素的報導，但近期因其他縣市禽流感疫情及少數豬農違法使用受體素的消息，仍影響消費者信心，直接造成畜禽肉品消費量及價格下跌，為穩定毛豬及雞肉產地價格，農業局因應措施如下：</p> <p>一、加強疫情監控及源頭管理：本局除加強養禽場巡查及消毒工作外，亦實施養豬戶出豬需出具不含受體素聲明書自清，並加強養豬場飼料及豬隻受體素抽驗的量，另配合防檢局執行毛豬剪毛、抽血檢驗，希望透過各項管制措施，以杜絕少數不肖豬農非法行為，更希望消費者能給予大多數守法的養豬戶支持與鼓勵，以協助養豬農友早日脫離此一事件的陰霾。</p> <p>二、舉辦各式畜禽產品品嚐宣導活動，恢復消費者信心：本局透過本市養雞協會、本市養豬協會及家畜肉類同業公會，</p>

共同辦理雞肉雞蛋及豬肉宣導促銷活動，讓民眾正確認識雞肉、雞蛋煮熟後食用絕對沒有問題且國產豬肉美味安全，請大家放心採買，截至 4 月 20 日止已辦理宣導促銷活動 6 場次，預計 5 月 6 日前預計還將再辦理 5 場次。

三、為確實瞭解目前豬隻在養數量，配合農委會全面清查領有畜牧場或飼養場登記證之養豬場，第一階段清查 1,000 頭以上者，對有違規超養之飼養戶，將要求限期改善並辦理畜牧場變更登記，並強制納入毛豬產銷調節措施中之減產標的戶，拒不配合者，將依「畜牧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3 款，處新台幣 3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

四、為紓緩農民生產成本壓力，行政院於今年 4 月 3 日公告，自 4 月 6 日起至 10 月 5 日止，機動免徵 5% 進口玉米營業稅，實施以來國內玉米現貨價格已由 10.5 元／公斤回跌至 10 元，飼料廠亦調降飼料供貨價格 0.3 元／公斤，

				<p>落實降稅利益回饋農民及政府照顧農民初衷。</p> <p>五、國產豬肉新鮮味美，目前豬價雖然低迷，但相信在各相關單位、產業團體及養豬農友們配合之下，未來豬價應可逐步回穩。</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3 高市府水工字第 1013206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9	徐議員榮延	鳳山溪整體整治計畫目前進度為何？何時可完工？	水利局	<p>貴席所關心鳳山溪整治計畫部分：</p> <p>一、針對整治工程，本府水利局整治「鳳山溪幹線改善工程（博愛橋～大智陸橋第一標）」已於 100 年 7 月 28 日完工，目前著手辦理第二標用地取得作業（大智陸橋下游右岸，整治長度約 170M），預計 101 年 12 月底完成用地取得後，向水利署爭取工程經費辦理發包。另水利局已爭取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500 萬元應急工程，改善博愛橋至瑞興橋段堤岸高度不足問題，該案已於 101 年 4 月 12 日上網，預計 5 月 2 日完成發包。</p> <p>二、針對水質改善部分，除針對既有截流設施加強清疏維護外，並預計新增截流 12 處（含既有截流站功能改善），將納入本府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相關管線標案加速辦理，預計 102 年底前完成前述截流設施之</p>

				<p>施作，期能有效改善鳳山溪水質。</p> <p>三、針對景觀營造部分，委託規劃設計案已於 4 月 13 日上網招標中，預計 5 月底開資格標，7 月初開始辦理水岸環境營造規劃設計，後續將研擬於鳳山溪堤線調整、渠底改善、堤頂自行車／人行步道改善、植栽等規劃設計，並於規劃過程中邀集地方里民召開地方說明會共同討論規劃內容，預計 101 年 12 月底完成規劃設計，並依規劃建議之工程期程於 102 年 2 月底完成工程上網發包。</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3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13213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9	朱議員信強	旗山美濃地區 荖濃溪河川局 101 年疏濬數 量？執行率？ 桃源區砂石疏 濬為何效率那 麼慢？疏濬所 得之經費流向 ？請將公文提 供給議員參考 。(防洪維護 科)	水 利 局	一、有關本府辦理 101 年度 荖濃溪疏濬工程，截至 101 年 4 月 25 日共計 疏濬 151 萬立方土石， 依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 川局核准疏濬數量 202 立方土石，執行率已達 75%以上，其土石標售 收益所得約 1.8 億全數 繳回市庫。 二、有關旗山美濃地區、荖 濃溪及桃源區砂石疏濬 進度，將另函請經濟部 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加速 疏濬作業及說明辦理情 形。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4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13267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9	朱議員信強	旗山美濃地區 荖濃溪河川局 101 年疏濬數量？執行率？ 桃源區砂石疏濬為何效率那麼慢？疏濬所得之經費流向？請將公文提供給議員參考。 (防洪維護科)	水利局	<p>一、第七河川局局轄管荖濃溪於高雄市境疏濬案及目前辦理進度如附表。</p> <p>二、依 101 年 4 月 13 日經水字第 10104602800 號公告荖濃溪之河川界點為桃源區勤和里興輝大橋，其上部分非河川，故非第七河川局轄管。鑑於桃源區已屬深山，除運輸不便外，區內河段為河谷地形，爰往年第七河川局係就鄰近部落、瓶頸河段及地方陳情需求處辦理河道整理，今（101）年亦已成立開口合約支應，如地方有實需者，可提報第七河川局會同勘查辦理。另荖濃溪河道，第七河川局係採中下游段疏濬、上游段河道整理方式，因中下游段經疏濬除可增大河道斷面外，亦可增加上游淤積段之土石隨河川水流往下游之輸砂效率。</p> <p>三、第七河川局辦理疏濬標售所得皆依水利法第 89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款解</p>

				<p>繳水資源作業基金。</p> <p>四、另本府本年度申請於中央管河川辦理河道疏濬共計 400 萬立方公尺，該收入款項係由本府統籌運用。</p>
--	--	--	--	---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101年度荖濃溪高雄市境內疏濬進度表 (101.05.20)

項次	河川	工程名稱	實際發包疏濬量 (萬方)	已疏濬總疏濬量 (萬方)	進度百分比 (%)	備註
7-1	荖濃溪	寶來一號橋至寶來二號橋上游河段	22.40	17.4125	77.73	
7-2	荖濃溪	荖濃村河段河道疏濬工程	54.32	4.5413	8.36	
7-3	荖濃溪	高美大橋上游至新威大橋河段	200.00	103.1216	51.56	
		總計	276.72	125.08	45.20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7 高市府水廠字第 1013225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9	張議員豐藤	一、水資源…。 二、如果把旗津污水處理完海放置海洋非常浪費，是否可提高至三級處理就可以提供給工業用水，目前工業用水維鳳山水庫提供，鳳山水庫水源由東港溪提供，東港溪因養豬業污染嚴重，是否可跟屏東一起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整治東港溪，這樣東港溪提供的水源	水 利 局	一、現況：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所屬中區污水處理廠係屬污水初級處理，經初級處理後之回收水除部分於廠區使用外，餘均經放流管進行海放。 二、中區污水處理廠污水來源為高雄地區生活活水，平均污水量為 800,000CMD，如提升中區污水處理廠初級處理為二級或三級處理，因廠區用地不足，估計工程經費將達數十億元進行填海造陸，目前市府財政困難，本項建議中區污水處理廠提升案暫時無法實現。 三、另高雄正運轉之鳳山溪污水處理廠及楠梓污水處理廠現為二級處理廠，計畫日處理量分別為 109,000CMD 及 75,000CMD，其排放水具有水質及水量穩定之優點，為建構永續環境，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積極配合經濟部水利署規劃於鳳山溪污水廠及楠梓污水廠設立水再生處理廠及規

		<p>就可當民生用水，請妥善研究。</p>		<p>劃輸水管線，俾利提供優質工業用水給小港臨海工業區及楠梓加工出口區使用。</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18 高市府農秘字第 1013097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9	柯議員路加	新修正之老農津貼設有排富條款，農業局應協同各區公所及農會擴大宣導農民周知。	農 業 局	<p>一、查基層農會為受理老農津貼申請單位，故有關老農津貼排富條款相關修正條文內容及注意事項，本府農業局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以高市鳳山農組字第 1001032111 號函、勞工保險局於 101 年 1 月 2 日以保受福字第 10012009730 號函本市各基層農會知悉及加強宣導。</p> <p>二、另協助各區公所擴大宣導農民周知乙節，本府農業局於 101 年 4 月 16 日以高市農組字第 10130935300 號函請行政院農委會印製相關資料供本轄各區公所及農會向農民說明運用，並副知貴席知悉。若行政院農委會未依本府農業局之請求印製老農津貼排富條款相關宣導資料供運用，本府農業局亦會依貴席之建議提供資料協請各區公所宣導農民周知。</p>
101.4.9	張議員豐藤	一、本市各學	農 業 局	一、本市各學校營養午餐，

校營養午餐，可考量分階段供應有機農產品，並編列預算予以鼓勵，多選用地有有機農產品。

二、另請協調衛生局推廣本市各醫療院所亦能選用有機農產品，拓展有機通路，俾能增加農民收益。

三、有機農產品須經認證機構驗證完成始能使用標章，而無毒農產品卻無相當之認證程序，兩者差異為何，並請農業局研究

可考量分階段供應有機農產品，並編列預算予以鼓勵，多選用地有機農產品案：

(一)本府農業局自 98 年開始，鑒於有機耕種面積持續增加中，為協助農民銷售有機農產品，即著手規劃國中小學有機營養午餐推廣計畫，第一階段與教育局合作辦理有機講座，邀請國中小學校長或營養午餐經辦人員參加，藉由專家學者及農友的分享，推廣有機農業理念，第二階段邀請校長或營養午餐經辦人員到杉林、美濃等有機農場實際參觀與了解，第三階段輔導學校與農場進行有機食材採購，並編列經費補助學校推廣有機農業教育。

(二)縣市合併後，本府農業局亦持續推廣學校營養午餐使用在地食材，包含有機農產品，去年編列 50 萬經費鼓勵學校選用地有機農產品，本年度仍會持續推廣，目前已規劃 20 場次在地

辦理。

食材導入國中小營養午餐菜單計畫，邀集學校營養師、營養午餐業者、專家學者等，規劃在地綠色減碳營養食譜，另計畫辦理有機農場體驗，讓有機教育從小扎根。

二、另請協調衛生局推廣本市各醫療院所亦能選用有機農產品，拓展有機通路，俾能增加農民收益案：

有關醫療院所選用有機農產品乙案，本府農業局近期將與衛生局召開協調會議，瞭解評估醫療院所使用有機農產品之可能性。

三、有機農產品須經認證機構驗證完成始能使用標章，而無毒農產品卻無相當之認證程序，兩者差異為何案：

(一)目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制訂有機農產品之驗證標章所需相關程序，針對驗土壤、水分、產品以及相關驗證程序訂定嚴格規範，並核可的驗證機構共計 14 家，分別可針對農糧、加工以及畜產品各項產品協助農戶進行驗證。

101.4.9	陳議員政聞	<p>一、有機蔬菜與無毒農業差異如何？</p> <p>二、請加強輔導本市酪農戶畜舍之綠建築，以達到節能減碳目的。</p> <p>三、本市獼猴與人衝突</p>	農 業 局	<p>(二)「無毒農產品」係為一般通稱農產品若無使用農藥或符合農藥安全採收期所生產之產品統稱，目前僅有花蓮縣政府辦理且並未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相關規範，易受到市場消費者質疑。目前本市已輔導轄內農戶取得有機驗證標章面積共計 352 公頃，農戶數 187 戶，並推動成立有機生產專區（包含永齡杉林有機農場、中崎有機農場以及杉林、美濃）共計 112 公頃。未來將積極輔導有意願農民取得驗證資格並協助降低農民生產成本與辦理意願。</p> <p>一、有機蔬菜與無毒農業差異如何案：</p> <p>(一)目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制訂有機農產品之驗證標章所需相關程序，針對驗土壤、水分、產品以及相關驗證程序訂定嚴格規範，並核可的驗證機構共計 14 家，分別可針對農糧、加工以及畜產品各項產品協助農戶進行驗證。</p>
---------	-------	--	-------	--

處理之具體措施及改善方法。

四、規劃燕巢動物收容中心應提升為國際級收容水準俾利欲認養民衆樂意前往，兼具休憩功能。

(二)「無毒農產品」係為一般通稱農產品若無使用農藥或符合農藥安全產收期所生產之產品統稱，目前僅有花蓮縣政府辦理且並未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相關規範，易受到市場消費者質疑。

二、請加強輔導本市酪農戶畜舍之綠建築，以達到節能減碳目的案：

酪農戶畜舍目前仍普遍採用傳統畜舍建築方式，本府農業局將鼓勵酪農戶嘗試再生能源，其中於畜舍屋頂裝設太陽能板，除可減少牧場用電成本，並可減少太陽能輻射熱，降低畜舍溫度，為再生能源選項之一，惟因回收期長達 10 年以上且要負擔颱風或地震等天災的風險，所以全國僅 2 戶嘗試採用，本局將與酪農戶研商鼓勵酪農戶評估採行。

三、本府對人猴衝突處理之具體措施及改善方法如下：

(一)市府 90 年訂定「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並於同年公告壽山自然公園劃

定範圍內禁止直接接觸、餵食及危害台灣獼猴之行爲發生，違者將處新臺幣 6,000 元罰鍰，迄今有 6 位民衆因此受罰；另爲因應縣市合併，刻正重新訂定「高雄市野生動物保育自治條例」，並將罰鍰變更為 5,000-10,000 元。

(二)目前處理人猴衝突問題，除出借漆彈槍及捕籠捕捉外，針對獼猴與人類生活圈嚴重重疊之山區，加強進行“五不加一不”之「不要餵食任何野生動物、不要接觸獼猴、不要威脅或攻擊獼猴、不要讓孩童或寵物離開您、請幫忙勸阻遊客不恰當的行爲、不要帶食物上山」等六種行爲宣導，期望以時間根本改變獼猴群生活型態及民衆之不恰當行爲，提高「入林覓食」。

(三)於 100 年 6 月 1 日簽奉 市長同意動用第二預備金辦理高雄市人猴衝突行動方案，聘用 5 名保全巡視本市台灣獼猴重點棲地

山區（柴山、觀音山、旗尾山、大崗山）周邊社區之台灣獼猴。

(四) 100 年 1-12 月邀集警察局及觀光局執行上山巡查取締及宣導共計 20 次，巡邏宣導動作已達遏阻民衆主動接觸及餵食獼猴效果。

(五) 99 年 7 月成立並開始執勤之高雄市柴山獼猴教育宣導志工隊，於每週六日排班於柴山地區進行五不合一不宣導，並定期舉辦志工工作會報及進修課程，以期增進志工隊執勤知能及技巧。

(六) 市府於 99 年 7 月訂定「高雄市檢舉餵食台灣獼猴獎勵辦法」。

(七) 97 年底本府經發局委託屏東科技大學調查獼猴族群生態調查結果平均為 1,247 隻，98 年及 99 年委託研究獼猴族群數量影響因子，兩年結果比較顯示，經由宣導教育志工之假日宣導不餵食及獎勵檢舉措施，

顯示柴山登山步道之餵食行爲有減少，並且強勢猴群之出生率自 71% 下降至 54%，惟野外死亡率調查有其困難度，仍需進一步蒐集資料，才能探究族群之出生及死亡率之平衡問題。

(八)於北柴山龍門亭、相思亭、良友亭、龍皇亭及石頭公廟旁停車場共 5 處架設宣導看板，另於七蔓站利用現有看板加設小型圖示設置解說看板，並於柴山地區各大型休憩涼亭及柴山大道沿線醒目處張掛「勿餵食獼猴」紅布條，100 年更於本市台灣獼猴重點棲地山區登山入口處及柴山大道，增設宣導告示看板。

(九)印製「柴山地區人猴守則」5,500 份於各舉辦活動中及柴山發放。

(十)每年與高雄市柴山會（柴山祭系列活動、高雄市壽山生物多樣性解說宣導教育計畫）、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學會（高雄生態

季系列活動) 合辦或委託相關推廣活動中，擺設攤位宣導「不餵食、不接觸、不騷擾」獼猴政策。

(土)於本府農業局網頁架設「柴山地區台灣獼猴騷擾社區防治網」。

(土)發文予旅遊從業業者禁止餵食獼猴宣導事項。

(土)提供中山大學漆彈槍 2 支及誘捕籠 1 只，供該校相關人員使用，隨時補充漆彈及瓦斯罐，與其保持密切連繫以期瞭解該校獼猴相關事件之情況，更於 100 年 9 月 7 日配合中山大學新生訓練課程，安排專家學家向新生解說及宣導人猴和平共存的方式，並於現場發放相關宣導物品共計 1,000 份。

四、規劃燕巢動物收容中心應提升為國際級收容水準俾利欲認養民衆樂意前往，兼具休憩功能案：

(一)本市將爭取中央經費，以「以動物五大自由為前提，符合動物

101.4.9	翁議員瑞珠	一、農業局承辦農路業務人員有多少人？人力是否足夠？若不足應儘速增加員額。	農 業 局	<p>福利；維護動物健康，確保公共衛生；人性規劃空間，兼具觀光功能；落實綠能環保概念，減少碳足跡」為理念，建立一符合國際水準、具國內指標意義之「動物中途之家」。</p> <p>(二)目前本市動物保護處已就現有之燕巢動物收容所及其周邊區域進行相關規劃研擬。本案分為「前置規劃」、「規劃設計」、「工程施作」3 階段進行。目前「前置規劃」已上網公告，將於 4/20 開標。後續將依「前置規劃」儘速進行「規劃設計」、「工程施作」。同時將盡全力向中央及市府爭取工程款部分之協助。</p> <p>一、農業局承辦農路業務人員有多少人？人力是否足夠？若不足應儘速增加員額案：</p> <p>(一)有關農業局辦理農路養護工作，主要係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路調查及地理資訊系統」列</p>
---------	-------	--------------------------------------	-------	---

二、為加強農產品行銷，設立高雄物產館結合網路平台擴大行銷效果，請農業局積極辦理。

編有案重劃區外之農路為主。目前養護之農路約 900 多公里。

(二)目前承辦農路業務人員計有 2 人(其中 1 員錄取本年度基層特考，已分發至其他縣市，缺額部分，農業局正辦理人員招募中)，農業局在組織編制上，已有增加 60 人，相關業務人員均有調整增加。

(三)因本(100)年度未編列增額人員之預算，目前農業局正簽辦增加人事預算，若經議會同意，屆時承辦農路業務人員便可增加。

(四)明(102)年度農業局將就增額人員編列預算，屆時相關業務人員即可補齊。

二、為加強農產品行銷，設立高雄物產館結合網路平台擴大行銷效果，請農業局積極辦理案：

(一)本府農業局為創立本市自有品牌、提升本市農漁產品品質及增加農民收入而規劃設立高雄物產館，實體銷售據點規劃以蓮池潭店為觀光旅遊營運

				<p>中心、高雄郵局店為物流配送中心，高鐵店物產館為品牌形象館，搭配虛擬網路高雄物產館網路商城，建構虛實整合優質農特產品牌行銷通路。</p> <p>(二)現階段高鐵店及高雄郵局店已正式營運，蓮池潭店 5 月開館營運即可完成本市實體店面銷售網，虛擬網路銷售平台亦將同時完成建置，期盼以專業存貨銷售及物流管理，透過本市重要觀光及交通據點，連結觀光資源，整合本市各區特色之農特產品，共同行銷展示以創造市場，打開全國知名度讓高雄農特產品銷售網絡更完整，進一步推往國際市場。</p>
101.4.9	張議員漢忠	關於禽流感疫情導致本地畜禽肉價格偏低之因應措施，並請加強疫情的預防，以免養雞農戶遭重大損失，勿引起民衆恐慌。	農 業 局	<p>目前高雄市雖無禽流感疫情或豬農違法使用瘦肉精的報導，但近期因其他縣市禽流感疫情及少數豬農違法使用瘦肉精的消息，仍影響消費者信心，直接造成畜禽肉品消費量及價格下降，農業局因應措施如下：</p> <p>一、本市動物保護處於禽流感好發時節，即加強養</p>

禽場各項防疫工作：於 2/23-3/9 日期間巡迴市各區公所辦理 11 場防疫宣導，請本市養禽業者確實做好牧場自主防疫，加強器械消毒與人車管制及動物照顧，以降低疫情發生機率。並請業者配合採樣監測工作，共同防杜疫情發生與蔓延，確保產業的生產安全。

二、針對此波禽流感國內疫情，本市持續以養禽場主動採樣監測、加強公共區域消毒、養禽場訪視查核並掌控相關疫情因應之。自 3 月 5 日起已密集進行 3 次全面養禽場查核工作以了解家禽健康狀況，並於 4 月 10 日啓動第 4 次全面查核。公共區域消毒部分除於養禽場周遭進行公共區域消毒外並每日針對高雄市家禽拍賣場與鳥禽集散場持續進行消毒，以減少病毒交互感染與散布。

三、加強疫情監控及源頭管理：

除加強養禽場巡查及消毒工作外，亦實施養豬戶出豬需出具不含受體素聲明書自清，並加強

101.4.9	黃議員柏霖	<p>一、都會區治水防洪，應廣植樹木、積極造林，一年十萬、十年百萬植樹，大面積造林，減碳又綠化。</p>	農 業 局	<p>養豬場飼料及豬隻受體素抽驗的量，另配合防檢局執行毛豬剪毛、抽血檢驗，希望透過各項管制措施，以杜絕少數不肖豬農非法行爲，更希望消費者能給予大多數守法的養豬戶支持與鼓勵，以協助養豬農友早日脫離此一事件的陰霾。</p> <p>四、舉辦各式畜禽產品品嚐宣導活動，恢復消費者信心： 目前已透過產業團體與本市養雞及養豬協會共同辦理雞肉雞蛋及豬肉宣導促銷活動方式，讓民衆正確認識禽流感與人流感無直接關係，且雞肉蛋煮熟後食用絕對沒有問題，請大家放心採買。</p> <p>一、都會區治水防洪，應廣植樹木、積極造林，一年十萬、十年百萬植樹，大面積造林，減碳又綠化案： 植樹造林具有生態保育、治水防洪、城市綠美化、淨化空氣及改善空氣品質等多項公益效能。爰本府農業局亦積極推動造林綠化及植樹活</p>
---------	-------	--	-------	---

二、推動民生供應遷移案，現有果菜市場公司及肉品公司（含屠宰場）搬遷後，應打通十全路接覺民路，北側設滯洪池和濕地公園，兼具治水防洪功能，希望能跨局處合作完成重大市政建設。

動，目前造林面積約 450 公頃，本年度亦將於 4 月 14 日於杉林大愛園區辦理植樹活動，另本府農業局深水苗圃預定於 5 月接管，將對區域植樹造林有正面功能。

二、推動民生供應遷移案：

(一)原計畫遷場用地為本市楠梓區高楠段 279 地號土地，經於 100 年 4 月 21 日由市府遷建小組召開「高雄民生供應運籌園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暨相關建議及因應對策會議」，經裁示本區遭受污染面積過大，已不適合批發市場之開發，並已撥交回經濟發展局供招商使用，將重新評估另覓他處開發。

(二)經多方覓地，於仁武區仁新段 5、5-1 地號為臺糖土地，占地 20 多公頃，將與臺糖公司協商，協助促成土地取得。

(三)其遷建規劃時程如下：

1.101 年 2 月遷移政策及計畫定案。

2.102 年 4 月環境影

				<p>響評估及都評審核完成。</p> <p>3.102 年 10 月完成土地價購事宜。</p> <p>4.103 年 5 月完成土地變更市場用地及規劃設計事宜。</p> <p>5.103 年 9 月完成市場及屠宰場設立許可及興建。</p> <p>6.104 年 12 月使用執照取得。</p> <p>7.105 年 4 月果菜市場試運轉。</p> <p>8.105 年 6 月果菜市場正式營運。</p> <p>9.105 年 10 月全場正式營運。</p> <p>(四)另議員提及打通十全路接覺民路，北側設滯洪池和濕地公園乙案，本府農業局將函請相關局處研議可行性。</p>
101.4.10	鄭議員新助	<p>一、農民亦應比照勞保有職災補助，請農業局向中央反映。</p> <p>二、有關農機號牌及農機用油補助如何？</p>	農 業 局	<p>一、農民亦應比照勞保有職災補助，請農業局向中央反映案： 有關將職業災害納入農保中之建議，本府農業局以 101 年 4 月 13 日高市農組字第 1013093 1000 號函請內政部修法，並副知貴席知悉。</p> <p>二、有關農機號牌及農機用</p>

三、本地豬肉、雞肉及雞蛋價格偏低之因應措施及有關畜禽肉品必須受體素零檢出標準及相關法令依據。

油補助如何案：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機械使用證管理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農機號牌之申請，農民應備妥農機購買收據與個人身份證明文件，向戶籍地所在公所提出申請辦理。
- (二)有關農機用油補貼乙事，係依據行政院 100 年 4 月 28 日宣布針對特定弱勢族群辦理油價補貼配套措施，除免徵 5%營業稅以外，以 100 年 4 月 25 日台灣中油公司牌價作為基準價格（柴油每公升 30.4 元、92 無鉛汽油每公升 32.4 元），以油價超過基準價格漲幅差額 $\frac{1}{2}$ 為補貼額度辦理補貼。相關補貼方案已轉知所轄各區公所與農會。
- (三)農民之農機於加油時，需攜帶農機使用證及油單辦理；惟需先自行確認農機使用證及油單是否過期，若尚無持有、遺失或過期需補發，請攜帶原證明文件或相關購買

證明就近向戶籍地所在公所提出申請辦理。

三、本地豬肉、雞肉及雞蛋價格偏低之因應措施及有關畜禽肉品必須受體素零檢出標準及相關法令依據案：

目前高雄市雖無禽流感疫情或豬農違法使用瘦肉精的報導，但近期因其他縣市禽流感疫情及少數豬農違法使用瘦肉精的消息，仍影響消費者信心，直接造成畜禽肉品消費量及價格下降，農業局因應措施如下：

(一) 101 年度中央畜產會於各肉品市場主動採樣以及本局動物保護處於 101 年 3 月針對本市 5 年內之瘦肉精檢出陽性養豬場(45 場)採樣檢驗，結果全部為瘦肉精零檢出。

(二) 本市動物保護處 101 年度將辦理動物用藥品教育講習會至少 6 場次，廣宣正確用藥觀念，並鼓勵與協助高雄市養豬協會等產業團體發起「絕無使用瘦肉精」自清運動

，以達正本清源之目的。

(三)加強疫情監控及源頭管理：除加強養禽場巡查及消毒工作外，亦實施養豬戶出豬需出具不含受體素聲明書自清，並加強養豬場飼料及豬隻受體素抽驗的量，另配合防檢局執行毛豬剪毛、抽血檢驗，希望透過各項管制措施，以杜絕少數不肖豬農非法行為，更希望消費者能給予大多數守法的養豬戶支持與鼓勵，以協助養豬農友早日脫離此一事件的陰霾。

(四)舉辦各式畜禽產品品嚐宣導活動，恢復消費者信心：目前已透過產業團體與本市養雞及養豬協會共同辦理雞肉雞蛋及豬肉宣導促銷活動方式，讓民衆正確認識禽流感與人流感無直接關係，且雞肉蛋煮熟後食用絕對沒有問題，請大家放心採買。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 5 條第 1 款，於 95

年 10 月 11 日公告（農防字第 0951473111 號函），明訂受體素（ β -agonist）為禁止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供產食動物（Food producing animals）使用之毒害藥品。若查有違法使用瘦肉精之實證，將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 40 條第 2 項，處以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針對逃避交代受體素來源者，將視情形處以最高額 15 萬元罰鍰；若於 1 年內再違反者，得處新臺幣 25 萬元以上 125 萬元以下罰鍰。

此外，現行法令規定禽畜肉品乙型受體素標準為不得檢出，一旦訂定容許標準，難保其他家禽、家畜飼養戶不會誤用，不僅造成管理不易，再由後端投入更多檢驗人力、物力及高額經費，將由全民買單，因此市府農業局與養豬及養雞等畜牧產業團體均有一致共識，畜禽肉品受體素應維持零檢出標

101.4.10	蘇議員炎城	<p>一、農業局針對農產品行銷部不遺餘力，亦能行銷海外，增益農民收入，應賡續辦理，然行銷輔導科人力不足，應研議擴編。</p> <p>二、農產品安全應重視源頭管理，畜產品抽檢、飼料檢查、農藥殘留檢測，均應提高檢查人才與頻率。</p>	農 業 局	<p>準，共同為維護本市畜牧產業永續發展而努力。</p> <p>一、農業局針對農產品行銷部不遺餘力，亦能行銷海外，增益農民收入，應賡續辦理，然行銷輔導科人力不足，應研議擴編案：</p> <p>(一)本府農業局行銷輔導科業務為幫助農民拓展行銷管道、降低盤商剝削以提昇農民收益，去(100)年度辦理大樹鳳荔文化節、大崗山龍眼蜂蜜節、燕巢大社芭棗文化節、上海食品展、東京食品展等國內外行銷活動場次計 50 場，其中公開招標案件計 19 件。</p> <p>(二)目前該科現有人數為 10 人，扣除批發市場業務、共同運銷及食品加工業務，實際執行行銷活動人數僅 4 人，人力配置嚴重不足，幸市長及各議員支持農業產業，同意本局組織人力擴編 60 人，俟人員晉用後即可解決現階段人力不足窘境。</p>
----------	-------	---	-------	---

二、農產品安全應重視源頭管理，畜產品抽檢、飼料檢查、農藥殘留檢測，均應提高檢查人才與頻率案：

(一)鑒於少數不肖養豬戶非法使用受體素的報導，造成民衆對食肉安全疑慮而影響消費意願及消費量，本府農業局極爲重視，除實施養豬戶出豬需出具不含受體素聲明書自清外，亦加強養豬場飼料及豬隻受體素抽驗的量，並配合防檢局執行毛豬剪毛、抽血檢驗，希望透過各項管制措施，以杜絕少數不肖豬農非法行爲，更希望消費者能給予大多數守法的養豬戶支持與鼓勵，以協助養豬農友早日脫離此一事件的陰霾。

(二)生產及輔導健康安全之農產品是本府農業局的重要目標，目前就生產面部份將持續輔導農友取得相關之驗證標章，如有機驗證標章、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產銷履歷驗證、CAS 台灣優良

101.4.10	康議員裕成	<p>一、面對油價、物價上漲，而要維持低成本生產，農民如何獲利，請說明。</p> <p>二、低碳飲食目前及未來發展如何？</p> <p>三、綠色有善餐廳目前推廣現況。</p> <p>四、本地豬肉</p>	農 業 局	<p>農產品標章等，以建構健康安全生產體系。另本局 100 年度抽檢田間農產品件數共計 970 件。未來將持續辦理田間農藥抽樣與農民用藥教育以維護消費者飲食安全。目前本府農業局農產品農產殘留檢測等相關業務，均由同仁兼任辦理，未來該局人員擴編後並成立專責單位，應可舒解相關問題，並將持續辦理農產品田間採樣送驗及輔導各項農產品驗證之工作。</p> <p>一、面對油價、物價上漲，而要維持低成本生產，農民如何獲利案：</p> <p>(一)有關農機用油補貼乙事，係依據行政院 100 年 4 月 28 日宣布針對特定弱勢族群辦理油價補貼配套措施，除免徵 5%營業稅以外，以 100 年 4 月 25 日台灣中油公司牌價作為基準價格（柴油每公升 30.4 元、92 無鉛汽油每公升 32.4 元），以油價超過基準價格漲幅差額 1/2 為補貼額度辦理補貼</p>
----------	-------	---	-------	---

、雞肉及雞蛋價格偏低之因應措施及有關畜禽肉品必須受體素零檢出標準及相關法令依據。

。相關補貼方案已轉知所轄各區公所與農會。

(二)農民之農機於加油時，需攜帶農機使用證及油單辦理；惟需先自行確認農機使用證及油單是否過期，若尚無持有、遺失或過期需補發，請攜帶原證明文件或相關購買證明就近向戶籍地所在公所提出申請辦理。

二、低碳飲食目前及未來發展如何案：

食物在生產過程中，不論種植、運輸、加工、販售、使用及廢棄階段，都會直接或間接消耗能源及排放二氧化碳，而二氧化碳就是造成地球暖化及極端氣候的主要因素，低碳飲食便是選擇在地、當季及對環境友善的食材以降低對環境的衝擊，減少碳排放量。同時低碳飲食是以多吃蔬食少吃肉為出發點，對於個人健康亦有正面之影響。因此低碳飲食與本府提出的在地食材是相輔相成的，為了推動在地食材，本府農業局陸續推動綠色

餐廳之建立，相信其未來將會受到市民朋友之歡迎。

三、綠色友善餐廳目前推廣現況案：

(一)本府農業局於 100 年辦理「高雄首選—綠色餐廳制度建立」委託執行服務案，至 101 年 1 月底止，業已募集 5 家「綠色友善餐廳」分別為：花田菜根鄉、金省素食餐飲機構、東風新意蔬食餐廳、棗子樹蔬食餐飲連鎖、菜根鄉素食館。本 (101) 年度將賡續辦理，預計訂於本年度 12 月前完成招募 5 家以上之綠色友善餐廳。

(二)本府農業局於 100 年 10 月完成「高雄首選—綠色餐廳制度」，又經數次與餐廳經營業者之研擬，於 11 月 3 日辦理「高雄首選—綠色友善餐廳」產銷媒合會議，席間餐廳業者反應熱烈表達參與之高度意願，惟希望招募時間可以延長。因考量本局辦理本案之勞務採購案需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完成結案，故無法延長招募時間。基於本局對於安全農業之推廣，本局將於本年度續辦「高雄首選—綠色友善餐廳」之招募，並增加市民朋友對「安全·安心」食材的教育與參與性。

四、本地豬肉、雞肉及雞蛋價格偏低之因應措施及有關畜禽肉品必須受體素零檢出標準及相關法令依據案：

目前高雄市雖無禽流感疫情或豬農違法使用瘦肉精的報導，但近期因其他縣市禽流感疫情及少數豬農違法使用瘦肉精的消息，仍影響消費者信心，直接造成畜禽肉品消費量及價格下降，農業局因應措施如下：

(一) 101 年度中央畜產會於各肉品市場主動採樣以及本局動物保護處於 101 年 3 月針對本市 5 年內之瘦肉精檢出陽性養豬場（45 場）採樣檢驗，結果全部為瘦肉精零檢出。

(二) 本市動物保護處 101 年度將辦理動物用藥

品教育講習會至少 6 場次，廣宣正確用藥觀念，並鼓勵與協助高雄市養豬協會等產業團體發起「絕無使用瘦肉精」自清運動，以達正本清源之目的。

(三)加強疫情監控及源頭管理：除加強養禽場巡查及消毒工作外，亦實施養豬戶出豬需出具不含受體素聲明書自清，並加強養豬場飼料及豬隻受體素抽驗的量，另配合防檢局執行毛豬剪毛、抽血檢驗，希望透過各項管制措施，以杜絕少數不肖豬農非法行爲，更希望消費者能給予大多數守法的養豬戶支持與鼓勵，以協助養豬農友早日脫離此一事件的陰霾。

(四)舉辦各式畜禽產品品嚐宣導活動，恢復消費者信心：目前已透過產業團體與本市養雞及養豬協會共同辦理雞肉雞蛋及豬肉宣導促銷活動方式，讓民衆正確認識禽流感與人流感無直接關係

，且雞肉蛋煮熟後食用絕對沒有問題，請大家放心採買。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 5 條第 1 款，於 95 年 10 月 11 日公告（農防字第 095147311 1 號函），明訂受體素（ β -agonist）為禁止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供產食動物（Food producing animals）使用之毒害藥品。若查有違法使用瘦肉精之實證，將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 40 條第 2 項，處以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針對逃避交代受體素來源者，將視情形處以最高額 15 萬元罰鍰；若於 1 年內再違反者，得處新臺幣 25 萬元以上 125 萬元以下罰鍰。

此外，現行法令規定禽畜肉品乙型受體素標準為不得檢出，一旦訂定容許標準，難保其他家禽、家畜飼養戶不會誤用，不僅造成管理不易，再由後端投入更多檢

101.4.10	周議員鍾淦	<p>一、左營蓮池潭高雄物產館正在積極興工中，請問何時營運，未來願景為何？</p> <p>二、有關畜禽肉品衛生之源頭管理措施。</p>	農 業 局	<p>驗人力、物力及高額經費，將由全民買單，因此市府農業局與養豬及養雞等畜牧產業團體均有一致共識，畜禽肉品受體素應維持零檢出標準，共同為維護本市畜牧產業永續發展而努力。</p> <p>一、左營蓮池潭高雄物產館正在積極興工中，請問何時營運，未來願景為何案：</p> <p>本府農業局籌設蓮池潭高雄物產館，期盼透過本市重要觀光及交通據點，連結觀光資源，整合本市各區特色之農漁產品及其加工品，共同行銷展示以創造市場打開知名度，本工程於100年12月開工，訂於101年4月完工，5月份正式開館啓用。</p> <p>二、有關畜禽肉品衛生之源頭管理措施案：</p> <p>鑒於少數不肖養豬戶非法使用受體素的報導，造成民衆對食肉安全疑慮而影響消費意願及消費量，本府農業局極為重視，除實施養豬戶出豬需出具不含受體素聲明書自清外，亦加強養</p>
----------	-------	---	-------	--

101.4.10	黃議員淑美	本市流浪狗、公立動物收容所、捕犬人員數量？捕捉犬隻進入動物收容所之處理流程？100 年認養、安樂死數量？是否以 TNR 取代安樂死？	農 業 局	<p>豬場飼料及豬隻受體素抽驗的量，並配合防檢局執行毛豬剪毛、抽血檢驗，希望透過各項管制措施，以杜絕少數不肖豬農非法行為，更希望消費者能給予大多數守法的養豬戶支持與鼓勵，以協助養豬農友早日脫離此一事件的陰霾。</p> <p>一、依據台大費昌勇教授 98 年全國調查，本市流浪犬隻數約為 9,505 隻。本市現有 2 公立動物收容所，犬隻收容量各為 300 隻。本市目前本市捕犬人員人力 35 名（技工 4 名、派遣 31 名）。</p> <p>二、捕捉犬隻進入動物收容所之程序：</p> <p>(一)捕捉犬隻現場執行第 1 階段掃描。</p> <p>(二)犬隻進入收容所執行第 2 階段掃描並確認是否有可辨識身分之物（晶片、狂犬病犬牌等）。可辨識身分者通知畜主。進場當日填具完整之狗卡資料。</p> <p>(三)由獸醫師進行檢傷分類，分配籠舍安置。</p> <p>(四)民衆棄養之犬隻經評</p>
----------	-------	--	-------	--

估合適認養者提供民衆認養（規費 100 元，免費結育手術、植入晶片及施打疫苗）。

(五)飼主不明之犬貓依法留置 12 天等待畜主出面領回，如無人領回者，於收容後第 12 天後再度評估合適認養者，提供民衆認養（同四）。若個性或健康狀況不佳者，則依本身是否染患傳染性疾病或收容處所空間等條件，依序排定人道處理。

(六)捕捉動物公告與動物認領養公告詳動物保護處網業 <http://livestock.kcg.gov.tw>。

三、100 年動物收容所犬隻認領養 1,468 隻，安樂死 3,159 隻。

四、有關犬隻 TNR 的部分：因 TNR 是指捕捉、結紮及回置原地三個步驟，而放回原地基本上是違反動物保護法之規定，同時 TNR 執行也須取得當地多數民意之支持方可執行。目前 TNR 皆為民間團體獨立執行，本市動保處在犬隻結紮皆

101.4.10	林議員武忠	本地豬肉、雞肉及雞蛋價格偏低之因應措施及有關畜禽肉品必須受體素零檢出標準及相關法令依據。	農 業 局	<p>有編列預算協助，以減少流浪犬濫生之問題。</p> <p>目前高雄市雖無禽流感疫情或豬農違法使用瘦肉精的報導，但近期因其他縣市禽流感疫情及少數豬農違法使用瘦肉精的消息，仍影響消費者信心，直接造成畜禽肉品消費量及價格下降，農業局因應措施如下：</p> <p>一、101 年度中央畜產會於各肉品市場主動採樣以及本局動物保護處於 101 年 3 月針對本市 5 年內之瘦肉精檢出陽性養豬場（45 場）採樣檢驗，結果全部為瘦肉精零檢出。</p> <p>二、本市動物保護處 101 年度將辦理動物用藥品教育講習會至少 6 場次，廣宣正確用藥觀念，並鼓勵與協助高雄市養豬協會等產業團體發起「絕無使用瘦肉精」自清運動，以達正本清源之目的。</p> <p>三、加強疫情監控及源頭管理：除加強養禽場巡查及消毒工作外，亦實施養豬戶出豬需出具不含受體素聲明書自清，並加強養豬場飼料及豬隻受體素抽驗的量，另配</p>
----------	-------	--	-------	--

合防檢局執行毛豬剪毛、抽血檢驗，希望透過各項管制措施，以杜絕少數不肖豬農非法行爲，更希望消費者能給予大多數守法的養豬戶支持與鼓勵，以協助養豬農友早日脫離此一事件的陰霾。

四、舉辦各式畜禽產品品嚐宣導活動，恢復消費者信心：目前已透過產業團體與本市養雞及養豬協會共同辦理雞肉雞蛋及豬肉宣導促銷活動方式，讓民衆正確認識禽流感與人流感無直接關係，且雞肉蛋煮熟後食用絕對沒有問題，請大家放心採買。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 5 條第 1 款，於 95 年 10 月 11 日公告（農防字第 0951473111 號函），明訂受體素（ β -agonist）為禁止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供產食動物（Food producing animals）使用之毒害藥品。若查有違法使用瘦肉精之實證，將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 40 條第 2 項，處以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01.4.10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p>一、高雄市桃源區、那瑪夏區等原鄉農產品（青梅）多年被中盤商剝削賤價收購，市府有何因應對策？</p> <p>二、建請青梅建立品牌，打入國</p>	農 業 局	<p>15 萬元以下罰鍰，針對逃避交代受體素來源者，將視情形處以最高額 15 萬元罰鍰；若於 1 年內再違反者，得處新臺幣 25 萬元以上 125 萬元以下罰鍰。</p> <p>此外，現行法令規定禽畜肉品乙型受體素標準為不得檢出，一旦訂定容許標準，難保其他家禽、家畜飼養戶不會誤用，不僅造成管理不易，再由後端投入更多檢驗人力、物力及高額經費，將由全民買單，因此市府農業局與養豬及養雞等畜牧產業團體均有一致共識，畜禽肉品受體素應維持零檢出標準，共同為維護本市畜牧產業永續發展而努力。</p> <p>一、高雄市桃源區、那瑪夏區等原鄉農產品（青梅）多年被中盤商剝削賤價收購，市府有何因應對策案：</p> <p>(一)本市原區農產品現以青梅為主，基於青梅產銷以往均需透由中間販運商收購供應工廠，造成產地交易價格不透明，運銷利潤不合理，甚而聯合壟斷價格，故本府農業局配合行政院農業委</p>
----------	---------------	--	-------	--

際，農業局與蜜餞公會合作推廣以竟全功。

員會農糧署推動「竿採青梅廠農合作」計畫，由甲仙地區農會直接收購農民竿採青梅交蜜餞加工廠，以促使竿採青梅產地交易透明化，形成產地指標價格，避免產銷失衡及中間商剝削，達成運銷利潤合理化，保障農民收益。

(二) 100 年甲仙地區農會於青梅產期以每公斤 9-12 元之價格收購桃源區、那瑪夏區、甲仙區及六龜區等產地青梅 1,362 公噸。

(三) 農業局於青梅產期協調甲仙地區農會辦理青梅 DIY，製作脆梅、梅醋活動，以刺激青梅鮮果之消費數量。

(四) 101 年亦將賡續辦理廠農合作機制亦將由甲仙地區農會收購 1,500 公噸交蜜餞加工廠，本局亦啟動價格監控機制，俾便瞭解產地運銷情況。

二、建請青梅建立品牌，打入國際，農業局與蜜餞公會合作推廣以竟全功案：

(一) 高雄青梅種植面積約

1,517 公頃，產量約 6,987 公噸，主要分布在桃源、那瑪夏、甲仙及六龜等。

(二)青梅目前採收分有手採青梅及竿採青梅，手採青梅採共同運銷均交由甲仙地區農會統一運交至臺北一、二市場進行拍賣，計 10 公噸其拍賣價每公斤 15—55 元不等；竿採青梅依「廠農合作機制」由甲仙地區農會收購運交蜜餞加工廠加工，100 年依廠農合作機制計運交 1,362 公噸，平均價為每公斤 10 元。

(三)甲仙地區農會已開設有「梅子加工廠」，目前經研發製作梅加工品有梅精、梅精錠、紫蘇梅、脆梅、蜜梅、話梅、梅粉等梅製品，其原料均出自原鄉，另雙重認證梅精產品原料亦出自經認證有機轉型期青梅產區，並均已建立行銷品牌，其產值 100 年計達 300 萬餘元。

(四)本府農業局積極推動有機青梅，迄今已輔導 5 戶梅農取得有機

101.4.10	韓議員賜村	<p>一、林園水產動物疾病檢驗站成立以來對當地水產養殖助益良多，加強辦理如何覓得固定基地並擴編為海洋養殖研究中心。</p> <p>二、今年林園地區種植洋蔥約 70 公頃，味美質佳，請農業局協助推廣行銷。</p>	農 業 局	<p>轉型期認證，生產面積 11.19 公頃，預計生產 150,000 公噸有機轉型期青梅，農會以平均 29 元/公斤價格全部收購，冀望建立高雄市青梅安全品牌，利於行銷。</p> <p>一、林園水產動物疾病檢驗站成立以來對當地水產養殖助益良多，加強辦理如何覓得固定基地並擴編為海洋養殖研究中心案： 有關林園水產動物疾病檢驗站將俟本市海洋局規劃成立海洋養殖研究中心時協調其進行規劃，以持續就近協助當地水產養殖產業。</p> <p>二、今年林園地區種植洋蔥約 70 公頃，味美質佳，請農業局協助推廣行銷案： 高雄洋蔥僅有本市林園區生產，深具當地特色，農業局辦理之各農產品行銷活動非常歡迎農會或區公所推薦當地蔥農參與展售，除協助辦理區公所洋蔥文化節外，也至台北希望廣場辦理促銷，另現高雄物產館於左營高鐵站及高雄</p>
----------	-------	---	-------	--

101.4.10	林議員芳如	今年 5 月間鳳 荔文化節又將 登場，其中假 日公車、親子 活動、有機鳳 梨、香草等內 容豐富，請局 長說明有機生 產之有利條件 為何？	農 業 局	<p>郵局已常態開設，亦可提供實體與網路展售平台，今年 6 月左營蓮池潭高雄物產館也將正式開幕，為另一行銷管道。若要辦理性行銷推廣活動，可由當地農會或區公所向本府農業局申請推廣之經費。</p> <p>一、本市目前取得有機驗證標章面積為 352 公頃(含轉型期)，驗證戶數為 187 戶，其中有機專區面積為 112 公頃。大樹目前有機驗證面積為 19.9578 公頃。</p> <p>二、有機村的概念涵蓋「生產、生活與生態」各層面，即從「生產面」來創造農村的經濟力，促進產業發展；進而從「生活面與社會面」增進農民之福祉；並且從「生態面」來兼顧自然保育及景觀維護，以改造「人與生活」及「人與自然」的關係。</p> <p>三、發展有機村與觀光的先決條件，首要社區是否型成共識，與產業是否形成聚落為前提。目前大樹區農村再生發展潛力為「統嶺」社區，社區共識較為成熟。另外</p>
----------	-------	---	-------	--

101.4.10	陳議員麗娜	<p>一、推廣本市有機耕作、認證單位有哪些？與無毒農業如何區分？</p> <p>二、現階段有機產量有限，如何滿足大眾需求，請農業局嚴格把關。</p> <p>三、台北市與新北市皆已設置動保警察，本市亦應儘速設立動保警察以提升動保案件處理之效能</p>	農 業 局	<p>而尚有種植有機較具名氣的有「紅豆咖啡」與「綠冠有機鳳梨」，較具形成產業聚落。</p> <p>四、大樹區占地利之便，近佛光山佛陀紀念館與多項知名景點，若能結合地方觀光將人潮引入，將是很好發展休閒農業與觀光產業的地點。</p> <p>一、推廣本市有機耕作、認證單位有哪些？與無毒農業如何區分案：</p> <p>(一)目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制訂有機農產品之驗證標章所需相關程序，針對驗土壤、水分、產品以及相關驗證程序訂定嚴格規範，並核可的驗證機構共計 14 家，分別可針對農糧、加工以及畜產品各項產品協助農戶進行驗證。</p> <p>(二)「無毒農產品」係為一般通稱農產品若無使用農藥或符合農藥安全產收期所生產之產品統稱，目前僅有花蓮縣政府辦理且並未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相關規範，易受到市場消費者質疑。</p> <p>二、現階段有機產量有限，</p>
----------	-------	--	-------	---

如何滿足大眾需求，請農業局嚴格把關案：

目前本市已輔導轄內農戶取得有機驗證標章面積共計 352 公頃，農戶數 187 戶，並推動成立有機生產專區（包含永齡杉林有機農場、中崎有機農場以及杉林、美濃）共計 112 公頃。未來將積極輔導有意願農民取得驗證資格並協助降低農民生產成本與辦理意願。同時本府農業局將持續的針對田間與市售有機農產品進行抽檢監督工作。

三、台北市與新北市皆已設置動保警察，本市亦應儘速設立動保警察以提升動保案件處理之效能案：

(一)台北市動物保護警察制度：

1. 市府高層協調動物保護警察之任務成立。
2. 警察局內部任務編組，每個分局皆有 2 位警察（兼辦）協助動物保護案件查核。
3. 目前台北市有 12 個行政區，有 14 個分局，總計有 28 個警

察協助案件查核。

4. 查核報案機制：有動保案件，民衆可向警察局或是動保處報案，受案單位會視案件型式（涉及行政法或刑法）而做後續處理。

(二)新北市動物保護警官制度：

1. 市府高層協調動物保護警察之任務成立。
2. 警察局內部任務編組，每個分局皆有 1 位警官及協辦人員（兼辦），負責動物保護案件查核及指揮各區派出所及分駐所警察協助動保案件之查核。
3. 民衆若有相關案件可向動物防疫檢疫處報案，由該處先行處理，若有需要協助者方向動保警官請求協助支援。

(三)本案將與警察局協調，在警察局篩選成立動保警察小組，動保警察小組包括各分局（或派出所、分駐所）之警員或警官經動物保護之訓練後再回

101.4.10	蘇議員琦莉	縣市合併後，有關農產品行銷，各區公所未能發揮既有功能，甚為可惜，應予改進。	農 業 局	<p>至原單位，以協助或調派各區警察協助動物保護案件之執行。</p> <p>縣市合併後，期望縮小高雄市城鄉差距、力求城鄉公平發展，但在實行過程中，不免遭遇些許困難及意見衝突的磨合問題，但農業局仍會以整體行銷大高雄農產品之立場，輔導各區並以凸顯各區農產特色為原則，共同開發國內國外行銷通路市場，並透過各媒體宣傳，整合打造高雄專屬農特產品牌。</p>
101.4.10	曾議員麗燕	<p>一、動保處處長代理太久，影響員工士氣，請局長儘快決定人選，以利機關運作。</p> <p>二、各區區公所獸醫編制在動保處，在公所上班立場的不便，農業局是否有因應措施。</p> <p>三、流浪狗結</p>	農 業 局	<p>一、動保處處長代理太久，影響員工士氣，請局長儘快決定人選，以利機關運作案：</p> <p>(一)本市動物保護處主要負責辦理本市「動物保護、動物衛生檢驗、動物防疫」等主要業務，處長須具備「獸醫」專長，且對全市動物傳染病檢驗、防疫機制與動物生態等業務全盤瞭解，其職務列等經考試院綜合考量五都現況後，編制為「簡任第十職等」在案。市府及本府農業局原考量採內陞拔擢人才以激勵士</p>

繫作業，因經費編列太少（台中及台北比較），同時數量太多，如沒人力捕捉，流浪狗控制成效如何？有何因應方案。

氣，惟現職同仁均不具陞任資格，雖經數度對外徵才，惟覓妥人選均以對方不願放人作罷。

(二)為求審慎及兼顧該處業務傳承，本府農業局刻積極從多元管道尋覓適任接任人選，故目前仍簽報市長核准暫由本府農業局副局長兼代理處長職務，俟確定後將儘速派任，以利整體運作。

二、各區區公所獸醫編制在動保處，在公所上班立場的不便，農業局是否有因應措施案：

(一)本市農畜與動保業務並重，且幅員廣大畜禽場分散各方，鑒於動物防疫與動物保護業務需求之實務考量，特將原鄉鎮公所之獸醫納編本市動物保護處以統籌辦理相關業務。

(二)為考量派駐人員之立場問題，本市動保處已將各區派駐防疫人員現行之工作職掌發函區公所，若遇重大動物防疫案情或動物保護事件須外派防疫人員專案持續處理者

亦發文告知相關區公所。執行上若有任何問題，本府農業局及動保處當即研議處理，俾使全市各區動物防疫無任何遺漏。

三、流浪狗結紮作業，因經費編列太少(台中及台北比較)，同時數量太多，如沒人力捕捉，流浪狗控制成效如何？有何因應方案：

(一)本市、台北市與台中市 101 年度編列之犬貓絕育經費分別為 2,652,000 元、4,950,000 元與 20,680,000 元，約可分別絕育 2,650、4,125 與 14,771 隻母犬(貓)。

(二)針對本市所列動物絕育經費與台北市、台中市相對較少。本局動保處目前分近程及中程辦理。近程部分：
1. 加強源頭管制，以半價優惠及全面稽查提升寵物登記率；
2. 針對捕犬申請案件熱區以增派人力方式專案辦理，移除困擾民衆的犬隻。中程部分：
1. 委託學者專家研擬最適本市之流浪動物公共政策與流浪

101.4.10	周議員玲玟	<p>一、流浪犬捕捉識別留置及安樂死作業程序應審慎處理。</p> <p>二、有機農畜產品，目前均屬高消費水平，農業局如何改善，使得一般民衆均能接受。</p>	農 業 局	<p>動物負成長之絕育數量；2. 依據委託研究結果爭取中央補助進行流浪動物數量控制。</p> <p>一、流浪犬捕捉識別留置及安樂死作業程序應審慎處理案：</p> <p>(一)有關本市流浪犬捕捉處置流程，本市動物保護處皆秉持尊重生命態度依照動物收容所作業程序審慎處理。</p> <p>(二)捕捉犬隻進入動物收容所之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捕捉犬隻現場執行第 1 階段掃描。 2. 犬隻進入收容所執行第 2 階段掃描並確認是否有可辨識身分之物(晶片、狂犬病犬牌等)，可辨識身分者通知畜主，進場當日填具完整之狗卡資料。 3. 由獸醫師進行檢傷分類，分配籠舍安置。 4. 民衆棄養之犬隻經評估合適認養者提供民衆認養(規費 100 元，免費結育
----------	-------	--	-------	---

手術、植入晶片及施打疫苗)。

5. 飼主不明之犬貓依法留置 12 天等待畜主出面領回，如無人領回者，於收容後第 12 天後再度評估合適認養者，提供民衆認養(同四)。若個性或健康狀況不佳者，則依本身是否染患傳染性疾病或收容處所空間等條件，依序排定人道處理。

6. 捕捉動物公告與動物認領養公告詳動物保護處網頁 <http://livestock.kcg.gov.tw>。

二、有機農畜產品，目前均屬高消費水平，農業局如何改善，使得一般民衆均能接受案：

(一)有機農產品因其生產方式與一般農產品不同，其乃完全不施用化學肥料與農藥，只能使用認可之有機肥料、資材等，土壤、水、作物均需經驗證機構驗證後，才能稱之爲有機農產品，其所需生產成本高於慣

行農法，以致於售價較高。

(二)有機農產品售價高，完全是反應生產成本，故其售價實很難與慣行農法生產之農產品相同，要讓民衆接受，應從消費者教育宣導做起，讓民衆瞭解有機農產品生產過程，並認同有機農業理念，進而願意購買有機農產品，本府農業局曾多次辦理有機農夫俱樂部、農場漫遊體驗等，目的即帶領民衆下鄉體驗，使其瞭解有機蔬果如何生產及有機農民從事有機之心路歷程與故事，從觀念的改變、認同，才能使消費者真正接受有機。

(三)另目前本市已輔導轄內農戶取得有機驗證標章面積共計 352 公頃，農戶數 187 戶，並推動成立有機生產專區（包含永齡杉林有機農場、中崎有機農場以及杉林、美濃）共計 112 公頃。

(四)本府農業局將持續積極開拓行銷管道，例如微風市集與高雄物

101.4.10	陳議員粹鑾	<p>一、農產品加強行銷，可結合社區、文化、藝術等特質，互補互利。</p> <p>二、本市吳寶春麵包使用在地水果，是一特色產品，值得鼓勵。</p>	農 業 局	<p>產館，讓消費者可直接買到農民所生產之農產品，減少中間商之剝削，並持續辦理有機農業行銷推廣計畫，俟未來有機農產品生產量增加時，可望降低有機農產品價格，提高消費者意願。</p> <p>答詢摘要：</p> <p>一、農產品加強行銷，可結合社區、文化、藝術等特質，互補互利案：結合農村特色與當地文化特色，加以創新元素行銷，是農產品價值提升與轉型之契機，故農業局將輔導農民團體運用垂直整合、水平擴張、同業與異業結盟等方式，來改進農產品品質，而未來將考慮與各文化藝術相關學校系所合作，投以學子創意資源，創造產業附加價值，以利農業永續發展。</p> <p>二、本市吳寶春麵包使用在地水果，是一特色產品，值得鼓勵案：本市吳寶春麵包已有國際知名度，若使用本市在地水果，將能大大提升本市農產品之知名度</p>
----------	-------	---	-------	---

				<p>，故本府農業局在各蔬果量產季節都會結合行銷活動，鼓勵麵包業者與餐廳業者發揮創意將本市水果做為民生食品食材，讓民衆廣為了解在地農產品特色，進而支持與認同本土農產品，落實減少食物里程的環保概念，也提升農產品附加價值。</p>
101.4.10	吳議員益政	<p>本市有機農地有多少？農戶？產值？有機農產品價差？並建議先設定價格目標，再評估土地、農戶、產值，使得大眾百姓皆能享用有機農產品。</p>	農 業 局	<p>目前本市已輔導轄內農戶取得有機驗證標章面積共計 352 公頃，農戶數 187 戶，總值約計新台幣 2 億元，並推動成立有機生產專區（包含永齡杉林有機農場、中崎有機農場以及杉林、美濃）共計 112 公頃。未來將積極輔導有意願農民取得驗證資格並協助降低農民生產成本與辦理意願。同時本府農業局將持續的針對田間與市售有機農產品進行抽檢監督工作。</p>
101.4.10	陳議員美雅	<p>一、近期赴日本行銷農產品，瓶頸為何？另大陸參展成效資料，請提供書面資</p>	農 業 局	<p>一、近期赴日本行銷農產品，瓶頸為何？另大陸參展成效資料，請提供書面資料供本席參考案： (一)本府農業局本年度第一次參加「東京國際食品展」，相較於其他縣市政府長期經營</p>

料供本席
參考。

二、供應學校
營養午餐
蔬果食材
，應加強
田間檢查
。

，日本廠商對「高雄
首選」品牌辦視度不
高，雖對本市農特產
品具高度興趣，但目
前仍持觀望態度。倘
增加參展頻率，提高
「高雄首選」曝光度
，未來對日本外銷市
場必有所蘄獲。

(二)99 年之前，本市農特
產品僅玉荷包荔枝於
每年 4~6 月於日本辦
理拓銷活動，又因荔
枝的產期短、貯藏性
不高，無法長期供應
日本市場。故拓銷成
效有限。近年來，日
本香蕉市場逐漸被菲
律賓以低價香蕉取代
，導致市場佔有率僅
剩 0.7%。又本（
101）年是本局第一
次籌組「高雄物產館
」參加「2012 東京
國際食品展」日本廠
商對本市農特產品及
加工品之熟悉度不高
，多半持觀望態度，
故預估未來一年訂單
金額僅 1,500 萬新台
幣。近年，日本市場
成爲我國最重要的外
銷國，適逢日本經歷
311 災變，日本國民
漸對「安全、品質」

				<p>農產品的認知逐漸提昇，倘能以「高雄首選」，建立優質農特產品品牌化，配合長期經營，延續日本 311 災變後日本民衆對台灣之友好印象，賡續參加「東京國際食品展」等大型展覽會，希望未來在日本市場能有所收獲。</p> <p>(三)大陸參展成效資料，詳如附件。</p> <p>二、供應學校營養午餐蔬果食材，應加強田間檢查案：</p> <p>本府農業局就生產面部份將持續輔導農友取得相關之驗證標章，如有機驗證標章、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產銷履歷驗證、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等，以建構健康安全生產體系。另本局 100 年度抽檢田間農產品件數共計 970 件。未來將持續辦理田間農藥抽樣與農民用藥教育以維護消費者飲食安全。</p> <p>。</p>
--	--	--	--	--

附件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參展「2011 年秋季上海國際食品展」成效資料

1. 可量化成效：

	參展單位	參展產品	預估訂單(單位：千元)
1	三力食品有限公司	鳳梨珊瑚藻、鳳梨果凍、優格	2,000
2	綠冠有機鳳梨農場	有機轉型期鳳梨、有機轉型期鳳梨果乾、有機轉型期鳳梨酵素	1,800
3	蜂巢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崗山龍眼蜂蜜、破壁花粉	2,000
4	高雄農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香蕉、鳳梨、芭樂	1,000
5	甲仙地區農會	有機梅精、有機梅醋、梅製品	200
6	昕運國際農產品有限公司	紅龍果	3,000
總計			10,000

2. 非量化成效：100 年 11 月 15 日假上海西郊農產品交易中心辦理台灣館「台灣高雄物產專區」揭幕儀式：

上海西郊農產品交易中心內有多達 26 個地方館之成立，上海市多年的經營，已有固定的消費族群。「台灣館」位於 2 樓，主要通道之位置可吸引人潮。於館內成立「台灣高雄物產專區」販售本市之當令生鮮蔬果及加工品。100 年 11 月底首波商品有：甲仙地區農會梅製品(有機梅精、有機梅醋、紫蘇梅…)、大崗山龍眼蜂蜜、燕巢芭樂、六龜蓮霧、杉林木瓜等，各項農產品營運成效頗佳。截至本(101)年 3 月，仍有本市市民詢問是否可長期供貨，便於上海市台商朋友的購買。顯示：「台灣高雄物產專區」已逐步落實推廣高雄農特產品在上海市可隨手可得！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18 高市府農秘字第 1013097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0	林議員宛蓉	<p>一、關心我們的下一代，少肉多蔬果，目前本市已有 20 所學校採用有機蔬果，值得鼓勵。</p> <p>二、高雄國際花卉公司閒置土地約 4 公頃，建請闢建市民休閒農園。</p>	農業局	<p>一、關心我們的下一代，少肉多蔬果，目前本市已有 20 所學校採用有機蔬果，值得鼓勵案：推動學校營養午餐一直是本府農業局的目標與理念，不但可協助有機農產品銷售，另一方面也是保障學童吃的安全、健康，未來本局仍會持續推動，讓更多學校參與加入。本年度將著手實施「在地食材導入國中小營養午餐菜單計畫」，邀集學校營養師、營養午餐業者、專家學者、生產者等，規劃在地綠色減碳營養食譜，並安排專家學者到學校推廣有機綠色理念，讓有機教育從小扎根。</p> <p>二、高雄國際花卉公司閒置土地約 4 公頃，建請闢建市民休閒農園案： (一)有關花卉批發市場規劃市民休閒農園案，經社會局主政，於 99 年 11 月 26 日召開研議高雄市花卉批發市場用地規劃市民休閒</p>

農園會議，會中邀集原經發局及花卉公司代表研議其可行性。

(二)前開會議針對農園經營樣態、賦稅問題、用地(食用)安全、灌溉稅源、停車及洗手間公共設施、交通安全、里民意見與景觀限制等議題進行討論，會議最後結論為：

1. 本案不論在「休閒農業規劃」或「批發市場用地管理」皆和縣市合併後之農業主管單位有關；本案暫朝社會局銀髮族市民農園模式方向規劃，彙蒐意見，嗣後再向業管單位洽商。
2. 以社會局銀髮族市民農園規劃，其可行性瓶頸在於灌溉用水來源及長輩人身安全（交通安全）顧慮，茲為評估與研商規劃重點。
3. 關於規劃市民農園案，有鑒於該場域鄰近小港區港后里、前鎮區明義里，該兩里曾以社區發展協會名義向花卉公司協商接洽供里

				<p>民種植蔬菜，均遭花卉公司以地目不符及此地為市府所有婉拒，如供他人種植蔬菜，恐將激起兩里民覬覦之心，要求比照辦理；且種植蔬菜須有電源、充足水源、施肥等，並考量人身安全、食用安全（落塵量大）有機肥易孳生病媒蚊，恐遭附近居民舉發，該場域不宜提供市民種植蔬菜。該場域目前花卉公司代管，每年配合本府農業局辦理農業休閒計畫相關活動，諸如花果藝術節、種苗節等，以寓教於樂教育性質居多，倘供市民種植蔬菜，市區將難再覓得辦理農業休閒計畫活動用地。</p>
101.4.10	童議員燕珍	一、縣市合併後，農業領域為新增元素，農業局網站高雄首選高雄物	農 業 局	<p>一、縣市合併後，農業領域為新增元素，農業局網站高雄首選高雄物產館介紹僅 72 字代表，俟嫌簡略等案：為讓本市農民朝向精緻化、專業化、品牌化行</p>

產館介紹僅 72 字代表，俟嫌簡略。而蜜棗故事介紹不具吸引，應加強。網路行銷營業額多少？預估績效為何？

二、農產品包裝內容誠實度有待改善。

三、可與吳寶春師傅合作開發水果麵包，並推廣為伴手禮，應積極促成。

四、本市會展產業需要多樣性農業文化活動，期望相輔相成。

銷模式經營優質農特產品共同品牌，協助所產優質農漁產品及其加工品銷售，並建立本市之品牌形象，本局特籌設高雄物產館，分別在左營高鐵站及高雄郵局二據點，整合本市各區特色之農漁產品及其加工品，共同行銷展示，以打開知名度創造更開闊的市場，並增加產品銷售量。物產館的經營則委託廠商管理與執行，另本府農業局已規劃將本市蓮池潭行政大樓轉型規劃為高雄物產館，於今年 5 月正式開幕，希望藉蓮池潭觀光景點之優勢，再造大高雄優良農產之行銷據點，將會作為網路行銷之物流據點，以利消費者上網訂購統一宅配。農產品行銷工作會結合實體門市與網路平台，從大型賣場至高雄市農產品專區，與知名網路商城合作，將觸角延伸至各消費群，藉虛實互補的通路，穩定客源。

二、農產品包裝內容誠實度有待改善案：

生鮮水果因含水量高，有易腐、不易貯運的缺

點，尤其是宅配的水果，常容易發生腐爛情形發生，而影響消費者的購買意願，配送的溫、濕度也會影響水果的鮮度及造成腐爛。另農民誠實度問題本局將加強教育農民分級包裝及信譽觀念，以提昇消費者信心。

三、可與吳寶春師傅合作開發水果麵包，並推廣為伴手禮，應積極促成案：

吳寶春酒釀桂圓麵包獲選為 100 年度高雄十大首選伴手禮，另吳寶春師傅也曾到微風市集尋找食材，製作健康、美味麵包，有關開發水果麵包，本局樂見其成，並將與吳師傅密切合作，農業局也歡迎各餐廳業者或烘焙業者使用在地食材，並協助促成業者與農民合作。

四、本市會展產業需要多樣性農業文化活動，期望相輔相成案：

高雄世貿會議展覽中心預計於明（102）年底完工，屆時本府農業局將會評估於會展中心辦理農業相關展示之可能性，以增進市民對農業

101.4.10	李議員眉蓁	<p>一、參訪古巴有機農業生產，值得借鏡，技術及資金均需積極輔導與補助，農業局構想如何？</p> <p>二、未來世貿會展中心搭配有機農業展示，應可列入考量。</p>	農 業 局	<p>之瞭解。</p> <p>一、參訪古巴有機農業生產，值得借鏡，技術及資金均需積極輔導與補助案：</p> <p>本市目前取得有機驗證標章面積為 352 公頃（含轉型期），驗證戶數為 187 戶。針對有機生產輔導部分本府農業局目前執行方向如下：</p> <p>(一)有機驗證費用補助，驗證費補助第一年度最高補助 20,000 元（包含文件審查費、稽核費、驗證管理費）。檢驗費補助每戶約 13,300 元（驗土、驗水、農產品檢驗費用）。</p> <p>(二)建構大型有機農業生產專區，目前面積達 112 公頃（包含永齡有機農場、中崎有機農場、杉林及美濃生產專區）。</p> <p>(三)補助有意願從事有機生產農戶各項生產設施，包含：各類溫網室、農機設備以及生產資材。以減輕農戶生產成本與壓力。未來將持續推展各類有機農業生產輔導，</p>
----------	-------	--	-------	---

101.4.10	陳議員麗珍	藉左營蓮池潭高雄物產館營運，結合觀光、文化、行銷手段，促進農業發展，是本市所企盼。	農 業 局	<p>並積極邀請農業改良場旗楠分場協助各農戶增進農業生產技術，提高生產意願。</p> <p>二、未來世貿會展中心搭配有機農業展示，應可列入考量案： 高雄世貿會議展覽中心預計於明（102）年底完工，屆時本府農業局將會評估於會展中心辦理有機農業相關展示之可能性，以增進市民對有機農業之瞭解。</p> <p>答詢摘要：</p> <p>一、蓮池潭高雄物產館面積為三間物產館最大，是一個多功能營運中心，也是農民的家，未來農產品可於該館販售，民衆亦可經由網路訂貨，由物產館出貨，解決原先集貨及運費之問題，增加民衆網路購買之意願及便利性。另除展場外，館內亦規劃農業故事館、廚藝教室及 DIY 教室，展示本市各項農產品介紹、農業耆老故事及農業達人事蹟，讓民衆認識與瞭解，並透過活潑、生動的展示，達到農業教育之目的。廚藝及 DIY 教室則定期</p>
----------	-------	---	-------	--

				<p>安排課程，由名廚、農會及田媽媽教導利用在地蔬果製作美味可口的料理及懷念的農村味道，讓民衆體驗手作 DIY 的樂趣。</p> <p>二、除展館本身的豐富性外，亦將結合左營文化、觀光，如龍虎塔、眷村文化館、孔廟、鴨子船等景點活動，規劃左營蓮池潭遊程，除可促進農業發展外，亦達觀光行銷之目的。</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16 高市府海一字第 1013074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0	連議員立堅	有關愛河夜間有附近商家業者偷排廢水，請加強查稽核處並請化驗水質案。	海 洋 局	<p>一、有關愛河內之水污染防治及稽查事宜，係屬本府環境保護局權管，該局針對附近商家偷排廢水情事除了不定期稽查外，另對民衆檢舉或經由 1999 專線報案，該局亦隨即前往處理。</p> <p>二、其次，針對愛河內之水質化驗，本府環境保護局每年均有定期監測，目前係每季實施一次；另本府海洋局為瞭解鄰近之高雄商港水域水質，亦在愛河口設立一監測點，每季實施水質監測一次，100 年監測結果均合乎環保署所訂標準。</p> <p>三、本案已請本府環境保護局針對愛河附近商家夜間偷排廢水情事加強查稽核處。</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17 高市府海五字第 1013074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0	韓議員賜村	林園區繁養殖專業區目前辦理進度。	海洋局	有關檢討劃設林園區水產繁養園區之相關都市計畫變更書圖製作將於 101 年 5 月底前完成初稿，並將先行與高雄市林園養殖漁業發展協會會商。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7 高市府水工字第 10132021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0	韓議員賜村	王公路 8 巷附近農田水利會灌溉溝加蓋問題無法解決，使附近清水巖山腳及學生用路危險，農田水利會的用地若需要買下是否可分年編列預算，一條路有各種狀況未整合使用路人及學生處於不安全狀態。可否與都發局、新工處、農田水利會等相關單位會勘拓寬道路，使用路人及學生更安全。	水利局	由於林園區王公路 8 巷為當地民衆通行要道，王公路 8 巷巷道旁農田灌溉排水溝現無設置欄杆且未加設頂蓋，故本局於 101 年 3 月 21 日邀集工務局及高雄農田水利會大寮工作站等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會後決議短期計畫先請高雄農田水利會大寮工作站儘速研議經費辦理欄杆新建工程，以維護民衆通行安全。 鑑於林園區王公路 8 巷為都市計畫道路，本局已於上開現地會勘紀錄決議請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研議經費辦理計畫道路用地取得相關事宜，俟用地取得後，再由本局研議經費辦理王公路 8 巷巷道旁渠段水利設施改善工作。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18 高市府海三字第 1013078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0	周議員玲玟	愛河水域有民衆用三層網違規捕魚，請市府相關單位嚴格取締並清除網具。	海洋局	<p>一、有關愛河水域有民衆用三層網違規捕魚案，目前愛河水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刻正由本府觀光局研擬訂定中，未積極處理愛河水域違規網魚情事，海洋局於 101 年 4 月 12 日邀集本府環保局、水利局及警察局等單位會勘，在七賢橋段家樂福對面河岸發現流刺網七張，業由環保局以廢棄物予以清理。</p> <p>二、101 年 4 月 16 日下午 2 時 45 分左右，本局接獲市府 1999 來電通知，民衆舉報愛河光榮國小後門（浮動碼頭）河段發現長約 100 公尺流刺網一張，請本局派員至現場協助處理。旋即聯繫環保局愛河河面清潔班班長並派員至現場清除魚網，發現之流刺網，現場交由環保局清潔人員以廢棄物予以清理完畢。</p> <p>三、此外，建立後續處理機制，達成一致共識，對以後愛河水域中魚網，</p>

				由環保局清潔船平常在巡邏時發現立即執行魚網清除大執法。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18 高市府海三字第 1013078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0	陳議員美雅	「海淨」專案為何？與海巡署如何合作分工走私偷渡處理？	海 洋 局	<p>一、囿於海巡人員具港口及海域執法專業、漁政人員熟稔漁業識能及漁業法令規定，以往漁船進出港检查工作由巡防機關安檢單位負責執行；海上漁業查核工作，則由巡防機關海巡隊、農委會漁業署及縣市政府分別執行，常因認知不同，引發執法爭議。海洋局為有效結合執法能量及漁業識能，共同打擊非法漁業行為，維護漁業資源，特於 101 年 2 月 22 日啓動「海淨」專案機制執行海域三合一聯合稽查創意大執法，聯合中央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巡防機關及海洋局，共同搭乘巡防艇出海查緝不法，執行定期、不定期稽查，藉以展現政府維護資源決心與毅力。並已於 101 年 2 月 22、28 日及 3 月 28 日執行三次海淨專案。</p> <p>二、走私偷渡案件係海巡署依海岸巡防法於海上、</p>

				<p>岸際查獲走私偷渡案件，將全案移送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漁業行政部分，則由海洋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訂「漁船及船員涉案走私處分原則」處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18 高市府海二字第 1013078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0	陳議員美雅	高雄市全力發展遊艇產業及藍色公路，對於遊艇靠泊高雄市，海洋局是否已有妥適規劃。	海 洋 局	<p>為充分利用高雄遊艇產業與地理環境優勢，全力推廣水上觀光休閒遊憩產業、遊艇（帆船）運動，形塑海洋城市意象與風貌，落實海洋首都、健康城市之施政目標，多年來，本局全力規劃、營造友善遊艇（帆船）靠泊環境之相關作為如下：</p> <p>一、業於鼓山漁港哨船頭遊艇碼頭及興達港建置完成 37 個（鼓山漁港 25 個、興達漁港 12 個）供 55 呎以下遊艇（帆船）停泊之碼頭，另協調前高雄港務局將高雄港 13、14 號碼頭規劃為 55 呎以上大型遊艇泊靠碼頭（現由台灣區造船公會承租使用），並供應岸水岸電，目前該 2 碼頭已成為高雄港首座大型遊艇專用碼頭，且已有國際大型豪華遊艇進駐設立基地。</p> <p>二、為協助業者於高雄興建具 CLUB 功能之 MARINA，本局刻正積極協助台灣區遊艇工業同業公會與台灣港務公司高雄港</p>

務分公司共同合作於新光碼頭興建供 55 呎以上遊艇（帆船）停泊碼頭，營造遊艇（帆船）良好靠泊環境，有效吸引國內及鄰近國家大型帆船（帆船）前來高雄靠泊，建立友善遊艇城形象，創造經濟效益，同時為「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水域碼頭，預作規劃。

三、為推廣市民從事正當海上休閒活動，帶動海上活動風氣，加強國際交流，近幾年來，除積極於高雄光榮碼頭及興達漁港辦理帆船體驗活動外，另與他縣市合作共同籌辦國際帆船賽事（例如：與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風景區管理處及屏東縣政府於 101 年 6 月合辦「2011 國際帆船邀請賽」、102 年 6 月將與中華民國帆船協會合辦「2012 海峽盃帆船賽」），提升民衆對於海洋休閒運動的了解與興趣，同時達成城市行銷，提升國際曝光度之目的。

四、為輔導遊艇（帆船）休閒產業發展，吸引更多遊艇（帆船）靠泊本市

				<p>，形塑海洋城市風貌，帶動觀光效益，本局於 99 年 4 月依「規費法」規定，簽陳市長同意減徵 2 年遊艇及帆船使用鼓山漁港哨船頭遊艇碼頭基本設施管理費，帆船由每船噸每日新台幣 20 元降為 4 元；遊艇由每船噸每日新台幣 20 元降為 10 元。此項減徵政策，將於今（101）年 5 月 16 日屆期，為持續該項減徵之美意，本局業於本（4）月 6 日再簽陳市長期能同意減再徵 2 年至 103 年 5 月 15 日止，同時將縣市合併後新增之興達港遊艇碼頭也一併納入減徵範圍。</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1 高市府水工字第 1013206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0	陳議員美雅	<p>一、海岸線侵蝕部分請繼續努力，後續進度請持續告之議員。</p> <p>二、鼓山區有些路段原本不會淹水前幾年開始每逢大雨都淹，九如四路、清海路等路，會後安排現場會勘了解原因何在，請書面將資料告知議員。</p>	水利局	<p>一、柴山海岸線受柴山地質條件（上層為珊瑚礁石灰岩，下成爲泥岩）限制，因此在長期受雨水海浪的侵襲下，容易使海案發生侵蝕或崩塌現象，然因屬泥岩地形，每年侵蝕的幅度並不明顯，仍維持在穩定的狀態。依據內政部永續海岸之重要目標「恢復自然海岸」，考量自然海岸之地形變遷，且無人爲利用之必要；本局未來將侵蝕崩塌明顯區段加強基礎保護與護坡工，並於人爲利用度較高區域加設基腳保護工，以改善海岸線之侵蝕崩塌情形。</p> <p>二、經查山區九如四路、清海路等路段近年淹水之主因，係因瞬間降雨量過大，超出本市排水防洪標準，產生瞬間積水之現象；然於雨量稍緩後，積水現象皆於短時間內消退，研判其排水系統並無問題。本局爲改善上述路段排水不良</p>

之情形，業於 100 年度辦理「鼓山區青海路及柴山 38-3 號排水改善工程」以改善青海路（美術東二路—美術東四路）北側一帶排水，並於本年度辦理「鼓山區正德路及青海路一帶排水改善工程」以改善青海路（中華一路—美術東四路）南側一帶排水，工程發包案預定 5 月 3 日開標，俟完成發包後將督促承商儘速進場施作；另九如四路箱涵經本局人員檢視，下游段箱涵（九如四路、翠華路口）內受混凝土塊阻礙排水斷面，本局亦於 100 年度辦理改善。

三、依與議員洽詢結果，相關會勘現場地點尚未擇定，本局將俟議員通知後配合辦理現勘。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18 高市府海一字第 1013078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0	林議員武忠	夏日戲水季節將屆，為免民衆前往本市危險海域遊憩致發生意外事件，市府應設立專責單位，建議由海洋局擔任，並請問市府是否有相關具體作為？	海洋局	<p>一、為設立專責單位及為防範本市危險水域發生溺水事件，本府業於 100 年 7 月 6 日召開「本市危險水域防範事故協調會」會議，會中結論係由海洋局擔任幕僚單位，並請相關局處配合分工，防止溺水事件。</p> <p>二、依前項協調會會議結論，目前本府各機關分工及相關作為如下：</p> <p>(一) 民政局協調沿海各區公所會同當地消防分隊，就海巡署及本府消防局提供之危險海域，確立設立告示牌及救生圈之位置、數量後，已彙送海洋局以市府名義於 100 年 9 月動支經費 407,210 元完成危險水域告示牌及救生圈之設置，每面告示牌至少附掛 2 個救生圈（計 63 個）。</p> <p>(二) 各區公所負責辦理轄管區域危險水域巡邏、勸導及民衆勸離等事宜，倘發現告示牌</p>

				<p>及救生圈等設施有損壞時，立即通報海洋局修繕。</p> <p>(三)有關沙灘清潔、廢棄物清除及漂流木處理事項，業請民政局查明實際權責單位（環保局或區公所）後，由權責機關辦理。</p> <p>(四)本市危險水域則由消防局負責發布新聞，並置放於市府網站宣傳民眾周知。</p> <p>三、另針對最危險之旗津區海域，除海水浴場之範圍已由權責單位（觀光局）以浮球標示（將請觀光局明顯標示，以免民眾誤認為係釣魚用之浮球），並設置救生員外，對於旗津其他海域，海洋局亦於 96 年 2 月 14 日公告禁止民眾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及設立告示牌，並請當地海巡單位加強巡邏取締，以免發生意外事故。</p> <p>四、近期本局將再邀集相關局處、各區公所及海巡署召開「本市危險水域防範事故」會議，並加強警告設施維護，以確保民眾安全。</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18 高市府海二字第 1013078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0	李議員眉蓁	請說明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招商進度及「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籌辦情形。	海洋局	<p>一、發展遊艇產業為本市旗艦產業，本府海洋局刻正推動於南星計畫區設立遊艇製造園區，以期將其打造成為亞洲豪華遊艇製造中心，有關全案進度如下：</p> <p>(一)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基地約 113.1 公頃，開發金額預估需 51.9 億元，園區將分二期（一期約 46.63 公頃、二期約 66.47 公頃），並委託開發商籌措全部開發資金辦理開發。第一期及第二期公共設施預計分別在 102 年年底及 104 年年底完成。</p> <p>(二)園區內分二期開發，預計於 101 年 5 月底前完成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審議及環境影響評估、可行性規劃等申請園區報編書件，向經濟部申請一期園區報編，預計中央可於 101 年 12 月底完成審查。102 年 3 月完成工程規劃設計辦理</p>

動工。102 年 12 月底
前完成一期園區公共
建設。

(三) 園區土地出售計畫，
預計由受託開發商「
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於 101 年 12 月底
中央完成一期園區報
編審查後提出，並由
本府進行審查核定後
辦理公告出（預）售
。

二、台灣遊艇產業發展與高
雄市的產業發展息息相
關，高雄市政府已將遊
艇製造產業列為旗艦產
業，為配合「高雄世界
貿易展覽會議中心」102
年完工啓用，高雄市政
府預定於 103 年 4 月份
舉辦「2014 台灣國際
遊艇展」相關規劃作業
如下：

(一) 本府李副市長已於
101 年 2 月 3 日召開
本展覽籌備會，決議
展覽主辦單位為經濟
部國貿局與高雄市政
府共同主辦，委託中
華民國外貿協會承辦
，臺灣區遊艇公會協
辦，經費方面將按經
濟部國貿局與高雄政
府以 2：1 之比例
共同分擔。

(二)展覽期間，高雄市政府研議提供參加廠商、買家、代理商、貴賓等之交通、住宿、餐飲優惠措施方案，並協助加強宣傳行銷，以凸顯台灣遊艇產業於亞洲地區之獨特性，以期獲得國際聚焦，增進台灣遊艇產業在國際上曝光度，形塑高雄遊艇城之意象。

(三)為有效宣傳「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及協助國內遊艇業者提升國際知名度，中華民國外貿協會及本局規劃於(101)年6月27日至7月1日間，分別於6月28日辦理「2014 台灣國際船展展前國際記者會」及6月30日辦理「高雄遊艇精品國際發表會」等2大主軸活動，另搭配國際媒體參訪遊艇廠、嘉鴻遊艇公司新船發表會及市區遊程等，將邀請全球知名遊艇與船業專業媒體記者、國際遊艇業公協會及知名遊艇展主辦單位專業人士來台，透過記者

				會方式向世界宣布，同時展現高雄市將於2014年辦理國際遊艇展之決心與實力。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5 高市府水污字第 1013205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0	李議員眉蓁	楠梓地區污水下水道接管率目前為多少？	水利局	貴席質詢楠梓地區污水下水道接管率乙節，楠梓區已完成第一階段第一標 5 個工區用戶接管工程計 13,121 戶，目前刻正進行第一階段第二標工程，截至 3 月底該標工程已完成 2,059 戶，故總計完成用戶接管戶數為 15,180 戶，楠梓地區用戶接管率及率約為 37.05%。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3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13202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0	康議員裕成	很多工程招標中業者有疑惑，招標投標文件說明不清楚讓廠商認知上有出入造成廠商感覺吃虧，是否有改善的空間？（水利行政科）	水利局	本局鑑於原招標文件（標單）說明未趨完善，恐造成廠商認知錯誤致引發採購爭議，亦於本（101）年 4 月 3 日召集相關科室研擬修正，以期避免爭議發生。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3 高市府水污字第 1013202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0	陳議員麗珍	左營區污水處理接管率非常好，左營尚有 10% 多尚未完成，請加速完成，是否一定要 80cm 才可施作？早期蓋的房子如何處理？請水利局檢討解決方案。楠梓區正在施做，請持續進行。	水利局	本局於後巷做污水用戶接管基於考量管材零件尺寸、施工空間、人員安全、後續維護及過去施作經驗，目前後巷寬度仍需達 80 公分方可施作用戶接管工程，如在不影響工程品質及人員安全之前提下，寬度相差不大者，本局亦會努力克服進行施工。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5 高市府水污字第 1013205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0	李議員順進	污水下水道的施作原意是提升生活品質，但高雄漁港的港民在假日雨污水沒分流臨海新村會排放污水造成污染，前鎮小港地區好像都是雨污水河流是否有規劃分流？提供相關資料給議員，會後邀集相關單位（臨海工業區、海洋局、環保局）討論將問題釐清。	水利局	目前臨海新村排放污水造成污染，應屬工業區廢水，為求慎重，本局訂於 101 年 5 月 2 日邀集相關單位到現場會勘釐清責任。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9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13216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0	李議員順進	前鎮河流疏濬是否有在進行；前鎮河社區緊鄰是否規劃鳳山溪時也一併規劃進去？(防洪維護科)。	水利局	有關前鎮河疏濬事宜，水利局對於河道底泥淤積情況，經委託測量公司調查結果，並無顯著淤積情況。 另鳳山溪疏濬作業，水利局已列入鳳山區排清疏工程中辦理，經本局例行性巡查及監造單位評估後，目前正辦理民安橋下游(過埤路)至高速公路段，長度約 2.7 公里之雜草清疏，預計於 5 月底前辦理完成。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2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13230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0	李議員順進	建立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回饋金運用之查核機制。	水利局	<p>一、依據「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設置要點」第九點規定略以：小組行政機關每年至少一次就撥付區公所執行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款項之支用情形，派員查核；經查核未依核定計畫運用者，應通知區公所期限改正；逾期未改正者，報專戶運用小組同意，停止轉撥予該區之水源保育與回饋經費，並追回已撥付經費，繳回專戶運用小組之專戶。</p> <p>二、本府小組行政機關每年至少一次辦理保護區內計畫查核，中央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抽查水源保育與回饋款項之支用情形，本（101）年經濟部水利署業於 5 月 8 日、9 日查核本保護區經費運用情形在案。</p>

100 年度 鳳山水庫 水質水量保護區

鄉(鎮、市、區)公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

單位：元

一、綜合資料			
計畫研提機關	高雄市大寮區		
水質水量保護區名稱	鳳山水庫		
執行期間	自 100 年 01 月起至 100 年 12 月止		
計畫連絡人	姓名：黃識英	電話：07-7813041ext171	傳真：07-7826212
	職稱：技工	電子郵件：s7878493@yahoo.com.tw	
本次計畫經費：3,600,000 元			
二、本次各項計畫工作經費統計：			
依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 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出項目		合計：3,600,000 元	
依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出項目		本次提報 新增金額(元)	比例(%)
1. 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第一款)		0	0.00 %
2.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學金、醫療保健及水電費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第二款)		0	0.00 %
3. 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第三款)		0	0.00 %
4. 原住民地區租稅補助事項。(第四款)		0	0.00 %
5. 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第五款)		0	0.00 %
6.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第七款)		126,000	3.50 %
7. 其他有關於居民公益補償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第八款)		3,474,000	96.50 %
三、本年度各項工作說明：包括辦理事項、對象、地點範圍(需為保護區內)、經費、作業方式、時程等。依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出項目			

1. 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第一款)		
項次	工作內容	執行經費
2.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學金、醫療保健及水電費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第二款)		
項次	工作內容	執行經費
3. 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第三款)		

項次	工作內容	執行經費
4. 原住民地區租稅補助事項。(第四款)		
項次	工作內容	執行經費
5. 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第五款)		
項次	工作內容	執行經費
6.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第七款)		
項次	工作內容	執行經費
1	辦理本區有關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所須之行政作業費用	126,000
7. 其他有關於居民公益補償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第八款)		
項次	工作內容	執行經費
1	100 年大寮區辦理上半年保護區內健行及居民生態資源教育活動，所需經費 1,737,000 元正〈地點：保護區內〉。	1,737,000
2	100 年大寮區辦理下半年保護區內健行及居民生態資源教育活動，所需經費 1,737,000 元正〈地點：保護區內〉。	1,737,000

四、計畫關聯（本計畫所列各支用項目之執行，另有相互配合之經費來源者，請敘明配合之計畫名稱、經費和計畫所屬機關等，若無則無須填寫）

五、附件（請敘明本計畫相關之名冊或表單、補充資料等）

100 年度 鳳山水庫 水質水量保護區

鄉(鎮、市、區)公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

單位：元

一、綜合資料			
計畫研提機關	高雄市小港區		
水質水量保護區名稱	鳳山水庫		
執行期間	自 100 年 01 月起至 100 年 12 月止		
計畫連絡人	姓名：葉麗紅	電話：07-8122260ext225	傳真：07-8158242
	職稱：課員	電子郵件：hug00005@kcg.gov.tw	
本次計畫經費：41,999,210 元			
二、本次各項計畫工作經費統計：			
依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 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出項目		合計：41,999,210 元	
依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出項目		本次提報 新增金額(元)	比例(%)
1. 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第一款)		19,000,000	45.24 %
2.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學金、醫療保健及水電費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第二款)		462,000	1.10 %
3. 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第三款)		0	0.00 %
4. 原住民地區租稅補助事項。(第四款)		0	0.00 %
5. 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第五款)		0	0.00 %
6.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第七款)		1,470,000	3.50 %
7. 其他有關於居民公益補償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第八款)		21,067,210	50.16 %
三、本年度各項工作說明：包括辦理事項、對象、地點範圍(需為保護區內)、經費、作業方式、時程等。依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出項目			

1. 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第一款)		
項次	工作內容	執行經費
1	辦理保護區內水源保育、排水、道路、綠美化維護及公益補償作業相關工程,所需經費約為 19,000,000 元,以公開招標方式委託合格廠商設計監造。 (1)保護區大坪頂公園旁路溝暨景觀改善工程,所需經費約 13,000,000 元。 (2)保護區熱帶植物園旁路溝暨景觀改善工程,所需經費約	19,000,000

	4,200,000 元。 (3)坪頂里路溝改善工程,所需經費約 900,000 元。 (4)大坪里路溝改善工程,所需經費約 900,000 元。	
2.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學金、醫療保健及水電費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第二款)		
項次	工作內容	執行經費
1	坪頂里辦理保護區內里民健保費補助,所需經費約 462,000 元。 (辦理時間: 100 年 1 月~12 月; 補助對象: 保護區居民, 預估人數 2310 人, 預計每人補助 200 元)。	462,000
3. 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 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第三款)		
項次	工作內容	執行經費
4. 原住民地區租稅補助事項。(第四款)		
項次	工作內容	執行經費
5. 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第五款)		
項次	工作內容	執行經費
6.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第七款)		
項次	工作內容	執行經費
1	辦理本區有關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所需行政作業費約 1,470,000 元(含括設備費 400,000 元; 加班費 150,000 元; 業務費 920,000 元)。(第七款) (1)設備費:公所購置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資料檔案架 5 座計 18,500 元; 電腦(含周邊設備)2 台計 99,540 元; 數位照相機 2 台計 18,000 元; 碎紙機 2 台計 63,960 元; 大坪里購置桌上型電腦(含周邊設備) 50,000 元; 大坪里購置數位照相機 2 台(含周邊設備)計 40,000 元; 大坪里購置桌椅 10,000 元; 坪頂里數位照相機乙台計 20,000 元; 坪頂里電腦(含周邊設備) 57,000 元; 坪頂里電話機 3,000 元; 坪頂里公佈欄 20,000 元。 (2)加班費: 相關業務人員加班費 150,000 元。 (3)業務費: 辦理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之臨時人員 2 名費用 720,000 元; 公所購置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相關文具 82,650 元; 影印費 12 個月計 96,000 元; 傳真機碳粉 7 支計 21,350 元。	1,470,000
7. 其他有關於居民公益補償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第八款)		
項次	工作內容	執行經費
1	坪頂里辦理中秋節聯歡晚會暨水資源宣導活動,所需經費約 900,000 元。 (辦理時間: 100 年 8 月~10 月; 預估人數 1,000 人; 參加對	900,000

	象：全里里民；活動地點：熱帶植物園或大坪頂公園或鳳騰宮廣場。	
2	坪頂里辦理重陽節敬老慶暨水資源宣導活動,所需經費約 350,000 元。 (辦理時間：100 年 8 月~10 月；預估人數：350 人；參加對象：65 歲以上老人；活動地點：坪頂里辦公處)。	350,000
3	坪頂里辦理全民慢跑暨水資源宣導活動,所需經費約 98,000 元。 (辦理時間：100 年 8 月~10 月；預估人數：350 人；參加對象：全里里民；活動地點：熱帶植物園)。	98,000
4	坪頂里辦理第 1 次里民水資源宣導活動，所需經費約 2,000,000 元。 (辦理時間：100 年 1 月~12 月；預估人數：5,100 人；參加對象：全里里民；活動地點：鳳騰宮廣場)。	2,000,000
5	坪頂里辦理第 2 次里民水資源宣導活動，所需經費約 2,420,000 元。 (辦理時間：100 年 1 月~12 月；預估人數：5,100 人；參加對象：全里里民；活動地點：鳳騰宮廣場)。	2,420,000
6	坪頂里辦理第 3 次里民水資源宣導活動，所需經費約 2,000,000 元。 (辦理時間：100 年 1 月~12 月；預估人數：5,100 人；參加對象：全里里民；活動地點：鳳騰宮廣場)。	2,000,000
7	坪頂里辦理第 4 次里民水資源宣導活動，所需經費約 1,840,000 元。 (辦理時間：100 年 1 月~12 月；預估人數：5,100 人；參加對象：全里里民；活動地點：鳳騰宮廣場)。	1,840,000
8	坪頂里辦理第 1 次保護區內里民水資源觀摩暨環保宣導活動,所需經費約 1,000,000 元。 (辦理時間：100 年 1 月~12 月；預估人數：1,500 人；參加對象：保護區里民；活動地點：中南部)。	1,000,000
9	坪頂里里內合法寺廟辦理第 1 次宗教民俗祈福慶典暨水資源教育宣導活動,所需經費約 80,000 元。 (辦理時間：100 年 1 月~12 月；預估人數：500 人；參加對象：高雄市民；活動地點：鳳騰宮廣場)。	80,000
10	坪頂里里內合法寺廟辦理第 2 次宗教民俗祈福慶典暨水資源教育宣導活動,所需經費約 80,000 元。 (辦理時間：100 年 1 月~12 月；預估人數：500 人；參加對象：高雄市民；活動地點：鳳騰宮廣場)。	80,000
11	坪頂里里內合法寺廟辦理第 3 次宗教民俗祈福慶典暨水資源教育宣導活動,所需經費約 80,000 元。 (辦理時間：100 年 1 月~12 月；預估人數：500 人；參加對象：高雄市民；活動地點：鳳騰宮廣場)。	80,000

12	<p>坪頂里里內合法寺廟辦理第 4 次宗教民俗祈福慶典暨水資源教育宣導活動,所需經費約 80,000 元。 (辦理時間:100 年 1 月~12 月;預估人數:500 人;參加對象:高雄市民;活動地點:鳳騰宮廣場)。</p>	80,000
13	<p>坪頂里里內合法寺廟辦理第 5 次宗教民俗祈福慶典暨水資源教育宣導活動,所需經費約 80,000 元。 (辦理時間:100 年 1 月~12 月;預估人數:500 人;參加對象:高雄市民;活動地點:鳳騰宮廣場)。</p>	80,000
14	<p>大坪里辦理第 1 次里民水資源宣導活動,所需經費約 2,056,000 元。 (辦理時間:100 年 1 月~12 月;預估人數:2,700 人;參加對象:全里里民;活動地點:大坪頂公園)。</p>	2,056,000
15	<p>大坪里辦理第 2 次里民水資源宣導活動,所需經費約 2,056,000 元。 (辦理時間:100 年 1 月~12 月;預估人數:2,700 人;參加對象:全里里民;活動地點:大坪頂公園)。</p>	2,056,000
16	<p>大坪里辦理第 3 次里民水資源宣導活動,所需經費約 2,058,000 元。 (辦理時間:100 年 1 月~12 月;預估人數:2,700 人;參加對象:全里里民;活動地點:大坪頂公園)。</p>	2,058,000
17	<p>大坪里辦理第 1 次里民水資源觀摩暨環保宣導活動,所需經費約 850,000 元。 (辦理時間:100 年 1 月~12 月;預估人數:900 人;參加對象:保護區里民;活動地點:中南部)。</p>	850,000
18	<p>坪頂國小辦理學生生態探索暨露營活動,所需經費約 102,000 元。 (辦理時間:99 年 10 月;預估人數:150 人;參加對象:高年級生;活動地點:校園內)。</p>	102,000
19	<p>坪頂國小辦理教師生態教育研習活動,所需經費約 72,500 元。 (辦理時間:100 年 8-12 月;預估人數:40 人;參加對象:全校教職員;活動地點:校園內)。</p>	72,500
20	<p>坪頂國小辦理社區聯合運動會暨水資源教育宣導活動,所需經費約 100,000 元。 (辦理時間:100 年 12 月;參加對象:全校師生及社區內家長;預估人數:450 人;活動地點:校園內)。</p>	100,000
21	<p>坪頂國小辦理育樂營暨水資源教育宣導活動,所需經費約 100,000 元。 (辦理時間:100 年 12 月;參加對象:全校學生;預估人數:120 人;活動地點:校園內)。</p>	100,000
22	<p>小港區公所辦理高雄都會區居民健行暨水資源生態教育宣導活動,所需經費約 638,000 元。 (辦理時間:100 年 1 月~12 月;預估人數 15,000 人;參加對</p>	638,000

	象：高雄市民；活動地點：鳳山給水廠內、熱帶植物園或大坪頂公園。	
23	小港區公所辦理水資源生態教育研習活動，所需經費約 700,000 元。 (辦理時間：100 年 1 月~12 月；預估人數 130 人；參加對象：公所員工、里幹事、志工、里長；活動地點：熱帶植物園或大坪頂公園)。	700,000
24	坪頂國小電腦主機 8 台約 100,000 元。	100,000
25	坪頂國小停車場整建暨綠美化工程,所需經費約 976,640 元。	976,640
26	坪頂國小水資源教育宣導公布欄整修工程,所需經費約 204,370 元。	204,370
27	坪頂國小運動廣場水資源大圖繪製工程,所需經費約 45,700 元。	45,700
28		0
29		0
30		0
31		0

四、計畫關聯（本計畫所列各支用項目之執行，另有相互配合之經費來源者，請敘明配合之計畫名稱、經費和計畫所屬機關等，若無則無須填寫）

- (1)坪頂里辦理第 1 次里民水資源宣導活動，所需經費約 2,000,000 元。(另配合南資廠回饋經費 100,000 元)。
- (2)坪頂里辦理第 2 次里民水資源宣導活動，所需經費約 2,420,000 元。(另配合南資廠回饋經費 100,000 元)。
- (3)坪頂里辦理第 3 次里民水資源宣導活動，所需經費約 2,000,000 元。(另配合南資廠回饋經費 100,000 元)。
- (4)坪頂里辦理第 4 次里民水資源宣導活動，所需經費約 1,840,000 元。(另配合南資廠回饋經費 100,000 元)。
- (5)坪頂里辦理第 1 次保護區內里民水資源觀摩暨環保宣導活動,所需經費約 1,000,000 元。(另配合南資廠回饋經費 100,000 元)。
- (6)大坪里辦理第 1 次里民水資源觀摩暨環保宣導活動,所需經費約 850,000 元。(另配合南資廠回饋經費 760,000 元)。
- (7)坪頂里辦理保護區內里民健保費補助,所需經費約 462,000 元。(另非保護區居健保費配合台電協助經費 600,000 元)。

五、附件（請敘明本計畫相關之名冊或表單、補充資料等）

100 年度 鳳山水庫 水質水量保護區

鄉(鎮、市、區)公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

單位：元

一、綜合資料			
計畫研提機關	高雄市林園區		
水質水量保護區名稱	鳳山水庫		
執行期間	自 100 年 01 月起至 100 年 12 月止		
計畫連絡人	姓名：黃尚亨	電話：(07) 6412511 # 67	傳真：6420644
	職稱：技士	電子郵件：m9405115@mail.ntust.edu.tw	
本次計畫經費：8,620,000 元			
二、本次各項計畫工作經費統計：			
依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 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出項目		合計：8,620,000 元	
依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出項目	本次提報 新增金額(元)	比例(%)	
1. 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第一款)	0	0.00 %	
2.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學金、醫療保健及水電費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第二款)	0	0.00 %	
3. 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第三款)	0	0.00 %	
4. 原住民地區租稅補助事項。(第四款)	0	0.00 %	
5. 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第五款)	0	0.00 %	
6.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第七款)	120,000	1.39 %	
7. 其他有關於居民公益補償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第八款)	8,500,000	98.61 %	
三、本年度各項工作說明：包括辦理事項、對象、地點範圍(需為保護區內)、經費、作業方式、時程等。依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出項目			

1. 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第一款)		
項次	工作內容	執行經費
2. 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教育獎學金、醫療保健及水電費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第二款)		
項次	工作內容	執行經費
3. 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第三款)		

項次	工作內容	執行經費
----	------	------

4. 原住民地區租稅補助事項。(第四款)

項次	工作內容	執行經費
----	------	------

5. 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第五款)

項次	工作內容	執行經費
----	------	------

6. 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第七款)

項次	工作內容	執行經費
1	辦理保護區內相關業務所需經費 110,000 元(量測儀器增購維修 30000 元,桌上型電腦軟體及材料維護 20000 元,文具 10000 元,紙張 20000 元,印表機碳粉 20000 元,彩色墨水盒 10000 元,上述項目經費可互相勻支)(第一優先事項)	110,000
2	理保護區保育與回饋等相關差旅費 10,000 元整(第一優先事項)	10,000

7. 其他有關於居民公益補償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第八款)

項次	工作內容	執行經費
1	辦理保護區水資源教育活動所需經費 8,000,000 元(辦理地點於鳳山水庫保護區內(林內村),辦理內容包含水資源保育宣導暨民俗節慶活動,共計 4 次(第一優先事項))	8,000,000
2	辦理水資源教育宣導品印製(包含文宣,手冊及相關宣導用品)所需經費 500,000 元整(第一優先事項)	500,000

四、計畫關聯(本計畫所列各支用項目之執行,另有相互配合之經費來源者,請敘明配合之計畫名稱、經費和計畫所屬機關等,若無則無須填寫)

五、附件(請敘明本計畫相關之名冊或表單、補充資料等)

附件

自來水法

第十二條之二（水資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徵收）

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取用地面水或地下水者，除該區內非營利之家用及公共給水外，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其為工業用水或公共給水之公用事業，得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於其公用事業費用外附徵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之費額。供農業使用者，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補助。補助對象及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徵收項目、對象、計算方式、費率、徵收方式、繳費流程、繳納期限、繳費金額不足之追補繳、取用水資源量之計算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收費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依水源或用水標的分別定之。

第一項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得納入中央主管機關水資源相關基金管理運用，專供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辦理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其支用項目如下：

一、辦理水資源保育、排水、生態遊憩觀光設施及其他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事項。

二、辦理居民就業輔導、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

業輔導、教育獎助學金、醫療健保及電費、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補貼等公共福利回饋事項。

三、發放因水質水量保護區之劃設，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補償金事項。

四、原住民族地區租稅補助事項。

五、供緊急使用之準備金。

六、徵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相關費用事項。

七、使用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必要執行事項。

八、其他有關居民公益及水資源教育、研究與保育事項。

前項第三款之補償應視土地使用現況、使用面積及受限制程度，發給補償金，並由主管機關與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締結行政契約。補償對象以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為優先，其發放標準及契約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相關部會定之。其行政契約應明訂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土地容許使用項目、違約處罰方式等。

支用於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之經費，由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依其區內土地面積及居民人口比例，分配運用於區內各鄉（鎮、市、區）。但原住民族鄉應從優考量。

水質水量保護區內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水費減半收取，其減收費額由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應。保護區內原住民地區非屬自來水供水系統之簡易供水設施，應加速辦理。

同一鄉（鎮、市、區）公所跨二以上保護區者，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得經各該保護區之運用小組協調及審議通過後運用之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5 高市府水污字第 1013205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0	林議員宛蓉	一、搶救被遺忘的圳溝—鹽水港溪，所在地在小港但一直被大家以為在台南，它位於臨海路旁溪中有野鳥及生態，但可惜的是中、下游經過臨海工業區造成溪裡污染，如何來搶救鹽水港溪，希望水利局能就鹽水港溪邀集經濟部水利署、臨海工業區主任、環保局等相關單位研商解決方案。	水利局	一、本局訂於 101 年 4 月 25 日與邀請貴署、環境保護局、經濟部工業局臨海服務中心到現場會勘，以研商解決對策。 二、鹽水港溪上游為工業區，流經區域附近皆為工業區，目前水利局施作中林路主幹管工程（施工期間 99 年至 103 年，103 年 12 月底竣工，目前 101 年 4 月 13 日工程進度 15.22%）將鹽水港溪上游北林路與利昌街 6 孔箱涵及近茂大街及沿海二路雨水箱涵污水，截流至中林路污水下水道系統送至臨海污水處理廠（預計 101 年 6 月發包，103 年工程竣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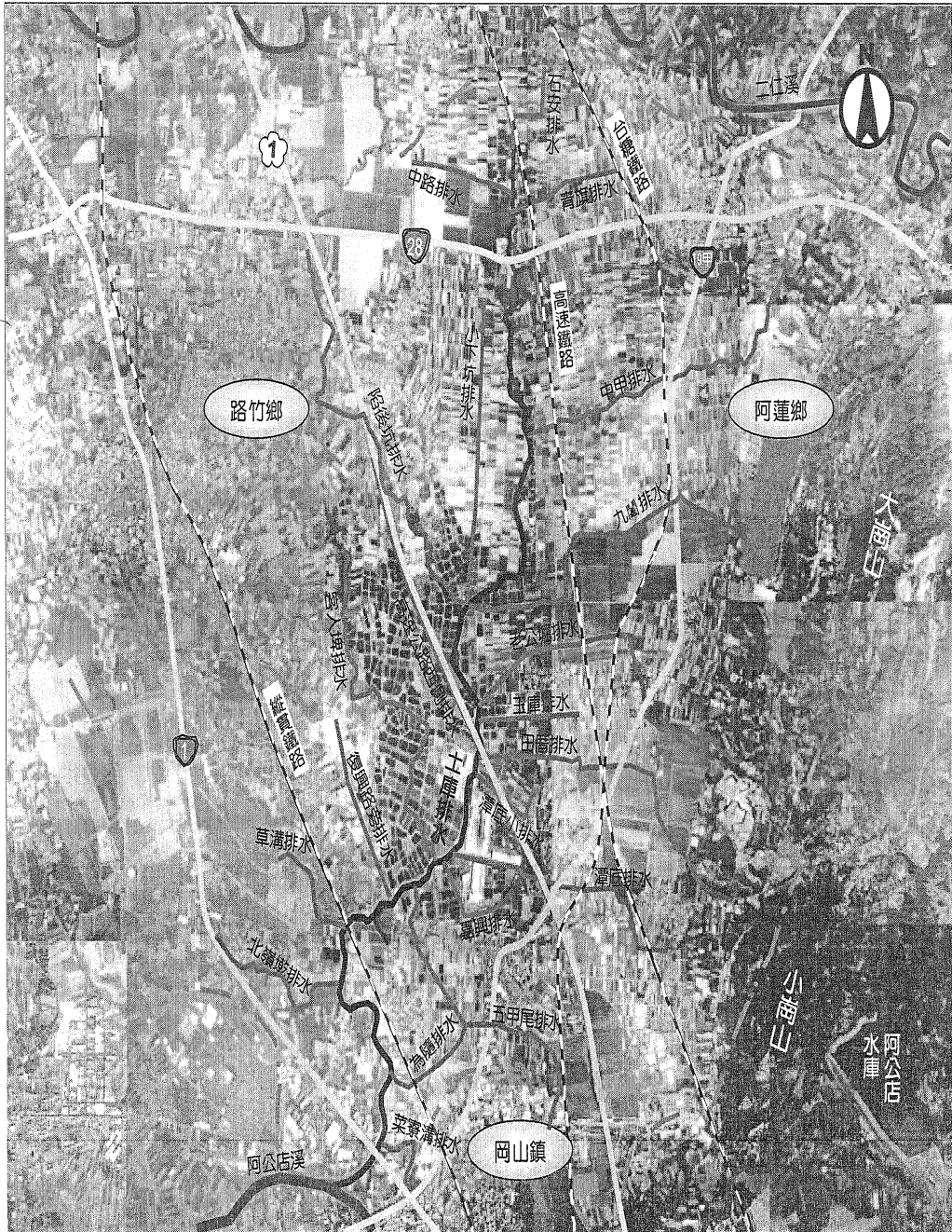
		二、目前林中一路污水施工進度如何？污水廠何時可完工？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6 高市府水工字第 1013202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0	蘇議員琦莉	土庫排水整治下游段因上游段未整治反而造成支流溢流，但目前為止看不到這些區域有計畫要施設？支流的問題為何都沒有妥善解決？會後提供土庫排水及周邊相關規劃案件讓議員知悉。(水工科)	水利局	有關土庫排水流域(詳附圖一)整治因各整治工程(含用地取得)推動所需費用龐大，考量市府財源有限，本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六河川局 98 年 4 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高雄縣管區域排水—土庫排水系統規劃報告所建議各排水需辦理整治部分提報中央爭取補助，以利改善水患問題，目前有關土庫排水規劃應辦理整治之工程及辦理狀況如下表，後續仍持續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辦理整治，以儘速改善土庫排水流域淹水問題。

排水支線整治	說明	辦理狀況
(1)為隨排水	堤岸加高長度 589m	已規劃，持續爭取中央補助辦理整治
(2)北嶺墘排水	改善長度 1,018m	已規劃，持續爭取中央補助辦理整治
(3)五甲尾排水	改善長度 3,018m	1. 辦理宏中街橋上游約 500m 範圍整治，工程設計中。 2. 辦理嘉興橋至為隨排水匯流處河段整治，工程發包公告中。
(4)草溝排水	改善長度 1,411m	中下游河段已完成整治
(5)復興路旁排水	改善長度 1,000m	已規劃，持續爭取中央補助辦理整治
(6)潭底排水	堤岸加高長度 2,807m	辦理高速公路橋下游約 600m 範圍整治，工程發包公告中，
(7)田厝排水	堤岸加高長度 1,200m	已規劃，持續爭取中央補助辦理整治
(8)老公堀排水	改善長度 4,034m	辦理上游已整治位置往上游整治 190m 範圍，工程發包公告中
(9)九鬮排水	堤岸加高長度 5,742m	已規劃，持續爭取中央補助辦理整治
(10)陷後坑排水	改善長度 5,197m	已規劃，持續爭取中央補助辦理整治
(11)中甲排水	堤岸加高長度 1,614m	已規劃，持續爭取中央補助辦理整治
(12)中路排水	改善長度 1,264m	已規劃，持續爭取中央補助辦理整治
備註：另目前嘉興小排水全渠段整治部分，工程施工中		
滯(蓄)洪池工程	說明	
(1)九鬮滯洪池	面積 11.5 公頃	已規劃，持續爭取中央補助辦理整治
(2)土庫滯洪池	面積 10 公頃	已規劃，持續爭取中央補助辦理整治
(3)五甲尾蓄洪池	面積 12.5 公頃	已規劃，持續爭取中央補助辦理整治
(4)前峰子滯洪池	面積 15.6 公頃	已獲中央補助，工程設計中

附圖一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7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13203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0	黃議員淑美	高雄市警察局監視系統的地下纜線有時都被水利局施工剪斷，請水利局注意施工，以防止附掛在側溝內監視系統地下纜線被誤剪斷。(防洪維護科)	水利局	有關本局辦理纜線巡檢皆有通知警察局及纜線廠商會同參加，倘有纜線未掛妥當及掉落時，即要求廠商立即限時改善，如逾期未改善時再予以剪除，以免影響排水。另本局將督促承包廠商注意施工以免損及纜線。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7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13203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0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桃源有八個部落申請水權的問題常被林務局刁難，是否可透過原住民委員會申請民生簡易自來水？	水利局	有關「是否可透過本府原住民民事務委員會申請民生簡易自來水」乙案，因係屬該會權責，本局業於 101 年 4 月 19 日高市水利字第 10131883500 號函請該會卓處逕復。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7 高市府水工字第 1013205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0	周議員鍾滋	<p>一、右昌興中治水閘門農田水利會水源閘門拆除改用橡皮壩，原本有步道目前已因工程拆除，造成當地居民無法在護岸上休閒散步。</p> <p>二、美昌街抽水站何時完工？請顧好品質。</p> <p>三、中央補助防水閘門補助辦法是否有改善？是否可討論改善空間？是否可以地方先處理在跟中央反映。</p>	水利局	<p>一、興中制水閘門改建工程，屬臺灣省農田水利會轄管，本府水利局業已積極協助地方，於 101 年 4 月 17 日以高市水工字第 10131776200 號及 101 年 4 月 25 日以高市水工字第 10131937300 號請臺灣省農田水利會研議於該改建工程中考量後勁溪兩岸民衆通行之地方民意。</p> <p>二、有關「楠梓區右昌街與美昌街 165 巷抽水站工程」，目前正辦理細部設計審查，預計於 101 年 4 月底完成細部設計，101 年 5 月初提送發包，102 年 6 月完工。本案本局將做好施工品質，以發揮排水防洪工程效益。</p> <p>三、本市防水閘門補助皆依「凡那比颱風受災地區設置防水閘門〈板〉補助作業規範」規定辦理；本局於補助期限內業已多次建請中央修訂其補助作業規範，適時研商調整其補助對象及條</p>

				<p>件，惟經中央函覆因已送請部會核定無法更改作業規範規定之內容。另補助作業規範第十二條規定「本作業規範適用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目前全案業已報請中央結案。</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7 高市府水工字第 1013206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0	蘇議員炎城	<p>一、鳳山濱山街的水患問題：</p> <p>(一)文衡路的雨水下水道分流工程，今年有無編預算執行？目前辦理情形為何？何時可完工？改善淹水區域為何？</p> <p>(二)豪大雨時自來水公司如何控制澄清湖水位？水利局如何追蹤？此部分對赤山地區防</p>	水利局	<p>一、本局已於 101 年度編列預算約 2,800 萬元辦理「鳳山區濱山街及文濱路雨水下水道系統改善工程」，目前已完成初步設計以及邀集中油高雄煉油廠、自來水公司、台電公司等完成管線協調會。預計 5 月 3 日下午 2 時 30 分召開細部設計審查以及地方說明會，待細部設計修正後預計 5 月底前上網公告，俟發包後即督促承商及積極配合施工，以早日改善濱山街淹水問題。</p> <p>二、有關於澄清湖水庫水位控制部分，本局於 4 月 6 日召開「研商減緩鳳山區濱山街與八德路二段淹水問題會議」亦已協調自來水公司降低蓄水高度，減少溢流量。經濟部於 101 年 1 月 11 日經授水字第 10120200180 號令訂定「澄清湖水庫水門操作規定」及「澄清湖水庫運用要點」，當颱風或豪雨情況初期得配合下游排水路</p>

洪的幫助爲何？

(三)赤山第二圳與濱山街，也就是俗稱「龍喉口」的地方，如何控制赤山第二圳與濱山街的洪水流量？

二、鳳山區福興里之鳳山溪綠帶景觀建設部分，請問水利局如何運用以爭取到內政部營建署「城鄉風貌計畫」1,000萬工程進行建設？

防汛措施，停止進水並增加取水空間，調降水位標高至 17.4 公尺以下，當水庫水位超過標高 17.8 公尺時，則自由溢流洩洪，但於預期自由溢流前一個小時，將發布水庫洩洪警報，由台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通知本府及其所屬警察局、消防局等機關轉知相關單位及下游居民加強防範，以免發生危險。本局（防洪維護工程科）後續將依其水庫水門操作維護管理納入防汛分區指揮所之重要檢查通報工作。

三、至於位於赤山圳上游（正修大學宿舍旁）之兩入水孔，其中爲改善濱山街雨水箱涵因渠底較高，分流效果有限之問題，將研擬於分流入口處設置溢流堰，利用堰之高度控制部分入流量導引至濱山街雨水下水道系統。依其水理計算結果，位於龍喉口之原入流量約 5.82cms，經改善後可降至約 3.46cms，分流量至濱山街雨水下水道系統約 2.36cms，意即分流後之入流水位降低，可有效改善下游淹水情況。

				<p>四、另貴席所關心鳳山區福興里之鳳山溪綠帶景觀建設部分，本局已爭取到內政部營建署「城鄉風貌計畫」1,000 萬工程，並刻正執行「鳳山溪及前鎮河水岸人行空間修補串連改善工程」細部設計中，有關位於鳳山區福興里綠帶（五福二路底）將研擬設置路燈、休憩座椅以及沿鋪面、及與住宅相鄰處單排列植喬木及灌木，並將部分舊有欄杆高度不足進行改建，做為周邊居民休憩散步之場所。本案預計 5 月中旬完成細部設計後上網公告，並於 101 年 12 月底前完工。</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 高市府水工字第 1013206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0	李議員雅靜	鳳山赤山濱山街地區淹水嚴重，水利局今年有編列預算做整治，但汛期又至仍未看到任何計畫書等，今年已空轉一年是否可加速腳步，讓居民免於淹水的恐懼。	水利局	貴席所關心濱山街淹水嚴重乙案，本局已於 101 年度編列預算約 2,800 萬元辦理「鳳山區濱山街及文濱路雨水下水道系統改善工程」，目前已完成初步設計以及邀集中油高雄煉油廠、自來水公司、台電公司等完成管線協調會。預計 5 月 3 日下午 2 時 30 分召開細部設計審查以及說明會，屆時將邀集地方里民及貴席參與工程施工前說明會，待細部設計修正後預計 5 月底前上網公告，俟發包後即督促承商及積極配合施工，以早日改善濱山街淹水問題。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3 高市府水工字第 1013206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0	陳議員粹鑾	鳳山溪整治狀況？博愛橋至大智陸橋目前的施做狀況？請加速整治腳步。改善鳳山溪水質工程需要整體規劃，也可以參考三民區河堤社區整體水質改善，改善後周遭環境美麗使居民很願意運動散步。	水利局	<p>一、貴席所關心鳳山溪目前整治狀況，本府水利局整治「鳳山溪幹線改善工程（博愛橋～大智陸橋第一標）已於 100 年 7 月 28 日完工，目前著手辦理第二標用地取得作業（大智陸橋下游右岸，整治長度約 170M），預計 101 年 12 月底完成用地取得後，向水利署爭取工程經費辦理發包。另水利局已爭取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500 萬元應急工程，改善博愛橋至瑞興橋段堤岸高度不足問題，該工程已於 101 年 4 月 12 日上網，預計 5 月 2 日完成發包。</p> <p>二、針對鳳山溪水質改善，短期將參照愛河整治模式，以截流為主。本府除針對既有截流設施加強清疏維護外，並預計新增截流 12 處（含既有截流站功能改善），將納入本府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相關管線標案加速辦理，預計 102 年底前完成前述截流設施</p>

				之施作，期能有效改善鳳山溪水質。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4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132169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0	劉議員德林	埤頂里、山仔頂溝、鳳山圳當時豪雨造成地方淹水，此區滯洪池可容納多少水量？這些滯洪池都何時能完成？施做滯洪池造成的底泥是否都有在清疏？ (水工科、防洪維護科)	水利局	有關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辦理山仔頂溝滯洪池工程時造成山仔頂溝泥砂污染情形，業經 4 月 19 日本局會同相關單位現地勘查，由第六河川局承商於 5 月 10 日前，將泥沙淤積部分清除完成，本局將持續巡檢。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4 高市府水工字第 1013253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0	劉議員德林	<p>一、針對氣候變化異常暴雨量增加量變大，造成地方淹水，治水防洪是水利局當務之急，目前都只有滯洪池之施作及增加抽水站，只有這幾種方式可用嗎？</p> <p>二、埤頂里、山仔頂溝、鳳山圳當時豪雨造成地方淹水，此滯洪池可容納多少水量？這些滯洪池何時可以完成？</p> <p>三、滯洪池之施作跟鳳</p>	水利局	<p>貴席所關心除滯洪池及抽水站外是否還有其他治水防洪方法，以及鳳山溪排水系統規劃之三座滯洪池（鳳山圳滯洪池、山仔頂溝滯洪池、奎埔排水滯洪池）容納水量、完工期程以及如何整合鳳山圳排水、山仔頂排水與奎埔排水之問題，綜述如下：</p> <p>一、一般治水防洪方法包括工程措施及非工程措施，目前水利局針對排水系統以工程措施為主，包括排水斷面拓寬、護岸整治、截彎取直及設置滯（蓄）洪池等，以達各類排水系統之保護標準，並針對低窪地區於適當位置設置抽水站，避免內水無法順利排出外水造成區內積水情況發生。</p> <p>因應近年土地開發及氣候衝擊所帶來雨量超出排水保護標準情況下，非工程措施推動日益重視，包括民衆教育宣導、防救災應變措施等，水利局於 100 年 4 月 21 日公開淹水潛勢圖，讓民衆了解居家淹水風險</p>

山溪整治
整體計畫
、山仔頂
溝排水、
鳳山圳排
水、奎埔
排水這些
三大流域
是否有什
麼工法可
對三交會
口做最好
的結合，
是否可在
防汛期作
好妥善處
理，會後
跟議員討
論。

訊息，及早做好防災準備、並持續積極推展各區防災演練，希望藉此讓民衆知曉如何避難及救援。此外，水利局於 5 月 11 日成立水情中心，與負責研發水情中心應變資訊系統的成功大學防災研究中心合作，整合各項颱風資訊等資料，並結合科技監控設備，掌握可能淹水區位與防洪設施之相對位置，可在淹水提前三小時預警，有效掌握黃金救援時間。

二、依據 98 年鳳山溪排水系統規劃擬於鳳山溪上游之三條排水各設置一座滯洪池，目前水利署已於 100 年核定山仔頂溝滯洪池工程（工程經費約 7,000 萬元，用地費約 36,286 萬元），滯洪量約 22.5 萬噸，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設計施工中，預計 102 年 6 月底可完工啓用。另鳳山圳滯洪池（工程經費約 17,000 萬元，用地費約 50,000 萬元），滯洪量約 18 萬噸；奎埔排水滯洪池（工程經費約 10,500 萬元，用地費約 33,400 萬元），滯洪量約 30 萬

				<p>噸，本府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工程及用地費尚未核列，將於後續計畫持續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經費。</p> <p>三、依據前述，位於鳳山溪上游主要支線包括鳳山圳排水、埤埔排水、山仔頂排水，如於三條支線各設置一座滯洪池，三個滯洪池做完可將鳳山溪 25 年洪峰流量由 328cms 降至 257cms 洪峰削減率為 21.6%，在上游匯流口處水位可下降約 1.96m，大東橋下游水位可下降約 1.3m～1.7m，如滯洪池完工後，於防汛期間內將注意水位是否達警戒高度。</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農林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7 高市府農組字第 1013112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0	鄭議員新助	農民亦應比照勞保有職災補助，請農業局向中央反映。	農業局	有關將職業災害納入農保中之建議，本府農業局於 101 年 4 月 13 日以高市農組字第 10130931000 號函請內政部修法，內政部於 101 年 4 月 26 日函復本案事涉政府財政負擔及農保修法事宜，該部錄案研參。本局並將內政部函復公文於 101 年 5 月 3 日以高市農組字第 10131073800 號函送議員知悉，內政部函復之公文內容詳如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黃于瑄
電話：(02)33437147
電子郵件：moi5940@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4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內社字第10101640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局建議修改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以下簡稱農保），比照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將職業災害給付及傷病補助納入給付項目1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1年4月13日高市農組字第10130931000號函。
- 二、按農保係採社會保險方式辦理，目前給付項目有生育給付、身心障礙給付及喪葬津貼3種；又社會保險財務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如欲增加農保之給付項目或提高給付金額，自應配合調高保險費率或提高月投保金額，增加保費收入方足資支應給付支出，故對於多數農民而言，繳納保費之經濟負擔勢將加重。
- 三、次查農保自78年7月1日農保條例公布施行以來，農保月投保金額一直維持10,200元，僅保險費率於84年3月為配合全民健康保險開辦，將醫療給付部份併入該保險辦理，由原訂定之6.8%改訂為2.55%，而被保險人自付部份之保險費自84年3月由208元調降為78元後，迄今尚未調整，在費率及投保金額偏低的情形下，已造成連年虧損。本部為維護

電文轉錄

4

農業局 1010426



農保制度財務健全性，曾多次函報行政院建請提高農保月投保金額及保險費率，惟調整後影響幅度將擴及政府財務負擔及農保被保險人繳納保費之壓力，故均未獲行政院核可。是以，如將職業災害給付及傷病補助納入農保給付項目，將造成整體農保財務之更大負擔，倘無考量收支平衡，對制度永續經營及農民現有給付項目及其領取權益亦將造成不良影響。

- 四、有關 貴局建議比照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將職業災害給付及傷病補助納入農保給付項目 1 節，因勞工保險與農保之制度設計、保障對象及財務體制均不相同，實無法併同比較，且因 貴局之建議事涉政府財政負擔及農保修法事宜，本部業已錄案研參。

正本：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副本：鄭新助議員服務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部社會司

2012-04-26
交 11:01:34 章



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18 高市府農銷字第 1013096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1	周議員鍾滋	蓮池潭高雄物產館與龍虎塔等景點之間有段距離，如何串聯發揮相乘效果，應事先規劃，並尋得伴手禮，俾能提升觀光效益。	農業局	<p>一、蓮池潭風景區位於本市重要觀光及交通據點，往來參觀遊客眾多，已成為本市觀光聖地，其中又以龍虎塔為國內外遊客必定參訪景點之一，蓮池潭高雄物產館設立之初衷為建立本市自有品牌形象共同識別行銷、提升本市農漁特產品品質，資源共享開拓多元行銷通路確可增進農民收益。</p> <p>二、於蓮池潭風景區設立高雄物產館除整合及拓展本市各區特色之農產品及加工品行銷外，也規劃結合觀光資源導引周邊景點參訪民衆至本館遊玩，蓮池潭高雄物產館整建工程已近完工，5 月份完成經營團隊進駐，未來營運仍先結合當地觀光資源提升農產品銷售為主軸，讓農業元素與蓮池潭景觀結合創造當地新話題。</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2 高市府觀產字第 10130375300 號函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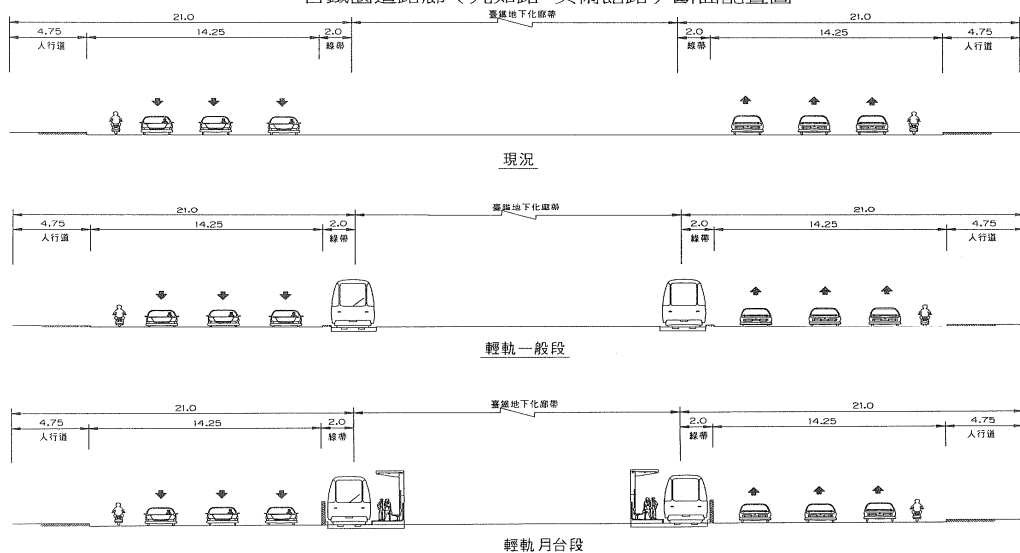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1	周議員鍾滋	蓮池潭觀光活動及伴手禮應與農業局物產館結合行銷及妥善規劃人行動線？	觀光局	<p>一、本局將配合農業局蓮池潭物產館相關系列活動，於蓮池潭旅遊服務中心配合行銷宣傳物產，以引導遊客至物產館參訪購物。</p> <p>二、有關伴手禮活動，為達橫向局處共同辦理行銷宣傳之綜效，本局刻正與新聞局辦理之 2012 高雄精品選拔活動洽談後續之相關事宜，包括實體通路之建置與高雄精品、伴手禮集結發行 DM 或手冊以廣為宣傳，亦積極思考將蓮潭物產館納入實體通路之計劃。</p> <p>三、有關本局對蓮池潭周邊景點至物產館人行動線說明如下： (一)目前蓮池潭遊客多集中於意象廣場區龍虎塔處，該區至農業局物產館已有完整人車分道動線，遊客可選擇走岸邊木棧道或旁邊抵石子步道，周遭亦有 5 支指標動線牌供遊客導引，另從意</p>

				<p>象廣場至孔廟段有木棧人行道、平板磚人行步道及 9 支指標動線牌，孔廟段至物產館段有平板磚、抵石子人行步道及 5 支指標動線牌，整體來說，人行動線及指標系統充足。</p> <p>(二)有關導引至農業局物產館之指示牌，本局將與農業局會勘研議辦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6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13041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1	連議員立堅	鐵路地下化之後地面上又建輕軌，應想辦法使輕軌深入地下連接（介面如何處理？）	捷運工程局	鐵路地下化後，台鐵車站深入地下，其施工較為複雜，成本高昂且時程較長；反觀輕軌車站其特點即為施工簡單，成本較低，工期短，輕軌車站因採車上收票，為無閘門開放之候車亭型式，如果地下化除將增加大量建造成本外，與鐵路地下車站共構，恐因二者介面工程增加輕軌施工時程。 本路段輕軌係行駛於鐵路地下化後之園道兩旁，未來將鄰近台鐵地下化車站入口設置車站，配合 100% 低底盤之輕軌車廂設計，可提供旅客便利的轉乘服務。

台鐵園道路廊（九如路~美術館路）斷面配置圖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6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13041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1	連議員立堅	捷運的運量條件達到何種情況下高捷可以增加至 6 節車廂行駛？	捷運工程局	針對列車編組所提供之服務品質，「綱要性營運維修規範」2.1.6 規定，列車組合及班距須滿足尖峰時刻車廂站位密度為平方公尺 5 人的要求，任何列車站為密度達每平方公尺 7 人的情形不應連續超過四站，若此情形發生時捷運公司應立即改善，增加至 6 節車廂行駛。(相關規範如附件)

高雄捷運電聯車增加至 6 車組車廂說明

1. 契約規定

紅橋線路網建設案民間參與招商階段，依照本府公告之「綱要性營運維修規範」2.1.2 規定，參與投標之特許公司所提供之捷運系統運能，須能滿足該公司自行預測及實際各年期之運量需求，本府提供之運量預測僅供參考。另針對列車編組所提供之服務品質，「綱要性營運維修規範」2.1.6 亦規定，列車組合及班距須滿足尖峰時刻車廂站位密度為每平方公尺 5 人的要求，任何列車站位密度達每平方公尺 7 人的情形不應連續超過四站，若此情形發生時特許公司應立即改善，但緊急狀況不在此限。(詳附件一)

有關電聯車尺寸，依照「綱要性機電系統設計規範」中之「機電系統功能規範」1.1.5(3)規定，電聯車之編組及班距之安排必須至少能滿足「綱要性營運維修規範」附錄 C 之需求(車廂乘客站位密度 5 人/平方公尺為計算基準)，最大編組方式營運時，其列車長度必須符合月台長度。另針對列車之編組方式，該規範 1.2 亦規定電聯車之編組可為彈性編組或固定編組(詳附件二)。

因此，綜合上述規定，**電聯車編組必須與班距安排相互配合，來達到滿足實際營運運量之需求**，而以最大編組方式營運時，其列車長度必須符合車站月台長度。

2. 捷運公司投標文件

捷運公司於其提出的投資計畫書中表示，將按運量需求，先期採用三車一列行駛，以縮短班距激發旅客搭乘意願，在未來適當時機，隨年機動調節每列車數，預估民國 109 年紅線尖峰時刻改採 6 車一列服務旅運。依照其所提出之特許期間預估分年列車數量及編組表顯示，民國 99 年時以 3 車一列方式編組，列車數量共 42 列(126 輛車，詳附件三)。

3. 執行情形

捷運公司依據合約中之「機電系統功能規範」制訂「電聯車採購功能

規範」並經本局審查核定，電聯車在營運初期為 3 車固定編組，未來視運量需求將增加 6 車固定編組（詳附件四）。

目前高雄捷運所採用之 3 車組電聯車其編組方式為 DM+T+DM（由動力駕駛車（DM）與無動力車（T）等車輛編成），以車廂乘客站位密度每平方公尺 5 人計算，每列車載客人數為 750 人，以站位密度每平方公尺 7 人計算，每列車載客人數為 1005 人。未來視運量需求捷運公司將採用 6 車組電聯車（編組方式為 DM+T+M+M+T+DM），新增的動力車（M）外觀及尺寸與 T 車相同，車重小於或等於 DM 車，載客人數與 DM 車相同。至於相關之營運介面如車站月台長度、軌道支撐、供電及號誌系統等目前均已考量未來採用 6 車預留擴充需求。

檢視高雄捷運所提供之運能，當班距為 2 分鐘時，以 3 車組列車每列車載客人數 750 人計算，單方向每小時可運送人數為 21,500 人（750×30），以每列車載客人數 1,005 人計算，單方向每小時可運送人數為 30,150 人（1,005×30），均可達到單方向每小時運送人數 20,000 人以上之高運量捷運系統(mass rapid transit)運能需求。

4. 結論

高雄捷運系統運能係由高雄捷運公司自行依照其所預測之運量規劃適當之電聯車編組方式與班距，列車組合及班距須滿足契約規定之尖峰時刻車廂站位密度為每平方公尺 5 人的要求，任何列車站位密度達每平方公尺 7 人的情形不應連續超過四站，因此捷運公司於投標階段即依照其運量需求，提出初期以 3 車方式編組營運，隨著運量增長，預期至民國 109 年紅線尖峰時段才改採 6 車進行營運之規劃。

2. 營運要求

2.1 服務要求

2.1.1 營運時間

- (1) 營運須維持每年 365 天運作（潤年時 366 天）。
- (2) 端點站第一班車發車時間以不晚於 6:00，末班車發車時間以不早於 23:00 為原則。
- (3) 特許公司如因營運需要須調整營運時間，應先報請主管機關同意。
- (4) 當特許公司所提供之系統發生故障而無法提供正常列車服務時，須安排其他替代交通工具輸運旅客。

2.1.2 營運運能

- (1) 特許公司應自行評估運量以進行營運及維修規劃，主管機關之運量預測僅供參考。
- (2) 特許公司所提供之系統運能，須能滿足該公司所預測及實際各年期之運量需求。

2.1.3 班距

班距須滿足最大運載區間旅客需求，尖峰時刻最大班距不得超過 6 分鐘，離峰時刻最大班距不得超過 10 分鐘。

2.1.4 靠站時間

列車每站停留時間由特許公司自行決定，惟於進行系統績效評估時，平均靠站時間以 25 秒估算。

2.1.5 行車速率

- (1) 正線上最高行車速率為每小時 80 公里，除在有速限的曲線段上，任何模擬測試都以此速率為準。
- (2) 橘線 (O1-OT1) 來回行駛時間應不超過 50 分鐘 (含調頭時間)。
紅線 (R3-R23) 來回行駛時間應不超過 90 分鐘 (含調頭時間)。
特許公司應滿足此最小來回行駛時間之要求。

2.1.6 服務品質

- (1) 列車組合及班距須滿足尖峰時刻車廂站位密度為每平方公尺 5 人(S3) 的要求。
- (2) 任何列車站位密度達每平方公尺 7 人(S4) 的情形不應連續超過四站，若此情形發生時特許公司應立即改善，但緊急狀況不在此限。

2.1.7 服務指標

特許公司應於開始營運前訂定服務指標，依法報請主管機關核轉交通部備查，內容至少包括：

- (1) 安全：事故率、犯罪率。
- (2) 快速：班距、速率、延滯時間、準點率。

1.1.4 特許公司之衡量

本規範之目的為儘量允許特許公司於設計車輛時，擁有較大之發揮空間。雖然某些場合，特許公司可使用創新之科技，但仍建議使用成熟且為全新之系統及零組件。本規範之制定係依據捷運系統經驗及國際慣例。

1.1.5 系統要求

- (1) 電聯車須具備 ATO、ATP 及 ATS，並提供空間安裝這些設備及其他子系統之設備，彼此間介面須妥善處理。
- (2) 平均車速至少為 35 公里／小時，包括車站停靠時間。紅線(R3-R23)來回行駛時間應不超過 90 分鐘（各站預設停靠時間為 25 秒），橘線(O1-OT1)來回行駛時間應不超過 50 分鐘（各站預設停靠時間為 25 秒）。

特許公司須以下列數據計算上述平均值：

- A. 最高設計速率 90 公里／小時。
- B. 最高營運速率 80 公里／小時。

(3) 電聯車尺寸

電聯車之編組及班距之安排必須至少能滿足「網要性營運維修規範」附錄 C 之需求（車廂乘客站位密度 5 人／平方公尺為計算基準），最大編組方式營運時，其列車長度必須符合月台長度。

(4) 緊急救援

電聯車須能推動或拉動另一已失去動力、所有煞車已釋放、車輛編組及載重類似之電聯車，並能在路網上最惡劣坡度啟動且加速至 25 公里／小時，至鄰近之故障列車停放處。

(5) 於 ATO 情況下，電聯車靠站精確度須不超過±300mm。

1.2 列車之組成

電聯車之編組可為彈性編組或固定編組。車組可由 DM 車、M 車、DT 車及／或 T 車等車輛型式編成，其編組之表示方法以加號連接，例如：DM+T+M+……。

1.3 車輛重量

1.4.6.2 每車載運量

本捷運系統每一列電聯車的載運人數，可分為三種載運模式：

表 1.4-3 列車載運能力

載運模式	定義	載運量，人/列	
		三車一列	六車一列
S2	座位全滿、無立位	150	300
S3	座位全滿、立位 5 人/m ²	750	1,500
S4	座位全滿、立位 7 人/m ²	993	1,986


1.4.6.3 特許期間分年列車數量及編組

本申請人將按運量需求，先期採用三車一列行駛，以縮短班距激發旅客搭乘意願，在未來適當時機，隨年機動調節每列車數，預估民國 109 年紅線尖峰將改採六車一列服務旅運，初步規劃之車隊編組計劃如下表。列車的日常調度，將配合維修期錯開分散的策略，儘量將車隊分成四或五個組，累積不同之里程數，以利分散列車進廠維修之時程。

表 1.4-4 特許期間之分年列車數量及編組

	編組	運轉列數	備用列數	維修列數	總列車數	總車輛數
96 年						
紅線	3 車/列	24	2	2	28	84
橘線	3 車/列	10	1	1	12	36
合計		34	3	3	40	120
99 年						
紅線	3 車/列	24	2	2	28	84
橘線	3 車/列	12	1	1	14	42
合計		36	3	3	42	126
109 年						
紅線	6 車/列	17	2	2	21	126
橘線	3 車/列	16	1	2	19	57
合計		33	3	4	40	183
119 年						
紅線	6 車/列	21	2	2	25	150
橘線	3 車/列	19	2	2	23	69
合計		40	4	4	48	219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KAOHSIUNG RAPID TRANSIT CORPORATION	採購功能規範 日期: 91.03.20
---	---	------------------------

1.2 列車之組成

電聯車之編組，在營運初期時為 3 車固定編組，未來視運量需求將增加 6 車固定編組。車組可由 DM 車、M 車或 T 車等車輛型式編成，其編組之表示方法以加號連接。3 車固定編組為 DM+T+DM，6 車固定編組為 DM+T+M+M+T+DM。

1.3 車輛重量

車輛之重量包括空車重及載重。載重充份考量載客量及其支撐結構物之承載力。

(1) 載重之設計參數

載重依載客量而定，並以平均每人 60kg 重為基準，其設計參數之考量如下：

S1：車輛運轉整備妥善後空車狀態，此時之重量為 W1。

—適用於機廠調度。

S2：車輛座位滿座時之狀態，此時之重量為 W2。

$$W2 = W1 + 60\text{kg}/\text{人} \times \text{座位數}$$

S3：車輛座位滿座外，加上立位空間 5 人/m² 載客量時之狀態，此時之重量為 W3。

$$W3 = W2 + 60\text{kg}/\text{人} \times 5 \text{ 人}/\text{m}^2 \times A$$

A 為立位空間之面積 (m²)

—此載客模式，適用於車輛採購數之估算，以及車輛空調系統之設計。

S4：車輛座位滿座外，加上立位空間 7 人/m² 載客量時之狀態，此時之重量為 W4。

$$W4 = W2 + 60\text{kg}/\text{人} \times 7 \text{ 人}/\text{m}^2 \times A$$

—此載客模式適用於運量服務指標、逃生避難及列車運轉性能之設計。

S5：空車狀態 (S1) 再加上 S4 載客量的 1.25 倍時之狀態，此時之重量為 W5。

$$W5 = W1 + 60\text{kg}/\text{人} \times (\text{座位數} + 7 \text{ 人}/\text{m}^2 \times A) \times 1.25$$

—適用於車輛結構之強度及勁度設計。

紅線及橘線電聯車	版次:0
第二章 系統之功能、品質及安全要求	第10頁，共 36頁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7 高市府觀工字第 1013036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1	洪議員平朗	高雄市有無評估興建觀光空中纜車？	觀光局	<p>一、經查本府都發局 92 至 97 年間於高雄港出海口規畫設置連接旗津及鼓山之跨港纜車，惟因軍方及環保團體以規劃路線影響軍事安全與自然生態恐遭破壞為由，反對設置而無法推動興建，另查前高雄縣政府觀光交通處（運輸規劃科）分別曾於 93 及 97 年辦理「寶來藤枝自然生態文化園區委託規劃」（韓觀光纜車部分）及「寶來藤枝纜車建設計畫民間參與之可行性評估暨綜合規劃」等工作。</p> <p>二、因觀光纜車業務事涉專業領域廣泛，本府觀光局已於去（100）年底遴選外聘具纜車相關專業領域（土木工程、交通及運輸工程、法律財經、企管、地政、不動產經營管理、都市計畫、機械工程、機動工程等）之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生態團體、觀光及相關同業公會、專業技</p>

師公會等)人員,共同成立「大高雄觀光纜車工作小組」,協助本市觀光纜車業務之推動。

三、本(101)年度本府觀光局已編列預算150萬元,辦理「大高雄觀光纜車可行性評估及發展計畫」勞務採購案,透過招標遴選相關專業廠商針對本市觀光纜車之興建辦理先期初步規劃及可行性評估,除重新評估先前所提路線之可行性,並規劃及可行性評估,除重新評估先前所提路線之可行性,並研究是否有新路線,俾選擇最佳推動方案持續推動,以期打造大高雄旗艦型觀光設施,提升大高雄觀光吸引力。

四、該採購案前於101年3月28日至4月16日辦理第一次上網公告招標、4月17日開資格標,因無廠商投標致流標;101年4月23日至4月30日續辦第二次上網公告招標,預定5月1日開資格標。該採購案之主要工作內容如下:
(一)針對串聯阿公店水庫風景區、大小崗山風景區、雞冠山、太陽

				<p>谷、養女湖、月世界、中寮山、308 高地等地點之路廊沿線，研析纜車可能興建之路線、場站及鄰近可利用土地範圍，進行可行性評估及初步規劃。</p> <p>(二)本市旗津跨港纜車及寶來藤枝纜車之原規劃成果報告之檢討、調整建議及後續辦理方式評析。</p> <p>(三)履約期間如有民間依促參法自提本市觀光纜車興建相關計畫，需協助機關辦理審查工作。</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30 高市府觀維字第 1013026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1	陳議員玫娟	為何未見蓮池潭水域之相關活動？	觀光局	<p>蓮池潭已規劃活動水域，說明如下：</p> <p>一、本側有本市公車處經營之鴨子船行走。</p> <p>二、東南側有輕艇協會及本市體育處借用，辦理訓練輕艇、帆船及龍舟活動。</p> <p>三、南側有本局規劃之生態滑水場促參案。</p> <p>爰上，可見蓮池潭水域已有多樣水上活動進行，本局規劃之生態滑水場促參案，亦儘速加強辦理中，以豐富該區水域活動。</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4 高市府觀工字第 1013038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1	陳議員政聞	烏山頂泥火山景點規劃初衷為何？後續尚有哪些計畫？	觀光局	<p>一、燕巢區烏山頂泥火山係經行政院農委會 81 年 3 月 20 日農林字第 10300670A 暨經濟部 81 年 3 月 20 日經第 82034 號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為自然保留區，其建築受到嚴格限制。目前該處係為市府農業局權管，並委由燕巢區公所代管，有關該處之發展與建設，本局將與農業局加強連繫並共同協商。</p> <p>二、本局目前辦理之「100 年度月世界地景公園整理規劃設計」案及「101 年度月世界風景區整建工程」案，均已將烏山頂泥火山及周邊景點納入規劃設計範圍，茲說明如下：</p> <p>(一) 100 年度月世界地景公園整體規劃設計： 本局於 100 年 6 月 15 日簽准動支市府第二預備金 300 萬元，辦理「100 年度月世界地景公園整體規劃設計」案，將田寮、燕</p>

巢、阿蓮、岡山、內門等地區周邊景點觀光資源串連，依相關設施開闢之優先順序及時程，研訂分年分期開發及財務計畫，其規劃內容已將烏山頂泥火山及周邊景點納入規劃範圍。本案業於 100 年 10 月 4 日完成發包，目前規劃已進入期末審查階段，預定於 5 月底前完成整體規劃設計，屆時將配合對應計畫逐年開發觀光建設，以縮短城鄉差距。

(二) 101 年度月世界風景區整建工程：

本工程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450 萬元，市府預算 2,000 萬元，合計 3,450 萬元，施作項目為本市月世界風景區內及周邊鄰近景點之解說及指標設施等，其中亦已將烏山頂泥火山及周邊景點納入規劃設計。本工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4 條規定：「自然保留區禁止改變或破壞其原有自然狀態。」準此，有關烏山頂泥火山區域之

				<p>相關環境改善設施，仍須與農業局協商，並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尤以保留區內禁止開挖整地乙項）。依本工程 4 月 26 日初步規劃設計審查會結論，將評估於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外，鄰近私有土地租借閒置空地建置公共廁所之可行性，並補強相關引導指標系統及改善停車空間。本工程目前細部設計中，工程案預定 6 月初發包，年底前完工。</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4 高市府觀行字第 1013039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1	康議員裕成	<p>一、中國觀光客去年成長情形？歷年來與其它國家觀光客成長之比較其成長率如何？每年可帶給本市之產值為何？</p> <p>二、本市觀光客之消費金額以哪個國家最高？</p> <p>三、請觀光局加強本市國民旅遊市場推廣？</p>	觀光局	<p>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 100 年來台的中國大陸旅客有 178 萬 4,185 人，較 99 年成長 9.4%，而依據本局統計高雄住宿資料顯示，100 年來高住宿的中國大陸旅客 104 萬 3,087 人，較 99 年成長 28.3%，顯示中國大陸旅客有往南台灣移動的趨勢。而在本市國內外旅客住宿統計中，100 年達到 364 萬 9,739 人次的新高，其中，中國大陸旅客佔約 28.6%，為本市國際觀光客源的最大市場，其次為日本 26 萬 8,135 人（成長 9.9%），港澳 12 萬 6,682 人（16.7%），新馬 10 萬 3,627 人（成長 6.8%），中國大陸市場亦屬成長最快速的地區。產值部分如以交通部觀光局 99 年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中國大陸旅客來台平均每人每日消費金額 245.34 美金推估，則整體產值約 76 億左右。根據此調查指出，日本旅客來台平均每人每日消費金額為 283.81 美金，為消費力最高的客群，因此本局亦積極開拓高消費的日本銀髮族市場。</p>

101.4.11	李議員眉蓁	一、高雄市近日有大型郵輪由花蓮港靠泊高雄港，1	觀 光 局	<p>針對本市國內旅遊市場部分，本局規劃結合觀光產業參加國內旅展（台北春季旅展、高雄市旅行公會國際旅展、台北國際旅展）行銷，並針對客源市場建置繁體、簡體、英文、日本、韓文等語言版本的高雄旅遊網站（http://khh.travel），並強化高雄旅遊網站之功能，可供旅客下載旅遊文宣電子檔、城市觀光行銷短片、電子報、結合臉書、微博行銷、PDA 版網頁瀏覽等；另建置行動高雄觀光導覽 APP 系統，提供旅客利用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下載旅遊資訊及顯示周邊景點地圖，並在機場、高鐵及高雄火車站、本市部分捷運站等處建置互動觸控式導覽查詢機提供旅客查詢旅遊相關資訊，提供本市方便的旅遊資訊服務，今年度本局規劃建置本市導覽解說服務及培訓委託機制，辦理遊客深度導覽解說、主題旅遊推廣及行銷，吸引外縣市民眾來本市觀光旅遊，促進觀光產業商機。</p> <p>一、針對客源市場建置繁體、簡體、英文、日文、韓文等語言版本的高雄旅遊網站(http://khh.travel)，另建置行動高</p>
----------	-------	-------------------------	-------	---

仟多名旅客暢遊高雄、台南景點後又駛往基隆港，請問觀光局對高雄行銷作那些努力？

二、對於來本市之背包客及自由行之遊客，有無充分完整之旅遊資訊？

三、如何再提升蓮池潭觀光資源以達到多樣性之風貌？

雄觀光導覽 APP 系統，提供旅客利用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下載旅遊資訊及顯示周邊景點地圖，透過網路資訊行銷本市觀光，在郵輪接待方面，本局行銷措施如下：

(一)本局於通關大廳服務諮詢台提供本市旅遊摺頁及針對不同郵輪旅客性質安排迎賓表演，包括內門宋江陣、客家舞蹈表演、原住民舞蹈等本市在地特色表演。

(二)針對 4 月 10 日「ZAA DAM」號郵輪，本局特別於通關大廳設置接待櫃台，安排外語志工協助引導外籍旅客依需求搭乘計程車，另請車隊安排駐點人員現場服務。

(三)另與交通部觀光局、高雄港務局及本府交通局等相關機關共同合作安排岸上觀光接待事宜，包含外幣兌換處、諮詢服務台、南台灣農產品品嚐及展售、依遊客需求協助安排交通接駁等友善服務，表達本市熱情歡迎。

二、針對前來高雄的國際背包客與自由行遊客，本局已完成建置高雄旅遊網、行動高雄 APP 系統、愛高雄微博、FaceBook 粉絲團等網路行銷通路，方便旅客事前規劃行程，及旅遊中即時以智慧型手機查詢與導覽。並製作大高雄觀光旅遊指南中、英、日、韓、簡中等五種語版，及蓮池潭、旗津、自行車、眷村美食、宗教文化觀光、購物、美濃觀光小城等主題摺頁，引導背包客深度旅遊模式發展。

三、有關提升蓮池潭觀光資源以呈現多樣化風貌部分，查蓮池潭現階段水域，北側有本市公車處經營之鴨子船、東南側有輕艇協會及本市體育處不定時借用辦理訓練輕艇、帆船及龍舟等水上活動；本局目前亦於南側規劃生態滑水場促參案中，以增加水域活動。另研議於風景區場域籌劃推動流動性特色餐車設計比賽中，期豐富該場域不同之觀光風貌。

101.4.12	黃議員淑美	<p>一、大陸客對高雄觀光地點僅知道六合夜市？為何觀光客到高雄都只住一個晚上？是不是行銷出了問題？</p> <p>二、本席認為高雄可發展深度旅遊，才能將高雄有人文特色的地區行銷出去，讓觀光客多住幾天，希望觀光局能將路網規劃好。</p> <p>三、觀光局如何做好住宿及旅遊安全之把關？</p>	觀光局	<p>一、以往受限於南部的兩岸直航航線有限，多數中國大陸旅遊團體多由北進北出，並以八天七夜的環島行程佔大多數，因此受限於天數與行程限制，一般團體至高雄大部分安排停留一夜，故旅行社行程安排上多會帶旅客前往六合夜市。而在 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3 月間的這波航線航班增加後，航線數量由 20 條增加至 32 條，增加率為 60%，其中兩岸航班將近倍增，每週由 26 班增加至 51 班。在南部航班增加後，對旅遊業界操作南進南出、南進北出或北進南出等行程，將有更大彈性，藉由行程的改變，朝向南台灣六天五夜或五天四夜的深度旅遊產品及方向發展。</p> <p>二、建構國際海空航網之際，結合公部門與民間力量，共同打造國際級觀光亮點吸引旅客停留高雄，也是市府重要施政方向，如去年底剛落成啓用的「佛光山佛陀紀念館」，供奉佛牙舍利並有世界最高銅構坐佛，已成為台灣宗教觀光新</p>
----------	-------	---	-----	--

地標，亦成爲許多中國大陸旅客來台的指定到訪地點。而田寮區月世界則以特殊泥岩惡地質聞名，市府已實施月世界觀光亮點設施整建計畫，要將月世界打造爲國家級風景區，此外，本局則在美濃入選十大觀光小城前後，陸續安排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大陸浙江、江蘇等旅行業與媒體踩線團前往考察採訪，包裝及報導高雄的深度旅遊行程。

爲便利自由行交通環境，市府團隊傾全力營造對背包客最友善的旅遊環境。例如國際旅客除高雄捷運、市公車和渡輪等大衆運輸系統外，再搭配文化局哈瑪星和舊城兩條文化公車路線，即可進行深度文化之旅，或搭乘旗美國道快捷公車，40 分鐘即可抵達旗山、60 分鐘可達美濃，前往體驗小城風光與品嚐客家美食；另有假日觀光公車由旗山前往內門，深入探索宋江陣文化與總鋪師原鄉。搭乘義大客運可前往義大世界與佛光山、佛陀

				<p>紀念館等知名景點，讓國際旅客能夠在大高雄停留更長時間，進行深度旅遊。</p> <p>三、為保障本市旅客住宿安全，對於非法旅館、民宿及日租屋，本局不定期邀集衛生局、工務局、消防局與警察局等單位辦理聯合稽查，經查獲有提供不特定人住宿之營業事實，則以違反發展觀光條例規定，處以罰鍰，並禁止其營業。</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30 高市府交秘字第 1013218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1	康議員裕成	本市交通事故十大路段路口追蹤，高雄市對於機車、行人的事故防制有哪些做法？道路兩旁店家違停及占用人行道應予處置。	觀光局	<p>一、因本市 A1 事故中機車肇事率及死亡率較高，100 年度機車肇事率占 50.6% 為所有運具最高，死亡當事人中機車騎士更占高達 72.9%，機車交通事故的肇因以駕駛人不遵守號誌標誌標線管制、未禮讓直行車、超速及逆向行駛等因素居多，將加強交通工程設施改善及執法勸導等作為，強化機車安全騎乘宣導及透過教育及執法加強安全帽戴帽率，減少機車駕駛人違規情況，使守法民衆得到保障。</p> <p>二、機車管理方面，將以提昇機車騎士安全性為主要考量，透過提升大眾運輸服務及開辦機車停車收費等方式，減少機車使用及鼓勵使用公共運輸。目前已辦理瑞豐夜市機車停車收費，期能透過增加機車使用成本，以降低機車使用率。</p> <p>三、有關行人安全部分，本</p>

101.4.11	陳議員玫娟	<p>一、機車停車收費 101 年 4 月 16 日實施，可否有勸導期？</p> <p>二、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的配套措施？</p>	交 通 局	<p>府交通局正試辦設置行人與自行車地貼標誌，提供行人及自行車專有路權，避免混流互為影響，提昇行人交通安全。至有關道路兩旁店家違停及占用人行道問題，本府交通局於易肇事路口及瑞豐夜市周邊已多次建請本府工務局協助增設車阻，並陸續施作完成中。</p> <p>一、本府交通局已於 101 年 3 月 23 日公告自 4 月 16 日起裕誠路(博愛路至明倫路)、南屏路(新榮街至文信路)實施機車停車收費，於收費路段設置收費告示、騎樓人行道禁停牌面、張掛紅布條及發放宣導單，並請民政局、區公所、當地里辦公處、夜市業者協助發放宣導單，另透過 CMS、本府交通局網站、捷運站跑馬燈、廣播電台、電視第四台、高中職以上學校等通路加強宣導，以使民衆周知了解，另實施第一週為勸導期。</p> <p>二、為避免收費後機車竄流至收費區外違規停車造成交通混亂，收費路段</p>
----------	-------	--	-------	---

遂搭配實施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配套措施如下：

(一)增加路邊機車停車供給：

考量商圈夜間機車停車需求高，為增加停車供給滿足需求，將調整收費路段一般汽車停車格位為汽機車共用格用(8-17 時限停汽車、17-24 時限停機車)，收費路段提供路邊機車停車位共 586 格。

(二)加強路外機車停車場之導引：

瑞豐夜市附設機車停車場提供 479 格(計次收費 10 元)，並已協調夜市業者再增加機車停車空間、鄰近之漢神巨蛋機車停車場亦提供 4,169 格免費停車位，為使民衆多加利用，已設置路外機車停車場導引牌面。

(三)出售優惠價格之 300 元月票(每天 10 元)及規劃季票，以滿足有長期停車需求之當地商家及住戶，及當地轉乘捷運之民衆。

(四)周邊大樓騎樓地在不

101.4.11	陳議員玫娟	德民路快慢車道分隔島之候車環境改善及建議將候車亭遷移至人行道。	交 通 局	<p>影響行人通行下，留有部分空間可停放機車。</p> <p>(五)於 101 年 4 月 13 日 19 時漢神巨蛋 10 樓訓練教室，邀集本市鼓山區、左營區議員及當地大樓主委召開地方說明會，加強說明並了解民意。</p> <p>一、改善方式為於路口端至候車站點設置通行步道，並與路口斑馬線接攘，形成一個連續、安全的候車乘客行走動線。近路口端並設置斜坡，以方便老弱民衆安全行走。</p> <p>二、盡量將候車亭移近路口端，以避免民衆行走過長距離。惟考慮公車長度及車輛停靠位置，為避免妨礙後面車輛通行影響交通，不宜與路口端過近，原則需 15~20 公尺以上為宜。</p> <p>三、本案目前進行現場踏勘，預計 101 年 05 月完成規劃設計招標，101 年 06 月完成工程招標。101 年底前完工。</p> <p>四、另德民路候車亭是否遷移至人行道，將列入會勘討論。</p>
----------	-------	---------------------------------	-------	--

101.4.11	陳議員玫娟 曾議員俊傑	酒駕扣車若逢 周末假日、可 否讓其繳款領 車？	交 通 局	<p>五、預定 5 月 4 日邀集各權管單位及當地里長辦理會勘，並將依會勘決議辦理改善及遷移。</p> <p>一、按酒駕交通違規案件，除繳納交通違規罰鍰外，尚須吊扣駕駛執照及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且依其酒精濃度、使用車種、到案日期區分裁處金額，如涉及累犯或公共危險罪等須作不同處罰等情形，均須依二代公路監理電腦系統相關訊息方能作成裁處。因此，若酒駕扣車適逢周末假日，規劃讓其繳款領車，其初估裁決機關至少須派 4 人（包括裁決、申訴櫃檯窗口、駕照吊扣執行、資訊維護等）輪值，另監理機關資訊處理人員、銀行之收繳款作業等工作人員之配合，非交通裁決機關加班服務即能解決。</p> <p>二、再者，酒後駕車乃道路交通事故主要肇因，亦造成無辜民衆死傷，嚴重影響社會大眾生命財產安全，屬重大違規行爲，若於周末假期間加班，僅處理道路交通</p>
----------	----------------	----------------------------------	-------	--

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之案件，將造成獨厚酒後駕車違規民衆，此舉非但未達簡政便民目的，其正當性恐無法使大多數民衆接受，亦不符公平原則及社會公益。因此，建議仍維持現有裁決作業，以提升交通安全。

三、而現行酒駕交通違規案件，其違規車輛之移置保管，係依據處罰條例第 35 條暨道路交通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規定，由警察機關執行之。考其酒駕車輛移置保管之立法意旨，係考量酒醉駕駛人已不適合繼續駕駛車輛之安全緊急處置。然而，現行酒駕交通違規案件，依處罰條例等相關規定，除同時觸犯刑事公共危險罪或酒駕初犯未肇事者得於辦理罰款分期繳納後先行領回車輛外，其餘皆需繳納完罰款始得領回車輛。就其立法意旨而言，其移置保管車輛之緊急處置與繳納交通違規罰鍰與否似無必要之關連，而車輛領回與否乙事，宜授權逕由執行機關依安全考

101.4.11	吳議員益政	一、現有路邊計次路段改計時，可否達成收入 12 億元？ 二、停車收入可否補助大眾運輸？	交 通 局	量認定執行之，以符現況需要。爰此，就處罰條例第 85 之 2 第 2 項規定：酒駕案件應同時檢附罰鍰收據乙節，本府交通局將另函請交通局建議修法，以避免移置保管車輛之緊急處置與違規罰鍰繳納之不當連結。 一、有關採取計時或計次收費方式，依停車場法第 18 條規定：「路外公共停車場附近地區之道路，主管機關應視需要劃定禁止停車區，如鄰接禁止停車區路段有劃設路邊停車場之必要時，應以計時收費為限」，如鄰近路外收費停車場路段，為鼓勵前往停放，則規劃以計時為主，其餘路段則仍以停車供需情況而定，如停車率高於 80% 以上或商業活動頻繁路段則以計時收費為主，如停車率低於 50% 以下或住宅區路段則以計次收費為主，以兼顧實際停車需要上述停車率計算進行觀察，收集不同時段平均停車率值，作為費率調整評估參考。若直接將
----------	-------	--	-------	--

101.4.11	曾議員俊傑	鐵路地下化後，市區有哪些陸橋、地下道會拆除，鐵路兩側的道路有那些會銜接？	交 通 局	<p>現有計次收費路段改為計時收費，則造成停車率大幅下降，違停情形更嚴重，亦無法達成 12 億元的收入目標。</p> <p>二、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係屬專款專用之非營業循環基金，每年應依規定從基金收入繳予市庫一定金額，為市庫重要歲入來源之一。若該年度基金收入未達預定目標，仍須由本府交通局自行負擔或由該基金盈餘支應，以符合自負盈虧精神。若要將停車收入補助大眾運輸發展，則仍須修正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設置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增列提供大眾運輸補助之支出。</p> <p>一、地下道及陸橋的拆除或保留係由市府評估決策，再委由鐵工局施作，鐵路地下化後倘既有立體結構物僅為跨越鐵路之單一功能者，基於消弭都市發展障礙、提高兩側住商可及性、增加道路通過容量等正面效益，建議廢除既有結構體；倘既有立體結構物跨越 1 條以上之主、次</p>
----------	-------	--------------------------------------	-------	--

要幹道(路寬大於 20m)，則評估保留之必要性。

二、鐵路地下化左營及高雄計畫規劃範圍內設置有左營高架橋、左營地下道、青海路陸橋、九如橋、中華路地下道、自立陸橋、民族陸橋、大順陸橋等 8 處主要車行陸橋或地下道。依據本府交通局 98 年委託研究評估結果如下，本府交通局業將前揭研究結果提供本府工務局綜整評估辦理。

(一)左營高架橋(地下道)拆除後，相關道路之道路容量將有過飽和的情形，且短距離(600 公尺)內將存在 4 處路口，新增及原有路口服務水準均不佳，且位處將來新、舊台 17 線交會處，往返加工區之通勤人口眾多；此外，左營地區眷村改建完成將人口將增加，建議應於相關交通配套完成後再考量拆除。

(二)民族陸橋拆除後，將增加民族一路/騰空道路、民族一路/建國一路兩路口，再加上

原來已存在之民族一路/九如一路口，400公尺內將存在 3 個重要路口，在號誌連鎖的前提下，由於各路口轉向交通量龐大，尖峰小時服務水準均降至 E~F 級，拆除後民族一路及建國一路之路段服務水準亦明顯下降，且民族陸橋拆除將涉及私人土地徵收問題，初估徵收經費約需 6.1 億元，建議應於相關交通配套完成後再考量拆除。

(三)大順路橋車流量大，平面化後新增橫交路口將對道路交通造成影響，若於考量相關路口交通改善配套規劃後則宜廢除。中華地下道車流量大，平面化後新增橫交路口將對道路交通造成影響，惟考量該地下道目前有基礎淘空、颱風易積水等因素，仍宜廢除，但應考量相關路口交通改善配套妥後再檢討廢除。

(四)自立陸橋尖峰時段交通量略高，且陸橋僅具單純跨越鐵路功能

，拆除後對地區交通影響不大。

(五)自立陸橋尖峰時段交通量略高，且陸橋僅具單純跨越鐵路功能，拆除後對地區交通影響不大。

(六)青海陸橋、九如陸橋所在區位道路交通量不大，且陸橋僅具單純跨越鐵路功能，拆除後不致影響地區交通。

三、另有關鳳山計畫沿線之連通設施，依據鐵工局「鳳山計畫工程設計暨配合工作技術服務報告」初步規劃，沿線 5 處連通設施，除中山高跨越橋及工程終點之大智陸橋予以保留外，其餘包括自強陸橋、維新陸橋及青年路地下道建議拆除。

四、鐵路地下化後，兩側道路銜接之規劃，目前市府係由都發局邀集相關局處綜合評估，鐵路地下化後原有鐵路藩籬消失，有機會打通兩側原本無法連通的道路，創造更多貫通市區的街道，以分散現有南北向主要幹道之車流負荷，原被鐵路阻隔之 15m 以上

道路，盡量使其相互連通，未能連通之巷道，適當規劃為 T 型路口，或於鐵路廊帶園道之分隔設施留設缺口。

五、鐵路地下化沿線各段目前貫通規劃如下：

(一)中華一路至河西一路段：依據都發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基準」穿越性道路之貫通原則，為保持園道空間完整性與延續性，應盡量避免設置穿越性道路，穿越園道之道路寬度至少應超過 20 公尺，且穿越園道之道路規劃設計應送都設會審議。路型依本府道安會報決議採馬卡道路與翠華路配對單行方式，園道橫向道路開通依據鐵工局南工處併鐵路地下化計畫規劃，初步規劃中華一路、美明路、美術北三路/銘傳路、明誠四路/逢甲路、美術館路/西藏街、青海路、龍水二路/金川街、華安街、厚生路、河邊街、鐵路街及河西一路等將予以貫通，另葆禎路、日昌

路與新疆路依據地方民意需求，經鐵工局初步評估後亦規劃將予以貫通。

(二)同盟三路至高速公路西側(正道公園)段：高雄車站以西部分，包括同盟三路、市一路、中庸街、中仁街、中華二路、自立一路、哈爾濱街及站西道路規劃將予以貫通；高雄車站以東部分，除站東道路、民族一路、大順二路外，考量道路線形及路寬條件，可南北貫通之道路有限，僅自由路、復興路貫通可增加一條全市性之南北向通道，其餘於適當路段規劃為 T 型路口或於園道之分隔帶開設缺口。

(三)高速公路東側至大智陸橋：依據原高雄縣政府 96 年鳳山計畫先期可行性研究初步規劃，正義路、澄清路、青年路、文昌街／文聖街、五權路／文康街、文衡路／曹公路、鳳松路、經武路及建國路將分別予以貫通。

101.4.11	曾議員俊傑	<p>一、汽車停車格未收費比例？</p> <p>二、請劃設停車格即進行收費。</p>	交 通 局	<p>一、基於使用者付費及改善停車秩序，本府交通局視路段內的停車位供需狀況配合整體交通政策等因素，陸續將未收費停車格納入收費，截至 101 年 3 月本市汽車停車格未收費比例為 21% 以下。</p> <p>二、依「停車場法」第 12 條：「地方主管機關為因應停車之需要，得視道路交通狀況，設置路邊停車場，並得向使用者收取停車費」、第 13 條「地方主管機關應於路邊停車場開放使用前，將設置地點、停車種類、收費時間、收費方式、費率及其他規定事項公告周知。變更及廢止時，亦同。」及「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路邊停車場及公有路外停車場，其停車種類、費率、經營管理方式，由主管機關視地區特性及配合整體交通政策，逐一檢討訂定並公告之。」規定，由本府交通局視地區特性及配合整體交通政策檢討訂定停車費率並公告之。鑑於停車格係為公共財，為滿足停</p>
----------	-------	--	-------	--

101.4.11	蔡議員金晏	<p>高雄市公車路線應以分區的方式規劃轉運站及幹線公車，並以新路線規劃，計算人力、車輛數及成本。</p>	交 通 局	<p>車需求及改善停車秩序，本府交通局將依當地停車供需、交通流量及商業活動特性等因素，予以積極檢討並納入收費管理。</p> <p>一、本市依人口集中程度分為市區及郊區，市區旅次分布較分散、運輸需求高、旅次長度較短，郊區則相反，旅次分布多集中於少數節點、需求量較低但旅次長度較長。故在公車路線及服務水準規劃上，市區公車班次較密集，但路線較為彎繞，而郊區公車之班次較少、路線較長但直達市區。</p> <p>二、為提升公共運輸系統服務水準，本府交通局對市區及郊區既有路線之調整或新路線之闢駛，皆以運量為基礎，考量民衆實際之旅運需求做為調整和規劃依據。郊區部分規劃以轉運站作為公車轉換節點，透過建置 6 大轉運中心（高雄火車站、左營高鐵站、旗山轉運站、鳳山轉運站、岡山轉運站及小港轉運站）及整合公共運輸路網服務，闢駛轉</p>
----------	-------	--	-------	---

101.4.11	蔡議員金晏	大公陸橋拆除之交維。	交 通 局	<p>運站接駁公車，期使公共運輸系統資源有效運用，並縮短民衆旅行時間與提高可及性。</p> <p>三、市區部分，則規劃在需求高之路線行駛班次密集之幹線公車，減少路線彎繞，並以路網概念進行整體規劃，以 4 條東西向幹線（一心、三多、五福、建國）、4 條南北向幹線（民族、自由、復興、中華），再加上環狀幹線及旗美國道快捷公車等 10 條幹線公車為本市十大幹線公車規劃架構，配合加密班次、時刻表整合、轉乘站位候車空間改善、提升幹線公車營運效率及服務品質，期能發揮幹線運輸之高效率，提供民衆直截、便捷、快速的幹線公車服務，並提升整體公共運輸路網的服務品質。本府交通局將籌措經費、車輛及人力配合 10 大幹線公車之關駛。</p> <p>一、有關蔡議員建議將大公陸橋施工交維改為雙向通行之鼓山一路恢復單向通行乙案，說明如下：</p>
----------	-------	------------	-------	--

101.4.11	徐議員榮延	改善鳳山區公 車候車環境，	<p>交通 局</p> <p>(一)鼓山一路恢復單向通行之問題，前經山下里里長向本府交通局反映，經與里長辦事處電話聯繫，其表示並無堅持將鼓山一路恢復單向通行，惟改為雙向通行後衍生之問題，希望相關單位辦理會勘改善。</p> <p>(二)依據山下里里長所提鼓山一路改為雙向通行所衍生之問題，工務局已於 4 月 9 日上午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研議改善。有關建議拆除設置於鼓山一路雙向車道間之黃色軟質分向桿乙節，基於安全考量，會勘決議維持現狀。另針對垃圾車清運垃圾時造成鼓山一路交通阻塞之問題，已於會中請環保局就垃圾車停等地點做調整改善。</p> <p>二、後續本府交通局將持續審視有關大公陸橋施工交維之陳情意見，並就本府交通局權責協助改善。</p> <p>一、為提升民衆搭乘公車意願，本府積極辦理公車</p>
----------	-------	------------------	---

		<p>其中國泰路、五甲路及南京路等路段優先辦理。</p>		<p>候車環境改善，包括設置候車亭、候車座椅及無障礙坡道等業務，並持續爭取中央補助經費，配合本府自籌經費辦理。</p> <p>二、為使有限公共運輸資源有效利用，本府將綜合考量各公車站搭乘運量、候車環境改善急迫性及行政區資源分配均勻性等因素，會勘排定各年度公車候車環境改善次序。</p> <p>三、有關反映鳳山區國泰路、五甲路及南京路等路段優先辦理候車環境改善部分，本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今年度已規劃於鳳山區國泰路、五甲路及南京路等路段，擇數處公車站位設置候車椅，預定今（101）年底前設置完成。</p> <p>四、其他有關公車候車亭、無障礙坡道、智慧型站牌等候車環境之改善或建置，本府持續爭取中央補助經費，並配合本府自籌經費積極規劃辦理。</p>
101.4.11	徐議員榮延	復康巴士開放給非身障人士	交 通 局	<p>一、本府交通局（公車處）復康巴士已開放予「經</p>

		<p>有就醫需求者申請。</p>		<p>評估有就醫需求且乘坐輪椅者」之非身障人士申請。</p> <p>二、目前有就醫需求之非身障人士可於用車前 5 日至前 1 日之 08:00~22:00 間以「電話」、「傳真」、或「網路」等方式預約復康巴士服務。</p>
101.4.11	張議員豐藤	<p>公共運輸有外部效益，值得來推動。透過 BRT 或汽車共享來達成。</p>	交 通 局	<p>一、為擴大公共運輸的服務範圍、抑制私有運具之成長，近年來在歐美城市興起發展共享交通的計畫，透過對交通運具所有權的轉移，開放原私有運具的使用權利，成為人人皆可使用的共享運具。共享交通的發展間接擴充大眾運輸服務範圍，同時保留民衆使用私有運具的彈性，也抑制私有機動車輛的使用。目前最為常見的共享交通計畫為汽車共享、自行車共享等計畫。</p> <p>二、為本市未來發展共享運具系統辦理之策略，本府交通局已委託辦理「高雄市發展整合性共享運具系統策略規劃之研究」服務案，並針對汽車、電動機車、電動（輔助）自行車等運具引</p>

101.4.11	張議員豐藤	應於燕巢地區各大學間闢駛 BRT。	交 通 局	<p>進共享交通之概念發展車輛共享計畫，同時結合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系統，間接擴充大眾運輸服務範圍，以作為後續執行參考依據。</p> <p>三、另捷運化公車系統（BRT）建設營運成本仍高，倘無足夠運量支撐，系統難以永續經營；爰此，本府交通局提案並獲交通部 99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補助 2 佰萬元辦理「大高雄地區整體公車捷運系統路網可行性研究案」。後續將視規劃成果，評估提案申請中央相關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補助辦理工程細部規劃設計、工程建置及營運車輛購置等業務。</p> <p>一、目前有 97 公車串連海洋科大、第一科大、樹德科大、高應科大及高師大等 5 所大學；另 98 公車串連高雄大學、第一科大、樹德科大、高應科大及高師大等 5 所大學，此外本市大專院校亦可經由捷運及公車轉乘加以串連。</p> <p>二、經查 101 年 3 月份 97 公車每日平均運量 485</p>
----------	-------	-------------------	-------	---

101.4.11	張議員豐藤	<p>一、推動北區民間拖吊。</p> <p>二、實施機車停車收費。</p> <p>三、停車費率提高。</p>	交 通 局	<p>人次，98 公車每日平均運量 71 人次，目前 97、98 公車運量不高，主要問題為校際間來往需求低，因此有關燕巢學園 LRT 建設，應著重促進各校間資源、活動相互交流，以增加交通需求，若運量提升將配合開闢幹線公車、BRT 及 LRT。</p> <p>一、本市北區拖吊委外辦理情形：</p> <p>(一)為有效排除北高雄地區之違停車輛，維護道路交通順暢，本府交通局前依據 97 年 10 月委託民意調查結果，擬將公營翠華及憲政拖吊場轄區中違停較嚴重區域之拖吊保管業務委託民間辦理。</p> <p>(二)惟 98 年度該專案編列預算於議會建設部門分組審查時，以北高雄地區停車位不足及經濟不景氣等理由遭全數刪除，本府交通局遂依該會議附帶決議，自 98 年 12 月 1 日起至 99 年 5 月 31 日止試辦民族路由東西區民間拖吊場執行</p>
----------	-------	--	-------	--

時段性嚴重違規之拖吊，成效良好。

(三)惟為因應北區近年經濟發展活絡、人口密度增加，及考量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勤務多、人力不足等因素，實有必要採單一拖吊場劃定範圍後統一實施為宜，故本府交通局刻正評估北區拖吊委由民間執行之可行性及規劃相關配套措施，再提議會審議。

二、本市實施機車停車收費辦理情形：

(一)本市機車使用成本低，且其具靈活度高、機動性強等特性，成為市民最主要，但也是最危險的交通工具。本市 100 年度機車持有率為 830.62 輛（千人），佔所有運具使用比率 61.9%，A1 類道路交通事故騎機車死亡人數佔 72.9%。

(二)對於機車管理本市秉持先給後要策略，先給優質公共運輸，後要機車收費，持續積極發展公共運輸下，遂於公共運輸便捷發

101.4.11	周議員鍾滋	有關鴨子船100年度載客率下降。	交 通 局	<p>達且面臨嚴重停車問題地區，推動機車停車收費，鼓勵機車族使用公共運輸，達節約能源及都市永續發展目標。</p> <p>(三)本府交通局對捷運沿線周邊，商業活動頻繁及機車停車需求較高路段，優先規劃實施機車停車收費，如瑞豐夜市（R14 巨蛋站）。</p> <p>三、為滿足停車需求、改善停車秩序及提高停車周轉率與帶動周邊經濟繁榮，本府交通局將依當地停車供需、交通流量及商業活動特性等因素，予以檢討調整停車費率。</p> <p>一、交通局（公車處）2 輛鴨子船營運時間週二至週五行駛夢時愛河線。週六至週日分別行駛孔廟蓮池潭線及駁二愛河線。</p> <p>二、至 100 年 12 月底止，鴨子船載客人數為 84,196 人，較 99 年載客人數 55,729 人增加 28,467 人，成長 51%，並無載客下降情形。</p>
----------	-------	------------------	-------	---

101.4.11	黃議員柏霖	捷運局所規劃之 MRT、LRT，應先以幹線公車行駛。	交 通 局	<p>一、本府交通局係依人口集中程度規劃提供層級式公共運輸系統，以捷運（MRT）、輕軌（LRT）、公車捷運（BRT）、接駁公車、撥召公車（DRT）等五大公共運輸系統提供本市多元、無縫的大眾運輸服務，以達成區區有公共運輸服務之目標。</p> <p>二、為使運輸效能最佳化，本府交通局規劃逐步提升運輸系統之層次，先以接駁公車培養運量，運量逐漸成長後，再規劃以幹線公車提昇服務水準，待運量培養至一定程度後，再規劃以輕軌或捷運系統營運。例如本府交通局現依照輕軌捷運行駛路線規劃闢駛 168 環狀幹線公車，捷運黃線以民族幹線培養運量，捷運棕線路線現由 70 公車行駛，擬於今年提昇為三多幹線，並加強捷運路網先期服務。</p> <p>三、本府交通局預計於今（101）年推動 10 大幹線公車，在需求高之路線行駛班次密集之幹線公車，減少路線彎繞，並以 4 條東西向幹線（一</p>
----------	-------	----------------------------	-------	---

				<p>心、三多、五福、建國)、4 條南北向幹線(民族、自由、復興、中華),再加上環狀幹線及旗美國道快捷公車等 10 條幹線公車為本市十大幹線公車規劃架構,配合加密班次、時刻表整合、轉乘站位候車空間改善、提升幹線公車營運效率及服務品質,期能發揮幹線運輸之高效率,提供民眾直截、便捷、快速的幹線公車服務,並提升整體公共運輸路網的服務品質。本府交通局將籌措經費、車輛及人力配合 10 大幹線公車之闢駛。</p> <p>101.4.11 黃議員柏霖 三民國小二期校舍(活動中心)興建用地,請推動興建地下停車場並開放供公眾使用。</p> <p>交 通 局</p> <p>一、查交通局曾於 98 年提報 99 年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計畫自 99 年至 101 年編列公務預算 147,486 千元經費,配合辦理三民國小二期校舍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惟經本府研考會預算複審決議,因本案停車場為季節性非固定性需求,建議暫緩辦理,不核列經費,嗣經預算平衡會議決議,本停車場不予編列本府公務預算。</p> <p>二、另交通局曾於 98-99 年</p>
--	--	--	--	--

間，辦理當地之停車供需調查及興建地下停車場之財務評估，其結果尚不符經濟效益，並建議由校方再增建至地下二樓（原法定停車空間只至地下一樓），只需增加約 5,000～6,000 萬之工程費用，將來再由本府交通局輔導取得停車場登記證，自行委外對外收費管理（約有 100 格位）。

三、經 4 月 13 日由交通局再派員至該校瞭解目前作業進度，目前已擬定四種興建方案，經初步討論後，建議以第一種方案（興建地上 4 層地下 2 層校舍）最能滿足各方需求。據悉對於校舍興建工程，目前教育局係以老舊暨危險校舍改善工程為優先，校舍新建工程為次。因本案二期校舍（多功能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尚有其他附屬設施（含社區圖書館及地下 2 層避難空間兼停車場）經費需由相關單位配合編列，將建請由本府教育局召開會議整合意見並取得共識後，再據以配合辦理。

101.4.11	李議員喬如	鼓山二路/鼓山二路 69 巷路口位於彎道出入視線不佳，建議新設號誌改善。	交 通 局	<p>一、設置行車管制號誌主要在減少路口之交通衝突及路段之交通干擾，以降低事故之發生及提昇行車速率。行車管制號誌設置與否係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6 條規定作原則性的評估，車流量評估條件並可加入地區車流成長預估需求來檢討，另肇事條件應考量肇事產生確實是否須藉號誌設置方可防止，更應符合現場實際條件。</p> <p>二、有關鼓山二路／鼓山二路 69 巷路口建議設置號誌，本府交通局相當重視，並於 100 年 11 月 4 日邀集貴議席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勘，且向警察局交通大隊調閱肇事紀錄，考量旨處位於鼓山二路彎道線型上，行車視線不佳，又鼓山路車行速度快，易忽略巷道出入車輛，衍生肇事，本府交通局依前揭原則檢討，確有設置之必要，爰列於 101 年度列入新設號誌工程，以維居民通行安全。</p>
101.4.11	李議員眉蓁	請增加停車資	交 通 局	一、鑑於近期智慧型手機市

		<p>訊 APP 行動應用服務。</p>		<p>場占有率已超越原功能型手機，民衆使用習慣亦逐漸由文字簡訊轉換為網路傳輸介面，本府交通局業已研議推出停車資訊 APP 行動應用服務，提供符合使用特性之查詢平台。</p> <p>二、本應用服務可提供本市公有停車場地點及費率，並結合繳費及車輛違規拖吊自動通知功能、停車收費政策等資訊，建立本市友善停車資訊查詢介面。</p>
101.4.11	陳議員政聞	<p>岡山、南岡山轉運站目前進度及完工通車營運時程。</p>	交 通 局	<p>一、為整合地區大眾運輸系統、提高大眾運輸服務範圍及配合捷運局辦理捷運 R24 南岡山站建置計畫，本府交通局規劃於台鐵岡山車站與捷運南岡山站設置轉運站，將來以 A、B 雙站方式營運，以提供台鐵、捷運、公車等旅客轉乘需求。</p> <p>二、前開兩處轉運站均採 3 席月台配置，透過公車路線整合與闢駛捷運接駁車，提供茄萣、湖內、路竹、阿蓮、永安、彌陀、田寮、岡山等區民衆搭乘台鐵及捷運紅線等軌道系統進出都會</p>

101.4.11	陳議員政聞	燕巢 7 所大學 LRT，計畫為何？	交 通 局	<p>核心之轉運服務。</p> <p>三、目前捷運南岡山轉運站及台鐵岡山轉運站分別由高雄捷運公司及本府交通局委外進行設計中，預計於今(101)年底前完工。</p> <p>一、目前有 97 公車串連海洋科大、第一科大、樹德科大、高應科大及高師大等 5 所大學；另 98 公車串連高雄大學、第一科大、樹德科大、高應科大及高師大等 5 所大學，此外本市大專院校亦可經由捷運及公車轉乘加以串連。</p> <p>二、經查 101 年 3 月份 97 公車每日平均運量 485 人次，98 公車每日平均運量 71 人次，目前 97、98 公車運量不高，主要問題為校際間來往需求低，因此有關燕巢學園 LRT 建設，應著重促進各校間資源、活動相互交流，以增加交通需求，若運量提升將配合開闢幹線公車、BRT 及 LRT。</p>
101.4.11	林議員富寶	苓雅區興中一路 389 號彩券行前汽車停車	交 通 局	<p>一、陳情人 101 年 1 月 18 日反映塗銷該汽車停車格，本府交通局 1 月 19</p>

		<p>格改爲機車停車格。</p>		<p>日現勘，該停車格劃設於兩屋柱中間，且各保留約 1.5 公尺空間供通行，爲維護當地停車需求，經檢討後仍以維持現狀。</p> <p>二、陳情人復於 101 年 2 月 1 日透過 貴席反映將該汽車停車格改爲機車停車格，考量案址周邊商業機能較強，騎樓地尙不敷機車停放需要，經檢討後同意變更該汽車停車格爲機車停車格。</p> <p>三、本府交通局已於 101 年 4 月 12 日完工。</p>
101.4.11	林議員富寶	<p>旗楠公路末端與北清宮交岔路口標線標誌不合適。</p>	交 通 局	<p>交通局公路總局於 4 月 13 日上午邀集有關單位召開會勘研議中華路／旗楠一路／三和巷路口交通安全改善措施，會中結論摘要整理如下：</p> <p>一、此路口發生數起旗楠一路南往北右轉汽車與左轉機車側撞事故，對當地居民生命及財產造成嚴重威脅。</p> <p>二、旗楠一路南往北號誌改爲左轉及右轉綠燈分開放行，防止右轉汽車與左轉機車發生側撞。</p> <p>三、旗楠一路南往北開放機車直接左轉通行（不須</p>

101.4.11	林議員富寶	旗山區新舊台21線旗南一路／中華路口機車待轉區設置不當，請調整。	交 通 局	<p>兩段式左轉)，內側車道規劃為左轉汽機車通行，取消禁行機車標字。外側車道則規劃為右轉車通行，並於路口前方設置左轉及右轉分道行駛指示牌面。</p> <p>四、將旗楠一路接近路口處南往北方向速限調降為50公里／小時。</p> <p>五、於旗楠一路南往北向路口處設置機車停等區，讓綠燈起步時左轉機車優先通過路口避免與汽車車流交織。</p> <p>一、案經公路總局三工處於101年4月13日邀集貴議員、本府交通局、旗山分局及交通警察大隊等單位現勘，該路口南往北為2車道路型，內車道禁行機車，路口為三時相運作（第一時相旗南一路南北對開、第二時相中華路東往南方向、第三時相三和巷方向），因左轉旗南一路機車常與右轉中華路汽車發生嚴重交織衝突，公路總局三工處爰規劃要求旗南一路南往北左轉機車需於三和巷口待轉，並設置機慢車2段式左轉標誌及待轉區。</p>
----------	-------	----------------------------------	-------	--

				<p>二、經現勘決議，為避免用路人識別不易情形，且提升運行效率，路口機慢車 2 段式左轉標誌及待轉區取消，旗南一路南往北方向 2 車道採方向分流設計，內側車道取消禁行機車，改為混合車道，並引導左轉旗南一路機車駕駛人改行駛內側車道，各車道增設機車停等區，路段降低速限為 50 公里，以保障機車併匯入安全。另號誌時相修正為，第一時相採旗南一路右轉（中華路）及中華路北往南方向對開，第二時相採旗南一路北往南方向及三和巷對開，第三時相為旗南一路左轉方向時相。相關標誌、標線改善工程由公路總局三工處負責辦理，至於號誌變更部分，則由交通局（智慧運輸中心）配合施作，預定 101 年 5 月完成調整。</p>
101.4.11	林議員富寶	旗山區大里街與中洲路口交通號誌有無編列預算改善？	交 通 局	<p>一、為研商旗山區大里街與中洲路口特種號誌改設三色號誌事宜，本府交通局於 100 年 4 月 28 日邀集當地區公所及警察分局等相關單位辦理</p>

101.4.11	洪議員平朗	鐵路地下化後沿線鐵路局所屬閒置土地，建議開闢為停車場。	交 通 局	<p>現場會勘，會中決議列 101 年度新設號誌工程依序辦理，合先敘明。</p> <p>二、上開路口改設三色號誌案，本府交通局業於 101 年 4 月 18 日完成施作，並設定為週一至週五上、下午尖峰時段（07：00～09：00、17：00～19：00）開啓三色運作，餘時段維持閃光運作。</p> <p>一、依交通部鐵改局規劃並經都市設計審議核准之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目前除大順陸橋東側至鳳山區大智陸橋西側鐵路地下化及改建鳳山車站工程，由鐵改局辦理細部設計作業尚未定案外，已定案之 7 處台鐵捷運化通勤車站（左營站、內惟站、美術館站、鼓山站、三塊厝站、民族站及大順站），所規劃之地面通勤站體其相關轉乘設施及停車空間設計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82 1564 1260 1784"> <thead> <tr> <th>車種 站別</th> <th>公車</th> <th>臨停 接送</th> <th>計 程 車</th> <th>小 客 車</th> <th>機 車</th> <th>自 行 車</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左營站</td> <td>3</td> <td>6</td> <td>6</td> <td>70</td> <td>165</td> <td>164</td> </tr> </tbody> </table>	車種 站別	公車	臨停 接送	計 程 車	小 客 車	機 車	自 行 車	左營站	3	6	6	70	165	164
車種 站別	公車	臨停 接送	計 程 車	小 客 車	機 車	自 行 車												
左營站	3	6	6	70	165	164												

				內惟站	2	4	4	65	126	120
				美術館站	2	6	2	74	175	112
				鼓山站	2	6	2	20	240	70
				三塊厝站	4	4	4	12	114	62
				民族站	2	6	4	37	140	100
				大順站	2	6	4	83	242	100
101.4.11	陳議員明澤	路竹區內新園、環球路、大社路規劃行駛公車路線。	交 通 局	一、經查目前行駛服務路竹區之公車路線有紅 71 捷運接駁公車及 8039、8041、8046 等公路客運路線，皆以台 1 線為行駛路線，服務路竹科學園區、高苑技術學院、路竹火車站及路竹區公所等重要據點。 二、路竹區內新園、下坑、大社等地，有明顯人口聚落，應有潛在公共運						

101.4.11	韓議員賜村	建議台 88 快速道路南下鳳頂路右轉秒數增加？	交 通 局	<p>輸需求，為提升當地公共運輸服務水準，將由本市公車處辦理現場會勘，就民衆乘車需求、站區運力調配情形及其他民營業者既有路線評估調整或新闢公車路線之可行性。</p> <p>一、查鳳山區過埤路與鳳頂路口(台 88 快速道路鳳山交流道)號誌採五時相模式運作，上午尖峰(07:00-10:00)、下午尖峰(16:00-22:00)總週期均設定為 180 秒，第一時相過埤路東西向機慢車道及平面快車道對開上午尖峰 24 秒(含黃燈 4 秒、全紅 3 秒)、下午尖峰 25 秒(含黃燈 4 秒、全紅 3 秒);第二時相過埤路東西向平面快車道上午尖峰及下午尖峰均為 30 秒(含黃燈 4 秒、全紅 3 秒);第三時相台 88 下匝道車輛上午尖峰 60 秒(含黃燈 4 秒、全紅 3 秒)、下午尖峰 68 秒(含黃燈 4 秒、全紅 3 秒);第四時相鳳頂路往鳳山分向上午尖峰 30 秒(含黃燈 4 秒、全紅 3 秒)、下午尖峰 29 秒</p>
----------	-------	-------------------------	-------	---

(含黃燈 4 秒、全紅 3 秒): 第五時相鳳頂路往小港方向上午尖峰 36 秒 (含黃燈 3 秒、全紅 2 秒)、下午尖峰 28 秒 (含黃燈 3 秒、全紅 2 秒), 其餘時段配合車流量有不同秒數配置, 合先敘明。

二、上開號誌時制係經本府交通局派員實測交通量, 全盤考量車流特性與路型特殊性, 透過專業電腦模擬軟體運算規劃, 再至現場長時間測試微調所設定, 目前運作情形符合實際車流需求, 屬最佳化時制。另依本時制, 台 88 快速道路下匝道南下鳳頂路車輛均可於第二、三、四時相運轉時段中實施右轉彎 (此時機慢車道為紅燈), 合計可通行時間在尖峰時段最長達 127 秒以上 (總週期 180 秒)、離峰時段最少達 108 秒以上 (總週期 155 秒)。且本府交通局已屢屢接獲民衆反映平面機慢車道通行秒數不足, 考量大多數用路人公衆利益, 實不宜再壓縮其他行向 (第一、五時相) 秒數來增加下匝道車輛

101.4.11	韓議員賜村	橘 9 捷運接駁公車路線增加班次。	交 通 局	右轉鳳頂路之秒數。綜此，經整體評估仍以維持現行管制方式為宜，本府交通局並將持續觀察車流量變化予以調整，以維護行車順暢與安全。
101.4.12	李議員雅靜 劉議員德林	鳳山轉運站的選址在大東捷運站並不適當。	交 通 局	<p>一、橘 9 路發車班次為平日捷運衛武營站發車，發車時間為 06:10、08:40、15:20、17:50 共計 4 班，101 年 4 月 2 日至 11 日平均每班次載客 17 人次，提供平日尖峰時段民衆通勤交通服務。</p> <p>二、公車班次係依乘客實際搭乘需求，並綜合各項因素編排，期能有效利用現有大眾運輸資源，本處會持續觀察該路線公車乘客需求，適時檢討該路線載客率，作為增加班次之參據。</p> <p>一、為提供優質公共運輸服務，滿足鳳山市民無縫隙之旅運需求，及考量捷運大東站周邊已有鳳山區公所、鳳山醫院、大東藝術文化中心、國父紀念館、大東公園等多處重要旅次產生吸引點，本府爰擬透過鳳山</p>

轉運站建置及配合公車路線新闢與調整，期有效吸引及培養民衆搭乘大眾運輸習慣，降低私人運具使用，並預定於捷運大東站旁廣停用地設置鳳山轉運站。

二、前開轉運站設置場址前由本府交通局於 101 年 2 月 2 日及 3 月 8 日邀集文化局、鳳山區公所、警察局、議員、當地里長…等召開二次地方說明會，並獲得當地里長以及民意調查八成以上受訪者贊成。另針對地方民意所提轉運站設置後造成停車供給席位減少課題，除配合於該廣停用地再增繪停車格位爲 32 席，其餘需求不足部分建議移轉至鳳山區公所地下停車場，另有關議員反映轉運站設置後可能對周邊交通造成衝擊乙節，考量轉運站設置初期尖峰時段僅進出 14 車次，對周邊交通影響有限，惟本府交通局將配合轉運站建置進行周邊之經武/光遠、光遠/大東一路等路口之交通改善措施，及配合號誌時制調整增進主要幹道行車效率，降低

				<p>交通衝擊。</p> <p>三、有關鳳山轉運站選址乙節，經本府交通局評估以捷運大東站旁廣停用地設置鳳山轉運站為宜，有關議員建議轉運站設置於捷運大東站不適當，應設置於捷運鳳山國中站，本局已於 101 年 4 月 25 日召開說明會，有關鳳山轉運站選址地點目前因部分議員仍有不同意見，本局仍將持續溝通。</p>
101.4.12	林議員武忠	油價上漲公車處是否有因應措施及營運虧損如何處理？	交 通 局	<p>一、101 年 4 月 2 日柴油調漲 3.2 元，每公升為 33.1 元，交通部自 101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每公升油料補貼 5 元。</p> <p>二、為節省公車燃料用油，公車處執行以下措施：</p> <p>(一)加強教育訓練駕駛長公車省油方法，例如： ：選用適當油料及加油量、不要裝載過多非必要物品、空車行駛關閉冷氣、保持慢而穩定的加速、避免引擎長時間怠速運轉及節約使用附屬電器設備等。</p> <p>(二)訂定各型車輛最少加油量，以控管公車加</p>

				<p>油次數以減少往返加油站里程。</p> <p>(三)每月統計分析愛車惜油獎金凡未達核定標準者，實施教育訓練，校正駕駛操作行為。</p> <p>(四)定期保養車輛，確保行車順暢安全，亦有助於節省油料。</p> <p>三、公車處至 101 年 3 月累計虧損達 218 億餘元，為澈底有效解決公車處營運虧損問題，目前刻正研議將公車處營運之路線釋出民間客運業者經營，並將 2 輛鴨子船委外營運，市府毋須再投資任何資金予公車處。另保留公車處營業基金處理公車處所有留存之債務與資產，包括場站土地及車輛檢修設備進行處分，以作償債使用，此外，若土地場站出租尚可坐享租金收入，可挹注歲入之財源，降低政府每年編列攤平償還借款之預算經費。</p>
101.4.12	林議員武忠	客委會旁三民二號公園路外平面停車場請納入收費管理。	交 通 局	一、為解決本市三民區客家文物館停車需求，本府交通局在同協路與安東街口闢建三民二號公園路外平面停車場，並於

				<p>100 年 11 月 4 日啓用，場內可提供 51 輛小型車。</p> <p>二、查三民二號公園路外平面停車場啓用後，爲鼓勵民衆使用，先免費提供民衆停車，以培養車主使用習慣，惟考量該停車場停車需求頗高，爲避免公有停車位遭長期占用降低停車周轉率，並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及提高停車周轉率，本府交通局遂於 101 年 4 月 9 日公告納入計次收費管理，另爲改善該停車場周邊路段停車秩序，本府交通局刻正於場周邊同協路規劃路邊停車位並優先列入費率案檢討納入收費管理。</p>
101.4.12	林議員武忠	<p>增加復康巴士數輛及研議比照台北於夜間（23：00～06：00）提供 2 輛復康巴士交通接送服務之可行性。</p>	交 通 局	<p>一、至101年3月交通局（公車處）現有營運車輛數：</p> <p>(一)公車處自有復康巴士 50 輛。</p> <p>(二)租賃復康巴士 21 輛。</p> <p>(三)共計 71 輛復康巴士。</p> <p>二、交通局（公車處）復康巴士委託經營單位：伊甸基金會。</p> <p>三、101 年預計增加復康巴士營運之車輛數：</p> <p>(一)爭取中央內政部公彩</p>

101.4.12	林議員武忠	<p>一、旗鼓航線的服務人員對於投幣付費民衆都沒在控管，即使沒付費也可進入，應多派一些員工去做管理，才不會流失應收到卻沒收到的錢。</p> <p>二、文化局三艘船，應由輪船公司管理。</p> <p>三、針對今年油電雙漲</p>	<p>補助 405 萬元，預於 101 年 5 月擴充 7 輛。</p> <p>(二)本市社會局公彩盈餘補助 1,000 萬元，預於 101 年 5 月擴增 12 輛。</p> <p>(三)合計將可增加 19 輛復康巴士。</p> <p>四、交通局（公車處）將研議比照台北市於夜間（23：00～06：00）提供 2 輛復康巴士交通接送服務。</p> <p>一、對於值班服務人員值勤不確實部分，輪船公司將再加強員工教育訓練，以提昇值勤人員服務與確實控管。而對於團體遊客，輪船公司改採統一收費後再行通關方式，以改善以往投幣不足之狀況，提升營收。於連續假期，將加派服務人員值勤，嚴格控管，防止因人潮湧入，造成未投幣登船之狀況。</p> <p>二、有關文化局三艘觀光船之經營管理，主導權在文化局，但基於市府整體單位，輪船公司將主動與文化局接洽。</p> <p>三、油電雙漲問題，輪船公司將檢討調整部分船班，並要求減少停靠及等</p>
----------	-------	---	--

101.4.12	林議員武忠	<p>，輪船公司因應之道？</p> <p>公車處營運獎金發給要點修正速核定，不要延遲。</p>	交 通 局	<p>候時間，以減少油耗，降低用油成本。</p> <p>一、公車處職工營運獎金發給要點（草案）經交通局 100 年 12 月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市府邀集相關局處開會研商，會議紀錄奉核後以 101 年 3 月 8 日高市府交車字第 10170161800 號函送相關單位。依會議結論公車處修正部份條文於 101 年 3 月 22 日與工會洪理事長等勞方代表協商修正內容，經洪理事長表示修正內容需提工會 4 月 6 日理監事會議討論後，另擇日開會討論。</p> <p>二、101 年 4 月 9 日上午交通局召開會議，邀集公車處主管，公車處工會洪理事長等勞方代表召開協商會議。</p> <p>三、公車處已將修正條文簽報市府提請市政會議審議，俟市政會議通過後並依全國軍公教待遇支給要點規定，報請行政院核准。</p>
101.4.12	林議員武忠	油電雙漲對大眾運輸的影響	交 通 局	一、交通部補貼客運柴油已由 2.4 元／升提高為 5

，及復康巴士數量不足如何因應。

元／升，雖無法完全補貼油料漲價的差額，但目前仍維持原票價，另因私人運具成本提高，大眾運輸量有所增加（公車每日約增 5,000 人），應可來彌補差價部分。

二、另捷運受電價上漲影響，如電價漲 16%，每月用電成本約增加 400 多萬，但目前運量易有每日約 1 萬人次之增量，應可彌補營運成本的增加。

三、復康巴士於 5 月可提供 92 輛之服務，也會研議延長夜間服務之可行性。至於復康巴士運能不足的問題，已研議將計程車改裝為復康計程車，除可提供身心障礙者撥召使用，解決復康巴士車輛數不足之窘境，並活絡計程車經營環境，對政府及業者為雙贏，惟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車輛應使用四門轎車，因此在侷限車型的條件下，現況如改裝車體內裝配置恐有困難，又排擠一般乘客之使用，計程車業者意

101.4.12	陳議員麗娜	參照台中公車實施 8km 免費措施，提升本市公車運量。	交 通 局	<p>願恐不高。爰本府已函請交通部建議放寬現行計程車「四門轎車」之限制，如能以廂型車改裝為復康計程車，其優勢為車身尺寸足夠，另為加速復康計程車的推動，補貼機制將和社會局進一步研議，以吸引計程車業者加入復康計程車營運。</p> <p>一、本市市區公車係採分段計費（一段票 12 元），目前除少數民營公車路線較長者，如 97、98、301 等採二段票收費外，其餘皆採一段票收費；另台中市係採里程計費，基本里程：8 公里、票價 20 元，全票 = 2.431 元 × 實際里程 × (1 + 5% 營業稅)。相較本市與台中市公車收費標準而言，在無任何優惠措施情形下，無論是對短程或長程旅客，台中市收費皆遠較本市為高。</p> <p>二、本市於 97-99 年亦曾多次實施「綠色星期四公車免費搭」、「99 年 43 天重大節日期間公車免費搭」、「99 年高捷幸福卡公車免費搭」等免費</p>
----------	-------	-----------------------------	-------	---

				<p>搭乘活動，惟當恢復收費後，大部分市民仍選擇使用私人運具。</p> <p>三、對於本市民眾，除價格因素外，公車系統便利性及服務水準亦為民衆選擇使用之重要因素；爰此，本府交通局近年來除積極新闢、調整公車路線，以提昇服務水準，俾符合民衆需求外，另編列預算辦理公車汰舊換新、建置候車亭、智慧型站牌、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等計畫，積極提升公車系統服務品質。此外，為給予常搭族更多優惠，亦持續編列經費推動「捷運、公車轉乘優惠」及「捷運月票卡公車免費搭」等優惠方案，提昇民衆搭乘意願。</p>
101.4.12	陳議員麗娜	<p>一、全市訂定拖吊指標，使拖吊標準一致。</p> <p>二、請將公、民營拖吊服務品質一致。</p>	交 通 局	<p>一、拖吊執行標準化辦理情形：</p> <p>(一)依據「高雄市政府違規車輛拖吊及保管作業規定」規定，將依車種、違規態樣及地點排定拖吊執行之優先順序，舉凡併排停車、消防栓、交岔路口 10 公尺內等嚴重違規事宜皆列入優先</p>

執法對象，於法規面實施統一標準。

- (二)為兼顧各拖吊轄區執法強度之公平性，除上揭執行順序外，將再邀集本府警察局等執法機關，會商研擬訂定拖吊指標，依各地區人口密度及不同交通狀況等指標，加強檢討各拖吊場執行違規車輛移置保管作業之情形，達成一致之執法標準，減少不同地區執法強度之差異。

二、拖吊服務品質辦理情形：

- (一)為提高本市所屬公、民營拖吊場服務品質，已於 100 年度委託專業辦理評鑑計畫，依執行拖吊勤務、拖吊保管場管理及拖吊作業管理等 3 大指標進行評鑑，除針對各拖吊場缺失提出改善方案，督導拖吊場提高拖吊績效與拖吊品質外，並提出後續中、長期建議方案。
- (二)各項短期改善方案如拖吊申訴窗口設立、人員識別制服及場地缺失已於 101 年 3 月

101.4.12	童議員燕珍	鼎泰停車場委外情形？動線混亂？周邊停車狀況？北區民間拖吊情形？	交 通 局	<p>底要求各公、民營拖吊場完成，後續如行政作業整併、拖吊勤務改善等中、長期方案將持續列管改進，提升違規車輛移置保管作業之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使各場服務水準達一致。</p> <p>一、本府交通局為執行「路外為主，路邊為輔」之停車管理政策，近年來闢建多處路外平面停車場，為合理反映使用成本，並加強本市路外平面停車場之停車秩序及清潔維護作業，爰辦理委託民間經營管理，目前鼎泰停車場委外費率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83 1167 1256 1395"> <thead> <tr> <th></th> <th>平日</th> <th>假日</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臨時停車</td> <td>20 元/小時</td> <td>30 元/小時</td> </tr> <tr> <td>全天月票</td> <td colspan="2">1,500 元</td> </tr> <tr> <td>日間月票</td> <td colspan="2">800 元</td> </tr> <tr> <td>夜間月票</td> <td colspan="2">700 元</td> </tr> </tbody> </table> <p>二、本府交通局 101 年 4 月 17 日邀請貴服務處翁副主任、鼎泰里張里長及委外廠商世昕事業公司蕭先生現勘，平日停車場費率低於周邊路邊停車費率，藉以引導用路人將車輛停放於停車場內，落實路外為主、</p>		平日	假日	臨時停車	20 元/小時	30 元/小時	全天月票	1,500 元		日間月票	800 元		夜間月票	700 元	
	平日	假日																	
臨時停車	20 元/小時	30 元/小時																	
全天月票	1,500 元																		
日間月票	800 元																		
夜間月票	700 元																		

101.4.12	童議員燕珍	多卡通何時完成？	交 通 局	<p>路邊為輔之政策。另為配合周邊交通狀況，本府交通局已將鼎瑞街劃設紅線，另裕誠路北側（靠近停車場側）汽車停車格同意調整為機車停車格位，以增車流通行順暢。另里長建議增設交通號誌，將請本府交通局交通工程科另行安排會勘。</p> <p>三、為因應北區近年經濟發展活絡、人口密度增加，及考量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勤務多、人力不足因素，實有必要採單一拖吊場劃定範圍統一實施為宜，故本府交通局正評估北區拖吊委由民間執行之可行性及規劃相關配套措施，再提議會審議。</p> <p>一、交通部自 99 年起分三年分區補助業者建置多卡通驗票機，其補貼政策是由北到南，其中規劃本市排定於今年（101）提出申請。</p> <p>二、本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1 年 3 月 29 日函報交通部申請補助作業；另交通部於 101 年 3 月 14 日函請捷運公司研提多卡通電子票證整</p>
----------	-------	----------	-------	--

101.4.12	蘇議員炎城	為維護兒童上下學安全能從鳳山校園周邊道路開始裝設行人倒數計時器，進而擴大至整個原高雄縣轄區，目前交通局進度如何？裝設幾所學校？建議今年將鳳山區文德國小、鳳山國小、忠孝國小周邊道路開始裝設行人倒數計時器？	交 通 局	<p>合轉乘服務計畫書送部核處；本市汽車客運部分，已於今年 3 月 22 日及 4 月 16 日召集各業者召開多卡通建置補助會議，研擬共識並律定期程，期於今年年底建置完成多卡通驗票機。</p> <p>三、至於小額消費問題，高雄捷運公司目前正積極籌設成立票證公司，如一旦成立，多功能之小額消費即可達成。</p> <p>一、為維護學童上下學安全，本府交通局已請教育局協助清查彙整本市鳳山區學校周邊道路交通改善需求，100 年已於鳳山區曹國小（光復路／曹公路）、青年國中、中山國小、文華國小（青年路二段／文化路）、鳳山國中及鳳山商工（建國路二段／文衡路）等學校學生通學路徑，增設行人專用號誌，讓行人、學童有專屬行人號誌及倒數時間資訊，且合理分配穿越路口時間，提供其安全穿越路口。</p> <p>二、為保障路權及通行安全，提供更人性化的交通服務，本府交通局 101</p>
----------	-------	---	-------	--

101.4.12	蘇議員炎城	目前高雄市納入智慧運輸中心監控之號誌化路口有幾處？在 100 年度將原高雄縣號誌連線至中心管控的路口數量及辦理情形如何？未來三山地區與中心連線的路口將如何擴增？	交 通 局	年度將持續於鳳山區瑞興國小、文德國小、鳳山國小、忠孝國小等校周邊道路推動設置行人號誌等管制設施。
101.4.12	黃議員淑美	因應觀光客增加，如何管理計程車及遊覽	交 通 局	<p>一、目前高雄市納入智慧運輸中心監控之號誌化路口數已達 2,209 處，在 100 年度完成包含三山地區(即鳳山、岡山及旗山)主要幹道之原高雄縣轄區 434 處重要路口號誌控制器連線至中心管控，並透由智慧型運輸系統(ITS)運用先進影像監控、路況偵測及衛星定位等技術，結合應用大高雄地區國道十號高速公路系統與平面道路資訊，完成「旗美智慧運輸走廊」建置，有效提昇大高雄地區運輸效率與服務水準。</p> <p>二、未來配合智慧運輸走廊的建置，將逐年以每年增加 220 處連線路口方式擴增，預計在 103 年底 4 大智慧運輸走廊連線路口可達 1,094 處的目標。</p> <p>一、近來因國際、兩岸空運航班以及國際郵輪靠泊高雄港航次增加，本市</p>

車，保障旅客安全？

國外觀光客較過去提升，為讓自由行旅客便於搭乘計程車遊覽觀光景點並保障旅客安全，在高雄港國際旅運中心（香蕉碼頭）部分已與本府觀光局合作，由本市 13 個無線派遣車隊與 3 個衛星車隊輪流提供車齡 5 年內之計程車車輛、穿著整齊制服及具有英日語溝通能力的計程車司機，以接待國際郵輪旅客，交通部觀光局高雄機場旅客服務中心及本府觀光局並於通關大廳設置計程車代叫車服務接待櫃檯，以外語志工協助引導外籍旅客依需求搭程計程車。

二、另於鄰近香蕉碼頭路側並設置臨時計程車排班區，維持排班計程車秩序，並提供個人計程車營運，而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3 條規定，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有相當嚴格之限制，如有犯案或不良記錄都不能經營。

三、因應觀光客增加衍生的遊覽車停車需求，本局已特別針對本市熱門景點（如西子灣、愛河、六合夜市等），規劃大客

101.4.12	張議員漢忠	國泰路／中崙一路路口打通暨新設號誌工程，請儘速辦理。	交 通 局	<p>車臨停區供遊覽車臨停上、下客，並於景點附近增設大客車路邊停車格及停車場相關導引資訊牌面，導引前往停放。</p> <p>四、另為加強遊覽車之旅客安全，由遊覽車主管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所轄各區監理所會同本府警察局組成監警聯合稽查小組，排定遊覽車路邊稽查勤務，以維護遊覽車行車安全及營運秩序。</p> <p>一、有關中崙一路與國泰路處開設缺口事宜，本府交通局已於 100 年 10 月 21 日邀集養工處、區公所、營建署等單位會勘相關單位會勘，參考開設缺口準則與法源依據，考量該路口人車流量及當地社區通行便利與安全，決議開設缺口。</p> <p>二、本府工務局養工處規劃辦理國泰路中央及快慢分隔島（約 35 公尺寬），並移置路樹、路燈等，本府交通局配合設置交通號誌、行穿線等交通管制設施，以維人車通行安全，前揭缺口開</p>
----------	-------	----------------------------	-------	---

				<p>設及新設交通號誌等交通管制工程均於 101 年 4 月 13 日完工，並開放使用。</p>
101.4.12	張議員漢忠	建議鳳山區復興街與立志街口閃光號誌改設三色號誌？	交 通 局	<p>本案經審議同意列入 101 年度更新改善交通號誌工程案內施作，並俟該工程案發包後，儘速辦理改善事宜（預計 5 月底前完成），以維護用路人安全。</p>
101.4.12	張議員漢忠	鳳山區復華街／五權南路口建議新設閃光號誌，請研議辦理。	交 通 局	<p>一、經查該路口本府交通局業於 101 年 3 月 13 日與里長至現場勘查，考量該路口夜間之行車安全，本府交通局已配合施作太陽能反光導標。</p> <p>二、本府交通局將儘速邀集貴議員、區公所、鳳山警分局及交通警察大隊等單位現勘研商。</p>
101.4.12	張議員漢忠	鳳山區中山路／中山路 60 巷、70 巷常有行人穿越，請研議改善保障行人安全。	交 通 局	<p>一、中山路 60 巷口及 70 巷口未規劃行人穿越道線及相關警示設施，考量民衆通行需求，本府交通局將於該路口劃設黃網線及行穿線等設施，以提醒用路人注意。</p> <p>二、本府交通局於 101 年 4 月 20 日邀集 貴議員、區公所、鳳山警分局及交通警察大隊等單位現勘研商，決議請交通</p>

101.4.12	張議員漢忠	鳳山區國泰路與南京路口直行機車與左、右轉汽車交織嚴重，請研擬改善對策？	交 通 局	<p>局於該路口劃設黃網線、行穿線、慢及停等標字標線設施，以提醒用路人注意，前開標線設施並預訂於 5 月中旬完成。</p> <p>一、查國泰路與南京路口號誌時制採早開三時相模式運作，第一時相國泰路南北向對開，此時國泰路北往南快、慢車道僅准直行；第二時相國泰路南北向對開，此時國泰路北往南慢車道開放紅燈右轉、快車道同時可直行與右轉；第三時相南京路東西向對開（含東向西早開），此時國泰路北往南快、慢車道均開放紅燈右轉。經本府交通局派員於 4 月 13 日現場勘查，其中第三時相運轉過程，因南京路西往東左轉車流比率高達 80% 以上，與東往西直行機車產生第一個交織點，另國泰路北往南快車道持續開放紅燈右轉，右轉汽車匯入南京路快車道時再與南京路東往西直行機車產生第二個交織點。</p> <p>二、為改善上開汽、機車交織問題，本府交通局已</p>
----------	-------	-------------------------------------	-------	--

101.4.12	顏議員曉菁	大鳳山地區 (交 通 局	<p>調整該路口號誌時制為輪放四時相模式運作，第一時相國泰路南北向對開，此時國泰路北往南快、慢車道僅准直行；第二時相國泰路南北向對開，此時國泰路北往南慢車道開放紅燈右轉、快車道同時可直行與右轉；第三時相南京路西往東通通行，此時國泰路北往南快、慢車道均開放紅燈右轉；第四時相南京路東往西通行。其中第四時相運轉過程，即可提供南京路東往西直行機車安全行進空間，此時西往東行向為紅燈，無對向左轉車流之干擾（原第一個交織點）；國泰路北往南亦取消紅燈右轉燈號，無匯入南京路快車道右轉汽車之干擾（原第二個交織點）。另為加強警示效果，本府交通局將同時於國泰路右轉南京路槽化島上加設匝道會車標誌，以提醒駕駛人注意左、右方匯入來車。</p> <p>一、配合鳳山轉運站建置，本府交通局正積極辦理「四大轉運站公車路線</p>
----------	-------	---------------	--

		<p>林園、大寮) 觀光公車規劃。</p>		<p>調整及規劃」案，進行轉運站公車路線調整及規劃(預計 101 年 7 月完成初步規劃)，以建構綿密完整之大眾運輸路網，提高大眾運輸服務水準。</p> <p>二、另為促進本市文化、觀光及公共運輸產業發展，本府交通局亦積極規劃闢駛以鳳山捷運站為中心之觀光公車路線，近期將規劃行駛「大樹假日觀光公車」路線，由鳳山轉運站出發往北銜接九曲堂火車站、舊鐵橋濕地公園、竹寮取水站、三和瓦窯、佛陀紀念館等景點。</p> <p>三、另烏松、仁武、大社、林園、大寮等區，本府交通局將視區內景點假日觀光休閒人潮情形，評估開闢以鳳山轉運站為中心串連當地各景點假日觀光公車之可行性。</p>
<p>101.4.12</p>	<p>顏議員曉菁</p>	<p>本市公共運輸使用不高的原因及改善方式。</p>	<p>交 通 局</p>	<p>一、公共運輸使用不高的原因： (一)公共運輸路網不完善。 (二)公車班次不多。 二、為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本府交通局擬定策略</p>

如下：

- (一)本市公共運輸路線依功能區分軌道系統、幹線公車、支線公車及接駁公車，本府交通局將透過不同功能定位之路線調整，將原本特性迥異之路線整合在一套路網架構下，構建本市「一核多心」之公共運輸型態。
- (二)為提供大高雄地區無縫之公共運輸服務，將依人口集中程度規劃提供層級式公共運輸系統，以捷運（MRT）、輕軌（LRT）、公車捷運（BRT）、接駁公車、撥召公車（DRT）等五大公共運輸系統來提供大高雄多元、無縫的大眾運輸服務，以達成區區有公共運輸服務之目標。
- (三)為縮短民衆旅行時間與提高可及性，爰規劃打造「30 分鐘轉運生活圈」，透過構建 2 主、4 次轉運中心，配合軌道運輸、新闢國道快捷公車路線、公路客運移撥路線與市區公車整併後之綿密路網，快速連結各

101.4.12	顏議員曉菁	鳳山轉運站位址儘速選定大東站，並將醫療、文化、觀光公車行經此轉運站。	交 通 局	<p>分區之轉運中心，提供不同運輸系統便捷之轉乘服務，並促進公共運輸資源的有效運用。</p> <p>(四)對於機車的管理，秉持「先給後要」策略，先提供優質公共運輸，後推動機車停車收費，鼓勵機車族使用公共運輸，達節約能源及都市永續發展目標。</p> <p>一、目前鳳山轉運站場址預定設置於捷運大東站，目前正辦理設計作業，惟本年度建置經費仍不足八百餘萬元，本局已向交通部爭取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補助，倘經費如期到位，將於今(101)年底前建置完工。惟目前仍有部份民意有反對聲音，本局將加強溝通。</p> <p>二、配合鳳山轉運站建置，本局正積極辦理「四大轉運站公車路線調整及規劃」案，進行轉運站公車路線調整及規劃(預計101年7月完成初步規劃)，以建構綿密完整之大眾運輸路網，提高大眾運輸服務水準。</p>
----------	-------	------------------------------------	-------	---

101.4.12	陳議員美雅	為何搭乘真愛至旗津的航班減少？	交 通 局	<p>三、另為促進本市文化、觀光及公共運輸產業發展，本局亦積極規劃闢駛以鳳山捷運站為中心之觀光公車路線，近期將規劃行駛「大樹假日觀光公車」路線，由鳳山轉運站出發往北銜接九曲堂火車站、舊鐵橋濕地公園、竹寮取水站、三和瓦窯、佛陀紀念館等景點。</p> <p>四、又民衆醫療需求部分，本局將評估開闢以鳳山轉運站為中心接駁臨近地區醫療院所醫療公車之可行性。</p> <p>一、輪船公司真愛碼頭至旗津輪渡站航線，因搭乘需求不高，經評估後，由每日開航縮減至星期六、日及連續假日開航，平日需搭船至旗津之乘客，可前往至鼓山輪渡站搭乘。而星期六、日行駛之觀光遊港航線（真愛碼頭至旗津漁港），係因考量載客量及成本不符之下，已報府核備並於 100 年 7 月 30 日起停航，此航程僅於特殊節慶與連續假期開航。</p> <p>二、針對全國各級學校、政</p>
----------	-------	-----------------	-------	--

101.4.12	陳議員美雅	輪船公司的渡輪會排放黑油至海裡？	交 通 局	<p>府立案安親班推出海洋戶外教學專案，提供優惠折扣，吸引更多學校舉辦海洋戶外教學，提升師生對高雄海洋城市的認識。另自 100 年 4 月 18 日「觀光遊輪·海上饗宴」正式啓航，遊客能每日傍晚搭乘遊港餐船，一邊欣賞海港景致，一邊品嚐美食及聆賞樂團樂音演出。公司行業或大型團體更能自行包船，舉辦私人派對或會議，讓大眾能在獨立環境中，一同深入高雄港探索港灣魅力。</p> <p>三、以 100 年為計算基準，遊客包船及每日搭乘「觀光遊輪·海上饗宴」之人數與單純觀光遊港航線相比並未減少，反有成長之趨勢。</p> <p>一、輪船公司所有船舶之維修保養，皆按時依照保養進度實施，每年固定上架歲修，並通過航港局檢驗合格發照。</p> <p>二、全面檢查所有船舶，若有漏油之船舶，將要求停航檢修後，再行派遣值勤。</p> <p>三、至於有否排放黑油，輪船公司將檢討調查，並</p>
----------	-------	------------------	-------	---

101.4.12	陳議員美雅	<p>一、瑞豐夜市機車停車收費的目的？是否有開住戶說明會？</p> <p>二、配套措施為何？周邊住戶的權益？</p>	交 通 局	<p>要求於保養維修時皆須依環保規定處理，嚴禁有排放污染海洋之情形發生。</p> <p>一、本市 100 年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騎機車死亡人數 198 人，佔 78.9%，機車因使用成本低，且其具靈活度高、機動性強等特性，成爲市民最主要、但也是最危險的交通工具，須加以管制改善；且本市對於機車管理秉持先給後要策略，先給優質公共運輸，後要機車收費，持續積極發展公共運輸下，遂於公共運輸便捷發達且面臨嚴重停車問題地區，推動機車停車收費，鼓勵機車族使用公共運輸，達節約能源及都市永續發展目標；另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對於各縣市補助評選要件係需提出私人運具抑制措施，包含機車停車收費等，倘未提出則獲補助將相對困難。</p> <p>二、配套措施如下：</p> <p>(一)增加路邊機車停車供給：</p> <p>考量商圈夜間機車停車需求高，爲增加停</p>
----------	-------	--	-------	---

車供給滿足需求，將調整收費路段一般汽車停車格位為汽機車共用格用（8-17 時限停汽車、17-24 時限停機車），收費路段提供路邊機車停車位共 586 格。

(二)加強路外機車停車場之導引：

瑞豐夜市附設機車停車場提供 479 格（計次收費 10 元），並已協調夜市業者再增加機車停車空間、鄰近之漢神巨蛋機車停車場亦提供 4,169 格免費停車位，為使民衆多加利用，已設置路外機車停車場導引牌面。

(三)出售優惠價格之 300 元月票（每天 10 元）及規劃季票，以滿足有長期停車需求之當地商家及住戶，及當地轉乘捷運之民衆。

(四)周邊大樓騎樓地在不影響行人通行下，留有部分空間可停放機車。

(五)於 101 年 4 月 13 日 19 時漢神巨蛋 10 樓訓練教室，邀集本市鼓山區、左營區議員

101.4.12	李議員順進	168 公車仍在 使用氫油節能 公車嗎？其功 效為何？	交 通 局	<p>及當地大樓主委召開地方說明會，加強說明並了解民意。</p> <p>一、公車處使用之「氫油節能設備」，環保署 98 年 3 月委託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其中「測試成果報告書」結果，在排煙測試中於 2500 RPM 時，污染度(空氣中黑煙含量)由 7%減少至 5%，有減少污染度之成效。</p> <p>二、101 年 3 月氫油節能設備公司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環保政策，以產業合作方式免費提供 12 輛氫油節能設備供公車處使用。</p>
101.4.12	李議員順進	太陽能船有在 使用嗎？外界 都在傳已沒有 在使用（太陽 能實際功能）	交 通 局	<p>一、本公司太陽能船船隊自 99 年 9 月成軍後，即加入愛河營運，營運時間為每日下午 4 點～晚上 11 點；其主要動力來源為岸電充電及太陽能轉換電力充電至蓄電池後，由蓄電池提供營運所需電力來源，整體功能性經相關單位查核皆符合建置需求，並經經濟部能源局審核通過，目前營運狀況良好。太陽能船 99 年共搭載 23 萬</p>

101.4.12	李議員順進	計程車補貼政策。	交 通 局	<p>餘人次，100 年搭載 36 萬餘人次，頗受好評，並成爲愛河觀光新景點。</p> <p>二、太陽能船爲國內首批大型太陽能電動載客船隊，亦引起其他縣市政府效仿之對象，新北市政府、台南市政府等單位皆多次來電詢問太陽能電動船相關資訊，可見本市太陽能電動船已引起國內水上綠能運具之新風潮。</p> <p>一、購車補助：</p> <p>(一)汰舊換新：車齡 7 年以上老舊計程車，補助購車 4 萬元（交通部 3 萬元、本府環保基金 1 萬元）。</p> <p>(二)改裝 LPG（使用汽油及液化石油氣 2 種燃料）車補助：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且符合規定者，補助 3.5 萬（環保署 2.5 萬元、本府環保基金 1 萬元）。</p> <p>二、油價補助：</p> <p>自 101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每 3 個月檢討一次），計程車駕駛員於補貼期間持營業卡至中油加油站加</p>
----------	-------	----------	-------	--

				<p>油時享有每公升補貼 5 元，每月補助 450 公升之優惠（原 101 年 3 月 13 日修訂油價公升補貼 2 元，每月補助 45 公升）。</p> <p>三、本府交通局也針對計程車棚架及招呼站的設置，給予政策及經費之協助。</p> <p>四、目前交通部尚不認為計程車是公路公共運輸的一環，所以補貼有限，如汰舊換新（車齡 7 年以上老舊計程車）只補助購車 4 萬元，但公車購車補貼最高則可達 49%，交通局將另向中央爭取納入公路公共運輸補貼。</p>
101.4.12	林議員宛蓉	紅 2 路公車減發延駛高坪地區班次，可否增發高坪 06:20 班次至小港及小港發 21:30 至高坪地區？	交 通 局	<p>一、經查紅 2 路公車高坪地區頭班車發 06:30 班次往小港地區並未調整，原紅 2 延駛高坪地區並無 06:20 班次。</p> <p>二、紅 2 小港站發 21:30 班次，原研議調整不經高坪地區，惟考量當地居民實際需求，該班次現仍經高坪地區。</p> <p>三、本處將視高坪地區乘客交通需求，適時檢討該路線載客率，作為增加及調整繞駛高坪地區公車班次之參據。</p>

101.4.12	林議員宛蓉	前鎮輪渡站之整建。	交 通 局	<p>一、前鎮輪渡站中有關入口意象與綠化之工程部分，本府交通局將另外尋求預算來施工。</p> <p>二、前鎮輪渡站工程預計今年 10-12 月間完工，並已協調由航港局發包施作。</p> <p>三、概念設計圖會再提供議員參考。</p>
101.4.12	陳議員粹鑾	最近油價上漲，針對公車、渡輪及計程車會不會漲？	交 通 局	<p>一、因應油價上漲，本府爰成立「高雄市政府物價上漲對策督導小組」，由本府副市長擔任召集人，本府主計處擔任幕僚，小組成員包括財政局、交通局、教育局、警察局、水利局等相關局處，以維持本市物價穩定，進而促進經濟成長為目標。</p> <p>二、經查本市公車、渡輪、計程車費率係由本府核定，為平穩物價，本府物價上漲對策督導小組於 4 月 12 日召開之工作會報決議，本市各項交通費率只能持平不能調漲，因應市民之民生需求。</p> <p>三、本市公車票價(全票價 12 元)、渡輪航線票價(全票價 15 元)及計程車起跳運價(1.5 公里 85</p>

元)皆不漲價。

四、針對公車部分，本局除賡續爭取交通部經費補助辦理公車汰舊換新、營運虧損與偏遠路線補貼以提升營運績效外；另目前中油針對公車部分，於 101 年 4 月起柴油由每公升補貼 2.4 元提高至每公升 5 元；未來油價如持續上漲，將爭取交通部補助並向本市環保基金申請補助。

五、針對渡輪部分，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就最近油價上漲之因應措施，除檢討營運不佳之航線及班次，以強化航行載運效率外；另目前中油針對渡輪部分，於 101 年 4 月起柴油由每公升補貼 2.4 元提高至每公升 5 元。

六、及使用牌照稅，且中油於 101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每 3 個月檢討一次)，已將補貼金額由 2 元提高至 5 元，每月補助 450 公升，故每月補助金額為 2,250 元，應能舒緩計程車業者之油價上漲壓力。

101.4.12	陳議員麗珍	楠梓地區公車規劃為何，尤其 7 所大學的路線。另外，應常實施免費公車。	交 通 局	<p>一、目前楠梓地區現有 6、7、24B、28、29、97、98 等公車路線，其主要服務範圍有健仁醫院、楠梓火車站、楠梓區公所、楠梓加工出口區、榮總、義大醫院、高雄大學、海洋科大、第一科大、樹德科大、高應科大及高師大等重點區域。</p> <p>二、目前有 97 公車串連海洋科大、第一科大、樹德科大、高應科大及高師大等 5 所大學；另 98 公車串連高雄大學、第一科大、樹德科大、高應科大及高師大等 5 所大學，此外本市大專院校亦可經由捷運及公車轉乘加以串連。</p> <p>三、經查 101 年 3 月份 97 公車每日平均運量 485 人次，98 公車每日平均運量 71 人次，目前 97、98 公車運量不高，主要問題為校際間來往需求低，因此有關燕巢學園 LRT 建設，應著重促進各校間資源、活動相互交流，以增加交通需求，若運量提升將配合開闢幹線公車、BRT 及 LRT。</p> <p>四、本市於 97-99 年亦曾多</p>
----------	-------	-------------------------------------	-------	---

				<p>次實施「綠色星期四公車免費搭」、「99 年 43 天重大節日期間公車免費搭」、「99 年高捷幸福卡公車免費搭」等免費搭乘活動。惟對於本市民眾，除價格因素外，公車系統便利性及服務水準亦為民眾選擇使用之重要因素；爰此，本府交通局近年來除積極新闢、調整公車路線，以提昇服務水準，俾符合民眾需求外，另編列預算辦理公車汰舊換新、建置候車亭、智慧型站牌、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等計畫，積極提升公車系統服務品質。此外，為給予常搭族更多優惠，亦持續編列經費推動「捷運、公車轉乘優惠」及「捷運月票卡公車免費搭」等優惠方案，提升民眾搭乘意願。</p> <p>一、目前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以 8 艘愛之船及 5 艘太陽能船提供愛河觀光遊河服務，並以 11 艘渡輪分別經營鼓山輪渡站往返旗津輪渡站、前鎮輪渡站往返中洲輪渡站及真愛碼頭往返旗津輪渡站之交通渡輪服</p>
101.4.12	陳議員麗珍	輪船公司業務推廣不佳，致民眾不知該去何處搭乘渡輪、愛之船及遊港船。	交 通 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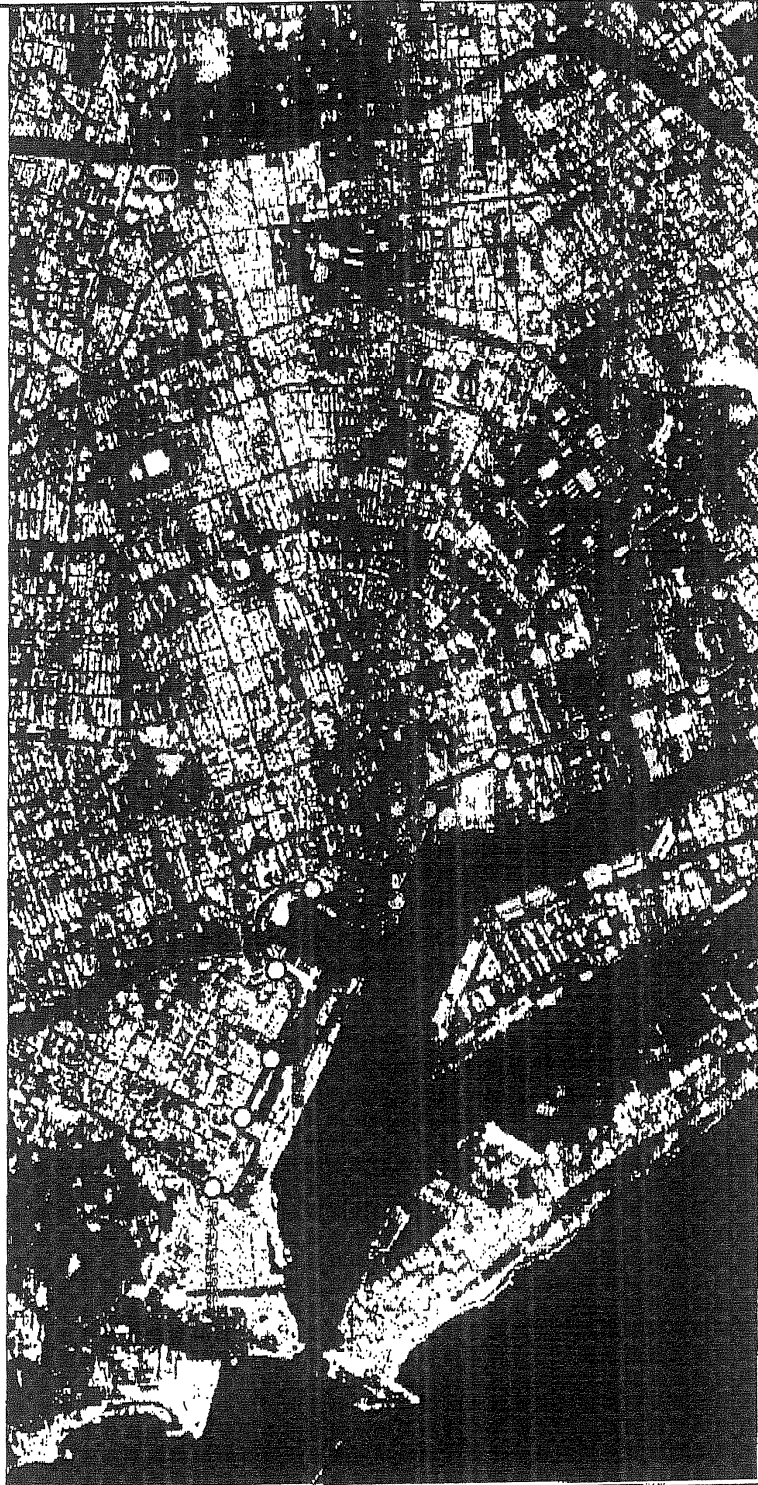
				<p>務，另有 2 艘觀光遊輪提供高雄港遊港餐飲及租船遊港業務，提供高雄市民及外來遊客悠遊河、港之遊憩運具，並兼帶動本市觀光產業發展及市府建設成果。</p> <p>二、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營運場所：包括太陽能船及愛之船係於國賓大飯店旁之愛之船國賓站及仁愛公園旁之仁愛站搭乘，渡輪則可於鼓山濱海路之輪渡站、新光路前鎮河口之前鎮輪渡站、真愛碼頭（假日）、旗津旗后之旗津輪渡站及中洲漁港附近之中洲輪渡站搭乘，至遊港之遊港船則於真愛碼頭搭乘，相關航線、活動訊息及場域資訊該公司除於官網（http://kcs.kcg.gov.tw/new_kcb/index.php）上放置外，更會不定期發布新聞稿提供最新訊息，並將加強於所屬各場域設置導引指示牌，供民衆知乘購票及搭乘地點，並吸引旅客搭乘。</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5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13041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2	陳議員美雅	請提供輕軌路線圖及設站的地點資料	捷運工程局	謹提供高雄環狀輕軌捷運系統初步路線圖及設站地點資料如下，請參考。

站名	月台型式	區位及功能
C1	二側側式(平面)	本站規劃設於凱旋四路、一心路、瑞隆路等道路交會路口之南側。
C2	二側側式(平面)	本站規劃設於凱旋四路、瑞田街路口。
C3	二側側式(平面)	本站規劃設於中山三、四路與凱旋四路路口西北隅，由於位處捷運紅線 R6 站旁。
C4	二側側式(平面)	本站規劃設於中華五路、鎮興路、凱旋四路之間。
C5	二側側式(平面)	本站規劃設於成功二路、時代大道路口南側。
C6	二側側式(平面)	本站規劃設於成功二路、正勤路口南側。
C7	二側側式(平面)	本站規劃設於成功二路、復興三路北側。
C8	二側側式(平面)	本站規劃設於新光路、成功路等道路交會路口之成功路西側。
C9	二側側式(平面)	本站規劃設於海邊路，永平路、苓南路口中間。
C10	二側側式(平面)	本站規劃設於海邊路青年二路與新田路路口之間。
C11	二側側式(高架)	本站規劃設於公園二路路南側，為一高架車站。
C12	二側側式(平面)	本站規劃設於駁二特區 18.18 公尺計畫道路，大義街、大智路之間。
C13	二側側式(平面)	本站規劃設於駁二特區 18.18 公尺計畫道路，瀨南街、七賢三路之間。
C14	二側側式(平面)	由於位處捷運橘線 O1 站旁。

高雄環狀輕軌路線圖(第一階段通車路段)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1 高市府觀發字第 1013052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2	陳議員美雅	建議參考日本淺草市，於凹子底森林公園設置幸福意象指標供市民或新人拍照。	觀光局	<p>一、本局於 101 年 5 月 10 日邀集土地權責機關工務局養工處至凹子底森林公園擇點設置公共藝術作為本市幸福意象。</p> <p>二、經養工處函覆表示，因公園內已有音樂意象之造型設施，為避免過多設施聚集於公園內而顯雜亂，反破壞原有整體自然生態景緻；將擇園內優美區塊加以植栽美化，形塑幸福意象，如幸福橋。</p> <p>三、本局將於各風景區改善或興建時，研議設置幸福意象指標。</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6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13041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2	李議員順進	輕軌捷運最大主機廠在哪？ (原鐵路局調度站) 興建時是否有計畫回饋地方？希望興建時可規劃綠地、公園等設施並納入地方意見，請於最短時間提供主機廠配置規劃書面資料予本席。	捷運工程局	輕軌捷運機廠預定設置於台鐵局前鎮調車場，目前基本設計顧問及建築師尚在進行初步設計當中，俟基本設計初步成果完成，將提送機場配置圖、概念規劃送禮議員卓參。關於本案，捷運局局長業於 4 月 20 日親率相關業務科長向議員說明，並聽取議員建議。 輕軌捷運機廠採開放式建築，現有台糖圍牆將予拆除，其中現代化行政中心採用綠建築設計；並規劃景觀綠地等設施。另李議員建議之其他事項。設置時將一併考量。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 高市府觀產字第 10130374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2	蘇議員炎城	<p>一、如何結合旅館商業同業公會以提升本市旅館住的品質，並推動本市觀光產業？</p> <p>二、如何保障合法旅館業者？取締非法旅館、民衆及日租屋之成效如何？建議持續取締非法旅館、民宿及日租屋並加強宣導以保障遊客住的安全及品質。</p>	觀光局	<p>一、為推動發展本市觀光產業，提升本市旅館服務品質，本局業於 99 年及 100 年辦理本市旅館品質提升計畫。邀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之會員共同參與，透過說明會之辦理、培訓課程、接待旅客之應對方式、認證機制之建置等實際行動，提供業者諮詢管道，瞭解提升服務品質之可行性作法，以強化旅館經營體質，達到本市旅館服務品質之目標。</p> <p>今（101）年度將續辦旅館品質提升計畫，並新增加「CEO 學苑」課程，提供旅館經營者經驗交流的平台；另為輔導參與星級評鑑之業者，及欲申請特色民宿之民衆，本局將另規劃辦理相關輔導課程。有關今年度品質提升計畫，本局將再度邀請旅館公會會員共同參與，以推動發展本市觀光產業。</p> <p>二、為保障合法旅館業者權益，擬加強取締非法旅館、民宿及日租屋，100</p>

				<p>年度本局已檢查合法旅館 286 家次，非法旅館 51 家次，合法民宿 38 家次，非法民宿 6 家次，經查獲非法營業屬實者，均依規辦理裁處。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55 條第 3 項規定，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處新台幣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依同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第 55 條第 4 項規定，未領取民宿登記證而經營民宿，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經營。</p> <p>經查本市約有 161 家日租屋，截至目前已裁罰 40 家日租屋、房間數 444 間；持續調查中計 15 案，房間數 180 間。</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4 高市府觀產字第 1013039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2	林議員武忠	針對近來油電雙漲影響觀光相關產業，觀光局因應之道為何？	觀光局	<p>一、影響層面：</p> <p>(一)旅行業：</p> <p>有關旅行業的影響部分，經洽據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表示，對出境（Outbound）旅行社而言，主要成本的調漲在於機票，前一波油價上漲時，國籍航空已於今年 3 月 15 日起調漲航空燃油附加費，短程航線每航段由 27.5 美元調整至 30 美元，出境旅行社也已反映於團費中。對入境（Inbound）旅行社而言，因目前市場競爭關係，旅行社將暫時先吸收遊覽車與飯店可能發生的漲幅，再視市場狀況應變。</p> <p>(二)旅館業：</p> <p>1. 客源市場萎縮：因「觀光休閒旅遊」非民生必需品，特別在物價膨脹的期間，可謂屬奢侈品，故油電雙漲，可預見整體觀光旅遊將面臨嚴峻的市場</p>

萎縮。

2.人力薪資結構的壓力：物價隨油電調漲而上漲，各行業有能力者，亦將薪資隨之調漲，且旅館業屬人力、服務密集產業，若旅館業不調漲員工薪資，高素質人力勢必會流向高薪產業，將嚴重影響旅館業之服務水準甚或營運績效。

3.營運成本難以負荷：所有營運成本，包含油電各項備品等預期將全面上漲，將造成營運更加艱難。

二、因應對策：

(一)旅行業：

1.積極辦理及參與旅展及推介會：設計更超值、多元及豐富之套裝遊程，吸引遊客至本市旅遊，開拓更多更廣之客源市場。

2.本局於 100 年間已結合高雄觀光業界前往亞洲九大城市（北京、天津、南京、杭州、廈門、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吉隆坡及檳

城等)行銷推廣，爭取團體與自由旅客來高雄旅遊，101 年重點推廣市場為日本、韓國、港澳及大陸直航城市等。並邀請及接待中國大陸各省市、香港、日本、韓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觀光代表、組團旅行社與媒體團來高踩線交流，以及參加台北國際旅展、高雄旅展、台北春季旅展等旅遊展會，為高雄創造更多國內外客源，100 年全年達成 364 萬 9,739 人次的新高紀錄，較 99 年成長 45.7%，期藉由國內外旅客量與質的提升，協助整體觀光產業界提高經濟效益與產值。

(二)旅館業：

1. 房價不調整甚或往下調整：面臨整體市場可能的萎縮，沒有調漲的空間，觀光局已向業者溝通請其儘可能房價勿上漲，並思考以薄利多銷降價的方

				<p>式以刺激客源市場。</p> <p>2. 各種節流方式以節省成本面的支出：請業者可於成本面多多採用節能設備及人力的有效配置，包括遇缺不補以節省人力成本、改採節省電的裝置及設備、檢討備品的使用量及必須性等。</p>
--	--	--	--	--

高雄市議會公報

半月刊 第 4 卷 第 8 期 (下)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 出版



～～目錄～～

議員質詢書面答覆

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	9626
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9771
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	9840
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9841
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9928
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	10044
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質詢	10656



高雄市議會編印



地址：830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中華郵政高雄字第 1243 號登記為雜誌類

議員質詢書面答覆

一、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18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13374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6	徐議員榮延	65 歲以上老人免費裝假牙條件為何？剩下 1-2 顆才可免費裝假牙門檻高，請研議放寬標準，老人免費裝假牙後有無追蹤結果？	衛生局	本府衛生局處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65 歲以上老人免費裝假牙申請補助相關規定重點摘要如下： (一)申請對象： 1. 一般老人： (1)民國 36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出生者。 (2)99 年 11 月 26 日(含)前設籍原高雄縣縣市市民。 (3)且計畫開辦期間仍設籍高雄市，終生不與重複補助。 2. 中低收入老人(必備條件)： (1)民國 36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出生之高雄市市民。 (2)經高雄市社會局認定以下午項資

格之一者列冊低收入戶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經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經高雄市政府補經高雄市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托育費或養護費達 50% 以上。

(3) 且於計畫開辦期間仍設籍高雄市，同一類已取得相同補助項目者，三年內不予重複補助。

(二) 申請日期及攜帶證件：

1. 申請日期：101 年自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2. 攜帶證件：身分證及印章。

(三) 篩檢地點：

1.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特約私立牙醫醫療院所。
2. 高雄市立民生、聯合、大同、小港、岡山及鳳山醫院、署立旗山醫院。
3. 高雄市各區衛生所（苓雅區、左營

區、前鎮區及鹽埕區衛生所)。

(四)假牙補助類別：

1. 一般老人：全口活動假牙。
2. 中低收入老人（符合以下 5 項之一者皆可補助）：
 - (1)全口活動假牙。
 - (2)單顎半口活動假牙。
 - (3)單顎半口活動假牙合併對顎部分活動假牙。
 - (4)單顎部分活動假牙。
 - (5)雙顎部分活動假牙者。

(五)假牙裝置地點：101 年度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特約醫療院所。

(六)免費裝假牙諮詢電話：7128947、7128948。

(七)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412 家特約私立牙醫醫療院所（詳細名單請至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網頁：<http://khd.kcg.gov.tw/Main.aspx?sn=335&mt=14&gs=548> 查詢或至各區衛生所及區公所索取名冊)。

二、本府衛生局係依據 100 年 11 月 16 日召開「高

				<p>雄市 65 歲以上老人公費裝置假牙工作小組」會議決議：本市 65 歲以上市民僅剩 1-2 顆牙齒可免費裝假牙，採從寬認定，且以公平公開原則。另年度執行計畫經費皆用於本市老人假牙上，惟經費有限，申請假牙補助者經本府特約公私立牙醫醫療院所專業牙醫師進行口腔篩檢後，經本府審查小組審查及民政局或社會局資料比對通過後，依申請日期排序來判定補助的優先順序，並視該年度預算多寡而訂，做為老人假牙計畫執行之原則。</p> <p>三、本府衛生局針對老人免費裝假牙事宜，派專人追蹤假牙進度，綜上，有關貴席意見將併入本府 102 年施政規劃參考。</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3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13438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6	徐議員榮延	請重視環保志工醫療保險的保障。	環境保護局	說明： 一、有關本局環保志工團體意外事故保險，今年度市府社會局統一空開招標，已由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分公司承保在案，保額為 200 萬元，且已編列預算支應。 二、另本局為表達對環保志工關懷，除依「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志願服務人員因公傷病慰問金發給要點」規定發給慰問金外，並致贈慰問品。 擬辦：透過本府志願服務工作會報，建議社會局將環保志工醫療保險納入 102 年度參考。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19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13378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6	蘇議員琦莉	加強登革熱宣導人員講授技巧，及結合社區關懷據點行銷，以提升宣導效果。	衛生局	<p>登革熱是社區環境病，疫情發生流與否，與社區民衆意識、自覺度、孳生源清除落實程度硬體結構（含住宅型態、住宅密度、隱藏性孳生源數量多寡）皆呈現高度相關性。然而，在登革熱防治民衆主動清除孳生源的異體上，「知道」與「做到」，尚存鴻溝。重複實施制式化、單向式衛生教育宣導，不僅無法評估接收者的理解程度，亦難以收其成效。思考如何縮短「知」與「行」之間的差距，由認知改變行爲，進而達到「知行合一」的目標，市衛生局應重視關注的方向。因此，本府衛生局賡續透過多元化的衛教宣導管道，教育民衆環境自我管理之觀念，並積極輔導自主動落實孳生源清除。</p> <p>本府透過「登革熱防治工作四年計畫」權責分工。全方位加強推動登革熱衛生教育宣導工作，包括：推動校園容器減量（舉辦校園學童登革熱繪圖、徵文及學生家長城市美學攝影比賽，以深植、內化環境自主管理思想）、</p>

			<p>輔導社區裡滅蚊參與社區巡檢、辦理小規模多場是深耕社區衛生教育宣導、平面及電子媒體宣導以及透過大型活動合併宣導等；本（101）年更精益求精，將研製生動、活潑的衛教光碟，採互動式衛教方式，期能提升衛教成效。在提升衛教人員授課技巧方面，本府衛生局於本年初亦辦理「登革熱防治增能教育訓練」以實務訓練加強衛教講授技巧。</p> <p>另本府已設有 1999 髒亂查報專線，市民如發現社區鄰里中有大型髒亂點，可撥打此專線通知相關單位人員及時處理，其藉由綜合姓、全方位衛教宣導，有效普及登革熱衛教知能，提升市民對登革熱防疫配合程度。</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0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13378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6	張議員豐藤	本市減重目標數為何？如何達成目標，其教育宣導方式或如何協助市民設計個別化減重計畫？	衛生局	<p>本事本年度減重目標依本市 6-64 歲過重或肥胖人口比例及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設立知建議目標訂定，預計協助本市 6-64 歲過重或肥胖者減重 85 公噸。為宣導市民重視健康體位，降低本市過重或肥胖人口比例，本局結合衛生所、社區團體、各級學校、職場及醫療院所共同提供衛教與體重控制班、講座、諮詢服務。</p> <p>生活型態為影響個人健康的主要因素，為教導學童從小養成健康的生活習慣，學習及力行健康飲食，增加動態生活，改善體位不良（包括過輕、過重及肥胖）比率，101 年度本局結合本府教育局健康促進學校健康體位計畫，邀請健康促進學校—健康體位議題中央委員及 8 區地方輔導團團長，飲食以創意、趣味方式融入課程及學期活動中。本局並辦理「高雄市校園健康體位獎勵計畫」、「學校教製員工健康體位獎勵計畫」，以提升各級學校，以提升各級學校、學童及學生家長參與意願。</p>

				<p>針對本市事業單位，除由衛生所協助輔導申請健康職場自主認證外，本局也結合國民健康局南區健康職場推動中心，辦理職場健康促進研習會，教導事業單位相關人員如何於職場中營造支持性的環境，推動員工健康促進活動。而本局也專案補助本市職場辦理健康講座。</p> <p>另本局也辦理相關計畫，補助本市社區、大專院校及醫療院所，提供機構教職員工、學生及社區民衆健康促進活動宣導及服務，內容包括教導市民認知健康體位，學習以「聰明吃、快樂動」知方式控制體重，供相關單位及市民索取，讓不方便參加講座、嚴重控制班的民衆也有工具可進行體重自主管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4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13391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6	張議員豐藤	加強推廣醫院住院病患供餐，蔬菜類以有機蔬菜為主，以維護病患身體健康。	衛生局	針對本案本府衛生局業於 101 年 4 月 23 日以高市府衛醫字第 10133914800 號函本市 92 家醫療機構，協助配合推廣病患及家屬於住院期間使用經政府認證知有機蔬果供膳，以提升住院病患用膳品質。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13440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6	張議員豐藤	推動共享整合運具，例如公共電動機車建置。汰換二行程機車除加碼補助購買電動機車，建議可以再考慮其他補助方式，例如補助一卡通（相當費用）或公共腳踏車租賃補助等等。	環境保護局	<p>一、二行程機車排放空氣污染是一般四行程機車排放的 8 倍，其排放的青白煙所含化學物質將導致各種癌症的發生，而本市二行程機車約 50 萬餘輛，嚴重影響空氣品質。未改變民衆騎乘習慣，因此推廣電動車輛取代二行程機車，電動車輛相對於傳統使用內燃機之機動車輛而言，具有空氣污染物減量效益。本市補助市民汰舊二行程機車並新購低污染之電動自行車或電動機車，以減少空氣污染物的排放，加速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提升市民心買電動自行車及店東機車意願，改善空氣品質並落實節能減碳政策。</p> <p>二、本局於 99 年度補助汰舊二行程機車 9,885 輛；100 年度補助汰舊二行程機車 21,500 輛。101 年仍將持續推動汰舊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車輛，俾加速淘汰老舊二</p>

				行程機車，減少空氣污染物的排放，改善空氣品質。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4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13493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6	張議員豐藤	原高縣及環保署約聘僱人力可否招考為正式人員？	環境保護局	縣市合併後，大高雄環境維護人力確有不足，本局將積極爭取隊員擴編，並考量以對外公開招考方式辦理進用，屆時約聘人員可參與報考。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0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13380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6	陳議員美雅	落實辦理登革熱防治工作，請加強鼓山、鹽埕、旗津區閒置空屋、空地清查及孳生源檢查工作，以防患未然，避免發生疾病流行。	衛生局	<p>一、為賡續提升登革熱防疫成效，有效降低疫情對市民所造成之危害，本府相關局處、單位依據「2011~2014 年登革熱防治工作四年計畫」之任務編組與分工，積極建立病媒蚊密度監視網路，落實病媒蚊孳生源列管場域複查工作（含大型積水地下室、髒亂破損空屋、廢棄輪胎回收場等）本府衛生局亦於本（101）年初及研訂「2012 年埃及斑蚊地區社區防疫計畫」，旨在防疫整備期防患未然，落實各項防疫整備工作。在各項整備工作中，已將「查報、列管及積極根本處理」空屋、空地及積水地下室列為重點工作事項之一。</p> <p>二、鑑於髒亂頹廢空屋及老舊積水地下室之「根本處理」（現地拆青、窪地填平、整體修繕等）有其處理困難度及處理時程限制，爰在相關單位未根本處理列管之標的</p>

				<p>物前，本府透過局處分工機制定期複查，以確保列管場域不孳生病媒蚊。</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0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13387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6	林議員富寶	建請研議於旗山區溪洲地區設醫療站，以利於長輩就醫。	衛生局	本府衛生局處理情形如下： 一、本市旗山區含溪洲地區（上洲里、大山里、南洲里、鯤洲里、新光里、中洲里）衛健保局核定非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本府衛生局曾建議提供巡迴醫療惟未獲同意。 二、隨著生活型態變遷，民眾疾病類型也由急性轉為慢性趨勢，本府衛生局為因應預防保健需求，業責成旗山區衛生所每月至少 1 次，至溪洲地區提供子宮頸癌、乳癌、口腔癌及大腸癌篩檢；另陸續在地區內辦理例如老人防跌班，量血壓服務等預防性衛教工作，透過疾病篩檢及教育民眾履行健康生活，以達病症控制、疾病預防及促進健康之目的。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3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13378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6	陳議員麗娜	如何防阻登革熱跨年流行，策進因應作為為何？	衛生局	<p>一、100 年度本市本土型登革熱病例計 1,168 例，分別為三民區 468 例、苓雅區 248 例、鳳山區 206 例、楠梓區 55 例、前鎮區 45 例，左營區 39 例、新興區 24 例、鼓山區 14 例、小港區 13 例、鹽埕區 12 例、烏松區 11 例、仁武區 8 例、林園區 6 例及大寮、前金、梓官、大樹、阿蓮、橋頭、美濃、大社、燕巢各有 5 例以下零星病例。在疫情大流行期間，本府登革熱防疫相關局處及各區及指揮中心暨相關防疫同仁莫不戮力以赴，透過跨局處單位橫縱聯繫支援，迅速動員，落實各項緊急防疫工作，終使疫情獲得控制。有效遏止疫情跨冬流行。</p> <p>二、為賡續提升防疫成效，有效降低登革熱疫情對市民所造成之危害，本府衛生局於本（101）年度研訂「埃及斑蚊地區社區防疫計畫」旨在防</p>

疫整備期防患未然落實
5 大整備工作，茲簡述
如下：

(一)執行鳳山區家戶孳生
源普查：清查積水地
下室、髒亂破損空屋
等高風險場域，落實
複查及積極列管處理

。

(二)賡續推廣校園容器減
量：輔導大專校院社
區登革熱服務隊辦理
國中、小登革熱繪畫
、徵文及家長攝影比
賽，深植、內化學子
及學生家長登革熱環
境自我管理思想。

(三)高風險里別水溝總體
檢：了解埃及斑蚊於
下水道分布變異程度
、提升水溝防治成效

。

(四)落實貫徹權力一疫情
流行期孳生源檢查朝
向一次性裁罰目標。

(五)登革熱跨局處資訊整
合平台改版更新一暢
通資訊、即時防疫。

三、在緊急防治方面，發生
疫情之行政區皆立即於
24 小時內由區長召集轄
區內相關單位成立「區
級防疫指揮中心」由區
長擔任指揮官，整合轄
區衛生、環保、民政、

				<p>警政等單位之行政資源全力防治登革熱，防疫人員不分假日、例假日，日以繼夜全力投入防疫工作，而高、次風險地區未發生疫情之行政區，亦皆枕戈待旦發動轄內人力資源，全力執行髒亂孳生源清除。為精益求精，本府衛生局於本（101）年初即辦理「100 年度登革熱防治工作檢討」，並針對「緊急噴藥」及「區域聯防」進行周詳的沙盤推動，期透過跨局處單位、公私部門共同努力，有效遏止登革熱疫情大規模流行。</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13440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6	陳議員麗娜	公共腳踏車系統要一致，設置戰術應再增加。	環境保護局	<p>一、目前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為車架是模式，新設租賃站部分，為配合甲地租；乙地還功能，因此新設 25 座租賃戰系統與原 49 座租賃站系統一致。</p> <p>二、截至 101 年年終將再啟用 25 座租賃站，合計 74 座租賃站。另後續規劃在增設租賃站。</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4.高市府環綜字第 1013449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6	陳議員麗娜	調適基金的適法性如何？請會後補充報告。	環境保護局	一、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係屬特別公課，乃對排放溫室起體之企業課徵，用以溫室起體檢量及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支出，其數環境保護領域事項，而特別公課為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26 號解釋所肯認，且環境保護事項，依相關法律，屬本市自治條例，本市自得立法實施之，待市議會通過公布後即生效，中央應不得反對之，且除了研訂自治條例以外，亦訂有相關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則以求制度上之完備。 二、徵收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之地方立法於法有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2 項明定：「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此外 92 年所定之環境基本法第 21 條亦規定：「各級政府應積極採二氧化碳排放抑制措施，並訂定相關計畫，防止溫室效應。」地方制

度法第 18 條第 9 款第 2 目亦規定環境保護為直轄市之自治事項，而地方在環保事項的角色應定位為「環境保護主體」，在環保領域中，地方應具備較高的主動性和積極性，而動環境保護事項擁有廣泛的職權及承擔必要責任，凡是地方能勝任的環保事項，地方都有權實施，中央只需扮演自治監督的角色，並提供經費上和技術上的支持。

三、另關於特別公課課徵之法源依據，雖然我國憲法及法律上均無相關規範，惟參酌德國學說及聯邦憲法法院判決，其認為只要憲法規定中央或地方有一般姓的事物權限及可作為課徵特別功課之法源依據，所以只要基於憲法規定，中央或地方對於某一事務有處理權限，即得基於該權限來課徵特別公課，且由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才正式項為直轄市自治事項及同法第 63 條第 11 款其他收入之規定，可理解為地方有課徵特別公課之一般性事務權限。故本

				<p>市制定自治條例徵收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於法有據。至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中央如有相關立法，本自治條例當配合檢討修正。</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0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13508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6	陳議員麗娜	焚化爐停廠或停爐要有公平性機制考量，例如中、南區焚化廠可輪流。	環境保護局	<p>本府環境保護局 4 座焚化廠中公辦公營 2 座（中區、南區資源回收廠）及公辦民營 2 座（岡山、仁武垃圾焚化廠），依目前本市生活垃圾每日產生量約 2,000 公噸，事業廢棄物每日進焚化廠處理量約 1,700 公噸，合計四座焚化廠平均每日處理量約 3,700 公噸，而四座焚化廠每日處理容量為 5,400 公噸／日，考量歲修及突發狀況停爐，實際可行之每日平均處理量以不超過處理量之 85% 為宜，亦即實際可行之每日平均處理量不宜超過 4,590 公噸（5400×0.85），與目前每日平均處理量尚有 890 公噸／日之處理餘裕（或垃圾不足量）。</p> <p>考量目前垃圾量不足及垃圾調度不易情況下，本府環保局已於中區、南區資源回收廠各停一爐，以為因應。</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3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13380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6	李議員喬如	李議員喬如將 5 月訂為鼓山區社區健康月，於社區設站提供市民四種癌症篩檢與衛生單位共同照顧市民健康努力，另請基層衛生所工作人員給予支持與鼓勵。	衛生局	<p>一、為落實本市癌症防治政策，鼓勵市民接受四項癌症檢查，本府衛生局於都會型區域積極建置「癌症健康便利篩檢網」，結合基層醫療院所設置「癌症健康篩檢便利站」，建立便捷的篩檢及轉介流程，落實可近性及便利性的篩檢服務，另依社區的需求亦設站提供篩檢服務，辦理子宮頸抹片及乳房 X 光攝影檢查巡迴車到點篩檢，讓社區民衆可即時性、便利性的接受篩檢服務。</p> <p>二、在溫馨的 5 月份，本府衛生局暨所屬衛生所擴大辦理社區健康篩檢服務，結合醫療院所提供四項癌症檢查及衛教宣導，讓子女陪伴媽媽、女性家人享受健康的呵護與關懷！感謝貴席關懷本市市民健康，對於市民癌症篩檢積極宣導與協助。</p> <p>三、為激勵篩檢績效良好衛生所工作人員士氣，本</p>

				<p>府衛生局於今（101）年特定訂衛生所癌症篩檢獎勵方案，依轄區人口數、醫療資源分布將 39 區衛生所分 7 組進行績效評比，鼓勵衛生所積極落實癌症防治之推動，讓市民健康維護而共同努力。</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7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13437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6	李議員喬如	登革熱防治，環保防蚊氣壓式防臭除污環保蓋提供參考。	環境保護局 (環衛科)	有關建議水溝蓋裝置防蚊氣壓式防臭除污環保蓋乙案，本局刻正研議試辦中，謹謝李議員提供之環保資料。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3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134012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6	康議員裕成	如何落實瘦肉精零檢出政策，以維護市民健康？	衛生局	<p>一、為維護民衆健康，保障食品消費安全，抽驗市售肉品歷年來一直是本府衛生局工作重點之一，因應美國牛肉進口政策，本府衛生局會同本府消保官採取多項配套措施，包括主動抽驗、擴大抽驗、設立專區、原產地標示及資訊公開等，詳述如下：</p> <p>(一)主動抽驗：針對本市販售牛肉之大賣場、超市、連鎖牛排館等餐飲業進行稽查及抽驗，以抽樣 63 件，其中 10 件檢出萊克多巴胺不合格肉品來源皆為「美國牛」，已移請進口商衛生局依法處辦。</p> <p>(二)擴大抽驗：於 3 月 20 日起不限國別及肉品擴大抽驗，目前已抽樣 130 件，包含豬 51 件、牛 61 件、羊 7 件、鵝肉 2 件、鴨肉 3 件、火雞肉 1 件及雞肉 5 件。</p> <p>(三)設立專區：持續輔導</p>

				<p>大賣場及生鮮超市設立肉品專區，依國別分區放置，提供民衆選購參考，計稽查 187 家。</p> <p>(四)原產地標示：輔導餐廳業者於菜單上標示牛肉原產地（國）來源計稽查 391 家次。</p> <p>(五)資訊公開：本府衛生局網站首頁設置「進口牛肉專區」，提供瘦肉精相關訊息並公布稽查結果。</p> <p>二、阻絕於境外：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自 101 年 3 月 19 日 24 時起，逐批查驗進口牛肉產品，全力執行輸入食品查驗措施，不符合我國食品衛生安全相關規定之產品一律不得輸入。</p> <p>三、目前法令有關瘦肉精規定為不得檢出，本府衛生局將配合政策執行，並持續輔導業者主動提供不含瘦肉精的肉品，及於供餐現場正確標示肉品原產地，以利民衆辨別及保障民衆食用肉品之安全。</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4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13449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6	康議員裕成	調適費自治條例請持續爭取中央的認同。	環境保護局	<p>一、有關調適費自治條例之適法性，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係屬特別公課，為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26 號解釋所肯認，環境保護事項依相關法律，屬本市自治事項，本市自得立法實施之，待市議會通過公布後即生效，中央應不得反對之。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9 款第 2 目亦規定環境保護為直轄市之自治事項，地方在環保事項的角色應定位為「環境保護主體」，在環保領域中，地方應具備較高的主動性和積極性，而對環境保護事項擁有廣泛的職權及承擔必要責任，凡是地方能勝任的環保事項，地方都有權實施，中央只需扮演自治監督的角色。</p> <p>二、有關調適費自治條例之徵收於法有據，本局將積極推行並完備適法性方面之疑義以爭取中央之認同。</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4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13379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6	童議員燕珍	市立民生醫院夜間 10 時以後，不提供急診業務是否會影響急診病人就醫權益。	衛生局	有關該院夜間急診暫停服務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府衛生局對市立民生醫院夜間急診暫停服務宣導，除透過新聞稿、媒體、網站、院區張貼及跑馬燈宣導，讓市民週知避免發生民衆夜間自行前往急診影響就醫醫療之黃金時間。 二、爲有效掌控民衆利用該院急診服務狀況，本府衛生局責成該院於未恢復 24 小時急診服務前，每日填報「高雄市立民生醫院晚上 10 時至隔日上午 8 時期間急診限時服務民衆自行前往醫院處理工作日誌」，俾利本府衛生局適時介入完備協助機制，統計 100 年平均每月急診就醫人數 112 人，101 年平均每月急診就醫人數 109 人，每日約 3-5 人，多爲一般內科及外科急診，對少數需轉診病患都先經適當之處置再予轉治，實施至今都能依既定程序滿足民衆之就醫需求。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4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13391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6	童議員燕珍	如何因應急診醫師及偏遠地區護理人員不足，及 103 年醫事人員全面適用勞基法第 84 條之 1，恐造成護理人力不足問題。	衛生局	<p>本府衛生局處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醫護人員離開職場致院所人力不足問題已成爲全國性議題，根據衛生署統計，目前國內領有護理證照人數爲 23 萬 1,559 人，但實際執業人數只有 13 萬 2,026 人，僅佔 59.2%，約有 10 萬名護理人員另謀出路。歸納原因不外乎，職場勞動條件不佳、專業風險性高、暴力威脅、薪資獎勵不足、責任壓力太重等工作環境一直無法有效改善，已引起包括總統、監察院關注及行政院勞委會、衛生署正視。</p> <p>二、日前行政院衛生署特針對此議題已邀集各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召開研商會議。並行著手修訂相關條例，同時也將提撥專款，以改善人力短缺及待遇問題。勞委會也持續「掃黑專案」，對每年約 3 成的醫院違反勞動基準法，醫護人員工</p>

				<p>時超長，卻沒有加班給付，罰新台幣 2 萬以上、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可按次處罰，已修正的新法在未來公布施行後，可進一步公布事業單位名稱。</p> <p>三、本府衛生局會持續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所研議之短、中、長期具體解決方案，加強稽查及執行，藉期維護民衆就醫權益。</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4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13398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6	童議員燕珍	如何管理醫美診所，以保障整形美容個案就醫安全。	衛生局	<p>本府衛生局處理情形說明如下：</p> <p>一、本府衛生局業已研擬「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1 年度醫療機構督導考核表」(如附件)，經邀請專家學者、本市醫事相關公會及 4 家醫學中心研商，並自 101 年 4 月 15 日起至 11 月 31 日止進行年度醫療機構病人安全督導考核，藉期提供市民安全就醫環境。</p> <p>二、另為確保醫療品質及促進病人安全，預訂於本(101)年 5-7 月份期間針對醫療院所醫事人員及本府衛生稽查員辦理「醫療院所病人安全輔導訪查業務及病人安全研討會暨標竿學習課程等相關教育訓練」，藉期提升醫事人員及衛生稽查員專業技能，並落實醫療院所促進病人安全之目標。</p>

附件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1 年度醫療機構督導考核表 (一)

醫院 診所	負責 醫師		填表 人姓 名		機構 代碼	
地址：高雄市 區 路街 巷 號 樓						
聯絡電話：			E. mail：			
項	目	自評	結果	建議事項		
1、	登錄基本資料與現況是否符合設置標準(含醫療廢棄物處理廠商合約)規定。(醫院請備妥各樓層平面配置圖、醫事人員資料等供查核)					
2、	機構(1)名稱(2)市招(3)廣告是否符合醫療法規定					
3、	「網際網路資訊內容」依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4、	(1)開業執照、(2)診療時間(3)相關診療事項揭示於明顯處(4)醫事人員佩帶執業執照					
5、	中醫醫療機構(1)無未具醫事人員資格執行中醫傷科推拿 (2)無設置民俗調理區，如有設置民俗調理區，有獨立出入口，明顯區隔					
6、	醫療收費自費項目是否公告於醫療機構明顯處					
7、	醫療費用收據是否符合衛生署提供之參考格式(依檢查紀錄表項目考核，如附表 1)					
8、	藥品容器或包裝應於上載明(1)病人姓名(2)性別(3)藥名名稱(含學名及商品名)(4)藥品單位(5)含量(6)數量(7)用法(8)用量(9)天數(10)適應症(11)調劑地點(醫療機構或藥局)之名稱(12)地址(13)電話號碼(14)調劑者姓名(15)調劑日期(16)警語。					
9、	病人安全事件通報「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請檢附系統通報完成畫面)					
10、	依衛生署公告範圍收取掛號費：門診 0-150 元、急診 0-300 元。 實際收取金額：門診_____元、急診：_____元					

<p>11、用藥安全 (1) 檢視從處方到給藥之流程是否存有安全疑慮 (2) 落實病人用藥過敏史及不良反應史的記錄及運用 (3) 加強藥物諮詢功能，提升民眾安全用藥能力</p>			(診所)
<p>12、跌倒預防 (1) 落實執行跌倒防範之教育宣導 (2) 改善醫療照護環境，以降低跌倒風險及傷害程度</p>			(診所)
<p>13、提升手術安全 (1) 落實手術安全流程 (2) 提升麻醉照護品質</p>			(診所)
<p>訪視人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註：1. 考核項目結果全部合格者填○，全不合格者填×，其中某項符合者填寫數字。
 2. 「診所」請考核項目 1~13 項，「醫院」請考核項目 1~23 項。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1 年度醫療機構督導考核表 (二)

項 目	自 評	結 果	建 議 事 項
14、應訂定醫院 (1) 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計畫(包括病人疏散計畫) (2) 建立緊急傷病患處理作業流程 (3) 緊急發電機設備能量處理機制 (如附表 2)			
15、「醫院住院須知」是否涵蓋衛生署公告之範本內容			
16、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評核(如附表 3)			
17、醫院附設兒童遊樂設施調查 (如附表 4)			
18、訂定「醫院急診處理自殺未遂個案流程」, 並確實依流程處理			
19、針對自殺未遂或死亡個案於到院後 24 小時完成自殺防治通報系統之線上通報			
20、落實自殺高風險個案評估及處理, 針對不符強制住院或無住院意願者, 應向個案、家屬、親友等說明自殺風險、協助辨識自殺危險警訊以及提供救援機制與轉介資源等, 以做好離院準備			
21、針對高自殺風險個案 (如:憂鬱症、65 歲以上又罹患重大疾病長者、久病不癒者等), 提供心理關懷及自殺風險評估, 依評估結果轉介醫療或相關資源 (需有書面資料佐證)			
22、疑似家暴性侵害個案須於 24 小時內通報家防中心			
23、精神業務考核 (如附表 5)			
訪視人員			
年 月 日			

註：1. 考核項目結果全部合格者填○，全不合格者填×，其中某項符合者填寫數字。

2. 「診所」請考核項目 1~13 項，「醫院」請考核項目 1~23 項。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4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13388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6	周議員鍾滋	除請問進口牛肉萊克多巴胺等物質檢驗外，請擴大各項食物(材)抽驗，以落實維護市民健康。	衛生局	<p>一、為維護市民食的安全，一直是本府衛生局重要業務之一，除瘦肉精事件以專案名稱稽查抽驗外，本府衛生局每年也訂有食品抽驗計畫，除依節慶、時令及風險高之產品進行抽驗，抽驗種類包括市售蔬果、禽畜肉、蛋品、乳製品及水產品、餐盒即食食品、錠狀膠囊狀食品、食品容器及清潔劑、夏季飲冰品、飲用水及其他加工食品等，另為維護學生午餐食的安全亦進行校園食品、食材抽驗，本年度(101)1-3月已抽驗食品共1,339件。</p> <p>二、100年1-12月共抽驗市售食品5,810件(不含塑化劑2,110件)。</p> <p>三、為維護市民健康，本府衛生局將持續抽驗，以保障市民及消費者食的安全。</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13440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6	周議員鍾滋	公共腳踏車的利用率僅 7%，應該再提升。	環境保護局	<p>一、自 2011 年 10 月份起，每月使用人次已突破 1 萬人次，同年 11 月底與捷運一卡通 (I Pass) 完成票卡整合，12 月 5 日起提供民衆登錄記名，記名人次已逾 28,000 人，登陸人次持續增加中。與一卡整合後，當月突破 20,000 人次騎乘紀錄，101 年 3 月份人次已一舉逾 60,000 人次，車輛每日平均周轉率已逾 3 次/車/日以上。</p> <p>二、101 年年終將再擴增 25 座租賃站，向東預計在鳳山區將設置 8 座租賃站包括大眾運輸地點計有捷運鳳山西站、鳳山站及鳳山火車站；周邊接駁地點計有市議會 (新址)、鳳山行政中心及鳳凌廣場等。向南小港區將設置大眾運輸地點計有捷運小港站；周邊接駁地點計有社教館、大雄餐旅大學及空中大學等。向北橋頭、楠梓區預計將設置大眾運輸地點計有捷運青埔站、</p>

				<p>世運主場館站：周邊接駁地點計有都會公園、世運主場館（左營國家體育場）、左營國小等。預計以捷運美麗島站為中心，服務範圍將由原先 12 公里，擴展至 24 公里，服務更廣大民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7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13439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6	周議員鍾滋	高雄大學後面的黑橋排水溝，請查出不明惡臭污染的來源。	環境保護局	一、高雄大學後面的黑橋排水溝係屬典寶溪下游段，經查典寶溪並無清潔上游水源，幾乎所有的水源都來自污染源。即生活污水、工廠廢水及畜牧場廢、污水等，查本局現有針對典寶河流域及沿岸共列管事業資料，包括養豬場 34 家、牧牛場 23 家、工廠 58 家，除經常性定期派員至事業單位稽查外，對於可能違法或不明暗管廢污水偷排情形，亦採不定期或夜間查察方式，希能遏止不法業者任意偷排情形，本（四）月截至目前止，已加強稽查事業單位 25 處以上，採水樣 11 處，違反相關法規者，亦依法告發處分在案。 二、另查典寶溪因中、上游有多數量之畜牧事業，如逢枯水期溪水補充不足、滯留，再加上動物糞便有機質的豐富養分，極易造成溪水優養化，致水中溶氧過低，而

				<p>造成死魚甚至發臭現象，此狀況經長期累積，若無大量雨水稀釋，溪水變黑恐無法避免。</p> <p>三、爰針對典寶溪污染列管事業，本局仍將持續各污染源查核與管制，惟如僅憑稽查取締，恐無法有效、迅速解決此問題，故本局將建議市府成立跨局處河川（典寶溪）整治計畫，包含底泥清疏、濬即淨化工程（水利局）、輔導農畜牧業加強污染防治工作（農業局、經發局）、加強各污染源查核專案計畫（環保局）…等相關權管單位，期能真正有效解決此問題。</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1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13473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6	周議員鍾滋	一、太陽能頂樓光電板的設置於 102 年可否如期完成預設產能瓦數？ 二、太陽能光電運用展進度為何？	環境保護局	一、本市目前正推動「標租高雄市市轄公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計畫」，本計畫業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決標，設置內容為 5 百萬峰瓦 (MWp)，依據契約第四條 (一) 規定：「於合約生效之日起算 1 年內至少完成 2 百萬峰瓦 (MWp)，2 年內應完成標租系統設置容量 5 百萬峰瓦 (MWp)。」，因此應於 102 年完成標租系統設置容量，即 5 百萬峰瓦 (MWp)，本府環境保護局將努力推動如期完成。 二、「高雄市太陽光電應用展規劃計畫」業於 100 年 10 月 6 日決標，目前已將期中報告 (修正稿) 寄送於委員審核，後續將針對展覽之相關事宜做詳細規劃，預計 102 年能順利辦理該項展出。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3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13440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6	黃議員石龍	國喬及中纖地下水污染何時可公告為整治場址？	環境保護局	<p>一、中纖公司目前非為本市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p> <p>二、國喬公司之處理情形如下：</p> <p>(一)查國喬公司經本局於 91 年 4 月 26 日公告為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初步評估辦法」於 92 年 5 月 7 日發布生效前已公告之污染控制場址。依環保署 92 年 12 月 30 日發布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進行污染改善推動執行要點第 4 條：「初評辦法生效前已公告之污染控制場址，所在地主管機關已依本法第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命污染行為人提出污染控制計畫，並經核定通過者，所在地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依照原訂之污染控制計畫繼續執行，並定期檢討執行績效。(二)污染控制計畫執</p>

行期間，如有污染危害或污染擴大之虞，得依本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採取應變必要措施。(三)污染控制計畫執行期間，如發現新污染事證，確認該場址之污染狀況已有非屬修正原核定污染控制計畫所能掌握之污染情形，且該場址符合初評辦法第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後公告為整治場址。(四)污染控制計畫之執行，於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定期程屆滿後，如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物濃度仍未低於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且符合初評辦法第二條規定情形之一者，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後公告為整治場址。」規定辦理，先予敘明。

(二)針對該場址於 97 年編號 GP-13 地下水監測井，測得地下水中苯濃度 51.3mg/L 超出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約 1,000 倍部分。

經本局 98 年 2 月 10 日召開地下水污染控制變更計畫及執行成果審查會，會議中委員針對此現象提出其原因，可能為該場址在進行整治作業時，由於土壤通氣層中仍存有污染物，隨著豐水期之降雨或地下水位上升，而使污染物釋出進入至地下水中導致濃度上升，產生 Rebound (回潮) 現象產生。後續經該場址加強土壤中氣體抽除作業，本局於 98 年再次進行 GP-13 採樣，其結果分別下降至 0.0257mg/L 及 0.00086mg/L，低於管制標準。

(三)另於 100 年 3 月 23 日經本局進場查證，總計採取 6 組土壤樣品，其中編號 9912SS05 採樣點調查結果顯示，在地表下 4.5-5.0 公尺處之土壤中苯濃度為 19mg/kg，已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5mg/kg，本局依法於 100 年 12 月 2 日修正公告國喬公司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

				<p>址，並於 12 月 23 日劃定土壤污染管制區。</p> <p>(四)該場址在控制計畫改善期間，倘經本局進行監督或驗證作業，發現有符合前述要點第 4 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將依規定報請環保署審核後公告為整治場址。</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4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13428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6	黃議員石龍	中油高雄廠雨天偷排不當利得案裁罰情形？	環境保護局	<p>一、中油高雄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爰引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加重處分新台幣 26,306,186 元整案，本府業已於 101 年 3 月 29 日以高市府環土字第 10131948200 號函給予中油高雄廠 30 日陳述意見期限。</p> <p>二、後續俟收到中油高雄廠陳述意見後，針對所陳述內容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查明後，由本府依法處分。</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9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134809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6	黃議員石龍	大林蒲中油污泥處理案進度如何？	環境保護局	<p>一、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其「處理」之定義範圍包括熱處理、焚化處理及掩埋處理等三種，另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所稱之熱處理法，包括：焚化法、熱解法、熔融法、熔煉法及其他熱處理法等，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將油槽底泥於廠內預熱減少黏滯性、降低黏稠度後以離心機進行分離為油、水、油泥，故非屬上述熱處理、焚化處理及掩埋處理等，依規定作業製程應填報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p> <p>二、上述固液分離製程分離後之回收油送回蒸餾工廠煉製，廢油泥委外處理，廢水則送回廠內之污水處理進行污水處理，該廠依規定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填列說明。</p>

				<p>三、另大林煉油廠申請旋轉窯爐及流體化床焚化爐進行自行焚化處理廠內廢棄物，自行焚化處理未獲得許可，經本局不定期抽查其現場管線爐體，皆無啓動營運情形。</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13439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6	林議員武忠	請加強宣導市民電動自行車及電動機車分辨，以及其次汰換補助訊息。	環境保護局	一、電動機車及電動自行車外型及性能皆屬於交通部認定，外觀上大致相同，而初步判定方式在於掛牌與否。電動機車必須掛牌、電動自行車由於馬力較小，因此無須掛牌。較細部分辨方式為電動自行車車身上應貼有中華民國電動自行車協會認證核發「紅色閃電標籤」，而電動機車則貼有經濟部工業局核發印有「Taiwan E-Scooter」電動機車標章。 二、關於電動自行車及電動機車外觀分辨，及汰換二行程機車補助訊息，以刊登於本局「汰換二行程暨新購電動車輛補助網」供民衆上網查詢，另本(101)年度將辦理座談會、宣導活動及製作宣導海報，以加強宣導補助訊息。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4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13449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6	黃議員柏霖	請與調適基金徵收對象的 108 家事業加強溝通。	環境保護局	本局已於去年(100 年)辦理 5 場公聽會並邀請 108 家事業與會，就本市欲開徵之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及其用途做充分之說明與溝通，本局已於 101 年 5 月 3 日舉辦「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費之開徵經驗與國際相關規範之接軌」，就本市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之立法分析及國際經驗與會人士進行交流，未來將持續辦理因應氣候變遷調適及適法性研究等相關議題之研討會或公聽會，並加強平面媒體宣導與說明調適費之徵收及運用，與本市之事業單位做更進一步之溝通。
101.4.16	黃議員柏霖	如何突顯 ICLEI 辦公室功能？爭取中央補助？	環境保護局	一、高雄市於 2006 年正式加入 ICLEI 地方環境行動國際委員會，基於本市於永續發展、減碳及調適和國際城市交流之豐富經驗，ICLEI 歐洲委員會 100 年 11 月 4 日決議本市設立「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ICLEI Kaohsiung Capacity Centre) (以下簡

稱本中心)，並已於 101 年 4 月 16 日假高雄市議會舉行簽約儀式暨記者會。「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將定位為東亞地區唯一運作的 ICLEI 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中心設置以後，ICLEI 將以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為窗口，提供各項活動訓練課程的設計及實施、辦理國際研討會等服務。未來高雄市將有更多機會透過本中心直接參與國際會議或城市研討會的籌辦，向國際宣導高雄於發展低碳、永續及氣候創新城市上之成果，並增加高雄市的國際視野及能見度。

二、另有關如何爭取中央之補助，或可透過申請環境教育機構認證，通過機構認證者，可提出申請補助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之學費與設施場所之補助，惟本中心今年度之目標為人員之招募及訂定明年度（102 年）之工作計畫，預計最快將於明年（102 年）開始舉辦大型之國際

				研討會及小型研討會與 訓練課程。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8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13440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6	連議員立堅	<p>公共自行車抱怨排行榜。</p> <p>一、自行車清潔不足，容易弄髒衣服。</p> <p>二、許多路面需修補，尤其木質路面。</p> <p>三、自行車遺失須賠償 4,500-6,000 元偏高。</p> <p>四、自行車故障仍停放租賃站。</p> <p>五、高鐵站沒有設腳踏車站</p> <p>六、各站臨時維修或暫停使用沒有公告周知。</p> <p>七、車輛不能鎖，行動不自由。</p> <p>八、車輛撥補</p>	環境保護局	<p>一、目前自行車不潔及故障部分，已責成維運廠商積極改善中，預計 1 周內改善完成，後續將加強維護及巡檢，以提高妥善率。</p> <p>二、目前車輛萬一遺失，則將依車輛殘值賠償，以符合現況。</p> <p>三、至於，高鐵周邊無租賃站問題，後續將列入設置租賃站之考量。</p> <p>四、後續租賃站維修或暫停使用，已責成維運廠商日後當維修或暫停使用時，除於網站公告外，另於現場亦公告周知。</p> <p>五、經查目前公共腳踏車上皆附有車鎖，供租賃民衆使用，未來將責成維運廠商巡檢時，將車鎖故障情形納入日常巡檢。</p> <p>六、車輛撥補不及常沒車可用問題，後續將新增一輛調撥車輛，以紓解無車可用問題。</p> <p>七、客服專線電話將於車體上標示，並責成廠商儘速改善完成。</p>

		<p>不及常沒 車可用。 九、車輛故障 ，車上找 不到維修 專線。</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0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13381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7	黃議員淑美	醫院、診所取得之處方藥物並未標示保存期限，衛生局如何維護民衆用藥安全。	衛生局	有關醫院、診所取得之處方藥品其保存期限，藥品可分有外包裝藥物與無外包裝藥物二類： 一、有外包裝藥品：保存期限在藥物外包裝皆有標示保存期限。 二、無外包裝藥品：保存期限在藥帶上有標示保存期限。
101.4.17	黃議員淑美	請落實藥品回收政策執行與宣導，降低環境污染事件。	衛生局	根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 99-100 年度「家庭用藥總檢查暨家庭廢舊藥品環境毒性評估」計畫，全國共建置 120 處「家庭用藥檢查站」(其中高雄市共 15 處)由志工負責藥品的檢查及回收；有鑑於此，本府衛生局為讓民衆家中剩下的藥品，透過正確的回收系統回收，避免造成環境污染，同時於 99 年 3 月高雄市藥師公會設立藥品回收站共 138 處(後增至 141 處)，藥品回收站業已公告於本府衛生局網站首頁，其宣導單張更建置市民藥品處理流程、社區藥局處理流程、各區藥品回收站通訊處及藥品回收知識篇。

				<p>另本府衛生局業已於 101 年 4 月 18 日以高市衛藥字第 10133804000 號及 10133803500 號函分別知會所屬市立醫院及本市藥師公會賡續執行「藥品回收」並將其觀念納入「用藥安全」之宣導。</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3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13439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7	黃議員淑美	廢棄藥品若不妥善處理，是否會污染河川或土壤？	環境保護局	<p>一、廢棄或過期藥品及其殘留包裝因未妥善處理，相關物質可能經由棄置或雨水下水道流入河川或土壤，造成化學藥劑污染。目前衛生局已設有相關回收配套措施積極執行，惟成效尚有加強空間。</p> <p>二、依據台灣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研究指出，台灣廢棄藥品以心血管、高血壓、高血脂、糖尿病治療藥物最多，其次為非處方藥、感冒止痛藥及腸胃用藥，若隨意棄置而不妥善處理，則將造成河川及土壤污染。同份研究報告顯示，污染途徑可能為空藥瓶包裝棄置或藥品投入馬桶流入河川等，以北部大漢溪為例，測得抗生素及雌性賀爾蒙補充藥品等環境賀爾蒙物質，若被魚貝、昆蟲攝入，可能造成生態系雌雄比例失衡，人類經由食物鏈攝入亦可能導致雌性化或致癌、致畸胎等病</p>

				<p>變。</p> <p>三、緣行政院環保署發布之保護人體健康相關環境基準未將藥物可能產生之對應污染物質列入，故尚無標準可供本局依循。目前本局對於河川水質監測項目為該署規定之鹽度、氫離子濃度指數、導電度、透視度、大腸桿菌群、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溶氧量、氯鹽、硝酸鹽氮、氨氮、重金屬等項目。</p> <p>四、為有效遏止廢棄藥品流入河川及土壤進而造成污染，本局將建請行政院環保署建立跨署合作機制，聯合衛生署共同防範。</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3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13385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7	李議員雅靜	鳳山區登革熱防治工作之策進作為為何？請落實登革熱防治工作。	衛生局	<p>一、100 年度本市本土型登革熱病例暨 1,168 例，分別為三民區 468 例、苓雅區 248 例、鳳山區 206 例、楠梓區 55 例、前鎮區 45 例，左營區 39 例、新興區 24 例、鼓山區 14 例、小港區 13 例、鹽埕區 12 例、烏松區 11 例、仁武區 8 例、林園區 6 例及大寮、前金、梓官、大樹、阿蓮、橋頭、美濃、大社、燕巢各有 5 例以下零星病例。在疫情流行期間，本府登革熱防疫相關局處、各區級指揮中心暨相關防疫同仁莫不戮力以赴，透過跨局處單位橫縱聯繫支援，迅速動員，落實各項緊急防疫工作，終使疫情有效獲得控制，遏止疫情跨冬流行。</p> <p>二、為賡續提升防疫成效，有效降低登革熱疫情對市民所造成之危害，本府衛生局於本（101）年度研訂「埃及斑蚊地區社區防疫計畫」旨在防</p>

疫整備期防患未然，落實整備工作，謹扼要如下：

(一)執行鳳山區家戶孳生源普查：：清查積水地下室、髒亂破損空屋等高風險場域，落實複查及積極列管處理。

(二)賡續推廣校園容器減量：輔導大專校院社區登革熱服務隊辦理國中、小登革熱繪畫、徵文及家長攝影比賽，深植、內化學子及學生家長登革熱環境自我管理思想。

(三)高風險里別水溝總體檢：了解埃及斑蚊於下水道分布變異程度、提升水溝防治成效。

(四)貫徹公權力執行：疫情流行其孳生源檢查朝向一次性裁罰目標。

(五)登革熱跨局處資訊整合平台改版更新：暢通資訊、即時防疫。

三、在加強鳳山區登革熱防治工作策作為方面，除了實施鳳山區家戶孳生源普查，積極清查、列管、處理孳生源好發場域外，亦積極輔導里辦

公處及社區發展協會籌組里滅蚊志工隊，透過志工、里民每週定期深入社區進行環境巡檢，不僅維護社區環境清潔，亦期能喚起里民環境自我管理觀念。

四、另本府業於 100 年縣市合併之初，透過「2011～2014 年登革熱防治工作計畫」完成登革熱防治任務編組，並依據人口住宅密度、埃及斑蚊分布密度以及歷年疫情規模。將本市各行政區分為 3 大風險等級（鳳山區列為高流行風險區），並依據風險等級規劃不同程度的防治策略，調整經費挹注級距，以期將有限的經費發揮最大宏效。為貫徹落實執行各項登革熱防治工作，各行政區皆成立「區級防疫指揮中心」，統籌指揮、協調、調度轄內登革熱防治相關人力、資源，透過每月召開「區級登革熱協調會議」，有效即時處理轄內環境衛生之困難案件。市民如發現有環境髒亂或蚊蟲異常增多之情形，皆可撥打 1999 市民服務專線，本府相關單位

				<p>皆會立即錄案處理，期透過全民防疫，有效降低社區病媒蚊密度。</p> <p>五、在緊急防治方面，發生疫情之行政區皆立即於 24 小時內由區長召集轄內相關單位成立「區級防疫指揮中心」由區長擔任指揮官，整合轄區衛生、環保、民政、警政等單位之行政資源全力防治登革熱，防疫人員不分假日，日以繼夜全力投入防疫工作，而高、次風險地區未發生疫情之行政區，亦皆枕戈待旦發動轄內人力資源，全力執行髒亂孳生源清除。為精益求精，本府衛生局於本（101）年初即辦理「100 年度登革熱防治工作檢討」，並針對「緊急噴藥」及「區域聯防」進行周詳的沙盤推演，期透過跨局處單位、公私部門共同努力，有效遏止登革熱疫情大規模流行。</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4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13388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7	李議員雅靜	請落實坊間加水站管理、稽查工作。	衛生局	<p>一、本(101)年實施本市加水站普查全市列冊 1818 家加水站(100 年 1,824 家)。</p> <p>二、為強化加水站業者之衛生自主管理，101 年度預計辦理 4 場次衛生管理人員講習，第 1 場於 101 年 3 月 20 日舉辦，計有 77 人取得講習證明。(100 年度已辦理計 6 場次，724 人取得講習證明)。</p> <p>三、為便民服務，本府衛生局設立「加水站衛生管理系統」並於 100 年 12 月將大高雄加水站業者系統完成整併。 (一)方便民衆電腦上網快速查詢加水站資料。 (二)於水源許可證到期前，利於本府衛生局主動簡訊通知業者更新。</p> <p>四、今(101)年 1-4 月共執行 400 家次加水站稽查，其中有 101 家限期改善中，若不符規定，將依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辦理處辦。(100 年</p>

				<p>稽查加水站輔導共 928 家次，其中 1 家涉及未辦理加水站業者業已行政處分罰鍰 2 萬元整)。</p> <p>五、本府衛生局持續加強加水站之衛生輔導、稽查及抽驗工作，以確保消費者之飲水衛生。</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4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13393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7	李議員雅靜	市立醫院委託經營後衛生局管理機制為何？民衆滿意度為何？	衛生局	<p>一、本府針對所屬市立醫院委託經營管理機制說明如下：</p> <p>(一)本府衛生局訂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委託經營市立醫院營運績效考核重點」，於每年 6 月底前，組成考核小組辦理本局所屬公辦民營市立醫院營運績效考核，考核方式採書面審查及實地考核 2 階段進行。</p> <p>(二)本府衛生局除定期於每月召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會議」，並針對醫院每月服務量及公共衛生政策執行情形進行督導管考。</p> <p>(三)另本府衛生局針對公辦民營醫院契約內容之個別性，制訂「履約管理計畫」不定時查核醫院履約情形，倘發生履約問題時，提至履約管理小組會議中討論，目前 5 家委託經營醫院執行履</p>

約過程尚符所訂契約
規範。

二、經本局抽查高雄市立小
港及大同醫院病患滿意
度調查結果如下：

醫院	小港醫院		大同醫院	
	99 年	100 年	99 年	100 年
門診	81.52	81.04	80.34	79.75
住院	84.64	85.17	—	88.25

備註：高雄市立大同醫院自
99 年 1 月 1 日委託經營，99
年 3 月 29 日正式營運，99 年
僅針對門診作病患滿意度調
整。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3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13429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7	李議員雅靜	請環保局配合登革熱防治工作。	環境保護局	<p>登革熱防治工作：</p> <p>一、配合市府登革熱聯合檢查小組，加強檢查本市各機關、學校、團體及公私場所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以防止登革熱病媒蚊指數偏高。</p> <p>二、由區公所查報知空地資料，函請環境髒亂空地之地主限期改善其所屬之空地，或依高雄市登革熱防治空地處理標準作業流程（SOP）辦理；另本局派員不定期查核，如仍未改善者，對空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予以告發處罰。</p> <p>三、依衛生局提供本市登革熱病媒蚊布氏指數達二級以上之轄區里及陽性點（戶）地點，由本局各轄區清潔隊加強執行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工作，並督促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儘速清除病媒蚊孳生源，以防止登革熱之發生。</p> <p>四、針對登革熱病媒蚊指數</p>

				<p>達三級以上之區域，由區級指揮中心召集衛生局、環保局、民政局及警察局，共同督促各里加強環境大掃除（蕩）及孳生源清除活動等事宜。</p> <p>五、執行定期戶外環境消毒及加強水溝清疏工作。</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13440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7	李議員雅靜	請再檢討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使用便利性及加快新設腳踏車站設置期程。	環境保護局	一、與一卡通整合後，當月突破 20,000 人次騎乘記錄，101 年 3 月份人次已一舉逾 60,000 人次，車輛每日平均周轉率已逾 3 次/車/日以上。 二、101 年年中將再擴增 25 座租賃站，向東預計在鳳山區將設置 8 座租賃站包括大眾運輸地點計有捷運鳳山西站、鳳山站及鳳山火車站；周邊接駁地點計有市議會（新址）、鳳山行政中心及鳳凌廣場等。向南小港區將設置大眾運輸地點計有捷運小港站；周邊接駁地點計有社教館、高雄餐旅大學及空中大學等。向北橋頭、楠梓區預計將設置大眾運輸地點計有捷運青埔站、世運主場館站；周邊接駁地點計有都會公園、世運主場館（左營國家體育場）、左營國小等。預計以捷運美麗島站為中心，服務範圍將由原先 12 公里，擴展至 24

				<p>公里，服務更廣大民衆。 三、後續將持續建站，並考慮加速設置進度。</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7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13449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7	李議員雅靜	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基金自治條例內容適法性，及應符合取之企業用之於企業的精神。	環境保護局	<p>一、為鼓勵本地產業積極投入因應氣候變遷相關之節能減碳技術之研發與應用，依「高雄市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草案第 11 條規定，本局已研訂「高雄市事業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中第六條規定補助金額之上限為事業前一年度所繳納之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之 60%。但事業提出之補助計畫，經高雄市政府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審議會認定其對本市溫室氣體減量或氣候變遷調適有執行實益且成效卓越者，可調高其補助比例。</p> <p>二、透過氣候變遷調適費之開徵並補助事業執行溫室氣體減量等相關計畫，能有效輔導事業進行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作為，對於本市事業之營運及面對氣候變遷之衝擊應變，有相當正面</p>

				<p>之助益，亦有助於本市 事業溫室氣體排放之實 質減量。</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3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13385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7	張議員漢忠	請衛生局、環保局及經發局對傳統市場環境消毒工作加強溝通協調，共同維護環境衛生，以防止登革熱等傳染病發生。	衛生局	一、為有效降低登革熱發生風險，本府依據「2011 至 2014 年登革熱防治工作四年計畫」針對病媒蚊發生高風險、人口聚集場域（包括市場、工地、學校、港埠、養護機構等）規範各權管機關應將所屬權管「病媒蚊孳生高風險場域」造冊定期檢查，並嚴格要求所屬落實高危險場域環境管理，本府衛生、環保機關亦應加強輔導與查核，以確保該等場域不孳生病媒蚊。 二、鑑於部分市場環境存在有地板潮濕、環境陰暗、溝渠流通不順暢等易孳生病媒蚊之環境條件，加上市場內流動人口聚集，極易形成登革熱病毒擴散流行的感染窩。因此，本府衛生局歷來皆將「市場」列為重點監視地區，並持續教育市場管理人及攤商環境自主管理方法。以本（101）年為例，本府衛生局於 3 月份即進行本

				<p>市轄內公、私有市場（計 156 處）病媒蚊孳生源查核，現地輔導市場進行孳生源清除之環境維護工作。</p> <p>三、在傳統市場環境整頓工作方面，本府將透過「市級登革熱協調會報」要求經發局、環保局及衛生局應無縫聯繫，共同維護環境衛生，在環境消毒工作方面，亦責成權責單位妥善輔導、執行之，以防止登革熱等傳染病發生。</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3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13429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7	張議員漢忠	請環保局協助傳統市場的消毒工作。	環境保護局	按「本局戶外環境噴藥標準作業程序二、環境噴藥範圍：(一) 例行性戶外環境噴藥，噴藥範圍包括所有各里內巷(含防火巷)、弄、水溝(含屋後溝)及公共空地重點髒亂地區。(二) 發生疫情之地區警戒區域。(三) 包括淹水地區街道巷弄、公共場所排水溝、公廁、戶外公共場所、環境髒亂點及動物陳屍處所等。」，先予說明。然市場設有市場管理委員會管理，故其消毒理應自行或委託合法病媒防治業者為之。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3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13388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7	李議員眉蓁	婦女友善就醫環境推動狀況為何？請加強提升婦女友善就醫環境醫院、診所建置，落實照顧婦幼健康政策。	衛生局	<p>為整合縣市合併與持續推動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考量幅員地廣輔導耗時費力，推動小組委員擴編至 10 位，委員含括婦女團體相關代表、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學者專家、具性別意識醫師與醫院實務代表等領域，由本府衛生局持續擔任幕僚工作，每年定期召開 3-4 次推動小組會議，針對年度推動方向、執行過程與成果評核深入討論與修正。</p> <p>本市婦女友善醫療環境推動小組功能：(1)研訂本市婦女友善醫療環境推動範疇。(2)協助推動本市婦女友善醫療環境計畫。(3)研訂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指標。(4)輔導本市各醫院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與發展各醫院特色。</p> <p>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整體結果：</p> <p>一、本市目前共計 20 家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高雄市立中</p>

醫醫院、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國軍高雄總醫院、國軍左營總醫院、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委託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經營）、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聖功醫院、健仁醫院、行政院衛生署旗山醫院、國軍岡山空軍醫院、高雄市立岡山醫院、高雄市立鳳山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與 19 區衛生所參與婦女友善醫療環境，另推動母嬰親善醫院、婦產科醫院與診所計 19 家，以提升本市母乳哺育率，共同營造母嬰親善哺乳環境，讓高雄女性市民們有幸福的感覺，所有的婦女到醫院都能感受到被尊重、安全方便與舒適的友善醫療環境。

二、另加強輔導 6 家醫院（

行政院衛生署旗山醫院、國軍岡山空軍醫院、市立岡山醫院、市立鳳山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改善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並強化 7 家婦女友善醫療環境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市立小港醫院、市立旗津醫院、天主教聖功醫院、阮綜合醫院、健仁醫院)進行特色輔導，提供婦女多元化選擇，藉此提升本市婦女友善醫療環境的品質與內涵。

執行過程：

- (一)實地訪查新增 6 家醫院參與婦女友善醫療環境，推動婦女友善醫療環境指標五大面向(硬體空間、管理指標、教育訓練指標、社會關係指標及醫療人員態度)。
- (二)實地輔導本市 7 家婦女友善醫院發展各醫院特色。
- (三)101 年 4 月預定辦理推動小組委員與醫院交流溝通共識會議，瞭解各醫院對「婦女

				<p>友善醫療環境實務推動經驗與五大面向指標」之想法與推動困難處，以作為日後推動方向的參考。</p> <p>三、100 年辦理 5 場「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在職教育」，對象為本市醫療院所工作人員，藉此強化醫事人員的性別意識觀點，提升本市婦女友善醫療環境服務品質，計 912 人參與，課程滿意度達八成五以上。</p> <p>四、建置「婦女友善醫療環境」相關網頁，將「民衆就醫注意事項」、「性別教育課程師資庫」及「婦女友善醫療評核指標」等資料建置於本府衛生局網頁，提供電子資訊宣導及民衆點閱查詢。</p> <p>五、發展多語文版「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就醫注意事項」單張與海報，宣導民衆選擇能提供保障隱私、安全的診療空間及尊重醫療自主權的院所。印製中越、中印、中英、中泰等 4 種雙語版本，以符多元新住民之需求，落實建構本市友善醫療環境。</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3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13389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7	李議員眉蓁	本市救護車收費標準為何？	衛生局	<p>一、本府衛生局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20 條規定，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完成辦理訂定高雄市救護車收費標準表（草案），並交付 100 年 12 月 14 日高雄市醫事審議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通過，重新修訂本市救護車收費標準，並於 101 年 2 月 4 日高市衛醫字第 10130904800 號公告在案。</p> <p>二、檢附高雄市救護車收費標準表（如附表）。另於本表備註第八點明定：「本市消防、衛生機關及市立醫療院所救護車得以不超過本收費標準原則下，依程序報准收費。」</p>

高雄市救護車收費標準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修訂

	最高收費標準	說明
一、救護車收費 (一) 基本費 (二) 超過五公里，每公里加 成之里程費	700 元 30 元/公里	1. 每趟出勤行駛里程在五公里以內者，一律以基本費計收。 2. 公里數之計算含回程。 3. 一般型救護車每趟出勤行駛里程在五公里以上者之收費計算公式：基本費+(出發地至目的地距離-5)公里 x30 元 x2 4. 加護型救護車之「基本額」及「超過五公里之收費額」各得加收百分之三十費用。
二、隨車救護人員收費 (一) 醫師費 (二) 護理人員 (三) 救護技術員 EMT-1 EMT-2 EMT-P	2000 元/時 1000 元/時 500 元/時 600 元/時 1000 元/時	1. 隨車救護人員每趟收費依實際時數(不含回程)計算金額收費。 2. 出勤未達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第 2 小時起，未達 30 分以 1 小時折半計價，30 分以上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價，以此類推。 3. 司機不具有救護技術員資格者，不得另外收費。 4. 救護紀錄表應視同病歷保存以供備查，隨車救護人員未簽字者，不得收費。
三、過橋費、過路費		依實際支付金額記收。
四、藥品醫材費		1. 依「高雄市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標準表」計收。 2. 各項藥材費收費，應於收據內分細項標示清楚。
備註： 一、本標準表係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20 條規定授權訂定。 二、本收費基準表應張貼於救護車內明顯處，並應於收取價金前向病患或家屬說明。 三、設置救護車機構違反本標準表規定超額收費者，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而未依限將超收部分退還傷病患，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49 條第 4 項規定廢止其救護車之設置許可。 四、設置救護車機構依前項規定收取之費用，應掣給收款憑證，交病人或家屬收執。 五、未填寫救護紀錄表並經由病患或家屬簽名者，醫護人員未帶執業執照或 EMT 未帶証照者不得收費。 六、夜間不得加成收費。 七、緊急醫療救護法第 18 條規定：救護車於救護傷病患及運送病人時，應有救護人員二名以上出勤；加護救護車出勤之救護人員，至少應有一名為醫師、護理人員或中級以上救護技術員。違反者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處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八、本市消防、衛生機關及市立醫療院所救護車得以不超過本收費標準原則下，依程序報准收費。 九、若有不當收費，請向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申訴。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4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133887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7	李議員眉蓁	如何確保學校營養午餐食材衛生安全，及市民食品安全？	衛生局	<p>一、為維護學校午餐食的安全，本府衛生局每年除針對學校盒餐、餐盒及團膳檢驗外，另加強學校蔬果、禽畜肉水產品等高風險食材加強抽驗，本年度 1-3 月共抽驗學校校園餐盒食品暨食材共 245 件。</p> <p>二、為加強供餐作業場所人員、環境及運送貯存溫度，今（101）年仍持續配合教育局共同監督校園廚房及團膳供餐業者環境衛生稽查，針對現場作業缺失由教育局統一發函業者改善並副知被供餐學校週知，本年度已查訪學校及團膳供餐業者 108 家次。</p> <p>三、為維護市民食的安全，一直是本府衛生局重要業務之一，本府衛生局每年均訂有食品抽驗、市售食品標示查驗計畫，以確保市民食的安全，1-3 月已抽驗食品共 1,339 件（含學校餐盒及食材），食品標示查核共 12,724 件。</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3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13390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7	劉議員德林	本市醫學中心急診室人滿為患，待床人數多，請問衛生局如何因應？另請研議無能力住自費病房之病人，由政府補助住院病房費，降低急診待床率之可行性。	衛生局	<p>一、有關本市醫學中心急診室人滿為患的問題，待床人數多，本府衛生局分別就制度面及實務面兩方面說明如下：</p> <p>(一)制度面：健保給付及未落實轉診制度問題，造成民衆就醫習慣偏愛至大醫院，未確實依大病到大醫院，小病至小醫院就醫致急診室常常人滿為患現象。</p> <p>(二)實務面：醫護人員工作環境特殊，上班工時、輪班、休假等派班規定與一般企業不同，又醫院為因應醫院評鑑計畫作業加重於護理人員行政非專業庶務工作，造成近日以來護理人力嚴重不足，影響醫院病床週轉率，間接造成急診病患滯留急診待床。</p> <p>二、本府衛生局為因應急診室人滿為患現象，將於本(101)年4月30日邀請本市4家重度急救</p>

責任醫院及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高屏業務組共同研議解決方案。另本府衛生局亦積極促成本市四大醫學中心與區域或地區級急救責任醫院形成合作策略聯盟，並強化雙向轉診及交流，以提升區域或地區級急救責任醫院醫療處置能力及民衆就醫信賴度，疏解醫學中心急診壅塞壓力。同時提供各急救責任醫院急診滿載資訊予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參考，以利消防局協助到院前病患適度分流送醫，避免輕症患者至醫學中心急診久候。

三、目前行政院衛生署已訂定「醫療機構與護理人員勞動契約建議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醫院聘僱員工期間勞動條件常見不符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之事項」，並要求醫院遵循；以減輕護理人員行政非專業庶務之負荷，本府衛生局亦將利用出席行政院衛生署相關會議適當時機，向中央反映針對相關法令規定及健保給付制度之修訂建議，以

增進民衆良善之就醫環境。

四、另研議無能力住自費病房之病人，由政府補助住院病房費，降低急診待床乙節，查「高雄市協助弱勢個案就醫補助申請專案」（如後附表），補助對象爲設籍高雄市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它經濟弱勢；且本補助專案補助項目爲醫療費（含無健保身分者申請其他醫療自付費用）、住院膳食費、偏遠地區交通費、救護車費、掛號費及健保欠費等，本府衛生局將積極促請醫院主動協助弱勢民衆申請相關補助或尋求社會救助資源協助。

五、綜上，本府衛生局將積極與 4 家重度急救責任醫院研議並輔導其解決急診室人滿爲患問題，並配合行政院衛生署訂定之相關規定輔導醫院遵循勞動相關法規，共同創造優質醫療環境以保障市民就醫品質。

六、另本府衛生局 101 年 4 月 18 日假高雄長庚紀念醫院，參與監查院調查「醫療資源分配與臨終關懷」案座談會，主

				<p>席黃監察委員煌雄，在會議結論明確向醫界表示各專科醫學會要相忍為民，讓行政院衛生署暨全民健康保險局，儘速以第 1 優先處理最急迫性的急診重症醫療資源分配，俾疏解嚴重面臨臨界點之急診壅塞問題，祈盼在中央政策關注及本府短中期措施之下，能逐步順利改善問題。</p>
--	--	--	--	---



高雄市協助弱勢個案就醫補助申請專案

- 一、申請期限：101年1月1日起至101年05月31日（名額有限）
- 二、申請補助對象：設籍高雄市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經濟弱勢。
-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 （一）補助項目：醫療費（含無健保身分者申請其他醫療自付費用）、住院膳食費、偏遠地區交通費、救護車費、掛號費及健保欠費。
 - （二）補助標準：每人在同一年度補助最高上限為新台幣3萬元整。
- 四、受理申請地點：

醫院名稱	電話	醫院名稱	電話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7511131轉2177	行政院衛生署旗山醫院	6613811轉1115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5552565轉2219	高雄榮民總醫院	3468028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7513171轉2319	國軍高雄總醫院	7495911
高雄市立岡山醫院	6222131轉51196	義大醫院	6150988
高雄市立鳳山醫院	7418151轉301	健仁醫院	3517166轉1216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2911101轉8970	阮綜合醫院	3351121轉2235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8036783轉3493		

- 五、申請攜帶資料：
 - （一）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檢附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
 - （二）具清寒證明者（檢附里長出具之證明書）。

註：偏遠地區之範圍：甲仙、六龜、桃源、茂林、那瑪夏及杉林等6區。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4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13401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7	劉議員德林	癌症篩檢以揪團策略，支付介紹人工作費適法性為何？並請加強研議提升癌症篩檢有效策略，提高受檢率以早期發現疾病儘速接受治療，維護市民健康。	衛生局	<p>一、有關癌症篩檢揪團轉介策略，本府衛生局於縣市合併前原高雄市及透過醫療院所、機關團體、志工辦理篩檢揪團轉介服務，轉介篩檢成功者則給予獎勵費用，縣市合併後延續此模式辦理，揪團轉介名冊由本府衛生局、所雙重審核，確實無誤才給予轉介獎勵費用。今年為提升及鼓勵市民接受篩檢及陽性個案接受複查，已將部分經費獎勵在民衆。</p> <p>二、為落實本市癌症防治政策，本府衛生局訂立相關策略積極推動：</p> <p>(一)建置「癌症健康便利篩檢網」：結合基層醫療院所設置「癌症健康篩檢便利站」，建立便捷的篩檢及轉介流程，讓市民可就近性及便利性的直接至篩檢醫療接受服務。</p> <p>(二)對於偏遠、交通不便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則辦理社區健康篩</p>

			<p>檢服務，結合醫療院所於社區設站，提供子宮頸抹片及乳房 X 光攝影檢查巡迴車到點服務，讓社區民衆亦可獲得便利性的篩檢服務。</p> <p>(三)強化民衆篩檢獎勵機制：以抽獎方式直接獎勵參加四癌症篩檢的市民，獎勵高危險群接受篩檢、獎勵篩檢陽性個案接受複檢及確診，以直接鼓勵市民的方式強化民衆篩檢的意願與行動力。</p> <p>(四)強化癌症篩檢認知：彙整癌症篩檢訊息及資訊，於各行政區域辦理教育宣導講座、並於警廣、中廣、Kiss、港都、微微笑等廣播電台播放 400 檔次、於中時、聯合、蘋果等平面媒體宣導行銷，讓市民充分了解接受癌症篩檢服務。</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4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13388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7	陳議員明澤	如何落實提供婦女友善環境提供婦女癌症篩檢，提升篩檢率早期發現疾病儘速接受治療，以維護婦女健康。	衛生局	<p>一、為落實本市婦女健康政策，提供婦女友善環境辦理子宮頸抹片、乳房 X 光攝影檢查，本府衛生局針對都會型區域積極建置「癌症健康便利篩檢網」，結合基層醫療院所設置「癌症健康篩檢便利站」，建立便捷的篩檢及轉介流程，讓婦女可就近性及便利性的直接至婦產科院所、乳攝院所接受篩檢服務。</p> <p>二、為嘉惠偏遠、交通不便及婦產科院所、乳攝院所缺乏地區之婦女，可就近獲得友善就醫環境接受篩檢服務，本府衛生局針對上述區域擴大辦理社區健康篩檢服務，結合醫療院所於社區設站，提供子宮頸抹片及乳房 X 光攝影檢查巡迴車到點服務，讓篩檢不便的婦女可獲得友善篩檢環境接受服務。</p> <p>三、101 年 1-3 月，針對旗山區域（那瑪夏、桃源、甲仙、六龜、內門、茂林、杉林、美濃、旗山</p>

				<p>共 9 區)共辦理 28 場社區設站篩檢，提供子宮頸抹片、乳房 X 光攝影、糞便潛血檢查服務 (篩檢巡迴車共執行 27 車次)，共服務婦女癌症篩檢 1,213 人次；岡山區域 (田寮、燕巢、阿蓮、路竹、岡山、湖內、茄萣、永安、彌陀、橋頭、梓官共 11 區)共辦理 46 場社區設站篩檢，提供子宮頸抹片、乳房 X 光攝影、糞便潛血檢查服務 (篩檢巡迴車共執行 46 車次)，共服務婦女癌症篩檢 1,652 人次，未來仍會持續推動提供婦女友善環境之癌症篩檢服務。</p> <p>四、規劃於旗山、岡山區域共 20 行政區每里設站辦理「社區整合性篩檢活動」，提供該區域市民即時性、就近性及便利性的篩檢服務。</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4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13391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7	陳議員信瑜	匿名檢舉案件衛生局處理標準作業為何？請加強衛生稽查人員執行技巧及修為。	衛生局	<p>一、本府衛生局受理人民檢舉（陳情）案件，均依所訂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執行違反醫事人員法案件稽查作業程序」（附件一）作業，遇匿名檢舉案會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附件二）規定，專簽首長準駁。</p> <p>二、另本府衛生局每年都辦理衛生稽查人員教育訓練，本（101）年業於 3 月 20 日至 4 月 14 日分兩梯辦理完竣，課程包括法律、稽查技巧等，藉常年之教育訓練，以期提升稽查員專業知識與稽核技巧。</p>

附件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執行違反醫事人員法案件稽查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訂定

- 一.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以下檢簡稱本局）為督導所屬各稽查人員加強為民服務，有效處理人民檢舉(陳情)本轄區各醫療院所違反醫事人員法案件，依據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醫療法…等相關法規規定，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 本局受理人民檢舉(陳情)案件應先進行收案評估，其評估內容如下：
 - (一) 先進行人民檢舉(陳情)案件現場暨環境勘查，視勘查結果受理，如屬實者交由本局或衛生所稽查人員至少為 2 人以上組成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現場稽查作業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處理。
 - (二) 遇匿名者，依據「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4 點規定，專案簽陳首長准駁後處理。
- 三. 現場稽查前，由本小組組員進行「稽查勤前討論」，討論內容如下：
 - (一) 就民眾檢舉(陳情)案源之人、事、時地、物予以分析討論。
 - (二) 稽查現場情境之模擬及可能涉及之相關法規資料收集。
 - (三) 確認前往稽查應攜帶物品，如：稽查人員識別證、陳述意見紀錄單清單、封箋、法規及函釋、錄音筆及照相機…

等。

四. 現場稽查時，本小組應依下列程序執行之：

- (一) 程序應符合行政程序法、行政罰法、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醫療法…等相關法規規定。
- (二) 到達現場時，向負責醫師(或受委託人-須檢附委託書)表明身分及說明案由原委，並進行事件調查，遇無適法受訪人時得等候或擇期再查。
- (三) 現場稽查之所有詢答、書面文件(如病歷影本)、現場作業狀況及相關法規告知等，均應詳細記錄於「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陳述意見紀錄單」內(如附件1)，並由受訪人員親閱簽名後，由本小組攜回本局簽核。

五. 現場稽查結束後，依稽查之相關資料及事證簽請 鈞長核示，並將稽查結果回復檢舉(陳情)人。

六. 檢附「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執行違反醫事人員法案件稽查程序流程圖」(如附件2)。

七. 本程序專簽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首長核定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附件 1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陳述意見紀錄單				於	101 年 1 月 日
機構(商號)名稱				地址	
負責 醫師 (人)	姓名：	執照字號：		電 話	(H)
	身份証字號：	戶籍地址：			(O)
	出生日期：年月日				
受詢人 姓名	性別：男 女	身分証字號：	戶籍地址：	電 話	(H)
		出生日期：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O)
案由					
問: 請問台端姓名、身為何? 是否可全權處理本案?					
答:					
問:					
答:					
上列時地, 除經受詢人同意交付相關物品外, 並無受滋擾勒索, 亦無發生財務短少及其他損害等不法情事, 且上記錄係經受詢人親閱或聽明認為無訛後, 始簽名蓋章。					
受詢談話人簽章:					
發問人簽章:					
會同單位簽章: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陳述意見紀錄單(續頁) 於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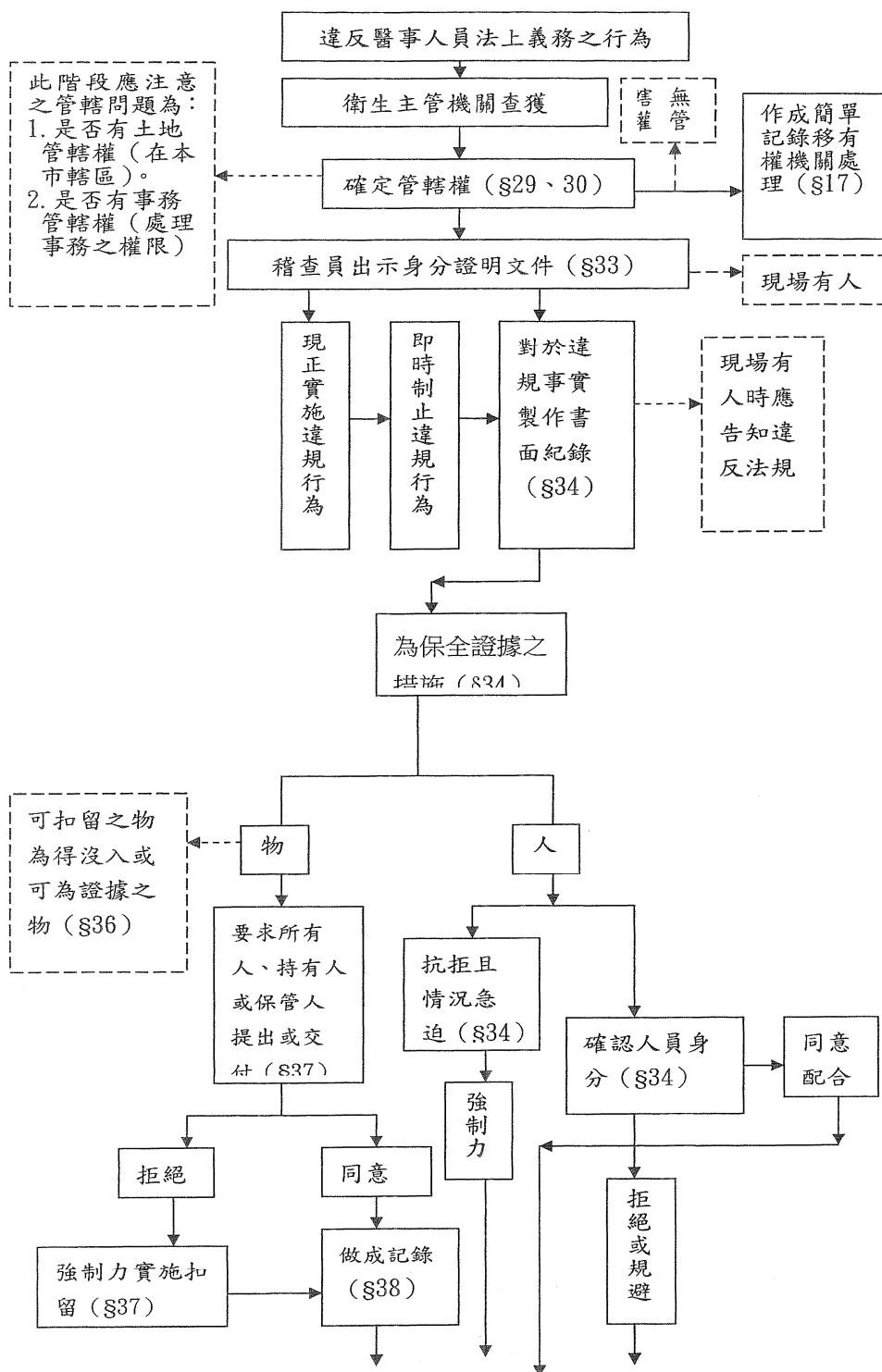
上列時地，除經受詢人同意交付相關物品外，並無受滋擾勒索，亦無發生財務短少及其他損害等不法情事，且上記錄係經受詢人親閱或聽明認為無訛後，始簽名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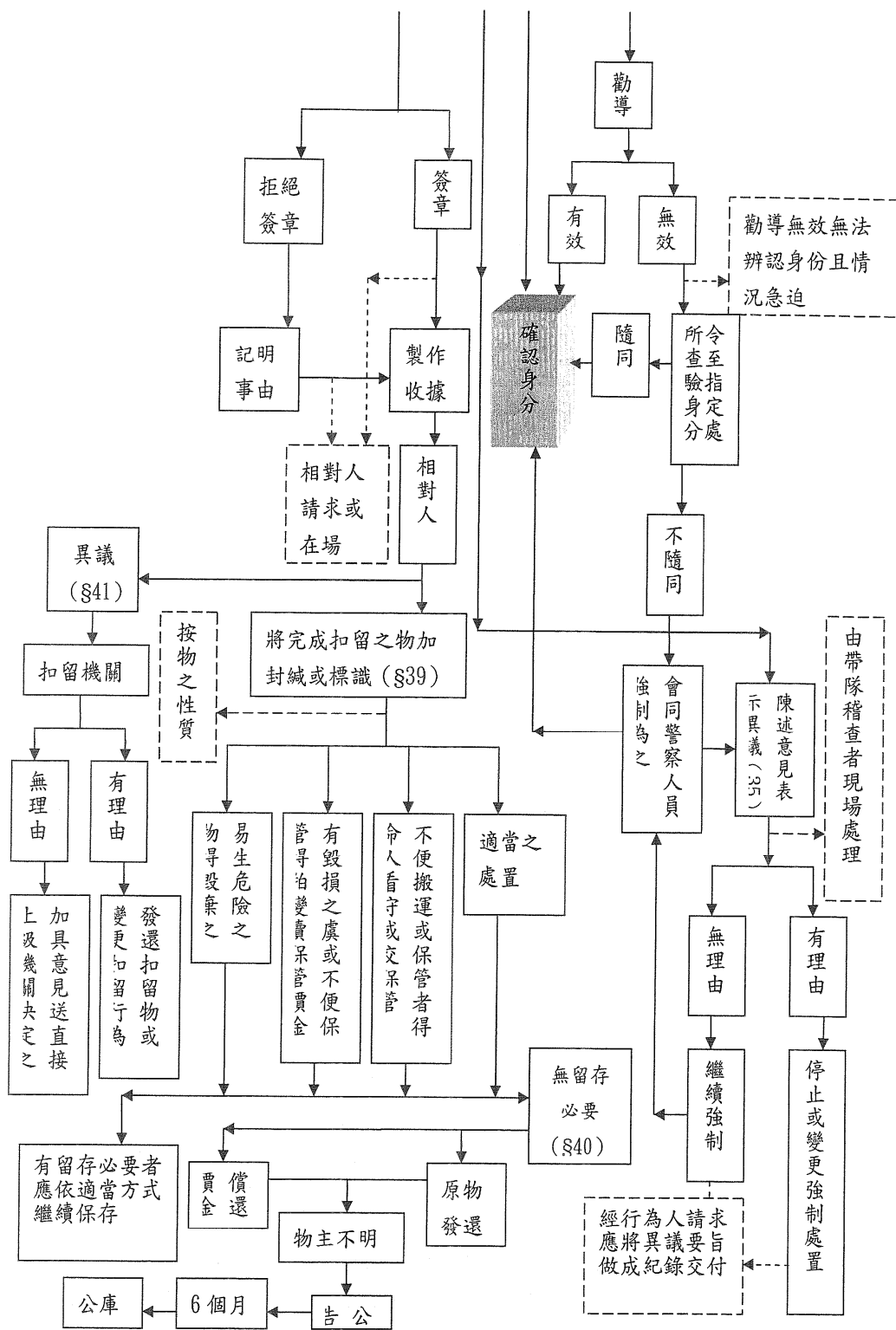
受詢談話人簽章：

發問人簽章：

會同單位簽章：

(附件 2)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執行違反醫事人員法案件稽查程序流程圖 (依據行政罰法)





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月25日高市府四維研秘字第1000009080號函訂定

- 一、高雄市政府為督促所屬各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加強為民服務，有效處理人民陳情案件，特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暨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人民陳情案件，係指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以書面或言詞向各機關提出之具體陳情。
- 三、人民陳情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書面包括電子郵件及傳真等在內。
前項書面應載明具體陳訴事項、姓名及聯絡方式。
第二項所稱聯絡方式包括電話、住址、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等。
- 四、人民陳情以言詞為之者，各機關應指派人員專責辦理，聆聽陳訴後，收受有關資料並製作紀錄，載明姓名、聯絡住址及電話等，並向陳情人朗讀或使閱覽，請其簽名或蓋章確認後，據以辦理。
各機關得利用公共設施設置協談室或其他指定地點，聆聽陳訴或解答民眾施政問題。
- 五、各機關對人民陳情案件，應本合法、合理、迅速、確實辦結原則，審慎處理。
- 六、人民陳情案件由陳情事項之主管機關受理；非屬收受機關權責者，應逕移主管機關處理，並函知陳情人。
陳情事項涉及二個以上機關權責時，收受機關應主動協調有關機關處理；遇有爭議，應簽請共同之上級機關處理。如陳情內容涉及私權糾紛而非行政機關之權責者，應婉轉說明並請陳情人逕向轄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或循司法途徑解決。
- 七、人民之陳情符合訴願法第八十條第一項：「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之規定者，受理機關應依上開規定予以適當處理。
- 八、各機關受理人民陳情案件後，應將陳情之文件或紀錄及相關資料附隨處理中之文卷，依分層負責規定，逐級陳核後，視情形以公文、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答復。

- 九、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得視案情需要，約請陳情人面談、舉行聽證或派員實地調查處理。
- 十、各機關答復人民陳情案件時，應針對案情內容敘明具體處理意見及法規依據，以簡明、肯定之語句答復陳情人，並副知有關機關。
- 十一、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應予登記、區分、統計及列入管制，並視業務性質分別訂定處理期限，各種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陳情人。
- 十二、人民對依法得提起訴願、訴訟、請求國家賠償或其他法定程序之事項提出陳情時，收文機關應告知陳情人，或逕移送主管機關並副知陳情人。
- 十三、人民陳情案件經主管機關處理後，陳情人如有不同意見再向其上級機關陳情時，該上級機關應視案情內容，依權責逕予處理，或指示處理原則後函轉原機關處理。
- 十四、人民陳情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理機關得依分層負責權限規定，簽請機關首長核准不予處理，但仍應予以登記，以利查考：
 - (一) 無具體內容、未具姓名或住址者。
 - (二) 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復後，仍一再陳情者。
 - (三) 經查證所留姓名、住址、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位址為偽冒、匿名虛報或不實者。
 - (四) 非陳情事項之主管機關，接獲陳情人以同一事由已分向各主管機關陳情者。前項第二款一再向原受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陳情而交辦者，受理機關得僅函知陳情人，並副知交辦機關已為答復之日期、文號後，予以結案。
- 十五、人民陳情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理機關應通知陳情人依原法定程序辦理：
 - (一) 檢、警、調機關進行偵查中者。
 - (二) 訴訟繫屬中或提起行政救濟者。
 - (三) 經判決或決定確定，或完成特定法定程序者。
- 十六、人民陳情案件如屬市長交辦及本府交付列管之人民陳情案件（以下簡稱交付列管案件），各機關應依下列作業規定確實辦理：
 - (一) 各機關總收文單位於收到交付列管案件後，應即送研考人員登記管制並在公文上加蓋「交付列管案件」戳記，

- 戳記內註明列管字號、日期、處理期限、結案日期，再交由主辦單位依規定辦理。
- (二) 各機關對交付列管案件不得拒收，如非本機關權責者，應敘明理由逕移主管機關辦理或依分層負責權限規定簽請機關首長核准，退回移辦機關改分。
 - (三) 交付列管案件，如受法令、機密或政策性之限制而無法辦理者，主管機關應敘明法令依據及無法辦理之理由婉復陳情人；其內容複雜或涉及數機關者，受理機關應主動邀請相關機關或陳情人共同研商解決。
 - (四) 交付列管案件，非屬受理機關權責而轉其他機關辦理者，副本應抄送陳情人及移辦機關；各主管機關研考人員，並應在期限內主動查催其處理結果，以免陳情人再次催辦。
 - (五) 交付列管案件之處理期限，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不得超過三十日；如案情複雜無法依限辦結者，應於期限屆至前依分層負責權限規定簽請機關首長核准展延，並將延期之理由函知陳情人副知移辦機關。各機關研考人員對展期案件應繼續列管追蹤確實查催，限期結案。其直屬主管亦應主動查催，如因疏忽而肇致逾期延誤者，應負行政上連帶責任。
 - (六) 各機關對交付列管案件辦理情形，應函復陳情人副知移辦機關並登錄民意資訊管理系統。
 - (七) 各機關研考人員對逾期處理之交付列管案件應逐案調卷分析，如有積壓責任，其逾限倍數之計算及積壓責任人員之懲處，應依「高雄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內所附「高雄市政府公文處理時限暨逾限懲處標準表」之規定換算辦理。
 - (八) 各機關研考人員對交付列管案件辦理情形，每三個月得實地查證一次，以防疏漏及規避列管情事，並應協助主辦單位解決困難，增進處理時效。
 - (九) 為加強交付列管案件處理時效，各機關研考人員對逾期尚未答覆者，應即予查催。如超過三十日尚未辦竣者，各機關研考人員應主動查證並分析原因，簽報機關首長核處。本府研考會得視需要派員訪視，對處理績效較佳及較差之機關專案簽報獎懲。
- 十七、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卷，應以「案」為單元建立檔案，並定期將陳情案件數量及涉及問題性質、類別及處理結果等，加以檢討分析，提出改進建議，供機關首長及有關單位參採。

- 十八、各主管機關應定期瞭解各該所屬機關陳情案件處理績效，並彙總所屬機關陳情案件統計資料及作業情形，綜合檢討分析，研提改進建議，分送所屬機關參考改進。
- 十九、人民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受理機關應予保密。
- 二十、各機關對於處理績效優良者，得予以獎勵；對於違反本要點各點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依有關規定予以懲處。
- 二十一、各機關直接受理人民陳情案件，得參照本要點自行訂定作業規定。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4 高市府衛社字第 1013394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7	鄭議員新助	今年截至目前為止今年全國自殺人數多少？請維持自殺求助專線通暢，以適時提供救助者幫助，減少寶貴生命喪失之憾事。	衛生局	<p>一、有關近五年全國自殺通報人次及自殺死亡人數如附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自殺通報人次</th> <th>自殺死亡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96 年</td> <td>23,006</td> <td>3,933</td> </tr> <tr> <td>97 年</td> <td>24,180</td> <td>4,128</td> </tr> <tr> <td>98 年</td> <td>25,649</td> <td>4,063</td> </tr> <tr> <td>99 年</td> <td>26,870</td> <td>3,889</td> </tr> <tr> <td>100 年</td> <td>26,183</td> <td>待衛生署 7 月公布</td> </tr> <tr> <td>101 年 1~2 月</td> <td>3,847</td> <td>—</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數據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p> <p>二、有關自殺求助專線，目前有安心專線（0800-788-995）、生命線（1995）、張老師（1980）…等，其中安心專線係由行政院衛生署提供 24 小時免費諮詢電話；已加強社區自殺守門人訓練：1 問（主動關懷與積極傾聽）2 應（適當回應與支持陪伴）3 轉介（資源轉介與持續關懷），包含針對里長/里幹事、榮服處、大賣場及農藥肥料販賣業者等，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訓練，提高第一線</p>	年度	自殺通報人次	自殺死亡人數	96 年	23,006	3,933	97 年	24,180	4,128	98 年	25,649	4,063	99 年	26,870	3,889	100 年	26,183	待衛生署 7 月公布	101 年 1~2 月	3,847	—
年度	自殺通報人次	自殺死亡人數																							
96 年	23,006	3,933																							
97 年	24,180	4,128																							
98 年	25,649	4,063																							
99 年	26,870	3,889																							
100 年	26,183	待衛生署 7 月公布																							
101 年 1~2 月	3,847	—																							

				人員對社區內具自殺意識者敏感度及處遇知能；亦辦理「自殺高風險個案危機處置-談判技巧種子教師訓練課程」，加強第一線警消人員現場處理自殺危機知能，避免憾事發生。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4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13394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7	鄭議員光峰	本市大腸等癌症發生率高，請研議委託專家學者進行相關研究，探討市民發生癌症之相關因素，據以改善維護市民健康。	衛生局	有關議員建議本府衛生局委託專家學者進行相關研究，探討市民發生癌症之相關因素，據以改善維護市民健康，本局將研議參考。癌症發生的原因非常複雜，目前配合國家癌症防治計畫，推動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及口腔癌等四項癌症防治工作，補助四項癌症篩檢，包括 30 歲婦女每年一次子宮抹片檢查、45-69 歲婦女每 2 年 1 次乳房攝影檢查、30 歲以上嚼檳榔或吸菸民衆每 2 年 1 次口腔黏膜檢查及 50-69 歲每 2 年 1 次大腸糞便潛血檢查等服務；統計本市 100 年 4 項癌症篩檢共完 536,750 人，共發現癌症確診 1,212 人，藉由定期的篩檢，協助市民早期發現，達到早期治療的目的。 今年本局推動癌症篩檢防治策略，都會地區結合轄區醫療院所設置癌症篩檢便利站讓民衆就近性獲得癌症篩檢或轉介諮詢服務、偏遠地區或資源不足地區提供子抹車及乳攝車到點社區巡迴服務、職場勞工健康檢查結合癌

				<p>症篩檢、大腸癌篩檢陽性個案 3 個月完成大腸鏡複查給予 200 元禮券獎勵、四癌篩檢摸彩活動等，同時透過廣播、平面媒體、第四台跑馬、LED、製作光碟片於公車及醫療院所播放等方式做衛生教育宣導，並於本局網站提供癌症相關服務資訊，提供民衆參閱；也不定期與轄區相關公會、社區醫療群代表及衛生所等人員於會議共同討論修正相關策略方式，藉以提高癌症防治的成效，以期維護市民健康。</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4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13398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7	鄭議員光峰	請加強對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醫師同理心，提供身心障礙者便捷鑑定工作。	衛生局	一、目前身心障礙鑑定作業中，鑑定醫師對於第一次就診申請鑑定之民衆，因對其過往病史無參考資料，為審慎評估並保障既有身障者之權益與顧及相關法律責任，對於多數第一次就診無法確定障別及等級之個案，則難以開立身心障礙鑑定表。 二、本局將函請本市指定鑑定醫院對於申請身心障礙鑑定及第一次就診無法判定障別的民衆，依其專業並發揮同理心及加強與病患間之溝通（委婉說明），以避免就醫民衆舟車勞頓及誤解不適。 三、為提升身障者就醫服務品質及相關權益，本局後續將整合跨局處相關身障權益事宜，並於相關聯繫會或教育訓練與社會局共同辦理宣導說明，加強督導醫院的服務品質及重視醫師醫學倫理與品格教育。 四、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

				<p>法第 23 條：醫院應為身心障礙者設置服務窗口，提供溝通服務或其他有助於就醫之相關服務，已多次函文通知醫院並函請衛生署將「設置服務窗口服務」列為醫院評鑑。另於 101 年 3 月 30 日函請本市 24 家鑑定醫院提供身障者就醫及溝通等服務之聯繫窗口及本局身心障礙服務單一窗口諮詢電話，待彙整後公布於本局網頁供民衆使用，以提供身心障礙者便捷服務。</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5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13398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7	蕭議員永達	請加強苓雅、三民區登革熱防治工作，以有效防阻居民發生登革熱病毒交叉感染，保障市民健康。	衛生局	<p>一、100 年度本市本土型登革熱病例計 1,168 例，分別為三民區 468 例、苓雅區 248 例、鳳山區 206 例、楠梓區 55 例、前鎮區 45 例、左營區 39 例、新興區 24 例、鼓山區 14 例、小港區 13 例、鹽埕區 12 例、鳥松區 11 例、仁武區 8 例、林園區 6 例及大寮、前金、梓官、大樹、阿蓮、橋頭、美濃、大社、燕巢各有 5 例以下零星病例。在疫情流行期間，本府登革熱防疫相關局處、各區級指揮中心暨相關防疫同仁莫不戮力以赴，透過跨局處單位橫縱聯繫支援，迅速動員，落實各項緊急防疫工作，終使疫情有效獲得控制，遏止疫情跨冬流行。</p> <p>二、為賡續提升防疫成效，有效降低登革熱疫情對市民所造成之危害，本府衛生局於本（101）年度研訂「埃及斑紋地區社區防疫計畫」旨在防疫整備期防患未然，落</p>

實整備工作，謹扼要說明如下：

(一)執行鳳山區家戶孳生源普查：清查積水地下室、髒亂破損空屋等高風險場域，落實複查及積極列管處理。

(二)賡續推廣校園容器減量：輔導大專院校社區登革熱服務隊辦理國中、小登革熱繪畫、徵文及家長攝影比賽，深植、內化學子及學生家長登革熱環境自我管理思想。

(三)高風險里別水溝總體檢：了解埃及斑蚊於下水道分布變異程度、提升水溝防治成效。

(四)貫徹公權力執行：疫情流行期孳生源檢查朝向一次性裁罰目標。

(五)登革熱跨局處資訊整合平台改版更新：暢通資訊、即時防疫。

三、有鑑於苓雅區及三民區每年皆有大、小不等規模的流行疫情發生，為有效降低登革熱疫情對市民所造成之危害，針對高風險地區登革熱防治工作策進作為包括：

賡續加強高風險地區列管場域複查及根本處理，以確保列管場域不孳生病媒蚊。在預防個案二次感染方面，本府衛生局於本（101）年 4 月 20 日前，已針對本市累計近 10 年之登革熱確定病例逐戶寄送「登革熱關懷卡」（約 6 千人），籲請於疫情流行期應做好自身防蚊措施，並做好環境自我管理，以降低罹患登革熱出血熱之風險。在社區動員方面，賡續輔導高風險地區成立里滅蚊隊，每週定期進行社區孳生源巡檢，以有效降低社區病媒蚊密度。

四、在緊急防治方面，發生疫情之行政區皆立即於 24 小時內由區長召集轄內相關單位成立「區級防疫指揮中心」由區長擔任指揮官，整合轄區衛生、環保、民政、警政等單位之行政資源全力防治登革熱，防疫人員不分假日，日以繼夜全力投入防疫工作，而高、次風險地區未發生疫情之行政區，亦皆枕戈待旦發動轄內人力資源，全力執行髒亂孳生

				<p>源清除。為精益求精，本府衛生局於本（101）年初即辦理「100年度登革熱防治工作檢討」，並針對「緊急噴藥」及「區域聯防」進行周詳的沙盤推演，期透過跨局處單位、公私部門共同努力，有效遏止登革熱疫情大規模流行。</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13435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7	蕭議員永達	溫室氣體減量願景空洞，建議訂立較具體目標。	環境保護局	<p>一、依據高雄市溫室氣體排放量及排放清冊，以制定 2020 年減量 30% 之減量目標，並已規劃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一) 高雄市策略依照生態永續、低碳生產、儉樸生活、波昂宣言以及環保新都等五大發展理念展開規劃並勾勒出以五大典範為主軸之低碳城市發展藍圖。</p> <p>二、五大典範簡單說明如下：</p> <p>(一) 企業減碳。</p> <p>(二) 熱帶城市。</p> <p>(三) TAAS 運輸 (Transportation as a Service)。</p> <p>(四) 綠色減碳。</p> <p>(五) 低碳市民。</p> <p>三、細節內容：</p> <p>(一) 企業減碳： 企業減碳範疇一般商業減碳、工業減碳與建立綠能產業園區三大部分。本市由市府主導或地方企業自主且在短中期內具有適</p>

當減量效益之措施有下列五個項目：推動碳中和平台、工業及電力業溫室氣體減量管制自治條例、氣候變遷調適基金、工業區微藻減碳之實用化以及台電提供中央要求額度外之綠色電力。

(二)熱帶城市：

本市目前積極努力規劃之綠建築設計與太陽光電應用方向，分六項措施探討短中期減量效益。其中綠建築包括了綠屋頂推廣、老舊建築改造、白屋頂以及建物強制節能定檢條例（ESCO）等四項措施，太陽能應用則有陽光社區專案以及太陽能屋頂推動方案。

(三) TAAS 低碳運輸：

本市對於低碳運輸規劃積極，未來規劃分類為「自行車城市」、「捷運主軸運輸規劃」、「潔能運具」及「短徑城市」的四大建置主軸，同時給予 TAAS 運輸典範措施之名以突顯其獨特性與代表性。措施規劃如設

置封閉式或收費式單車停車場、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及擴建規劃、電動車 DRTS 系統示範運行、建立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示範系統、建立捷運周邊發展條例等。

(四)綠色減碳：

縣市合併後，納入原本綠化措施最完善的原高雄縣轄區，因此有條件成為綠色減碳的典範城市，例如原高雄縣的農產品可在地供應原高雄市工商業食用，實現在地農業，降低農產品碳足跡。同時，推動蔬食，減少肉食，亦是一種長期減碳運動。而原高雄縣的百萬植樹計畫，也為城市吸收不少二氧化碳。

(五)低碳市民典範：

1. Easy green：

本市近年對於生態與減碳教育推動積極，透過學校節能減碳措施，促使資源再用與永續環保概念深耕市民日常行為，市府利用各級學校永續教育計畫以及中小學環境

教育中程計畫等措施執行宣導回收再利用、廢棄物處理、再生能源宣導、各類低碳教育生活展等。

2. 制定免洗餐具與白熾燈禁用條例：

免洗餐具是垃圾減量最大的障礙之一，市民可以透過自備環保餐具等方式，解決衛生問題。照明方面，國外部分先進國家已經立法禁止使用白熾燈。白熾燈用電效率差、耗能高、且發熱量高，對於熱帶環境之高雄市，更可能提高空調耗電。因此有必要針對白熾燈進行禁止銷售與使用之規範。目前省電燈泡技術已經成熟，白熾燈以有幾乎完全替代之節能燈具，因此全面禁用白熾燈之時機已到。

3. 發行低碳交通卡：

低碳交通卡的設置類似於日本的 ECO POINT，由市民認購減碳量，做為提

				<p>供城市減碳計畫的部分資金，市民也獲得消費運輸服務的碳中和。由於ECO POINT 的設置需要與消費金融系統做完整的規劃，因此本市初步規劃由低碳交通卡的設置起步。</p> <p>(六)低碳觀光示範： 選定旗津作為高雄市低碳示範區，建立一座低碳島，示範各種低碳措施及實現低碳觀光之可能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推動旗津太陽能應用。2. 全面施行綠屋頂與白屋頂。3. 旗津智慧電錶示範區。4. 擴建自行車出租站。5. 電動汽機車推廣。6. 興建示範性綠建築觀光旅館。7. 旗津轉型為低碳教育公園。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5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13398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7	陳議員粹鑾	<p>高雄市登革熱病例為何為全國之冠？網路流傳鹼水盆肥皂水滅蚊方法效果如何？請加強鳳山區登革熱防治及有效滅蚊方法宣導，維護市民健康。</p>	衛生局	<p>一、高雄市地處北迴歸線以南，為埃及斑蚊好發孳生地，根據「台灣地區埃及、白線斑蚊分布調查統計分析結果」顯示，本市埃及、白線斑蚊分布比例位居全台之冠，且明顯高於南部其他縣市。加上本市高流行風險地區人口、住宅密集，空運、港埠等對外交通經商往來頻繁以及外來的流動性人口眾多等因素，促成病媒蚊孳生源以及人蚊間互動俱增，一旦登革病毒入侵，其擴散蔓延速度將較其他縣市或鄉村型地區快速，感染人數也會大幅增加。</p> <p>二、以近五年病例統計觀之，本市受限於上述先天的地理條件限制以及後天人口住宅密度等因子之交互影響下，每年登革熱疫情皆面臨嚴峻挑戰。為維護市民健康不受登革熱侵襲之威脅，本市在過去 10 年間，致力於各項環境整頓工作</p>

，並透過跨局處防疫資源整合及任務編組分工，成功建立市府登革熱跨局處運作機制，並在嚴峻的境外疫情挑戰下，每年皆能成功中斷本土疫情流行，將疫情所致之衝擊降至最低。

三、100 年度本市本土型登革熱病例計 1,168 例，分別為三民區 468 例、苓雅區 248 例、鳳山區 206 例、楠梓區 55 例、前鎮區 45 例、左營區 39 例、新興區 24 例、鼓山區 14 例、小港區 13 例、鹽埕區 12 例、烏松區 11 例、仁武區 8 例、林園區 6 例及大寮、前金、梓官、大樹、阿蓮、橋頭、美濃、大社、燕巢各有 5 例以下零星病例。在疫情流行期間，本府登革熱防疫相關局處、各區級指揮中心暨相關防疫同仁莫不戮力以赴，透過跨局處單位橫縱聯繫支援，迅速動員，落實各項緊急防疫工作，終使疫情有效獲得控制，遏止疫情跨冬流行。

四、為賡續提升防疫成效，有效降低登革熱疫情對市民所造成之危害，本

府衛生局於本（101）年度研訂「埃及斑蚊地區社區防疫計畫」旨在防疫整備期防患未然，落實整備工作，謹扼要說明如下：

(一)執行鳳山區家戶孳生源普查：清查積水地下室、髒亂破損空屋等高風險場域，落實複查及積極列管處理。

(二)賡續推廣校園容器減量：輔導大專院校社區登革熱服務隊辦理國中、小登革熱繪畫、徵文及家長攝影比賽，深植、內化學子及學生家長登革熱環境自我管理思想。

(三)高風險里別水溝總體檢：了解埃及斑蚊於下水道分布變異程度、提升水溝防治成效。

(四)貫徹公權力執行：疫情流行期孳生源檢查朝向一次性裁罰目標。

(五)登革熱跨局處資訊整合平台改版更新：暢通資訊、即時防疫。

五、在加強鳳山區登革熱防治工作策進作為方面，除了實施鳳山區家戶孳

生源普查，積極清查、列管、處理孳生源好發場域外，亦積極輔導里辦公處及社區發展協會籌組里滅蚊志工隊，透過志工、里民每週定期深入社區進行環境巡檢，不僅維護社區環境清潔，亦期能喚起里民環境自我管理觀念。另本府業於 100 年縣市合併之初，透過「2011~2014 年登革熱防治工作計畫」完成登革熱防治任務編組，並依據人口住宅密度、埃及斑蚊分布密度以及歷年疫情規模，將本市各行政區分為 3 大風險等級（鳳山區列為高流行風險區），依據風險等級規劃不同程度的防治策略，調整經費挹注級距，以期將有限的經費發揮最大宏效。為貫徹落實執行各項登革熱防治工作，各行政區皆成立「區級防疫指揮中心」，統籌指揮、協調、調度轄內登革熱防治相關人力、資源，透過每月召開「區級登革熱協調會議」，有效即時處理轄內環境衛生之困難案件。市民如發現有環境髒亂或蚊蟲異常增

多之情形，皆可撥打1999市民服務專線，本府相關單位皆會立即錄案處理，期透過全民防疫，有效降低社區病媒蚊密度。

六、有關網路流傳之鹼水盆肥皂水等滅蚊方式，本府衛生局皆曾進行試驗，該法係使用肥皂絲加入清水中，使之產生氣味誘引蚊子產卵於鹼性水質中（鹼性水質不適合幼蟲生長），達到滅蚊效果，惟各蚊種喜嗜水質氣味不盡相同，運用該方法誘捕之成蚊則以地下家蚊居多。此外，坊間亦有各類型的捕蚊燈產品，經本府衛生局測試多數捕蚊燈誘捕蚊種亦以家蚊居多。

七、承上，登革熱無疑是一種環境、社區傳染病，只要環境中存在有病媒蚊孳生源，就沒有登革熱流行的可能性，爰在加強有效滅蚊方法宣導方面，本府衛生局持續宣導、教育市民朋友「孳生源清除為登革熱防治之本，沒有孳生源，就沒有病媒蚊；沒有病媒蚊，就沒有登革熱。」落實環境自我管理，

減少社區中各式積水容器仍是市民朋友配合登革熱防治首要工作之一。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13435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7	林議員宛蓉	(龍華科技大學) 二氧化碳 + 阿摩尼亞可反應產生肥料及減碳效果, 請環保局評估其可行性。	環境保護局	以回收二氧化碳 + 阿摩尼亞作原料, 供製成肥料使用, 確可減少二氧化碳直接排放至大氣中的量, 減緩溫室效應引起的全球暖化問題。 惟國內自台肥公司民營化後, 中油取消製肥用天然氣優惠價格, 生產尿素(肥料)已不再具有經濟效益, 現改以進口供應。同時相關研究多屬實驗室規模, 國內尚缺乏模擬及實廠研究數據, 故其經濟效益仍需更多研究後方可進行評估。 而為維護農地永續利用, 建議減少化學肥料用量, 以節省施用化學肥料之成本, 並多施用有機質肥料或輪作綠肥。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4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13449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7	林議員宛蓉	鹽水港溪中下游經過臨海工業區疑遭工廠偷排廢水污染，請環保局管制鄰近工廠將污水合法處理符合排放標準，加強查察。	環境保護局	一、本件已將工業廢水不明管線封管，查核及相關資訊，於 4 月 23 日下午當面向林議員報告。 二、本局將續依權責管制列管工廠並嚴格監督其排水情形。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8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13513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7	林議員宛蓉	二氧化碳+阿摩尼亞可反應產生肥料及減碳效果，請環保局評估其可行性。	環境保護局	<p>本局前於 101 年 3 月 26 日舉辦化學固碳（簡稱 CCS）研討會，會議中邀請了中鋼、中油、台肥、台電等約 60 家事業單位一同參與，邀請講師 Mr. Bobby Chen 的演說內容為化學固碳的新技術，會中引起廠商熱烈討論。</p> <p>未來本局後續將針對有意願引進此技術之廠商評估其可行性。</p> <p>目前國際間相關 CCS 技術之研發及應用相當多，本局亦非常歡迎有興趣引進本技術之廠商來本市投資開發，未來如有廠商接洽，本局將再與其進一步研議評估。</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3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13449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7	李議員順進	臨海工業區內廠商常於假日、夜間利用大排排放廢水，造成臨海新村漁船銹蝕。	環境保護局	一、本案於 101 年 4 月 5 日本府海洋局已邀集貴席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勘，依會議紀錄（正本諒達）結論一已請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協調本府水利局針對廢（污）水排放截流工程進行研議。 二、本府環境保護局於 101 年 4 月 5 日海洋局辦理會勘時採集水樣乙組，經送正修科技大學檢驗分析結果尚符合放流水標準（重金屬）。 三、另針對臨海新村漁港內污水箱涵上游行經路線之工業區內廠家：台船、強生遊艇、博淳金屬及中鋼等共進行稽查 8 廠次，並未發現逕行排放廢水之情事。 四、再則，本府水利局業亦將就貴席質詢案於 101 年 5 月 2 日邀集貴席及相關單位再進行會勘，是以本案如需本府環保局再辦理會勘，將現場請貴席裁示。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4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134497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7	李議員順進	4/16 於市議會辦理 ICLEI 簽約的記者會凸顯環保局施政績效，請環保局說明辦理情形及本市調適基金何時送議會審議等議題。	環境保護局	一、有關「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ICLEI Kaohsiung Capacity Center)(以下簡稱本中心)之設立，本府已於 101 年 4 月 16 日假高雄市議會舉行簽約儀式暨記者會。「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將定位為東亞地區唯一運作的 ICLEI 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也是東亞地區各會員城市之間的聯繫要點，於中心設置以後，ICLEI 將以本中心為窗口，提供各項活動訓練課程的設計及實施、評估訓練需求、遠距離訓練課程的設計等服務。未來高雄市將有更多機會直接參與國際會議或城市研討會的籌辦，透過本中心之設立，能向國際宣傳高雄於發展低碳、永續及氣候創新城市上之成果，並增加高雄市的國際視野及能見度。 本局已於 4 月 18 日上午

安排劉副市長與 ICLEI 副秘書長 Mr. Gino Van Begin 就本中心今年度之營運方式與目標研擬出共識，預計年底以前完成本中心之人員招募及明年度（102 年）工作計畫之訂定，最快將於明年（102 年）開始舉辦大型之國際研討會及小型研討會與訓練課程。

二、高雄市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草案）自 99 年底開始研擬，於去（100）年已先後召開一場專家諮詢會、一場府內研商會、一場林園工業區座談會、五場公聽會，於 100 年 7 月 15 日及 8 月 5 日兩次送至市府法規委員會審議，於 8 月 5 日正式通過法規委員會審議，於 8 月 16 日通過市政會議審議。

本府於 100 年 9 月 7 日函送該自治條例及「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予市議會審議，惟市議會表示應採「一案一文」方式，爰本府於 9 月 16 日再次函送該自治條例予市議會

				<p>審議，惟經市議會於 9 月 26 日程序委員會作成「不予上呈」決議在案。本局已進行修訂高雄市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草案），以公務預算方式編列，設立科目，專款專用，且每年之賸餘款仍繼續滾存至所屬專戶，無須繳入市庫，且不得以併決算或補辦預算方式辦理。</p> <p>本局如前揭修正高雄市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草案），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通過第 45 次市政會議審議，於 101 年 1 月 31 日高雄市議會第一屆第 10 次程序委員會議通過，已提送本次定期大會審議。</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1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13590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7	李議員順進	爭取開闢小港花市前台糖所有之 10 公頃公園預定地，以結合草衙捷運站繁榮小港花市、並消除髒亂。	環境保護局	一、案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派員於 5 月 24 日前往稽查，經查花市圍牆內四周有環境髒亂並發現有積水容器孳生子不情事，本局已清理該積水容器並對權管單位開立舉發通知書，依法告發處分。 二、本府環境保護局仍將持續派員加強巡查。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7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13450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7	曾議員麗燕	<p>一、請解釋說明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一款？裁罰準則為何？檢舉達人獎金核算為何？</p> <p>二、民衆收到檢舉罰單行政程序緩慢，致民衆如有異議，因時間過久已不復記住當時情況，影響申復權益，建議增快行政程序。</p>	環境保護局	<p>一、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七條：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爲：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另依據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1 日高市府四維環稽字第 100016438 號令訂定之「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裁罰基準」第 20 項規定，處分金額爲新台幣 1,500 元整。再依據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高市府四維環稽字第 1000060582 號令訂定之「高雄市民衆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 6 條規定：民衆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查證屬實裁處新台幣一千二百元以上者，主管機關應於罰鍰收入後，發給檢舉民衆實收金額百分之三十五之獎勵金。</p> <p>二、本局目前已進行行政程</p>

				<p>序檢討改善方案，目前將增加人手以加快案件處理速度，預計 2 個月內可以完成。</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9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13448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7	蘇議員炎城	阿公店溪河川污染嚴重，是否有更有效的改善方式？附近農田檢驗結果為何？是否有污染情形？	環境保護局	<p>一、有關事業廢水部分，本局已研擬阿公店溪河川水質異常改善措施，針對熱點事業加強稽查管制，杜絕工廠事業不當排放廢水之情事；並針對流域沿線不明暗管進行查緝，以期根除阿公店橋長年河川嚴重污染之情事。另有關民生污水部分，刻正由市府水利局積極規劃辦理，養豬廢水部分則由本局協同農業局針對沿岸養豬業者進行輔導。</p> <p>二、針對岡山區灣里社區 49 甲農地，本局已於 3 月 15 日進行農地土壤重金屬污染調查，以完成 44 個一公頃小樣區調查，目前部分區域已得知檢測結果，均符合土壤污染管制標準。</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0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13508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7	翁議員瑞珠	4 座焚化爐熱能轉換電能販賣台電電價偏低，是否爭取調漲。	環境保護局	本府環境保護局 4 座焚化爐熱能轉換電能販賣台電公司之售電費率法源依據為「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但自 98 年 7 月 8 日「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公布實施後，卻將應屬再生能源之暨設垃圾焚化爐發電排除在外（仍須依原費率計價，本市 4 座焚化爐 100 年售電費率僅為 1.84 元/度），而無法適用再生能源較合理之計價費率（100 年廢棄物處理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電能躉購費率為 2.68 75 元/度）。本府已於 101 年 5 月 2 日行文經濟部能源局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要求經濟部能源局修正「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將暨設垃圾焚化爐發電排除在外之條文予以刪除，並請環保署協調修正。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0 高市政府環廢管字第 1013508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7	康議員裕成	<p>一、4 座焚化爐熱能轉換電能販賣台電平均每度 1.84 元偏低，是否爭取調漲。</p> <p>二、契約 97 年 10 月起適用，時至今日內容是否合理？契約條文是否有調漲空間。</p>	環境保護局	<p>一、本府環境保護局 4 座焚化爐熱能轉換電能販賣台電公司之售電費率法源依據為「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但自 98 年 7 月 8 日「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公布實施後，卻將應屬再生能源之暨設垃圾焚化爐發電排除在外（仍須依原費率計價），而無法適用再生能源較合理之計費費率（100 年廢棄物處理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電能躉購費率為 2.6875 元/度）。本府已於 101 年 5 月 2 日行文經濟部能源局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要求經濟部能源局修正「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將暨設垃圾焚化爐發電排除在外之條文予以刪除，並請環保署協調修正。</p> <p>二、前述 4 座焚化爐熱能售電契約係台電公司依「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第十四條暨設機組購電費率計算公式所得出，全國焚化爐之售電</p>

				<p>費率均適用此同一標準，此售電費率相對台電公司民生用電計價費率明顯偏低，但由於此售電契約計價費率係依法辦理，除非修改垃圾焚化爐售電之法源依據，否則無法調漲。</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4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13450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7	周議員玲玟	<p>一、民衆收到檢舉罰單需耗時 8-9 月，行政程序緩慢，3 個月完成是否已開始實施。</p> <p>二、檢舉獎金由 35%調降至 10~15%規劃進度如何。</p> <p>三、增編空污、水污檢舉獎金。</p>	環境保護局	<p>一、本局目前已進行行政程序檢討改善方案，目前將增加人手以加速案件處理，預計 2 個月內可以完成改善。</p> <p>二、本局獎勵金調降一案，目前已由業務科加緊作業中，待資料蒐集完整後，依程序報請市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預計 2 個月內完成。</p> <p>三、有關增編空污、水污檢舉獎勵金乙案，查目前有關空污部分僅有汽、機車排氣設有檢舉獎勵金，水污染部分尚無獎勵金法條規定。</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9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10374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7	周議員玲玟	調降高雄市民眾檢舉亂丟菸蒂案獎勵金比例案。	環境保護局	一、行政院環保署於 101 年 4 月 19 日發布之新聞稿指出：針對桃園縣及臺中市政府在今年 3 月預告調降檢舉亂丟菸蒂獎金比例，高雄市也在研議調降部分，環保署表示，取締目的不在於重罰，提撥獎金是為歡迎民眾協助維護環境品質，最重要的是鼓勵民眾守法，如果確實遵守環保法規，就算檢舉達人環伺周遭，也不必煩惱有被檢舉而收到罰單的機會。 二、本局目前正進行研討修訂「高雄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事業案件獎勵辦法」方案，檢討適度調降檢舉獎勵金比例由 35% 調降至 20%，以符合行政院環保署要求之檢舉獎金宜高不宜低並兼顧民情，以符合民眾期待。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保安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4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13474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7	韓議員賜村	中油三輕更新環境影響評估未做農業、畜牧業評估，可能暴露污染環境，民衆深受其害。	環境保護局 (綜合計畫科)	<p>一、中油三輕環評案係於 97/12/29 行政院環保署第 173 次環評會議審查通過、98/1/19 公告審查結論，其開發行為內容包括：</p> <p>(一)新建一座乙烯設計年產能為 60 萬公噸之輕裂工場，最大年產能 80 萬公噸(以此作為本環境影響評估之基準)，並配合更新既有三輕組之第三輕油裂解工場、汽油氫化工場、丁二烯工場，以及第四芳香烴工場與相關之公用設備，同時聯產丙烯、丁二烯、苯、甲苯、二甲苯等相關石化基本原料。另林園石化廠部分既有工場配合三輕更新擴產計畫進行製程改善，以提升部分既有工場之生產效能。</p> <p>(二)新建工場： 為維持林園石化廠正常運作，新建工場將採先建後拆方式進行</p>

，更新原有三輕組各工場以及第四芳香烴工場，新建輕油裂解工場、汽油氫化工場、丁二烯工場以及芳香烴工場等四座新建工場。

(三)既有工場製程改善：
配合三輕更新擴產計畫實施，一併對林園石化廠部分既有工場進行製程設備之增設或修改、調整操作天數等製程改善，以提升各既有工場之生產效能。製程改善之既有工場包括第三芳香烴工場、第一轉烷化工場、第一吸附分離工場、第二吸附分離工場、第六芳香烴工場、第二轉烷化工場、第三吸附分離工場、第三異構化工場、第四煤組工場等工場。

(四)拆除工場及公用設施：
拆除工場及公用設施包括原第三輕油裂解工場、汽油氫化工場、丁二烯工場以及第四芳香烴工場、T701/702 自來水池、#101/102 冷卻水塔

、#15/16 鍋爐、F-401 鍋爐、第五加氫脫硫工場、第六加氫脫硫工場、第三硫磺回收工場、第九硫磺回收工場、第二/三水處理裝置、廢棄物工場垃圾焚化爐。舊有三輕工場用地拆除後暫作為綠地。

二、本案環評於 97 年 12 月 29 日環保署第 173 次環評會議審查通過、98 年 1 月 19 日公告審查結論，審查結論中有關風險評估者有：(五)應補助經濟部工業局進行林園工業區之健康風險評估，未來健康風險評估結果，如有超出專業認定可接受情形，經濟部工業局所為因應，應配合進行降載、減產或其他改善方法。(六)應協助地方主管機關推動當地居民健康促進活動。

三、查經濟部工業局已委託輔英科技大學辦理「林園工業區鄰近區域健康風險評估計畫」，目前尚未定稿正式對外公佈。

四、中油開發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環評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環說書通過

				<p>審查後，行政院環保署成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三輕更新擴產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監督委員會」，負責執行監督本案開發情形，目前已召開第 11 次會議，本府積極配合環保署辦理中油三輕擴產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執行之環評監督作業，並派員加強巡查及稽查檢測，如有違反營建工地、噪音管制或其他環保法令，均依法加強查處。</p> <p>五、另有關工業區之空品與工安測站，本府（環境保護令）已於 101 年 4 月 20 日邀集相關單位及人員召開業務移交會議，將視與經濟部工業局協商結果，辦理後續事宜。</p>
--	--	--	--	---

二、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4 高市府地徵字第 1013108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8	李議員長生	本市路竹區營後段 58-17、58-18 地號土地申請一併徵收會勘事宜，請儘速辦理。	地政局	本案業經電話通知申請人王增有、王增暉、王興泰、王清諒、王清保、王乙雄等人及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市府農業局、地政局路竹地政事務所，改期訂於 101 年 4 月 23 日下午 3 時至土地現場勘查。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7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17057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8	周議員鍾滋	惠春街打通惠豐街何時能完成？	地政局	<p>惠春街聯通惠豐街之道路開闢工程，原預計今（101）年底完工；惟工程規劃設計時，地質鑽探過程發現地下掩埋廢棄物，更有部分廢棄物及土壤之有毒重金屬含量超標，故須先移除該等廢棄物方可進行道路開闢工程，嚴重延宕道路開闢期程。</p> <p>刻正先行辦理惠春街聯通惠豐街之計畫道路用地範圍內地下廢棄物處理作業中，所需經費需新台幣 2,300 萬元，工期約 5 個月，本府地政局將盡力趕工，如能與各管線單位（台電、電信、自來水、瓦斯）管線工程順利配合，預計明（102）年上半年可打通惠春街聯接惠豐街工程。</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9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17057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8	周議員鍾滋	接續陳美雅議員質詢美術館市有抵費地議題：美術館應興建綜合活動中心以容納里民活動中心、警察局、區公所等。	地政局 (土地開發處)	<p>一、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性質與一般市有土地不同，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4 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4 條規定，應訂定底價辦理公開標售，以回收開發成本；倘經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使用分區為機關用地，方可提供其他機關使用，惟該土地係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折價抵付，仍須由需地機關辦理價購。</p> <p>二、本案 44 期重劃區抵費地，緊鄰美術館園區，屬本市金鑽地區，如推出標售，獲利可期，有助改善目前市府財政拮据情形，故建請另覓其他土地作為綜合活動中心使用。</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9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17056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8	劉議員德林	鳳青重劃區進度如何？	地政局 (土地開發處)	<p>一、鳳青市地重劃係由原高雄縣政府於 98 年間開始辦理重劃相關事宜，目前本局已於 101 年 1 月 19 日召開土地分配草案說明會，並於 101 年 3 月 30 日起至同年 4 月 30 日止公告土地分配結果完竣。</p> <p>二、關於工程部分目前全區各管線單位進場施工中，工程進度約 90%，於青年路二段至八德路二段間有部分土層軟弱情形，本局土地開發處已邀請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及高雄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協助積極處理，待各管線單位施作完妥離場，本工程將立即積極趕工施作。</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9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17057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8	劉議員德林	五甲路東側農業用地區段徵收，內政部審議時程已有延宕進度應該要加快，請把時程再往前縮。	地政局	為因應土地徵收條例新增規定即有關鳳山區五甲路東側區段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本局業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勞務採購）經公開招標評選，並於 101 年 4 月 30 日完成簽約手續，預計 101 年 10 月 30 日完成本案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書，後續將提送報告予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並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都市計畫變更案後，即可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本局目前積極配合內政部審議期程辦理相關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9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17057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8	陳議員美雅	美術館大樓林立，市府保有美術館園區附近的土地不要任意標售（青海段 229 號），可以設立警察局、青少年活動中心，請地政局作整體評估並回復本席。	地政局 (土地開發處)	<p>一、本筆土地係屬以市地重劃取得之抵費地，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4 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4 條規定，應訂定底價辦理公開標售，以回收開發成本；倘經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使用分區為機關用地，本筆土地方可提供其他機關使用，惟該土地係由參加重劃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折價抵付，仍須由需地機關辦理價購。</p> <p>二、本案土地位於美術館特區，屬本市金鑽地區，隔美術東二路正對美術館園區，為景觀第一排，如推出標售，獲利可期，有助改善目前市府財政拮据情形，故建請另覓其他土地作為警察局或青少年活動中心使用。</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0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17058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8	陳議員美雅	<p>一、願景橋通車後，十全路至九如路段為何還未開通？</p> <p>二、會後請你將詳細的說明再提供給本席，有哪些路段，詳細的標示及預估能夠開通的時間表。</p>	地政局	<p>一、本市第 42 期及第 68 期重劃工程預定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完工，為考量於今年 1 月底新工處願景橋通車後，南行車輛下橋時之安全車行路線，特別商請承包商先行開放本工程 30 米園道同盟三路至十全三路部分，其餘路段因未完工驗收，暫不宜開放通車。</p> <p>二、因本工程開發面積約 40 公頃，配合工程施作進度將採分階段部分驗收，預定於 6 月底進行 30 米園道以西（含中都溼地公園及公一公園周邊道路）範圍之工程驗收，俟驗收完成後即可開放通車。</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9 高市府地價字第 1013121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8	林議員芳如	土地徵收如何決定市價？高雄市與原高雄縣價格落差很大，十分不公平，徵收土地的價格，應由不動產估價師來做。	地政局	所謂「市價」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第 5 項規定「…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前，應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至其市價資訊之取得可依據內政部 101 年 2 月 2 日台內地字第 1010085864 號函及 101 年 3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10101307672 號函說明，可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或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等相關作業程序辦理，亦得由地政機關提供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之公開資訊作為參考。未來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由行政院訂定施行日期後，土地徵收市價補償由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辦理，並應依照內政部擬定之「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草案）」辦理查估市價，再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提供需地機關作為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貴席建議事項業已納入草案條文內容。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9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17057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8	徐議員榮延	五甲路東側農業用地區段徵收進度如何？	地政局	<p>一、有關鳳山區五甲路東側區段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本局業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勞務採購）經公開招標評選，並於 101 年 4 月 30 日完成簽約手續，預計 101 年 10 月 30 日完成本案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書，後續將提送報告予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並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都市計畫變更案後，即可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p> <p>二、另有關土地所有權人於區段徵收後續繼耕作意願調查部分，本府以 101 年 2 月 3 日高市府地發字第 1010007480 號函詢現況務農之土地所有權人區段徵收後繼續務農之意願，有關回覆繼續務農之地主，本局持續溝通中。</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8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13371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8	黃議員淑美	<p>一、三民區仍有多處電纜線未下地，尤其九如路、大順路交叉口架空之電纜線凌亂。</p> <p>二、台電有一變電箱設在民宅廚房內，請設法幫市民解決此一困擾問題。</p> <p>(局長答覆：會後請蘇處長與議員了解地點協助解決。)</p>	工務局 (工程企劃處)	<p>一、九如路、大順路交叉口架空之電纜線凌亂乙節，本局訂於 6 月 18 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場會勘。</p> <p>二、變電箱設在民宅廚房內乙案，已遷移完竣。</p>
101.4.18	陳議員美雅	<p>一、鼓山地區有多處兒童遊戲區設置進度請讓本席了解。</p> <p>二、鼓山地區多處樹木</p>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p>一、鼓山地區多處兒童遊戲區設施已完成並函復議員。</p> <p>二、本案經會同龍華國小總務主任現場勘查結果，該校周圍人行道樹木皆為當時開闢校地時校方自行種植及管理維護，</p>

		纏繞之鐵絲高度容易傷及兒童，(如龍華國小)請改善。		惟退縮地外側部分植栽已由養工處接管(共有大順路側、龍德路側、南屏路側計 58 株)，為學童安全已於 4 月 20 日將植栽支架含鐵絲先行拆除完畢，將再檢討使用安全材質後再重新設置支架；至於退縮地之植栽校方認為無拆除必要，養工處人員已先將鐵絲突出尖銳處代為整理完畢。
101.4.18	陳議員美雅	中華一路 247 巷電桿下地，電箱放置位置之土地所有人已同意提供土地，惟路線經過之土地所有人未同意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請工務局協助。	工務局 (工程企劃處)	本案台電管線路徑經過私人土地部分，本局擬訂於 101 年 7 月中旬邀集議員、明誠里長及台電公司現場會勘協助處理。
101.4.18	周議員鍾滋	一、楠梓忠義八、九巷速拓寬。 (局長：列入 101 年度預算。) 二、楠梓興安街速打通。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一、楠梓忠義八、九巷速拓寬： 本道路自忠義 9 巷至既有路段止，寬約 6 公尺長約 57 公尺。總經費 1,669 萬 5,000 元(土地 210 萬元，施工費：1,290 萬元，設計監造費：128 萬元)，本案已列入 101

(局長：評估
檢討。)

三、楠梓五常
里仁大工
業區旁 6
米巷道速
徵收。

四、楠梓新路
應闢一東
、西向機
慢車專用
道，以方
便被楠梓
陸橋切割
之三個里
里民互動
往來。

(局長：會勘
檢討。)

年度預算辦理，101 年度
先行編列 1,394 萬元，
不足款爾後年度續編列
，勞務標 101 年 4 月 26
日決標，規劃設計中。

二、楠梓新安街速打通：

經查新安街係為楠梓 6-
22 號道路，都市計劃寬
12 公尺，未通部分長約
319 公尺，可分為 2 階段
開闢，南段開闢所需經
費約 7,161 萬元（土地
費 6,000 萬元、地上物
費 140 萬元、工程費 1,
021 萬元），北段開闢所
需經費約 4,712 萬元（
土地費 4,000 萬元、地
上物費 10 萬元、工程費
702 萬元），另東西向 6
公尺計畫道路，長約 150
公尺，開闢所需經費約
2,315 萬元（土地費 1,7
25 萬元、地上物費 140
萬元、工程費 450 萬元
），將由新工處分析評
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
議。

三、楠梓五常里仁大工業區
旁 6 米巷道速徵收：

「楠梓興楠路 203 巷 92
弄打通工程」，長約 349
公尺，寬約 6 公尺，估
算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5,572 萬 5,000 元(工程
費約 1,187 萬 5,000 元

、土地補償費約 4,10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約 285 萬元)，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

四、楠梓新路應闢一東、西向機慢車專用道，以方便被楠梓陸橋切割之三個里里民互動往來：

(一)有關楠梓往右昌方向增設機慢車道，原建議於楠梓交流道機車專用道附近加設東西向往加昌路方向，經 101 年 2 月 3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如以高架方式於楠梓新路與朝新路交叉口西側跨越鐵道車橋，所須淨高須 7 公尺以上，兩側引道各約須 140 公尺，因腹地狹隘而無法施作，故建議以平交道管制方式施設，長約 150 公尺，寬約 6 公尺，上述建議方式跨越平交道兩側既有道路係位處本市都市計劃農業區，非屬本市都市計畫道路，若要施作須透過都市計畫變更，且經電洽台鐵表示，依行政院核定之「道路交通安全重點改善措施計畫」

101.4.18	連議員立堅	持續推動本市閒置空地綠美化。	工 務 局 (建築管理處)	<p>明文規定：「鐵路重要幹、支線不得增設鐵路平交道，如有需要，應建立體交叉」規定，不同意開放此平交道，因此建議路線不可行。</p> <p>(二)另建議於楠梓新路近楠陽高架橋路段，增設施作跨後勁溪鋼構橋梁銜接既有機慢車道至加昌路，如採穿越鐵路橋下方，目前橋下淨高不足，須降低堤岸，如採跨越鐵路橋上方，所須淨高須 7 公尺以上，本案預計 7 月上旬另邀請本府水利局及臺鐵評估可行性。</p> <p>本府工務局於各年度 4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持續受理已領有本局核發綠美化證書之申請人辦理地價稅補助，另每年 8 月 1 日前民衆可依「高雄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之申請條件及程序，申請辦理私有地空地綠美化。</p> <p>另每年各月領有本局核發綠美化證書之申請人，依上開自治條例規定回復綠美化各月維護管理狀況，本府備查記錄存檔，茲為辦理隔年地</p>
----------	-------	----------------	------------------	---

				<p>價稅補助之依據；未申請綠美化之私有空地，倘經民衆陳請或本府主動發現現場雜草叢生、遭丟置垃圾、閒置荒廢等狀況，本府工務局將主動函請土地所有權人依上開自治條例申請空地綠美化，改善都市綠化景觀，避免蚊蟲孳生，提升本市都市環境及生活品質。</p>
101.4.18	連議員立堅	<p>建築物之太陽光電設置條件應放寬，不應局限於 5,000 萬以上之建築。</p>	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	<p>爲發展太陽光電及綠建築之設置普及，本局爰率全國之先，首創「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明定公有建築物工程造价在 5,000 萬元以上應設置太陽光電設施。相較其他縣市，本市較爲嚴格。當初明定工程造价 5,000 萬元以上係參考中央規定應申請綠建築標章之標準。俟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未來執行後，如有須再降低工程造价之可行性時，本府將會考慮修正上開規定。</p>
101.4.18	陳議員麗珍	<p>半屏山木棧道破損應更新；碎石子人行步道易導致老人跌倒，應改善，雖已列爲國家公園，請養工處編列預算協助修繕。</p>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p>半屏山木棧道已於 6 月 4 日改善完成。</p>

101.4.18	陳議員麗珍	<p>(處長：可以協助修繕。)</p> <p>仁武區仁雄、大智路口一塊 50 坪私人土地，被強制要求三邊各退 4 公尺後，土地僅剩 5 坪，請協助處理。</p>	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	<p>一、本市仁武區仁雄段建築基地係依據本府公告之「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次專案通盤檢討案」檢討前院退縮建築規定。如本案因三面臨道路境界線(建築線)，依據前開規定於三面臨道路境界線側仍須個別退縮 4 公尺寬度之前院。</p> <p>二、上述規定法令依據係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定，屬本府都市發展局主政業務，如有疑義仍須由本府都市發展局解釋。</p>
101.4.18	韓議員賜村	請養工處洽公路總局，儘速接管林園台 17 與台 25，以有效解決該道路之植栽與路面問題。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有關林園區台 17、台 25 接管事宜，因事涉交通局、水利局、環保局及工務局等相關單位權責，養工處已於 5 月 28 日邀集上述單位及公路總局召開會議，就接管經費及人力先行研議，俾利辦理後續是否接管等事宜。
101.4.18	韓議員賜村	林園、大寮地區一公頃以上之公園預定地，在未編列經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七條—各機關因公需用土地或建物，以不租用為原則辦理。

101.4.18	韓議員賜村	<p>費徵收前，可先以承租方式向地主承租優先開闢。</p> <p>林園文昌街、東林西路速徵收拓寬。</p>	<p>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p>	<p>一、林園文昌街速徵收拓寬：</p> <p>(一)經查文昌街須拓寬開闢路段計 3 小段，已擇 2 段列入 101 年度預算辦理，範圍分別自文賢北路往東至仁愛路 93 巷止，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長約 47 公尺，101 年編列總經費 2,000 萬元（土地費 1,621 萬 5,000 元、地上物費 15 萬元、施工費 319 萬元、設計監造費 33 萬 4,000 元、工管費 11 萬 1,000 元）。</p> <p>(二)本案經議會審查附帶決議：「本工程實際開闢路段應與當地居民協調，全段考量調整辦理。」</p> <p>(三)本案已於 101 年 3 月 8 日邀集韓議員及相關單位會勘，會勘結論為：「擬以自文賢北路往東至仁愛路 93 巷止，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長約 47 公尺，自文</p>
----------	-------	---	--------------------------	--

聖街往東至既有道路止，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長約 79 公尺為優先辦理，本工程開關範圍及經費額度調整，將另專案簽報」。

(四)新工處目前針對會議結論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計 101 年 6 月完成發包(工期 60 工作天)。

二、東林西路速徵收拓寬：本案為台 17 線進入林園市區之重要道路，開關路段自王公二路至鳳林路一段，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長約 600 公尺；寬 20 公尺、長約 370 公尺，開關總經費約 4 億 1,493 萬元(土地費 2 億 9,750 萬 4,000 元、地上物費 3,277 萬 1,000 元、工程費 8,465 萬 5,000 元)，因經費龐大，分 3 年編列預算辦理。

(一)規劃設計：目前已完成公開閱覽。

(二)用地取得：101 年 5 月 23 日辦理第 2 次公聽會。

(三)預算分年編列如下：
1.100 年度已編列 1,000 萬元(土地費 384 萬元、地上物費 400 萬元、工程

101.4.18	韓議員賜村	中油林園六氫廠建蔽率超出許多，未改善前勿核發執照。	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	<p>費 216 萬元)，先行辦理規劃設計作業。</p> <p>2.101 年度編列 2 億 714 萬 3,000 元（土地費 1 億 4,683 萬 2,000 元、地上物費 2,877 萬 1,000 元、工程費 3,154 萬元）。</p> <p>3.102 年度編列 1 億 9,778 萬 7,000 元（土地費 1 億 4,683 萬 2,000 元、工程費 5,095 萬 5,000 元）。</p> <p>(四)因地方民意要求土地補償費一次發放，本案土地補償費需 2 億 9,750 萬 4 仟元，截至 101 年土地補償費編列 1 億 5,067 萬 2 仟元，尚不足 1 億 4,683 萬 2 仟元，新工處現正研議因應方案。</p> <p>一、有關林園區中油三輕更新廠區建蔽率超出規定，依高雄市議會工務委員會 5 月 2 日實地考察結論辦理。 旨案經本局 5 月 4 日現場勘查結果： (一)廠內南北各 1 處之高架燃燒塔係經行政院</p>
----------	-------	---------------------------	----------------	--

65 年 6 月 10 日台六十五 4925 號函復經濟部，准予適用建築法第 98 條規定，視為特種建築物免申請建築執照在案。

(二)原三輕更新廠內正在施工中之建物取得本局核發建照有 (98) 高縣建造字第 01354 號、(98) 高縣建造字第 01488 號、(99) 高縣建造字第 00034 號、(99) 高縣建雜字第 00013 號、(99) 高縣建雜字第 00041 號、(99) 高縣建雜字第 00007 號、(100) 高市工建築字第 01258 號及 (100) 高市工建築雜字第 00059 號，計 4 照建造執照及 4 照雜項執照，合計 8 照。

二、另本局 101 年 3 月 15 日現勘綠化及違建情形，部分未符合規定，請廠方務必於 4 月底前完成改善，經 5 月 4 日複查結果：

(一)綠化部分業已完成復植改善養護中。

(二)違建部分，採光棚罩棚架、鐵皮搭建物及貨櫃屋業已完成拆遷移除改善。

101.4.18	韓議員賜村	要求林園、大寮地區新闢道路電纜線應下地。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本處辦理新闢道路，均於設計前邀請各相關管線單位現場會勘，並請配合工程遷移管線及地下化。
101.4.18	韓議員賜村	林園、大寮區住屋較密集之巷道電纜線應優先下地。	工 務 局 (工程企劃處)	本局已聯繫議員服務處陳主任，俟陳主任告知優先下地區域或巷道後，再由本局邀集議員、當地居民、里長及台電公司及相關管線單位現場會勘研議。
101.4.18	張議員文瑞	崇德橋、高 139 工程辦理情形。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崇德橋： 一、淹水原因： (一)近年來因地球暖化，降雨量超乎預期，二仁溪溪水常超過計畫洪水位，漫過崇德橋橋面，甚至淹沒護欄（護欄約高出路面 1.2 公尺）。 (二)二仁溪疏濬工程尚未全線完成，無法達到計畫排洪量，造成溪水漫過崇德橋橋面。 (三)崇德橋橋面設計高程不足，遇豪雨時，溪水漫過崇德橋橋面。 二、改善方案： (一)請水利署第六河川局重新檢討二仁溪防洪計畫，增加河道寬度，以提高二仁溪排洪量，降低洪水位，避免溪水漫過橋面。

(二)請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加速二仁溪全線疏濬工作，使二仁溪排洪斷面增加，提高二仁溪排洪量，豪雨時洪水位可有效降低，避免溪水漫過橋面。

(三)改建崇德橋抬高橋面高程約 1.3 公尺，以符合計畫洪水位，解決豪雨時崇德橋淹水問題。

三、崇德橋改建抬高之困難：

高 139 線鄉道崇德橋西側橋台上方即為國道 3 號高架橋路段，目前橋下限高 4.6 公尺，若崇德橋改建採抬高 1.3 公尺方案，大型車輛恐無法通行。若以高架方式跨越國道 3 號上方，需一併重新規劃改建崇德橋附近道路系統，工程費將高達 13 億元。

四、短程方案先以既有保留之高 139 線 1K+175～1K+429.5 墊高工程預算 3,694 萬 5,260 元，並請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於本（101）年度編列台 28 線省道 15K+267～15K+567 墊高工程預算，以崇德橋東側橋台路面高程（EL 18.46）

爲依據，往東以 0.3% 縱坡拉伸路面高程至與台 28 線省道叉路口處 (EL 19.22)，叉路口處約抬高 1.96m，道路兩側低窪農地進出道路，將於辦理墊高工程時一併配合銜接平順，以利農民出入。如此，在不改建崇德橋前提下，因豪雨導致二仁溪水暴漲淹過崇德橋面無法通行時，仍可維持台 28 線省道之暢通。

高 139：

一、田寮高 139 線 1K+175~1K+429.5 路面積水改善工程，99 年度前高雄縣政府已編列預算 3,694 萬 5,260 元支應，惟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未相對編列台 28 線積水改善工程預算，基於該叉路口二道路須同時配合施工，致工程無法進行。

二、縣市合併後該預算移撥本局新工處承接執行，並已依規定辦理保留。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於本 (101) 年度爭取編列台 28 線積水改善工程預算，爲與該工程收事權統一之效，本工程已協調委託公路總

101.4.18	張議員文瑞	甲仙 128 約 4K-6K 處有 2 公里長未拓寬，速拓寬。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辦理台 28 線積水改善工程時一併代辦規劃設計及施工，預定於 101 年底前發包施工，102 年汛期前（102 年 6 月）完工。</p> <p>三、有關田寮高 139 線路面墊高高程，已於 101 年 03 月 23 日由本府水利局召開會議協調，以崇德橋 A2 橋台（東側橋台）路面高程 EL18.46 為設計高程（調閱相關資料確認後辦理）。有關崇德橋因緊臨高速公路涵洞淨高限制因素，目前無改建計畫。</p> <p>一、新興工程，高 128 線 5.5K-6K，經現場會勘，部分道路寬度僅約 4 米，拓寬後寬度為 10 米。</p> <p>二、總經費 2,990 萬元（地上物 10 萬元，施工費 2,650 萬元，設計監造費 249 萬 3 千元，工管費 81 萬 2 千元），101 年先行辦理規劃設計作業，已於 101 年 5 月 2 日規劃設計決標，預計 101 年 7 月底完成設計，102 年度工程費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p>
----------	-------	---------------------------------	------------------	---

101.4.18	張議員文瑞	岡山一路竹替代道路已拓寬完成，惟僅一邊有施作路燈，另一邊請速施作。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本案經會勘結果，將換裝附掛式 400w 鈉光燈計 46 組，預計 7 月中旬裝設完成。
101.4.18	李議員喬如	大公陸橋速拆除，勿因文史團體反對而停滯。 (局長：尊重文史團體意見，依職權辦理。)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一、計畫說明：</p> <p>本案為利台鐵西臨港線鐵道兩側地方發展及紓解交通需求，計畫將原跨鐵路之大公陸橋拆除，闢建為平面道路。於鼓山路及大公路之銜接道路同時配合改善復舊。本工程開闢範圍於鼓山路部分長 230 公尺，寬 25 公尺；於大公路部分，長 180 公尺，寬 23 公尺。總經費為 6,359 萬元，其中土地費為 2,060 萬元(抵觸台鐵局土地探租用方式，未含疑似涉有公用地役權之台鐵局土地 9,36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500 萬元；工程費約 3,799 萬元(含規劃設計及監造費、工管費等)。</p> <p>二、經費編列：</p> <p>本處 99 年度編列 500 萬元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及發包作業，其中規劃設計及監造費編列 395 萬元，施工費編列約 101</p>

萬元。後於 100 年 11 月簽陳動支本處準備金及其他工程標餘款 3,882 萬 2,000 元，辦理用地取得及開工作業。後續經費尚缺 1,992 萬 8,000 元，將依工程進度另行簽籌或納入後續年度預算編列。

三、目前辦理情形：

本工程於 99 年 11 月 19 日發包（發包施工費 2,956 萬元），已於 101 年 3 月 1 日開工，101 年 3 月 21 日至 101 年 8 月封閉大公路橋，實施交通管制，工期 160 日曆天，預定 101 年 9 月底完工。

101 年 2 月 29 日已奉市長核准以租金方式租用鐵路局土地，已於 101 年 5 月 8 日與台鐵完成簽約，而私人則以徵收方式辦理。

四、大公陸橋拆除說明：

大公陸橋拆除後，除保存原有鐵道設施外，針對文史團體提出歷史記憶保留之建議，可參照國外案例如德國柏林圍牆之作法保留部分引道擋土牆，再配合原有擋土牆搭配展示板將原有大公陸橋的歷史背景以

101.4.18	劉議員德林	鳳山大東公園 工期延宕多時，請加速工進。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p>文字、圖象等方式呈現，讓消防救災、社區發展、都市景觀及歷史記憶等面向能達到多贏的局面。</p> <p>大東公園面積約 9.7 公頃，改造主要係配合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改善主入口動線為主，並進行鳳山公園路燈管理所外觀拉皮，以鋁製金屬版及植生綠牆更新手法，呼應大東文化藝術中心主體建築，規劃具都市景觀及人文藝術之美綠化空間，並改善現有公園老舊破損設施，增加開放空間及強化公園綠地的串聯，以創造公園綠地多元價值。</p> <p>公園改善經費約新台幣 3,800 萬元，工程項目包含鳳山公園管理所外觀拉皮、植生牆、入口廣場、停車場、排水設施、人行步道鋪面、兒童遊具、體健設施及植栽綠美化等。本公園因考量尚有民衆使用中，因此採分區施工，第一階段配合大東藝文中心啓用完成鳳山公園管理所外觀拉皮、植生牆、入口廣場、停車場、鳳山溪沿岸步道等目前已完成，第二階段預定完成園區步道、排水設施、兒童遊具、體健設施及植栽綠美化。工程於 100 年</p>
----------	-------	-------------------------	------------------	--

101.4.18	劉議員德林	國泰路路燈、綠美化工程請延伸至官校及鳳頂路。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p>10 月 31 日開工，預計 101 年 6 月完工。</p> <p>另本公園穿堂前原有鋪面，因考量園區缺乏大型草皮區，因此已於 101 年 5 月拆除原有鋪面並改為草皮區，完成後除了可讓市民有一廣闊草皮活動區外，並重新賦予公共空間新風貌。</p> <p>一、國泰路共桿路燈延伸到維武路口案，將列入 102 年度預算檢討。</p> <p>二、養工處於 100 年度施作鳳山區國泰路及南京路府前路等道路綠美化改善，國泰路段自三多路口至鳳頂路口，目前尚在撫育維護至年底，若需再延伸到維武路口，長度 0.3 公里，經費約 150 萬元，養工處將列入年度檢討。</p>
101.4.18	李議員長生	<p>一、茄荳路二段速拓寬</p> <p>二、阿蓮中山路 39 巷速拓寬。</p> <p>三、路竹科學園區往東延伸至台 19 甲道路辦理進度。</p>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一、茄荳路二段速拓寬：所需總經費初估約 1,146 萬（含施工費 343 萬元、設計監造費 36 萬元、工程管理費 12 萬元、土地費 755 萬元），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p> <p>二、阿蓮中山路 39 巷速拓寬： 本工程長 60 公尺，位於</p>

		<p>(局長：科學園區往東延伸今年底完成可行性評估後向交通部爭取經費。)</p>		<p>都市計畫範圍，都市計畫路寬為 8 公尺，現況路寬約 1.5~5 公尺不等，拓寬所需費用約 2,293.6 萬元(含施工費 240 萬元、設計監造費 25.2 萬元、工管費 8.4 萬元、土地費 1,90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120 萬元)，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p> <p>三、路竹科學園區往東延伸至台 19 甲道路辦理進度：</p> <p>本案長約 3 公里、寬約 30 公尺，工程總經費初估約 7 億 2,900 萬元(施工費 5 億元，設計監造費 3,400 萬元，工管費 600 萬元，土地費 1 億 8,900 萬元)，所需期程約需 3 年(規劃設計 1 年、工程施工 2 年)，本處將積極向交通部爭取由中央興建。本處已於本(101)年度簽陳先期作業費辦理可行性研究。訂於 101 年 6 月 9 日開標，101 年底完成評估。</p>
101.4.18	李議員長生	縣市合併後常發生鄉道無經費維護致拖延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一、養工處辦理 100 年度原高雄縣府轄管道路刨鋪面積達 40 萬平方公尺，

		<p>之情事。 (局長：合併後 100 年度鄉道創鋪面積 40 萬平方公尺，較合併前之每年 20 萬平方公尺多，將了解原因。)</p>		<p>較合併前縣府每年創鋪面積達 20 萬平方公尺已多出 1 倍。原鄉鎮市公所均有自主財源辦理道路養護重新鋪設，自縣市合併後各區公所維護道路預算由工務局撥付委託代辦，工務局預算並無增加，整體道路養護預算不足，將針對預算不足部分提出檢討。</p> <p>二、縣市合併前高雄縣政府每年編列約 5,000 萬元經費辦理鄉道養護，100 年度養工處編列 8,100 萬元辦理鄉道養護，另台電電協基金補助 2 仟 794.3 萬元，辦理永安等六區路面改善。100 及 101 年度各撥付 1 億 5,000 萬元委託原高雄縣 27 區公所代辦道路養護工作。</p>
101.4.18	李議員長生	<p>高九線(台 19 甲以東一高 13 以西)路面挖掘後未修復。</p>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p>本路段高 9 線 5K+100~6K+150，已由本局企劃處協調管線機構孔蓋下地(已陸續下地中)，俟下地完成後，養工處預計 7 月中旬完成路面修復。</p>
101.4.18	黃議員石龍	<p>中纖、國喬公司建廠之綠地面積不符規定，請建管處將</p>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p>國喬公司資料已於 101 年 4 月 20 日送至議會，中纖公司資料已如期於 101 年 5 月 11 日提送完畢，相關簡報資料</p>

101.4.18	李議員眉秦	<p>違規稽查資料及處理進度送本監督小組。</p> <p>續與軍方協調速開闢新台 17 線。</p>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並交由議會於 101 年 5 月 23 日召開第四次會議完畢。</p> <p>一、新台 17 線北起高雄縣橋頭鄉典昌路（台 17 線），南至左營區南門圓環，長約 7 公里，規劃寬度 40~50 公尺。規劃設計以後勁溪為界分南北二段，道路部分已完成設計，將俟軍方同意土地撥用後辦理發包。</p> <p>二、有關新台 17 線道路用地取得作業協調過程說明如下：</p> <p>(一)99 年 2 月 5 日：本案業於 99 年 2 月 5 日召開研商工程用地撥用、營舍代建及施工等事宜會議，討論議題包括：1. 確認牴觸本工程之營區設施代建項目 2. 請軍方同意先行撥用北段工程用地 3. 北段填土工程範圍協商。就工程範圍內之牴觸項目代建代拆總經費 3.75 億元，雙方確認無誤。惟軍方將牴觸範圍外提列納入規劃代建項目（範圍外設施仍有約近 16.41 億元之差距）、撥用範圍、及</p>
----------	-------	--	------------------	---

北段填土工程等施工問題雙方無法達成共識，軍方迄今未同意土地撥用。

(二) 99 年 6 月 15 日：本府楊前副秘書長（現任工務局局長）於 99 年 6 月 15 日召開協調國防部軍備局同意撥用經管之國有地事宜會議，討論議題包括：

1. 請軍方同意先行撥用北段工程用地。
2. 請軍方同意左營海平路拓寬工程土地撥用。就工程範圍內之牴觸項目代建代拆總經費約 3.75 億元，雙方確認無誤，惟仍因牴觸範圍外軍方提列納入規劃代建項目（範圍外設施仍有約近 16.41 億元之差距）及撥用範圍雙方無法達成共識。

(三) 99 年 7 月 30 日：本府於 99 年 7 月 30 日函請行政院協助，召集協調軍方，儘速同意北段工程用地撥用，俾利本府加速推動地方重大建設之發展。

三、本計畫所需工程經費約 27.15 億元，行政院已

101.4.19	陳議員政聞	岡山有一既成道路被地主圍起來，致附近居民無法通行，請市府協助處理。 (局長：針對議員陳情案將會勘處理。)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p>於 99 年 1 月 20 日將其納入「高雄海空經貿城整體綱要計畫」，且由交通部 99 年 6 月 29 日函請本府併入「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系統第一期路線優先路段」辦理修正計畫，於 99 年 8 月 20 日函交通部，惟交通部函復建議本府應考量合併後之需求，重行規劃本市快速道路路網。</p> <p>四、本府目前正依交通部意見，檢討規劃合併後之快速道路路網，而目前有關大高雄地區快速道路路網規劃進度，已委請交通專業顧問公司辦理，現正辦理期末階段作業，訂於 101 年 6 月 14 日召開座談會。</p> <p>一、本案地點位於燕巢區安招里安南路 17-2 號旁道路，於 100 年 11 月 24 日業經本局（建築管理處）認定為既成道路，並由燕巢區公所主政辦理。</p> <p>二、燕巢區公所原訂於 101 年 4 月 18 日辦理地上障礙物拆除，惟經土地所有權人主張不符既成道路之認定而提起訴願，故經燕巢區公所考量避</p>
----------	-------	---	------------------	---

101.4.19	陳議員政聞	岡山中山公園更新改造時，建議增設一停車空間。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免執行產生爭議，將俟訴願案釐清後再依結果辦理。 有關岡山中山公園更新改造建議增設一停車空間乙節，考量生態永續及設施減量之設計原則，且為提升公園綠覆率，不宜再增設停車空間，另有關公園停車空間，於公園周邊已設有路邊停車，足供公園停車需求。
101.4.19	陳議員政聞	岡山空軍軍備局多處空地用圍籬圍起，有礙市容觀瞻，請查明是否有申請雜項執照，如無申請應拆除。 (處長答覆：一個月內查明，如無申請將移拆除隊拆除。)	工 務 局 (建築管理處)	本局於 101 年 4 月 25 日現場會勘岡山區文化段 79、81、82 及陽明段 414 號，經查該圍籬未申請建築執照，辦理情形如下： 一、文化段 79、81、82 號土地： 該土地已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土地標售案件，預計 2~3 個月內將完成標售程序，為避免浪費公帑，該土地暫不施作綠美化，惟該土地如未於 3 個月內完成標售程序，再另案向總政戰局申請代管。 二、陽明段 414 號土地： 本筆土地已由岡山區公所函文向總政戰局申請代管，按總政戰局與會代表表示原則上同意由岡山區公所代管，總政

101.4.19	陳議員政聞	<p>岡山空軍軍備局多處空地用圍籬圍起，請與軍方協商先行由市府協助綠美化，以改善市容景觀。 （局長：比照五甲路軍備局空地模式，與空軍軍備局協商先行由本府作綠美化。）</p>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p>戰局僅同意代管而不施作綠美化，則由本局養護工程處比照鳳山區五甲公園模式辦理綠美化工程。</p> <p>本案經本局建管處於 101 年 4 月 25 日邀集軍備局等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會勘決議內容如下：</p> <p>一、文化段 79、81、82 號土地： 該土地已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土地標售案件，預計 2~3 個月內將完成標售程序，為避免浪費公帑，該土地暫不施作綠美化，惟該土地如未於 3 個月內完成標售程序，再另案向總政戰局申請代管流程。</p> <p>二、陽明段 414 號土地： 本筆土地已由岡山區公所函文向總政戰局申請代管，按總政戰局與會代表表示原則上同意由岡山區公所代管，請總政戰局正式函文時併同表示是否同意代管及自行施作綠美化，如總政戰局僅同意代管而不施作綠美化，則請本局養護工程處比照鳳山區五甲公園模式辦理綠美化工程，迄今總政戰局尚</p>
----------	-------	--	------------------	---

101.4.19	林議員武忠	<p>愛河之心單車休憩站缺乏管理、多處毀損、淪為蚊子館及遊民棲身之處，請速思考如何處理或考慮租給當地里辦公處經營管理。</p> <p>(局長：養工處已在處理中。)</p>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p>未正式函文。</p> <p>三、另原醒村及大鵬新村所設置之圍籬有部份已倒塌，為避免發生維安事件，請總政戰局儘速做好安全措施。</p> <p>一、愛河之心單車休憩站日前係由台灣自行車文化發展協會與本府觀光局簽約營運管理，復因該協會來函表示營運不易而終止契約，自 101 年 4 月 9 日起由養護工程處接管維護。</p> <p>二、養護工程處接管後即刻針對周邊清潔維護及設施處進行改善，目前各項例行維護工作仍持續進行中；另養工處每日均派有巡查人員進行公園環境及設施進行巡查，遇有異常情形將立即處理，對於遊民占用公園之情形，亦將勸導驅離，以維環境品質。</p> <p>三、對於愛河之心單車休憩站未來是否委託民間單位進行經營管理，將再與觀光局評估研議可行方案。</p>
101.4.19	林議員武忠	<p>民族路車流量大、路面多處凹凸不平、車</p>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p>有關民族路拆除分隔島事宜，涉及交通局評估其可行性，養工處屆時配合辦理；另</p>

		<p>禍頻傳，已屬危險路段，速改善並拆除分隔島、移除木棉樹。</p> <p>(局長：養工處已逐段刨鋪，今年底前應可改善完成。)</p>		<p>路面 AC 改善，預計 101 年底前面完成改善。</p>
101.4.19	蘇議員炎城	<p>鳳山中正公園更新改造，部分建築物被拆除，附近老人無唱歌、運動場所，請於原路燈管理所辦公室遷離後，於該場址恢復唱歌設施。</p> <p>(局長：原路燈管理所辦公室恢復唱歌設施乙節，養工處再評估是否可行。)</p>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p>養工處辦理大東公園更新改造，考量園內建築部份外觀老舊、林相不佳、動線配置不良及公園穿透性不佳等缺點，藉由整體公園改善，增加開放空間及強化公園綠地的串聯，另原路燈管理所辦公室現為養工處鳳山養護工程隊辦公據點，經評估不宜設置唱歌設施。</p>
101.4.19	蘇議員炎城	<p>六龜地區被 88 風災損毀之道路有部分未修復，請加速處理。</p> <p>(局長：高 133 新工處進行中)</p>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p>有關六龜地區 88 風災損毀之道路，高 133 線現新建工程處現正在辦理改善，其餘路段(除省道由公路總局養護外)皆已修復完畢，另高 133 線未施工路段，已於 6 月 7 日針對道路坑洞先予以改善</p>

101.4.19	周議員玲玟	<p>，其它路面修復養工處優先處理。)</p> <p>大公陸橋應以大多數民意取向，如期拆除，勿因文史團體反對而停擺。</p>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其餘部份將俟新工處修復完畢再予以改善。</p> <p>一、計畫說明： 本案為利台鐵西臨港線鐵道兩側地方發展及紓解交通需求，計畫將原跨鐵路之大公陸橋拆除，闢建為平面道路。於鼓山路及大公路之銜接道路同時配合改善復舊。本工程開闢範圍於鼓山路部分長 230 公尺，寬 25 公尺；於大公路部分，長 180 公尺，寬 23 公尺。總經費為 6,359 萬元，其中土地費為 2,060 萬元(牴觸台鐵局土地探租用方式，未含疑似涉有公用地役權之台鐵局土地 9,36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500 萬元；工程費約 3,799 萬元 (含規劃設計及監造費、工管費等)。</p> <p>二、經費編列： 本處 99 年度編列 500 萬元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及發包作業，其中規劃設計及監造費編列 395 萬元，施工費編列約 101 萬元。後於 100 年 11 月簽陳動支本處準備金及其他工程標餘款 3,882</p>
----------	-------	--	------------------	--

萬 2,000 元，辦理用地取得及開工作業。後續經費尚缺 1,992 萬 8,000 元，將依工程進度另行簽籌或納入後續年度預算編列。

三、目前辦理情形：

本工程於 99 年 11 月 19 日發包（發包施工費 2,956 萬元），已於 101 年 3 月 1 日開工，101 年 3 月 21 日至 101 年 8 月封閉大公陸橋，實施交通管制，工期 160 日曆天，預定 101 年 9 月底完工。101 年 2 月 29 日已奉市長核准以租金方式租用鐵路局土地，已於 101 年 5 月 8 日與台鐵完成簽約，而私人則以徵收方式辦理。

四、大公陸橋拆除說明：

大公陸橋拆除後，除保存原有鐵道設施外，針對文史團體提出歷史記憶保留之建議，可參照國外案例如德國柏林圍牆之作法保留部分引道擋土牆，再配合原有擋土牆搭配展示板將原有大公陸橋的歷史背景以文字、圖象等方式呈現，讓消防救災、社區發展、都市景觀及歷史記憶等面向能達到多贏的局面。

101.4.19	張議員豐藤	內惟李家古厝勿因道路拓寬而拆除。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李氏古厝部分，因有文史團體再次陳情，尙未拆除，希望保留，本處於 101 年 4 月 13 日函文文化局確認是否列為文化資產，將俟文化局確定處理原則後，俾憑辦理。
101.4.19	李議員雅靜	鳳山文建街巷道狹窄，危及公共安全，符合開闢急迫性，應儘速拓寬。 (處長：已設計好，經費籌措中。)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一、查鳳山區文建街，位於文學街至文化西路路段，未開闢路段計畫道路寬度為 8 公尺、長約 25 公尺，開闢所需經費約 816 萬元(土地費約 664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約 50 萬元、工程費約 92 萬元、規劃設計費 5 萬 5000 元、工管費 4 萬 5,000 元)，本處已先行啓動規劃設計作業，並已於 101 年 3 月份完成設計圖說，本工程所需費用將另案研議籌措辦理。 二、鳳山區文建街由文化西路至建國三路路段為都市計畫寬度 8 公尺道路，現況道路兩端皆未打通，道路兩側居民主要係使用現有約 6 公尺私人土地通行(該土地所有權原本已將該土地劃設停車格位出租，阻擋該通行，惟經李議員雅靜協調結果，該地主同意一年內(約至 101 年

				10 月底) 該停車位不予出租，暫供通行使用)。 三、本案文建街若未打通，將影響大型消防車輛進出，本案確有迫切性及必要性之開闢需求，將由市府通盤檢討考量。
101.4.19	李議員雅靜	公 28 開闢完成後維護不週，猶如廢墟。(局長：會後至現場勘查。)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有關公 28 公園的台電電箱基礎座遷移及公園植栽換植、樹木修剪等，已於 5 月 4 日完成。
101.4.19	李議員雅靜	遲不見青年公園開闢進度。(局長：積極整合各方意見中。)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本案因地方意見分歧無法達成共識，故於 101 年 4 月 25 日奉市長核示，本工程先行暫緩辦理，並持續就地方意見進行溝通，目前現況將加強維護管理，視未來地方使用情形及設施狀況另行研議考量改造。
101.4.19	李議員雅靜	請於鳳山市區規劃連結鳳山市區景點之自行車道。(局長：鳳山市區巷道狹窄，較無多餘空間規劃，將再研究。)	工 務 局 (工程企劃處)	本局辦理之「大高雄自行車道整體規劃」委外案於 101 年 4 月 2 日核定，已將鳳山區納入自行車路線規劃。未來將結合大東公園、大東藝術中心、鳳儀書院、鳳凌廣場及鳳山舊有眷村等特色景點，與現有捷運周邊通勤型自行車道、鳳山溪沿岸自行車道、環城線自行車道等作

101.4.19	林議員宛蓉	<p>一、瑞祥高中圍牆改採穿透性。</p> <p>二、常發現民衆於班超、凱旋路口人行道上放置爐子燒庫錢請加強管理。</p> <p>三、瑞祥高中臨崗山中街旁之公園建議退縮施作人行步道。</p> <p>(局長：議員建議事項請養工處積極協助。)</p>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p>串聯，並規劃半日遊及一日遊遊程，期能吸引民衆以自行車體驗鳳山。惟鳳山市區屬早期開發地區，道路狹窄，自行車路線規劃僅能以共用車道方式，本局將於重要節點設置休憩站，沿線以指引牌指引串聯各個景點。</p> <p>養工處歷年施作通學道，皆由教育局提供學校名單據以施作，有關前鎮瑞祥高中欲設通學步道，建議循教育局提案的申請管道，納入 102 年提交養工處辦理，即可據以於該年度內完成施設。</p>
101.4.19	林議員宛蓉	明正公園黑板樹太多，請遷移並改植其他喬木。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明正公園已改造完成，故為避免影響既有民衆休憩權益，養工處將於黑板樹開花前予以修剪，以免除黑板樹產

		<p>(局長：黑板樹不適合人行道及靠住家太近，但適合種在公園，明正公園內之黑板樹無遷移迫切性，將從長研議。)</p>		<p>生棉絮。</p>
101.4.19	陳議員粹鑾	<p>鳳山地區道路挖掘量密集，應做好挖掘總量管制，以減少交通衝擊。 (局長：請企劃處將管制措施交議員參閱。)</p>	工務局 (工程企劃處)	<p>有關本局目前辦理鳳山區路證核發，如何減少挖掘次數及提升挖掘品質情形說明如下： 一、各管線單位都會在每年 11 月前提供下年度預計施作計劃挖掘地點資料，供本局統一整合挖掘時程，以減少重複挖掘。 二、以往一般建案道路挖掘次數依建物規模不同大致需挖掘 5 至 8 次，為降低挖掘次數及避免重覆挖掘，本局已實施新建大樓申請案採聯合挖掘作業，經聯合挖掘管制可協調降低至 2 次(臨時性及永久性協調各挖掘一次)，估計全年可大量減少重複刨鋪、挖掘約 1 萬 8 千多次。未依規定者最高將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三、本局嚴格要求申挖單位</p>

				<p>，管挖埋設回填竣工完成後，務必於 3 日內應完成路面修復，若未依規定者最高將處 10 萬元罰鍰。</p> <p>四、自 100 年 12 月實施巡查缺失記點，並於每月新聞媒體公布最差前 3 名，如有發現違反自治條例規定者，將依規定裁處罰鍰及停止挖路許可證。</p> <p>五、有關道路挖掘管制措施已於 101 年 6 月 8 日傳真陳議員服務處並電話告知。</p>
101.4.19	陳議員粹鑾	樹木修剪應避開上下班尖峰時間，以減少交通阻塞及危險。 (局長：將調整修剪時間。)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養工處將盡量避開上下班尖峰時間，進行樹木修剪。
101.4.19	陳議員玫娟	子華路至開工前之辦理進度隨時讓本席知悉。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自孟子路往東北至既有道路止，寬 17 公尺長約 102 公尺。總經費 8,037.4 萬元(土地 7,100 萬元，地上物：50 萬元，施工費：781 萬元，設計監造費：80.5 萬元，工管費 25.9 萬元)，由地政局平均地權基金支應，市議會已同意墊付。本案已完成勞務標簽

101.4.19	陳議員玫娟	新上國小通學便橋速興建。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約，工程標亦於 101 年 5 月 22 日完成簽約。</p> <p>有關該人行橋樑位置，新工處已於 5 月 11 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勘，考量新上國小學童上下學動線、便利性及周邊環境等因素，初步規劃於河堤路與敦煌路路口西側附近。</p> <p>本案計畫將自新上國小東側跨河至河堤路止，採長約 38 公尺，寬 5 公尺之人行橋樑，本案經評估所需總經費約 2,086.1 萬元（施工費約 1,850 萬元、設計監造費約 178.1 萬元、工程管理費約 58 萬元）。100 年度已簽准動支先期作業費先行辦理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並於爾後年度編列預算辦理發包施工，概估工期約 1 年，預計 101 年 8 月完成設計，目前正執行規劃設計作業。</p>
101.4.19	陳議員玫娟	高鐵站前廣場花海計畫已建議多次，至今仍荒蕪雜亂。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p>經查本案土地係屬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及國有財產局管有之國有地，該筆土地共計 10,272 平方公尺，國有財產局管有左東段 20-5 等地號計 2,002 平方公尺(19.5%)，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管有左東段 18-1 等地號計 8,270 平方公尺(80.5%)，概估經費為</p>

101.4.19	陳議員玫娟	本席服務處前道路分隔島綠美化與它處比較稍嫌不足，請加強。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100 萬元，已列入 101 年度研議辦理。 經查本市左營區新庄仔路，其路型為雙向四線車道，道路中央為預鑄混凝土綠石分隔島（寬幅約 40 公分），兩側人行道設有植栽槽，目前種植之行道樹有黑板樹、藍花楹、榕樹及黃金榕等。本局將對該路段遇有缺株之處予以補植，並定期進行行道樹修剪，以維持良好樹型及道路景觀。
101.4.19	陳議員慧文	一、鳳誠路剩 15 米未拓寬，速開闢。 二、大德公園旁四米巷道速開闢。 三、中山路旁立德街被五甲路分成兩半，速徵收。 (處長：以上三案納入先期作業檢討，視輕重緩急排列優先順序。)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一、鳳誠路剩 15 米未拓寬：鳳山區鳳誠路，位於鳳誠路 81 巷至鳳松路段，寬約 15 公尺、長約 210 公尺。開闢所需經費約 2,102 萬 5,000 元(土地費約 0 元、地上物補償費約 500 萬元、工程費約 1,417 萬 5,000 元、設計監造費 140 萬元、工管費 45 萬元)，已納入年度預算檢討。 二、大德公園旁四米巷道速開闢： 鳳山區大德公園周邊 4 米巷道，擬訂二方案： (一)鳳山區大德公園周邊 4 米巷道，位於林森路南側及自強一路東側，寬 4 公尺、長約

101.4.19	陳議員慧文	鳳甲公兒 3 速 開闢。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p>142 公尺，打通開闢銜接至已通行路段，所需經費概估約 4,374 萬元(土地費約 2,35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約 1,700 萬元、工程費約 324 萬元)，由市府通盤檢討考量。</p> <p>(二)鳳山區大德公園周邊 4 米巷道，位於林森路南側及自強一路東側，寬 4 公尺、長約 127 公尺，所需經費概估約 3,975 萬元(土地費約 2,135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約 1,550 萬元、工程費約 290 萬元)，由市府通盤檢討考量。</p> <p>三、中山路旁立德街被五甲路分成兩半速徵收：鳳山區立德街，位於五甲一路左側未打通路段(自五甲一路口至安寧街)，寬約 8 公尺、長約 150 公尺，開闢所需經費約 8,453 萬元(土地費約 4,297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約 3,500 萬元、工程費約 656 萬元)，由市府通盤檢討考量。</p>
----------	-------	-----------------	------------------	---

101.4.19	蘇議員琦莉	<p>(處長：列入 102 年度預算辦理更新改造。)</p> <p>原高雄縣鄉鎮設置之自行車道維護不周。</p> <p>(局長：因數量繁多，已全數清查完畢，將納入巡查維護。)</p>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p>理更新改造。</p> <p>有關養工處維管之自行車道部分，均有納入巡查及維護，後續亦將持續辦理，以維民衆騎乘之安全及舒適性。</p>
101.4.19	蘇議員琦莉	<p>原高雄縣鄉鎮多處道路挖掘工程未設置告示牌，無顯示施工單位，民衆發現有缺失無法檢舉；工地晚上亦無照明設施。</p> <p>(局長：道路挖掘管理條例已修正完成，今後將納入工務局公共管線管理系統管制，議員所反映之問題可望改善。)</p>	工 務 局 (工程企劃處)	<p>一、依據新訂之「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如發現道路挖掘未設置告示牌及夜間無照明設施等情事可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p> <p>二、本局除加強巡查外，另發包委外巡查，如經發現缺失，除依據相關規定開罰外並予以違規記點，或停發挖掘許可證。</p> <p>三、除依法開罰外，並於每月發佈新聞稿公布最差前三名；另於每月二次之管線協調會議加強宣導。</p> <p>四、民衆如發現道路挖掘工程有缺失，亦可打 1999 專線或於上班時間直撥</p>

101.4.19	吳議員益政	<p>建築法規應修正獎勵辦法，鼓勵西向房屋設置深陽台，以減少能源耗損。</p> <p>（局長：綠建築法已有獎勵措施。）</p>	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	<p>3373254 向市府檢舉。</p> <p>一、因應建築物節約能源，目前已於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一讀通過條文第 22 條規定，建築物設置深陽臺及立體綠化等設施，應予獎勵。其獎勵辦法將由工務局另定之。</p> <p>二、現行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建築物陽台深度超過 2 公尺部分應計入建築面積、樓地板面積，且每層陽台免計入面積和不得超過建築面積之 1/8 為限。</p> <p>三、一讀會時綠建築自治條例有關本案議題之討論為減少能源損耗、倡導深陽台，一讀會時議會曾提出條文如下：「依本自治條例申請建築執照之各類建築物其設置陽台深度超過二公尺且未達三公尺部份如設置綠化設施，該部分陽台面積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惟經一讀會討論，本項規定與現行建築技術規則牴觸，且涉及都市計畫免計容積規定，故不宜訂定於本條例。爰修正條文內容為：「建築物設置深陽臺及立體綠化等設施，應予</p>
----------	-------	---	----------------	--

101.4.19	吳議員益政	騎樓管理應修 法須留至少一 米半空間供行	工 務 局 (建築管理處)	<p>獎勵。其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四、研議高雄市建築物設置深陽台及立體綠化設施獎勵辦法俟綠建築自治條例通過後，本局將依據前開條文授權，訂定建築物設置深陽台及立體綠化設施獎勵辦法，其中有關與建築技術規則牴觸之陽台深度部分，將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3 條之 2 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為因應當地發展特色及地方特殊環境需求，得就下列事項另定其設計、施工、構造或設備規定，報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後實施：一、私設通路及基地內通路。二、建築物及其附置物突出部份，但都市計畫法令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三、有效日照、日照、通風、採光及節約能源。…」，修訂辦法報內政部核定後實施；如涉及免計建築面積、容積或高度部分，將另由本府都發局配合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p> <p>本府訂定本辦法係為提升都市環境綠美化面積，減緩都市熱效應，降低都市微氣候</p>
----------	-------	----------------------------	------------------	---

		<p>人通行。 (處長：騎樓美化辦法將參考它縣市或台中市放置公共藝術品。)</p>		<p>溫度，且部分民衆長期將生活或營業之行為延伸至騎樓及其退縮空間及機車停放，使得人行空間受到阻礙，無法達到無障礙之優質人行環境，爰此，為改善目前騎樓及其退縮空間使用不良之狀況，期以提供沿街建築物更多綠化及更優質的騎樓人行空間，特訂定本辦法。 本府工務局刻正研商訂定之「高雄市騎樓及退縮騎樓地設置綠美化設施管理辦法」草案，主要參照臺中市政府頒布「臺中市騎樓開放空間綠美化設施及街道家具設置管理辦法」訂定之。其中草案第 4 條明訂騎樓供通行之淨寬至少 2.5 公尺，而本辦法所稱綠美化設施指栽種喬木、灌木、草花等或造景設施。 本辦法草案業於 5 月 18 日邀集本府都市發展局、消防局、法制局、警察局、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本處以及高雄縣、市建築師公會等團體召開第三次研商訂定會議，並依各與會意見修正草案條文，預計於 6 月中提送局務會議。</p>
101.4.19	洪議員平朗	慈濟園區附近有一乙種工業用地竟蓋起別	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一、依 90 年 4 月 19 日修正之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乙

墅販售，此舉是否違法，請於一週內與本席至工地了解。

（處長：依議員建議一週內與議員至工地了解。）

種工業區得作為「資訊軟體業」用途使用。

二、99年7月29日修正發布之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已將資訊軟體業用途刪除。自99年7月29日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修正後並無再核發以資訊軟體業用途申請之建造執照。

三、該建物係以透天型態用途為資訊軟體業。本局在核發資訊軟體業之建築物使用執照均有加註（乙種工業區申請用途為資訊軟體業應依核准之資訊軟體業用途使用）；並發文通知起造人應依核准「資訊軟體業」之用途使用並副知本府相關單位，如本府都發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單位）、本府經發局（工業工廠之主管機關）追蹤後續之使用情形。

四、內政部 94.5.18 台內營字第 0940083304 號函示：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規定不得為一般住宅使用，未來承購者如將核准以一般事務所或一般商業設施使用之建築物，提供作為住宅使用，已違反上開條文規定，

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規定處理。…於乙種工業區設置之建築物如變更爲住宅使用，既已違反前揭細則規定，已不符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之要件，自無從依其規定辦理變更使用，並非屬上開建築法之適用範圍。

五、本局已於 10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會同洪議員平朗現勘，將儘速召開跨局處會議，邀集各相關單位研議處置方案（是否有新辦理情形），避免建商將乙種工業用地不當使用，以廠辦蓋透天別墅供住宅使用，違反都市計畫法之分區使用，造成消費者權益受損。

六、本府目前針對乙種工業住宅查處作法如下：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建築工程施工勘驗執行計畫」於抽查時，發現有違反建築法令規定者令其限期改善，或逾期未改善者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處分。

(二)若發現興建有銷售工業區變相作住宅情形時，定時發布新聞稿

，提醒民衆注意；同時市府利用相關活動、文宣廣告或大眾媒體加強宣導，讓市民對工業區變相作住宅弊病有所瞭解，於購屋選擇上多加考量。

(三)建物完工申請使用執照查驗時，查驗人員除丈量尺寸比對原審核圖書外，於使用執照核發時註記「不得以住宅名義銷售」、「本案爲乙種工業區，經本府核定使用爲一般商業設施（一般零售業，一般事務所、運動休閒設施）」及申請廠房等相關設施建築使用，進行銷售時，不得有以其他用途或不實廣告欺瞞消費者之行爲」、「建築物不得移供與工業無關之使用，並不得出售他人作爲非工業用途使用」，「本案於乙種工業區申請用途爲『資訊軟體業』，應依核准『資訊軟體業』之用途使用」，以維護消費者的權益。

(四)爲避免使用執照核發後建商大興土木改變隔局，加蓋樓層更動

				<p>結構型式，本府違建處理大隊不定期現地檢查，俾防範擅自增建行爲。</p> <p>七、近期將擇定議員時間召開說明會。</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4.27 高市府地用字第 1013113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9	林議員富寶	<p>一、山坡地保育區改爲森林區之限制及差別？可能產生農民無法繼續承租農作，影響本市農民權益及生計等相關事宜甚鉅，請市府重視此一問題及後續發展。</p> <p>二、地政局張貼內政部辦理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公文，涉及 21 區民衆權利，但民衆都不知道且不明白計畫內容與配</p>	地政局	<p>本局爲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變更台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分區檢討作業，於本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30 日辦理公開展覽，期間分別於鳳山、桃源、內門及六龜召開說明會廣納民衆意見。因所有與會民衆及民意代表對於非屬災區之地勢平坦土地暨政府輔導辦理農村再生計畫地區要納入森林區檢討範圍、劃入森林區後續需補繳貸款擔保差額影響生計及將原住民保留地納入森林區，不尊重原住民自治…等等問題，表達本項政策事前未曾有周詳規劃，且與現況出入甚大，又沒有完整配套措施以保障民衆基本權益甚爲不滿，憤而一致表達強烈反對之意，以致於本項政策實難續以推行。市府經通盤考量，咸認此次作業影響民衆權利甚鉅，於未有妥適配套方案前，實不宜貿然續以調整，故爲保障市民朋友權益，已將原公開展覽之公告予以廢止。</p>

		<p>套措施， 是否可以 撤銷公告 或展延一 周。說明 會一定要 召開，要 跟民衆說 明如變更 爲森林區 有何限制 及是否可以 再耕作 ，請地政 局作業嚴 謹一些。</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7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17055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9	張議員漢忠	鳳山文化自辦市地重劃區東側文建街徵收問題如何解決乙案。	地政局	<p>查本案四-45-15M 計畫道路(文建街)，該道路兩側各 3.5M 部分已分別納入原高雄縣青年及文化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開闢完成再案，至於中間 8 米道路部分，原二重劃會均承諾闢建各 4 米路寬，青年自辦重劃會以闢建完竣，文化自辦重劃會承諾闢建部分，因其中一地主不願出具使用同意書，又該 8 米道路因屬重劃區外，重劃會無法強制取得土地所有權，故至今尚無法完成闢建事宜。</p> <p>本案除由文化自辦重劃會提供一筆抵費地，作為履行承諾開闢道路之保證外，本局土地開發處亦於 101 年 4 月 9 日以高市地發配字第 10130912800 號函請本府工務局，斟酌上情逕依權責配合辦理用地徵收事宜。</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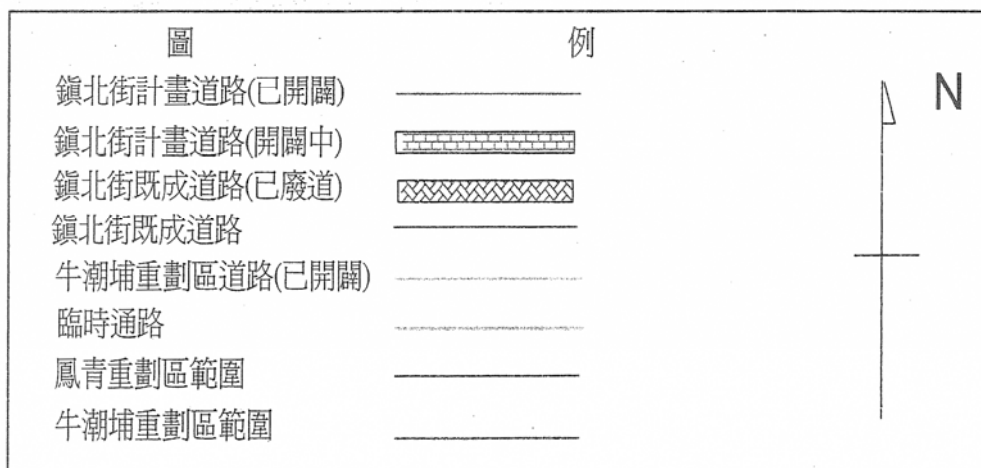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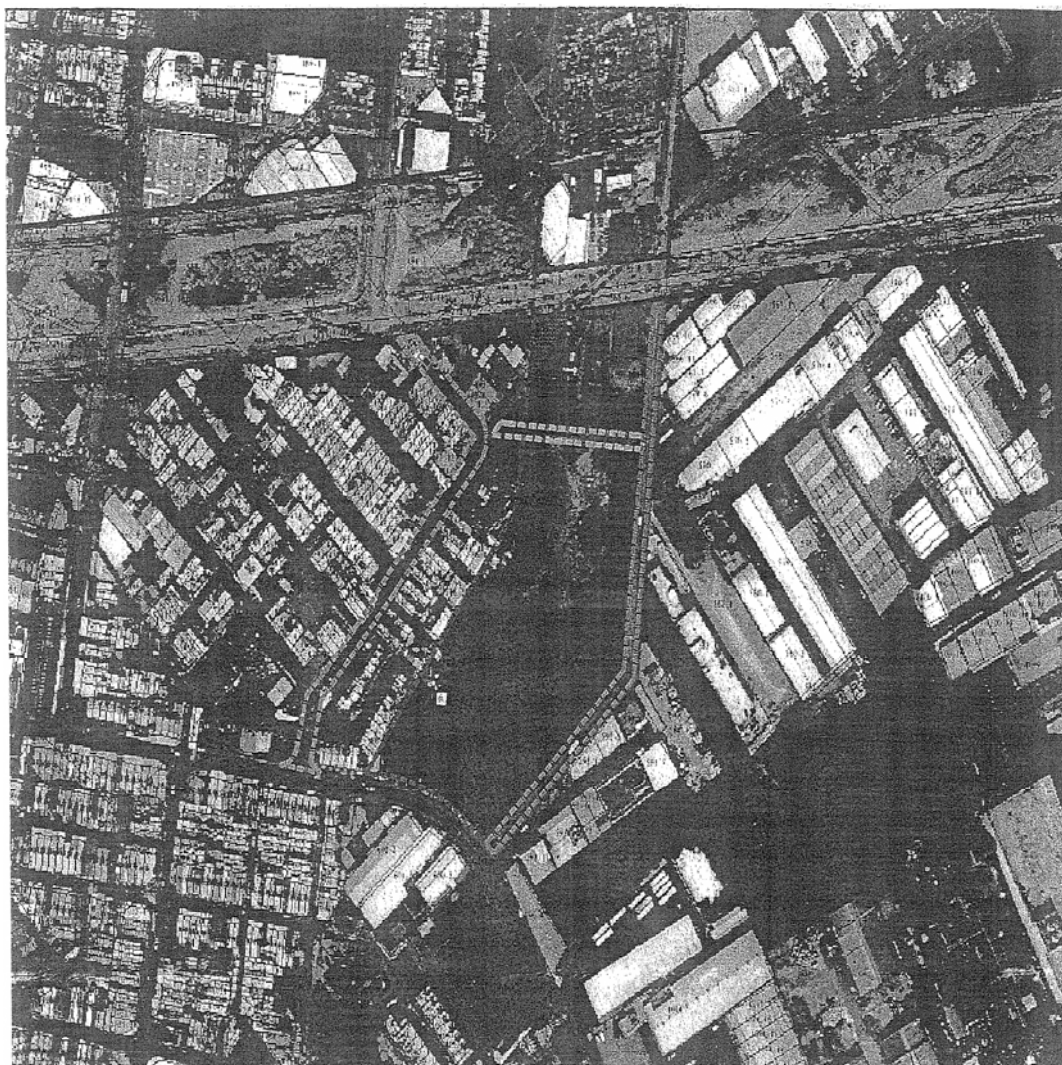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9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170564801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9	張議員漢忠	文清街 1 巷 2 號-26 號重劃後(鳳青市地重劃),路面高程落差問題要如何處理,請相關單位積極處理。	地政局 (土地開發處)	有關文清街 1 巷 2 號-26 號住家與新設路面高程約有 20 幾公分落差一案,本局土地開發處已於 101 年 4 月 30 日下午 3 時現場辦理會勘,經與當地住戶及議員服務處溝通、說明,目前已督促承商儘速依會勘結果改善施作。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9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170572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9	蘇議員炎城	牛潮埔市地重劃區內一條幾十米既成道路遭細部計畫切斷成無尾巷案及五甲路以東都市計畫區段徵收應積極辦理案。	地政局 (土地開發處)	<p>第一案：</p> <p>一、經查所陳道路為鳳山區鎮北街既成道路，該道路部分路段都市計畫已規劃為住宅區，前經牛潮埔自辦重劃區開發完成後，自辦重劃會已依規定申請廢道在案；惟因當時重劃區外鎮北街部分住戶陳情保留，自辦重劃會為解決異議案件，故自行開闢一條 4 米臨時通道，待區外鎮北街計畫道路開通後再予以廢除（如后附圖）。</p> <p>二、次查鎮北街計畫道路開闢預算業經本市議會第 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現正由本府工務局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開闢等事宜。</p> <p>第二案：</p> <p>一、有關鳳山區五甲路東側區段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部分，本局業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勞務採購）經公開招標評</p>

				<p>選，並於 101 年 4 月 30 日完成簽約手續，預計 101 年 10 月 30 日完成本案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書，後續將提送報告予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並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都市計畫變更案後，即可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p> <p>二、另有關土地所有權人於區段徵收後繼續耕作意願調查部分，本府已於 101 年 2 月 3 日以高市府地發字第 1010007480 號函詢現況務農之土地所有權人區段徵收後繼續務農之意願，有關回覆繼續務農之地主，本局持續溝通中。</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9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17057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9	鄭議員光峰	自辦市地重劃糾紛多，是否可以不要准予自辦重劃？政府如何避免弊病？	地政局 (土地開發處)	<p>一、按平均地權條例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為促進土地利用，擴大辦理市地重劃，得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組織重劃會辦理之。」是以，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組織重劃會辦理市地重劃，係法律所明定之市地重劃實施方式之一，亦為政府既定政策，故土地所有權人依平均地權條例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實施辦法（下稱獎勵辦法）等相關規定檢附相關書圖等資料向本府申請者，本府應依法規辦理審查，若符合相關規定者，應核准實施自辦市地重劃，反之，則無法准予實施。</p> <p>二、為加強監督自辦市地重劃業務，內政部於 101 年 2 月 4 日函頒修正獎勵辦法，包含增加：1. 土地所有權人行使同意權、擔任重劃會理、監事資格等之門檻。2. 限制出席會員大會以書面</p>

				<p>委託他人代理之受託人數。3. 要求理事會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4. 籌備會應以檢附印鑑證明等方式確保同意書之真實性。5. 籌備會於籌備期間如有違反法令或廢弛重劃業務，主管機關得予以解散。6. 自辦市地重劃於抵費地全數出售前，理事會應先辦理結算等相關規定。本府將據以辦理，並通知本市已核准執行自辦重劃作業之籌備會或重劃會，應按修正後獎勵辦法規定辦理後續相關自辦重劃業務。</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9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17057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9	陳議員粹鑾	南成區段徵收(擬改市地重劃)、鳳青市地重劃及五甲路東側區段徵收開發目前執行進度?	地政局	<p>一、南成區段徵收擬改市地重劃案目前執行進度說明如下：</p> <p>(一)本案前於 101 年 2 月 17 日召開鳳山區南成地區都市計畫增列市地重劃開發方式徵求同意說明會，並向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辦理收繳同意書作業。</p> <p>(二)經徵求同意作業彙整結果，同意人數及其土地面積皆已超過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數及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以上，並簽奉市長准予本案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增列市地重劃開發方式，目前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中。</p> <p>二、鳳青市地重劃目前執行進度說明如下：</p> <p>(一)鳳青市地重劃係由原高雄縣政府於 98 年間開始辦理重劃相關事宜，目前本局已於 101 年 1 月 19 日召開土地分配草案說明會</p>

，並於 101 年 3 月 30 日起至同年 4 月 30 日止公告土地分配結果完竣。

(二)關於工程部分目前全區各管線單位進場施工中，工程進度約 90%，於青年路二段至八德路二段間有部分土層軟弱情形，本局土地開發處已邀請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及高雄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協助積極處理，待各管線單位施作完成妥離場，本工程將立即積極趕工施作。

三、五甲路東側區段徵收開發目前執行進度說明如下：

(一)有關鳳山區五甲路東側區段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本局業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勞務採購）經公開招標評選，並於 101 年 4 月 30 日完成簽約手續，預計 101 年 10 月 30 日完成本案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書，後續將提送報告予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並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

				<p>會審議通過都市計畫變更案後，即可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p> <p>(二)另有關土地所有權人於區段徵收後繼續耕作意願調查部分，本府以 101 年 2 月 3 日高市府地發字第 1010007480 號函詢現況務農之土地所有權人區段徵收後繼續務農之意願，有關回覆繼續務農之地主，本局持續溝通中。</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9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13239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9	鄭議員新助	西子灣一帶里長反映陸客觀光產生交通混亂，如何改善？	交通 局	<p>一、查依工務局西子灣景觀暨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原規劃大客車於領事館下方大客車臨停區下客後，需將車輛開往中山大學內停車場或臨海二路高雄港站停車場停車，待遊客欲離開時，再自停車場駛出於西子灣公車站前臨停上客。</p> <p>二、依現場會勘觀察，西子灣鄰近之停車場遊覽車停車空間尚屬足夠，惟因陸客旅遊團眾多，且離開上車所需時間較長，於尖峰時刻領事館下方之大客車上客臨停區不足車輛停放，致大客車占用車道違規臨停，阻礙行車動線。</p> <p>三、本府已於 101 年 4 月 20 日邀集交通局、觀光局、工務局、警察局等相關單位開會研議西子灣整體環境之改善。有關交通問題改善部分決議將大客車臨停上客區改規劃於哨船街 1 號船渠景觀橋附近。經 4 月 20 日下午觀光局邀集相關</p>

				<p>單位及里長現場會勘後，評估將設置 6 席大客車臨停車位。後續由本府交通局規劃施作臨停區相關標誌、標線，並發文通知旅行業公會及遊覽車公會配合停車動線，以改善西子灣領事館一帶交通混亂之問題。</p> <p>四、有關大客車臨停區改至哨船街之相關標誌、標線，本府交通局已於 4 月 30 日施作完成，後續將請本府警察局嚴格取締臨停超過 3 分鐘之遊覽車。另整頓鼓元街周邊機車停車秩序，交通局後續亦將持續改善。</p>
--	--	--	--	---

三、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9 高市府地發字第 1017057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19	陳議員玫娟	左營巨蛋後面重劃區辦理進度，何時動工？為何地主都不知道？不要讓土地閒置在那邊？	地政局	該區係屬本市第 46 期左營區新庄段七小段自辦市地重劃區。其重劃工程設計書圖於 100 年 11 月 3 日經本府各工程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2 條規定，施工前應提報經簽證之監造執行計畫，送請各該工程主管機關備查。其重劃工程監造計畫書於 101 年 3 月 16 日送府審閱，於 101 年 4 月 27 日本府各工程主管機關全部同意備查，待重劃會收到本府備查函文，重劃工程即可辦理開工。

四、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7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13108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3	朱議員信強	美濃戶所現址(美濃區中正路二段 167 號)，該地段因車流量很大，停車不便，常引起洽公民眾抱怨，希望訂定明確的搬遷日期。	民 政 局	<p>一、按 100 年 9 月 22 日「高雄市立圖書館美濃分館」遷址協調會議結論，圖書館美濃分館遷移至現美濃故事館，圖書館空間作為美濃區戶政事務所使用，並於 101 年編列搬遷經費，惟故事館因故無法如期整修，連帶使戶所搬遷作業延後。鑑此，本局於 101 年 3 月 13 日邀集高雄市客家事務委員會及圖書館美濃分館共同協商遷址事宜，為利民眾洽公，決議由美濃區戶政事務所先行搬遷至運動名人館(高雄市立圖書館美濃分館 1 樓)辦公，後續相關搬遷事宜再陸續進行。</p> <p>二、為方便民眾洽公，有關美濃戶所搬遷案，本局業於 101 年 5 月 7 日以高市民政戶字第 10131080100 號函請美濃區戶政事務所速與相關館所協調並擬訂搬遷計畫，</p>

				儘速於 102 年完成搬遷事宜。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8 高市府民風字第 1013112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3	朱議員信強	六龜區公所河道疏濬每噸單價 16 元與廠商簽約是約否有利益輸送？	民 政 局	<p>一、依據河川管理辦法第 45 條：「中央管河川之管理機關為疏濬或整理河道有辦理土石採取之需要時，得由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擬訂計畫書報經該管管理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核定後許可辦理之。」之規定，前高雄縣六龜鄉公所（縣市合併後，改制為高雄市六龜區公所，以下簡稱六龜區公所）擬具荖濃溪易淤河段疏濬計畫書，報請前高雄縣政府向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申請許可，再由前高雄縣政府移請六龜鄉公所辦理之疏濬案件。</p> <p>二、原高雄縣六龜鄉公所辦理「荖濃溪草坵至東溪大橋河段疏濬作業（B 工區）土石標售案」，六龜鄉公所於 99 年 11 月 29 日公告，99 年 12 月 6 日開標，開標結果由協震有限公司（以下稱「協震公司」），以每公噸單價 16 元得標，六龜鄉公所於 99 年 12 月 13</p>

				<p>日與協震公司簽訂上述「B 工區」契約。</p> <p>三、查本疏濬案於 100 年 5 月間因運輸便道遭大雨沖毀停工，六龜區公所於本 (101) 年 2 月 17 日同意協震公司復工疏濬、3 月 12 日於荖濃溪載運砂石，致使第七河川局來函要求本府查明，爰本案涉及河川局對中央管河川之管理權責，以及六龜區公所對 99-100 年疏濬計畫書及合約內容認定之疑義，六龜區公所已彙整相關資料，將與相關單位就本案契約暨相關適用法令疑義進行釐清與探討。</p> <p>四、本案係六龜區公所受水利局委託之案件，將請區公所應依水利局之督導作為辦理河川疏濬作業。</p> <p>五、經瞭解，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以及廉政署均曾向六龜區公所調閱「荖濃溪草坵至東溪大橋河段疏濬作業 (B 工區) 土石標售案」相關案卷，基於對司法機關偵查不公開原則之尊重，除區公所配合提供資卷外，本局將賡續密切掌握相關案情動態。</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6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13142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3	朱議員信強	小型工程分配款應以人口腹地面積來分配。	民 政 局	<p>答詢摘要：</p> <p>小型工程經費分為年度計畫工程經費及預備金 2 種，年度預算編列於各該區公所單位預算內，預備金則編列於民政局單位預算內統籌調度。因 100 年編列時未有執行數據資料，故先行以人口數區分 4 個級距，30 萬以上一級，9 萬以上未滿 30 萬 2 級，4 萬以上未滿 9 萬三級，4 萬以下四級，依照前項區分標準分配經費，一級 1,900 萬元，二級 900 萬元，三級 800 萬元，四級 600 萬元，原 100 年小型工程預算數 4 億元（含 38 區年度預算），因本市財源緊縮，故 101 年小型工程預算數本府主計處僅同意核列 3 億元，各區公所 101 年度預算並依 100 年預備金執行情形及分配額度酌予增減提列。</p> <p>細節內容：</p> <p>一、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編列、計畫執行等係依據市府頒訂之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計畫及高雄市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作業</p>

要點相關規定執行，其辦理項目為 6 公尺以下巷道路面、小型排水溝修建，及視實際需要充實各區里活動中心設備及修繕、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改善設施等；其經費分為年度計畫工程經費及預備金 2 種，年度預算編列於各該區公所單位預算內，預備金則編列於民政局單位預算內統籌調度。

二、有關 101 年度各區預備金分配事宜，原高雄市 11 區部分係依往例參酌最近三年預備金執行情形酌予分配，高雄縣部分因 100 年編列時未有執行數據資料，故先行以人口數區分 4 個級距，30 萬以上一級，9 萬以上未滿 30 萬 2 級，4 萬以上未滿 9 萬三級，4 萬以下四級，依照前項區分標準分配經費，一級 1,900 萬元，二級 900 萬元，三級 800 萬元，四級 600 萬元，。原 100 年小型工程預算數 4 億元(含 38 區年度預算)，因本市財源緊縮，故 101 年小型工程預算數本府主計處僅同意核列 3 億元，各區公

				<p>所 101 年度預算並依 100 年預備金執行情形及分配額度酌予增減提列。(各區分配額度詳如附件)</p> <p>三、前項預備金分配經費額度如未全數執行，其剩餘經費仍由本局統籌調度以支應各區實際需求。</p>
--	--	--	--	---

高雄市議會公報 第 4 卷 第 8 期

101 年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概算修正明細表

項 目 區 別	原提列額度	修正後額度	刪減額度	100 年額度	備 註
小 計	302,503,000	249,787,000		286,483,000	
鹽埕區	2,464,000	2,464,000	0	2,830,000	
鼓山區	5,170,000	5,170,000	0	7,170,000	
左營區	3,745,000	3,745,000	0	3,403,000	
楠梓區	11,880,000	9,000,000	2,880,000	12,010,000	
三民區	17,627,000	14,000,000	3,627,000	25,093,000	
新興區	1,390,000	1,390,000	0	3,569,000	
前金區	1,457,000	1,457,000	0	2,087,000	
苓雅區	13,418,000	9,000,000	4,418,000	8,873,000	
前鎮區	6,600,000	6,600,000	0	13,471,000	
旗津區	1,595,000	1,595,000	0	2,762,000	
小港區	7,020,000	7,020,000	0	8,215,000	
鳳山區	19,705,000	15,000,000	4,705,000	19,000,000	
大寮區	9,000,000	7,000,000	2,000,000	9,000,000	※
林園區	7,422,000	5,000,000	2,422,000	8,000,000	※
大樹區	14,402,000	10,000,000	0	8,000,000	
鳥松區	8,113,000	8,113,000	0	8,000,000	
大社區	3,500,000	6,000,000	增 2,500,000	6,000,000	
仁武區	12,835,000	9,000,000	3,335,000	8,000,000	※
岡山區	6,373,000	6,373,000	0	9,000,000	※
橋頭區	7,737,000	6,000,000	1,737,000	6,000,000	
燕巢區	6,000,000	6,000,000	0	6,000,000	
田寮區	7,436,000	6,000,000	1,436,000	6,000,000	
阿蓮區	11,203,000	7,500,000	3,703,000	6,000,000	
湖內區	6,000,000	4,000,000	2,000,000	6,000,000	※
路竹區	3,767,000	5,500,000	增 1,733,000	8,000,000	※
茄萣區	1,050,000	4,000,000	增 2,950,000	6,000,000	※
永安區	12,518,000	7,500,000	5,018,000	6,000,000	※
彌陀區	6,000,000	4,000,000	2,000,000	6,000,000	※
內門區	6,403,000	6,403,000	0	6,000,000	
梓官區	7,584,000	7,584,000	0	8,000,000	
旗山區	12,222,000	9,000,000	3,222,000	8,000,000	
美濃區	2,827,000	5,000,000	增 2,173,000	8,000,000	
六龜區	6,000,000	6,000,000	0	6,000,000	
甲仙區	11,154,000	8,000,000	3,154,000	6,000,000	
茂林區	13,278,000	8,000,000	5,278,000	6,000,000	
杉林區	6,000,000	6,000,000	0	6,000,000	
桃源區	15,235,000	9,000,000	6,235,000	6,000,000	
那瑪夏	6,373,000	6,373,000	0	6,000,000	

備註：1. 表列金額含工程管理費，原 11 區 100 年度包含年度經費及預備金

2. 加註※記號者為歷年工務局編列有台電回饋金補助之區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8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13147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3	朱議員信強	美濃區請增設觀光客，以發展觀光。	民 政 局	<p>一、縣市合併後，原高雄縣 27 個鄉鎮市公所改制為區公所，已非屬地方自治團體，依區公所組織編制及業務整併原則辦理修編：</p> <p>(一)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業務回歸各局處，環保課、清潔隊改隸環保局，圖書館改隸文化局，公園路燈管理所改隸工務局，公有市場管理所改隸經發局，公墓（殯葬）管理所改隸民政局殯葬管理處，托兒所改隸社會局，公有停車場改隸交通局，桃源鄉、茂林鄉社會館及布農文物館改隸原民會。</p> <p>(二)鄉（鎮、市）公所內部單位財政課刪除、環保課改隸，其餘課室仍以現狀保留，在課室數不增加（不變）原則下，容許與原高雄市 11 區公所之課室有所差異，保留原鄉鎮市公所基本架</p>

				<p>構，加入在地特色，俾利因地制宜。</p> <p>二、本案基於上開原則，於辦理區公所組織修編時一併納入檢討。</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7.9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13168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3	朱議員信強	88 水災重創旗美地區，議員建議款可否提高。	民 政 局	<p>答詢摘要： 議員建議款上限提高案事涉本府相關單位權責，非專屬本局業務。本案將轉請本府相關單位研議妥處。</p> <p>細節內容： 一、依據高雄市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處理原則，議員建議款上限提高案事涉本府相關單位權責，非專屬本局業務。 二、擬將本案轉請本府相關單位研議妥處。</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1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13114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3	陳議員明澤	市府公共頻道(第三頻道)議場實況轉播,請通知里鄰長踴躍收視,擴大渠等市政參與度。	民 政 局	一、已依議員建議,以簡訊方式通知里長,請轉知所轄鄰長踴躍收視第 1 屆第 3 次民政部門及市政總質詢實況,以增加市政參與度及熟悉度。 二、日後亦於議會開議前將議會議程(民政部門及市政總質詢)傳簡訊予里長轉知鄰長踴躍收視。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4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13114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3	周議員鍾滋	行政區域調整希望不影響選區劃分，如須調整選區應訂落日條款。	民 政 局 (自治行政科)	本案建議事項係屬中央選舉委員會權責，本局業於 101 年 5 月 14 日以高市府民自字第 10131145000 號函，函請本市選舉委員會轉陳中央選舉委員會卓處研議在案。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5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13142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3	周議員鍾滋	楠梓區藍田里仁壽宮前廣場 AC 地面損壞可否辦理修復？	民 政 局	答詢摘要： 仁壽宮前廣場地面屬私人所有，不符本局基層建設小型作業要點補助範圍。將另尋其他資源協助。 細節內容： 一、本案於 101 年 3 月 27 日經本局邀集周議員鍾滋服務處、藍田里張里長春美、本府工務局、楠梓區公所相關單位共同會勘研議，仁壽宮前廣場地面屬私人所有，不符本局基層建設小型作業要點補助範圍。將另尋其他資源協助。 二、已於 4 月 12 日將辦理情形函復高雄市議會，並副知周議員鍾滋服務處和本府主計處在案。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4 高市選一字第 1010000965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3	周議員鍾滋	「行政區域調整希望不影響選舉區劃分，如須調整選舉區應訂落日條款」乙案。	選舉委員會	<p>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直轄市議員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同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議員選舉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劃分，並應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但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發布之」，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選舉區，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p> <p>二、爰依前述規定辦理直轄市議員選舉劃分時，本會將邀集各界舉辦公聽會，廣泛聽取各界意見，並將意見彙整後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參考。</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5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13120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3	陳議員政聞	本市的人口成長為五都之末，是否有吸引入籍的政策。	民 政 局	一、針對本市人口成長問題，民政局對於人口統計的部分有做一些數字的監測，100 年本市的自然增加人口數有所增加，但是在社會增加方面則有些消長，以至於人口成長有趨緩的態勢。 二、有關吸引入籍的政策，因為資源與財源的差異，社會福利的生育津貼與育兒津貼要比照台北市的額度，需要一個整體性的考量。另外則是產業結構的問題，如何產生更多的工作機會來留住青壯年人口，也需要一通盤的整體規劃。 三、民政局將持續監測人口統計變化。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6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13120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3	徐議員榮延	全球生育率台灣排名第幾名？建議比照台北市生育津貼發放標準。	民 政 局	<p>一、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經建會人力規劃處 100 年 9 月 1 日摘引美國人口研究機構「人口資料局」發布之「2011 年世界人口估計要覽表」指出，我國總生育率 99 年為 0.9 人，已是世界最低。</p> <p>二、100 年略有起色，總生育率回升為 1.07 人。</p> <p>三、社會福利的生育津貼與育兒津貼要比照台北市的額度，需要一個整體性的考量。本案將轉請本府社會局研議規劃。</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28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13503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3	徐議員榮延	建議比照台北市生育津貼發放標準。	社會局	一、本府為鼓勵市民「願生樂養」及支持協助家庭育兒，率先各直轄市政府自 99 年 1 月起開辦婦女生育津貼，第 1、2 胎每名補助 6 千元及第 3 胎以上每名補助 1 萬元，同時亦率先全國開辦生育第 3 胎以上子女 1 歲前每名每月育兒補助 3 千元及健保費自付補助 659 元，1 年最高補助 43,908 元。 二、茲有關提高生育津貼每胎每名補助 2 萬元乙節，經估算本 (101) 年需再增編 2 億 3,166 萬元，考量市府財政負擔，目前已針對如何提高額度及經費籌措來源研議中。 三、至有關人口少子女化非單以提供生育津貼補助即可有效改善，更需要提出更多元、妥善之相關兒童福利配套措施始能周延，故本市致力於建構友善育兒環境，提供支持家庭育兒措施，自去 (100) 年 8 月起首

				<p>創全國開辦 4 歲幼兒教育券補助，每名每年補助 1 萬元，並已開辦保母托育補助、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弱勢兒童托育補助，設立 7 歲兒童遊戲館…等各項兒童福利措施，101 年起亦將陸續籌設多處公共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協助減輕家庭分擔照顧嬰幼兒之負擔，減輕經濟負荷。</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7.2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17048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3	徐議員榮延	針對國道10號旁墓地，應進行相關遷葬評估或美綠化，有否評估遷葬計畫。	殯葬管理處	針對國道 10 號燕巢交流道旁及沿線墓地，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將擇期會同相關單位會勘評估墳墓遷葬之可行性，並提報市府依財政狀況及優先順序辦理墳墓遷移事宜。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7.2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17048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3	李議員喬如 徐議員榮延 洪議員平朗 吳議員益政	覆鼎金公墓遷葬規劃期程。	殯葬管理處	<p>一、覆鼎金公墓概估約有地上墳墓計 12,000 座，有關遷葬作業目前由本府評估中，並俟財政狀況採分年分期遷葬，相關規劃作業流程將簽報市府核定。</p> <p>二、未來覆鼎金公墓完成遷葬作業後，其原址將由市府都發局進行整體規劃並開闢為公園綠地使用。</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6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131200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3	李議員喬如	縣市合併後，有關於重複路名的問題，例如說高雄市左營區有自由路、鳳山區也有自由路，有沒有整合完成時程。	民 政 局	<p>一、本府民政局已完成清查建檔列管里、街路（地名）名稱，目前本市轄內相同里名計 114 筆，同名街路計 326 筆。</p> <p>二、針對本市道路路名重複問題，本局特於 101 年 2 月 15 日邀集專家學者、本市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人員共同研商，考量：</p> <p>(一)在缺乏法源基礎而行政區域劃分尚未明朗的情況下，如何整併重複路名尚缺乏清楚的輪廓，難以釐定那些區之重複路街名應優先整併之順序。</p> <p>(二)路街更名涉及民衆戶籍、地籍、稅籍、車籍、保險…等證件變更，影響民衆權益至鉅，驟然爲之行政區劃後恐讓民衆又面臨一次證件改註變更的情況，有過度擾民之嫌。</p> <p>三、有關整合時程將俟行政區域劃分法通過，行政區域整併確認後，再採</p>

				<p>取分期分階段的實施策略辦理，目前則優先研議本市主要幹道、省道路名處理原則。</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7.2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17048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3	李議員喬如	旗津公墓遷葬辦理進度。	殯葬管理處	<p>一、旗津公墓計 914 座墳墓，高雄市殯葬管理處業於 101 年 1 月 18 日辦理遷葬公告，截至 101 年 5 月 31 日止已完成墳墓遷葬申請數 821 件，墓主自行申請遷葬率達 90%，累計自行遷葬數共 807 件，遷葬補償費計核發 48,565,000 元。</p> <p>二、目前正辦理旗津公墓無主墳墓 89 座委外遷葬上網招標作業，預定 101 年 8 月 1 日辦理發包，101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遷葬事宜。</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1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13124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3	韓議員賜村	小型工程 6 米以下巷道編列在民政局的優缺點。	民 政 局	<p>答詢摘要：</p> <p>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分爲年度計畫工程經費及預備金 2 種，年度預算編列於各該區公所單位預算內，預備金則編列於民政局單位預算內統籌調配。優點是統籌本市小型工程預備金，可使經費靈活運用更具彈性，縮小城鄉差距，更可避免臨時急需增辦執行之工作，因未編列預算無法執行而造成民怨。惟各區公所從申請到核准動支需一定行政程序，但仍不失其應付急需之功能。</p> <p>細節內容：</p> <p>一、依高雄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款第(七)項：「各區公所辦理道路修築、改善、養護計畫之審議、監督、輔導或代爲擬訂事項。」明訂區公所爲受託道路管理權責機關。</p> <p>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編列、計畫執行等係依據市府頒訂之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計畫及高雄市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作業</p>

要點相關規定執行，其辦理項目為 6 公尺以下巷道路面、小型排水溝修建，即視實際需要充實各區里活動中心設備及修繕、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改善設施等；其經費分為年度計畫工程經費及預備金 2 種，年度預算編列於各該區公所單位預算內，預備金則編列於民政局單位預算內統籌調度。

三、因縣市行政作業方式相異，原高雄縣各區並未辦理 100 年度先期作業提列年度計畫工程經費，合併後於作業時程上亦不及辦理，故原高雄縣各區 100 年度各項小型工程需求全數由本局編列之預備金項下支應。自 101 年度起本市轄 38 區已統一依預算編審程序辦理小型工程年度工程經費編列事宜，然而各區公所當年度執行之預算，係為前一年度年初辦理先期作業規劃編列，對於臨時或急需增辦之工作，並無法納入該年度編列預算支應。故由本府民政局編列預備金支應，優點是統籌本市小型工程預備金，

				<p>可使經費靈活運用更具彈性，縮小城鄉差距，更可避免臨時急需增辦執行之工作，因未編列預算無法執行而造成民怨。惟從申請到核准動支需經一定行政程序，但仍不失其應付急需之功能。</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7 高市府水利字第 1013238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3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建立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回饋金運用之查核機制。	水 利 局	<p>一、依據「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設置要點」第九點規定略以：小組行政機關每年至少宜次就撥付區公所執行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款項之支用情形，派員查核；經查核為依核定計劃運用者，應通知區公所期限改正；逾期未改正者，報專戶運用小組同意，停止轉撥予該區之水源保育與回饋經費，並追回已撥付經費，繳回專戶運用小組之專戶。</p> <p>二、本府小組行政機關每年至少一次辦理保護區內計劃查核，中央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抽查水源保育與回饋款項之支用情形，本（101）年經濟部水利署業於 5 月 8 日、9 日查核本保護區經費運用情形在案。</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29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13164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3	李議員順進	大家來賺「公德財」，建請高雄市各區公所、衛生所、消防局救護車，全面設置自動心臟電擊器（AED），因應急需與救人（救人一命，勝造七級浮屠）。	民 政 局	<p>答詢內容：</p> <p>一、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AED）又稱「傻瓜電擊器」，係為可攜式醫療設備，專為非醫療人員設計，可經由基礎緊急救護的課程學習如何使用。可分為：</p> <p>(一)專業型：適合具醫療專業人士使用，需經一定之訓練取得初級救護技術人員資格，始能符合「緊急醫療救護法」之規定，一套約需 20 萬元。</p> <p>(二)一般型：無需具備醫療救護知識，一套約需 12-15 萬元。</p> <p>二、使用時機係於事故現場昏倒、休克或緊急傷病時施以急救，主要在確認患者無呼吸心跳，當機器電擊接在患者胸部外時，機器會開始診斷判讀，自行針對心室顫動及沒有脈搏的心室頻脈給予電擊，如機器判讀需要電擊，會開始充</p>

				<p>電，提醒使用者避免碰觸患者身體，並按下電擊按鈕，電擊後會重新判讀患者的心律。</p> <p>三、雖然區公所為民衆洽公之公共空間，服務同仁皆屬一般行政職系，是否於區公所設置心臟電擊器方案乙節，宜經醫療專業機構（衛生局）以專業技術及經費預算考量，審慎評估設置之可行性，以保障民衆生命安全。</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8.2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17054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3	張議員豐藤	現有火化場操作人員編制不足，應積極爭取人力以紓緩現有人力不足之困境。	民 政 局	<p>一、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第一殯儀館火化場設施設備目前計有 18 座火化爐、18 具棺木推入器、10 套空污防制設備 101 年預定新設 4 套空污防制設備合計 14 套、2 套骨灰篩選機；惟現場僅有 11 名工作人員，火化服務須操作爐具、空污防制設備、推運骨灰、篩骨及撿骨等現場勞務工作，每逢殯葬大日，火化件數常逾百件，現場操作人力嚴重不足。</p> <p>二、自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後，配合市府推動設籍本市往生者火化免收火化規費政策，火化數量亦隨之上升，民間習俗經常擇吉日出殯，致殯葬大日火化件數經常高達百餘具。火化爐具、空污防制設備因時常超時超量使用，每月停爐 2 天進行檢修保養設備，以維火化爐等設備正常運作。</p> <p>三、火化場人員除日間操作火化爐具及撿骨作業外</p>

				<p>，尚須於夜間輪值，長期以來因無法增補人力，皆勉予支撐，火化業務運作，其工作日數及時段已難符合勞動法令規範。</p> <p>四、目前現場作業，為有效處理困境，自本（101）年 1 月至 12 月僱用 2 名臨時人力協助火化場推運骨灰、篩骨、撿骨等現場服務工作。</p> <p>五、火化場人力不足之問題，將另行專案簽陳市府，補足人力提升服務品質。</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8.2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17054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3	張議員豐藤	為提升火化場空污防制品質，應確實進行爐具之維修保養，請研議提高維修經費及提升空氣品質之具體做法。	民 政 局	<p>一、第一殯儀館已於 101 年編列預算，辦理汰舊換新第 5.6.7.8 號 4 座火化爐及新設第 5.6.7.8 號 4 套空污設備，使排放廢氣符合環保單位空污排放標準。</p> <p>二、針對殯管處第一殯儀館火化場之空氣污染防治改善，殯管處業於 101 年 2 月 9 日邀請環保局、學者、環工技師等協助現場會勘研提改善方案，作為防制空污，改善空氣品質之參據。</p> <p>三、縣市合併後，設籍本市往生者火化免費，致使火化件數成長比率快速，100 年全年火化件數已達 1 萬 4 千多具。吉日火化人數增多，經常超載使用，機具負荷量過大，已檢討加強檢修及更換零組件（瀘袋）以維持妥善運作率，因應治喪家屬火化需求。</p> <p>四、殯管處（第一殯儀館）現有火化爐 18 座、廢氣排放設備 10 套、篩骨機</p>

				<p>設 1 套；本年已全面更換 10 套瀘袋在案，可有改善空氣品質。另 102 年度將檢討再汰換 4 套空污防制設備，及 4 座老舊火化爐具，已可大符改善火化品質，另檢討有關設施覈實編列經費辦理修復，以提升服務品質。</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9.12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17068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3	陳議員政聞 林議員芳如	新設樹葬區應進行相關水土保持評估，以免影響將來民生用水受污染。	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	目前新設樹灑葬區位於燕巢區深水山公墓園區內，尚未進行啓用。經查並無鄰近民生用水水源，未來於辦理啓用作業時，將以符合環保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嚴格把關，避免任何污染情形發生及影響人民生活環境品質。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8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131091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4	陳議員信瑜	有鑑於新北市及台南市周六實施彈性上班，建議本市可否比照於週六彈性上班，以方便民衆假日申辦遷徙等戶籍登記。	民 政 局	<p>一、本市現階段實施彈性上班服務措施包括：</p> <p>(一)中午彈性上班。</p> <p>(二)週五夜間延長上班受理時間。</p> <p>(三)假日受理預約結婚登記。</p> <p>二、另內政部陸續開放異地戶籍登記辦理項目，目前計有 26 項戶籍登記可異地辦理，大幅節省民衆來回奔波時間。</p> <p>三、為提升戶政服務品質，本局將積極研議週六彈性上班之可行性。</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9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13154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4	陳議員信瑜	清查區公所積欠民間款項情形。	民 政 局 (區政監督科)	經本市調查本市各區公所積欠工程款情形如下表。

區公所	件數	狀況	備註
岡山區	1	公所將於近期發文工程會釐清調整疑慮後辦理。	
林園區	1	1. 依採購法技術服務計費辦法林園公所認為本案因無完成決標，故無監造費問題，故建議合約賠償金額依完成費 8 成再以 35%賠償應為 296,800 元。 2. 廠商主張依預算金額 41%核算服務費約 435,000 元。	
田寮區	3	經費來源及分配事宜，需俟召集財政、主計、相關區公所會商解決。	
彌陀區	1	安樂路拓寬工程：現剩地方配合款（原高雄縣），新工處預編列於 102 年預算支付。	
4 區	6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26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13160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4	陳議員信瑜	有鑑於新北市及台南市週六實施彈性上班，建議本市可否比照於週六彈性上班，以方便民衆假日申辦遷徙等戶籍登記。	民 政 局 (區政監督科)	<p>一、已於 101 年 5 月 8 日以高市府民戶字第 10131091900 號府函回復議員並副知市議會。</p> <p>二、本局於 101 年 6 月 6 日召開研議「戶政事務所實施週六彈性上班」會議決議，第一階段擬自 101 年 7 月起試辦 1 年，擇定鼓山區、左營區、楠梓區、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新興區、苓雅區、前鎮區、小港區、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大寮區、岡山區、旗山區、美濃區及阿蓮區計 16 個戶政事務所，於每週六上午 9 點至 12 點實施週六彈性上班受理戶籍登記，其餘戶所採預約制提供服務。</p> <p>三、本項週六彈性上班名稱爲「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服務時間：每週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如遇特殊情形（如選舉投票日、春節假期等）則暫停實施。</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17029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4	林議員宛蓉	清明節交管配套措施應再檢討並加強宣導。	民 政 局	<p>一、本(101)年度清明節市府為服務廣大市民朋友分別於 3 月 31 日、4 月 1 日、4 月 4 日共計 3 日(星期六、日、三)辦理清明節掃墓祭祖為民服務活動，特別協調市府警察局於活動當日派遣所轄分局、交通隊、派出所於 3 天活動期間(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5 時)協助殯葬處四周道路交通疏導、秩序維護、取締流動攤販等任務，實施範圍為本館路 600 巷口、近仁雄路口(單向：由南向北)、鼎金一巷全巷管制。本次管制情形良好，但為求更便民並降低民衆因交通管制所造成交通不便，本局將進行檢討並於明(102)年起辦理清明節活動時，協調當地警察機關視當時車潮、人潮狀況實施道路彈性管制及開放部分時段通行，以符合民意需求。</p> <p>二、另針對媒體宣傳部分，</p>

				<p>將請殯館處提前作業，並儘早發布新聞稿或利用電臺、有線電視、網路、媒體跑馬燈等來告知民衆清明節期間各墓區、納骨塔（堂）道路管制時段，以便民衆提早因應。</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8.2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17054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4	林議員宛蓉	冷凍寄棺大樓往入殮室動線配置不佳，請重新妥適規劃。	民 政 局	<p>一、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第一殯儀館於今年(101)年度將整平福安堂旁通往入殮室之地坪，屆時將使動線更順暢。</p> <p>二、為提升殯葬處動線順暢，本處將尋求景觀建築專家將冷凍寄棺大樓往入殮室及停車場所做整體規劃，並爭取經費，以改善整體動線。</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8.2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170544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4	林議員宛蓉	冷凍寄棺大樓老舊殘破，寄棺室給人陰森晦暗之感，有無具體改善措施。	民 政 局	一、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第一殯儀館於 99 年度第三期景觀改造工程，平面寄棺室之燈光及設備，改做大幅改善。 二、為提升殯葬處設施服務，符合便民服務之目標，針對冷凍大樓寄棺室之環境設備改善，於 101 年 1 月尋求景觀建築專家做整體規劃，並經景觀專家評估規劃後，於 101 年 3 月 21 日專簽爭取 102 年度預算辦理「冷凍大樓寄棺室裝修改善工程」。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8.2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170544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4	林議員宛蓉	入殮室標示不明應儘速改善。	民 政 局	<p>一、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第一殯儀館已於服務中心通往入殮室方向，於景德及永思禮廳間廊道增設有大型入殮室指示看板，而由冷凍大樓通往入殮室方向之處亦有增設大型告示板指引。</p> <p>二、為提升殯葬處設施服務，針對入殮室之標示做全面檢討改善，該處將製作平面圖，放置於行政中心服務處及冷凍大樓辦公室供家屬索取，並設有志工引導服務，期予符合便民服務之目標。</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0.1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17073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4	林議員宛蓉	目前殯管處附設停車場暫不收費，入口處停車柵欄應予拆除。	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	目前殯葬處停車場暫不收費，入口處停車柵欄已於 101 年 4 月 25 日拆除在案。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4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13115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4	蘇議員炎城	鳳山區監視系統分三期，第一期保固至 101 年 4 月期滿，請研議如何與警察局監視系統整合。	民 政 局 (自治行政科)	一、本案監視系統第一期之整合係屬警察局權管，本局業於 101 年 5 月 14 日以高市府民自字第 10131152800 號函請警察局協助辦理，並將處理情形逕復蘇議員炎城。 二、另第二、三期尚在保固期間本市鳳山區公所將加強巡查、維護與管理。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1 高市府民自字第 1013114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4	蘇議員炎城 陳議員慧文	鄰長不克參加文康活動時，建議放寬可由志工代理。	民 政 局	一、有關區公所辦理鄰長文康活動，鄰長不克參加時得否由他人代理參加乙案，依據內政部 96 年 7 月 1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033991 號函釋：鄰長不克參加文康活動，由「眷屬或其他家屬」代理尚非不可，惟是否准予代理及其範圍如何，由地方政府本自治權責自行訂定規範辦理。 二、本市現行代理範圍，依 96 年第 4 次區政業務會報決議：「鄰長不克參加活動時，代理之『眷屬或其他家屬』範圍為鄰長配偶或住同一鄰年滿 20 歲之直系親屬或直系親屬之配偶」。 三、本案放寬代理圍須符合上開內政部函釋意旨，即應就符合「眷屬或其他家屬」此一前提下檢討現行規定，加以前有里長因同意里內鄰長將文康活動機會讓與代理人而被判刑，更應審慎檢討辦理。 四、對於非「眷屬或其他家

				<p>屬」之鄰長職務代理人員，如鄰內志工，得否代理參加鄰長文康活動，本局已於 101 年 5 月 3 日以高市民政自字第 10131086300 號函請內政部釋示。</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5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13119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4	陳議員慧文	原高雄縣門牌更新時程及行政區劃法立法及執行時程為何？	民 政 局	一、行政區劃法需經過立法審查，目前所知行政院版法案業提送立法院但遭退回重議，期望能在本次會期列為優先處理法案辦理。 二、考量法源基礎及避免影響民衆權益，重複路名將俟行政區域劃分法通過後，行政區域整併確認後，再採取分期分階段的實施策略辦理，目前優先處理本市主要幹道、省道路名問題，如處理鳳山、大寮、林園區之台 25 線(鳳林公路)更名問題。 三、本市門牌暫不全面換新，但會優先處理老舊門牌脫落問題，目前業先函請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擬定稽查計畫，清查轄內主要幹道是否有門牌老舊辨識不清的問題，並主動協助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6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13142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4	陳議員慧文	鳳山區列冊里活動中心或集會所僅 28 所得依規定增置相關設備，而未列冊之提供里民使用活動之場所（如寺廟下之空間原即提供里活動中心使用）卻受現行法令限制未能增置，得否放寬？	民 政 局	<p>答詢摘要：</p> <p>鳳山區轄內列冊之里活動中心均為合法之公有建物，並未局限僅供所在里之里民使用，亦無權限拒絕其他里民前往使用。而其他民衆活動聚會場所（含廟宇、社區發展協會等），其產權多屬人民團體、私人或寺廟等單位所有，因不符合公共設施範疇，所陳放寬相關設備增置部分，礙難配合辦理。</p> <p>細節內容：</p> <p>一、原鳳山市公所訂有『高雄縣鳳山市各里活動中心管理維護自治條例』，早於縣市合併前，市公所即將所屬各活動中心皆命名為里活動中心，並冠予所在地里名，其所有權隸屬鳳山市公所，並委由里辦公處或社區發展協會使用管理，先予敘明。</p> <p>二、本市轄內已完成設置、啓用之里活動中心共 129 處，所有配置於里活動中心內之設施（備）係屬公有財產，而里活動中心所在里係就近協助管理，並未局限僅</p>

				<p>供所在里之里民使用，亦無權限拒絕其他里里民前往使用。</p> <p>三、鳳山區轄內列冊之里活動中心均為合法之公有建物，而其他民衆活動聚會場所（含廟宇、社區發展協會等），其產權多屬人民團體、私人或寺廟等單位所有，因不符公共設施範疇，所陳放寬相關設備增置部分，礙難配合辦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8.22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17062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4	陳議員慧文 張議員漢忠	新建增闢大寮區鳳山拷潭示範公墓聯外道路乙案。	殯葬管理處	<p>一、本案業於 100 年 10 月 7 日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會勘在案，案內指出由公墓現址往南新建增闢一條 15 米(長約 266 公尺)道路直通 88 快速道路下方之過埤路；惟此地點位處本市都市計畫農業計畫區內，須由本府都市發展局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俟未來變更劃設為都市計畫道路再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進行聯外道路闢建。</p> <p>二、另於 101 年 4 月 24 日由陳議員慧文、張議員漢忠辦理本道路闢建會勘會議，會中決議由本府殯葬管理處先行提出個案需求變更計畫，再函報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變更用地。</p> <p>三、本案已商洽專業顧問業者實地會勘，目前正積極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等相關事宜。</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7.2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17048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4	張議員漢忠	梓官區公墓遷葬計畫為何。	殯葬管理處	<p>一、為順應民意，建構綠美化社區環境，以提升社區環境淨化，提升當地生活水準及競爭力。(將評估梓官區第二公墓辦理遷葬可行性)</p> <p>二、目前第二公墓估算墳墓數約 1,100 座，面積為 8,654 平方公尺，其遷葬所需費用，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將提報市府視財政狀況，評估遷葬優先順序辦理。</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7.2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17049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4	張議員漢忠	鳳山第一、二公墓(鳳山拷潭示範公墓)有無遷葬規劃?應妥適規劃,考量土地再造進行整體規劃。	殯葬管理處	鳳山第一、二公墓(鳳山拷潭示範公墓)約有墳墓 500 座,並於 97 年 1 月 16 日公告禁葬,有鑑於遷葬經費過於龐大,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將提報市府視財政狀況,評估其遷葬優先順序並考量其土地再利用價值俾進行整體規劃,以提升土地附加價值。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3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13131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4	蘇議員炎城	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民政局如何推動環保寺廟。	民 政 局	<p>一、隨著地球環境污染的嚴重、能源危機、水資源短缺及氣候暖化的問題隨之而來，都市化的發展，人口高度集中，廟會活動的噪音問題等，促使宗教團體和宗教輔導機關察覺到宗教活動與敬神行為調整之必要性。</p> <p>二、為響應全球環保政策的議題，營造一個健康乾淨的信仰空間，本府民政局將研擬高雄市環保寺廟表揚計畫，鼓勵寺廟積極推行環保工作，拜香減量已降低污染，以功代金以減量焚燒，使用環保燈泡以節能減碳，使用大面額紙錢代替大量金紙，傳達寺廟慶典活動規劃新思維，將信仰生活內化，落實於日常生活，達到健康環保之目標。</p> <p>三、環保寺廟實施方案： (一)實施一爐一香。 (二)紙錢減量措施：例如以白米代金、使用紙錢或使用大面額紙錢</p>

				<p>。</p> <p>(三)環保措施：例如使用環保金爐或集中送焚化廠焚化。</p> <p>(四)使用節能燈泡。</p> <p>(五)噪音減量措施。</p> <p>(六)其他環保措施：例如推廣多蔬食少肉食、少用塑膠袋、不用免洗筷、環保講座、廟會自備環保杯等。</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5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13120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4	連議員立堅	<p>一、旗津地區門牌老舊尋址不易，請儘速處理。</p> <p>二、關於本市之人口政策，請報告。</p>	民 政 局	<p>一、有關本轄旗津區道路門牌紊亂尋路困難案，旗津區戶政事務所業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擬定清查門牌脫落協助釘掛計畫，積極清查該轄內門牌脫落紊亂路段。經旗津區戶政事務所清查，門牌老舊脫落無法辨識者有 17 處，將主動協助製作鋁製門牌予以釘掛，以便利民衆通信尋找。</p> <p>二、針對本市人口成長問題，民政局對於人口統計的部分有做一些數字的監測，今年本市的自然增加人口數有所增加，但是在社會增加方面則有些消長，以致於人口成長有趨緩的態勢。</p> <p>三、關於人口增加的部分，可以分三部分來說明，第一部分是增加遷入減少外移，這攸關產業結構與就業機會增加的問題，第二部分則是鼓勵生育及養育，這涉及社會福利的政策。第三部分則是降低死亡率，與宜居城市的概念有關。</p>

				<p>以上均屬於跨機關的業務整合。</p> <p>四、民政局將持續監測人口統計變化。</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6 高市府政查字第 10130487301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4	連議員立堅	前高雄縣鳳屏路臺 1 線拓寬工程用地徵收補償行政訴訟案，經最高行政法院裁決確定撤銷原處分，相關地政人員辦理過程涉有違失應予檢討究責，請查處。	政風處	一、有關前高雄縣鳳屏路臺 1 線拓寬工程用地徵收補償事件，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確定撤銷原處分，相關地政人員於法有否違誤，瞭解及處理情形如下： (一)本案前高雄縣政府地政局於召開 95 年第 4 次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會議前，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規定擇以第 17 地價區段磚子礮段 2351-8、2351-6 地號及 442 地價區段之翁公園段 3855-56 地號等之買賣實例為參考，作為估算第 16 地價區段公告土地現值之依據，並以「交通型態屬過路性質，有礙商業發展機能之形成」為由，評定調整為每平方公尺 35,000 元，案經該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會議評議通過，嗣後交通部公路總局為辦理臺 1 縣鳳山至屏東段拓寬

改善工程，經內政部核准徵收，其中吳貴南等 3 人共有土地劃屬為第 16 地價區段，由於該區段公告現值從 95 年度 52,000 元，96 年徵收當期降為 35,000 元，故針對徵收補償價額表示不服，積極以「異議」、「訴願」及「行政訴訟」等行政救濟途徑爭取權益。

(二)經查，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將原審判決將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撤銷之意旨，本府就「估算現職之買賣實例瑕疵」及「徵收前公告土地現值不合理調降 32.69%有失合理」第 2 部分，調閱相關案卷研析結果分述如下：

1. 估算現職之買賣實例瑕疵部分：

本案地政局人員因系爭 16 區段並無買賣實例，故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擇以第 17 地價區段磚子礮段 2351-8 地號、2351-6 地號及第 442 地價

區段之翁公園段 3
855-56 地號等買
賣實例為參考，作
為估算第 16 地價區
段公告土地現值之
依據，惟前項 2351
-6、2351-8 地號買
賣實例為立法院認
有瑕疵，其二者交
易日期僅差 18 天，
所估算土地正常買
賣價差卻達 2,563
元。

2. 徵收前公告土地現
值不合理調降 32.
69% 有失合理部分
：

本案前高雄縣地價
評議委員會以反映
真實地價動態等由
評定系爭土地 96
年公告現值，且經
前高雄縣地價評議
委員會復議，審酌
業主代表所提市價
，決議維持原議，
惟依法作為估算第
16 地價區段公告
土地現值之買賣實
例，調查過程存有
未敘明下修理由、
裝潢設備單價及利
潤率差異等作業上
瑕疵，亦未審酌當
地地價整體趨勢，

				<p>驟然將公告土地現值大幅下降 32.69%，相關卷資亦無 95 年地價評議委員會會議前，認系爭土地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價值過高之具體合理說明，致本府於行政訴訟中遭獲敗訴結果。</p> <p>二、本案依法院判決意旨，認地價評議委員會所為公告土地現值評定，其所依據估算之買賣實例，有上述瑕疵，其據以估算出之公告土地現值即難期正確，辦理徵收之計，將公告土地現值大幅下降 32.69%，仍有探求餘地，故業請本府地政局依判決意旨為適切之行政處分，而地政人員辦理地價調查欠缺嚴謹，所提供地價評議委員會依據估算之買賣實例，存有可議之處，地價調查未周事項併請該局檢討究責。</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1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13114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4	鄧殷文議員	原住民如欲調解案件時，可否在原民會進行調解。	民 政 局	<p>一、基於便民原則，原住民聲請調解案如就近或方便於原民會申請，本局已商請原民會協助，將申請案轉介至各公所安排調解。</p> <p>二、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規定，調解事件雙方當事人若同意於原民會調解，將請調解委員會至該會進行調解，若一方不同意，則仍應於有管轄權之區公所調解會調解為宜。</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8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13109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4	林議員武忠	按規費法第12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業務主管機關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五、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之身分證文件…」故戶所受理低入戶申請謄本是否有溢收規費情形。另為照顧低收入戶，戶政規費應免收。	民 政 局	一、有關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申請社會福利救助用途，免收戶籍謄本規費，案經內政部以 99 年 1 月 12 日台內戶字第 0990003551 號函示，請本於權責，衡酌免徵戶籍謄本規費事宜。本市為減輕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之負擔分別於 93 年 11 月 8 日及 99 年 3 月 16 日邀集民政局、社會局、財政局及主計處協商決議，低收入戶者申辦社會福利救助，為免除民衆申辦謄本來回奔波之苦及戶籍謄本規費，宜由區公所透過行政協助方式取得戶籍資料，免要求民衆檢附戶籍謄本，至於免徵戶籍謄本規費一節，未明確規範得免收，故無規費溢收之情事。 二、戶籍謄本規費已於 100 年 5 月 1 日起由每張 20 元調降為 15 元，惟考量當前油電民生物價飛漲，民衆經濟負擔沉重，及現行戶籍謄本仍採單

				<p>面列印等因素，本局 101 年 5 月 1 日以高市民政戶字第 10131069900 號函請內政部基於體恤民衆及落實環保政策，研議調降戶籍謄本規費及儘速推行戶籍謄本改採雙面列印，以減輕民衆規費負擔。</p> <p>三、鑑於弱勢族群多爲生活陷入困境極需政府協助，爲避免戶政規費造成渠等經濟負擔，本局再就「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申請社會福利救助，免收戶籍謄本規費」事，刻正儘速徵詢社會局、財政局及主計處意見，審慎衡酌免徵戶籍謄本規費事宜。</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2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13131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4	林議員武忠	請於民衆申辦遷徙登記時同時宣導自用住宅優惠稅率以協助節稅。	民 政 局	本局另函請高雄市東區、西區稅捐稽徵處，提供自用住宅優惠稅率宣導單逕送所轄戶政事務所，於民衆申辦遷徙登記時同時宣導以協助節稅。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2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13147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4	林議員武忠	區公所公文往返耗時。	民 政 局	<p>答詢內容：</p> <p>一、有關各機關公文處理係依據「高雄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辦理，在文書流程管理上更明訂各類公文處理時限，尤其是人民申請案件需按其性質，區分類別、項目，分定處理時限，由研考人員予以稽催管制。</p> <p>二、對於各區公所受理民衆各項社會福利救助案件，初審時需調閱財稅及戶籍資料，俟彙整後再函請社會局核定，公文往返耗費時日，本局業透過民政與社政業務聯繫會報建請社會局研議縮短有關社會救助作業流程，並要求各區公所在公文處理上應依文書性質、流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時限，確實督促各級人員依限辦結，以有效提升行政效能。</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8.6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13188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4	林議員武忠	按規費法第 12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業務主管機關得免徵、減徵或停徵應徵收之規費：…五、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之身分證明文件…」故戶所受理低收入戶申請謄本是否有溢收規費情形。另為照顧低收入戶，戶政規費應免收。	民 政 局	為減輕弱勢民衆經濟負擔，本府民政局業於 101 年 7 月 17 日以高市府民戶字第 10131737100 號函請各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即日起，有關低收入戶資格審查（初次申請或複審）或經社會局列為低收入戶者申辦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持憑區公所開立社會福利津貼申辦一次告知單請領戶籍謄本，並由戶政單位在查調戶籍謄本上註明「僅用於社會福利救助用途」，免徵規費。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5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13142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4	蔡議員金晏	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自行籌足 100 萬元的意義為何？	民 政 局	<p>答詢摘要：</p> <p>里活動中心因自行籌足 100 萬元設有管理基金，故管理委員會於接管後即可以基金孳息支付里活動中心之相關維護管理費用，使活動中心能正常運作。該項規定對提高民衆體認使用者付費之觀念，並提昇里活動中心自給自足之能力，進而促使其有效利用，成效良好。</p> <p>細節內容：</p> <p>一、里活動中心之設置，最重要的乃為事後之使用維護管理。『管理基金』主要係存入市庫代理機關設立專戶孳息，用於支付里活動中心水電費、清潔費、管理人員費用、環境美綠化、設備維護及購置等日後經營管理之用。</p> <p>二、里活動中心係由使用里里長籌組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因里長業務繁忙，平時之管理維護通常由該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請專人負責。然而許多未設立管理基金之活動中心，因無經費委</p>

101.4.24	蔡議員金晏	有關本市里活動中心有閒置未使用情形，有無提升其使用率之方式？另使用收費標	民 政 局	<p>請專人管理維護，致使活動中心使用率偏低，甚至閒置。民國 90 年將前項條文明訂入法後，新設置之里活動中心因自行籌足 100 萬元設有管理基金，故管理委員會於接管後即可以基金孳息支付里活動中心之相關維護管理費用，使活動中心能正常運作。該項規定對提高民衆體認使用者付費之觀念，並提昇里活動中心自給自足之能力，進而促使其有效利用，成效良好。</p> <p>三、考量縣市合併後市府財源短缺暨因應市府十年收支平衡計畫，又行政區域劃分及里鄰調整在即，為避免造成資源浪費及影響市府整體財政分配，故有關「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七條之存廢，將俟里鄰調整後再行檢討。</p> <p>答詢摘要：</p> <p>一、對使用率偏低的里活動中心，得考量酌予降低收費或給予使用優惠等方式，鼓勵民衆使用里活動中心。</p>
----------	-------	--------------------------------------	-------	---

		<p>準之訂定是否也有限制閒置使用情形等等議題？</p>	<p>二、定期辦理里活動中心使用情形督導考核，持續監督區公所善盡對里活動中心管理責任，以提升使用率。</p> <p>三、結合社會福利、老人關懷等多目的使用，發揮里活動中心多元化功能。</p> <p>四、為擷節預算支出，並活化閒置公共設施，里活動中心之設置以公有閒置建物為優先考量。</p> <p>細節內容：</p> <p>一、針對使用率偏低的里活動中心，得考量酌予降低收費或給予使用優惠等方式，鼓勵民衆使用里活動中心：</p> <p>本局訂定施行之「高雄市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該辦法)」，該辦法並未強制規定各里活動中心須有一致的代辦清潔費收費標準，而是授權由各該里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依其環境特性擬訂，送區公所核定後公告實施。前項代辦清潔費收取，係以使用者付費的精神所作設計，然里活動中心既已完成設置，即應以提升使用率為執行標的，不能單以收入</p>
--	--	------------------------------	--

多寡來衡量，此外，考量原高雄縣、市環境背景、設置條件等因素亦有顯著差異，如訂定相同的代辦清潔費收費標準並不合理，爰此，酌予調降收費標準或給予使用優惠等方式，以鼓勵民衆使用里活動中心，是項作法合於法令規定，本局尊重各區公所管理權責。

二、定期辦理里活動中心使用情形督導考核，持續監督區公所善盡對里活動中心管理責任，以提升使用率：

爲加強本市轄各里活動中心之管理維護，發揮里活動中心之設置功能及效益，並提升使用率，本局每年定期辦理里活動中心使用情形督導考核，經現場考核，確有部分里活動中心有使用率偏低情形，該待改善事項，除供評定優劣等次、辦理獎懲外，另考核缺失部分，則責由區公所輔導里活動中心辦理改善，並將改善成果函報本局；本局另視缺失情節輕重，排定時間辦理複查。另爲便於市民瞭解各區里活動中

心所在位置，本局及各區公所已於網站上建置里活動中心公開資訊，以利市民查詢使用。

三、考量臺灣高齡化問題，強化里活動中心設施(備)，建置符合長者使用需求的友善環境：

里活動中心除供集會活動外，亦為社區民衆遊憩休閒場所，為因應台灣已邁入高齡化社會，併契合長者與里活動中心的互動方式與活動需求，本局除將無障礙設施空間改善列為工作重點，持續補助區公所辦理，以利長者順利及安全抵達活動場域外，並於里活動中心編列有撞球檯、電腦、卡拉 OK、血壓計、棋類、圖書等各項彈性設備，以提供長者文康休閒活動，及與其他年齡層互動交流的環境。

四、結合社會福利、老人關懷等多目的使用，發揮里活動中心多元化功能：

為強化里活動中心公共空間用途，讓社區鄰里的活動據點能夠符合民衆需求，各區公所管理之里活動中心，一般民

衆得依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申請使用外，爲達成多目標的使用，里活動中心亦作爲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調解委員會、老人營養午餐領餐據點等用途使用，與社會福利等公共服務相結合。

案例：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三民區本館里集會所、楠梓區惠豐里活動中心、苓雅區民主五福里聯合活動中心等。

調解委員會：前鎮區崗山仔中區、南區聯合里活動中心等。

老人營養午餐領餐據點：大社區保社、大社里聯合活動中心、保安里活動中心、前鎮區崗山仔中區聯合里活動中心及君毅正勤里社區活動中心等。

五、爲擲節預算支出，並活化閒置公共設施，里活動中心之設置以公有閒置建物爲優先考量：

囿於市府財源有限，爲避免因里活動中心之興建支出，造成市庫長期負擔，本市轄內旗津區中興等五里活動中心（原爲中洲國小舊校區）、三民區三塊厝聯合里

				<p>活動中心(原為稅捐處)、旗山區湄洲里活動中心(原為衛生所)等場所，均是利用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轉型，除可避免既有資源浪費外，並達成里活動中心設置目的。</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7.24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17048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4	蔡議員金晏	旗津公墓遷葬辦理進度。	殯葬管理處	<p>一、旗津公墓計 914 座墳墓，高雄市殯葬管理處業於 101 年 1 月 18 日辦理遷葬公告，截至 101 年 5 月 31 日止已完成墳墓遷葬申請數 821 件，墓主自行申請遷葬率達 90%，累計自行遷葬數共 807 件，遷葬補償費計核發 48,565,000 元。</p> <p>二、目前正辦理旗津公墓無主墳墓 89 座委外遷葬上網招標作業，預定 101 年 8 月 1 日辦理發包，101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遷葬事宜。</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5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131426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4	林議員瑩蓉	北區長青中心應納入左營區新光里、菜公里活動中心的規劃。	民 政 局	一、經洽本府社會局表示略以：該北區長青活動中心的興建於先期規劃期間亦有計畫將部分空間作為當地里民活動場所，惟考量長青中心日後整體營運問題，目前仍在研擬興建計畫。 二、有關里活動中心新建或設置，事屬區公所權管業務，本局已函請左營區公所因應本府社會局「北區長青中心興建計畫」，依據高雄市各區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審慎評估新光里、菜公里是否有設置里活動中心需求。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6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13142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4	陳議員粹鑾	2012 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目前規劃情形，希望以多元方式辦理。	民 政 局	<p>2012 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訂於本 (101) 年 10 月 13 日至 21 日辦理，今年萬年季活動鳳山區除了延續「鳳邑新舊雙城會」外，為使活動更多元化，爰增強下列活動：</p> <p>一、今年鳳山區將串連開漳聖王廟、仙公廟、文衡殿、曹公廟等廟宇辦理「踩街祈福嘉年華」活動，並結合都發局「神氣活現鳳山城」專案，採跨局處合作的模式，利用在萬年季辦理期間，以轄區寺廟、社區及社團陣頭踩街、化裝遊行的嘉年華會型態呈現，繞行轄區內主要道路及寺廟，藉由陣頭踩街祈福嘉年華以展現平安歡樂的氣氛，預期將為地方產業帶來可觀的邊際效應，同時更將展現出鳳山區在地特色風貌。</p> <p>二、另外，今年的「創意台客舞」比賽亦將由鳳山區規劃與承辦，歷經本市多年對台客舞推廣行銷下，台客舞儼然已成</p>

為高雄在地文化的品牌標識之一，適逢 2012 高雄左營萬年季擴大舉辦之際，希望能將活動觸角延伸至年輕族群及社區鄰里間，讓他們更有高雄在地文化的認知與驕傲，決定進化升級新版台客舞，並舉辦「全民瘋台客·創意舞萬年」競賽活動，藉由年輕人的活力與創意及鄰里社區間的動員，讓象徵台灣民俗的台客舞深化為高雄在地時尚民俗文化，進而行銷鳳邑新舊城知性文化與廟宇之旅。

三、為了凸顯鳳山在地特色與行銷在地產業，在萬年季活動期間將辦理米食文化節，以鳳山區最負盛名的「赤山粿」為主軸，透過一系列的米食美食饗宴，呈現出與眾不同的特色美食文化。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1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13148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4	鄭議員新助	本市補辦登記寺廟近 600 間，請民政局輔導合法化。	民 政 局	<p>一、按「補辦登記寺廟」之待補正態樣略有「用地」未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未合非都市土地編定使用規定、未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以及「建物」未取得建築執照、使用執照等情事。本市轄內分都市計畫內與都市計畫外土地，為取得土地合於寺廟宗教用途使用，兩者依循法規及相關程序有所不同；前者需透過都市計畫變更流程辦理土地變更，後者則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法規辦理土地變更為宗教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p> <p>二、有關土地坐落都市計畫內之補辦登記寺廟，本府民政局將配合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分別個案輔導；另就土地座落非都市計畫範圍內之補辦登記寺廟，民政局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輔導宗教團體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作為宗</p>

				<p>教使用。</p> <p>三、本府民政局為宗教輔導機關，為輔導本市宗教團體健全發展、協助其解決土地及建物所面臨問題，俾全心投入宗教事務，進而發揮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民政局將持續積極輔導轄內寺廟合法化。</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2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13148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4	童議員燕珍	對於區長人選由遴選方式產生以活絡人才。	民 政 局	<p>細節內容：</p> <p>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58 條：直轄市、市之區公所，置區長一人由市長依法任用，承市長之命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準此：有關各區區長之任用係屬市長職權，復依高雄市區公所組織規程第 2 條：區公所置區長，承市長之命、民政局局長之指揮監督，綜理區政，並指導監督所屬員工，區公所依法辦理轄區內自治業務及執行交辦事項，分別受市府各局、處、委員會督導。</p> <p>二、對於區長人選除具備高標準之品德及操守外，尚需具備協調溝通之能力及領導特質，以符合適才適所之目標。至於，建議區長人選由遴選方式產生以活絡人才乙節，本局已錄案參採研議遴選方式的可行性。</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2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13131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4	陳議員美雅	有鑒於農16及美術館園區所在之北鼓山近年來人口數倍增成長，建議於前揭區域新設區政中心或第二區政中心。	民 政 局	一、本案本府秘書長業於 101 年 5 月 4 日邀集本府教育局、社會局、地政局、都市發展局、財政局、警察局、研考會、鼓山區公所及本局就此案進行研商結果，與會相關單位對於設置鼓山區第二區政中心，並作為多目標開發使用一節，均表示無此需求。 二、經查鼓山區行政面積及人口數均不及三民、鳳山、前鎮、小港、左營、楠梓等區，且三民等區亦無增設第二區政中心，故鼓山區目前暫無增設第二區政中心之必要。 三、另近年來鼓山區行政中心建物本體已陸續進行電梯汰換更新、防漏及辦公廳舍整修等工程，對於提升民衆洽公服務品質及延長辦公廳舍耐用年限等均有正面效益，於新設區政中心部分，將視區公所後續辦（洽）公使用需求後再行研議。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9.11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17067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4	陳議員美雅	請說明旗津公墓遷葬補償費之法源依據？	殯葬管理處	有關本次辦理旗津區旗津公墓遷葬相關補償費，高雄市殯葬管理處係依據高雄市政府 97 年 7 月 10 日高市府民殯字第 0970034807 號令發布「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三章墳墓遷葬補償第十三條內容辦理，並檢附「高雄市墳墓遷葬查估補償標準表」乙份供參。

墳墓類別	墳墓構造、式樣及規格	補償金額	備註
第一類	普通小扶碑、石碑、土塚面積未滿二平方公尺。	12,000 元	1. 本表墳墓遷葬分為六類查估補償辦理。 2. 二具(罈)以上合葬者加發 5,000 元計算。 3. 因都市計劃變更或其他原因，靈(納)骨堂(塔)骨甕需遷移者，其補償費比照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辦理補償。
第二類	普通石碑、磚砌靠屏面積二平方公尺以上未滿六平方公尺。	24,000 元	
第三類	中外石碑、磚砌靠屏面積六平方公尺以上未滿八平方公尺。	42,000 元	
第四類	混凝土或磚砌靠屏貼磁磚或大理石房屋或西洋式面積八平方公尺以上未滿十二平方公尺。	60,000 元	
第五類	混凝土或磚砌靠屏貼磁磚或大理石房屋或西洋式面積十二平方公尺以上未滿十八平方公尺。	90,000 元	
第六類	混凝土或磚砌靠屏貼磁磚或大理石房屋或西洋式面積十八平方公尺以上。	108,000 元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29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131639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4	李議員雅靜	區公所在受理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報備應依規定秉公處理。	民 政 局 (鳳山區公所)	答詢內容： 一、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施行細則規定，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主管機關，為市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二、本市各區公所依市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授權，受理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報備等事宜，並將完成報備之管理委員會資料陳報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辦理。 三、爰各區公所在受理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報備案時，自當秉公受理報備。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8.2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17054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4	吳議員益政	冷凍寄棺大樓往入殮室動線配置不佳，請重新妥適規劃。	民 政 局	<p>一、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第一殯儀館於今年(101)年度將整平福安堂旁通往入殮室之地坪，屆時將使動線更順暢。</p> <p>二、為提升殯葬處動線順暢，本處將尋求景觀建築專家將冷凍寄棺大樓往入殮室及停車場所做整體規劃，並爭取經費，以改善整體動線。</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8.2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17054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4	吳議員益政	冷凍寄棺大樓老舊殘破，寄棺室給人陰森晦暗之感，有無具體改善措施。	民 政 局	<p>一、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第一殯儀館於 99 年度第三期景觀改造工程，平面寄棺室之燈光及設備，改做大幅改善。</p> <p>二、為提升殯葬處設施服務，符合便民服務之目標，針對冷凍大樓寄棺室之環境設備改善，於 101 年 1 月尋求景觀建築專家做整體規劃，並經景觀專家評估規劃後，於 101 年 3 月 21 日專簽爭取 102 年度預算辦理「冷凍大樓寄棺室裝修改善工程」。</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9.18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17068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4	吳議員益政	請說明私立殯葬設施申請准駁之依據？	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	一、殯葬設施指公墓、殯儀館、禮廳及靈堂、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二、高雄市各公、私立殯葬設施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民政局並委任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執行。 三、各類殯葬設施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章殯葬設施之設置管理(第 4 條至 20 條)及「高雄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等規範的內容備置相關文件，經核准後設立。 四、私立殯葬設施的設立需先送審興辦事業計畫書或開發許可設置計畫書等，續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101 條：「為處理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骨灰拋灑、植存區域範圍之劃定等相關事宜，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得邀集專家學者、公正人士或相關人員審議或諮詢」規定由本府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審議後，為准駁之裁定。

五、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0 高市府勞組字第 1013343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5	連議員立堅	高雄市總工會數目居全國之冠，是否可考慮合併？	勞工局	依據工會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工會聯合組織之合併係屬工會自主事項，依法須經各該工會聯合組織之代表大會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方可為之。 另，有關本局針對各工會聯合組織之補助業已訂定相關規範，提供給議員參考（如附件資料）。

高雄市工會組織辦理勞工教育訓練補助辦法

第一條 為補助工會或工會聯合組織辦理勞工教育訓練，以提昇勞工知識與工作效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

第三條 經本府立案登記之工會或工會聯合組織辦理勞工教育訓練，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 一、訓練方式：課程講授或專題演講。
- 二、參加人數：半日訓練，應達三十人；一日以上訓練，應達四十人。但會員人數不足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課程內容：半日訓練，應安排一門二節以上之核心課程；一日訓練，應安排二門四節以上之核心課程；二日以上訓練，應安排四門八節以上之核心課程。
- 四、辦理期限：每年十一月底前辦理完竣。

前項第三款所稱核心課程由主管機關公告之；所稱節數，以每節五十分鐘計。

第四條 申請補助者應於訓練辦理日十四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且至遲不得逾每年十月底，逾期不予受理：

- 一、活動實施計畫書。
- 二、經費概算表。
- 三、課程配當表。

申請人有特殊理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受前項申請期間之限制。

第一項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及標準如下：

- 一、講師費：

(一) 鐘點費：每節新臺幣一千六百元。但本府所屬機關或補助對象所屬人員擔任講師者，金額減半；其授課節數逾該次訓練二分之一以上部分，不予補助。

(二) 交通費：以實際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所支付之費用為準。但自備交通工具者，得按同路段鐵路或公、民營客運汽車之最高等級票價報支。

二、場地租金費：

(一) 參加人數為三十人至五十人者，每日以新臺幣六千元為限；五十一人至一百人者，每日以新臺幣八千元為限；一百零一人以上者，每日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二) 半日訓練者，依前目金額減半補助。

三、場地佈置費：每場以新臺幣四千元為限。

四、教材文具費：每人每場以新臺幣一百五十元為限。

五、餐費：

(一) 辦理未達二日訓練：供應一餐者，每人每場以新臺幣一百元為限；供應二餐以上者，每人每場以新臺幣二百五十元為限。

(二) 辦理二日以上訓練：每人每日早餐為新臺幣五十元；午餐為新臺幣一百元；晚餐為新臺幣二百五十元。但每人每場以新臺幣五百元為限。

六、茶點費：每人每日以新臺幣三十元為限。

七、住宿費：辦理二日以上訓練者，每人以新臺幣一千四百元為限。

八、交通費（含遊覽車租金費）：每日每車以新臺幣九千元為限。

九、保險費：每人每場以新臺幣五十元為限。但每人投保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含醫療）者，不得申請。

十、郵資：補助訓練辦理前二個月內之郵資，每場並以新臺

幣四千五百元為限。

十一、雜支費：以第二款至第十款核定費用總額百分之三為限。

前項第十款應檢附郵寄名冊。

第六條 受補助對象每年度補助場數及金額限制如下：

一、高雄市總工會或新高市總工會辦理之二日以上訓練，每場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並以二場為限。

二、高雄市產業總工會、高雄市職業總工會、新高市產業總工會或高雄縣職業總工會辦理之二日以上訓練，每場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並以二場為限。

三、高雄市機械總工會、高雄市交通運輸總工會、高雄市公務機關總工會或高雄市石化業產業總工會辦理之二日以上訓練，每場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並以一場為限。

四、有八十家以上本府立案登記會員工會之工會聯合組織，或組織成員僅限於單一業別企業工會之工會聯合組織而其會員工會達本府立案登記之該業別企業工會家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所辦理之二日以上訓練，其補助場數及金額限制如附表。

五、前四款以外之工會或工會聯合組織辦理訓練，以補助一場為限；其補助金額，辦理半日訓練者，為新臺幣一萬元以下；辦理一日訓練者，為新臺幣二萬元以下；辦理二日以上訓練者，為新臺幣四萬元以下。但前一年度獲選為本市優良工會者，依核定金額加計百分之五十補助。

六、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工會聯合組織辦理訓練未達二日者，其補助場數及金額限制，準用前款規定。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工會聯合組織同時符合第四款規定者，適用最有利於申請者之補助場數及金額限制規定。

勞工教育訓練有特殊情形，經報請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受

第一項各款之限制。

第七條 申請補助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課程安排符合本辦法規定。
 - 二、計畫內容（包括執行方式、經費規劃及活動地點等）合理可行。
 - 三、活動方式應符合教育訓練需求且具適當性。
 - 四、前一年度辦理勞工教育訓練者，其具體成效。
 - 五、核心課程講師具有授課必備之專長。
 - 六、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事項。
- 前項第五款應檢附專長證明文件。

第八條 獲准補助者於活動辦理前變更活動計畫者，除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外，其未經同意變更之部分，不予補助。

因急迫情事或不可歸責於獲准補助者之事由，致無法依前項規定於活動辦理前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者，主管機關仍得予以補助。

第九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實地訪查獲准補助者辦理活動之執行情形。

第十條 獲准補助者應於活動結束後十四日內，檢具下列文件核實申請主管機關撥款；逾期者，廢止其補助：

- 一、經費請撥函文。
- 二、原核准函影本。
- 三、成果報告表。
- 四、實施成效調查表。
- 五、經費支用報告表。
- 六、出席人員簽到名冊正本。
- 七、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憑證正本。
- 八、活動照片正本。
- 九、研習手冊或授課講義一份。

申請人有特殊理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不受前項申請期間

之限制。

第一項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廢止其補助。

第十一條 前條撥款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獲准補助者應檢附領據及其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送主管機關辦理經費核撥事宜。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撤銷或廢止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回已發給之款項：

- 一、申領資料不實。
- 二、前一年度未依法令規定召開定期會員（代表）大會，或定期理（監）事會三次以上。但前一年度或當年度始完成登記立案之工會或工會聯合組織，不在此限。
- 三、逾期未辦理改選理監事。
- 四、同一補助項目向主管機關與其他機關團體申領補助金額合計超過實際支用金額。

核准補助之書面行政處分作成時，應載明前項事項。

第十三條 本辦法補助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公務預算支應，並依申請順序於年度預算內辦理補助。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工會聯合組織辦理之二日以上訓練補助場數及金額之限制		
前一年度全年會費收入	每場補助金額	補助場數
未達新臺幣三十萬元者	不予補助	無
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四十五萬元者	五萬元以下	一場
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六十萬元者	十萬元以下	一場
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七十五萬元者	十五萬元以下	一場
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九十萬元者	二十萬元以下	一場
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百零五萬元者	二十五萬元以下	一場
新臺幣一百零五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者	三十萬元以下	一場
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百三十五萬元者	三十五萬元以下	一場
新臺幣一百三十五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者	四十萬元以下	一場
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者	四十萬元以下	二場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補助各工會聯合組織辦理年度五一勞動節
優良會員表揚大會及旅遊活動實施要點

- 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協助本市各工會聯合組織表揚及獎勵所屬會員工會之優良會員，特訂本要點補助各工會聯合組織辦理五一勞動節優良會員表揚大會及旅遊活動，希以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立場，表達對優秀勞工常年在職場上負責進取及敬業樂群精神之敬意，並達到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促進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及提昇工作士氣之目的。
- 二、補助內容：
 - （一）優良會員表揚大會。
 - （二）優良會員旅遊活動。
- 三、補助對象：凡於本市登記立案之工會聯合組織。
- 四、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者，應於每年3月1日前備文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一）前一年度經常會費收入清冊。
 - （二）各會員工會繳納經常會費收據、存根影本（收據應註明繳費之工會名稱、所繳月份、繳納金額及繳費日期）。
 - （三）現有會員工會名冊。
 - （四）活動實施計畫書。
 - （五）經費概算表。前開（一）、（二）項文件已提送過本局者，可免予提報；所報各項文件如有欠缺，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未依規定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為建立公正透明的補助機制，各申請補助單位所報前一年度會員工會經常會費收入清冊，將登載於本局網站公示。
- 五、各申請補助單位所報經費概算表，應按本局補助經費使用範圍及支給標準表規定編製，所報各項補助項目金額逾本局補助標準者，由本局刪減核算，申請補助項目於本局補助經費使用範圍外者，將不予補助。
- 六、補助額度核定標準：按各申請補助單位前一年度會員工會經常會費收入總額佔全數申請補助單位所報經常會費收入總額之比例，乘以本局預算金額後核算補助金額。
- 七、獲准補助單位應於表揚活動執行前15日內，將辦理表揚之優良會員

名冊函送本局審查，所報名冊內之人員，如經本局審核認定不具所屬組織區域內之會員資格者，其補助資格逕予惕除。

八、獲准補助單位應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將本案執行完畢。

九、獲准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 30 日內，備文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撥款；逾期申請者，不予補助：

- (一) 成果報告表。
- (二) 經費支用報告表。
- (三) 出席人員簽到名冊正本。
- (四) 補助經費之各項憑證正本。
- (五) 活動照片正本。

前項文件若有欠缺，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補助。

十、本案採部份補助為原則，本局按支給標準計算各補助單位之支用總金額後，以該金額百分之九十核算實際補助金額，並以原核定計畫補助額度為上限；經本局核准撥款後，獲補助單位應檢附領據（應敘明領款事由及金額，並經相關人員簽章及加蓋工會圖記）及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送本局辦理經費撥付事宜。

十一、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時，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回已發給之款項：

- (一) 申領資料不實。
- (二) 工會前一年度未依工會法規定召開定期會員代表大會者。
- (三) 工會前一年度未依工會法規定召開定期理、監事會議各達三次以上者；於前一年度始登記立案者，不在此限，惟仍應依工會法規定召開法定會議。（前開所稱未召開法定會議包含開會通知未於會前函知本局或其會議紀錄未於開會後 30 日內函知本局均屬之）
- (四) 工會理事長任期屆滿或出缺，未依法辦理改選、補選或代理者。
- (五) 曾未依工會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於期限內配合辦理者。

十二、本局得派員實地訪查獲准補助單位辦理活動之執行情形。

十三、獲准補助單位應依所報實施計畫書確實執行，有特殊情形致無法執行或須變更原核定計畫內容者，應於活動執行前 7 日內，在原補助

經費額度內，備文敘明理由報經本局核准後，始得變更執行。但經本局認定有急迫情事或不可歸責於獲准補助單位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十四、本要點經局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申請工會名稱) ○○年度經常會費收入清冊			
編號	會員工會名稱	繳費日期	繳納金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 計			

(申 請 工 會 名 稱) 會 員 工 會 名 冊

編 號	會 員 工 會 名 稱	負 責 人	會 址	會 員 人 數
合 計				

*檢送本名冊時，另請E-mail至本局勞工組織科廖桂芬小姐
 (k7815482@yahoo.com.tw)彙整。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補助本市各工會聯合組織辦理年度五一勞動節
優良會員表揚大會及旅遊活動經費使用範圍及支給標準表

項 目	經 費 補 助 標 準	備 註
表揚大會場地費	5000 元/場	依實際需要或費用支出核給。
表揚大會佈置費	3000 元/場	依實際需要或費用支出核給。
表揚大會節目表演費	10000 元/場	含主持人(司儀)、樂隊、音響、串場節目表演。
表揚大會餐費	450 元/人	以實際出席受表揚優良會員人數加計 30% (來賓及工作人員)核給。
優良會員獎牌及獎品	1000 元/人	以核定受表揚優良會員人數核給。
旅遊活動住宿費	1200 元/人/場次	以實際出席人員核給。
旅遊活動餐費	早餐：50 元/人 午餐：250 元/人次 晚餐：450 元/人	以實際出席人數核給。
旅遊活動租車費	9000 元/日	含司機、服務人員服務費。
旅遊活動門票費	檢 據 核 實 報 支	以實際出席人數核給，以 1 處為限。
保 險 費	50 元/人	每人投保金額未達新台幣 100 萬 (含醫療)者，不得申請。
雜 費	檢 據 核 實 報 支	以前列各項核定補助費用總額之 5%為限
附 加 說 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採部份補助為原則，於補助項目內實際支出之 90%補助之，並以原核定補助計畫額度為上限。 2. 所稱旅遊活動之「實際出席人數」，係以實際出席旅遊活動之受表揚人數加計 10% (工作人員)計算之。 3. 優良會員表揚大會與旅遊活動同日辦理者，其表揚大會餐費不予補助。 4. 各申請單位獎勵優良會員以頒發獎牌為主，獎狀部份不予補助。 5. 除必要頒發之獎品外，不得另購買紀念(禮)品或宣導品贈與參加人員；核銷獎品費用時，應檢附獎品相片並註明品名，以茲佐證。 6. 核銷門票費用時，應檢附門票存根或其他可佐證門票實支金額之文件(應載有收取門票之景點名稱)。 7. 申請補助項目於本表範圍外者，將逕予剔除。 	

(申請工會名稱)辦理年度五一勞動節優良會員表揚大會及旅遊活動
優良會員名冊

編號	會員工會名稱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住址	聯絡電話 手 機
*檢送本冊時，另請 E-mail 至本局第一科廖桂芬科員 (k7815482@yahoo.com.tw) 彙整。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補助工會辦理年度五一勞動節優良會員表揚大會及旅遊活動實施計畫書（範例）

○○○總工會

一、計畫目的：為表彰本會所屬會員工會之優良會員，常年於職場上的辛勞與努力，特辦理本次優良會員表揚及旅遊活動，希表達對於渠等會員勞苦功高、敬業樂群之敬意。

二、計畫執行時間：

（一）表揚大會：○○年○月○日○時

（二）旅遊活動：○○年○月○日至○月○日

三、計畫執行地點：

（一）表揚大會：○○大飯店（地址：○○○）

（二）旅遊活動：○○地區

四、預計表揚人數：○人

五、執行內容：

（一）表揚大會：○月○日○時訂於○○大飯店會場舉辦表揚大會，將由本會理事長親自頒發獎牌及獎品以資鼓勵，並與優秀會員合影留念，大會並安排節目串場表演。

（二）旅遊活動：

第一日：依所安排之行程敘述。

第二日：依所安排之行程敘述。

六、預期效益：藉由本次活動，希達到主管機關及本會為表揚敬業樂群及優良品德會員之目的，並能與各會員工會間建立更良好的互動關係，俾造福更多勞工朋友。

七、經費預算：新台幣○○○元正。

(獲准補助單位名稱) 辦理年度五一勞動節優良會員表揚大會及旅遊活動

經費支用報告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預 算 金 額	補 助 金 額	實 際 支 出 金 額	備 註
表揚大會場地費				
表揚大會佈置費				
表揚大會節目表演費				
表揚大會餐費				
獎牌及獎品費				
旅遊活動住宿費				
旅遊活動餐費				
旅遊活動租車費				
旅遊活動門票費				
保 險 費				
雜 費				
總 計				

承辦人：

主辦會計：

業務主管：

負責人：

(獲准補助單位名稱) 辦理年度五一勞動節優良會員表揚大會及旅遊活動
 成果報告表

辦理地點	表揚大會			
	旅遊活動			
辦理日期	表揚大會			
	旅遊活動			
參加人數	預定人數		實際人數	
	表揚大會	旅遊活動	表揚大會	旅遊活動
計畫實施情形 (含效益、特色、影響)				
綜合檢討與建議				
經費 (單位：新台幣元)	預算金額	實支金額	補助金額	

承辦人：

主辦會計：

業務主管：

負責人：

(獲准補助單位名稱) 辦理年度五一勞動節優良會員表揚大會及旅遊活動黏貼憑證

憑證編號	計畫項目	金額					
		十萬	萬	千	百	十	元
第 號							
負責人	經手人	出納			會計		

(憑證黏貼線)

備註：

1. 一補助項目填寫一張黏貼憑證，憑證內計畫項目應簡要敘明，並請依受補助單位內部審核程序依序編號。
2. 黏貼憑證內相關人員視各單位工作之實際分工程序自行增減，但必須有會計、出納及負責人職章。
3. 開列之發票及收據抬頭，應填註各申請單位之名稱（收銀機發票除外）。
4. 發票（含收銀機發票）、收據需有物品名稱、數量及單價，若無，應請商家或工會承辦人員加註後蓋章。
5. 收銀機或計算機器開具之統一發票，應輸入各申請單位統一編號，若未輸入者，應請營業人加註買受機關名稱或統一編號後，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

(獲准補助單位名稱) 辦理年度五一勞動節優良會員表揚大會及旅遊活動照片黏貼表

相片黏貼處
(請簡述照片內容)
相片黏貼處
(請簡述照片內容)

- 1、優良會員表揚大會及旅遊活動照片請分別黏貼 6 張。
- 2、照片內容應清晰，並以可辨識表揚及旅遊人數為主。
- 3、照片請載拍攝日期。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辦理各工會聯合組織業務費、設備費補助及核銷標準

一、目的：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協助本市各工會聯合組織會務順利運作暨增進服務會員工會之功能，特編列公務預算補助相關業務費及設備費，且為使各工會聯合組織有所遵循，茲訂定本標準。

二、凡向高雄市政府登記立案且符合下列申請資格條件之一者，得依本標準提出申請：

- (1) 100 年 5 月 1 日前登記立案之各總工會：高雄市總工會、新高市總工會（原高雄縣總工會）、高雄市產業總工會、新高市產業總工會（原高雄縣產業總工會）、高雄市職業總工會及高雄縣職業總工會等 6 家。
- (2) 組織成員僅限於單一業類企業工會之工會聯合組織，其前一年度所屬會員工會（限於高雄市政府登記之工會）繳交經常會費家數達已於本市登記該單一業類企業工會家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
- (3) 100 年 5 月 1 日（含）以後登記立案且組織成員無行業別限制之工會聯合組織，前一年度所屬會員工會（限於高雄市政府登記之工會）繳交經常會費家數達 80 家（含）以上，且經常會費收入總額須達 750,000 元（含）以上者。
- (4) 100 年 5 月 1 日（含）以後登記立案且組織成員以行業別限制之工會聯合組織，前一年度所屬會員工會（限於高雄市政府登記之工會）繳交經常會費家數達 40 家（含）以上，且經常會費收入總額須達 360,000 元（含）以上者。

三、申請期限及應備文件：申請補助單位應於每年 1 月 15 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一) 會員工會清冊（附件一）
- (二) 前一年度會員工會經常會費收入清冊。（附件二）
- (三) 各會員工會繳納經常會費收據、存根影本（收據應註明繳費之工會名稱、所繳月份、繳納金額及繳費日期）。

前項文件如有欠缺，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未依規定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為建立公正透明的補助機制，各申請補助單位所報前一年度會員工會經常會費收入清冊，將登載於本局網站公示。

四、申請補助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時，不予補助：

- (一) 依前條規定所檢具文件有不實情事者。

(二) 工會前一年度未依工會法規定召開定期會員代表大會者。

(三) 工會前一年度未依工會法規定召開定期理(監)事會議各達三次以上者；於前一年度始登記立案者，不在此限，惟仍應依工會法規定召開法定會議。(前開所稱未召開法定會議包含開會通知未於會前函知本局或其會議紀錄未於閉會後 30 日內函知本局均屬之)

(四) 工會理事長任期屆滿或出缺，未依法辦理改選、補選或代理者。

(五) 曾未依工會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於期限內配合辦理者。

五、補助額度核定標準：按各申請補助單位前一年度會員工會(限於高雄市政府登記之工會)經常會費收入總額度佔本市各工會聯合組織經常會費收入總額之比例，乘以本局年度預算經費後核算補助金額，並經本局核定後補助之。

六、申請補助單位獲准補助後，應檢附領據及其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函送本局辦理預撥經費事宜(預撥金額請依本局核定補助金額按季均分)；惟配合年度預算審議通過時程，第 1 季補助款項之預撥作業期程將專案通知，第 2 季至第 4 季之預撥作業應分別於年度 4 月、7 月及 10 月前辦理。

七、補助項目及核銷標準：詳「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補助各工會聯合組織業務費、設備費支用範圍及核銷標準表」，獲補助單位應檢據核實報支。

八、獲補助單位應於每季結束後 30 日內(為配合本局會計年度關帳事宜，第 4 季請於當季 12 月 10 日前)，檢具下列文件至本局辦理核銷：

(一) 經費核銷函文。

(二) 經費支用報告表。(附件三)

(三) 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憑證正本。

前項文件若有欠缺，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未依規定補正者，該筆支用經費將予剔除，不列入核銷範疇；未完成該季補助款核銷者，本局將不予核撥次季補助款。

年度核銷後，倘尚有結餘款項，應於指定期限內繳回本局，未依限繳回者，除依法追繳結餘款項外，次年起將不予受理其補助申請。

九、本標準奉核定後，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但第二條第(1)項規定自 103 年起失效，該等工會聯合組織之申請資格依同條第(3)項規定。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補助本市各工會聯合組織業務費、設備費支出範圍及核銷標準表		範圍	說明
項次	補助項目	使用範圍	說明
1	郵電費	(1) 郵資除以購買票品證明單為報銷依據外，如寄送大宗郵件者，須檢附「交寄大宗函件執據」清冊，如投遞於郵筒者，請自訂「郵件寄送登記簿」，並需逐筆登錄（登載項目須含寄件日期、寄送單位、寄件用途及郵資等項），上開用途限作為連繫會員工會使用。 (2) 限登記為工會專用之電信費用、行動電話費用（均不含國際電話費用），行動電話額度上限1,500元/月支。	
2	會所租金（含公證費）	(1) 限會所辦公使用之租金，應檢附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租賃契約及租金收據。 (2) 月租金額度：以50,000元/月為核銷上限。	
3	水電費	限本表項次2所定會所使用之水電費。	
4	保全費、清潔費	(1) 限會所使用之保全費。 (2) 限會所使用之清潔費，如由非公司行號之個人擔任清潔工作者，應檢附個人收據。	
5	交通費	限因公搭乘下列國內線交通工具，惟須檢附開會通知（邀請函）或工會內部發文供佐證。 (1) 飛機（以經濟艙為限）：應檢附機票票根。 (2) 高鐵（以經濟艙為限）：應檢附高鐵票根。 (3) 火車：無需檢附單據，請依國內火車票價標準報支，並註明搭乘車種。 (4) 計程車或捷運：無需檢附單據，請依客運及捷運票價標準報支，並請註明費用計算標準之客運名稱。	
6	油料	(1) 受補助工會之公務車作為油資補助使用，其車號需報主管機關備查；加油發票需登錄車號及工會編方能報銷。 (2) 公務車油料額度上限：429公升/季【該公務車以3輛（汽車或機車）為上限，惟各公務車輛油料加總後，每季油料額度不得逾429公升】。	
7	公務餐費	限80元/人次。	
8	公關費	致贈花園（籃）、禮盒、禮品（券）之報銷單據需敘明用途，用途限為致贈所屬會員工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之用，每場次金額不得逾1,000元之上限。	

9	工會幹部國內(外)考察旅費	<p>1. 須以工會名義組團出訪考察，補助對象以工會理、監事為限，考察旅費全年度以補助120,000元為上限，考察行程應以促進工會組織運作為目的。</p> <p>2. 辦理國外考察旅費全年度僅補助1次，如理、監事出國人數未達6人者，每人以補助20,000元為上限。</p> <p>3. 辦理國內考察者，每次出團人數應為10人(含)以上，每人每次以補助5,000元為上限，考察旅費補助範圍如下： (1) 交通費(遊覽車租金費): 20人座巴士/每日每車以7,000元為限; 40人座巴士/每日每車以9,000元為限。 (2) 住宿費: 辦理二日(含)以上考察活動，每人每晚以1,200元為限。 (3) 膳食費: 早餐: 50元/人次; 午餐: 150元/人次; 晚餐: 300元/人次。 (4) 保險費: 檢具核實報支; 保險額度每人應為100萬(含醫療)以上。</p> <p>4. 各工會應於辦理考察活動前30日內函送實施計劃至本局備查; 活動結束後，應檢附活動成果報告(內容應含實際考察行程及心得報告)、出訪考察人員名單、護照出入境影本、補助經費之各項憑證正本及活動照片正本等文件至本局辦理核銷。</p>
10	其它	<p>文具、辦公設備購置費用(每項設備以補助30,000元為上限)、影印費用、印刷費用、事務機器租金及維護費、報費等雜支。</p>
<p>1. 受補助單位應編製當季各項經費支出明細表。</p> <p>2. 每一補助項目填寫一張憑證，憑證依內部審核程序依序編號。</p> <p>3. 憑證上相關人員視各單位實際分工情形自行增減，但必須有承辦人、會計或出納及負責人章。</p> <p>4. 發票(含收銀機發票)、收據需有物品名稱、數量及單價，若無，應請商家或工會承辦人員加註後蓋章。</p> <p>5. 收銀機或計算機器開具之統一發票，應輸入各機關統一編號，若未輸入統一編號，應請營業人加註買受機關名稱或統一編號後，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p> <p>6. 依行政院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設備金額超過10,000元且使用年限在兩年以上之雜項設備，應作財產登記及管理。</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1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13480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5	蘇議員炎城	96 年 2 月 1 日以前已許可立案之老人福利機構，未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如何輔導改善？	社會局	<p>經查本市 96 年 2 月 1 日以前已許可立案之老人福利機構計有 89 家，為符修訂後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茲其中本府社會局業已輔導 17 家完成改善作業，至另 72 家尚未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者，依本府社會局實地會勘輔導及電話聯繫，計有 30 家機構預計可於本(101)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改善作業，另餘 42 家因硬體設施因素致較難以進行改善作業。有關本府社會局針對上開尚未符合老人福利機構標準之機構輔導改善作業如下：</p> <p>一、針對 30 家可進行改善作業之機構：本府社會局已錄案分區進行輔導作業並持續追蹤輔導後續改善情形使符合法令規定，並請上開機構於完成改善作業後報本府社會局辦理備查。</p> <p>二、另針對 42 家改善有困難之機構部分：</p> <p>(一)於內政部近期召開有關 96 年 2 月 1 日以前已許可立案之老人福利機構未符合老人福</p>

				<p>利機構設立標準之相關會議，建議內政部對於硬體設施難以改善者延長改善期限，並請本市機構代表共同與會討論研議，另建請加速長期照顧服務法審議通過，俾利協助機構依循同一標準改善。</p> <p>(二)另透過其他已克服改善且已完成改善符合法令之機構經驗，作為輔導其他改善困難之機構借鏡，以提供機構可行之改善方式。</p>
101.4.25	蘇議員炎城	本市單親、低收入戶、身心障礙生活補助等條件建議再放寬。	社 會 局	<p>查本市低收入戶 101 年度標準，為依據社會救助法暨其施行細則、本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辦法、本市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作業要點辦理。另查本市低收入戶審查並已放寬因應作法如下：</p> <p>一、配偶之父母計算部分：依市府 100 年 12 月 23 日高市四維社救助字第 1000142303 號函修正「高雄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審核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計算申</p>

請人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時，如夫妻同為申請人時，以計列夫之一方為原則。但經申請人舉證併計夫妻雙方之一親等血親尊親屬有利於申請人者，不再此限。

二、有下列情形者其尊親屬排除不列計家庭應計算人口：

(一)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特定境遇單親家庭，指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未滿 18 歲未婚仍在學子女之家庭：(1)配偶死亡。(2)配偶失蹤，經警察機構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3)經法院判決離婚確定、離婚經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成立。(4)因受家庭暴力已完成兩願離婚登記。(5)已依民法第 1052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向法院請求離婚。(6)配偶處 1 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7)離婚後未再婚，其前配偶有第 1 款、第 2

				<p>款、前款之情形，獲受其前配偶家庭暴力取得通常保護令。</p> <p>(二)因其他情形特殊，其尊親屬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限於困境，經本府社會局社工員訪視評估後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辦理。</p> <p>三、增列低收入戶第四類擴大照顧： 本市為擴大照顧低收入戶經濟弱勢家庭，已於 100 年取消家庭人口有工作人力者不得超過全家總人數三分之一規定，並增列低收入戶第四類以擴大照顧對象，本市低收入戶 100 年度戶數為 20,957 戶，較 99 年同期 16,101 戶增加 30.16%。</p> <p>四、提高最低收活費： 配合社會救助法修正於 100 年 7 月 1 日實施，本市 101 年度最低生活費提高為 11,890 元，照顧家庭將為擴增。</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4 高市府原民建字第 1013068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5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有關「桃源有八個部落申請水權的問題常被林務局刁難，是否可透過原住民委員會申請民生簡易自來水？」乙案。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p>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101 年度高雄市簡水系統輔導管理計畫暨簡易修復及養護計畫」，然有關貴席質詢水權部分，該案已列該計畫委外辦理中，本(101)年度於本市桃源區部分預計取得 6 處水權狀。</p> <p>二、然於行政程序上「行政程序當事人能力及當事人事格」之規定，簡易自來水申請人須以自己之名義申請，而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基於「輔導協助」之角色，爰建議仍須以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之名義申請較為恰當。</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7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13480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5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有關社會救助補助依財產合併、土地合併計算是否公平，是否可不依中央法規自訂法規，並彙整資料給不分黨派之立法委員反映中央修法。	社會局	一、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及內政部 100 年 8 月 18 日台內社字第 1000157959 號函釋略以，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參照同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申請生活扶助之人）外，包括配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以及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次查財產均分計算方式與社會救助法之規定未合，且依民法第 1147 條規定，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若申請人之直系血親目前仍在世，尚無繼承問題存在，茲直系血親列為低收入戶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係依據民法規定親屬間互負扶養義務而來，與繼承問題無涉，至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之財產仍應合併計算。 二、有關社會救助申請案審核依據社會救助法暨施

				<p>行細則辦理，尚無法逾越。至有關建議本府社會局將另彙整提供不分黨派立法委員反映中央修法。</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4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13478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5	李議員眉蓁	因應高齡化，北區長青中心的進度及內部規劃情形如何？	社會局	一、為因應北高雄居民及高齡長輩福利需求，市府預訂於左營區新光段 98 地號規劃籌設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該地近華夏路、曾子路及文水路，面積 3,030.15 平方公尺，屬市場用地。 二、本案規劃內容以打造老人高齡健康醫學（預防醫學）兼社福大樓為目標，以預防醫學、健康老人概念，提供老人健康休閒、連續性照顧、長青學苑等服務，及實現政府照顧中低階層長者、公共服務功能為內涵，刻規劃中。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5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13479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5	俄鄧·殷艾議員	有關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管理會本(101)年第 1 次會議紀錄僅有社會局可申請，其餘單位不能申請經費之觀點，希望局長協助原民會提出之急難救助、原民弱勢家庭電腦設備補助等，落實照顧弱勢原民。	社會局	一、依據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略以)「…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一、本府相關局、處代表五人至六人。二、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代表五人至七人。三、學者專家五人至八人。其中具有法律專業及會計專業者，合計為三人。」、第九條規定「本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及第十條規定「本會會議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並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二、茲關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之運用，依上開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本基金不得用於依法律所須編列之社會福利預算項目，其用途如下：一、身心障礙福利事項。

				<p>二、老人福利事項。三、兒童少年福利事項。四、婦女福利事項。五、原住民福利事項。六、低收入戶、生活困苦單親家庭扶助事項。七、急難或特殊救助事項。八、其他與社會福利、慈善公益等有關之研究、發展及推廣等事項」，茲本府各局處會如有符合事項須檢附詳細計畫、經費概算明細及敘明相關法源依據，提出申請。</p> <p>三、茲有關本府原民會提出之需求計畫，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送本府社會局彙整，本府社會局將予以協助並提報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管理會審議。</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6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13480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5	林議員瑩蓉	<p>有關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5 條、第 5-3 條…之條文未符現實，建議向中央反映修法，並儘可能依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之原則協助市民。</p> <p>建議內容：</p> <p>一、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一親等之直系血親應為卑親屬，建議不列尊親屬。</p> <p>二、第 5 條第 3 項第 2、4 款刪除“單親家庭”文字（條件）。</p> <p>三、第 5 條第 3 項第 3 款刪除“已結婚”</p>	社 會 局	<p>一、有關社會救助申請案等特殊案件，查本府社會局已訂有辦理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處理原則，以秉持申請人最佳利益處理原則受理審核，茲若申請人一親等直系血親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本府社會局派員訪視評估，得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及本局辦理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處理原則，不列入應計算人口。</p> <p>二、茲關建議社會救助法修法部分本府社會局將函內政部並於中央召開社會救助相關會議中提出建議修正。</p>

		<p>文字（條件）。</p> <p>四、第 5-3 條 16 歲應修改為 18 或 20 歲以上。</p>		
101.4.25	林議員瑩蓉	<p>北長青中心除做長期照顧外，可以思考為長輩樂活場地且能提供里活動中心功能。</p>	社 會 局	<p>為回應北高雄居民及高齡長輩福利需求，市府預訂於左營區新光段 98 地號規劃籌設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本案規劃內容以打造老人高齡健康醫學（預防醫學）兼社福大樓為目標，以預防醫學、健康老人概念，提供老人健康休閒、長青學苑等服務，及實現政府照顧中低階層長者、公共服務功能為內涵，除提供本市長輩連續性照顧外，茲關建議並將納入規劃參考。</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7.25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13675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5	林議員瑩蓉	<p>有關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5 條、第 5-3 條…之條文未符現實，建議向中央反映修法，並儘可能依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之原則協助市民。</p> <p>建議內容：</p> <p>一、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一親等之直系血親應為卑親屬，建議不列尊親屬。</p> <p>二、第 5 條第 3 項第 2、4 款刪除“單親家庭”文字（條件）。</p> <p>三、第 5 條第 3 項第 3 款刪除“已結婚”</p>	社 會 局	<p>一、茲關建議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 條及第 5 條之 3 修法部分，經本府社會局函轉內政部於修法時列入考量，俟依內政部函復該條文立法意旨說明略以：</p> <p>(一)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為依據民法親屬篇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之規定，而父母、子女屬一親等之直系血親，爰納入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亦符合我國重視家庭倫理與親屬間相互支援之風俗民情。</p> <p>(二)另考量各種不同家庭型態、社會變遷實況與地方政府反映事項，於第 5 條第 3 項列排除不計情形，如因其他情形特殊，為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p>

		<p>文字（條件）。</p> <p>四、第 5-3 條 16 歲應修改為 18 或 20 歲以上。</p>	<p>人口為宜。</p> <p>(三)本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對「有工作能力」規定，係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規定，即以年滿 15 歲以上之勞工受雇者，則視為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再者，勞動基準法第 44 條規定，15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為童工，相關法令並給予特別之保護，因此，本法於工作能力認定時，將未滿 16 歲者予以排除，以貫徹保護童工之意旨，爰於本法規範「有工作能力者」之年齡下限為 16 歲，而非 18 歲或 20 歲。</p> <p>二、復內政部函，因社會救助法修法及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重大變革，一旦放寬條件限制，除可能造成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大幅增加外，亦將使依附本法之相關福利給付支出，隨之連動提高；如在財源未增之情況下，勢必產生預算排擠效應與各級政府財政重大負擔，且可能造成民衆福利依賴，宜再審慎考量。</p>
--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劉雅雲
電話：02-23565517
電子郵件：
傳真：02-23566226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7月03日
發文字號：台內社字第10102248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質詢，議員
建議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條及第5條之3等條文
修法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局101年6月13日高市社救助字第10135767400號函

二、有關本法第5條及第5條之3立法意旨說明如下：

(一)第5條第1項規定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1)配偶。(2)一親等之直系血親。(3)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4)前3款以下，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本條係依據民法親屬編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之規定，而父母、子女屬一親等之直系血親，爰納入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亦符合我國重視家庭倫理與親屬間相互支援的風俗民情。


(二)另考量各種不同家庭形態、社會變遷實況與地方政府反映事項，於第5條第3項明列排除不計情形，說明如下：

1、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社會局 1010703



10136442200

- 
- 2、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
 - 3、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 4、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
 - 5、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 6、在學領有公費。
 - 7、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 8、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
 - 9、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三)本法第5條之3第1項對「有工作能力」規定，係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規定，即以年滿15歲以上之勞工受雇者，則視為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再者，勞動基準法第44條規定，15歲以上未滿16歲之受僱從事工作者為童工，相關法令並給予特別之保護，因此，本法於工作能力認定時，將未滿16歲者予以排除，以貫徹保護童工之意旨，爰於本法規範「有工作能力者」之年齡下限為16歲，而非18歲或20歲。

三、來函建議事項涉及本法修法及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重大變革，一旦放寬條件限制，除可能造成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大幅增加外，亦將使依附本法之相關福利給付支出，包括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中低收入兒童少年生活扶助及國民年金所得



未達一定標準保費補助…等項目援引比照，亦將隨之連動提高；如在財源未增之情況下，勢必產生預算排擠效應與各級政府財政重大負擔，且可能造成民眾福利依賴，宜再審慎考量。

正本：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本部社會司【社會救助科】

2012-02-03
文 15:08:20 章

裝

訂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6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13498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5	周議員鍾澐	中低收入戶因家庭中有須照顧者而未列計應計人口，然因被照顧者有攻擊等行為須特別看護照顧而必須送醫，卻無法通過醫療看護費用補助。	社會局	<p>一、查中低收入戶家庭應計人口中如因需照顧符合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4 款，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者，照顧者視為無工作能力者。</p> <p>二、至通過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審核，若被照顧者因病需住醫院治療，可依本府社會局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實施計畫第六點之規定，於住院日起或出院後三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身分證明、家屬無法看護之相關證明文件、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正本（需由醫師出具住院期間生活無法自理須僱專人二十四小時看護即載明入出院日期）、看護費收據正本（需由醫院之醫師、護理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蓋職章證明）</p>

101.4.25	周議員鍾滋	人口少子女化很嚴重，台灣是全世界生育率最低的國家，而高雄市是台灣出生率最低的城市，建議社會局努力解決人口少子女化，促進生育率。	社 會 局	<p>、看護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其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結業證書影本、郵政儲金簿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等相關資料，逕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經審核相關要件，若符合上開法令，則依規定核定醫療看護費用補助。</p> <p>一、為建構友善育兒環境，茲本市率先各直轄市自 99 年 1 月起開辦婦女生育津貼第 1、2 胎每名補助 6 千元及第 3 胎以上每名補助 1 萬元，另亦率先全國開辦生育第 3 胎以上子女 1 歲前每名每月育兒補助 3 千元及健保費自付額，爰第三胎以上幼兒 1 年最高補助 53,908 元。經查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等四都為自 100 年 1 月起始開辦生育津貼，目前第 3 胎育兒補助措施，僅本市及台北市開辦，其餘三都則未辦理。</p> <p>二、為解決人口少子女化，並促進生育率，本市致力於建構友善育兒環境，提供支持家庭育兒措施，自 100 年 8 月起首</p>
----------	-------	---	-------	--

101.4.25	周議員鍾滋	高齡化社會建議北長青中心的規劃，可朝醫療照顧的前瞻觀念規劃，且可委託醫學中心來辦理。	社 會 局	<p>創全國開辦 4 歲幼兒教育券補助，每名每年補助 1 萬元，0~2 歲保母托育補助、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補助，並設立 6 處社區保母系統及 7 處兒童遊戲館…等各項福利措施，101 年起亦將陸續籌設公共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多處，協助家庭分擔照顧嬰幼兒之負擔。</p> <p>為回應北高雄居民及高齡長輩福利需求，市府預訂於左營區新光段 98 地號規劃籌設北長青綜合福利中心，本案規劃內容以打造老人高齡健康醫學（預防醫學）兼社福大樓為目標，將以預防醫學、健康老人概念，提供老人健康休閒、連續性照顧、長青學苑等服務，及實現政府照顧中低階層長者、公共服務功能為內涵。至本案委託，將依促進名間參與公共建設程序公告招商甄審選出最優廠商辦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6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13498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5	徐議員榮延	身心障礙生活補助的補助條件為何？申請人因父母財產不能均分或因父母有財產致不能通過補助資格是否合理？	社會局	一、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條件，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 條，身心障礙者需求之評估應依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狀況為之所定規定辦理，依據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6 條規定，申請生活補助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1.申請生活補助者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5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者（101 年為 27,011）元。2.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價值合計未超過新台幣 200 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台幣 25 萬元。3.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台幣 650 萬元。4.未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者。同辦法第 13 條「本辦法所定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又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

「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配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以及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又同條文第 3 項有以下情形，尊親屬排除不列計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第 2 款「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及第 4 款「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定明；綜上，父母與子女互為一親等之直系血親應予合併計算，查上開並無父母財產均分予所有子女之法令規定。

二、至本府社會局針對不符合補助個案，多主動轉申辦中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教育補助、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或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等相關福利補助；針對多重需求之個案，轉介身心障礙個案管理中心社工員協助，並斟酌案家實際困難情

				<p>形，結合社會資源給予紓困。特殊個案，另以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派社工員實地評估後重新審核補助資格。</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7 高市府社婦保字第 1013505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5	連議員立堅	懷孕婦女親善停車位與身心障礙停車位可否整合其功能，提升使用率及停車位的相互流通。以“親善”的概念設置停車位的功能。	社會局	一、查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自本(101)年3月推動，已獲有社會大眾熱烈的響應，茲其中親善停車格為之設置因無法源依據，考量避免排擠其他市民使用之權益等，本府將於試辦一定期間後評估檢討社會整體觀感，及增設地點與數量，並作為未來規劃公有停車空間之參考依據。 二、另查本府已訂於本(101)年6月4日召開本方案檢討會議，茲關建議已納入會議議程，將由相關局處研議整合「懷孕婦女親善車位」與「身心障礙」2種停車位之可行性。
101.4.25	連議員立堅	北長青中心設置地點可將農16停車場納入評估規劃考量。	社會局	一、有關農16停車場納入北長青中心設置評估規劃建議案，茲查該地係市府交通局收費停車用地，經會勘該處為鄰近唯一大型停車空間，可提供鄰近愈益增多住戶及舉辦大型活動停車空

				<p>間使用，以仍維持現有停車場功能為宜。</p> <p>二、另考量本市北區老人活動場所，除富民長青中心外，並有各行政區老人活動中心、照顧關懷據點等，茲關北長青中心設置地點，市府已預訂於離該地較近的左營區新光段 98 地號（近華夏路、曾子路及文水路）規劃，並於 99 年委由學術單位進行需求調查與規劃研究，亦邀集使用者、在地代表、福利產業及多元社團代表等提供規劃意見，因以農 16 停車場為未再納為北長青中心考量。</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2 高市府勞條字第 1013385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5	蘇議員炎城	有關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員工彭清田、孫慶全及簡福全等 3 人之恢復僱傭關係勞資爭議案、安全衛生、勞動條件（強制排定特別休假及超時工作補休）情形？	勞工局	<p>一、有關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員工彭清田、孫慶全、簡福全等 3 人之恢復僱傭關係勞資爭議，經召開 2 次勞資爭議調解會議，並於 101 年 3 月 22 日以高市府勞關字第 10131986000 號函調解不成立在案；該爭議係屬權利事項之爭議，於調解不成立後得循司法途徑解決，彭君等 3 人已於 101 年 4 月 2 日提起民事訴訟並向本府勞工局申請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訴訟費及裁判費之補助。</p> <p>二、本府勞工局已於 101 年 5 月 7 日派員至該公司實施安全衛生暨勞動條件檢查。就安全衛生部分，發現該公司涉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5 條第 1 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並於 101 年 5 月 9 日以高市府勞檢製字第 10170612700 號函通知文到 7 日內改善。另勞動條件部分，主要</p>

				<p>以檢查該公司是否有強制員工排定特別休假及超時工作補休等，經查尚無發現該公司有違反勞基法之情事。</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4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13526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5	劉議員德林	少子女化現象正發燒中，台灣已是超低生育率的國家，為因應人口少子女化，已提升為國家安全議題，應重視婚、生、養、育。經分析本市生育津貼是五都補助最少，建議第 1、2 胎生育津貼提高至 10,000 元，第三胎以上提高至 12,000 元，且能於今(101)年龍年實施，並追溯自 101 年 1 月。	社會局	<p>一、本市為鼓勵市民「願生樂養」及支持協助家庭育兒，為率先各直轄市政府自 99 年 1 月起開辦婦女生育津貼，第 1、2 胎每名補助 6 千元及第 3 胎以上每名補助 1 萬元，同時亦率先全國開辦生育第 3 胎以上子女育兒補助，1 歲前每月 3 千元及健保費自付額最高補助 659 元，1 年最高補助 43,908 元。</p> <p>二、茲有關提高第 1、2 胎生育津貼為 1 萬元，第 3 胎以上為 1 萬 2 千元乙節，經估算本(101)年需再增編 97,634,000 元，考量市府財政負擔，仍需審慎研議。</p> <p>三、至有關人口少子女化非單以提供生育津貼補助即可有效改善，更需要提出更多元、妥善之相關兒童福利配套措施始能周延，故本府致力於建構友善育兒環境，提供支持家庭育兒措施，自去(100)年 8 月起首創全國開辦 4 歲幼兒教</p>

101.4.25	劉議員德林	社區關懷據點有助於激發老人活動、潛能，社會局應再加強其業務推動之協助。	社 會 局	<p>育券補助，每名每年補助 1 萬元，並已開辦保母托育補助、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弱勢兒童托育補助，設立 7 處兒童遊戲館…等各項兒童福利措施，101 年起亦將陸續籌設多處公共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協助減輕家庭分擔照顧嬰幼兒之負擔，減輕經濟負擔。</p> <p>一、為輔導本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強化其服務功能，本府社會局申請內政部補助經費聘僱 7 名專業輔導人力，定期召開據點聯繫會議、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訪視及諮詢輔導、服務績效評鑑等，以協助據點提升服務品質及服務量，達到促進老人身、心、靈健康及延緩老化之目的。</p> <p>二、另為加強據點業務的推動，本府社會局除賡續協助據點申請內政部相關補助經費外，101 年度另編列預算提供據點下列補助：</p> <p>(一)生活輔導員服務費：針對每週提供 2 次以</p>
----------	-------	-------------------------------------	-------	--

上定時定點健康促進活動及餐飲服務的據點，賡續補助據點生活輔導員服務費，本(101)年度並提高鐘點費補助金額由每小時 100 元調整為 110 元。

(二)據點觀摩補助：為鼓勵據點間的交流與互動，藉以激盪服務創意，提升服務績效，本府社會局除規劃辦理外縣市績優據點觀摩活動外，另針對服務潛能待開發的據點，補助其辦理市內據點間的觀摩活動，每一據點限補助 1 次，最高補助 15,000 元。

(三)充實設施設備費：各據點需自籌至少 30%，未賡續辦理者，應繳回本府社會局補助購置之設施設備。

1. 廚房相關設施設備：針對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置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能自行烹煮提供餐飲服務，且未曾接受過公部門廚房相關設施設備補助者，最高補助 25,000 元。

				<p>2.一般設施設備：以設置日起算實際運作已滿 3 年，未曾接受內政部或其他政府相關設施設備補助，且 100 年度評鑑優、甲等者，最高補助 30,000 元。</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1 高市府勞重字第 1013355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6	周議員玲玟	勞工投勞保 30 年，仍無法領取勞工退休給付，請勞工局研議如何協助？	勞 工 局	<p>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規定於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保險年資者，如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二十五年，年滿五十歲退職者得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p> <p>另年滿 60 歲，年資滿 15 年且離職退保者可選擇老年年金給付。保險年資滿 15 年，未符合年金請領年齡者，得提前 5 年請領，每提前 1 年，依年金給付標準計算後之金額減給 4%，最多減給 20%。</p> <p>目前身心障礙團體正積極推動身心障礙者提早退休之修法，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仍在研議當中。</p> <p>因勞工保險條例係屬中央制定執行，本府另將於相關會議提案建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檢討法令，推動修法，使法令更臻公平合理。</p> <p>勞工保險條例之老年給付係屬社會保險制，年資係以投保勞保開始計之。另勞動基準勞工退休金係屬雇主之責任，倘勞工工作年資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 30 年，雇主拒</p>

				<p>絕給付時，可經本局調解協助勞工取得退休金，若勞資雙方仍有爭議存在時，可經法院判決確定後，依該執行名義請求該公司給付退休金。</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1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13478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6	周議員玲玟	油電民生必需品價格調漲，如何協助邊緣戶生活？	社會局	因應油電民生必需品價格調漲及效應，本府已成立物價上漲對策督導小組，掌握本市物價現況，及因應研擬對策與爭取中央相關補助，茲社會局辦理如下，希以減緩弱勢民衆因物價上漲可能帶來之衝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為加強照顧社會弱勢，針對最近 3 個月內家庭因遭逢負擔家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或其他變故致家庭生活陷困者，提供關懷與救助，關懷救助金為 1 萬元至 3 萬元。 二、清寒家庭社會救助服務方案：為加強照顧經濟困難個案，本府社會局委託本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辦理「清寒家庭社會救助服務方案」，設立生命轉彎專線 322-6666。透過單一窗口受理個案，連結並整合民間資源，提供經濟補助、關懷訪視、轉介服務及追蹤服務等協助，紓解清

寒家庭困境。

三、看見希望宅急便—食物券服務方案：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的動力、願意主動規劃訂定明確家庭改善目標，以及每月參與至少 4 小時志願服務且願意密切合作者，藉由每月提供每戶最高 1,500 元食物券補充基本生活所需，最高補助三個月，逐步提升其自我價值與家庭管理效能並積極參與社區活動，使其能自立生活。

四、弱勢家庭兒少餐食計畫：印製餐食兌換券經社工員評估發送予需要之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結合本市各餐食兌換據點，使兒童少年於寒暑假期間能就近於居住處所附近換取餐食，包括便當、速食、飯糰、麵包、自助區商品、泡麵等可供溫飽之食物，以減輕弱勢家庭之負擔。

五、物資銀行：本府社會局有建構資源平台，提供本市各社福機構團體一個徵求物資平台，並於本市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建置物資倉庫，將各

				<p>方善心人士與慈善團體所提供之物資進行統一媒合以及徵信，整合公私部門之資源與需求，期使善心資源獲得更為快速而有效率之配置，能夠將必要的物資提供予弱勢家庭。</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1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13478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6	陳議員粹鑾	對於低收入戶是否提供脫貧計畫？	社會局	<p>本府社會局自 89 年起基於對傳統社會救助的反思，以「公私協力」、「參與式政策制定」、「權利義務對等」為三大理念推動低收入戶第二代希望工程方案，93 年起加入資產累積福利操作模式，建構低收入戶第二代基礎理財觀並輔以教育課程及社區服務模式，98 年再以工作福利及資產累積策略為工具，同時引入就業輔導配套措施，使重回就業市場經濟活動，穩定家庭脫貧能力。99 年起並擴大辦理「脫貧自立計畫」，聚焦理財、身心、學習、環境及就業脫貧等五大執行策略，並持續執行。茲查本府社會局脫貧自立計畫辦理成效如下：</p> <p>一、理財脫貧策略：</p> <p>(一)「兒童少年發展帳戶」：鼓勵低收入戶子女定期定額儲蓄（每月 1,000~4,000 元不等），並依規定參加講座、支持團體等成長課程及配合社區服務；本府社會局於期滿後，依其儲蓄金額提</p>

供相對定額提撥款(1:0.6)，計 117 戶參與，儲蓄已達 600 萬 4,229 元(含利息)。(辦理期程自 99 年 09 月 01 日~102 年 08 月 31 日止)。

(二)「高雄之夢~青年發展帳戶」:以低收入戶戶內就讀高中職以上至大專院校二年級之青年學子為對象，依規定提供 50 小時之公共服務時數，每年內缺課不得超過 2 堂課。本府社會局於期滿後，依其儲蓄金額提供相對定額提撥款(1:1)，計 44 人參加，儲蓄已達 963 萬 7,629 元(含利息及相對提撥款)。(辦理期程自 98 年 01 月 01 日~101 年 09 月 30 日止)。

二、身心脫貧策略：邀請曾參與脫貧方案之家長或少年現身說法，分享經驗，並結合相關單位、志工共同輔導。另透過營養補充以增強兒童身體發展，避免缺乏餐食攝取，並藉由休閒知性、育樂、團體分享及成果發表等活動，提升同

儕人際互動並延展其社會支持網絡，101 年 1 至 4 月計辦理 5 場次、151 人次參與。

三、學習脫貧策略：辦理就業、理財、身心舒壓及親職教養等成長課程、自助支持團體及諮商輔導會談，並藉由社區服務過程，使成員走入社區，擴展其生活經驗，以實踐自助助人精神。另辦理家長親子共讀、兒童啟蒙服務、才藝研習營、成長團體、生活技能學習等課程，協助規劃家庭閱讀環境及教導兒童對自我價值之肯定。101 年 1 至 4 月計辦理 6 場次、392 人次參與。

四、環境脫貧策略：提供低收入戶子女學習設備及升學補習費補助，並輔以社區服務方式換取經費補助，落實自助助人精神。（於每年 5 月及 6 月受理申請）。

五、就業脫貧策略：

(一)結合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及民間團體規劃辦理就業促進講座、就業輔導諮商、職業訓練及創業輔導等服務。

				<p>(二)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 19 人。</p> <p>(三)為積極協助低收入戶脫貧自立，邀請列冊低收入戶中具有工作能力但未穩定就業或待業中之成員參加，另結合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就服員提供就業輔導管理服務，透過一對一訪談與諮商，予以適齡、適性媒合各項職業訓練、職缺訊息、創業輔導與就業促進活動等服務，社會局另同步加碼提供 3,000 元及 5,000 元就業獎勵津貼、每月 10,000 元的創業生活津貼及就業考照補習費補助等多項福利，進一步以激勵低收入戶積極就業自立，開辦以迄計補助 3 人、核發 65,000 元獎勵津貼。</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1 高市府社障福字第 1013478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6	李議員雅靜	有關社會局委託辦理之身心障礙社區照顧據點，建議除個別評鑑外，也要橫向評鑑，讓受託單位有競爭。	社會局	<p>一、茲查社區照顧據點委託案係透過公開評選取得承辦權，初步已具有競爭功能，讓優秀社團取得委託權，另為增進承接團體服務品質，於委託契約皆明訂每年辦理評鑑考核，歷年來本府社會局皆固定於每年 10-11 月辦理評鑑，及公布評鑑結果，以利團體間相互比較競爭學習，並依據評鑑委員之建議輔導團體提升服務品質。</p> <p>二、有關委託除每年辦理評鑑外，另本府社會局並皆要求承接團體每年進行滿意度調查，及將調查結果併年度成果報告函報本府社會局，俾檢視所提供之服務是否適切。未來本局亦將規劃機構及據點間互相觀摩，俾相互學習優點，全面提升服務品質。</p>
101.4.26	李議員雅靜	真人圖書館之創新服務值得推廣，惟因宣	社會局	<p>一、查真人圖書館於 100 年 12 月 8 日開辦，目前有本府社會局長青中心已</p>

		<p>導不足，且人數亦較少，建議充實人數及加強行銷。</p>	<p>召集 19 位真人圖書提供本市親子及團體申請借閱。</p> <p>二、本府社會局透過多項管道進行宣導，包括函文本府新聞局、本市各國小、幼兒園及各平面及電子媒體、跑馬燈…等相關單位，並配合辦理各項活動時宣導。</p> <p>三、為加強宣導，真人圖書館另將自本（101）年 5 月起於每週二上午假本府社會局兒福中心二樓親子圖書室，辦理各類傳承大使真人書本定點提供現場真人書本閱讀服務。此外，本府社會局亦將本業務推廣至其他親子常聚集之場域或各相關活動。</p> <p>四、另本府社會局長青中心訂於 5 月 10 日（四）辦理中心傳承大使在職訓練課程中再宣導，期鼓勵更多目前列案之傳承大使（計 111 位）及老工藝師（計 19 位）能加入真人書本的服務行列。</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1 高市府社工字第 1013479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6	陳議員信瑜	高齡化的老年人口有多少參與社會服務，擔任志工，其服務內容為何？	社 會 局	<p>一、截至 100 年底，查本市志工人數為 83,955 人，其中 65 歲以上志工計 13,973 人，約佔本市志工人數 16.6%。</p> <p>二、以本市老年志工服務類別分析，以環保、警察、社會、教育及文化為主，服務內容包括社區環境清潔、社區巡守、圖書管理、櫃檯諮詢服務、訪視服務、送餐服務、行政支援及活動支援等服務。</p> <p>三、本府致力推動「以老人關懷老人」，以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為例，目前總計 193 名志工，其中 65 歲以上高齡志工有 83 人（約佔 43%），服務內容包含諮詢服務、節目服務、圖書服務、文康休閒服務、老人保護服務、餐食外送服務、日間託老服務、日間照護服務、導覽服務、銀髮產業服務、美工海報製作、總機服務、園藝服務、電腦教室服務、醫療保健服務、</p>

				<p>大廳服務等 16 項，充分展現老年志工活力。</p> <p>四、為使本市 55 歲以上長者有機會繼續貢獻所長、服務社會，使其專長及技藝得以在世代間發揚延續，促進其社會參與，藉此提升自我價值感及提供回饋社會機會。本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每兩年辦理乙次徵選、招聘具才藝之長者擔任傳承大使，並將此資源建本市長青人力資源庫，目前計 111 為傳承大使、19 位老工藝師，並媒合至社區、學校等單位提供薪傳教學服務，亦擔任真人圖書館之真人書本，分享生活經驗及故事傳承的喜悅。相關申請表件均置於長青中心網頁一表單及公告下載，100 年度共提供 88 場教學，服務 18,121 人次。本府社會局將持續積極宣導本項服務，善用本市長者專長，投入社會服務。</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4 高市府勞就字第 1013358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6	陳議員美雅	各行業勞工就業人數有多少？請提供本市每年退休勞工人數。	勞工局	<p>一、100 年底，本市就業人數計 1,270,000 人，其中農、林、漁、牧業 41,000 人，佔 3.26%；工業 465,000 人，佔 36.57%（其中製造業 347,000 人，佔 27.3%；營造業 103,000 人，佔 8.09%）；服務業 764,000 人，佔 60.17%（其中批發及零售業 215,000 人最多，佔 16.89%；住宿及餐飲業 92,000 人，佔 7.24% 次之；教育服務業 77,000 人，佔 6.04% 再次之）。</p> <p>二、100 年底，本市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計 232 萬 9 千人，其中 65 歲及以上計 28 萬 8 千人。65 歲及以上人口中，為勞動力者 2 萬 1 千人，為非勞動力者 26 萬 7 千人，非勞動力者即為退出勞動市場之退休者。</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4 高市府社人團字第 1013481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6	陳議員美雅	可否於人權學堂利用閒置空間辦理長青學苑課程，嘉惠市民。	勞工局	經查人權學堂設立因辦理屬性，定期已安排有相關人權宣導活動及課程，茲受場地空間之限制，目前尚無法再增設長青學苑相關課程。至有關人權學堂相關宣導課程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人權影片賞析專題座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搭配每月不同人權主題，精選相關人權影片播映，並於影片放映後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與民衆交流分享，讓民衆可以透過影片賞析及映後座談方式，深入了解相關議題。 二、社區人權宣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排社區前往進行人權宣導活動，透過影片播放以及座談方式，利用深化社區、親近民衆的方式，向社區民衆宣導人權理念，並發放人權文宣宣傳品，向民衆介紹人權學堂的服務功能，鼓勵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等社區自治團體及社區民衆利用人權學堂資源。

101.4.26	陳議員美雅	目前高雄市低收入戶數有多少？與五都比較為何？佔全市總戶數比例為五都最高，希望除提供照顧外，能夠協助配合勞工局提高就業率等措施，改變對低收入戶協助之思維。	社 會 局	<p>三、各級學校人權教育學習活動： 配合各級學校師生人權學習，提供人權學堂場地進行城市人權教育，並邀請相關講師講授關於人權議題專題講座。讓人權相關領域教師可以將人權教學場域進一步活化利用。</p> <p>四、人權志工培訓： 人權志工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課程，由人權議題團體培育各專業領域城市人權志工人力資源，作為未來本市人權活動人力支援之用。</p> <p>一、本市低收入戶數至 101 年 3 月底止，為 20,694 戶，人數 50,454 人。茲基於照顧更多弱勢民衆，本市低收入戶審核標準為較其他縣市寬鬆，因比例為五都較高。惟為了讓低收入戶於受協助外並能努力自立脫貧，本府並辦有脫貧自立方案。包括理財、身心、學習、環境以及就業等五大策略。除擴大低收入戶多方面技能之外，亦提升其生活自理能力。</p> <p>二、茲為協助就業脫貧，並</p>
----------	-------	--	-------	--

101.4.26	陳議員美雅	北長青中心的 規劃進度及地 點如何？	社 會 局	<p>配合勞工局就業媒合，本府社會局聯結勞工局資源，根據高雄市低收入戶至 101 年 3 月止，有工作能力未就業人數 92 人，經由勞政單位回報社政單位已就業（含以工代賑）或已參加職業訓練人數總計為 73 人，輔導成功率為 79.35%。另本府社會局並特於 100 年 10 月起開辦脫貧自立計畫—「就業脫貧方案」，邀請列冊低收入戶具工作能力但未穩定就業或待業之成員參加，截至目前已有 42 名參加脫貧方案，其中 36 名轉介予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就服員提供就業輔導管理服務，已有 3 人獲得補助，其餘仍持續進行就業輔導中。希期望藉由就業輔導及轉介服務讓低收入戶有更多就業機會，增強低收入戶生活能力，達到脫貧自立目的。</p> <p>一、為回應北高雄居民及高齡長輩福利需求，市府預訂於左營區新光段 98 地號規劃籌設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該地</p>
----------	-------	--------------------------	-------	---

101.4.26	陳議員美雅	建請比照台北市區區能有青少年育樂活動中心。	社 會 局	<p>近華夏路、曾子路及文水路，面積 3,030.15 平方公尺，屬市場用地。</p> <p>二、本案規劃內容以打造老人高齡健康醫學（預防醫學）兼社福大樓為目標，以預防醫學、健康老人概念，提供老人健康休閒、連續性照顧、長青學苑等服務，及實現政府照顧中低階層長者、公共服務功能為內涵，該規劃中，預計 104、105 年完工。</p> <p>一、據了解台北市各區設有運動中心，提供各項運動休閒設施供兒童、少年、婦女、老人等一般市民使用，目前僅有一所青少年育樂中心提供青少年休閒娛樂服務。至查本市公營運動設施或場所有 448 處提供游泳池、網球場、籃球場等運動設施與世界級運動場地（如世運主場館、國際標準游泳池等），供一般市民或青少年運動健身使用，另預定設置 2 處國民運動中心（小港區、苓雅區），相關資訊已由本市體育處管理之高雄市運動地圖資訊網列入供查詢運用。</p>
----------	-------	-----------------------	-------	--

- 二、另本府已成立社會教育館（青少年文化體育活動中心），提供青少年各類體能、藝術等活動，並亦設置婦幼青少年館、五甲青少年中心（內部空間設有青少年康樂活動室），提供青少年專屬體能、育樂活動。
- 三、至本市另於各區設置 15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兒童少年及其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並辦理兒少休閒與知性成長活動。為照顧本市弱勢家庭之兒童及少年，本市亦設置 18 處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其中 3 處為專屬服務青少年之少年園地，內部設置有塗鴉牆、課輔教室、圖書室、電腦教室、電玩遊戲區等空間，提供弱勢家庭少年課後生活輔導、團體輔導、親職教育、家庭關懷訪視服務等，亦不定期舉辦社區活動等。
- 四、為提供青少年一個多元的交流平台，本府並將於捷運美麗島站設置「青春福利社」，讓青少年方便取得社會福利各種資訊，並有休閒、娛樂之空間，打造專屬於年

				輕人的資訊窗口，內部設置塗鴉牆、小型會談室、桌上遊戲區等。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4 高市府設障福字第 1013480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6	張議員漢忠	<p>一、本市身心障礙者安置若以委外辦理，收費似較高，建議是否自辦為宜。</p> <p>二、重度以上福利津貼縣市合併後，原高雄縣民衆是否持續補助。</p> <p>三、租屋補助簡介加強說明並提高補助額度及輔具補助所須診斷證明在醫院多開受理窗口。</p>	社會局	<p>一、有關身心障礙者安置是否自辦為宜乙節： (一)查本市目前僅 2 家公辦公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餘有 24 家公設民營及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因公辦公營機構為採預算編列，非由身心障礙者家屬收費支應，為減輕家屬負擔，因自 88 年以後皆未調漲收費標準。至私立機構主要以安置費用為營運經費來源，且尚須募款使能達收支平衡，故比照中央收費標準，爰較公立機構收費為高（私立全日型機構每月 20,000 元為上限、公立全日型機構每月 17,656 元）。前述安置費用政府皆有補助，若為低收入戶為全額補助，另一般人大多可獲得補助 85%，家屬僅須自付 15%，是公私立機構每月自付差額為 352 元。另若遇經濟有困難</p>

家屬，私立機構皆會酌予減收。

(二)考量公辦公營支出成本較高，近年來仍以鼓勵民間團體設立機構或採公設民營方式辦理，盡量將福利經費用於開拓多元服務，以讓更多身心障礙者能獲得服務。

二、另有關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補助是否繼續辦理乙節，經查縣市合併後，本項福利繼續辦理，原高雄縣已領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者，如其經濟條件沒有改變，也沒有重複領取其他津貼者，仍可繼續領取。

三、至有關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業務部分，已於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措施簡介內容修正及補充說明，並更新本府社會局網頁福利資訊內容，另本府社會局刻已審酌本市身心障礙者戶籍內人口數、空間使用、市內租金合理性及預算額度內等標準中，將研議提高租屋補助標準。

四、茲關申請輔具補助所需診斷證明是否可在醫院

101.4.26	張議員漢忠	針對長輩餐飲服務，請結合社會善心人士來提供服務。	社 會 局	<p>多開受理窗口乙節，經查內政部「身心障礙者醫療及輔助器具費用補助辦法」中已規範各項輔具申請對象、資格等，部分項目需經復健科、骨科、耳鼻喉科等專業科別開立診斷證明以確認使用需求，現本市共有 24 所醫療機構可開立診斷證明書；另內政部刻正修正輔具補助標準，多數項目可免再另附診斷證明即可提出申請。</p> <p>查為提高長輩社會參與、促進長輩人際互動及協助中低收入獨居或行動不便長輩，解決餐食不便問題，市府本（101）年度以「作伙呷百二一煮好」為重要推動政策，目前業以獨居老人送餐、日託據點共食、原鄉部落廚房、失能老人居服備餐及社區老人供餐等五種模式，透由本市各區熱心公益之協會、基金會等民間團體及里辦公處等共同推動。</p> <p>一、據點共食：迄 101 年 4 月止計有 101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民間單位辦理共食，約有 5,600 人參與。</p> <p>二、獨居老人送餐：迄 101</p>
----------	-------	--------------------------	-------	---

年 4 月止，於本市苓雅、左營等 12 區計有 27 單位參與送餐服務，受惠人數 1,300 人；目前仍續鼓勵各區熱心公益之協會、基金會等民間團體參與服務。

三、居福備餐：迄 101 年 4 月止，計有 24 個居福單位針對失能老人備餐，服務人數約 200 人。

四、部落廚房：

(一)杉林大愛園區：

為關注飽受莫拉克風災肆虐遷居至大愛園區居住之長輩，期透由共食服務輸送互相關懷及人際互動，計有 A、B、C 等三區，分由杉林八八重建協會、大愛生態社區關懷協會、那瑪夏南沙魯關懷協會承辦，由當地住民掌廚、擔任志工、料理當地食材，利用各區耆老中心為聚餐地點，已順利於本（101）年 4 月 6 日起開辦，受惠人數至少 120 人。

(二)原住民區：

迄 100 年 12 月止，已於那瑪夏、茂林、桃源等區計有 6 里辦有部落廚房，293 人；

101.4.26	張議員漢忠	原高縣對老人休閒服務，提供每月 1~2 次手工藝或活動安排，對豐富長輩生活十分有助益，是否仍延續補助？	社 會 局	<p>101 年再於桃源區復興里及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開發二處部落廚房，受惠人數增加 60 人。</p> <p>五、社區老人供餐：於路竹、燕巢等 7 區結合民間團體服務，部分且運用善心人士善款提供獨居或中低收入老人用餐，計有 2,000 餘人受惠。</p> <p>查本市計有 54 處老人活動中心及 180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目前均安排有學習課程或相關休閒活動，其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健康促進等活動除申請中央補助款支應外，本府社會局仍持續針對每週提供 2 天以上日托型服務據點，補助生活輔導員服務費用，以規劃、帶領相關健康促進、手工藝課程。</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4 高市府社人團字第 1013480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6	鄭議員新助	<p>一、有關吳○○申請永久屋未過，生活困難，雖已通過低收入戶資格，仍請社會局深入關懷了解。</p> <p>二、另有關土地公告現值提高，影響福利資格取得，茲台北市已有因應，請社會局研議。</p> <p>三、至另有一戶為住宿豬舍改建空間，環境不佳，併請了解協助。</p>	社會局	<p>一、有關吳○○乙案，經查目前吳○○全家已列冊本市第三類低收入戶照顧，其福利內容為：</p> <p>(一)春節、端午節、中秋節三節禮金每戶2,000元。</p> <p>(二)春節慰問金每戶3,000元。</p> <p>(三)15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生活補助2,600元。</p> <p>(四)25歲以下子女就讀高中以下學生，每人每月就學補助5,900元。</p> <p>(五)其夫領有身心障礙重度手冊，每月補助8,200元。</p> <p>本府社會局另已於101年5月1日派由社工員訪視關懷，後續如有需求，將持續由杉林生活重建中心提供協助。</p> <p>二、經查本市不動產公告現值調增約4.05%，有關影響福利資格取得部分，目前本市並研議因應做法中。另為因應物價上漲，執行照顧弱勢族</p>

群措施如下，希以減緩弱勢民衆因物價上漲可能帶來之衝擊：

- (一)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為加強照顧社會弱勢，針對最近 3 個月內家庭因遭逢負擔家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或其他變故致家庭生活陷困者，提供關懷與救助，關懷救助金為 1 萬元至 3 萬元。
- (二)清寒家庭社會救助服務方案：為加強照顧經濟困難個案，本府社會局委託本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辦理「清寒家庭社會救助服務方案」，設立生命轉彎專線 322-6666。透過單一窗口受理個案，連結並整合民間資源，提供經濟補助、關懷訪視、轉介服務及追蹤服務等協助，紓解清寒家庭困境。
- (三)看見希望宅急便—食物券服務方案：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的動力、願意主動規劃訂定明確家庭改善目標，以

及每月參與至少 4 小時志願服務且願意密切合作者，藉由每月提供每戶最高 1,500 元食物券補充基本生活所需，最高補助三個月，逐步提升其自我價值與家庭管理效能並積極參與社區活動，使其能自立生活。

(四)弱勢家庭兒少餐食計畫：印製餐食兌換券，經社工員評估發送予需要之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結合本市各個餐食兌換據點，使兒童少年於寒暑假期間能就近於居住處所附近換取餐食，包括便當、速食、飯糰、麵包、自助區商品、泡麵等可供溫飽之食物，以減輕弱勢家庭之負擔。

(五)物資銀行：本府社會局建構有資訊平台，提供本市各社福機構團體一個徵求物資平台，並於本市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建置物資倉庫，將各方善心人士與慈善團體所提供之物資進行統一媒合以及徵信，整合公

				<p>私部門之資源與需求，期使善心資源獲得更為快速而有效率之配置，能夠將必要的物資提供予弱勢家庭。</p> <p>三、至有關藍○○住屋 99 年 3 月 4 日甲仙震災毀損且達不堪居住程度，本府社會局於同年 3 月 26 日已撥付全戶 3 人安遷救助金共計新台幣 60,000 在案。另社會局於本（101）年 5 月 1 日已會同杉林區公所人員再至藍員家中實際訪視，查其子女皆已成年且有穩定工作（一女、兩男，分別為 34 歲、32 歲、30 歲），茲藍員亦表示家中經濟尚可，子女可分擔家中經濟，後續如有需求，並將由本市杉林生活重建中心提供協助。</p> <p>一、本市杉林區月眉永久屋基地（大愛園區）杉林大愛園區管理委員會係依據行政院核定公布之莫拉克颱風災後家園重建計畫重建住宅政策及「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安置用地勘選變更利用及重建住宅分</p>
101.4.26	鄭議員新助	請社會局協助督促大愛園區管委會新、舊主委及早辦理交接。	社 會 局	

				<p>配辦法」第 13 條規定，由本府（前高雄縣政府）建設處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輔導成立以綜理永久屋基地內公共事務及管理維護，茲該組織非屬立案人民團體，至組織內各項權利義務等規範為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二、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略以，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違反移交義務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台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p> <p>三、經查杉林大愛園區管理委員會係由本府（前高雄縣政府）建設處輔導成立並為主管機關，縣市合併後由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業管，至有關管理委員會新、舊主委未完成交接事宜乙案，本府社會局已另請該管機關依權責儘速辦理。</p>
--	--	--	--	--

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安置用地勘選變更利用及重建住宅分配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七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8080896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
並自九十八年八月三十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劃定機關）得運用環境敏感、土石流災害潛勢、坡地環境地質、淹水潛勢及其他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置之資料庫等資訊，就災區土地，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審查認定有安全堪虞或違法濫建情形者，經與原住民者諮商取得共識，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劃定特定區域，限制居住或限期強制遷居、遷村，並予適當安置：

- 一、依法應予禁止開發或建築地區。
- 二、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 三、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 四、超限利用土地集中地區。
- 五、嚴重崩塌地區。
- 六、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 七、河川有生態環境退化或危害河防安全之虞地區。
- 八、其他經評估應予劃定特定區域之地區。

前項各款之劃定機關如下：

- 一、中央：
 - (一) 第一款：各目的事業法規主管機關。
 - (二) 第二款至第五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三) 第六款及第七款：經濟部。
 - (四) 第八款：內政部。

二、地方：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前項中央與地方劃定機關之權責分工，依其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條 劃定機關劃定特定區域時，應會同土地使用、建築管理、地質、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水利、農業等機關（單位）、當地居民、專家學者及有關專業人員實地勘查，並成立審議小組審查；審查通過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劃定機關為中央政府者，報請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重建推動委員會）核定。
- 二、劃定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者，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

特定區域經核定後，劃定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三日內，公告特定區域範圍三十日，並刊登當地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三日及張貼於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當地村（里）辦公處之公告牌。相關公民或團體得於第一項審查期間，向劃定機關提供書面意見，供審查參考。

前三項規定，於特定區域之變更及廢止，準用之。

第四條 特定區域公告後，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應對區域內居民限制居住或限期強制遷居、遷村，除情況緊急者外，應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書面通知被限制居住、遷居及遷村者，並予以勸告，其不從者，並得採必要之強制手段為之。前項限制居住、限期強制遷居、遷村之期限，除情況緊急者外，應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視災損狀況及環境條件公告之；公告期間為三十日，並刊登當地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三日及張貼於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當地村（里）辦公處之公告牌。

依前二項規定需辦理遷居、遷村者，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發給遷居遷村證明書。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對於災區安全堪虞或違法濫建，尚未與原住居者諮商取得共識，劃定特定區域之土地，或未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徵收或撥用之特定區域土地，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強制撤離居民，並作適當之安置。

第五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徵收或撥用之特定區域土地，其變更規定如下：

- 一、屬都市土地者，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變更為保護區、公共設施用地或其他非供都市發展之適當分區。
- 二、屬非都市土地者，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檢討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使用地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林業用地、水利用地或其他適當使用地。
- 三、屬國家公園土地者，依國家公園法相關規定變更為生態保護區或其他適當分區。

第六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辦理重建住宅遷建安置用地勘選時，應考量下列條件：

- 一、優先選用安全無虞之公有或公營事業未利用土地。
- 二、交通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
- 三、自然環境及人為設施容受力。
- 四、自來水、電力、瓦斯、電信等維生系統完備性。

五、受災地區之族群、宗教、習俗、文化、生活、社經組織形態、產業、就業、就學因素及居民遷居意願。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為勘選重建住宅遷建安置用地，得會同有關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實施測量、地質鑽探、採樣等調查工作，並應事先通知；其所有權人、占用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拒絕或阻撓。

為實施前項調查工作，致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遭受損失，應予適當補償，其補償價額以協議為之。

第七條 安置用地之變更及利用，除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外，應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家公園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依核定計畫內容進行開發利用。

第八條 需用土地人為安置災民興建房屋所需土地，為增進公共利益，急需先行利用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者，於申請徵收前，擬具理由，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並敘明事由，通知所有權人；並送由徵收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徵收及先行利用；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徵收公告時，將上開事由一併公告。

第九條 經政府認可之民間單位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興建安置災民之房屋不足時，由政府興建重建住宅提供；其提供方式，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依重建推動委員會核定內容辦理。

第十條 申請政府興建之重建住宅者，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災區房屋毀損不堪居住。

二、災區房屋位於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劃定特定區域之遷居、遷村戶。

三、依本條例被徵收土地上合法自有住屋之拆遷戶。

前項之申請人，指住屋之所有權人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之直系親屬；並以戶為單位。

已申請颱風受災戶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另行購置住宅者或獲配國民住宅者，不得申請重建住宅。

第十一條 政府興建之重建住宅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依建築物興建成本及其他必要費用，扣除相關補助費用後，按住宅之區位、樓層，依面積之比例分戶計算成本後，並參考鄰近民間單位興建房屋之安置方式，專案提報重建推動委員會核定後辦理。

前項必要費用，包括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應提列之公共基金。

第十二條 重建住宅之提供，得由提供者依其協議條件，申請預告登記。

第十三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輔導重建住宅住戶，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成立管理委員會，辦理管理維護事項。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名 稱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修正日期 民國 95 年 01 月 18 日

第 一 章 總 則

- 第 1 條 為加強公寓大廈之管理維護，提昇居住品質，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本條例用辭定義如下：
- 一、公寓大廈：指構造上或使用上或在建築執照設計圖樣標有明確界線，得區分為數部分之建築物及其基地。
 - 二、區分所有：指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有其專有部分，並就其共用部分按其應有部分有所有權。
 - 三、專有部分：指公寓大廈之一部分，具有使用上之獨立性，且為區分所有之標的者。
 - 四、共用部分：指公寓大廈專有部分以外之其他部分及不屬專有之附屬建築物，而供共同使用者。
 - 五、約定專用部分：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經約定供特定區分所有權人使用者。
 - 六、約定共用部分：指公寓大廈專有部分經約定供共同使用者。
 - 七、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指區分所有權人為共同事務及涉及權利義務之有關事項，召集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所舉行之會議。
 - 八、住戶：指公寓大廈之區分所有權人、承租人或其他經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而為專有部分之使用者或業經取得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
 - 九、管理委員會：指為執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工作，由區分所有權人選任住戶若干人為管理委員所設立之組織。
 - 十、管理負責人：指未成立管理委員會，由區分所有權人推選住戶一人或依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第六項規定為負責管理公寓大廈事務者。
 - 十一、管理服務人：指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僱傭或委任而執行建築物管理維護事務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或管理維護公司。
 - 十二、規約：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為增進共同利益，確保良好生活環境，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共同遵守事項。

第 二 章 住戶之權利義務

- 第 4 條 區分所有權人除法律另有限制外，對其專有部分，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並排除他人干涉。

專有部分不得與其所屬建築物共用部分之應有部分及其基地所有權或地上權之應有部分分離而為移轉或設定負擔。

第 5 條 區分所有權人對專有部分之利用，不得有妨害建築物之正常使用及違反區分所有權人共同利益之行為。

第 6 條 住戶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於維護、修繕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或行使其權利時，不得妨害其他住戶之安寧、安全及衛生。

二、他住戶因維護、修繕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或設置管線，必須進入或使用其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時，不得拒絕。

三、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因維護、修繕共用部分或設置管線，必須進入或使用其專有部分或約定專用部分時，不得拒絕。

四、於維護、修繕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或設置管線，必須使用共用部分時，應經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之同意後為之。

五、其他法令或規約規定事項。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進入或使用，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修復或補償所生損害。

住戶違反第一項規定，經協調仍不履行時，住戶、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得按其性質請求各該主管機關或訴請法院為必要之處置。

第 7 條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不得獨立使用供做專有部分。其為下列各款者，並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

一、公寓大廈本身所占之地面。

二、連通數個專有部分之走廊或樓梯，及其通往室外之通路或門廳；社區內各巷道、防火巷弄。

三、公寓大廈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之構造。

四、約定專用有違法令使用限制之規定者。

五、其他有固定使用方法，並屬區分所有權人生活利用上不可或缺之共用部分。

第 8 條 公寓大廈周圍上下、外牆面、樓頂平臺及不屬專有部分之防空避難設備，其變更構造、顏色、設置廣告物、鐵鋁窗或其他類似之行為，除應依法令規定辦理外，該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報備有案者，應受該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限制。

住戶違反前項規定，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經制止而不遵從者，應報請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理，該住戶並應於一個月內回復原狀。屆期未回復原狀者，得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回復原狀，其費用由該住戶負擔。

第 9 條 各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對建築物之共用部分及其基地有使用收益之權。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住戶對共用部分之使用應依其設置目的及通常使用方法為之。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前二項但書所約定事項，不得違反本條例、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建

築法令之規定。

住戶違反第二項規定，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並得按其性質請求各該主管機關或訴請法院為必要之處置。如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第 10 條 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各該區分所有權人或約定專用部分之使用人為之，並負擔其費用。
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其費用由公共基金支付或由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之。但修繕費係因可歸責於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之事由所致者，由該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負擔。其費用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若涉及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持、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公共通道溝渠及相關設施之修繕，其費用政府得視情況予以補助，補助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 第 11 條 共用部分及其相關設施之拆除、重大修繕或改良，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
前項費用，由公共基金支付或由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分擔。
- 第 12 條 專有部分之共同壁及樓地板或其內之管線，其維修費用由該共同壁雙方或樓地板上下方之區分所有權人共同負擔。但修繕費係因可歸責於區分所有權人之事由所致者，由該區分所有權人負擔。
- 第 13 條 公寓大廈之重建，應經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基地所有權人、地上權人或典權人之同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配合都市更新計畫而實施重建者。
二、嚴重毀損、傾頹或朽壞，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
三、因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肇致危害公共安全者。
- 第 14 條 公寓大廈有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情形之一，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重建時，區分所有權人不同意決議又不出讓區分所有權或同意後不依決議履行其義務者，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得訴請法院命區分所有權人出讓其區分所有權及其基地所有權應有部分。
前項之受讓人視為同意重建。
重建之建造執照之申請，其名義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
- 第 15 條 住戶應依使用執照所載用途及規約使用專有部分、約定專用部分，不得擅自變更。
住戶違反前項規定，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經制止而不遵從者，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並要求其回復原狀。
- 第 16 條 住戶不得任意棄置垃圾、排放各種污染物、惡臭物質或發生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之行為。
住戶不得於私設通路、防火間隔、防火巷弄、開放空間、退縮空地、樓梯間、共同走廊、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雜物、設置柵欄、門扇或營業使

用，或違規設置廣告物或私設路障及停車位侵占巷道妨礙出入。但開放空間及退縮空地，在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範圍內，得依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供營業使用；防空避難設備，得為原核准範圍之使用；其兼作停車空間使用者，得依法供公共收費停車使用。

住戶為維護、修繕、裝修或其他類似之工作時，未經申請主管建築機關核准，不得破壞或變更建築物之主要構造。

住戶飼養動物，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公共安寧及公共安全。但法令或規約另有禁止飼養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住戶違反前四項規定時，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或按規約處理，經制止而不遵從者，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第 17 條 住戶於公寓大廈內依法經營餐飲、瓦斯、電焊或其他危險營業或存放有爆炸性或易燃性物品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保險金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因此增加其他住戶投保火災保險之保險費者，並應就其差額負補償責任。其投保、補償辦法及保險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前項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經催告於七日內仍未辦理者，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代為投保；其保險費、差額補償費及其他費用，由該住戶負擔。

第 18 條 公寓大廈應設置公共基金，其來源如下：

一、起造人就公寓大廈領得使用執照一年內之管理維護事項，應按工程造价一定比例或金額提列。

二、區分所有權人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繳納。

三、本基金之孳息。

四、其他收入。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提列之公共基金，起造人於該公寓大廈使用執照申請時，應提出繳交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庫代收之證明；於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完成依第五十七條規定點交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及其附屬設施設備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由公庫代為撥付。同款所稱比例或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共基金應設專戶儲存，並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其運用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定起造人應提列之公共基金，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前，起造人已取得建造執照者，不適用之。

第 19 條 區分所有權人對於公共基金之權利應隨區分所有權之移轉而移轉；不得因個人事由為讓與、扣押、抵銷或設定負擔。

第 20 條 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定期將公共基金或區分所有權人、住戶應分擔或其他應負擔費用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公告，並於解職、離職或管理委員會改組時，將公共基金收支情形、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報表、印鑑及餘額移交新管理負責人或新管理委員會。

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拒絕前項公告或移交，經催告於七日內仍不公告或移交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或訴請法院命其公告或移交。

第 21 條 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積欠應繳納之公共基金或應分擔或其他應負擔之費用

已逾二期或達相當金額，經定相當期間催告仍不給付者，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得訴請法院命其給付應繳之金額及遲延利息。

第 22 條 住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促請其改善，於三個月內仍未改善者，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得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訴請法院強制其遷離：

一、積欠依本條例規定應分擔之費用，經強制執行後再度積欠金額達其區分所有權總價百分之一者。

二、違反本條例規定經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處以罰鍰後，仍不改善或續犯者。

三、其他違反法令或規約情節重大者。

前項之住戶如為區分所有權人時，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得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訴請法院命區分所有權人出讓其區分所有權及其基地所有權應有部分；於判決確定後三個月內不自行出讓並完成移轉登記手續者，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得聲請法院拍賣之。

前項拍賣所得，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於積欠本條例應分擔之費用，其受償順序與第一順位抵押權同。

第 23 條 有關公寓大廈、基地或附屬設施之管理使用及其他住戶間相互關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以規約定之。

規約除應載明專有部分及共用部分範圍外，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規約者，不生效力：

一、約定專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範圍及使用主體。

二、各區分所有權人對建築物共用部分及其基地之使用收益權及住戶對共用部分使用之特別約定。

三、禁止住戶飼養動物之特別約定。

四、違反義務之處理方式。

五、財務運作之監督規定。

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有出席及同意之區分所有權人人數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之特別約定。

七、糾紛之協調程序。

第 24 條 區分所有權之繼受人，應於繼受前向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請求閱覽或影印第三十五條所定文件，並應於繼受後遵守原區分所有權人依本條例或規約所定之一切權利義務事項。

公寓大廈專有部分之無權占有人，應遵守依本條例規定住戶應盡之義務。無權占有人違反前項規定，準用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住戶之規定。

第 三 章 管理組織

第 25 條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由全體區分所有權人組成，每年至少應召開定期會議一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召開臨時會議：

一、發生重大事故有及時處理之必要，經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請求者。

二、經區分所有權人五分之一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五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載明召集之目的及理由請求召集者。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除第二十八條規定外，由具區分所有權人身分之管理負責人、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為召集人；管理負責人、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喪失區分所有權人資格日起，視同解任。無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或無區分所有權人擔任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時，由區分所有權人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任期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規定，任期一至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未規定者，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召集人無法依前項規定互推產生時，各區分所有權人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臨時召集人，區分所有權人不申請指定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指定區分所有權人一人為臨時召集人，或依規約輪流擔任，其任期至互推召集人為止。

第 26 條 非封閉式之公寓大廈集居社區其地面層為各自獨立之數幢建築物，且區內屬住宅與辦公、商場混合使用，其辦公、商場之出入口各自獨立之公寓大廈，各該幢內之辦公、商場部分，得就該幢或結合他幢內之辦公、商場部分，經其區分所有權人過半數書面同意，及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規約明定下列各款事項後，以該辦公、商場部分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一、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範圍之劃分。

二、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範圍及管理維護費用之分擔方式。

三、公共基金之分配。

四、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報表、印鑑、餘額及第三十六條第八款規定保管文件之移交。

五、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與各該辦公、商場部分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分工事宜。

第二十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五十四條規定，於依前項召開或成立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管理委員會及其主任委員、管理委員準用之。

第 27 條 各專有部分之區分所有權人有一表決權。數人共有一專有部分者，該表決權應推由一人行使。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出席人數與表決權之計算，於任一區分所有權人之區分所有權占全部區分所有權五分之一以上者，或任一區分所有權人所有之專有部分之個數超過全部專有部分個數總合之五分之一以上者，其超過部分不予計算。

區分所有權人因故無法出席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但受託人於受託之區分所有權占全部區分所有權五分之一以上者，或以單一區分所有權計算之人數超過區分所有權人數五分之一者，其超過部分不予計算。

第 28 條 公寓大廈建築物所有權登記之區分所有權人達半數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半數以上時，起造人應於三個月內召集區分所有權人召開區分所有

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前項起造人為數人時，應互推一人為之。出席區分所有權人之人數或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未達第三十一條規定之定額而未能成立管理委員會時，起造人應就同一議案重新召集會議一次。

起造人於召集區分所有權人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前，為公寓大廈之管理負責人。

第 29 條 公寓大廈應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

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者，應由管理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對外代表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管理委員之選任、解任、權限與其委員人數、召集方式及事務執行方法與代理規定，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但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管理委員、主任委員及管理負責人之任期，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之規定，任期一至二年，主任委員、管理負責人、負責財務管理及監察業務之管理委員，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餘管理委員，連選得連任。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未規定者，任期一年，主任委員、管理負責人、負責財務管理及監察業務之管理委員，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餘管理委員，連選得連任。

前項管理委員、主任委員及管理負責人任期屆滿未再選任或有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之拒絕移交者，自任期屆滿日起，視同解任。

公寓大廈之住戶非該專有部分之區分所有權人者，除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或規約另有規定外，得被選任、推選為管理委員、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

公寓大廈未組成管理委員會且未推選管理負責人時，以第二十五條區分所有權人互推之召集人或申請指定之臨時召集人為管理負責人。區分所有權人無法互推召集人或申請指定臨時召集人時，區分所有權人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住戶一人為管理負責人，其任期至成立管理委員會、推選管理負責人或互推召集人為止。

第 30 條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應由召集人於開會前十日以書面載明開會內容，通知各區分所有權人。但有急迫情事須召開臨時會者，得以公告為之；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二日。

管理委員之選任事項，應在前項開會通知中載明並公告之，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31 條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除規約另有規定外，應有區分所有權人三分之二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占出席人數區分所有權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 32 條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依前條規定未獲致決議、出席區分所有權人之人數或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未達前條定額者，召集人得就同一議案重新召集會議；其開議除規約另有規定出席人數外，應有區分所有權人三人並五分之一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五分之一以上出席，以出席人數過半數及其

區分所有權比例占出席人數區分所有權合計過半數之同意作成決議。
前項決議之會議紀錄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送達各區分所有權人後，各區分所有權人得於七日內以書面表示反對意見。書面反對意見未超過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半數時，該決議視為成立。
第一項會議主席應於會議決議成立後十日內以書面送達全體區分所有權人並公告之。

- 第 33 條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未經依下列各款事項辦理者，不生效力：
- 一、專有部分經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約定為約定共用部分者，應經該專有部分區分所有權人同意。
 - 二、公寓大廈外牆面、樓頂平臺，設置廣告物、無線電台基地台等類似強波發射設備或其他類似之行為，設置於屋頂者，應經頂層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設置其他樓層者，應經該樓層區分所有權人同意。該層住戶，並得參加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陳述意見。
 - 三、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成立之約定專用部分變更時，應經使用該約定專用部分之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但該約定專用顯已違反公共利益，經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訴請法院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
- 第 34 條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載明開會經過及決議事項，由主席簽名，於會後十五日內送達各區分所有權人並公告之。
前項會議紀錄，應與出席區分所有權人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 第 35 條 利害關係人於必要時，得請求閱覽或影印規約、公共基金餘額、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報表、欠繳公共基金與應分攤或其他應負擔費用情形、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前條會議紀錄，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不得拒絕。
- 第 36 條 管理委員會之職務如下：
- 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
 - 二、共有及共用部分之清潔、維護、修繕及一般改良。
 - 三、公寓大廈及其周圍之安全及環境維護事項。
 - 四、住戶共同事務應興革事項之建議。
 - 五、住戶違規情事之制止及相關資料之提供。
 - 六、住戶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協調。
 - 七、收益、公共基金及其他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 八、規約、會議紀錄、使用執照謄本、竣工圖說、水電、消防、機械設施、管線圖說、會計憑證、會計帳簿、財務報表、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申報文件、印鑑及有關文件之保管。
 - 九、管理服務人之委任、僱傭及監督。
 - 十、會計報告、結算報告及其他管理事項之提出及公告。
 - 十一、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及其附屬設施設備之點收及保管。
 - 十二、依規定應由管理委員會申報之公共安全檢查與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申報及改善之執行。
 - 十三、其他依本條例或規約所定事項。

第 37 條 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之內容不得違反本條例、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

第 38 條 管理委員會有當事人能力。
管理委員會為原告或被告時，應將訴訟事件要旨速告區分所有權人。

第 39 條 管理委員會應向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負責，並向其報告會務。

第 40 條 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前條規定，於管理負責人準用之。

第四章 管理服務人

第 41 條 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及辦理公司登記，並向中央主管機關申領登記證後，始得執業。

第 42 條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得委任或僱傭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或認可證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或管理服務人員執行管理維護事務。

第 43 條 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應依下列規定執行業務：
一、應依規定類別，聘僱一定人數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認可證之繼續性從業之管理服務人員，並負監督考核之責。
二、應指派前款之管理服務人員辦理管理維護事務。
三、應依業務執行規範執行業務。

第 44 條 受僱於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之管理服務人員，應依下列規定執行業務：
一、應依核准業務類別、項目執行管理維護事務。
二、不得將管理服務人員認可證提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之認可證執業。
三、不得同時受聘於二家以上之管理維護公司。
四、應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舉辦或委託之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訓練。

第 45 條 前條以外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應依下列規定執行業務：
一、應依核准業務類別、項目執行管理維護事務。
二、不得將管理服務人員認可證提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之認可證執業。
三、應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舉辦或委託之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訓練。

第 46 條 第四十一條至前條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及管理服務人員之資格、條件、管理維護公司聘僱管理服務人員之類別與一定人數、登記證與認可證之申請與核發、業務範圍、業務執行規範、責任、輔導、獎勵、參加訓練之方式、內容與時數、受委託辦理訓練之機構、團體之資格、條件與責任及登記費之收費基準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章 罰則

第 47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職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

- 一、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召集人、起造人或臨時召集人違反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八條所定之召集義務者。
- 二、住戶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者。
- 三、區分所有權人或住戶違反第六條規定，主管機關受理住戶、管理負責

人或管理委員會之請求，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

- 第 48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職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
- 一、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未善盡督促第十七條所定住戶投保責任保險之義務者。
 - 二、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無正當理由未執行第二十二條所定促請改善或訴請法院強制遷離或強制出讓該區分所有權之職務者。
 - 三、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者。
 - 四、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無正當理由未執行第三十六條第一款、第五款至第十二款所定之職務，顯然影響住戶權益者。
- 第 49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
- 一、區分所有權人對專有部分之利用違反第五條規定者。
 - 二、住戶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九條第二項關於公寓大廈變更使用限制規定，經制止而不遵從者。
 - 三、住戶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擅自變更專有或約定專用之使用者。
 - 四、住戶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
 - 五、住戶違反第十七條所定投保責任保險之義務者。
 - 六、區分所有權人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繳納公共基金者。
 - 七、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違反第二十條所定之公告或移交義務者。
 - 八、起造人或建築業者違反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八條規定者。
- 有供營業使用事實之住戶有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行為，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 50 條 從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業務之管理維護公司或管理服務人員違反第四十二條規定，未經領得登記證、認可證或經廢止登記證、認可證而營業，或接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委任或僱傭執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服務業務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勒令其停業或停止執行業務，並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拒不遵從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第 51 條 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予停業、廢止其許可或登記證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未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領登記證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許可。
- 受僱於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之管理服務人員，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廢止其認可證或停止其

執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業務三個月以上三年以下或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前項以外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廢止其認可證或停止其執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業務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或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 52 條 依本條例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六章 附則

第 53 條 多數各自獨立使用之建築物、公寓大廈，其共同設施之使用與管理具有整體不可分性之集居地區者，其管理及組織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 54 條 本條例所定應行催告事項，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以書面為之。

第 55 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公寓大廈，其區分所有權人應依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並召開第一次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前項公寓大廈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訂定規約前，以第六十條規約範本視為規約。但得不受第七條各款不得為約定專用部分之限制。

對第一項未成立管理組織並報備之公寓大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分期、分區、分類（按樓高或使用之不同等分類）擬定計畫，輔導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第 56 條 公寓大廈之起造人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應檢附專有部分、共用部分、約定專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標示之詳細圖說及規約草約。於設計變更時亦同。

前項規約草約經承受人簽署同意後，於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訂定規約前，視為規約。

公寓大廈之起造人或區分所有權人應依使用執照所記載之用途及下列測繪規定，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 一、獨立建築物所有權之牆壁，以牆之外緣為界。
- 二、建築物共用之牆壁，以牆壁之中心為界。
- 三、附屬建物以其外緣為界辦理登記。
- 四、有隔牆之共用牆壁，依第二款之規定，無隔牆設置者，以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區分範圍為界，其面積應包括四周牆壁之厚度。

第一項共用部分之圖說，應包括設置管理維護使用空間之詳細位置圖說。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修正施行前，領得使用執照之公寓大廈，得設置一定規模、高度之管理維護使用空間，並不計入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其免計入建築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之一定規模、高度之管理維護使用空間及設置條件等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57 條 起造人應將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與其附屬設施設備；設施設

備使用維護手冊及廠商資料、使用執照謄本、竣工圖說、水電、機械設施、消防及管線圖說，於管理委員會成立或管理負責人推選或指定後七日內會同政府主管機關、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現場針對水電、機械設施、消防設施及各類管線進行檢測，確認其功能正常無誤後，移交之。

前項公寓大廈之水電、機械設施、消防設施及各類管線不能通過檢測，或其功能有明顯缺陷者，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得報請主管機關處理，其歸責起造人者，主管機關命起造人負責修復改善，並於一個月內，起造人再會同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辦理移交手續。

- 第 58 條 公寓大廈起造人或建築業者，非經領得建造執照，不得辦理銷售。
公寓大廈之起造人或建築業者，不得將共用部分，包含法定空地、法定停車空間及法定防空避難設備，讓售於特定人或為區分所有權人以外之特定人設定專用使用權或為其他有損害區分所有權人權益之行為。
- 第 59 條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召集人、臨時召集人、起造人、建築業者、區分所有權人、住戶、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有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或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時，他區分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得列舉事實及提出證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 第 59-1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處理有關公寓大廈爭議事件，得聘請資深之專家、學者及建築師、律師，並指定公寓大廈及建築管理主管人員，組設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
前項調處委員會之組織，由內政部定之。
- 第 60 條 規約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六條規約草約，得依前項規約範本制作。
- 第 61 條 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五十九條所定主管機關應處理事項，得委託或委辦鄉（鎮、市、區）公所辦理。
- 第 62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3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8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13290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6	鄭議員新助	「大愛園區管委會新、舊主委交接事宜」乙案。	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	經查本府工務局將於 101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 時派員至杉林大愛園區辦理監交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4 高市府社障福字第 1013480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6	黃議員淑美	因電費調漲影響使用維生設備身心障礙者支出負擔。	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	一、經查針對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設備用電，查內政部每年均編列有預算補助，補助使用設備包含氧氣製造機、抽痰機、呼吸器等，依使用器材類別每人每月分別補助 2 度至 264 度用電，每度補助 3 元為標準，每年約於 6 月底開始受理申請，一次補助整年額度。 二、茲有關因電價調漲影響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設備用電負擔部分，本府社會局已建議內政部提高補助額度，至內政部表示刻正研議調整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4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13497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6	童議員燕珍	<p>一、高齡社會應有前瞻性思考，包括失智長輩、一般長輩的關懷照顧。</p> <p>二、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有活動經費不足之情形，應有補助及訓練輔導其朝正向發展。</p>	社會局	<p>一、為因應高齡社會，本府社會局落實積極老人福利措施，提供有多元、連續、社區化及全面之照顧與服務，設置老人活動場所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目前已設有 54 處老人活動場所，另於本市普設 180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一般長輩可近性之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轉介服務、營養餐食服務等，以強化老人健康照護措施，落實一般長輩的關懷照顧；至特殊需求長輩，如失智長輩提供失智老人安心手鍊及失智症諮詢專線與失智日照等；另有居家服務、養護（安養）型日間照顧服務、保護服務、獨居老人在宅緊急救援連線服務、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老人長期照顧喘息服務，提供失能或獨居長輩關懷及照顧等服務。</p> <p>二、另為協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發展，以提供多元</p>

				<p>服務，本府社會局針對據點工作人員規劃辦理相關訓練課程，以提高據點工作人員活動設計及帶領技巧，降低活動講師費用之支出；另補助據點辦理創新方案及據點間交流觀摩活動；為利據點永續經營，亦倡導「使用者付費」觀念，鼓勵據點收費以專款專用。</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5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13477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6	林議員武忠	三民街友中心經營管理不善，發現缺失如環境髒亂、房間有異味、巡房紀錄簿提前簽到、藥品過期等問題，建議社會局加強查核，讓弱勢街友有一個舒適的環境。	社會局	<p>一、茲查本市三民街友中心目前收容人數 63 人，其中男性 55 人、女性 8 人；現住中心收容人數 39 人、男性為 35 人、女性為 4 人；至因病住院 5 人、養護 19 人。</p> <p>二、有關街友就業輔導業務，查本（101）年 1 月至 4 月為順利輔導就業包含貨車司機 2 人、月子餐送餐員 2 人、餐飲 1 人、高鐵巡軌員 1 人、計程車司機 1 人、修理沙發 1 人、臨工 3 人；現另有 7 人繼續輔導並結合就業服務站提供相關諮詢。</p> <p>三、茲於三民街友中心環境清潔未佳等部分，本府社會局已於 101 年 4 月 26 日、27 日、30 日及 5 月 2 日、3 日、4 日至該中心現場了解、澄清並督導，針對中心內環境整潔、物品管理、人員管理等問題，要求中心立即改善，並加強各項業務之管理，如未改善，將評估終止委託。</p>

				<p>四、另本府社會局每月並將不定期督訪該中心並瞭解街友生活照顧狀況，如發現需改善事項，將立即要求中心相關管理人員即刻改善。</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5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13481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6	陳議員麗珍	<p>一、北長青中心應儘量單純化，建議應以老人文康活動功能為主，而不宜將長期照顧放進來，並應有空間設置里辦公空間。</p> <p>二、建議規劃類似新北市的健康補助金。</p>	社 會 局	<p>一、有關本府社會局籌設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係以打造具前瞻性老人高齡健康醫學（預防醫學）兼社福大樓為目標，以預防醫學、健康老人概念，提供老人健康休閒、連續性照顧、長青學苑、活絡社區等服務，並實現政府照顧中低階層長者、公共服務功能為內涵，至所建議將納入規劃參酌。</p> <p>二、另有關新北市之健康補助金，經查係為停辦該市原辦理老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費用，另以發放該項老人健康補助金作為替代，茲查本市現每月已有長輩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每人最高 659 元之補助，為優於新北市健康福利金之福利。</p>
101.4.26	陳議員麗珍	協助市民提出低收入戶申復，回覆期限甚久，建議社會局提高行政效率。	社 會 局	一、茲查本市低收入戶審查作業悉依據社會救助法暨施行細則、高雄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辦法、高雄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p>審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案因年度調查及申復案期間及申請人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為均需經本府社會局派員分別訪視評估認定或申請人申請文件不完備，待申請人補正，致需時因為較久，惟市府社會局仍將列為流程檢討。</p> <p>三、至有關申復等依法若未能符合救助資格者，各區公所皆依社會救助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協助轉申辦中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教育補助、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或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等相關福利補助，本府社會局亦將協助斟酌案家實際困難情形，另結合社會資源給予紓困。</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8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13498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6	柯議員路加	<p>一、有一戶單親家庭張○○女士低收入戶資格自 101 年 1 月起未通過，可能是土地價值計算不符實際價值，請再協助了解。</p> <p>二、莫拉克風災大專生補助計畫，請再延長補助期限。</p>	社 會 局	<p>一、有關張○○女士申請低收入戶資格未符案，查因家庭不動產超過規定，茲張女士表示該不動產未產生經濟效益部分，經查本市那瑪夏區公所已於 101 年 4 月 28 日由該所社會課會同農業課，針對張女士之母之不動產是否產生經濟效益實地到場勘查，將重新審核，並函覆張女士。</p> <p>二、至為協助受災學子安心就學通過執行之「高雄市莫拉克風災後偏遠地區原住民暨小林里受災戶大專生生活費補助計畫」，辦理期程自 99 年 9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已由原訂 101 年 8 月 31 日重建期滿延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經費係由莫拉克指定捐款匡列 40,500,000 元支應。經查截至 101 年 4 月 30 日止已執行 27,150,000 元（平均月支出 160 萬元），尚餘 13,350,000 元可供執行至</p>

				<p>結案。另為因應莫拉克 災後重建即將 3 年期滿 ，關於大專生補助計畫 本府社會局將研議處理 。</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2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13500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6	陳議員慧文	五甲多功能民衆活動中心設置進度如何，其內部功能規劃設計有否參採納入鄰近里民及里長之意見？	社會局	<p>一、查五甲多功能民衆活動中心爲地下一層、地上五層之建物，各樓層規劃用途如下：一樓做爲社區自治幼兒園，提供幼兒學習空間；二樓做爲民衆活動中心，包含團體活動室、會議室等，可提供當地社區、團體使用；三樓做爲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提供日間照顧服務；四樓做爲長青學苑及文康活動室，提供老人學習課程、閱讀書報、卡拉 OK 服務；五樓做爲身心障礙者社區照顧中心，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地下一樓做爲停車空間及機電空間。目前刻正辦理工程驗收作業，預定本(101)年 7 月開館使用。</p> <p>二、另本府社會局前已於 100 年 8 月及 10 月召開 2 次座談會，茲有關鳳山區議員、當地及鄰近里長與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等意見，爲併納入整體考量。</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2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13505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6	林議員宛蓉	有關復康巴士預約困難，需等很久才訂得到車及博愛卡 100 格不夠用，民衆反映宜比照敬老卡事項。	社會局	<p>一、有關復康巴士預約問題乙節，查本市 101 年復康巴士交通服務爲由本府社會局編列經費，另由本府由交通局（公車處）辦理，截至 101 年 4 月底計有 71 輛復康巴士上路服務，茲爲舒緩預約困難情形，本府社會局 101 年爲籌編 8,500 萬元補助本府交通局（公車處）辦理，預計 5 月可增加車輛數爲達 90 輛，至 101 年全年目標爲達 100 輛，以滿足身心障礙者外出交通接送需求，另爲因應預約佔線之情況，預約專線已從 6 線增至 15 線電話，同時自 3 月起增加網路預約，提供多元預約方式，已逐漸紓解預約壅塞之情況。</p> <p>二、至有關提高博愛卡補助額度乙節，查現有之優惠除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給予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享「半價」優惠外。本市基於照顧弱</p>

				<p>勢，另運用自有財源，加碼將原搭乘公車、船、客運「600 元免費」提高為「100 段次免費」，已提供較法定福利更照顧弱勢之優惠措施，如以設籍茄荳區之身心障礙者為例，搭乘高雄客運 8041 號次從林園至茄荳收費半價 97 元，前 1 個月免費額度 600 元僅能約搭乘 6 趟次，茲改為 100 趟次免費，1 個月免費額度則約為 9,700 元，以大幅增加補助金額。</p>
101.4.26	林議員宛蓉	前鎮老人活動中心天花板漏水是否協助補助。	社 會 局	有關本市老人活動中心修繕及充實設備需求由本市區公所協助提報計畫申請相關經費補助，本案本府社會局已請前鎮區公所協助提報計畫申請相關經費補助。
101.4.26	林議員宛蓉	一、高雄市生育補助各自為政，民政局生育補助6,000元；社會局育兒津貼2,500~5,000元，保母補助3,000元。	社 會 局	一、為營造友善育兒環境，本府社會局已辦理生活津貼，第 1、2 胎每名 6,000 元，第 3 胎以上每名 10,000 元；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每名每月 2,500~5,000 元；保母托育補助，每名每月 3,000~5,000 元，另亦辦理多項友善育兒措施。為便於市民了解，

0元；勞工局育嬰留職停薪、衛生局媽媽手冊預防保健，建議市府應該整合提供新婚夫婦手冊全部資訊。

二、市府於前鎮區成立南高兒童遊戲館及新成立幸福童愛館，照顧前鎮及草衙地區兒童，但目前兒童課後照顧草衙地區尚缺乏。

已將上述相關措施彙編育兒資源手冊，併同育兒袋及嬰幼兒用品，於市民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時，由戶政事務所人員贈送予市民。

二、另為滿足懷孕婦女需求，本府社會局亦彙編懷孕婦女親善資源手冊，贈送每位懷孕婦女，內容包含從懷孕初期到生產期間所需注意事項及相關措施，如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等。

三、至為照顧前鎮地區兒童少年，本府社會局已於該區設置「南高兒童遊戲館暨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及「幸福·童愛館」，另亦補助4個民間團體於該區辦理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其中草衙地區已設置2處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提供課後生活照顧、課業指導、才藝課程、家庭關懷訪視、親職教育與親職講座、諮商輔導、親子活動等服務，協助隔代教養、單親、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新移民、受刑人、經濟弱勢等弱勢家庭中的兒童少年，分擔

				家庭教養及照顧壓力，支持家庭照顧能量及提升家長親職功能，預防或協助解決家庭問題。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3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13479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4.26	康議員裕成	本市中低收入戶人數最高原因為何？如何協助以減少？	社會局	<p>一、茲基於照顧更多弱勢民衆，本市中低收入戶審核標準為較其他縣市寬鬆，致比例為五都較高，經查本市中低收入戶數至 101 年 3 月底止，為 7,460 戶，人數 23,471 人。經查依社會救助法規定申請人一親等直系血親需列入全家應計算人口，惟本府考量家庭組成現況，如夫妻同為申請人時，以計列夫之一方為原則。但經申請人舉證並計夫妻雙分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有利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等因素，故照顧更多經濟弱勢家庭舒緩經濟壓力。</p> <p>二、至為讓中低收入戶於受協助外並能努力自立脫貧，本府社會局辦理以工代賑、少服員、工讀生等相關以措施協助自立。另為鼓勵中、低收入戶投入就業市場並激發潛能，增強積極自立及因應生活挑戰之能力，本府社會局並結合勞</p>

				<p>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及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高屏澎東區就服中心提供就業輔導，查 100 年 7 月迄今已轉介本市中、低收入戶 4,222 人參與就業輔導，以主動協助脫貧自立。</p>
--	--	--	--	--

六、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9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13513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4	張議員豐藤	建議市府與在地環保團體及市議會共同向中央反映啓動空氣污染總量管制。	環境保護局	<p>答詢摘要(二百字以內):</p> <p>環保署推動總量管制工作至今尚未公告實施,高雄市環保局已多次向環保署爭取,未來本局亦將持續向中央反映啓動空氣污染總量管制,並積極與在地環保團體及市議會接洽,共同向中央反映對公告實施總量管制的需求與期盼。</p> <p>環保署為推動總量管制政策,已公布「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及「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並擬訂「高屏總量管制計畫初稿」,做為總量管制政策推動之規範,高雄市環保局擬將據以優先推動工業區總量管制試行工作,積極因應未來總量管制的執行。</p> <p>細節內容:</p> <p>一、高雄市環保局將積極向中央反映啓動空污染總量管制,透過新聞稿呼籲、於會議中提出需求等方式,請中央即早公</p>

				<p>告施行總量管制，並積極與在地環保團體及市議會接洽，共同向中央反映對公告實施總量管制的需求與期盼。</p> <p>二、環保署初步已公告總量管制之配套法令，包括「既存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認可準則」及「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削減量差額認可保留抵換及交易辦法」，並擬訂「高屏總量管制計畫初稿」，做為總量管制政策推動之規範。</p> <p>三、另本局今年度將配合環保署總量管制策略，於林園工業區示範推動總量管制工作，透過模擬試行總量管制，以作為未來公告實施之執行依據。</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7 高市府地價字第 10131307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4	翁議員瑞珠	土地徵收補償政府採「市價」補償？如何訂定市價標準？	地政局	<p>所謂「市價」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第 5 項規定「…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前，應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至其市價資訊之取得可依據內政部 101 年 2 月 2 日台內地字第 1010085864 號函及 101 年 3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10101307672 號函說明，可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或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等相關作業程序辦理，亦得由地政機關提供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之公開資訊作為參考。</p> <p>未來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由行政院訂定施行日期後，土地徵收市價補償由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辦理，並依照內政部擬定之「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草案）」辦理查估市價，再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提供需地機關做為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6 高市府農務字第 1013120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4	顏議員曉菁	參訪古巴有機農業值得本市借鏡，希望制訂有機農業自治條例，推廣有機村，城市菜園等。	農 業 局	<p>一、本局已訂定「高雄市政府各類農業性補助經費執行處理辦法」草案，針對有機農業類補助方案如下：</p> <p>(一)有機農業經營資材。</p> <p>(二)有機農業示範專區溫網室。</p> <p>(三)有機農業示範專區集貨場及冷藏設備。</p> <p>(四)有機農業示範專區噴灌設施。</p> <p>(五)有機農業示範專區台糖地租金。</p> <p>上開補助標準以不超過二分之一為原則；對象為產銷班員、產銷班或農民團體。</p> <p>二、有機農業驗證管理與輔導補助項目如下：</p> <p>(一)驗證費：</p> <p>1. 個別驗證：第 1 年通過驗證者，最高補助驗證費 20,000 元；第 2、3 年之追蹤查驗者，最高補助驗證費 11,500 元；增項或重新評鑑者，最高補助驗證費 14,500 元。</p>

				<p>2.集團驗證：第1年通過驗證者，最高補助驗證費28,500元；第2、3年之追蹤查驗者，最高補助驗證費15,500元；增項或重新評鑑者，最高補助驗證費22,500元。</p> <p>(二)檢驗費：通過有機（含轉型期）農糧產品驗證者，最高補助檢驗費土壤4,400元／件、水質4,400元／件及產品4,500元／件。</p> <p>上開包含各項生產設施、資材、驗證費及檢驗費用均由本局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專案編列經費補助辦理。</p> <p>三、另法規部分，中央已制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及「有機農糧產品驗證機構之水、土壤及產品抽樣檢驗基本規範」等各項有機農業輔導與驗證規範，以供依循。</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2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13252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4	顏議員曉菁	本市綠運輸(公共運輸與非機動運具)使用率提升作為?	交通 局	<p>一、廣義來說，綠運輸系統係基於環境永續之前提，使用零污染或低污染的運輸系統，例如：步行、自行車及公共運具(如公車、捷運、火車、高鐵等)；依據交通部統計處「民衆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資料顯示，本市 100 年綠運輸使用率為 17.5%，較 99 年度 17.1%略為上升。</p> <p>二、目前本市整體路網尚不完整，未來將加入輕軌、BRT、公共運輸自行車租賃系統等路網建設，且公車系統正辦理「四大轉運站公車路線調整及規劃案」，期透過此案規劃出完善整合措施，以減少公車路線重疊及彎繞程度，強化與轉運中心及其他運輸系統聯結，建構綿密完整之大眾運輸路網，提高公共運輸服務水準。</p> <p>三、為提升綠運輸使用率，本府具體政策及細部策略歸納如下： (一)政策一：燃油機車減</p>

				<p>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逐步推動機車收費。2. 老舊燃油機車汰換。3. 降低燃油機車持有。4. 抑制燃油機車使用。5. 提倡優質替代運具。 <p>(二)政策二：公車與捷運之整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建置 6 大轉運站，便利捷運與公車轉乘。2. 推行區區有公車。3. 發展十大幹線公車。 <p>(三)政策三：自行車與捷運之整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推廣設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站。2. 持續改善自行車與捷運轉乘配套措施。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4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13236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4	林議員芳如	大樹區假日觀光公車 3 個月免費搭乘。	交 通 局	<p>一、為促進大樹地區觀光以及提供便利公車系統，本府交通局暨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自 101 年 5 月 19 日起新闢「大樹區假日觀光公車」，為吸引民衆使用，至 101 年 8 月 19 日止 3 個月免費搭乘，每 20 分鐘一班車，除與在地學校合作，由觀光系學生擔任導覽志工，為民衆解說在地文化典史外，未來將規劃採一日券 50 元，無限次搭乘使用。</p> <p>二、「大樹區假日觀光公車」的闢駛服務，不但串連大東捷運站、九曲堂火車站，提供無縫接軌的公共運輸系統，期能帶動當地觀光發展，同時也推廣節能減碳理念暨改善台 21 線及大樹區周邊假日車潮壅塞現狀，俾利民衆假日出遊多加利用，免塞車、停車之苦。</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7 高市府農銷字第 1013119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4	林議員芳如	今年本市鳳荔文化節即將展開，如何結合文化、觀光產業並借重大專院校培訓解說導覽人員，增加農產品行銷成效。	農 業 局	今年鳳荔文化節活動結合農村特色與環境資源盛大辦理，活動期間 2 週末共 4 日於大樹舊鐵橋溼地公園規劃免費文化導覽專車，車上有當地文化導覽人員隨車解說，共有 2 路線，介紹與遊覽大樹在地文化與農產特色之景點，如竹寮取水站、高屏攔河堰、龍目井與荔枝園、鳳梨育苗所遺址、曹公圳舊圳頭、姑山倉庫、鳳梨會社、飯田豐二紀念碑等，將有效增加民衆對大樹鳳梨與荔枝等農產文化的認識，進而更認同與支持當地的農產品。未來本局亦可與相關單位如觀光局、文化局合作賡續培訓大專院校年輕學子，投以其創意與活力參與導覽工作。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6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13325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7	周議員鍾滋	請教育局解除左營區各國中總量管制。	教育局	<p>一、為期區域均衡發展、教育資源妥善分配、學校規模適當，對部分學生入學人數大於學校所能容納之班級數學校，實施總量管制，以確保教育品質及符合教育部政策。為舒緩總量管制學校入學壓力，及縣市合併後學區通盤考量，教育局已著手進行左營區、鼓山區、仁武區人口成長情形調查，專案評估左營區文中用地設校需求。</p> <p>二、總量管制措施說明：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劃分學區時，應顧及學校容量，並保障學區內學生優先就學之權利；其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二)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為保障確實設籍學區內之學生就學權益，只</p>

要能提出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公家宿舍配住證明或足以證明居住事實之房屋租賃契約或水費、電費收據等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登記，並依設籍先後分發入學。

(三)近五年之新生人數有增加趨勢，且教室數已飽和，無增班空間者，或學校班級數已過多（如福山國中已達 84 班、龍華國中已達 81 班），不宜再增加班級數者，則列為總量管制學校。

三、本市左營區因人口成長及戶籍遷動，現有 5 所國中（左營國中、福山國中、龍華國中、大義國中、立德國中），除大義、立德外，其餘 3 所為總量管制學校。

四、因應方案如下：

(一)為因應左營地區學齡人口需求，本市近年已陸續完成左營國中第二期校舍工程，校舍工程竣工後，依新增教室數量，增加核定班級數及調整學區；另立德國中及大義

				<p>國中獲教育部補助刻正進行校舍改建，俟改建完畢亦能容納部分左營區學生。</p> <p>(二)因應學區內學生人數衆多，當年度依規定班級人數編班後，仍需將學區學生改分發至鄰近尚有缺額學校者，爲避免改分人數過多，教育局已同意學校增加班級學生數，並請其敘明原因專案函轉教育部同意辦理，惟仍依教育部規定不超過 35 人編班。</p> <p>(三)爲舒緩左營區總量管制學校入學壓力，考量未來少子化現象，教育局已著手進行左營區、鼓山區、仁武區人口成長情形調查，專案評估左營區文中用地設校需求。</p>
101.5.7	周議員鍾滋	儘速規劃興建文府國中事宜。	教 育 局	<p>一、爲因應左營周遭地區學齡人口需求，本市近年已陸續完成左營國中第二期校舍工程、七賢國中第二期校舍工程等校舍新建工程，校舍工程竣工後，依新增教室數量，增加核定班級數，另立德國中及大義國中獲教育部補助刻正規劃</p>

101.5.7	周議員鍾滋	美術館特區設立國小案儘速辦理。	教 育 局	<p>校舍改建，俟改建完畢亦能吸納部分左營區學生。</p> <p>二、為舒緩左營區總量管制學校入學壓力，教育部就縣市合併後學區劃分、未來少子化現象因素通盤考量，著手進行左營區、鼓山區、仁武區十年內人口數分布情形調查，正綜合各層面，專案評估左營區文中用地設校需求。</p> <p>一、有關美術館地區設校事宜，本府教育局刻正評估朝以遷校方式於美術館設校之可行性辦理，經請學校提供社區遷校意願調查，九如國小與中山國小贊成遷校之意願均超過半數（中山國小 53%贊成，九如國小 59.6%贊成），另表態不贊成之比例均為兩成左右（中山國小 23%反對，九如國小 20.5%反對）。</p> <p>二、本案預定進度如下：</p> <p>(一)101 年 6 月底前：完成評估報告、說明會。</p> <p>(二)101 年 11 月前：完成建築師甄選。</p> <p>(三)102 年 11 月前：完成</p>
---------	-------	-----------------	-------	---

101.5.7	周議員鍾澐	請教育局增加教師甄選及介聘缺額，以使高雄市在外縣市之流浪教師能返鄉服務。	教 育 局	<p>工程發包。</p> <p>(四)104 年 6 月底前：工程完工，準備招生。</p> <p>(五)104 年 8 月：學校招生。</p> <p>一、為因應少子化衍生教師超額問題，本市對於學校員額有適度控管，係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3 條控管員額之規定辦理。</p> <p>二、100 學年度教師甄選辦理情形：</p> <p>(一)國小部分：因應少子化趨勢致減班超額教師增多，但是為了照顧偏遠地區學童就學權益，本市原已停辦 3 年之國小正式教師甄選復於 100 學年度再度辦理招考，計有 56 校委託教育局辦理，錄取分發名額計 84 人。</p> <p>(二)國中部分：教師聯合甄選錄取 148 人，特殊教育甄選錄取 2 人，體育專長選錄取 8 人，餐旅國中甄選錄取餐飲專長 1 人，合計進用正式教師 159 人。</p>
---------	-------	--------------------------------------	-------	--

三、101 學年度預估班級數及教師保留員額數如下：

(一)國小部分：初步調查 101 學年度全市國小普通班班級數為 5,790 班，較 100 學年度減少 187 班，扣除超額教師（未含特教班）全市控管缺額約 310 位，控管比例為 3.5%（ $310/5,790 \times 1.5$ 人）較去（100）年控管比例 4.2%（ $425/10101$ ）為低。

(二)國中部分：預估 101 學年度班級數為 3,245 班較 100 學年度減少 16 班，減少教師編制 33 人（每班 2 人及每九班增 1 人），以上尚未扣除就讀私立學校數，100 學年度教師保留員額 10% 以上始得正式教師，101 學年度研議調減為 8% 以上即可聘任正式教師。

四、101 學年度是否辦理教師聯合甄選需俟新生報到後，核算班級數及教師員額數始可確定是否辦理教師甄選。

五、本市辦理國中小教師聯合甄選，相關甄選訊息

101.5.7	周議員鍾滋	請減少教師兼任行政工作，使老師能專心教學工作。	教 育 局	<p>將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kh.edu.tw) /教職員甄選公告/教育局重要甄選公告項下。</p> <p>六、另依據「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規定：各縣（市）申請介聘學校（幼稚園）之開缺，於管控員額後依實際需求開缺。</p> <p>七、教育局已請特殊偏遠學校依實際需求決議是否開列單調缺。</p> <p>一、依據本市國民中學教職員工員額設置標準，學校各處、室及分校置主任一人，均由教師兼任，各組置組長一人，教務處、學生事務處、輔導室組長、資訊教師及副組長由教師兼任。</p> <p>二、依據本市國民中學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及本市國民中學兼行政職務教師減課標準表，教師兼任主任或組長職務，則依學校班級數明訂主任及組長每週授課節數如下表：</p>
---------	-------	-------------------------	-------	--

--	--	--	--	--	--	--	--	--	--

職別 節數 班級	主任	組長
	12 班以下	4
13~30 班	2	8
31~40 班	2	6
41~50 班	1	4
51 班以上	1	2

三、教師為協助校務發展，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係依教育部及本府教育局規定辦理，依規定減授時數，且配合教師課稅方案，已再減授鐘點增加教師備課時間，不影響教師教學工作。另兼辦其他行政職務教師，亦依本市國民中學兼行政職務教師減課標準表辦理，依其工作項目分別減授課 2-5 節。

國小部分：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以及本市「國民中學教職員工員額設置標準表」、「國民小學教職員工員額設置標準表」，按班級數核定各校教職職員額編制。
- 二、另，本市所訂之「高雄市國民小學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亦審酌

各國小學校規模大小，針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如主任、組長）規劃合理之授課節數；課稅後，配合教育部 100 年 9 月 20 日頒布之「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要點」，全面調降國民中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並依規定採「固定節數排課」之方式辦理，希冀在符合中央法規與學校實務面上，依據各校規模大小，合理安排教師授課節數（如下表）：

班級 節數	職別	
	主任	組長
12 班以下	3	14
13~24 班	2	13
25~36 班	1	12
37~60 班	1	11
61 班以上	1	9

三、惟為期有效減輕學校行政人員工作負擔，改善學校工作環境，本局配合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計畫，於今（101）年 4 月份辦理聯合甄選，針對本市 12~20 班之公私立國小，每校招募約僱人員乙名，以協助學校行政事務

				<p>(如：圖書館、專科教室之管理工作、各處室文書工作、輔助教學工作等等)，全市合計 49 名，希冀紓解學校行政人員負擔，並提高教師教學品質。</p> <p>四、本次甄選所招考之 49 名行政人力業於 5 月 2 日完成選填志願作業，本局刻正依規定準備相關作業俾將僱用名冊儘速陳報市府，俟市府核定後再由各錄取學校通知報到。</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7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13243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7	周議員鍾滋	請交通局督促公車處做好靜、動態乘車資訊系統工程。	交 通 局	<p>一、目前舊式鐵桿式站牌 688 支，公車處已於站牌下緣加設看板，貼示加大之公車時刻表，將逐年向交通部爭取「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之補助，將公車之舊式鐵桿式站牌更新為新式圖筒型站牌。</p> <p>二、更新後之新式圖筒型站牌，圓筒可容納 1 條公車路線資訊，圓筒可 360 度旋轉，且圓筒型站牌之路線資訊離地 150 公分，符合一般乘客查閱路線資訊之適當高度，可改善站牌太高，字體太小之問題；另有關於舊式鐵桿式站牌 688 支站牌下緣加設公車時刻表之看板已完成 510 支，已達 75%，其餘 178 支（25%）將於今（101）年 6 月底全部完工。</p> <p>三、提高公車動態系統預估到站準確率及站牌妥善率，交通局與公車處每週派員實地稽查公車動態系統預估到站準確率及站牌妥善率，並於每</p>

				<p>週工作會議檢視系統運作成效及討論改善措施，目前公車動態系統預估到站準確率與站牌妥善率已提升至 85% 以上。</p> <p>四、另公車處於 101 年整合高雄市及原高雄縣之公車動態系統並建置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監控中心，預計今（101）年 6 月 1 日完成。未來將持續派員至現場抽查公車實際到站時間及依據公車動態系統歷史軌跡統計各站位到站時間（取平均值），再依實際交通路況，微調到站時間，以提高公車到站準點率。</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2 高市府觀維字第 1013043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7	周議員鍾滋	建議蓮池潭風景區蓮潭路至環潭路約 700 米水域廊帶美綠化工程。	觀光局	細節內容：有關蓮池潭風景區蓮潭路至環潭路場域木平台設施重新更換材質等美綠化工程，本局會將其列入專案列管評估，另本局目前仍每日均有人員環潭現場巡查，若發現木棧道損壞即通報木棧道開口契約廠商立即維修。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4 高市府水污字第 1013264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7	周議員鍾滋	馬上進行消除高雄北側(前黑橋北界排水溝)的污染源臭味事宜。(污水一科)	水利局	本案經本府環保局於 5 月 9 日召開現場會勘，該排水溝位於高雄大學北側典寶溪支流，有關貴席建議「清除布袋蓮」及「改善排水情形，以避免水質惡化產生惡臭」，本府辦理情形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案將全面檢視該區域排水溝，並將儘速清除布袋蓮，以維排水順暢。 二、所述排水為典寶溪排水系統一援中港支線，因位屬感潮河段容易堆積垃圾，非屬排水不良問題，將加強維護以利改善惡臭問題。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5 高市府水工字第 1013259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7	周議員鍾滋	建議右昌興中制水閘門休閒景觀便橋新建工程。	水 利 局	<p>原興中制水閘門具有之通行便道，除了操作維護之需求外，尙具兩岸民衆通行及夜間景觀特色水利設施，本府水利局已召開多次地方說明會向民衆說明改建內容，針對地方建議閘門改建工程應考量原有設施既有之通行功能，經立法委員黃昭順及本市民意代表多方協助奔波下，經濟部水利署於 5 月 14 日所召開之協商會議中，審查通過後勁溪制水閘門工程保留人行便橋，方便附近居民使用。</p> <p>經陳市長於 5 月 17 日視察興中制水閘門防汛作業工作後囑咐，便橋除提供兩岸通行功能外，應具備融合當地景觀，避免突兀，並要求本局儘速與行政院農委會、臺灣省高雄農田水利會及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等協調後續工作之推動。</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30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13259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7	周議員鍾滋	建議楠梓陸橋旁楠梓新路西向後勁右昌地區單向機慢車專用道新建工程。	水利局	有關議員建議單向機慢車專用道工程，屬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業管範疇，倘工程涉及排水相關問題，本府水利局將會儘速協助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相關配合作業。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8.9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13189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7	周議員鍾滋	建議於藍田援中港社區、清豐里土庫社區和美術館社區增設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	民 政 局	<p>一、本案就周議員鍾滋所述地點，經楠梓區公所表示，清豐里土庫社區部分，現有清豐里活動中心，惟該處土地所有權人爲清福寺所有，清豐里活動中心使用執照因故遭撤銷，致現況無法使用，楠梓區公所與清福寺之官司爭議暫告段落，現正由公所與清福寺協調出具土地同意書，俾利重新申請使用執照，另藍田援中港部分，則有藍田里集會所，惟該處土地所有權人爲藍田里仁壽宮，藍田里集會所因年久失修現址由仁壽宮收回關閉中，據查，現由當地里長與區公所協調仁壽宮開放，並尋求民間企業贊助經費修繕。</p> <p>二、本府社會局(101年5月17日高市社老福字第10134991300號函)經查楠梓區目前業設置有楠梓、後勁、宏昌等老人活動中心及清豐、仁昌、惠豐、翠屏等10處社區</p>

照顧關懷據點，並有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新移民服務據點、兒童發展中心、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輔具資源中心各 1 處，以提供楠梓區市民多元化、近便性福利服務，茲評估楠梓區資源尚為足夠，另查鼓山區現計有 4 處老人活動中心、6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5 處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1 處新移民服務據點、1 家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及 1 處精障者生活重建服務據點等，近鄰並有左營、三民西區社福中心，可供鼓山及鄰近區域市民，近便性福利服務，另因應北高雄居民及高齡長輩福利需求，市府已規劃於左營區設置北長青中心，遂為區域福利衡平，考量有限福利資源有效運用，本市現階段福利據點設置以較偏遠及較缺乏福利服務據點之區域為考量，暫無於所述社區設置福利據點規劃。

三、本府警察局（101 年 5 月 25 日高市警行字第 10134162200 號函）評估藍田援中港社區、土庫清豐

社區新設派出所進行研議，認該地區目前新設立派出所條件尚未成熟，故目前尚無增設派出所之迫切需要，未來將視地區發展趨勢、人口成長、治安、交通等狀況條件，再行評估，另鼓山分局所轄美術館社區增設美術館派出所乙節，已於 100 年 8 月 17 日報府呈報市長核示，案經市長於 9 月 1 日核可在案，然用地部分，擬於中華一路、河西一路路口現由警察局經管土地或聯合醫院現在停車場優先撥用。

四、本市圖書館（101 年 6 月 29 日高市圖總字第 10170329200 號函）評估大美術館社區新建多功能綜合活動中心乙案，經查鼓山區設有鼓山分館及南鼓山分館等兩館，其中鼓山分館距美術館約僅 1.2 公里、可提供該園區周遭居民就近利用，故目前無進駐之需求，另藍田援中港社區及清豐里土庫社區部分，市圖於楠梓區設有右昌分館、翠屏分館及楠仔坑分館等 3 各分館，其中右昌分館距藍田援中

				<p>港社區及清豐里土庫社區約僅 2 公里，可供周遭民衆就近利用，遂目前亦無進駐之需求。</p> <p>五、本府地政局表示（101 年 6 月 26 日高市地政發字第 10131684200 號函），本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為實施平均地權政策，積極辦理土地開發業務，縣市合併後，必須籌措資金支應本市第 42、60、68、70、72、73、74、75 期、鳳青、仁武、大社、燕巢、燕巢大學、南成、中都、五甲路東側…等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區龐大開發經費，資金調度已見困窘，實無法協助辦理大美術館社區多功能活動中心新建工程。</p> <p>六、綜合前述本府各機關評估設置事宜，已有相關福利服務據點、設立條件尚未成熟等因素，考量資源有限並做有效運用及本府財政拮据之下，暫無設置藍田援中港社區、清豐里土庫社區、美術館社區多功能綜合中心之計畫。</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7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13254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7	陳議員美雅	有關民衆私劃紅線，請加強取締。	交 通 局	<p>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擅自設置或變更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或其類似之標識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p> <p>二、本府交通局所規劃之紅線皆有派工紀錄，且於紅線兩端劃設本府交通局年度識別標誌以利辨識，為維民衆停車權益與秩序，本府交通局已請本府警察局協助巡查，並加強百貨商圈周邊民衆私劃紅線之取締。</p> <p>三、另本府交通局亦組成稽查小組，巡查標線是否模糊不清或缺少年度識別標誌，並巡查可疑之紅線，若發現有私劃紅線之情形，將立即派工塗銷，以維民衆權益。</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8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13333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7	陳議員美雅	評估於美術館園區增設美術館小學、圖書館、戶政事務所、衛生所等。	教育局 (文化局) (民政局) (衛生局)	<p>一、美術館地區設校事宜，本府教育局說明如下：</p> <p>(一)教育局刻正評估朝以遷校方式於美術館設校之可行性辦理，鄰近學校已完成社區遷校意願調查，九如國小與中山國小贊成遷校之意願均超過半數（中山國小 53%贊成，九如國小 59.6%贊成）。</p> <p>(二)本案暫定進度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1 年 6 月底前：完成說明會及評估報告。 2.101 年 11 月前：完成建築師甄選。 3.102 年 11 月前：完成工程發包。 4.104 年 6 月底前：工程完工，準備招生。 5.104 年 8 月：學校招生。 <p>二、美術館地區設圖書館事宜，本府文化局說明如下：</p> <p>(一)本市為提供鼓山區社區民衆圖書閱讀資源</p>

，市圖於鼓山區設有鼓山分館及南鼓山分館兩個分館，其中鼓山分館距離美術館園區約僅 1.2 公里，可提供該園區周遭的居民就近利用。為有效發揮財政資源，圖書館近年亦推出許多便民措施如網路借還書服務，民衆可以在家附近的館借閱到其他分館的圖書，而且也可以於任何一館歸還各館的圖書。

(二)有關美術館園區增設圖書分館建議案，將列入未來圖書館整體規劃之參考。

三、美術館地區設戶政事務所事宜，本府民政局說明如下：

(一)考量美術館園區周邊人口急遽增加，於 87 年設置第二辦公處（位於中華一路 45 號二樓），服務範圍計有明誠、龍子、龍水、裕興、裕豐、華豐、雄峰、及鼓峰等共 8 里轄區。

(二)鼓山區總人口數至 101 年 4 月止共 133,038 人，上開 8 里人口數計 73,634 人；第二辦

公處每月平均受理案件數約 3,101 件，窗口受理人員 4 人（所本部每月平均受理案件數約 5,488 件，窗口受理人員 5 人）。

(三)經評估受理件數及人力分配，就近之第二辦公處足可因應美術館園區周邊人口增加後之業務量；另如遇專案性任務，將責請戶政事務所至社區受理服務。

四、美術館地區設衛生所事宜，本府衛生局說明如下：

(一)美術館園區位於鼓山區龍水里，人口數約為 20,150 人，查該區域有診所 15 家及醫院 2 家（市立聯合醫院及生安婦產小兒科醫院），以上之醫療資源應可滿足該地區民衆之需求。

(二)本市鼓山區衛生所為服務轄區民衆，已走入社區提供移動式服務多年，100 年度於該地區辦理癌症篩檢、血壓、血糖、體脂肪測量及衛生教育與轉介服務計 26 場次。

(三)美術館園區距鼓山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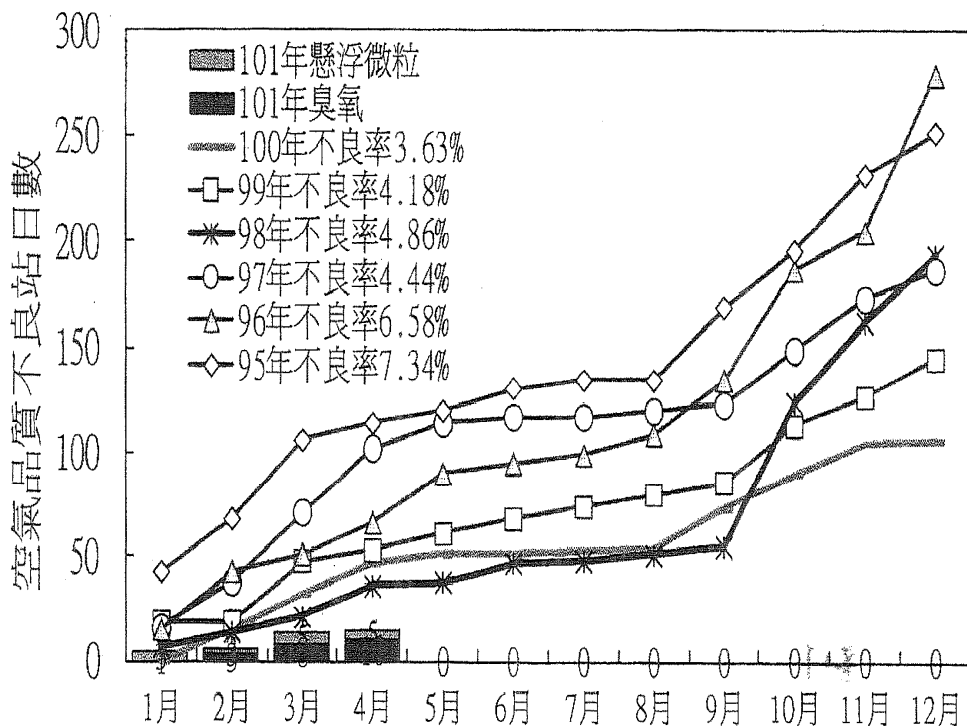
				<p>衛生所約為 5.1 公里，若以摩托車單程車程約需 10 分鐘左右，該地區之交通尚屬便利。</p> <p>(四)綜觀美術館園區醫療資源之普及性，衛生所提供服務之就近性及交通的便利性，該地區目前尚無急需設立衛生所。</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8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13549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7	陳議員美雅	空污基金每年花費約 6 億，其中 4 億多用在委辦計畫上，本市之空氣品質似無相對改善。	環境保護局 (空 噪 科)	<p>答詢摘要：</p> <p>統計高雄市 95 年至 100 年空氣品質結果，空氣品質不良率持續下降 100 年空氣品質不良率為 3.63%，空品不良站日數為 106 站日，為歷年最低，不僅符合 100 年目標（空品不良率 4.40%），更超越 101 年目標（空品不良率 4.20%），顯示空品管制之各計畫均發揮良好成效，此外在環保署空氣品質改善評比上，高雄市也連續八年榮獲特優的殊榮，顯示空氣品質改善成效亦獲環保署之肯定，未來本市將持續努力改善空氣品質。</p> <p>細節內容：</p> <p>一、歷年空氣品質持續改善：民國 95 年至 100 年空品不良率分別為 7.34%、6.58%、4.44%、4.86%、4.18%、3.63%，顯示歷年來空氣品質確實有明顯改善，目前 101 年度不良站日數累計至 4 月底為 15 站日，不良率 1.55%，為同時期最佳之成效（如圖一），未來將繼續指導各計畫持</p>

				<p>續努力改善高雄市空氣品質。</p> <p>二、空氣品質超越既定目標： 本市依環保署核定之「國家環境保護計畫」，研訂短、中、長程管制目標（如表一），100年度空氣品質因管制措施及各發包計畫執行落實，並針對空品不良狀況採取防範作為，致 PSI >100 比例為 3.63%，不僅達到 100 年度標準，更超越 101 年設定目標，本年度本局將繼續監督各委辦計畫，讓 PSI > 100 比例維持低於 4% 之良好品質。</p> <p>三、榮獲環保署考評特優： 高雄市自 93 年起已連續八年榮獲環保署全國空氣品質改善考評成果特優，得力於各委辦計畫皆能有效控管各項污染源，使本市空氣品質改善績效獲得環保署的肯定，未來本局將繼續協同各委辦計畫，繼續維持佳績。</p>
--	--	--	--	--



圖一、高雄市歷年逐月空氣品質不良率變化情形

表一、高雄市空氣品質不良率目標

項目	100年 實測	100年短程目 標(4.42%)	101年短程目 標**(4.24%)	中程目標 (3.31%)	長程目標 (2.65%)
O ₃ ,PSI>100 (%)	2.53 (74 站日)	<2.80 (82 站日)	<2.70 (79 站日)	<2.10 (61 站日)	<1.70 (50 站日)
PM ₁₀ ,PSI>100 (%)	1.10 (32 站日)	<1.60 (47 站日)	<1.50 (44 站日)	<1.20 (35 站日)	<1.00 (29 站日)
PSI>100 總目標(%)	3.63 (106 站日)	<4.40 (129 站日)	<4.20 (123 站日)	<3.30 (96 站日)	<2.70 (79 站日)

*96年環保署「整合性空品區空氣品質管制策略及總量管制推動」。

**101年短程目標為100年及105年空品目標之算術平均數值。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4 高市府環綜第 1013633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7	陳議員美雅	<p>一、環保局推動之氣候變遷調適費之徵收，是否有違憲之虞？</p> <p>二、本市推動生態城市及永續發展之政策，每年是否會有變動？</p>	環境保護局	<p>一、有關本府環保局推動之氣候變遷調適費之徵收，是否有違憲之虞，本府說明如下：</p> <p>(一)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係屬特別公課，乃對排放溫室氣體之企業課徵，用以溫室氣體減量及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支出，其屬環境保護領域事項，而特別公課為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26 號解釋所肯認，且環境保護事項，依相關法律，屬本市自治事項，本市自得立法實施之，待市議會通過公布後即生效，中央應不得反對之，且除了研訂自治條例以外，亦訂有相關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以求制度上之完備。</p> <p>(二)徵收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之地方立法於法有據： 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2 項明定：「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p>

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此外 92 年所定之環境基本法第 21 條亦規定：「各級政府應積極採二氧化碳排放抑制措施，並訂定相關計畫，防止溫室效應」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9 款第 2 目亦規定環境保護為直轄市之自治事項，而地方在環保事項的角色應定位為「環境保護主體」，在環保領域中，地方應具備較高的主動性和積極性，而對環境保護事項擁有廣泛的職權及承擔必要責任，凡是地方能勝任的環保事項，地方都有權實施，中央只需扮演自治監督的角色，並提供經費上和技術上的支持。

(三)另關於特別公課課徵之法源依據，雖然我國憲法及法律上均無相關規範，惟參酌德國學說及聯邦憲法院判決，其認為只要憲法規定中央或地方有一般性的事務權限即可作為課徵特別公課之法源依據，所以

只要基於憲法規定，中央或地方對於某一事務有處理權限，即得基於該權限來課徵特別公課，且由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2 款規定財政事項為直轄市自治事項及同法第 63 條第 11 款其他收入之規定，可理解為地方有課徵特別公課之一般性事務權限。故本市制定自治條例徵收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於法有據。至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後，中央如有相關立法，本自治條例當配合檢討修正。

二、有關本市推動生態城市及永續發展之政策，每年是否會有變動，本府說明如下：

本市永續城市發展規劃之願景為「生態永續、發展低碳科技的生產、推廣簡約樸實的生活、落實波昂宣言、邁向國際環保新都成為名符其實的幸福慢城」，並以 1. 企業減碳典範、2. 熱帶城市典範、3. TAAS 運輸典範、4. 綠色減碳典範、5. 低碳市民等五大典範為執行之策略。

				<p>於縣市合併後，本市亦持續推動生態城市及永續發展概念，主要以生態廊道為主軸，藉由公園、濕地等生態據點的關建，同時展開河川及自行車道規劃，結合縱橫高雄的自行車道、林蔭景觀大道、社區通學道與通勤道，以及未來市區鐵路地下化之後改造而成的鐵道綠廊，更形成綿密的綠帶網路。銜接後勁溪、曹公圳、愛河、前鎮河等藍帶，構成多樣化的生態空間系統，建構藍帶綠網的大高雄。</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8.28 高市府政查字第 1013067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7	陳議員美雅	「本府教育局軍訓室主任劉樹林業遭教育部撤職，然渠至今仍繼續任職並受領薪給，疑涉不法」等情。	政風處	<p>一、有關「教育部發布軍訓室主任劉樹林之撤職令，惟渠至今仍持續任職並受領薪給疑義」，查證情形如下：</p> <p>二、經查，劉樹林（下稱劉員）於 101 年 3 月 19 日經教育部以臺軍（一）字第 1010038873 號令予以撤職（下稱系爭撤職令），渠於 101 年 4 月 9 日就本案向行政院提起訴願，訴願請求「原處分撤銷」及「原處分於訴願決定前停止執行」，經行政院秘書長 101 年 4 月 26 日院臺訴字第 1010024776 號函，明示本案有關申請停止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部分，行政院不予同意。惟嗣後教育部復於 101 年 7 月 11 日以臺軍（一）字第 1010128794B 號令自行撤銷系爭撤職令。另教育部並於同（11）日建請國防部辦理劉樹林之回軍案，並發布劉員記大過 2 次之懲處令，劉員業已提出申訴。</p>

				<p>三、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18 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本案教育部業自行撤銷違法之系爭撤職令，行政處分之效力溯及失效，故劉員自遭撤職起迄教育部撤銷上開撤職令之期間，渠任職於本府教育局軍訓室主任並受領薪給尚無不法。</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6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131276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8	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美雅 蔡議員金晏	要求 1 年內提出新財政平衡計畫，2013 年起負債零成長。	財 政 局	<p>中央當初規劃「五都新時代」，主要用意乃是提升財政自主權、提高城市競爭力，得以與國際接軌，但因相關配套作業不及，對於財劃法及公共債務法修法緩慢、又未給予高雄充分資源，雖本府已積極研議相關開源節流措施，但縣市合併後歲入的增幅，仍不足以支應大高雄市因應合併必須增加的支出，故舉債是不得不然。</p> <p>本府 101 年度累積債務餘額預算數為 2,103 億元，就預算面尚有 674 億元舉債空間，然截至 4 月底高雄市累積未償債務餘額為 1,927 億元，距公共債務法規定之舉債上限 2,777 億元，則尚有償債空間 850 億元。另 101 年度雖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 251 億元，若扣除債務還本 90 億元，實際年度淨舉借數為 161 億元。縣市合併後第 1 年增加債務 142 億元，第 2 年增加 161 億元，但皆低於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本支出（100 年 257 億元、101 年 212 億元）。</p> <p>台北市自有財源遠優於高雄</p>

市，但台北市仍須持續舉債支援建設，以 101 年度為例，台北市累計未償餘額預算數 2,221 億元，尚高於高雄市 2,103 億元。況且，舉債係手段不是目的，用舉債之財源從事公共建設，以改善居住或投資環境，本係宏觀施政必要的手段，本府與中央的舉債前提都一樣是爲了建設。

本市財政問題最艱困的就是縣市合併後的 3-5 年之內，因爲各項延續性工程不能中斷，又因土地爲五都之最、鄉鎮市基礎建設不足等因素，促進地區均衡發展的新興計畫亦不能偏廢，更需投入經費以推動各項市政建設，所需經費除亟力爭取中央補助外，餘自有財源如有不足，無法避免以舉債因應，俟縣市合併後數年，各項基礎建設底定，當可逐漸減少舉債額度，屆時高雄市政府的財政狀況，即可步入穩健發展階段。

爲降低債務、改善財政狀況，高雄市政府已責由秘書長領導專案小組，妥爲研擬各項開源節流措施，除原有措施再精實外，將透過土地開發等策略及結合各局處建立「責任財政」理念，以共同籌措建設財源，減低負債之

				增長，未來財政狀況將可逐步改善。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8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170478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8	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美雅 蔡議員金晏	要求現有舊場館應活化再利用，創造新經濟價值。	教育局 (文化局) (經濟發展局)	一、有關舊場館之活化利用，本府經濟發展局成果敘述如下： (一)鹽埕示範市場 3 樓：成立「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依採購法委託橋仔頭白屋(股)有限公司入駐經營管理，100 年 11 月 25、26 日舉辦南台灣國際動態藝術大展，101 年 5 月 15 日辦理開幕。該創意中心第一年預定招進 5 家數位內容產業廠商進駐，並預計維持 80%之進駐率。 (二)福德市場 3、4 樓：為活化福德市場閒置空間及推動綠能新興產業，建構相關產業良好創新及創業環境，強化本市綠能產業產值，本府於福德市場 3、4 樓設置「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培育具降低污染、減少耗能、再生能源開發、水資源利用、資源

再生及廢棄物資源化之回收再利用之綠色產業，並已委託中山大學營運管理。目前已有城市治理知識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恆康科技有限公司、台灣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成元有限公司、興台光科技有限公司、嘉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景發鋁業有限公司、天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興光照明科技有限公司、金鼎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觀澤國際有限公司等 11 家企業進駐，該等公司已僱用 100 人，100 年營業額達 3 億 8,250 萬元，有效達成增加就業人口、促進產業發展之成效。

(三)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透過民間廠商方圓展會公司專業經營能力活絡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預計 101 年 7 月營運，經發局同時將投入 2,050 萬元辦理本館基礎工程修繕，方圓公司亦承諾投入約 7,000 萬元進行建築內裝改造經費

，包括機電、電梯、空調等工程，並添購必要營運設備。據方圓公司的預定經營方向，以會議為主，展覽為輔，打造高雄國際會議中心，以提供嶄新南台灣會展場所，將可與未來完工之高雄世貿展覽暨國際會議中心形成功能互補，對本市發展會展產業發揮加乘作用。

(四)民權超市一樓：由本府環保局做儲物空間使用，該超市二樓部分由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作檔案室使用。

(五)興達港特定區公有零售市場目前出租歐明輝先生經營海產加工等產業，並且陸續擴充。

(六)林園第一公有市場 1樓目前作為林園區公所儲藏室使用，由該公所負責管理維護。

(七)寶華公有市場：目前租借交通局作為停車場使用。

二、有關舊場館之活化利用，本府文化局成果敘述如下：

(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音樂館及工商展覽

中心功能定位各有不同。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興建於日治時期的古蹟，為全國第一個公立地方性歷史博物館，以「宣揚高雄歷史文化，豐富市民生活內涵」為目標。音樂館以音樂、社區居民及表演團體相結合，提供多功能演藝的服務。電影館為因應愛河沿岸藝文場館動線之整體規劃及活化，轉型為公營藝術電影院，以提供市民優質多元的觀影品質，期能以專業影廳的設備水準播映電影，提供更優質的觀影服務。

(二)有關音樂館、史博館及高雄國際會議中心（工商展覽中心）三館動線連結整體規劃一案，因三館間本為連棟式建築設計，園區及地下停車場均為互動空間，文化局已著手進行規劃「後門開設、展館與公共空間改善」工程，預計打通史博館後門，串聯音樂館、史博館戶外空間，以活絡公共

空間運用，期以此帶來更大商機。未來將加強各場館間橫向合作，藉由活動合辦，結合藝文觀聽眾族群，以增加活動效益。

三、有關舊場館之活化利用，本市體育處敘述如下：

(一)有關高雄國家體育場活化及永續經營：

- 1.場館原始設計作為田徑與足球賽事之使用，若調整為棒球場，在程序上需邀請相關學者專家評估其可行性，以不破壞原本的設計為原則。若要轉型作為棒球賽場地也會維持體育場的多功能用途，不會排擠其他運動賽事。
- 2.場地調整規劃是以臨時性、非破壞性施工變更為前提，且變更所需設施設備為能重複再使用之材料，以因應後續再度舉辦類似大型棒球比賽。
- 3.本（101）年度 WCB 年會結束後，大聯盟之專業技術人員將再次對場地做細部評估，內容包含

需犧牲的看台數目及位置、高牆設置位置及投手丘、本壘板等位置鋪設施工方式。

4. 本市體育處目前已請悍創行銷公司規劃 2 案可行性之評估，將依其評估再行研議。

(二)有關人力及經費部分：

1. 本府體育處現有員額 283 人（正式人員 37、技工工友 49、約聘僱人員 137 人、臨時人員 60），縣市合併之故，場館經營數量高達 72 處（自行管理 47 處、非自行管理 25 處），員額編制及場館經營數量均居五都之首。其中，聘用人員 4 人，有 3 人接管國家體育場隨同業務移撥人力、1 人為營運活化國家體育場聘用。
2. 另約聘人員 133 人中，長期約聘人員 78 人（救生安全維護救生員 42 人、護理員 11 人、技術員 5 人、行政管理約

				<p>聘人員 20 人)、季節性約聘人員 55 人 (配合游泳池開放時間僱用、僱用日期為每年 4 至 10 月或 3 至 11 月)。</p> <p>3. 自 99 年至 101 年度近三年之人事費佔預算比例分別為 35.47%、23.46% 及 16.73%，並呈現逐年減少的趨勢。</p> <p>。</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2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13266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8	蕭議員永達	對台中市捨捷運改推公車捷運化之看法？本市推動計程車公車化之可行性。	交通 局	<p>一、本市於縣市合併後因空間幅員遼闊，為縮短民衆旅行時間與提高可及性，本府依民衆旅運需求及人口集中程度規劃提供層級是公共運輸系統，以捷運（MRT）、輕軌（LRT）、公車捷運（BRT）、接駁公車、撥召公車（DRT）等五大公共運輸系統提供本市多元、無縫的公共運輸服務，並提供不同運輸系統便捷之轉乘服務，促進公共運輸資源的有效運用，達成區區有公共運輸服務之目標。</p> <p>二、公車捷運系統（BRT）之興建成本雖較捷運、輕軌系統低，惟仍屬於高造價工程，以台中市中港 BRT 為例，期 16.7 公里 20 個站位造價預估約為 19 億元，鑒於公車捷運系統投資經費龐大，須有相當之搭乘運量始能發揮投資效益，因此應配合城市發展和旅運需求循序漸進規劃辦理。</p>

三、本市為按部就班建立層級式公共運輸系統，爰於輕軌捷運系統正式營運前，依照輕軌捷運行駛路線規劃闢駛 168 環狀公車，經統計，168 環狀公車自 98 年通車首月平均日運量約 1,299 人次，101 年 3 月平均日運量已成長至 4,600 人次，本府亦持續改善候車站位環境、加強稽查公車準點率，提升民衆之搭乘意願，俟民衆培養搭乘公共運輸的習慣後，再規劃逐步提升本市運輸系統之層次，以幹線公車、公車捷運系統或軌道系統提升服務水準，俾利本市公共運輸資源有效利用。

四、此外，考量本市地幅遼闊，偏遠地區離峰時段旅次需求低，以需求反應式的彈性公共運輸服務代替固定路線、固定班次的公車路線，可更有效發揮運輸能量。故本府積極規劃以計程車彌補公車路線難以到達或服務運能較低之區域，目前已就「計程車共乘」及「友善計程車隊」具體改善計程車公車化之策略。

				<p>(一)計程車共乘：以生活、觀光及醫療為主軸，逐步規劃共乘路線之副大眾運輸系統，並與捷運、公車路線整合，建構完整大眾運輸路網。其中，針對公車路網難以到達或服務運能較低之區域，本府除規劃醫療公車外，在離峰時間以計程車隊提供共乘服務亦為規劃方案之一。</p> <p>(二)友善計程車隊：本市 100 年每月搭乘復康巴士平均人數約為 2 萬 5,699 人，然尚約有 7,000 人無法預約到復康巴士，為彌補復康巴士運能之不足，並提升無障礙運輸之服務品質，本府未來將規劃友善計程車隊，提供本市市民優質的無縫運輸服務。本府交通局目前已就預算、撥召方式及車隊招募與社會局共同研議中。</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9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17048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8	蕭議員永達	世運主場館用電量太高，太陽光電以每度 2.15 元價格售予台電不符規定，建議太陽光電之電費應編入歲入預算而非編列於歲出，請教育局說明。	教育局	經統計 101 年 1 至 3 月高雄國際體育場(世運主場館)平均總用電量為 6,119 度，其中向台電公司購電 3,872 度，太陽能光電發電平均當沖使用電量為 2,247 度；太陽能光電平均發電量為 3,253 度，其中光電當沖使用平均電量為 2,247 度，平均售電量為 1,006 度。進一步分析，以 2/11~2/12「第 23 屆飢餓三十」活動為例，其總用電量平均達 11,583 度，其中使用台電平均供電量為 8,350 度，使用太陽能光電發電平均當沖電量為 3,235 度；太陽能光電平均發電量為 3,435 度，其中光電當沖使用平均電量為 3,235 度，平均售電量驟降至 200 度。因此，高雄國家體育場(世運處場館)在平均總用電量與場地辦理活動之總用電量相差可達 5,466 度(11,585 度~6,119 度)，向台電公司購電度數更達 4,478 度(8,350~3,872)。若高雄國家體育場(世運主場館)對外租借使用率越高，所需編列電費預算亦需提高，才可足以支付台電公司電費。(如附 1-3 月用電統計)

在會計預算制度方面，高雄國家體育場為公務預算，各單位至高雄國家體育場租借場地之收入（包含水、電費）皆繳入市庫，作為市府歲入預算來源？並非與當月電費相沖，故其年度電費未能反應使用場地所繳交之電費。以「第 23 屆飢餓三十」活動為例，主辦單位所繳交之電費為新台幣 577,780 元，而高雄市體育處當月繳交台電公司電費為 577,284 元，實際上扣抵電費後仍有新台幣 496 元賸餘收入，由於該電費收入依會計制度繳入市庫，未能與當月電費沖抵，所呈現僅是支付台電公司之電費。（如附歲入歲出比較表）

另有關太陽能光電發電售予台電公司之價格，今（101）年 3 月起每度電為新台幣 2.25 元整，該價格係台電公司陳報經濟部能源局核定之 101 年度躉售電價，高雄市體育處於本年 5 月 4 日函請經濟部能源局調高電價費率上限為每度電 7.3297 元，另高雄市政府於本（101）年 5 月 8 日邀集台電公司針對電費購售價格等問題開會研商，結論仍需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能源局函復購售用電之適法性原則後據以憑辦。

綜合來說，太陽能光電發電系

				<p>統之峰值完全仰賴太陽光線之照射時段與角度而定，且受天氣因素影響非常顯著即不穩定，僅能分擔部分場館用電費用，在夜間用電尖峰時段完全無法支援，仍需仰賴台電之電源，未來場館夜間活動增多時，電費支出依舊無法減少，且電費之歲出、歲入非以收支對列方式呈現，因此，編列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之電費歲入預算不具可行性。</p>
--	--	--	--	--

101 年度高雄國家體育場 1 月至 3 月用電統計

平均總用電量(kwH)	平均台電供電量 (kwH)	平均光電當沖使用(kwH)
6,199	3,872	2,247
平均光電發電量(kwH)	平均光電當沖使用 (kwH)	平均光電售電量(kwH)
3,253	2,247	1,006

第 23 屆飢餓三十活動用電統計(101 年 2/11~2/12)

平均總用電量(kwH)	平均台電供電量 (kwH)	平均光電當沖使用(kwH)
11,585	8,350	3,235
平均光電發電量(kwH)	平均光電當沖使用 (kwH)	平均光電售電量(kwH)
3,435	3,235	200

高雄國家體育場（世運主場館）電費歲入歲出比較表

	處 理 方 式
電費歲出	每年編列預算，由公務預算支付。
電費歲入	繳交市庫，作為整體市府收入來源。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135508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8	張議員漢忠	二行程機車補助電動機車成效不佳，可否強制二行程機車汰換？	環境保護局	<p>一、本局 100 年度補助太就二行程機車 21,500 輛。101 年仍將持續推動汰舊二行程機車加碼補助新購電動車輛，俾加速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減少空氣污染物的排放。</p> <p>二、「高雄市汰換二行程機車補助辦法」101 年 5 月 24 日發布施行，凡符合車籍設籍於高雄市一年以上、汰換於 92.12.31 前出廠之二行程機車，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登記核可之廢機動車輛回收商完成回收車體手續或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報廢手續，且回收或報廢當年或前一年曾實施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或不定期檢驗者，其購買電動自行車或電動機車，即符合本辦法補助對象。若將老舊高污染二行程機車汰換成電動自行車可補助新台幣 7,500 元，申請補助期限至 101 年 11 月 30 日止；如換購小型輕型電動機車則</p>

可分別獲補助新台幣 17,400 元及 23,000 元，且補助金額逐年遞減，申請補助期限至 102 年 11 月 30 日止。另電動機車亦免徵牌照稅及燃料費。

三、為達二行程老舊機車減量，將設法降低二行程老舊機車持有，並增加報廢或停止使用現有車輛之意願。根據資料，老舊二行程機車所排放污染物的量是四行程機車的數倍之多，故考量新型機車經改良後所造成之空氣污染較老舊機車低，降低二行程老舊機車持有將優先實施。爰此，近期內將訂定「加嚴二行程機車排放標準」，並配合推動將高污染老舊二行程機車汰舊，環保局將加碼補助汰舊車輛由原來新台幣 1,500 提高至 6,000 元，並協調機車製造業者、電動機車業者、電動自行車業者及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業者，亦加碼提高換購金額以促銷低污染噴射引擎機車、電動自行車、電動機車及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將可提升民衆將

				<p>使用中高污染老舊二行程機車加速汰換綠色運具。</p> <p>四、若二行程機車不符合加嚴標準，仍於道路行駛，本局將加強派員針對老舊二行程機車於本市各路段不定時不定點實施攔檢工作，對於檢驗不合格加之車主課以重罰。</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4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13572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8	張議員漢忠	澄清路 792 號澄園咖啡館周遭環境髒亂。	環境保護局	本案經本局仁武區清潔隊派員於 101 年 4 月 18 日至現場勘查，依程序查明所有人相關資料後，開立勸告單通知所有人（工務局、交通局）限期改善，本局屆期後再派員於 5 月 10 日前往複查時，現場已清除完竣。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6 高市府水污字第 1013236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9	陳議員麗珍	污水下水道接管寬度不足 80 公分的地方是否可放寬門檻？以提升接管率。	水利局	本局於側後巷施作污水用戶接管基於考量管材零件尺寸、施工空間、人員安全、後續維護及過去施作經驗，目前側後巷寬度仍需達 80 公分方可施作用戶接管工程，尚祈貴席諒察。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6 高市府社老福字第 1013500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9	陳議員麗珍	請審慎評估北區長青中心的規劃方向。	社會局	經查本府社會局籌設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係以打造具前瞻性老人高齡健康醫學(預防醫學)兼社福大樓為目標,以預防醫學、健康老人概念,提供老人健康休閒、連續性照顧、長青學苑、活絡社區等服務,並實現政府照顧中低階層長者、公共服務功能為內涵。並將蒐集有關日本對銀髮族照顧空間規劃,參酌多方專業意見納入評估規劃。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7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132573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9	陳議員麗珍	建議於楠梓地區規劃交通轉運站，以利疏運鄰近區域人潮。	交通 局	<p>一、為縮短民衆旅行時間與提高可及性，本府規劃「30 分鐘轉運生活圈」的新運輸型態，建置 2 處主要轉運中心（高雄車站、左營高鐵站）及 4 處次要轉運中心（鳳山站、岡山站、旗山站、小港站），其中楠梓鄰近左營高鐵站轉運中心，該轉運中心提供周邊地區公共運輸集散服務，設於高鐵側轉運專區用地（約 1,300m 土地）規劃設置 16 席月台，提供北高雄都會核心高鐵、台鐵、捷運、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等全方位轉運服務，並結合國道 10 號路廊，闢駛國道快捷公車，提供旗山、美濃等東北軸帶地區快速運輸中心服務。</p> <p>二、查本市楠梓區目前既有之捷運及鐵公路交通設施尚屬便利，捷運紅線於楠梓區設有 R18 油廠國小站、R19 加工出口站、R20 後勁國小站、R21 都會公園站等 4 站，鐵</p>

			<p>路服務方面則設有楠梓火車站，未來楠梓地區民衆更可利用前揭捷運、鐵路之大眾運輸服務於高鐵左營站轉乘城際或市區及公路客運，形成更便利之交通系統。</p> <p>三、左營高鐵轉運中心將由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採民間參訪方式辦理，該局為增加投資誘因，規劃透過都市計畫變更方式，提高允許商業使用之樓地板面積，並配合修訂都市設計基準以達到興建轉運中心，同時兼顧商業服務機能與經濟規模增加民間投資意願。本府已於 101 年 3 月 23 日函復同意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認定該案為地方重大建設，並已請該局補充開發計畫、招商及投資時程、增加容積需求及放寬建築物對半屏山景觀衝擊高度管制之理由分析等資料，俾利後續都市計畫變更審查事宜。</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8 高市府教科字第 1013341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9	陳議員麗珍	電子書包實施成效如何？本案針對低收入戶學生之電腦有何補助措施？	教育局	<p>目前，本府教育局積極推動方案如下：</p> <p>一、隨身學專案：</p> <p>(一)時間：100 年 3 月至 102 年底。</p> <p>(二)合作單位：緯創資通、康軒文教及中華電信。</p> <p>(三)計畫重點：由 5 位教師參與計畫並組核心團隊，100 年 9 月已正式上線（全國最快）；101 年將投入 15 班，102 年將投入 30 班，101 年正式成立「隨身學」專案辦公室，作為開發 apk、研發載具與計畫實驗推廣之用。</p> <p>二、工業局專案：</p> <p>(一)時間：100 年 3 月至 101 年底。</p> <p>(二)合作單位：台灣小學館、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邁世通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山大學產發研究中心。</p> <p>(三)計畫重點：10 校 31 班投入，著重數位平台建立與數位內容提</p>

				<p>供，101 年已完成教室現場導入，並添購充電機櫃、載具收藏。</p> <p>三、DPS (Digital Pedagogy System)：</p> <p>(一)時間：100 年至 102 年 8 月。</p> <p>(二)合作單位：台灣小學館 DDS 系統與屏東教育大學實驗研究。</p> <p>(三)計畫重點：3 校 6 班投入，利用市售載具 (Acer w500)，將班級教室建置為評量即時反饋的教室。</p> <p>四、三項實驗方案導入不同之平板載具、教材製作軟體及教學管理平台技術，並提供所需教學專家團隊支援系統。未來將朝向整合，建立高互動教學模式，以提高教學效能及學習品質。</p> <p>五、三項實驗方案所使用之平板電腦皆無需由學童家長支付任何費用，弱勢學童或低收入戶學生皆可使用平板。</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4 高市府交車字第 1017036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9	陳議員麗珍	目前復康巴士仍供不應求，車少人多，請改善。 建議低底盤公車從醫療院所延伸至觀光場所，俾利身障者交通需求？	交 通 局	<p>一、本市復康巴士目前已增至 90 輛投入服務，每月約可服務 21,000 人次，每月約仍有 2,000 人次訂不到復康巴士，為建立無障礙友善運輸環境，本府每年均編列預算，辦理復康巴士營運，未來將持續向中央（交通部、內政部）爭取補助購置車輛或增加營運經費。另 101 年向民間企業（基金會）及善心人士勸募復康巴士，迄今計有 6 單位已承諾捐贈，受理捐贈車輛計 10 輛，預計年底前本市復康巴士可達 100 輛。</p> <p>二、公車處現有低底盤公車計 15 輛，行駛路線 70 路（9 輛）及中華幹線（205 路、6 輛），除醫療院所外，前揭路線均行經觀光或休憩地點，70 路公車行經之觀光或休憩地點計有夢時代、三多商圈、衛武營、澄清湖及棒球場；中華幹線（205 路）則行經左營舊城、中央公園及夢時代</p>

				<p>。公車處新購置之 59 輛 新增低底盤（低地板） 公車於下半年度交車時 ，將選擇兼顧就醫及觀 光休憩之路線投入營運 。</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4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13343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9	陳議員麗珍	建議妥善利用左營國中舊校舍空間。	教育局	左營國中舊校區已納入本府教育局提案之「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原高雄市轄區)學校用地(文中)通盤檢討案」內,規劃由文中用地變更為公園用地並可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引入民間資源活化土地利用,全案業經 101 年 5 月 10 日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6 次大會審決通過,將續提內政部都委會審議。
101.5.9	陳議員麗珍	建請解決左營地區國中總量管制就學問題。	教育局	一、為期區域均衡發展、教育資源妥善分配、學校規模適當,對部分學生入學人數大於學校所能容納之班級數學校,實施總量管制,以確保教育品質及符合教育部政策。 二、總量管制措施說明: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劃分學區時,應顧及學校容量,並保障學區學生優先就學之權利;其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

(二)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為保障確實設籍學區內之學生就學權益，只要能提出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公家宿舍配住證明或足以證明居住事實之房屋租賃契約或水費、電費收據等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登記，並依設籍先後分發入學。

(三)近五年之新生人數有增加趨勢，且教室數已飽和，無增班空間者，或學校班級數已過多（如福山國中已達 84 班、龍華國中已達 81 班），不宜再增加班級數者，則列為總量管制學校。

三、本市左營區因人口成長及戶籍遷動，現有 5 所國中（左營國中、福山國中、龍華國中、大義國中、立德國中）除大義、立德外，其餘 3 所為總量管制學校。

四、因應方案如下：

(一)為因應左營地區學齡人口需求，本市近年

				<p>已陸續完成左營國中第二期校舍工程，校舍工程竣工後，依新增教室數量，增加核定班級數及調整學區；另立德國中及大義國中獲教育部補助刻正進行校舍改建，俟改建完畢亦能吸納部分左營區學生。</p> <p>(二)因應學區內學生人數衆多，當年度依規定班級人數編班後，倘仍需將學區內之學生改分發至鄰近尚有缺額學校者，為避免改分人數過多，教育局將請其敘明原因專案報局，函轉教育部同意辦理，惟仍依教育部規定不超過 35 人編班。</p> <p>(三)為舒緩左營區總量管制學校入學壓力，教育局已積極著手進行左營區、鼓山區、仁武區人口成長情形調查，專案評估左營區文中用地設校需求。</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30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13261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9	陳議員麗珍	建議於左營高鐵站前高鐵路中央曹公圳規劃加蓋或設置綠籬美化環境。	水利局 (環境保護局)	左營高鐵站前高鐵路係採雙向通車(各 3 線道)，其路中曹公圳所處位置恰可做為道路分隔島之用，無法提供車輛通行，考量用路人安全於雙側皆有設置護欄；倘將其加蓋，車輛通行亦可能破壞頂部結構；另該圳於承接上游排水後，將其排入蓮池潭，再經由蓮池潭制水閘門排往崇德路箱涵；倘逕行加蓋，將不利於日後維護管理及清疏作業，甚者恐縮減排水斷面，影響該區域排水；基於排水斷面考量與日常維管清疏前提下，加蓋後經濟效益亦不見明顯提升，本案仍不宜加蓋或設置綠籬。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5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13215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9	陳議員麗珍	建請研議高鐵左營站發展商業圈，以吸引人潮更具發展性。	都市發展局 (經濟發展局)	一、左營高鐵站為高雄門戶之一，目前周邊已有建台開發案、高鐵轉運專用區及環球購物中心進駐新左營站等開發案進行中。至於站前住宅區，因應高鐵站周邊商圈發展，都市計畫已朝規劃變更商業區，目前已提都市委會審議中。 二、另本府經發局刻正調查高鐵周邊商圈組織及店家經營情形，並研議後續規劃及輔導商圈整體發展。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7 高市府文博秘字第 1017017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9	陳議員麗珍	左營區孔廟現況使用率低，維護情形不佳，部分管線露出，水溝阻塞、下雨後積水久久不退，請處理。	文化局 (觀光局) (環境保護局) (水利局)	<p>案情說明：</p> <p>左營孔廟建於西元 1684 年，即現僅存舊城國小內的市定古蹟崇聖祠，復於 63 年(1974 年)本府再依宋朝孔廟規制遷建於蓮池潭北岸，65 年 8 月落成，占地約六千餘平方公尺。</p> <p>辦理情形：</p> <p>一、文化局(歷史博物館)：</p> <p>(一)左營孔廟開放時間除週一休館外；週二-週日上午 09：00-17：00 開放民眾免費參觀，並結合在地學校與社團辦理活動，以提昇地區整體文化內涵及使用率。101 年度 1 至 5 月與福智基金會、第二社區大學等單位辦理「高中學測祈福」、「佾舞一初獻禮」、「胖叔叔孔子廟說故事」、「書法班」、「導覽志工培訓班」等 67 場次研習及其他藝文活動，參與人數為 2,063 人。101 年 1 至 4 月參訪人數。</p>

				<p>(二)孔廟廣場前草皮積水已於 101 年 5 月 22 日進行排水施工，預定 5 月 31 日完工。園區內管轄露出及水溝阻塞部分，已處理完竣。</p> <p>二、環境保護局：孔廟周遭道路側溝經勘查，並無阻塞情形。</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7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13257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9	陳議員信瑜	市府各局處對環境調適及碳中和有何作為？	交通 局	<p>為降低運輸部門的溫室氣體排放，達成永續發展，交通局積極打造綠能公共運輸環境、建置綠能交通設施並推動大眾運輸。再打造綠能公共運輸環境部分，具體作為如下：</p> <p>一、打造綠能公共運輸環境：</p> <p>(一)太陽能船：本市現有打造 5 艘亞洲最大太陽能船，今(101)年持續打造 5 艘投入營運，愛河將有 10 艘太陽能船，創造綠色河城。</p> <p>(二)氫油節能車：96 年與業界合作開發 20 部氫油節能車，並獲全球能源獎空氣組首獎；101 年度再以產業合作方式，進行 12 輛新式氫油節能公車測試。</p> <p>(三)電動公車：將於 101 年 9 月前引進 11 輛全國最大車隊規模電動公車並行駛於國 10 高速公路，另本市目前購置之新車皆為符</p>

合第四、五期環保標準車輛。

(四) 電動車：已向經濟部工業局爭取補助本府購置 97 輛電動小客車，作為本市山城九區、旗津區之交通接駁服務，以及本府公務車服務使用。

(五) 電動自行車：推動員工（停車收費員）使用綠能運具，本府首創提供 200 台電動輔助自行車讓所管有之停車收費員於收費時使用，因能有效節省燃油成本，推出後廣受好評，本府交通局更於 101 年 4 月持續爭取環保基金補助購置 250 台電動輔助自行車，除讓更多路邊收費員能使用外，更兼具示範功能。

二、建置綠能交通設施：

(一) 綠能轉運站：本市今（101）年將陸續建置鳳山、岡山、小港及旗山等 4 處轉運站，屆時該 4 處轉運站建置太陽能板並採綠建築設計。

(二) 太陽能候車亭：99 年試辦建置 1 座太陽能候車亭，太陽能板白

天儲電，夜間與台電併聯供給候車亭照明所需之用電。100 年度以既有 3 座候車亭、5 座獨立式站牌加裝太陽能供電設施，採以全太陽能供電方式，達到節能減碳效果。

(三)設置太陽能閃光標鈕：太陽能閃光標鈕利用白天吸收太陽能量，夜晚發出光芒的裝置，既可節約能源又可取代經費高的號誌功能，更可促使資源能更具彈性、經濟性的運用，並且達到節能減碳目標，101 年 2 月底全市建置 1,068 處。

(四)設置 LED 自發光標誌：利用太陽能供電之 LED 標誌，除提供減少能源消耗具環保效益，可提供較佳辨識性外，亦減去用電管路挖埋之困擾，目前如成功路公共運輸專用道指示牌、光華路／四維路等路口分隔島頭之「危 3」、「遵 18」、「警 22」標示牌。

三、推動大眾運輸：

96 年高雄市公共運輸（公車、捷運）載客量約 3,453 萬人次，100 年增加為 9,074 萬人次，運量成長 2.63 倍，有效減少運輸部門的碳排放，後續推動大眾運輸具體作法包括：

- (一)設置六大轉運中心：
為達成 30 分鐘生活圈目標，規劃以高雄車站、左營高鐵站為兩大主轉運樞紐，鳳山、岡山、小港、旗山為四大次轉運樞紐，串聯捷運、鐵路、國道客運、公車等公共運輸系統，提供高效率運輸服務。
- (二)區區有公車：100 年捷運接駁公車路線已增加至 38 條，較 99 年增加 10 條，全市已 31 區有接駁車，達本市行政區比例 81.6%，預計於 101 年使本市 38 個行政區都能提供接駁公車服務。
- (三)大眾運輸優惠措施：
配合公車新闢路線，提供民眾免費試乘活動，鼓勵民眾搭乘公車，並推動捷運轉乘半價、幸福卡等優惠票價政策，提升民眾

				<p>搭乘公共運輸之意願 。100 年捷運旅客滿意度超過 85%，運量較 99 年成長 8%。</p> <p>(四)提升公車服務品質： 101 年度本市又新購 167 輛低底盤公車及中型巴士，期以更好的大眾運輸服務，有效提升公共運輸量。</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2 高市府動保字第 10170321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9	陳議員信瑜	建請寬列動物絕育經費，並對棄養者依法開罰。	農 業 局	一、寬列動物絕育經費部分： 101 年度本市補助犬貓絕育經費 2,652,000 元（約可絕育 2,700 隻），目前補助市民寵物絕育部分已完成約 80%，為持續推動犬貓絕育，減少非預期犬貓出生，以及協助部分經濟較困難民衆，下半年度將追加補助經費與名額。本府農業局動物保護處依據市長允諾事項持續與各動物醫院、民間團體合作，並盡力向中央爭取經費，不足部分將簽請市長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以人道方式逐步解決流浪動物問題。 二、對棄養者依法開罰部分： (一)本府農業局動物保護處將與警察局配合執法，依據動物保護法對於棄養犬隻飼主進行查處。 (二)另將持續推動動物保護宣導，加強飼主責任教育以減少棄養動物產生。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5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13216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9	陳議員信瑜	為發展高雄會展產業，建請積極培植高雄專業會議展覽人才與公司。	經濟發展局 (勞工局)	為增加高雄專業會議展覽人才與公司，必須從培養高雄會展舉辦的需求面著手，例如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重新委外經營後，將創造 40 人以上的就業機會，爾後承接的展會活動將帶動本市諸多會展人才需求。為培植本市專業會議展覽人才與公司，本府擬訂下列策略： 一、納入未來職業訓練課程規劃： 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接受行政院勞委會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規劃，除依據勞委會職訓局十二職類群，更綜合考量大高雄地區產業、就業、地緣特性、人力需求，並於每年年底辦理職業訓練課程規劃研討會，期望廣納各方意見，設計規劃適性課程，針對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完工後，可發展高雄會展產業，為培植高雄專業會議展覽人才，將納入未來職業訓練課程規劃，以提

升大高雄民衆就業技能，留住在地人才。

二、參酌現有會展人才培育與認證考試，計畫開辦專業培訓課程：

(一)現今推動會展人才培育各類專業課程皆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委託「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執行，分爲初階認證研習營（研習時數爲 30 小時），課程內容包含展覽概論與國際展覽趨勢；會議規劃與行銷、展覽行銷規劃展覽活動規劃、展覽現場管理、會議現場管理與基礎會展英語、會展產業政策與博覽會、國際會議管理實務、獎勵旅遊、活動管理等；該協會亦辦理進階認證研習營（研習時數爲 12 小時），課程內容包含會議英語、會議行銷、會議規劃、會議現場管理。有關高雄地區初階研習營現由「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高雄辦事處」主責，辦理時間爲每年 4 月。

(二)爲培育高雄地區專業

會議展覽人才所增開班別之專業技能，除納入初階與進階認證研習營課程內容外，每班學科課程更加入就業促進課程，詳如就業準備、職場倫理、職場安全、就業媒合講座、勞工法令、求職防騙及知能管理等課程，期望藉由專業師資授課，獲得專業知識及技能，建立學員重返職場信心及增加職場適應。

(三)輔導結訓學員參加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舉辦之「會議展覽專業人員初階認證考試」，藉以提升會議展覽業服務人員之專業性與產業人力素質，建立專業認證制度及推展人才培訓機制，以確保會展專業人才之品質，提升其競爭力，促使高雄會展人才資源適才適用，相信獲得該認證者，其專業能力具有加值效果，亦能獲得企業肯定與認同。

三、建立跨局處合作關係：

(一)將與「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建立聯繫窗口

				<p>，以隨時掌握台灣地區會議展覽服務業人才脈動，並獲得有關會展人才培育與認證計畫變動最新消息。</p> <p>(二)本府勞工局及經發局將建立跨局處聯絡窗口，隨時了解高雄地區專業會展產業從業人員人力需求概況，俾利調整訓練職類，規劃適性課程，以協助企業培植全方位、具國際競爭力的人才資源，提供國際級之優質服務。</p> <p>為培植本市專業會議展覽人才與公司，本府期透過跨局處之人才培訓合作以統合現有高雄公協會、南部大專院校會展相關科系人才資源與相關專業公司，針對會展相關政策徵詢意見或共同辦理展會活動，並結合相關職訓課程、認證考試達到相輔相成的效果。</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1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13623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9	陳議員信瑜	高雄市各局處於辦理各項活動及設計建造重大公共工程時能事先做好碳中和三步驟：盤查、減量及抵換，碳中和應由副市長出面整合各局處，試算碳足跡，預算編列亦應納入碳中和觀念，可請環保局協助，研考會予以教育控管，以展現本市之軟實力。	環境保護局	感謝議員之建言，為建立本府同仁及高雄市全體市民「碳中和」之觀念，本（環境保護）局 100 年度「碳中和平台建置暨管理計畫」已推動各項措施如下： 一、研擬符合本市特性之碳中和推動制度，以促成全體市民參與落實。 二、推動本局辦公大樓及凹仔底森林公園執行碳中和，完成第三者查證，並取得達成聲明書。 三、舉辦「2012 碳中和／碳資產管理論壇」，邀請轄內重大溫室氣體排放源，共同探討及了解國內外現階段的碳中和／碳資產管理發展現狀與汲取國外新知。 四、辦理「高雄回收創作藝術嘉年華暨二手拍賣會」、「2011 台英氣候變遷調適暨低碳城市發展國際研討會」、「環保響叮噹低碳平安夜」及「2012 碳中和／碳資產管理論壇」等 4 場活動達成碳中和，推廣市民了解碳中和意義。

			<p>五、辦理「與地球來場戀愛！馬修連恩 LOVE EARTH 音樂會」。活動中進行本局辦公大樓及凹仔底森林公園之碳中和頒證典禮，邀民衆共同見證環保局及養工處的成果，展現本市推動節能減碳之決心，並推廣碳中和概念。</p> <p>六、輔導轄內 5 所大專院校進行能源改善計畫。</p> <p>七、針對轄內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金屬基本工業、電子半導體製造業、運輸業及食品業及化學製品製造業等辦理碳中和經驗分享講座，提升企業對氣候變遷及碳中和管理意識。</p> <p>八、透過媒體宣導及製作碳中和宣導品／摺頁於各項活動中發送。</p> <p>未來本局將持續進行碳中和教育及各項協助工作，推動市府各局處辦理活動及設計建造重大公共工程時能事先做好碳中和三步驟：盤查、減量及抵換，並於預算編列納入碳中和觀念。</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8.28 高市府政查字第 10130685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9	陳議員信瑜	「本府教育局轄屬學校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採購案多由王漢瑞建築師事務所得標，疑涉弊端」乙案。	政風處	<p>一、有關「王漢瑞疑涉綁標收取回扣」乙節： 經查，王漢瑞建築師事務所於民國（下同）98 年辦理「本市明義國民中學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乙案，確實有因涉嫌違法限制電梯廠商特定資格及訂定參考電梯品牌疑有綁標情事，於 100 年 9 月 30 日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認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8 條未遂罪情事，處以 2 年期間緩起訴處分。惟因高雄地檢署偵辦後僅作成緩起訴處分，致未能符合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6 款：「犯 87 條至 92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之規定辦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停權之要件，此法規缺漏部分業已函請本府工務局建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檢討處理。</p> <p>二、有關「王漢瑞曾被前高</p>

				<p>雄縣政府提付懲戒卻得標多件本市學校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是否涉及不法」乙節： 經查，前高雄縣政府並未曾將王漢瑞提付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且未將其列為禁止往來戶；另經抽查該事務所承攬本市14所學校工程之委託服務設計監造服務採購案相關程序，亦未發現具體不法事證，僅有部分本市學校工程之監造品質遭本府工程施工查核扣點之紀錄，及現場人員配置不符規定等情事，此節業已函請研考會針對該事務所目前辦理之本市公共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列為重點查核對象。</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8 高市府農銷字第 1013123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0	林議員瑩蓉	本市學校學生營養午餐採購食材建議多採用地食材，俾節約成本，提高午餐品質。	農 業 局	<p>一、本市為鼓勵學校辦理學生午餐使用在地食材，特定「高雄市各級學校學生午餐使用在地食材獎勵試辦計畫」，並於 100 年 9 月開始實施，於去年底獎勵 20 所學校，並由本府農業局發放獎勵金計 50 萬元。</p> <p>二、截至 101 年 3 月底，學校午餐使用在地食材每月平均使用率：100 年 9 月→37%、10 月→40%、11 月→42%、12 月→40%、1-2 月→44%、3 月→42%。</p> <p>三、另已提供本市產銷班聯絡方式由本府教育局函轉學校及合約廠商，俾利採購本地新鮮食材，並於各項蔬果盛產期間，主動建請教育局函知各級學各級學採用本市當令食材。</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13568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0	林議員瑩蓉	<p>一、楠梓加工區第一園區及新建中的第二園區依環評法需設置「污水處理廠」，目前僅設置「揚水加壓站」，並不具「處理能力」，是否能設置「工業用污水處理廠」？或其他解決的辦法，而非稀釋後排放？</p> <p>二、楠梓加工區是否有作「土壤、地下水污染檢測」？請提供報告。</p>	環境保護局 (土水科)	<p>一、目前區內廠商除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現改申請納入加工出口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中）及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K5 廠及 K7 廠）利用專管排放廢水至後勁溪外，其餘廠商均將污水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納入區內加工出口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經由楠梓加工出口區揚水站排放仁大工業區後海洋放流。</p> <p>二、楠梓加工區於民國 50 年代設置之初並無規劃設置聯合污水處理廠，早期區內廠商均需取得排放許可證後，方得排放廢水於後勁溪，後因本府指定該出口區為下水道區域，揚水站設置完成後，區內廠商變更改為領有水措，將廢水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納入加工出口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若楠梓加工出口區亦須設置聯合污水處理廠，將面臨無足夠土地之困難，且須考量</p>

				<p>區外居民之觀感，故設置聯合污水處理廠有其困難性。</p> <p>三、因楠梓加工出口區揚水站可處理之水量受限於仁大工業區海放中心管制(每日僅為 26,020CMD)，故目前無足夠空間可供新設廠商申請納管，後續將俟 104 年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遷廠後(27,000CMD)可提供多少餘裕量，再行評估。</p> <p>四、楠梓加工區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6 條規定，定期檢測轄區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狀況送本府備查，檢測資料如附。</p> <p>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目前辦理「全國高污染潛勢工業區地下水質預警監測井網規劃建置計畫」、「高污染潛勢工業區污染源及污染範圍調查及管制計畫」清查楠梓加工區區內事業污染情形，目前計畫調查中。</p>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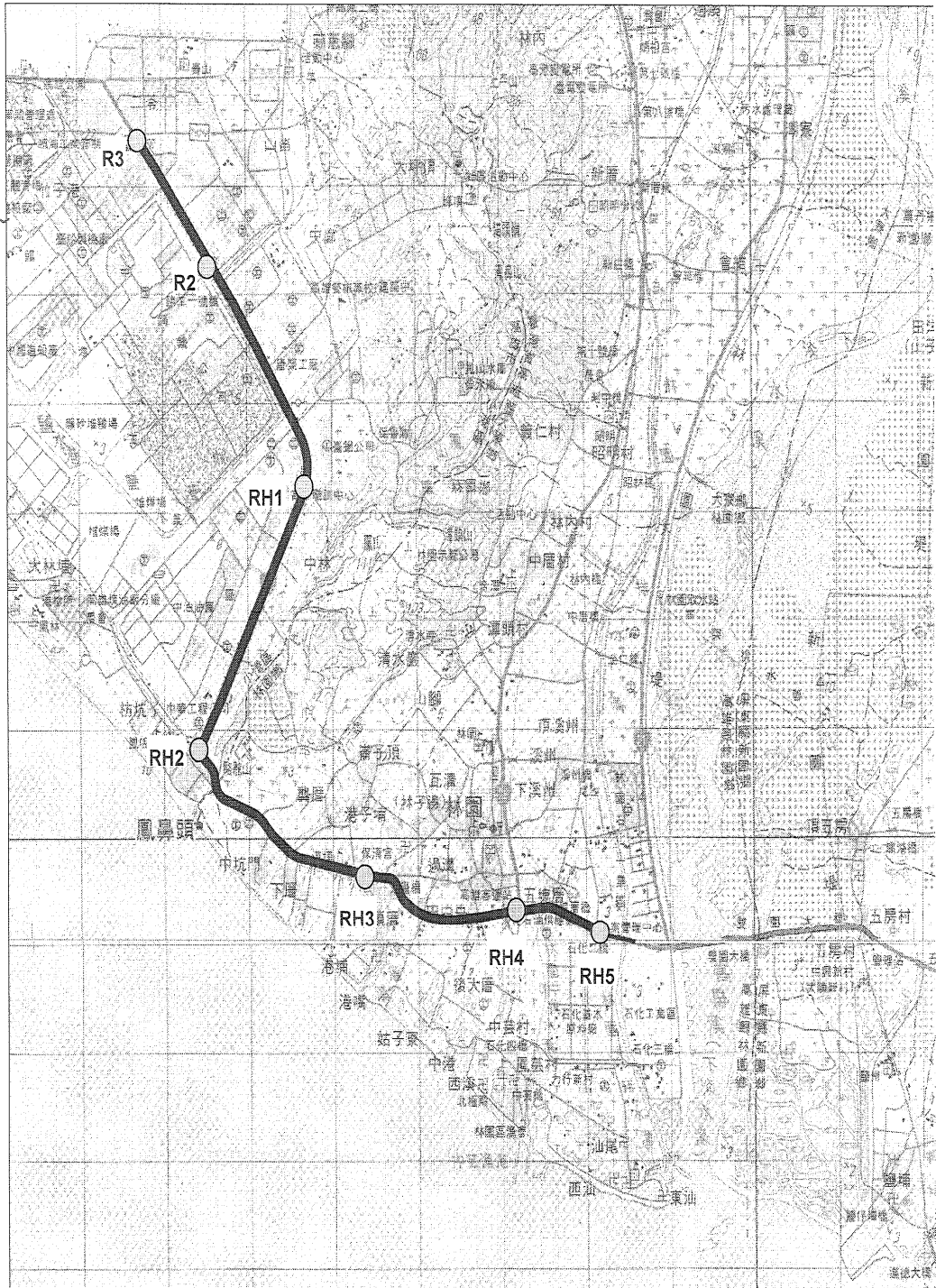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1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13296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0	林議員瑩蓉	6 大轉運中心完成期程為何？高鐵左營站新建進度為何？	交通 局	一、為縮短民衆旅行時間與提高可及性，本府規劃「30 分鐘轉運生活圈」的新運輸型態，建置二處主要轉運中心（高雄車站、左營高鐵站）及四處次要轉運中心（旗山站、岡山站、鳳山站、小港站），其中高雄車站轉運中心將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納入「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於 106 年底前完工，左營高鐵轉運中心由交通部高速鐵路工務局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推動，預定於 106 年底前完成建置。至旗山、岡山、鳳山、小港等四處次要轉運中心，旗山轉運站即將進入工程實質階段，岡山轉運站與小港轉運站目前辦理設計作業中，均預定於 101 年底前完成建置。另鳳山轉運站原規劃於 102 年底前完成，並由本府視執行情形加速推動轉運站辦理期程，惟因轉運

				<p>站設置場址尚無法取得設站識，本府將俟獲取最大共識後再據以推動。</p> <p>二、左營高鐵轉運中心由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採民間參與方式辦理，該局為增加投資誘因，規劃透過都市計畫變更方式，提高允許商業使用之樓地板面積，並配合修訂都市設計基準以達到興建轉運中心。同時兼顧商業服務機能與經濟規模增加民間投資意願。本府已於 101 年 3 月 23 日函復同意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認定該案為地方重大設施，並已請該局補充開發計畫、招商及投資時程、增加容積需求及放寬建築物對半屏山景觀衝擊高度管制之理由分析等資料，俾利後續都市計畫變更審查事宜。</p>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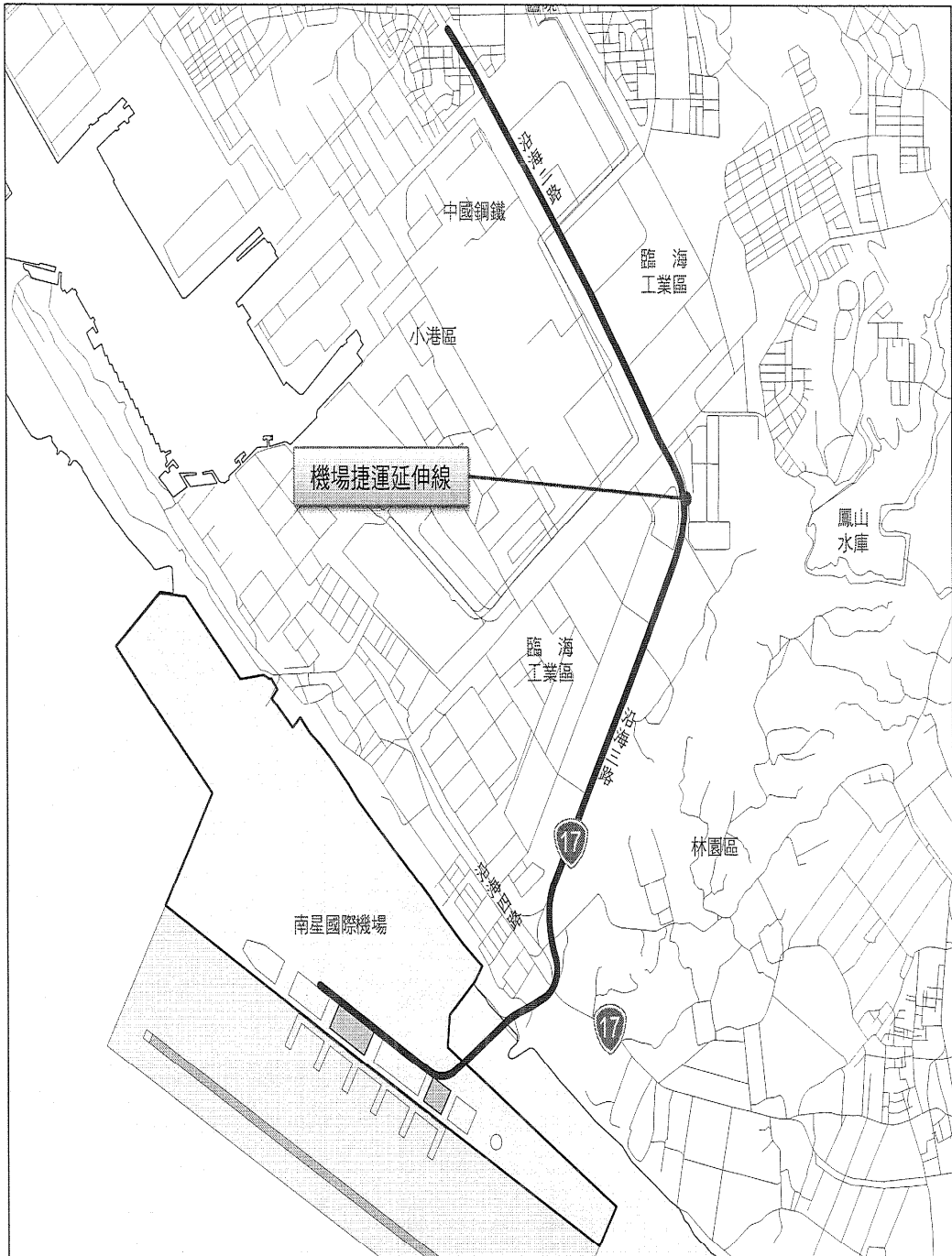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013052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0	李議員順進	建議高雄捷運、輕軌路網延伸至小港大林蒲、林園地區。	捷運工程局	<p>一、目前除了已通車的捷運紅線及橘線外，本府亦規劃有捷運後續路網林園延伸線（如圖一）來服務小港、鳳鼻頭、林園地區民衆，路線起於高雄捷運紅線 R3 車站，沿著沿海路、台 17 線佈設，止於林園工業區管理中心大門，途經臨海工業區、鳳鼻頭、林園工業區等重要據點。</p> <p>二、另本府規劃南星填海造陸實施計畫區延伸路線（如圖二），由紅線 R3 車站沿著沿海二、三路、經鳳鳴路、鳳鼻頭至小港南星計畫區新國際機場，可服務大林蒲等沿海線地區。本案未來需考量新國際機場之興建等相關社會經濟發展因素，並將視都市運輸需求及政府財政情形逐步落實推動。</p> <p>三、本府前於 94 年 2 月已將林園延伸線、延伸至大林蒲南星填海造陸實施計畫區之路線延伸線等捷運後續路網的初步評</p>

				<p>估報告陳報交通部備查，未來將視都市運輸需求及政府財政情形逐步落實推動。另本府捷運工程局 100 年 12 月已委託顧問公司進行縣市合併後之捷運整體路網規劃，林園延伸線、南星填海造陸實施計畫區延伸路線亦將納入捷運整體路網規劃案中加以考量。</p> <p>四、未來各路線將依交通部 100 年 4 月 11 日發布之「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三階段作業。首先各路線將先納入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計畫後，成為優先興建路線後，再依審查作業要點規定，依序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p>
--	--	--	--	--



圖一 林園延伸線路線示意圖



圖二 南星填海造陸實施計畫區延伸線路線示意圖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4 高市府都發企字第 10132058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0	李議員順進	建請市府協調經濟部或中油公司，速辦大林沿海建物、土地所有權人普查式、面對面意願調查與專案研究，就遷村安置地點、意向、方式、條件全面普查，全面了解「真居民」心聲，藉以訂定人性化大林沿海遷村補償辦法與方案。	都市發展局	一、大林蒲及鳳鼻頭地區長期受國公營企業包圍所衍生遷村之議，本府除完成遷村意向民意調查後即函送有關部會，並於 101 年 3 月 29 日提送初步分析資料予行政院經建會研議，建請該會正視 88% 居民遷村之意願，儘速召會確立中央遷村政策。 二、針對大林蒲生活品質自救會 101 年 5 月 3 日函本府就不動產所有權人進行遷村民調之建議，事涉補償方式、遷村安置地點等調查內容設定，本府已於 101 年 5 月 22 日函請行政院經建會儘速就上開議題召會研商確立中央遷村政策，其涉本府執行事項者，自當積極辦理；至有關周邊工程建設之環境污染監測及改善等事宜，本府將依法把關以維居民權益。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13230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0	李議員順進	建請高雄市政府重新發函要求召開紅毛港遷村案未盡事宜協調會議，解決紅毛港村未補償、未救濟相關事宜。	都市發展局	<p>一、紅毛港遷村計畫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前交通部高雄港務局、下稱高雄港務分公司）為需地機關，本府為受託辦理機關，委託關係已於 98 年 12 月結束，「高雄市紅毛港遷村策進委員會」亦於 98 年 12 月 31 日裁撤。</p> <p>二、紅毛港遷村後，紅毛港遷村協力自救會多次向行政院、交通部暨所屬高雄港務分公司及本府陳情，案經高雄港務分公司分別於 100 年 7 月 25 日、12 月 2 日函復紅毛港遷村協力自救會略以「紅毛港遷村案依法已完成徵收程序，並補償完竣，陳情事項已逾越紅毛港遷村第三次修正計畫範圍。陳情事項均已無規定及預算可再據以發放補償費及救濟金。」。</p> <p>三、有關貴席所提未補償、未救濟相關事宜，本府將再次發函交通部參辦。</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13550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0	李議員順進	請改善南星路交通噪音，並設置隔音牆。	環境保護局	<p>本府都發局因應南星計畫及州際貨櫃中心開闢南星路為聯外道路供貨櫃車行駛於 99 年 03 月 19 日完工通車，因大貨櫃車行經南星路附近產生噪音致使影響附近居民生活安寧，針對本局權責部分，持續安排每一個月前往監測乙次，並將監測結果函覆相關單位。</p> <p>監測時間及地點如下：</p> <p>一、本局於 100 年 02 月 11 日會同鳳興里洪里長、曾麗燕議員及工務局至鳳林國中進行 24 小時噪音連續監測，經監測結果符合該區管制標準。</p> <p>二、本局於 100 年 4 月 26 日會同曾麗燕議員及鳳興里洪里長於中林路與南路交叉路口連續監測，經檢測結果符合該區管制標準。</p> <p>三、本局於 100 年 6 月 10 日會同鳳興里里長、港務局及曾麗燕議員服務處人員於中林路與南星路加叉口及鳳西街 13 巷 26 弄 1-1 號各架設噪音</p>

計並連續監測，經監測結果符合該區管制標準。

四、本局於 100 年 7 月 26 日會同相關單位前往監測，因恐下雨雨季，影響數據，出席人員同意延期監測。

五、本局於 100 年 8 月 18 日再會同相關單位前往小港區南星路 1370-1 號民宅監測，經監測結果符合該區管制標準。

六、本局於 100 年 9 月 16 日小港區鳳西街 13 巷 26 弄 1-1 號監測，經監測結果符合該區管制標準。

七、本局於 100 年 10 月 7 日會同鳳興里里長、港務局、曾麗燕議員服務處人員至鳳林國中架設噪音計並監測，經監測結果符合該區管制標準。

八、本局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會同龍鳳里黃里長、曾麗燕議員服務處人員、高雄港務局人員及工務局人員於小港區龍鳳里南星路 826 號監測，經監測結果符合該區管制標準。

九、本局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會同曾麗燕議員服務處人員、高雄港務局人

				<p>員、工務局及都發局人員於小港區鳳鳴里南星路 252-1 號進行監測，經監測結果符合該區管制標準。</p> <p>十、本局於 101 年 1 月 17 日會同曾麗燕議員服務處人員、高雄港務局人員於小港區鳳西街 13 巷 26 弄 12-1 號進行監測，經監測結果符合該區管制標準。</p> <p>十一、本局於 101 年 2 月 17 日會同相關人員於小港區鳳林路 207 號（鳳林國小）進行監測，經監測結果符合該區管制標準。</p> <p>十二、本局於 101 年 3 月 23 日會同鳳鳴里里長相關人員於小港區丹山一路 9 號 2 樓監測 3 天，經檢測結果符合該區管制標準。</p> <p>十三、本局於 101 年 4 月 18 日會同鳳鳴里里長及相關人員於小港區丹山一路 3-1 號進行監測，經監測結果符合該區管制標準。</p>
--	--	--	--	--

小港區南星路大貨櫃車行駛產生噪音
本局辦理情形

日期	監測地點	是否符合標準	備註
100年02月11日	鳳林國中進行	是	
100年4月26日	中林路與南星路 交叉路口	是	
100年6月10日	鳳西街13巷26弄 1-1號	是	
100年7月26日			因雨延期監測。
100年8月18日	南星路1370-1號 民宅	是	
100年9月16日	鳳西街13巷26弄 1-1號	是	
100年10月7日	鳳林國中	是	
100年11月21日	南星路826號	是	
100年12月16日	南星路252-1號	是	
101年1月17日	鳳西街13巷26弄 12-1號	是	
101年2月17日	鳳林路207號(鳳 林國小)	是	
101年3月23日	丹山一路9號2樓	是	
101年4月18日	丹山一路3-1號	是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8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13525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0	鄭議員光峰	建議每年依比例增加食品安全衛生預算。	衛生局	一、市民的飲食衛生安全，是本府非常重視的一環，本市食品衛生相關預算由 100 年 1,728 萬元到 101 年提高至 3,724 萬元，以本市 277 萬人口計算，每位市民年均配額 101 年已提高至 13.4 元。 二、本府將持續支持合理增加食品安全衛生預算，亦將持續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使民衆免於飲食上的恐懼。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31 高市府衛長字第 10135170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0	鄭議員光峰	為建構高齡的友善城市，請規劃長照中心與遠距照護服務。	衛生局	<p>目前長期照護相關服務規劃辦理情形如下：</p> <p>一、依 100 年 12 月底統計高雄市 65 歲以上人口共 291,452 人，依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長期照護需求人口推估，本市 65 歲以上有長期照顧需求的長輩約 22,792 位。</p> <p>二、為因應失能老人多元化的照護需求，本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結合本市長期照護相關資源，提供失能長輩長期照護單一窗口服務，經由專業評估，依個案失能程度及需求，提供失能長輩及其照顧者長期照護服務與相關資源轉介；提供的服務項目有喘息服務、居家復健、居家護理、居家營養等四項衛政服務及居家服務、送餐服務、緊急救援、生命連線、安心手鍊及醫療社會相關福利措施等社政服務資源諮詢與轉介，另培訓長期照護志工 28 名提供電話問安及社區關懷訪視。</p>

- 三、高雄市縣市合併後，成立專責科室，長期照護各類資源重新盤點、配置與規劃，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依區域設置 6 個分站（包括中正站、仁武站、大寮站、岡山站、永安站、美濃站），依民衆所需就近提供服務；針對山地偏遠地區或資源不足區域，將積極結合周邊醫療資源，並向中央爭取經費，培植在地醫療院所發展多元社區或居家照護模式。
- 四、101 年 1 至 4 月本市長照中心失能個案照顧管理（含綜合評估、計畫、服務協調聯繫、追蹤）計 14,259 人；另居家復健 281 人（646 人次），喘息服務 535 人（1,742 人次），居家護理 323 人（499 人次），居家營養 18 人（184 人次）。
- 五、101 年經費編列高雄市長期照顧四項服務費，分別為居家護理 600,000 元、居家復健 1,600,000 元、喘息服務 6,100,000 元，居家營養 120,000 元，總計約 8,420,000 元；長照服務經費高雄市編列預算支應，其中由

行政院衛生署補助 3,091,000 元。

六、積極爭取中央預算，發展偏遠地區遠距照護模式：

目前發展山地偏遠地區長期照護服務模式，以建議符合在地需求之長期照顧服務的模式，101 年接續行政院衛生署「偏遠地區（含山地離島）設置在地且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據點」補助計畫，並結合高雄市長照中心（美濃站）、六龜區衛生所、署立旗山醫院等長期照護相關單位共同推動高雄市六龜區，當地居民及失能老人在地化及多元功能之長期照護服務，服務項目包括社區關懷據點擴充、長期照顧資源需求使用者開發與服務管理及宣導、失智、失能者社區物理、職能治療、社區健康促進、高危險群個案主動管理及轉介、家庭照護者支持等服務及招募六龜當地或鄰近地區志願服務人力及照顧服務人力等培訓計畫，將再爭取中央預算，發展偏遠地區遠距照護。

				<p>七、向高雄市莫拉克風災民間捐款專戶運用管理委員會，爭取補助，透過公開評選，由高雄長庚醫療團隊人員主入重建區。自100年8月19日提供服務迄今，以「甲仙區設立定點門診服務」，並考量本市原住民之民衆交通不便利及杉林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民衆需求增設1-2門診，提供具可近性及完整性的；居家復健、居家營養、中醫及居家護理等社區長期照顧服務。</p> <p>八、高雄市偏遠地區遠距醫療及長期照護支援計畫業已於101年5月18日提莫拉克風災民間捐款專戶運用管理委員會議審議，極力爭取善款。</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5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13358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1	李議員蕙蕙	<p>一、橋頭國中校長不支持學校網球隊，球隊想觀摩國際性比賽，校長不准公假前往，卻要求學生請事假。</p> <p>二、校長將午餐打包回家。</p>	教育局	<p>一、有關校長不支持學校網球體育班，體育班球隊想觀摩國際性比賽，校長不准公假前往，卻要求學生請事假乙節：</p> <p>(一)本市陽明網球場於 4 月 6 日至 4 月 8 日舉辦 2012 年台維斯盃國際網球錦標賽，該校體育班網球隊學生奉派支援觀摩。因 4 月 6 日(五)為上課時間，復因 4 月份學生比賽甚多(4 月 18-22 日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團體賽、4 月 23-29 日，2012 高雄海碩盃國際男子網球挑戰賽)，學生課業大受影響，為考量學生受教權及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研議後，希望學生以課業為重，故週五留校上課，週六、日再以公假前去觀摩競賽活動。</p> <p>(二)家長利用手機與校長聯繫，校長說明學校對體育班網球隊球員課程安排後，且家長</p>

也認同學校的用意；惟部分家長認為本次賽事機會難得仍希望參與，學校在考量家長選擇權，在不影響其他同學上課情緒下，同意學生以個人名義在4月6日請事假前往。

二、校長將午餐打包回家：有關橋頭國中「校長將午餐打包回家」乙案，經查證並非事實，說明如下：

(一)該校校長有胃潰瘍病史，飲食有所限制，每日中午，自備餐具至廚房打點當日午餐份量，順便了解當天供餐狀況及慰勉廚工媽媽辛勞，之後回校長室用餐。

(二)李校長每學期均依規定繳交午餐費4,000元，並無利用職權規避繳費。

(三)該校午餐供應委員會已於100年6月3日通過午餐廚餘回收處理原則，會議中決議僅「經導師認定之弱勢兒童」才可打包午餐。

(四)校長到任三年多來，未曾有同仁發現午餐

				剩菜打包之情事，甚至同仁因公務而耽誤用餐，自費負擔其他同仁之午餐費用。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9 高市府交車字第 1017037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1	李議員蕙蕙	可洽詢本市身心障礙團體對高底盤公車之需求。	交通 局	有關低底盤公車因受限於底盤較低，無法行駛坡度及轉彎較大之山區道路，致無法提供身心障礙市民租用至山上景點出遊，公車處將研議於新購車輛預算中，評估購置配備輪椅升降機之普通（高底盤）公車 2 輛之可行性，俾嘉惠身心障礙市民。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30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13282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1	李議員雅靜	為避免造成大東地區交通更壅塞，關於鳳山轉運站區位選擇請再整體評估。	交通 局	<p>一、光遠路目前道路配置為單向 2 快 1 慢（快速道寬度 3.5 公尺），尖峰服務水準為 C 級，北側有 1 席公車彎停靠位及 2 席計程車招呼站停車位，南側公車彎長度約 31 公尺，可停放兩席大客車。本局為配合轉運站設置將增設左轉車道（長度約 28 公尺，可供兩輛大型車待轉），道路配置改為單向 1 快 1 混合（快車道寬度 3.25 公尺），並將沿線號誌連鎖以改善周邊交通問題。另預估初期引進公車尖峰小時 14 班次，且利用路外停車場闢建，可避免目前公車於路邊停靠與直行機車交織情形，不致造成交通惡化，並可提供更多大眾運輸減少當地車流，紓解交通壅塞問題。</p> <p>二、轉運中心之選址不僅需考量用地取得難易與鄰接設施轉乘接駁之便利性，更需考量附近是否具有重要之旅次產生吸</p>

				<p>引點。捷運大東站周邊不僅具有辦公、文化、商業、社教等重要旅次吸引點處外，周邊的住宅區亦為旅次產生點，對應國外轉運站成功案例，以及各場站功能之優缺點，經整體評估鳳山轉運站建議以捷運大東站為優先考量。惟因本轉運站尚無法取得設站共識，本局除將加強民意溝通外，亦將設站期程恢復為 102 年度推動，以期獲取最大共識後，再據以推動。</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5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13643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1	李議員雅靜	請問環保局局長有沒有看過中央版的溫減法，高市要推的調適基金環保署有沒有同意，為何中央版的沒有向企業人民加稅，我們高市要加稅，等於剝三層皮，又為何中央版有罰責，而我們的沒有罰責顯得空洞無強制力，當初送議會時有八個委員保留發言權並非表示同意，令環保署認為高雄二氧化碳的排放等同台灣的排放，故碳費的問題應是中央的權責，雲林及高雄的若要推，未來可能要先釋憲，為何高市還	環境保護局	<p>一、溫減法之訂定是以總量管制方式規範事業體溫室氣體之排放，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各部門之減量方案及分配排放額度，再由目地事業主管機關輔導事業進行排放源排放量之盤查、查證、登錄、減量及參與國內或國際合作執行抵換專案，本市制定之「氣候變遷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草案）」係為達成本市低碳及永續發展之願景，針對氣候變遷採取更積極而有效的調適因應作為，訂定特別功課之徵收目的、對象（高雄市主要溫室氣體排放源）及用途，以期能有助於事業溫室氣體之實質減量，並以所收取之特別公課投入本市氣候變遷調適相關建設，以降低氣候變遷所帶來之災害與風險，故與中央版溫減法其訂定目的與用途並不相同。</p> <p>二、本自治條例（草案）業</p>

要執意推行，調適之前為何不先做減量，請貴局審慎考量。

經 101 年 5 月 7 日市議會一讀通過，修訂後共計 15 條，增列第十四條落日條款：「主管機關應於中央徵收與本自治條例性質相似之稅費時，檢討停徵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故未來若溫減法通過，本自治條例（草案）即可依落日條款檢視與中央法規之競合，故不會有重複課徵之問題。本自治條例（草案）係屬特別公課，特別公課為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26 號解釋所肯認，且環境保護事項依相關法律亦屬本市自治事項，本市自得立法實施之，待市議會通過公布後即生效，中央應不得反對之，且除了研訂自治條例以外，亦訂有相關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以求制度上之完備。

三、另有關本自治條例（草案）雖無訂定罰則，如超過期限仍未繳納依高雄市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第 9 條及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以下，由主管機關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強制執行之費額包括應繳

				<p>納之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及每逾一日加徵之遲延利息但仍可依行政法等相關法令要求事業繳納，故仍有一定之規範效力。</p> <p>四、溫室氣體排放之影響雖非僅針對局部造成影響，但由地方政府針對減緩本市溫室氣體排放之積極作為，除能直接有效協助地方事業做減碳行為，本市之溫室氣體碳排放量高居全台灣第一，由本市透過徵收事業變遷調適費之手段來規範本市事業體，能有效減少本市對全國碳排放量之輸出，且調適費非為稅，地方自訂亦於法有據，調適費為一專款專用之特別公課，不論是徵收對象與用途皆明文訂定，能使調適費徵收有效運用，達本市減碳之目標。</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7.20 高市府民宗字第 10131737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1	鄭議員新助	高雄市佛教堂因偽造相關文書，財產被霸占為佛光山所有，請協助處理案。	民 政 局	主旨：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貴議員質詢高雄市佛教堂因遭偽造相關文書，財產被霸占為佛光山所有，請協助處理案，辦理情形如說明，請查照。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1 年 6 月 7 日高市研考管字第 10130490200 號函辦理。 二、按財團法人乃公益性質之財產集合體，以實現特定目的而取得法律上人格之組織體，故財團法人之運作不得違反法令或逾越捐助章程。又財團法人除法人主事務所變更及財產總額變動致章程需修正時，應送主管機關備查毋須先向法院聲請裁定外，餘均須先向所屬地方法院民事庭聲請裁定，民法等相關法令本有規定。準此，「財團法人高雄市佛教堂」係屬財團法人性質，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先於敘明。 三、另財團法人為他律法人

			<p>，依民法第 62 條後段規定：「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及同法第 63 條規定：「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所揭，該法人已依上開規定於 90 年間檢附修訂後「組織章程」及 94 年間檢附修訂後「捐助暨組織章程」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聲請民事裁定，並經法院分別以 90 年度聲字第 902 號及 94 年度聲字第 751 號裁定，且報請本府民政局用印完竣在案。</p> <p>四、至於該財團法人所屬會員如對於財團法人財產之處分有所爭執，因涉及人民相互間私權之爭執，自得由當事人訴請法院審判。另有關該法人總幹事張連成被訴偽造文書部分，業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併予敘明。</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3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13212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4	黃議員柏霖	建請市府於半年內研擬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法條，並向中央表達高雄的意見。	經濟發展局	一、中央於去(100)年底提出自由經濟示範區構想，做為我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議(TPP)的準備工作，馬總統並分別於 101 年 1 月 25 日、4 月 19 日及 5 月 20 日公開宣示要在高雄設立「自由經濟示範區」。 二、市府今年初展開各項因應與規劃作業，3 月 21 日邀集專家學者辦理座談會聽取意見。由李永得副市長擔任召集人，成立「高雄市爭取設立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小組，成員包含臺灣港務公司、高雄關稅局、高雄國際航空站、加工出口區、南科高雄園區及府內相關單位，5 月 3 日召開第 1 次推動會議。預計年底前市府將以地方觀點提出條例法案，並計畫拜會王金平院長，此外，也將不分黨派，請市籍立法委員為高雄的利益向中央爭取，希望落實馬總統當選連任時的承諾。

				<p>三、為達成上述目標，市府目前執行方式如下：</p> <p>(一)委託中山大學執行「高雄市政府爭取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立籌備政策建議」，針對亞太地區主要的區域自由貿易協定做完整調查，對於韓國仁川、新加坡及香港成功模式作深入研究剖析，高雄設立自由經濟示範區，與原大陸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要如何做調整因應等。</p> <p>(二)針對產業調整因應部分，對本市設立自由經濟示範區將對產業產生之重大影響進行完整研究與調查，提供產業引進及產業輔導等建議，一併調查可納入與暫緩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之產業項目。</p> <p>(三)法規建議部分，將進行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各國自由經濟區或自貿港區立法比較，提出未來本市設置自由經濟示範區法規建議。</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4 高市府農銷字第 10131262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4	黃議員柏霖	籌設民生用品供應園區，預定 105 年完成，周邊公共設施保留地之運用事宜。	農 業 局	<p>一、原計畫遷場用地為本市楠梓區高楠段 279 地號土地，經於 100 年 4 月 21 日由市府遷建小組召開「高雄民生供應運籌園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暨相關建議及因應對策會議」，經裁示本區遭受污染面積過大，已不適合批發市場之開發，將重新評估另覓他處開發。</p> <p>二、經多方覓地，於仁武區仁新段 5、5-1 地號為台糖土地，占地 20 多公頃，將與台糖公司協商，協助促成土地取得。</p> <p>三、遷建規劃時程預定 105 年底前全場正式營運。</p> <p>四、三民果菜市場搬遷後，北側市場用地及現有果菜市場使用範圍依當地需求暫朝向做為公園（兼供生態池使用）、道路及停車場之可能性進行評估。</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8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13356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4	黃議員柏霖	原高雄縣學校資金本投資不足，導致設施老舊未更新，建請向中央爭取預算改善。	教育局	<p>一、縣市合併前，本市國中（含完全中學）計 39 校、國小計有 88 校，本市於合併前每年國中約編列 5,600 萬元，國小約編列 1 億元予學校購置設備及改善其他教學設施。</p> <p>二、縣市合併後，100 年度教育局補助原高雄縣國中小改善教學環境及設備情形如下：</p> <p>(一)原高雄縣國中部分：補助 49 校計新台幣 5,000 萬元，以改善教學環境工程暨添購教學設備、資訊設備、購置圖書、防水閘門，改善電源設施、籃球場地設備修繕、校園安全設施緊急修復、校舍防水隔熱工程及其他零星工程之補助等，以營造優質之學習環境。</p> <p>(二)原高雄縣國小部分，教育局依各校填報學校校舍設施需求表（如學校屋頂防漏、廁所修繕、照明設備、</p>

學校運動場、風雨球場、兒童遊戲場、活動中心等使用情形)，評估其急迫性及考量校園安全性等因素，100 年度除補助 153 校 10 萬購置設備外，並另以改善學校廁所、兒童遊戲器材、校園監視系統及校園安全為優先，補助 153 校計新台幣 8,0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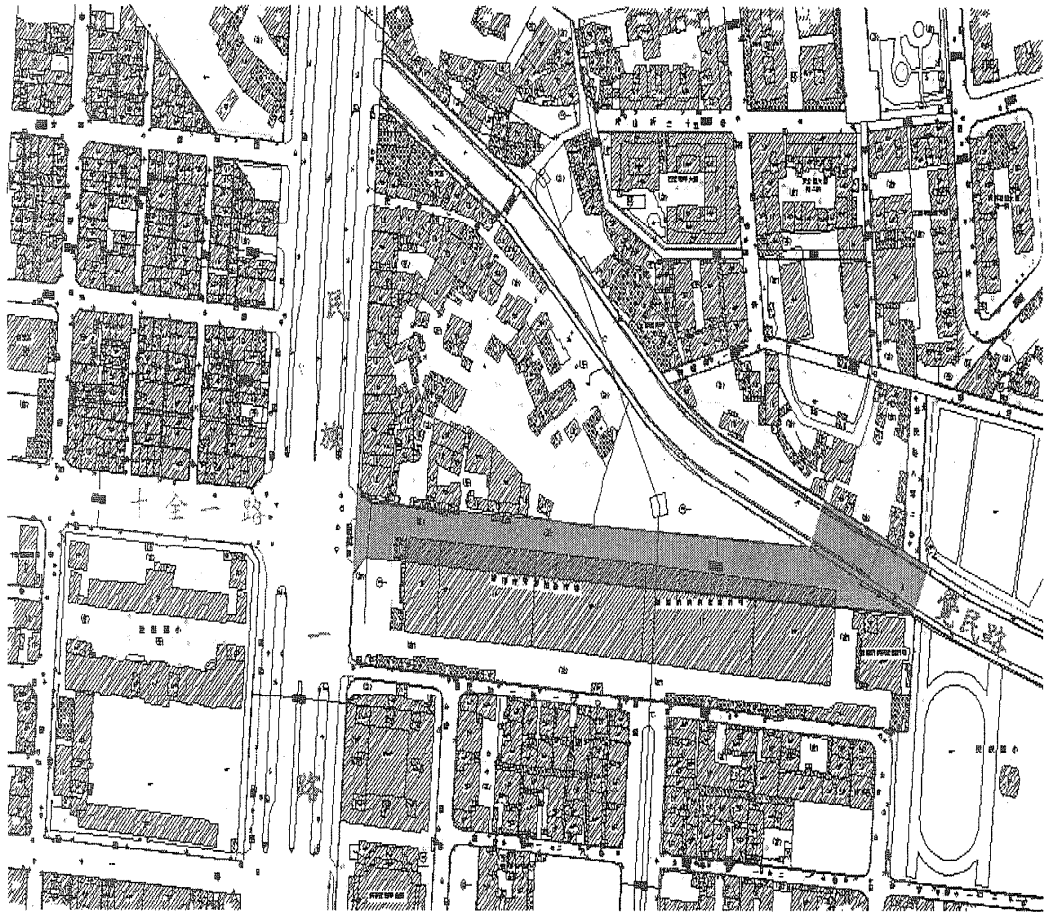
三、100 年度本府教育局除協助原高雄縣學校向教育部專案爭經費補助約計新台幣 1 億 8,850 萬 5,459 元以改善及教學環境設備經費（不包含教育部年度計畫型補助經費，如圖書計畫、校園安全計畫、置物櫃補助…等經費）外，本市亦專案補助原高雄縣國中小新台幣 1 億 4,839 萬 249 元以改善及教學環境設備經費。

四、有關學校編列年度預算，教育局於每年 3 至 4 月先行調查學校教學設備及工程修繕需求，並依學校提報需求進行審查或實地會勘，以安全環境衛生設施為編列重點，並優先核列；該局

				<p>於 101 年度核定原高雄縣國中 49 校（含完全中學）預算編列額度計新台幣 3,700 萬元，國小部分 154 校（含分班、分校）計新台幣 7,951 萬 3,360 元。</p> <p>五、學校若有特別或緊急需求之教學設備及工程，亦可專案報該局衡處補助或動支學校累積剩餘款。</p> <p>六、本市國中小於每年編列年度預算時，學校提報充實及改善校園環境設備經費需求高達數十億，考量本市財政窘困，每年依學校提報需求，評估其以急迫性及校園安全性為考量，逐年編列經費補助學校進行改善，或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p> <p>七、另本府教育局將持續配合教育部政策，積極協助學校爭取經費補助，包括：教育優先區計畫、國中技藝班、校園安全設施計畫、校舍防水防漏整修工程計畫、老舊危險教室整建計畫、耐震補強計畫、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改善教學環境中程計畫等，來協助改善偏鄉學校之教學環境及設備。</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 高市府農銷字第 1013139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4	黃議員柏霖	推動民生供應遷移案，現有果菜公司及肉品公司(含屠宰場)搬遷後，應打通十全路接覺民路，北側設滯洪池和濕地公園，兼具治水防洪功能，希望能跨局處合作完成重大市政建設。	農業局 (水利局) (都市發展局) (工務局)	一、農業局業管(果菜及肉品遷建)部分： (一)原計畫遷場用地為本市楠梓區高楠段 279 地號土地，經於 100 年 4 月 21 日市府遷建小組召開「高雄民生供應運籌園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暨相關建議及因應對策會議」，經議決本區遭受污染面積過大，已不適合批發市場之開發，將重新評估另覓他處開發。 (二)經多方覓地，於仁武區仁新段 5、5-1 地號為台糖土地，占地 20 多公頃，將與台糖公司協商，協助促成土地取得。 (三)遷建規劃時程預定 105 年底前全場正式營運。 (四)原市場用地於完成遷建後，移由本府水利局、工務局、都發局等單位續辦。 二、水利局業管(設置滯洪池)部分： 高雄批發市場北側設置

				<p>滯洪池岸，配合市政府完成遷建後規劃辦理，水利局將於今（101）年度「愛河水系易淹水區改善規劃」中請顧問公司針對該處設置滯洪池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p> <p>三、工務局業管（打通十全路通覺民路）部分（如附圖）： 有關打通十全一路至覺民路之路段，配合市政府完成遷建後規劃辦理，經查都市計畫寬度為 25 公尺，長約 325 公尺，覺民路段大排加蓋部分寬度為 23 公尺，長約 74 公尺，開闢所需工程費約 9,645 萬元（土地 0 元、地上物 120 萬元、施工費 8,600 萬元、設計監造費 731 萬元、工管費 194 萬元）。</p> <p>四、都發局業管（規劃變更濕地公園）部分： 配合市政府完成遷建後規劃辦理，批發市場南側用地將朝變更為公園用地及園道用地，並可考量依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做為國民運動中心使用。</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8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132589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4	洪議員秀錦	鳳林路與 88 快速道路橋下交接處標線不清，請改善。	交通 局	本案交通局於 101 年 5 月 15 日派員現場勘查，交通局將於鳳林二路與縣道 188 線路口補繪枕木紋行人穿越道路及指向線等相關標線，並已列入年度標線工程派工處理，預定於一週內（101 年 5 月 22 日前）完成。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3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132674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4	洪議員秀錦	勞工公園停車場與林園立體停車場等周邊環境不佳(清潔、設備)。	交通 局	<p>一、101 年度高雄市路外停車場環境清潔打掃係發包委外廠商—有限責任高雄市左楠原住民清潔勞動合作社承包，負責高雄市所轄管平面停車場、立體停車場、拖吊場清潔維護工作，其清潔工作之查驗依契約規定，由本府交通局不定期派員巡場查驗環境整潔，若遇髒亂立即通知承商清理，經查該公司其環境清潔打掃尚符合契約規定。</p> <p>二、本市烏松區勞工公園停車一停車場發現委外清潔維護廠商將每日清掃垃圾打包堆積於原收費亭內，俟數量多寡再行清運，本府交通局已於 101 年 5 月 14 日責成委外清潔維護廠商完成清除雜物及垃圾，另本府交通局已洽商將於 5 月 25 日前將廢棄收費亭拆除，以維環境整潔。</p> <p>三、另林園立體停車場環境不佳之原因，經查由於該停車場毗鄰攤販市場</p>

				<p>，每日營運至中午結束，因攤商無人輔導，採自主管理，遺留大量垃圾造成環境髒亂，本府交通局就轄管停車場範圍內已督促承商加強打掃，以維環境整潔。另該停車場本年度將重新整修，屆時一併改善周邊硬體環境。</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8 高市府教會字第 1013356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4	洪議員秀錦	原高雄縣學校縣市合併後並無基金滾存，教育局更要求工程剩餘款繳回不合理，請了解原高雄縣有多少學校沒有剩餘基金，並補足學校發展所需經費。	教育局	<p>一、100 年度縣市合併原高縣學校已由公務預算改編教育發展基金預算，年度終了之賸餘，滾存至該校教育發展基金，備供以後年度之財源。</p> <p>二、因縣市合併後，教育局多項計畫經費需求增加，且鑒於多校需求因額度考量未能納入分配，為使有限教育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教育局自 92 年度均循往例請各校將工程執行已達成原計畫目標之賸餘款繳回，由教育局再依各校校舍、設施緊急修建工程需求排列優先次序簽報本府核准統籌再分配經費不足學校使用。至於各項設備、經常支出經費（不含市府控管之人事費及本局委託辦理的下授經費）之賸餘款則不用繳回，滾存學校基金餘額。</p> <p>三、經統計原高縣各級學校 100 年度基金餘額明細表如下：</p>

金 額	校數
10 萬元以上	18
10 萬元以上~50 萬元以下	115
50 萬元以上~100 萬元以下	50
100 萬元以上~500 萬元以下	19
500 萬元以上~1,000 萬元以下	1
1,000 萬元以上	0
合 計	203

四、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預算編列基礎一致，均係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依高雄市各級學校共同費用標準，就各校班級數、校舍年限及間數等核算基本額度（辦公費、水電費、維護費、教學與活動經費、保全費、上下班交通費、公共關係費、體育衛生費等）。
- (二)校舍興整建及充實教學設備部分，先經業務主管科組成資本門預算審查小組書面審查評估、實地訪視後，核列額度編列預算。
- (三)各學校視實際業務需求動用基金餘額納入預算編列，基金餘額不足支應者，由教育局業務主管科考量學

				<p>校急迫性教學支出需要酌增額度補助編列預算。</p> <p>五、年度中各校實際運作，如有經費不足可函報本局核准動支該校基金餘額支應，再不足亦得專案報教育局申請補助，教育局預算編列有校舍緊急修建、設施工程等準備金性質經費，得補助學校急迫性教學需求。</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8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131473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4	洪議員秀錦	大寮 1 號公園內積水、雜草叢生、且有墳墓，請重新規劃開發。	民 政 局 (大寮區公所)	<p>一、有關民眾占用公園栽種蔬菜及果樹部分，業由大寮區公所於 5 月 24 日全部排除佔用。</p> <p>二、公園內墳墓部分，經大寮區公所與高雄市殯葬管理處於 5 月 24 日現勘並清點後約有無主墳墓 7 門、有主墳墓 1 門，經初步定位分別位居內湖段 1196 之 1 地號(管理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及內湖段 1196 地號(管理機關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大寮區公所業於 101 年 5 月 25 日以高市大區民字第 10130977500 號函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工處、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及財政部國有財產臺灣南區辦事處等機關，訂於 101 年 5 月 30 日上午 10 點 30 分再次現地會勘，確認管理機關權屬後籌措經費儘速辦理墳墓遷移。</p> <p>三、經現勘另發現公園周邊有房舍疑似占用公有用地，經定位在內湖段 11</p>

				<p>96 地號，屬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權管，亦於 5 月 30 日會勘時，一併釐清權責，由權管機關儘速排除占用。</p> <p>四、有關目前公園內公共設施損壞及植栽過於茂密、場地潮濕問題，將由工務局養工處重新整體規劃辦理改善。</p> <p>五、公園環境清潔及養護部分，目前由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委託大寮區公所代管，除平時定期養護外，更於 5 月 23 日至 25 日加強清理，未來將持續加強維護。</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8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13622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4	洪議員秀錦	大寮區鳳林三路眷村改建 55 公頃軍方土地及台糖土地，位於黃金地段，都發局為何不限期開發？影響地方發展，荒廢一片，環境髒亂，請環保局去稽查。	環境保護局	<p>一、本案本局於 101 年 5 月 5 日開立勸告單限期於 5 月 24 日前完成改善，惟 5 月 31 日前往複查未改善完成，依法開立舉發通知書再限於 6 月 12 日前完成改善，屆期派員複查。</p> <p>二、另本府大寮區公所於 101 年 6 月 1 日召開鳳林三、四路眷村空地列管會勘會議內容如下：</p> <p>(一)政治作戰局：空屋、空地之雜草、垃圾、積水容器於 101 年 8 月底前拆除，環境整理後交台糖公司，圍籬使用菱形網，並種植攀爬藤開花植物。</p> <p>(二)國防部：眷村圍籬破損，換新圍籬。</p> <p>(三)國有財產局：定期維護空地環境衛生。</p> <p>(四)區公所：都發局前來開發，才是解決之道。</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18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13258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4	黃議員天煌	建議國道 7 號路線調整 (沿高屏溪台 21 線或市區), 以促進大寮、林園等地區發展。	交通 局	一、查國道 7 號路線規劃自南星路起, 沿台 17 線向北穿越大坪頂特定區、大寮後跨越台 88 線, 續北行後跨越台 25 線、台 1 戊、台 1 線、神農路及高 56 線, 續沿線 183 線東側北行, 於仁武西行銜接國 10 為路廊終點, 全長約 23 公里, 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烏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 8 處匝道或交流道, 預估經費 660 億元, 主辦單位為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 預定 106 年完工通車。 二、國道 7 號闢建的目的是要分擔國道 1 號高雄都會路段之龐大車流, 疏解日趨惡化之交通壅塞, 進而改善高雄市區進出國 1 各交流道之市區幹道服務水準, 並建構高雄都會東側南北向國道標準的交通幹道, 提

				<p>供縣、市合併後新發展廊帶快捷運輸服務，加速地區發展，同時避免隨著地方發展大量增長的聯外中長程交通仍再經由台 17、台 88、台 1 戊、台 1 等道路往西，利用小港端至中正路等沿線交流道進入國道 1 號行駛，更加重國 1 高雄路段的交通負荷。故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配合現況國 1、國 3、國 10、台 88 線等形成的高快速路網結構，再就研究範圍之地形、地物，依國道公路線形標準及避開環境敏感區、盡量減少拆遷之原則，勘選出國 7 目前規劃路廊。</p> <p>三、另有關貴席建議國道 7 號路線調整（沿高屏溪台 21 線或市區），以促進大寮、林園等地區發展等問題，本府將建請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評估回應。</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31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10356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4	黃議員天煌	反對國道 7 號現行路的路線規劃，建議協調修正。	交通 局	一、國道 7 號路線規劃自南星路起，沿台 17 線向北穿越大坪頂特定區、大寮後跨越台 88 線，續北行後跨越台 25 線、台 1 戊、台 1 線、神農路及高 56 線，續沿線 183 線東側北行，於仁武西行銜接國 10 為路廊終點，全長約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烏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 8 處匝道或交流道，預估經費 660 億元，主辦單位為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預定 106 年完工通車。 二、國工局於 98 年辦理「高雄港東側聯外高（快）速公路可行性研究」時，曾評估各種路廊方案的可行性，包括台 21 路廊方案（方案 A）、台 88 高雄港支線路廊方案（方案 B）、及 R2 生活圈路廊方案（方案 C）、方

案 A、B 由於路線偏離小港、鳳山、高雄市現況發展區以及臨海工業區、高雄港等交通量主要產生地，可預期上開地區聯外交通只能再經由目前交通量已甚大之台 17、台 88、台 1 戊、台 1 等省道或其他地方道路，設法到達國 1 高雄市區路段沿線交流道，仍利用國道 1 號行駛前往各地，對該段國道之交通壅塞並無改善，也未能提供高雄都會東側新潛力發展地區快速運輸交通幹道等國道 7 號建設之計畫功能，經綜合評估各方案道路工程可行性、環境影響程度、交通運轉績效等相關因素，期間國工局亦與高雄縣政府協商、最後決定以方案 C 做為後續推動的路線方案，並據此辦理國道 7 號路線後續綜合規劃與環境影響評估事宜。

三、有關貴席建議經本府函轉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研議答覆，國道新工程局於 101 年 5 月 25 日函覆如下：

(一)國道 7 號闢建主要目的有二：一是要分擔

國 1 高雄都會區路段之龐大車流，紓解日趨惡化之交通壅塞，進而改善高雄市區進出國 1 各交流道之市區幹道服務水準，有效提升高雄市、港聯外交通的運輸效率；二是為因應高雄都會區未來的發展趨勢，建構都會區健全的高快速公路路網結構。依據上述目標，經由嚴謹的運輸規劃作業程序進行大高雄地區未來發展之交通需求分析預測，再配合現況國 1、國 3、國 10、台 88 線等高快速公路服務範圍考量，路線規劃由國 1 東側、高雄縣、市合併後新潛力發展廊帶之小港、大寮、鳥松等地佈設，亦即透過本國道的闢建，提供該新發展廊帶具備國道快捷運輸服務功能之條件，以加速該地區發展，同時也可將小港、林園、大寮、鳥松等地區往來大社、仁武或國 3 之交通直接引進國道 7 號行駛、避免該地區持續發展隨

之大量增長的聯外中長程交通仍再經由台 17、台 88、台 1 戊、台 1 等道路往西，利用小港端至中正路等沿線交流道進入國 1 行駛，更加重國 1 高雄路段的交通負荷。此外，本計畫道路並直接進入高雄市南星計畫區及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等新發展及計畫發展區，屆時高雄港原港區與新港區的貨運交通將可分別透過國 1 及國 7 快速通達各地，有效疏解國 1 高雄都會區路段之交通壓力，並提升高雄港的國際競爭力。

(二)關於國道 7 號路線調整至沿高屏溪台 21 線或市區方向北上，由於路線偏離小港、鳳山、高雄市現況發展區以及臨海工業區、高雄港等交通量主要產生地，可預期上開地區聯外交通只能再經由目前交通量已甚大之台 17、台 88、台 1 戊、台 1 等省道或其他地方道路，設法到達國 1 高雄市

				<p>區路段沿線交流道，仍利用國道 1 號行駛前往各地，對該段國道之交通壅塞並無改善，也未能提供高雄都會東側新潛力發展地區快速運輸交通幹道等國道 7 號建設之計畫功能，至於調整林園、大寮市區北上，依該地區社區、聚落分布現況，路線通過其間勢將於沿線造成更大量建物拆遷，可預見遭遇阻力甚大，兩方案誠均不宜採行。</p> <p>四、對於國道 7 號計畫民衆最在意的土地徵收問題、房屋拆遷補償問題、環境保育問題、排水問題、平面道路問題等，本府將基於地方政府立場，協助民衆爭取最大利益，維護民衆應有的權益。</p>
--	--	--	--	--

保存年限：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函

地址：10669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5樓

聯絡人：李華祝

聯絡電話：(02)27078808轉767

傳 真：(02)27017818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國工局規字第10100059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轉黃議員天煌建議國道7號路線調整沿高屏溪臺2
1線或市區方向北上，以促進大寮、林園等地區發展一案
，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1年5月18日高市府交運規字第10132599900號函

。二、國道7號闢建主要目的有二：一是要分擔國1高雄都會區路
段之龐大車流，疏解日趨惡化之交通壅塞，進而改善高雄
市區進出國1各交流道之市區幹道服務水準，有效提昇高
雄市、港聯外交通的運輸效率；二是為因應高雄都會區未
來的發展趨勢，建構都會區健全的高快速公路路網結構。
依據上述目標，經由嚴謹的運輸規劃作業程序進行大高雄
地區未來發展之交通需求分析預測，再配合現況國1、國3
、國10、臺88線等高快速公路服務範圍考量，路線規劃由
國1東側、高雄縣、市合併後新潛力發展廊帶之小港、大寮
、烏松等地布設，亦即透過本路的的闢建，提供該新發展
廊帶具備國道快捷運輸服務功能之條件，以加速該地區發



高雄市政府 10105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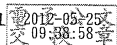
10103562100

展，同時也可將小港、林園、大寮、鳥松等地區往來大社、仁武或國3之交通直接引進國道7號行駛、避免該地區持續發展隨之大量增長的聯外中長程交通仍再經由臺17、臺88、臺1戊、臺1等道路往西，利用小港端至中正路等沿線交流道進入國1行駛，更加重國1高雄路段的交通負荷。此外，本計畫道路並直接進入高雄市南星計畫區及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等新發展及計畫發展區，屆時高雄港原港區與新港區的貨運交通將可分別透過國1及國7快速通達各地，有效疏解國1高雄都會區路段之交通壓力，並提昇高雄港的國際競爭力。

三、關於黃議員建議國道7號路線調整至沿高屏溪臺21線或市區方向北上，由於路線偏離小港、鳳山、高雄市現況發展區以及臨海工業區、高雄港等交通量主要產生地，可預期上開地區聯外交通只能再經由目前交通量已甚大之臺17、臺88、臺1戊、臺1等省道或其他地方道路，設法到達國1高雄市區路段沿線交流道，仍利用國道1號行駛前往各地，對該段國道之交通壅塞並無改善，也未能提供高雄都會東側新潛力發展地區快速運輸交通幹道等國道7號建設之計畫功能。至於調整由林園、大寮市區北上，依該地區社區、聚落分布現況，路線通過其間勢將於沿線造成更大量建物拆遷，可預見遭遇阻力甚大，兩方案誠均不宜採行。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局規劃組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9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13405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5	洪議員平朗	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會址設立於忠孝國中，每月僅繳納少許水費與管理費，即霸占使用學校，其適宜性、適法性與校園安全性皆有疑慮，請處理。	教育局	<p>一、縣市合併前，忠孝國中依據「高雄縣縣立各級學校場地租借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訂定「高雄縣立忠孝國民中學場地租借使用管理要點」，於 96 年 8 月 14 日以忠中總字第 0960001761 號函送請高雄縣政府備查外，另於 96 年 9 月 28 日以忠中總字第 0960002108 號函及 96 年 10 月 15 日召開「減少場地費會議」會議紀錄就「高雄縣教師會長期租借辦公室使用得否減收費用」乙節，請求原高雄縣政府函釋，嗣經縣府於 96 年 11 月 9 日以府教國字第 0960256359 號函復「請依貴校『96.10.15 減收場地費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減收」。</p> <p>二、本案相關違失部分：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於 100 年 5 月 1 日借用會址及併同縣教師會使用同一辦公室重新簽約部分，兩者屬不同社團法人，產業工會提出申請</p>

				<p>，但該校未經場地租借使用管理委員會審議程序審議即逕行同意與該團體訂約，故程序尚非完備，凡申請租借學校場地及設備，應事先以書面提出申請，本府教育局另函文學校限期改善。</p> <p>三、有關校園安全性問題，因部分學校校園有閒置空間，基於校園活化與資源共享，並促進學校多元教育功能，避免造成社會資源的浪費，因而學校可將閒置空間出租，惟出租程序須依規定妥善辦理，學校亦需妥善監管該出租空間。</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7.27 高市府政查字字第 1013063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5	洪議員平朗	「高雄縣教師會暨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借用本市忠孝國中校舍疑涉偽造文書及圖利，理事長劉亞平授課時數不足疑義」等情。	政風處	一、有關質詢高雄縣教師會暨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借用本市忠孝國中校舍疑涉偽造文書及圖利等情，經瞭解：目前縣教師會之收費標準係緣於忠孝國中提請該校場地租借使用管理委員會討論決議，並經前高雄縣政府函復同意，收費標準為每月水費 100 元、管理維護費 200 元、電費依電表收取，惟是否符合規費法第 12 條規定猶有疑義。另該校與縣教師會所簽訂會址使用同意書及借用契約內容事項與當時縣市已合併現況不符、實際簽訂日期與契約登載日期不同等項，疑涉影響機關文書之正確性。該校教師會登記借用會議室，惟實際上由縣教師會、產業工會召開理監事使用，該校未予收取費用等項。相關行政缺失由本府教育局檢討究責，有關刑事責任部分，業已函請司法機關依法偵

				<p>辦。</p> <p>二、有關產業工會理事長劉亞平每週授課時數 4 小時，經查雖尚符相關規定，嗣後有關教師會、教育產業工會幹部處理會務給予公假及最少上課時數事項，將由教育局妥適研議處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9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13351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5	洪議員平朗 陳議員明澤	劉亞平每週授課 4 節，所餘課務由代課老師授課是否會影響孩子受教權。	教育局	<p>一、依據本府教育局 100 年 1 月 26 日頒布之「高雄市各級教師會運作注意事項」第 10 點略以：本市教師會理事長、副理事長、總幹事及其他會務人員為處理會務，經本局與學校同意給予公假…，會務人員每人每週上課節數不得少於 4 節。爰劉亞平老師每週授課 4 節尚屬合規定範圍。</p> <p>二、有關本市編制內教師依規定排課後所餘課務，學校依規定得聘請代理或兼代課教師。上開代理或兼代課教師若未具備合格教師證書（第一順位）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第二順位）者，亦需具備大學以上學歷（第三順位）。惟為維持進用教師素質，並降低本市兼代課教師比例，該局除責請各任用學校加強授課教師之教學支援與協助外，亦積極研議相關政策性方案，俾將影響降至最低。</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6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13236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5	陳議員明澤	建議修改容積移轉範圍，比照容積獎勵範圍，訂定全市負面表列，或擴大至火車站、捷運、輕軌、六大轉運站半徑 1,000-1,200 公尺範圍。	都市發展局 (地政局) (財政局)	<p>一、高雄市的容積移轉政策，除了解決公設保留地取得問題外，也希望能夠朝大眾運輸節能減碳政策，引導城市發展。</p> <p>二、本府已朝適度檢討放寬及增加容積移轉接受基地適用範圍，經提 101 年 5 月 14 日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初步建議意見：(一)適用順序應以容積移轉較其他容積獎勵優先適用。(二)請就負面表列，研析容積移入及獎勵對全市之衝擊影響。</p> <p>三、本府將依上開意見修正後，續提市都委員會專案小組續審。</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5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13267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5	蔡副議長昌達	國道 7 號徵收土地，希望能比照市價徵收。	交通 局	<p>一、依據國工局 101 年 3 月 7、8、9、13 日對本市 (一)大寮區、鳳山區、(二)鳥松區、(三)仁武區、大社區、(四)小港區及林園區之四場國道 7 號公聽會簡報資料，國道 7 號徵收土地將依土地徵收條例以市價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價購不成，再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程序徵收土地。</p> <p>二、依據 101 年 1 月 4 日公布施行「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他價，所謂「市價」，係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作為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該條有關「市價徵收」之施行日期，目前行政院尚未訂定。俟施行後土地徵收市價補償查估程序即依內政部擬定之「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草案）」辦理。</p>

				<p>三、經再次洽詢國工局，有關國道 7 號土地徵收將依據 101 年 1 月 4 日公布施行之土地徵收條例增修條文相關規定以市價來辦理協議價購或徵收。</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9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133675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5	蔡副議長昌達 康議員裕成	大寮區翁園國小危險教室已閒置不用，應儘速評估拆除。	教育局	<p>一、經查該校有三棟經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詳評結果如下：</p> <p>(一)新棟 (F) 大樓 (89 年建造)：IS 值為 79.892，趨近於 80，目前須依教育部核定排定之全國次序進行詳細評估。</p> <p>(二)E 棟 (78 年建造)：IS 值為 261.065，建物尚無安全疑慮。</p> <p>(三)A 棟 (校史館、專科教室) (民國 61 年建造)：耐震詳細評估結果為建議補強。</p> <p>二、其餘 B、C、D 棟教室分別建造於 74 年、75-80 年、78 年，校舍簡易調查結果，安全無疑慮，毋須進行補強，亦未達使用年限，無法辦理報廢拆除作業。</p> <p>三、有關該校老舊教室問題，將請學校評估實際需求，依據詳評結果進行補強工程，或拆除整地美綠化，至於其他尚無安全疑慮亦未達使用年限之校舍，本局則朝逐</p>

				年編列維護經費方式進行改善。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7.12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131688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5	蔡副議長昌達	建議搭建便橋打通大寮區三隆與會社兩里。	民 政 局 (地 政 局)	<p>一、本案便橋規劃新建地點屬大寮都市計畫之農業區，該便橋計畫跨越農地重劃區內排水溝渠與兩端既有道路銜接；案經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於 101 年 4 月 2 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場會勘並作成以下結論：有關建請造橋開通大寮山子頂段 4186-1 地號與山子頂段 4135-3 地號間道路，該土地位處重劃區內，請大寮區公所提報計畫向本府地政局申請經費。</p> <p>二、本案便橋規劃長度約 15 公尺寬度 6 公尺(另含兩側引道施作)概算所需工程經費為 798 萬元，大寮區公所已於 101 年 5 月 18 日函報本府地政局研議補助經費事宜。</p> <p>三、本案現由本府地政局受理並依程序簽核中，俟裁示結果確定後，另案將最終辦理情形函復蔡昌達議員並副知本市議會。</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8.23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13192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5	蔡副議長昌達	建議搭建便橋打通大寮區三隆與會社兩里。	民 政 局 (地 政 局)	一、本案便橋所需工程經費概算為新台幣 798 萬元，大寮區公所已於 101 年 5 月 18 日函報本府地政局研議興建經費事宜；前經本府 101 年 7 月 12 日高市府民基字第 10131688100 號函復有案（諒達）。 二、案據本府地政局函覆結果，略以：『該局所編列之相關預算係依「農地重劃條例」及「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管理維護要點」規定用於農地重劃區既有已老舊、毀損亟需整修改善更新農水路修復工程，故不宜支應本案便橋新建工程費，又倘將本案納入施作，恐排擠下半年度其他急要農水路修復工程，另本案便橋非位於本市市地重劃區範圍，工程經費亦無法由「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支應』。 三、本案便橋所需經費籌措，現由本府地政局函詢其他機關研議提供適法

				<p>之預算科目支應中，案俟最終辦理情形確定後，另案函復蔡昌達議員並副知本市議會。</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9.11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132072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5	蔡副議長昌達	建議搭建便橋打通大寮區三隆與會社兩里。	民 政 局 (地 政 局)	一、本案前經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於 101 年 4 月 2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勘查竣事，因該規劃便橋位於農地重劃區內，爰作成：請大寮區公所提報計畫向本府地政局申請經費等結論。 二、大寮區公所已依前項會議紀錄辦理，概算本案便橋（含兩側引道施作）所需工程經費為新台幣 798 萬元，區公所並於 101 年 5 月 18 日函報本府地政局研議興建經費事宜有案。 三、案據本府地政局函覆結果，略以：『本局所編列之相關預算係依「農地重劃條例」及「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管理維護要點」規定用於農地重劃區既有已老舊、毀損亟需整修改善更新農水路修復工程，故不宜支應本案便橋新建工程費，又倘將本案納入施作，恐排擠下半年度其他急要農水路修復工程，另本案便橋非位於本市市

				<p>地重劃區範圍，工程經費亦無法由「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支應』。</p> <p>四、本案另經本府地政局函請水利局、工務局研議提供適法之預算科目支應本便橋新建工程，惟前開兩機關均函復：目前無編列相關預算科目可供支應前揭工程興建。</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31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13285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5	康議員裕成	愛之船的導覽請研議納入高雄故事。	交通 局	一、目前本市愛之船隨船導覽人員係由愛之船之助手兼任，為維持人員導覽解說內容品質，本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均安排由本市觀光相關科系之師資進行員工導覽訓練，並適時依旅客需求調整解說方式及內容。 二、有關議員建議納入高雄故事乙節，將要求本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納入本年度導覽教育訓練計畫，委請外聘講師安排及加強高雄在地文化及故事介紹，以豐富愛之船遊河觀光旅程並增加城市行銷效果。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3 高市府文資字第 10130958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5	康議員裕成	建議以舉辦相關活動方式宣傳高雄故事。	文化局	<p>一、為宣導高雄故事，本府目前除了以平面、電子、網路媒體與有線電視等多元傳媒方式，積極對外行銷大高雄山、海、河、港、城之文化歷史暨都市建設成果外，也透過城市導覽員之培訓暨各級學校鄉土教育之推展，對內凝聚城鄉歷史記憶，創造共同文化情感。</p> <p>二、縣市合併後本市融入多元族群文化特色，2011 年迄今除了舉辦「高雄內門宋江陣」、「客庄 12 大節慶—2011 高雄夜合祭」、「南島文化博覽會—原住民聯合豐年季」、「布袋戲、偶戲節展演季」、「2011 決戰高雄—尬陣頭戲獅甲」、「左營萬年祭」、「眷村文化節」、「高雄燈會藝術節」及「美濃月光音樂節」等系列活動，吸引全國各地民衆共襄盛舉；觀光局也推出「高雄山海遊」、「山城花語溫泉季」等套裝旅遊活動，帶</p>

領民衆走訪本市特色風貌景觀，而文化局規劃的文化公車，則藉著串聯各著名文化古蹟景點，透過隨車文史導覽人員的帶領，讓來自各地的民衆於享受遊憩趣味的同時，亦能認識本市的文化特色，帶動本市文化產業之發展。

三、爲了將高雄文化內涵深化到民衆日常生活中，並提供更優質的文化導覽服務，自 2011 年起市府陸續規劃辦理「哈瑪星、舊城、鳳山文化公車導覽培訓」、「打狗英國領事館官邸導覽培訓」及「紅毛港文化園區導覽培訓」等多場培訓課程，課程內容除了傳統文化知能外，更要求導覽員需具備國際觀及城市全貌觀，以提供旅客更豐富且具趣味的導覽服務。且本市各級學校亦積極推動鄉土教育課程，諸如「國小學生本土景點學習認證」、「本土語言競賽」、「臺灣母語日擴大訪視」等，使學子藉由課程體會本市多元文化價值，進而培養愛護家鄉文化的情操，而《高雄文明史》

				<p>電子書之編撰，完成後將建置於本市本土教育資源中心網站，提供本市師生和一般民衆下載。</p> <p>四、本府對於高雄文化故事的宣揚，除了透過上述各式活動、導覽員培訓及學校教育之推展落實外，亦將持續結合多元傳媒，積極行銷大高雄，運用高雄電臺製播優質節目及市政廣播行銷中心，推廣本府維護鄉土文化之立場及觀念，以凝聚本市鄉土認同，彰顯本市文化價值。</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7.17 高市府政查字第 10130602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5	康議員裕成	本府新建工程處辦理「高雄市立高雄中學第四、五棟教室改建工程(未完竣建築工程)」案疑涉弊端，請查處。	政風處	一、本件「高雄市立高雄中學第四、五棟教室改建工程案」由尚暉公司承作之「未完竣工程案」存有下列缺失： (一)有無舊廠商施做鋁窗未拆除完畢，由新廠商沿用情事： 1. 本府新工處與舊廠商鼎雄公司解除契約後，會同監造單位於 99 年 12 月間召開現場清點會勘作業，惟因鼎雄公司已安裝之鋁窗無試驗報告，故不屬本案工程契約第 55 條規定「已完成部分工作」而能「俟該工程全部竣工，正式驗收後再行辦理結算」之對象，是以監造單位清點數量表未將已施作部分列入。該處並於本案未完竣建築工程中編列「已安裝之鋁門窗框拆除(含泥作修補及廢棄物清除)」工作項

目，由尚暉公司於 100 年 9 月 16 日開始進行相關拆除作業。。

2. 本案相關瞭解情形：

(1) 舊廠商施做鋁窗數量難明：

因舊廠商已施做鋁門窗未列入清單數量表，故在清點階段尚難得知其確實施做鋁窗檯數總和，僅能依尚暉公司後續拆除所檢送拆除數量表內記載內容推知為 195 檯，因現場實際情形資訊缺乏，確致本案易招質疑。

(2) 安裝與拆除同時進行易生舞弊空間：

依尚暉公司之「建築物施工日誌」記載內容，該公司最早係由 100 年 8 月 1 日起即開始進行新鋁窗「安裝」工程，惟舊廠商之鋁門窗「拆除」作業遲至 100 年

9月16日才開始執行，並無明確劃分「全數拆除舊有鋁窗」後再「全面安裝新購鋁窗」時間點，而係「拆除裝新同時進行」，確易產生新廠商從中操作之舞弊風險。

惟經本處依尙暉公司送審書面資料，進行鋁窗進貨數量之比對，並向鈺仁鋁業公司確認買賣合約與出貨單內容數量是否屬實，可知新購鋁窗數量尙與合約規範數量相符，並無疑似沿用舊廠商鋁窗而減少購買數量等情，尙難遽認尙暉公司沿用舊廠商鋁窗。

(3)施工日誌記載鋁門窗安裝進度顯不合理：

經查尙暉公司「建築物施工日誌」所載新鋁窗裝設進度顯有錯誤，以本案第4棟

教室「D1 100×295 美耐板鋁框門」為例，於100年9月16日進行拆除前裝設總量為66.08 樘竟大幅超過合理可裝設之數量20 樘。

(4)小結：

本案綜整前述各項缺失，該處顯有監督不周之責；惟查本府新工處「估驗報告」之估驗明細表所載數量則均與舊有鋁窗合理拆除進度相符，尚難認該處有提前發放估驗款項而圖利廠商情形。

(二)音樂教室隔音門變更設計前後均為「鍍鋅鋼板門」之疑義：

1. 本案於舊廠商承做時，本府新工處招標文件相關資料「設計圖」(圖號 A6-4)。隔音門採用「鍍鋅鋼板材質」，惟「設計圖」(圖號 A6-3)、詳細價目表與單價分析表卻將隔音門採用「鋁門+隔音材質」，有設計

材質錯植情形。該處與鼎雄公司解約後，將本案未完竣部分另行招標。前述設計圖之差異均已修正為「鍍鋅鋼板材質」，惟詳細價目表與單價分析表卻漏未修正，尚可推知設計原意確係採用「鍍鋅鋼板材質」隔音門。

2. 依據本案工程契約觀之，契約文件間如有牴觸者，其適用之優先順序為「契約附加條款及決標文件」優於「設計圖」，惟本案設計原意係採用「鍍鋅鋼板」，若廠商無視契約牴觸之處逕行施做，將產生施工結果與需求不符情形，本案起源於設計廠商未詳細核對招標文件之疏失，造成工程品質與施工過程令人質疑，並影響行政效率。
3. 尚暉公司於 100 年 8 月 24 日新工處召開之工程釋疑會議中提出各項待釋疑內容，由設計監造

				<p>廠商釋疑結果，此誤植擬依設計圖說採用「鍍鋅鋼板」，將產生經費之加減與追加，需辦理變更設計。該音樂教室隔音門之總價由「鋁門+隔音材質」1,307,187元變更爲「鍍鋅鋼板門+隔音材質」1,309,770元，總差額爲2,583元。</p> <p>4. 經查本件變更設計乙節係因設計圖說、價目表等內容錯植，經釋疑後已更正，尙無發現意圖藉變更設計大幅增加費用而故意圖利情事。</p> <p>二、本案相關責任歸屬與後續究責情形： 經查本案尙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本府新工處相關人員涉有圖利廠商等貪瀆情事，惟於工程辦理過程中監督不周、欠缺審慎等情，是以本案將移情該處追究設計監造單位未善盡確實監督等違失責任，並由該處一併檢討其監督不周之責。</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30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17048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6	陳議員政聞 周議員玲玟	活化世運主場館不能有本位主義，可轉型成調整式球場，朝冠名權方向，引進企業經營。	教育局	一、場館原始設計作為田徑與足球賽事之使用，若要成為調整型場地，在程序上需邀請相關學者專家評估其可行性，以不破壞原本的設計為原則。若要轉型作為其他運動場地也會維持體育場的多功能用途，不會排擠其他運動賽事。 二、場地調整規劃是以臨時性、非破畫性施工變更為前提，且變更所需設施設備為能重複再使用之材料，以因應後續舉辦田徑或足球賽事之場地。 三、目前場館中、長程經營方案包含基金法人化、委外經營 OT 或 BOT、場館特色塑造行銷、城市整體行銷、爭取國際綜合或單項賽事、異業策略聯盟、結合鄰近觀光資源、國內例行賽事舉辦等，其詳細經營策略包含冠名權及引進企業經營等，目前已提送「國家體育場營運管理諮詢會」評估討論內容，

				以供作為後續執行政策之依據及方向。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4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13218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6	陳議員政聞 周議員玲玟	建請市府積極招商，吸引產業與人才留在高雄。	經濟發展局	<p>一、提供投資獎勵：訂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吸引旗艦型廠商及大型研發計畫進駐，鼓勵策略性及重點產業投資高雄。</p> <p>(一)為打造高雄成為幸福的「宜居城市」，創造市民最大就業機會，刻正制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倘經市議會審議通過後，未來將以提高新進員工薪資補貼額度為重點，擬由現行每人每月 5,000 元，補貼 12 個月，增加至每人每月最高 1 萬元，每案可申請人數也將由 50 人增加至 200 人；此外，對於企業在本市執行有關技術開發或創新服務，並獲中央政府獎勵或補助之研發計畫，且其計畫總經費在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者，亦新增納入本次獎勵補助對象，獎勵補助金額最高為 1,000 萬</p>

元。為宣傳行銷高雄之良好投資環境外，並保障未來外資投資本市之權益，藉由辦理國、內外投資說明會、招商說明會、投資洽談會之方式，向外商、台商、各企業代表，行銷經濟投資優惠計畫，對於高雄未來產業發展態勢，上述策略及作法均為鼓勵企業進用高雄優秀在地人才，促成人才回流，以充實本市產業轉型之需求，挹注產業創新研發能量，健全產業發展機制，並增加廣大市民就業機會。

(二)本市自縣市合併後，100 年度新增就業機會 2 萬 5 千人，其中工業方面增加 1 萬 2 千人，服務業（運輸、倉儲、批發零售、資訊及通訊傳播、住宿及餐飲、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方面增加 1 萬 3 千人，由此可見，本市各項產業目前均有一定程度之成長。

二、行銷宣傳投資環境：

(一)招商網站建置：網站內容包含投資本市相關補助優惠及獎勵措施、投資環境、投資專區及基礎建設等資訊及高雄市特別提供之融資利息、租金補貼、稅捐優惠、容積率獎勵及中小企業輔導辦法等。

(二)針對策略性產業廠商或本市重點發展產業廠商，密集招商，提供投資服務，吸引期至本市投資或擴產。

(三)配合產業園區辦理國內外行銷：

1.在地方與中央合作之下，已成功引進穎威（半導體測試硬體介面研發及生產）、李長榮化工（集團研發中心）、嘉威（導電薄膜、鋰電池隔離膜研發及生產）、日月光（高階封裝測試製造及成立研發實驗中心）等四家高科技廠商共計 341.5 億元之投資計畫，預估可替本市創造 8,570 個工作機會。

2.配合市長率團赴美
國參訪計畫，本局

陪同參加並安排拜會 R&H，參訪航空貨運設施；藉由參訪 R&H 總公司進一步了解 R&H 公司的運作模式，以利在高雄駁二運作。

3. 本局帶領 DC21 地主開發促進會成員，於 101 年 4 月 16 日前往新加坡招商，拜會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GIC）、金沙集團、城市綜合體之大型開發商、國際旅館連鎖品牌等，洽商合作投資事宜與汲取大型土地開發經驗，爭取已經併購桃園南崁台茂購物中心的 GIC，前進高雄投資。

4. 為推動數位文創發展，市長於 5 月 7 日假蓮潭會館舉辦之「高雄數位文創產業發展產官學高峰論壇暨投資簽約儀式」中，與兔將創意影業（股）公司；奇銳科技（股）公司、博瑞歐（股）公司、銓葳國際等 4 家知名數位

內容產業廠商簽署合作同意書，雙方合作內容包括將在高雄成立營運中心，同時亦將逐步導入最新的數位內容技術、項目包括電影後製特效、電玩遊戲…等，讓高雄市積極發展數位內容的產業政策，繼國際特效大廠 R&H 宣布進駐高雄後，再開啓了實質產業移入的萌芽發展。

(四)辦理國際重要會展暨率廠商至國外地區參展活動，以協助廠商媒合商機並拓展國外市場，使本市重點產業正向發展。

1. 2011 亞太城市高峰會（地點：布里斯本、時間 100 年 7 月 6-8 日）。
2. 2011 南京台灣名品交易會（地點：南京、時間：100 年 9 月 15 日至 18 日）。
3. 2012 台灣國際扣件展（地點：高雄及漢神巨蛋、時間：101 年 3 月 13 日至 14 日）。
4. 2012 華南國際口腔

				<p>展（地點：廣州、 時間：101 年 3 月 7 日至 10 日）。</p> <p>(五)舉辦產業及人才媒合 會，促進青年回流高 雄，進而提升產業競 爭力；為健全產業完 整體系，必須讓更多 產業人才回流高雄， 先鎖定數位內容產業 ，期透過高雄市數位 內容產業發展前景大 專院校巡迴說明會整 合運用產、官、學界 ，建構求職學生與數 位產業人才需求廠商 的對話平台。</p> <p>(六)目前已設置招商單一 服務窗口（TEL：+88 6-7-3313500），專責 處理廠商投資相關協 助事宜。</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30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13283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6	周議員玲玟	<p>一、河西路段靠近“鄧麗君文物館”停車格不足，陸客觀光遊覽車併排，造成交通阻塞，居住附近民衆反應擾亂安寧等現象，希望能想辦法改善。</p> <p>二、中正一路遊覽車占用慢車道待轉往停車場，需與會停車場管理業者討論管控進入問題。</p>	交 通 局	<p>一、河西一路鄧麗君紀念文物館前遊覽車停車問題，前經本府交通局辦理多次會勘，研議改善措施如下：</p> <p>(一)考量河西一路慢車道寬度不足，無法於該館週邊慢車道上規劃遊覽車停車位，另於該館前規劃 15 公尺禁停黃線，俾供遊覽車臨停上下客使用，至於周邊道路則規劃禁止停車紅線，並請本府警察局鼓山分局不定期針對該路段，加強巡邏取締違規行爲。</p> <p>(二)該館除協助告知並設置牌面，宣導司機下客後，前往周邊同盟三路、青海路暫停，俟遊客集結完畢後再駛來該館上客離開。</p> <p>二、近日現勘該路段，經本府警察局鼓山分局派員加強巡邏取締後，已無併排及黃線停車等違規情形。</p> <p>三、中正一路遊覽車占用慢</p>

車道待轉往停車場問題，前經本府交通局辦理多次會勘，研議改善措施如下：

(一)查中正一路 372-376 號前已塗銷 8 格路邊汽車格改劃禁停黃線（約 72 公尺），以供大客車臨停下、上客，減少大客車違停併排於車道上，影響慢車道交通之狀況，並請本府警察局針對違停大客車加強取締，以遏止違停降低交通衝擊。

(二)請捷達珠寶業者依所提交通改善計畫並確實執行，包含協調旅行團業者分散到達時間，避免集中上午交通尖峰時段到達，周邊路段（福德二路以西至現場大門前）僱請義交（四名）協助疏導管制該路段大客車臨停及進出交通安全，大客車下客後先停至輔仁路大型車停車場待命，俟遊客集結後再通知大客車前來載客離開，以減少臨停區停車時間，以紓解中正路交通壅塞問題。

				<p>四、近日現勘該路段，大客車雖多，因行車動線規劃及義交疏導管制措施奏效，交通狀況尚順暢。</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30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13538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6	陳議員慧文	中央若干社會福利規定對部分陷入困境民衆於申領補助金時造成不合理情形，請研議處理。	社 會 局	<p>一、有關本府社會局審核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各項社會福利補助申請案，為依據社會救助法暨其施行細則等規定審核。茲基於照顧本市弱勢家庭，另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經本府社會局訪視評估認定後，均得以不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至為擴大照顧低收入經濟弱勢家庭，本市低收入戶救助另增加第四類照顧。</p> <p>二、至若依法未能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救助資格者，社會局或各區公所至依社會救助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協助轉申辦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或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等相關福利補助，另評估案家實際困難情</p>

				形，結合民間資源給予 紓困。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7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133785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6	陳議員慧文	建議儘速籌措經費開發福誠高中旁空地為綜合運動場，供學生、地區民衆與舉辦國際賽會時使用。	教育局 (地政局)	<p>一、福誠高中學生目前約 2,215 人，戶外運動場所僅有 2 面籃球場及 1 個網球場，體育課及相關活動場地不足，99 年都市計畫更新獲國有財產局新撥用校地約 2 公頃學校用地，該校規劃興建綜合運動中心，包含 8 座籃球場、3 座網球場、6 座排球場及周邊相關設施。</p> <p>二、依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規定，本府教育局已於 100 年 10 月 17 日將「福誠高中綜合運動中心新建計畫（籃排球館）」列為優先第 1 順位提報體委會申請補助。</p> <p>三、另本府地政局將爭取平均地權基金，以籌措基金預算支應；教育局仍會持續且密切向中央申請相關經費。</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1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13538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6	陳議員慧文	一、個案(楊太太)是音樂家教，育有一對兒女，丈夫突然過世，經濟陷入困境申請中低收入戶，因將其母親投保金額計入家庭收入，致不符合補助資格，是否合理？ 二、之前社會救助核計工作收入，在 18 歲至 60 歲之中有分段列計不同工作收入，現在則無，且財稅查無工作收入	社會局	一、有關申請中低收入戶列計直系血親部分，茲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及內政部 100 年 8 月 18 日台內社字第 1000157959 號函釋略以，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參照同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申請生活扶助之人)外，包括配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以及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個案(楊太太)之母親係其一親等直系血親致屬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惟若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則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本府社會局社工員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則可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得不計算財產及所得。 二、至關本市社會救助各項津貼補助審核標準中，

者，一律以 24,240 元計算，目前最低工作薪資 18,780 元，這樣計算是否合理？而外配的父母一樣是財稅查無工作收入者，卻以最低工資計算，這樣的計算方式符合公平正義嗎？

三、個案父母早年離異，母親又再婚，個案與母親並無往來聯繫，申請社會救助時，卻需將母親列計，是否合理？

四、身心障礙者投保是爲了保障

家庭應計算人口之工作所得計算方式係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規定，核算如下：

(一)16 歲以上至未滿 20 歲未就學者或 6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查無工作收入，經舉證未就業，則依基本工資（18,780 元）之百分之七十計算，但若未舉報未就業，則依初任人員薪資（24,240 元）之百分之七十計算。

(二)20 歲以上至未滿 60 歲，未舉證未就業，查無薪資收入者，依初任人員平均薪資（24,240 元）計。舉證未就業，查無薪資收入者，依基本工資（18,780 元）計算。

(三)另外籍配偶父母之工作收入，茲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所稱有工作能力者，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及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其若切結父母無財產，即不核算其財產。

以後生活，申請社會救助時卻以有投保，而視為有工作能力者，計算其工作收入，但有些個案明明是坐輪椅無法工作，社會局未依實際情形核計，是否符合民情？

五、若有一個個案持有 640 多萬之不動產，工作收入 14,000 元，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可領 7,200 元，另一個個案沒有任何不動產，工作收入 18,000 元，申

三、另關個案父母早年離婚，其母未與個案往來，列計其母不合理乙情，查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家庭應計人口除申請人外，包括一親等之直系血親，惟基於照顧本市弱勢家庭，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之規定，經本府社會局訪視評估認定後，得以不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

四、茲有關身心障礙者投保勞保申請社會救助被視為有工作能力者，審核依據說明如下：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規定，有工作能力者應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或投保薪資依序核算；

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領 3,600 元，這二個案的補助方式是否符合比例原則？

至身心障礙人士有無工作能力之認定，依內政部 101 年 2 月 23 日台內社字第 1010101198 號令修正發布「社會救助法有關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第 2 點第 1 款規定「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未實際從事工作或未參加相關職業保險。」，已參加職業保險之身心障礙者，不能認定為無工作能力者，需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規定計算其工作收入。

(二)至未達中度身心障礙，未參加相關職業保險，實未具工作能力無工作者，得向醫療機構申請開立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之診斷證明書，依實認定不計算其工作收入。

五、依據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略以）：「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三、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中

				<p>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 2.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第 4 條（略以）：「…有關土地價值之計算，以公告土地現值為準據（101 年度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 650 萬元）…」第 6 條（略以）：「…一、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101 年度為 17,835 元）…，每月發給新臺幣 7,200 元。二、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上，未達 2.5 倍（101 年度為 27,011 元）…，每月發給新台幣 3,600 元」。另若個案無不動產需租屋者，本府社會局會依個案個別需求主動轉介本府都發局申請租屋補助，結合妥適福利服務。</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28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13324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6	陳議員慧文	建請協助徵收鳳山區南成街都市計畫道路開闢。	工 務 局	<p>一、本案業由本府陳副秘書長於 101 年 5 月 24 日會同陳議員慧文及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人員至現場會勘在案。</p> <p>二、查鳳山區南成街以北上未開闢路段(鎮南街 59 巷、157 巷)，長約 375 公尺、為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所需開闢經費約 1 億 5,964 萬元(土地費約 1 億 3,184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約 1,400 萬元、工程費約 1,380 萬元)，將由本局(新建工程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5 高市府觀動字第 10130490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6	張議員文瑞	建議遷建市立動物園至大崗山、阿蓮、田寮區。	觀光局	<p>一、因應縣市合併後高雄動物園之發展，擬朝向「動物園增、擴建」兩個方面同時進行，即『壽山動物園現址腹地擴充』，以及『覓地新設大型野生動物園』。</p> <p>二、新設動物園之選址評估大致將考量以下要素：基地面積（約 150 公頃以上）、基地與鄰區資源評估（如氣候、地理、動植物及人文資源…等）、交通與觀光資源狀況評估（道路交通與大眾運輸、景點…）、土地開發與限制評估（土地權屬、取得、開發現況、開發限制…）、周邊環境影響評估…等。</p> <p>三、本項新設動物園之選址委託評估案已於今年 4 月份發包，預計 11 月份完成評估報告。</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8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132184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7	連議員立堅	為振興高雄經濟，建議成立「招商局」或調整經發局業務，專責招商工作。	經濟發展局	現階段招商係屬市府施政重點，目前本府經發局刻正針對招商處之人力盤點、業務與組織作通盤檢討，近期內先就招商處員額編制重新規劃，晉用專業之招商人才協助招商引資業務拓展；未來，本府將依中長期施政規劃與業務需要評估，新機關成立與否的需求及本府經濟發展局的組織修編等事宜。此外，並加強結合公部門與民間力量共同合作招商，以振興高雄經濟與產業發展。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30 高市府觀行字第 1013049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7	連議員立堅	建議參考日本兵庫縣豐岡市城市行銷方式，以動人故事宣傳高雄愛河。	觀光局	<p>為行銷愛河觀光魅力，本府觀光局設置愛河旅遊服務中心提供便利貼心的旅遊諮詢服務，並透過網站、手機 APP、旅遊摺頁等相關行銷通路，宣傳愛河浪漫之美；另結合愛河周邊景點，規劃主題旅遊行程建置於高雄旅遊網，提供旅客參考；農曆年節期間在愛河流域辦理高雄燈會活動，以不同活動主題即分區展演，吸引愛河觀光人潮，營造浪漫愛河及友善城市的旅遊氛圍。</p> <p>另為樹立大高雄友善旅遊環境，提升當地觀光資源及景點之亮度，本府觀光局將規劃辦理愛河導覽研習講座，邀請導覽協會及愛河文史工作者擔任講師，參加人員除觀光局旅遊服務中心服務人員外，亦將邀請高雄輪船公司愛之船或太陽能船之解說導覽人員參加培訓，期以動人故事宣傳愛河。</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30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13283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7	連議員立堅	美術館立體停車場前綠地植樹。	交通 局	<p>一、查建議美術館南側立體停車場前前花園，其土地部分為本府交通局所有，部分為本府交通局向工務局借用開闢停車場供民眾停放。</p> <p>二、本府交通局僅訂於 101 年 5 月 30 日上午 10 時邀集本府工務局養工處、美術館及貴服務處前往會勘，並將協調養工處協調補植樹木及綠美化工作，以維護美術館整體景觀。</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13634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7	連議員立堅	公共自行車丟失，且該車齡已使用 3-4 年，是否也要賠償新台幣 4,600 元以上？是否可以照自行車實質價值作賠償？	環境保護局	目前車輛萬一遺失，則將依車輛殘值賠償，以符合現況，並業已公布於高雄市公共腳踏車資訊網中，相關規定說明如下表所示： <table border="1" data-bbox="879 677 1256 897"> <thead> <tr> <th>項目</th> <th>賠償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新車使用未逾 1 個月</td> <td>依車價全額賠償</td> </tr> <tr> <td>逾 1 個月；未逾 1 年</td> <td>依車價 7 折賠償</td> </tr> <tr> <td>逾 1 年；未逾 2 年</td> <td>依車價 4 折賠償</td> </tr> <tr> <td>逾 2 年；未逾 3 年</td> <td>依車價 1 折賠償</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賠償金額	新車使用未逾 1 個月	依車價全額賠償	逾 1 個月；未逾 1 年	依車價 7 折賠償	逾 1 年；未逾 2 年	依車價 4 折賠償	逾 2 年；未逾 3 年	依車價 1 折賠償
項目	賠償金額													
新車使用未逾 1 個月	依車價全額賠償													
逾 1 個月；未逾 1 年	依車價 7 折賠償													
逾 1 年；未逾 2 年	依車價 4 折賠償													
逾 2 年；未逾 3 年	依車價 1 折賠償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7.10 高市府經公字第 10104499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7	黃議員淑美	針對石油法、菸酒管理法等中央法令設立重罰懲處違規，但地下違法業者多以人頭戶逃避責任，造成極低的罰則回收並威脅民眾生命財產，請研議處理。	經濟發展局 (財政局)	<p>一、本府菸酒查緝小組每年度辦理菸酒抽檢及查緝作業，以就地查核為原則，即隨時對轄區內菸酒產製業者及販售業者進行抽檢，並取樣送財政部公告認可之實驗室、相關機關及進口商進行檢驗，就其出具之檢驗報告，判讀有無違反菸酒管理法等相關規定，倘菸酒業者涉嫌不法，即逕行裁處。</p> <p>二、鑒於私劣菸酒對市民的身體健康影響至鉅，本府將持續透過各報章雜誌、電台等傳播媒體至捷運車站刊登宣導警語等，以多元管道方式廣為宣傳菸酒法令，並加強宣導如何辨識私劣菸酒，提醒市民勿購買來路不明或價格顯不合理之菸酒，以確保市民權益及健康。(本府財政局於民國 100 年間辦理 304 場次間有法令宣導活動、101 年間截至目前為止辦理 110 場次宣導活動)。</p>

三、另本市查獲之違反石油管理法違法案件，其交易金額多在數萬元以內，又法令之罰鍰處分達數十萬甚而百萬元以上，兩者比例懸殊，不符比例原則，造成行為人拒繳罰鍰，或覓人頭戶頂替，致執行取締計收繳效果不彰。

四、爲此，本府已交及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研商討論，與會單位建議本府各局處共同行動，分別以各管法令同時處理，架高違法業者成本，讓違法業者無利潤空間，不再挺而走險。又降低違法案件之來源亦爲減少違法事件發生之有效方式；行政院農委會自96年修訂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規定漁船、漁筏均應按規定裝設航程紀錄器，並由該紀錄器計算核配優惠油量，防杜受補貼之漁船用油遭非法流用，自97年起本市查獲之違法地下油行案件量即明顯減少。

五、針對石油法、菸酒管理法等中央法令設立重罰懲處違規，但地下違法業者多以人頭戶逃避責

				<p>任，造成極低的罰款回收並威脅民衆生命財產，本府已數度建請中央主管機關修正法令罰款標準，提高刑罰以杜絕違法。惟回應因法令於立法院審議時，委員認爲違法之行爲嚴重影響市場秩序及整體國家稅收，甚至涉及公共危險，故調高至目前之罰鍰額度，以收遏阻效果。</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30 高市府財菸管字第 1013135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7	黃議員淑美	有關黃議員淑美質詢如何提高菸酒裁罰案件罰鍰執行率乙案。	財政局	一、由於現行菸酒管理法第 58 條僅明訂依法查獲之私菸、私酒、劣菸、劣酒與供產製私菸、私酒之原料、器具及酒類容器，沒收或沒入之，並未針對運輸工具有沒入規範，運輸工具為執行犯罪中重要環節，若忽視該環節，尚難發揮遏阻不肖業者使用。 二、為有效提高菸酒裁罰案件罰鍰執行率，本府已於 101 年 5 月 30 日以高市府財菸管字第 10131350300 號函，建請財政部研議修法，將菸酒管理法第 58 條增列沒入「運輸工具」，並於行為人無力繳納罰鍰時得予以執行拍賣等規定，以資嚇阻，並提高各地方政府菸酒罰鍰執行率。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13228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7	黃議員淑美	針對石油法、菸酒管理法等中央法令設立重罰懲處違規，但地下違法業者多以人頭戶逃避責任，造成極低的罰款回收並威脅民眾生命財產，請研議處理。	經濟發展局 (財政局)	<p>一、本府菸酒查緝小組每年度辦理菸酒抽檢及查緝作業，以就地查核為原則，即隨時度轄區內菸酒產製業者及販售業者進行抽檢，並取樣送財政部公告認可之實驗室、相關機關及進口商進行檢驗，就其出具之檢驗報告，判讀有無違反菸酒管理法等相關規定，倘菸酒業者涉嫌不法，即逕行裁處。</p> <p>二、鑑於私劣菸酒對市民的身體健康影響至鉅，本府將持續透過各報章雜誌、電台等傳播媒體及捷運車站刊登宣導警語等，以多元管道方式廣為宣導菸酒法令，並加強宣導如何辨識私劣菸酒，提醒市民勿購買來入不明或價格顯不合理之菸酒，以確保市民權益及健康。(本府財政局於民國 100 年間辦理 304 場次菸酒法令宣傳活動、101 年間截至目前為止辦理 110 場次宣導活動)。</p>

三、另本府查獲之違反石油管理法違法案件，其交易金額多在數萬元以內，又法令之罰鍰處分達數十萬甚而百萬元以上，兩者比例懸殊，不符比例原則，造成行為人拒繳罰鍰，或覓人頭戶頂替，致執行取締計收繳效果不彰。

四、爲此，本府已邀集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研商討論，與會單位建議本府各局處共同行動，分別以各管法令同時處理，架高違法業者成本，讓違法業者無利潤空間，不再挺而走險。又降低違法案件之來源亦爲減少違法事件發生之有效方式；行政院農委會自96年修訂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規定漁船、漁筏均應按規定裝設航程紀錄器，並由該紀錄器計算核配優惠油量，防杜受補貼之漁船用油遭非法流用，自97年起本市查獲之違法地下油行案件量即明顯減少。

五、針對石油法、菸酒管理法等中央法令設立重罰懲處違規，但地下違法業者多以人頭戶逃避責

				<p>任，造成極低的罰款回收並威脅民衆生命財產，本府已數度建請中央主管機關修正法令罰款標準，提高刑罰以杜絕違法。惟回應因法令於立法院審議時，委員認爲違法之行爲嚴重影響市場秩序及整體國家稅收，甚至涉及公共危險，故調高至目前之罰鍰額度，以收遏阻效果。</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7 高市府財菸管字第 1013153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7	黃議員淑美	有關黃議員淑美質詢如何提高菸酒裁罰案件罰鍰執行率乙案。	財政局	一、由於現行菸酒管理法第 58 條僅明訂依法查獲之私菸、私酒、劣菸、烈酒與供產製私菸、私酒之原料、器具及酒類容器，沒收或沒入之，並未針對運輸工具有沒入規範，運輸工具為執行犯罪中重要環節，若忽視該環節，尚難發揮遏阻不肖業者使用。 二、為有效提高菸酒裁罰案件罰鍰執行率，本府已於 101 年 5 月 30 日以高市府財菸管字第 10131350300 號函（如附件），建議財政部研議修法，將菸酒管理法第 58 條增列沒入「運輸工具」，並於行為人無力繳納罰鍰時得予以執行拍賣等規定，以資嚇阻，並提高各地方政府菸酒罰鍰執行率。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
承辦單位：財政局菸酒管理科
承辦人：陳玫樺
電話：3368333*3095
電子信箱：winhwa@kcg.gov.tw

受文者：本府財政局（菸酒管理科、存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財菸管字第10131350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有效提高菸酒裁罰案件罰鍰執行率，建請研議於菸酒管理法第58條增列沒入「運輸工具」，並於行為人無力繳納罰鍰時得予以執行拍賣等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質詢事項辦理。
- 二、邇來地方政府查獲大量私劣菸酒案件，裁罰金額動輒千萬元，以本府為例，98年至100年間菸酒裁罰件數為256件，罰鍰金額高達1億1,394餘萬元，惟罰鍰金額執行率僅7.14%，本府雖訂定行政罰鍰清理計畫積極執行，並指派專人定期查調受處分人財產所得資料，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惟收繳未如預期。究其緣由，係因查獲漁船走私案件為12件，裁罰金額即高達6,848萬餘元，占其大宗。且受處分人多為人頭或低所得者，經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均查無財產所得可供執行，僅得轉發債權憑證，導致不肖業者有恃無恐，一再利用無資力之人頭從事違法走私行為，坐享違法利益卻可規避高額行政罰鍰，衍生各地方政府菸酒罰鍰執行率偏低之情事。

三、現行菸酒管理法第58條僅明定依法查獲之私菸、私酒、劣菸、劣酒與供產製私菸、私酒之原料、器具及酒類容器，沒收或沒入之，內容並未針對運輸工具有明確沒入規範，運輸工具為執行犯罪中重要環節，若忽視該環節，尚難發揮遏阻不肖業者作用。

四、查海關緝私條例第23條規定，船舶、航空器、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經查明以載運私貨為主要目的者，並沒入該運輸工具。建請研議於菸酒管理法第58條增列類似規定，方能有效嚇阻不法情事，並有效提高各地方政府菸酒罰鍰執行率。

正本：財政部

副本：高雄市議會、黃議員淑美、高雄市政府秘書長辦公室、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本府財政局（菸酒管理科、存參）

電
交
14
掛
04
章

市長 陳菊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30 高市府教秘字第 1013370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7	錢議員聖武	文小八學校預定地為原高雄政府招標做為民間停車場，因里民反對使業者無法進駐，請能進行協調而非興訟。	教育局	<p>一、本案經原高雄縣政府於 99 年 5 月 31 日及 99 年 12 月 22 日召開 2 次「高雄縣鳳山市文小八及文小十用地協調會」，決議結論為「與承租人研議自即日起解除標案」。惟承租公司不服會議決議，當地里長與民衆亦持堅決立場，教育局爰於 100 年 3 月 18 日再次召開協調會，會議決議：後續出租或解約之決策，將集合各局處意見後裁決。</p> <p>二、於 100 年 3 月 18 日會議紀錄簽辦時，承租公司於 100 年 5 月 11 日對本府提起履行契約之訴。</p> <p>三、案經訴訟程序，判決結果本府敗訴，於上訴期限內，當地里長再次陳請，要求本府應顧及當地居民生活安全，爰本案再提上訴。</p> <p>四、為解決紛爭，並兼顧雙方立場，教育局擬定於近期內邀請交通局、法制局、財政局等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解決方</p>

				<p>案，期使里民與承租公司再合於情理法下均能雙贏。</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3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13368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7	張議員漢忠	<p>一、高雄市澄清湖棒球場及立德棒球場為何沒有提供國中棒球選拔使用？</p> <p>二、教育局 1 個月內辦理 4 次國中棒球隊選拔，對學生體力負荷過重。</p>	教育局	<p>一、立德棒球場於 101 年 1 月 17 日開始進行外觀美化，主棟結構補強與兩側看台整修工程預計 101 年 8 月 24 日整修完成，待驗收完畢便可出借供球隊申請使用。</p> <p>二、澄清湖棒球場於 101 年 4 月 1 日開始進行防水工程整修預計 7 月 31 日整修完成，因正逢施工期間，為顧及選手安全避免造成球員受傷故暫停對外借用。</p> <p>三、有關 1 個月內辦理 4 次國中棒球隊選拔，對學生體力負荷過重：本局每年選拔賽必須依據全國棒球協會來文辦理，依來文及競選規成須在 5 月以前完成選拔，故造成 1 個月內辦理 4 次選拔；復因每項賽事年齡皆不同，學校會衡酌派出最佳陣容，雖有些選手因年齡上的關係會有重複參賽對選手體力上是有點負荷過重，但本局為了辦理選拔賽亦盡量將比賽日期錯開，</p>

				<p>並且以不影響學生授課為原則，些利用假日舉辦，選拔賽是在選手畢業之前最終的目標也是最期待的時刻，更希望能在每一項比賽均有資格參加全國選拔賽，能發揮三年來所學習到之最高球技，更期望獲得國家代表權之榮耀。</p> <p>四、本局將建議全國棒球協會往後希望每項選拔賽是盡量提早且錯開辦理，才不會造成選手體力上之負荷過重。</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30 高市府觀行字第 1013049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8	蘇議員琦莉	建請全力行銷茄萣區興達港情人碼頭，提升觀光產值與地方知名度。	觀光局	茄萣興達港情人碼頭具有觀光、休憩功能，市府觀光局已將興達港情人碼頭納入高雄旅遊摺頁行銷，在本市小港機場、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旅遊服務中心等提供旅客索取參考；已在高雄旅遊網（ http://khh.travel ）行銷宣傳該景點；將結合周邊景點規劃旅遊行程，建置於網站提供旅客查詢，提高該景點知名度，吸引觀光人潮，活絡觀光產業之發展。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5 高市農務字第 1013133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8	蘇議員琦莉	湖內區一民眾欲向市府申請購買所有地旁一塊 143 平方公尺之公有農地，經處理半年仍未完成，市府行政效率有待改善。	農業局 (財政局) (研考會)	<p>一、查本案土地位原高雄縣境內轄區，依據行政院 71 年 4 月 3 日台 71 財 5 225 號函函土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內公有土地，為便於實施水土保持或避免將有變更使發生困難，在未發展為都市建設用地前均暫不辦理出租、出售。另原高雄縣政府 98 年 7 月 28 日簽陳縣長核定，對經營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縣有土地不辦理出租、出售，先予敘明。</p> <p>二、本局 100 年 11 月 28 日實地勘查現況為空地，現地被民眾私有土地三面包圍，為考量土地利用性及協助農民整體規劃經營，經參照引用國有財產法第 52 條之 1 對於無法單獨利用之畸零土地，得專案報經核准讓售。簽會本府法制局意見表示：本府財政局已將新制定之「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送交本市議會審</p>

				<p>議，待本次議會完成法制作業並公布施行後，以期作為辦理本案土地讓售之依據更為明確。</p> <p>三、又依據本府財政局 101 年 2 月 2 日高市府財公產字第 10130277400 號函說明三、關於農業用地之出售，考量部分市有農地尚無單獨利用之價值，以不出售為原則。惟倘有畸零狹長或夾雜私地間之土地或特殊情形須專案處理者，得由管理機關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專案簽奉核准處理，專案簽奉核准後處理。</p> <p>四、本案土地被私有地三面包圍，為讓民眾整體規劃經營並維護土地一致性，該案業已於 101 年 5 月 21 日專簽市長核定，將儘速提送市政會議，並接續辦理後續行政程序。</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7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13239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8	蘇議員琦莉	擴編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應充分尊重並傾聽當地民意，勿倉促決定。	經濟發展局	<p>一、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1 年 4 月 14 日在本洲活動中心召開公聽會徵詢地主及相關權利人之意見，予會民衆對於本園區之開闢踴躍發言，並提供寶貴之意見。</p> <p>二、與會民衆的意見有徵收價格之疑問、環境污染之顧慮、園區規劃、以及農地或工廠保留等問題，本府經濟發展局將依據居民意見檢討本園區之規劃，並研擬相關改善措施。</p> <p>三、本案未來仍會辦理公聽會，與當地民衆持續溝通。對於本案，本府經濟發展局將充分尊重並傾聽當地民意，以兼顧產業發展與當地民衆之需求。</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1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13237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8	蘇議員琦莉	擴編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應充分尊重並傾聽當地民意，勿昌促決定。	經濟發展局	<p>一、本局於 101 年 4 月 14 日在本洲活動中心召開公聽會徵詢地主及相關權利人之意見，與會民衆對於本園區之開闢踴躍發言，並提供寶貴之意見。</p> <p>二、與會民衆的意見有徵收價格之疑問、環境污染之顧慮、園區規劃、以及農地或工廠保留等問題，本府經濟發展局將依據居民意見檢討本園區之規劃，並研擬相關改善措施。</p> <p>三、本案未來仍須舉辦第 2 場公聽會，本局將於會中說明針對第 1 場公聽會中民衆意見所研擬之改善方案，期望獲得當地民衆對開闢本園區之支持。</p> <p>四、對於本案，本局將充分尊重並傾聽當地民意，以兼顧產業發展與當地民衆之需求。</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6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013295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8	林議員武忠	愛之船乘船動線不佳，候船處無遮陽棚或遮雨棚，乘客與工作人員未穿救生衣，請改善。	交通 局	一、有關愛之船乘船動線及候船處設施部分： (一)為改善愛之船之旅客乘船動線，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輪船公司）業自 101 年 1 月於愛之船國賓站建置雙躉船，利用雙躉船停靠船舶，除提供雙向多元化登船及下船作業，並改善原僅 1 座躉船時乘客單向登船或下船之動線交織狀況，亦減少遊客等候時間。 (二)另本局將督導輪船公司持續改善後船處之綠美化及旅客服務，並檢討該公司所屬各碼頭及候船處之旅客服務設施，適時提升乘船旅客之購票及候船環境。 二、有關乘客與工作人員未著救生衣部分： (一)依據小船管理規則第 13 條規定：「載客小船航行於離島間或其航線水流湍急，有灘礁或其他危險時，駕

				<p>駛人應嚴格要求乘客穿著合格之救生衣」，而輪船公司營運之地點非屬該規則所列之危險水域，並無強制要求旅客穿著救生衣。</p> <p>(二)次依船舶設備規則第 61 條規定：「救生衣應置放於船上人員立可接近取用之處，並應將其位置明白顯示之」，愛之船救生衣皆放置於座位之下，每班次出船，皆由船上負責導覽之助手親自示範如何穿著救生衣，供旅客完全了解救生衣穿法，並告知救生衣擺放位置。</p> <p>(三)輪船公司愛之船每年須進行 1 次定檢及不定期抽檢船上消防設備及救生設備，符合港務局要求之規定後，始能取得小船執照營運之。</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2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0133066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8	林議員武忠	一、愛河觀光交通動向不佳，遊覽車常雙向停車，請找尋遊覽車停放地方。 二、愛河旁收費停車格遭無牌車占用，請改善。	交 通 局	一、為因應觀光客造訪愛河大客車停車需求，本府交通局前已於河東路設置 5 格、歷史博物館前 2 格及 228 紀念公園前設 1 格大客車上下客鄰停區，並引導至可停放 75 部遊覽車之公園二路大客車停車場，近日將於 228 紀念公園前規劃增加 4 格大客車臨停區，以符合大客車停車需求。 二、本府交通局於 101 年 5 月 30 日派員至愛河沿線現勘，計有 5 輛無牌車占用停車格位，經拍照確認後由拖吊場於 6 月 4 日執行移置。無牌車輛占用公有路邊停車格位係違反「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得拍照後逕行移置其他適當處所保管，並收取移置費（1,000 元）及保管費（200 元／日）。本府交通局當加強巡查，以有效管理停車秩序。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4 高市府交車字第 1017041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8	林議員武忠	水陸兩用車告示板字體太小。	交通 局	水陸兩用車鴨子公仔造型之告示板分別駐立於本市「光榮碼頭」及「蓮池潭」引道下水處。有關建議事項，公車處將研議簡化營運資訊並輔以圖說，俾使字體放大。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31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133643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18	吳議員利成	建議增加聘用正式教師員額，以解決流浪教師過多、本籍教師無法返鄉教學等問題。	教育局	一、有關增加聘用正式教師員額，可透過教師介聘或教師甄選方式辦理，本(101)年度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教師介聘： 1. 高中職校：本市籍教師在外縣市服務可透過教育部辦理之「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返鄉服務，辦理時間為每年 2~4 月，本(101)年度計有 7 為教師介聘成功調入本市學校。 2. 國中、國小：依據「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規定：各縣(市)申請介聘學校(幼稚園)之開缺，於管控員額後依實際需求開缺。其中特殊偏遠國中本年度均為開列介聘單調缺；另臺閩地

區教師介聘作業以辦竣，本市國中調出 69 名，調入 66 名（計有前峰國中健教科 1 名、燕巢國中家政科 1 名及圓富國中體育科 1 名等三個缺無人選填）；國小部分調出 47 位、調入 50 位。

(二)教師甄選：

1. 高中職校：本（101）年度計有左營高中等 17 校聯合辦理教師甄選，經調查各校缺額總計 34 科、89 名，並於 101 年 5 月 30 日至 101 年 6 月 5 日受理上網報名，今年較去年之變革為報名初試時不須選填報考學校，一般共同科目應考人進入複試後，採統一複試，統一分發方式；職業技能類科應考人進入複試後，則於複試前先報名選填報考學校，在報到考學校進行複試。
2. 國中：新生已報到完畢，教育局刻正核算班級數及教師

員額數，學校依規定保留部分教師員額後，於超額教師介聘及市內介聘後即可提報教師甄選缺額，預計於 101 年 6 月 18 日公告甄選簡章。

3. 國小：為因應少子化、教師減班超額，本市超額教師自 97 學年度有 189 位、98 學年度 234 位、99 學年度 200 位、100 學年度 204 位，逐年增加，因此本市仍需適當控管編制內教師人數比例，以因應少子化減班超額教師問題。另教育局以四年八級距措施，逐年梯高教師編制，增加的編制教師，以代理或代課教師任用。

4. 特殊學校：預定於本（101）年度 6、7 月間辦理特教教師甄選作業。

二、教育局將督促本市所屬各級學校依相關程序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報教師缺額辦理教師介聘及教師甄選，透過公開

				<p>、公平、公正的程序， 為學校遴選最適任的教師為目標。</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4 高市府文秘字第 1013095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1	徐議員榮延	文化局招聘技工時未明列所需資格，事後修正又不主動告知，影響市府威信及公權力。	文化局	一、本府職工不得新僱，因此職工缺額係以公文函請市府各機關轉知所屬職工，請具轉僱意願相關文件報名，經通知面試而錄取者，再函文其所屬機關，商請同意過調，未錄取者則循例不另行個別通知。 二、本府文化局 100 年 11 月 1 日以高市四維文秘字第 1000016962 號函知本市各機關，甄選 2 名具事務性工作技能之技工，經面試程序後，於產生錄取名單前，因該局新設場館陸續成立，即須具水電、消防、空調等技能之技工，遂改於 101 年 2 月 10 日以高市文秘字第 10130250600 號函，甄選具技術性工作技能之技工，經面試後錄取 3 名，有王清田一員報到，以上皆依市府相關規定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5 高市府警後字第 1013428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1	徐議員榮延	鳳山區新甲派出所設在社區大樓樓下，不僅位置不明顯，且辦公室空間狹小、無警用汽機車停放空間，請協助處理。	警察局 (交通局)	<p>一、鳳山分局新甲派出所位處五甲國宅大樓樓下，長期以來該所警用車輛停車等相關問題，經常與大樓住戶產生紛爭，本府警察局為解決廳舍之遷建，於數年前即與鄰近之警察電訊所研議協調廳舍互換，惟據電訊所基於廳舍腹地、大型車輛進出、人員配置等因素，未同意廳舍調換之提議。另曾建議在衛武營區內變更部分公園用地做為新遷建用地，囿因整體開發效益之考量，不宜做為派出所遷建用地，以致尋覓多處地點至今尚無法取得用地辦理遷建。</p> <p>二、為解決目前該所停車問題，刻由本府交通局訂於 101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邀請貴席及本局鳳山分局、交通大隊等相關人員至現地會勘研商可行方案，以利勤務遂行。</p> <p>三、本案新甲派出所之遷建攸關警民和諧及勤務執</p>

				<p>行，本府警察局已責由鳳山分局就該所轄內持續尋覓公有土地，目前擬以位處鳳山區大明路與輜汽路口之運動公園內部分土地，評估變更爲「機關用地」之可行性，並已積極與上開公園用地之管理單位（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及都市發展局等協調用地取得及用地變更洽商事宜，俟相關用地取得及變更作業完成後，即可儘速編列預算辦理遷建。</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7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132988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1	徐議員榮延	鳳山區南成里當地有 10 個貨櫃場，貨櫃車出入影響居民生活安寧與安全；另教育局亦不應將學校預定地租作貨櫃停車場使用？	交通 局	<p>一、鳳甲地區鄰近台 88 鳳山交流道與鳳頂路，因鄰近高雄港區地利之便，南成里周遭區域有多家聯結車、遊覽車停車場及貨櫃堆置場營運。近年來，因辦理紅毛港遷村計畫，該地區人口逐漸增加，常有居民反映大型車輛進出已影響其生活之不便，亦造成交通危險，故建議將大型車停車場與貨櫃堆放場遷出該地區，本府已著手研議相關改善措施。</p> <p>二、為降低當地居民生活之衝擊，本府交通局曾多次舉辦會勘，並規範大貨車與聯結車通行之路線（和成路、鳳南一路、保成一路、保華路及富新路等），以保障大型車不得行經人口聚集區。目前均已完成相關標誌、標線與號誌之設置，並獲里長認可。</p> <p>三、南成里居民代表曾反映部分不肖貨櫃車駕駛為圖便利，擅闖保華路、紅毛港路禁行聯結車行</p>

				<p>駛路段，影響保華路、紅毛港路兩側住宅區居民安全與安寧部分，因事涉交通執法業務，本府交通局已函請警察局交通大隊及鳳山分局加強路巡與告發業務。</p> <p>四、至於南成里學校預定地，係因暫無設校之使用規劃，為開拓財源，增裕庫收，並促進土地利用及有效管理經營之學校用地，爰縣市合併前由前高雄縣政府教育處依「高雄縣縣有房地短期出租要點」辦理出租。目前因貨櫃車於當地出入，影響居民生活安寧，居民多次陳請本府解除租賃契約。為解決紛爭，並兼顧雙方立場，本府教育局將於近期內邀請法制局、財政局等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解決方案，期使里民與承租公司在合於情理法下均能雙贏，並解決民衆關心之問題。</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1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133868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1	徐議員榮延	五甲社區公九自由車場設施老舊且設計不符國際標準，建請改建為公園或停車場供社區使用。	教育局	<p>一、五甲社區公九自由車場於民國 73 年(台灣區運動會／高縣)啓用，跑道側線周長 333m、寬 7.5m，材質為鋼筋混凝土，側加不鏽鋼護欄，觀眾容量 200 人，男女廁所各一座，目前由忠孝國小棒球隊、中山工商自由車隊及鳳甲國中自由車隊共同使用本場地，做為體育教學訓練用途，並由忠孝國小管理。</p> <p>二、該場地為優質訓練場地，從民國 85 年鳳甲國中自由車隊成立至今一直依賴此場地做為訓練、也誕生許多位國手及全國冠軍選手，縣市合併高雄市自由車選手參加 10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獲得 2 金 1 銀 3 銅及團體總成績第三名的佳績。自由車場周邊則有五甲社區志工發展協會、五甲社區巡守隊、社團法人高雄市殘障服務協會、五甲社區志工發展協會使用。</p>

				<p>三、有關改建為公園或停車場供社區使用乙節，目前已進行該場地周邊相關資源情形評估工作，並預定近期擇日會同相關單位辦理本案會勘事宜。</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 高市府農務字第 10131364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1	吳議員益政	<p>古巴有機經驗，強調在地食材一般與有機農產品價差多少？不同化學肥料、農藥可提高生物多樣性 50%。</p> <p>建議事項：</p> <p>一、學校、醫院等逐年提高有機食材採購量。</p> <p>二、政府提供有機土地、人力、有機肥料等。</p> <p>三、水源地優先考量轉作有機耕種。</p> <p>四、有機土地政策每年增加多少？種多少品項？</p>	農業局	<p>一、目前有機農產品之訂價多用成本加成來訂，且訂價多可以因為有機農產品的標章提高售價，故雖然有機農產品的生產成本比較高，往往都可有較高的利潤，平日與一般農產品的價格約高於 2-3 倍。又有有機農產品多用設施栽培，雖然成本提高，但產量比較不受颱風豪雨影響，價格比較穩定，故業者是可以利用此價格平穩優勢，在颱風過後，以平穩的價格，吸引消費者，提高市場占有率。</p> <p>二、本局自 98 年開始，鑒於有機耕種面積持續增加中，為協助農民銷售有機農產品，即著手規劃國中小學有機營養午餐推廣計畫，第一階段與教育局合作辦理有機講座，各校校長或營養午餐經辦人員報名參加，藉由專家學者及農友의 分享，推廣有機農業理念，第二階段邀請校長或營養午餐經辦人員到</p>

杉林、美濃等有機農場實際參觀與了解，第三階段輔導學校與農產進行有機食材採購，並編列經費補助學校推廣有機農業教育。

三、縣市合併後，本局亦持續推廣學校營養午餐使用在地食材，包含有機農產品，去年編列 50 萬經費鼓勵學校選用地有機農產品，本年度仍會持續推廣，目前已規劃 20 場次在地食材導入國中小營養午餐菜單計畫，邀集學校營養師、營養午餐業者、專家學者等，規劃在地綠色減碳營養食譜，另亦預定辦理有機農場體驗，讓有機教育從小扎根。

四、另有關醫療院所選用有機農產品乙案，本局近期將與衛生局召開協調會議，瞭解評估醫療院所使用有機農產品之可能性。

五、本局已針對台糖地租金、有機資材（含肥料）、溫網室等設施已訂定「高雄市政府各類農業性補助經費執行處理辦法」草案，針對有機農業類補助方案如下：

(一)有機農業經營資材。

(二)有機農業示範專區溫網室。

(三)有機農業示範專區集貨場及冷藏設備。

(四)有機農業示範專區噴灌設施。

(五)有機農業示範專區台糖地租金。

上開補助標準以不超過二分之一為原則；對象為產銷班員、產銷班或農民團體。

六、有機農業驗證管理與輔導補助項目如下：

(一)驗證費：

1. 個別驗證：第 1 年通過驗證者，最高補助驗證費 20,000 元；第 2、3 年之追蹤查驗者，最高補助驗證費 11,500 元；增項或重新評鑑者，最高補助驗證費 14,500 元。

2. 集體驗證：第 1 年通過驗證者，最高補助驗證費 28,500 元；第 2、3 年之追蹤查驗者，最高補助驗證費 15,500 元；增項或重新評鑑者，最高補助驗證費 22,500 元。

(二)檢驗費：通過有機（含轉型期）農糧產品

檢驗者，最高補助檢驗費土壤 4,400 元／件、水質 4,400 元／件及產品 4,500 元／件。

(三)有機農業經營獎勵金：於年度內經農產品品質抽驗無違規紀錄者，核發經營獎勵金每公頃 5,000 元。

(四)有機農產品標章印製費：補助黏貼式有機農產品標章及轉型期有機農產品標章印製費每枚各 0.3 元。

上開包含各項生產設施、資材、驗證費及檢驗費用均由本局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專案編列經費補助辦理。

七、另法規部分，中央已制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及「有機農糧產品驗證機構之水、土壤及產品抽樣檢驗基本規範」等各項有機農業輔導與驗證規範，以供依循。

八、配合農村再生計畫推動，鼓勵農村社區推動有機種植，辦理「小小面積·城市有機」的新理念，本局開始推動「小

				<p>小面積·城市有機」的新理念，將於本（101）年 6 月 5 日起至 6 月 8 日連續 4 天舉辦一系列有機栽培課程，協助有意願經營有機農業之農民瞭解有機概念及各類作物栽培技術及有機農業現況與未來發展，以提升農友對於有機栽培之技術及知識，輔導農民轉型提升有機農業知識，培育有機專業人才，有效達到擴展有機農業、提升產業競爭力之目標，達到「有機活力健康城市」之願景。</p> <p>九、本局輔導本市有機農業 101 年從事有機農作栽培已取得有機驗證合格面積計 377 公頃（206 戶），並推動成立包含永齡杉林有機農場，中崎有機農場以及杉林、美濃有機生產專區共計 112 公頃。其中有機水稻栽培 100.05 公頃、蔬菜栽培 164.04 公頃、果樹栽培 89.83 公頃、茶栽培 1.63 公頃、其他作物（含特作、雜糧）21.93 公頃；預估每年增加有機栽培面積約 50 公頃。</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5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13294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1	吳議員益政	建議高雄市儘速實施棋盤式公車路網。	交通 局	<p>一、本市於縣市合併後因空間幅員遼闊，為縮短民衆旅行時間與提高可及性，本府依民衆旅運需求及人口集中程度規劃提供層級式公共運輸系統，以捷運（MRT）、輕軌（LRT）、公車捷運（BRT）、接駁公車、撥召公車（DRT）等五大公共運輸系統提供本市多元、無縫的公共運輸服務，並提供不同運輸系統便捷之轉乘服務，促進公共運輸資源的有效運用，達成區區有公共運輸服務之目標。</p> <p>二、棋盤式幹線公車路網的設計理念係在重要幹道行駛班次密集之直行公車，減少路線彎繞，並以路網概念進行整體規劃，配合時刻表整合、轉乘站位候車空間改善，提升幹線公車營運效率及服務品質，期能發揮幹線運輸之高效率，提供民衆便捷、快速的幹線公車服務，以提升整體公共運輸路網的服</p>

				<p>務品質。</p> <p>三、本市為按部就班建立層級式公共運輸系統，爰就既有幹線公車、行經重要幹道之市區公車及捷運接駁公車路線進行運量需求分析及路線檢討。初期規劃以 4 條東西向幹線（一心、三多、五福、建國）、4 條南北向幹線（民族、自由、復興、中華），再加上環狀幹線及國 10 快捷公車等計 10 條幹線公車為規劃架構，並規劃加密幹線公車路網服務班次，使尖峰班距小於 15 分鐘，離峰班距小於 25 分鐘，另辦理轉乘站位及時刻表整合等措施，以達時間、空間無縫轉乘目標。此外，將配合實施幹線公車轉乘優惠措施，降低旅運成本負擔，以吸引民衆搭乘並改變運具選擇習慣。</p> <p>四、本府刻正估算棋盤式公車路網所需之運力，並將積極籌措經費、整備車輛並提升業者運力，預計於今年底實施棋盤式幹線公車之關駛。</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7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13299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1	吳議員益政	建議增訂高雄市酒駕防制的自治條例。	交通 局	<p>一、本市酒駕違規行為造成 A1 事故於 100 年度計有 64 件，較 99 年度之 59 件增加 5 件，並佔全年度 241 件 A1 事故之 26.56%；另造成 A2 事故於 100 年度計有 1,850 件，較 99 年度之 1,051 件增加 799 件，並佔全年度 11,261 件 A2 事故之 16.43%。</p> <p>鑒於本市違規酒駕之嚴重性，自治條例訂定之可行性可由「人、車、路」等三面向逐一檢討訂定之，分述如下：</p> <p>(一)「人」之規範：</p> <p>1. 自然人：</p> <p>(1)目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86 條及「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3 條已訂有酒駕之罰鍰、移置車輛、吊扣駕照及刑事責任等相關罰則，且人民之權利義務屬中央立法範疇，非地方自治事項，目前法</p>

務部、交通部、警政署已著手研商降低酒測標準及加重刑責之可行性。

(2)「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 5 條訂有針對酒駕者應參加道安講習之規定，並明訂講習次數、時數、分次講習及相關講習規定由公路主管機關訂之。公路總局刻正研擬增加講習時數，1 年內第 1 次再犯者，講習時數提高至 8 小時，第 2 次再犯者提高至 12 小時。

(3)增加汽機車強制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9 條規定，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者應自負保險給付之責。目前保費計算並內含「肇事紀錄」乙項，如酒駕肇事將納入保費計算，並採累計方式計算，

故已有隨酒駕次數而提高之精神，至是否提高保費及保費計算方式由金管會訂之，亦非地方自治事項。

2. 法人：

(1) 酒駕行為起於需求與供給，目前針對提供製造酒類之公司訂有「菸酒管理法」，惟對於提供之商家（適用公司法之「營利社團法人」）未訂有限制規範，爰可賦予提供飲酒之商家相關責任，即涉及高雄市之提供飲酒服務之場所，應於店裡張貼及口頭勸導酒後勿開車、須提供代客叫車之服務、提供酒測器…等，並納入稽查及處罰。

(2) 目前經發局訂有「高雄市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可研議將防治措施納

入第 10 條遵守事項中規定。至其他商店、小吃店…等非上述自治條例管理範圍者，建議本市可增訂自治條例強制要求商家提供前述防制酒駕宣導及服務並依第 11 條規定由稽查小組稽查、處罰。

(3)至酒瓶上張貼酒駕事故件數及酒瓶標示警語等建議納入財政部納入「菸酒管理法」中修訂。

(二)「車」之規範：

1. 於車內加裝互動點火車鎖或汽車發動酒測系統等防制酒駕之設備，「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9 條規定汽車申請牌照檢驗之項目及標準，即車輛應具之配備，其因涉及車輛登檢領照事宜，應屬交通部統一規範範疇，以自治條例訂之恐有牴觸。
2. 有酒駕肇事紀錄的車主，汽車懸掛特

別車牌，表明其駕車只能用在上下班等特別用途，「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條規定，汽車號牌之形式、顏色及編號，按其種類由交通部定之，且車牌不得變造及改造，故亦非地方自治範疇。

(三)「路」之規範：飲酒者原則即不能駕車上路，惟為積極提供安全行車環境，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規定於本市道路加強夜間照明設備、逐步增加反光及發光式交通工程設施，特別於易酒駕路段（工業區周邊、飲酒聚會場所…）增加設置，以提高駕駛者對道路交通設施之注意。目前本局依前述規定設置交通安全設施，尚無特別制定自治條例之必要。

二、綜上，依據「地方制度法」授權之地方自治事項（經濟服務事項—直轄市工商輔導及管理）檢討，目前較可行之作法為修訂「高雄市舞廳

				<p>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管理自治條例」及針對一般販酒商店訂定相關管理條例，其他可行防治措施則屬中央權管事項。惟為求以綜觀角度探討防治策略及自治條例訂定之內容、權責及適法性，本府交通局將先邀集專家學者、交通部、財政部、本府警察局、經發局、公路監理等單位討論防治策略及自治條例訂定之配套措施。</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3 高市府交車字第 1017041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1	吳議員益政	提出大眾運輸(公車)改革計畫。	交通 局	公車處累積巨額虧損，現階段以減少公車處營運虧損，並推動公車處民營化為執行方案，說明如下： 一、減少公車處營運虧損： (一)虧損說明：本市公車處 100 年度決算總收入 3 億 1,434 萬 4,728 元，總成本 15 億 4,056 萬 4,711 元，100 年度虧損 12 億 2,621 萬 9,983 元，累積虧損為 216 億 544 萬 3,808 元。 (二)降低公車處營運虧損，以提升公車服務品質及營運效能為優先工作、辦理路線釋出、由民營客運業者提供營運、並賡續汰換老舊公車、改善候車環境及增設智慧型站牌等各項措施。 二、推動公車處民營化： 推動公車處民營化過程中，將秉持「賡續基本民行」、「維護弱勢權益」、「兼顧員工權益」、「降低營運虧損」、「提升營運績效」等原則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5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13251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1	吳議員益政	建請儘快實施容積銀行並公告相關辦法。	都市發展局 (地政局) (財政局)	<p>一、容積代表都市可發展總量，由攸關都市的成長型態及生活品質。因此，有關基準容積以外之增額容積運用，宜應審慎考量。有關增額容積使用目前係朝搭配以 TOD(大眾運輸導向發展) 及重大建設地區為主。</p> <p>二、為加速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目前內政部訂有「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以及本府訂定「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在前開辦法中，第 9-1 條容積移轉得以折繳代金方式辦理，已經容積銀行的概念納入。同時內政部刻研議未來公共設施保留地容積移轉一律以折繳代金方式辦理。惟折繳代金相關問題，應再研議獲共識後，再循程序辦理修法事宜。</p> <p>三、另階段本府以鐵路地下化鳳山計畫地區優先做為容積銀行執行示範地</p>

				<p>區，訂定增額容積相關出售規定，所得收益挹注重大公共建設經費，未來於該都市計畫區將容積銀行機制納入實施。</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9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132790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1	蔡議員金晏	大公陸橋施工將原單行道改為雙向通行，路幅太窄危險，建議改回單向通行。	交通 局	<p>一、因大公路橋正進行拆除工程，原經大公陸橋往北之車輛暫無法依原動線通行，故施工單位於交維計畫中將大公陸橋旁原由北往南單向通行之鼓山一路改為雙向通行，並於 99 年 6 月提報本府道安會報審議通過。</p> <p>二、查依「高雄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第 8 條規定略以：「交通維持計畫經審議（查）通過後，如需展延或變更原計畫內容時，應由工程主辦單位於期限屆滿前七日或變更前按工程性質提出交維計畫並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勘說明會完成審查後，再依序提送該管單位審議或備查。」</p> <p>三、依據前述規定，本府交通局已於 101 年 5 月 17 日函文請工程主辦單位—工務局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研議。另經 101 年 5 月 25 日 13 時 40 分電話聯繫主辦單位瞭解</p>

				<p>辦理進度，其表示會勘通知單正簽核中，將於近日召集會勘研議。</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5 高市水維字第 10132743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1	蔡議員金晏	應變中心三級開設及二級開設負責的主辦層級為何？	水利局	依據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於氣象局連續發布豪雨特報，經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則成立三級應變開設；於氣象局連續發佈豪雨特報，且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 200mm 以上，經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則成立二級以上應變開設。目前水利局應變輪值開設係由本局防洪維護科作為窗口聯繫，於開設時由窗口單位聯繫各分組人員進駐輪值，水利局外部分別設立 5 處應變指揮站，內部水情中心設立緊急應變小組，前述編組皆由副總工程司以上主管進駐指揮調度，二級主管人員協助。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31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13287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2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玫娟	建請拆除龍德路至熱河街間博愛路分隔島。	交通 局 (工 務 局)	一、查博愛一路路型規劃，本府交通局曾評估愛河之心以北至文自路之快慢車道分隔島均拆除，惟考量「愛河之心」整體綠美化景觀之延續，經本府工務局等相關單位開會研議後決議拆除文自至至聖路段快慢分隔島。 二、次查博愛一路（熱河一街～愛河之心）係高雄市南北向重要幹道之一，車流量大、行車速度快、動線組成複雜，維持該路設有快慢分隔島路型可有效區隔汽機車車流行駛空間，維持行車動線單純，增進用路人行車安全與順暢。 三、本案本府交通局將依照市長承諾事項先邀工務局研商後，再依程序提道安會報審議。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4 高市府警後字第 1013454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2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玫娟	楠梓交通分隊辦公廳舍經爭取 250 萬元預算改建後，卻因裝修經費不足及 6 月 1 日後交通分隊歸併楠梓分局管理而無法進駐使用，請處理。	警察局	一、有關本府警察局楠梓交通警察分隊廳舍整建案，前係由警察局交通大隊聘請建築師進行該廳舍規劃設計監造，本府已責由警察局交通大隊與建築師循契約依建築細部圖說施作，依法取得建築執照，並由本府工務局依建築圖說，儘速辦理驗收完成後，核發建物使用執照，以利辦公廳舍充分使用。 二、另辦理本修繕案，未妥為規劃部分，本府將責由警察局追究規劃執行本案決策不當相關人員責任。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7.3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13593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2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玫娟	建議提高高雄市生育津貼補助。	社 會 局	一、查本府為鼓勵市民「願生樂養」及支持協助家庭育兒，率先各直轄市政府自 99 年 1 月起開辦婦女生育津貼，第 1、2 胎每名補助 6 千及第 3 胎以上每名補助 1 萬元，同時率先全國開辦生育第 3 胎以上子女 1 歲前每名每月育兒補助 3 千元及健保費自付補助 659 元，1 年最高補助 43,908 元。茲有關建議提高生育津貼補助乙節，考量本府財政負擔，刻尚針對如何提高額度及經費籌措來源研議中。 二、至有關人口少子女化非單以提供生育津貼補助即可有效改善，更需要提出更多元、妥善之相關兒童福利配套措施始能周延，因本市致力於建構友善育兒環境，提供支持家庭育兒措施，自 100 年 8 月起並首創全國開辦 4 歲幼兒教育券補助，每名每年補助 1 萬元，另已開辦保母

				<p>托育補助、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5 歲幼兒免學費補助，弱勢兒童托育補助，設立 7 處兒童遊戲館…等各項兒童福利措施，101 年起亦將陸續籌設多處公共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協助減輕家庭分擔照顧嬰幼兒之負擔，減輕經濟負荷。</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7.20 高市府勞秘字第 1013541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2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玫娟	高雄市勞動檢查權爭議應儘速與中央協商，讓業者安心投資。	勞工局	<p>一、縣市合併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委會）堅持不移交原高雄縣之勞動檢查業務，引發各界諸多批評與指責。</p> <p>二、經本府多次與勞委會協商原高雄縣勞動檢查業務事宜，均未獲勞委會善意回應，本府以勞工朋友及事業單位的權益為優先，及維護市政一體的考量下，公告自 101 年 4 月 28 日起全面執行本市勞動檢查。</p> <p>三、本府於 101 年 4 月 6 日將公告事項函文原高雄縣事業單位知悉，並辦理 18 場雇主座談會，會中獲得事業單位瞭解並表示依法配合。</p> <p>四、本府 101 年 5 月 21 日派員參加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勞動檢查業務中央與地方分工」公聽會，於會中各地方政府代表、本市出席 5 位立法委員及多數與會學者專家均要求勞委會將勞動檢查業務移交</p>

				地方執行，會議主持人廖正井委員結論要求勞委會應立即與地方政府完成勞動檢查業務協商，於完成協商後再審查勞動部組織法案。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8.10 高市府民基字第 1013192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2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玫娟	三民區公所 1 樓原為哈爾濱派出所，其遷移後之閒置空間建請改作里活動中心使用。	民 政 局	一、查三民區公所位屬本市三民區細部計畫區機關用地（機 14），依該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機關用地雖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作多目標使用，惟該地點係規劃為建築物之法定停車空間，應依建築物使用執照用途供停車使用，不得任意作為辦公場所或里活動中心使用，目前區公所做為停車空間使用。 二、警察局哈爾濱派出所原設立於三民區行政中心 1 樓之位置，98 年 12 月 25 日哈爾濱派出所遷出至原分局舊址，該空間原規劃做為區公所經建課辦公室與安邦、安泰里聯合活動中心，惟經查該空間係屬法第停車空間，應依建築物使用執照登載用途做為停車使用，加上近年來該行政中心迫切有停車空間之需求，三民區公所遂將該空間恢復原建物核

				<p>定之用途法定停車空間使用，除可疏緩三民行政中心周邊停車空間需求外，更符合建築法相關法令規定。</p> <p>三、依據本府 92 年 8 月 5 日第 1059 次市政會議主席指示：未來對里活動中心之興建，在政策上不再鼓勵興建，應對現有之活動中心促其充分活化運用，以發揮最大功能效益。</p> <p>四、截至目前為止，本市各區反映欲興建里活動中心者眾多，考量市府財政短缺，為避免里活動中心之興建對本府財政造成沉重負擔，暨因應市府十年收支平衡計畫，本案設置里活動中心宜再另尋利用其他公有閒置空間設置方式處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8.30 高市府警後字第 1013665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2	曾議員俊傑 陳議員玫娟	楠梓交通分隊辦公廳舍經爭取 250 萬元預算改建後，卻因裝修經費不足及 6 月 1 日後交通大隊歸併楠梓分局管理而無法進駐使用，請處理。	警察局	<p>一、本局交通大隊楠梓分隊廳舍興建案，99 年 11 月進行規劃設計監造開標作業，經建築師估算全部興建工程費用至少需新台幣（以下同）350 萬元，現在預算金額僅 250 萬元，尚不足以支應整個工程進行。該大隊明知預算金額不足，仍倉促辦理致無法進駐使用，對此，該大隊已派員主動向提案議員（曾俊傑及陳玫娟）充分溝通、說明，且獲瞭解，相關責任本局已責請該大隊自我檢討、改進。</p> <p>二、本案後續修繕計畫，本局已責由交通大隊以相關經費持續辦理，完成後，交由本局楠梓分局使用，讓廳舍充分使用，並且不辜負陳議員美意。</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31 高市府教軍字第 10133730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2	陳議員美雅 陳議員麗娜	一、教育局軍訓室主任遭監察院糾舉為何仍繼續任用？ 二、沒有教官資格是否可以擔任軍訓室主任？ 三、軍訓室主任任免權是中央還是地方？	教育局	一、教育局軍訓室主任遭監察院糾舉為何仍繼續任用？ 監察院糾舉案文分述： (一)99 年度本市 2 所學校學生涉及毒品事件。因學校隱匿未通報，教育局已依規定減班懲處。 (二)洩漏學生個資部分，係承辦人輕忽，雖未導致學生權益受損，該承辦人因不適任自行請調返校。 (三)有關未參加教育部相關會議乙節，係因本府教育局軍訓室長期管理幹部缺員，僅有主任一位（台北市教育局軍訓室編配高階管理幹部，主任、督導、督學、股長等，多達 7 位），且縣市合併後，轄區擴增 18 倍，教育局管轄學校遽增（國中、小學大幅增加 200 多所），高雄市學生校外會工作量大增，惟原高雄縣教官人力未移編。造

成人力嚴重不足、業務加倍繁忙（軍訓室主任兼任校外會執行秘書），致無法親自參加教育部會議，然均依規定請假並檢派代理人參加，教育部均無異議，且相關業務工作指示，本局均戮力達成，並無耽誤之情事發生。

爰上，本府已於 100 年 11 月 16 日函復監察院敘明相關細節及處置，且該糾舉案係針對高雄市長和教育部長，未針對人事案妥善協調處理，並非糾舉劉主任個人。

二、沒有教官資格是否可以擔任軍訓室主任？

(一)教育部於 100 年 5 月 12 日函文教育局，調任劉主任至東方設計學院一般教官，因劉主任未獲本府核准離職，故未前往就職，教育部遂以「無故不就職役逾 5 日」，將劉主任移送法辦，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經近一年調查，於 101 年 4 月 13 日函知劉主任以查無犯罪之事實，

不予起訴。(補充說明：經查全國大專院校均無少將一般教官編制)

(二)教育部另於 101 年 3 月 19 日召開人評會議，以劉主任「無故不就職役逾 5 日」同一事由，於會前先行提示決議後，再以舉手表決方式，核予劉主任撤職處分。針對本懲處，劉主任已提個人行政訴願中，惟依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偵辦調查所示，劉主任自始均遵守規定，無犯罪之事實，故教育部行政懲處之理由於法未合。

(三)依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14 條第 2 款所示，中、少將一般軍職之停職、撤職，由國防部核定。教育部雖於 101 年 3 月 19 日作成撤職處分，仍需依上開條例送國防部核定，惟迄今尚未接獲國防部核定停役通知。

(四)現行教育部軍訓處為編制均為文職人員，

全國直轄市教育局軍訓室編制為軍文職通用（直轄市五都中除台南市未設置軍訓室，其餘均同），故依據考試院 100 年 12 月 21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03537503 號函示，有關本府教育局編制修正事宜所列，軍訓室主任係為軍文職通用，劉主任目前仍具備軍職身分，為合法擔任軍訓室主任資格，本應依法上班，續執行本府教育局軍訓室主任職務。另大專院校依大學自治法所示，軍訓室主任亦可由文職人員擔任。故依上情所述，擔任軍訓主管人員並非一定由軍訓教官擔任。

三、軍訓室主任任免權是中央還是地方？

(一)教育局軍訓室主任如由軍職人員擔任，教育部依其所訂「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第六科科長及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主任遴選規定」及「教育部現職將級軍訓主管遷調作業規定」等法規，

				<p>並尊重地方政府首長人事同意權，優先徵詢本府意見（同意）後，完成遴選程序，由教育部介派至本府教育局。</p> <p>(二)本府尊重教育部調派教育局軍訓室主任規定，惟對於教育局軍訓室主任調入、調出，本府依據地方制度法賦有同意權，教育部應予尊重。</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9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13358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3	俄部·殷艾議員	民族大愛國小校舍外觀色彩過於灰暗，建議能彩繪較為活潑圖案及色彩。	教育局	本市民族大愛國小係由慈濟文教基金會援建，於杉林大愛園區易地重建，杉林大愛園區為多元族群融合之社區，有原住民、閩南人及客家學子，故校園規劃結合大愛園區自然景觀與社區人文特色，採鋼骨結構、綠建築概念，設置校門入口多族群意象與象徵符號，規劃多族群文化建築語彙與裝置藝術。有關民族大愛校園規劃作法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校園建築精神：扎根布農精神，接枝多族夢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襯底階段：尊重慈濟援建單位規劃設計理念與特色。 (二)豐富階段：延續校史布農族精神，接枝多族群文化特色。 二、學校具體作法：豐富多族群文化語彙牆，豐沛孩子創意設計能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短期規劃：學校向教育部、家扶基金會及其他單位爭取相關經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校園景觀部分：設

置校園多族群入口意象與圖騰門，學校於校門口設有八支象徵圖騰立柱（布農族板曆／客家油桐花／閩南式窗櫺／魯凱排灣太陽圖騰與鄒族植物等），代表多元族群融合小學。

2.多族群意象陶藝牆：設置於學校警衛室外牆意象區，由學校原漢族群學生與三民區民族國小姊妹校共同設計與創作。

3.多色彩繪景觀工程：藝能活動中心外牆。

(二)中長期規劃：逐年編列經費或向教育部爭取經費規劃設置。

1.設置「校園多族群文化語彙」藝術作品。

2.文化體驗與多族群學習牆。

綜上，重建區學校校舍規劃除需結合學校、家長及社區民衆意見及在地文化特色外，對於援建單位規劃理念本市亦予以尊重，本市民族大愛國小為多族群小學，學校已積極爭取經費，結合原建

101.5.23	俄鄧·殷艾議員	本市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學校之校長是否可由原住民籍校長擔任。	教 育 局	<p>築特色，規劃多元族群意象陶藝牆及圖騰，讓學校建築色彩更豐富，活潑生動。</p> <p>一、依據「原住民教育法實施細則」規定： 目前「原住民教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原住民中、小學及原住民地區學校主任、校長，應以優先遴選原住民各族群中已具主任、校長資格者擔任為原則。目前本市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學校為樹德家商、前鎮國中、明正國小，因學校位於市區，故校長非原住民籍，其聘任資格符合規定。</p> <p>二、有關本市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原則： 目前本市設置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原則，首先依據學校原住民學生的人數，其次因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需辦理原住民相關比賽和教師相關研習，學校位置交通便利性也列為設置考慮因素之一。</p> <p>三、有關資源中心學校之校長可否由原住民籍校長擔任： 該局於每年年末檢討選訂下年度原住民資源中</p>
----------	---------	-------------------------------	-------	---

				<p>心之學校，目前已著手研議，除考慮上述因素外，儘可能由原住民籍校長之學校擔任本市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以利推展本市原住民教育相關事宜。</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4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135569701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3	俄部·殷艾議員	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預算用於原住民福利事項相較於其他縣市提撥率極低，請協助處理。	社 會 局	一、有關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之運用，依據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6 條第二項「發行機構應將各種公益彩券發行之盈餘專供政府補助國民年金、全民健康保險準備及社會福利支出之用，其中社會福利支出，應以政府辦理社會保險、福利服務、社會救助、國民就業、醫療保健之業務為限，並不得充抵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已分配及補助之社會福利經費。」及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設置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本基金不得用於依法律所須編列之社會福利預算項目，其用途如下： (一)身心障礙福利事項。 (二)老人福利事項。 (三)兒童少年福利事項。 (四)婦女福利事項。 (五)原住民福利事項。 (六)低收入戶、生活困苦單親家庭扶助事項。 (七)急難或特殊救助事項。

				<p>(八)其他與社會福利、慈善公益等有關之研究、發展及推廣等事項」。</p> <p>二、茲有關運用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補助辦理本市原住民相關福利乙案，本案社會局已業函請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評估研議原住民相關福利需求，如有符合上開法令規範事項，檢附詳細計畫、經費概算明細及敘明相關法源依據，申請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累積贖餘款辦理，本府社會局將協助提請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管理會審議。</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22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171809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3	俄部·殷艾議員	警察局所查扣車輛能否有效運用？	警察局 (交通大隊)	一、本局因交通違規所代保管車輛係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之 3 規定：「…移置保管或扣留之車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移置保管機關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反本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罰鍰、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本局所代保管車輛依法定程序需拍賣，無法重新整理再利用，且本局尚需將拍賣車輛造冊至監理機關將所拍賣車輛註銷車籍，依法公告拍賣之車輛係無法重新請領牌照行駛。 二、有關交通違規所代保管車輛再利用問題，俟機建請中央修改相關法令後，本局再依法將代保管車輛做妥善規劃利用。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7.9 高市府原民衛字第 1013089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3	俄部·殷艾議員	針對中華五路建隆部落占用戶，請尊重住民意願、妥善溝通並安置其生活。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p>一、本府原民會已於本(101)年6月27日派員至中華五路建隆部落進行家戶訪視，除確實掌握該區原住民居住及生活狀況，亦宣導急難救助、建購住宅補助、租屋補助及其他相關福利措施，並協助就業或轉介其至其他相關機關辦理。</p> <p>二、為提供拆遷家戶生活救濟，本府原民會於本(101)年5月15日函送行政院原民會爭取補助拆遷家戶生活救濟金計畫，經行政院原民會函復今年度無是項經費(如復函)，本府原民會將依「輔助原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之規定協助申請急難救助，以扶助減輕其經濟生活困境。</p>
101.5.23	俄部·殷艾議員	針對中華五路建隆部落占用戶，請尊重住民意願、妥善溝通並安置其生活。	社會局	<p>一、經清查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提供之占用戶名單，屬需特殊照顧關懷者計有8人，其中3人為身心障礙者、5人為65歲以上長者(其中4人為原住民)，目前僅5人實</p>

				<p>際居住當地，其餘 3 人中，有 2 人已分別由外縣市家屬接回照顧，1 人因就讀台中特教學校，假日則返回屏東親戚家生活。另查其均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p> <p>二、現住戶生活情形如下： 現住戶 5 人中，其中 1 人於近日往生，有 2 人與家人同住或子女住在附近，平日由家屬照顧協助其生活；另 2 人中，1 人為獨居長輩，業已聯繫其家屬協助處理安排長輩後續生活，另 1 人為身心障礙者，現與友人同住，平日由鄰長協助安排於社區內工作，並就近照顧其生活。</p> <p>三、另當地居民已成立「安居協會」，協助處理未來生活及安置相關事宜，本局後續亦將視個案需求及家庭狀況，提供必要之協助。</p>
--	--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10357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2號

承辦人：楊宗熹

電話：2557-1600#1534

電子信箱：pilkimo@ap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原民經字第10100250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檢送「高雄市前鎮區中華五路原住民違建戶拆遷安置生活救濟計劃」並請本會補助新台幣240萬元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會101年4月27日高市原民衛字第10130576000號函辦理。
- 二、經查本會本(101)年度編列預算僅針對解決都市原住民違建住宅問題，補助地方政府興設安置住所；非屬旨案所提補助項目。倘貴會須提送計畫安置住所，仍應檢具整體調查聚落具體人數、戶數、建立清冊、徵詢意願之具體文件、違建具體情形與調查資訊、計畫期程、興設安置住所之具體等資料，本會當依相關規定審核辦理。
- 三、針對緊急危難及無力維持最低生活費用之原住民，可依本會「輔助原住民急難救助實施要點」之規定申請急難救助，用以扶助減輕其經濟生活之困境；旨案救濟計畫，本會無是項預算支應。

正本：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4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13217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3	周議員玲玟 陳議員政聞	建議朝釋放地上權、舊社區都更方式建構高雄理想住宅，以解決房價高漲、部分住宅區人口太密集等問題。	都市發展局	一、為推動舊社區都市更新，本局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5、6 條，自 91 年開始陸續劃定都市更新地區並擬定都市更新計畫，截至去年年底本市已劃定公告之都市更新地區共 11 處。 二、除本府公告劃定都市更新地區外，老舊社區住宅居民亦可依都市更新條例以及本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之規定，自行劃定都市更新單元，辦理都市更新，本局已積極輔導並提供民衆諮詢協助都市更新相關問題，自 100 年 10 月至 101 年 5 月止共受理社區自行辦理都市更新申請案件共 4 條。 三、另為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推動「101 年度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申請補助作業須知及執行管考要點」，本局制訂相關初審規定，並於 101 年度委託總顧問辦理輔導民衆自行辦理都市更新，

				<p>擬藉由法令及申辦程序等相關規定說明會、專業從業人員講習，以及深入社區輔導等，積極推動老舊社區都市更新。</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21 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132544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3	周議員玲玟 陳議員政聞	建議朝釋放地上權、舊社區都更方式建構高雄理想住宅，以解決房價高漲、部分住宅區人口太密集等問題。	都市發展局	一、內政部目前積極推動以社區自主更新會，自行主導辦理都市更新，以避免建商主導辦理都市更新所產生之利益分配不對等之爭議，故該部營建署於 100 年 8 月 10 日訂定發布「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施實更新辦法」，補助民衆自行辦理都市更新所需相關經費，本府配合中央政策，委託專業技術建構成立總顧問，透過社區民衆說明會以及專業從業人員培育講習等，協助輔導社區自主更新會申請中央補助辦理都市更新。 二、針對屋齡 20 年以上結構仍安全可以使用之建築物，則協助輔導推動住宅整建或維護都市更新，輔導民衆申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以改善居住環境品質。 三、本府逐年檢討本市老舊窳陋或現況不符都市發展機能之地區，公告劃定為都市更新地區，賦

				<p>予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得以享有都市更新之各項好處，促使所有權人積極辦理改建或整建。另為因應未位處於本府已公告劃定應優先辦理都市更新之地區，所有權人得以自行劃定更新單位辦理都市更新，本府制定本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明確規劃自行劃定更新單元基準等相關規定，便於民衆提案申請辦理都市更新。</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5 高市府農銷字第 1013139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3	周議員玲奴 陳議員政聞	建議遷移整合岡山果菜市場、魚市場、肉品市場，形成農漁牧產運銷專區，再造岡山大築地。	農 業 局	<p>一、家禽屠宰場部分： 「岡山家禽批發交易市場附設屠宰場」為梓官區農會自籌新建，用地原屬台糖用地，經該會洽購取得，面積共 2 公頃，批發交易市場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規定同意核定增設；本案用地經土地變更、工程發包、動土開工至今，預定明（102）年底前應可正式營運。</p> <p>二、岡山果菜市場部分： 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在直轄市區域內設立各類農產品批發市場，以人口每滿 50 萬人各設一處為原則。縣市合併後，本市至 101 年 4 月底止，總人口數為 277 萬餘人，依前開規定得設 6 處，目前含公、民營市場本市共計 9 處，已超過前開法定員額。 果菜批發市場主要功能為確立農產品運銷秩序，調節供需，促進公平</p>

交易，岡山果菜市場係屬生產地兼消費功能之批發市場，其與鄰近農產品相關產業連結，提供各項民生物資，以滿足承銷人及消費者需求。100 年度岡山果菜市場總交易量為 25,357,000 公斤，總交易金額 174,615,860 元，較 99 年度總交易量 27,264,926 公斤，總交易金額 175,169,820 元，其業務略有縮減。

岡山果菜市場係由本府與岡山區農會共同經營，有關市場遷建除需有審慎規劃外，其亦涉遷建費用籌措、土地取得、工程施作以至市場營運等，本府農業局將整體評估後研議。

三、魚市場部分：

為協助岡山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魚市場遷建，本府於去（100）年成立「岡山魚市場遷建專案小組」，小組成員包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岡山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縣魚類商業同業公會、梓官區漁會、永安區漁會、岡山區公所、本府財政局、研考會及海洋局。

上開小組分別於 100 年 10 月及 101 年 1 月間召開「岡山魚市場遷建相關事宜會議」，茲考量岡山魚市場係高雄地區僅存的消費地魚市場，具有平穩魚價、調節供需等功能，就高雄市都會 270 萬人口而言，有存在必要性，另考量目前岡山魚市場交易空間狹小並占用周邊道路，除影響周遭環境衛生及造成市場周圍交通混亂外，因市場營運大樓設施老舊，有危及進出市場人員生命安全疑慮，與會委員咸認，該市場有遷移必要性及急迫性。岡山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於上開會議建議「以本市燕巢區安西段 0210-0000 地號之台糖土地作為魚市場遷建基地」，爰此，本府請該公司針對前開方案並同其他適合遷建地點（如興達港等）詳細評估後再提遷建小組討論。茲考量魚市場遷建最快亦需 2-3 年時間，又加上岡山魚市場現有大樓有危及進出市場人員生命安全疑慮，爰此，本府屢向該公司建議在遷

				<p>建未完成前，儘快將營業場所移往他處（如：興達港）暫時經營。</p> <p>本府海洋局已於 101 年 3 月間委託專家學者針對岡山魚市場股份公司進行企業健診，預計於 101 年 10 月底完成健診，健診內容包括「岡山魚市場競爭優劣分析，提供遷（改）建參考」。有關該公司民營化部分，該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26 日第二次臨時董事會會議決議增加公司資本，資本額由新台幣 100 萬元增加為新台幣 121 萬元，增資 21 萬元部分，已由現有股東梓官區漁會認股（永安區漁會放棄認股）完成，增資基準日為 101 年 5 月 15 日。</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22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17192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3	周議員玲玟 陳議員政聞	加強自行車違規行為之宣導。	警察局	一、自行車違規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 章規範之範疇，法律已有明文訂定處罰規定，惟因自行車違規情形較為輕微，為顧及民衆感受及考量未有重大事故，自行車違規均以勸導方式代替舉發，然近幾年來自行車違規造成交通事故案件頻傳，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受到危害，且人民權益日益增長，此類事故受到正視，監察院亦主動發動調查，並將調查結果函請交通部及內政部警政署要求改善及取締，警政署於 101 年 4 月 16 日及頒布「執行自行車違規取締專案計畫及取締自行車違規作業程序」，責令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加強自行車惡性違規取締與其他違規勸導工作。 二、本局依據警政署函頒之計畫，要求各分局及交通分隊加強自行車違規勸導，並針對闖紅燈、逆向行駛、行駛快車道

				<p>、不依規定穿越快車道 、未依規定讓車、不依規定兩段式左轉及其他有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易發生交通事故或不聽勸導等惡性違規案件進行取締舉發，其他較輕微之違規則以勸導代替舉發，統計自 101 年 4 月 5 日共計取締自行車違規 34 件，勸導 877 件，本局日後仍會持續加強是項違規勸導及取締工作。</p> <p>三、有關自行車違規宣導部分，本局責由交通警察大隊及各轄區分局運用廣告傳播、專題演講、網際網路、平面媒體、電子媒體及各類活動宣導方式，積極於各項活動與媒體聚焦處與人潮集散地加強宣導，讓廣大市民汲獲交通安全新知與警方執法重點，間接預防交通事故發生，本局日後仍將持續辦理是項宣導工作，呼籲民衆遵守交通安全規則。</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28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013262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3	許議員福森	岡山地區蚊子特別多，因為阿公店溪及土庫排水是蚊子繁殖的溫床。由於阿公店溪不但有工業廢水的污染，更加有家庭廢水的污染，對於加強稽查管制成效如何？若截流兩岸家庭廢水及工業廢水，將截流之廢水處理再排放當如何進行？另岡山橋頭污水地下水道系統建設期程為何？本洲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未來改善計畫？	水利局	阿公店溪水源受阿公店水庫溢流水放流之限制，基流量有限；加上沿線箱涵廢污水（包含事業廢水、畜牧廢水及民生污水）持續匯入，導致阿公店溪水質狀況不佳。環保署於日前公布 100 年度阿公店溪水質嚴重污染長度百分比高達 96.1%。有關事業廢水及畜牧廢水管制部分，環保局於 92 年執行「阿公店河流域污染稽查管制及重大排水水質監測計畫」，並配合一般稽查採樣工作外，101 年度更針對各流域擬訂專案管理計畫。針對特定熱點事業及畜牧業加強重點稽查採樣及暗管偷排查案，阿公店溪目前已鮮少呈現紅色或黑濁不堪之情行，初步統計，101 年第 1 季水質與前三年第 1 季比較，阿公店溪平均改善 13.6%。惟因阿公店溪歷年並無完整之整治計畫，有鑑於此，市府將阿公店溪整治工作列為本府市政重點項目之一，並將民生用水配合 102 年度開始即積極辦理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以解決民生

污水問題。有關阿公店溪現階段如何截流廢水使水質及環境改善，說明如下：

一、水質改善工程：

阿公店橋上游預計採取沿線箱涵排水截流並於河堤公園設置礫間淨化場)；阿公店橋下游至河華橋段之污染，採取策略係將阿公店橋下游（預計自柳橋至河華橋段）箱涵排水截污引流及預設截流點，並配合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將廢（污）水導引至污水下水道系統輸送至污水處理廠進行處理以有效削減廢污水排入阿公店溪。

二、環境營造工程：

本局預定選擇岡山區筧橋路景觀橋至河華橋段做為河廊營造（水岸景觀營造）示範段，將以第六河川局「阿公店溪水系河川環境營造計畫（98～103年）」為基礎，整體規劃河道旁步道、自行車道等串聯水路，結合自然、藝術、文化及產業資源，塑造社區形象及地方特色，將阿公店溪流經岡山地區人口密集區營造新興藍色河廊願景，並做為主

要示範段。

綜上，藉由水質改善與河廊環境營造雙軌並行，將水域與周邊生態環境結合及串聯，建立沿線生態綠網。並有效提升整體環境舒適程度。有關岡山地區都市計畫區內生活污水之處理，本局預定自 102 年開辦「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全期計畫期程自 102 年至 117 年，共分 4 期建設（包含建設 40,000CMD 污水處理廠、管網長度約 103.9km 及用戶接管數 33,944 戶），本局預定於本（101）年底完成第一期工程設計監造招標作業，並於 102 年初辦理勞務案簽約，102 年底前完成工程發包。第一期工程（102 年至 105 年）主要工程項目包含興建 20,000 CMD 污水處理廠、污水主幹管及截污管之施作及後續用戶接管工程之施作，污水處理廠預計 104 年 9 月完工。

營建署於 101 年 5 月下旬已核定「高雄市（岡山區、橋頭區）污水下水道促參系統後續執行效益評估報告書」，同意

第一期(102年~106年)工程經費，包括興建污水處理廠 10,000CMD、污水管網 32,901m 及用戶接管 5,072 戶等項目，經費上限 18.26 億元，另污水處理廠用地已完成取得作業並進行第二次通盤檢討中。

有鑑於 95 年本洲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全廠功能評估處理功效不佳，98 年污水管線檢視嚴重異常；100 年由經發局推動本洲產業園區之污水處理系統改善，並委託專案管理廠商辦理污水管線工程檢討規劃、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檢討規劃等。

經發局完成前揭檢討規劃後，現由水利局接辦後續設計監造勞務案及工程發包施作。勞務案已於 101 年 4 月 13 日上網公告，預定 101 年 5 月 23 日公告截止，101 年 6 月完成勞務案簽約。

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系統改善工程預定辦理項目如次：

- 一、污水處理廠整建工程：將進行污水處理廠相關處理單元（例如：污水

				<p>抽水站、化學除臭設備等單元)之改善，修復完成後，即可發揮功能，維持園區廢水處理正常運作。</p> <p>二、污水管線工程：預計分 2 標辦理，為維持廠區正常營運，第一標工程將先辦理新設主幹管埋設，俟前述主幹管部埋設完成後，再續辦理第二標工進行改管及廠商接管工程，以維持廠區廢水正常運作。</p> <p>經由本計畫工程推動，預計可改善產業園區內部分區域管段冒水問題，恢復污水處理廠正常運轉，並達 105 年放流水標準。</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8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013277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4	劉議員德林	請儘速整治鳳山溪： 鳳山溪整體整治計畫總經費多少？如何改善水質及治理工法是否適當？治水防洪的方式？鳳山溪沿岸養豬戶及工廠廢水很多造成水質不穩定，水質的改善希望能比照愛河整治的模式。為造前鎮河犧牲鳳山溪，高公截流站的拆除與否影響鳳山溪水質？	水利局	有關貴席所關切鳳山溪整體治理計畫相關議題，本府亦刻正積極辦理相關工程（含勞務）作業，包含水質改善、治水防洪即景觀營造等方向，所需之總經費約需 4.8 億。茲就水質改善、治水防洪及景觀營造等方面說明如下： 一、水質改善： (一)鳳山溪上游之山仔頂（主要受到事業廢水及民生污水之匯入）及鳳山圳排水（沿線工廠林立），因事業時有不當排放之虞，導致水質狀況極不穩定，嚴重影響中下游水質，此部分除仰賴環保局加強取締沿線事業不當排放情事，本府預計將山仔頂排水及鳳山圳排水全量截流入鳳山溪污水處理廠進行處理，並保留水質較佳之奎埔排水為主要基流。 (二)鳳山溪中下游流經鳳山人口密集區域，由於下水道用戶接管工

程短期內無法完全接管，民生污水隨著雨水箱涵排入鳳山溪，本府將針對沿線箱涵排水進行截流。

(三)承上，針對鳳山溪沿線既有 8 處截流設施加強清疏維護，並預計新增前述之截流設施計 12 處(含既有截流站功能改善)，將納入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管線標案處理，預計本年度預定完成 4 處，102 年底前完成 8 處。前述 12 處污排水截流設施完成後，每日約可截流 45,000CM D 污水，以有效削減污染源匯入鳳山溪，進一步提升鳳山溪水質。

(四)此外，本府亦積極辦理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建設，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截至目前已投入 30 餘億元之經費，包含污水鋼管、污水處理廠及用戶接管工程等建設，因此部分係中央(營建署)補助專款專用(補助比率 88%)且係屬延續性建設。故於本計畫中，

有關水質改善工程僅估列截流設施費用，未含長期污水下水道建設費用；截至 101 年 4 月，鳳山及鳥松區用戶接管戶數已達 54,325 戶（包含建築物自設專用下水道污水處理設備），計畫用戶接管率約 53.52%（鳳山區計畫用戶接管率約 61.19%）。

(五)藉由水質改善及下水道用戶接管雙軌並行，能有效削減污染源，進一步提升鳳山溪水質。此外，本府亦積極評估高公截流站原址移除，經查近期鳳山溪水質狀況佳，故已將高公截流站之部分閘門開啓，後續將持續監測，俟本府鳳山溪整體治理計畫完成，水質完成改善及穩定後，將研擬高公截流站原址移除事宜。

二、防水防洪：

(一)排水改善工程：

1. 針對鳳山溪之治理，本府水利局所辦理「鳳山溪幹線改善工程（博愛路～大智陸橋第一標）

」業於 100 年 7 月 28 日完工，目前著手辦理第二標用地取得作業（大智陸橋下游右岸，整治長度約 170M），預定本（101）年 12 月底前完成用地取得，並向水利署爭取工程經費辦理工程發包。

2. 本府（水利局）已向水利署爭取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500 萬元應急工程，改善博愛橋至瑞興橋段堤岸高度不足問題，該案前於 101 年 4 月 12 日上網公告，並於 5 月 29 日決標，目前辦理訂約中，預定 101 年 9 月完工。

(二) 渠道底泥清疏：

1. 針對鳳山溪河道內之高莖植物及淤泥清除，已陸續清除完成，將持續辦理。至於鳳山溪渠牀植草及垃圾清除，本府亦辦理鳳山溪（含曹公圳）清潔及維護，主要辦理項目包含渠道環境

之清潔維護及零星修繕工作，雜草則督促承商每月清理，垃圾隨時巡查清理。

2. 有關大智陸橋上游攔水堰前於 101 年 5 月 6 日打除部分堰體，已減緩上游回水現象，奎埔排水、鳳山圳與鳳山溪匯流口至跌水工間，所須清除淤泥，已於 5 月 11 日開始辦理清疏作業，包括岸邊雜草及橋墩卡阻之漂流木，預定於 6 月中旬完成清疏作業，預定清疏淤土量約計 7,410M³，除可有效增加通洪斷面外，更減低因沉積底泥耗氧或污物再釋出之風險，進一步達到提升鳳山溪水質；此外，濟安橋上游攔污柵易卡阻垃圾，雖由鳳山溪維護廠商定期清除，為因應下游攔水堰之打除水位下降等因數，經評估已予以拆除。

三、景觀營造：

				<p>本府除積極辦理鳳山溪水質及排水治理工程外，更進一步朝著整體流域環境營造及永續環境之目標邁進，沿續本市愛河、後勁溪水系之治理成效，以活水、利水、親水整合性思維做為規劃之基礎，預定辦理項目包含鳳山溪渠底改善、公園堤線調整、植栽工程及堤頂節點與自行車步道之規劃，以提升鳳山溪周邊環境及景觀特色。本工程勞務案預定 101 年 7 月開始辦理規劃，針對規劃建議分期工程，預計第一期工程於 12 月底完成設計，102 年初工程發包施工。</p> <p>四、綜上，本府將朝著多方面項著手積極改善鳳山溪流域，整合水質改善、治水防洪及景觀營造之多軌並行，以營造新興藍色水路鳳山溪。</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8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13301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4	劉議員德林	當地民意多數反對鳳山轉運站設在大東，以避免交通更壅塞。	交通 局	<p>一、為辦理鳳山轉院站建置作業，本府交通局前於 101 年 2 月 2 日、101 年 3 月 8 日邀集文化局、警察局、工務局、鳳山區公所、議員、里長等辦理兩次鳳山轉運站地方說明會，並進行現勘說明。另於 101 年 4 月 25 日邀集鳳山區議員及相關單位辦理鳳山轉運站說明會，至各民意代表關心轉運站設置後對周邊產生之交通衝擊課題，本府將規劃重新調整周邊交通號誌及標線標誌等相關措施，以改善周邊交通問題。</p> <p>二、預估初期引進公車尖峰小時 14 班次，且利用路外停車場闢建，可避免目前公車於路邊停靠與直行機車交織情形，不致造成交通惡化，並可提供更多大眾運輸減少當地車流，紓解交通壅塞問題。</p> <p>三、基於民衆對於大東捷運站設置轉院站仍有疑慮，本府交通局除研擬相</p>

				<p>關改善策略外，將俟獲取最大共識後，再據以推動。</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22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13663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4	劉議員德林	有關鳳山溪整治計畫略以… 一、影片放映內容「有關市民反映下雨上游有養豬業，大量豬大便流出。」這一段請環保局聽清楚，這高公截流站是市民表達，只要下大雨就會有大量豬大便及髒東西流出。 二、再提醒環保局局長，對於剛剛講的豬大便，你們一年當中，今年是怎麼樣。	環境保護局	一、有關鳳山溪流域事業及畜牧業，本局自 100 年 1 月至 101 年 5 月 31 日止，共稽查事業 230 家次，畜牧業 19 家次，處分金額 330,000 元。本局將持續加強鳳山溪流域事業及畜牧業之巡查，以防止污染。 二、另近期針對鳳山溪國泰路橋至高公截流站段黑污髒亂部分，經派員巡查發現該段因高公截流站攔水閘門關閉致底泥翻攪河面黑污，並有髒東西漂浮，本局業以 101 年 6 月 8 日高市環局稽字第 10136362700 號函請本府水利局儘速派員清疏。

你們取締到甚麼工廠偷排，還有養豬業的取締，輔導了沒有。

三、下次不用報告，直接帶政風一起檢查。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7.31 高市府政查字第 1013064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4	劉議員德林	「本府交通局是否依法辦理『大高雄 30 分鐘生活圈交通轉運中心規劃設計委託服務案』之評選程序。以及該局局長王國財曾任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職務，該公司得否參與投標上開勞務採購案」等情。	政風處	一、有關「本局交通局（下稱該局）是否依法辦理『大高雄 30 分鐘生活圈交通轉運中心規劃設計委託服務案（下稱大高雄交轉中心案）』之評選程序」乙節：經查，該局於 99 年 11 月 1 日簽准辦理大高雄交轉中心案，並組成工作小組（其中 2 名成員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案經該局局長王國材（下稱王局長）批示由副局長黃萬發勾選核定本案評選委員（本局派兼委員 3 名及外聘專家學者委員 6 名，合計 9 名）。本案於 99 年 11 月 17 日辦理第 1 次開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經於 99 年 11 月 30 日辦理第 2 次開標，資格標開標結果認為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鼎漢公司）之投標廠商資格符合規定，並由本案工作小組於 99 年 12 月 1 日初審審定鼎漢公司於各評選項目均符合招

標文件規定後，該局於 99 年 12 月 15 日召開評選委員會議，本次評選會議除本局派兼及外聘委員各 1 名請假未出席外，計有 7 名委員參加評選（外聘委員出席人數為 5 名），本案評選委員出席情形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議規則第 9 條第 1 項：「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 2 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規定。案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委員同意並作成由鼎漢公司取得優先議價權之評選決議後，經辦理議價作業由鼎漢公司於第 3 次減價程序表示願以底價承包後決標，上開評選作業經辦程序尚未發現違法或不當情事。

二、有關「王局長曾任鼎漢公司董事長職務，該公司得否於 99 年間參與投標該局辦理之大高雄交轉中心案」乙節：經本處調閱王局長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相關戶籍資料及鼎漢公司字 96 年迄今之歷次公司變更登記資

				<p>料進行比對分析，並未發現王局長之特定範圍親屬有擔任鼎漢公司之總公司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台中、台南、高雄等分公司經理人之職務乙情。是以，鼎漢公司參與投標該局辦理之大高雄交轉中心案，並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9 條、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2、4 項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等規定。</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133822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4	李議員喬如	建請興建鼓山區美術館小學。	教育局	<p>一、有關美術館地區設校事宜，本府教育局刻正評估朝遷校方式辦理，經請學校提供社區遷校意願調查，九如國小與中山國小贊成遷校之意願均超過半數（中山國小 53%贊成，九如國小 59.6%贊成），另表態不贊成之比例均為兩成左右（中山國小 23%反對，九如國小 20.5%反對）。</p> <p>二、本案暫定進度如下：</p> <p>(一)101 年 6 月底前：完成說明會及評估報告。</p> <p>(二)101 年 11 月前：完成建築師徵選。</p> <p>(三)102 年 11 月前：完成工程發包。</p> <p>(四)104 年 6 月底前：工程完工，準備招生。</p> <p>(五)104 年 8 月：學校招生。</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5 高市府水市一字第 1013277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4	李議員喬如	鼓山區龍井里龍泉寺旁因市府施作填土水泥墊高工程導致淹水，建請復舊，以發揮原滯洪池功能。	水利局	有關貴席質詢鼓山區龍泉寺旁匯流池是否因施作池底工程致池底高程墊高影響排水乙案，本局將配合議員時間辦理現勘。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5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13293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4	李議員喬如	請全面檢視於都市計畫道路設置交通號誌。	交通 局	一、本市交通號誌之設置依據，係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6 條規定辦理，條件如下： (一)平均日同時有八小時其每小時交通量幹道 500 量、支道 150 輛以上。 (二)平均日同時有四小時其每小時交通量幹道 400 量、支道 310 輛以上。 (三)尖峰小時交通量幹道 500 量、支道 420 輛以上。 (四)平均日同時有八小時其每小時交通量 600 量、行人穿越數 400 人以上。 (五)學校出入口處道路平均日中二小時內交通量高於 800 量、行人穿越數 250 以上。 (六)一年內曾有 5 次以上肇事紀錄。 (七)市區幹道連鎖或區域交通路網號誌管制系統所必要設置者。 二、惟除上述規定外，車流

量評估條件尚可加入車流成長預估需求，肇事條件應考量肇事產生是否須藉號誌設置方可防止，以符合現場實際狀況。另調閱歷年肇事紀錄，分析結果市區肇事多數發生於號誌化路口，較非號誌化路口為高且嚴重，顯示交通號誌之設置與肇事預防並無絕對相關。而本府所辦理之重劃區道路、計畫道路新建工程，工程範圍內有關路口是否設置交通號誌事宜，主辦機關均會同本府交通局衡量未來交通發展需求進行規劃設計。基於市民對於交通安全期待，本府交通局皆審慎評估路口設置行車管制號誌需求，以兼顧行車順暢與用路安全。

三、經評估不符設置要件或未設置號誌之非號誌化路口，駕駛人行經應按道安規則第 102 條規定行進或轉彎：「設有標誌、標線者，應依其指示行車，且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先行；車

				<p>道數相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是故非號誌化路口行車路權區分，法已明訂，發生事故時，即按前揭規定釐清責任權屬，本府亦將透過交通工程改善方案（如幹支道路權區分、繪設網狀線、增設反射鏡及改善路口視距等）、教育宣導及執法等作為，加強用路人對於路權認知，以維本市安全用路環境。</p> <p>。</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4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13634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4	李議員喬如	中鋼運用政壇的各路人馬，去說服議事廳、小組，要杯葛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費政策。(詳總質詢報告單所紀錄)	環境保護局	<p>一、「高雄市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草案)自 99 年底開始研擬，於去(100)年至今(101)年已先後召開一場專家諮詢會、一場府內研討會、一場林園工業區座談會、六場公聽會，本府並邀請市府相關機關、108 家事業單位、相關工會、環保團體、市議會全體議員及陳慈陽、邵惠玲、簡玉聰、王毓正、柯格鐘教授等多位法學界之學者專家與多位律師參加，充分說明本府政策適法性及必要性，獲得與會各界熱烈的迴響。</p> <p>二、本府訂定「高雄市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草案)」，係為達成本市低碳及永續發展之願景，針對氣候變遷採取更積極而有效的調適因應作為，就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此一特別公課之徵收目的、對象(高雄市主要溫室氣體排放源)及用途，制</p>

				<p>定本自治條例，以期能有助於事業溫室氣體之實質減量，並以所收取之特別公課投入本市氣候變遷調適相關建設，以降低氣候變遷所帶來之災害與風險。</p> <p>三、中鋼企業為本市之標竿企業，但其溫室氣體年排放量高居本市第一，本府為推行企業強制節能減碳，遂研擬「高雄市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但本意旨在促使企業加強進行節能減碳，且本府另擬定補助辦法，所預計徵收之氣候變遷調適費，將有 60% 之比例用於補助企業做節能減碳計畫所用，故實際企業所繳納之費用將遠低於依本府所估算之徵收費用，本府將再與中鋼等排碳大戶進行充分溝通，期望中鋼等龍頭企業帶頭做起減碳行動，俾與本市市民共同承擔面對極端氣候及調適應變之責任。</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6 高市府農務字第 1013139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4	柯議員路加	檢討瑪雅里自力造屋工程延宕原因，其中有 4 棟農舍。	農業局	<p>依據「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2 條規定：依本案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農發條例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應為農民，並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其申請興建農舍，得依都市計畫法省（市）施行細則、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建築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不受本辦法所定申請興建農舍相關規定之限制。先與敘明。</p> <p>本案經查 4 戶農舍興建地主有 2 位符合上開規定，無須辦理農舍興建資格審查。另 2 位（陳運龍及王香黛君）其農地取得日係為農發條例發布 89 年以後，需辦理農舍興建資格審查，本府業於 100 年 10 月間核准 2 位申請案。</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5.31 高市府新人字第 1013034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4	陳議員麗娜	行政院新聞局業已於 101 年 5 月 20 日裁撤，建議市府於下會期提出組織編制重新修正案到議會討論。	新聞局	一、查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政院新聞局自 101 年 5 月 20 日起裁撤，該局相關業務及員額係分別隨同移撥至外交部（國際傳播業務、駐外機構相關新聞業務）、文化部（出版、音樂、電影、廣播、電視、兩岸交流等業務）及行政院院本部（國內外新聞處理、資料編譯、國際訪賓接待），爰目前本局職掌業務對應至中央主管機關包括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綜合規劃處、通訊營管處、傳播營管處、資源技術處、內容事務處、法律事務處）、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外交部（國際傳播司）。考量中央與地方新聞機關之職責大為不同，尚不宜以行政院新聞局不存在為由推論裁併本局。又市府組織編制甫經高雄縣市合併之規劃研討，宜否在短時間內重行檢討或作大幅度變更，應以市府穩定施

政，造就市民最大福祉為首要考量，建議尚不宜於現階段為之。

二、複查五都一準等 6 直轄市政府之新聞機關（單位），計有新北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單獨設置一級機關「新聞局」、臺北市府及桃園縣政府與觀光業務合併設置一級機關、台南市政府設置單獨之一級單位。（按：各縣市政府新聞單位設置情形請詳參所附「各縣市政府新聞單位名稱及職責項目彙整表」）

三、以近年來，新聞媒體在人民與政府間扮演重要的角色，而在各地方政府團隊中，都市行銷角色愈見舉足輕重，本局所主導或整合辦理之各項大型活動，均採角色分立、功能整合之方式辦理，如若裁併本局，恐將窄化都市行銷、新聞服務之內涵，且忽視其在加強政府人民溝通，以及提升城市競爭力之重要性，如此一來，無異阻斷了好不容易建立的都市行銷通路。本局秉持一貫的熱忱與創意，持續主導或整合多

				<p>樣化活動，扮演稱職之市府施政行銷、與市民溝通及發言人角色，在新聞行政工作之執行上，成果更是有目共睹。本局絕對有信心持續這項無可取代的工作效能，也絕對有能力在現今競爭激烈的城市競賽中，運用創意行銷策略，型塑友善幸福城市形象、打造海洋城市亞洲新灣區的品牌，讓高雄永遠充滿動能、充滿榮耀。</p>
--	--	--	--	--

新聞單位名稱	組織架構	職責項目
新竹縣政府綜合發展處—新聞科	科	5. 交通安全宣導、災害應變、防衛動員 行政處下設：庶務科、文書科、資訊科、法制科、設計規劃科、管制考核科、公關與新聞科等7科 1. 政令宣導 2. 輿論蒐集 3. 專案宣導 4. 記者採訪聯誼業務 5. 舉辦記者會，發布重要新聞事項 6. 「縣政季報」雜誌之編撰、出刊 7. 中外來賓之接待 8. 危機處理業務 9. 公共關係業務 10. 轉播站之維護 綜合發展處下設：規劃科、研考科、資訊科、法制科、文書科、庶務科、庶務科、新聞科等7科 11. 有線電視業務
宜蘭縣政府秘書處—新聞科	科	1. 新聞聯繫 2. 輿論蒐集、民意反應 3.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之輔導管理 4. 錄影節目帶供應事業之輔導管理 5. 電影片放映業之輔導管理 6. 不妥廣告 行政處下設：新聞科、庶務科、文書科、法制科、行政救濟科、檔案科等6科
彰化縣政府新聞處(一級單位)	處長、副處長、3科	新聞行政科：電影片放映業、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輔導與管理、縣政刊物之編印暨發行、有線廣播電視業之輔導與管理、公益頻道、傳播行銷科：縣政宣導行銷、群眾宣導活動、交通安全宣導、治安宣導、蒐集案情、記者會、臺政縣政新聞相片、新聞聯繫。 新聞發布科：縣政行程採擇與照相，並發布新聞、政令宣導、蒐集案情、記者會、臺政縣政新聞相片、新聞聯繫。 新聞行政科：新聞發布及政令宣、輿情掌握與反映、宣導政令、辦理縣府重要記者會活動、辦理行政院新聞局年度宣導工作、辦理道路交通安全宣導工作。
南投縣政府行政處—新聞行政科、廣播電視科	2科	廣播電視科：大眾傳播業、廣播電視(影)、電子媒體政令宣導等相關業務。 新聞行政科：重要行政科、文書作業科、事務管理科、法制行政科、行政救濟科、新聞行政科、廣播電視科等7科
雲林縣政府新聞處	處長、副處長、3科	新聞行政科：錄影節目帶業申設、登記輔導、查察取締電影片放映業申設、輔導管理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輔導管理電視收視不及改善業務 公共關係科：縣政宣導、輿論蒐集、公共關係、新聞發佈。 綜合宣導科：廣播電視專業管理、錄影節目帶業申設、宣傳刊物編印、宣傳短片拍攝、電視、廣播、平面、網路媒體宣講業務。 公共關係科：公共關係、新聞採訪聯繫。
嘉義縣政府新聞行銷處	處長、副處長、3科	行銷科：縣政行銷業務、公共事務宣導。 新聞行政科：廣播電視專業管理、錄影節目帶業管理、電影片放映業、平面違規廣告管理、基地查、綜合業務。
嘉義市政府行政處—新聞科	處長、副處長、1科	新聞科：有線電視業者輔導及管理、錄影節目帶、發佈市政新聞、市政宣導活動、市政月刊、媒體聯繫、記者招待會等公共關係業務、道路交通安全宣導專案宣導活動
屏東縣政府觀光傳播處	處長、副處長、專員 1科	觀光發展科：(同觀光局業務) 新聞行政科：(類同新聞單位業務功能) 行銷企劃科：(同觀光局業務)
臺東縣政府計畫處—公共事務科	科	出版事業、電影事業、錄影節目帶管理與取締、輿情調查分析、記者會、公共關係業務、電視傳播站、有線電視播送系統業務管理、道路交通安全宣導政令宣導等。
花蓮縣政府觀光暨公共事務處—公共事務科	處長、副處長、專員、科	觀光暨公共事務處下設：企劃科、行銷科、管理科、技術科、公共事務科5科。 公共事務科類同新聞單位業務功能。
苗栗縣政府行政處—新聞科	處長、副處長、科	行政處下設：文書科、庶務科、檔案科、法制科、法制科、行政執行及消保科及新聞科等6科。 新聞科即新聞單位業務。
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新聞科	處長、副處長、法制專員	1. 辦理縣府行程採訪及縣府新聞發布 2. 辦理縣府行程採訪及縣府新聞發布 3. 處理公共關係事務 4. 新聞行政業務 5. 各項相關政令宣導 行政處下設：會計科、資訊科、綜合規劃科、新聞科、庶務科、檔案管理科等6科。
金門縣政府行政室—新聞課	主任、副主任	1. 新聞發佈與記者聯絡 2. 政令宣導 3. 有線電視播放系統輔導與管理 4. 電視轉播站維護管理 5. 擴大月會召開 6. 督導金門日報社行政室下設：法制課、文書課、新聞課、庶務課等4課。
連江縣政府行政室—新聞課	主任、專員、消保官	1. 新聞業務發佈與記者聯絡 2. 內外之聯繫、政令宣導、輿情調查 3. 縣長信箱之處理與管制 4. 播放縣政媒體製作 5. 編製縣政成果專輯 6. 報社業務及縣府新聞網站 全副室下設：研考課、法制課、新聞課等3課。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5 高市府教社字第 1013369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4	陳議員麗娜	<p>一、學校維護交通安全之配備不足，請能補足交通導護應有配備。</p> <p>二、導護志工保險如學校沒經費，教育局應給予補助。</p> <p>三、志工手冊訓練應整合其他局處辦理，並能不影響志工上班時間。</p>	教育局	<p>一、有關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配備補足乙案，說明如下：</p> <p>(一)為確保導護志工執勤及學生上放學之安全，本府教育局歷年皆辦理交通安全裝備採購，項目包括反光雨衣、反光背心、反光手套、反光袖套、反光交通錐、反光交通錐連桿、指揮棒、三節指揮旗桿、臂章、男女帽等。</p> <p>(二)上(100)年度該局編列更新各級學校導護裝備經費新台幣 200 萬元整，考量原高雄縣學校未曾配發相關配備，業以基本需求均分方式配發原高雄縣國中小共計 204 校完畢。</p> <p>(三)本(101)年度該項經費提高為新台幣 300 萬元整，配發對象擴大為本市各級學校，該局業以 101 年 5 月 25 日高市教社字第 10133595500 號、101</p>

33595800 號兩函完成需求調查，俟統計完成及型採購、配發。

二、有關本府教育局補助各校辦理導護志工保險乙案，說明如下：

(一)依據內政部志願服務法第 16 條略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規定，故各校應為所運用之志工投保，且不限導護志工，合先敘明。

(二)為支應各校辦理志工保險之經費，本府教育局每年均事先函請各校編列預算。本（101）年度相關預算業由該局 100 年 5 月 3 日高市四維社字第 100028949 號函調查完畢，統計結果如下：

1. 總投保數：295 校 13,730 人。
2. 保險期間：101 年 1 月 1 日 0 時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24 時。
3. 保險額度：每人 200 萬死亡及殘障給付。（醫療部分不含在內，採本市公傷病慰問金要點補助辦理）。

				<p>4. 保險費用：每人 55 元。</p> <p>(三)為避免各校未及編列預算，導致志工保險無經費可用，該局將加強行政宣導。</p> <p>三、有關志工手冊訓練應整合其他局處辦理，並能不影響志工上班時間乙案，說明如下：</p> <p>(一)有關志工手冊訓練應整合其他局處辦理乙節，依據內政部志願服務法，本府教育局所轄各機關學校之相關業務係屬「教育類別」，與本府其他局處辦理之志工業務性質不同，礙於法規，目前尚無法整合辦理。</p> <p>(二)有關志工手冊訓練之辦理時間不宜影響志工上班乙節，經查該局所規劃之相關研習於假日、非假日均有開設，俾利參加人員依個人需求選擇。本(101)年度相關課程如附件。</p> <p>(三)為利志工人員依需求選擇課程，該局俟後將加強開課宣導。</p>
--	--	--	--	---

序號	活動項目	承辦學校	日期	備註
1	汕尾國小志願服務基礎暨特殊訓練	汕尾國小	2月1日至3日 (週三至五)	寒假
2	志願服務基礎暨特殊訓練第一梯次(大岡山區)	前峰國小	3月9日至11日 (週五至日)	涵蓋假日
3	志願服務基礎暨特殊訓練第二梯次(大旗山區)	美濃國小	5月16日至18日 (週三至五)	
4	瑞祥國小志願服務特殊訓練	瑞祥國小	5月24日至25日 (週四、五)	
5	高雄中學志願服務特殊訓練	高雄中學	5月26日至27日 (週六、日)	涵蓋假日
6	太平國小志願服務基礎暨特殊訓練	太平國小	5月28日至30日 (週四至六,均上午) 6月1日至3日 (週五至日)	涵蓋假日
7	旗津國小志願服務基礎暨特殊訓練	旗津國小	7月2日至4日 (週一至三)	暑假
8	志願服務基礎暨特殊訓練第三梯次(原高市南區)	鎮昌國小	9月	暫定於假日舉辦
9	志願服務基礎暨特殊訓練第四梯次(大鳳山區)	山頂國小	10月12日至14日 (週五至日)	涵蓋假日
10	志願服務基礎暨特殊訓練第五梯次(原高市北區)	加昌國小	11月中旬	暫定於假日舉辦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5 高市府教社字第 10133694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4	陳議員麗娜	幼托整合後，有關幼兒園之設施及設備標準是否能在法令過渡期給予幼教業者從優認定。	教育局	<p>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八條規定略以，「本法施行前已依建築法取得 F3 使用類組（幼兒所或幼稚園）之建造執照、使用執照，或已依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取得籌設許可之托兒所，或依幼稚教育法規定取得籌設許可之幼稚園，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得依取得或籌設時之設施設備規定申請幼兒園設置許可，其餘均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設施設備之規定辦理」。</p> <p>二、依據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略以，「前項幼兒園或其分班於改製或設立後，有增建、改建、擴充或遷移者，應依本標準之規定辦理」。</p> <p>三、依據教育部 101 年 4 月 10 日臺國（三）字第 1010060100 號函釋略以，「因應本法自本（101）年 1 月 1 日施行後，</p>

101.5.24	陳議員麗娜	軍訓護理教師轉型為健康護理教師，本市應開缺任用。	教 育 局	<p>尚未依規定完成改制之幼兒所及幼稚園，就其管理所定之過渡條款，並未涉及改建、擴充或遷移之事項。…有關幼托園所涉及變更場地或核定收托人數之相關事宜，請依前開標準（幼稚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及幼稚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辦理」。</p> <p>四、有關幼稚園之設施設備標準之認定將依上開各項規定辦理，改制前或改制後之幼稚園設施設備認定均應依幼稚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備標準辦理。</p> <p>一、為因應 99 高中課程綱要施行，高中職學校已無軍訓護理課，教育局自 95 學年度起配合教育部依教師法第 35 條之 1 條文辦理「軍訓護理教師介聘健康與護理教師」作業，以本市核定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員額內辦理軍訓護理教師介聘為「健康與護理科」教師，至 97 年 7 月 31 日止共完成介聘計 24 名。</p> <p>二、為保障該 24 名軍護教師</p>
----------	-------	--------------------------	-------	---

				<p>之權益，並依 99 年本府所屬各級機關（構）學校組織員額評審小組決議，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各校健康與護理科教師（軍護教師）出缺不補，亦即該 24 名健康與護理科教師（軍護教師）為外加員額，非本市高中職校編制內教師員額。</p> <p>三、依「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人員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規定，健康與護理科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應授滿基本節數 18 節，經調查該 24 名健康與護理科教師（軍護教師）中有 12 名在校授課節數不足，須兼授其他課程或兼辦行政業務，故本市無健康與護理科教師缺額之需求。</p> <p>四、另有關原軍護員額之介聘相關作業，將由教育局依教育部相關規定作整體考量與評估。</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4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13643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4	陳議員麗娜	環保署沈署長表示兩周前，劉副市長親自去拜訪，環保署肯定地方積極態度，但是溫室氣體有特殊性，非局部性的特質，所以開徵碳稅不宜由地方政府決定，應由中央來統籌。(詳總質詢報告單所紀錄)	環境保護局	一、本府於 5 月 1 日由劉副市長率本府法制局局長許銘春、環保局局長李穆生等人就本市制定「氣候變遷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草案)」適法性及本府積極作為，拜訪環保署沈署長及相關官員。會談中劉副市長除向中央表達地方制定本法案之立場外，亦充分表達本市制定和推動內容與作法。 二、當日會談該署意見略以：「調適費徵收用途及有效性須加以討論，用於調適因應及減量措施之目的並不相同，調適是用於災害預防措施等層面，相關法牽涉稅或費的部分，須由相關單位提供意見，即須徵詢各相關部會如法務部、財政部及內政部等意見，再由行政院統籌回復。」，雖然沈世宏署長肯定高雄市的積極態度，並對於高雄市開徵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表達審慎保留得態度，但始終

未明確表達反對立場。

三、該署已於 101 年 5 月 9 日公告二氧化碳等六種溫室氣體為空氣污染物，依據環保署所訂定之「空氣污染防治法」及「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二氧化碳等六種溫室氣體並非應繳納空污費之標的空氣污染物，該署政策僅限於基線資料建立，同時讓推動先期減量的業者有明確的法律依循，尚無排放管制標準、許可申請、申報管理及盤查檢測等配套規定，且環保署長於 5 月 28 日赴立院報告亦表明要制定溫室氣體排放標準甚至開徵空污費等之研訂至少要 3 至 5 年，現下無法有效遏止本市溫室氣體排放量，本市研擬之「氣候變遷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草案）」為直接針對年排放量佔全市溫室氣體排放量之 80 % 之事業體，做為一強制事業溫室氣體減量之財政手段。

四、溫室氣體排放之影響雖非僅針對局部造成影響，但由地方政府針對減緩本市溫室氣體排放之

				<p>積極作為，除能直接有效協助地方事業做減碳行為，本市之溫室氣體碳排放量高居全台灣第一，且透過徵收調適費之手段來規範事業體，能有效減少本市對全國碳排放量之輸出，且調適費非為稅，地方自訂亦於法有據，調適費為一專款專用之特別公課，不論是徵收對象與用途皆明文訂定，能使調適費徵收有效運用，達本市減碳之目標，且本自治條例（草案）業經101年5月7日市議會一讀通過，修訂後共計15條，增列第十四條落日條款：「主管機關應於中央徵收與本自治條例性質相似之稅費時，檢討停徵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如未來中央開徵碳稅，亦可透過該條款探討本自治條例（草案）與中央法規之競合問題與是否繼續徵收調適費，故應無與中央法令牴觸之問題。</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0132878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5	林議員富寶	解決旗山假日停車位空間不足之問題。	交通 局	<p>一、經查高雄縣市合併前，原高雄縣旗山路外停車場計有三處：</p> <p>(一)中正路上位於孔廟下方鼓山公園入口旁之「旗山公有第二立體停車場」，提供小型車 47 格位。</p> <p>(二)延平一路高雄客運站旁「旗山公有第六停車場」，提供小型車 55 格位。</p> <p>(三)延平一路旗山區公所後方「旗山停三停車場」，提供小型車 68 格位。</p> <p>二、縣市合併後，為提供旗山老街遊客優質之停車空間，本府交通局隨即就相關工作進行改善，並已收顯著改善之成效，現僅於重要節日時停車使用率稍有偏高現象：</p> <p>(一)於 100 年底借用並整修原本府文化局經管中正路及平和街交叉口之「旗山生活文化園區停車場」，提供小型車 23 格位，並納入</p>

				<p>收費管理，以提高停車周轉率；</p> <p>(二)於旗山老街周遭中正路及華中街路段設置路邊收費停車場，提供之格位數分別為 65 格及 37 格。</p> <p>三、有關貴席於 5 月 25 日議會總質詢時建議利用旗山大橋下河床開闢臨時停車場，市長已責成本府陳副秘書長擇期邀集相關單位研商討論，就各項業務議題，配合研處辦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6 高市府農銷字第 10131441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5	林議員富寶	火鶴花量增價跌，日本大地震後花農虧損更嚴重，另市府向農會採購，傳不公情事，引起花農反彈。	農 業 局	對於報載市府採購火鶴不公花農反彈一事，本府農業局於隔日（5 月 11 日）發布新聞稿澄清，其係分別委託內門區農會及綠色花卉運銷合作社辦理火鶴花採購，至於委由內門區農會部分，因部分花農尚未接到訂單而產生疑慮，因尚有後續訂購情形，已主動向花農說明，照顧花農是農業局的主要責任外，亦會要求農會公平向產銷班之花農採購火鶴。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8 高市府教幼字第 1013394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5	林議員富寶	幼托整合準備工作是否已經完成？	教育局	<p>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幼托園所改制幼兒園作業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刻正辦理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幼兒園作業，至本市所有公立幼托園所將於 101 年 8 月 1 日完成改制幼兒園。</p> <p>二、教育局將依幼照法之規定，本（101）年度於完成改制前之幼托園所，依原主管機關原有法令管理，避免造成園所經營管理上之困擾。</p> <p>三、教育部及教育局目前正研訂幼照法相關子法，俾於 101 年 6 月底法制作業規定期程前完備各項子法，讓園所有所依循，並將以輔導協助立場，讓本市幼托園所順利完成改制。</p> <p>四、有關教保人員資格及權益部分，雖幼托整合後須聘用具教師資格者任教大班，惟幼照法第 55 條第 4 項規定，原幼兒</p>

101.5.25	林議員富寶	偏遠地區代課教師太多，多數未具教師資格，如何提升代課教師素質？建議可商洽實習教師協助。	教 育 局	<p>所改制之幼兒園尚有 5 年緩衝期，得逐步依相關規定配置教保服務人員，另幼兒園交保服務人員之資格、權益、管理及申訴評議等事項，於幼照法施之日起 3 年內，教育部將另以法律規定並施行，目前尚不致影響相關人員權益。</p> <p>五、教育局業依幼托整合各項作業期程，陸續完成各項整備工作，俾順利完成幼托整合。</p> <p>一、為因應少子化衍生教師超額問題，本市對於學校員額有適度控管，係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3 條控管員額之規定辦理。</p> <p>二、依教育部頒「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徵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p>
----------	-------	---	-------	--

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本市控管員額由各校聘任代理教師或兼代課教師，均依上項規定辦理，故若多次上網公告未甄得合格教師者，始聘為具合格教師者任教。

四、有關商洽實習教師協助乙節，實習教師欲實習單位，係由師培機構洽各校簽定教育機構合作契約，再由實習教師至簽定學校實習，一般師培機構少有與偏遠地區學校簽訂契約之情形。

五、本市 101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簡章業納入代理教師之聘期以當學年度為原則(開學前 1 週至結業後 1 週)，惟分發特殊偏遠及偏遠學校之代理教師，如代理期間比現優良，經學校教評會

101.5.25	林議員富寶	旗山國小籃球場土地問題如何解決？	教 育 局	<p>審議通過者，其聘期之期限得專案報局核辦，經學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其聘期之期限得專案報局核辦，以提高合格教師擔任代理教師之意願，以穩定學生學習。</p> <p>一、旗山國小因校地狹小，向爭取教育部所經營 5 筆國有地（旗山段 299-6、299-18、299-25、299-26、299-27 地號）無償撥用給學校作為校園空間，白天作為學校體育教學場所，夜間則開放作為民眾運動場地。其中旗山段 299-18、299-25、299-26、299-27 地號等 4 筆國有學產土地業經行政院 95.7.13 院授財產接字第 950019947 號函『准於撥用』在案，惟旗山段 299-6 地號因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必須依法完成變更為「學校用地」，方可辦理撥用。</p> <p>二、惟旗山段 299-6 地號教育部未能等待旗山都市計畫變更完成，於去年（100 年）9 月承租出去，租期 40 年，且 101 年 1 月經仔細土地丈量結</p>
----------	-------	------------------	-------	---

				<p>果，相鄰的兩座籃球場有部分占用情形，籃球場恐遭拆除，影響學童體育教學空間及民衆運動場所甚鉅。</p> <p>三、教育局於 101 年 4 月 23 日召開「旗山國小校外籃球場地界糾紛協調會議」，結論如下：</p> <p>(一)商請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洽詢本案土地承租人意願，是否願以協商方式保留兩座籃球場之可能性，並依變更都市計畫程序先將占用部分變更爲學校用地。</p> <p>(二)以學校用地不足之長遠觀點，請學校評估提需求計畫請市府都市發展局通盤檢討，依變更都市計畫程序將旗山段 299-6 地號土地全部變更爲學校用地，並以無償撥用方式交予學校管理。</p> <p>(三)本案將擇期由市府秘書長主持會議邀集教育部、校方及市府相關局處研商解決。</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21 高市府環綜字第 10136669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5	林議員富寶	富駿事業公司乙級廢棄物掩埋場開發案，原訂 5 月 17 日舉行，在 5 月 16 日取消，本開發影響內門、旗山等地區生態與阿公店溪上游的污染，希望市府環保局能重視民意。	環境保護局	有關該公司取消說明會乙節，本府（環保局）已另函請公司說明，並要求該公司在旗山、內門、田寮等三個地區召開說明會及提健康風險評估，本案本府（環保局）將嚴格把關，並持續追蹤。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7.2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133332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5	林議員富寶	建議於旗山橋下空曠河床地開發臨時停車場、增加簡易公共設施(如籃球場)、規劃花海,增加觀光吸引力。	水利局 (交通局) (農業局) (工務局)	一、經查高雄縣市合併前,原高雄縣旗山路外停車場計有三處: (一)中正路上位於孔廟下方鼓山公園入口旁之「旗山公有第二立體停車場」,提供小型車 47 格位。 (二)延平一路高雄客運站旁「旗山公有第六停車場」,提供小型車 55 格位。 (三)延平一路旗山區公所後方「旗山停三停車場」,提供小型車 68 格位。 二、縣市合併後,為提供旗山老街遊客優質之停車空間,本府(交通局)隨即就相關工作進行改善,並已收顯著改善之成效,現僅於重要節日時停車使用率稍有偏高現象: (一)於 100 年底借用並整修原本府(文化局)經營中正路及平和街交叉口之「旗山生活文化園區停車場」,提供小型車 23 格位,並

				<p>納入收費管理，以提高停車周轉率；</p> <p>(二)於旗山老街周遭中正路及華中街路段設置路邊收費停車場，提供之格位數分別為 65 格及 37 格。</p> <p>三、有關規劃花海乙節，依據本府（農業局）「城市花海景觀作物作業要點」之規範係為增加農田（農牧用地）多元化利用，結合地區產業活動及旅遊景點規劃景觀作物專區與縮短城鄉差距，以帶動地方休閒觀光產業，美化農村田園之景觀，增加農田附加價值為主要目的。</p> <p>四、貴席於 5 月 25 日議會總質詢時建議利用旗山大橋下河床開闢臨時停車場、增加簡易公共設施（如籃球場）、規劃花海等，因事涉河川公地使用，市長已責成本府陳副秘書長訂於 101 年 7 月 4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就各項業務議提研商辦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8 高市府水保字第 1013281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5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拉庫斯溪等各山地區溪流請勿再做清疏工程，若真要施作是否在規劃之前與當地民代討論該做清疏或是做堤防工程，地方上人士最清楚當地狀況，請檢討。	水利局	有關各山區野溪土石清疏作業，包含基本資料蒐集、集水區及野溪淤積現況調查、淤積災害潛能評估、清疏需求評估、清疏可行性評估等，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台南分局及委託專業團隊評估適當的清疏作業策略，並視需要辦理現場勘查，勘查皆通知並會同當地區公所納入地方意見以掌握各集水區及野溪清疏需要性評估，能確切掌握野溪現況，瞭解可能致災點位，據以協調各級單位提出適當的清疏對策，擬定適當之工作方法實施，並持續辦理分年分期清疏作業，現階段持續辦理清疏作業有其必要性。
101.5.25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裁罰問題是否可暫緩執行？原住民基本法跟水土保持法相衝突，已嚴重影響原住民的生活，請檢討。	水利局	一、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規定：本法第 22 條所稱山坡地超限利用，係指於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內，從事農、漁、牧業之墾殖、經營或使用。 二、近年極端氣候影響，88 水災造成南部地區重大

				<p>傷亡，又山坡地超限利用已遭監察院、檢調、審計單位調查並受社會各界高度關切，本案屬列管超限利用土地，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應請完成改正，且去年裁罰之 7 件超限利用案件，已全數遭最高行政法院裁定上訴駁回。</p> <p>三、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 5 月 8 日農水保字第 1010103895 號函釋，為山坡地水土資源保育及遠續發展，現階段暫無修正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規之必要。(如附件)故本府無法源依據可暫緩裁罰執行。</p> <p>四、綜合以上，在相關法規未修正或中央未新訂相關計畫前，仍依法請民眾配合辦理為宜，其所需苗木，請洽本市桃源、那瑪夏、茂林區公所轉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將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無償提供苗木植栽，俾利完成改正。</p>
--	--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540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六號
承辦人：游韋菁
電話：049-2347458
傳真：049-2394332
電子信箱：yweo@mail.swob.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3日
發文字號：農水保字第10101032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會函奉會參酌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精神，檢討並評估修正
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規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1年3月28日原民地字第1010017384號函。
- 二、水土保持法第1條：「為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以
保育水土資源，涵養水源，避免災害，促進土地合理利用
，增進國民福祉，特制定本法。」其所建構之管制體系，
係基於國土保安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而限制或禁止所有
可能造成危害之開發行為。其管制目的既以災害之防免為
出發點，相關管制規定所規範對象自為所有從事山坡地開
發利用之人，也就是所有可能潛在危害水土保持之人。
- 三、憲法第23條：「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指憲法明
定規定之基本人權外，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
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
以法律限制之。」水土保持法之管制目的，係屬為避免緊
急危難，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符合憲法第23條所定條件

高雄市政府 1010509



10103184500

第1頁，共5頁

四、又依據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26條規定，山坡地超限利用，係指於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內，從事農、林、牧業之墾殖、經營或使用者，因此該規定係規範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行為，非全面限制山坡地土地之開發行為。

五、本會於81年至88年全面清查列管全臺山坡地超限利用行為違規案件，為輔導超限利用改正，採「輔導」及「取締」並重之方式，於91年1月公告實施「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改正期程為91年至96年，比照「獎勵造林實施要點」發放獎勵金，鼓勵農民造林，避免山坡地超限利用，已兼顧「人民權益」及「依法行政」。查原住民保留地之超限利用列管面積占全國超限利用列管土地之24.82%，倘放寬原住民地區之超限利用行為，恐將引起其他族群之超限利用行為人要求比照辦理，超限利用問題將更趨嚴重。

六、鑑於近年極端氣候影響，八八水災造成南部地區重大傷亡，山坡地超限利用問題受立法院、監察院、審計部、檢調機關及社會各界高度重視，又因「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監察院前於98年12月18日以院台財字第0982200914號糾正本會，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亦於98年10月30審教處四字第0980002943號函，要求本會水土保持局針對未積極督促執行查報取締業務，難以有效遏止山坡地違法超限利用，查明相關人員有無疏失責任。以南投縣為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數次現勘及召開會議，要求相關單位依法行政及積極查處。

七、據此，本會經本會審慎研議及詳加評估，為山坡地水土管

源保育及永續發展，現階段就此部分暫無修正必要。

正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本：高雄市政府、立法委員許智傑國會辦公室、本會水土保持局(局長室)、本會水土保持局(李副局長室)、本會水土保持局(林副局長室)、本會水土保持局(國會小組)、本會水土保持局(安規小組)、本會水土保持局(監測管理組)

2012-05-09

09:58:33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9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133997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5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有關師資培育、主任及校長遴選等事項，請能依據原住民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教育局	<p>一、師資培育屬教育部權責，本府教育局將函請各原住民地區學校視實際需要提列公費生需求。</p> <p>二、本市 100 學年度國中小教師甄選對於具原住民族籍身分者選填原住民族地區國民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所開列科目缺額，初試原始成績及複試成績各加 10%。</p> <p>三、101 學年度國中小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並決議：增加原住民族籍教師通過「族語認證」者，初試原始成績及複試成績各加 2 分；錄取總成績相同時，具原住民身分者列為第二順位優先。</p> <p>四、本市 101 年市立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具原住民族籍身分者，資績審查原始分數及筆試原始成績各加 10%；原住民地區學校校長推薦之原住民族籍身分者，以外加員額方式辦理，由委員會擇優錄取。國中無原住民身分者參加主任甄</p>

				<p>選，國小校長推薦之原住民族籍身分者計錄取5名。</p> <p>五、101年國小校長甄選對原住民身分者採外加保障名額，計錄取2名。</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8.20 高市府原民經字第 1013108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5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建請於水保法與原住民基本法中尋找解套方式，暫緩執行相關林地農民之罰單，解決其生計問題。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一、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山坡地供農業使用者，應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並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完成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查定。土地經營人或使用人，不得超限使用。又依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本法第二十二條所稱山坡地超限利用，係指於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內，從事農、漁、牧業之墾殖、經營或使用。本超限利用違規案其裁罰係超限利用地林農違反前開法令，本府（水利局）依水土保持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裁處 10 萬元罰鍰，得以連續科罰直至改善為止…。另查該等行為人不服，循序提起訴願駁回、不服再提行政訴訟，均遭駁回判決確定，違規人理應遵守法律並繳納罰金。

二、本質詢案，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 5 月 8 日農水保字第 1010103895 號函釋：關於參酌原住民族基本法之精神，檢討並評估修正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規；經該會審慎研議及詳加評估，為山坡地水土資源保育及永續發展，現階段就此部分暫無修正必要，仍應依法行政，並無法源依據可暫緩裁罰執行，該等裁罰案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辦理強制執行中，如行為人另有經濟因素考量，得向該署申請分期繳納。

三、至後續其超限利用改正事項，本府（原民會）再度建議維持林地林用原則，如超限地林農參加 91—93 超限造林列冊之林農應按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規定將超限作物剷除並完成造林補植事宜，得繼續請領超限利用計畫造林獎勵金，未參加造林者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0 年 1 月 6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01861012 號函准依水土保持法第 4 條及同法第 26 條

			<p>規定：以「恢復自然植生」方式，超限作物若不經營任其荒廢亦即無農業經營行為，則可解除超限列管，倘日後該林地仍有農業經營行為，就屬超限利用違規案，則依前開相關法令辦理。</p> <p>四、鑑於近年極端氣候影響，八八水災造成南部地區重大傷亡，山坡地超限利用問題受立法院、監察院、審計部、檢調機關及社會各界高度重視，又因「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監察院前於 98 年 12 月 18 日以院台財字第 0982200914 號糾正農委會，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亦於 98 年 10 月 30 日審教處四字第 0980002943 號函，要求農委會水土保持局針對未積極督促執行查報取締業務，難以有效遏止山坡地違法超限利用，查明相關人員有無疏失責任。以南投縣為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數次現勘及召開會議，要求相關單位依法行政及積極查處，仍請民衆依法配合辦理。</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4 高市府農銷字第 10131422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5	李議員眉棻	建請參考台北做法，推廣高雄的有機農業與休閒農場。	農 業 局	獎勵措施及輔導部分： 一、本府農業局已針對台糖地租金、有機資材（含肥料）、溫網室等設施已訂定「高雄市政府各類農業性補助經費執行處理辦法」草案，針對有機農業類補助方案如下： (一)有機農業經營資材。 (二)有機農業示範專區溫網室。 (三)有機農業示範專區集貨場及冷藏設備。 (四)有機農業示範專區噴灌設施。 (五)有機農業示範專區台糖地租金。 上開補助標準以不超過二分之一為原則；對象為產銷班員、產銷班或農民團體。 二、有機農業驗證管理與輔導補助項目如下： (一)驗證費： 1. 個別驗證：第 1 年通過驗證者，最高補助驗證費 20,000 元；第 2、3 年之追蹤查驗者，最高補

助驗證費 11,500 元
；增項或重新評鑑者，最高補助驗證費 14,500 元。

2. 集體驗證：第 1 年通過驗證者，最高補助驗證費 28,500 元；第 2、3 年之追蹤查驗者，最高補助驗證費 15,500 元；增項或重新評鑑者，最高補助驗證費 22,500 元。

(二) 檢驗費：通過有機（含轉型期）農糧產品檢驗者，最高補助檢驗費土壤 4,400 元／件、水質 4,400 元／件及產品 4,500 元／件。

(三) 有機農業經營獎勵金：於年度內經農產品品質抽驗無違規紀錄者，核發經營獎勵金每公頃 5,000 元。

(四) 有機農產品標章印製費：補助黏貼式有機農產品標章及轉型期有機農產品標章印製費每枚各 0.3 元。

上開包含各項生產設施、資材、驗證費及檢驗費用均由本局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專案編列經費補

助辦理。

三、另法規部分，中央已制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及「有機農糧產品驗證機構之水、土壤及產品抽樣檢驗基本規範」等各項有機農業輔導與驗證規範，以供依循。

四、配合農村再生計畫推動，鼓勵農村社區推動有機種植，辦理「小小面積·城市有機」的新理念，本府農業局開始推動「小小面積·城市有機」的新理念，將於本(101)年6月5日起至6月8日連續4天舉辦一系列有機栽培課程，協助有意願經營有機農業之農民瞭解有機概念及各類作物栽培技術及有機農業現況與未來發展，以提升農友對於有機栽培之技術及知識，輔導農民轉型提升有機農業知識，培育有機專業人才，有效達到擴展有機農業、提升產業競爭力之目標，達到「有機活力健康城市」之願景。

五、本府農業局輔導本市有

機農業 101 年從事有機農作栽培已取得有機驗證合格面積計 377 公頃（206 戶），並推動成立包含永齡杉林有機農場，中崎有機農場以及杉林、美濃有機生產專區共計 112 公頃。其中有機水稻栽培 100.05 公頃、蔬菜栽培 164.04 公頃、果樹栽培 89.83 公頃、茶栽培 1.63 公頃、其他作物（含特作、雜糧）21.93 公頃。

行銷部分：

一、輔導有機農民參加有機展覽：

為協助有機農開拓有機行銷通路，本府農業局於 2011 率領室內有機農場及相關合作社參與第七屆台北國際素食暨有機產品博覽會。今年更為行銷本市有機農特產品，擬輔導本市農民參加「2012 亞洲有機樂活產業展」，預計於 11 月 2~4 日於台北世貿一館展開盛大展售活動。

二、辦理有機農場體驗活動：

為要發掘和培養顧客群，98 年起籌組「有機農夫俱樂部」，從教育宣導

方面著手，讓民衆體驗有機農業栽培的辛勞。100 年度更爲了推廣高雄農業休閒旅遊，讓樂活漫遊理念深植人心，推出「高雄農村樂活漫遊體驗活動」。今年更爲擴大宣傳本市「微風市集」於蓮池潭高雄物產館戶外廣場增設的新據點，預計舉辦「雄愛有機農場體驗營」優惠吸引前來購買高雄有機農產品之消費者。

三、假日有機市集展售：

縣市合併後，微風市集除了照例於每週六上午在鳳山婦幼青少年館前庭廣場展售外，自 100 年起於高雄市同盟路新客家文化園區戶外廣場增設新據點。自 100 年起於高雄市同盟路新客家文化園區戶外廣場增設新據點。今年更爲提高本市有機農業知名度。延續「微風市集」現有經驗及基礎，結合蓮池潭高雄物產館開幕，於物產館戶外廣場增設有新據點，增加有機小農可以賣有機蔬果的地方，鼓勵有機小農對有機農業的堅持。

四、有機農業概念宣導活動

：

本局自 98 年開始，鑒於有機耕種面積持續增加中，為協助農民銷售有機農產品，即著手規劃國中小學有機營養午餐推廣計畫，第一階段與教育局合作辦理有機講座，各校校長或營養午餐經辦人員報名參加，藉由專家學者及農友의 分享，推廣有機農業理念，第二階段邀請校長或營養午餐經辦人員到杉林、美濃等有機農場實際參觀與了解，第三階段輔導學校與農場進行有機食材採購，並編列經費補助學校推廣有機農業教育。

五、推廣學校營養午餐使用有機農產品：

縣市合併後，本局亦持續推廣學校營養午餐使用在地食材，包含有機農產品，去年編列 50 萬經費鼓勵學校選用在地有機農產品，本年度仍會持續推廣，目前已規劃 20 場次在地食材導入國中小營養午餐菜單計畫，邀集學校營養師、營養午餐業者、專家學者等，規劃在地綠色減碳營養食譜。

				<p>六、培訓有機農業志工：</p> <p>本市的有機農業志工大多由有機農夫俱樂部中所培訓出來，希藉由志工推廣在地有機農業教育宣導，使社會大眾了解有機農業栽培過程及辛勞，並逐步將有機農業理念、生活、消費擴展至大高雄生活圈。自 100 年度開始更進一步請有機農業志工深入本市有機農場與有機農民接觸，撰寫採訪有機農民對有機堅持的小故事。</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5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132842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5	李議員眉蓁	本市大專院校、醫院的公共運輸仍不夠，尤其燕巢大學園區交通仍十分不便。	交通 局	<p>一、為提升公共運輸系統服務水準，本府交通局對公車路線之調整或新路線之闢駛，皆以運量為基礎，考量民衆實際之旅運需求做為調整和規劃依據。經查目前本市大專院校及大型醫院皆有公車行駛服務（如附表）。</p> <p>二、另查目前燕巢大學園區有 7、97、98、紅 52、紅 58 等公車路線行駛服務，本府交通局除將持續視公車乘載及潛在旅運需求情形，評估調整 97、98 公車行駛路線或加密班次外，另正配合岡山轉運站建置工程，積極辦理「四大轉運站公車路線調整及規劃」案，進行轉運站公車路線及規劃，以建構綿密完整之大眾運輸路網，提高大眾運輸服務水準。</p>

高雄市大專院校、醫院之公共運輸服務路線一覽表

各據點名稱	公車路線	捷運接駁公車	搭配捷運站
國立中山大學	99、248、五福幹線	橘 1	O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0南、0北、52、72、82、248		O7
國立高雄大學	22、98、245	紅 56	R17、R18
國立第一科技大學	97、98	紅 58	R22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6、7、29、301	紅 56	R22
高雄醫學大學	28、33、53、92	紅 29、紅 30	R12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33、37、53、81、217	紅 30	R12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2		R3、R4
義守大學	8501、8502、8503、8504、8505、8506(義大客運)		R21
輔英科技大學	8001、8002、8041	紅 8、橘 68	R3、O14
正修科技大學	60、70、217	橘 7、橘 67	O10
高雄餐旅學院	30、69	紅 1	R3
海軍總醫院	29、39、218、245	紅 53	R17、R18
高雄醫學院	28、33、53、91、92	紅 29、紅 30	R12
市立大同醫院	33、218、中華幹線		O5、R10
榮總高雄分院	28、38、39、72、91、92	紅 35、紅 50	R15、R16
長庚醫院	60、70、217	橘 7、橘 67	O10
聖功醫院	37、76、77、建國幹線	紅 27	O7
國軍高雄總醫院	52、53、70、73、248、五福幹線	紅 28、橘 7	O10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73、中華幹線	紅 32、紅 35	R13
市立中醫院	0南、0北、37、52、環狀 168	紅 21	O7
凱旋醫院	0南、0北、37、52、環狀 168	紅 21	O7
小港醫院	62、69	紅 2、紅 3、紅 8	R3
市立民生醫院	37、52、環狀 168	紅 21	O7
義大醫院	7、97、98	紅 52、紅 58	R16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1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133830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5	李議員眉蓁	本局因應中輟學生數逐漸增加之相關措施。	教育局	<p>一、100 學年度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5 月 22 日止) 累積中輟復學人數及比率相關資料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教育階段</th> <th>國中</th> <th>國小</th> <th>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輟人數</td> <td>441</td> <td>70</td> <td>511</td> </tr> <tr> <td>復學人數</td> <td>334</td> <td>60</td> <td>394</td> </tr> <tr> <td>中輟率</td> <td>0.44%</td> <td>0.04%</td> <td>0.19%</td> </tr> <tr> <td>復學率</td> <td>75.74%</td> <td>85.71%</td> <td>77.1%</td> </tr> <tr> <td>尚輟人數</td> <td>119</td> <td>14</td> <td>133</td> </tr> </tbody> </table> <p>上開「尚輟人數」係累計之「中輟人數」扣除「復學人數」後，目前各國中小學校仍中輟之學生人數。</p> <p>二、中輟預防之策進作為： (一)輔導策進作為： 1. 中輟資源中心學校 (1) 每年辦理 2 次「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暨復學輔導督導會報」及「關懷中輟學生分組會議」，以整合本府各局處、學校及民間團體推動關懷中輟學生工作。 (2) 辦理「中途輟學生通報及復學系</p>	教育階段	國中	國小	合計	中輟人數	441	70	511	復學人數	334	60	394	中輟率	0.44%	0.04%	0.19%	復學率	75.74%	85.71%	77.1%	尚輟人數	119	14	133
教育階段	國中	國小	合計																									
中輟人數	441	70	511																									
復學人數	334	60	394																									
中輟率	0.44%	0.04%	0.19%																									
復學率	75.74%	85.71%	77.1%																									
尚輟人數	119	14	133																									

統上線研習會」
，以提升本市教育人員中輟個案輔導策略及處遇能力知能。

- (3)彙整本市「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高關懷及彈性適性化課程」並統計分析本市各校中輟人數，以及建置、維護中輟資源中心網頁。

2. 追輔暨輔導機構

- (1)各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運作：請各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依強迫入學條例之規定，進行家訪、勸導，開具勸止書或罰鍰，促使家長督促中輟生及早復學。

- (2)與民間團體合作追蹤輔導：由本府教育局與國軍高雄總醫院合作辦理追蹤輔導業務。

- (3)推動本市教育替代役人力資源：本局 97 年起即成立「中途輟學

生個案管理中心」，以專業人力帶領具有心理、教育、社工等專長的替代役男，投注心力，協助各校中輟學生之追輔協尋工作，目前並已設立前鎮、立德、大寮、岡山等四處分駐點，採家訪、社區協尋等方式，協助學校落實執行追蹤輔導工作，成效卓著。

(4)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① 100 年度縣市合併後，本中心納入原高雄縣學生心理諮商中心及莫拉克災後心靈重建人員編組，並擴大增置分區駐點學校已就近服務各區，含中心共又七個分區駐點學校。

②服務地點除諮商中心外，尚有三民國中等 60 校駐區學

校服務，協助提供適應困難學生心理諮商服務，及學校處理危機事件之心理諮商工作。

(5)各單位工作之協調整合：整合學校、社政、警政、民政、衛生、及司法、民間相關資源，召開相關研商協調會議，如中輟檢討會、中輟督導會報等。

3.各項預防及輔導措施：

(1)函訂「高雄市國之中小學落實高關懷學生教育零拒絕政策實施原則」，保障高關懷學生之就學權益。

(2)辦理小六升國一之高關懷學生輔導個案轉銜事宜，並掌握先機作好輔導措施，以利轉銜事宜之進行。

(3)每校辦理認輔學生小團輔導活動

、認輔教師讀書會，認輔教師儲備研習，認輔小團體教師團體活動設計、研討、分區個案研討會等活動，以增進認輔教師專業素養，同時鼓勵學校結合社會人力資源，策動社區家長、志工及退休教師等人力資源參與學校活動，優先認輔中輟之虞學生。

(4)提供中輟學生多元彈性學習機制與管道：學校安排多元彈性教育課程，提高學習興趣：

①開設技藝教育學程：每學年度開辦自辦式、合作式各類科技藝班，以協助中輟學生習得一技之長，並增進中輟復學學生學習成就。

②設立中介教育措施：設計彈性多元活潑課

程，安置教育中輟復學生，提高學習興趣，並與民間機構路得學舍合作辦理合作式中途班課程。

③開設彈性課程、高關懷班：設計適合中輟復學生的課程內容以作為回歸學校的橋樑與聯繫，對時輟時學或缺課達 7 天以上之高關懷學生，學校得以調整彈性課程節數以加入諮商晤談。

④大寮國中附設慈輝班：該班可提供予家庭功能不彰、中輟復學或中輟之虞等學生就讀。

(5)每年度均編印本市國中學生家長手冊「愛與關懷」，內容包括：家長篇、關懷篇、學校及教育行政篇、以及社會資

訊網絡篇，轉發家長使用，使家長了解學校及社會支援系統，並引導家長適時關懷子女學習，有效預防中輟。

(6)設置專任輔導教師：

①依據教育部於 101 年 5 月 21 日修訂之「教育部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規定略以，「101 年度各國中每校設置 1 人」。

② 100 年 1 月 26 日發布之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修正規定略以：「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一、國民小學 24 班以上者，置 1 人。二、國民中學每校置 1 人，21 班以上者，增置 1 人。」

③本市 101 學年度本市國中各

				<p>校將增置專任 輔教師各 1 名 ，計有 88 名； 另國小預計增 置約 42 名，爰 國中小學校共 計約增置 130 名專任輔導教 師，每年覈實 陳報教育部。</p> <p>(7)設置專任專業輔 導人力：本市國 中小學校依上開 規定應聘用市級 專任專業輔導人 員計 18 人，另校 級專任專業輔導 人員計 46 名，共 計 64 人。</p>
101.5.25	李議員眉蓁	儘速規建文府 國中事宜。	教 育 局	<p>一、為因應左營周遭地區學 齡人口需求，本市近年 已陸續完成左營國中第 二期校舍工程、七賢國 中第二期校舍工程等校 舍新建工程，校舍工程 竣工後，依新增教室數 量，增加核定班級數， 另立德國中及大義國中 獲教育部補助刻正規劃 校舍改建，俟改建完畢 亦能吸納部分左營區學 生。</p> <p>二、為紓緩左營區總量管制 學校入學壓力，教育局</p>

				<p>就縣市合併後學區劃分、未來少子化現象因素通盤考量，著手進行左營區、鼓山區、仁武區十年內人口數分布情形調查，正綜合各層面，專案評估左營區文中用地設校需求。</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3 高市府觀行字第 1013055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5	李議員眉蓁	請提出具體方案行銷「左營金三角」(蓮池潭風景區、世運主場館及眷村文化園區)。	觀光局	蓮池潭風景區是許多國內外旅客參訪本市必到之處，本府觀光局為行銷蓮池潭風景區、世運主場館、眷村文化館，將該景點串連蓮池潭、半屏山、洲仔濕地、舊城、眷村、宗教廟宇等左營自然生態及歷史文化景點等左營特色，結合左營舊城及眷村特色美食、鴨子船等，編印蓮池潭旅遊指南摺頁、眷村美食主題摺頁等內容介紹，在本市小港機場、高鐵左營站、蓮池潭、高雄火車站等旅遊服務中心等提供旅客索取參考，並結合周邊景點規劃旅遊建議行程，於高雄旅遊網 (http://khh.travel) 及國內外旅展加以宣傳推廣；另印製本市景點集章卡，其中包含蓮池潭龍虎塔、世運主場館等景點圖案，提供旅客遊玩本市必蓋之景點章戳紀念，提高該景點知名度，吸引觀光人潮，將透過多元媒宣及行銷短片，持續行銷推廣「左營金三角」。本府農業局利用蓮池潭行政大樓既有建物進行規劃整建，於蓮池潭風景區設立高雄

物產館一蓮潭旗艦店，除整合及拓展本市各區特色之農產品及加工品行銷外，物產館亦可和世運主場館及眷村文化園區相串連，結合觀光資源導引周邊景點餐訪民衆至物產館遊玩，提供一系列觀光、文化及教育之功能。物產館整建工程已完工，5 月份經營團隊進駐，已於 101 年 5 月 26 日開始試營運，並預定 7 月上旬開幕。未來營運將結合當地觀光資源提升農產品銷售為主軸，讓農業元素與蓮池潭景觀結合創造當地新話題，並與旅行業合作包裝納入遊程，以達成帶動地方與產業發展。

本府文化局針對左營眷村持續落實具體保存方案，目前除於左營設置眷村文化館、建構影音保存交流平台外，亦透過文化資產保存法奠定高雄市眷村文化永續保存之基石。99 年度積極爭取「明德新村」成爲國防部南區眷村文化保存區，101 年 3 月 27 日，經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審議會決議，選定「明德新村」爲「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區」，依審議辦法規定，應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並經容積轉移後土地撥用本府；未來將由相關機關共同合作，尋求最適發展方向

。100 年度配合眷村文化節，於左營眷村文化館推出「另一份收入—軍人眷屬補給證特展」，並結合展覽辦理「那糧票的味兒—文化公車分享眷村美食活動」，活動配合搭乘「舊城文化公車」，成功行銷左營眷村文化，亦成功結合文化公車與左營地區文化美食之旅。

另本府新聞局透過國內外多元媒宣管道及既有行銷資源，協助行銷觀光路線與活動舉辦，並型塑左營金三角兼具多元文化、傳統歷史等觀光意象。今（101）年規劃配合行銷具體作為如下：

- 一、結合本市觀光旅遊行銷—一本（101）年 6 月 14 日中國北京舉行之國際行銷記者會，邀請本市全球代言人「五月天」出席，並由團員化身旅遊達人介紹眷村旅遊路線—「眷村美食探秘遊」，預期行銷效益佳，提升左營整體旅遊意象，並吸引旅客前來觀光。
- 二、持續協助活動電子媒體行銷—「萬年季」屢創佳績，新聞局將持續配合協助全國性電視頻道行銷，以擴大活動廣度，吸引國內外旅客。

				<p>三、活化世運主場館—主動爭取世運主場館辦理活動，吸引人群並活化主場館，年底（12 月 21 日、22 日）將於世運主場館引進「五月天」諾亞方舟世界巡迴演唱會「末日版」、「重生版」，預計吸引超過 10 萬名粉絲前往朝聖，將帶動左營地區觀光效益。</p> <p>四、新聞發布與聯繫—配合本府左營區相關活動舉辦，指派專人採訪、撰稿、攝影、錄影等，提供本市媒體參採使用。</p> <p>五、配合於新聞局出版品及電子報宣傳行銷。</p> <p>六、配合相關單位於「左營金三角」辦理農物產、觀光、藝文、社教等活動時，協助以有線電視跑馬燈、公用頻道公益影片行銷宣傳。</p> <p>七、高雄電台配合行銷宣傳。</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9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170537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5	李議員眉蓁	本席欲索取世運主場館相關資料，卻逕遭承辦人員拒絕，請處理。	教育局	有關議員索取資料乙節，高雄市體育處業經內政部檢討並刻正擬定議員索取資料標準作業程序，以確保索取資料之時程控管與效率，俟完成相關規範程序後將函送議員參酌。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7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13300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5	洪議員秀錦	<p>一、鳳屏一路新光國中前的機車專用道應改為機車慢車道。</p> <p>二、大寮區力行路 88 夜市十字路口無行人穿越道。</p> <p>三、大寮鳳林三路與力行路口無機車待轉區。</p>	交 通 局	<p>一、鳳屏一路為省道台 1 線、大寮區力行路及鳳林三路為省道台 25 線係屬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工務段權管道路，本府交通局已於 101 年 5 月 31 日以高市交交工字第 10132854900 號函轉該工務段卓處並儘速安排會勘。</p> <p>二、有關鳳屏一路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工務段已於 101 年 6 月 4 日以三工高字第 1010305093 號函訂於 101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邀集貴議員服務處及相關單位在新光高中前會勘。</p> <p>三、另有關力行路及鳳林三路建議案，高雄工務段前已邀集相關單位現勘竣事，研列於本年度高雄工務段相關工程內執行。</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6 高市府農銷字第 10131443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8	林議員芳如	大樹荔枝文化節尚未開始，TVBS 報導荔枝 49 元／斤，係低級加工品，憂慮媒體殘害農民，應予澄清。	農 業 局	<p>一、為紓解本市玉荷包產期短產量高的產銷壓力，本府農業局尋求各管道行銷，透過相關媒宣及新聞議題發布，來鼓勵民衆採購玉荷包荔枝與參與高雄鳳荔文化節活動。另外拓展多元之行銷通路，針對全國一般賣場行銷通路做鋪貨，與台中空廚合作提供各大航線高雄鳳荔飛機餐。並至日本海外行銷，在大阪果菜市場辦理試吃宣傳及日本大型連鎖超市賣場鋪貨。</p> <p>二、為加強行銷效果建立玉荷包品牌形象，於 5 月 30 日假高雄義大世界皇冠飯店羅馬廣場舉辦「初夏旬滋味·大樹鳳荔遊」記者會，今年為提升活動能見度及增加民衆參與並促進買氣，活動由藝人白雲反串楊貴妃為大樹玉荷包代言，透過藝人為活動記者會站台及請本市一級長官及議員共襄盛舉，接受媒體聯訪，澄清本市荔枝品質及價格。</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6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133865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8	林議員芳如	為配合 12 年國教實施免試入學，建議納入預算將大樹國中改制為完全中學，使學區學生能就近入學。	教育局	<p>一、關於大樹國中改制為完全中學乙節，鑑於本市受少子女化趨勢影響學生來源，考量縣市合併後教育資源配置應重新檢討及因應教育部預定 103 年實施十二年國教政策相關配套措施，教育局已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行完全中學設校研究，依其研究結果，近年來本市整體學生來源推估以-16.5%遞減負成長，且高中職提供給國中畢業生就學機會以供過於求，不宜再以行政區劃分，而應以「生活圈」概念規劃學校分布，爰此目前暫不再增設學校或改制。</p> <p>二、以大樹周邊生活圈包括烏松區、鳳山區、仁武區等已設立文山高中、鳳山國中、鳳山商工、仁武高中，距離約 8 到 14 公里以內，足供學生就近入學，並將賡續強化鄰大樹區之高中高職申請入學適性學校社區社區國中分配相關配套</p>

				<p>措施，以鼓勵學生就近入學。</p> <p>三、另教育局已續委託高雄師範大學研究建立完整改制指標及標準作業流程等，作為未來評估改制需求之參考。</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8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13303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8	林議員芳如	建議於九曲堂火車站設置公車轉運站。	交通 局	<p>一、九曲堂火車站位於大樹區省道台 21 線旁，為縱貫線鐵道屏東線之車站，在地理行政位置上則屬於本市最東側的火車站。該區位因鄰近高屏溪畔休憩區、舊鐵橋、姑山倉庫等風景區，並可經由台 21 線銜接佛光山、佛陀紀念館及美濃、旗山、里港等地，為大樹地區重要的交通與休閒觀光據點，區位重要性高。目前除台鐵外，本市已規劃有橘 7 捷運接駁車，高雄客運 8010、8011，以及大樹區假日觀光公車等 4 條公共運輸路線，提供該區與高雄市區、鳳山、屏東、大樹、旗山及美濃等地之交通旅運服務。</p> <p>二、惟九曲堂火車站因站區目前僅有縱貫線鐵路提供之軌道運輸服務，尚無捷運系統經過，致使得搭乘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之乘客必須透過再一次的公車接駁才能抵</p>

				<p>達該站；由於缺乏與捷運系統直接聯繫的先天條件限制，使得九曲堂車站的客運旅次集中功能受到限制。另九曲堂站前復興路道路狹小，路幅寬度約 10 公尺，大型車輛進出不易，且無可用腹地供轉運站使用；站區東側雖有廣場用地，惟無後站連通，對於發展成為大眾運輸轉運站較為不利。</p> <p>三、未來九曲堂火車站站區可規劃作為鳳山轉運站的輔助站點，透過公車路線調整與新闢，便利鐵路、公路客運旅客接駁，並增加大樹區與鳳山、林園、旗美地區之公共運輸服務強度，達到提升東高雄地區之公共運輸水準之目標。</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3 高市府觀產字第 1013054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8	童議員燕珍	建請加強行銷高雄 10 大首選伴手禮。	觀光局	<p>有關加強行銷高雄市「伴手禮」，本府業於 101 年 6 月 5 日由李副市長永得召集相關局處首長召開「高雄特色伴手禮整合行銷推廣會議」，會中定義「伴手禮」應係針對外來觀光客，吸引其採買具有高雄在地文化特色及故事性的產品，作為旅遊紀念或致贈他人之禮物；爰此，伴手禮應符合體積小、方便保存攜帶、量產易購買且價格合理等需求，並具有在地淵源及一定知名度的產品，以創造獨特的本市伴手禮商品。</p> <p>經查目前本府觀光局、海洋局、農業局、經發局及新聞局等相關單位皆或因行銷高雄、或扶植產業等因素，舉辦相關在地產品的選拔活動，選出「特產」、「名產」、「藝品」及「精品」等多樣獎項。</p> <p>會中就上開評選活動中入選商品討論，其中以烘焙業之「麵包」產品，近幾年於本市已有多家業者自創在地品牌且行銷全國、甚或國外，成功吸引觀光客來本市購買</p>

				<p>，建立絕佳口碑，並有衆多國內外麵包業者前來學習、汲取經驗，「高雄麵包」知名度已然成熟且符合伴手禮定位之需求，決議推廣爲本市伴手禮。</p> <p>爲強化「高雄麵包」爲本市伴手禮印象，本府觀光局將加強宣傳報導，以利對觀光客之行銷；另由本府經發局辦理「高雄麵包」烘焙比賽活動或創新產品發表會，增加業者間的交流、互動，並藉此宣誓「高雄麵包」爲本市重要產業。</p> <p>另各局處亦將就權管之「工藝」、「海洋」、「工業精品」等足以代表本市伴手禮之產品提報產業合作方案，並規劃推廣行銷。</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6 高市府農銷字第 10131443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8	童議員燕珍	<p>一、本市有十大伴手禮、高雄精品、十大高雄首選農特精品等，未能整合達到品牌行塑效果。</p> <p>二、農業局網站未能更新，以蜜棗為例顯然不妥，另高雄物產館介紹僅78個字，行銷力不足。</p> <p>三、營養午餐請採用農糧署公糧，以減輕成本並採用地食材。</p>	農 業 局	<p>一、為行銷大高雄豐富的農產品，本府農業局設立三處「高雄物產館」，將優質蔬果及加工品由政府加強行銷，給予「高雄首選」之標誌，建立品牌形象，並透過網路舉辦十大農特產精品票選，加強推廣行銷，強化市民朋友對本市優良生鮮農特產品及加工品之認同感，以建立新鮮、安全、在地之首選形象，未來三家物產館將整合系統與資源，配合網路商城共同行銷，提供消費者更便利的購物。</p> <p>二、有關本府農業局網站對高雄農特產品之介紹，近期將進行修正與更新，並請專人即時更新網站之資訊。另高雄物產館之網站內容，一併同於近期改善，將提供豐富的內容介紹高雄物產館與其銷售之農特產。</p> <p>三、本市為鼓勵學校辦理學生午餐使用在地食材，特定「高雄市各級學校</p>

				<p>學生午餐使用在地食材獎勵試辦計畫」，於 100 年 9 月開始實施，於去年底獎勵 20 所學校，並由本府農業局發放獎勵金計 50 萬元。截至 101 年 3 月止，學校午餐使用在地食材每月平均使用率：100 年 9 月→37%、10 月→40%、11 月→42%、12 月→40%、101 年 1-2 月→44%、3 月→42%。</p> <p>四、另行政院農委會與教育部合作發展與改進學校午餐政策，以優惠價格撥售學校午餐食米，鼓勵學校及廠商採購公糧，不但減輕成本亦可發揚米食文化，查 100 學年度「學午糧」食米價格白米每公斤 15.3 元（自本 100 年 7 月份起適用至 101 年 6 月份止），幾近市價一半，並將相關資訊公告於農糧署網站及「學午糧網購系統」。</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7 高市府觀維字第 10130536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8	童議員燕珍	建議於金獅湖設置無動力船並結合蝴蝶園，促進觀光發展。	觀光局	<p>一、考量增加本市水域遊憩活動，業於 100 年 8 月 11 日邀集國內知名經營水域遊憩活動業者如碧潭、大鵬灣等水上活動經營者出席招商說明會，期望於蓮池潭、金獅湖等水域引進無動力腳踏船，惟業者尙考量金獅湖市場、商機等可行性，尙無意願投入金獅湖水域。</p> <p>二、於民間業者未投資經營金獅湖水上遊憩設施前，為使金獅湖水域更活絡，本府將公告金獅湖為本市水域遊憩活動之場所，惟考量水上活動之安全性問題，於現階段無經營聘請救生員前，將以團體申請進入進行水域遊憩活動，以期活絡該場域，並維護遊客安全。另計畫引入如獨木舟、輕艇等水域遊憩活動，以使觀光活動更多選擇性。</p> <p>三、透過階段性發展，活絡該區，再行計畫透過委託經營方式介入無動力</p>

				船之產業及行銷蝴蝶園，以使金獅湖觀光更趨於活躍。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8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131473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8	童議員燕珍	行銷高雄一區一特色，建請串聯三民區各特色景點，提升觀光行銷吸引力。	民 政 局 (觀 光 局) (文 化 局) (新 聞 局)	<p>一、三民區為高雄人口最多之行政區域，擁有多元族群共存，各社區商圈各自擁有特色文化與歷史。例如商店街（三鳳中街、長明街、天津街、建國路）、宗教人文（三鳳宮、大港保安宮、朝天宮、義民廟、覆鼎金保安宮、道德院）等發展別具特色，而以區公所為主體的一區一特色活動規劃，則以古蹟建築、人文涵養、景觀創新及社區參與為方向，整合行銷地區之特色。</p> <p>二、鑒此，區公所以大連商圈為出發，期重塑昔日「製鞋王國」的驕傲，於去（100）年辦理「同心『鞋』力·元氣三民」活動，邀請民衆一起重溫台灣製鞋的歷史風華，進而行銷地方文化特色及提昇地方居民經濟產值。而今（101）年更規劃以「三太子」為主題，串連結合三鳳宮、幸福川、青草街、三</p>

鳳中街等景點辦理特色活動，營造三太子賜予的多元幸福的氛圍。

三、未來在地區推展部分，計畫結合市府相關局處資源，以故事、品牌形象及吸引力行銷方式為策略。

(一)設計整合其三民地方形象與服務組合：

積極審視與建立三民區的特色景點連結的品牌組合，以活動及硬體（如大眾運輸、自行車道）發揮最大效益。

(二)為地區行銷產品或服務的現在或潛在的顧客（如觀光客、在地居民）提供吸引的誘因：

活動以體驗參與能量的提升為考量，爭取相關人員的認同，如此對於地區行銷將有較高的乘數效果。

(三)以更有效率、更創新的方式，來傳送地方特色的產品或服務：

以創新構想、創意思維，規劃設計具特色的文化創意產品，發展地區特色的「唯一」，讓民衆一看到相關物件，就能想到三民

				<p>。</p> <p>(四)定位地方的價值與形象，連結各商圈及居民，使其能充分了解地方獨特利基與潛力：</p> <p>鼓勵社區居民共同參與，並運用情感連結、整合行銷的方式，連結在地特色商圈，透過活動共同行銷地區品牌、提升地區知名度。</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3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133920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8	童議員燕珍	請加強學校營養午餐教育、兩性平權教育及輔導機制、建立公平的音樂班考試制度。	教育局	一、有關營養教育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市學校營養教育，為增進學生營養知識，養成良好飲食習慣，實踐健康生活，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有以下作法： 1. 家長親職教育：透過親職教育講座及其他家長活動（如體重控制、健康飲食分享、健康早餐 DIY 等）傳遞健康飲食相關知識。 2. 學生營養教育：由各校每學年擬定營養教育實施計畫後實施，包含靜態方面透過營養教育專欄、午餐月刊、宣導單張、聯絡簿、網站等管道提供食物與健康飲食的知識，提倡健康飲食習慣；動態方面透過校外專題講座（如：兒童天天五蔬果、打造健康下一代、CAS 及 GMP 標

章校園巡迴宣導活動)、學校自辦健康飲食講座、有獎徵答(搭配午餐月刊)、晨光時間(利用晨光及導師時間至教室說故事宣導~志工)、闖關活動(配合學校大型活動,例如:運動會)趣味競賽(配合學校各大型活動)、體育競賽(西瓜盃籃球賽,宣導當地當季水果)及營養諮詢服務等方式,以生動活潑的活動結合營養教育。

3. 本學期統計至 101 年 5 月,本市學校共辦理營養教育相關活動 297 場次。

(二)利用午餐費的 1.5% 營養教育經費,學校可以在一般教學課程之外,推行營養教育相關各項活動,對於學生的健康發展有正面影響與價值,應予保留。

二、有關落實執行性平案件個案處理:

(一)學校知悉校園疑似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皆須依

				<p>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律規定辦理通報。</p> <p>(二)學校倘未依相關機制處理保護學生，將依法追究相關行政人員及學校責任。</p> <p>(三)本府教育局將持續宣導並加強學校相關處理知能，並督導學校落實各項通報與輔導機制。另已排定辦理 15 場次性別平等教育法令研習，加強提升本市各校承辦人員性別法令知識及敏銳度，俾利保護相關教職員工生權益。</p> <p>三、有關建立公平的音樂班考試制度乙節，本府教育局將召開檢討會，將函請各招生學校（含承辦學校）蒐集相關意見，提會討論，有關按鈴時間及各試場評審不同等疑義部分，亦將提案研議改建措施。</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4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13399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8	藍議員星木	高雄市學生越區就讀情形嚴重，造成偏遠地區學生數降低，以致教師流動率高，請問如何解決。	教育局	<p>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人口、交通、社區、文化環境、行政區域及學校分布情形，劃分學區，分區設置；其學區劃分原則及分發入學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p> <p>二、人民有遷徙自由，查高雄市 101 學年度國民小學新生分發作業須知第 6 條第 1 項略以：一般學校分發方式依學齡兒童名冊由區公所按學區分發入學，爰有關本市學生就讀應依戶籍所在地屬學校分發入學。教育局亦每年函請學校確依所屬學區審核新生戶籍資料，除空間充裕學校外，不得越區招生。另總量管制學校新生入學作業須確依「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證件審查事宜，倘有學區內人數有短</p>

				<p>期內異常增多或減少情形，教育局將視情況予以檢討。</p> <p>三、另近年來鑑於少子化趨勢，本市各區皆有新生人數減少之趨勢，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2 條規定略以：「國民小學每班學生人數以依下列基準逐年降低為原則…」，據此，本市國小每學年班級編班人數係以該準則所訂定之每班人數編班，自 96 學年度起，一年級以 32 人編班，逐年降低 1 人，至 99 學年度降至每班 29 人，國中每班學生人數以 35 人為原則，自 98 學年度起，逐年降低 1 人，至 104 學年度全面降至 30 人，本市之國中小編班方式，符合教育部規定。</p> <p>四、本市鑑於偏遠小型學校人力不充足，對於偏遠小型國中之教師編制，除依規定編制外，均再增補 1 人，以補足人力，編制多 1 人，可減少因減班必須提列超額教師之衝擊。</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7.2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133429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8	藍議員星木	世運大道常有汽機車於路段交織及路口衝突情形，請改善。	交通 局	<p>為改善世運大道車輛通行安全，本府交通局業於 101 年 6 月 21 日邀集 貴席、本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及交通局交通工程科、智慧運輸中心辦理現場會勘，會勘決議由交通局交通工程科於世運大道西往東近陸戰隊營區南勝利門之路段增設下列標字、標線及牌面，以改善世運大道汽機車交織衝突情形，改善行車安全。</p> <p>一、快車道繪設「慢」標字，提醒汽車駕駛人減速慢行。</p> <p>二、於營區大門前 50 公尺處路側增設「前有車輛出入請小心慢行」黃底黑字告示牌，以提醒汽機車駕駛人注意營區大門進出車輛。</p> <p>三、近營區大門前 30 公尺之快慢車道分隔線改繪設車道線，以延長右轉進入營區車輛與機慢車之交織距離。</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6 高市府農銷字第 10131443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8	鄭議員新助	佛光山協助行銷大樹荔枝定價 40 元／斤，價格偏低害慘農民，應予查證。	農 業 局	為紓解本市玉荷包產期短產量高的產銷壓力，本府農業局尋求各管道行銷，透過相關媒宣及新聞議題發布，來鼓勵民衆採購玉荷包荔枝與參與高雄鳳荔文化節活動，另外拓展多元行銷通路，針對全國一般賣場行銷通路做鋪貨，與台中空廚合作提供各大航線高雄鳳荔飛機餐。同時積極赴日本拓展行銷，在日本大阪果菜市場辦理試吃宣傳及日本大型連鎖超市賣場鋪貨。而佛光山佛教團體協助採買大量玉荷包，其採購價格以大宗批發價格承購，非為頂級玉荷包禮盒之採購，本府農業局亦請各界企業或民間團體大量採購，以支持農民。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8 高市府地發字字第 1017073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8	鄭議員新助	烏松區夢裡里一處閒置之前中山大學文大用地，建請於重劃前設置棒球場、籃球場等運動場地供當地民衆使用。	地政局	<p>一、經查烏松區夢裡里閒置之中山大學文大用地目前都市計畫仍維持文大用地，尙由中山大學管理，本府正洽中山大學辦理撤銷撥用中，在尙未完成撤銷撥用前，本府尙難在該地設置棒球場、籃球場，先予敘明。</p> <p>二、至於本市第 74 期市地重劃區係爲「擬定澄清湖特定區計畫（部分文大用地爲住宅區、公園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綠地、道路用地）細部計畫案」規定附帶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之開發區，爲促進地方整體發展建設，本區業經本府地政區將於 101 年度進行開發，目前刻正進行市地重劃先期作業，因考量重劃後續將於現地進行地籍測量、工程施工、土地分配點交等相關後續作業，爲利重劃業務遂行，該重劃區用地目前亦不宜施設棒球場、籃球場等運動場地。</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25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13608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8	鄭議員新助	低收入戶因應中央法規資格審核及縣市合併後愈來愈嚴，財產全戶算至尊親屬，申復也未見通過，請社會局社工專案處理幫忙解決弱勢家庭困難。	社會局	一、茲查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及內政部 100 年 8 月 18 日台內社字第 1000157959 號函釋略以，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參照同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申請生活扶助之人）外，包括配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以及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次查直系血親列為低收入戶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係依據民法規定親屬間互負扶養義務而來，先予敘明。 二、基於照顧本市弱勢家庭，另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若因其他情形特殊，申請人一親等直系血親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本府社會局社工員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後，得以不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若依法未

				<p>能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社會局或各區公所均依同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協助轉申辦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或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等相關福利補助，另評估其家庭生活實際困難，亦會結合民間資源協助紓困。</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8 高市府勞訓字第 10170928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9	莊議員啓旺	勞工局左營就業服務站月租金高達 14 萬 1,600 元，民衆觀感不佳，建請善用本府閒置空間以節約公帑。	勞工局 (法制局)	<p>本府勞工局原左營就業服務站因整體辦公空間不足且噪音及地板震動等環境不佳，再因服務據點偏西北且緊臨軍區，鄰近轄區里別人口數已逐年遞減，爲使就服資源有效運用，爰將左營站往東遷移，除可擴大服務鼓山區民衆外，亦可就近提供仁武區民衆之三合一就業服務，俾以提升整體就業服務量。惟有關勞工局左營就業服務站每月租金高達 14 萬 1,600 元 1 案，茲將針對遷站前地點評估、租金編列及遷站後服務量之增減等整理效益之說明分述如下：</p> <p>一、搬遷前之地點評估：</p> <p>(一)有關勞工局左營站預定搬遷地點，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25 條略以「各機關如需使用公用房、地，應先向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洽查，倘無適當公有房、地時，得購置私有房、地」，目前針對本市公有空間洽查情形，說明如下：</p>

1. 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已請本市左營區公所提供適當辦公室空間並親自至該區公所拜訪，該所表示：現有辦公空間均有適當運用，實難另外提供適合之辦公空間供就服站使用並建議可針對轄區內所有里活動中心進行實地勘查，惟若以建置就業服務站而言，基本須具備接待台、就業資訊區、綜合服務區、雇主服務區及諮詢服務區等 5 大區塊空間，再不影響與調整現有里民使用公用設施範圍，里活動中心之空間，實難符合建置就業服務站實際需求。
2. 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陸續於 100 年 5 月 2 日高市訓就職字第 1000007189 號、100 年 5 月 6 日高市訓就職字第 1000007436 號暨 100 年 5 月 23 日高市四維勞局訓就職字第 1000031325

號函請本市各局處提供適當空間，做為設置就業服務站據點之參考，共計 28 個單位，其中 3 個單位提供相關場地供評估、11 個單位函覆無合適空間，14 個單位未函覆。

3. 針對本市財政局、都市發展局及捷運工程局提供之場地，逐一進行更進一步評估如附件 1，惟均難以符合建置就業服務站之實際需求。

4. 有關龍華國小場地則於本中心職訓場地規劃時曾現場會勘評估，該場地前棟因校舍老舊不堪使用，後棟已有他單位使用。

(二)有關左營站搬遷地點，原應以公部門場所為優先考量，惟因無適當的公部門場所可供評估使用，爰以承租私有房、地作為遷站地點之方式。

(三)有關預定搬遷區域，為有效兼顧地域人口成長數、交通便利性

及區域發展等綜合評估，本案採限制性招標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1 款，以公開徵求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之方式辦理。

二、租金之編列說明：

- (一)有關本府勞工局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左營就業服務站搬遷計畫，每月租金預算（15 萬）係參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高屏澎東區鳳山就業服務站編列並經該會於 100 年 6 月 16 日勞職規字第 1000507171 號核定。
- (二)為提供訂定「左營就業服務站辦公廳舍租賃案」優勝廠商底價之參考，在議價前已請「中誠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針對租金之合理性進行鑑價分析，經針對區域發展及當地租金行情等各項專業之評估，每月 150,100 元為合理價格。
- (三)左營就業服務站屋舍所有權人，以每月 14.5 萬投標（未含每月管理費近 4,000 元

)，經於 100 年 10 月 13 日辦理議價及內容，決標金額每月 141,667 元並需再負責以下內容略以：

1. 因租賃標的樓層總面積初步研判未超過 500 平方公尺，惟為確認是否符合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得標後，請出具由建築師計算之樓地板面積並來函說明是否需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若樓層總面積超過 500 平方公尺，爰請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辦理使用執照變更，變更作為辦公室用途。
2. 有關無障礙設施，入口處無障礙坡道由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處理，有關無障礙服務鈴部分，簽約後，請屋主協調大樓管理委員會同意裝設明顯位置。另 1 樓增加無障礙廁所及 2 樓廁所（至少 2 間）請屋主配合裝修期程規劃設置。

- 3.另配合裝修期程，拆除隔間等及招牌。室內黃色木作部分，配合拆除後，繪粉刷壁面或裝設輕隔間，保持牆面乾淨平整，提供可堪用的狀態後，由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進行現場勘查並確認後，再進行內部裝修。
- 4.權狀未附車位，簽約後，可提供 1 處停車位，不用付租金（位置：地下 2 樓、車位編號：43 號）。
- 5.承租後，配合協助申請室內建築裝修工程（含消防圖說審查、消防施工及竣工查驗等）。
- 6.廠商承諾願吸收租賃期間每月管理費用。

三、遷站後地點之優點：

(一)交通便利性：民衆可搭乘捷運紅線或環狀 168 路、紅 35 路公車，在「捷運凹仔底站 3 號出口」出站後，步行約五分鐘，或搭乘紅 33 路公車至忠言路站下車，再步行

- 到左營站。讓求職民衆或僱主使用大眾運輸系統可便利到達。
- (二)停車方便性：便利求職民衆或僱主自行前往時，方便停車考量。
 - (三)位置顯著性：地標明顯，鄰近本市主要道路博愛路、博正骨科醫院、捷運凹仔底站，易於求職民衆或僱主容易辨識與尋找。
 - (四)無障礙空間設施：入口處設置無障礙坡道及服務鈴並於 1 樓規劃無障礙廁所，便利肢障求職民衆到達。
 - (五)服務動線流暢性：不因求職人潮造成服務空間流程阻礙。
 - (六)空間坪數約 130 坪左右且規劃具彈性、採光照明與空調設備。
 - (七)1 樓設置接待台、就業資訊區、就業諮詢站、僱主服務區、綜合服務區共五大服務區，並依實際需求規劃 2 間諮商室。2 樓則設置就業促進研習室、會議室及育嬰室等並於每週至少辦理 1 場徵才活動。

四、遷站前後服務量之增減

:

(一)遷站前 1-2 月，新登記求職人數僅 878 人，遷站後，新登記求職人數為 1,394 人，增加 516 人、成長 58.8%。

(二)有關求職推介就業數部分，遷站前為 293 人，遷站後為 509 人，增加 216 人、成長 73.3%，整體輔導就業人數更成長 64.9%。

(三)有關新登記求才人數、求才推介僱用人數及整體求才僱用人數均呈正成長，尤其以求才推介僱用人數成長幅度最高 76.4%，顯示廠商至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辦理求才登記，由左營站同仁推介僱用人數最高。(附件 2)

五、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租用左營區忠言路的大樓作為左營就業服務站，是否研議提前終止契約，再找尋其他閒置的公有空間設置就業服務站一案，經與本府法制局研析意見如下：

(一)依「左營區就業服務站辦公廳舍租賃案」

契約第七條租賃期限

(二)前段規定：「承租期間內機關如因故不需租賃該屋時，得隨時終止本契約，惟機關應於 4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廠商，廠商應將超收之租金返還；」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於找尋到其他閒置的公有空間設置左營就業服務站，而不需租賃該屋時，應於 4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本契約。

(二)因原左營就業服務站位於左營區行政大樓一樓，整體辦公空間不足且噪音及地板震動等環境不佳，爰計畫將該站往東遷移，而於 100 年 5 月間函請本府各局處提供適當空間，做為設置就業服務站據點之參考，除 3 個機關提供之場地經評估不符合實際需求，其他機關函覆無合適空間或未函覆，遂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因業務需要，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經依所需條件公開徵求勘選認定適合

				<p>需要者。」採限制性招標，擇定承租忠言路大樓為遷站地點，該地點鄰近捷運站，交通便利，方便停車，位置顯著而易於找尋，空間設施及規劃符合需求並經勞委會查核「左營區就業服務站遷站整修工程」成績評定 81 分甲等。</p> <p>(三)有關左營就業服務站室內裝修工程費及租金皆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倘另尋其他閒置公有空間設置就業服務站，所需之室內裝修工程費及搬遷費，仍要由本府自行編列預算支應，且新覓地點之空間規劃、交通便利性、服務效益等是否優於現行地點，有待評估利弊得失，故暫無搬遷規劃。</p>
--	--	--	--	--

附件 1

編號	單位	地點	評估內容	備註
1	高雄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水肥場(民族路 與大中路口)	<p>一、經電洽環保局廢棄物管理科王股長表示：目前該場地已關廠中，暫時未運作，惟目前原機具設備仍放置該場地，亦有派駐人員在該場地上班。 (07-7351500 轉 1210 或 8713220)。</p> <p>二、經現場勘查，該場地雖為 1-3 樓建築物，惟每層樓空間不大且堆滿雜物，戶外空間較大，主要為停放機具之用。</p> <p>三、綜合評估：因空間不足，未能符合三合一就業服務所需之空間。</p>	
2	高雄市政府 工務局	養護大隊(民族 路一路 889 號)	<p>一、經洽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資產管理陳科長表示： (一)目前內部使用空間不足，雖為 1-4 層樓建築物，除養護大隊辦公室外，另保養廠放置大型機具及車輛，因空間不足，已將部分檔案室資料移至他處放置。 (二)目前尚未接到未來搬遷計畫(07-3373322、3373323)。</p> <p>二、綜合評估：該場地所佔面積大，惟目前空間均使用中，爰無法作為左營站遷站之新址規劃。</p>	
3	高雄市政府 交通局	左營北站	<p>一、目前空間未使用，自 7 月 1 日起僅剩餘 2 條路線</p>	

			<p>停車休息。</p> <p>二、負責該站之文站長表示：該建築物老舊、天花板剝落，不太適合作為辦公室使用(聯絡電話：07-7498668 轉 5101)</p> <p>三、綜合評估意見</p> <p>1. 經實地勘查左營北站，該場地雖總面積 1668 平方公尺，惟主要面積為公車停駛之用，實際建築物空間不太且建築物老舊，恐有危險之虞，難以作為民眾洽公之空間使用。</p> <p>2. 地點近目前左營站位置，因接近軍區且鄰近人口數逐漸減少，所提供服務量有限。</p>	
4	高雄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台鐵新左營車站 2 樓	<p>1. 都發局函覆目前本市待售國宅社區店舖住宅，其坪數均未達新設據點之理想坪數(130 坪)</p> <p>2. 提供左營車站 2 樓 235.23 平方公尺(約 70 坪)之空間，現為旅客服務中心，經現場評估，因空間不足，未能符合三合一就業服務所需之空間。</p>	
5	高雄市政府 捷運工程局	捷運凹仔底站	<p>綜合評估：所提供空間，不足 30 坪，未能符合三合一就業服務所需之空間。</p>	

附件 2

101 年 服務量	遷站前(左營舊站)			遷站後(左營新站)			服務量 (增加+、減少-)	
	1 月	2 月	1-2 月 小計	3 月	4 月	3-4 月 小計		
新登記求職人數	359	519	878	703	691	1394	+516	+58.8%
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129	164	293	251	258	509	+216	+73.7%
輔導就業人數	189	235	424	333	366	699	+275	+64.9%
新登記求才人數	520	520	1040	553	587	1140	+100	+9.6%
求才推介僱用人數	122	158	280	242	252	494	+214	+76.4%
求才僱用人數	436	509	945	600	691	1291	+346	+36.6%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5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13150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9	莊議員啓旺	建議將三多五路更名爲海邊路，以符亞洲新灣區之港區景象。	民 政 局	<p>一、「三多五路」本府第 60 期市地重劃區新闢道路 R3+R4 命名案，係經本府苓雅區戶政事務所與苓雅區公所及當地（苓東里）里長協商後，並於 100 年 9 月 7 日經「高雄市道路命名規劃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命名，命名之初，考量該段新闢道路長度達 700 公尺，又目前海邊路門牌編釘之起始號爲 18 號，倘沿續海邊路之命名，日後當新闢道路兩側建案陸續完成，恐面臨門牌號數不敷使用並衍生門牌整編之後續擾民問題；再則因新闢路屬三多四路往西側之延伸，以三多五路爲名，較具有一致性易便利民衆尋址，且就外來客而言，路名辨識度易較高。</p> <p>二、本案議員建議三多五路更名爲海邊路，須依據「高雄市道路名牌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p>

本市道路命名由戶政事務所擬議，層報主管機關簽陳本府核定或逕由本府命名…」暨同條第3項：「道路之更名，得經道路居民過半數之連屬，向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三、經本市苓雅區戶政事務所查稱「三多五路」因屬市地重畫區所闢完成之道路，目前僅有交通部高雄港務局苓中派出所（三多五路 279 之 1 號）一戶門牌，次按本市都發局土地使用區分資料，該新闢路段周邊之土地使用分別有「第四種特定文化休閒專用區」、「第一種及第二種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廣場停車場用地」及公園綠地用地等，均屬不允許為供各式住宅使用之土地。復審酌莊啓旺議員提案意見，本新闢路段周邊特貿專區之規劃利用，係以整個街廓區域為規劃範圍之一體性開發案，屆時該路段內均屬大區域之大型建案，故建築物數量有限，當無門牌編釘號數不敷使用之問題；又該

				<p>新闢道路緊臨港區且西端接續海邊路，將之更名為海邊路，亦使該區域較符合亞洲新灣區的整體意象。</p> <p>四、基上，本道路更名案將責由本市苓雅區戶政事務所依規定調查苓中派出所意見後，重新召開「道路命名小組」會議決議後另行函報，提列於本府道路命名規劃小組會議中討論之。</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9 高市府體處字第 1017053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9	莊議員啓旺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排斥本市選手，未盡協助之責，建議教育局收回該會借用私立國際游泳池水道及辦公室。	體育處	一、經查三年來中華民國游泳協會、高雄市體育會游泳委員會借用體育處國際游泳池看台下空間做為辦公處所至今。101 年國際游泳池室內池水道借用對象為中正國小(2 道)、高雄市體育會游泳委員會(4 道)、高雄縣體育會游泳協會(2 道)於 4 月 26 日到期，目前尚有 2 水道未借用。 二、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於 5 月 24 日至 28 日(共 5 日)借用國際游泳池辦理「101 年全國分齡游泳協會錦標賽暨 2012 年奧運總決選」活動，本處列為協辦單位，依據「高雄市體育場場地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向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收取相關費用，5 天場地使用費共 3 萬 5 千元、水電費共 1 萬元，加上保證金 2 萬元，共計 6 萬 5 千元。 三、有關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借用國際池辦公空間期

101.5.29	莊議員啓旺	全國各單項協會，長期排斥本市所屬各單項委員會，請針對不友善之全國單項協會不予補助經費。	體 育 處	<p>限至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借用場地面積 160m²；高雄市體育會游泳委員會借用國際池期限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借用場地面積 192.5m²，兩會借用場地均按月於月底前繳交水電費新台幣 1,500 元。</p> <p>一、加強全國各單項協會與本市體育會各單項委員會之交流聯繫為本市一貫之原則與期待，亦為未來努力之方向。針對全國各單項協會，長期排斥本市所屬各單項委員會之情形，本市體育處將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全國各單項協會於本市舉辦活動，借用體育處所屬各場館舉辦或函文申請補助款等相關行政協助，體育處將於協會申請場地及經費補助之同時，建請全國各單項協會能規劃本市各單項委員會在賽事共同協辦或承辦，以善用本市地方體育團體資源，促進中央與地方體育團體聯繫交流，並協助本市各單項委員會推動體育單項業務。</p>
----------	-------	---	-------	---

101.5.29	莊議員啓旺	請能增加聘用優良專任運動教練。	教 育 局	<p>二、爾後將賡續輔導本市體育會及各單項委員會與全國單項協會合作辦理全國性體育賽事，以促進本市體育運動發展及提升各單項體育團體承辦全國賽事能力。</p> <p>三、全國性體育團體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輔導對象，其辦理全國性體育賽事若無請求本市提供相關行政協助時（借用場地、補助、交通管制…等），體育處對活動辦理方式及主承協辦單位僅具有建議權而無法強制要求其由本市各單項委員會協辦。</p> <p>一、本市為培訓優秀運動人才，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教育部 97 年 3 月 24 日台參字第 0970035196C 號令），99 年度辦理高雄市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選，招考 20 名專任運動教練，招考項目計有田徑（2 名）、羽球（2 名）、游泳（2 名）、棒球（2 名）、舉重、體操、手球、足球、排球、籃球、自由車、桌球、網球、跆拳道、射箭，並依據市府員額評</p>
----------	-------	-----------------	-------	--

審小組決議，分別於 99-101 學年度分 6、6、8 名進用。

二、本市各校除有體育專長教師外，現行已聘有 12 名專任運動教練、體委會輔導分派本市約聘運動教練 25 名（原高雄市 18 名、原高雄縣 7 名）、本市約聘運動教練 52 名（原高雄市 12 名、原高雄縣 40 名）。

三、為配合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修正：學校設體育班者，每校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一人；其每年年級均設體育班二班以上者，至少置專任運動教練二人；另配合本市縣合併後，各級學校體育班訓練項目擴增，教育局前陳報增至 40 名專任運動教練案送市府所屬各級機關（構）學校組織員額評審小組 101 年第 1 次會議審議（101.3.12），經決議：請就本市未來體育發展、各級學校體育班整體需求另案提送。

四、教育局並依前揭會議決議事項，併同考量各校體育發展情形【如體育班招生、重點（永續）發展項目、基層訓練站

				<p>、延續訓練、各校參加賽事績效…等】、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奪牌項目、亞奧運比賽項目等面向，101年6月1日業已專案提送市府員額評審小組審議，俟市府員額評審小組審議通過後，再行辦理招聘事宜。</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9.6 高市府民戶字第 10132156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9	莊議員啓旺	建議將三多五路更名爲海邊路，以符亞洲新灣區之港區景象。	民 政 局	一、案經本市苓雅區戶政事務所依高雄市道路名牌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提請本市道路命名規劃小組審議更名。 二、本案復經本市道路命名規劃小組第 6 次會議（101 年 8 月 14 日召開）決議更名爲海邊路，並於 101 年 9 月 3 日函送相關機關周知。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7.11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137508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9	黃議員石龍	請說明中油公司偷排廢水污染乙案，貴局是否可勒令停工。	環境保護局	一、本案係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罔顧環保署去年（100 年）的公開舉發，及無視監察院今年的正式糾正，於 5 月 19 日及 20 日仍然藉雨天繞流排放廢水，經採驗檢驗發現懸浮固體（SS）、化學需氧量（COD）、油脂、苯及乙苯超過管制標準，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及第 18 條規定，依水污染第 73 條認定符合情節重大，本府已於 101 年 5 月 31 日依高市府環土字第 10136096100 號函，給予處分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相關製程停工之陳述意見書。 二、案經中油公司提出陳述意見，本府於 101 年 6 月 18 日由吳秘書長宏謀主持邀集學者及相關單位研商後，同意中油公司所提改善期間至 101 年 8 月 31 日止，若未能完成改善不排除將相關製程處予停工之處分。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3 高市府觀產字第 10130545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9	唐議員惠美	建請重新開發多納溫泉。	觀光局	<p>有關茂林多納溫泉八八風災後溫泉露頭遭掩埋將近 30~40 公尺，如欲開挖舊溫泉露頭確有難度且其週遭河谷已為易崩塌地區，恐即便開挖到舊溫泉頭，亦有再次遭到土石淹沒之虞。</p> <p>然多納溫泉係眾多遊客之共同記憶，且為茂林國家風景區重要景點，過去來訪遊客絡繹不絕，本府與區公所將戮力將其恢復，故目前茂林區公所已製作「高雄市茂林區多納里溫泉鑽井計畫」，並由本府原民會協助向行政院原民會爭取 280 萬元補助，俟其審查通過並撥款後，即可於多納進行新的溫泉井鑽鑿。</p> <p>如順利於多納鑽鑿出水量豐沛之溫泉井，本府水利局將協助並輔導區公所取得溫泉開發許可，並由本府觀光局輔導取得溫泉經營許可並納入本市觀光推薦之重要景點，並規劃觀光巴士等套裝遊程以招徠遊客，期使該地區早日恢復著名溫泉區之榮景。</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7.4 高市府原民秘字第 10130922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9	唐議員惠美	建議原住民自治法案未通過前將本市三個原住民區劃為「特區」。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本案涉及原住民自治法草案及地方制度法，非本府之權限，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將函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建請內政部修改地方制度法。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9.21 高市府觀產字第 10131107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9	唐議員惠美	建請重新開發多納溫泉。	觀光局	<p>有關茂林多納溫泉八八風災後溫泉露頭遭掩埋將近 30~40 公尺，如欲開挖舊溫泉露頭確有難度且其周遭河谷已為易崩塌地區，恐即便開挖到舊溫泉頭，亦有再次遭土石掩沒之虞。</p> <p>然多納溫泉為茂林國家風景區重要景點，過去來訪遊客絡繹不絕，本府與區公所將戮力將其恢復，故目前茂林區公所已提出「高雄市茂林區多納里溫泉鑽井計畫」，並由本府原民會協助向行政院原民會爭取預算補助，惟因本案開鑿地點，現為中華電信向茂林區公所租賃作為設置電話線路機箱用，期間為 100 年至 108 年，故現由公所向中華電信協調變更租約，將開鑿施工範圍排除於租約外，再提請審查，俟原民會審查通過並同意撥款後；是以，本案係由市府原民會專責輔導開發。</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7 高市府水污二字第 10132806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30	陳議員粹鑾	鳳山地區挖掘 4 月份就有 70 多件，道路挖掘水利局缺失最多，缺失部分包含人孔蓋與路面未齊平、交通安全設施標示不清、挖掘土方未運離工地、瀝青混凝土鋪築時瀝青與石粒分離、大型挖土機將整條街占滿道路安全警示不夠車輛進退兩難，請檢討。	水利局	為改善鳳山地居家環境衛生，本府（水利局）目前加數辦理鳳山地區污水下水道工程，目前計有 8 件污水下水道管線工程案執行中，針對所提問題檢討如下：人孔蓋與路面未齊平：契約規範明訂各人孔（含陰井）蓋於施工完成後必須採用 3M 直規進行檢測，蓋及蓋座前後 3M 範圍內各點高低差不得超過 ±0.6cm，以利通行安全，未達規定一律於改善完成後始能請款。 交通安全設施標示不清：交維計畫書皆由設計監造單位製作，依照「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規劃相關交維設施，並經交通局道安大會，發包後交由承商據以執行，契約有訂定違反交維計畫內容之罰則，審查通過，相關改善及罰款未完成者一律不能請款。 挖掘土方未運離工地：目前為落實土方當日清運完畢規定，嚴禁妨礙住戶日常作息之原則，除訂定相關罰則外，另加強收工巡視機制，發現未依規定辦理者，經通知

			<p>未立即改善或重複發生情況，將依契約規定罰款，必要時撤換工班。</p> <p>瀝青混凝土鋪築時瀝青與石粒分離：契約已明定相關罰則，並嚴格要求瀝青混凝土鋪設後滾壓機具能量必須足夠，相關檢試驗加強抽驗，如經抽驗不符契約規定者，會依契約扣款或必須全面重新刨鋪，如重複發生類似情況，將通知承商撤換分包商，情節重大者依規定進行停權處分。</p> <p>挖土機將整條街占滿道路安全警示不夠車輛進退兩難：對於承商施工前通知未盡完善，施工中未做好鄰里溝通，輕忽巷弄施工原則，導致住戶不便，均已研議納入施工說明書及規範之罰則章節，並加重處分，最重者可通知停工，工期照計，直到確實做好人員教育訓練並遵守相關規定，否則無限期管制。</p> <p>本府（水利局）為落實前述各項缺失改善，已於 101 年 5 月 18 日訂定施工中道路路面巡查機制，並據以實施（詳附件）未來將再嚴格督導承商確實做好施工品質避免工程對民衆作息造成嚴重困擾。</p>
--	--	--	--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施工中道路路面巡查機制

一、目的：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使落實施工中道路管理責任，為確保道路挖掘品質，特訂定本機制，以落實路平專案，維護用路人安全及其權益。

二、巡查通報：

（一）巡查頻率：

1. 經常巡查：

（1）承攬廠商：每日派員巡視施工中道路至少4次（每二小時一次）。

（2）監造單位：每上班日之上/下午派員巡視施工中道路至少各乙次。

（3）本局督導人員：每週巡視施工中道路至少2次。

2. 特別巡查：民眾或其他單位通報、豪大雨、地震後為之。

（二）巡查紀錄（如附表）：

1. 承攬廠商：由承攬廠商於每上班日提報監造單位備查。

2. 監造單位：由監造單位於每上班日提報本局督導人員備查。

3. 本局督導人員：每週提報本局各工程主管科室之主管備查。

三、民眾或其他單位通報：

（一）辦理方式：由專人接洽並登錄後予以列管。

（二）作業流程：

接獲通報→專人錄案後查處並分派權責單位→各權責單位完成修

補後回報→本局確認完成修補後回復通報民眾或單位並結案。

五、修補控管作業程序：

(一) 處理期限：比照 1999 處理期限查處及完成。

(二) 錄案及派員：

1. 接獲通報後，派員辦理缺失拍照建檔錄案。

2. 要求承攬廠商辦理改善，並於完工後拍照建檔錄案。

(三) 坑洞修補改善：

1. 初期修復：有立即影響交通安全，並無法立即切割修復改善者，以常溫瀝青回填修補，若未能立即修補，則現場施作警示處置及安全維護，排除可能危險。

2. 實質修復：無立即影響交通安全及完成初期修復者，依契約規定完成道路切割修復改善。

(四) 完工回報：修補完成後拍照建檔，並登錄後辦理結案作業。

六、通報回覆：

案件經審查後以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等方式回覆通報民眾或單位。

七、考核獎懲：

(一) 承攬廠商及監造單位：

依契約規定辦理。

(二) 本局督導人員：

被民眾陳情、1999 通報、其他機關通報之次數，列入年度考績評比。

八、實施日期：

101 年 5 月 18 日。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施工中道路路面巡查紀錄表

工程名稱	
承攬廠商	
監造單位	
巡查單位/人員	(簽名)
巡查日期	年 月 日 時
施工中道路路名	
巡查結果	

督導人員：

股長：

科長：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3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132997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30	陳議員粹鑾	紅 66 公車尖峰時刻加開班次。	交 通 局	<p>一、為提升公車服務水準，本府交通局已責請各市區客運業者檢討修正各站到站時刻表並整合縣市公車動態系統，俾民眾多加利用到站時刻表及公車動態資訊來進行乘車規劃，並配合公車到站時間前往候車，以減少候車所需時間。</p> <p>二、依據 101 年 5 月份運量統計資料顯示，紅 66 公車平均每班載 6.7 人次；本府交通局為疏運尖峰時段大量搭乘人潮，除加密尖峰班距至 15-20 分鐘 1 班，另請公車業者視候車人潮情形機動加班外，並將持續視各路線運量成長情形，評估尖峰時段加開班次，以兼顧民衆搭乘需求與公共運輸資源有效利用。</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3 高市府教高字第 1013405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30	陳議員粹鑾	一、教育部要將國立高中改隸為市立，將會增加本市財政負擔，本市要接收嗎？ 二、請能讓家長更清楚了解 12 年國教政策，尤其是本市免試入學方案。	教育局	一、有關國立學校改隸本市是否接收部分： (一)本府已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發函教育部表示，針對有關本市改制後原高雄縣轄區內之私立高中職承接管轄及督導權移轉乙案，在員額移撥及相關經費未有共識及未具相關解決方案前，本府不予承接，改隸時程則俟員額及相關經費皆達共識後，再予討論。 (二)另依據 101 年 5 月 15 日內政部召開之縣市改制為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第 9 次會議，內容略以：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政府對移撥經費尚未與教育部獲致共識，請教育部報請行政院作政策性裁示。 (三)綜上，教育局對於國私立學校改隸案，秉持積極面對及持續溝通態度，希望改隸前藉由與教育部研商相

關細節，使改隸學校不因主管機關改變後，既有權益因而受到影響；此外，不僅經費問題要解決，教育局向教育部提出之改隸原則亦要有所回應及提出解決方案，若相關疑義未澄清解決而教育部強行要求接收時，教育局拒絕承接，以維護改隸學校之學生及相關教職員權利。

二、有關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方案讓家長更清楚部分：

(一)教育局目前規劃「高雄市 103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與特色招生制度宣導活動及地方宣導團種子教師培訓實施計畫」內容，針對入學制度內容邀請家長參與之宣導活動規劃如下：

1. 各高中高職校內宣導：101 年 8 月至 10 月辦理校內宣導，每一所學校邀請宣導團人員（或校內 12 年國校宣導人員）宣導至少一場，對象以學生

家長及教師為主。

2.各國中校內宣導：
101年6月至10月辦理宣導，每一所國中邀請宣導團人員到校宣導二場次，對象以100學年度及101學年度國一學生家長為主，教師為輔。

3.各國小校內宣導：
101年8月至10月辦理校內宣導，每一所學校於教師共同研習時間辦理宣導說明會，亦可邀請家長參與。

4.家長宣導：

(1)101年7月中前與家長團體合作將高雄市分4區規劃辦理家長宣導。

(2)結合本市101年度促進家長參與學校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計畫內容辦理。

(二)另除教育部設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供民衆下載參閱外，教育局亦建置「高雄市12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內容包含高雄區入學制

				度之相關資訊，讓市民能不受時間之限制，隨時上網參閱資訊。 。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28 高市府社兒少字第 10135952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30	陳議員粹鑾	建議增加本市生育津貼補助。	社會局	一、本市為鼓勵市民「願生樂養」及支持協助家庭育兒，率先各直轄市政府自 99 年 1 月起開辦婦女生育津貼，第 1、2 胎每名補助 6 千及第 3 胎以上每名補助 1 萬元，同時率先全國開辦生育第 3 胎以上子女 1 歲前每名每月育兒補助 3 千元及健保費自付額補助 659 元，1 年最高補助 4 3,908 元。茲有關提高生育津貼乙節，考量本府財政負擔，目前針對如何提高額度及經費籌措來源研議中。 二、至有關人口少子女化非單以提供生育津貼補助即可有效改善，更需要提出更多元、妥善之相關兒童福利配套措施始能周延，因本市致力於建構友善育兒環境，提供支持家庭育兒措施，自去(100)年 8 月起首創全國開辦 4 歲幼兒教育券補助，每名每年補助 1 萬元，並已開辦保母托育補助、父母未就

				<p>業家庭育兒津貼、5 歲幼兒免費學費補助，弱勢兒童托育補助，設立 7 處兒童遊戲館…等各項兒童福利措施，101 年起亦將陸續籌設多處公共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協助減輕家庭負擔照顧嬰幼兒之負擔，減輕經濟負荷。</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28 高市府警行字第 10134960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30	陳議員粹鑾	鳳山區警力吃緊，建請增加輔警預算之編列。	警察局	<p>一、本府社區輔助警察係 94 年 6 月 28 日辦理招募，實施迄今。社區輔助警察分 94 及 96 年共 2 批招募，原輔警預算員額為 420 名，後因 100 年預算通刪 10% 剩 378 名預算員額，期間輔警又因各種因素辭退，目前剩 357 名，配置於各分局值勤，新興分局 31 名、苓雅分局 29 名、三民第一分局 26 名、三民第二分局 54 名、楠梓分局 51 名、鼓山分局 30 名、左營分局 35 名、鹽埕分局 14 名、小港分局 34 名、前鎮分局 53 名。</p> <p>二、100 年縣市合併後，原高雄縣所轄鳳山等分局亦因警力不足須輔警協勤，警察局行政科去 (100) 年調查現有輔警是否願調鳳山等分局服務，輔警均無意願；並於去 (100) 年 8 月 19 日向本府爭取取消通刪輔警預算 10% (42 名) 預算員額，若通過，加上</p>

				<p>辭退輔警 21 名缺額，警察局即有 60 餘名缺額可辦理招募，將優先分發鳳山等分局值勤。惟本府財政困難，建議該案緩議，並希望警察局能積極向中央爭取撥充基層警力，以有效解決部分地區基層警力不足之問題。</p> <p>三、未來請警察局加強輔警考核淘汰機制，俟輔警缺額達一定人數後，再由警察局辦理招募，屆時優先遞補至鳳山、林園、仁武、岡山、湖內、旗山等 6 個分局。</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3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135741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30	林議員宛蓉	建議比照台北市設立母乳中心。	衛生局	有關比照台北市設立母乳中心事宜，本府衛生局說明如下： 一、目前國內有母乳庫與母乳庫衛星站，以下為現況說明： (一)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母乳庫： 1. 93 年成立，94 年運作，由小兒科主責，無償提供民衆服務。 2. 經費：成立年約 1,000 萬，由台北市政府衛生局自籌。爾後每年運作約 800-900 萬，主由台北市政府衛生局自籌，次由國民健康局補助。 3. 服務內容： (1)受理捐乳申請→辦理捐乳者健康評估→母乳檢驗→母乳儲放。捐乳者往返母乳庫之交通費由母乳庫支付。 (2)受理領乳申請→領乳者篩選評估

→核可者至母乳庫領乳或宅配（運費領乳者自付）。

(二)行政院衛生署台中醫院母乳庫衛星站：

1. 98 年成立，99 年運作，由婦產科主責，無償提供民衆服務。

2. 經費：成立年約 200 萬，含資本門（衛生署醫管會補助款）、經常門（健康局補助款）。爾後每年運作約 170-180 萬，向健康局申請補助，但計畫核定日約為每年 4 月。爰 1-3 月工作經費（含人事費）須由台中醫院自籌。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不一定全額補助，不足部分由台中醫院自籌。

3. 服務內容：

(1) 捐乳：同母乳庫，但母乳檢查須送台北母乳庫（衛星站無檢查設備）。

(2) 領乳：向衛星站提出申請，但領乳者篩選評估須

送台北母乳庫審核（衛星站無審核權）。經核可後至衛星佔領乳或宅配（運費領乳者自付）。

4. 空間規劃：

獨立辦公室，含捐乳者訪談室、醫師診療室、母乳冷凍庫、溫奶機、消毒鍋、無菌殺菌台。若未來要做母乳庫要預留洗奶瓶空間（含洗奶瓶機、洗手台…）。

二、母乳庫或母乳庫衛星站配乳原則係以有健康問題的早產兒與有醫療需要的嬰兒為主，據台北市立聯合醫院表示（自由電子道 101.5.26），母乳庫成立以來已有一千多名新生兒受惠，65%是早產兒，其餘有新生兒先天性異常、腸胃道吸收不良、母親為愛滋帶原或母親過世。目前母乳庫供需平衡，母乳是協助上述新生兒度過沒有母乳的時間，不是長期提供，仍是鼓勵母親親餵為主。

三、本市市民若須領乳，可檢具「接受捐贈母乳醫

				<p>囑單」及「病歷摘要」，即可直接向台北母乳庫或台中衛星站提出申請，若符合領乳條件，領乳者可親自到母乳庫或衛星站領取，或由母乳庫及衛星站宅配，運費由領乳者自付。</p> <p>四、據台北市立聯合醫院統計母乳庫自 93 年 12 月底成立至今近五年，捐贈母乳累積 1,175 人。由此推算得知每年平均約 235 人捐乳，其表示目前母乳庫供需平衡。</p> <p>五、綜合上述，考量本市經費，及進行捐乳需求評估，收集更完善資料，更進一步研議規劃母乳庫或母乳衛星站之設置。</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9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133926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30	林議員宛蓉	請能興建光華國中多功能活動中心。	教育局	<p>經查學校 37 班規模，擁有 3 座籃球場（6 個半場）、1 座綜合球場、2 座羽球場、1 座操場，以及和平樓地下室撞球間（約 2 間教室大小）與忠孝樓地下室桌球間（約 2 間教室大小），其中大型集會場所主要利用信義樓地下室（約容納 300 人），相關設施尚稱完善，活動空間應無不足之處，惟室外課程易受氣候因素影響而調整教學活動方式。</p> <p>市府財源及教育補助經費均以急需老舊校舍改建為原則（即耐震力詳細評估建議拆除重建者為限），目前學校現有四棟教學大樓，除信義樓於 100 年完成補強工程外，其餘和平、仁愛、忠孝樓等三棟校舍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標案於 101 年 5 月 22 日決標，預計 8 月份完成評估報告，屆時將依評估報告建議事項，綜合研議是否納入校舍改建計畫興建室內活動中心，亦或以風雨球場型式改建現有戶外球場、並協助學校提報計畫，依循年度資本門預算編審程序或提報教育部</p>

101.5.30	林議員宛蓉	瑞豐國小及鳳鳴國小校舍老舊，請能規劃重建。	教 育 局	<p>爭取相關經費。</p> <p>有關建議本市瑞豐國小及鳳鳴國小校舍重建乙案，分述如下：</p> <p>一、瑞豐國小：</p> <p>(一)本市瑞豐國小創新樓係於民國 62 年創造，巧思樓於民國 63 年建造。</p> <p>(二)教育部規定 CDR 值為 1 以下之校舍優先補助『補強』工程，以達到七級以上耐震能力。本市瑞豐國小經耐震能力評估後，創新樓詳細評估 CDR 值為 0.504；巧思樓詳細評估 CDR 值為 0.454。</p> <p>(三)承上，本市瑞豐國小之校舍興建案，需就校舍興建年代及補強效益進行評估後，再研議是否拆除重建，本府教育局將請該校就以上原則評估是否拆除重建，並依據未來五年學生人數提報整體計畫（興建量體、興建期間安置計畫、經費概算）等，俟整體計畫通過後，預計編列 102 年規劃設計費，完成整體規劃</p>
----------	-------	-----------------------	-------	--

101.5.30	林議員宛蓉	小港地區並無公立游泳池請能設置游泳池供社區民衆使用。	教 育 局	<p>後另案向教育部爭取工程經費。</p> <p>二、鳳鳴國小：</p> <p>(一)本市鳳鳴國小校舍並非老背少建築，且校舍經評估後安全性暫無疑處，另該局業補助校舍整修粉刷工程經費。</p> <p>(二)本（101）年度該校另提出廁所整建及外牆整修等老舊校舍整建需求，該局已到校實地會勘，並請該校提送修正計畫憑辦，目前該校仍修正計畫中，俟計畫修正完成，考量師生如廁之基本需求，將請該校優先辦理該校廁所整建工程，外牆整修需求則擬請該校納入年度預算辦理，以提升教學學習環境品質。</p> <p>小港游泳池已於 100 年 12 月關池，惟查小港地區有 8 座游泳池可供市民及學生使用，計小港區 3 所學校設置室內游泳池（鳳林國中、桂林國小、紅毛港國小）、南區資源回收廠室內溫水游泳池（免費回饋）、中鋼室內溫水 SPA 泳池（睦鄰優惠）、台船戶外泳池（睦鄰優惠）、未來</p>
----------	-------	----------------------------	-------	---

101.5.30	林議員宛蓉	文小九目前作生態園區，但卻無防護設備，民衆安全堪慮。	教 育 局	<p>還有空大 BOT 會館泳池及小港市民運動中心游泳池（設置小港高中）。</p> <p>一、文小九興建生態校園係配合前鎮河兩岸景觀改造辦理，兼具民衆休憩及學生學習之功能。</p> <p>二、生態園區內之設計符合教學理念，讓學生貼近觀察，基於民衆及學生安全考量，代管學校於園區內皆已設立警告標語及救生設備。</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7.23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170513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30	林議員宛蓉	為尊重往生者，建請殯管處改善冷凍寄棺室、入殮室、火葬場等設施與動線設計。(市長允若事項請殯管處澈底檢討改善。)	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	一、冷凍寄棺室： 本市殯管處第一殯儀館之冷凍大樓寄棺室內部整建，本府將於 102 年視預算財源檢討辦理改善工程。 二、入殮室部分： (一)本市殯管處第一殯儀館於本(101)年度將整平福安堂旁邊住入殮室之地坪，屆時將使動線更順暢。 (二)入殮室之設施及空氣品質，已規劃裝設抽排風設備，改善服務品質。 三、火葬場部分： (一)第一殯儀館已於 101 年編列預算，辦理汰舊換新第 5、6、7、8 號 4 座火化爐及新設第 5、6、7、8 號 4 套空污設備，使排放廢氣符合環保單位空污排放標準。 (二)針對殯館處第一殯儀館火化場之空氣污染防治改善，殯管處業於 101 年 2 月 9 日邀請環保局、學者、環

工技師等協助現場會勘研提改善方案，作為防制空污，改善空氣品質之參據。

(三)縣市合併後，設籍本市往生者火化免費，致使火化件數成長比率快速，全年 100 年火化件數已達 1 萬 4 千多具。吉日火化人數增多，火化爐具經常超載使用，機具負荷量過大，以加強檢修並適時更換零組件（濾袋）以維持妥善運作率，因應治喪家屬火化需求。

(四)殯管處（第一殯儀館）現有火化爐 18 座、廢氣排放設備 10 套、篩骨機設備一套；本年已全面更換 10 套濾袋，可有效改善空氣品質。另 102 年度預定汰換 4 套空污防制設備，及 4 座老舊火化爐具，可大符改善火化品質，另有關設備仍再檢討覆實編列經費辦理修復，以提升服務品質。

四、設施動線設計改善部分：

冷凍大樓、火化場目前車行動線及研議開闢園

				<p>區之整體後勤動線，方便屍體載運及棺木運送車輛行駛等，本府將視財源編列預算辦理，俾便改善人車行駛路線，保持園區交通順暢。</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3 高市府工新字第 1017182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30	李議員長生	田寮交流道下方之崇德橋，每逢下大雨即淹水，嚴重影響行車市府應儘速謀求改善。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p>一、淹水原因：</p> <p>(一)近年來因地球暖化，降雨量超乎預期，二仁溪溪水常超過計畫洪水位，漫過崇德橋橋面，甚至淹沒護欄（護欄約高出路面 1.2 公尺）。</p> <p>(二)二仁溪疏濬工程尚未全線完成，無法達到計畫排洪量，造成溪水漫過崇德橋橋面。</p> <p>(三)崇德橋橋面設計高程不足，遇豪雨時，溪水漫過崇德橋橋面。</p> <p>二、改善方案：</p> <p>(一)請水利署第六河川局重新檢討二仁溪防洪計畫，增加河道寬度，以提高二仁溪排洪量，降低洪水位，避免溪水漫過橋面。</p> <p>(二)請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加速二仁溪全線疏濬工作，使二仁溪排洪斷面增加，提高二仁溪排洪量，豪雨時洪水位可有效降低，避免溪水漫過橋面。</p> <p>(三)改建崇德橋抬高橋面</p>

高程約 1.3 公尺，以符合計畫洪水位，解決豪雨時崇德橋淹水問題。

三、崇德橋改建抬高之困難：

高 139 線鄉道崇德橋西側橋台上方即為國道 3 號高架橋路段，目前橋下限高 4.6 公尺，若崇德橋改建採抬高 1.3 公尺方案，大型車輛恐無法通行，若以高架方式跨越國道 3 號上方，需一併重新規劃改建崇德橋附近道路系統，工程費將高達 13 億元，

四、短程方案先以既有保留之高 139 線 1K+175~1K+429.5 墊高工程預算 3,694 萬 5,260 元，並請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於本（101）年度編列台 28 線省道 15K+267~15K+567 墊高工程預算，並以崇德橋東側橋台路面高程（EL18.46）為墊高依據，道路兩側低窪農地進出道路，將於辦理墊高工程時一併配合銜接平順，以利農民出入。

五、短期墊高方案 101.6.4 公路總局第三區工程處召開協調會同意辦理台

				28 及高 139 線墊高工程，預計 101 年 12 月前辦理發包，102 年前 6 月前完工。如此，在不改建崇德橋前提下，因豪雨導致二仁溪水暴漲淹過崇德橋面無法通行時，仍可維持台 28 線省道之暢通。
101.5.30	李議員長生	路竹科學園區往東接台 19 甲道路開闢。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本案長約 3 公里、寬約 30 公尺，工程總經費初估約 7 億 2,900 萬元（施工費 5 億元、設計監造費 3,400 萬元，工管費 600 萬元、土地費 1 億 8,900 萬元），101 年度辦理可行性研究。101 年 5 月 28 日上網公告，訂於 101 年 6 月 8 日開資格標。預定 101 年 6 月底完成評審。101 年 11 月底完成評估報告，本工程所需經費龐大，受限於本府財力，將爭取中央補助。
101.5.30	李議員長生	茄苳路二段（濱海路四段以南）道路拓寬工程何時可開闢？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一、本路段位於茄苳區公所旁計畫道路寬 20 公尺，現有路寬 17 公尺不足服務當地交通量，建議兩側各拓寬 1.5 公尺達 20 公尺，長 190 公尺，可大幅改善交通、增加行車安全。 二、所需總經費初估約 1,646 萬元（含施工費 343 萬元、設計監造費 36 萬元

101.5.30	李議員長生	阿蓮中山路 39 巷西側打通工程，何時可納入預算辦理？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工程管理費 12 萬元、土地費 755 萬元及地上物補償費 500 萬元)，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p> <p>一、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已於 100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邀集李議員及各相關單位至現場辦理會勘，本工程長 60 公尺，位於都市計畫範圍，都市計畫路寬為 8 公尺，現況路寬約 1.5~5 公尺不等，拓寬所需費用約 2,293.6 萬元（含施工費 240 萬元、設計監造費 25.2 萬元、工管費 8.4 萬元、土地費 1,90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120 萬元）。</p> <p>二、經 100.11.29 阿蓮區市民有約，請阿蓮區公所及里長協助用地以無償取得後，本府再行辦理後續事宜。</p> <p>三、並經阿蓮區公所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邀請里長、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土地無償使用或租用協調會議，與會地主一致認為土地需以徵收方式辦理。工期 3 個月，並以分三年方式，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p>
----------	-------	-----------------------------	------------------	---

101.5.30	李議員長生	田寮埔頂橋改建。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行通盤研議。</p> <p>一、本案埔頂橋現長 30 公尺寬 6 公尺，因多次豪雨沖刷，經前高雄縣政府及田寮鄉公所認為有影響通行安全之虞，急需改建。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局 99 年 9 月 13 日水六工字第 09951032830 號函，同意補助以不超出改建前功能為原則之工程發包費用 50%辦理改建，依原橋長度概估改建工程總經費 3,927 萬 3 千元（施工費 3,500 萬元、設計監造費 324 萬 8 千元、工管費 102 萬 5 千元），已列入 101 年預算辦理，分 2 年編列，101 年先行編列 1,660 萬元（中央補助款 1,225 萬元、地方配合款 435 萬元）辦理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刻正辦理基本設計階段作業，預計 101 年 9 月底完成發包，工期 210 日曆天。</p> <p>二、由於水利署目前辦理牛稠埔治理計畫，依其新訂治理線，橋梁長度須達 85 公尺，方符合水利署補助標準，改建經費將達 8,000 萬元，短期將以改建現有橋梁為目</p>
----------	-------	----------	------------------	--

101.5.30	李議員長生	阿蓮高 13 線 0K+000-0K+060 道路拓寬工程，進度如何？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標。</p> <p>本府於 100 年 6 月 13 日辦理現場會勘，本案屬非都市計畫區，長 60 公尺、寬 15 公尺，工程開闢所需費用約 1,679 萬元（含施工費 550 萬元、設計監造費 57 萬元、工管費 19 萬元、土地費 515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538 萬元），本府已納入 101 年度預算辦理，已於 101 年 3 月 9 日向里民辦理說明會，目前已完成發包，正辦理開工前準備，預計 101 年 12 月完工。</p>
101.5.30	李議員長生	阿蓮區成功街拓寬工程，進度如何？何時可完成？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一、阿蓮區成功街為阿蓮里與青旗里之連絡道路，成功街 235 巷以南屬都市計畫 10 米道路已完成開闢，自成功街 235 巷以北路段為 7 米寬漸變至轉彎處約為 4~5 米寬，總長約 850 公尺，該路段轉彎後接 10 米路寬之既有道路（非都市計畫內）。</p> <p>二、建議拓寬路段北半段 450 米屬非都市計畫範圍內道路，建議拓寬路段南半段 400 米雖位於都市計畫範圍，但未作道路規劃，故全長 850 米皆非都市計畫道路。</p>

101.5.30	李議員長生	田寮高 138 道路速開闢。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三、已於 101 年 5 月 4 日於阿蓮區公所辦理規劃設計地方說明會，並已完成基本設計，目前辦理細部設計中，預計於 101 年 7 月完成發包，並於 102 年 2 月完工。</p> <p>大崗山球場前聯外道路（高 138）為田寮區居民前往台南市關廟地區之聯絡道路，現有路寬約 4 公尺，影響行車安全。道路拓寬後可改善該路段行車安全，促進本市田寮區與台南市關廟地區往來交通順暢，促進地方發展，提升市民生活品質。</p> <p>高 138 線自田寮長山路往北至新路西龜橋前止，長約 1,500 公尺，計畫拓寬為 12 公尺（含橋梁 1 座長約 10 公尺），所需總經費約 1 億 3,472 萬元（土地 1,042 萬元，地上物費 1,000 萬元、施工費 1 億 350 萬元、設計監造費 861 萬元、工管費 219 萬元），已於 101 年度編列 800 萬元刻正辦理基本設計階段作業，預計 10 月完成設計，將積極爭取交通部生活圈道路系統補助。</p>
101.5.30	李議員長生	田寮鹿埔里鹿南巷版橋年久老舊，其改建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一、本工程位於田寮區鹿埔里鹿南巷（村里聯絡道路），既有板橋長 4.3m</p>

		<p>工程進度如何？何時可完成？</p>	<p>，寬 4.1m，兩端巷道寬 4.5m，因橋梁年久老舊（30 年以上），颱風豪雨時野溪排水不及，即造成橋面淹水，民衆無法通行，急需改善。</p> <p>二、版橋下游測野溪水土保持局已完成整治，河道寬約 8m，但版橋上游側迄未辦理整治，寬僅約 5m，須請本府水利局繼續進行整治工作，俾利排水。</p> <p>三、版橋計畫改建成寬 5m，長 8m，並延長上下游翼牆，以利排水。總經費約 1,709 千元（施工費 1,500 千元，設計監造費 157 千元，工管費 52 千元），土地由地方協調無償取得。</p> <p>四、本工程已於 101 年 4 月 27 日發包，工期 70 工作天，目前自來水公司辦理管線遷移中，預定 101 年 8 月完工。</p>
<p>101.5.30</p>	<p>李議員長生</p>	<p>田寮高 39 線鄉道 1K+000~1K+200 道路彎延曲折，建議採截彎取直予以拓寬，何時納入預算辦理？</p>	<p>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p> <p>一、田寮高 39 線鄉道（1K+000~1K+200），現有路寬僅約 3~3.5m 且彎延曲折，會車困難且常發生事故，建議將本路段辦理拓寬至 8m，並將路線截彎取直，以維行車安全。</p>

				<p>二、本工程總經費 12,898 千元 (施工費 9,600 千元, 設計監造費 985 千元, 工管費 313 千元, 土地費 1,400 千元, 地上物 600 千元)。經分析評估後, 再由市府進行通盤研議。</p>
101.5.30	李議員長生	阿蓮中正路 216 巷打通至民族路何時可開闢?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本案長 492 公尺、寬 15 公尺, 工程總經費初估約 1 億 3,725 萬元 (含施工費 2,583 萬元, 設計監造費 243 萬元, 工管費 79 萬元, 土地費 1 億 200 萬元, 地上物補償費 620 萬元)。</p> <p>本案於 101 年 2 月 20 日召開用地預計以分 5 年編列經費取得之研商會議, 經土地所有權人表示, 希望採乙次給付土地補償費方式進行。本案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 再由市府進行通盤研議。</p>
101.5.30	李議員長生	路竹自由街北端道路開闢工程? 何時可納入預算辦理?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一、路竹自由街北端計畫道路尚未開闢, 但因開始有民衆蓋屋居住, 故陳請市府將該地區之都市計畫道路局部開闢, 以利當地居民出入。(南端既有自由街現寬約 8~10 米)</p> <p>二、本工程長 90 公尺, 寬 10 公尺, 所需費用約 942 萬元 (含施工費 432</p>

101.5.30	李議員長生	路竹高 11 線拓寬工程，何時可納入預算辦理？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萬元、設計監造費 45 萬元、工管費 15 萬元、土地費 450 萬元)，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再由市府進行通盤研議。
101.5.30	李議員長生	田寮區新興里下店道路與高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一、現有高 11 鄉道路寬僅約 4 米，上下班時車潮眾多，車禍頻傳，甚為危險，當地民衆陳請將現有道路拓寬為 12 米，以維護當地交通安全。</p> <p>二、高 11 號鄉道現有路寬約 4 米，總長約 4.2 公里，拓寬成 12 米（還有須拓寬高速公路涵洞）初步概估總經費約 4 億 4,089 萬元，其中含工程費約 3 億 6,089 萬元（施工費 3 億 4 仟萬元，設計監造費 1,734 萬元，工管費 355 萬元）及土地徵收費初估約 8,000 萬元，本處已於 100 年 3 月 1 日辦理現勘，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本處已於 100 年 3 月 1 日辦理現勘，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再由市府進行通盤研議，或向中央爭取生活圈計畫經費補助。</p> <p>一、田寮區新興里下店道路（村里道路）與高 14 線</p>

		<p>14 線鄉道交叉口轉彎半徑太小常發生對撞，請研議改善？</p>		<p>鄉道叉路口往田寮區公所方向（北向），因轉彎半徑太小，行車時易超越雙黃線，而高 14 線鄉道往南車輛因彎道影響視距，叉路口易肇事，影響行車安全甚鉅，已籌措經費辦理改善。</p> <p>二、本工程總經費 209 萬 9 千元（施工費 185 萬 4 千元，設計監造費 18 萬 4 千元，工管費 6 萬元），土地為林務局保安林地，計畫先行租用，再依程序辦理撥用，以利工程進行。</p> <p>三、本工程已簽准動用本局新工處 101 年度準備金辦理，目前已發函請田寮區公所代辦中，預計 101 年 8 月發包施工。</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9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13406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30	李議員長生	建議取消學校午餐限用 CAS 蛋品規定，讓在地雞農生產的蛋經農業局；衛生局檢驗合格後也可被採用。	教育局	目前學校採購之生鮮雞蛋，需具 CAS 認證標章，未來在地雞農生產之雞蛋，如經衛生局及農業局輔導檢驗合格，並經認證，於供應學校時一併提出相關合格證明即可採用，辦理情形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農業局將加強相關輔導措施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加強蛋雞場源頭雞蛋藥物殘留檢驗及管理，確保蛋雞場所生產之雞蛋安全衛生無虞。 (二)輔導本市蛋農改善飼料環境、提升雞蛋品質，並邀集技術單位如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等作個別蛋雞場輔導，協助業者申請雞蛋項目 CAS 認證，藉由認證措施的輔導，協助業者提升品質，不僅符合營養午餐選用標準，亦可提高產品銷售單價，進而提高蛋農收益。 二、本府將邀集農業局、衛生局及教育局就相關執行細節再行研議，作為學校未來執行之依據。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7.3 高市府水市二字第 1013334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30	李議員長生	茄萣區海岸景觀改善工程之施作請同時考量當地石斑育苗、繁殖業者與住店家等民衆的生活。	水利局	上開規劃案本局將通盤考量，並聽取地方意見後，再行定案。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5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13251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31	陳議員明澤	建議容積移轉優先，其範圍應大於容積獎勵。	都市發展局 (財政局)	一、高雄市的容積移轉政策，除了解決公設保留地取得問題外，也希望能夠朝大眾運輸節能減碳政策，引導城市發展。 二、有關本案之建議，涉及「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修正，本府目前刻正進行檢討，並依程序提本市都委會審議中。依 101 年 5 月 14 日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一) 適用順序應以容積移轉較其他容積獎勵優先適用。(二) 請就負面表列，研析容積移入及獎勵對全市之衝擊影響。 三、本案將依上開建議完成補充資料續提市都委會專案小組續審。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8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136546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31	陳議員明澤	請提供永安工業區污水處理廠每月稽查紀錄及深度查核資料。	環境保護局	<p>一、本案業於 5 月 31 日提供 101 年 1 月至 5 月稽查紀錄、水質樣品檢驗報告及深度查核資料，並向陳明澤議員報告本局執行概況。</p> <p>二、本局將依權責加強稽查管制並嚴格監督，杜絕工業區內事業不當排放廢水之情事。</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21 高市府財公產字第 1013160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31	洪議員平朗	公產是否可借用于人民團體，忠孝國中出借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無償使用是否合法？	財政局	一、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2 條規定：「非公用財產經本府核准供各級政府機關、部隊、公立學校因臨時性或緊急性公務用或公共用，為短期之借用，借用期間不得逾一年…」。 二、查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借用忠孝國中管理之市有財產乙節，不符前項規定。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2 高市府教健字第 10133921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31	朱議員信強	學校午餐使用之蔬菜水果應嚴格檢驗。	教育局	<p>教育局非常重視學生午餐食材是否安全，符合衛生標準，特別針對學校午餐食材採購建立稽核機制如下：</p> <p>一、依學校不同供餐方式（公辦公營（自行採購或委託市府員工消費合作社）、公辦民營及民辦民營等），由教育局、衛生局、消保官、學校校長、營養師組成訪視小組至校抽查午餐食材品質。</p> <p>二、員工消費合作社亦組成訪視小組不定期赴各廠商抽查食品衛生及生鮮蔬果之農藥殘留檢驗辦理情形，以確保食品品質。</p> <p>三、其餘自行辦理採購學校，則視實際狀況不定期將午餐食材送請國家認證機構檢測。</p> <p>為確保午餐品質及學童身心健康，教育局今年度已編列經費協助學校辦理食材檢驗，針對蔬果、肉品嚴格把關。</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3 高市府農務字第 10131441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31	朱議員信強	<p>一、美濃區農會已設立農藥殘留檢驗站，請善加利用。</p> <p>二、梓官區農會蔬菜產銷班生產安全蔬菜，請營養午餐多加採購。</p> <p>三、營養午餐採用在地食材，請教育、農業、衛生局研商共同加強檢驗事宜。</p> <p>四、據悉地下農藥來自大陸，請嚴格查處。</p> <p>五、本市火鶴花市場萎縮，應輔導農民轉</p>	農 業 局	<p>一、本市共計設有 43 處農藥殘留檢驗站，本府農業局將積極輔導本市農民團體善加利用，俾利供應學校、社會團體及民眾更安全，更有保障之蔬果。</p> <p>二、本市為鼓勵學校辦理學生營養午餐使用在地食材，特訂「高雄市各級學校學生午餐使用在地食材獎勵試辦計畫」，於 100 年 9 月開始實施，去年底獎勵 20 所學校，並由本府農業局發放獎勵金計 50 萬元。</p> <p>三、本市每年度均辦理田間農作物農藥殘留抽檢，100 年總計抽驗近千件，合格率為 94%，本 (101) 年度截至 4 月已抽驗近千件，合格率為 92.55%，除加強營養午餐在地食材田間農藥抽驗外，如衛生局對於營養午餐食材農藥殘留檢驗不合格之案件，本府農業局將主動辦理安全用藥教育及田間農產品追蹤檢驗。</p>

種小番茄等安全蔬果並鼓勵製作。

六、今年甲仙農會保價收購梅子平衡價格，值得鼓勵。

七、興建農舍辦法限2.5分以上農地才能興建，不利農民。集村興建農舍，有圖利建商之虞，建請中央修法。

四、本府農業局每年度辦理農藥檢查，100年度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各縣市政府成立農藥檢查聯合小組，稽查本市農藥販賣業者並抽檢市售農藥，100年度查獲3家業者疑似販賣偽農藥，已將農藥樣品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檢驗，後續將依檢驗結果辦理查處事宜並加強農藥販賣業者稽查。

五、火鶴花市場受日本大地震影響，致市場萎縮，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於本(101)年5月18日召集專家學者、各縣市政府、產區農民團體及產銷班幹部，舉開「火鶴花產銷協調會議」，其中輔導轉作其他作物，縮減種植面積乙案，決議將由該署擬定廢園轉作作業流程及補助標準，另有關轉作之作物，將請貿易商依市場需求，推薦有外銷潛力作物與農民製作生產，生產技術則由各區改良場輔導辦理。本案將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核定之廢園轉作作

				<p>業流程及補助標準，輔導產區農民團體辦理。</p> <p>六、高雄青梅種植面積約 2,000 公頃，產量約 10,000 公噸，主要分布在桃源、那瑪夏、甲仙及六龜等地區；青梅目前採收分有「手採」及「竿採」，手採青梅採共同運銷交由甲仙地區農會統一運交臺北一、二市場進行拍賣，拍賣價每公斤 15-30 元不等；竿採青梅依「廠農合作機制」由甲仙地區農會收購運交蜜餞加工廠加工，101 年廠農合作機制計運交 1,650 公噸，平均價每公斤 10 元。未來仍將積極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辦理「竿採青梅」廠農合作機制。</p> <p>七、本府農業局將另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修正興建農舍辦法，以協助本市農民合法取得農舍興建資格。</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7.6 高市府農務字第 1013165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31	朱議員信強	關於農地興建農舍：建請中央修正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需有 0.25 公頃農地才有興建農舍之資格規定。	農 業 局	<p>一、本府於 101 年 6 月 14 日高市府農務字第 10131429200 號函建請中央修正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需有 0.25 公頃農地才有興建農舍之資格規定在案。</p> <p>二、該案業經農委會 101 年 6 月 22 日函覆文如下： (一)民國 89 年 1 月 26 日修正後「農業發展條例」旨在貫徹「放寬農地農有、落實農地農用」之政策目標，為避免農地遭任意凌亂興建農舍，而使農業生產環境遭受破壞，爰該條例第 18 條第 5 項授權內政部會同本會對於在無自用農舍而需興建者訂定「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以為規範指導。 (二)上開辦法就「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公布生效日後取得農地，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面積訂有 0.25 公頃之限制，係針對開放農地自由買賣後新</p>

取得農地者所加之限制，以防止投機炒作農地或零星濫建農舍之情形發生。0.25公頃之面積標準，係以往政府從事農地重劃時規劃標準農地坵塊之主要考量，且從台灣農家經濟調查報告及農業所得資料等計算耕三、上開辦法就「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公布生效日後取得農地，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面積訂有0.25公頃之限制，係針對開放農地自由買賣後新取得農地者所加之限制，以防止投機炒作農地或零星濫建農舍之情形發生。0.25公頃之面積標準，係以往政府從事農地重劃時規劃標準農地坵塊之主要考量，且從臺灣農家經濟調查報告及農業所得資料等計算耕耘機作業效率結果，亦為一較理想之農業經營面積，故對新加入農業生產者，要求擁有必要之農業經營面積，始可申請興建農舍，俾減少農業環境之破壞

				<p>，係維持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之必要措施，尚稱允當。</p> <p>(三)另現今全球氣候變遷加劇，受極端氣候變遷影響，缺糧風險與日增加，世界各國以保護農業用地為優先，並以確保糧食安全為重要政策，我國糧食自給率（以熱量計）僅約 32%，鑑於農業用地資源流失之嚴重性，保護農業用地與確保糧食安全為國家重要政策，因此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面積需達 0.25 公頃之規定仍有維持之必要。</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8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133018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31	韓議員賜村	林園長期發展工業，卻缺乏完善的聯外道路與交通規劃，為因應未來南星計畫區開發後交通量增加，請交通局規劃公車專用道或輕軌，並研議替代道路。另向中央爭取國道七號延伸至林園地區，以改善當地交通，並縮短進入市區的行車時間。	交通 局	<p>一、查國道 7 號路線規劃自南星路起，沿台 17 線向北穿越大坪頂特定區、大寮後跨越台 88 線，續北行後跨越台 25 線、台 1 戊、台 1 線、神農路及高 56 線，續沿線 183 線東側北行，於仁武西行銜接國 10 為路廊終點，全長約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烏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 9 處匝道或交流道，預估經費 347 億元，主辦單位為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預定 106 年完工通車。</p> <p>二、查國工局於 98 年辦理「高雄港東側聯外高（快）速公路可行性研究」時，曾評估各種路廊方案的可行性，包括台 21 路廊方案（方案 A；即韓議員建議路線）、台 88 高雄港支線路廊方案（方案 B）、及 R2 生活</p>

圈路廊方案（方案 C），國工局經綜合評估各方案道路工程可行性、環境影響程度、交通運轉績效等相關因素，決定以方案 C 作為後續推動的路線方案。

三、查目前台 21 路段及台 17 路段公路總局已完成拓寬改善，本府工務局亦正進行林園區潮寮路拓寬工程，屆時配合台 17 與新台 21 路網，將可提供林園地區民衆銜接國、快速道路之便捷交通環境，本府亦將通盤考量國道 7 號路線興建、洲際貨櫃中心碼頭關建及各行政區都市發展與旅次產生吸引情形，依據民衆搭乘需求，評估新闢或調整現有公車路線行駛，提供民衆便捷之公共運輸服務，減少私人車輛使用所衍生之交通壅塞與事故等社會成本；並視公車系統運量成長情形，評估逐步提升為公車捷運系統、輕軌、捷運系統之可行性。

四、關於建議向中央爭取國道七號延伸至林園地區，以改善當地交通，並縮短進入市區的行車時

				間，本府將建請交通部 國道新建工程局評估回 應。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134015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31	韓議員賜村	請儘速開闢中芸國小旁通學步道。	教育局	<p>一、查中芸國小南側附近之社區圖書館有一約 8 米寬之路段，該道路已徵收，尚未開闢，本府教育局將請工務局協助開闢該道路，以利居民及師生通行。</p> <p>二、另本（101）年度施作通學步道學校名單業經教育部評估後函報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確定，並已辦理規劃設計中。經查該校之通學步道係為 84 年隨操場施作完畢，目前範圍有中芸路、西溪路等路段。</p> <p>三、有關該校通學步道之需求，教育局請該校將欲申設之步道現況照片、施作通學步道長度、寬度、面積及經費概算等資料報教育局，該局將衡量其可施作範圍及急迫性評估列入提報明（102）年通學步道之名單。</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9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0133158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31	韓議員賜村	沿海路頂厝橋段現場因安全島設計不佳，大貨車等轉彎困難，且號誌燈設置凌亂，請交通局等相關單位督促高雄工務段儘速改善。	交 通 局	一、有關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工務段提出之台 17 線沿海路頂厝橋之交通改善方案，本府交通局於 100 年 8 月 22 日高市交交工字第 1000044015 號函復同意核備，並將該段儘速辦理改善措施。 二、旨案改善措施目前已列入本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中列管，高雄工務段預定 6 月底前完成施作。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7.19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137707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31	韓議員賜村	林園地區污染嚴重，影響居民健康，環保局應該加強污染稽查取締。	環境保護局	<p>一、針對林園石化工業區污染稽查，案經查本府環保局自 100 年 1 月至 101 年 6 月，人民陳情案件稽查共 65 件，主動稽查共 102 件，稽查結果發現違反法令共 22 件，總裁罰金額共新台幣 290 萬元。</p> <p>二、為提高各項稽查及污染管制強度，本府環保局針對石化產業已進行各項稽查及巡查工作，包括例行性的許可證查核、空污費查核、揮發性有機物查核、密集的不定期稽查及巡察、各項稽查檢測（如：設備元件、煙道、周界、廠內機具油品等）工作等。而除了各項傳統管制方式之外，環保局更積極透過開徑式傅立葉轉換紅外光檢測設備（OP-F TIR）、3D 光達設備等高科技設備，加強對大型污染源進行監控，佐以 CCTV 即時監測系統及主要煙道排放情形以 CEMS 連線等方式，並將各項</p>

				<p>污染管制資源整合至環保局空氣品質管理中心（AQMC）彙整監控，製作污染分布地圖結合稽查車輛及 GPS 系統，提高污染管制之強度並兼顧資源靈活運用，達到最佳管制成效。</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5 高市府農牧字第 1013145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31	許議長崑源	研議承租大面積台糖土地廣植羅漢松綠美化都會區，指日可待。	農業局	有關廣植羅漢松綠美化都會區事宜，本府燕巢深水苗圃目前已有培育羅漢松，將持續育苗，預計至 102 年底可培育 5 萬株苗木，提供社區、學校及各地綠美化廣為栽植。另向台糖租金種植乙節，因事涉台糖公司等相關單位權責及考量土地運作及經費問題，本府農業局將另案研議處理。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1 高市府水區字第 10132886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6.1	蘇議員炎城	鳳山區和德街曹公圳支線無防護措施、髒亂、堆置建築廢棄物。	水利局	為提昇曹公圳水質環境改善，延續「鳳山流域整體整治」、「曹公圳再生」運動，結合目前曹公圳鳳山護城河一至四期成功的水圳整治與水岸公園營造，串連鳳山溪水岸公園，形塑鳳山城中心完整的環狀綠帶空間，本府目前辦理「鳳山區曹公圳第五期水岸營造計畫」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該計畫範圍由澄瀾砲台起，沿立志街至鳳山溪結束，將針對曹公圳第五期辦理整建工程以及新設清水放流管線，完成曹公圳整體串連整治計畫，該工程經費概估約為 5,000 萬元其中 1,500 萬元將向中央營建署爭取(102 年度城鄉風貌計畫補助)，工區用地取得費用(含拆件補償費)約為 1 億 6,500 萬元，預計 101 年 10 月中旬完成相關規劃設計，102 年 1 月完成土地補償費發放及工程發包作業，並於 102 年 9 月完工。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2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132453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6.1	蘇議員炎城	北嶺里居民反對岡山本洲擴大產業園區具污染性工廠之設立，並應保留稻田地不徵收為工業區。	經濟發展局	<p>一、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1 年 4 月 14 日在本洲活動中心召開公德會徵詢地主及相關權利人之意見，與會民衆對於本園區之開闢踴躍發言，並提供寶貴之意見。</p> <p>二、與會民衆的意見有徵收價格之疑問、環境污染之顧慮、園區規劃以及農地或工廠保留等問題，本府經濟發展局將參考居民意見檢討本園區之規劃，並研擬相關改善措施。</p> <p>三、本案未來仍會辦理公聽會，與當地民衆持續溝通。對於本案，本府經濟發展局將充分尊重並傾聽當地民意，以兼顧產業發展與當地民衆之需求。</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3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132410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6.1	蘇議員炎城	北嶺里居民反對岡山本洲擴大產業園區具污染性工廠之設立，並應保留稻田地不徵收為工業區。	經濟發展局	一、本局於 101 年 4 月 14 日在本洲活動中心召開公德會徵詢地主及相關權利人之意見，與會民衆對於本園區之開闢踴躍發言，並提供寶貴之意見。 二、與會民衆的意見有徵收價格之疑問、環境污染之顧慮、園區規劃、以及農地或工廠保留等問題，本局將依據居民意見檢討本園區之規劃，並研擬相關改善措施。 三、本案未來仍須舉辦第 2 場公聽會，本局將於會中針對第 1 場公聽會中民衆意見所研擬之改善方案提出說明，期盼獲得當地民衆對開闢本園區之支持。 四、對於本案，本局將充分尊重並傾聽當地民意，以兼顧產業發展與當地民衆之需求。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3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13310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6.1	蘇議員炎城	建議鳳山轉運站之場址應設置於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前。	交通 局	<p>一、捷運大東站因臨近鳳山市中心區，且周邊已有鳳山區公所、鳳山醫院、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國父紀念館、大東公園等多處重要旅次產生吸引點，如透過鳳山轉運站建置及配合公車路線新闢與調整，較可有效吸引及培養民衆搭乘大眾運輸習慣，降低私人運具使用，並擴大鳳山區商業中心服務範圍。爰此，本府建議以捷運大東站作為鳳山轉運站設置場地之優先考量。</p> <p>二、為避免考量大東轉運站設置對周邊交通產生衝擊，本府將規劃重新調整周邊交通號誌及標線、標誌等相關措施，以改善周邊交通問題。另預估初期引進公車尖峰小時 14 班次，且利用路外停車場闢建，可避免目前公車於路邊停靠與直行機車交織情形，不致造成交通惡化，並可提供更多大眾運輸服務及減少私人運具使用，</p>

				<p>紓解交通壅塞問題。</p> <p>三、因本轉運站場地尚無法取得設站共識，本府將加強民意溝通並研擬相關交通改善策略，俟獲取最大共識後再據以推動。</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3 高市府教小字第 10133886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6.1	蘇議員炎城	鳳山區曹公國小校舍超齡老舊、防震係數不到六級，請儘速規劃重建事宜。	教育局	<p>一、本市老舊校舍處置係依教育部相關辦法進行，經由耐震初、詳評確認校舍耐震度後，依專業評估結果進行補強或拆除。倘評估校舍安全性確實不足需予拆除，則拆除後重建與否需視剩餘校舍量體及學生數等因素而定。</p> <p>二、經查鳳山區曹公國小耐震能力不足之 5 棟校舍初步評估及詳評結果如下：</p> <p>(一)東棟（詳評耐震容量比 $CDR=0.433<1$，73 年興建）及南棟（$CDR=0.363$，78 年興建）校舍耐震度較低，故於 99 及 100 年先行補助相關經費完成補強工程。</p> <p>(二)北棟東段（初評耐震指標 $I_s=72.717<80$，64 年興建）於本（101）年度辦理詳細評估，似耐震度確認後辦理後續補強或拆除事宜。</p> <p>(三)北棟西段（$I_s=76.941$</p>

				<p>、64 年興建) 及西棟 ($I_s=79.307$、59 年興建) 兩棟校舍初評耐震指數 I_s 雖低於基準值 80，但於耐震度不足之老舊校舍中，此兩棟校舍耐震指數仍屬偏高，是以至今尚未核定辦理詳細評估及補強。</p> <p>三、有關曹公國小北棟西段及西棟校舍，教育部將陳報教育部由本市「101 年度第 1 階段公立國中小校舍詳細評估」經費辦理該兩棟校舍詳評，由專業人士確認校舍安全性並評估應補強或拆除，再行編列後續經費辦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21 高市府勞組字第 101345996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6.1	蘇議員炎城	石化總工會成立過程有造假之嫌，請勞工局撤銷登記證書並追回已核撥之補助款。	勞工局	<p>一、「高雄市石化業產業總工會」係由聯成化學科技林園廠企業工會、中美和石油化學高雄廠企業工會分別於 100 年 3 月 29 日、4 月 11 日經由各該工會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發起籌組，並於 100 年 4 月 13 日完成連署並賡續擴展籌備事宜。復於同年 4 月 26 日公開徵求會員，籌備期間計招募會員工會 20 家，會員人數約 5,200 人，並於 00 年 6 月 23 日召開成立大會。於 100 年 7 月 6 日向本府勞工局正式送件申請登記。</p> <p>二、因新工會法修正後工會申請籌組改為登記制。依據工會法施行細則第 9、10 條，該石化業產業總工會符合登記基本要件，方同意其登記，惟其成立過程是否有造假之嫌，實無從由其所送登記資料查知。</p> <p>三、查該總工會成立時之 20 家會員工會全部皆陸續於會員（代表）大會議</p>

				<p>決通過（其中 7 家會員工會於該總工會成立前已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加入、餘 13 家會員工會於該總工會成立後陸續於會員（代表）大會追認議決通過）。</p> <p>四、惟以追認議決通過程序是否具補正效力？又是否影響該總工會原登記效力？本府勞工局將依程序釐清後處理之，並將處理結果即時函復貴席。</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22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136637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6.1	蘇議員炎城	造成都會空氣污染之原因？是否需要選擇低污染的交通工具？	環境保護局	<p>答詢摘要：</p> <p>高雄市的空氣污染主要來源可區分為來自工廠排放所造成的固定污染源、來自交通所排放的移動污染源、以及裸露地等造成的逸散性污染來源，推估以上污染來源共排放懸浮微粒約 38,756 公噸／年、硫氧化物約 52,772 公噸／年、氮氧化物約 103,940 公噸／年、非甲烷碳氫化合物約 94,734 公噸／年。</p> <p>高雄市的各項污染來源中，車輛等造成的移動污染源排放量亦佔不少比例，最佳改善方式應是透過選擇低污染的交通工具，以減少污染排放來改善，如高雄市環保局目前積極推動的公共腳踏車，以及加碼補助汰舊換購的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以及電動輔助自行車等，此外並建議市民多使用公車、捷運等大眾運輸工具。</p> <p>細節內容：</p> <p>一、本市空氣污染排放來源及排放量：空氣污染主要來源可區分為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以及逸散污染源，依照 TE</p>

Ds7.1 資料顯示，高雄市各污染源所排放之懸浮微粒約 38,756 公噸／年、硫氧化物約 52,772 公噸／年、氮氧化物約 103,940 公噸／年、非甲烷碳氫化合物約 94,734 公噸／年。

二、高雄市移動污染源排放量：高雄市各項交通工具（如機車、柴油車等移動污染源）所排放之懸浮微粒約 3,563 公噸／年、硫氧化物約 3,943 公噸／年、氮氧化物約 43,665 公噸／年、非甲烷碳氫化合物約 27,810 公噸／年。

三、高雄市公共腳踏車之推廣：高雄市公共腳踏車是低污染運具的最佳代表，也是圓滿大眾運輸工具便利性中重要的一環，透過公共腳踏車連結捷運與公車等大眾運輸系統，提供民衆最後一哩路的方便。除既有之自動租賃站之外，本年已再新增 25 座公共腳踏車自動租賃站，向東延伸至鳳山、向北延伸至橋頭、向南延伸至小港、並完成與一卡通之整合工作，使用一卡通即可租借公共腳踏車，

				<p>透過便利性的提升及營運點的增加，搭配使用前一小時免費的優惠措施，使用人次有更大幅度的成長。</p> <p>四、加碼補助汰舊二行程機車換購電動車：改變民衆騎乘的習慣並減少二行程機車數量是本市積極努力的目標，除了透過加碼補助民衆汰舊換購電動車輛之外，更將透過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示範運行計畫的推動，與廠商簽訂意向書，設置電池交換站並示範運行，未來亦將持續積極推廣。</p> <p>五、空污基金補助大眾運輸工具：101 年空污基金對大眾運輸推廣積極補助，包括捷運、市區公車轉乘優惠計畫 10,000 仟元、101 年度高雄市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委外營運服務工作計畫 29,800 仟元、101 年度高雄市環保基金補助學生族群搭乘捷運票價及高雄幸福卡計畫 41,210 仟元等，經過各項補助改變市民由汽機車使用轉移至搭乘大眾運輸之習慣，降低本市移動源空氣污染物排放。</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7.2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1720091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6.1	蘇議員炎城	建議針對易肇事及違規路段應以交通維護、標誌調整、加以宣導等方式改善，減少民衆因違規而受罰。	警 察 局	<p>本市 100 年共計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241 件、死亡 251 人，今(101)年至今已發生 125 件、死亡 127 人，相較去年同期不減反增，其事故發生主因主要均為酒後駕車、闖紅燈、超速、紅燈右轉等違規行為所致，尤其以日前「葉少爺酒後駕車事故」引起社會輿論譁然，不僅交通部安委會要求本市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內政部警政署亦強力要求各縣市警察局加強違規取締工作，內政部長李鴻源亦於 6 月 8 日蒞本府警察局督導校閱，故本府警察局現針對各易肇事路段加強取締惡性交通違規（闖紅燈、酒後駕車、超速等），以期減少本市交通事故，降低市民因交通事故造成之生命財產損失。其餘輕微違規案件，將依據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規定，視其情節施予勸導。</p> <p>本府警察局除違規取締外，同時針對每件 A1 類交通事故發生地點邀集本府交通局、工務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等</p>

			<p>相關單位，辦理交通事故現地改善會勘，針對事故地點之道路工程、交通號誌、標誌、標線等研討改善之道，並儘速辦理改善，以期避免憾事再次發生。</p> <p>另外，本府警察局除要求各轄區分局針對轄區民衆加強交通觀念宣導外，亦蒞各機關團體辦理交通安全宣導講座（1-5 月累計 688 場）、各項活動設攤宣導（1-5 月累計 549 場），同時於 1 月 30 日在市府前舉辦「後座繫安全帶」宣導活動、5 月 26 日在大遠百廣場「酒後不駕車」宣導活動，希冀以強力宣導行動，加深市民印象，減少違規行為發生，進而降低事故發生。</p> <p>本市藉由交通教育（Education）、交通工程（Engineering）及交通執法（Enforcement）之交通 3E 政策，希望減少本市交通事故發生，降低事故死亡人數，以確保市民朋友生命財產安全，避免憾事一再發生。</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1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131488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6.11	張議員勝富	請加強巡視並請仁武區澄觀路、和平路側溝排水系統，避免再次淹水。	民 政 局 (仁武區公所)	<p>答詢摘要：仁武區澄觀路側溝排水系統加強巡視，並已於汛期前完成清疏。</p> <p>細節內容：</p> <p>一、查仁武區澄觀路遇大雨較易積水路段為近鳳仁路口處，本年度在汛期前已派員清疏完竣。</p> <p>二、仁武區公所協請環保局仁武清潔隊於平時加強清疏路邊排水口，以利於下雨時雨水能迅速排入側溝。</p> <p>三、仁武區公所於汛期間均定期派員檢視側溝淤積情形，並協請仁武清潔隊清疏，以維持側溝排水系統順暢。</p> <p>四、本年度仁武區公所於 101 年 2 月 24 日召開 101 年仁武區第一次災防訓演-防災會報，檢討防汛整備，針對整備應變與減災規劃作為、資通管考作為、災害防救體系運作作為等一一檢核；復於 101 年 6 月 1 日召開第二次災防訓演-防災會報，針對第一次會報檢核之各項缺失，提報改進</p>

				<p>情形及實施狀況推演，以完備該區防汛整備，確保區民生命財產安全。</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7.18 高市府水維字第 101334913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6.1	張議員勝富	仁武、大社淹水地區易淹水及防汛的經費？(區域排水科)但 520 還是有部份地區(澄觀路、和平路地區)淹水是否是之前清疏及雨水下水道沒發揮到功能？(防洪維護科、市排二科)是否知道有豪大雨來之前有先去清疏側溝？(請環保局、區公所加強巡視側溝內是否淤塞)請確實整合各權責單位(防洪維護科)	水利局	有關貴會質詢大社和平路地區及仁武澄觀路地區雨水下水道系統清疏，本(101)年度雨水下水道清疏事宜，已由水利局補助各區公所辦理，電詢仁武區公所表述，經檢視後已辦理澄觀路雨水下水道清疏；另大社區公所查轄內各段雨水下水道檢視結果，和平路段尚無淤積之情形，故未辦理該路段之清疏，為防汛期來臨雨水下水道之順暢，水利局將持續督促各區公所辦理雨水下水道清疏。 另經環保局統計，截至目前道路側溝清疏檢視部份，其中仁武區檢視長度 36.5km、清疏長度為 33.8km；大社區檢視長度 56.3km、清疏長度為 42.3km。
101.6.1	張議員勝富	汛期已來臨，市政府是否已做好防洪準備計畫？5 月 20 日單日降雨量達 136 毫米，	水利局	摘要說明： 一、配合今年汛期，本府已完成各應變小組及前進指揮站部署，並已更新 101 年度淹水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土石流潛勢

造成仁武、大社地區多數地方淹水，市府是否有知情及作為？目前防洪設施建設進度如何？未設置完成前，如降雨量達 88 水災或 919 的 700、800 毫米時，市府處置及因應措施如何？

地區疏散避難計畫。而攸關災中緊急搶修之防汛搶險開口合約水利局已完成發包，補助 38 區公所防汛搶險開口合約均已完成發包，加上水利局今年建置完成之水情中心，防洪應變的軟體設施均已就緒，相信面對汛期之應變機制能妥善發揮功效。

二、針對大社、仁武地區 5 月 20 日是否有淹水部份，據數據顯示尚能即時排水，當日於本局應變中心開設期間並無接獲仁武及大社區公所回報相關淹水災情。目前針對大社區改善淹水部份，本府已擬定短、中長期計畫，總改善經費預估約 5 億餘元。

三、防洪設施建設進度，目前後勁溪排水竹子門橋至中山高速公路瓶頸段段約 370 公尺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施工中；獅龍溪滯洪池工程已於 101.5.29 決標，101.6.28 申報開工，預計 102 年 5 月完工。曹公新圳仁武區八卦里（澄觀橋及澄德路）瓶頸改善工程，現施工中，預計 101.8.31 完工。排

水路整治完成後可達區域排水 10 年重現期距，25 年不溢堤標準（一日暴雨量 380～410 毫米）。

四、針對工程尚未完工前之防汛措施，市府除進駐於災害應變中心、水情中心掌握災情外及相關應變處置外，並建置三民、苓雅、鳳山、岡山及旗山等 5 處前進指揮站，於第一線支援調度移動式抽水機、防汛搶險機具等，對於救災搶險可發揮即時應變之處置。目前本府今年針對各區域排水陸續完成清疏工作，促使排水順暢相信可大幅降低災情。

詳細說明：

本市自 95 年始執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針對仁武區及大社區主要排水治水工程共 12 件，已完工 10 件，施工中 1 件；由本府自辦排水工程共 3 件，皆已決標者 2 件、已施工中 1 件，排水整治長度總計約 8,735 公尺，滯洪池 1 座 10 公頃，總工程經費約 10.67 億元。排水路整治完成後可達區域，排水 10 年重現期距，25 年不溢堤標準（一日暴雨量 380～410 毫米），其重要工程摘

述如下：

- 一、後勁溪排水已完成整治長度約 1,129 公尺，瓶頸段尚須整治範圍自竹子門橋至上游約 2,819 公尺，目前竹子門橋至中山高速公路段約 370 公尺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施工中，預計 101 年 1 月 31 日完工，餘約 2,449 公尺本府水利局刻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中，工程持續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
- 二、獅龍溪排水已完成整治長度由八漕橋至獅龍溪橋約 3,637 公尺，目前中瀾橋改建工程由本府工務局施工中，預計 102 年 02 月完工。另因應 919 颱風豪雨造成仁武地區淹水，考量後勁溪瓶頸段短期無法完成拓寬工程，經評估後於獅龍溪上游設置約 10 公頃滯洪池，其面積約 10 公頃，滯洪量約 20 萬噸，工程已於 101.5.29 決標，101.6.28 申報開工，預計 102 年 5 月完工。(市府自辦)
- 三、曹公圳排水已完成整治長度 2,230 公尺，尚須整治範圍至夢裡橋～大同圳橋，長度約 2,078

公尺，本府水利局刻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中，工程持續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另曹公新圳仁武區八卦里（澄觀橋及澄德路）瓶頸改善工程，自澄觀橋至澄德路段（0k+055.25～0k+640）打除箱涵長度約 584.75 公尺，現施工中，預計 101.8.31 完工。（市府自辦）

四、因應 919 颱風豪雨造成仁武、大社地區淹水，經本府水利局檢討大社區排水通水能力，針對大社區排水改善共分短期、中長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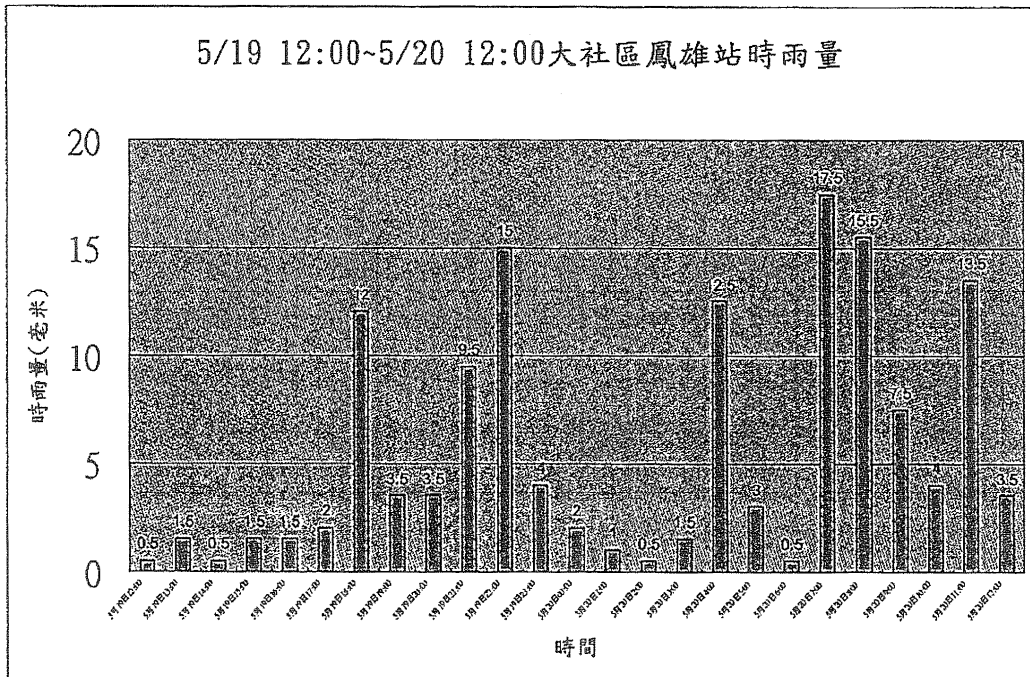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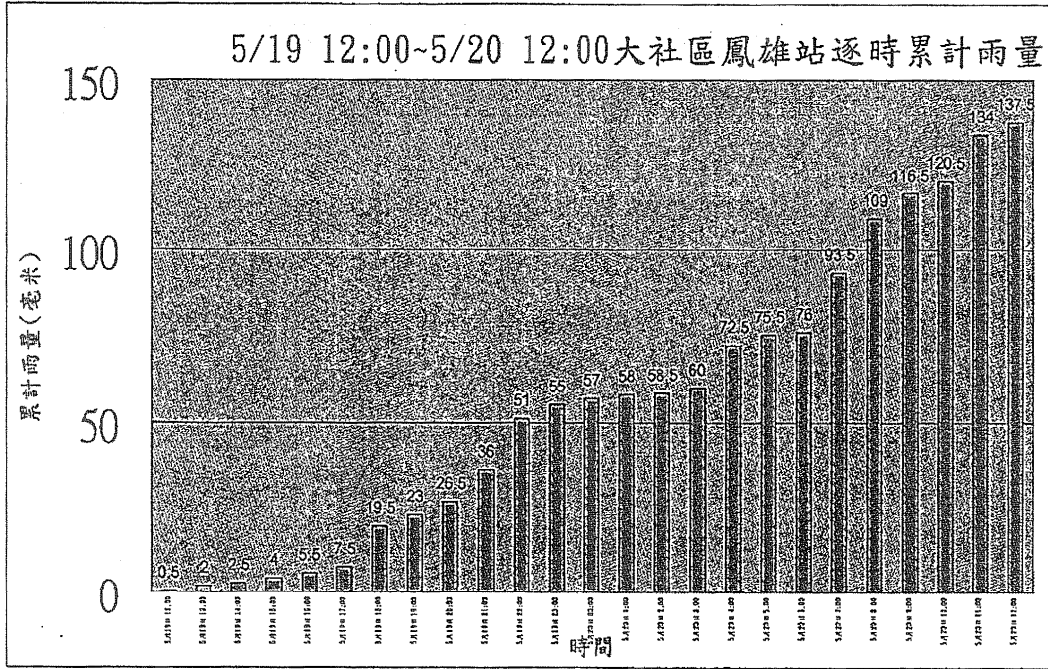
(一)短期方案針對文明路設置分流箱涵，長度 440m，約可分洪 22cms，另鹽埕巷王爺廟前增設側溝，長度約為 150m，以及三奶壇排水中華路及三民路口排水瓶頸改善側溝通水能力。該案已於 101.5.8 決標，近期申請路證中，預期完工後，可使中里排水文明路鹽埕巷以下至大新路渠段由現況 2 年重現期提升保護標準至 5 年重現期。

(二)中期方案，將三奶壇

排水金龍路及中華路口增設分洪箱涵，長度 680m，約可分洪 15 cms，預期由現況 2 年提升至 5 年重現期之保護標準；長期方案考慮利用都市計畫外環道（計畫寬度 25 公尺）設置分洪道，將三奶壇排水及中里排水之逕流由分洪道排至林子邊排水，預計分洪中里排水約 62cms，分洪三奶壇排水約 27cms，完成後可將中里排水及三奶壇排水整體保護標準提升至 25 年重現期，所需總經費約 50,780 萬元。

水利局已於事前規劃準備防範降雨所衍生之水災災害搶險避災之對策，今年汛期來臨前本局已完成各應變小組及前進指揮站部署，另外有關 101 年度淹水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土石流潛勢地區疏散避難計畫均已完成更新，而攸關災中緊急搶修之防汛搶險開口合約本局均已完成發包，且補助 38 區公所防汛搶險開口合約，各區公所亦均已完成發包，加上本局今年建置完成之水情中心，防洪應變的軟硬體設施均已就緒，相信面對汛期之應變機

			<p>制能妥善發揮功效。</p> <p>本局當日於 9：00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三級開設，立即傳真、簡訊通報各區公所加強警戒措施，5 月 20 日至下午 1 時止大社區鳳雄雨量站 24 小時累計雨量達 136 毫米，但分析降雨情形，最大時雨量為當日早上 6 時至 7 時為 17.5 毫米，該區降雨強度應不會造成淹水情形且未達水利署訂定之淹水警戒值，又本局應變中心開設期間並無接獲仁武及大社公所回報相關淹水災情。</p> <p>防洪設施建置未完成前，除本局進駐於市府災害應變中心、水情中心掌握災情外及相關應變處置，藉由同步成立之前進指揮站進行防洪搶險避災因應策略，已建置之三民、苓雅、鳳山、岡山及旗山等 5 處前進指揮站可第一線支援調度移動式抽水機、防汛搶險機具等，對於救災搶險可發揮即時應變之處置，若仍有如莫拉克及 919 凡那比當時之雨量發生，對於淹水地區若屬內水無法外排之狀況，則鳳山前進應變指揮站會就近調運移動式抽水機支援，配合本局今年汛期前針對各區域排水完成之清疏工作，促使排水順暢相信可大幅降低災情。</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7.24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138040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6.1	張議員勝富	請加強巡視並 清疏仁武區澄 觀路、和平路 側溝排水系統 ，避免再次淹 水。	環境保護局 (環衛科)	<p>【環保局】： 有關仁武區澄觀路及大社區和平路側溝，本局每日均有安排該區清潔隊人員清掃路面、洩水孔及清疏道路側溝，避免因洩水孔或側溝阻塞導致排水不順，另於汛期期間及雨量較大時，則會加派人力前往清疏以利排水順暢。</p> <p>【水利局】： 仁武區澄觀路已由公所清潔完成，另大社區和平路側溝改建工作則委由大社區公所辦理，並請環保局督促清潔隊日後就易淹水區域加強清疏。</p> <p>防汛演練部分，本局今（101）年度已於汛期前與災害防救辦公室、消防局、兵役局辦理本市萬安 35 號全民防衛災害防救演習，38 所區公所均參與演習或列席觀摩水災與土石流災害應變演練，另本市亦補助燕巢、田寮、旗山、彌陀、永安、路竹、鳳山、內門、茄萣、等區公所針對水災辦理防救演習，本局亦於旗山針對水災與土石流災害應變，辦理一場旗山</p>

			<p>前進指揮所兵棋推演，除旗山區公所外並邀請其他區公所列席觀摩，102 年度將仁武區公所優先納入水災防災演練補助對象。</p> <p>【民政局】：</p> <p>一、查仁武區澄觀路遇大雨較易積水路段為近鳳仁路口處，本年度在汛期前已派員清疏完竣。</p> <p>二、仁武區公所協請環保局仁武清潔隊於平時加強清疏路邊排水口，以利於下雨時雨水能迅速排入側溝。</p> <p>三、仁武區公所於汛期間均定期派員檢視側溝淤積情形，並協請仁武清潔隊清疏，以維持側溝排水系統順暢。</p> <p>四、本年度仁武區公所於 101 年 2 月 24 日召開 101 年仁武區第一次災防訓演-防災會報，檢討防汛整備，針對整備應變與減災規劃作為、資通管考作為、災害防救體系運作作為等一一檢核；復於 101 年 6 月 1 日召開第二次災防訓演-防災會報，針對第一次會報檢核之各項缺失，提報改進情形及實施狀況推演，以完備該區防汛整備，確保區民生命財產安全。</p>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9.13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134148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6.1	張議員勝富	請檢討本市中織、國喬公司的發照適當性，確實為大社區生活環境品質把關。	經濟發展局	<p>一、有關大社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規定「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 1/2 以種植花草樹木，以美化環境」乙項，本府工務局將於符合消防法規之前提下，逕依該規定辦理。</p> <p>二、有關都市計畫書附帶條件規定「民國 107 年以前特種工業區除為興建汽電共生、汰舊換新或為改善環境而增加之設施外，非經環保機關審核同意不得再行新建或擴建」乙節，經查原高雄縣政府前於 96 年 9 月 30 日曾針對該附帶條件建築許可審核事宜召開研商會議，作成具體決議（決議一、有關「變更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附帶條件第二點前段所敘，汽電共生、汰舊換新由建築執照起造人提出興建計畫書後，由建管單位據以審查發照；為改善環境而增加之設施請本府環保局依其總排放量是</p>

				<p>否增加協助認定後，由建管單位據以審查發照。附帶條件第二點後段所敘，非經環保機關審核同意不得再行新建或擴建者，則由環保局就其業務執掌應予審查內容予以審查，建照審查由建設局建管課依權責辦理，並專案簽請縣長同意後發照。)；爲求周延，該決議並提同年 12 月 25 日原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6 次會議報告。本案執行方式既經原高雄縣政府釐清及確認，除非確有窒礙難行或違反其他法令之情形，原則仍應延續及尊重，與會各機關並無其他意見；依此，本案建築許可審核作業仍應依前揭 96 年 9 月 30 日會議決議辦理。</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3 高市府觀工字第 10130545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6.1 (書面質詢)	陸議員淑美	請市政府觀光局擬計畫積極向交通部爭取將大、小崗山納入規劃中的月世界國家風景區範圍內。	觀光局	有關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簡稱國家風景區）劃設事宜，茲說明如下： 一、風景特定區依其地區特性及功能劃分為國家級、直轄市級及縣（市）級二種等級；其等級與範圍之劃設、變更及風景特定區劃定之廢止，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局會同有關機關並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小組評鑑之。經評鑑之風景特定區，由交通部觀光局報經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後，由主管機關將其等級及範圍公告之。 二、有關大、小崗山納入國家風景區規劃範圍乙案，本府觀光局現正辦理之「南臺灣惡地景觀資源整合發展計畫」案中，有關申設成立國家風景區乙節，其規劃範圍包含高雄市田寮、燕巢、阿蓮、內門、旗山、岡山、彌陀等區及台南市龍崎區，涉及八個行政區，總面積約 31,400

				<p>公頃，其中亦已包含大、小崗山地區。</p> <p>三、有關向中央申設國家風景區其前置作業所須之「國家風景區資源說明書」，本府觀光局現已委託廠商辦理並完成初稿，預定 7 月底前完成規劃，並據以向中央提案申設成立國家風景區。</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3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1324712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6.11 (書面質詢)	陸議員淑美	請市府清查了解對本市各區不合時宜的公共設施土地編定，提出檢討，對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依法辦理變更或撤銷，以達到土地合理利用之目的。	都市發展局	<p>一、本府為加速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已採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容積移轉及獎勵民間投資興建等多管齊下的方式，來解決公設保留地取得問題。</p> <p>二、針對本市公設保留地取得及檢討，本府已專案研商，研訂處理原則： (一)公園可併鄰近土地整體開發者，以整體開發辦理，其餘以徵收取得。 (二)道路原則以徵收方式辦理。(三)學校、體育場及市場等將由市府各機關評估如無使用需求者，則朝減額開發方式或檢討變更辦理。</p> <p>三、縣市合併後，本市共計有 33 處主要計畫區、34 處細部計畫區。目前辦理中專案通盤檢討包括全市電信用地、原高雄市郵政事業土地、原高雄市學校用地及原高雄市市場用地等。另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積極辦理各計畫區之通盤檢討，清查並整體檢討</p>

				<p>各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之實際需求，評估確無未來使用需求者，將依該計畫區缺乏之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變更，或考量周邊發展需求，檢討變更為適宜分區。</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7.18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1721450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6.1 (書面質詢)	陸議員淑美	請市政府爭取保留蚵仔寮濕地與海軍陸戰隊戰車大隊營區，作為生態、休憩、觀光、教育等永續發展保留示範區，使其與蚵仔寮漁港特定區結合開發，並與援中港紅樹林生態保護區結合，成為全國知名觀光示範區案。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因本案土地緊鄰「變更蚵仔寮近海漁業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案，且目前尚為農業區養殖用地與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俟本府都市發展局研議一併納入都市計畫檢討、規劃後，再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依公園用地開闢之相關程序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6 高市府農秘字第 1013144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6.1	連議員立堅	建請本府擬成立「招商局」並考量得否將市場管理處業務移撥農業局案。	農 業 局	<p>一、前言：</p> <p>本市為推動經濟發展業務，於 98 年將「建設局」更名為「經濟發展局」並增設局內處「招商處」及「市場管理處」，其中「市場管理處」原為局外處，專責傳統市場、批發市場及攤販管理輔導等業務，經調整納為局內處之後，其功能與性質既與一般科室之功能相同。</p> <p>99 年配合縣市合併，經發局農林漁牧科之業務及批發市場業務則再次移撥「農業局」、「海洋局」(農林牧及批發市場業務移交農業局、漁業事務移交海洋局)。</p> <p>有關本屆市議會第三次定期大會 101.06.01 日二、三讀會議員提議，擬成立「招商局」並考量得否將市場管理處業務移撥農業局乙案，謹就相關法規、權管、業態、輔導政策及預估發展情勢，作一說明與比較。</p>

二、分析比較：

謹就以傳統市場、攤販及批發市場輔導管理業務分析資料比較如附件。

三、綜合意見：

綜合上述比較分析，傳統零售市場及攤販業務，其相關輔導政策及法令，均由中央經濟部及地方政府商業部門管理執行，其執行過程，地方與中央之法令適用性及溝通管道阻礙性低，行政流程也較相符與便捷，有益於攤商之輔導與管理。

然相對於農業政策法令，攤商均被排除在補助政策之外，無法直接受益，在執行過程，更可能造成農業與商業行政架構重疊不清，導致行政作業程序冗長及不便，相對於人民及攤商，恐無實質助益並易造成民怨。

四、檢討與建議：

傳統市場及攤販輔導管理業務，涉及最基層民衆之商業生活交易行爲，常因時、因地、因人而需有所不同權宜措施，並因縣市合併後，其業務量之繁雜及沉重，

更亟需有效率的行政體系解決人民需求，如仍以目前局內處之組織編制，主事者（局處首長）均將因其他業務而無法周全（經發局及農業局均同），故在其輔導政策上，應考量其決策之立即性及專屬性。

在此謹建議市場管理處之組織定位，應修正提升為局外處，並架構在商業行政系統下，專責處理傳統市場及攤販輔導管理業務（批發市場及漁市場仍由農業局及海洋局處理）。如此一來，未來成立之招商局首長，得以專心推展招商業務，並能提升傳統市場及攤商之輔導功能，不但符合議員對成立招商局之期望，更彰顯議員為傳統市場及攤商爭取權利之請託。

分析項目	傳統市場及攤販輔導業務 (經發局－市場管理處)	批發市場輔導業務 (農業局－批發市場科)
中央主管機關	經濟部	農委會
法規條例	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經濟部) 台灣省攤販管理規則(經濟部) 高雄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 高雄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農委會) 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農委會)
經營項目分類	1. 蔬果、魚肉類 2. 家庭生活百貨類 3. 陶瓷五金類 4. 雜貨食品加工類 5. 各種餐飲食品類	1. 果菜市場：蔬菜、青果類 2. 家畜(肉品)市場：豬、牛及羊等 3. 家禽市場：雞、鴨及鵝等 4. 魚市場：魚、貝、介、藻等水產 (魚市場由海洋局權管)
相類似之業態	超市、商場、量販店、百貨公司	無
輔導及補助政策	1. 非農業政策補助對象 2. 非農發條例輔導及補助對象 3. 非農保補助對象 4. 經濟部商業輔導及補助對象	各項補助措施、補助對象，大都以農民、農民團體組織為主
目前設置場數	公有市場：49 處 民有市場：56 處 攤販集中場：85 處 觀光夜市：6 處	果菜市場：9 場 花卉市場：1 場 家畜(肉品)市場：4 場 家禽市場：2 場 屠宰場：家畜 6 場(公有 4 場、民有 2 場)、家禽 4 場(民有 4 場)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9 高市府教中字第 10134041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6.1	陳議員玫娟	左營地區文府國中興建案，請於下次會期列入 102 預算審議事宜。	教育局	<p>一、為因應左營周遭地區學齡人口需求，本市近年已陸續完成左營國中第二期校舍工程、七賢國中第二期校舍工程等校設新建工程，校舍工程竣工後，依新增教室數量，增加核定班級數，另立德國中及大義國中獲教育部補助刻正規劃校舍改建，俟改建完畢亦能吸納部分左營區學生。</p> <p>二、為紓緩左營區總量管制學校入學壓力，教育局就縣市合併後學區劃分、未來少子化現象因素通盤考量，著手進行左營區、鼓山區、仁武區十年內人口數分布情形調查，正綜合各層面，專案評估左營區文中用地設校需求。</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19 高市府環土字第 10136434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6.1	黃議員石龍	中油烏材林場址土壤污染，環保局處理方式為何？	環境保護局	一、本局於 101 年 5 月 14 日會同黃議員石龍至中油烏材林儲運站進行土壤採樣作業，依現場區域範圍規劃三處採樣點位。第 1、2 採樣點位採樣時無明顯異狀，於第 3 採樣點，往下鑽探至 3 米左右時，由樣品中發現有疑似油泥之黑色污染物，並帶有異味。 二、依據 5 月 22 日檢驗分析報告，結果顯示土壤 SL 03-3 (2.0-3.0cm) 處總石油碳氫化合物濃度為 13,300mg/kg，已達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1,000mg/kg。本府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7 條第 5 項得準用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函請中油公司採取應變必要措施，另廢棄物請依廢棄物清理法妥善清理。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6.2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1365617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6.1	黃議員石龍	FTIR 監測值可否作為開罰依據？如需開會應邀集環保團體參與。	環境保護局 (空 噪 科)	<p>傅立葉轉換紅外光儀 (Fourier Transform Infrared, FTIR) 是應用傅立葉轉換原理研製而成的紅外線譜儀，由於具備多化合物同時辨識、即時量測的能力，配合同步測得之即時氣象資料後，可分析工廠間污染物交互影響與可能來源，因此近年來更為廣泛應用。</p> <p>由於 FTIR 定性及定量分析均根據標準圖譜之比對程序，並非使用標準品製造之檢量線計算而得，並非化合物種之絕對定量濃度，行政院環保署因此不以 FTIR 測得之濃度為是否超過法規標準之開罰依據，污染物之絕對定量濃度必須採用其他檢測方法進行之。</p> <p>惟有鑒於本市轄境內石化工廠林立，與民衆住家、社區僅一牆之隔，因此本局已函文行政院環保署釋義，是否可以空氣中揮發性化合物篩檢方法-開徑式傅立葉轉換紅外光光譜分析法 (NIEA A002.10C) 進行監測所得測值，依據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中周界標準逕行處分。</p>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7.2 高市府經秘字第 101327724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21	徐議員榮延	武廟市場興建完成後，原臨時攤販之安置，後續如何處置？	經濟發展局	<p>一、依據「高雄市政府專案輔導武廟攤販臨時集中場攤販安置計畫」、「零售市場管理條例」及「高雄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安置資格需領有武廟攤販臨時集中場攤販臨時集中場攤販證，並依其實際營業情形區分安置順位。</p> <p>二、吳桂花等臨時攤販陳情渠等於 78 年間即在攤集場內營業，並曾獲蘇前市長允許在現場營業，目前實際營業攤販僅剩 6 攤，請求於武廟新建市場完工後納入安置。</p> <p>三、考量渠等攤販確於武廟攤販臨時集中場興建之初即在現場營業，雖未領有攤販營業許可證，俟查證倘本府確有允許渠等營業之事實，於不影響其他領有攤販營業許可證且實際營業攤販權益，將研提修正「高雄市政府專案輔導武廟攤販臨時集中場攤販安置計畫」並將渠等相關</p>

101.5.28	陳議員麗娜	中油五輕廠將在民國 104 年遷廠，其下游之仁大工業區會不會因此沒落？	經濟發展局	<p>資料送請「高雄市政府武廟攤販安置複審會」審查確認資格後，據以納入安置武廟新建市場。</p> <p>高雄石化產業產值部分，依據 95 年度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台灣石化相關製造業產值約 3.74 兆元占製造業達 27%，而高雄石化相關製造業產值約 5,077.77 億元占全台石化相關製造業 13.56%。高雄石化相關製造業占高雄地區製造業產值 28.07%（金屬製品 43%）。而大社工業區內廠商家數為 12 家（化學材料製造業 9 家、化學製品製造業 2 家、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1 家）；就業人口為 2,429 人；年產值達 951 億元，為高雄石化產業重要聚落。</p> <p>依據目前中油乙烯年產能合計為 108 萬噸（三輕、四輕及五輕），而全台中下游各廠商每年對乙烯的需求量，高達 150 萬噸，以中油現有產能，已無法達到全部廠商的需求，需向國外年進約 40 萬噸的乙烯。目前五輕的乙烯年產量可達 50 萬公噸，足以滿足仁武、大社石化等南部石化工業專區的需求，而未來林園新三輕廠興建預估其</p>
----------	-------	-------------------------------------	-------	---

101.5.30	李議員長生	金屬扣件物流倉儲產業園區引進產業類別應以物流倉儲業為主，非具污染之製造業，請重新評估調整引進產業類別後，先向里長及議員說明。	經濟發展局	<p>乙烯年產能為 60 萬噸(最高可拉高達 80 萬噸)，將可負荷部分五輕遷廠後之乙烯產能供給。</p> <p>透過本局執行行政院經建會補助「100 年度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高雄石化產業布局及高值化策略規劃委託案，針對大社工業區內廠商進行訪談了解中油遷廠對其影響，就產業面上原由中油五輕供應所多數廠商(中纖【乙二醇】、台聚【聚乙烯】、國喬【苯乙烯】、中石化【丙烯腈】、台橡【聚丙烯、熱塑性橡膠】)所需的乙烯、丙烯、丁二烯可轉由林園新三輕供應，且原料均由台灣中油公司提供，售價相同，無須多付轉換成本影響小，惟其中影響較劇者為中石化的冰醋酸生產，由於沒有 CO 原料來源，恐需關廠。</p> <p>一、本案於 101 年 5 月 24 日辦理環評說明會及可行性規劃報告之公聽會，會中地方居民反映對於產業園區廠商污染當地環境之擔憂。</p> <p>二、本案重新檢討本園區之產業需求，依照民衆之意見，將排除電鍍及酸洗等相關產業。</p> <p>三、本案後續仍將與當地里</p>
----------	-------	--	-------	---

101.5.30	李議員長生	本市路竹區北嶺里已被三個工業區包圍，本洲北側擴大工業區開發時應須了解里民感受。	經濟發展局	<p>長及議員溝通說明。</p> <p>一、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01 年 4 月 14 日在本洲活動中心召開公聽會徵詢地主及相關權利人之意見，與會民衆對於本園區之開闢踴躍發言，並提供寶貴之意見。</p> <p>二、與會民衆的意見有徵收價格之疑問、環境污染之顧慮、園區規劃以及農地或工廠保留等問題，本府經濟發展局將參考居民意見檢討本園區之規劃，並研擬相關改善措施。</p> <p>三、本案未來仍會辦理公聽會，與當地民衆持續溝通。對於本案，本府經濟發展局將充分尊重並傾聽當地民意，以兼顧產業發展與當地民衆之需求。</p>
101.5.30	林議員宛蓉	前鎮第一公有市場配合中華五路開闢臨時設置，當年市府曾允諾新建市場，不應為臨時市場及推動退場機制。	經濟發展局	<p>前鎮第一公有臨時市場係以國宅用地借用，現因權管國宅用地之都市發展局，依審計處要求應拆除市場歸還土地，又因臨時市場建物之臨時使用執照，已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屆滿，故本市場將辦理退場。</p> <p>為辦理本市場退場，本局迭次與市場攤商溝通協調，因</p>

				<p>未達成共識，將考量協調空間先行與攤商簽訂續約，保障攤商權益，並待續協調溝通。</p>
--	--	--	--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7.11 高市府工工字第 101342045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5.4	翁議員瑞珠	岡山介壽路瓶頸路段速拓寬。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p>一、本計畫路段 (6K+270~7K+520) 位於岡山區南側，東起於介壽東路與岡山路口，向西經溪西路、大義二路至仁壽路口止，現寬約 12 公尺，為都市計畫道路 (計畫寬度 20 公尺)，路段全長約 1.25 公里。</p> <p>二、本案所需經費 6 億 1,017 萬元 (工程費:1 億 4,738.4 萬元,用地費:4 億 6,278.6 萬元),將向中央爭取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補助。</p>
101.5.4	翁議員瑞珠	<p>開發茄定、永安、梓官海岸聯絡道路及興建跨越興達港、阿公店溪景觀橋樑。</p> <p>(局長:納入生活圈計畫向中央爭取經費。)</p>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p>一、本計畫主要工作項目分為興達港跨海大橋、永安區聯外道路及阿公店溪出海口橋樑及道路，預計總經費約 46 億 5,600 萬元。</p> <p>(一)興達港跨海大橋:長約 260 公尺、寬約 26 公尺,工期約 24 個月,所需經費約 16 億 4,400 萬元。</p> <p>(二)永安區聯外道路:長約 4,795 公尺、寬約 20 公尺,工期約 14</p>

				<p>個月，所需經費約 2 億 3,100 萬元。</p> <p>(三)阿公店溪出海口橋樑及道路：長約 15.5 公里，寬約 30 公尺，工期 16.5 個月，所需經費約 27 億 8,100 萬元。</p> <p>二、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p>
101.5.7	周議員鍾滋	<p>監理處東側 R21 都會公園站通往高都公園人行景觀步道速改善。</p> <p>(市長：先加強喬木植栽，並續爭取經費改善。)</p>	<p>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p>	<p>有關監理處東側目前人行道寬敞平坦通暢，可供行人及自行車通行順暢，現況單邊已栽植喬木，為求綠蔭效果良好，養工處已於 101 年 6 月 19 日邀集周議員及相關單位勘查研議，將予加強喬木蔓藤植物綠化，使該處成為優質休閒人行環境。</p>
101.5.7	周議員鍾滋	<p>蓮潭風景區內表演場所老舊。</p> <p>(市長：請養工處拆除並加強美化。)</p>	<p>觀 光 局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p>	<p>目前蓮潭風景區域內設施及綠美化係由觀光局權管維護。</p>
101.5.7	周議員鍾滋	<p>楠梓陸橋旁楠梓新路關一西向通往後勁、右昌機慢車專用道。</p> <p>(市長：請工</p>	<p>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水 利 局</p>	<p>工務局：</p> <p>一、有關楠梓往右昌方向增設機慢車道，原建議於楠梓交流道機車專用道附近加設東西向往加昌路方向，經 101 年 2 月</p>

務局水利局與
台鐵評估可行性。）

（研考會：工
務局主政並統
一函復。）

3 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勘，如以高架方式於楠梓新路與朝新路交叉口西側跨越鐵道車橋，所須淨高須 7 公尺以上，兩側引道各約須 140 公尺，因腹地狹隘而無法施作，故建議以平交道管制方式施設，長約 150 公尺，寬約 6 公尺，上述建議方式跨越平交道兩側既有道路係位處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非屬本市都市計畫道路，若要施作須透過都市計畫變更，且經電洽台鐵表示，依行政院核定之「道路交通安全重點改善措施計畫」明文規定：「鐵路重要幹、支線不得增設鐵路平交道，如有需要，應建立體交叉」規定，不同意開放此平交道，因此建議路線不可行。

二、另建議於楠梓新路近楠陽高架橋路段，增設施作跨後勁溪鋼構橋梁銜接既有機慢車道至加昌路，如採穿越鐵路橋下方，目前橋下淨高不足，須降低堤岸，如採跨越鐵路橋上方，所須淨高須 7 公尺以上，本案將於 7 月中旬另邀請本

				府水利局及臺鐵評估可行性。 水利局： 依會勘結論配合辦理。
101.5.7	周議員鍾澐	藍田里仁壽宮媽祖廟下之集會所前廣場 AC 路面毀損，請處理。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本案 3 月 27 日民政局已邀集相關單位現場會勘，因土地所有權係屬私人所有，爰此本案無法鋪設。
101.5.7	周議員鍾澐	澄觀路高架橋下樑柱美綠化不足。 (市長：請養工處全線規劃加強美綠化，並評估經費。)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本案業已做整體規劃及經費評估，評估澄觀路高架橋下樑柱美綠化經費約 1 仟 7 佰萬元，俟市府財源狀況檢討。
101.5.7	周議員鍾澐	一、忠義八、九巷速拓寬。 二、楠梓新安街速開闢拓寬 三、楠梓五常里興楠路 203 巷 92 弄速開闢拓寬。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忠義八、九巷速拓寬： 一、本都市計畫道路寬 6 公尺，東側臨海軍軍官學校擋土牆，西側臨民宅，現有道路兩側均無排水溝，既有道路與海軍軍官學校擋土牆高程相差約 6 公尺，其土地為楠梓區右昌段六小段 809 地號，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國防部軍備局管理）。 二、本工程寬 6 公尺、長約 57 公尺，開闢所需約 1,669

萬 5,000 元 (土地補償費約 210 萬元、工程費約 1,459 萬 5,000 元) ,已列本處 101 年度預算,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中,預計 7 月辦理工程發包作業。

楠梓新安街速開闢拓寬:

本道路自楠梓新路至 12 米都市計畫道路止,寬約 12 公尺長約 319 公尺。總經費 1 億 1,873 萬元 (土地 1 億元,地上物:150 萬元,施工費:1,723 萬元) 納入本府整體預算考量。

楠梓五常里興楠路 203 巷 92 弄速開闢拓寬:

「楠梓興楠路 203 巷 92 弄打通工程」總開闢經費約 5,572 萬元,將分二階段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

一、垂直高速公路路段:長約 74 公尺,寬約 6 公尺,估算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1,210 萬元 (工程費約 250 萬元、土地補償費約 90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約 60 萬元)。

二、平行高速公路路段:長約 275 公尺,寬約 6 公尺,估算開闢所需總經費約 4,362 萬元 (工程費約 937 萬元、土地補償費約 3,200 萬元、地

				上物補償費約 225 萬元)。
101.5.7	周議員鍾滋	半屏山破損木棧道速更新。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有關半屏山木棧道部分木板損壞情事，養工處前均以零星工程維修，為增加維修時效自 101 年度已列入開口契約並將維修木板改為鐵木，增加木板耐用度，另半山腰景觀平台因常遭白蟻侵蝕，養工處已拆除完畢。
101.5.7	周議員鍾滋	軍校路 905 巷 2 號變電箱遷移。	工 務 局 (工程企劃處)	本局已於 101 年 6 月 27 日邀集周議員及台電高雄區營業處現場會勘，所提供變電箱遷移位置已獲共識，後續遷移相關事宜由台電公司依會勘決議辦理。
101.5.7	周議員鍾滋	文學路 459 巷與重忠路 152 巷口廢棄電線桿拆除。	工 務 局 (工程企劃處)	經查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營運處第二客戶網路中心於 101 年 4 月 25 日派員遷移完成。
101.5.7	陳議員美雅	一、凹仔底森林公園網綁樹木之鐵絲外露易刺傷遊客。 二、光榮碼頭自行車木棧道翹起。 三、部分兒童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一、凹仔底森林公園網綁樹木之鐵絲外露，已改善完成。 二、光榮碼頭自行車木棧道，目前屬經濟發展局權管，養工處已通知改善。 三、遊具損壞為避免民衆發生危險，皆先以黃色警示帶圍設，以避免發生危安，另警示設施圍設

		<p>遊樂器材用黃布條圍起來有礙觀瞻。</p>		<p>後，會立即派工排定期程改善。</p>
101.5.7	陳議員美雅	<p>針對美術館園區與農 16 超高大樓之興建，應嚴加管控噪音、禁止於假日施工、並取締水泥車出入。 (研考會：環保局主政統一函復。)</p>	<p>環境保護局 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p>	<p>一、按「噪音管制區內之下列場所、工程及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出噪音管制標準：…四、營建工程。五、擴音設施。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在指定管制區內之營建工程或其他公私場所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易發生噪音設施，營建工程直接承包商或其他公私場所之設施所有人、操作人，應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證後，始得設置或操作，並應依許可證內容進行設置或操作。」、「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經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者，得依下列規定按次或按日連續處罰，或令其停工、停業或停止使用，至符合噪音管制標準時為止；其為第十條第一項取得許可證之設施，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許可證：…三、營建工程：處新臺</p>

幣一萬八千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罰鍰。」、「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許可證者，除依下列規定處罰並限期取得許可證外，應令其立即停工、停業或停止使用；未依許可證內容設置或操作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或令其停工、停業或停止使用，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許可證：一、處營建工程直接承包商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十八萬元以下罰鍰。…」為「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0 條第 1 項、第 24 條第 1 項、第 25 條所明定，故本府環保局可依上開規定管控噪音。

二、「第一項施工計畫書應包括之內容，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工程施工方法或施工設備，發生激烈震動或噪音及灰塵散播，有妨礙附近之安全或安寧者，得令其作必要之措施或限制其作業時間。」、「建築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施工計畫書，應載明

下列事項：五、施工作業計畫：…（四）工作時間。（五）營建廢棄土處理計畫：含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數量、處理作時間、處理場所之地點、使用範圍、期限、聯絡電話及管理單位、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廢棄物運送時間（含每車次運送時間）、運送路線（圖）、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等事項。…」分爲建築法第 54 條第 3 項、第 67 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5 條所明訂，工務局會依施工計畫之工作時間、施工方法或施工設備，要求承造人依噪音管制法令有關規定管制噪音，對違反噪音管制情形嚴重者，即知會環境保護局加強巡查取締。

三、工務局將研議管制要點，訂定建築工程施工場所使用動力機械施工時段限制，申請夜間施工者，要求應於施工前申請核備，並副知當地警察局派出所備案等規定，避免妨礙附近之安全或安寧。

101.5.8	張議員漢忠	鳳山五甲路違規廣告物拆除前有無與商家協商，有無輔導合法化措施及廣告招牌設置統一格式之規定。	工 務 局 (建築管理處)	<p>一、法令依據： 依據建築法 95 條之 3 規定略以：「未經許可擅自設置廣告物，得處新台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命其自行拆除」，另高雄縣市合併前後皆依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辦理該項業務。</p> <p>二、違規規定： 依據該管理辦法第 3、4 規定：正面式招牌廣告不得突出牆面 50 公分；側懸式招牌廣告不得突出牆面 150 公分，廣告物底部至地面不得少於 460 公分，超出建築線之 T 霸皆屬違規廣告物。</p> <p>三、執行配套措施： 有關整頓五甲路段妨害公共安全違規大型招牌及上揭違規廣告物，因鳳山往前鎮區重要道路，100 年 6 月經本局違章建築處大隊開處分書，因礙於經費無法執行拆除，今年編列整頓拆除，本局於 5 月間先後派員至店家輔導改善，並說明相關法令，倘逾期未改善者，將執行拆除。</p> <p>四、是否有補助方式：</p>
---------	-------	---	------------------	--

101.5.8	張議員漢忠	鳳山立德街被五甲路一分爲二，造成住戶自來水無法申請、找不到地址等困擾，應速開通。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一)本局爲改善市容景觀，配合地方重大建設，今年度編列預算 144 萬獎助鳳山區（光遠路段）外，旗山區（旗山老街），塩埕區八號公園（公園路）及苓雅區（凱旋路），亦考量市府之第二預備金及地方議員贊助經費來源，獎助更新上開招牌。</p> <p>(二)至於五甲路段未有辦理統一格式及更新獎助廣告物計畫，將列入明 102 年度廣告物更新街區之考量範圍，本年度上開街道補助更新招牌，目前無是項經費，如有節餘款，仍可補助五甲路店家招牌更新。</p> <p>(三)廣告物形式規格由商家自行委託專家設計，送本局審查，經審查同意設置後，每面最高獎助 3.5 萬元。</p> <p>一、經查自來水公司表示：該區目前仍無自來水接管（非自來水用戶），居民仍飲用地下水，需俟本府開闢道路一併埋管。</p> <p>二、查鳳山區立德街，位於五甲一路左側未打通路</p>
---------	-------	--	------------------	--

				<p>段（自五甲一路口至安寧街），寬約 8 公尺、長約 150 公尺，開闢所需經費約 8,453 萬元（土地費約 4,297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約 3,500 萬元、工程費約 656 萬元），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後，市府進行通盤研議。</p>
101.5.8	張議員漢忠	鳳山青年路 223 巷與建國路三段 267 巷 5 弄釘子戶問題速處理解決。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一、查鳳山區青年路 223 巷與建國路三段 267 巷 5 弄尚未打通路段為都市計畫 4 公尺寬道路，尚未打通路段長約 12 公尺，開闢所需經費約 237 萬元（土地費約 181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約 30 萬元、工程費約 26 萬元），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後，市府進行通盤研議。</p> <p>二、建國路三段 267 巷 5 弄西側已供通行路段，4 公尺寬道路，長約 51 公尺，6 筆私人土地尚未取得（土地補償費約需 1,100 萬）。</p>
101.5.8	張議員漢忠	林園區港子埔段土地已規劃 30 多年仍未徵收。 (局長：了解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有關都市計畫道路尚未徵收之私人土地甚多，政府財源有限，因此道路徵收開闢計畫係依救災安全及交通需要等狀況訂優先順序，並依當

		評估優先順序。 。)		年稅收及各局處分配之額度逐年編列預算開闢。有關本市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原則： 一、市長政策指示及承諾。 二、舊部落發展為優先。 三、顧及地區需求及平衡。 四、符合高雄市議會 90 年核准通過之 6 大原則。
101.5.8	張議員漢忠	鳳山新庄子段 124-5 地號與 124-7 地號同為 8 米計畫道路，二筆平行相連，前者已開闢為道路，後者未徵收，因地主以鐵絲圍籬作菜園種菜確被認定是違建。 (局長：現場勘查了解。)	工 務 局 (違 建 隊)	本案業於 101 年 5 月 21 日上午辦理會勘完畢，依該會勘結論： 一、鳳山區新庄子段 124-7 地號土地之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尚未徵收開闢之道路保留地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一種。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得為妨礙其指定目的之使用。依都市計畫法第 40 條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應依建築法之規定，實施建築管理。 二、該筆土地現況鋪設柏油路面，並劃有道路交通標線，該鐵絲網圍籬係屬建築法所稱之圍牆一種，未經申請許可擅自建造於未徵收開闢之道路保留地上，依法不合，應予拆除。

101.5.8	張議員漢忠	鳳翔公園在未與週遭公共設施開關前仍應加強維護。 (局長：積極管理；優先拆除不適用設施、建物。)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本案經現勘後已將不適用設施物移除。
101.5.8	張議員漢忠	澄清路 792 號之前出租經營咖啡店，目前該場所已無營業，造成現址閒置荒蕪，請考慮將該土地租給社團或里長認養管理。 (局長：現場勘查後處理。)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本案已於 5 月 9 日函請本府觀光局加強管理。
101.5.9	陳議員麗珍	微笑公園廁所損壞請速修復。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微笑公園公廁已於 5 月 9 日改善完成。
101.5.10	林議員瑩蓉	請邀集相關單位會勘，對於本市隧道做安全體檢及修復，以防範雪山隧道火災事件重演時，傷害可降至最低。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已請廠商參考雪山隧道案例，重新提送美濃月光山隧道災害防救計畫，另養工處已針對通風機設備改善、增加逃生避難口等進行檢查及改善。

101.5.10	李議員順進	<p>中山四路西側小港花市前台糖所有 10 公頃公園預定地儘速開闢。</p> <p>(市長：與台糖協商在未徵收前先行由本府作簡易綠美化。)</p>	<p>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環境保護局 都市發展局</p>	<p>工務局： 中山四路西側、小港花市前公園預定地，跨前鎮區與小港區等 2 區，係都市計畫港墘地區「公 1」公園用地，面積約 6.98 公頃，土地權屬大部分為台糖公司所有；小部份為農田水利會、國有財產局、經濟部工業局及私人所有，預估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約需 17 億 8,526 萬元、工程費約需 1 億 3,960 萬元，合計開闢經費約需 19 億 2,486 萬元，由於開闢經費龐大，將視市府財源，以分年分期方式循預算編製程序辦理。</p> <p>環保局： 一、案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派員於 5 月 24 日前往稽查，經查花市圍牆內四周有環境髒亂並發現有積水容器孳生子孳情事，本局已清理該積水容器並對權管單位開立舉發通知書，依法告發處分。</p> <p>二、本府環境保護局仍將持續派員加強巡查。</p> <p>都發局： 目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公園用地及鐵路景觀用地。</p>
101.5.10	鄭議員光峰	<p>臺灣已邁入高齡化社會，請</p>	<p>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p>	<p>查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8 條已明定公園之出入口</p>

		<p>養工處於公園更新改造時，應規劃設置無障礙空間並增加座椅數量，以方便老人使用。</p>		<p>及通道應便於身心障礙行動與使用，爰養工處於公園新闢、更新時，皆會規劃無障礙空間；另座椅部份，將依據公園整體需求作必要數量的設置。</p>
101.5.11	鄭議員新助	佛光山違建問題速處理。	工 務 局 (建築管理處)	<p>一、本府基於維護本市觀光產業發展及宗教信仰推展，積極輔導佛光山寺依非都市土地開發法令申請辦理並取得「佛陀紀念館」及「弘法廣場」開發許可在案，其刻正辦理之「佛陀紀念館園區」係將前開二開發許可案合併為「佛陀紀念館興辦事業計畫第三次變更」案，並於 3 月 8 日送本府民政局辦理。</p> <p>二、本案後續辦理程序係本府民政局變更之興辦事業計畫審核通過後，將由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變更之開發計畫審核，通過後由申請人向本市鳳山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變更編定，最後依上開辦理結果向本府工務局申請辦理建築執照。</p>
101.5.11	李議員雅靜	鳳山文建街速關建。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一、查鳳山區文建街，位於文學街至文化西路路段</p>

101.5.14	洪議員秀錦	大寮 1 號公園 目前僅部分開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p>未開闢路段，計畫道路寬度為 8 公尺、長約 25 公尺，開闢所需經費約 816 萬元(土地費約 664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約 50 萬元、工程費約 92 萬元、規劃設計費 5 萬 5,000 元、工管費 4 萬 5,000 元)，本處已先行啓動規劃設計作業，並已於 101 年 3 月份完成設計，本工程所需費用將另案研議籌措辦理。</p> <p>二、鳳山區文建街由文化西路至建國三路路段為都市計畫寬度 8 公尺道路，現況道路兩端皆未打通，道路兩側居民主要係使用現有約 6 公尺私人土地通行(該土地所有權原本已將該土地劃設停車格位出租，阻擋通行，惟經李議員雅靜協調結果，該地主同意一年內(約至 101 年 10 月底)該停車位不予出租，暫供通行使用)。</p> <p>三、本案文建街若未打通，將影響大型消防車輛進出，本案確有迫切性及必要性之開闢需求，由市府進行通盤研議。</p> <p>一、大寮區(公 1)山頂公園用地共計 13 筆土地，面</p>
----------	-------	--------------------	------------------	--

		<p>發，要求全面規劃開發。 市長：請養工處提供詳細資料並安排市長現場了解。</p>		<p>積約 5 公頃，其中私有土地部分需徵收土地共計 12 筆，面積約 1.03 公頃，所需土地補償費計 8,000 萬元，地上改良物補償費估計約 500 萬元，工程費 3,500 萬，共計 1 億 2,000 萬元。</p> <p>二、本公園目前由大寮區公所維護管理中，現況除登山步道外，尚有 2-3 座涼亭，入口並設有公廁，係於民國 90 年由大寮鄉公所設計施工。</p> <p>三、本公園總開闢經費共計 1 億 2,000 萬元，本局養工處將視預算狀況於 102 年度針對公有土地部份辦理整體規劃及改造。</p>
101.5.14	洪議員秀錦	<p>大寮義和台鐵舊鐵路遺址比照台東市規劃。</p> <p>（局長：請企劃處納入大高雄自行車路網並比照台東市模式規劃。）</p>	工 務 局 (工程企劃處)	<p>大寮區義和里舊高屏大橋橋墩遺址，係位處大樹區舊鐵道南側，橋墩周邊緊臨高雄農田水利會曹公圳抽水站、九曲工作站、自來水公司澄清湖給水廠第一取水站。高屏溪沿岸現有大寮堤頂自行車道，三隆社區、大寮捷運站亦有原建置之自行車道，本府工務局於今（101）年度籌措 2 千萬辦理「小港沿海路及大寮自行車道工程」，將完整串連大寮三隆社區自行</p>

				<p>車道、捷運大寮站自行車道及水圳林蔭自行車道等系統。未來亦將串聯大寮堤頂自行車道、曹公圳抽水站及舊鐵道濕地公園等景點。</p> <p>貴席建議路線，經本府工務局邀集貴席於101年6月28日現勘，因南端緊鄰台1線，車流量大，北端涉有私人土地，在用地取得上須再協商，且該路段前後無法與大寮既有自行車道串連；另經現場勘查，該路段因長久未使用，環境髒亂，有待改善，本府工務局將另行邀集該路段土地權管單位-國有財產局、都發局、養工處等相關單位召開會勘。</p>
101.5.14	洪議員秀錦	大寮鳳林路三段 25 巷前路面不平，遇雨積水嚴重。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p>經查鳳林三段積水問題，養工處已排定 7 月 16 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瞭解研議處理方式。</p>
101.5.14	洪議員秀錦	大寮八德路、高 68、高 63 拓寬、開闢進度。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一、大寮區八德路拓寬進度：</p> <p>本計畫為大寮區八德路自立德路往北約 160 公尺止，現寬 6-11 公尺，本次拓寬路段依都市計畫畫寬 15 公尺，長約 160 公尺之路段拓寬，已列入 101 年度預算辦理，101 年編列總經費 9,600 萬元（施工費（含排水</p>

箱涵施工費) 1,780 萬元、設計監造費 171 萬 9,000 元、工程管理費 55 萬 9,000 元、土地補償費 6,966 萬 4,000 元、地上物補償費 597 萬 1,000 元、工作費 28 萬 7,000 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定 101 年 8 月工程發包，工期 110 天。

二、農場路 (高 68) 拓寬進度：

(一)自光明路往東至台 21 線止，現況路寬約 7 公尺，都市計畫寬 15 及 30 公尺，長 2,295 公尺，總經費 5 億 5,338 萬元(工程費 1 億 5,478 萬元，土地費 3 億 1,888 元，地上物 7,972 萬元)，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計畫」已核定，因中央補助款尚未到位，市府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業經議會 100 年 8 月 22 日高市會議字第 1001000070 號函同意墊付。

(二)工程分成 2 期辦理：

1. 第一期：自 3K+845 ~5K+000 止(光明路至高 75 線上寮

路)按都市計畫拓寬 30 公尺，長約 1155 公尺，工期 240 日曆天，工程已於 101 年 2 月 1 日決標。

2.第二期：自 5K+000 ~ 6K+140 止 (高 75 線上寮路至台 21 線)按都市計畫拓寬 15 公尺，長約 1,140 公尺，工期 240 日曆天，工程已於 101 年 2 月 10 日決標。

(三)一、二期整體工程已於 101 年 4 月 26 日、5 月 25 日召開公聽會，預計 101 年 12 月底前完成用地及地上物取得並辦理開工、102 年 12 月前完工。

三、中正路 (高 63) 拓寬進度：

本計畫自大寮區中正路 88 巷往東至鳳捷路及前庄路往西至地下道前止，現寬 8-10 公尺，都市計畫寬 12 公尺，長 201 公尺，已列入 101 年度預算辦理，101 年編列總經費 4,410 萬元 (施工費約 1,085 萬元、設計監造費 110 萬元、工管費 35 萬元、土地補償

101.5.14	黃議員天煌	大寮高 79 線新 關道路是否可 往東偏移，以 減少徵收面積 ？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費 2,896 萬 4,000 元、地 上物補償費 298 萬 6,000 元、工作費 12 萬元)， 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 ，預定 101 年 8 月工程 發包，工期 110 天。</p> <p>一、高 79 線道路拓寬工程（ 1K+300~4K+000）係中 央核定高雄生活圈（98 -103 年）道路系統建設 計畫核定補助之工程， 自建業路往南至會結路 止，現況路寬約 6-8 公 尺，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 ，長 2,700 公尺，為台 21 省道截彎取直路段， 總經費 3 億 8,975 萬元 （工程費 1 億 1,975 萬 元，土地費 2 億 1,600 萬元、地上物費 5,400 萬元），工程分二期施作 。</p> <p>二、第一期工程（潮寮里） ：經費 2 億 326.7 萬元 （工程費 5,326.7 萬元 、用地費 1 億 5,000 萬 元），施作長度 1,340 公 尺，依原都市計畫道路 範圍開闢，議會 100 年 8 月 22 日高市會議字第 1001000070 號函同意墊 付，並於 101 年 1 月 10 日決標，發包工程費 3, 849 萬元，已於 101 年 5</p>
----------	-------	--	------------------	--

月15日召開第1次公聽會，預定101年12月底前完成用地及地上物取得並辦理開工，預計102年12月完工。

三、第二期工程（會結里）：
經費1億8,648.3萬元（工程費6,648.3萬元、用地費1億2,000萬元），施作長度1,360公尺。

(一)原大寮鄉黃鄉長天煌（現任議員）及村民等150人99年7月28日陳情會結村路段（屬第二期工程）東移5公尺，原高雄縣政府99年8月20日函復「將參酌所提陳情意見，依法定程序提報個案變更都市計畫申請。」因中央補助款迄今未匡列足額年度經費，故尚未提報個案變更都市計畫申請。

(二)100年11月3日市長視察大寮區建設案件時，有民意期望加速工程開關進度，建議依據原都市計畫範圍開關；本局就變更程序、道路線型、開關期程及中央補助款等因素綜合評估後，簽

報市府 101 年 3 月 2 日核准依據原都市計畫範圍開闢。

(三) 本局新工處於 101 年 4 月 12 日召開第二期工程路線規劃說明會，黃議員天煌及民衆仍強烈建議將此路段往東偏移 5 米。

(四) 101 年 4 月 18 日大寮區會結里 212 人連署陳情，請求比照大發工業區路段，向東移 5 公尺。蔡副議長昌達於 101 年 5 月 7 日召開協調會，建議高雄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道路變更往東堤防用地偏移 5 公尺，惟請地方先行整合意見且需經所有相關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於 1 個月內提供都市計畫路線變更同意書，以供本局新工處辦理後續評估研析作業。

(五) 經查原高雄縣政府辦理大發工業區路段（0K+000～1K+300），路線係循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申請向東（堤防用地）偏移 5 公尺，於 98 年完工。本期工程（會結里路段）若依現行都市計畫道路

101.5.14	黃議員天煌	大寮八德路、高 68、高 63 拓寬、開關進度。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開關拓寬，牴觸建築物約 14 棟，第一、二期工程銜接道路線型較佳，道路服務品質較高，可於 103 年 6 月完工，惟民意阻力大。如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仍有 8 棟建築物牴觸，且有不確定因素及變更期程冗長（約需 1 年），工程開關需至 104 年 6 月始可完工，因本案中央補助款期程計畫至 103 年，恐影響中央補助款項申請。依蔡副議長 101 年 5 月 7 日召開協調會結論，地方需先行整合意見且經所有相關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本局俟地方整合結果，提報路線評估研析作業。</p> <p>一、大寮區八德路拓寬進度：</p> <p>本計畫為大寮區八德路自立德路往北約 160 公尺止，現寬 6-11 公尺，本次拓寬路段依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長約 160 公尺之路段拓寬，已列入 101 年度預算辦理，101 年編列總經費 9,600</p>
----------	-------	--------------------------	------------------	---

萬元（施工費（含排水箱涵施工費）1,780 萬元、設計監造費 171 萬 9,000 元、工程管理費 55 萬 9,000 元、土地補償費 6,966 萬 4,000 元、地上物補償費 597 萬 1,000 元、工作費 28 萬 7,000 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定 101 年 8 月工程發包，工期 110 天。

二、農場路（高 68）拓寬進度：

(一)自光明路往東至台 21 線止，現況路寬約 7 公尺，都市計畫寬 15 及 30 公尺，長 2,295 公尺，總經費 5 億 5,338 萬元（工程費 1 億 5,478 萬元，土地費 3 億 1,888 元，地上物 7,972 萬元），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計畫」已核定，因中央補助款尚未到位，市府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業經議會 100 年 8 月 22 日高市會議字第 1001000070 號函同意墊付。

(二)工程分成 2 期辦理：

1. 第一期：自 3K+845 ~5K+000 止(光明

路至高 75 線上寮路)按都市計畫拓寬 30 公尺,長約 1,155 公尺,工期 240 日曆天,工程已於 101 年 2 月 1 日決標。

2.第二期:自 5K+000 ~6K+140 止(高 75 線上寮路至台 21 線)按都市計畫拓寬 15 公尺,長約 1,140 公尺,工期 240 日曆天,工程已於 101 年 2 月 10 日決標。

(三)一、二期整體工程已於 101 年 4 月 26 日、5 月 25 日召開公聽會,預計 101 年 12 月底前完成用地及地上物取得並辦理開工、102 年 12 月前完工。

三、中正路(高 63)拓寬進度:

本計畫自大寮區中正路 88 巷往東至鳳捷路及前庄路往西至地下道前止,現寬 8-10 公尺,都市計畫寬 12 公尺,長 201 公尺,已列入 101 年度預算辦理,101 年編列總經費 4,410 萬元(施工費約 1,085 萬元、設

101.5.14	黃議員天煌	<p>大寮中興里文化路 41、47 巷為私設道路，地主已換人並將該巷道圍起來不供住戶通行，請市府速解決此問題，建議方法：</p> <p>一、速徵收。 （新工處）</p> <p>二、修改建築法避免類似事件重演。（建管處）</p>	<p>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建築管理處)</p>	<p>計監造費 110 萬元、工管費 35 萬元、土地補償費 2,896 萬 4,000 元、地上物補償費 298 萬 6,000 元、工作費 12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定 101 年 8 月工程發包，工期 110 天。</p> <p>速徵收： 經查大寮中興里文化路 41、47 巷非屬本市都市計畫道路用地，本局新工處無法據以辦理。</p> <p>修改建築法： 一、經查本市大寮區文化路文明 41 巷，為前高雄縣政府核發 69 高縣建局建管字第 9907 號之 12 至 9907 號之 23 等 12 戶使用執照留設之私設通路，另本市大寮區文化路 47 巷，為前高雄縣政府核發 68 高縣建局建管字第 19808 號至 19808 號之 9 等 10 戶使用執照留設之私設通路，依內政部營建署 99 年 7 月 26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92913779 號函釋略以：『查私設道路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 條所留設，或其他依法令規定者，既屬建築</p>
----------	-------	---	--------------------------------------	---

執照核發要件之一，且部分得依上開規則同編第 2 條之 1 計入法定空地，自不得有擅自改道或變更形狀等情事，否則得依建築法第 90 條後段（現行條文為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分之。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處行為人或其雇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一、在道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本案有關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第 2 條規定留設「私設道路」申請核發建造執照並領有使用執照，該「私設道路」遭土地所有權人等設置路障及障礙物等阻塞，導致無法通行，應查明個案事實，依前開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至其涉關私權爭議部分，仍宜逕循司法途徑解決。』，依前述函示，私設通路之性質係依法令規定設置（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而既成巷路之性質，依民

				<p>國 85 年 4 月 12 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400 號解釋理由書略以：「至於依建築法規及民法等之規定，提供土地作為公眾通行之道路，與因時效而形成之既成道路不同」，故既成道路係因時效而形成，其兩者之性質不同。前述私設通路為該 22 戶核發建築執照之要件，仍應維持人車通行使用，不得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p> <p>二、有關私設通路遭新地主將該私設通路圍起來，不供住戶通行乙節，涉及妨礙交通及違章建築之行為，將函本府警察局及本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依法查處。 茲因建築法係屬中央法規，會將相關意見反映內政部。</p> <p>一、大寮區公所已向本處申請經費，施作大寮捷運站機廠 D 區，進行景觀花海綠美化工作。</p> <p>二、101 年度大寮區及林園區公所，分別已申請高雄市大寮區公所空地綠美化計畫及林園區林園段地號 1538 腳落綠美</p>
101.5.15	蔡副議長昌達	大寮地區幅員遼闊，如僅在某一地點闢建大型公園，不符散居各里居民需求，建議公園以一里一社區為規劃主軸，較符合各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里民眾需求及 便利性。 (市長：都市 計畫未變更前 ，請養工處就 林園、大寮地 區公有土地先 行簡易綠化， 以讓該區居民 有休憩場所。)		化計畫，進行簡易綠化 工作。
101.5.15	蔡副議長昌達	大寮光明路路 燈燈泡亮度不 足，應更換。 局長：近期開 始更換。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有關光明路原設之 LED 燈具 (僅為 80W 呈現照度不足， 養工處於 101 年度 5 月中旬 進行(計 420 盞) LED 燈更換 為內藏式 400W 高壓鈉燈具， 已於 6 月 27 日更換完成，屆 時可有效提高該路段夜間照 度。
101.5.15	蔡副議長昌達	拷潭里保福路 路面凹凸不平 ，應加速路面 鋪整。 (局長：已籌 措經費將於 8 月刨鋪。)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拷潭里里長辦公室保福路南 邊內側車道路面龜裂老化改 善案，已於 101 年 4 月 19 日 邀集蔡議員、大寮區公所及 相關單位現勘，大寮區拷潭 里保福路係屬市區道路目前 為大寮區公所權管，路面坑 洞部分已請公所先行改善， 另路面刨鋪部分養工處將錄 案列入年度檢討辦理改善。
101.5.16	陳議員慧文	鳳山區南成街 都市計畫道路 速開闢。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地 政 局)	工務局： 一、查鳳山區南成街以北尚 未開闢路段(鎮南街 59

101.5.16	張議員文瑞	<p>(市長：請新工處與地政局現場會勘評估。)</p> <p>(研考會：工務局主政統一函復。)</p> <p>阿蓮高鐵路橋下一阿蓮往燕巢道路開關進度。</p>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巷、157 巷)，長約 375 公尺、為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開關所需經費約 1 億 4,280 萬元(土地費約 1 億 1,50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約 1,400 萬元、工程費約 1,380 萬元)。</p> <p>二、另尚有一 4 公尺寬計畫道路尚未開關，長約 116 公尺，開關所需經費約 2,364 萬元 (土地費約 1,80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約 350 萬元、工程費約 214 萬元)。</p> <p>三、本案所需開關經費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p> <p>地政局： 本局將配合本府工務局辦理現場會勘作業。</p> <p>本計畫道路係佈設於阿蓮區省道台 28 線 (環球路) 與仁武區縣道 186 線 (水管路) 之間，沿高鐵橋下由北向南經過本市阿蓮區、岡山區、燕巢區、大社區及仁武區，總長度約 20.615 公里，採雙向各 16 公尺規劃設計，自行車道 (單側雙向通行) 及人行道納入配置。所需總經費約 53 億 8,174 萬元 (含施工費 32 億元、規劃設計及監造費 1 億 8,519 萬元、工程管</p>
----------	-------	---	------------------	---

				<p>理費 1,965 萬元、土地徵收及地上物補償費 19 億 7,690 萬元)。</p> <p>自阿蓮(台 28 線)至燕巢(高 34 線)間長約 11.23 公里，所需工程費約 17 億元，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約 9 億元，合計約 26 億元。</p> <p>本道路工程係延續台南市境內台 39 線省道(高鐵台南站聯外道路)往南延伸至高雄市境內，對紓解國道 1 號及國道 3 號間南北交通有極大助益。囿於本府財力，應爭取中央全額或部分補助，方可克盡全功。</p> <p>101 年度編列 1,000 萬元辦理可行性評估，目前進行可行性評估期中報告書審查修訂作業。</p>
101.5.17	連議員立堅	美術館北邊明誠四路、美術館路、美術東二路樹木枯死請速補植。 (局長:已計畫補植 80 棵。)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p>養工處將另覓經費，並於本 101 年度補植完成。</p>
101.5.17	錢議員聖武	烏松區大竹里長春路拓寬案 (烏松仁美都市計畫 4-19 號道路，全長 800 公尺，都市計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目前現況係自大竹路往北約 170 公尺，道路尚未開闢無法通行，其餘路段部份未全寬開闢，且路型與都市計畫道路不符，為因應民衆需求盡速改善現況，建議將本工</p>

		<p>畫寬度 10 公尺)，建請市政府盡速改善現況，以維交通順暢。</p> <p>(局長：全線拓寬列入 102 年度預算評估檢討。)</p> <p>(市長：第一期部分優先辦理。)</p>		<p>程分為兩期辦理，詳列如下：</p> <p>一、鳥松長春路開闢工程（第一期）：寬度 10 公尺，長約 170 公尺，所需開闢總經費估約 1,910 萬元（土地費 75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70 萬元；工程費約 1,090 萬元）；</p> <p>二、鳥松長春路開闢工程（第二期）：寬度 10 公尺，長約 630 公尺，所需開闢總經費估約 1 億 520 萬元（土地費 2,00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80 萬元；工程費約 8,440 萬元），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p>
101.5.17	錢議員聖武	<p>建請辦理仁武區中華路口至中欄橋段之道路拓寬工程，將 25 公尺道路拓寬為 35 公尺，總長度 840 公尺，以維持交通順暢，提高行車安全。</p>	<p>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地政局</p>	<p>工務局：</p> <p>一、本計畫改善路段位於仁武區臨界石化業重鎮仁大工業區及仁武工業區，工業區產業運輸及交通動線重要幹道，可透過國道一號、國道十號、國道三號通往全台各地。因本計畫拓寬路段目前僅 25 公尺寬（往北為 45 公尺寬道路、往南為 35 公尺寬道路），係屬縣道 183 線中較為狹窄之路段，已成為本道路之交通瓶頸點。</p>

				<p>二、自 183 線 4k+200 至 4k+920 按 35 公尺路面拓寬，長度 720 m，所需經費 1 億 6,794 萬元（工程費：7,560 萬元，用地費：9,234 萬元）。將提報生活圈計畫，向中央爭取經費。</p> <p>地政局： 查該路段非屬市地重劃直接受益之聯外道路，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4 條之 1 規定，非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運用範圍，故無法以該基金支應。</p>
101.5.17	錢議員聖武	<p>義大二路（高 52 號道路），路面嚴重塌陷，行車困難，建請全面改善，以策行車安全。</p> <p>（局長：已請廠商於保固期限內（101 年 9 月前）改善完妥，如未改善將由新工處辦理改善並向廠商求償所需費用。）</p>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一、有關義大二路全面改善，本局業已依 101.6.4 高市工新土施字第 10171784600 號函限期請原保固廠商依「高 52 線 3K+700-4K+023 路面塌陷及全線現況瑕疵原因責任歸屬鑑定」限期提改善計畫方案進行全面修復改善。</p> <p>二、義大二路之中長期改善工程，本局研議規劃設計。</p>
101.5.18	林議員武忠	愛河之心自行車休憩站建議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為鼓勵民衆參與公共服務，里辦公處願帶領社區志工投

		<p>交由獲獎的社區，以『社區柑仔店』模式經營管理，如：賣咖啡、手工香皂…等；另外清潔工作可委由三民區公所請社區志工打掃，並給予志工獎勵條件以鼓勵熱心參予，如此將可省下一筆清潔工作委外費用。</p>		<p>入社區環境營造之工作，養工處樂觀其成，未來將請愛河之心自行車休憩站所在地安泰里里辦公處研議執行內容並提出認養計畫書，經養工處審查通過後，委託其營運管理。</p>
101.5.21	蔡議員金晏	<p>綠建築條例應規範大樓地下室需設置儲水槽、頂樓設置集水（雨水）池，以防瞬間豪雨造成大樓淹水，並可將回收雨水再利用。 （市長：支持議員建議並朝制度化、法制化修法。）</p>	工 務 局 (建築管理處)	<p>一、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規定（於 101 年 5 月 21 日三讀通過） （一）屋頂綠化（第 10 條） 對象：第 1、2、3、4 類建築物。 規定：面積應達屋頂層可綠化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但第三類建築物如設置屋頂綠化設施者，其設置面積應達屋頂層可設置綠化設施面積五分之四以上。 （二）雨水貯集設施（第 14</p>

條)

對象：第 1 類建築物。

規定：1. 應於建築物地下筏式基礎坑或擇基地適當位置設置。

2. 貯集容積應達建築物開挖面積二十年重現期四小時短延時之降雨量。

3. 降雨度之擇定應依基地所在位置擇定合適數值。

4. 設計應經專業技師簽證。

(三)雨水回收再利用設施
(第 15 條)

對象：第 1 類建築物。

規定：1. 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

2. 雨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

101.5.21	蔡議員金晏	公園規劃應兼具滯洪池功能，以疏緩瞬間豪雨帶來之災情。 (市長：支持議員建議並朝制度化、法制化修法。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設計，應符合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 二、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雨水貯集效益 因應市府「總合治水」政策，「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規範第一及第二類建築物設置屋頂綠化及雨水貯集槽，發揮建築基地收納自身雨水的「微滯洪池」概念。以 100 年的案量估計，本市推動建築物屋頂綠化及雨水貯集槽的防洪效益，每年可新增約 10 萬噸的雨水貯集量，相當於每年增加 1 座本和里滯洪池處理量，可大幅改善高雄都會區淹水情形，為民衆生命財產把關。 目前新闢公園面積如達一定規模以上，養工處均規劃有生態池及大型草皮，可供瞬間豪雨時容納水量，至於較小公園，則朝向減少硬體鋪面，以減少地表逕流量。
----------	-------	--	------------------	--

101.5.21	蔡議員金晏	大公陸橋應順 應民意依原計 畫拆除。)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一、計畫說明：</p> <p>本案為利台鐵西臨港線鐵道兩側地方發展及紓解交通需求，計畫將原跨鐵路之大公陸橋拆除，闢建為平面道路。於鼓山路及大公路之銜接道路同時配合改善復舊。本工程開闢範圍於鼓山路部分長 230 公尺，寬 25 公尺；於大公路部分，長 180 公尺，寬 23 公尺。總經費為 6,359 萬元，其中土地費為 2,060 萬元(牴觸台鐵局土地採租用方式，未含疑似涉有公用地役權之台鐵局土地 9,36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500 萬元；工程費約 3,799 萬元(含規劃設計及監造費、工管費等)。</p> <p>二、經費編列：</p> <p>本處 99 年度編列 500 萬元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及發包作業，其中規劃設計及監造費編列 395 萬元，施工費編列約 101 萬元。後於 100 年 11 月簽陳動支本處準備金及其他工程標餘款 3,882 萬 2,000 元，辦理用地取得及開工作業。後續經費尚缺 1,992 萬 8,000 元，將依工程進度另行</p>
----------	-------	---------------------------	------------------	--

101.5.21	吳議員益政	制定條制讓私有建築物間之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p>簽籌或納入後續年度預算編列。</p> <p>三、目前辦理情形： 本工程於 99 年 11 月 19 日發包（發包施工費 2,956 萬元），已於 101 年 3 月 1 日開工，101 年 3 月 21 日至 101 年 8 月封閉大公路橋，實施交通管制，工期 160 日曆天，101 年 2 月 29 日已奉市長核准以租金方式租用鐵路局土地，已於 101 年 5 月 8 日與台鐵完成簽約，而私人則以徵收方式辦理。</p> <p>四、大公陸橋拆除說明： 大公陸橋拆除後，除保存原有鐵道設施外，針對文史團體提出歷史記憶保留之建議，可參照國外案例如德國柏林圍牆之作法保留部分引道擋土牆，再配合原有擋土牆搭配展示板將原有大公陸橋的歷史背景以文字、圖象等方式呈現，讓消防救災、社區發展、都市景觀及歷史記憶等面向能達到多贏的局面。</p> <p>本案將通盤考量後制訂相關規範及標準。</p>
----------	-------	--------------	------------------	--

		<p>人行天橋（如大立百貨）及地下通道合法化，並規定需繳交道路使用費，以增加政府財源收入。</p>		
101.5.22	曾議員俊傑	<p>拆除博愛路分隔島（熱河街－龍德路段），以維車流順暢，減少車禍發生。 （局長：會同交通局會勘評估。） （市長：提道安會報討論。） （研考會：交通局主政統一函復。）</p>	<p>交通 局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p>	<p>本案涉及路型調整之檢討，將邀交通局研議檢討評估後提交本市道安會報討論。</p>
101.5.22	陳議員玫娟	<p>哈囉市場前明潭路速開闢。</p>	<p>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p>	<p>一、依都市計畫全寬開闢，自左營新路往東約 178 公尺，寬 30 公尺；所需經費 1 億 9,058 萬元（土地費 1 億 6,254 萬元、地上物費 100 萬元、施工費 2,403 萬元、設計監造費 227 萬元、工管費 74 萬元）。</p> <p>二、依本府經濟發展局 100 年 10 月 24 日「左營哈</p>

囉市場周邊明潭路座談會備忘錄」結論：

(一)經與會住戶代表、水利會及市府三方協商達成共識，可由市府工務局新工處評估自明年起，分五年徵收道路用地，並由水利會同意先作使用規劃開闢為道路使用，道路徵收開闢後，不可於道路上擺攤位營業。

(二)計畫道路開闢範圍，抵觸必需遷移之攤商，請經發局預先妥為輔導協助安置事宜。

三、另本（工務）局新工處於 101 年 3 月 13 日及 101 年 3 月 16 日兩次與農田水利會召開用地取得協商會議，本府所提方案，農田水利會均同意提案內容如下：

(一)甲案：自左營新路往東約 178 公尺，左、右兩側各拓寬約 5 公尺，土地為農田水利會及市有地；所需經費 4,873 萬元（土地費 3,883 萬元、地上物費 100 萬元、

施工經費 890 萬元)。土地費預計分 3 年編列，每年約 1,295 萬元。

(二)乙案：依都市計畫全寬開闢，自左營新路往東約 178 公尺，寬 30 公尺；所需經費 1 億 9,058 萬元（土地費 1 億 6,254 萬元、地上物費 100 萬元、施工費 2,403 萬元、設計監造費 227 萬元、工管費 74 萬元）。土地費預計分 12 年編列，每年約 1,355 萬元。

四、考量明潭路已通行多年及本府財源拮据等因素，「左營明潭路開闢工程」建議採甲案以兩側拓寬方式辦理。自左營新路往東約 178 公尺，左、右兩側各拓寬約 5 公尺，土地為農田水利會及市有地；所需經費 4,873 萬元（土地費 3,883 萬元、地上物費 100 萬元、施工經費 890

				<p>萬元)。土地費預計分 3 年編列，每年約 1,295 萬元。</p> <p>五、將另邀集各局處與外單位召開明潭路攤商安置事宜協調會，上述方案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後，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p>
101.5.22	陳議員玫娟	裕誠路因造街取消停車格，商家生意一落千丈，請檢討恢復停車位。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p>本市裕誠路辛亥停車場前增開設 1 處公車彎，由裕誠路 192 巷口離路口 10m 起長 25 m (含漸變段)，由養工處辦理，業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改善；另裕誠路靠近於光興街南北兩側各 1 站及辛亥路以西北側 1 站公車停靠站，由交通局配合取消並增設停車位，站牌請公車處、南台灣客運公司配合拆除，為增加路邊停車其取消原有公車彎處，由交通局配合規劃及劃設汽機車停車格位。</p>
101.5.22	曾議員麗燕	大坪頂 10 號道路 (孔鳳路) 只開關一半，剩餘部份請速全線開關。 (市長：請工務局評估了解。)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一、小港大坪頂特定區 10 號道路開關工程：</p> <p>(一)該道路原位處區段徵收整體開發區，鑑於本道路北側於原高雄縣大寮鄉路段 (鎮潭路) 已開關完成，為促進高雄市、縣間之聯繫、提高當地交通服務水準與帶動地區</p>

繁榮發展，小港區及大寮區民代均建議本道路能儘速開闢，且市府亦重視縣市合併後交通系統之銜接縫合，故由都發局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於 99 年 6 月發布實施剔除區段徵收範圍改以一般徵收及價購之方式辦理本案道路之開闢後，本局循預算編審程序編列預算，並依都市計畫道路劃設範圍辦理開闢。

(二)開闢範圍北起大寮 20 公尺寬鎮潭路，南至區段徵收開闢完成道路（12 公尺寬孔宅六街），寬 12 公尺-24 公尺，長約 570 公尺，總經費 1 億 620 萬元（土地費：1,200 萬元、地上物費 420 萬元、工程費 9,000 萬元），工程於 99 年 12 月 31 日決標，已於 100 年 8 月 10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8 月完工。

二、有關小港孔鳳新路開闢：

(一)孔鳳新路東側未通路段，係自孔宅街東側終點往東至大坪頂 10

101.5.22	曾議員麗燕	前鎮區德昌、仁愛、盛興里，小港區山明里水秀公園請增設運動器材；老舊器材應加強維護或汰舊更新。 (市長：請養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研考會	<p>號道路，為當地交通對外銜接高鳳路之主要道路。都市計畫寬15公尺長約382公尺，開闢所需總經費6,348萬6,000元(土地費3,037萬元、地上物300萬元、施工費2,678萬元、設計監造費251萬7,000元、工管費81萬9,000元)。</p> <p>(二)本道路亦位處區段徵收整體開發區，為本府地政局權管，非屬本局業務。如需由工務局辦理道路開闢，亦需地政局、都發局循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剔除區段徵收範圍，改採一般徵收及價購方式開闢，所需經費並經本局分析評估提報計畫後，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p> <p>前鎮區德昌、仁愛、盛興里及小港區山明里水秀公園等部分損壞運動器材已修復，有關汰舊更新將視年度預算情形統籌辦理。</p>
----------	-------	--	---------------	---

		工處進行了解立即改善並朝認養方向努力。 。） （處長：毀損部分一週內修復。）		
101.5.22	曾議員麗燕	高鳳路（泛美大廈附近）路面坑洞嚴重，速修復。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經查該路段已刨除封層完成。
101.5.24	柯議員路加	台 21 線約 216K 處錫安山段峭壁土石崩落已嚴重危及里民安全，請持續追蹤公路總局辦理進度。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本案經洽公路局三工處甲仙工務段表示，台 21 線約 216K 處錫安山段峭壁土石崩落，該工務段邊坡修復工程已規劃設計完成，目前辦理發包作業，若順利發包預計 101 年 10 月可施作完成（工期 3 個月）。
101.5.24	柯議員路加	台 21 線甲仙區至那瑪夏曲溪底便道之「鋼便橋」如遇豪雨封閉期間，請研議開設替代道路讓村民對外通行。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本案經洽公路局三工處甲仙工務段表示，台 21 線甲仙區至那瑪夏溪底便道之「鋼便橋」（即馬頁往五里埔 6 號便橋）引道因豪雨沖毀，惟該工務段已於 5 月 21 日搶修完成，於 5 月 21 日 9 時恢復通車。
101.5.24	柯議員路加	建議將瑪雅里民權平台至達卡努瓦間的產	原 民 會 農 業 局 那瑪夏區公所	本局原預計 101 年 6 月 20 日配合原民會現場會勘，因泰利颱風來襲取消，將俟原

		業道路改劃為市有道路。 (市長：請新工處、原民會、那瑪夏區公所現勘討論。) (研考會：原民會主政統一函復。)	工 務 局 (工程企劃處)	民會再通知現勘日期後配合辦理。
101.5.25	林議員富寶	旗山大橋地景橋下規劃為花海。 (市長：先作簡易綠化。) (研考會：水利局主政統一函復。)	水 利 局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本案於 101 年 7 月 4 日配合水利局會勘，並無本局應配合事項。
101.5.25	李議員眉蓁	左營下路歷史步道速修復。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經查現場路面及人行道目前很平整，惟路面在人孔蓋周圍有破損平板磚及人行道有破損地底燈，平板磚及地底燈已於 6 月 8 日修復完成。
101.5.25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建請向中央表達儘速重建南部橫貫公路台 20、21 線。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本市重建會)	莫拉克風災造成台 20 線及台 21 線道路災損嚴重，雖於第一時間於 98 年 12 月完成搶通。惟復建工作分為短期搶修、中期提昇及長期復建，現仍由交通部公路總局進行長期復建及中期提昇道路之後續抗災能力再提昇，因應可能之颱風或豪大雨。

台 20 線部分：

- 一、台 20 線甲仙至荖濃段已修復完成。
- 二、荖濃至寶來段正辦理 2 座橋梁復建工程，已於 101 年 5 月底完工
- 三、寶來至桃源段正辦理 7 座橋梁復建工程，預計 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3 月間陸續完工
- 四、梅山至向陽路段目前辦理 12 標路基修復工程，預計 101 年 12 月底完成，屆時將先行開放南橫公路中型巴士以下通行。
- 五、台 20 線勤和至復興路段，屬災害受損最嚴重路段，永久性復建道路部分，目前已完成可行性評估，交通部尚未核定。經費亦尚未能籌措。總重建經費達 38 億，工期預估 8 年。
- 六、在永久性復建尚未執行之前，公路總局目前正進行溪底便道提昇抗災能力，辦理台 20 線桃源至勤和路段，勤和、明德、清水溪、復興等 4 座鋼便橋辦理橋基保護工程，96k~98k 削山便道及鄰河路段加強邊坡保護及沉箱丁壩。

台 21 線部分：

				<p>一、台 21 線五里埔至甲仙段已修復完成，目前正辦理那瑪夏區區內達卡努娃、民生、民權、民族，公園等 5 座橋梁新建工程，預計 101 年 7 月至 101 年 12 月間陸續完成，完成後可避免那瑪夏區成爲孤島。</p> <p>二、爲加強防汛抗災功能，台 21 線那瑪夏至五里埔段便道已辦理 12 座鋼便橋及便道加固工程，今年將辦理 4 號鋼便橋提昇工程及 2 標路基改善工程。</p> <p>三、台 21 線小林至那瑪夏路段，屬災害受損最嚴重路段，永久性復建道路部分，目前已完成可行性評估，交通部尙未核定。經費亦尙未能籌措。總重建經費達 55 億，工期預估 8 年。 重建會：同工務局。</p>
101.5.28	林議員芳如	仁美應開闢一道路通往久堂。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一、旨揭計畫道路爲烏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 3-3 號道路，都市計畫寬度爲 12 公尺，長度約 120 公尺，總開闢經費約 1,605 萬元（土地費 82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45 萬元、工程費 740 萬元），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市</p>

101.5.29	莊議員啓旺	港灣五大公共工程務必在定期內完工啓用保證不跳票。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府再進行通盤研議。</p> <p>二、另廣停二用地開闢為停車場，面積 2,800m²，總開闢經費約 1,494 萬元（土地費 1104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30 萬元、工程費 360 萬元），將由本局新工處分析評估，再由市府進行通盤研議。</p> <p>一、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新建工程：</p> <p>(一)本案基地位於成功路及林森路口西側，面積為 4.5 公頃，屬「世貿用地」，預計興建地下 1 層，地面 3 層，總樓地板面積約 60,240 平方公尺，展覽場共可容納 1,500 個標準攤位（3 公尺×3 公尺），及 2,000 人會議室 1 間、800 人會議室 2 間及 20~40 人會議室 10 間，基地西側 85 米退縮空地亦規劃戶外展覽空間，做為室內展覽延伸之機能，以供部分特殊機械展示需求。</p> <p>(二)總經費為新台幣 30 億元。本工程已於 99 年 9 月 14 日與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完成</p>
----------	-------	--------------------------	------------------	--

統包簽約，雜項工程
100 年 6 月 9 日開工
，建造執照於 100 年
7 月 15 日取得，建築
工程 100 年 10 月 27
日開工，預計 102 年
12 月完工。

二、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一)本工程總經費為新台幣 50 億元，工程總施工預算為新台幣 43.95 億元。基地位於高雄港 11-15 號碼頭，面積約 11.89 公頃，規劃室內展演廳（至少 3,500 席）、戶外展演空間（1 萬 2,000 人）、流行音樂博物館、小型展演空間、流行音樂產業社群空間、海洋文化展示中心、音樂藝術與海洋科技文創產專區、河港航運停泊碼頭、旅運服務及商業空間等。藉由流行音樂中心與海洋科技文化中心相互結合，凸顯基地港區特色及本市旗艦產業，將締造台灣僅有的特色館。

(二)「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新建工程」總經費為新台幣 50 億元

，基地位於高雄港 11-15 號碼頭，規劃廠商為西班牙廠商—Manuel Alvarez Moteserin Lahoz 與國內翁祖模建築師事務所合作的團隊，100 年 9 月 6 日已完成初步設計，刻正辦理基本設計，預定 102 年 2 月完成發包，103 年 8 月愛河東岸工程完工，104 年全部工程完工。

三、高雄市立圖書總館新建工程：

(一)預定興建地上八層地下一層建築物，基地位於新光路、中華路、成功路及林森路間之街廓。包括兒童閱覽區、書庫、數位閱讀展示區、閱覽區、演講廳、小劇場、行政空間、複合商業空間等、總經費約 16.5 億元。總館預計藏書達到 50 萬冊，期許為高雄市民打造一座經典卓越的新總館。

(二)本案於 101 年 5 月 1 日取得建造執照，本府文化局（圖書館）刻正辦理細部設計圖說及預算核定，工務

101.5.29	唐議員惠美	高 132 線道路施工進度緩慢，請加速工進；另有多處已完工還未啓用之路段遇大雨即坍塌，速會勘改善。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局新工處預定 101 年 8 月底完成發包，103 年 10 月完工。</p> <p>高 132 線為茂林區唯一聯外道路，著名景點多納溫泉位處高 132 線道路終點，惟莫拉克颱風來襲導致道路嚴重損毀，衍生許多複合式災害情形，造成復建不易，且部分路段重建需配合道路改線，加以現況地質複雜，工務局新工處遂委託顧問公司辦理地表地質調查及地球物理探測作業，並數次進行地質鑽探以利規劃設計作業，期望能降低重複致災機會，故於規劃設計期間稍嫌耗時；另施工期間因茂林山區降雨頻繁導致工率不佳，且高 132 線為唯一聯外道路，入口處之溪底便道遇豪大雨常有落石或封路情形，在在影響重建進度，導致給予民衆施工進度緩慢印象，目前本處均要求承商加緊趕工，以儘速解決民衆通行安全，全線各標預期 101 年底全數完工通行。</p> <p>目前各標案執行情形如后：</p> <p>一、第一標（高 132 線 4K+180、4K+590 新建橋梁工程）已完工。（複驗完成）</p> <p>二、第二標（高 132 線 9K+0</p>
----------	-------	---	------------------	--

				<p>00 多納橋重建工程)。(已開放通行)</p> <p>三、第三標 (高 132 線 3K+067、3K+147、4K+000、5K+900、6K+150、7K+700 及 10K+800~11K+500 道路改善工程)。(施工中)</p> <p>四、第四標 (高 132 線 0K+000~1K+200 道路重建工程)。(施工中)</p> <p>五、第五標 (高 132 線 11K+500~12K+500 道路重建工程)。(101 年 7 月 6 日復工)</p>
101.5.29	唐議員惠美	多納橋土地問題至今仍未與地主協商解決。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一、有關「高 132 線 9K+000 多納橋重建工程 (莫拉克風災)」土地取得部分，已於 101 年 6 月 4 日召開用地協議價購會議在案，後續將依程序辦理用地徵收作業。</p> <p>二、另「高 132 線 9K+000 多納橋重建工程 (莫拉克風災)」工程便道租用部分，已由茂林區公所辦理租金發放作業。</p>
101.5.29	唐議員惠美	多納橋與茂林大橋雖已興建完成，惟無原住民特色與圖騰，建議於多納橋做百步蛇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多納溫泉區位於高 132 線道路終點，因高 132 線受莫拉克颱風嚴重損毀，本處為辦理莫拉克災修重建工程，規劃設計有五標段工程進行施工，其中 1 標段已完工，2

		<p>及黑米稻穗圖騰、茂林大橋兩端施作有大蝴蝶之入口意象。</p> <p>(市長：認同議員看法與建議，評估剩餘款可否施作。)</p>		<p>標段已近完工狀態，另 2 標段工程預計年底前完工。因部份路段受野溪及溪水沖蝕影響甚重，本處規劃設計多採鋼構橋梁方式重建，基礎以基樁貫入岩盤增強穩定，另橋梁結構採大跨度方式設計並減少落墩，以減少河川沖擊。橋體部分多採雙肋式上承鋼拱結構設計，搭配簡潔白色，給人一種體態輕盈、柔美的特色，不會有沉重硬梆感受。另有關圖騰、彩繪等部落特色，本處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召開研議「高 132 線 9K+000 多納橋重建工程」融入部落、文化、景觀特色計畫會議，結論已請公所提送計畫書送本處審核評估及籌措補助經費辦理。(目前公所未提報)</p>
101.5.29	黃議員石龍	<p>國喬石化與中纖公司綠地面積不符規定，未改善前切勿核發執照。</p>	<p>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p>	<p>一、國喬石化與中纖公司綠地面積不符之處置情形：</p> <p>(一)經查國喬廠商確實未依原核准圖說 6 個完整綠化區植草，係以零星方式植栽，因綠化面積不足亦於桶槽區防溢堤內植草綠化，以符法定空地一半綠化規定；因建築法相關規定並無明定防溢堤內空地不可綠化</p>

，為求慎重，本局於101年4月5日邀及消防、都發、經發、環保、法制局及建築師公會確認其適法性。

(二)結論除消防局基於安全考量反對防溢堤內空地綠化，其餘單位所主管法令並未明文限制，故本局確認防溢堤內空地不可綠化。

(三)惟與會代表多數認為石化工業之製成不像其他工業製程僅需於廠房內完成，廠區內大部空地為製成所需之管架、管線、桶槽防溢堤、水池、裝卸貨及氣體填灌區等不可綠化區所占滿，實應計入「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對於內政部訂定之『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工業區之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僅有戶外水池及裝卸貨空間存有疑義，應向營建署請示工業區「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是否朝向例示解讀授權由建築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扣除於綠化面積內，故本局將對

工業區「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請示營建署，授權地方建築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檢討，後經營建署回復屬都市計畫規定，由本府依權責處理，本案綠化規定經營建署認定屬都市計畫規定，本局將函轉都發局盡速研議，以徹底解決工業區綠化爭議。

(四)另與會各單位確認並無明文規定需完整區域集中綠化，只要是符合規定之空地（如排除防溢堤內空地），零星空地綠化亦符合規定。

二、目前本局對國僑公、中纖公司施工中之建築執照核發情形：

(一)大社石化工業區土地申請建築執照程序，係依97年2月22日原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7次會議決議，需由建築師檢附委託環工技師簽證符合都市計畫附帶條件「汽電共生、汰舊換新、改善環境」之規定，簽會環保局各科專案簽請市長同意後始

				<p>得發建造執照。</p> <p>(二)目前國喬、中纖公司各有3件建造執照施工中尚未竣工申領使用執照，綠化若未依第一點結論辦理完成，將不發給使用執照。</p> <p>另核發使用執照前未將廠區內違建完成拆除或建造執照領得，亦不核發使用執照。(對於違建補照仍應符合都市計畫附帶條件「汽電共生、汰舊換新、改善環境」之規定，簽會環保局各科專案簽請市長同意)</p>
101.5.30	李議員長生	<p>一、田寮交流道下方崇德橋遇雨即淹水，應儘速改善。</p> <p>二、路竹科學園區往東延伸至台19甲道路辦理進度。</p> <p>三、阿蓮中山路39巷西側速拓寬。</p>	<p>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p>	<p>一、田寮交流道下方崇德橋遇雨即淹水，應儘速改善。</p> <p>淹水原因：</p> <p>(一)近年來因地球暖化，降雨量超乎預期，二仁溪溪水常超過計畫洪水位，漫過崇德橋橋面，甚至淹沒護欄(護欄約高出路面1.2公尺)。</p> <p>(二)二仁溪疏濬工程尚未全線完成，無法達到計畫排洪量，造成溪水漫過崇德橋橋面。</p> <p>(三)崇德橋橋面設計高程</p>

<p>四、田寮埔頂橋速改建。</p> <p>五、阿蓮高 13 速開關。</p> <p>六、阿蓮成功街速拓寬。</p> <p>七、茄荳路二段速拓寬。</p> <p>八、田寮高 138 速開關。</p> <p>九、田寮鹿埔巷板橋仔改建。</p> <p>十、田寮高 39 墊高截灣取直。</p> <p>十一、中正路 216 巷打通至民族路何時開關。</p> <p>十二、路竹高 11 線拓寬工程何時辦理。</p> <p>十三、路竹自由街北端開關工程。</p> <p>十四、田寮下</p>	<p>不足，遇豪雨時，溪水漫過崇德橋橋面。</p> <p>改善方案：</p> <p>(一)請水利署第六河川局重新檢討二仁溪防洪計畫，增加河道寬度，以提高二仁溪排洪量，降低洪水位，避免溪水漫過橋面。</p> <p>(二)請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加速二仁溪全線疏濬工作，使二仁溪排洪斷面增加，提高二仁溪排洪量，豪雨時洪水位可有效降低，避免溪水漫過橋面。</p> <p>(三)改建崇德橋抬高橋面高程約 1.3 公尺，以符合計畫洪水位，解決豪雨時崇德橋淹水問題。</p> <p>崇德橋改建抬高之困難：</p> <p>高 139 線鄉道崇德橋西側橋台上方即為國道 3 號高架橋路段，目前橋下限高 4.6 公尺，若崇德橋改建採抬高 1.3 公尺方案，大型車輛恐無法通行。若以高架方式跨越國道 3 號上方，需一併重新規劃改建崇德橋附近道路系統，工程費將高達 13 億元。</p> <p>短程方案先以既有保留</p>
--	---

店路與高 14 交叉口轉灣半徑太小，速改善。

十五、路竹聖帝殿旁道路何時開闢。

之高 139 線 1K+175~1K+429.5 墊高工程預算 3,694 萬 5,260 元，並請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於本 (101) 年度編列台 28 線省道 15K+267~15K+567 墊高工程預算，以崇德橋東側橋台路面高程 (EL 18.46) 為依據，往東以 0.3% 縱坡拉伸路面高程至與台 28 線省道叉路口處 (EL 19.22)，叉路口處約抬高 1.96m，道路兩側低窪農地進出道路，將於辦理墊高工程時一併配合銜接平順，以利農民出入。如此，在不改建崇德橋前提下，因豪雨導致二仁溪水暴漲淹過崇德橋面無法通行時，仍可維持台 28 線省道之暢通。

二、路竹科學園區往東延伸至台 19 甲道路辦理進度。

本案長約 3 公里、寬約 30 公尺，工程總經費初估約 7 億 2,900 萬元 (施工費 5 億元，設計監造費 3,400 萬元，工管費 600 萬元，土地費 1 億 8,900 萬元)，101 年度辦理可行性研究。預訂 101 年 11 月底完成

評估報告，本工程所需經費龐大，受限於本府財力，將爭取中央補助。

三、阿蓮中山路 39 巷西側速拓寬。

(一)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已於 100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邀集李議員及各相關單位至現場辦理會勘，本工程長 60 公尺，位於都市計畫範圍，都市計畫路寬為 8 公尺，現況路寬約 1.5~5 公尺不等，拓寬所需費用約 2,293.6 萬元（含施工費 240 萬元、設計監造費 25.2 萬元、工管費 8.4 萬元、土地費 1,90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120 萬元）。

(二)經 100.11.29 阿蓮區市民有約，請阿蓮區公所及里長協助用地以無償取得後，本府再行辦理後續事宜。

(三)並經阿蓮區公所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邀請里長、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土地無償使用或租用協調會議，與會地主一致認為土地需以徵收方式辦理。工期

3 個月，並以分三年方式，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

四、田寮埔頂橋速改建。

(一)本案埔頂橋現長 30 公尺寬 6 公尺，因多次豪雨沖刷，經前高雄縣政府及田寮鄉公所認為有影響通行安全之虞，急需改建。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局 99 年 9 月 13 日水六工字第 09951032830 號函，同意補助以不超出改建前功能為原則之工程發包費用 50%辦理改建，依原橋長度概估改建工程總經費 3,927 萬 3 千元（施工費 3,500 萬元，設計監造費 324 萬 8 千元，工管費 102 萬 5 千元），已列入 101 年預算辦理，分 2 年編列，101 年先行編列 1,660 萬元（中央補助款 1,225 萬元、地方配合款 435 萬元）辦理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刻正辦理基本設計階段作業，預計 101 年 9 月底完成發包，工期 210 日曆天。

(二)由於水利署目前辦理牛稠埔溪治理計畫，依其新訂治理線，橋梁長度須達 85 公尺，方符合水利署補助標準，改建經費將達 8,000 萬元，短期將以改建現有橋梁為目標。

五、阿蓮高 13 速開闢。

本府於 100 年 6 月 13 日辦理現場會勘，本案屬非都市計畫區，長 60 公尺、寬 15 公尺，工程開闢所需費用約 1,679 萬元（含施工費 550 萬元、設計監造費 57 萬元、工管費 19 萬元、土地費 515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538 萬元），本府已納入 101 年度預算辦理，已於 101 年 3 月 9 日向里民辦理說明會，目前已完成發包，正辦理開工前準備，預計 101 年 12 月完工。

六、阿蓮成功街速拓寬。

(一)阿蓮區成功街為阿蓮里與青旗里之連絡道路，成功街 235 巷以南屬都市計畫 10 米道路已完成開闢，自成功街 235 巷以北路段為 7 米寬漸變至轉彎處約為 4~5 米寬

，總長約 850 公尺，該路段轉彎後接 10 米路寬之既有道路（非都市計畫內）。

(二)建議拓寬路段北半段 450 米（虛線以北）屬非都市計畫範圍內道路，建議拓寬路段南半段 400 米雖位於都市計畫範圍，但未作道路規劃，故全長 850 米皆非都市計畫道路。

(三)已於 101 年 5 月 4 日於阿蓮區公所辦理規劃設計地方說明會，並已完成基本設計，目前辦理細部設計中，預計於 101 年 7 月完成發包，並於 102 年 2 月完工。

七、茄荳路二段速拓寬。

(一)本路段位於茄荳區公所旁計畫道路寬 20 公尺，現有路寬 17 公尺不足服務當地交通量，建議兩側各拓寬 1.5 公尺達 20 公尺，長 190 公尺，可大幅改善交通、增加行車安全。

(二)所需總經費初估約 1,646 萬元（含施工費 343 萬元、設計監造費 36 萬元、工程管

理費 12 萬元、土地費 755 萬元及地上物補償費 500 萬元)，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

八、田寮高 138 速開闢。

(一)大崗山球場前聯外道路(高 138)為田寮區居民前往台南市關廟地區之聯絡道路，現有路寬約 4 公尺，影響行車安全。道路拓寬後可改善該路段行車安全，促進本市田寮區與台南市關廟地區往來交通順暢，促進地方發展，提高市民生活品質。

(二)高 138 線自田寮長山路往北至新路西龜橋前止，長約 1,500 公尺，計畫拓寬為 12 公尺(含橋梁 1 座長約 10 公尺)，所需總經費約 1 億 3,472 萬元(土地 1,042 萬元，地上物費 1,000 萬元、施工費 1 億 350 萬元、設計監造費 861 萬元、工管費 219 萬元)，已於 101 年度編列 800 萬元刻正辦理基本設計階段作業，預計 10 月完成設計，並爭取中央納入生

活圈道路系統補助。

九、田寮鹿埔巷板橋仔改建。

(一)本工程位於田寮區鹿埔里鹿南巷（村里聯絡道路），既有版橋長 4.3m，寬 4.1m，兩端巷道寬約 4.5m，因橋梁年久老舊（30 年以上），颱風豪雨時野溪排水不及，即造成橋面淹水，民衆無法通行，急需改善。

(二)版橋下游側野溪水土保持局已完成整治，河道寬約 8m，但版橋上游側迄未辦理整治，寬僅約 5m，須請本府水利局繼續進行整治工作，俾利排水。

(三)版橋計畫改建成寬 5m，長 8m，並延長上下游翼牆，以利排水。總經費約 170 萬 9 千元（施工費 150 萬元，設計監造費 15 萬 7 千元，工管費 5 萬 2 千元），土地由地方協調無償取得。

(四)本工程已於 101 年 4 月 27 日發包，工期 70 工作天，目前自來水公司辦理管線遷移中，預定 101 年 8 月完工。

十、田寮高 39 墊高截灣取直。

(一)田寮高 39 線鄉道 (1K+000-1K+200)，現有路寬僅約 3~3.5m 且彎延曲折，會車困難且常發生事故，建議將本路段辦理拓寬至 8m，並將路線截彎取直，以維行車安全。

(二)本工程總經費 1,289 萬 8 千元(施工費 960 萬元，設計監造費 98 萬 5 千元，工管費 31 萬 3 千元，土地費 140 萬元，地上物 60 萬元)。經分析評估後，再由市府進行通盤研議。

十一、中正路 216 巷打通至民族路何時開闢。

本案長 492 公尺、寬 15 公尺，工程總經費初估約 1 億 3,725 萬元 (含施工費 2,583 萬元，設計監造費 243 萬元，工管費 79 萬元，土地費 1 億 200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620 萬元)。本案於 101 年 2 月 20 日召開用地分 5 年編列經費取得研商會議，會議結論為採乙次給付土地補償

費方式進行。本案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再由市府進行通盤研議。

十二、路竹高 11 線拓寬工程何時辦理。

(一)現有高 11 鄉道路寬僅約 4 米，上下班時車潮衆多，車禍頻傳，甚爲危險，當地民衆陳情將現有道路拓寬爲 12 米，以維護當地交通安全。

(二)高 11 號鄉道現有路寬約 4 米，總長約 4.2 公里，拓寬成 12 米(還有須拓寬高速公路涵洞)初步概估總經費約 4 億 4,089 萬元，其中含工程費約 3 億 6,089 萬元(施工費 3 億 4 仟萬元，設計監造費 1,734 萬元，工管費 355 萬元)及土地徵收費初估約 8,000 萬元，本處已於 100 年 3 月 1 日辦理現勘，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再由市府進行通盤研議，並向中央爭取生活圈計畫經費補助。

十三、路竹自由街北端開闢工程。

(一)路竹自由街北端計畫道路尙未開闢，但因開始有民衆蓋屋居住，故陳情市府將該地區之都市計畫道路局部開闢，以利當地居民出入。(南端既有自由街現寬約 8~10 米)

(二)本工程長 90 公尺，寬 10 公尺，所需費用約 942 萬元 (含施工費 432 萬元、設計監造費 45 萬元、工管費 15 萬元、土地費 450 萬元)，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再由市府進行通盤研議。

十四、田寮下店路與高 14 交叉口轉灣半徑太小，速改善。

(一)田寮區新興里下店道路 (村里道路) 與高 14 線鄉道叉路口往田寮區公所方向 (北向)，因轉灣半徑太小，行車時易超越雙黃線，而高 14 線鄉道往南車輛因彎道影響視距，叉路口易肇

事，影響行車安全甚巨，已籌措經費辦理改善。

(二)本工程總經費 209 萬 9 千元（施工費 185 萬 4 千元，設計監造費 18 萬 4 千元，工管費 6 萬元），土地為林務局保安林地，計畫先行租用，再依程序辦理撥用，以利工程進行。

(三)本工程已簽准動用本局新工處 101 年度準備金辦理，目前已發函請田寮區公所代辦中，預計 101 年 8 月發包施工。

十五、路竹聖帝殿旁道路何時開闢。

本案經 101 年 5 月 22 日邀請李議員長生、社東里張里長、社中里魏里長及區公所等辦理現地會勘。建議辦理聖帝殿旁通往大社路 573 巷之都市計畫道路開闢，長約 46 公尺、寬 8 公尺，所需經費約 1,381 萬元（工程費 166 萬元、土地費 865 萬元、地上物 350 萬元），將由

101.5.30	李議員長生	縣市合併後常發生鄉道無經費維護致拖延之情事。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p>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p> <p>配合路平專案養工處 101 年度 AC 道路改善經費共計編列約 2 億 1 千萬元，預計可改善面積約 70 萬平方公尺。惟本市幅員廣大，道路面積約達 4,000 萬平方公尺，為使經費有效運用，故以人口及交通量密集地區、或有影響交通安全之路段優先處理，其餘路面不佳路段則加強巡查，如有坑洞即以方正切割修補。以岡山區養護區域（含茄萣、湖內、路竹、阿蓮、田寮）為例，迄 101 年 5 月已改善道路面積約 11 萬平方公尺，坑洞補修約 6,600 平方公尺。</p>
101.5.30	李議員長生	高九線（台 19 甲以東-高 13 以西）路面挖掘後未修復。 （局長：一週內書面資料提供議員。）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高九線 AC 預定 7 月 9 日完成。
101.5.30	林議員宛蓉	前鎮圖書館草衙分館工程進度。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第三期校舍改建暨圖書館新建工程（建築工程），已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完成發包，因申請候選綠建築證書審查、五大管線圖說送審、及基地

101.5.30	林議員宛蓉	高雄區漁會市場週遭漁港南一路、漁港北一路、及漁港東二、三路及漁港中一路等路段 AC 路面損毀嚴重。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p>上校方既有抵觸地上物（化糞池、籃球框架、停車棚及樹木）辦理遷移，另依契約規定，樹木斷根後須養護 30 天始可移植，故開工前置作業較為費時，本工程已於 101 年 4 月 23 日申報開工，正進行圖書館棟之基礎土方開挖施工，預定 102 年 12 月完工。</p> <p>高雄區漁會市場週遭之漁港南一路、漁港北一路、漁港東二、三路及漁港中一路等路段，長期以來皆屬來往行經港區漁會作業之車輛，目前路面年久失修呈現龜裂損壞，如遇有坑洞，將立即派員修補。經查漁港南一路改善面積約 12,000 平方公尺、漁港北一路改善面積約 18,000 平方公尺、漁港東二路所需改善面積約 3,750 平方公尺、漁港東三路所需改善面積約 1,550 平方公尺、漁港中一路所需改善面積約 10,000 平方公尺，合計約 45,300 平方公尺，概估所需經費約 1,400 萬元。</p> <p>養工處為顧及用路人通行安全，均定期派員針對漁會市場週遭道路進行道路巡查，遇有危險性損壞或坑洞立即修補。惟經查該道路土地管理者係屬臺灣港務股份有限</p>
----------	-------	---	------------------	--

101.5.30	陳議員粹鑾	青年路三段267巷5弄、青年路223巷巷道狹窄，危及公共安全，速拓寬。 (市長：請新工處會勘了解。)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公司所有，將函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出資自行進行路面刨除封層改善，以維人車通行安全。 查鳳山區青年路223巷與建國路三段267巷5弄尚未打通路段為都市計畫4公尺寬道路，尚未打通路段長約12公尺，開闢所需經費約237萬元(土地費約181萬元、地上物補償費約30萬元、工程費約26萬元)，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再由市府進行通盤研議。
101.5.31	陳議員明澤	茄苳1-4號道路持續編列預算開闢。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都市發展局	工務局： 一、1-4號道路經地方多次陳情辦理開闢，囿於區段徵收整體開發之限制，無法一併施設，聯外道路系統不完整將使得區域之開發效益打折，爰提出變更其開發方式之計畫。道路工程【L=895m、W=30m】。道路工程：總經費9960萬元(工程費9960萬元+土地費0元)，北端銜接茄苳都市計畫二號道路(莒光路)，南端接1-1號道路，完成後可形成一完整路網。 二、變更道路用地開發方式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變

更爲以無償撥用方式開發。若經同意變更，用地將向國有財產局以無償撥用方式辦理。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1 年 5 月 10 日第 16 次會議決議：「請規劃單位會銜相關單位就興達港、茄苳都市計畫與附近濕地公園整體開發對未來發展方向之影響再檢討本案變更之可行性。」

都市發展局：

- 一、有關工務局爲開闢茄苳 1-4 號道路所提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案前經 101 年 5 月 10 日本市都委會審議，會議決議請規劃機關會同有關單位就興達港、茄苳都市計畫及附近濕地公園等整體發展檢討 1-4 道路開闢之必要性後再議。
- 二、本案劉副市長於 101 年 6 月 1 日召開興達港周邊計畫介面整合會議，會議決議請工務局新工處朝交通建設與濕地保育應兼籌並顧之生態工法進行規劃設計，並考量於道路兩側留設適當空間及設施物供生態遊憩及賞鳥使用，並與本局擇期與地球公民協會進行溝通。

101.5.31	陳議員明澤	<p>一、路竹自由街北端速開闢。</p> <p>二、湖內大湖里地號 2159-4 道路用地速開闢。</p>	<p>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p>	<p>一、路竹自由街北端速開闢：</p> <p>(一)路竹自由街北端計畫道路尙未開闢，但因開始有民衆蓋屋居住，故陳情市府將該地區之都市計畫道路局部開闢，以利當地居民出入。(南端既有自由街現寬約 8~10 米)</p> <p>(二)本工程長 90 公尺，寬 10 公尺，所需費用約 942 萬元 (含施工費 432 萬元、設計監造費 45 萬元、工管費 15 萬元、土地費 450 萬元)，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再由市府進行通盤研議。</p> <p>二、湖內大湖里地號 2159-4 道路用地速開闢：</p> <p>有關「湖內鄉 (大湖地區) 3-2 及 6-3 號道路工程」後續道路未完成部分乙案已於 101 年 5 月 23 日簽呈市長，本案擬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有關農田水患排水改善問題，現由本府水利局規劃辦理。</p> <p>(二)有關道路延伸至二仁溪乙節，現由湖內區公所主政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中。</p>
----------	-------	---	--------------------------	--

(三)有關 6-3 號道路 0K+262-0K+392 已完成側溝及路燈裝設，尚餘級配、A.C 路面及排水流向改善乙節，將持續與民衆溝通，俟有共識後再行執行施作；未完成部份工區，請營建署依權管設置相關安全措施。

1. 經查「湖內鄉（大湖地區）3-2 及 6-3 號道路工程」係營建署主政工程，全長 1,061 公尺，寬 12 公尺，因居民抗議，已於 101 年 1 月 10 日辦理正式驗收結算，惟尚有 6-3 號道路 0K+265-0K+392 級配、A.C 路面及排水流向需改善。

2. 本（工務）局於 101 年 3 月 1 日辦理「湖內鄉（大湖地區）3-2 及 6-3 號道路工程」後續道路未完成部分施作協調會，會中里民意見如下：

(1) 民國 100 年該道路施工路基完成不久，逢該年 6 月 28 日降雨，該

道路非但阻截其東側 600 多公頃農田排水，並引灌入田尾造成水患。

(2)該道路路面施工延長一案，俟該農田排水徹底解決後再行研商。而有關排水改善乙節，現由本府水利局卓處規劃中。

(3)本案決定依民國 100 年 6 月 3 日大湖地區水患協調會議記錄會議結論辦理（該會議係林前立委益世主持召開之水患協調會，本府並未派員參加）。其中要求道路延伸至二仁溪乙節，現由湖內區公所主政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中。

3. 本案部分民衆要求農田排水徹底解決後再行研商，爰有關 6-3 號道路 0K+262-0K+392 已完成側溝及路燈裝設，尚餘級配、AC 路面

101.5.31	朱議員信強	<p>一、小港機場前中山四路分隔島上之中東海澡樹葉乾枯情形嚴重，速修剪。 （處長：乾枯部分會儘速修剪）</p> <p>二、澄清路印度紫檀太高，颱風季前速修剪。</p> <p>三、路樹修剪應兼具美感與安全性（如某</p>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p>及排水流向改善乙節，將持續與民衆溝通，俟有共識後再行執行施作；未完成部份工區，請營建署依權管設置相關安全措施。</p> <p>三、路竹營後段地號 810-1、834-1 土地徵收補償費調降問題： 本案係屬公路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開闢之道路，另土地徵收補償費爲本府地政局之業務權責。</p> <p>一、中山四路海棗樹已於 6 月 4 日修剪完成。</p> <p>二、澄清路印度紫檀已通知廠商進場修剪，預計 7 月 10 號前修剪完畢。</p> <p>三、已確實督促所屬工作班及承商施作時須依「高雄市植栽修剪作業規範」辦理，以兼具美感與安全性。</p> <p>四、本工程原訂遷移之喬木共 42 棵，其中 1 棵樟樹、12 棵阿勃勒、2 棵豔紫荊於移植時發現因感染褐根病，其根部已腐爛，所以逕行移除；餘下 1 棵樟樹、6 棵阿勃勒、20 棵豔紫荊已移植至鳳頂路環保局苓雅分隊所轄鳳山區灣頭段</p>
----------	-------	---	----------------	--

		<p>些樹修剪成倒三角形，非但無美感，颱風來襲時亦無法形成風阻；某些樹木竟用齊頭式方式修剪，影響市容），請檢討改善。</p> <p>四、鳳山區忠孝國中人行環境改善植栽移植情形。</p>		<p>0002 號土地上。</p>
101.5.31	許議長崑源 朱議員信強	<p>一、建議分隔島行道樹下方種植被類植物取代灌木類，請於美濃地區當示範區，種植蔓花生，此種植物符合生態亦有水土保持功能並可抑制雜</p>	工務局 (養護工程處)	有關美濃地區分隔島行道樹下方種植被類植物取代灌木類案，養工處於爾後年度參酌辦理。

		<p>草等優點。</p> <p>(市長：同意美濃地區當示範區種植蔓花生請養工處研議辦理。)</p> <p>二、另市議會前面道路分隔島上所種植地毯草亦可參考。</p> <p>(市長：會後於現場察了解。)</p>		
101.5.31	韓議員賜村	<p>一、林園 10 號公園旁道路開闢案。</p> <p>二、台 17 線沿海路頂厝橋路段現場轉角，大車轉灣困難問題。</p> <p>(市長：頂厝橋路段屬公路總局權責，經查 6 月底前完成拆除，請新工處當市府窗口督促公路總</p>	工 務 局 (新建工程處)	<p>一、林園 10 號公園旁道路開闢案：</p> <p>工程概況：林園 10 號公園旁道路開闢計 3 件，全部開闢經核算所須經費約 2,000 萬元，如下：</p> <p>(一) 10 號公園西側道路，文化街自沿海路二段往北至文賢南路 131 巷止，長約 86 公尺，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開闢所須經費約 470 萬元(施工費 413 萬元、設計監造費 43 萬元、工管費 14 萬元)。</p> <p>(二) 10 號公園北側道路，自文化街往東至開南</p>

		局。)	<p>街止，長約 100 公尺，都市計畫寬 12 公尺，開闢所須經費約 1,096 萬元（土地費 440 萬元、施工費 576 萬元、設計監造費 60 萬元、工管費 20 萬元）。</p> <p>(三)10 號公園東側旁周邊道路，長約 189 公尺，都市計畫寬 4 公尺，開闢所須經費約 434 萬元（土地費 4 萬元、施工費 378 萬元、設計監造費 39 萬元、工管費 13 萬元）。</p> <p>辦理情形：本案經本局於 101 年 5 月 25 日開會研商，開闢所需經費約為 2,000 萬元，會中決議請林園區公所向中油及台電爭取經費支應，今年開始將啓動設計、發包及配合林園公 10 明年 4 月一併完工。</p> <p>二、台 17 線沿海路頂厝橋路段現場轉角大車轉彎困難問題頂厝橋三叉路口（沿海路、東林西路、王公路）分隔島設置是否恰當：業經本府道安督導會報決議在案，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高雄工務段將</p>
--	--	-----	--

				於 101 年度優先施作改善。分隔島及交通改善工程，預計 101 年 7 月底前完成。
101.5.31	韓議員賜村	請養工處洽公路總局，儘速接管林園台 17，以有效解決該道路之植栽與路面問題，並請公路總局將人力與維護經費一併移撥市府。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已於 101 年 5 月 28 日邀集府內各相關單位就接管經費、人力等問題進行研議，於府內各單位評估經費人力需求後，另擇期與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進行接管協商。
101.5.31	韓議員賜村	林園、大寮地區一公頃以上之公園預定地，在未編列經費徵收前，可先以承租方式向地主承租優先開闢。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有關公園預定地如屬私有地部分，目前如地主願意無償提供綠美化者，養工處將優先辦理改善；至於如需承租者，則仍須視財源情形研議。
101.5.31	韓議員賜村	中鋼路往南星計畫區道路雜草、路燈問題速處理。	工 務 局 (養護工程處)	因梅雨期間，道路雜草生長甚為迅速，養工處已派員定期加強修剪及維管路燈。
101.5.31	韓議員賜村	台 17 線沿海路部分，架空電路未地下化問題。	工 務 局 (工程企劃處)	台 17 線沿海路沿線約有 220 支電桿，目前已完成 150 支電桿拔除，目前台電公司施工中，經洽台電公司表示本案預計 101 年 8 月底完成。

101.5.31	韓議員賜村	儘速開闢中芸國小旁通學步道。	教育局 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	該通學步道位於中芸國小南側，自西溪路往東至約 158 公尺止為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本案開闢所須經費約 1,624 萬元（土地補償費 835 萬 1,749 元（含工作費 3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 8 萬 4,340 元、工程費 691 萬元），其中土地費 923 萬元係由中油捐助，已完成協議價購 8 人，土地價購已撥付 795 萬 9,897 元，尙未撥付 36 萬 1,852 元，（已聯繫 6/5 辦理協議價購作業）預計 101 年 7 月底完成用地取得作業；另其他所需經費約 701 萬元（地上物補償費約 10 萬元、工程費 691 萬元），將由新工處分析評估，市府再進行通盤研議。
101.6.1	張議員勝富	大社中纖、國喬公司建廠之執照發放務必嚴格把關。	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	一、國喬石化與中纖公司綠地面積不符之處置情形： (一)經查國喬廠商確實未依原核准圖說 6 個完整綠化區植草，係以零星方式植栽，因綠化面積不足亦於桶槽區防溢堤內植草綠化，以符法定空地一半綠化規定；因建築法相關規定並無明定防溢堤內空地不可綠化，為求慎重，本局於 4

月5日邀及消防、都發、經發、環保、法制局及建築師公會確認其適法性。

(二)結論除消防局基於安全考量反對防溢堤內空地綠化，其餘單位所主管法令並未明文限制，故本局確認防溢堤內空地不可綠化。

(三)惟與會代表多數認為石化工業之製成不像其他工業製程僅需於廠房內完成，廠區內大部空地為製成所需之管架、管線、桶槽防溢堤、水池、裝卸貨及氣體填灌區等不可綠化區所占滿，實應計入「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對於內政部訂定之『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工業區之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僅有戶外水池及裝卸貨空間存有疑義，應向營建署請示工業區「執行綠化有困難之面積」是否朝向例示解讀授權由建築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扣除於綠化面積內，故本局將對工業區「執行綠化有

困難之面積」請示營建署，授權地方建築主管機關依實際需要檢討，後經營建署回復屬都市計畫規定，由本府依權責處理，本案綠化規定經營建署認定屬都市計畫規定，本局將函轉都發局盡速研議，以徹底解決工業區綠化爭議。

(四)另與會各單位確認並無明文規定需完整區域集中綠化，只要是符合規定之空地（如排除防溢堤內空地），零星空地綠化亦符合規定。

二、目前本局對國僑公、中纖公司施工中之建築執照核發情形：

(一)大社石化工業區土地申請建築執照程序，係依97年2月22日原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7次會議決議，需由建築師檢附委託環工技師簽證符合都市計畫附帶條件「汽電共生、汰舊換新、改善環境」之規定，簽會環保局各科專案簽請市長同意後始得發建造執照。

				<p>(二)目前國喬、中纖公司各有3件建造執照施工中尚未竣工申領使用執照，綠化若未依第一點結論辦理完成，將不發給使用執照。</p> <p>另核發使用執照前未將廠區內違建完成拆除或建造執照領得，亦不核發使用執照。(對於違建補照仍應符合都市計畫附帶條件「汽電共生、汰舊換新、改善環境」之規定，簽會環保局各科專案簽請市長同意)</p>
--	--	--	--	--

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8.30 高市府研發字第 101307898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1.3.30	張議員豐藤	針對中油後勁 104 年遷廠，應提出未來的整體規劃研究。	研考會	<p>一、有關中油後勁 104 年遷廠事宜，事涉本市未來土地利用（含土地污染整治管理等問題）、都市更新之規劃、產業經濟發展（含勞工安置等問題）等重要政策之規劃。惟該廠區，經長期發展煉油石化生產事業，有部分土地及地下水現為環保署列管在案之受污染土壤與地下水整治或控制場址，恐非短時間內能妥予處理，將影響未來該地區土地利用與都市規劃甚鉅。</p> <p>二、爰此，針對遷廠後所涉及之議題，本府副秘書長業於 101 年 3 月 14 日及 7 月 31 日邀集環保局、經發局、都發局、勞工局、地政局、法治局、研考會及經濟部、中油公司等相關單位，召開「中油高廠 2015 年遷廠高雄市政府跨局處小組研商會議」2 次。第 2 次小組會議決議略以：</p>

				<p>(一)日後工作小組會議將固定頻率召開。</p> <p>(二)有關中油高廠遷廠，請本府各局處就相關權管積極與中央政府溝通協調。</p> <p>(三)請中油高廠針對遷廠提出明確的期程、遷廠的替代方案說明。</p> <p>三、另關中油後勁 104 年遷廠後土地利用與整體都市規劃研究事宜，將由本府都發局於本年 8 月底前向本府環境保護基金提出研究計畫。</p>
--	--	--	--	--